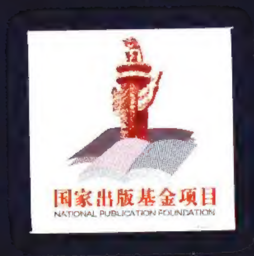


儒藏



儒藏

精華編三二册

經部詩類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儒藏 . 精華編 . 三二 /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. —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6. 10

ISBN 978-7-301-11750-7

Ⅰ . ①儒… Ⅱ . ①北… Ⅲ . ①儒家 Ⅳ . ①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230722 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华编三二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责任編輯	沈瑩瑩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50-7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：@ 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編輯部 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 毫米 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71.75 印張　689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　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 00 元

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二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編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董治安　鄭傑文　王承略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二册

經部詩類

毛詩傳箋通釋

〔清〕馬瑞辰 撰
莊大鈞
呂莎莎 校點
林 琳

目録

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一〇八〇

校點説明

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三十二卷，初題《毛詩翼注》，清馬瑞辰撰。

馬瑞辰（一七八二—一八五三），字元伯，一字獻生，安徽桐城人。嘉慶十五年（一八一〇）進士，選翰林院庶吉士。散館，改工部營繕司主事，擢郎中。因事詿誤，發盛京效力。旋賞主事，奏留工部，補員外郎。復坐事發往黑龍江，未幾釋歸。歷主江西白鹿洞、山東嶧山、安徽廬陽書院講席。咸豐三年（一八五三），太平軍攻陷桐城，拒降死。年七十九。事蹟見《清史稿·儒林傳》。

馬氏一生勤於著書，畢生精力盡瘁《詩經》。其父馬宗槤少從舅氏姚鼐學，後從邵晉涵、任大椿、王念孫遊，有《毛鄭詩詁訓考證》、《左氏補注》等著作。瑞辰善承家學，而愈趨專精。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以三家辨其異同，以全經明其義例，以古音古義糾正訛誤，以雙聲疊韻原理指明通假。很多説解能糾正毛傳、鄭箋及孔疏的失誤，是清代治《詩》之力作。

漢人傳《詩》者四家，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》三家皆爲今文，惟《毛詩》爲古文。《毛詩》後起而漸趨獨盛，漢人毛亨之《毛詩詁訓傳》以及鄭玄之《毛詩箋》受到後世尊崇。唐人孔氏穎達在傳、箋基礎上作《毛詩正義》，遵循「疏不破注」的原則，未能越出毛傳、鄭箋的範圍，對二者的分歧也不加判斷，不可避免地承襲了毛傳、鄭箋的某些錯誤。清代治《詩》，名家輩出，著述如林，最精善者當推胡承珙之《毛詩後箋》、馬瑞辰之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以及陳奂之《詩毛氏傳疏》。胡、馬、陳三人交遊論學十分密切，三家治《詩》均重在考據。雖皆題以「毛詩」，然胡、陳二家專主《毛詩》，獨馬氏不拘門户，疏釋《毛詩》，辨以三家《詩》，最爲宏通。

馬氏《毛詩傳箋通釋》解釋詩旨，以《詩序》爲

準，疏通傳箋，辨證鄭箋不同於毛傳之處，以申毛糾鄭，若有與毛、鄭相違者，則或引正義，或引三家《詩》加以訂正，率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。其詮釋《詩》之詞句，吸收了乾嘉考據學的成果，並參考今文三家《詩》可取的疏解，辨其異同，説明同類義例。其詮釋方法和方式，從文字、音韻、訓詁等角度以證正誤，確無堅證而難以定奪之處，則只鋪陳旁證，以留待後人進一步考論。是書糾正了孔氏正義之多處舛誤，於鄭箋不妥之處也大多加以指正。卷一對歷來《詩經》爭論重點問題做了詳細考究。馬氏摒棄門户之見，兼收並蓄，旁徵博引，論之有據，言不臆斷，可謂探賾達旨，爲後世治《詩》者留下足資借鑒的寶貴資料和研究方法。《通釋》在文字、音韻、訓詁等方面的重大成就，對後世小學研究亦大有裨益。至於其對所徵引之乾嘉學者論《詩》精語，前代解《詩》要籍及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等經書所做的精闢辯釋，更可爲研究古典經籍提供參考。

是書傳世版本主要有以下幾種：

（一）清道光十五年學古堂刻本。此版本是《毛詩傳箋通釋》最早的刊本，基本保留了該書的原始面貌，字詞的使用和某些簡稱都體現了作者的行文習慣。由於刊刻時過於倉促，未加詳校而失之精準，其中不乏一些字的錯訛和引書的訛舛。是刻每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一字，黑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邊，前有馬瑞辰自序，序後有目次和例言。

（二）清光緒十三年廣雅書局重刻本。此版本對學古堂本作了訂正，將某些簡稱改爲全稱，然改補時出現一些新的誤刻。前亦有馬瑞辰自序和目次、例言，書末有廖廷相跋。

（三）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。清光緒年間，王先謙輯刻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（光緒十四年江陰南菁書院刊刻，又有光緒十五年上海蜚英館石印本），收録此書。此版本對學古堂本的訛字稍加訂正，刪去了學古堂本的自序、目次和例言。

廣雅書局本及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對其前刻本多有修正，某些地方已非原真，故今以清道光十五

年學古堂刻本爲底本，校以廣雅書局本（一九九二年山東友誼書社影印《廣雅書局叢書》本，簡稱「廣雅書局本」）和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（一九八八年上海書店影印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本，簡稱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」），並據正文篇目增補目録。在整理過程中參考了一九八九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陳金生點校本。底本中的訛誤和重要的異文原則上皆出校。無明確版本依據者，除特例外，只出校而不改動原文。校勘中所用他校諸書，十三經採用一九八〇年中華書局影印原世界書局縮印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二十四史採用一九八八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《百衲本二十四史》本。其他參校本詳下：

《方言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楚辭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本。

《管子》：明萬曆四十八年淩汝亨朱黑套印本。

《大戴禮記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無錫孫氏小緑天藏明袁氏嘉趣堂本。

《易林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國家圖書館藏元刊殘本、烏程蔣氏密韻樓藏影元寫本。

《釋名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明嘉靖翻宋本。

《太玄經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明萬玉堂翻宋本。

《廣韻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宋巾箱本。

《詩經稗疏》：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。

《五經文字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説文解字》：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大徐本。

《説文解字注》：清嘉慶間經韻樓刻本。

《墨子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明嘉靖三十二年唐堯臣刊本。

《詩集傳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詩補傳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山海經》：國家圖書館藏南宋刻本。

《韓詩外傳》：明沈氏野竹齋刻本。

《小爾雅》：清嘉慶五年鱉翠山莊本。

《毛詩紬義》：咸豐十一年學海堂補刻《皇清經解》本。

《毛詩口義》：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。

《文選》：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。

《路史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廣雅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毛詩後箋》：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。

《白虎通義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隸釋》：清同治十年洪氏晦木齋刻本。

《潛夫論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荀子》：《古逸叢書》影宋台州本。

《經義述聞》：清道光七年刻本。

《毛詩稽古編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司馬法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爾雅義疏》：道光六年《學海堂經解》刻本。

《汲冢周書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江陰繆氏藝風堂藏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。

《莊子》：明世德堂刻本。

《九經古義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國語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杭州葉氏藏明金李刻本。

《淮南子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清劉泖生影寫北宋本。

《經典釋文考證》：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復旦圖書館藏清乾隆常州龍城書院刻本。

《説苑》：國家圖書館藏宋咸淳元年鎮江府學刻元明遞修本。

《廣雅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吕氏春秋》：《四部叢刊》影明雲間宋邦乂刻本。

《括地志》：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《廣雅疏證》：清嘉慶間王氏家刻本。

《太平御覽》：中華書局影宋本。

《一切經音義》：清嘉慶《宛委别藏》本。

校點者　莊大鈞　吕莎莎　林琳

毛詩傳箋通釋自序

昔《周官》六詩並教，比、興、賦義久不分。迨漢世四家疊興，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》說多早逸。毛學顯自河間，實詞微而旨遠。鄭箋傳由棘下，亦派異而源同。余幼禀義方，性耽箸述，愧羣經僅能涉獵，喜葩詞別有會通。五際潛研，幾忘流麥。一疑偶析，如獲珠船。然第藏諸篋笥，未敢懸之國門。迨年逾弱冠，遊宦春明，獲問奇於子雲，快咨事於伯始。輙有出門之合，戈無入室之操。志存譯聖，冀兼綜乎諸家。論戒鑿空，希折衷於至當。然始則兼攻帖括，未獲專精，繼復沉迷簿書，無暇博覽。四十以後，乞身歸養，既絶意於仕途，乃殫心於經術。爰取少壯所采獲，及於孔疏、陸義有未能洞澈於胸者，重加研究。以三家辨其異同，以全經明其義例，以古音、古義證其譌互，以雙聲疊韻別其通借。意有省會，復加點竄。歷時十有六年，成書三十二卷。將徧質之通人，遂妄付諸剞劂。初名《毛詩翼注》，嗣改《傳箋通釋》。述鄭兼以述毛，規孔有同規杜。勿敢黨同伐異，勿敢務博矜奇。實事求是，祇期三復乎斯言。窮愁箸書，用誌一經之世守。道光十有五年四月既望，桐城馬瑞辰識。

毛詩傳箋通釋目次

右所列目次，首列《雜考各説》，餘皆依《毛詩》次序。惟《蕩之什》卷帙較繁，遂分爲二。此亦猶邶、鄘、衛詩，三家舊皆合爲一卷，獨《毛詩》析而爲三者，徒以篇卷較多，非别有義意也。

毛詩傳箋通釋例言

一、《詩》自齊、魯、韓三家既亡，說《詩》者以毛、鄭爲最古。據《鄭志》荅張逸云：「注《詩》宗毛爲主。毛義隱略，則更表明。」是鄭君大恉本以述毛，其箋《詩》改讀，非盡易傳，而正義或誤以爲毛、鄭異義。又鄭君先從張恭祖受《韓詩》，凡箋訓異毛者，多本韓說。其荅張逸亦云：「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。」而正義又或誤合傳、箋爲一。瑞辰粗擘二學，有確見其分合異致，爲義疏所未剖析者，各分疏之，故以《傳箋通釋》爲名。

一、《毛詩》用古文，其經字多假借，類皆本於雙聲疊韻，而正義或有未達。有可證之經傳者，均各考其原流，不敢妄憑臆見。

一、三家詩與《毛詩》各有家法，實爲異流同原。凡三家遺說有可與傳、箋互相證明者，均各廣爲引證，剖判是非，以歸一致。

一、《毛詩》經字流傳，不無焉魯。有可即傳、箋注釋以辨經文譌誤者，鄙見所及，均各分條疏釋。

一、考證之學，首在以經證經，實事求是。顧取證既同，其說遂有出門之合。瑞辰昔治是經，與郝蘭臯户部、胡墨莊觀察有針芥之投，說多不謀而合，非彼此或有襲取也。

一、說經最戒雷同。凡涉獵諸家，有先我得者，半皆隨時刪削。間有義歸一是而取證不同，或引據未周而說可加證，必先著

其爲何家之説，再以己説附之。又有積疑既久，偶得一説，昭若發曚，而其書或尚未廣布，遂兼取而詳載之，亦許叔重「博采通人」之意也。

一、是書先列毛、鄭説於前，而唐、宋、元、明諸儒及國初以來各經師之説有較勝漢儒者，亦皆采取，以闢門户之見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一

桐城馬瑞辰學

詩入樂説

《詩》三百篇，未有不可入樂者。《虞書》曰：「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」歌、聲、律皆承詩遞言之。《毛詩序》曰：「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」又曰：「言之不足，故嗟嘆之；嗟嘆之不足，故永歌之。」此言詩所由作，即《虞書》所謂「詩言志，歌永言」也。又曰：「情發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。」此言詩播爲樂，即《虞書》所謂「聲依永，律和聲」也。若非《詩》皆入樂，何以被之聲歌，且協諸音律乎？《周官》大師教六詩，而云「以六德爲之本，以六律爲之音」，是六詩皆可調以六律已。《墨子·公孟》篇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，弦《詩》三百，歌《詩》三百，舞《詩》三百。」《鄭風·青衿》詩毛傳云：「古者教以詩樂，誦之歌之，弦之舞之。」其説正本《墨子》。是三百篇皆可誦歌弦舞已。若非詩皆入樂，則何以六詩皆以六律爲音？又何以同是三百篇，而可誦者即可弦可歌可舞乎？《左傳》吳季札請觀周樂，使工爲之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並及於十二國。若非入樂，則十四國之詩不得統之以「周樂」也。《史記》言「《詩》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於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」。若非入樂，則《詩》三百五篇不得皆求合於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也。《六藝論》云：「《詩》，弦歌諷諭之聲也。」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國史

采衆詩，時明其好惡，令瞽矇歌之。其無所主，皆國史主之，令可歌。」據此，則鄭君亦謂詩皆可入樂矣。程大昌謂《南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爲樂詩，自《邶》至《豳》皆不入樂，爲徒詩。其説非也。或疑詩皆入樂，則詩即爲樂，何以孔子有删詩、訂樂之殊。不知詩者，載其貞淫正變之詞；樂者，訂其清濁高下之節。古詩入樂，類皆有散聲疊字以協於音律。即後世漢魏詩入樂，其字數亦與本詩不同。則古詩之入樂，未必即今人誦讀之文，一無增損，蓋可知也。古樂失傳，故《詩》有可歌有不可歌。《大戴禮·投壺》篇曰：「凡《雅》二十六篇。其八篇可歌。歌《鹿鳴》、《貍首》、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、《伐檀》、《白駒》、《騶虞》；八篇廢，不可歌；其七篇《商》、《齊》，可歌也；三篇間歌。」所謂可歌者，謂其聲律猶存；不可歌者，僅存其詞而聲律已不傳也。若但以其詞言之，則三百五篇俱在，豈獨《鹿鳴》、《鵲巢》諸篇爲可歌哉？

魯詩無傳辨

《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「申公獨以《詩經》爲訓故以教，無傳，疑者則闕弗傳。」顔師古以「無傳」爲「不爲解説之傳」，其説誤也。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言：「申公始爲《詩傳》，號《魯詩》。」《太平御覽》二百三十二卷引《魯國先賢傳》曰：「漢文帝時聞申公爲《詩》最精，以爲博士。申公爲《詩傳》，號爲《魯詩》。」何休《公羊傳注》、班固《白虎通義》、《文選》李善注皆引《魯詩傳》，是《魯詩》有傳之證。考《史記·儒林傳》曰「申公獨以《詩經》爲訓故以教，無傳疑，疑者則闕弗

傳」，當讀「無傳疑」爲句，下云「疑者則闕弗傳」乃釋上「無傳疑」三字也。傳，讀如「傳授」之「傳」，非「傳注」之「傳」。《漢書》説本《史記》而誤脱一「疑」字，顔師古遂讀「無傳」爲句，而以「無解説之傳」釋之，誤矣。陸德明《經典·序録》言：「魯人申公受《詩》於浮丘伯，❶以《詩經》爲訓故以教，無傳，疑者則闕弗傳。」「無傳」下亦少一「疑」字，蓋承《漢書·儒林傳》之誤。《史記索隱》亦謂「申公不作《詩傳》」，則誤以《史記》「無傳疑」「疑」字爲衍文耳。

毛詩詁訓傳名義考

《漢·藝文志》載《詩》凡六家，有以「故」名者，《魯故》、《韓故》、《齊后氏故》、《孫氏故》是也；有以「傳」名者，《齊后氏傳》、《孫氏傳》、《韓内傳》、《外傳》是也。惟《毛詩》兼名「詁訓傳」，正義謂其「依《爾雅》訓詁爲《詩》立傳」。又引一説謂其「依故昔典訓而爲傳」，其説非也。漢儒説經，莫不先通詁訓。《漢書·揚雄傳》言：「雄少而好學，不爲章句，訓故通而已。」《儒林傳》言丁寬「作《易説》二萬言，❷訓故舉大義而已」。而《後漢書·桓譚傳》亦言譚「徧通五經，皆詁訓大義，不爲章句」。則知詁訓與章句有辨。章句者，離章辨句，委曲支派，而語多傳會，繁而不殺，蔡邕所謂「前儒特爲章句者，皆用其意傳，非其本旨」。劉勰所謂「秦延君之注《堯典》十餘萬字，朱普之解《尚書》三十萬言，所以通人惡煩，羞學章句」

❶「丘」，原避孔丘諱作「邱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「二」，《漢書》作「三」。

也。詁訓則博習古文，通其轉注、假借，不煩章解句釋，而奥義自闢。班固所謂「古文讀應《爾雅》，故解古今語而可知」也。《史》、《漢·儒林傳》、《漢·藝文志》皆言魯申公爲《詩訓故》，而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及《魯國先賢傳》皆言申公始爲《詩傳》，則知《漢志》所載《魯故》、《魯説》者，即《魯傳》也。何休《公羊傳注》亦言「傳謂詁訓」，似故訓與傳初無甚異。而《漢志》既載《齊后氏故》、《孫氏故》、《韓故》，又載《齊后氏傳》、《孫氏傳》、《韓内外傳》，則訓故與傳又自不同。蓋散言則故訓、傳俱可通稱，對言則故訓與傳異，連言故訓與分言故、訓者又異。故訓，即古訓。《烝民》詩「古訓是式」毛傳：「古，故也。」鄭箋：「古訓，先王之遺典也。」又作「詁訓」，《説文》：「詁訓，故言也。」至於傳，則《釋名》訓爲傳示之傳，正義以爲「傳通其義」。蓋詁訓第就經文所言者而詮釋之，傳則並經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，此詁訓與傳之别也。古有《倉頡訓故》，又有《三倉訓詁》，此連言故訓也。《爾雅》、《廣雅》俱以「釋詁」、「釋訓」名篇，張揖《雜字》曰：「詁者，古今之異語也。訓者，謂字有意義也。」《詩正義》曰：「詁者，古也。古今異語，通之使人知也。訓者，道也。道物之貌以告人也。」又引《爾雅序》曰：「《釋詁》，通古今之字與古今異言也。《釋訓》，言形貌也。」趙宧光曰：「通古合今曰『釋詁』，以今合古曰『釋言』，釋其所釋曰『釋訓』。」此分言詁、訓也。蓋詁訓本爲故言，由今通古皆曰詁訓，亦曰訓詁。而單詞則爲詁，重語則爲訓，詁第就其字之義旨而證明之，訓則兼其言之比興而訓導之，此詁與訓之辨也。毛公傳《詩》多古文，其釋《詩》實兼詁、訓、傳三體，故名

其書爲《詁訓傳》。嘗即《關雎》一詩言之：如「窈窕，幽閒也。淑，善。逑，❶匹也」之類，詁之體也。「關關，和聲也」之類，訓之體也。若「夫婦有別則父子親，父子親則君臣敬，君臣敬則朝廷正，朝廷正則王化成」，則傳之體也。而餘可類推矣。訓故不可以該傳，而傳可以統訓故，故標其總目爲《詁訓傳》，而分篇則但言傳而已。

詩譜次序考

《毛詩》次序，當以《詩譜》爲正。今世所傳《詩譜》與注疏本先後次序異者二：一以檜、鄭爲一譜，一以《王風》居豳後。今案：檜滅於鄭而居鄭前以合爲一譜，與邶、鄘之先衛無異，此可據《鄭譜》以正注疏本之誤者也。至以王居豳後，孔疏謂其「退就《雅》、《頌》，並言王世故耳」。但考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以周公專爲一國主，❷上冠先王之業，亦爲優矣，所以在《風》下，次於《雅》前。」是鄭君亦以豳居《風》末，未嘗以王退《雅》前，此可據《鄭志》以證《詩譜》之紊者也。

詩譜逸文考

《後漢書·鄭康成傳》敘所著有《毛詩譜》。《釋文·序録》載「鄭玄《詩譜》二卷，徐整暢，太叔求隱」。蓋康成作《詩譜》，徐整遵暢厥旨，太叔求又表其微意而謂之《隱》，猶《漢志》「春秋家」有《左氏微》、《鐸氏微》也。而《隋·經籍志》載《毛詩譜》三

❶「逑」，原作「述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❷「主」，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·豳譜》無此字。

卷，云「吳太常卿徐整撰」。又載《毛詩譜》二卷，云「太叔求及劉炫注」。撰，蓋撰述之義，非謂《詩譜》爲徐整作也。注，即隱之類耳。孔疏以二劉爲本，今《詩譜》正義當即採劉炫之注而引伸之。《鄭譜》原本至宋已亡，歐陽永叔得其殘本於絳州，取孔氏正義所載《詩譜》補之。然考諸書所引，尚有在今本《詩譜》外者。如《釋文·序録》「克傳魯人孟仲子」注引《詩譜》云：「子思之弟子。」「長卿授解延年」注引《詩譜》云：「齊人。」《關雎》釋文引沈重云：「按鄭《詩譜》意，《大序》是子夏作，《小序》是子夏、毛公合作，卜商意有不足，毛更足成之。」皆正義本所無。而《國風》正義引《詩譜》云：「魯人大毛公爲《詁訓傳》於其家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，以小毛公爲博士。」《維天之命》正義引《譜》云：「孟仲子者，子思弟子。」又引《譜》云：「子思論《詩》『於穆不已』，孟仲子曰『於穆不似』。」今正義本《詩譜》亦無之。竊意鄭君《詩譜》別有諸家傳授次序一篇，而正義失載，因逸之耳。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右扶風「栒邑有豳鄉」注引《詩譜》「又有劉邑」，潁川郡「有嵩山」注引《詩譜》云「外方之山即嵩也」，皆在正義本《詩譜》之外。至《大序》正義引《詩譜》云「師摯之始，《關雎》之亂，早失《風》聲矣」。《周南召南譜》正義引《譜》云「天子納變雅，諸侯納變風，其禮同」。又引《譜》下文云「路寢之常樂，《風》之正經也，天子歌《周南》，諸侯歌《召南》」，皆當爲《周南召南譜》之逸文。又《擊鼓》正義引《譜》曰「刺怨相尋」，《由儀》正義引《鄭譜》言「辭義皆亡者，對六篇有義無辭，《新宮》并義亦無」，《鴻雁》正義引《譜》曰「文王巡守述職」，《文王》正義引《譜》云

「以曆校之，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，殷正月六日殺紂」，《天作》正義引《譜》云「參訂時驗」，是今本《詩譜》所無而正義引之者甚夥，似孔氏亦嘗見《詩譜》全文而今本實有闕逸也。徐整《詩譜暢》今亦不傳。《釋文·序録》引徐整云：「子夏授高行子，高行子授薛倉子，薛倉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，大毛公爲《故訓傳》於其家，以授趙人小毛公。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，以不在漢朝故，不列學宫。」又引《漢書·儒林傳》「授同國貫長卿」，注云：「徐整作『長公』。」蓋皆徐整《詩譜暢》逸文之僅存者，是亦斷璧殘圭之可寶貴已。若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河東郡曲沃，注云：「曲沃在縣東北數里，與晉相去六七百里，見《毛詩譜注》。」所謂注者，未知其爲太叔求之隱，抑爲劉炫之注。歐陽公《詩譜補亡後序》謂「絳州所得《詩譜》殘本，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」，則固已無可考矣。

十五國風次序論

孔疏云：「自衛以下十有餘國，編次先後，舊無明説，去聖久遠，難得而知。欲以先後爲次，則齊哀先於衛頃，鄭武後於檜國，而衛在齊先，檜處鄭後，是不由作之先後也。欲以國地爲序，則鄭小於齊，魏狹於晉，而齊後於鄭，魏先於唐，是不由國之大小也。欲以采得爲次，則《雞鳴》之什遠在《緇衣》之前，❶鄭國之《風》必處《檜詩》之後，何當後作先采，先采後作乎？是不由采得先後也。」歐陽永叔《詩譜補亡後序》

❶「什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作」。

曰：「凡《詩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兼列商、魯，其正變之《風》十有四國，而其次比莫詳其義，惟封國、變風之先後不可以不知。周、召、王、豳同出於周，邶、鄘并於衛，檜、魏無世家，其可考者，陳、齊、衛、晉、曹、鄭、秦，此封國之先後也。豳、齊、衛、檜、陳、唐、秦、鄭、魏、曹，此變風之先後也。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豳、秦、魏、唐、陳、檜、曹，此孔子未删《詩》以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。周、召、邶、鄘、衛、檜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曹、豳、王，此鄭氏《詩譜》次第也。黜檜後陳，此今《詩》次第也。」今按：歐陽公所言周太師樂歌之次第，蓋據《左傳》季札觀樂而言，而《鄭譜》次第誤以王列豳後。竊謂《國風》次序，當以所訂《鄭譜》爲正，周、召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檜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曹、豳也。其先後次第，非無意義，但不得以一例求之。蓋於二南、邶、鄘、衛、王，可以見殷、周之盛衰焉。二南，周王業所起也。邶、鄘、衛，紂舊都也。王，東遷以後地也。首二南，見周之所以盛；次邶、鄘、衛，見殷之所以亡；次王，見周之所以始盛而終衰也。於檜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，可以覘春秋之國勢焉。春秋之初，鄭最稱强，檜則滅於鄭者也，故檜、鄭爲先。鄭衰而齊桓創霸，故齊次之。齊衰而晉文繼霸，魏則滅於晉者也，故魏、唐次之。晉霸之後，秦穆繼霸，故秦又次之。若夫陳、曹、豳，則又《詩》之廢興所關焉。陳滅於淫，曹滅於奢，而豳則起於勤儉者也。以陳、曹居變風之末，見《詩》之所以息；以《豳風》居周《雅》之先，見《詩》之所以興。至豳之後於陳、曹，則又有反本復古之思焉。大抵十五國之《風》其先後皆以國論，不得以一詩之先後爲定也。邶、鄘滅

於衛，檜滅於鄭，魏滅於唐，皆附乎衛、鄭、唐以見，又以見一國之廢興焉，不得以國之小大爲定也。而采得之先後，載籍無徵，其不足以定次序，更無論矣。

風雅正變說

《風》、《雅》正變之説，出於《大序》，即以《序》説推之而自明。《序》云：「《風》，風也，教也。」又云：「上以《風》化下。」蓋君子之德風，故《風》專以化下爲正。至云「下以《風》刺上」，風，沈重音福鳳反，讀如諷，云：「自下刺上，感動之名，變風也。」蓋變化下之名爲刺上之什，變乎風之正體，是謂變風。《序》云：「雅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廢興也。」此兼雅之正變言之。蓋《雅》以述其政之美者爲正，以刺其政之惡者爲變也。文、武之世，不得有變風、變雅。夷、厲、宣、幽之世，有變風，未嘗無正風；有變雅，未嘗無正雅也。蓋其時天子雖無道，而一國之君有能以《風》化下，如《淇奥》、《緇衣》之類，不得謂非正風也。宣王中興，雖不得爲聖主，而有一政之善足述，如《車攻》、《吉日》之類，不得謂非正雅也。《風》、《雅》之正變，惟以政教之得失爲分。政教誠失，雖作於盛時，非正也。政教誠得，雖作於衰時，非變也。論詩者但即詩之美刺觀之，而不必計其時焉可也。

周南召南考

《詩譜》：「周、召者，《禹貢》雍州岐山之陽地名，今屬右扶風美陽縣。」考《帝王世紀》，岐山南有周原，《括地志》召亭在岐山

縣西南十里，此周、召采邑之分地也。周、召分陝，以今陝州之陝原爲斷。《括地志》，陝原在陝州陝縣西南二十五里。周公主陝東，召公主陝西。乃《詩》不繫以陝東、陝西，而各繫以「南」者，「南」，蓋商世諸侯之國名也。《水經・江水注》引《韓詩序》曰：「二南，其地在南郡、南陽之間。」《楚地記》：「漢江之北爲南陽，漢江之南爲南郡。」吾鄉胡徵士虔曰：「案漢南郡，今湖北荆州府荆門州及襄陽、施南、宜昌三府之境。南陽，今河南南陽府汝州之境。《周南》之詩曰汝墳者，其東北境至汝也，曰漢廣、江永者，其西至漢，南至江也。《召南》之詩曰江沱者，其西北至蜀，東南至南郡也。大約周南有南郡之東而東至南陽，召南有南郡之西而西至巴蜀。」是《韓詩》以二南爲古國名矣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夏之後有男氏，《世本》作南氏，《潛夫論》亦作「南」。「男」、「南」古同音假借，通用，《左傳》「鄭伯男也」，《外傳》作「伯南」。南氏即男氏耳。《逸周書・史記解》：「昔南氏有二臣貴寵，力鈞勢敵，競進爭權，下爭朋黨，君弗能禁，南氏以分。」《路史》「有南以二臣勢均爭權而分，後有南仲」，說本《周書》。是爲古二南分國之由。周、召二公分陝，蓋分理古二南國之地，故周、召各繫以南。竊疑《樂記》「四成而南國是疆，五成而分陝，周公左，召公右」，今本《樂記》無「陝」字，此從《詩正義》引及《史記・樂書》。文正相連，所謂南國當即二南之國，謂疆理南國，使二公分治之，其屬周公者爲周南，屬召公者爲召南，故下即繼以左周右召。周、召皆爲采邑，不得名爲《國風》，故編《詩》必繫以南國之舊名也。《呂氏春秋・音初》篇：「塗山女歌曰：『候人兮猗！』實始作爲南音。周公、召公取風焉，以爲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。」高誘注：「南音，南方南國之音。」蓋以「南」爲古國名，故於「南方」下更繫以「南國」也。云「南音」者，蓋猶「商人識之謂之商，齊人

識之謂之齊」，皆繫以國名也。云「周、召取《風》」者，蓋二公分治南國之地，因取南國之音以爲《風》，猶衛之兼有邶、鄘，因取邶、鄘之音以爲《風》也。又按：《小雅》以「東有」、「西有」、「南有」、「北有」對言，惟《周南》獨言「南有樛木」、「南有喬木」者，皆指南國而言，與《論語》言「周有八士」相同。又《論語》「南人有言曰」孔注：「南人，南國之人。」不言南方而言南國。揚子《方言》：「衆信曰諒，周南、召南、衛之語也。」以二南與衛並稱，皆南爲南國之證。毛傳泛指南土、南方，並失之。《四書釋地·序》引商丘宋犖以南爲國名，與予説略同。

二南后妃夫人説

《周南·序》言后妃，《召南·序》言夫人，孔疏謂「一人而二名，各隨其事立稱」，其説非也。《周南》，王者之《風》，故稱后妃；《召南》，諸侯之《風》，故稱夫人。皆泛論后妃、夫人之德，故《周南·關雎·序》云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」，《葛覃·序》云「則可以歸安父母」，《卷耳·序》云「又當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」，《召南·鵲巢·序》云「德如鳲鳩，乃可以配焉」，《采蘩·序》云「夫人可以奉祭祀，則不失職矣」，皆泛言其德必如此而後可，未嘗言及大姒也。即鄭君《詩譜》歷舉大姜、大任、大姒之德，言「周歷世有賢妃之助以致其治，故二南之詩以后妃、夫人之德爲首」，亦第言周家世有婦德，未嘗專美大姒也。《詩譜》又云：「終以《麟趾》、《騶虞》，言后妃、夫人有斯德，興助其君子，皆可以成功，至於獲嘉瑞。」正是泛指后妃、夫人言之。后妃、夫人皆泛言，故《召

南・序》又由夫人而言及大夫妻，亦謂大夫妻之以禮自防、能循法度者，皆當如《詩・草蟲》、《采蘋》之所歌耳。若以后妃、夫人爲指大姒，則所謂「大夫妻」者又將何指乎？《周南・漢廣》、《汝墳・序》始言「文王之化」，《召南・甘棠》、《行露》以下《序》始言「召伯之教」、「文王之政」，至《序》言后妃、夫人則並未言及文王，何得謂其專美大姒乎？讀《詩》者惟以爲后妃、夫人之詩，不必實指后妃、夫人爲何人可也。

豳雅豳頌説

《周官》：「籥章掌土鼓、豳籥。」又言：「中春吹《豳詩》逆暑，中秋迎寒亦如之。凡國祈年於田祖，吹《豳雅》。國祭蜡，則吹《豳頌》。」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之名始見於此。後鄭注以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皆指《七月》詩，於「凡國祈年於田祖，吹《豳雅》」注云：「《七月》又有『于耜舉趾，饁彼南畝』之事，是亦歌其類。謂之《雅》者，以其言男女之正。」於「國祭蜡，則吹《豳頌》」注云：「《七月》又有『獲稻作酒，躋彼公堂。稱彼兕觥，萬壽無疆』之事，是亦歌其類也。謂之《頌》者，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。」至《七月》詩箋，於「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」箋云：「女感事苦而生此志，是謂《豳風》。」於「十月穫稻」三句箋云：「既以鬱薁及棗助男功，又穫稻而釀酒以助其養老之具，是謂《豳雅》。」於「躋彼公堂」三句箋云：「飲酒既樂，欲大壽無竟，是謂《豳頌》。」與《籥章》注小異。諸詩未有一篇之內備有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者，而鄭君獨謂《七月》一詩兼備三體，先儒嘗駁之矣。謹案：籥章以掌籥爲專司，故首言

豳籥。先鄭謂「豳籥，豳國之地竹」，其説非也。《禮記・明堂位》：「土鼓、葦籥，伊耆氏之樂也。」蓋籥後世始用竹，伊耆氏止以葦爲之，豳籥即葦籥也。《郊特牲》正義謂伊耆即神農。《籥章》「祈年於田祖」，鄭注：「田祖，始教耕者，神農也。」又言「祭蜡」，據《史記》小司馬補《三皇紀》「神農始作蜡」，❶與《郊特牲》「伊耆氏始爲蜡」合，是伊耆即神農之證。祈年所以祭神農，祭蜡亦行神農之禮，故仍其舊樂，祭以土鼓、葦籥。《籥章》既言土鼓，則知豳籥即葦籥。不曰葦而曰豳，蓋豳人習之，因曰豳籥，猶「商人識之謂之商，齊人識之謂之齊」也。籥章專主吹籥，則統下《豳詩》、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三者皆吹以豳籥也。古者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皆可吹以籥，籥章以豳籥吹《豳詩》及《雅》、《頌》，故首以豳籥冠之耳。觀言逆寒暑吹《豳詩》，足證惟迎寒暑方以豳籥吹《豳詩》，外此則不吹《豳詩》。《豳詩》指《七月》之詩，《籥章》特言《豳詩》以別之，將以明乎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之不爲《七月》詩也。祈年吹《豳雅》，祭蜡吹《豳頌》，蓋祈年用《雅》，以豳籥吹之，因曰《豳雅》。祭蜡用《頌》，以豳籥吹之，因曰《豳頌》。總之，觀《籥章》言祭田祖，言祭蜡，言土鼓，則知豳籥即葦籥矣。觀《籥章》首言豳籥，而後言吹《豳詩》，吹《豳雅》，吹《豳頌》，則知三者皆吹以豳籥，而《雅》、《頌》所以稱豳在是矣。觀迎寒暑吹《豳詩》，則知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之不用《豳詩》，正不必强分《七月》一詩以備三體矣。

❶「補」，原作「續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史記》改。

豳非變風説

《豳風》，周公述祖德之詩也。太史因述周人頌公之詩以附其後，意主於美周公，不得以爲變風也。以《詩序》證之，《序》云：「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、變雅作矣。」《豳》豈作於王道衰、政教失之時乎？以《鄭譜》言之，《譜》云：「孔子録懿王、夷王時詩，訖於陳靈公，謂之變風、變雅。」《豳》豈作於懿、夷及陳靈之世乎？據《鄭志》，張逸問：「《豳·七月》專詠周公之德，宜在《雅》，今在《風》何？」答曰：「以周公專爲一國主，❶上冠先公之業，亦云優矣，❷所以在《風》下，次於《雅》前。」是鄭君以《豳》居《風》、《雅》之間，未嘗遂目爲《風》，豈得謂之變風乎？以此推之，則鄭君《詩譜》《豳》爲變風之説，亦未定之論耳。或以《豳詩》作於周公遭亂之時，故爲變風。然《常棣》之詩亦爲閔管、蔡作，胡不以爲變雅也？

王降爲風辨

《周官》大師教六詩，一曰《風》。是《風》乃詩之一體。《詩序》：「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本，謂之《風》。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《雅》。」亦謂其體有不同耳，非謂《風》爲諸侯之詩，《雅》爲天子之詩也。《小雅》有《賓之初筵》，《大雅》有《抑》，則諸侯未嘗無《雅》。十五國之《風》前有二

❶「主」，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·豳譜》無此字。
❷「云」，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·豳譜》作「爲」。

《南》，後有《王》，則天子未嘗無《風》。《王風》蓋采風畿內，其詩合乎《風》之體，故列於《風》。《雅》兼天下，則不以代名。《風》主一國，則必以國名，十五國之《風》皆國名也。周平王遷於王城，故名其《風》爲《王》，稱其地，非稱其爵。陸德明謂猶《春秋》稱「王人」，非也。《春秋傳》季札觀樂，已爲歌《王》，與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爲一例，皆以其國名其《風》。《詩譜》謂貶而爲《風》，亦非也。

王風爲魯詩辨

晁景迂謂「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》三家皆以《王風》爲魯詩」，不知所本。嘗即《黍離》一詩考之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《黍離》，伯封作。」曹植《令禽惡鳥論》云：「尹吉甫信後妻之讒，殺孝子伯奇，其弟伯封求而不得，作《黍離》。」説本《韓詩》。是《韓詩》以《黍離》爲周詩矣。《太平御覽》又引《齊詩》云：「衛宣公之子壽閔其弟伋之見害，作憂思之詩，《黍離》之詩是也。」劉向治《韓詩》，兼治《魯詩》，其《新序》所載與《齊詩》略同，蓋《魯詩》説也。是《齊》、《魯詩》皆以《黍離》爲衛詩矣。以《黍離》爲周詩，一以《黍離》爲衛詩，則三家未嘗以《王風》爲魯詩，蓋可知也。

邶鄘衛三國考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周既滅殷，分其畿內爲三國。邶，以封紂子武庚；鄘，管叔

尹之；❶衛，蔡叔尹之。」此以管、祭合武庚爲三監也。鄭氏《詩譜》言：「武王伐紂，以其京師封武庚，三分其地，置三監，使管叔、蔡叔、霍叔尹而教之。❷自紂城而北謂之邶，南謂之鄘，東謂之衛。」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又曰：「自殷都以東爲衛，管叔監之；殷都以西爲鄘，蔡叔監之；殷都以北爲邶，霍叔監之，是謂三監。」説與《詩譜》分國稍異，而以管、蔡、霍三叔爲三監則同。此以管、蔡、霍爲三監，而不及武庚也。謹案：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云：「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禄父，俾守商祀。建管叔於東，建蔡叔、霍叔於殷，俾監殷臣。」王尚書據孔晁注「建霍叔于殷」曰「霍叔相禄父也」，則孔本但有霍叔無蔡叔，俗本「蔡叔」二字乃後人妄增也。王尚書又言：「監殷之人，其説有二，或以爲管叔、蔡叔而無霍叔，或以爲管叔、霍叔而無蔡叔。」説詳《經義述聞》，其論甚確。則鄭康成、皇甫謐以管、蔡、霍三叔爲三監，其説疏矣。又《詩正義》據《尚書大傳》云「武王殺紂，繼公子禄父，使管叔、蔡叔監禄父，禄父及三監叛」，以證禄父之外更有三人爲監。王尚書云：「上文云『使管叔、蔡叔監禄父』，則監者僅止二人，三監當爲二監之訛。」今按：專指監殷而言，則監者僅止二人；兼言監殷臣民，則武庚亦在三監之列。若如《鄭譜》及皇甫謐説，三叔分監其地，則武庚轉無分地矣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武庚封邶，❸管叔尹鄘，蔡叔尹衛，皆於經傳無徵。據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封商紂子禄父殷之餘

❶「尹」，原作「引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漢書》改。下一「尹」字同。
❷「尹」，原作「引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詩譜》改。
❸「理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民。武王爲殷初定未集，乃使其弟管叔鮮、蔡叔度相禄父治殷。」又曰：「封弟叔鮮於管，弟叔度於蔡。」是二叔相殷與封國，判然兩事。《管蔡世家》：「封叔鮮於管，封叔度於蔡，二人相紂子武庚禄父治殷遺民。」蓋謂二叔俱未就國，爲相於殷，猶周公封魯而身相周也。則管、蔡固未嘗分據殷地矣。《逸周書・作雒解》云：「俾康叔宇於殷。」《史記・衛世家》云：「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，居河、淇間故商墟。」是知康叔封衛，即武庚舊封，則知武庚兼有衛地，不僅封邶矣。蓋周封武庚於殷，實兼有邶、鄘、衛之地，二監別有封國，而身作相於殷，並未嘗分據邶、鄘、衛之地也。《地理志》及鄭康成《詩譜》、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謂三分其地置三監者，皆臆説耳。竊考《逸周書・世俘解》云：「甲申，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。」是紂時已有衛稱。《説文》：「邶，故商邑，河内朝歌以北是也。」則邶、衛皆商之舊國，不因置三監始分其地，不得附會三國爲三監也。《詩・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所詠皆衛事，不及邶、鄘。漕邑，鄘地也，而《邶詩》曰「土國城漕」。泉水，衛地也，而《邶詩》曰「毖彼泉水」。又《左傳》衛北宫文子引《邶詩》「威儀棣棣」二句，而稱爲《衛詩》。吴季子觀樂，爲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，季子曰：「吾聞衛康叔、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《衛風》乎！」則古蓋合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爲一篇，至毛公以此詩之簡獨多，始分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爲三。故《漢志》，《魯》、《齊》、《韓詩》皆二十八卷，惟《毛詩故訓傳》分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爲三卷，始爲三十卷耳。

詩人義同字變例

阮宮保《揅經室文集・進退維谷解》曰：「案：『谷』，乃『穀』之假借字，本字爲『穀』。『進退維穀』，『穀』，『善』也。以其近在『不胥以穀』之下，嫌其二『穀』相並爲韻，即改一假借之『谷』字當之。此詩人義同字變之例也。」此例前人無言之者，言之自宮保始。今由宮保之說考之，三百篇中引伸觸類如此例者甚夥。有上用本字而下改用假借字者，如：《王風・君子于役》詩「羊牛下括」之「括」即「曷其有佸」之「佸」。故《韓詩》於「佸」訓至，《毛詩》於「括」亦訓至，《毛詩》訓「佸」爲「會」，「會」亦「至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會，至也。」乃上用本字爲「括」，下則假借「佸」字矣。❶《說文》：「括，絜也。」此「括」之本義。《王風・兔爰》詩「逢此百罹」，「罹」，即「羅」字之別體，故《說文》無「罹」字，乃上言「雉離于羅」，下即改用「罹」字矣。《小雅・正月》詩「褒姒威之」即「滅」字，故毛傳、《說文》並曰「威，滅也」，乃上言「寧或滅之」，❷下即改用「威」字矣。《大雅・皇矣》詩「此維與宅」，「宅」、「度」古通用，《書》「五流有宅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度」，《詩》「宅是鎬京」，《禮記》引作「度」，可證。詩意蓋言天始維四國是圖度，今乃西顧我周，維此是度也，乃上言「爰究爰度」，下即借「宅」作「度」矣。有下用正字而上改用假借字者，如：《召南・草蟲》詩「喓喓草蟲」，即《爾雅》「草螽，負蠜」也，乃下言「趯趯阜螽」，上即借「蟲」爲「螽」矣。《小

❶「括」、「佸」，據文意，當互乙。

❷「寧」，原避清帝旻寧諱作「甯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雅・蓼莪》詩「母兮鞠我」，「鞠」，即「育」字之假借，乃下言「長我育我」，上即假言「鞠我」矣。《小雅・信南山》詩「維禹甸之」，據鄭注《甸祝》云「甸之言田」，《説文》「田，陳也」，「陳，治也」，是「甸」即「田」也，乃下言「曾孫田之」，上即假言「甸之」矣。《大雅・行葦》詩「舍矢既均」，謂均齊也，乃下言「既均」，上言「四鍭既鈞」，即假用「鈞」字矣。《大雅・抑》詩「四方其訓之」，與「四國順之」句法一類，釋爲「訓教」則不詞，據《書》「是訓是行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是順」，知「訓」即「順」之假借，蓋因下言「四國順之」，上乃假「訓」爲「順」耳。又有一字則用其本字，兩字並用則改用俗字，如：《大雅・抑》詩「無言不讎」，鄭箋以「售」釋之，「讎」即「售」之本字，漢高飲酒「讎數倍」是也。至《邶・谷風》詩上既云「反以我爲讎」，則下「賈用不售」即改用「售」字以別之，不得以《説文》無「售」字而遂疑爲後人妄改也。三百篇中有類此者，均可由是説推之矣。

鄭箋多本韓詩考

鄭君箋《詩》，自云「宗毛爲主」。其間有與毛不同者，多本三家詩。以今考之，其本於《韓詩》者尤夥。如《君子偕老》詩「邦之媛也」，箋云：「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。」與《韓詩》「媛」作「援」，訓爲「助」合。《鶉之奔奔》詩箋云：「奔奔、彊彊，居有常匹，行則相隨之貌。」與《韓詩》云「奔奔、彊彊，乘匹之貌」合。《相鼠》詩「人而無止」，箋云：「止，容止」。與《韓詩》「止，節也，無禮節也」合。《揚之水》詩「彼其之子」，箋云：「『其』或作『記』，或作『己』。」與《韓詩外傳》

引《詩》「彼已之子」合。《青矜》詩「子寧不嗣音」，箋云：「嗣，續也，女曾不傳聲問我。」與《韓詩》「嗣」作「貽」，云「貽，寄也，曾不寄問也」合。《敝笱》詩「其魚唯唯」，箋云：「唯唯，行相隨順之貌。」《韓詩》作「遺遺，言不能制也」。據《玉篇》「瀢瀢，魚行相隨」，是知箋「行相隨順」即《韓詩》「遺遺」之義也。《衡門》詩「可以樂饑」，箋云：「饑者見之，可飲以𤻲饑。」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可以療饑」，《說文》「𤻲，治也，或作療」，是知鄭箋「𤻲饑」即本《韓詩》「療饑」也。《車攻》詩「東有甫草」，箋云：「甫草，甫田之草也。鄭有甫田。」據《韓詩》「東有圃草」，是知箋「圃田」之訓即本《韓詩》「圃草」也。《十月之交》「抑此皇父」，箋云：「抑之言噫。」據《韓詩》云「抑，意也」，是知箋讀「抑」爲「噫」即本《韓詩》「抑，意也」。《信南山》詩「維禹甸之」，箋云：「禹治而丘甸之。」據《周官·稍人》「丘乘」注「乘，讀與『維禹敶之』敶同」，❶疏引《韓詩》作「敶」，云「乘也」，是知箋訓「丘甸」即本《韓詩》「敶乘」之義也。《抑》詩「用逿蠻方」，箋云：「逿，當作『剔』。剔，治也。」據《泮水》詩「狄彼東南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鬄」，云「除也」，是知箋「剔，治」之訓即本《韓詩》「鬄，除也」。《天作》詩「彼徂矣，岐有夷之行」，箋云：「徂，往。行，道也。後之往者，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。」據《韓詩》薛君傳「彼有往歸文王者，皆曰岐有易道，可往歸矣」，是知箋讀「岐有夷之行」爲句，本《韓詩》也。《酌》詩「遵養時晦」，箋云：「養是闇昧之君，以老其惡。」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遵養時晦」，「言相養以至於惡

❶「之」，《周禮注疏》重文。

也」，是知箋老惡之說亦《韓詩》也。蓋鄭君先從張恭祖受《韓詩》，故其箋詩多本《韓詩》之說。❶使《韓詩》具存，其可考者當不弟此。亦有《韓詩》不存而可知其說本《韓詩》者，如《斯干》詩「君子攸芋」，箋云：「芋，當作『幠』。幠，覆也。」與鄭注《大司徒》「媺宮室，謂約椓攻堅，風雨攸除，各有攸宇」義同。「宇」，亦「覆」也。《有瞽》詩「應田縣鼓」，箋云：「田，當作『朄』。」與《明堂位》注引《周頌》「應朄縣鼓」同。其說皆本《韓詩》。蓋鄭君注《禮》多本《韓詩》，是知箋《詩》與《禮》注同者亦《韓詩》也。《漸漸之石》詩「山川悠遠，維其勞矣」，箋云：「其道里長遠，邦域又勞勞廣闊，言不可卒服。」正義謂「勞勞」當從「遼遼」之「遼」，與劉向《九歎》「山脩遠其遼遼兮」同。劉向所述多《韓詩》，是知箋說與劉向同者亦《韓詩》也。至《匡衡傳》云：「陳夫人好巫，而民淫祀。」說本《齊詩》。而鄭君《詩譜》亦云：「大姬無子，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，民俗化而爲之。」《谷永傳》引《詩》「豔妻」作「閻妻」，又云「抑褒、閻之亂」，顔師古注謂刺厲王，說本《魯詩》。而《十月之交》鄭箋云「當爲刺厲王作」，正本《魯詩》之說。《儀禮・士昏禮》「宵衣」，注：「宵，讀爲《詩》『素衣朱綃』之綃，《魯詩》以綃爲綺屬也。」而《揚之水》箋亦曰「繡當爲綃」。是知鄭君非不兼採《齊》、《魯》二家之說，要不若《韓詩》是從其師說，爲最多耳。又按：《澤陂》詩「有蒲與蕑」，箋云「『蕑』當作『蓮』」，此正本《韓詩傳》「蕑，蓮也」爲訓。蓋《韓詩》「蕑，蓮也」以釋《詩》「有蒲與蕑」，非釋《詩》「方秉蕑

❶「詩」，原作「時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兮」。今《釋文》於《溱洧》詩引《韓詩》「蕑，蓮」之訓，誤矣。

毛詩古文多假借考

《毛詩》爲古文，其經字類多假借。毛傳釋《詩》，有知其爲某字之假借，因以所假借之正字釋之者；有不以正字釋之，而即以所釋正字之義釋之者。説《詩》者，必先通其假借而經義始明。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》用今文，其經文多用正字，經傳引《詩》釋《詩》，亦多有用正字者，正可藉以考證《毛詩》之假借。如《毛詩·汝墳》「惄如調饑」，傳：「調，朝也。」據《韓詩》作「愵如朝饑」，知「調」即「朝」之假借也。《毛詩》「何彼襛矣」，❶傳：「襛，猶戎戎也。」據《韓詩》作「何彼茙矣」，知「襛」即「茙」之假借也。《毛詩·芄蘭》「能不我甲」，傳：「甲，狎也。」據《韓詩》作「能不我狎」，知「甲」即「狎」之假借也。《毛詩·小旻》「是用不集」，❷傳：「集，就也。」據《韓詩》作「是用不就」，知「集」即「就」之假借也。《毛詩·文王》「陳錫哉周」，傳：「哉，載也。」據《春秋傳》及《國語》皆引作「載」，知「哉」即「載」之假借也。《毛詩·大明》「俔天之妹」，傳：「俔，磬也。」據《韓詩》作「磬天之妹」，知「俔」即「磬」之假借也。凡此皆毛傳知其爲某字之假借，即以所假借之正字釋之者也。如《毛詩·葛覃》「害澣害否」，傳：「害，何也。」據《爾雅·釋言》「曷，盍也」，《廣雅》「曷、盍，何也」，

❶「襛」，原作「穠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下一「襛」字同。

❷「旻」，原避清帝旻寧諱作「緡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再一一出校。

是知「害」即「曷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曷」者釋「害」也。《采蘋》「于以湘之」，傳：「湘，烹也。」據《韓詩》作「于以鬺之」，是知「湘」即「鬺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鬺」者釋「湘」也。《毛詩・甘棠》「勿剪勿拜」，傳：「拜之言拔也。」據《廣韻》引《詩》「勿剪勿扒」，云「扒，拔也」，是知「拜」即「扒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扒」者釋「拜」也。《毛詩・柏舟》「如有隱憂」，傳：「隱，痛也。」據《韓詩》作「如有殷憂」，《説文》「慇，痛也」。是知「隱」即「慇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慇」者釋「隱」也。《毛詩・巧言》「聖人莫之」，傳：「莫，謀也。」據《爾雅・釋詁》「謨，謀也」，《説文》「謨，議謀也」，是知「莫」即「謨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謨」者釋「莫」也。《毛詩・四月》「百卉具腓」，據《爾雅・釋詁》「痱，病也」，邢疏及《玉篇》俱引《詩》「百卉具痱」，是知「腓」即「痱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痱」者釋「腓」也。《毛詩・大田》「以我覃耜」，傳：「覃，利也。」據《爾雅・釋言》「剡，利也」，郭注引《詩》「以我剡耜」，是知「覃」即「剡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剡」者釋「覃」也。《毛詩・皇矣》「求民之莫」，傳：「莫，定也。」據《爾雅・釋詁》「嗼，定也」，是知「莫」即「嗼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嗼」者釋「莫」也。《抑》詩「有覺德行」，傳：「覺，直也。」據《爾雅・釋詁》「梏，直也」，《緇衣》引《詩》「有梏德行」，是知「覺」即「梏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梏」者釋「覺」也。《毛詩・維天之命》「假以溢我」，傳：「假，嘉也。」據《説文》「誐，嘉善也」，引《詩》「誐以謐我」，是知「假」即「誐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誐」者釋「假」也。《毛詩・載芟》「有略其耜」，傳：「略，利也。」據《釋文》云「字書作『䂮』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「䂮，利也」，是知「略」即「䂮」之

假借，傳正以釋「詧」者釋「略」也。《毛詩・玄鳥》「奄有九有」，❶傳：「九有，九州也。」據《韓詩》作「九域」，《說文》「或，邦也，从口，从戈以守一，一，地也」，古「或」、「有」二字通用，是知「有」即「域」之假借，傳正以釋「域」者釋「有」也。凡此皆傳知爲某字之假借，而因以所釋正字之義釋之者也。

毛詩各家義疏名目考

孔仲達《毛詩正義・序》云：「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、何胤、❷舒瑗、劉軌思、劉醜、劉焯、劉炫等。」今考《隋書・經籍志》載列《毛詩總集》六卷、《毛詩隱義》十卷，注云：「何胤撰，亡。」又載舒援《毛詩義疏》二十卷，舒援蓋即舒瑗。國子助教劉炫《毛詩述義》四十卷，而全緩、劉軌思、劉醜、劉焯所著《詩疏》皆不存其目。《隋志》別載《毛詩義疏》二十卷，又十卷，又十一卷，又二十八卷，均標曰《毛詩義疏》，而不載撰者姓名，或出於全緩諸家，作《志》時已莫可考也。《唐書・藝文志》惟載劉炫《述義》三十卷，❸較《隋志》已少十卷，而諸家《詩疏》卷數益無考矣。《北史・儒林傳》敘云：「通《毛詩》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，《北史・獻之傳》言有《毛詩序義》一卷。獻之傳李周仁，周仁傳董令度、程歸則，歸則傳劉敬和、張思伯、劉軌思，其後能言《詩》者多出二劉之門。」二劉謂劉敬和、劉軌思也。《北史・劉軌思傳》言軌思說《詩》甚

❶「玄」，原避清帝玄燁諱作「元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❷「胤」，原避清帝胤禛諱作「允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❸「書」，原作「志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精，少事同郡劉敬和，而《劉焯傳》言焯少與劉炫同受《詩》於同郡劉軌思。是劉軌思之《詩》學出於敬和，而劉焯、劉炫又皆學於軌思者也。《南史》、《陳書》皆有《全緩傳》，《南史》但言治《易》，《陳書》則言其專講《詩》、《易》。是全緩、劉軌思、劉焯所著《詩疏》卷目雖無可徵，而其傳《詩》源流猶可考見。惟劉醜則南北史、六朝書均不詳其人，徒藉孔《序》以存其名耳。

魏晉宋齊傳詩各家考

陸德明《經典·序録》言「魏太常王肅述毛申鄭」，❶又載王肅注二十卷。今考《隋·經籍志》，於王肅注《毛詩》二十卷外，載有《毛詩義駁》八卷、《毛詩奏事》二卷。❷《唐·藝文志》於王注《毛詩》二十卷外，亦載有《雜義駁》八卷，即《隋志》《毛詩義駁》也。不載《毛詩奏事》，蓋《隋志》存者，唐已亡逸也。至王肅《毛詩問難》二卷，《隋志》所注「亡」者，不識《唐志》何以仍列其目也。《序録》言「荆州刺史王基駁王肅，申鄭義」，不載其書卷數。今考《隋志》，《毛詩駁》一卷，注云：「魏司空王基撰，殘缺。梁五卷，又有《毛詩荅問》、《駁譜》合八卷。」而《唐志》載王基《毛詩駁》五卷，較《隋志》多四卷。《毛詩雜荅問》五卷，較《隋志》少三卷。又有《雜義難》十卷，則《隋志》所無也。《序録》言：「晉豫州刺史孫毓爲《詩評》，評毛、鄭、王肅三家同異，朋於王，徐州刺史從事陳統難孫申鄭。」又載孫毓《詩同異評》十

❶「申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非」。

❷「二」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作「一」。

卷，不載陳統書目。今考《隋》、《唐志》均載孫毓《毛詩異同評》十卷，與《序録》同。《隋志》載陳統《難孫氏毛詩評》四卷，《唐志》所載亦同。至陳統《毛詩表隱》二卷，則《隋志》注「亡」，而《唐志》仍列其目者也。《序録》言「宋徵士鴈門周續之、豫章雷次宗、齊沛國劉瓛並爲《詩義序》」。❶今考《隋志》載有宋通直郎雷次宗《毛詩序義》二卷，劉瓛等撰《毛詩序義疏》一卷，注云：「梁有《毛詩序》，❷雷次宗撰，亡。梁有《毛詩篇序義》一卷，❸劉瓛撰。《毛詩雜義注》三卷，亡。」惟周續之所著《詩義序》不見《隋志》。據「鄭氏箋」標題下《釋文》云「續之釋題已如此」，是德明固嘗見道祖書者，而《顏氏家訓》及顏師古《匡謬正俗》并引續之《毛詩音》，則續之書唐時猶存，不知《隋志》何以失載耳。《序録》又載謝沈《注》二十卷，江熙《注》二十卷。《隋志》注所載卷數正同，注又載《毛詩義疏》十卷，謝沈撰，三書並注曰「亡」，則其書失傳久矣。

❶ 「詩義序」，《經典釋文·序録》作「詩序義」。下「惟周續之所著詩義序不見隋志」同。

❷ 「序」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作「義」。

❸ 「序」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作「次」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

桐城馬瑞辰學

周南

關雎

《序》:「《關雎》,后妃之德也。」瑞辰案:《序》以《關雎》爲后妃之德,而下云「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」,正謂詩所稱淑女爲后妃,非謂后妃求賢也。首章毛傳云:「后妃説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,又不淫其色,慎固幽深,若關雎之有別焉。」又言:「后妃有關雎之德,是幽閒貞静之善女,宜爲君子之好匹。」皆以淑女指后妃。二章傳云:「后妃有關雎之德,乃能供荇菜,備庶物,以事宗廟。」三章傳云:「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。」亦謂后妃德盛耳,未嘗有后妃求賢之説也。后妃求賢之説,始於鄭箋誤會《詩序》「憂在進賢」一語爲后妃求賢。不知《序》所謂進賢者,亦進后妃之賢耳。孔疏不悟《序》及毛傳與箋異義,概以后妃求賢釋之,誤矣。

「關關雎鳩」,傳:「關關,和聲也。雎鳩,王雎也,鳥摯而有別。」箋:「摯之言至也。謂王雎之鳥,雌雄情意至,然而有別。」瑞辰按:《玉篇》:「關關,和聲也。或作『⿰口官』。」《廣韻》:「⿰口官⿰口官,鳥和鳴也。」「關」、「官」雙聲,故「關」或作「⿰口官」。然「⿰口官」字不見《説文》,蓋後人增益字也。《釋文》:「摯,本亦作鷙。」《左氏》昭十七年傳:「雎鳩氏,

司馬也。」杜注：「王雎也。鷙而有別，故爲司馬，主法制。」是雎鳩實鷙鳥，傳本作「鷙而有別」，義取有別，非取其鷙，故傳下云「若關雎之有別焉」。「鷙」，或假借作「摯」，鄭箋因訓「摯」爲「至」，非傳恉也。孔疏合而一之，誤矣。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：「《關雎》興於鳥，而君子美之，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。」據《方言》「飛鳥曰雙，鴈曰乘」，《廣雅》「乘，二也」，《列女傳》「雎鳩之鳥，猶未嘗見其乘居而匹游」，是《淮南》「乖居」乃「乘居」形近之譌，與毛傳取其有別同義。漢張超《誚青衣賦》：「感彼關雎，性不雙侶。」亦取其有別也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白鷢，王雎也。」據《爾雅·釋鳥》，「雎鳩，王雎」與「鸉，白鷢」分爲二鳥。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謂：「雎鳩，即今魚鷹，以目驗之，其色蒼黑。」焦循曰：「魚鷹尾短，飛則見尾之上白，故《說文》以王雎訓白鷢耳。」

「在河之洲」，傳：「水中可居者曰洲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水中可凥者曰州。水周繞其旁，从重川。」引《詩》「在河之州」。今《毛詩》、《爾雅》作「洲」，俗字也。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注引薛夫子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詩人言雎鳩貞絜，以聲相求，必於河之洲蔽隱無人之處，故人君動靜退朝，入于私宮，后妃御見，去留有度。」是《韓詩》以「在河之洲」明其有別，爲箋義「摯而有別」所本。

「窈窕淑女」，傳：「窈窕，幽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窈窕，好也。」「窈」、「窕」二字疊韻。《方言》：「窕，美也。陳楚周南之間曰窕。秦晉之間，凡美色或謂之好，或謂之窕。」又曰：「秦晉之間，美心爲窈，美狀爲窕。」蓋對言則異，散言則通爾。《說文》：

「窈，深遠也。」「幽」、「深」義近，「幽」與「窈」亦雙聲也。「窕」與「姚」通，「姚冶」一作「窕冶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姚，美好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窕，好也。」「窕」，又訓「閒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窕，閒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窕，言閒都也。」「閒都」亦好也。又：「窕」與「嬥」聲近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嬥，好也。」《釋訓》又曰：「嬥嬥，好也。」合言之則曰「窈窕」。傳云「幽閒」者，蓋謂其儀容之好，幽閒窈窕然。《文選》李善注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窈窕，貞專貌。」《楚辭》王逸注云：「窈窕，好貌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窈窕，好也。」義皆與毛傳同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冥，幼也。」「幼」，或謂即「窈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窈，深遠也。」《釋言》又曰：「窕，肆也。」據《説文》：「窕，深肆極也。」極深爲肆，是「窈」、「窕」皆有「深」義。「窈窕」通作「窈窱」，又作「杳窱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杳，❶杳窱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窈窱，深也。」「幽」、「深」義相近。或以狀宮室之深邃，班固《西都賦》「又杳窱而不見陽」是也。至此詩「窈窕」，則不取「深」義。箋云「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」，亦謂幽閒貞專之善女處於深宮耳。朱遂訓「窈窕」爲「深宮」也。孔疏謂「窈窕」爲「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」，殊誤。

「君子好逑」，傳：「逑，匹也。」箋：「怨妃曰仇。」瑞辰按：箋義本《左傳》，其實仇與妃對言則異，散言則通。「好仇」，猶言嘉耦也。傳、箋「逑」、「仇」異字，據《説文》「逑」字注「又曰，怨匹曰逑」，「仇，讎也」，是「讎怨」之「讎」當作「仇」，「逑匹」之「逑」當作「逑」。《爾雅》「仇，匹也」，注引「君子好

❶「杳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窱」。

仇」。據孫炎云「相求之匹」，則孫本當作「逑」。《毛詩》古文多假借，「仇」與「求」雙聲，故經文及傳、箋皆借「仇」爲「逑」，《釋文》「逑，本亦作仇」是也。「逑」，通作「仇」，猶《虞書》「旁逑孱功」，今《堯典》「逑」作「鳩」也。至今《釋文》、正義本經傳皆作「逑」，乃後人私改，臧氏玉琳《經義雜記》言之詳矣。《太玄》、《方言》有「⿰求九」字，又「逑」字之異文。據《方言》「朹，仇也」，《集韻》引《方言》作「⿰求九，仇也」，則「朹」即「⿰求九」之譌耳。

「參差荇菜」，傳：「荇，接余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參差」雙聲。《說文·木部》引《詩》「槮差⿱艹洐菜」，又：《竹部》「篸，篸差也」，《糸部》「縒，❶參縒也」，並字異義同。「荇」，《釋草》作「莕」，《說文》以「⿱艹洐」爲「莕」之或體，「荇」，即「⿱艹洐」之省。

「左右流之」，傳：「流，求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流」、「求」一聲之轉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流，擇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流，求也。」「擇」與「求」義正相成。「流」，通作「摎」。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注：「摎，求也。」《文選·思玄賦》作「樛」，舊注亦云：「樛，求也。」「求」義同「取」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摎，捋也。」「捋」謂「取之」也。四章「采之」，五章「芼之」義與「流」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采，取也。」又曰：「芼，取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芼，搴也。」「搴」，亦「取」也。傳訓「芼」爲「擇」，蓋謂擇而取之，猶「流」之訓「求」，又訓「擇」耳。「芼」者，「覒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覒，擇也。讀若『苗』。」《繫傳》引《詩》「左右覒之」，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亦作「覒」。《說文》「芼」字注云「草覆蔓」，引《詩》作「芼」。又省作

❶「糸」，原作「系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說文》改。

「毛」。《羣經音辨》：「毛，擇也。」引《禮》「毛六牲」。詩變文以協韻，故數章不嫌同義。先儒或訓「芼」爲「芼羹」之「芼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寤寐求之」，傳：「寤，覺。寐，寢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寤寐」，猶夢寐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覺而有言曰寤。从㝱省。一曰晝見而夜夢也。」《周官・占夢》「四曰寤夢」，鄭注：「覺時道之而夢。」即《説文》「一曰晝見夜夢」之義。而凡夢亦通言「寤」。《左傳》鄭莊公寤生，杜注：「寐寤而莊公已生。」《逸周書・寤敬解》：「王曰：今朕寤有商驚予。」孔注：「言夢爲紂所伐，故驚。」又：「王召左史戎夫曰：今夕朕寤遂事驚予。」「寤」，亦「夢」也。漢武帝《悼李夫人賦》云「宵寤夢之芒芒」，以「寤夢」連言，皆「寤」訓爲「夢」之證。徐幹《中論・治學篇》曰：「學者如登山焉，動而益高。如寤寐焉，久而愈足。」班倢伃賦曰：「每寤寐而絫息兮，申佩離以自思。」潘岳《哀永逝文》曰：「既寓目焉無兆，曾寤寐兮弗夢。」所謂寤寐，皆夢寐也。是知此詩「寤寐求之」即「夢寐求之」也，「寤寐思服」即「夢寐思服」也。《澤陂》「寤寐無爲」即「夢寐無爲」也。《後漢書・臧洪傳》「隔闊相思，發於寤寐」，亦即夢寐耳。又：《後漢書・劉陶傳》曰：「屏營彷徨，不能監寐。」李賢注：「監寐，猶寤寐也。」亦「寤寐」即「夢寐」之證。又按：《小弁》詩「假寐永歎」，而後漢和帝詔言「寤寐永歎」，「寤寐」，或與「假寐」相類。《柏舟》詩「耿耿不寐，如有隱憂」，而《易林・屯之乾》曰「耿耿寤寐，心懷大憂」，則「寤寐」又即「不寐」。

「寤寐思服」，傳：「服，思之也。」箋：「服，事也。覺寐則思己職事，當誰與共之乎。」瑞辰按：《莊子・田子方》曰：「吾服女

也甚忘。」郭注：「服者，思存之謂。」是「服」有「思」義，故傳以爲思之也。「服」，亦訓「憂」。《問喪》曰「哭泣無時，服勤三年」，「服勤」，即「憂勤」，亦「思」也。古者「思」與「理」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侖，思也。」又曰：「侖，理也。」「理」，即「治」也。訓「服」爲「思」者，蓋以「服」爲「𠬝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「𠬝，治也。」「思」，即「治」字引伸之義也。假「服」爲「𠬝」而訓「思」，猶《爾雅》假「服」爲「𠬝」而訓「整」也。至「思服」之「思」，乃句中語助，與「旨酒思柔」句法相類。箋訓爲「思念」之「思」，失之。胡承珙曰：「《康誥》曰『要囚，服念五六日』，『服念』連文，『服』，即『念』也，『念』，即『思』也。」

「輾轉反側」，箋：「卧而不周曰輾。」瑞辰按：「輾」字始見《字林》，《説文》惟曰：「展，轉也。从尸，❶衺省聲。」又云：「夗，轉卧也。从夕卪，卧有卪也。」與「展」音近而義同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驏，馬轉卧土中。」馬之轉卧曰「展」，猶人之轉卧曰「展」矣。《楚詞·九歎》注：「展轉，不寐貌。」引《詩》「展轉反側」。展轉爲卧而不周，反側爲卧而不正。《説文》：「仄，傾也。」「傾，仄也。」「反側」當作「反仄」，經傳通借作「側」。《小雅》「側弁之俄」，《説文》作「仄弁之俄」，「側」，亦「仄」之借也。

「琴瑟友之」，傳：「宜以琴瑟友樂之。」箋：「同志曰友。」瑞辰按：「友之」，猶「樂之」也。故傳連言「友樂之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友，親也。」「友」爲相親有之稱。喜生於好，故義又爲樂。猶「虞」爲「有」，又爲「樂」也。箋訓爲「朋友」之「友」，失之。

❶「尸」，原脱，據《説文》補。

「鐘鼓樂之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樂，五聲八音總名。象鼓鞞；木，虡也。」是「樂」之本義爲禮樂，後引伸爲哀樂。古音讀同「勞來」之「勞」，故《詩》以與「芼」韻。

葛覃

「葛之覃兮」，傳：「覃，延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流，覃也。覃，延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覃，長味也。」覃本延移之稱，引伸爲長之通稱。「延」，亦「長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延，長也。」「覃」、「蕁」古同聲。《淮南子》「火上蕁」，高注：「蕁，讀『葛覃』之『覃』。」「蕁」，或作「燖」，❶故《爾雅》及《詩釋文》並云「覃，本又作『燖』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覃，从㫖，鹹省聲。」「覃」之讀「燖」，猶鹹有淫音也。「燖」字从「尋」，「尋」亦「長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自關而西，秦晉梁益之間，凡物長謂之尋。」「覃」，又作「蕈」。蔡邕《協和賦》云：「葛蕈恐其先時。」《釋文》、《五經文字》並云：「覃，本亦作蕈。」陸雲詩「思樂葛藟，薄采其蕈」，正用此詩。胡承珙曰：「《詩》以『覃』與『施』相承而言，『施』爲延易，則『覃』之訓『延』，宜取『延長』之義。」

「施于中谷」，傳：「施，移也。中谷，谷中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弛，易也。」郭注：「相延易。」「施」、「弛」古通用。「移易」、「延易」古音義並同。《大雅·皇矣》詩「施于孫子」，箋曰：「施，猶易也，延也。」《大雅·旱麓》詩「施于條枚」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《新序》引《詩》皆作「延于條枚」。「延」、「移」、「易」皆一聲之轉，是知「施」、「弛」皆「延」之假借。此傳訓「施」爲「移」，

❶ 「燖」，原作「[illegible]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猶《皇矣》訓「施」爲「延」、「易」也。「延」，又通作「貤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貤，重次弟物也。」《上林賦》「貤丘陵」，郭璞曰：「貤，猶延也。」「貤」與「施」亦聲近義同。段玉裁謂《詩》「施于中谷」、「施于孫子」皆當作「貤」。又按《説文》：「敀，敷也。讀與『施』同。」「施，旗旖施也。」經典作「施」者，多「敀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迻，遷徙也。」「移，禾相倚移也。」經典作「移」者，皆「迻」字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水注谿曰谷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泉出通川曰谷。」谷爲山間出水地。葛出于山，不水生，殆移易谷旁多石之地，非谷中出水地也。而《詩》言「中谷」者，凡《詩》言「中」字在上者，皆語詞。「施于中谷」猶言施于谷也，「施于中逵」、「施于中林」猶言施于逵、施于林也。「中心有違」、「中心好之」、「中心藏之」，凡言「中心」者，猶言心也。又《詩》「瞻彼中原」、「于彼中澤」、「中田有廬」之類，中皆語詞。《式微》詩露與泥皆邑名，《詩》言「中露」、「泥中」，兩「中」字亦語詞。推之，《禮》言「中夜無燭」，《易》言「葬于中野」，「中」字亦皆語詞。後人失其義久矣。詩以葛之生此而延彼，興女之自母家而適夫家。王肅言「猶女之當外成」是也。箋謂「喻女在父母家形體浸浸日長大」，失之。

「黄鳥于飛」，傳：「黄鳥，摶黍也。」瑞辰按：詩蓋以黄鳥之有好音，興賢女之有德音。《爾雅》云「皇，黄鳥」，與「倉庚，鵹黄也」異物。焦循、段玉裁並以黄鳥爲今之黄雀，其説是也。毛傳以「摶黍」釋黄鳥，不曰即倉庚，於倉庚曰「離黄也」，亦不以爲黄鳥，則倉庚與黄鳥各異。陸璣以黄鳥爲倉庚，❶

❶「璣」，原作「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下同，不再出校。

誤矣。《方言》：「驪黃，或謂之黃鳥。」則方俗之言或亦有名倉庚爲黃鳥者，而非即《詩》之黃鳥也。

「集于灌木」，傳：「灌木，叢木也。」箋：「飛集叢木，興女有嫁於君子之道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叢，俗作『藂』，一本作『最』。」瑞辰按：女之父母爲女擇夫而嫁，猶鳥之擇木而棲，故詩以黃鳥之集灌木爲喻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以「藂」爲「叢」之俗。「聚」與「冣」古字通用。《公羊傳》注：「冣，聚也。」《顏氏家訓》謂「冣」即古「聚」字。《說文》「欑，冣也」，《廣韻》作「欑，聚」是也。《小爾雅》：「冣、聚，叢也。」故傳「叢木」或从俗作「藂」，因消作「聚」，又通作「冣」。今本作「最」，誤矣。《說文》：「最，犯而取也。从冃取。」「冣，積也。从冖取，取亦聲。」「最」，祖外切，「冣」，才句切，二字音義俱異，今經傳「冣」字多譌「最」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菆，一曰蓐也。」「蓐，一曰蔟也。」《集韻》「蘽」或作「菆」。《檀弓》「菆塗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菆，才宫反。」正義云：「菆，聚也。」是「蘽」、「菆」字古通用。《釋文》「一本作最」，「最」或即「菆」字之譌。又按：《爾雅》「灌木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樌」，樌即「貫」。「貫」，「習」也。「習」，「重」也。與「灌」音同而義亦近。

「維葉莫莫」，傳：「莫莫，成就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莫莫，茂也。」「莫莫」，猶言「萋萋」，故訓爲「茂」。

「是刈是濩」，傳：「濩，煑之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釋訓》，「濩」，即「鑊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鑴，瓽也。」「鑊，鑴也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有羊鑊、豕鑊。鑊，所以煑，因訓「鑊」爲「煑」。猶「刈」亦田器，用刈以取，因訓「刈」爲「取」也。《齊語》「挾其槍刈耨鎛」，韋

注：「刈，鎌也。」是「刈」爲田器之證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刈，取也。濩，瀹也。」舍人《爾雅注》：「是刈，刈取之。是濩，煑治之。」皆直訓「濩」爲「煑」。孔疏謂「煑之於濩，故曰濩煑，非訓濩爲煑」，失之。

「服之無斁」，傳：「斁，厭也。」箋：「服，整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「斁」字注引《詩》：「『服之無斁』，斁，厭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射，厭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服之無射」，《禮記》兩引《詩》作「射」，「射」皆「斁」之假借。箋从《釋言》訓「服」爲「整」，蓋以「服」爲「艮」之借字。《說文》：「艮，治也。」「整」，亦「治」也。但詩言「爲絺爲綌」，則整治之功已在其內，「服」仍訓「服用」爲是。《說文》：「服，用也。」《序》云「服澣濯之衣」，❶亦以詩「服」爲「服用」。《表記》引《詩》「服之無射」，❷以證上文「苟或行之，必見其成」，以見爲其衣者必可服用也。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《詩》「服之無射」，鄭注：「言已願采葛以爲君子之衣，令君子服之無厭。」亦以「服」爲「服用」。箋訓「服」爲「整」，非詩義也。《魏風·葛屨》「好人服之」，❸亦謂「服用」，箋訓爲「整」，亦誤。

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」，傳：「言，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孔、魄、哉、延、虚、無、之、言，間也。」「間」謂間厕言詞之中，猶今人云語助也。《爾雅》此節皆語助。凡詞之在句中者爲「間」，詞之在句首、在句末者亦爲「間」。「言」有在句首者，「言告師氏」、「言刈其楚」之類是也。「言」有在句中者，「靜言思之」之類是也。「言」有疊用者，「言

❶ 「澣」，原作「幹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❷ 「表記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禮記正義》，當作「緇衣」。
❸ 「屨」，原作「履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告言歸」之類是也。「言」有與「薄」並爲助句者，「薄言采之」之類是也。傳从《釋詁》訓「言」爲「我」者，《詩》中如「我疆我理」、「我任我輦」、「我車我牛」之類，「我」皆語詞，則以「言」爲「我」，亦語詞耳。箋遂釋爲「人我」之「我」，失之。

「薄污我私，薄澣我衣」，傳：「污，煩也。」箋：「煩，煩撋之，用功深。澣，謂濯之耳。」正義：「薄欲煩撋我之私服，薄欲澣濯我之褻衣。」瑞辰按：《左氏》昭元年傳「處不辟污」，杜注：「污，勞事。」「勞」與「煩」同義。《芣苢》詩「薄言采之」，傳：「薄，辭也。」《後漢書・李固傳》「薄言震之」，注引《韓詩》亦曰：「薄，辭也。」今按：「薄」、「言」二字皆語詞，單言「薄」者亦語詞。「薄」、「魄」古聲近通用。《太玄》注：「旁薄，猶彭魄。」《文選》李注以「旁魄」爲「旁礴」。《爾雅》：「魄，間也。」謂間助之詞。「魄」，即「薄」字之假借。《時邁》箋云：「薄，猶甫也。甫，始也。」此詩正義兩言「薄欲」，蓋亦訓「薄」爲「甫」，非詩義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瀚，濯衣垢也。」今《詩》作「澣」者，「瀚」之俗。

「歸寧父母」，傳：「父母在，則有時歸寧耳。」瑞辰按：此傳義本《左傳》。但據《序》云：「后妃在父母家，則志在於女功之事，躬儉節用，服澣濯之衣，尊敬師傅，則可以歸安父母，化天下以婦道也。」以「躬儉節用，服澣濯之衣」承上「后妃在父母家」而言，是此詩污私澣衣皆未嫁時之事。《序》云「歸安父母」，正指經「言告言歸」言之，乃「婦人謂嫁曰歸」之「歸」，非「反曰來歸」之「歸」也。后妃出嫁而當於夫家，無遺父母之羞，斯謂之寧父母，《無羊》詩所謂「無父母遺罹」者也。「寧父母」三字當連讀。《召南・

草蟲》詩「憂心忡忡」，箋云：「在塗而憂，憂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，故心忡忡然。」又「我心則降」箋云：「始者憂於不當，今君子待己以禮，庶自此可以寧父母，故心下也。」箋凡兩曰「寧父母」，即本此詩。又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以晏父母」，段玉裁謂即此詩「歸寧父母」之異文，亦以「寧父母」三字爲連讀也。至歸寧之說，雖見《左傳》及《泉水》詩《序》，然據《泉水》、《蝃蝀》、《竹竿》三詩皆曰：「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」《春秋》「杞伯姬來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直來曰來，大歸曰來歸。」何休注：「諸侯夫人尊重，既嫁，非有大故，不得反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婦人既嫁，不踰竟。」則古無父母在得歸寧之禮。惠周惕《詩說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莊二十七年冬書『杞伯姬來』，《左氏》曰：『歸寧也。』杜預注曰：『莊公女也。』莊公在而伯姬來，則正與歸寧之禮合，《春秋》何以書而譏之？此以知《左氏》歸寧之說非也。毛傳蓋因《左傳》而誤。」段玉裁謂：「毛傳『父母在，則有時歸寧耳』爲後人所加。」今按：段說是也。《序》文「歸安父母」原指經「言告言歸」而言，傳義不應與《序》違異。以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以晏父母」證之，經文原作「以寧父母」。後人因《序》文有「歸安父母」之語，遂改經爲「歸寧父母」，又妄增傳文，不知《序》云「歸安父母」特約舉經文「言告言歸，以寧父母」也。孔疏因以經言污私澣衣爲在夫家之事，誤矣。

卷耳

《序》：「至於憂勤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憂」、「勤」二字同義，「勤」亦「憂」也。《問喪》曰

「服勤三年」，鄭注：「勤，謂憂。」《吕氏春秋·不廣》篇「勤天子之難」，高注：「勤，憂也。」《穀梁》僖二年傳「不雨者，勤雨也」，「勤雨」，即「憂雨」也。《魚麗·序》「始於憂勤，終於逸樂」，「勤」，亦爲「憂」，猶「逸」亦爲「樂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勤，勞也。」「勤」之爲「憂」，猶「勞」亦爲「憂」也。凡《詩》言「勞心」者，皆以「勞」爲「憂」。 孔疏云「乃至於憂思而成勤」，失其義矣。 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憂，和行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布政憂憂」。「惪，愁也。」今經傳作「憂」者，皆「惪」字之假借。

「采采卷耳」，傳：「采采，事采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蒹葭》詩「蒹葭采采」，傳：「采采，猶萋萋也。」「萋萋」，猶「蒼蒼」，皆謂盛也。《蜉蝣》傳：「采采，衆多也。」「多」與「盛」同義。 此詩及《芣苢》詩俱言「采采」，蓋極狀卷耳、芣苢之盛。《芣苢》下句始云「薄言采之」，不得以上言「采采」爲「采取」。 此詩下言「不盈頃筐」，則「采取」之義已見，亦不得以「采采」爲「采取」也。《芣苢》傳：「采采，非一辭也。」亦狀其盛多之皃。

「不盈頃筐」，傳：「頃筐，畚屬，易盈之器也。」箋：「器之易盈而不盈者，志在輔佐君子，憂思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匡，飯器，筥也。」「筥，筲也。」「畚，蒲器也。⿰甾并屬，所以盛糧。」頃筐，蓋即今筲箕之類，後高而前低，故曰頃筐。 頃則前淺，故曰易盈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云：「卷耳易得也，頃筐易盈也，然而不可以貳周行。 故曰：心枝則無知，傾則不精，貳則疑惑。」此毛傳易盈之義所本。 胡承珙曰：「高誘注《淮南·俶真》篇引《詩》云云，『言采易得之菜，不滿易盈之器，以言君子爲國，執心不精，不能以成其道也』。 此義當本之毛公。 蓋傳以采卷耳

爲憂者之興，是謂卷耳易得，頃筐易盈，而采之者苟有貳心，其菜尚不能滿，况於求賢之難，而可不思所以寘之乎？如是，乃爲因物託興。若如箋云志在君子，故采菜易盈而不盈，則是賦而非興矣。」今按：胡説中毛，是也，惟於《荀子》「不可以貳周行」一語終爲費解。如胡説，以采菜爲興，則但言「不可以貳」足矣，何以言「不可以貳周行」？恐《荀子》引《詩》仍當如箋義耳。

「嗟我懷人」，瑞辰按：「嗟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差」，云：「差，咨也。一曰痛惜。」「痛惜」，即嗟歎聲。經傳中又以「嗟」爲語詞，「嗟我懷人」猶言我懷人也，「嗟爾君子」猶言爾君子也，「何嗟及兮」猶言何及也。此詩傳、箋不釋「嗟」字，正義訓爲「吁嗟而歎」，失之。

「寘彼周行」，傳：「寘，置。行，列也。思君子官賢人，置周之列位。」箋云：「周之列位，謂朝廷臣也。」瑞辰按：襄十五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曰：「『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』，能官人也。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采、衛大夫，各處其列，所謂周行也。」蓋以「列」釋《詩》「行」字，以「各處其列」釋詩「周行」字，是知「周」謂「周徧」，非「商周」之「周」。杜注：「周，徧也。詩人嗟嘆，言我思得賢人，置之徧於列位。」是也。毛傳云「置周之列位」，謂「置周徧之列位」。箋云「周之列位謂朝廷臣」者，謂統乎朝廷臣也。若謂在周朝之位，何煩箋識而曰「朝廷臣」乎？正義謂「周是后妃之朝，故知官人是朝廷臣也」，誤矣。《淮南子·俶真》篇引《詩》云：「『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。』以言慕遠世也。」高誘注：「『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』，言我思古君子官賢人，置之列位也。誠古之賢人各得其行列，故曰慕遠也。」以

「寘彼周行」爲慕遠世賢人各得其行列，則亦不以周爲周朝矣。《鹿鳴》詩「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」，箋云：「周行，周之列位也。」人有以德善我者，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。」亦謂周徧之列位，義與此詩「周行」同。正義以「我周」釋之，亦誤。又按：「周」、「匊」同聲而異字。《説文》：「周，密也。」「匊，帀徧也。」「周」對「疏」言，自其中之周密言之；「匊」無不徧，自其外之普徧言之。今經典多假「周」爲「匊」，「周行」亦「匊」之假借。

「陟彼崔嵬」，傳：「崔嵬，土山之戴石者。」孔疏：「據《爾雅·釋山》云『石戴土謂之崔嵬』，又云『土戴石爲砠』，此及下傳與《爾雅》正反者，或傳寫誤也。」瑞辰按：崔嵬及砠，皆以毛傳爲確。《説文》：「崔，大高也。」「嵬，高不平也。」段本从《南都賦》李注作「嵬，山石崔巍，高而不平也」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兀，高而上平也。」「阢，石山戴土也。」「阢」，即兀也。知高而上平者爲石山戴土，則知崔嵬之高而不平者爲土山戴石矣。《文選·南都賦》注：「嶵嵬，山名崔嵬，❶高而不平也。」「嵬」，通作「裹」。《吳都賦》注引《埤蒼》：「裹，不平也。」義並與《説文》同。「砠」，通作「岨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岨，石戴土也。」以岨爲石戴土，則益知崔嵬爲土戴石矣。《十月之交》詩「山冢崒崩」，箋云：「崒者，崔巍。」《漸漸之石》「維其卒矣」，箋云：「卒者，崔巍，謂山巔之石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崒崒，危高也。」「卒」，即「崒」字之渻借。「崔嵬」，通作「陮隗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陮隗，高也。」又曰：「崔，高也。」亦作「嵬崔」，《莊子》「山林之畏佳」，即「嵬崔」也。又轉作「厜㕒」。《爾雅》

❶「名」，《文選》注作「石」。

「卒者厜㕒」，郭注：「謂峰頭巉巖。」《後漢書》注：「巉巖，山石高峻之貌。」是皆「崔嵬」爲石在上之證。「崔嵬」二字疊韻。《釋名》：「土戴石曰『崔嵬』，因形名之也。石戴土曰『岨』，岨臚然也。」義與毛傳合。毛傳多本《爾雅》。今《爾雅》與毛傳互異，蓋傳《爾雅》者傳寫誤也。孔疏轉疑毛傳爲誤，失矣。

「我馬虺隤」，傳：「虺隤，病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虺，《說文》作『痕』。隤，《說文》作『頹』。」瑞辰按：「虺隤」二字疊韻。《說文》：「螝，蛹也。从虫，鬼聲。讀若潰。」據《顏氏家訓》曰，《莊子》「螝二首」，「螝」，即古「虺」字，見《古今字詁》，蓋古「螝」今「虺」也。《釋文》當曰：「虺，《說文》作『螝』。」今本云作「痕」者，誤也。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林》曰：「痕，病也。」則「痕」字始見《字林》耳。郝懿行據《說文》「瘣，病也」謂《釋文》「痕」爲「瘣」字之誤。然《說文》但引《詩》「譬彼瘣木」，不引《詩》「虺隤」也。「隤」者，「穨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無「頹」字，有「穨」，云「禿貌」。《玉篇》：「頹者，頰下也。」不以爲禿。《釋文》云「隤，《說文》作『頹』」，當爲作「穨」之訛。穨爲禿貌，禿亦病也。蔡邕《述行賦》「我馬虺穨以玄黃」，邕所述爲《魯詩》，則《魯詩》亦作「虺穨」。王逸《九思》「車軏折兮馬虺穨」，當亦本《魯詩》耳。又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痡、瘏、虺頹、玄黃，病也。」皆病之通稱。孫炎以瘏及虺穨、玄黃皆爲馬病，未免緣辭生訓矣。

「我姑酌彼金罍」，傳：「姑，且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姑，《說文》作『夃』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秦人市買多爲夃。」引《詩》「我夃酌彼金罍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夃，今作『沽』。」引《論語》「求善價而夃諸」。是「夃」乃「沽買」之本字。

沽，本水名，後遂以爲「夃」之假借。「夃」與「姑」亦同音，故古文或假「夃」爲「姑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櫑，龜目酒尊，刻木作雲靁象，象不窮也。❶或从『缶』作『罍』，或从『皿』作『⿱畾皿』，籀文『櫑』，从『缶』『回』作『𦉜』。」今按：「畾」，即「靁」之媘，古亦借「雷」。漢《韓勑碑》「雷洗湯觚」，「雷」，即「罍」也。《漢書·文三王傳》「孝王有𦉜尊」，應劭《漢書注》言「酌彼金𦉜」，「𦉜」，即「櫑」之籀文。又《説文》：「靁，从雨，畾象回轉形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凡古器多以回爲靁。」是畫雷者即作回字形耳。

「維以不永懷」，傳：「永，長也。」箋云：「我是以不復長憂思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皆曰：「懷，思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懷，念思也。」「懷」與「傷」同義。《終風》傳曰：「懷，傷也。」《楚詞》「僕夫悲余馬懷兮」，馬懷，謂馬病傷也。王逸《注》訓「思」，失之。漢武帝《悼李夫人賦》「隱處幽而懷傷」，正以「懷」、「傷」同義，故連言之。

「我馬玄黃」，傳：「玄馬病則黃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玄黃，病也。」二字平列，與「虺隤」同義。毛傳以爲「玄馬病則黃」，段玉裁因謂《説文》「黇，黑黃色也」言黑色之敝而黃，即玄馬病則黃之義，非詩義也。

「我姑酌彼兕觥」，傳：「兕觥，角爵也。」箋：「觥，罰爵也。」瑞辰按：《五經異義》引《韓詩》説，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，云「角，觸也，觸罪過也」。與兕觥爲罰爵義合。是知傳言「角爵」，箋言「罰爵」，皆謂兕觥，即「四升曰角」

❶「象」下，《説文》有「施」字。

之角耳。《禮·少儀》「侍射則擁矢」下云「不角」，鄭注：「角，謂觥，罰爵也。」孔疏：「不角者，角謂行罰爵，用角酌之也。《詩》曰『酌彼兕觥』是也。」此正兕觥即角之證。兕觥即角，則當受四升。《儀禮》疏引《韓詩傳》曰：「三升曰觥。」古文「四」字皆積畫，「二升」當爲「三升」傳寫之譌。至《五經異義》引《毛詩》說「觥大七升」，《韓詩》說「觥亦五升」，則傳《毛》、《韓詩》者不知觥之爲角，遂妄生異解耳。「觥」正作「觵」。《周官·閭胥》鄭注云：「觵用酌酒，其爵以兕角爲之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觵，兕牛角，可以飲者也。俗觵从光。」皆謂觥係兕角所爲，惟此詩正義引先師說云：「刻木爲之，形似兕角。」竊謂先師說是。觥象兕角而名爲兕觥，猶爵象爵形而名爲爵也。《積古齋鐘鼎欵識》載《古犧首爵》，訂爲兕觥，亦謂兕觥爲似角之爵。又云：「考商爵大於周爵，容一升有半。今以商爵較兕觥，觥容二爵大半爵，於周實受四升。」此亦兕觥即「四升曰角」之明證也。孔疏謂觥不在五爵之中，誤矣。又按：薛氏《鐘鼎欵識》載有《兕父癸鼎》，上有兕形，又有《兕敦》、《兕卣》，蓋上皆作兕形。兕觥形似兕角，故謂之兕觥，又謂之角，其義正同。許、鄭謂以兕角爲之，孔疏云蓋無兕者用木，皆非也。「角」、「鹿」古同聲，《韓敕碑》「爵鹿柤梪」，「鹿」，即「角」之假借。又按：「觥」與「侊」音義同。《越語》「觥飯不及壺飧」，韋注：「觥，大也。」《說文》引作「侊飯」，云「侊，小皃」，段玉裁以「小」爲「大」字之譌。「侊」訓「大」，與《韓詩》「觥，廓也」義同。觥受四升亦得爲大，不必如《毛詩》說「觥大七升」也。

「維以不永傷」，傳：「傷，思也。」瑞辰

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愓，悳也。」「傷，創也。」凡經傳「悳傷」字，皆「愓」之假借。

「云何吁矣」，傳：「吁，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盱，悳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盱，張目也。」「忬，悳也。讀若吁。」「吁，驚詞也。」是「盱」、「吁」皆「忬」字之假借。《爾雅》釋文：「盱，本作忬。」从正字也。《何人斯》云「何其盱」，《都人士》云「何盱矣」，無傳者，義同此詩訓「憂」也。「云」，當从王尚書訓爲發語詞。舊訓爲「言」，失之。

南有樛木

「南有樛木」，傳：「木下曲曰樛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樛，居虯反。馬融、《韓詩》本並作『朻』，音同。」又曰：「《説文》以朻爲木高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二徐本皆分『樛』、『朻』爲二篆，「樛」下云「下句曰樛」，「朻」下云「高木也」。《詩釋文》引《字林》：「樛，九稠反；朻，己周反。」是「樛」、「朻」義異。但考《爾雅・釋木》「下句曰朻」，「下句」即下曲。《説文》：「句，曲也，从口，丩聲也。」《爾雅釋文》：「朻，居虯反，本又作『樛』，同。」《詩釋文》亦曰「樛」、「朻」音同。則二字音義並同，「朻」當爲「樛」之重文。《説文》「樛」字注「下句曰樛」下當有「一曰高木」四字。「樛」從「翏」聲，「翏」爲高飛皃。《説文・風部》：「飂，高風也。」故又爲高木，廣異義也。「朻」字注當云「樛，或從丩」，「丩」者，相糾繚也，故爲「下曲」。而《説文》「嘂」訓高聲，「叴」訓高气，與「朻」音近，正與「翏」有「高」義同。《玉篇》「樛」下「朻」字注云「同上」，正本《説文》。後人誤以《説文》「高木」一訓移於「朻」下，遂分爲二義。《韻會》云「朻，

高木下曲也」，又合二義而一之矣。

「葛藟纍之」，箋：「木枝以下垂之故，葛也藟也得纍而蔓之。」瑞辰按：「藟」與「纍」同。《爾雅》：「諸慮，山纍。」郭注：「今江東呼纍爲藤，似葛而粗大。」《易》「困于葛藟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藟，似葛之草。」劉向《九歎》「葛藟虆於桂樹兮」，王逸注：「藟，葛荒也。」竊疑葛藟爲藟之別名，以其似葛，故稱葛藟。猶拔之似葛，因呼蘢葛。鄭分葛藟爲二，戴震謂葛藟猶言葛藤，皆非也。此詩疏引陸璣云：「藟，一名巨苽，似燕薁。」《易釋文》引《草木疏》作「葛藟，一名巨荒」，以「葛藟」二字連讀。《毛詩題綱》亦云：「葛藟，一名燕薁。」宋《開寶本草》注云：「蘡薁是山葡萄。」則葛藟蓋亦野葡萄之類。又按：「纍」，《楚詞·九歎》注：「虆，緣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葛藟虆之」。

「樂只君子」，箋：「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。」正義：「《南山有臺》箋云『只之言是』，則此只亦爲是，此箋云『樂其君子』猶云樂是君子矣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『只』，語已辭也。从口，象气下引之形。」經傳中通用爲語助辭，如「仲氏任只」、「母也天只」及凡言「樂只君子」皆是也。鄭訓爲是，亦語詞。「只」，又通借作「旨」。襄十一年《左傳》引《采菽》云「樂旨君子，殿天子之邦」，昭二十[1]四年《左傳》引《南山有臺》云「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」，杜注並訓「旨」爲美，失之。胡承珙曰：「襄十一年傳上文云『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』，昭二十四年傳上文云『夫有德則樂，樂則能久』，是二傳引《詩》皆取『樂』義，並無『美』訓。」又：昭十三年傳引《詩》

[1] 「昭」，據《左傳》當作「襄」。下一「昭」字同。

『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』，其下文云『子產，君子之求樂者也』，亦祇以『樂旨』爲樂，不取美義。是知作『旨』者，皆『只』字之假借。」其說是也。

「福履綏之」，傳：「履，祿也。」瑞辰按：傳義本《爾雅・釋言》。「履」與「祿」雙聲，故「履」得訓「祿」，即以「履」爲「祿」之假借也。《釋詁》「祿」、「履」同訓。《大雅》「天被爾祿」，傳：「祿，福也。」是「祿」與「福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

「葛藟荒之」，傳：「荒，奄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荒，蕪也。一曰草掩地也。」「奄」，即「奄覆」之義。《說文》：「奄，覆也，大有餘也。」掩地曰荒，掩樹亦爲荒矣。又《說文》「㡃」字注：「一曰㡃，隔也。讀若『荒』。」「隔」，謂掩其上而蓋之，與《詩》「荒之」同義。《玉篇》：「㡃，幪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幪，蓋衣也。」凡「冡覆」亦通言「冡」。《喪大記》「鞠荒」鄭注：「荒，蒙也。」「奄」與「蒙」同義。又：「荒」與「幠」一聲之轉。《說文》：「幠，覆也。」亦與「蒙覆」同義。至經傳訓「荒」爲「大」者，皆當爲「巟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巟，水廣也。」「廣」，亦「大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廣，殿之大屋也。」

「福履將之」，傳：「將，大也。」箋：「將，猶扶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𢪊，扶也。」从箋義，則「將」爲「𢪊」之假借。《玉篇》：「𢪊，古文將。」凡《詩》訓「將」爲助者同此。若「將」之本義，則《說文》訓爲「帥」。

「葛藟縈之」，傳：「縈，旋也。」《釋文》作「⿱𤇾巾」，云：「本又作『縈』，《說文》作『䕒』。」瑞辰按：「⿱𤇾巾」與「縈」皆「䕒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䕒，艸旋皃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葛藟䕒之」，爲正。至《說文》「褮」字注又云「讀若《詩》『葛藟褮

之』」，蓋因正文「褮」字而誤。《士喪禮》「幎目」注：「『幎』，讀若《詩》云『葛藟褮之』之『褮』。古文『幎』爲『涓』。」按：古从「𤇾」、从「睘」、从「肙」之字，以聲近通用。「幎」讀如「褮」，「褮」與「還」義同，故古文作「涓」。「還」，即「旋」也，故傳訓爲旋皃。《説文》：「褮，收卷也。」亦與「旋」義相近。

螽斯

「螽斯」，傳：「螽斯，松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蟲》：「蜤螽，松蝑。」「蜤」，一本作「斯」，《豳風》傳謂「斯螽，松蝑」是也。至此傳以「螽斯」連讀，謂即「斯螽」，則非。「螽斯」蓋「柳斯」、「鹿斯」之比，以「斯」爲語詞耳。斯螽以股鳴者，至此詩「螽斯」，三章皆言「羽」，蓋以翼名者也。又按舊讀以「螽斯羽」絶句，武氏億讀從「螽斯」絶句，而以「羽」字屬下「詵詵兮」連文，竊謂武讀是也。「詵詵」、「薨薨」、「揖揖」，皆形容羽聲之衆多耳。

「羽詵詵兮」，傳：「詵詵，衆多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詵詵，《説文》作『⿰先辛』，音同。」瑞辰按：今本《説文》無「⿰先辛」字。據《廣雅》「⿰先辛，多也」，《玉篇》「⿰先辛，多也。或作『兟』」，《五經文字》「兟，色臻反，見《詩》」，是《詩》古本作「兟兟」，「⿰先辛」即「兟」字重文，今《説文》本偶脱去耳。《説文·言部》「詵」字注引《詩》「詵詵兮」，用《毛詩》。其作「⿰先辛⿰先辛」者，三家詩也。「先」與「辛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《玉篇》又云：「『⿰先辛』，或作『莘』、『騂』、『⿰犭辛』、『甡』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四：「詵，又作『甡』、『辡』、『辛』，同。」「詵詵」爲衆多皃，猶《説文》「駪」訓爲「馬衆多皃」也。「詵」，通作「莘」、

⿰多辛」、「騂」等字，猶《小雅》「駪駪征夫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莘莘」。「伊尹耕於有莘之野」，「有莘」或作「有侁」也。

「宜爾子孫」，箋：「后妃之德寬容不嫉妬，則宜女之子孫，使其無不仁厚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宜，所安也。从『宀』之下、『一』之上，『多』省聲。古文『宜』作『㝖』。」竊謂「宜」从「多」聲，即有「多」義，此詩《序》美「后妃子孫衆多」，「宜爾子孫」猶云多爾子孫也。

「振振兮」，傳：「振振，仁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振振」，謂衆盛也。「振振」與下章「繩繩」、「蟄蟄」皆爲衆盛，故《序》但以「子孫衆多」統之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賑，富也。」郭注：「謂隱賑富有」。「隱賑」，即殷賑也。「殷」、「賑」皆盛皃，訓「富」者，富亦盛也。「賑」，通作「振」。《左傳》「袀服振振」，杜注：「振振，盛皃。」「振振」，或作「敐敐」，又作「陳陳」。《吕覽》「舜爲天子，⿰車身⿰車身敐敐，莫不載悦」，高注：「又作陳陳殷殷。」今按：「敐敐」、「陳陳」皆極狀人民之衆盛也。「辰」、「真」音義相近。《説文》：「嗔，盛气也。」又：「闐，盛皃。」「振」，又通「袗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袗，一曰盛服。袗，或作裖。」「振」之言「㐱」，「㐱」亦盛也，重也。「振振」，又作「軫軫」。《羽獵賦》「殷殷軫軫」，李善注：「殷軫，盛貌也。」「振振」之義又引伸爲信厚，然義各有當。有應从「信厚」之訓者，《殷其雷》「振振君子」及《麟趾》「振振公子」是也。有應从「衆盛」之訓者，此詩「振振兮」謂子孫衆多是也。傳訓爲「仁厚」，失之。

「羽薨薨兮」，傳：「薨薨，衆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薨」與「⿰犭厷」聲近而義同。《爾雅》：「薨

薨，衆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舍人本『薨薨』作『雄雄』。」「雄」，即「⿰犭厷」之假借。《廣雅》：「⿰犭厷⿰犭厷，飛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⿰犭厷，蟲飛也。」又作「薨薨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薨薨，飛也。」當本三家詩。

「繩繩兮」，傳：「繩繩，戒慎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》「繩繩，戒也」爲訓。但以詩義求之，亦爲衆盛。《抑》詩「子孫繩繩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引作「承承」，謂相繼之盛也。

「羽揖揖兮」，傳：「揖揖，會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揖」，蓋「集」之假借。《詩》「辭之輯矣」，《新序》引作「集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咠，詞之集也。」又曰：「雧，羣鳥在木上也。或省作『集』。」是「集」本爲鳥羣聚，引伸爲凡聚之稱。重言之則曰「集集」，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集集，衆也。」當本三家詩。

「蟄蟄兮」，傳：「蟄蟄，和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斟斟，盛也。」音義與「蟄蟄」同。《爾雅》：「蟄，静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見《詩》傳。」今《詩》傳無此訓，胡承珙疑此傳「和集」，郭所見本自作「和静」，故云見《詩》傳耳。

桃夭

「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桃有華之盛者，夭，❶其少壯。灼灼，華之盛也。」箋：「興者，喻時婦人皆得以年盛時行也。」❷孔疏謂：「少壯，以興有十五至十九少壯之女，年盛，謂年盛二十之時。」瑞辰按：嫁娶之年，古蓋因時異制。《大戴禮·本命》篇曰：「男以八月而生齒，八歲而齔，二八十六然後情通，然後其施行。女七

❶「夭」，《毛詩正義》重文。
❷「踰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阮元《校勘記》當删。

月生齒，七歲而齔，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。合於三也，小節也。中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合於五也。」此蓋陳歷代嫁娶遲速之不同。中古對太古言，指虞夏時。小節對中古言，蓋指殷周時。其云十四、十六嫁娶者，亦謂嫁娶始此耳。《周官·媒氏》「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」，則又舉其終之大期言之。《詩·摽梅》毛傳云「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未備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人民」是也。中古之制以二十、三十爲節，而前乎此者可概也。殷、周之制以十四、十六爲節，而後乎此者可概也。《墨子》云：「昔聖王爲法曰：丈夫年二十，毋敢不處家。女子年十五，毋敢不事人。」則舉其中言之也。孔疏以女十五至十九爲少壯，二十爲年盛，亦酌其中言之耳。「夭夭」者，「枖枖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桃之枖枖」，云：「枖，❶木少盛皃。」又引《詩》「桃之媄媄」。「灼」，爲「焯」之假借，猶《説文》引《周書》「焯見三有俊心」，今《書》亦借作「灼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焯，明也。」「明」與「盛」義近。

「之子于歸」，傳：「之子，嫁子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「如」、「適」、「之」、「嫁」並訓爲「往」，傳以「之」與「嫁」同義，故以「之子」爲「嫁子」。然《詩》言「之子」甚多，如「之子于征」之類，不得訓爲「嫁」，當从《釋訓》訓爲「是子」。箋於《漢廣》始言「之子，是子也」，則此章義亦同耳。「于」與「如」通，傳以「于」爲「如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往」。然婦人謂嫁曰歸，詩既言「歸」，不必更以「于」爲「往」。《爾雅》：「于，曰也。」「曰」，古

❶「枖」，原作「夭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説文》改。

讀若「聿」，「聿」、「于」一聲之轉。「之子于歸」正與「黄鳥于飛」、「之子于征」爲一類。「于飛」，「聿飛」也。「于征」，「聿征」也。「于歸」，亦「聿歸」也。又與《東山》詩「我東曰歸」、《采薇》詩「曰歸曰歸」同義，「曰」亦「聿」也。「于」、「曰」、「聿」，皆詞也。舊皆訓「于」爲「往」，或讀「曰」如「子曰」之「曰」，並失之。

「宜其室家」，傳：「宜以有室家，無踰時者。」箋云：「宜者，謂男女年時俱當。」瑞辰按：婚姻時月，毛、鄭異説。毛主於起自季秋，至仲春則禮殺而止，據《荀子》「霜降逆女，冰泮殺内」爲説也。「殺内」，《周禮》疏引《韓詩傳》作「殺止」，《詩》孔疏引《荀子》亦作「殺止」，今《荀子》作「内」。鄭主於起自仲春，至仲夏而止，據《周官・媒氏》「中春令會男女」爲説也。今按：起自季秋，至於孟春者，殷制也。張皐聞師曰：「以《易》義言之，《歸妹》九月之卦，《泰》正月之卦，其辭皆曰『帝乙歸妹』，則季秋至於孟春爲殷禮婚期審矣。」起自仲春者，夏制也，而周因之。《夏小正》「二月綏多士女」，傳曰：「冠子娶婦之時也。」是二月娶妻爲夏制矣。《周官・媒氏》：「仲春大會男女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司男女之無夫家而會之。」「會」，當讀如「維王不會」之「會」，謂會計其未嫁娶者，令其及時嫁娶也。「奔」，當讀如「奔則爲妾」之「奔」，謂二月婚期已及，不禁其六禮不備也。是周因夏制，二月娶妻之證。以《詩》義考之，《召南》詩曰「有女懷春」，謂仲春婚姻之時也。《豳風》「采蘩祁祁」之下繼以「殆及公子同歸」，「倉庚于飛」之下繼以「之子于歸」。采蘩，《夏小正》繫之二月。倉庚鳴，《月令》亦在仲春。此皆以二月爲婚姻正時。至《衛

詩》「秋以爲期」，周正之孟秋爲夏正之仲夏，以仲夏爲期盡，此鄭氏所謂「二月至五月皆得行之」者也。此詩首章桃華，爲二月正婚之期。二章「有蕡其實」、三章「其葉蓁蓁」，爲三月至五月期盡之時。《序》所謂「婚姻以時」者，此也。傳以桃夭喻少壯，箋以爲喻年盛，孔疏云「謂年盛二十之時，非日月之時」，❶誤矣。至「宜其室家」，「宜」與「儀」通。《爾雅》：「儀，善也。」凡《詩》言「宜其室家」、「宜其家人」者，皆謂善處其室家與家人耳。傳以爲「無踰時」，箋以爲「年時俱當」，似非詩義。

「有蕡其實」，傳：「蕡，實貌。非但有華色，又有婦德。」瑞辰按：「蕡」者，「頒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頒，大首皃。」引伸爲凡大之稱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墳，大也。」「墳」，亦「頒」之借。有蕡者，狀其實之大也。至《說文》「蕡，雜香艸也」，乃「蕡」之本義耳。古以華喻色，以實喻德，此魏人「春華秋實」之喻所本。

兔罝

「肅肅兔罝」，傳：「肅肅，敬也。」箋：「罝兔之人，鄙賤之事，猶能恭敬，則是賢者衆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肅」、「宿」古通用，《少牢饋食禮》鄭注「『宿』，讀爲『肅』」是也。「肅」亦訓「縮」，《豳詩》「九月肅霜」，毛傳「肅，縮也」是也。「肅肅」，蓋「縮縮」之假借。《通俗文》：「物不申曰縮。」兔罝本結繩爲之，言其結繩之狀則爲「縮縮」。「縮縮」爲兔罝結繩之狀，猶「赳赳」爲武夫勇武之貌也。《爾

❶「日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時」。

雅・釋器》：「絢謂之救，律謂之分。」王觀察云：「《爾雅》繫二者於釋羅罔之後，蓋羅罔之屬。『律』，當作『率』。《説文》：『率，捕鳥畢也。』『畢，田罔也。』」今按王説是也。救之言糾結也，分之言紛亂也，與此詩肅肅爲兔罝狀義相近。傳、箋俱訓「肅肅」爲「敬」，似非詩義。《墨子・尚賢》篇云「文王舉閎夭、泰顛于罝網之中」，或謂此詩即賦閎夭、泰顛。以罝兔之人爲干城腹心則可，不得以「肅肅」爲恭敬也。

「赳赳武夫」，傳：「赳赳，武貌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赳赳，武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赳，輕勁有材力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赳，材也。」《後漢書・桓榮傳》引作「糾糾武夫」，假借字也。

「公侯干城」，傳：「干，扞也。」箋云：「干也，城也，皆以禦難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太平御覽》引《白虎通》：「天子曰崇城，言崇高也。諸侯曰干城，言不敢自專，禦於天子也。」是「干城」乃諸侯城名，猶云「宗子維城」耳。據何休《公羊注》：「天子周城，諸侯軒城。軒城者，缺南面以受過也。」「干城」當即「軒城」之省。《左氏傳》：「公侯所以扞城其民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干，扞也。」爲毛傳所本。蓋謂設城以爲扞衛，因名扞城，與《白虎通》訓「干」爲「禦」義同，未嘗訓「干」爲「盾」也。孔疏釋傳：「言以武夫自固，爲扞蔽如盾，爲防守如城然。」是誤以鄭義爲毛義矣。

「施于中逵」，傳：「逵，九達之道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》作「中馗」，薛君曰：「中馗，馗中，九交之道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馗，九達道也。似龜背，故謂之馗。从九、首。或作『逵』。」《左氏》宣十二年「至于逵路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逵，或『馗』字。」《魏志・武帝紀》裴松之注：

「馗，古『逵』字。見《三蒼》。」是《韓詩》作「馗」爲正字，《毛詩》作「逵」乃或字也。「馗」，古音如「鳩」，與「龜」疊韻，故《説文》以「似龜」爲訓。龜背中高而四下，逵之四面交通似之。「逵」爲「馗」之或體，古音亦讀如「仇」，故與「九」爲韻耳。

「施于中林」，傳：「中林，林中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。」「中林」，猶云中野，與上章「中逵」爲一類。《野有死麕》詩「林有樸樕，野有死鹿」，《株林》詩「説于株野」、「説于株林」，皆以林與野對言，「林」，猶「野」也。

芣　苢

「采采芣苢」，傳：「芣苢，馬舄。馬舄，車前也。宜懷妊焉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苢，本作苡。」芣苢有二類：《逸周書·王會》云「康民以桴苡」者，其實如李，食之宜子，此木類也。《詩釋文》引《山海經》衛氏傳及許慎説並同。《爾雅》：「芣苢，馬舄。馬舄，車前。」此草類也，爲毛傳所本。《説文》「苢」字注云：「芣苢，一名馬舄。其實似李，食之宜子。《周書》所説。」此兼採《爾雅》、《周書》之説。上云芣苢一名馬舄，義本《爾雅》。下云其實如李，乃兼引《周書》説耳。《説文繫傳》引《韓詩傳》云「芣苢，木名，實如李。」陶注《本草》車前子亦引《韓詩》言芣苢是木，「似李，食其實宜子孫」。是《韓詩》亦以芣苢爲木，與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直曰車前，瞿曰芣苢」者不同，蓋爲《韓詩》者家各異説故耳。詩所言爲草類，故毛傳本《爾雅》爲説。《名醫别録》云「車前子，養肺、强陰、益精，令人有子」，與毛傳云「宜懷妊」者

正合。至陸璣疏云「其子治婦人難産」，與毛傳不同。孔疏謂「傳言宜懷妊者，即陸璣所云治難産」，非也。《列女傳》及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皆以《芣苢》爲傷夫有惡疾而作。劉孝標《辨命論》云「冉耕歌其《芣苢》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芣苢，一名蝦蟆衣。舊謂取葉衣之，可愈癩疾。是則《韓詩》謂所采爲芣苢之葉，與毛傳言「宜懷妊」爲車前子者不同。然據詩言「掇之」、「捋之」，❶皆宜指取子而言，則毛傳之説當矣。

「薄言有之」，傳：「有，藏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有，取也。」孔子弟子冉求字有，正取名字相因，「求」與「有」皆「取」也。《大雅・瞻卬》篇「人有土田，女反有之」，「有之」猶「取之」也。傳訓「有」爲「藏」，孔疏因謂「有之與采之爲對，所以總終始」，由不知「有」亦訓「取」，與「采」同義耳。

「薄言捋之」，傳：「捋，取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捋，取易也。」此「捋」訓「取」之本義。至朱子《集傳》「捋，取其子也」，則以「捋」爲「寽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寽，五指寽也。」

「薄言袺之」，傳：「袺，執衽也。」「薄言襭之」，傳：「扱衽曰襭。」瑞辰按：傳義與《爾雅》同。《廣雅》「袺謂之⿰衤胡，襭謂之褱」，與《爾雅》、毛傳異義，蓋本三家詩。《列女傳・蔡人之妻》云：「采采芣苢之草，雖甚臭惡，猶始於捋采之，終於懷襭之。」正訓「襭」爲「懷」。《廣雅疏證》引《管子・輕重戊》篇「丁壯者胡丸操彈」，「胡」與「⿰衤胡」通，「⿰衤胡」蓋

❶「捋」，原作「將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亦「懷」意也。

漢　廣

「南有喬木」，傳：「喬，上竦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句如羽，喬。」又「上句曰喬」，「如木楸曰喬」，「槐棘醜喬」，「小枝上繚爲喬」，義皆相通。《説文》：「喬，高而曲也。从夭，从高省。」正與毛傳「上竦」義合。今喬梓之喬枝葉皆上向，與梓之垂者異，是亦取上句之義，故名其木爲喬。《爾雅》以「下句曰朻」與「上句曰喬」對舉，知樛木之可以逮下，則知喬木之不能蔭下矣。《釋文》：「喬，本亦作橋。」「喬」、「橋」古通用，故「山有橋松」《釋文》又云：「橋，本亦作『喬』。」

「不可休息」，箋云：「不可者，本有可道也。木以高其枝葉之故，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休，止息也。从人依木。」「休」，或作「庥」。《爾雅》邢疏引舍人云：「庥，依也。」是「休」、「庥」本一字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休，息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庥，蔭也。」「庥」，本或作「休」。郭注：「今俗呼樹蔭爲庥。」《淮南子・精神訓》「得庥越下」，高注：「庥，蔭也。三輔人謂休華樹下爲庥。」是「休」即「庥蔭」之「庥」，本義謂木之蔭人，得爲人所依止，後乃通以「休」爲息耳。又按：《釋文》：「休息，並如字，古本皆爾，本或作『休思』，此以意改耳。」據毛傳釋下二句云「漢上游女無求思者」，讀「求思」爲「思想」之「思」，不以「思」爲語詞，則《詩》本以「求思」與「休息」對文。「息」與「思」同在心母，以雙聲爲韻。惠氏《九經古義》引「《樂記》云：『使其文足論而不息。』《荀子》『息』作『諰』。《説文》云：『諰，思之意。』疑

古『思』、『息』通」。今按：古雙聲字多通用，「思」之通「息」，亦以其字之同母耳。至毛傳「思，辭也」，自解下「泳思」、「方思」。孔廣森謂「寫者倒之，正義以故致疑，遂有意改爲『求思』者」，❶其說是也。至《韓詩》「息」作「思」，正《釋文》所謂「以意改」者耳。

「不可泳思」，傳：「潛行爲泳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·釋水》，郭注謂行水底。今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泳，游也。」「游」者，「汓」之假音。《說文》：「汓，浮行水上也。从水子，『汓』，或作『泅』，从『囚』聲。」又云：「古或以『汓』爲『没』字。」是「泳」訓「汓」，實兼「浮行」、「潛行」二義。又據《說文》：「泳，潛行水中也。」「潛，涉水也。」「涉，徒行厲水也。」是知潛行者，乃徒行涉水之稱。《邶風》傳：「自厀以下爲涉。」則涉水者，當指厀下没水言之，非必全没入水也。又按：《邶風》「泳之游之」承「就淺」而言，則「潛行爲泳」亦當指「潛，涉水」言之，不得謂行水底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潛，一曰藏也。」是「潛藏」乃别一義。

「江之永矣」，傳：「永，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延、永，長也。凡施於年者謂之延，施於衆長謂之永。」是「永」訓爲「長」之義也。《文選·登樓賦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漾」，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漾，長也。」「漾」，正作「羕」，《說文》「永」字注云：「水長也。象水巠理之長永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江之永矣」。「羕」字注云：「水長也。从永，❷羊聲。」引《詩》「江之羕矣」。正兼取《毛》、《韓詩》。《韓》作「漾」，乃「羕」之借字。《毛》作「永」，

❶ 「求」，據文意當作「休」。中華書局校點本據孔廣森《詩聲類·陰聲五下》改作「休」。

❷ 「永」，原作「水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說文》改。

亦「羕」之假借。古讀「永」如「羕」，故通用耳。《爾雅》：「永、羕，長也。」《齊侯鎛鐘》云「羕保其身」、❶「羕保用享」，又《陳逆簠銘》云「子子孫孫羕保用」，「羕」，猶「永」也。皆「永」、「羕」通用之證。「羕」，又借作「養」。《夏小正》「時有養日」、「時有養夜」，「養」亦「羕」也。

「不可方思」，傳：「方，泭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方」有四義，通作「舫」。一是併船，《爾雅》「大夫方舟」，《説文》「方，併船也」，《通俗文》「連舟曰舫」是也。一是併木，《爾雅》「舫，泭也」，《説文》「泭，編木以渡也」，孫炎云「方木置水中爲泭筏」是也。《詩釋文》又引郭璞云「木曰箄，竹曰筏，小筏曰泭」。與箄、筏有異。今《爾雅》「舫，泭也」，郭注云：「水中箄筏。」蓋箄、筏散文則通。一是船之通稱，《爾雅》「舫，舟也」，《説文》「舫，船也，今本「船」下誤衍「師」字。《明堂月令》曰『舫人』，習水者」。字通作「榜」，《月令》「命漁師伐蛟」，鄭注：「今《月令》漁師爲榜人」，司馬相如《子虚賦》「榜人歌」，張注「榜，船也」是也。一是用船以渡，《説文》「潢，以舟渡也」，《玉篇》「方舟謂之潢」是也。蓋「方」本併船之名，因而併竹木亦謂之「方」，凡船及用船以渡通謂之「方」，《詩》中言「方」，有宜從「舟」訓者，《谷風》詩「方之舟之」，「方」，即爲「舟」，猶「泳」即爲「游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舫，舟也。泳，游也。」兩訓相連，正釋《谷風》詩義。有宜訓爲「泭」者，此詩「不可方思」承「江永」言之，故不可編竹木以渡也。

「言秣其馬」，箋：「謙不敢斥其適己，於是子之嫁，我願秣其馬，致禮餼，示有意焉。」瑞辰按：上文「言刈其楚」以喻欲取貞潔

❶「鐘」下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有「銘」字。

之女，則下「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」正設言取女之事。《士昏禮》：「主人爵弁，纁裳緇衣，乘墨車，從車二乘，墨車從車二乘，❶執燭前馬。婦車亦如之。」鄭君《箴膏肓》據此謂「士妻始嫁，乘夫家之車」，是親迎必載婦車以往。秣馬，正載車以往之事。箋謂「致禮餼」，非也。凡供給賓客，或以牲牢，或以禾米，生致之，皆曰餼。《小爾雅》：「餼，饋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氣，饋客芻米也。或作槩。亦作餼。」《聘禮》：「餼之以其禮，上賓太牢，積惟芻禾。」注：「禾以秣馬。」是秣馬亦禮餼之一。箋云「致禮餼」者，義取饋芻禾以秣馬，《釋文》乃云「牲腥爲餼」，正義又分禮爲納吊，餼爲用牲，則於秣馬無涉，是又失鄭恉矣。

「言刈其蔞」，傳：「蔞，草中之翹翹然。」❷正義引《爾雅》：「購，蔏蔞。」郭注以爲蔞蒿。瑞辰按：《楚詞·大招》王逸注引《詩》「言采其蔞」，《廣韻·十九侯》引《詩》亦作「采」。《爾雅》「蔏蔞」郭云「江東用羹魚」，今人尚以爲菜，猶名蔞蒿，非草中之翹翹者，似非詩人所刈。胡承珙引王夫之《詩稗疏》云：「蔞蒿，水草，生於洲渚，既不翹然于錯薪之中，亦與楚爲黄荆，莖幹可薪者異。《管子》曰：『葦下于雚，雚下于蔞。』則蔞爲萑葦之屬，翹然高出而可薪者，蓋蘆類也。」今按：「蔞」與「蘆」雙聲，同在來母，「蔞」當即「蘆」字之假借。王説近之，然但以爲蘆類，而不知蔞即蘆也。

❶「墨車從車二乘」，《儀禮注疏》無此六字，疑爲衍文。
❷「木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中」。

汝墳

「遵彼汝墳」，傳：「墳，大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水》「汝有濆」，郭注引《詩》「遵彼汝濆」。《水經·汝水注》引《爾雅》亦作「汝有濆」。據《後漢書·周磐傳》注引《韓詩》「濆，水名也」，是作「濆」者實本《韓詩》。又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濆，《字林》作『涓』，衆《爾雅》亦作『涓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涓，小流也。」引《爾雅》「汝爲涓」。是知《爾雅》古本正作「涓」，與「過爲洵」等皆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，與「墳，大防」義異。郭注引《詩》「汝濆」爲證，誤矣。《說文》：「墳，墓也。」「坋」字注：「一曰大防也。」是「墳」乃「坋」之假借。「墳」，通作「濆」。《方言》：「墳，地大也。青幽之間，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。」李巡《爾雅注》：「濆謂崖岸狀如墳墓，名大防也。」是知水厓之濆與大防之墳爲一，汝墳猶淮濆也。孔疏謂「彼濆從水，此墳從土」，殊昧於通借之義。

「伐其條枚」，傳：「枝曰條，幹曰枚。」瑞辰按：「條」當讀如《終南》詩「有條有梅」之「條」，即《爾雅》「槄，山榎」也。故下章又言「條肄」。

「伐其條肄」，傳：「肄，餘也，斬而復生曰肄。」瑞辰按《說文》：「聿，習也。篆文作『肄』。」訓「餘」者，以「肄」爲「枿」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詁》、《方言》並曰：「枿，餘也。」「枿」，即「栓」之別體。《說文》作「欁」，或作「蘖」，云「伐木餘也」，古文作「不」，亦作「栓」。「肄」與「枿」雙聲，故「枿」可假借作「肄」。《左氏》襄二十九年傳「而夏肄是屏」，「肄」，亦「枿」之假也。「肄」與「餘」亦

一聲之轉，故「肄」亦可訓「餘」。

「惄如調饑」，傳：「惄，饑意也。調，朝也。」箋云：「惄，思也。未見君子之時，如朝饑之思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惄，饑也。」郭注：「惄然，饑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惄，饑餓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饑餓當爲饑意之譌。」古「然」、「如」字同義，傳讀「惄如」爲「惄然」，故以爲饑意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惄，思也。」箋讀「如」爲「譬如」之「如」，故以爲思。《説文》「惄」字注：「一曰憂也。」「憂」，即「思」也。箋義蓋本《韓詩》。竊謂《爾雅》訓「惄」爲「饑」，特釋此詩「惄如調饑」，當从毛傳訓「饑意」爲正。至《小弁》詩又言「惄焉如擣」，則當訓「憂」，若云「饑意如擣」，則不辭矣。《方言》：「咺、唏、灼、❶怛，痛也。齊、宋之間謂之喑，或謂之惄。」又曰：「惄，傷也。」「惄，悵也。」又曰：「惄，思也。」義並相近。《釋文》：「惄，本又作『⿱弱心』。《韓詩》作『愵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愵，憂皃。讀與『惄』同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愵，憂也。秦晉之間，凡志而不得，欲而不獲，高而有墜，得而中亡，謂之溼，或謂之惄。」《玉篇》：「⿱弱心，思也，愁也。或作『愵』。」是「⿱弱心」、「愵」實一字，「惄」與「愵」亦同聲而通用。「惄」又通作「𢘓」。《文選·洞簫賦》李善注引《蒼頡篇》曰「𢘓，憂貌」，《玉篇》引「奴的切」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十六云「愵，古文『惄』、『𢘓』二形」是也。「調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本又作『輖』」。今按：明趙靈均《説文抄》本及《五音韻譜》本引《詩》並《蜀石經》本正作「輖饑」，楊凝式《韭花帖》「輖饑正甚」亦作「輖」，惟《韓詩》及今《説文》二徐本作「朝饑」。「輖」、「調」俱從「周」聲。

❶「灼」，《方言》作「⿰忄勺」。

《説文》：「⿰𠦝舟，旦也。從倝，舟聲。」「周」、「舟」古同聲通用，《周官·考工記》注：「故書舟作周。」故「朝饑」可借爲「調」與「輖」也。傳云「調，朝也」，正謂「調」爲「朝」之假借。《易林》「侕如旦饑」，義本《韓詩》。《楚詞·天問》「胡爲嗜不周而快鼂飽」，❶「鼂」，一作「朝」，以朝飽爲快，則知朝饑爲可憂矣。

「魴魚赬尾」，傳：「赬，赤也。魚勞則尾赤。」箋云：「君子仕於亂世，其顔色瘦病，如魚勞則尾赤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云：「魴魚勞則尾赤，君子勞苦則顔色變。」爲箋義所本。惟《説文》、《字林》並云：「魴，赤尾魚也。」據《爾雅》：「魴，魾。」郭注：「江東呼魴魚爲鯿。」案「鯿」、「魴」、「魾」三字皆一聲之轉。《本艸綱目》云：「一種火燒鯿，頭尾俱似魴，而脊骨更隆，上有赤鬣連尾，黑質赤章。」今江南有鯿魚，其腹下及尾皆赤，俗稱火燒鯿，殆即古之魴魚。詩人以魚尾之赤興王室之如燬，後人遂以火燒鯿名之，乃徵《説文》、《字林》之確。至魚勞尾赤，服虔以釋《左傳》「如魚赬尾」，非此詩之義也。

「王室如燬」，傳：「燬，火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齊人謂火曰燬。郭璞又音貨。字書作『⿰火尾』，音『毁』。《説文》同。一音火尾反。或云楚人名曰⿰火果，齊人曰燬，吴人曰⿰火尾，此方俗訛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雖則如⿰火尾」。《後漢書·周磐傳》注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⿰火尾，烈火也。」《玉篇》「⿰火尾」字注「火也」，下別載「烈火也」一訓，義本此。是《韓詩》作「⿰火尾」。《説文》「⿰火尾，火也」，引《詩》「王室如⿰火尾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燬，

❶ 「周」，《楚辭》作「同味」。

火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火，㷄也。」「㷄，火也。」《玉篇》同，㷄下列「𤈦」、「燬」二字，注云「同上」。是「燬」、「㷄」實一字之異體，故郭璞《爾雅注》云「燬，齊人語」，而《方言》云「齊言㷄」，《廣韻》亦云「㷄，齊人云火」，《說文》正字作「㷄」，當云「或从火毀」，不應别出「燬」字。段玉裁謂《說文》「燬」字應删，亦非。《釋文》既云燬「字書作㷄，音毀」，又引或説分燬、㷄爲齊、吳二音，誤矣。《方言》：「煤，火也。楚轉語也，猶齊言㷄火也。」是燬、㷄、煤皆「火」音之轉。《七月》以「火」與「葦」韻，《大田》詩以「火」與「穉」韻，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「巫山之上順風縱火，膏夏紫芝與蕭艾俱死」，皆讀「火」如「毀」，近於齊音。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止作「毀」，正以音近，遂消「燬」作「毀」耳。《莊子》「利害相摩，生火實多，衆人禁和，月固不勝火」，以「火」與「摩」、「多」韻，則讀近楚音矣。「燬」或誤作「烜」。《周官·司烜氏》注：「烜，火也。讀如衛侯燬之燬。」據《說文》「爟」下列「烜」字，云「爟或从亘」，則「烜」乃「爟」之重文，《周官》「司烜」實「司燬」之誤。

「父母孔邇」，箋云：「避此勤勞之處，或時得罪，父母甚近，當念之以免於害。」瑞辰按：《列女傳》以《汝墳》爲周南大夫妻作，「言國家多難，惟勉强之，無有譴怒，貽父母憂」，爲箋義所本。《韓詩外傳》云「家貧親老，不擇官而仕」，引《詩》「父母孔邇」。《後漢書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以父母甚迫近饑寒之憂，爲此禄仕。」後漢周磐讀《汝墳》卒章，喟然而嘆曰：「夫王家政教如烈火，猶觸冒而往，則以父母甚迫近饑寒之憂故也。」說本《韓詩》。竊謂二説皆似未確。細繹詩意，蓋幸君子從役而歸，而恐其復往從

役之辭。首章追溯其未歸之前也，二章幸其歸也，三章恐其復從役也。蓋王政酷烈，大夫不敢告勞，雖暫歸，復將從役，又有棄我之虞，不言憂其棄我，而言父母，《序》所謂「勉之以正」也。言雖畏王室而遠從行役，獨不念父母之甚邇乎？古者「遠之事君，邇之事父」，詩所以言「孔邇」也。

麟趾

「麟之定」，傳：「定，題也。」正義：「『定，題』，《釋言》文。郭璞曰：『謂額也。』傳或作顛。《釋畜》『的顙，白顛』，顛，亦額也，故因此而誤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定，字書作頙，音同。題，郭璞注《爾雅》：『頙也。』本作顛，誤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題，額也。」「顛」、「題」一聲之轉。《爾雅》：「頙，題也。」又：「顛，頂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顛，頂也。」「頂，顛也。」「定」，即「頂」之假借，故傳一本作「顛」，非誤。

「振振公姓」，傳：「公姓，公同姓。」《集傳》：「公姓，公孫也。」瑞辰按：姓者，生也。古者謂孫曰子姓。《玉藻》「縞冠玄武，子姓之冠也」，鄭注：「父有凶服，子爲之不純吉也。」所謂子姓者，孫也。《儀禮·特牲饋食》「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」，鄭注：「子姓者，子之所生。」亦謂孫也。謂衆子孫又通謂之子姓。《喪大記》「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」，鄭注「子姓謂衆子孫」是也。至單言姓，則爲子稱。《小爾雅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姓，子也。」昭四年《左傳》：「問其姓，對曰：『余子長矣。』」杜注：「問其姓，問有子否。」《曲禮》「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」，即《詩》「則百斯男」之義，百姓猶百子也。此

詩公姓猶言公子，特變文以協韻耳。公族與公姓亦同義。韋昭《國語注》、高誘《呂覽注》並曰：「族，姓也。」《周官·司市》鄭司農注：「百族，百姓也。」是其證矣。毛傳謂公族爲公同祖，亦誤。公姓、公族皆謂公子，故《序》言「公子」以概之耳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三

桐城馬瑞辰學

召南

鵲巢❶

「維鵲有巢」，箋：「鵲之作巢，冬至架之，至春乃成。猶國君積行累功，故以興焉。」瑞辰按：鵲即乾鵲，今之喜鵲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舄，鵲也。象形。篆文從隹昔。」是「鵲」古文作「舄」，篆文作「䧿」。《淮南子》「乾鵲知來而不知往」，鄭注《大射儀》引作「鳱鵲知來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鷽，雗鷽，山鵲，知來事鳥也。」是「雗」、「乾」、「鳱」三字同。鵲性喜晴，故名乾鵲。高誘《淮南注》「乾讀如乾燥之乾」是也。「鳱」、「雗」並與「乾」同聲，故通用。或讀「乾」如「乾坤」之「乾」，故詩以喻人君，失之。《說文》：「舄者知太歲之所在，所貴者，故象形。」是鵲與朋、烏、燕皆鳥中所貴，故取以喻人君耳。

「維鳩居之」，傳：「鳩，鳲鳩，秸鞠也。鳲鳩不自爲巢，居鵲之成巢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鳲鳩，鴶鵴。」郭注：「今之布穀也。」然布穀四月間始有，未聞有居鵲巢者。今以目驗，烏雖與鵲争巢而居，然烏非鳩屬。惟焦循《毛詩補箋》云：「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『鴝鵒，一名尸鳩。』嚴粲《詩緝》引李氏說

❶「鵲巢」，原無此篇題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云：『今乃鴝鵒也。』鴝鵒，今之八哥。李時珍《本艸綱目》云：『八哥居鵲巢。』毛大可亦據目驗，以八哥占鵲巢，斷尸鳩爲鴝鵒。蓋鵲巢避歲，每歲十月後遷移，其空巢則鴝鵒居之。」今按：《五經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以爲鸜鵒夷狄之鳥，穴居，今來至魯之中國，巢居，此權臣欲自下居上之象。」今以目驗，鸜鵒有穴居者，亦有巢居者。其巢居則必居鵲之成巢，蓋鸜鵒性拙，不能自爲巢也。《召南》化行江漢，則固鸜鵒所有之地，故詩因以起興。「鴝鵒」雙聲字，「鴶鵴」亦雙聲字，「鴶鵴」即「鴝鵒」之轉聲。崔豹以鴝鵒爲尸鳩，正與《爾雅》、毛傳以尸鳩爲鴶鵴合。則郭注《爾雅》以爲布穀者，誤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鵴，秸鵴，尸鳩也。」不與鴝鵒相次，則亦誤以尸鳩爲布穀耳。徐璈曰：「按鵲于冬月作巢，至春哺鷇畢飛去，空其巢，或爲鴝鵒鳩鴉之所居而孕乳焉。然鴝鵒不踰濟，且不在九種鳥之列，于《詩》似未協。璈前在浙，見鵲巢于桐樟之上，至五六月其巢空，而布穀乳鷇于中，即其鳴聲不復似布穀，惟于早夕作長嘯，如俗之所謂鴞者，蓋鳩已化爲鷹矣，因惡其聲而墮其巢焉。目驗如此，郭訓似可从。」

「維鳩方之」，傳：「方，有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方，有之也。一本無『之』字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方，有也。」《疏證》云：「撫、方一聲之轉。方之言荒，撫之言幠也。《爾雅》：『幠，有也。』郭注引《詩》『遂幠大東』。今本幠作荒。毛傳：『荒，有也。』是方有有義。」今按：《序》言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」，箋云「鳲鳩因鵲成巢而居有之」，皆以居有二字並言，正據詩首章「維鳩居之」、二章「維鳩方之」爲訓，足證古義皆訓「方」爲「有」。傳「方，有之也」，《釋文》云「一本無『之』字」，是也。段玉裁讀「方有之也」四字爲句，謂猶云「甫有之也」，誤矣。

「百兩將之」，傳：「將，送也。」瑞辰按：上章傳云：「諸侯之女嫁於諸侯，送御皆百乘。」是據上章「百兩御之」爲迎，此章「百兩將之」爲送，迎與送相對成文。但考《韓奕》詩「百兩彭彭」承上「韓侯迎止」而言，是第迎以百兩耳。至送以百兩，經傳無文。雖《左氏傳》言「反馬」，《泉水》詩言「還車」，謂夫人自乘其家之車，亦未必多至百兩也。竊疑《詩》「百兩」皆指迎者而言。將者，奉也，衛也。首章往迎，則曰「御之」。二章在途，則曰「將之」。三章既至，則曰「成之」。此詩之次也。《樛木》詩二章「福履將之」，❶三章「福履成之」與此詩句法正同，不必以「將」爲「送」。

采蘩

「于以采蘩」，傳：「蘩，皤蒿也。公侯夫人執蘩菜以助祭。」箋云：「于以，猶言往以也。執蘩菜者，以豆薦蘩菹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爰、粤，于也。」又曰：「爰、粤、于，於也。」凡詩言「于以」者，猶言「爰以」、「粤以」，皆語詞。箋訓爲「往以」，失之。蘩爲白蒿，《爾雅》「蘩，皤蒿」，《說文》作「蘩」，云「白蒿也」是也。蘩爲白色，讀若老人髮白曰「皤」。白蒿曰「蘩」，猶白鼠謂之鼶，馬之白鬣謂之繁鬣也。「蘩」又爲「凡蒿」之通稱。《爾雅》「繁之醜，秋爲蒿」，《楚詞·大招》「吳酸蒿蔞」，王逸注「蒿，蘩草也」是也。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毛傳從《爾雅》皤蒿之訓，則不以爲「凡蒿」通稱矣。《夏小正》二月「榮堇采繁」傳云：「皆豆實也。」與鄭箋云「以豆薦蘩菹」正合。或以《采蘩》爲親蠶詩者，誤也。蘩，一名由胡，一名蘩母，一名旁勃。《夏小正》傳：「繁，由胡。由胡者，繁母也。繁母者，旁勃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蘩母，蒡葧也。」《疏證》云：「蘩母，疊韻也。蒡勃，雙聲也。」今按：蘩母、蒡勃，皆極狀蒿生之盛，旁勃，猶蓬勃也。「旁勃」，又作「彭勃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服食經》云「十一月採彭勃，彭勃，白蒿也」，是也。

「于沼于沚」，傳：「沼，池。沚，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沚」，又作「洔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小洲曰陼，小陼曰沚，小沚曰坻。」《楚辭·九懷》「淹低佪兮京沶」，王逸注：「小洲曰渚，小渚曰洔，小洔曰沶。」「洔」即「沚」，「沶」即「坻」也。《玉篇》：「沚，亦作洔。」

「被之僮僮」，傳：「被，首飾也。僮僮，竦敬也。」箋云：「《禮記》：主婦髲髢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追師》鄭注云：「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，爲之飾，其遺象若今步摇矣。編，編列髮爲之，其遺象若今假紒矣。次，次第髮長短爲之，所謂髲髢也。」是謂步摇者副之遺象，假紒者編之遺象，被與次爲一物。但考《廣雅》云：「假結謂之䯻。」「䯻」，即「副」也。《後漢書》章懷注：「副，婦人首服。三輔謂之假紒。」是又謂「副」即假紒。惠氏《禮説》謂「副」與「編」爲一物，鄭不當以步摇釋「副」。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副有衡、笄、六珈以爲飾，而編、次無之。其實副與編、次皆取他人之髮合己之髮以爲結，則皆是假紒。」其説是也。今按：《説文》「髲」、「鬄」二字轉相訓，「鬄」亦作「髢」。《釋名》：「髲，被

也。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。」「鬄，剔也。剔刑人之髮爲之也。」《左氏》哀七年傳：❶「公見己氏之妻髮美，使髡之，以爲呂姜髢。」是被亦取他人之髮以爲飾。被取被覆之義，與「副」之訓「覆」義近，則亦爲假紒，但其制各有不同耳。《士昏禮》：「女次，純衣纁袡。女從者纚笄，被。」以「被」與「次」對言，則「被」非即「次」可知。鄭君合「被」、「次」爲一，誤矣。《少牢饋食禮》「主婦被，裼衣侈袂」，是大夫妻服被以祭之證。至后夫人翟衣以祭，首服副；展衣見君，首服編；褖衣御序于君，首服次；而服被則無明文。鄭箋謂於祭前祭後服之，則后夫人殆以被爲常飾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主婦被，《特牲饋食禮》主婦則纚笄而無被，是被雖不在副、編、次之數，亦首服之一，非謂被之上又服副、編、次也。戴氏震謂既用被然後加首服，誤矣。又按：《少牢饋食禮》「主婦被裼衣侈袂」，鄭注讀「被裼」爲「髲鬄」。金榜《禮箋》曰：「髲、鬄，一物而二名，無並稱髲鬄者。裼衣當連下讀。」「裼」，今文作「緆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緆，細布。」《特牲》「宵衣」言其名，《少牢》「緆衣」言其布。鄭君以「被裼」二字連讀，改爲「髲鬄」，失之。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童童，盛也。」《大雅》「祁祁如雲」，祁祁，盛皃。僮僮、祁祁，皆狀首飾之盛。傳説非也。

「夙夜在公」，傳：「夙，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夙」，《説文》作「𡖍」，「早敬也。从丮夕。持事雖夕不休，早敬者也」。又「晨」字注：「丮夕爲𡖍，臼辰爲晨，皆同意。」今按：夕者，夜之通稱。凡日入以後、日出以前，通謂之

❶ 「七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左傳正義》，當作「十七」。

夕，亦通謂之夜。夙夜爲朝暮之稱，亦爲早敬之稱。以其時天尚未旦，而執事有恪，因謂之夙夜。《周語》曰：「夙夜，恭也。」《生民》箋：「夙之言肅也。」與《説文》訓「夙」爲「早敬」同義。《説文》云「持事雖夕不休」，夕，謂日出以前，非謂日暮，故又申之曰「早敬者也」。《詩》中言「夙夜」不一，有兼指朝暮言者，《陟岵》「行役夙夜無已」之類是也。有專指夙興言者，此詩「夙夜在公」及他詩「豈不夙夜」、「夙夜敬止」、「庶幾夙夜」、「我其夙夜」、「莫肯夙夜」皆是也。舊皆兼指朝暮言，失之。

草蟲

「喓喓草蟲，趯趯阜螽」，傳：「喓喓，聲也。草蟲，常羊也。趯趯，躍也。阜螽，蠜也。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，隨從君子。」箋：「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，異物同類，[1]猶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。」戴震《詩經補注》曰：「阜，大也，如『四牡孔阜』之阜。草蟲則凡小蟲草生之通語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蟲」與「螽」古通用。《月令》「蟲螟爲害」，蔡邕《章句》作「螽螟」可證。此詩「草蟲」即《爾雅》「草螽」之假借，非泛指草中蟲也。阮宫保《揅經室文集》云：「凡詩中有同字相並爲韻者，即改一假借之字當之，此詩人義同字變之例。」今按：此詩下言「阜螽」，上句若作「草螽」，則嫌其二螽相並爲韻，故以「蟲」爲「螽」之假借，正合阮説。戴震謂泛指草中蟲，失之。據《釋文》引《草木疏》云：「草螽一名負蠜，大小長短如蝗而青也。」正義引

[1]「物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種」。

陸璣云：「奇音青色，好在茅艸中。」今以日驗，蓋即順天及濟南人所稱聒聒者。詩以「喓喓」言之，亦取其善鳴也。至「阜螽」，據正義引李巡《爾雅注》：「阜螽，蝗子也。」「螽」，古通作「螰」，「螽」之言衆多也。螽類衆多而易長，故其小者謂之「阜螽」。阜之言長也，《玉篇》：「阜，長也。」如《魯語》「助生阜」之阜。螽大則飛，阜螽乃螽子之方長者，故止能跳躍。戴氏訓阜爲大，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蛗螽，蠜。」《説文》作自，云：「自蠜也。」「阜」即「蛗」字之假借。《爾雅》又曰：「草螽，負蠜。」負，古讀如「丕」，其義爲大，蓋對阜螽爲小者言之。箋云「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」，正言物之以類相從，興婦人之從君子，與傳義相成也。

「憂心忡忡」，傳：「忡忡，猶衝衝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忡忡、惙惙，憂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忡，憂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惙、怞，中也。」郭注：「中，宜爲忡。忡，惱怖意也。」《方言》又曰：「衝、俶，動也。」毛傳訓「忡忡」爲「衝衝」，蓋以「忡忡」爲動心之皃。《楚辭·九歌》「極勞心兮𢥞𢥞」，王逸注：「𢥞𢥞，憂心貌。𢥞，一作忡。」是「𢥞𢥞」亦「忡忡」之異文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𢥞𢥞，憂也。」蓋本三家詩。《玉篇》：「⿰忄蠱⿰忄蠱，憂也。」「⿰忄蠱」，即「𢥞」字之譌。

「我心則降」，傳：「降，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降」者，「夅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夅，服也。」正與二章「我心則説」傳訓爲「服」同義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悦，樂也。」又曰：「悦，服也。」是知「夅」、「服」亦説義也。今經傳「夅」、「服」字通借作「降」。

「我心則夷」，傳：「夷，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夷」、「悦」以雙聲爲義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

「夷，悦也。」《風雨》詩「云胡不夷」，《那》詩「亦不夷懌」，毛傳並訓「夷」爲「悦」。此詩「我心則夷」對上「我心傷悲」言，猶云「我心則説」也，正當訓爲「悦」。《楚辭·九懷》「羨余術兮可夷」，王逸注引《詩》「我心則夷」，云「夷，喜也」，蓋本三家詩，其義當矣。至毛傳訓「平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𢓊，行平易也。」蓋以「夷」爲「𢓊」字之假借。心平則喜，義亦相成，而未若訓「悦」、訓「喜」義尤直捷。

采蘋

「于以采蘋」，傳：「蘋，大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苹，蓱。其大者蘋。」「蘋」，通作「薲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蓱，苹也。」又曰：「苹，蓱也。無根浮水而生。」「薲，大蓱。」《本草》：「水萍有三種，大者曰蘋，中者曰荇菜，小者曰浮萍。」《韓詩》：「沉者曰蘋，浮者曰薸。」薸即浮萍，是蘋與浮萍同類而異種，萍小而蘋大，萍無根而蘋有根。無根則浮，有根則似沉也。《禮記》「芼之以蘋藻」，《左傳》「蘋蘩薀藻之菜」，❶《吕氏春秋》「菜之美者，崑崙之蘋」，皆言蘋不言萍，蓋惟蘋可以芼羹。先儒或以蘋爲浮萍，失之。

「于以采藻」，傳：「藻，聚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藻」作「薻」。據《儀禮》注「今文繅作藻」，又《周官》鄭司農注「繅讀爲藻率之藻」，是「薻」、「藻」古今字。陸璣疏：「藻有二種：一種葉如雞蘇，莖大如箸，長四五尺；一種莖大如釵股，葉如蓬蒿，謂之聚藻。」今按：聚藻蓋狀其叢生之貌，即

❶「薀」，原作「藴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下文改。

《左傳》之蘊藻，杜注：「蘊藻，聚藻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蘊，積也。」「積」，亦「聚」也。《左傳》「蘊藻」與「蘋蘩」對言，蓋以蘊與藻爲二，猶筐與筥、錡與釜皆爲二也。但析言則蘊與藻有別，統言則皆謂之藻，故詩但言藻而傳以聚藻釋之。聚藻取叢聚之義，蓋即陸疏所云「葉如蓬蒿」者也。陸璣疏又云：「扶風人謂之藻，聚爲發聲。」失之。又按：《釋艸》：「莙，牛藻。」《說文》亦曰：「莙，牛藻也。」段玉裁疑《左傳》「蘊藻」即「莙」字。今按：《春秋繁露》曰：「君者，温也。」是「莙」與「蘊」古音近通用之證。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亦以牛藻即陸璣疏所云聚藻，又引郭注《三倉》云：「蘊，藻之類也。」是莙藻、蘊藻、聚藻、牛藻異名而同實。

「于彼行潦」，傳：「行潦，流潦也。」瑞辰按：行者，洐字之渻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洐，溝行水也。」《廣韻》同。「洐」渻作「行」，猶「荇菜」之「荇」今亦渻作「苀」也。《左傳》「潢汙行潦之水」，服虔注：「畜小水謂之潢，水不流謂之汙。」今按：「行潦」對「潢汙」言。溝水之流曰「洐」，雨水之大曰「潦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潦，雨水大皃。」「行」與「潦」爲二，猶「潢」與「汙」爲二。四字並舉，與上文「澗溪沼沚之毛，蘋蘩蘊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」句法正相類，蓋失其義久矣。毛傳以「流潦」釋「行潦」，已誤合「行」、「潦」爲一。然傳以「流」釋「行」，非以「道」釋「行」。正義云：「行者，道也。行潦，道路之上流行之水。」於「流潦」上妄增「道路」字，則又失傳恉矣。

「維筐及筥」，傳：「方曰筐，圓曰筥。」瑞辰按：「筐」、「筥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故《說文》又訓「筐」爲「筥」。「筐」，《說文》作「匡」，云：「匡，飯器也，筥也。或作筐。」

「筥」者，「篆」之假借。郭璞《方言注》：「篆，古筥字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方曰筐，圓曰篆。」《吕氏春秋》注：「圓底曰篆，方底曰筐。」義與毛傳同。《月令》作「籧筐」，亦「篆」之假借字。

「于以湘之」，傳：「湘，亨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湘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鬺」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「鬺亨上帝鬼神」，顔師古注引《韓詩》「于以鬺之」，云：「鬺，亨也。」「鬺」，通作「觴」。《太玄·竈》首次五「鼎大可觴」，司馬光曰：「觴，當作鬺，音商，煑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鬺，飪也。」《説文》無「鬺」，有「䰞」，云：「䰞，煮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鬺，與䰞同。」又：「䰞」字注云：「亦作䵼。」今按：薛氏《鐘鼎款識》載《師望彝銘》曰：「師望作䵼彝。」是「鬺」、「䰞」、「䵼」皆一字之異文。毛公以「湘」爲「鬺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亨」。三家詩多以本字易經文，故《韓詩》直作「鬺」。

「維錡及釜」，傳：「錡，釜屬，有足曰錡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鍑，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。」「鍑」，即「釜」也。《方言》又曰：「釜，自關而西或謂之釜，或謂之鍑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江淮之間謂釜曰錡。」是「釜」與「錡」亦對文異，散文通耳。《廣雅》：「錡，釜也。」《疏證》引《詩》傳「有足曰錡」，云：「錡之言踦也。《爾雅》：『蟰蛸，長踦。』郭注：『鼅鼄長脚者。』正合《詩》有足之義。」今按：《方言》「錡」字郭注云：「或曰：三足釜也，音技。」《説文》「錡」从奇聲，與《鬲部》「䰙」字同魯綺切，❶「䰙，三足鍑也」，是「錡」即「䰙」。䰙之言跂也。《小雅·大東》詩「跂彼織女」，傳：「跂，隅貌。」孔疏：「織女三星跂然如隅。」義與「錡」、「䰙」並同。「錡」蓋兼取三足、傾側之

❶ 「魯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魚」，是。

義，二足正奇數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鬴，鍑屬也。」「釜」，即「鬴」之或體。

「宗室牖下」，箋云：「牖下，户牖間之前祭。」王肅云：「牖下即奥。」瑞辰按：古者宫室之制，户東而牖西，至奥則在室中西南隅。孔疏云「古未有以奥爲牖下者」以難王肅，是已。至箋以「牖下」爲「户牖間之前祭」，則又誤以「牖下」爲牖間，亦似未確。今按：古者牖一名鄉，取鄉明之義，其制向上取明，與後世之窗稍異。「牖下」對上而言，非横視之爲上下也。古者祭祀先祖，未必設奠於牖下，惟蔡邕《獨斷》言「祀中霤之禮在室，祀中霤設主於牖下」，則奠於牖下蓋祀中霤之禮。《月令》正義曰：「古者窟居，開其上取明，雨因霤之，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霤。」「開牖者，象中霤之取明也。」牖象中霤，故祀中霤必於牖下。《禮記》言「家主中霤」，故教成之祭必於牖下，祀中霤耳。又按：《潛夫論・班禄》篇曰：「背宗族而《采蘩》怨。」「采蘩」當爲「采蘋」之譌。蓋三家詩或因詩有「宗室牖下」一語，遂以爲背宗族而作也。

「有齊季女」，傳：「齊，敬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齊」者，「齌」之渻借。《説文》：「齌，材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齌，好也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有齌季女」，音阻皆、子奚二切。《廣韻》「齌」又音「齊」，云「好貌」。三家詩蓋作「有齌」以狀季女之好貌，故《玉篇》引之。《左傳》晉君謂齊女爲少齊，蓋亦取「齌，好」之義。古文渻借作「齊」，毛公遂以「敬」釋之耳。《左氏傳》穆叔説此詩「季蘭尸之」，季蘭，蓋當時女子之美稱，猶云季姜、季姬，非實有所指。

甘棠

《序》："《甘棠》，美召伯也。"箋："召伯，姬姓。"《釋文》："《燕世家》云：『與周同姓。』孔安國及鄭皆云爾。皇甫謐云：『文王之庶子。』按：《左傳》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，無燕也。未知士安之言何所憑據。"瑞辰按：《穀梁傳》云："燕，周之分子也。"此蓋士安所本。但據《樂記》"封黄帝之後於薊"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"薊，故燕國"，是召公封薊即爲燕，此正召公爲黄帝後，非文王子之證。

"蔽芾甘棠"，傳："蔽芾，小貌。甘棠，杜也。"《集傳》："蔽芾，盛貌。"瑞辰按："蔽"、"芾"二字疊韻。《説文》："蔽蔽，小草也。""蔽"與"㡀"聲近。《廣雅》："㡀，小也。"《爾雅·釋言》："芾，小也。"《易》"豐其沛"，《子夏傳》作芾，云"小也"。"蔽"、"芾"皆有"小"義，故毛傳以"小貌"釋之。但甘棠爲召伯所舍，則不得爲小。《風俗通》引傳云："送逸禽之超大，沛草木之蔽茂。"芾，古作"𣎵"。《説文》："𣎵，艸木盛𣎵𣎵然。"《廣雅》："芾芾，茂也。""蔽芾"正宜從《集傳》訓爲盛貌。《小雅》"蔽芾其樗"義亦同。《韓詩外傳》引詩"蔽茀甘棠"，《張遷碑》作"幣沛"，並聲近而義同。又"巿"與"茷"音義亦相近。《説文》："茷，艸葉多。"亦盛也。《爾雅》："杜，甘棠。"又曰："杜，赤棠，白者棠。"蓋對文則杜與棠異，散文則甘棠、赤棠皆謂之杜。《説文》："牡曰棠，牝曰杜。"今按：草木惟牝者有實，其牡者則不實。今之海棠華而不實，即《説文》"牡曰棠"也。有一種結實而小，味澀且酢，俗名海棠果，又

名花紅者，即古之赤棠也。其實大而味甘，有似蘋婆果者，則甘棠也。又有沙棠。《廣志》云：「如棠，味如李，無核。」朱彝尊云：「疑今之蘋婆果即《詩》甘棠，俗呼沙果即沙棠。」

「召伯所茇」，傳：「茇，草舍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茇，艸根也。」《毛詩》作「茇」者，「废」之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废，舍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召伯所废」。蓋本三家詩。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废，草舍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有草字爲是。草舍謂之废，草行謂之跋，其義一也。」

「勿剪勿敗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伐，一曰敗也，亦斫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伐，敗也。」是「勿敗」猶「勿伐」耳。《説文》：「敗，毀也。」《孟子》：「毀傷其薪木。」「敗」，又通「退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退，𣪠也。」引《周書》「我興受其退」。今《微子》作「敗」。

「召伯所憩」，傳：「憩，息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憩，本又作揭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無「憩」字。釋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憩，《説文》作愒。愒，息也。」是知「憩」即「愒」之俗體。《詩》「汔可小愒」、「不尚愒兮」，傳曰：「愒，息也。」「愒」，即「憩」也。《釋文》言「本作揭」者，「愒」字之誤。

「勿翦勿拜」，箋云：「拜之言拔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韻》引《詩》「勿翦勿扒」，云：「扒，拔也，亦作拜。」「拜」與「八」雙聲，「扒」，通作「拜」，猶「澎湃」通作「澎汃」也。《廣雅》、《玉篇》並云：「扒，擘也。」「擘」義爲分，亦爲「擊」，與首章「勿伐」亦同義。作「扒」者，蓋三家詩。鄭君知「拜」即「扒」之假借，故箋以「拔」釋之。施士匄直訓如人之拜，小低屈也，失之。又按：據施士丐云「毛注拜猶伐，非也」，則施所見毛傳有「拜猶伐也」四

字，今本脱去。

行露

「厭浥行露」，傳：「厭浥，濕意也。」箋：「厭浥然濕，道中始有露。謂二月中嫁取時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厭浥」，即「湆浥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湆，幽溼也。」徐鍇《傳》云：「今人多言浥湆也。」「浥湆」當作「湆浥」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浥，溼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湆浥，溼也。」「湆浥」二字雙聲，「湆」與「厭」亦雙聲。「湆浥」，通作「厭浥」，猶「愔愔」通作「厭厭」也。《小戎》詩「厭厭良人」，《湛露》詩「厭厭夜飲」，《韓詩》俱作「愔愔」。《鄭風・野有蔓草》以零露爲幸，此詩以行露爲畏，可以見風俗貞淫之異。

「謂行多露」，瑞辰按：「謂」，疑「畏」之假借。凡詩上言「豈不」、「豈敢」者，下句多言「畏」。《大車》詩「豈不爾思，畏子不敢」，「豈不爾思，畏子不奔」，《出車》詩「豈不懷歸，畏此譴怒」，「豈不懷歸，畏此反覆」，《緜蠻》詩「豈敢憚行，畏不能趨」，「豈敢憚行，畏不能極」，又：《左傳》引逸《詩》「豈不欲往，畏我友朋」，與此詩句法相類。《釋名》：「謂，猶謂也，言得勑不自安，謂謂然也。」「謂謂」，即「畏畏」耳。《説文》：「咄，相謂也。」「相謂」，即「相驚畏」之詞。「謂行多露」，正言畏行道之多露耳。僖二十年《左傳》引此詩，杜注言「豈不欲早暮而行，懼多露之濡己」。以「懼」釋「謂」，似亦訓「謂」爲「畏」。

「何以速我獄」，傳：「速，召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、《説文》並云：「速，疾也。」《説文》「速」籀从欶作「遬」，古文从欶从言作「警」。「速」，本疾速之義，促之使疾來，故又引申爲召。其字从「欶」與「言」，皆

所以召也。

羔羊

「素絲五紽」，傳：「紽，數也。」二章「五緎」，傳：「緎，縫也。」三章「五總」，傳：「總，數也。」孔疏：「此言紽數，下言總數，謂紽、總之數有五，非訓紽、總爲數。」又曰：「五緎既爲縫，則五紽、五總亦爲縫也。」瑞辰按：三章「羔羊之縫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縫，符龍反，謂縫之也。」二章「五緎」，傳：「緎，縫也。」則五紽、五總亦縫裘所用。首章「五紽」，三章「五總」傳訓爲數，則「五緎」亦宜爲數。乃傳以數釋紽、總，以縫釋緎者，互文以見義也。《後漢書》注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紽，數名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紽，數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曰：「紽，絲數也。」紽之爲數無考。《埤雅》云：「以類反之，緎寡於總，紽蓋宜寡於緎。」《廣雅疏證》據春秋陳公子佗字五父以證佗爲五數。今按：佗字五父，蓋取《詩》五紽爲義，非必「紽」即「五數」也。《釋文》「紽」作「它」，云「本又作佗」，「佗」即古「他」字。「他」者，彼之稱也，此之別也。由此及彼，則其數爲二。《管子·輕重甲》篇「夫得居裝而賣其薪蕘，❶一束十他」，「他」，一本作「倍」。《墨子·經》篇云：「倍，爲二也。」「他」，與「倍」通，則「他」亦二數矣。《柏舟》「之死矢靡他」，猶云有死無二也。《小雅》「人知其一，莫知其他」，猶云知其一不知其二也。「紽」，通「他」，蓋二絲之數。又按：《說文》無「紽」字，「𦇧」字注：「粗緒也。」據《廣韻》云「繒似布，俗作絁」，則「𦇧」即「素絲

❶「夫」上，《管子·輕重甲》有「農」字。

五紽」之「紽」。紽爲緒之粗者，故以爲二絲之名耳。《西京雜記》載鄒長倩遺公孫弘書：❶「五絲爲纚，倍纚爲升，倍升爲緎，倍緎爲紀，倍紀爲緵。」「總」，即「緵」字之轉，則「緎」爲二十絲之數，「總」爲八十絲之數也。「緎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黬」，《玉篇》云：「緎，或作輱。」「總」，通作「緵」，《豳風・九罭釋文》：「緵，字又作總。」《漢書・王莽傳》孟康注：「緵，八十縷也。」又作「稯」，《玉篇》：「稯，數也。」又作「鬷」，《東門之枌》詩「越以鬷邁」，箋：「鬷，總也。」又作「稯」，《説文》。又作「宗」，賈公彦曰：「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。」「宗」，即「緵」字之借。「稯」，布八十縷也，其數與「絲」之名「總」者正同。

「退食自公」，傳：「公，公門也。」箋：「退食，謂減膳也。自，從也。從於公，謂公直順於事也。」朱子《集傳》：「退食，退朝而食於家也。」瑞辰按：寶應劉履恂據《春秋》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公膳日雙雞」，杜注「卿大夫之膳食」，釋爲公家供卿大夫之常膳，以「退食自公」謂自公食而退，較《集傳》以退食爲退朝而食於家爲善。古者卿大夫有二朝，《魯語》所云「合官職於外朝，合家事於内朝」也。其在公各有治事之朝，勤於治事，不遑家食，則有公饍可食。詩言「退食自公」，正著其盡心奉公。《緇衣》詩還而授餐，欲其還食於家，所以見君之優賢。此詩「退食自公」，有不遑家食之意，所以明臣之急公也。至箋以退食爲減膳，則孫毓已駁之矣。

「委蛇委蛇」，傳：「委蛇，行可從跡也。」箋云：「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「委

❶「弘」，原避清帝弘曆諱作「宏」，今回改。下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蛇」二字疊韻。毛公以爲行有常度，故云行可從跡。從跡，即蹤跡也。徐行者必紆曲，《君子偕老》詩傳「委委者，行可委曲從跡也」，義與此傳合，故箋申之以「委曲自得之貌」。《韓詩》以爲公正貌，非也。「曲」與「衺」同義，故「衺」貌亦謂之「委蛇」。「委蛇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逶迤」，《説文》「迤，衺行也」。又云「逶迤，衺去皃」，《廣雅》「委蛇，窊衺也」是也。「委蛇」，本人行衺曲之貌，因而蛇行紆曲亦謂之「委蛇」，《戰國策》蘇秦嫂「蛇行蒲伏」，《莊子》「養鳥者食之以委蛇」是也。物形盤曲亦謂之「委蛇」，《楚詞・遠遊》「玄螭蟲象並出進兮，形蟉虬而逶蛇」是也。路之紆曲亦謂之「委蛇」，《淮南子・泰族》篇「河以逶蛇故能遠」，劉向《九歎》「遵江曲之逶移」是也。旗之舒卷亦謂之「委蛇」，《楚詞・離騷》經「載雲旗之委蛇」是也。聲之詘曲亦謂之「委蛇」，張衡《西京賦》「聲清暢而逶蛇」是也。「曲」之義轉爲「長」，故「委蛇」又爲長貌。《楚詞》王逸注「委蛇，長也」，又：《文選・南都賦》注「委蛇，長貌也」是也。委曲者易順從，故「委蛇」又爲順貌。《莊子釋文》「委蛇，至順之貌」是也。徐行有度則必美，故「委蛇」又有美義。《爾雅》「委委佗佗，美也」，《韓詩》「委蛇，德之美貌也」，《説文》「覶，好視也」，《爾雅釋文》「委，諸儒本並作禕，舍人云，禕禕者心之美」，《釋詁》「禕，美也」是也。「委」，音近「爲」，故字或从「爲」。《説文》「逶」或作「蟡」。又：漢陰《逢盛碑》作「遇迤」是也。「遺」，从貴聲，與「委」音近，故「委」又通「遺」。《莊子・田子方》注「遺蛇其步」是也。「蛇」，古通作「它」，《後漢・儒林傳》「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」是也。

又通作「佗」，《後漢・任光等傳》贊「委佗還旅」是也。古从「它」者多與「也」通，故「蛇」或作「迤」，見《韓詩》；或作「虵」，見《釋文》。又或借作「施」，《莊子・天運》「乃至委蛇」《釋文》「蛇本作施」是也。又或作「𧿶」，《易林・大壯之鼎》云「長尾踒𧿶」是也。「隋」，古讀如「它」，故「蛇」或作「隋」，又作「隨」。《說文》「委，委隋也」，漢《唐扶頌》「在朝逶隨」，《劉熊碑》「卷舒委隨」，《衡方碑》「禕隋在公」是也。「蛇」斂音讀如「夷」，故「委蛇」又作「倭遲」，又作「威夷」，《四牡》詩「周道倭遲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威夷」是也。「遲」、「夷」古同聲，「倭」、「郁」亦一聲之轉，故「倭遲」《漢書》又引《詩》作「郁夷」。「委」，音近「猗」，「迤」，音同「移」，故「委迤」又作「猗移」。《莊子・應帝王》篇「吾與之虛而委蛇」，《列子・黃帝》篇作「猗移」是也。「委蛇」之聲轉爲「委維」，《山海經》「蒼梧之野有委維」，郭注「即委蛇」是也。又轉爲「延維」，《山海經》「有神名延維」，郭注作「委蛇」是也。又轉爲「婑媠」，《方言》「媠，美也」，郭注「媠，言婑媠也」是也。《列子》「稚齒婑媠」義亦同。又轉爲「靡迤」，《玉藻》「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」，鄭注「移之言靡迤也」。「靡迤」，又爲「夷靡」，《文選・射雉賦》「或乃崇墳夷靡」是也。又爲「迤𡾰」，《文選・洞簫賦》「倚巇迤𡾰」是也。古書凡重讀者，每於各字下疊小=，故此詩舊本蓋作「委=蛇=」，或遂讀爲「委委蛇蛇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沈重讀作委委蛇蛇」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委委佗佗，美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《韓詩》作委委他他，諸儒本並作禕，顧舍人引《詩》『禕禕它它』。」今按：《說文》有「褘」無「禕」，「禕」即「褘」也。又作「禰禰禬禬」，《說文》引《爾雅》「禰禰禬禬」，即「委委佗

佗」之異文。《潛夫論・救邊》有云「洄洄潰潰」，又即「襴襴襀襀」傳寫之異耳。

「羔羊之革」，傳：「革，猶皮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革」、「鬲」古同音，「革」，當爲「𧟰」之同音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𧟰，裘裏也。从裘，鬲聲，讀如擊。」「𧟰」，讀若「擊」，猶「革」讀若「棘」也。《玉篇》：「褔，裘裏也。或作𧟰。」古者裘皆表其毛而爲之裏以附於革，謂之𧟰。詩「羔羊之皮，素絲五紽」，皮言其表也；「羔羊之革，素絲五緎」，革言其裏也；「羔羊之縫，素絲五總」，合言其表與裏也。「革」，即「𧟰」之假借，毛傳謂革猶皮，失之。

殷其靁

「殷其靁，在南山之陽」，傳：「殷，靁聲也。山南曰陽。靁出地奮，震驚百里。山出雲雨，以潤天下。」箋云：「召南大夫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，猶靁殷殷然發聲於山之陽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・景福殿賦》李善注引毛傳：「磤，雷聲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：「雷聲曰磤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磤，聲也。」「殷」，即「磤」之渻借。重言之則曰「殷殷」，《長門賦》：「雷殷殷而響起。」亦作「隱隱」，《易林》：「雷車不藏，隱隱西行。」「隱隱」，即「殷殷」也。《埤蒼》：「砏磤，大聲也。」箋以殷殷發聲喻召南大夫之施號令於四方，蓋亦以殷爲大聲。至《雲漢》傳「隆隆而雷，非雨雷也」，箋云「雨雷之聲尚殷殷然」，以「殷殷」與「隆隆」對言，則讀「殷」如「隱微」之「隱」，與此箋義微異。又按：傳言「震驚百里」，❶蓋以雷聲之近而可聞，與君子之遠而

❶「震」，原作「靁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難見。又云「山出雲雨，以潤天下」，蓋以靁有聲則雲雨興，以雷雨之相連興夫婦之相依，與《谷風》傳云「陰陽和而谷風至，夫婦和則室家成，室家成則繼嗣生」，取興正同，故下接言「何斯違斯」。違斯者，違此南山之陽、南山之側、南山之下也。又雷發聲收聲有定時，故詩取以喻君子之信厚。箋謂喻「大夫以王命施號令」，非詩義也。

「何斯違斯」，傳：「何此君子也。斯，此。違，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違，遠也。」邢疏引《詩》「何斯違斯」，蓋以雷聲之近興君子之遠此耳。《說文》：「違，離也。」「離」、「去」、「遠」義並相近。

「莫敢或遑」，傳：「遑，暇也。」箋：「無敢或閒暇時。閔其勤勞。」瑞辰按：「或」、「有」古通用。《小爾雅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或，有也。」「莫敢或遑」即「莫敢有遑」。箋言「無敢或閒暇時」，即「無敢有閒暇」也。三章「莫或遑處」，「莫或」亦謂「莫有」。

「莫或遑處」，傳：「處，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處」與「処」同。《江有汜》毛傳：「處，止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尻，処也。」「処，止也。从夂几。『夂』得『几』而止也。或从虍聲作處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処，止也。」節氣中有處暑，即止暑也。遑處，猶遑息耳。

摽有梅

「摽有梅」，傳：「摽，落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摽」，或作「蔈」，見《漢書·食貨志》注。又作「莩」，趙岐《孟子注》引《詩》「莩有梅」，《釋文》引丁公著云《韓詩》。今按：「莩」，當作「𠬪」。《說文》：「𠬪，物落，上下相付也。讀若詩『摽有梅』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贊引

《孟子》「野有餓芰」，「莩」及「芰」皆𠬪之異文。《韓詩》作「莩」者，爲正字。《毛詩》作「摽」或作「蔈」者，皆「𠬪」之假借。毛傳訓「摽」爲「落」，義與《韓詩》正同。王伯厚難《韓詩》，「芰是零落，摽是擊之使落」，殊昧於古文通借之義。

「頃筐塈之」，傳：「塈，取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塈」者，「摡」之假借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頃筐摡之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《廣雅》：「摡，取也。」「摡」，亦省作「既」，《左氏傳》「董澤之蒲，可勝既乎」，「既」，亦「取」也。《說文》訓「摡」爲「滌」，引《詩》「摡之釜鬵」，又訓「既」爲小食，皆不爲「取」。《說文》「乞」作「气」，音氣，後變作「乞」，訓爲「乞取」。據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「乞，謂行匄也」，則「乞」字《蒼頡篇》已有之。「气」、「乞」寔一字，「摡」、「既」皆當爲「乞」之聲近假借，故得訓「取」。「气」之通作「摡」，猶「氣」之通作「既」也。

「迨其謂之」，傳：「謂之，不待備禮也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未備則不待禮，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人民也。」箋：「謂，勤也。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。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謂明年仲春不待以禮會之也。時禮雖不備，相奔不禁。」瑞辰按：此傳義本《周官・媒氏》「仲春令會男女」，以「謂之」爲「會之」之假借。上云「謂之，不待備禮」，下即云「會而行之者」，正以「會而行之」釋經文「謂之」也。「謂」與「彙」同从「胃」聲。《周易》「拔茅茹以其彙」，鄭云「勤也」，以「彙」爲「謂」之假借。王云「類也」，以「彙」爲「會」之假借。又：《爾雅・釋木》「樸抱者謂」，「謂」，《釋文》引舍人本「謂」作「彙」。知「彙」之可假作「謂」，又可假作

「會」，則知「謂」之可假作「會」。正義云：「謂者，以言謂女而取之。」失傳恉矣。至此箋訓「謂」爲「勤」，謂「有勤望之憂」，不若傳義爲允，又誤讀傳「會而行之者」連上「不待禮」爲句。

小星

「嘒彼小星」，傳：「嘒，微貌。」瑞辰按：嘒之言慧也。《方言》：「慧、憭，意精明也。」嘒，蓋狀星之明貌。《雲漢》詩「有嘒其星」同義。傳于此曰「微貌」，于彼曰「衆星貌」，不免望文生義。

「寔命不同」，傳：「寔，是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寔，《韓詩》作實，云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寔，正也。」「實，富也。」實無「是」訓。《爾雅》：「寔，是也。」《韓奕》箋：「實，當作『寔』。趙魏之東，『寔』、『實』同聲。」是詩中凡作「寔」者皆正字，作「實」者皆假借字。《頍弁》箋云：「實，猶是也。」亦以「實」爲「寔」之假借，故即以「是」釋之。「是」者，語詞。《韓詩》作「實」，訓「有」者，「有」亦語詞。

「抱衾與裯」，傳：「裯，禪被也。」箋云：「裯，牀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裯」，蓋「祇裯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汗襦，自關而西或謂之祇裯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祇裯，短衣。」又曰：「裯，衣袂祇裯。」是汗濡一名祇裯。又單稱「裯」，宋玉《九辨》「被荷裯之晏晏兮」，王逸注「裯，祇裯也」是也。祇裯，又名襜襦，又名禪襦，《方言》「汗濡，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襜襦，或謂之禪襦」是也。祇裯爲褻衣，故《漢書》武安侯恬「坐衣襜襦入宮不敬免」，《後漢書·羊續傳》「其資藏惟有布衾、敝祇裯、鹽麥數斛而

已」，正以衾與衹裯並舉。竊謂此詩以裯與衾並舉，即衹裯耳。古者夫人御于君，有易燕服之禮，則賤妾亦當易服。裯爲褻衣，故與衾同抱。傳既訓「衾」爲「被」，不宜又以「裯」爲「禪被」。「禪被」或爲「禪襦」之譌，即衹裯之一名也。至《爾雅·釋訓》「幬謂之帳」，《說文》「幬，禪帳也」，「裯」，音通「幬」，「裯帳」以雙聲爲義，與「惆悵」、「譸張」同。義據《鄭志》答張逸，❶以抱帳爲漢制，似不若以「裯」爲「衹裯」耳。

江有汜

「江有汜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決復入爲汜。」箋云：「興者，喻江水大，汜水小，然得並流，似嫡媵宜俱行。」瑞辰按：水決復入爲汜者，正興媵之始見棄而終見收也。二章「江有渚」，傳曰「水岐成渚」，亦喻始分而終合。蓋江遇渚則分，過渚復合也。三章「江有沱」，傳：「沱，江之別者。」按：沱自江水溢出，終復合流於江，其取興亦同。箋以汜取興並流，而以渚爲喻媵留，失之。

「不我過」，瑞辰按：此與前二章異義。前章「不我以」、「不我與」，言其始不以我備數也。此章「不我過」言嫡既悔之後，終不我棄，正承上「其後」言之，故但曰「其嘯也歌」，不更言「其後」矣。《太玄·差》曰：「過小善不克。」范望注：「過，去也。」《淮南·主術訓》「乘舟楫者不能游而絕江海」，高注：「絕，猶過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渡，去也。」「過，渡也。」「過」，本有「去」、「絕」之訓，凡訓「去」、訓「絕」者，通謂之「過」。《考槃》詩「永矢弗

❶「義」，據下文及《毛詩正義》，當作「正義」。

過」，即「永矢弗去」也。此章「不我過」，即「不我去」、「不我絶」也。毛、鄭均不解「過」字。凡嫡無親過媵家之禮，《集傳》謂「不過我而與俱」，蓋誤以「不我過」爲與前二章同一意也。

「其嘯也歌」，箋：「嘯，蹙口而出聲。嫡有所思而爲之。既覺，自悔而歌。歌者，言其悔過以自解説也。」瑞辰按：❶上二章「其後也悔」、「其後也處」，皆指嫡言。此章「其嘯也歌」則當爲媵自指，謂其感德而嘯歌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嘯，吹聲也。」以「歗」爲「嘯」之籀文。《欠部》又有「歗」字，大徐本作「吟也」，引《詩》「其歗也歌」。「嘯」、「歗」二字經典通用，而其本字則音同而義别。「嘯」者，吹聲，悲聲也。《中谷有蓷》篇「條其歗矣」，《白華》篇「歗歌傷懷」，其字皆當作「嘯」。經作「歗」者，假借也。「歗」者，吟也。與《説文》「歎」字訓「吟」，「謂情有所欲，吟歎而歌」同義，緐聲也。此詩「其嘯也歌」，當从《説文》引作「歗」。《毛詩》作「嘯」者，亦假借也。箋以「嘯」爲蹙口出聲，又以指嫡，失其義矣。

野有死麕

「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」，傳：「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。野有死麕，羣田之，獲而分其肉。」箋云：「亂世之民貧，而强暴之男多行無禮，故貞女之情，欲令人以白茅裹束野中田者所分麕肉，爲禮而來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旅」字注云：❷「禮，麗皮納聘。皮蓋鹿

❶「按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❷「旅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麗」。

皮。」又：「慶」字注：「行賀人，从心从夊。吉禮以鹿皮爲贄，故从鹿省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納徵，玄纁、束帛、離皮。」又曰：「離皮者，兩皮也。」此詩「野有死麕」、「野有死鹿」，蓋取納徵用麗皮之義。《說文》：「麕，麞也。」李善《文選注》云：「今江東人呼鹿爲麕。」《詩》兼言麕、鹿者，麕亦鹿之屬。用其皮，非用其肉，《詩》但言「死麕」、「死鹿」者，猶《詩》「虎韔」、「魚服」皆用其皮，但渻言「虎」、「魚」也。顧虞東《學詩》曰：「執皮者必攝之，故以『包』、『束』爲言。」傳、箋並以麕、鹿爲用其肉，似失其義。

「吉士誘之」，傳：「誘，道也。」箋：「吉士使媒人道成之。」瑞辰按：《呂記》曰：「毛、鄭以誘爲道，《儀禮·射禮》亦先有誘射，皆謂以禮道之，古人固有此訓詁也。歐陽氏始誤以爲挑誘之誘。」胡承珙曰：「《衡門·序》『誘僖公也』，正義謂在前道之。況《戴禮》《立言》篇❶有『誘賢』之文，《論語》有『善誘』之語。《呂記》駁歐陽甚正。」今按：《說文》以「誘」爲「㕗」字之或體，又曰「㕗」古文作「羑」，又曰「羑，進善也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「誘，進也」，及此詩毛傳「誘，道也」，皆以「誘」爲「羑」字之假借，其義本爲「進善」。「誘」字又假借作「牖」。《大雅·版》之篇曰「天之牖民」，傳：「牖，道也。」「牖」，即「誘」也。此傳訓「誘」爲「道」，箋以「使媒人道成之」，嫌於吉士自相道誘，可謂善申傳義。歐陽以「挑誘」釋之，誤矣。

「林有樸樕」，傳：「樸樕，小木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樸樕」二字疊韻。《爾雅》：「樕樸，心。」即《詩》樸樕，正義引《爾雅》正作「樸樕」。

❶「立言」，據《大戴禮記》，當作「主言」。

《釋名》：「心，纖也。」樸樕爲小貌，心亦小義，故傳以小木釋之。或疑「小」即「心」字之譌，失之。「樸樕」之轉爲「扶蘇」，故《鄭風·山有扶蘇》傳曰：「扶蘇，扶胥，小木也。」又按：「林有樸樕」與「野有死鹿」相對成文。毛傳：「樸樕，小木也。野有死鹿，廣物也。」似本分爲二義。歐陽《詩本義》謂林有樸樕，猶可用以爲薪。胡承珙曰：「《詩》於昏禮每言析薪，古者昏禮或本有薪芻之饋耳。蓋芻以秣馬，薪以供炬。」《士昏禮》「執燭前馬」，古燭即以薪爲之也。鄭箋始以樸樕之中爲野有死鹿之所在，與傳異義。孔疏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

「白茅純束」，傳：「純束，猶包之也。」箋：「純，讀如屯。」《釋文》引沈重曰：「純，讀屯，徒尊反，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純」、「屯」古通用。《竹書紀年》「韓趙遷晉桓公于屯留」，即《左傳》襄十六年執孫蒯之純留也。❶《戰國策·秦策》「錦繡千純」高誘注：「純音屯，束也。」《穆天子傳》「錦組百純」，郭璞注：「純，疋端名也。」「純」、「束」二字同義，「純」亦「束」也。《周官·媒氏》「純帛無過五兩」，與《雜記》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」義合，純帛，即束帛。鄭注《周官》讀「純」爲「緇」，失之。「純」，又通作「芚」。《莊子·齊物論》釋文：「芚，束也。」據《說文》「稛，絭束也」，《齊語》「稛載而歸」，韋注「稛，絭也」，「純」、「屯」皆「稛」之假借。「稛」之借作「純」與「屯」，猶「囷」之通作「囤」也。「稛」，又借作「麇」，哀二年《左傳》「羅無勇，麇之」，杜注：「麇，束縛也。」「麇」，亦「稛」也，故訓爲「束」。

❶「十六年」，據《左傳正義》，當作「十八年」。

「舒而脱脱兮」，傳：「脱脱，舒遲也。」箋：「貞女欲吉士以禮來，脱脱然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、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娧，好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娧，好貌。」「脱脱」，即「娧娧」之假借。「而」，當作「女」字解，謂吉士也。「脱脱」，狀吉士之好皃也。「舒」，語詞。《説文》：「余，詞之舒也。」故「舒」亦爲語詞。此詩「舒而脱脱兮」與《陳風・月出》篇「舒窈糾兮」、「舒懮受兮」、❶「舒夭紹兮」三「舒」、「兮」皆語詞。「脱脱」及「窈糾」、「懮受」、「夭紹」，皆好皃，非舒皃。此傳彼箋均訓爲「舒遲」，失其義矣。《小雅・小弁》「君子不惠，不舒究之」，即言不究之，猶上文「如或醻之」即言如醻之也。箋及正義訓爲「安舒」，失之。《大雅・常武》「王舒保作」即言王保作，謂安行也，「舒」亦語詞。若以「舒」爲「緩」，與下句「匪紹」箋訓爲「緩」不相貫矣。「舍」，古音讀同「舒」，亦通用。《孟子》「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」，承上「許子何不爲陶冶」，「舍」亦語詞，不爲義，言何不自爲冶，皆取諸其宮中而取之也。趙注訓「舍」爲「止」，失之。又按「爾雅」：「虚，閒也。」「閒」即語詞，「虚」即「舒」之假借，猶《北風》「其虚其邪」，假「虚」爲「舒徐」之「舒」也。

「無感我帨兮」，傳：「帨，佩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帥，佩巾也。帥，或从兑作帨。」是「帥」、「帨」爲一字。「帥」，通作「率」，故《左傳》「藻率鞞鞛」，服注「率爲刷巾」，刷巾即佩巾，「率」即「帥」之借也。古以佩巾爲帨，《内則》「左佩紛帨」是也。亦

❶「懮」，原作「優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下一「懮」字同。

以縭爲帨，《東山》詩「親結其縭」毛傳「縭，婦人之褘」，又引《士昏禮》「施衿結帨」，《爾雅》「婦人之褘謂之縭」，孫炎注「褘，帨巾也」是也。《內則》「女子生，設帨于門右」及此詩「無感我帨」，帨皆爲縭，因其爲女子出嫁時所結，故重言之，非佩巾也。縭爲婦人之褘，褘即蔽膝，一名大巾，故又通名帨。説詳《東山》詩。

「無使尨也吠」，傳：「尨，狗也。」正義：「『尨，狗』，《釋畜》文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尨，犬之多毛者。」《穆天子傳》「天子有尨狗」，郭注：「尨，尨茸，謂猛狗。或曰尨亦狗名。」今按：《周官·犬人》疏云：「犬有三種，一曰田犬，二曰吠犬，三曰食犬。」吠犬即守犬，尨蓋田犬、吠犬之通名。《穆天子傳》「天子有尨狗」謂田犬，此詩「無使尨也吠」謂守犬。蓋凡毛之尨茸者，通可謂之尨耳。

何彼襛矣

「何彼襛矣」，傳：「襛，猶戎戎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襛，衣厚皃。」又：「醲，酒厚也。」「濃，露之厚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農，厚也。」从「農」者多有「厚」意，「厚」與「盛」義近。「戎戎」，即盛貌也。《韓詩》作「茙」，「戎」即「茙」字之渻。「戎」，又通「茸」，《左傳》「狐裘尨茸」即詩「狐裘蒙戎」可證。《説文》無「茙」字，惟曰：「茸，草茸茸皃。」「戎戎」，即「茸茸」也。籀文「茸」作「⿱茸廾」，《説文》又曰：「芮芮，艸生皃。」段玉裁曰：「芮芮與茙茙雙聲，柔細之狀。」

「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」，傳：「平，正也。武王女，文王孫，適齊侯之子。」瑞辰按：《詩》

中凡疊句言爲某之某者，皆指一人言，未有分指兩人者。如《碩人》詩「齊侯之子，衛侯之妻，東宮之妹，邢侯之姨」，言莊姜也；《韓奕》詩「汾王之甥，蹶父之子」，言韓姞也；《閟宮》詩「周公之孫，莊公之子」，言僖公也；正與此詩句法相類，不應此詩獨以「平王之孫」指王姬，「齊侯之子」爲齊侯子，娶王姬也。且首章「王姬之車」，箋訓之爲「往」，則與上文「唐棣之華」「之」字異讀，又以「王姬往車」爲不詞，故增釋經文，❶謂「王姬往乘車」，非詩義也。二章傳云王姬「適齊侯之子」，二章正義又云「齊侯之子求平王之孫」，於經文外增一「適」字、「求」字，亦非詩義。惟《儀禮》疏引鄭君《箴膏肓》曰：「齊侯嫁女，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。」謂此詩爲齊侯嫁女之詩，則詩所云「齊侯之子」謂齊侯之女子，猶《碩人》詩「齊侯之子」、《韓奕》詩「蹶父之子」皆謂女子也。詩所云「平王之孫」乃平王之外孫。言「平王之外孫」則於詩句不類，故渻而言之曰「孫」。猶《閟宮》詩「周公之孫」，不言「曾孫」，而但言「孫」也。詩二句皆指齊侯女子言，於經文正合。惟齊侯嫁女之詩，不應附于《召南》。竊謂「平王」傳既訓爲平正之王，則「齊侯」亦當訓爲齊一之侯，猶《易》「康侯」泛指諸侯言也。❷

「維絲伊緡」，傳：「伊，維。緡，綸也。」箋云：「釣者以此有求於彼，何以爲之乎？以絲爲之綸，則是善釣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維」、「惟」古通用。《玉篇》：「惟，爲也。」箋釋詩「其釣維何」云「何以爲之乎」，又云「以絲爲

❶「釋」，原作「餙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❷「泛」，原作「乏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下有「泛」誤作「乏」者，皆統改，不再一一出校。

之綸」，正以「爲」釋「伊」字。蓋「伊」爲語詞之「維」，亦讀同訓「爲」之「惟」。若云「維絲維緡」，則不辭矣。《説文》：「緡，釣絲繁也。」又曰：「罠，所以釣也。」「緡」與「罠」蓋聲近而義同。

騶虞

「彼茁者葭」，傳：「茁，出也。葭，蘆也。」箋云：「記蘆始出者，著春田之早晚。」瑞辰按：《王制》：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孔疏：「從十月以後至仲春，皆得火田。」邵晉涵曰：「火田當在十月。《春秋》桓七年二月『焚咸丘』，❶杜注：『火田也。』譏盡物，故書。』是周正二月且不得火田。而孔疏謂仲春猶得火田，誤矣。」今按：此詩茁葭、茁蓬，正以見春田草木方盛，不以火田之義。《穆天子傳》：「天子射鳥，有獸在葭中，七萃之士高賁戎擒之以見天子。」是葭亦藏獸之區。詩言葭、蓬，皆謂豝、豵所藏耳。

首章「壹發五豝」，傳：「豕牝曰豝。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。」箋：「君射一發而翼五豝者，戰禽獸之命。必戰之者，仁心之至。」二章「壹發五豵」，傳：「一歲曰豵。」箋云：「豕生三曰豵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豕生三，豵；二，師；一，特；牝，豝。」傳之訓「豝」，箋之訓「豵」，均本《爾雅》，傳訓「豵」爲異。《説文》：「豝，牝豕也。一曰二歲能把拏也。」「豵，生六月豚。一曰一歲豵。尚崇聚也。」❷二説兼載。《周官·大司馬》鄭司農注：「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

❶「七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春秋》改。
❷「崇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叢」。

爲特，四歲爲肩，五歲爲慎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獸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爲肩，四歲爲特。」是皆以豵豝爲凡獸大小之異名。今按：《爾雅》「豕生三，豵；二，師；一，特」，繼之以「所寢，橧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其檻及蓐曰橧。」則知《爾雅》所言皆畜豕，故人得以檻蓐畜之。又按：《爾雅·釋畜》：「馬八尺爲駥，牛七尺爲犉，羊六尺爲羬，彘五尺爲豝，狗四尺爲獒，❶雞三尺爲鶤。」總題之曰六畜。其前則分釋馬、牛、羊、狗、雞，而題之曰「馬屬」、「牛屬」、「羊屬」、「狗屬」、「雞屬」，不應獨闕「彘屬」。《釋獸》：「豕子，豬。䝐，豶。幺，幼。奏者，豱。豕生三，豵；二，師；一，特。所寢，橧。四豴皆白，豥。其跡，刻。絶有力，豟。牝，豝。」共三十五字，與《釋畜》「狗屬」文法相似。周中孚疑爲《釋畜》之錯簡，是也。則《爾雅》所言信畜豕矣。鄭司農「一歲曰豵」等語，以釋《大司馬》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」，則知所言者必田豕也。蓋畜豕以生數，牝牡異名，田豕之生數不可知，則以大小、年數異名，故《周官》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」，《豳風》「言私其豵，獻豣于公」，皆以小大爲辨，足徵田獵所獲，不計生數之多寡矣。此詩五豝、五豵皆田獵獲獸，正當據鄭司農、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「一歲曰豵，二歲曰豝」之説釋之。又按：「壹」、「一」古通用。朱武曹以《大學》「壹是皆以脩身爲本」、《檀弓》「余一不知夫喪之踊也」及《詩》「政事一埤益我」等「壹」、「一」字皆爲詞助、發端之語，其説最精。因悟此詩「壹發五豝」、「壹發五豵」二「壹」字皆發語詞。故毛傳云「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」，但釋「發五

❶「獒」，原作「鰲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豝」二字，不另釋經文「壹」字，猶《小雅》「壹醉日富」，毛傳但曰「醉而日富矣」，亦不釋經文「壹」字，皆以「壹」爲語詞也。賈誼《新書》及鄭箋已誤以「壹發」爲「一發矢」。後人不善讀毛傳，因謂五豝僅止一發，又或以「壹發」爲「四矢」，或以「壹發」爲「十二矢」，或謂一豝負矢，其羣皆奔，故壹發而五豝齊見，皆於經義不合，失之鑿矣。

「吁嗟乎騶虞」，傳：「騶虞，義獸也。白虎黑文，不食生物，有至信之德則應之。」三家詩皆以騶虞爲天子掌鳥獸官，賈子《新書》又分騶虞爲二，以騶爲文王之囿，虞爲囿之司獸。瑞辰按：此詩「吁嗟乎騶虞」，與「吁嗟麟兮」句法相似，麟既爲獸，則騶虞亦獸可知。《周官·鐘師》賈疏引《五經異義》載古《毛詩》説，《周南》終《麟趾》，《召南》終《騶虞》，俱稱嗟嘆之，皆獸名。其説是也。歐陽修謂《毛詩》未出之前，未有以「騶虞」爲獸名者。今按：古書言「騶虞」者凡四，皆在《毛詩》未出以前。《山海經·海内北經》：「林氏國有珍獸，大若虎，五采畢具，尾長于身，名曰騶吾，乘之日行千里。」「吾」、「虞」古同音，《漢書》吾丘壽王，《説苑》作「虞丘」可證。《五經異義》引《古山海經》、《騶書》云「騶虞，獸名」，劉芳《詩義疏》亦作「騶吾」，是知「騶吾」即「騶虞」。其證一也。《山海經》「騶吾」，郭璞注引《六韜》云：「紂因文王，閎夭之徒詣林氏國求得此獸，獻之紂。」其證二也。《周書·王會》云：「央林酋耳，酋耳若虎，尾參于身，食虎豹。」據《漢書》，武帝時獲異獸騶牙，以騶牙爲騶虞，則知酋耳即騶牙之譌。「酋」、「騶」聲近，「耳」、「牙」形近。「耳」即「牙」也，「牙」即「吾」也，「吾」即「虞」也。據《鄭志》答張逸

問曰：「白虎黑文，《周書·王會》云。」今《王會》無「白虎黑文」字，是知古本《周書》「若虎」原作「白虎」，下有「黑文」二字，後脱去「黑文」，又譌「白虎」爲「若虎」，而酋耳之即騶虞，得此益信。其證三也。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散宜生之於陵氏取怪獸，大不避虎豹間，尾倍其身，名曰虞。」鄭注：「虞，騶虞也。」其證四也。孰謂《毛詩》未出以前無以「騶虞」爲獸名者邪？嚴粲又以《爾雅》不載騶虞爲疑。今按：騶虞白虎黑文，亦通名白虎。以爲玉餙，字作「琥」，《周官》「以玉作六器」，云「以白琥禮西方」，《晉中興書》云「白琥尾參倍其身」，孫氏《符瑞圖》云「白琥，西方義獸，白色黑文，名騶虞，尾倍其身」，故《開元禮》避諱云「禮西方以騶虞」是也。哀十四年《左傳》服虔注云「思睿信立白虎擾」，與毛傳言「有至信之德」合。皆白虎即騶虞之證。則知《爾雅》所云「甝，白虎」即騶虞耳。甝，《説文》作虦。毛傳以騶虞爲義獸而應信。《説文》：「虞，騶虞也。白虎黑文，尾長於身。仁獸也。食自死之肉。」説本毛傳，而「仁獸」與「義獸」異，然毛傳「不食生物」正見其仁。吴薛琮《騶虞頌》云「婉婉白虎，優仁是崇」，正與《説文》騶虞爲仁獸合。惟《山海經》既云盂山有白虎，又云林氏國有騶吾，郭璞作《騶吾》、《白虎》二讚，似不得合爲一。然騶虞要亦白虎屬耳。至毛傳、《説文》皆云白虎黑文，《山海經》則云五采畢具，蓋先儒傳聞各異，其言尾長於身則同。《廣雅》又以騶吾爲馬屬，此後人以騶吾日行千里，因以名其馬，非以騶吾本爲馬也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四

桐城馬瑞辰學

邶

柏舟

「汎彼柏舟，亦汎其流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汎汎，流貌。柏木所以宜爲舟也。亦汎汎其流，不以濟渡也。」箋：「舟載渡物者，今不用，而與衆物汎汎然俱流水中。興者，喻仁人之不見用而與羣小人並列亦猶是也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以柏舟之汎流水中喻仁人之不見用，是也。《詩》中「亦」字，有上無所承，只作語詞者，如此詩「亦汎其流」及《有客》詩「亦白其馬」之類皆是，故此傳不釋經文「亦」字。箋以「亦」字爲對衆物，以興仁人與羣小人並列，失之。又按：古者臣之事君與婦之事夫，皆以堅貞爲首，故邶詩以柏舟喻仁人，而鄘詩共姜亦以柏舟自喻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汎，浮皃。」「泛，浮也。」段玉裁謂此詩上「汎」謂「汎」，下「汎」當作「泛」，「汎」、「泛」古同音，而字有區別。

「耿耿不寐」，傳：「耿耿，猶儆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耿耿、警警，不安也。」警警與儆儆同，耿、警雙聲。毛傳以「儆儆」訓「耿耿」，蓋狀其戒懼之皃。《説文》：「儆，戒也。」「儆」，借作「耿」，猶「耿黽」與「螢蟆」聲相轉也。「耿耿」，一作「炯炯」，《楚辭·遠遊》「夜耿耿而不寐」，王逸《章句》引《詩》

「耿耿不寐」，云「耿，一作炯」。嚴夫子《哀時命》「夜炯炯而不寐兮，懷隱憂而歷茲」，正本此詩。「耿」、「炯」音義並同，「耿耿」，通作「炯炯」，猶褧衣通作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耿，从耳，炯省聲。」宋本炯作烓。《火部》：「烓，讀若冋。」古音「圭」與「耿」、「冋」皆雙聲，「烓」，猶「炯」也。「炯」，或從「冏」，「冏」、「耿」，《廣雅》並訓爲「明」。又曰：「炯炯，光也。」「炯」與「光」亦以雙聲爲義。襄五年《左傳》「我心扃扃」，王逸《九思》「神光兮熲熲」，並字異而義同。古人言憂心之甚，每比諸火之炎上，《節南山》詩「憂心如惔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如炎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憂心灵灵」是也。因並以炎火光明之狀擬其心憂之甚，《采薇》詩「憂心烈烈」，《頍弁》詩「憂心奕奕」、「憂心怲怲」，《無將大車》詩「不出于熲」及此詩「耿耿不寐」義並同。「耿耿」，指心憂之貌，《淮南子·説山訓》「念慮者不得卧」，高誘注引《詩》「耿耿不寐」證之，是也。王逸《楚辭章句》以炯炯爲目不眠，失之。

「如有隱憂」，傳：「隱，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殷」、「隱」古同聲通用，「隱」者，慇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慇，痛也。」《文選》注五引《韓詩》作「殷憂」，李注：「殷，憂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殷，痛也。」「殷」，亦「慇」之省借。「隱憂」、「殷憂」皆二字同義，猶《詩》「我心憂傷」、「我心傷悲」之類。毛傳訓「痛」者，「痛」亦「憂」也。故《小雅·正月》詩「憂心慇慇」，傳云「慇慇然痛也」，而《爾雅·釋訓》則云「殷殷，憂也」。《楚詞·九歎》王逸注訓「隱憂」爲「大憂」，《易林》亦曰「耿耿寤寐，心懷大憂」，蓋本三家詩，从殷之本義，故訓爲大，不若毛傳訓「痛」爲善。「如」、「而」古通用，「如有隱憂」猶云「而有隱憂」也。正義云

「如有痛疾之憂」，失之。

「不可以茹」，傳：「茹，度也。」瑞辰按：傳義本《釋言》。「茹」，訓「食」，爲本義；訓「度」者，「如」之假借。《釋詁》：「如，謀也。」「謀」，亦「度」也。自此之彼曰「如」，以此度彼亦曰「如」矣。《書》「如五器」即「度五器」也。

「不可選也」，傳：「物有其容，不可數也。」瑞辰按：惠氏定宇《九經古義》曰：「案《朱穆集》載《絶交論》云：『威儀棣棣，不可算也。』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『算，數也。』與毛訓同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算，數也。」訓「數」者，爲「算」之本義。毛傳訓「數」者，以「選」爲「算」之假借。三家詩蓋有從本字作「算」者，故朱穆傳據以爲言耳。《易》「雜物撰德」，鄭作「算」。《論語》「何足算」，《漢書》作「選」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「撰車徒」，鄭注「撰，讀曰算」。皆「選」、「算」古通用之證。蓋「選」與「算」雙聲，其字同在心母，故通用。

「愠于羣小」，傳：「愠，怒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愠，憂運反，怒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怒」，當作「怨」。正義云：「仁人憂心悄悄然，而怨此羣小人在於君側者也。」又云：「小人見困病於我既多，又我受小人侵侮不少，故怨之也。」皆以「怨」釋「愠」，是正義所據毛傳原作「愠，怨也」之證。《文選·思玄賦》舊注引《詩》，注：「愠，怨也。」亦本毛傳。趙岐《孟子章句》云：「愠于羣小，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。」義與毛傳合。《倉頡篇》：「愠，恨也。」《韓詩》：「愠，恚也。」「恨」、「恚」皆「怨」也。今《釋文》及正義本傳皆作「怒」，蓋「怨」字形近之譌。《論語》鄭注「愠，怨也」，何晏《集解》誤作「怒」。《緜》詩正義及

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九並引《説文》「慍，怨也」，今二徐本亦誤作「怒」。

「静言思之」，傳：「静，安也。」箋：「言，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竫，亭安也。」經傳多假「静」爲「竫」。此傳訓「安」者，亦以「静」爲「竫」字之借也。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静，寀也。」「寀，悉也。知寀諦也。」「寀」，篆文作「審」，是「審」爲「静」字本義。《詩》或假「静」爲「竫安」之「竫」，或假「静」爲「靖善」之「靖」，惟此詩「静」字宜用本義，訓「寀」。「言」爲語詞。「静言思之」猶云審思之也。傳訓爲「安」，失之。

「寤辟有摽」，傳：「辟，拊心也。摽，拊心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辟，本又作擗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辟，拊心也。」此傳義所本。「辟」者，「擘」之渻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擘，撝也。」「撝，裂也。」「擘」本「擘裂」之稱，其義通「捭」與「搏」，故又爲「拊心」也。字亦作「擗」，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寤擗有摽」，《文選》注、《爾雅釋文》引《詩》亦同。喪禮有「擗」，「拊心」也。「拊心」，即俗所謂「椎心」。故「有摽」爲拊心貌。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摽，擊也。」「寤」，通作「晤」，《説文》「晤」字注引《詩》作「晤辟有摽」。「晤」，明也。覺而言爲「寤言」，則覺而辟得爲「寤辟」矣。

「胡迭而微」，箋云：「微，謂虧傷也。君道當常明如日，而月有虧盈。今君失道而任小人，大臣專恣，則日如月然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迭，《韓詩》作臷，音同，云：『臷，常也。』」瑞辰按：《十月之交》詩「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」，箋云：「微，謂不明也。」即謂日月之食。「微」有隱義，《説文》：「微，隱行也。」隱則不明，故爲日月食不明之象。此詩「胡迭而微」，「迭」、「佚」古通用。《方言》：「佚，代

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迭，代也。」謂日月更迭而食爲不明。《易林·升之革》曰：「日居月諸，遇暗不明。」得其義矣。古者以日食爲陰侵陽，月食爲陰失明，故詩以不明喻君臣之失道。箋訓「微」爲「虧傷」，謂日之虧傷如月，失之。「迭」從失聲，古「秩」與「程」雙聲通用。《韓詩》作「𢧜」，蓋「臷」字之或體。「迭」，通作「臷」，猶《堯典》「平秩」，《史記》作「便程」，《說文》引《虞書》作「平豑」。《巧言》詩「秩秩大猷」，《說文》作「臷臷」。又「𧽈」字注「讀若《詩》『威儀秩秩』」也。「迭」，古音近「替」，故《少牢饋食禮》「勿替引之」，鄭注：「替，古文爲袂，或爲臷。」錢大昕以「袂」爲「秩」之譌，是也。「迭」，音又近「鐵」，故《春秋》「戰於鐵」，《公羊經》作「秩」。「臷」、「至」音亦相近，《爾雅》：「咥，大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臷，大也。」「臷」，即「咥」也，故「臷」字又作「𢧜」耳。毛、韓字異而音義並同。說《韓詩》者訓「𢧜」爲「常」，失之。

緑衣

「緑衣黃裏」，傳：「興也。緑，間色；黃，正色。」箋言：「緑兮衣兮，言褖衣自有禮制也。」瑞辰按：緑衣爲間色，以喻妾；黃爲正色，以喻妻。「緑衣黃裏」、「緑衣黃裳」皆以喻妾上僭，夫人失位，詩之取興義甚明顯。箋改「緑」爲「褖」，非詩義也。《焦氏易林·觀之益》曰：❶「黃裏緑衣，君服不宜。」義本毛傳。《淮南·覽冥訓》高注「逯，讀《詩》『緑衣』之緑」，亦从毛讀如字。皆不取鄭箋「褖衣」之說。

❶ 「益」，《易林》作「革」。

「絺兮綌兮，淒其以風」，傳：「淒，寒風也。」箋云：「絺綌所以當暑，今以待寒，喻其失所也。」瑞辰按：第三章「緑兮絲兮，女所治兮」，以喻妾之得寵。此章「絺兮綌兮，淒其以風」，以喻夫人之失時。蓋絺綌爲當暑所服，今值天寒，行將棄而不用。箋云「喻其失所」，正合詩義。孔疏言「絺綌不以當暑，猶嫡妾不以其禮」，失其義矣。

燕燕

「燕燕于飛」，傳：「燕燕，鳦也。」瑞辰按：郭璞《爾雅》本「燕燕，鳦」，讀與毛傳同。據此詩正義引《釋鳥》云「巂周，燕。燕，鳦」，孫炎曰「別三名」，舍人云「巂周名燕，燕又名鳦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引孫炎云「巂周，燕別名」，皆以「巂周，燕」連讀。據《説文》「巂周，燕也，从隹，屮象其冠也」，《文選·七命》「巂髀腥脣」，李善注引《呂氏春秋》曰「肉之美者，巂觾之髀」，今《本味》篇作「巂觾之翠」，疑傳寫之譌。此正燕一名巂周之證。則釋《爾雅》者，仍從孫炎及舍人讀爲正。毛傳「燕燕」特依經文連讀，抑毛讀《爾雅》「燕燕」連文，與孫炎、舍人異耳。《説文》曰：「燕者請子之候。」燕以孚子而來，生子則委巢而去。戴嬀以子相依，失子而歸，故取燕飛爲興。又按：燕以南來孚子，雁則以北歸生子，予嘗得之目驗。

「差池其羽」，傳：「燕之于飛，必差池其羽。」箋云：「差池其羽，謂張舒其尾翼。興戴嬀將歸，顧視其衣服。」瑞辰按：「差池」二字疊韻，義與「參差」同，皆不齊之皃。《左氏》襄二十二年傳云「譬諸草木，吾臭味也，而何敢差池」，杜注「差池，不齊一」是也。《説文》無「池」字，古通作「沱」，故《左傳釋

文》云：「池，徐本作沱。」而「差池」又轉爲「蹉跎」，《廣雅》：「蹉跎，失足也。」失足，亦爲不齊，因而凡失志者通言「蹉跎」，而與人不相合者亦通言「差池」矣。差池不齊，以喻莊姜送戴嬀，一去一留。下章「頡頏」、「上下」，取興正同。箋以喻顧視其衣服，失之。

「頡之頏之」，傳：「飛而上曰頡，飛而下曰頏。」瑞辰按：「頡頏」二字雙聲。段玉裁曰：「傳上下互譌，當作『飛而下曰頡，飛而上曰頏』。頡之言抑；抑，降也，下也，故爲下飛。頏之言亢；亢，高也，舉也，故爲上飛。《文選·甘泉賦》『魚頡而鳥肮』，李善注：『頡肮，猶頡頏也。』魚潛淵而曰頡，鳥戾天而曰肮，正頡下頏上之證。」今按：段說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亢，人頸也。或作頏。」是「頏」即「亢」之或體。《爾雅》：「亢，鳥嚨。」《釋文》引舍人云：「亢，鳥高飛也。」蓋鳥以高飛而見其亢，故又以「亢」爲高飛也。三章「下上其音」又承上章「頡頏」而言，正以「頡」下而「頏」上，故詩亦先下而後上也。三章傳「飛而上曰上音，飛而下曰下音」，以經文先下後上證之，傳二句亦互譌。

「其心塞淵」，傳：「塞，瘞。淵，深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塞瘞，崔《集注》本作實。」正義：「定本：塞，瘱也。俗本：塞，實也。」瑞辰按：錢大昕曰：「瘞，即瘱字之譌。《說文》：『瘱，靜也。』『靜，審也。』《蒼頡篇》：『靜，密也。』」然正義曰：「其心誠實而深遠也。」是孔本原依俗本作「實」。今作「瘞」者，非其舊也。《定之方中》箋云：「塞，充實也。」此詩無箋，蓋鄭君所見毛傳原作「塞，實」。「塞」者，「𡫳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𡫳，實也。從心，塞省聲。」引《虞書》「剛而𡫳」。

《史記》作「剛而實」。「實」爲「塞」之本訓，或作「瘞」者，誤也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其心塞淵」，蓋从三家詩用本字。

「以勗寡人」，傳：「勗，勉也。」《禮記·坊記》引《詩》「以畜寡人」。瑞辰按：王應麟以作「畜」爲《魯詩》。今考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「畜」，蓋《韓詩》也。《毛詩》作「勗」者，「畜」之假借。古「畜」字與「孝」、「好」皆雙聲，同在曉母，故同義。《禮記·祭統》曰：❶「孝者，畜也。」《韓詩》亦曰：「畜，孝也。」《孝經援神契》曰：「庶人行孝曰畜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畜君者，好君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孝，好也，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。」「畜」與「孝」古皆讀若「朽」，「好」讀如「丑」，故音近而義同。善父母爲孝，凡通言「善」亦曰「孝」，故「孝」又爲愛好之通稱。「以畜寡人」猶云「以好寡人」耳。

日月

「逝不古處」，傳：「逝，逮。古，故也。」箋：「其所以接及我者，不以故處，甚違其初時。」瑞辰按：《有杕之杜》詩「噬肯適我」傳：「噬，逮也。」《韓詩》作「逝」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遾，逮也。」是「逝」、「噬」、「遾」古並通用。「逝」，當从朱子《集傳》訓爲發語詞。《爾雅》、毛傳訓「逮」者，「逮」與「肆」通。「肆」，古从隶作「隷」，與「逮」形聲相近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肆，遾也。」即《爾雅》「遾，逮」之義也。「肆」，亦語辭。《緜》詩「肆不殄厥愠」，《抑》詩「肆皇天弗尚」，《昊天有成命》詩「肆其靖之」皆語詞也。二章「逝不相好」，《碩鼠》詩

❶ 「記」，原作「祀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逝將去女」，《桑柔》詩「逝不以濯」，「逝」皆語詞。毛、鄭或訓爲「及」，或訓爲「往」，失之。「古」者，「故」之渻借。凡以故舊相處謂之「故」，「故」之言「固」也。「故處」與二章「相好」同義，《羔裘》詩「維子之故」與二章「維子之好」同義，「故」猶好也。

「寧不我顧」，箋云：「寧，猶曾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寧」、「乃」一聲之轉，「乃」，古音讀「仍」，「寧」猶「乃」也。《詩》中「寧」字義多爲「乃」，此詩「寧不我顧」猶云「乃不我顧」也。「寧不我報」猶云「乃不我報」也。《小弁》詩「寧莫之知」，《沔水》詩「寧莫之懲」，《桑柔》詩「寧不我矜」、「寧爲荼毒」，❶《雲漢》詩「寧莫我聽」、「寧丁我躬」、「寧俾我遯」義並同。又：《雲漢》詩「胡寧忍予」、「胡寧瘨我以旱」，「胡寧」，猶「胡乃」也。《左氏》昭六年傳「無寧以善人爲則」，昭二十二年傳「無寧以爲公羞」，❷「無寧」，即「無乃」也。「寧」，又通作「能」。《正月》詩「燎之方揚，寧或滅之」，《漢書·谷永傳》引作「能或滅之」，俗本《漢書》誤从《毛詩》改作「寧」。「能」、「乃」亦一聲之轉，「能」亦「乃」也。《芄蘭》詩「能不我知」、「能不我甲」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能不我慉」，「能」之義皆爲「乃」。此詩箋訓「寧」爲「曾」者，「曾」亦「乃」也。《孟子》「爾何曾比予於管仲」，趙岐《章句》：「何曾，猶何乃也。」是其證矣。

「胡能有定」，傳：「定，止也。」箋：「君之行如是，何能有所定乎？曾不顧念我之言，是其所以不能定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

❶ 「荼」，原作「茶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❷ 「公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宗」。

文》：「定，安也。从宀，❶正聲。」「安」與「止」同義。《說文》：「正，是也。从一㠯止。」故「定」訓「止」，又訓爲「正」。《谷風》「湜湜其止」，鄭以「湜湜」爲持正皃。《周官・宰夫》鄭注曰：「正，猶定也。」《堯典》「以閏月定四時」，《史記・五帝紀》作「正」；《齊語》「正卒伍」，《漢書・刑法志》「正」又作「定」。竊謂此詩「胡能有定」即「胡能有正」也。下章《終風・序》云「見侮慢不能正也」，正承此詩「胡能有定」言之，「正」，即「定」也。故箋云「正，猶止也」，與傳訓「定」爲「止」同義。夫婦有定分，嫡妾有定位，皆正也。《關雎・序》「先王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」，正，亦定也。州吁以寵而奪適，由嬖人以寵而奪嫡，皆不正之所致，則「胡能有定」之所該者廣矣。

「父兮母兮，畜我不卒」，箋：「畜，養。卒，終也。父兮母兮者，言己尊之如父，又親之如母，乃反養遇我不終也。」瑞辰按：此莊姜傷己不見荅於莊公之詩，故箋以「父兮母兮」謂尊親莊公如父母也。《孟子》：「畜君者，好君也。」「畜我不卒」謂好我不終，即前二章所云「逝不古處」、「逝不相好」也。箋訓「畜」爲「養」，失之。

「報我不述」，傳：「述，循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述，本亦作術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韓詩》正作「術」，薛君云：「術，法也。」據《儀禮・士喪禮》「不述」鄭注「古文述作術」，蓋「述」、「術」皆從「朮」聲，故通用。「述」，又通「遹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遹，循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遹，述也。」《釋訓》：「不遹，

❶「宀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說文》改。

不蹟也。」郭注：「言不循軌跡也。」據《說文》「述，循也」，孫炎曰「遹，古述字」，是知《爾雅》「不遹，不蹟也」正釋此詩「報我不述」，古本當作「報我不遹」，非釋《沔水》詩「念彼不蹟」也。《爾雅》釋《詩》皆經字在上，古本「不述」通作「不遹」，故《爾雅》釋之。或謂《爾雅》以「不遹」釋「不蹟」，失之。陳氏碩甫及王尚書皆云：「『不遹』、『不蹟』、『不徹』皆見《詩》，故《爾雅》統釋之曰『不道也』。今本《爾雅》『不遹，不蹟也』衍一『也』字，遂失其指。」然《爾雅·釋訓》皆依詩各句爲釋，未有連二句而統釋之者。「不蹟」之義同於「不道」，固不嫌各爲釋耳。

終　風

「終風且暴」，傳：「終日風爲終風。暴，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終，猶既也。」是也。「終風且暴」猶云既風且暴。凡《詩》云「終温且惠」、「衆穉且狂」，義並同。《爾雅》：「日出而風曰暴。」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瀑」，云：「瀑，疾雨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瀑，疾風也。」作「暴」者，「瀑」之渻。據二章「終風且霾」，三章「終風且曀」，《爾雅》皆承風言，則瀑从《玉篇》訓疾風爲是。顧野王所見《說文》自作「疾風」，今本乃後人妄改。又按：終與西不相涉，而《韓詩》云「西風謂之終風」。胡承珙曰：「《說文》古文終作𠔃，泰作夳，形近易溷。《韓詩》『終風』蓋譌作『泰風』，故遂以西風釋之耳。」

「謔浪笑敖」，傳：「言戲謔不敬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謔、浪、笑、敖，戲謔也。」此傳義所本，謂四者皆爲戲謔。正義引舍人云：「浪，意萌也。」「萌」字誤，當从

《爾雅》邢疏引作「意閬」，「閬」，謂高也。浪，謂放浪，與「高閬」義近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浪，起也。」放浪則意氣高，與起義亦相通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笑，喜弄也。」故「笑」亦戲謔之一。敖，舍人云：「意舒也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箕爲敖客，曰口舌。」宋均云：「敖，調弄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諴，調也。」又曰：「諴，謷也。」「敖」與「謷」通。《廣雅》又曰：「敖，戲也。」「敖」，當讀同「遊敖」之「敖」。《釋文》：「敖，五報反。」則讀同「傲」矣。《釋言》：「敖，傲也。」《釋訓》：「敖敖，傲也。」「敖」、「傲」古亦通用。

「寤言不寐」，箋云：「言，我也。」瑞辰按：據《考槃》詩「獨寐寤言」，傳云「在澗獨寤，❶覺而有言」，❷則此言「寤言不寐」亦當訓爲「覺而有言」。下文「願言則嚏」、「願言則懷」，「言」並當爲「言語」之「言」，皆謂欲有所言則止。箋並訓「言」爲我，失之。王尚書訓「言」爲語詞，亦非。

「願言則嚏」，傳：「嚏，跲也。」箋云：「嚏當爲不敢嚏咳之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疌，本又作啑，又作疐，劫也。鄭作嚏。崔云：毛訓疌爲㰦，今俗人云『欠欠㰦㰦』是也，不作劫字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本作「疌」者，從崔《集注》本也。《釋文》云「本又作啑」者，「啑」即「嚏」字之俗，《廣韻》以「啑」爲「嚏」俗字是也。《釋文》云「又作疐，劫也」者，乃王肅本，孔疏引王肅云「疐，劫不行也，願以母道往加之，我則疐跲而不行」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疐，礙不行也。从叀，引而止之也。」疐，通

❶「傳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，當作「箋」。「寤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寐」。

❷「有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獨」。

作「躓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疐，跲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載疐其尾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躓，跲也。」「跲，躓也。」互相訓，而「躓」字下引《詩》「載躓其尾」，是「躓」即「疐」也。以下章「願言則懷」證之，《爾雅》「懷，止也」，則此章當從王肅本作「疐」爲是。「疐」訓爲「跲」，《中庸》「言前定則不跲」，「跲」，蓋躓礙難言之貌，與「懷」訓「止」義同，與「劫」字音義亦同，《説文》：「人欲去，以力脅止，曰劫。」故傳「跲」本又作「劫」。崔氏謂當作「欠故」之「故」，非毛指也。鄭本《毛詩》蓋亦作「疐」，故箋云「當爲不敢嚏咳之嚏」。若經本作「嚏」，則鄭君不煩改字。今本作「嚏」，乃後人據箋以改經也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直作「嚏」，或三家詩有作「嚏」者，爲許、鄭所本。段玉裁以《説文》引《詩》爲後人妄增，亦臆説也。又按：《倉頡篇》：「嚏，噴鼻也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張口運氣謂之欠故。」二者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嚏，悟解气也。」《繫傳》云：「腦鼻中气壅塞，噴嚏則通，故云悟解气。」是「悟解气」即噴鼻。《廣韻》亦曰：「嚏，鼻气也。」段玉裁謂《説文》「悟解气」即「張口气悟」之欠，亦誤。

「曀曀其陰」，傳：「如常陰曀曀然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》作「壇壇」，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壇壇，天陰塵也。」據《説文》「曀，陰而風也」，引《詩》「終風且曀」，又：「壇，天陰塵也」，引《詩》「壇壇其陰」，是「壇」與「曀」異義，「曀」則陰而有風，「壇」則不必有風而常陰有塵。《韓詩》作「壇壇」，爲正字，《毛詩》作「曀」，假借字也。「曀」，又通「瞖」與「曖」。《晏子春秋》「星之昭昭，不若月之曀曀」，《意林》引作「瞖瞖」，《文選》注引作「曖曖」，皆當讀《爾雅》「薆隱」之「薆」。「薆」者，「翳」也。「翳」，即「壇」也。「翳」、「壇」、「曖」一聲之

轉，故義同，古亦通用。

「願言則懷」，傳：「懷，傷也。」箋云：「懷，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懷，止也。」「願言則懷」訓爲「止」，正與「願言則疐」訓「跲」同義。

擊鼓

「擊鼓其鏜」，傳：「鏜然，擊鼓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鏜，鐘鼓之聲。」引《詩》「擊鼓其鏜」。又：「鏧，鼓聲也。」❶引《詩》「擊鼓其鏧」。蓋兼引《毛詩》及三家詩。「鏜，鐘鼓之聲」當作「鼓鐘」。鏜，爲鼓鐘之聲，故从金。《毛詩》於鼓言鏜，爲假借。三家詩作「鏧」，本字也。又借作「闛」。《文選·上林賦》「鏗鎗闛鞈」，李善注：「闛鞈，鼓音也。」又通作「閶」。正義引《司馬法》曰：「鼓聲不過閶。」「闛」與「閶」皆假借字。漢《帝堯碑》「排啓闛闔」，《孫根碑》「升降闛闥」，又假「闛」爲「閶」。

「死生契闊」，傳：「契闊，勤苦也。」釋云：❷「契闊，《韓詩》云：約束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契闊」二字雙聲。《毛》讀「契」如「契契寤歎」之「契」，故訓爲勤苦。《韓》讀「契」如「絜束」之「絜」，讀「闊」如「德音來括」之「括」，《韓詩》：「括，約束也。」故訓爲約束。但據下章「于嗟闊兮」正承上「契闊」而言，則「契」當讀如「契合」之「契」，「闊」讀如「疏闊」之「闊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闊，疏也。」《後漢書·臧洪傳》「隔闊相思」，「闊」，亦闊別也。「契闊」與「死生」相對成文，猶云合離聚散耳。

---

❶ 「鏧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鼞」。下一「鏧」字同。

❷ 「釋」下，據《經典釋文》及本書通例，疑脱一「文」字。

孫奕《示兒編》云：「契，合也。闊，離也。謂死生離合，與汝成誓言矣。」與予説正同。

「與子成説」，傳：「説，數也。」箋云：「我與子成相説愛之恩，志在相存救也。」瑞辰按：胡承珙曰：「數當讀色主反。數有二義：一爲責數之數，《左傳》『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』是也；一爲數説之數，《禮記》『遽數之不能終其物』，《左傳》『數典而忘其祖』是也。此傳『説，數也』，當爲數説之數，『成説』，即成言也。」李黻平引「《説文》閱字注云：『具數于門中也。从門，説省聲。』『具數』二字即釋从説省聲之義，是説與數同義。」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數，計也。」傳訓「説」爲「數」者，蓋謂預有成計，猶言有成約也。箋訓「説」爲「説愛」，正義釋傳云「成其軍伍之數」，並失之。

「不我活兮」，傳：「不與我生活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活」，當讀爲「曷其有佸」之「佸」，毛傳：「佸，會也。」「佸」爲會至之會，又爲聚會之會，承上「闊兮」爲言，故云不我會耳。

「于嗟洵兮」，傳：「洵，遠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洵，呼縣切。本或作詢，誤也，詢音荀。《韓詩》作夐，夐亦遠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呂氏春秋·盡數》篇高注引《詩》「于嗟夐兮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《廣雅》：「夐，遠也。」「夐」之言迥。《爾雅》：「迥，遠也。」又曰：「迥，遐也。」「遐」，亦遠也。《毛詩》作「洵」，即「夐」之假借。據《釋文》「洵，呼縣切」，《玉篇》「絢，遠也」，《釋文》原本當作「絢」。「絢」與「夐」雙聲，同在曉母，故通用。錢曉徵曰：「古讀夐如絢。」胡承珙曰：「《思玄賦》『儵眴眴兮返常閭』，《靈光殿賦》『目矎矎而喪精』，『矎矎』，即『眴眴』，正與《毛詩》假『洵』爲『夐』相類。」

「不我信兮」，傳：「信，極也。」箋：「歎其棄約，不與我相親信。亦傷之。」瑞辰按：「信」從傳讀「伸」、訓「極」爲是。承上「洵，遠」爲言，故言「不我極」，猶言「曷其有極」也。

凱風

「凱風自南」，傳：「南風謂之凱風，樂夏之長養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無「凱」字，古止作「豈」，後乃作「凱」，又作「颽」，見《玉篇》。「豈」有樂義，故傳云「樂夏之長養」。據《夏小正》「時有俊風」，傳云「俊者，大也；大風，南風也」；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、《史記·律書》皆曰「南方曰景風」，「景」者，大也；《吕氏春秋·有始》篇、《淮南子·墬形訓》「南方曰巨風」，巨，亦大也，則凱之義本爲大。故《廣雅》云：「凱，大也。」秋爲斂而主愁，夏爲大而主樂，大與樂義正相因。

「吹彼棘心」，傳：「棘心，難長養者。」瑞辰按：今本傳無「心」字，蓋傳寫脱誤。《釋名》：「心，纖也。」《易·説卦》：「坎，其于木也，爲堅多心。」虞翻注：「堅多心者，棗棘之屬。」蓋棗棘初生皆先見尖刺，尖刺即心，心即纖小之義，故難長養。正義以爲棘木之心，失之。

「母氏劬勞」，傳：「劬勞，病苦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劬、勞，病也。」此傳義所本。《小雅·鴻雁》釋文引《韓詩》：「劬，數也。」數則勞苦，與毛傳義相成。《説文》正文無「劬」字，據《説文》「趯，走顧皃，讀若劬」，是「劬」乃「趯」字之同音假借。走顧則勞，勞則病。《説文》「躣，行皃」，「忂，行皃」，義並與「趯」近。鈕樹玉疑「劬」爲「勮」

之別體，失之。又：「劬」與「邛」一聲之轉，《釋詁》：「邛，勞也。」「勞」，亦病也。

「母氏聖善」，傳：「聖，叡也。」箋：「叡作聖，母乃有叡知之善德。」瑞辰按：「善」本「衆善」之名，此詩以連「聖」言，則「聖」、「善」二字平列而同義，與「母氏劬勞」、「母氏勞苦」句法正同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獻，聖也。」《莊子·大宗師》篇《釋文》引向秀曰：「獻，善也。」《謚法解》：「稱善賦簡曰聖。」是「聖」、「善」義近之證。箋謂「有叡知之善德」，失之。

「睍睆黄鳥」，傳：「睍睆，好貌。」箋：「睍睆，以喻顔色悦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作「簡簡黄鳥」，「簡簡」二字重文，以類推之，《毛詩》古本當作「睆睆黄鳥」。《禮記·檀弓》「童子曰華而睆」，鄭注：「説者以睆爲刮節目。」正義：「説此睆爲刮削木之節，❶使其睆睆然好。故詩『睍睆黄鳥』傳云『睆睆，好貌』是也。」其引傳正作「睆睆」，引經文亦當作「睆睆」，今作「睍睆」者，後人據今本《毛詩》改也。《莊子·天地》篇《釋文》：「睆睆，眠目貌。」又引李注：「睆睆，窮視貌。」以「睆睆」連文，與此詩同。「睆」、「睍」形近易譌。《説文》：「睍，出目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作「目出貌也」，與《倉頡篇》「睆，目出貌也」及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訓「睆」爲「目出」義合，是知《説文》「睍」字乃「睆」字之譌。後人不知「睍」當爲「睆」，故別以「睆」爲「睅」之重文，與此詩誤分「睍」、「睆」爲二正同。古字從「完」者多譌作「見」，《論語》「夫子莞爾而笑」，《釋文》「莞」作「萈」。李氏《易傳》引虞翻《易注》：「萈，讀爲萈爾

❶「節」下，《禮記正義》有「目」字。

而笑之莧。」《列子・天瑞》篇「老韭爲莧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莧，一作莞。」皆爲「完」與「見」形近易譌之證。

雄雉

《序》：「《雄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」瑞辰按：此詩當從朱子《集傳》以爲婦人思其君子久役於外而作。今以經文繹之：前二章覩物起興，以雄雉之在目前，羽可得見，音可得聞，以興君子久役，不見其人，不聞其聲也。第三章以日月之迭往迭來，興其君子之久役不來，末章則推其君子久役之故，皆由有所忮求，若知修其德行，無所忮求，則可以全身遠害，復何用而不臧乎。此以責君子之仕於亂世也。《序》云刺宣公，蓋推其兆亂之由，非詩詞所及。箋以前二章爲刺宣公之淫亂，失之。

「泄泄其羽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雄雉見雌雉，飛而鼓其翼泄泄然。」瑞辰按：《夏小正》正月「雉震呴」，傳：「呴也者，鳴也。震也者，鼓其翼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雊，雄雉鳴也。雷始動，雉鳴而雊其頸。」是雄雉之鳴必雊其頸而鼓其翼，故傳以「泄泄其羽」爲鼓翼貌。又按：雞鼓翼而後鳴，雉則先鳴而後鼓翼。

「我之懷矣，自詒伊阻」，傳：「詒，遺。伊，維。阻，難也。」箋：「伊當作繄，繄猶是也。」瑞辰按：宣二年《左傳》：「趙宣子曰：嗚呼！我之懷矣，自貽伊慼。」王肅謂即此詩異文，是也。「阻」從「且」聲，「且」之言「籍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且，薦也。」「薦」、「籍」音義同。「且」、「戚」一聲之轉，「戚」與「籍」亦聲近通用。《齊語》「寧戚」，《亢倉子》作「寧籍」可證。「阻」通作「慼」，猶「戚」通作「籍」也。

杜注以爲逸詩，誤矣。又按：正義引《左傳》「自詒繄慼」，《小明》「自詒伊慼」，爲義既同，明「伊」有義爲「繄」者，故此及《蒹葭》、《東山》、《白駒》各以「伊」爲「繄」，足徵疏引《左傳》本作「繄」。今《左傳》、《詩疏》並作「伊」，皆傳寫之誤。

「展矣君子」，傳：「展，誠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展，轉也。」此「展」之本義。至傳訓「展」爲「誠」，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並云「展，信也」，《爾雅》又曰「展，誠也」，皆當爲「亶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亶，信也。」「亶，誠也」。古「亶」、「展」聲近通用，「亶」通作「展」，猶「展衣」《禮》作「襢衣」也。

「悠悠我思」，箋：「使我心悠悠然思之。女怨之辭。」瑞辰按：《說苑·辨物》篇引《詩》作「遥遥我思」，「遥」者，「愮」之假借。「悠」與「愮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《方言》：「愮，憂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悠，憂也。」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篇「悠悠我里」，毛傳：「悠悠，憂也。」聲同則義同矣。《釋詁》：「悠、傷、憂，思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思，司嗣反。」「思」，即爲「憂」，與「思念」之「思」異義。此詩「悠悠我思」猶言「悠悠我里」，「里」，病也，病即憂也。又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儵儵、嘒嘒，罹禍毒也。」《釋文》云「樊本作攸」，引《詩》「攸攸我里」，「攸攸」，即「悠悠」之省。又按：《釋訓》：「懽懽、愮愮，憂無告也。」「愮愮」，亦即此詩「悠悠」之異文。

「不忮不求」，箋云：「我君子之行不忮害，不求備於一人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忮，很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忮，狠也。」[1]《淮南·泰族訓》「禮之失忮」，高注：「尊不下卑，故忮也。」「忮」與「求」相對成文，與「不剛不柔」

[1]「狠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恨」。

句法相類。「不忮」，謂不狠怒於人也。「不求」，謂不諂求於人也。何晏《論語集解》言「不忮害，不貪求」，「貪求」與「諂求」義正相近。箋謂「不求備於一人」，失之。又按：馬融《論語注》：「忮，害也。」是知《小爾雅》「枳，害也」，「枳」，即「忮」之通借。

匏有苦葉

「深則厲」，傳：「以衣涉水爲厲，謂由帶以上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厲」者，「濿」之渻借。《說文》：「砅，履石渡水也。砅，或从厲作濿。」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至心曰厲」，知《玉篇》「水深至心曰砅」，義本《韓詩》。《爾雅》既云「以衣涉水爲厲」，又曰「由帶以上爲厲」，毛傳合而一之。蓋淺處揭衣可免濡濕，深至心及由帶以上則褰衣無益，故必須以衣涉水，《左傳》正義引李巡曰「不解衣而渡水曰厲」是也。「深則厲，淺則揭」二句皆承上句「涉」字言之。《說文》：「砅，徒行厲水也。」是知「揭」與「厲」皆徒涉之名，不得如《說文》言「履石渡水」也。「厲」有陵厲之義，因爲涉水之名。蓋散言之，則橫渡水通謂之「厲」，司馬相如《大人賦》「橫厲飛泉以正東」，劉向《九歎》「橫汨羅以下濿」，又曰「櫂舟航以橫濿」是也。徒涉亦謂之「厲」，《說文》「砅，徒行厲水」是也。對言，則「厲」與「揭」、「涉」俱異，《爾雅·釋水》「揭者，揭衣也。以衣涉水爲厲」。又曰「繇膝以下爲揭，繇膝以上爲涉，繇帶以上爲厲」是也。又按：正義引鄭注《論語》及服虔《左傳注》，皆云「由膝以上爲厲」，《廣韻》亦云「以衣涉水，由膝以上爲濿」。竊疑《爾雅》古本原作「由膝以下爲涉，由膝以上爲厲」，但以膝爲

準而分上下，無「由厀以下爲揭」一句。毛、鄭、服所見本皆如是，故毛傳及鄭注《論語》皆不引「由厀以下爲揭」一句，而服、鄭所引皆云「由厀以上爲厲」。否則毛傳不應遺「由厀以下爲揭」一句，而鄭注《論語》亦不應詳「厲」而略「揭」也。《爾雅》「由厀以下爲揭」乃別本妄增，遂別以「涉」爲「由厀以上」，「厲」爲「由帶以上」耳。毛傳當本作「由厀以下爲涉」，其釋「厲」原作「由厀以上」也。今毛傳作「由厀以上爲涉」，又謂「厲」爲「由帶以上」，特後人據郭本《爾雅》妄改之耳。惟《韓詩》「至心曰厲」，當指由帶以上言。然據《左傳》正義引孫炎云：「以衣涉水濡褌也。」褌繫腰中，蓋徒行厲水僅能由帶以上，至腰而止。若水至由帶以上，其水至深，非可以衣而涉，《詩》所以云「不敢馮河」也。此以知《爾雅》、毛傳「由帶以上爲厲」，「帶」宜爲「厀」字之譌也。至戴氏震以「厲」爲「橋厲」，則邵編修、王尚書皆辨之矣。

「有鷕雉鳴」，傳：「鷕，雌雉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鷕，雌雉聲也。」義本毛傳。其實毛傳特望文生義，因詩下言求牡，遂以「鷕」爲雌雉聲耳。不知「鷕」本雉聲，不必定爲雌雉聲。故潘安仁《射雉賦》「雉鷕鷕以朝雊」只以「鷕」爲泛言雉聲，是也。顏延年以潘爲誤用，蓋據毛傳、《說文》，徐爰謂潘賦互舉以見雌雄皆鳴，並失之矣。鄭注《月令》云「雊，雉鳴也」，亦不以雊繫雄。又按：《釋文》：「鷕，《說文》以水反，《字林》于水反。」正與「瀰」協。今讀以小反，失之。

「旭日始出」，傳：「旭日始出，謂大昕之時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旭，許玉反。《說文》讀如

好。」瑞辰按：「旭」與「好」雙聲。《說文》：「旭，日旦出貌。从日，❶九聲。讀若好。一曰明也。」據《巷伯》詩「驕人好好」，《爾雅》作「旭旭」，是「旭」、「好」通用之證。「好」，古音同「丑」，借作「玫」，《說文》引《書》「無有作玫」。與「旭」從「九」聲正相協。今《說文》本作「讀若勖」，據《禮記》引《詩》「以勖寡人」作「以畜寡人」，《孟子》「畜君者，好君也」，則「旭」、「勖」、「畜」、「好」四字並通。《文選》李注五十五引《韓詩》「煦日始旦」，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煦，暖也。」「煦」，通作「昫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昫，日出昷也。」「煦，烝也。一曰赤貌。一曰昷潤也。」《周官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日明鼓五通爲發昫。」《易》「旴豫」《釋文》：「旴，姚作旴，云：日始出。」引《詩》「旴日始旦」。「旴」、「煦」、「旭」，聲義並相近。《說文》無「旴」字，據《方言》注「煦，讀如州吁之吁」，即「煦」也。《釋文》引徐音「許袁反」，則讀若「暄」。「暄」、「旭」、「煦」亦一聲之轉。《說文》無「暄」字，當即「烜」字之異體。胡承珙曰：「姚所引《詩》當作旰。《說文》：『暤，旰也。』《玉篇》：『暤，明也，旰也。』是旰有明義。旰从干聲，讀與軒同，徐音許袁反，正其音。」

「迨冰未泮」，傳：「泮，散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泮」，即「判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判，分也。」又與「破」義同。《氓》詩「濕則有泮」，傳：「泮，坡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坡，一作破。」

「人涉卬否」，傳：「卬，我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卬」者，「姎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姎，婦人自稱我也。」《爾雅》郭注：「卬，猶姎也。」「卬」、「姎」聲近通用，亦爲「我」之通稱。「姎」借爲「卬」，猶「偃仰」通作「偃佒」。《莊子·列禦

❶「日」，原作「旦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說文》改。

寇》「緣循偃佒」，即「偃仰」。

谷　風

「習習谷風」，傳：「習習，和舒貌。」瑞辰按：「習」，《説文》云「數飛也」，無「和」義。據《文選・補亡詩》「輯輯和風」李善注「輯輯，風聲和也，輯與習同」，是「習習」即「輯輯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輯，和也。」故「習習」亦爲「和」皃。《説文》：「輯，車和輯也。」又：「濈，和也。」

「黽勉同心」，傳：「言黽勉者，思與君子同心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黽，本亦作僶。黽勉，猶勉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勔，勉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勔，本作僶，又作黽。」「勔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愐」，云：「愐，勉也。」「黽」，蓋「愐」之假借。《韓詩》作「密勿」。《文選》李注引《韓詩》「密勿同心」，傳云：「密勿，僶勉也。」《小雅・十月之交》「黽勉從事」，《漢書・劉向傳》引作「密勿從事」，亦《韓詩》也。《爾雅》作「蠠没」。《釋詁》：「蠠没，勉也。」郭注：「蠠没，猶黽勉。」據《爾雅釋文》「蠠，或作𧖟」，《説文》「𧖟，古蜜字」，《儀禮》鄭注「鼏，古文作密」，是《爾雅》「蠠没」即《韓詩》「密勿」也。「黽勉」、「密勿」、「蠠没」，皆雙聲字，故通用。至《玉篇・䖵部》「𧒂，勉也」，「𧒂」，又「蠠」字之俗耳。「黽勉」，又作「閔免」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《詩》「閔免從事」，《谷永傳》「閔免遯樂」，蓋本《齊》、《魯詩》。「黽勉」、「密勿」、「蠠没」、「閔免」，並字異而音義同也。「閔免」，又轉爲「文莫」，《説文》「忞，自勉强也」，「慔，勉也」，《廣雅》「文，勉也」，楊升庵《丹鉛録》引晉欒肇《論語駁》云「燕齊謂勉强謂文莫」是也。「黽」、

「勉」皆爲「勉」，故《釋文》曰「猶勉勉也」。「勉勉」，亦作「勿勿」。《祭義》鄭注「勿勿，猶勉勉也」是也。《禮記》「國中以策彗卹勿」，「卹勿」，亦「蠠没」之轉。

「采葑采菲」，傳：「葑，須。菲，芴也。」

瑞辰按：《釋草》：「須，葑蓯。」《詩疏》引孫炎云：「須，一名葑蓯。」《説文》則云：「葑，須從也。」「葑」、「須」爲雙聲，「葑從」爲疊韻。「葑」，通作「蘴」。《方言》：「蘴、蕘，蕪菁也。陳楚之間謂之豐。」郭注：「蘴，舊音蜂。今江東音嵩，字作菘也。」「菘」，即「須從」之合聲，爲今之白菜。據《方言》云「趙魏之郊謂之大芥，其小者謂之辛芥，或謂之幽芥」，則又似即今之芥菜，皆同類而異名耳。《釋草》：「菲，芴。」郭注：「即土瓜也。」焦循曰：「菲之爲芴，猶非之爲勿。蟲之名蜚，名盧蜰，則菜之名菲，即蘆葩也。蘆葩，即蘆菔，與蔓青一類，故詩人並舉之。《爾雅》『葖，蘆菔。』葖從突，與忽音近，忽、芴字通。」今按：焦説是也。「菲」、「芴」一聲之轉，「菲」、❶「菔」、「葩」聲亦相近。「蘆菔」，今作「蘿蔔」，「菔」，又轉作「蔔」，猶「匍匐」通作「扶服」耳。

「中心有違」，傳：「違，離也。」箋云：「徘徊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《韓詩》云：違，很也。」

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怨、愇，很也。」《韓詩》蓋以「違」爲「愇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很」，「很」亦「恨」也。《書·無逸》「民否則厥心違怨」，「違」與「怨」同義。「中心有違」猶云中心有怨。曹大家《東征賦》：「遂去故而就新兮，忘愴恨而懷悲。明發曙而不寐兮，心遲遲而有違。」其義亦本《韓詩》。毛傳訓

❶「菲」，原作「非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違」爲「離」，箋以「違」、「回」通用而訓爲「徘徊」，均非詩義。

「薄送我畿」，傳：「畿，門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畿」者，「機」之假借。《周禮》鄭注：「畿，猶限也。」王畿之限曰畿，門内之限爲機，義正相近。《吕氏春秋·本生》篇高注：「機橜，❶門内之位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橜、機、閾，柣也。」「柣」，或作「梱」，又作「閫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梱，門橜也。」蔡邕《司徒夫人靈表》曰「不出其機」，言「不出於梱」也。「薄送我畿」即「送不過梱」之謂。梱設於門中，不過機則爲門内矣。

「誰謂荼苦」，傳：「荼，苦菜也。」瑞辰按：荼，一名苦菜，《月令》：「孟夏苦菜秀。」亦單稱「苦」，《唐風》「采苦采苦」是也。苦菜，一名苦蘵，一名苦蕒。《廣雅》：「蕒，蘵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蘵，今之苦蘵。江東呼爲苦蕒。」《廣韻》：「蕒，吳人呼苦蘵。」今北方通呼蘵蕒菜。

「湜湜其沚」，箋云：「小渚曰沚。湜湜，持正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湜，水清見底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湜湜其止」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止，下基也。」「湜湜」，即狀水止之皃，故以爲水清見底。《毛詩》舊本蓋本作「止」。凡水流則易濁，止則常清。《淮南·俶真》篇：「人莫鑑於流沫而鑑於止水者，以其静也。」《説山》篇：「人莫鑑於沫雨而鑑於澄水者，以其休止不蕩也。」又：《説林》篇：「水静則平，平則清，清則見物之形，弗能匿也。」詩意蓋謂水之流雖濁而止則清，以喻己之色雖衰而德則盛。「沚」，當從《説文》作「止」爲是。《廣雅》亦曰：「湜，清也。」箋

❶「機橜」，《吕氏春秋·本生》高注作「歷機」。

讀「止」爲「沚」，又以「湜湜」爲持正貌，蓋因「止」與「正」同義，故以「正」釋「沚」。亦以「沚」爲「止」，故箋又云「己之持正守初，如沚然不動摇」，「不動摇」即止義也。

「不我屑以」，傳：「屑，絜也。」箋謂：「以，用也。言君子不復絜用我當室家。」正義：「潔者，飾也。謂不潔飾而用己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屑」有數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屑，動作切切也。从尸，佾聲。」「佾，振佾也。」《玉篇》作「振肸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肸蠁，布也。」振肸者，蓋謂振動布寫也。「屑」，又通「僁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僁，聲也。讀若屑。」《説文》訓「屑」爲「動作切切」，「切切」即動作聲也。振動則有潔清之義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抯，清也。」郭注：「振訊所以爲潔清。」「抯」，即「振」字。又：「屑」、「潔」雙聲，故「屑」訓爲「潔」。振動則勞，勞則不安，不安則擾，故《方言》曰：「屑屑，不安也。」又曰：「屑，勞也。」「屑，猶也。」古人以相反爲義，潔謂之「屑」，忍辱而受不潔亦謂之「屑」，因而不忍亦謂之「不屑」，《説文》：「忍，能也。」因而「不能」、「不肎」通謂之「不屑」矣。「潔」，《説文》止作「絜」。「屑」爲「潔清」之「潔」，因又引伸爲「絜束」之「絜」矣。《詩》及《孟子》、《史記》多言不屑，義各有取。如《孟子》言伯夷「不受也者，是亦不屑就也已」，言柳下惠「援而止之而止者，是亦不屑去已」。據《孟子》又言伯夷「横政之所出，横民之所止，不忍居也」，柳下惠「與鄉人處，由由然不忍去也」，「居」，猶「就」也。是知《孟子》所謂「不屑就」者，即「不忍就」也，「不屑去」者，即「不忍去」也。因知《史記》廉頗曰「吾羞，不忍爲之下」，即「不屑爲之下」也。「忍」、「能」同義。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

韓王曰「寡人雖不肖，❶必不能事秦」，即「不屑」事秦也。「不屑」，又通作「不肎」。《莊子・則陽》篇《釋文》：「屑，本亦作肯。」《吕氏春秋・不侵》篇曰：「得意則不慙爲人君，不得意則不屑爲人臣。」而《戰國策・齊策》云：「得志不慙爲人主，不得志不肎爲人臣。」是知「不屑」即「不肎」也。忍能受辱，因而忍辱而受者亦爲屑。《孟子》「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」，「不屑」，即「不受」，猶上云「行道之人弗受」也。《孟子》「欲得不屑不潔之上而與之」，即欲得不受不潔之上而與之也。「屑」从𣍘聲，「𣍘」與「佾」通。「佾」，列也；斯「屑」亦得訓「列」。《孟子》「予不屑之教誨也者」，即言「予不列之教誨也」。至《君子偕老》詩「不屑髢也」，傳「屑，絜也」，俗本作「潔」，誤。「絜」，當訓爲「絜束」之「絜」。「髢」，結髮而爲之，故曰「不屑髢也」，此「絜清」引伸爲「絜束」之義也。此詩「不我屑以」，「以」，猶「與」也，「不我屑以」謂「不我肎與」，猶云「莫我肎穀」，此「不屑」通爲「不肎」之義也。毛傳及《孟子》趙注並訓「屑」爲「潔」，蓋失其義久矣。今俗語耻受其物曰「不屑」，即《孟子》「乞人不屑」、「不屑不潔」之義也。耻交其人曰「不屑」，即《詩》「不我屑以」之義也。解者多失其義，因並釋之。

「毋逝我梁，毋發我笱」，傳：「逝，之也。梁，魚梁。笱，所以捕魚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發，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衛風》傳云：「石絕水曰梁。」《周官》「𢿎人掌以時𢿎爲梁」，鄭司農注：「梁，水堰。堰水而爲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。」是「梁」與「笱」相爲用，故詩

❶「秦」，原作「奏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史記》改。

言「逝梁」，即言「發笱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笱，曲竹捕魚笱也。从竹句，句亦聲。」是「笱」从竹、句會意。「笱」之言「句」，「句」，曲也。謂以曲竹爲之，使其口可入而不可出。程大昌《演繁露》引「《唐書·王君廓傳》：❶『君廓無行，善盜。嘗負竹笱如魚具，内置逆刺。見鬻繒者，以笱承其頭，不可脱，乃奪繒去。』按魚具而内有逆刺，此吾鄉名爲倒鬚者也」。是宋時名笱爲倒鬚。今時取魚者亦多爲逆刺，有門可開。《淮南·兵略》篇云「發笱門」，是其制也。「發」，宜訓「開」。《韓詩》訓爲「亂」，失之。

「我躬不閲」，傳：「閲，容也。」箋：「躬，身。遑，暇。恤，憂也。我身尚不能自容，何暇憂我後所生子孫也？」瑞辰按：「閲」與「容」雙聲，故傳以「閲」爲「容」。《孟子》以「容悦」並言，亦以「容」爲「悦」也。「我躬不閲」，《坊記》引《詩》作「我今不閲」，❷「今」對「後」言，三家詩當有作「今」者。「躬」與「今」亦雙聲字，故通用。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我躬不説」，據杜注曰「言今我不能自容説，何暇念其後乎」，知杜預所見《左傳》經文原作「我今不説」，故以「今我」釋詩「我今」。今本作「我躬」者，特後人據《毛詩》改之耳。又按：「遑恤我後」，後謂婦人既去以後，即指上逝梁發笱事也，不必如箋以「後」爲子孫。

「匍匐救之」，傳：「匍匐，言盡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匍匐」二字雙聲。《説文》：「匍，手行也。」「匐，伏地也。」手行亦爲伏，故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匍，伏也。」《釋言》又云：「匍，匐

❶「廓」，原作「郭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舊唐書》改。

❷「坊記」，據《禮記正義》，當作「表記」。

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匍匐，小兒時也。匍，猶捕也，匐，猶伏也。人雖長大，及其求事用力之勤，猶亦稱之。」與毛傳「言盡力」義合。「匍匐」，《禮記·檀弓》引作「扶服」，《漢書·谷永傳》同。又作「蒲服」，昭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奉壺飲冰以蒲服焉。」《史記·蘇秦傳》：「嫂委蛇蒲服。」《范睢傳》：「膝行蒲服。」又用「蒲伏」，《史記·淮陰侯傳》：「俛出袴下蒲伏。」又作「扶伏」，昭二十一年《左傳》「射之折肱，扶伏而擊之」是也。「蒲」、「扶」，「服」、「伏」，皆音同假借。「服」、「北」音亦相近，❶故「匍匐」又作「匍百」，秦《和鐘銘》「匍百四方」是也。「匍匐」之合聲爲「鞠」，東方朔《七諫》「塊兮鞠，當道宿」，王逸注「匍匐爲鞠」是也。

「不我能慉」，傳：「慉，養也。」箋：「慉，驕也。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慉，毛：興也。王肅：養也。」據此，知注疏本作「養」者，从王肅本，非毛傳之舊也。「慉」與「讎」對，當讀如「畜好」之「畜」。「畜」，古讀如「嘼」，故與「讎」爲韻。《孟子》：「畜君者，好君也。」《吕氏春秋》引《周書》：「民，善之則畜也，不善則讎也。」《文子》亦云：「善即吾畜也，不善即吾讎也。」《説苑》引孔子曰：「以道導之則吾畜也，不以道導之則吾讎也。」並以「畜」與「讎」對舉，與《詩》文同。「畜」者，「㜅」之渻借。《廣雅》：「㜅，好也。」「不我慉」即「不我好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㜅，媚也。」「媚」，亦悦好之義。毛傳訓「興」者，「慉」與「興」一聲之轉。「興」之音「歆」，亦「説」也，「喜」也。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嬹，説也。」《學記》「不興其藝，不

❶「北」，據下文，疑當作「百」。

能樂學」，鄭注：「興之言喜也，歆也。」是其證矣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謏、興，起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慉，起也。」又曰：「興，起也。」「起」，亦喜也。《書》「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」，「喜」、「起」、「熙」三字義並相近。又：「慉」與「休」一聲之轉，「休」亦喜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及《士虞禮》注並云：「古文謏或作休。」「慉」、「謏」聲亦相近。箋訓爲「驕」，以「驕樂」與「憎惡」對言。「驕」之言「嬌」，「嬌」，好也。「美好」之「好」與「悦好」義相成，故「驕」義同「樂」。反覆互證，足見王肅作「養」之非。又按：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能不我慉」，董氏《讀詩記》引王肅、孫毓本並「能」字在句首，與《芄蘭》詩「能不我知」、「能不我甲」句法相同，「能」之言「乃」也。「能不我慉」承上章而言，猶云「乃不我畜」也。俗本作「不我能畜」，亦誤。

「昔育恐育鞠」，傳：「育，長。鞠，窮也。」箋云：「昔育，育，稚也。昔幼稺之時，恐至長老窮匱。」瑞辰按：「育」，通「鞠」及「毓」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鞠，稺也。」「鞠」，一作「毓」。《尚書》「教胄子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教育子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教穉子」，皆「育」訓「稺」之證。鄭箋以「昔育」爲「稺」，是也。至以「育鞠」之「育」爲長老，則非。《爾雅・釋詁》曰：「育，長也。」又：「育，養也。」郭於「育長」注云：「育養亦爲長。」是「長」讀如「長養」之「長」，不讀爲「長老」之「長」。此傳「育長」亦謂「長養」，恐「長養」之道窮也。故下云「既生既育」，猶云「既生既養」也。箋於「既育」亦訓爲「長老」，失之。蜀本《石經》作「昔育恐鞠」，少一「育」字，亦誤。又按：《大戴記・本命》篇言「婦有三不去」，「前貧賤，後富貴，不去」。此詩「昔育

恐育鞠」，前貧賤也。「既生既育」，後富貴也。是當在不去之列，今乃相棄，故怨之耳。

「我有旨蓄」，傳：「旨，美。」箋云：「蓄聚美菜者，以禦冬月乏無時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旨蓄」與「旨苕」、「旨鷊」，句法相同，苕、鷊皆草名，是知蓄亦菜名也。「蓄」與「蓫」古通用。《我行其野》詩「言采其蓫」，傳：「蓫，惡菜也。」箋：「蓫，牛蘈也。」陸機疏：「蓫，今人謂之羊蹄。」《名醫別録》曰：「羊蹄，一名蓄。」陶隱居注：「今人呼爲秃菜，即蓄音之譌。」引《詩》「言采其蓄」。是知旨蓄即蓫菜也。箋以「蓄聚」釋之，誤矣。蓄爲惡菜，而詩言旨者，自貧者視之爲旨耳。

「既詒我肄」，傳：「肄，勞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肄」者，「勩」之同音假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勩，勞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莫知我勩」，《左氏》昭十六年傳引作「莫知我肄」，是「肄」、「勩」古通用之證。「肄」與「肆」古亦通用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肆，力也。」「力」，亦「勤」也，「勞」也。

「伊予來塈」，傳：「塈，息也。」箋：「君子忘舊，不念往昔年稚我始來之時，安息我。」瑞辰按：「愛」，正字作「㤅」。《説文》：「㤅，惠也。𢟪，古文。」是「𢟪」即古文「愛」字。此詩「塈」疑即「𢟪」之假借。「伊予來塈」猶言「維予是愛」也，仍承「昔者」言之。傳訓「塈」爲「息」，以「塈」爲「呬」字假借，王尚書讀「塈」爲「愾」，訓「怒」，似不若讀「𢟪」、訓「愛」爲允。

式微

「式微式微」，傳：「式，用也。」箋：「式

微式微，微乎微者也。式，發聲也。」瑞辰按：箋以「式」爲發聲，即語詞。竊謂傳雖訓「式」爲「用」，《詩》中言「用」者亦語詞，猶《爾雅》釋「言」爲「我」，「我」亦語詞。箋申傳，非易傳也。服虔《左傳注》言「君用中國之道微」，正義言「君用在此而益微」，並失之。

「微君之故」，箋：「我若無君。」正義：「我若無君在此之故。」瑞辰按：古者以患難爲故。《鄭語》「王室多故」，韋注：「故猶難也。」《漢書·張陳王周傳》贊「事多故矣」，注：「故，謂中屯難也。」《周禮·宮正》「國有故」，注：「故，謂禍災。」此詩「微君之故」，猶云「微君之難」、「微君之禍災」耳。傳不釋「故」字，正義云「我若無君在此之故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胡爲乎中露」，傳：「中露，衛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路史·高辛紀》：「帝庢有子名元，堯封之於中路。歷夏侯服國盡，爲中路氏、路氏。」「露」、「路」古通用，「中露」，疑即「中路」也。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中路」。

「微君之躬」，瑞辰按：古字「躬」與「窮」通。《論語》「鞠躬」，《聘禮》鄭注作「鞠窮」。《公羊》宣十五年傳「潞子之爲善也躬」，言潞子之爲善，其道窮也。《大戴·哀公問五義》篇「躬爲匹夫而不願」對「富貴爲諸侯而無財」言，「躬」，即窮也。皆「窮」通作「躬」之證。此詩「微君之躬」，「躬」亦「窮」之省借，言若微君之窮困。猶上章「微君之故」，故謂患難也。學者蓋習讀之而不知其義也久矣。

「胡爲乎泥中」，傳：「泥中，衛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水經注》：「瓠河又東逕黎城縣故城南，世謂黎侯城。昔黎侯陽寓於衛，《詩》所

謂『胡爲乎泥中』，疑此城也。」「泥」，通作「埿」。《廣韻》：「埿，地名。」又通作「禰」。《詩》「出宿於禰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埿」，《儀禮·士虞禮》鄭注引《詩》作「泥」，《詩》「泥」與「禰」蓋同地也。又按：《詩》傳當以露與泥爲衛邑名，「中露」、「泥中」，猶「中林」、「林中」之比，皆語詞也。傳連言「中露」、「泥中」者，特順經文言之耳。

旄丘

「旄丘之葛兮」，傳：「前高後下曰旄丘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前高，旄丘。」《釋名》作「髦」，云：「前高曰旄丘，❶如馬舉頭垂髦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作「堥」，又作「嵍丘」，並音近而義同。《太平寰宇記》：「旄丘在澶州臨河縣。」今在大名府開州治西。

「何誕之節兮」，傳：「諸侯以國相連屬，憂患相及，如葛之蔓延相連及也。誕，闊也。」箋云：「土氣緩，則葛生闊節。興者，喻此詩衛伯不恤其職，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誕」者，「延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延，間也。」「延」，即「誕」字之消借。「之」，猶「其」也。「何誕之節」猶云「何延其節」也。「延」，長也。「闊」、「長」義相近。詩以葛之蔓延不絕，興諸侯之相連屬，傳說是也。葛蔓生必有所依倚而後盛，喻諸侯必有與國而後能相救，故二章即言「必有與」、「必有以」，「以」猶「與」也。箋說失之。

「何多日也」，瑞辰按：詩以葛起興，春秋之交也。而後言「狐裘蒙戎」，則爲嚴冬。此正詩言「多日」之證。

❶「旄」，《釋名》作「髦」。

「必有以也」，傳：「必以有功德。」箋：「我君何以久留於此乎？必以衛有功德故也。又責衛今不務功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春秋》桓十二年「宋人以齊人、❶衛人、蔡人、陳人伐鄭」，《公羊傳》：「以者，行其意也。」又：僖二十六年：「冬，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」又：《公羊傳》云：❷「能左右之曰以。」是古者用他國之師謂之「以」，謂可以隨其所用也。此詩蓋言衛臣之久不來，必乞師於他國有可爲其所以者，即謂以他國之師也。傳、箋謂「以功德」，失之。「以」、「與」同義，「與」謂「與國」，即下章「靡所與同」之同。傳謂「與仁義」，亦非。又按：「以」與「似」古亦通用。《特牲饋食禮》「主人西面再拜，祝曰：『饗有以也』」，注：「以，讀如『何其久也，必有以也』之以。」據注云「亦當似之也」，疏云「亦謂亦似其先祖」，此注引《詩》必作「似」。抑或《毛詩》作「以」，三家詩讀爲「似」，故鄭引以證《禮經》之「以」義當爲「似」耳。

「匪車不東」，傳：「不東，言不來東也。」箋云：「女非有戎車乎？何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。黎國在衛西，今所寓在衛東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壺關，有羊腸，❸沾水東至朝歌入淇。」❹應劭曰：「黎侯國也。」宣十五年《左傳》潞子「奪黎氏地」，杜注：「黎氏，黎侯國。上黨壺關縣有黎亭。」今按：黎侯亭在今山西潞安府長治縣西，正古壺關縣地，此黎國在衛西之證也。《水經注》：「黎陽在魏郡，世謂黎侯城。昔黎侯陽寓於衛，因以爲名。」又云：「河水又東北過

❶「二」，《春秋》作「四」。
❷「公羊傳」，據以下引文及《左傳正義》，當作「左傳」。
❸「腸」下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有「版」字。
❹「沾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「沾」。

黎陽縣，亦曰黎侯國，《詩》曰『黎侯寓於衛』是也。」今按：河南衛輝府之濬縣即古黎陽，與旄丘之在今開州者相近，皆在衛東，此寓在衛東之證也。《漢・地志》東郡有黎縣，是黎侯國；魏郡有黎陽，是黎侯所寓。孟康誤合爲一，臣瓚已駁之矣。《漢・地志》黎陽注：「晉灼曰：黎山在其南，河水經其東。其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，取水之陽以爲名。」與《水經注》以黎陽爲黎侯名不同。以《詩序》黎侯寓衛證之，當以《水經注》所言爲確。又按：「匪」、「彼」古通用。《廣雅》：「匪，彼也。」「匪車不東」即「彼車不東」也。箋訓爲「非」，失之。

「靡所與同」，傳：「無救患恤同也。」箋：「衛之諸臣行如是，不與諸伯之臣同。言其非之特甚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「與」字注：「起也。从舁同。同，同力也。」此《詩》「靡所與同」亦謂無與同力者耳。傳以爲「救患恤同」，則讀「同」如「同盟」之「同」，失其義矣。箋云「不與諸伯之臣同」，亦非。

「瑣兮尾兮」，傳：「瑣尾，少好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「瑣」、「尾」二字同義。[1]《爾雅・釋訓》「瑣瑣，小也。」「尾」，通作「微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尾，微也。」《書》「鳥獸孳尾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字微」。「微」，亦小也。古「小」與「好」義近，孟喜《易・中孚注》「好，小也」是也。傳以瑣尾狀流離之少好貌，故以「少好」釋之。正義分「瑣」爲「小」，「尾」爲「好」，失之。

「流離之子」，傳：「流離，鳥也，少美長醜。始而愉樂，終以微弱。」箋云：「衛之諸臣初有小善，終無成功，似流離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流，本亦作鶹。」瑞辰按：「流離」二字

---

[1]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雙聲。《爾雅》「鳥少美長醜爲鶹鷅」，郭注：「鶹鷅，猶留離，《詩》所謂『留離之子』。」《說文》作「鶹離」，次於鵻鷚之後，鵻鷚爲鳥之始小始大者，❶故與鶹離少美長醜者連類而及。留離轉爲栗留，倉庚老而無毛則呼爲黃栗留是也。詩以鳥之少美長醜喻衛臣之始有小善終無成功，非遂比之梟鳥不孝。陸璣以流離爲梟，失之。

「褎如充耳」，傳：「褎，盛服也。充耳，盛飾也。大夫褎然有尊盛之服而不能稱也。」箋：「充耳，塞耳也。言衛之諸臣顔色褎然，如見塞耳，無聞知也。人之耳聾，恒多笑而已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褎，袂也。从衣，采聲。俗作袖。」戚學標《漢學諧聲》作「从衣，采聲」，以今本《說文》从「采」聲爲譌。今按：戚說是也。「褎」从「采」聲，「采」即「孚」也，「孚」、「抱」一字，故《說文》又曰：「褎，裦也。」「裦，褎也。」「褎」之爲盛服，猶「葆」爲草盛皃。「褎」从采，猶「葆」从保，「保」亦从「采」省也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袂，褎也。」「袪，衣袂也。一曰：袪，裦也。裦者，褎也。」是「褎」義同「袪」，亦有「懷藏」之義。「藏」與「塞」義近。「充耳」當从箋訓爲「塞耳」，「褎如」即塞耳之皃。箋云「顔色褎然」，《釋文》謂箋以「褎」爲笑皃，失之。

簡兮

「簡兮簡兮」，傳：「簡，大也。」箋：「簡，擇。」瑞辰按：當从傳訓「簡」爲「大」。下文「萬」爲大舞，「碩人俁俁」亦爲容貌大，故先略言「大」以形容之耳。

❶ 下「始」字，據《詩·周頌·小毖》毛傳，當作「終」。

「方將萬舞」，傳：「方，四方也。將，行也。以干羽爲萬舞，用之宗廟山川，故言於四方。」箋云：「萬舞，干舞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方將」二字連文，「方」猶云「將」也。「將」，且也。傳訓爲四方，失之。《韓詩》説云：「萬，大舞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萬，大也。」「萬舞」蓋對小舞言，故爲「大舞」，實文武二舞之總名，故傳云「以干羽爲萬舞」。《公羊春秋》定八年：❶「壬午，猶繹，萬人，去籥。」謂二舞俱入，以仲遂喪，於二舞中去籥，非以萬與籥對舉也。萬兼二舞，如《夏小正》「二月丁亥，萬用入學」，傳：「萬也，干戚舞也。」與《文王世子》「春夏學干戈」合。又：《左傳》：「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，爲館於其宮側，而振萬焉。」夫人言：「是舞也，先君以是習戎備焉。」此武舞稱「萬」之證也。《左傳》「考仲子之宮，將萬焉」，繼以「公問羽數於衆仲」，是羽即萬也。此文舞稱「萬」之證也。箋从《公羊傳》以「萬舞」爲「干舞」，未若毛傳兼「干」、「羽」言爲允。

「碩人俁俁」，傳：「俁俁，容貌大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《韓詩》作扈扈，云：美貌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吳，大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吳，大言也。」「俁」，从吳聲，故義亦爲「大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俁，大也。」「俁」、「扈」音近，「美」與「大」亦同義，故「扈扈」訓「美」，又訓「大」。《檀弓》「爾毋扈扈爾」鄭注「扈扈，謂大」是也。「俁」與「扈」音義通用，猶《左氏》「圉人犖」，《公羊傳》作「鄧扈樂」，「扈」，即「圉」之假借也。

「赫如渥赭」，傳：「赫，赤貌。渥，厚漬也。」箋：「碩人容色赫然，如厚傅丹。」瑞辰

❶「定八年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公羊傳》，當作「宣八年」。

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赫，火赤皃。」段玉裁謂當作「大赤皃」。「赫」，通作「奭」，《采芑》、《瞻彼洛矣》二傳並曰：「奭，赤貌。」《爾雅・釋訓》「赫赫」，舍人本作「奭奭」。又通作「赩」，《白虎通》引《詩》「韎韐有赩」。「奭」者，「赫」之假借，「赩」即「赫」字之重文。

「山有榛」，傳：「榛，木名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榛，本亦作蓁。」瑞辰按：「榛」、「蓁」皆「亲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亲，果實如小栗。」《廣雅》：「亲，栗也。」「亲」之言「辛」。「辛」，物小之稱也。

「彼美人兮，西方之人兮」，傳：「乃宜在王室。」箋：「彼美人，謂碩人也。」正義：「西方之人，謂宜爲西方之人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凡言相憐哀，九疑、湘潭之人謂之人兮。」「人兮」猶言「人也」。《中庸》「仁者，人也」，注：「人也，讀如『相人偶』之『人』。以人意相存問之言。」《聘禮》《大射儀》《公食大夫禮》注、《匪風》詩箋皆言「人偶」，「人偶」爲人相親之詞，即「仁」也，故《説文》「仁」字注：「親也。」其字从人二會意。「仁」與「人」亦通用。《廣雅》：「人，仁也。」《論語》：「問管仲，曰：『人也。』」猶言「仁也」，與言「如其仁」同義。《公羊》成十六年傳「仁之也」，《表記》注引作「人之」，皆其證。此詩「西方之人兮」猶言西方之仁人也。惟仁人能愛人，故言「人兮」以誌想慕之意。

泉水

「毖彼泉水」，傳：「泉水始出毖然流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毖，《韓詩》作祕，《説文》作䀣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䀣」字注：「讀若《詩》

『泌彼泉水』。」不作毖。擬其音，非證其字也。「毖」者，「泌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泌，俠流也。」《文選・魏都賦》李注引《説文》：「泌，水駃流也。」《尸子》：「黄河龍門駃流如竹箭。」駃流，蓋疾流之義。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廿三：「駛，流注駛疾也。」又《華嚴經音義》上：「駛，流注。《倉頡篇》：『駛，速疾也。』字从馬，吏聲。本有从馬夬，音古穴反，乃是駃騠馬名。」是「駃流」乃「駛流」之譌，按戴侗《六書故》：「駛，《説文》曰：『疾也。』亦作『駛』，史聲。」今《説文》本脱「駛」字，惟《𨸏部》有「駛」字，注云：「列也。讀若迅。」段玉裁云：「今俗駛疾字當作此。」李黼平又謂「駃」即「快」字。或省作「駛」。今《説文》本作「俠流」，《玉篇》作「狭流」，《廣韻》作「浹流」，俱誤。「泌」，从必聲，古「必」、「畢」、「觱」三字同音通用，《考工記・玉人》「天子圭中必」，鄭注：「必，讀如鹿車縪之縪。」《采菽》詩「觱沸濫泉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畢沸」。「泌」，當與「觱」、「滭」義近。《詩》毛傳：「觱沸，泉出貌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滭，泉水出貌。」「泌」，亦泉水涌出之貌。《魏都賦》「温泉毖涌而自浪」，毛傳「泉水始出毖然流也」，正涌流之義。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毖，流也。」義本《毛詩》。《水經注》有「比水」，又有「淧水」，義皆與「泌」同。《説文》「泌」爲正字，《毛詩》作「毖」，《韓詩》作「祕」，《水經注》作「比」、作「淧」，皆假借字。又按：詩意以泉水之得流于淇，興己之欲歸於衛。《琴操・思歸引》曰：「涓涓泉水，流及于淇兮。有懷于衛，靡日不思。」義與此詩同。箋謂以泉水之入淇比婦人之嫁于異國，殊與詩意相背。

「有懷于衛」，箋云：「懷，至也。以言我有所至念於衛，我無日不思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不訓「懷」字，以「懷」之爲「思」，義見《卷耳》

及《野有死麕》傳也。箋訓「懷」爲「至」，云「有所至念于衛」，「至」與「思」義正相通。心之所至即爲「思」，猶心之所之謂之「志」也。思無不至，故《論語》言「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」。「至」，即爲「思」，故《詩》言「有懷于衛，靡日不思」。

「聊與之謀」，傳：「聊，願也。」箋：「聊，且略之辭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「僇」字注：「一曰且也。」字通作「憀」。《玉篇》引《聲類》曰：「憀，且也。」凡「聊」訓「且」者，皆「僇」字之假借。《十月之交》詩：「不憖遺一老。」《小爾雅》曰：「憖，願也，且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憖，肎也。一曰說也。一曰且也。」是知毛傳訓「聊」爲「願」者，「願」，亦「且」也。箋申傳，非易傳也。正義謂傳、箋異義，失之。

「出宿于泲，飲餞于禰」，傳：「泲，地名。禰，地名。」箋云：「泲、禰者，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，故思宿餞。」瑞辰按：思歸之道不得兩言宿餞。下章言宿餞而繼以「還車言邁」，是設爲思歸適衛之道也。此章言宿餞而繼以「女子有行」，是追憶其自衛出嫁之道也。毛傳以下章干、言爲所適國郊，正以別乎上章泲、禰爲衛地。箋以泲、禰爲所嫁國適衛之道，誤矣。古者餞于國郊，泲、禰蓋衛近郊地。「禰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坭」。《廣韻》：「坭，地名。」字通作「泥」。鄭注《士虞禮》引《詩》「飲餞于泥」。今本亦作「禰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禰，劉本作泥。」疑「禰」即《式微》之「泥中」耳。「泥中」在漢黎陽，今衛輝府濬縣地，與須、曹之在滑縣者相近。「泲」即「濟」字之或體，《列女傳》、《文選》注引《詩》並作「濟」。《定之方中》箋釋楚丘云：「自河以東，夾於濟水。」是衛地近濟之證。

「女子有行」，箋云：「行，道也。婦人有

出嫁之道。」瑞辰按：桓九年《左傳》「凡諸侯之女行」，杜注：「行，嫁也。」《爾雅》「如」、「適」、「之」、「嫁」並訓「往」，「行」亦「往」也。《廣雅》「行，往也」是已。「女子有行」即謂女子嫁耳。《儀禮·喪服》鄭注云：「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，行於士庶人曰適人。」是鄭君亦以「行」即爲「嫁」。而箋《詩》訓「行」爲「道」，失之。

「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」，箋云：「寧則又問姑及姊，親其類也。」瑞辰按：箋謂歸問其姑姊，與上言「女子有行」義不相屬。若如《集傳》謂姑姊即諸姬，則古無以姑姊爲媵者。竊謂此章出宿、飲餞是追溯其初嫁時所經，則問於姑姊亦追述其嫁時預知義不得歸，問于姑姊之詞。《列女傳·齊孝孟姬傳》載：孟姬嫁於齊，「姑姊妹誡之門內曰：『夙夜無愆爾之衿鞶，無忘父母之言。』」是古者嫁女有姑姊妹誡送之禮，故得問於姑姊。所問者即上「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」也。

「出宿于干，飲餞于言」，傳：「干、言，所適國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隋·地理志》：「邢州內丘縣，有干言山。」李公緒《記》：「柏人縣有干山、言山。柏人，邢州堯山縣。」今按：干言山屬順德府唐山縣，而《隋志》言內丘者，二縣相連，隨舉一以明之也。《畿輔通志》「唐山縣西北四里有干言山，延袤數十里，接內丘縣界」是也。衛女所適國蓋在邢旁，故經及干、言二山。毛西河據《漢·地志》，東郡有發干縣，今屬山東東昌府堂邑縣，乃齊地，與此無涉。

「我思肥泉」，傳：「所出同，所歸異，爲肥泉。」瑞辰按：《水經注》：「美溝水，朝歌西北大嶺下東流，逕駱駝谷，東逕朝歌城北，

又東南流注馬溝水，又東南注淇水，爲肥泉。」是肥泉爲衛水之證。肥泉，《爾雅》古有二讀：一作「歸異出同，肥」，一作「異出同流，肥」也。《爾雅》郭注引毛傳：「所出同，所歸異，爲肥泉。」《釋名》亦云：「所出同，所歸異，爲肥泉。」皆不釋「流」字之義，是毛公及劉熙、郭璞所見《爾雅》本皆作「歸異出同，肥」，其「同」下並無「流」字。《水經注》引《爾雅》「歸異出同曰肥」，是其證。此一讀也。《水經注》引犍爲舍人云：「水異出，流行合同，曰肥。」《列子》殷敬順《釋文》云：「水所出異爲肥也。」皆不釋「歸」字，則舍人《爾雅》本蓋作「異出同流，肥」。蓋以「歸」字屬上句，作「汧出不流，歸」，與「異出同流，肥」相對成文。此又一讀也。今本《爾雅》既從郭本以「歸」字屬下讀，又誤從舍人本多「流」字，遂作「歸異，出同流，肥」矣。「肥」之爲言「腓」也。《易》「咸其腓」，荀作「肥」。「非」、「分」聲之轉，《周官》注：「匪，分也。」「肥」之義蓋取于「分」。《釋名》云：「所歸各枝散而多，似肥者也。」《列子釋文》云：「所出異爲肥。」是知二讀義雖相反，其名爲「肥」者，特以「歸異」及「異出」爲義，不以「出同」及「同流」爲義也。又按《爾雅》「瀵，大出尾下」，而《水經·河水注》瀵水引呂忱曰：「《爾雅》：異出同流爲瀵水。」是呂忱所見《爾雅》作「異出同流，瀵」。《釋文》亦云：「瀵，水本同而出異。」與呂忱合。則知「肥」當從毛傳「歸異出同」爲允。《爾雅》原作「同出異流，肥」，所以別於「異出同流，瀵」也。《爾雅》古本當作：「汧出不流，歸；同出異流，肥；異出同流，瀵。」其「大出尾下」之下別有一字，今脱去不可考矣。詩義蓋以肥泉之異流興女之各嫁一方。然泉雖

異歸，終入于衛；女子有行，遂與衛訣，又泉水之不若，故思之滋歎耳。孔廣森謂首章「毖彼泉水」，末章肥泉，只是一泉，其說是也。

「茲之永歎」，箋云：「茲，此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茲」，即「滋」也。「茲之永歎」猶《常棣》詩「況也永歎」，「況」亦「滋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滋，益也。」字通作「茲」。箋訓「茲」爲「此」，失之。

「思須與漕」，傳：「須、漕，衛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水經·泲水注》：「濮渠又東，分爲二瀆，北濮出焉。濮渠又東逕須城北，《詩》所云『思須與漕』也。」「漕」，通作「曹」。《西征記》：「滑州白馬縣，古衛之曹邑。戴公廬于曹，即此。」今按：須與曹皆在今衛輝府滑縣境内，漢白馬縣即今滑縣也。錢澄之《田間詩學》據詩言「思須與曹」，謂此詩當作於衛東渡河以後。

「以寫我憂」，傳：「寫，除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蓼蕭》傳：「輸寫其心也。」與「除」義同。《說文》：「寫，置物也。」除此注彼曰「寫」，除去其憂亦曰「寫」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卸，舍車解馬也。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。」是「寫」與「卸」音義同。郭注《方言》曰：「今通言發寫。」即「發卸」也。「卸」爲舍車，亦與「除去」義近。至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寫，憂也。」蓋與「寫，除」義相反而相成。《管子·白心》篇曰：「卧名利者寫生危。」「寫」，正訓「憂」，謂寢息於名利者憂生危也。郭注謂「有憂者思散憂」，以「寫」爲「散」，失其義矣。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又以「寫憂」爲「鼠憂」之假借。

北門

「終窶且貧」，傳：「窶者，無禮也，貧者困於財。」箋：「君於已祿薄，終不足以爲禮，又近困於財。」瑞辰按：《釋言》：「窶，貧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窶，無禮居也。从宀，婁聲。」「婁，空也。从毋，从中女。」「婁」，空之意也。古有「婁」無「屢」，《論語》「屢空」當作「婁空」，「婁」、「空」皆「空乏」，即「貧」也。「窶」从「婁」聲，故爲無禮居。《倉頡篇》：「無財曰貧，無財備禮曰窶。」蓋「窶」與「貧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

「已焉哉」，瑞辰按：論古音皆以下二句「爲」、「何」相協，此句「焉」字非韻。惟孔廣森云：「《詩》之語助，不出《支》、《之》、《魚》、《歌》四部，如《支部》『只』、『斯』，《之部》『之』、『而』、『哉』、『思』、『止』、『矣』、『忌』，《魚部》『且』、『女』，《歌部》『猗』、『兮』、『也』、『我』，而無陽聲之字。其『焉』字有用爲助句者，即當改讀『於何反』音。《北門》末三句以『焉』、『爲』、『何』相協。」今按：孔說是也。「也」與「焉」雙聲。「也」，古音讀如「它」，如《旄丘》、《君子偕老》、《遵大路》皆以「也」與「兮」同爲助句。「兮」、「猗」古通用，讀如「阿」，「也」，亦《歌》、《麻部》字，故可同作韻句之助。「焉」，即「也」字之同聲假借，故可讀與「爲」、「何」韻也。又：「焉」亦訓爲「何」，蓋有「何」音即有「何」義矣。又：《詩·樛木·序》「而無嫉妬之心焉」，定本「焉」作「也」，是「焉」與「也」通假之證。

「謂之何哉」，箋云：「謂，勤也。我勤身以事君，何哉。」瑞辰按：「謂」，猶「奈」也。

「謂之何哉」猶云「奈之何哉」。《齊策》曰：「雖惡於後王，吾獨謂先王何乎！」高注：「謂，猶奈也。」是其證矣。箋訓「謂」爲「勤」，失之。

「王事適我」，傳：「適，之也。」箋云：「國有王命役使之事，則不以之彼，必來之我。」瑞辰按：「適」，當爲「擿」之消借。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投，擿也。」《說文》「擿」字注：「一曰投也。」古書「投擲」字多作「擿」，「擿我」，猶「投我」也。正與二章箋訓「敦」爲「投擲」同義。

「政事一埤益我」，傳：「埤，厚也。」箋云：「有賦稅之事，則減彼一而以益我。」瑞辰按：「埤」，亦「益」也，「一」當从朱氏彬訓爲詞助，「一埤益我」猶云「埤益我」也。箋云「減彼一而以益我」，則不詞，當从蜀本《石經》作「減彼而以益我」。但據正義釋箋，則早誤作「減彼一」矣。

「室人交徧讁我」，傳：「讁，責也。」瑞辰按：讁、適古通用。《孟子》「人不足與適也」，趙岐《章句》引《詩》此句作「適」，云：「適，過也。」與《方言》「讁，過也」義同，蓋本三家詩。

「王事敦我」，傳：「敦，厚也。」箋：「敦，猶投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搥，擿也。」箋訓「敦」爲「投擲」者，以「敦」爲「搥」之假借。「敦」與「搥」雙聲，「搥」借作「敦」，猶「追琢」之借作「敦琢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敦，迫。」胡承珙曰：「敦與督一聲之轉。《廣雅》：『督，促也。』督，又通篤，篤有厚義而通於督促。」故毛訓「厚」，韓訓「迫」。

「室人交徧摧我」，傳：「摧，沮也。」箋云：「摧者，刺譏之言。」瑞辰按：催我，猶讁我也。毛訓爲沮，沮毀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摧，

擠也。一曰折也。」沮，即摧折之也。字通作催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室人交偏催我」，云：「催，相擣也。」相擣，猶相迫也。《詩釋文》云：「摧，或作催。」與《説文》合。《説文》無讙字，《韓詩》作讙，云：「讙，就也。」《廣雅》同。讙、就以雙聲爲義，就，當作蹵，蹵與蹙同。《廣雅》：「蹙，罪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蹙，迫也。」與《玉篇》「讙，謫也」義正合。桂馥疑就爲訧字之誤，又疑爲掠字形近之誤，皆未確。摧、催、讙三字雖異，而音義並同。

北風

「北風其涼」，傳：「北風，寒涼之風。」箋：「寒涼之風病害萬物。興者，喻君政教酷暴，使民散亂。」瑞辰按：「涼」，或作「飆」，又作「颹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北風謂之飆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飆，北風也。」蓋皆漢儒增益之字。「涼風」作「飆」與「颹」，猶「凱風」作「颽」與「颸」也。古以「谷風」、「凱風」喻仁愛，因以「淒風」、「涼風」喻暴虐，故箋承傳義而申釋之。

「雨雪其雱」，傳：「雱，盛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以「雱」爲「旁」之籀文，❶云：「雱，❷溥也。」或从「滂」作「霶」。《穆天子傳》郭注、《廣韻·十遇》均引《詩》「雨雪其霶」，亦「旁」字也。「霶」，又消作「雱」。《廣韻》：「雱，與雱同。」重言之則曰「雱雱」。《廣雅》：「雱雱，雪也。」又作「滂」。《文選·雪賦》注引正作「滂」。

「惠而好我」，傳：「惠，愛也。」箋云：「性仁愛而又好我。」瑞辰按：《終風》詩「惠然

❶ 「文」，原作「方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❷ 「雱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旁」。

肯來」，傳：「惠，順也。」此詩「惠而」猶「惠然」也。「惠」，亦當爲順，「惠然」，謂順貌也。

「其虛其邪」，傳：「虛，虛也。」箋云：「邪，讀爲徐。」瑞辰按：「虛」者，「舒」之同音假借。「邪」者，「徐」之同音假借。《野有死麕》傳：「舒，徐也。」「虛」、「徐」二字疊韻。《淮南子・原道訓》注云：「原泉始出虛徐，流不止，以漸盈滿。」正以「虛徐」爲「徐」，「虛徐」，即「舒徐」也。毛傳「虛，虛也」當从《釋文》一本作「虛，徐也」。毛傳例不改字，知「虛」爲「舒」之假借，故以「徐」釋之。正義謂傳非訓「虛」爲「徐」，其說非也。然即此足證孔本毛傳亦作「虛，徐也」。《爾雅》「其虛其徐，威儀容止也」，正釋此詩。《文選》曹大家《幽通賦》注引《詩》亦作「其虛其徐」。三家詩蓋有作「徐」者，故箋讀「邪」如「徐」。「邪」與「徐」雙聲，同在「邪」母，故通用。「邪」與「斜」通，《說文》：「斜，抒也。讀若荼。」亦「邪」可通「徐」之證。正義釋「虛徐」爲謙虛閑徐之義，失之。

「北風其喈」，傳：「喈，疾貌。」瑞辰按：喈，《玉篇》作「飌」，云「疾風也」，此後人增益字。「喈」，當作「湝」，又通「淒」。《說文》「湝」字注：「一曰湝，水寒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風雨湝湝」，即《鄭風》「風雨淒淒」之異文。《邶風》傳：「淒，寒風也。」蓋水寒曰「湝」，風寒亦爲「湝」，「其喈」猶「其涼」也。

「雨雪其霏」，傳：「霏，盛貌。」瑞辰按：《列女傳》引此詩作「雨雪霏霏」。《廣雅》：「霏霏，雪也。」「其霏」猶「霏霏」也。「霏」，或作「䨾」。《漢書・楊雄傳》「雲䨾䨾而來迎」，顏注：「䨾，古霏字。」又與「𣰎」義近。《說文》：「𣰎，毛紛紛也。」「非」、「分」雙聲，

「霏霏」，猶「紛紛」耳。

静女

「静女其姝」，傳：「静，貞静也。姝，色美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竫，亭安也。」凡經傳「静」字皆「竫」之假借。若「静」之本義，《説文》自訓宷耳。「静」、「竫」又與「靖」通用。文十二年《公羊傳》「惟諓諓善竫言」，王逸《楚詞注》作「靖言」。《廣雅》：「竫，善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有静家室。」静，善也。鄭詩「莫不静好」，《大雅》「籩豆静嘉」，皆以「静」爲「靖」之假借。此詩「静女」亦當讀「靖」，謂善女，猶云淑女、碩女也。故「其姝」、「其孌」皆狀其美好之貌。《方言》：「齊魏燕代之間謂好曰姝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居處齊則色姝。」是「姝」爲有德之色。《説文》：「袾，好佳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静女其袾」。「⿱朱衣」字注：「一曰若『静女其袾』之『袾』。」又：「⿰女殳，好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静女其⿰女殳」。蓋本三家詩。「袾」則「姝」之同音假借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云：「姝，古文⿰女殳，同。」

「俟我於城隅」，傳：「城隅，以言高而不可踰。」箋云：「自防如城隅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隅，陬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陬，角也。」是「城隅」即「城角」也。《考工記》「宫隅之制七雉，城隅之制九雉」，鄭注：「宫隅、城隅，謂角浮思也。」賈疏謂浮思爲城上小樓，則角浮思即後世城上之角樓。❶ 段玉裁謂城隅即「闉」，爲城臺，非也。「俟我於城隅」，詩人蓋設爲與女相約之詞，傳、箋義並失之。

❶ 「上」，原作「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愛而不見，搔首踟躕」，傳：「言志往而行正。」箋：「志往謂踟躕，行正謂愛之而不往見。」瑞辰按：「愛」者，「薆」及「僾」之消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薆，隱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掩、翳，薆也。」郭注：「謂蔽薆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薆而不見」。又通作「僾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僾，仿佛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僾而不見」。《禮記·祭義》「僾然必有見乎其位」，正義亦引《詩》「僾而不見」。「愛而」，猶「薆然」也。故《廣雅》云：「愛，僾也。」《離騷經》「衆薆然而蔽之」，義與《詩》同。「薆」字又作「⿱竹愛」。《説文》：「⿱竹愛，蔽不見也。」「愛」，又通「僾」。《字林》：「僾，仿佛見而不審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僾，愛也。」「薆」、「隱」、「僾」俱雙聲，故同義而通用。詩設言有靜女俟於城隅，又薆然不可得見。箋讀「愛」爲「愛惡」之「愛」，謂「愛之而不往見」，失之。「踟躕」，雙聲字。《韓詩》作「躊躇」，《章句》：「躊躇，躑躅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峙踞」，云：「峙踞，不前也。」又作「⿱竹恖箸」。又曰：「蹢躅，逗足也。」《廣雅》作「跢跦」，云：「蹢躅，跢跦也。」又作「躊躇」，云：「躊躇，猶豫也。」《禮記·三年問》「踟躕焉」，《釋文》作「踶躕」。字異而音義並同。傳言「志往」者，謂憂其不見。「行正」者，謂其踟躕不前也。箋轉以踟躕爲志往，失傳恉矣。

新臺

新臺，瑞辰按：《水經·河水注》：「河水又東，逕鄄城縣北，故城在河南十八里。河之北岸有新臺鴻基層，廣高數丈，衛宣公所築新臺矣。」《太平寰宇記》：「新臺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十七里，北去河四里。」鄄城，今曹

州府濮州是也。至《漢志》東郡陽平有莘亭，乃《左傳》宣公「使盜待諸莘」之莘，毛大可以釋新臺，失之。

「新臺有泚」，傳：「泚，鮮明貌。」瑞辰按：「泚」者，「玼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玼，玉色鮮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新臺有玼」。《詩釋文》兩引《說文》皆作「新色鮮也」，段本因增爲「新玉色鮮」。「玼」本玉色之鮮，因而色之鮮明者通言「玼」耳。

「河水瀰瀰」，傳：「瀰瀰，盛貌。水所以絜污濊，反于河上而爲淫昏之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濔，滿也。」《釋文》引作「水滿也」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濔，見《詩·風》。」是古本原作「濔濔」，今本作「瀰瀰」者，後人增益字也。「瀰瀰」，又作「浫浫」。《玉篇》：「浫，亦瀰字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瀰，或作浫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《詩》「河水洋洋」正「浫浫」形近之譌，即「瀰瀰」之異文。顏師古不知「洋洋」爲譌字，遂謂邶詩無此句矣。

「燕婉之求」，瑞辰按：《說文》「婉」字注「宴娩也」，❶即「燕婉」本字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嬿，婉也。」「婉，順也。」音義並同，故通用。

「籧篨不鮮」，傳：「籧篨，不能俯者。」箋云：「籧篨口柔，常觀人顏色而爲之辭，故不能俯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籧篨」與「戚施」蓋醜惡之通稱。「籧篨」，疊韻字。物之醜惡者謂之「籧篨」、「戚施」，《方言》「簟之粗者，自關而西謂之籧篨」，《韓詩章句》「戚施，蟾蜍，喻醜惡」是也。人之醜惡者謂之「籧篨」、「戚施」，《淮南·修務》篇「啳脬哆噅，籧篨戚施，雖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，嫫母、仳倠也」，高誘注「籧篨偃，戚施僂，皆醜貌」，《晉語》「籧篨不可使俛，戚施不可使仰」，韋注

❶「娩」，《說文》作「婏」。

「籧篨偃人，戚施僂人」是也。人有惡行者亦謂之「籧篨」、「戚施」，《鄭語》「侏儒戚施，實御在側，近頑童也」，《爾雅》「籧篨口柔，戚施面柔」是也。此詩「籧篨」、「戚施」對「燕婉」言，皆以人之醜惡喻宣公，與「口柔」、「面柔」異義，鄭箋牽合爲一，失之。

「新臺有洒」，傳：「洒，高峻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洒，《韓詩》作漼，音同，云：鮮貌。」段玉裁曰：「洒與漼不同部，當爲首章『有泚』之異文。」瑞辰按：「洒」與「洗」雙聲，古通用。《白虎通》：「洗者，鮮也。」《吕氏春秋》高注：「洗，新也。」又與「銑」通。《爾雅》：「絶澤謂之銑。」《晉語》韋注：「銑，猶洒也。」「有洒」，猶言「有泚」。毛傳訓爲「高峻」，以「洒」爲「峻」之假借，不若《韓詩》作「漼」，訓鮮貌爲確。《玉篇》「滜」與「漼」同，《詩》「有漼者淵」本或爲「萃」。「洒」，通作「漼」，猶「洗」通作「淬」，皆異部假借也。《儀禮釋文》：「洗，悉禮反，劉本作淬，七對反。」是其類矣。段玉裁謂「漼」爲「泚」之異文，非也。《説文繫傳》引《詩》「新臺有漼」，云：「字本作滜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滜，新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滜，新水狀也。」亦與《韓詩》訓「漼」爲「鮮」同義。

「河水浼浼」，傳：「浼浼，平地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潣」字注：「水流浼浼貌。」「浼」字注引《詩》「河水浼浼」。「浼」，古音讀如「門」，與「潣」音近，「浼浼」，即「潣潣」之假借。傳云「浼浼，平地」者，即「潣潣」之義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浘浘」，❶音尾，云盛貌。《玉篇》：「浘浘，水流貌。」「浼浼」，通作「浘浘」，猶「勉勉」通作「亹亹」，皆一聲之轉也。《禮器》鄭注：「亹亹，猶勉勉也。」《文選·吳

❶「浘浘」，原作「娓娓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釋文》改。

都賦》「清流亹亹」，李注引《韓詩》「亹亹，水流進貌」，當亦此詩「浼浼」之異文。古音「浼」、「亹」音皆如「門」，故通用。傳《韓詩》者不一家，故「娓」、「亹」字各異耳。段玉裁以《韓詩》「浘浘」爲上章「瀰瀰」之異文，但取字之同部，不知雙聲字古亦通用也。

「籧篨不殄」，傳：「殄，絶也。」箋：「殄，當作腆。腆，善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腆」、「殄」古通用，説詳《九經古義》。今按：《釋詁》：「珍，美也。」《説苑・脩文》篇「使某奉不珍之琮，不珍之屨」，「珍」即「腆」也。「殄」與「珍」古同音，故「腆」借作「珍」，即可借作「殄」。

「得此戚施」，傳：「戚施，不能仰者。」箋：「戚施面柔，下人以色，故不能仰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䶍」字注：「䵶䶍，詹諸也。」引「《詩》『得此䵶䶍』，言其行䶍䶍」。《爾雅釋文》：「䵶，音秋。」「䵶」，又作「鼀」。《山海經》郭注云：「鼀黽似蝦蟇。」《玉篇》「䵶」、「鼀」同字。「秋」、「戚」聲之轉，《莊子》「諸大夫蹵然」，本或作「愀然」。「蹵」，即「蹙」也。是「秋」、「戚」通用。「䶍䶍」，猶「施」也，蓋本《韓詩》，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戚施，蟾蜍，喻醜惡。」疑《韓詩》本作「䵶䶍」，爲《説文》所本。今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戚施」者，從《毛詩》改。即《毛詩》「得此戚施」之異文也。蟾蜍醜惡名䵶䶍，而人之醜惡亦名戚施，猶簟之粗者名籧篨，人之惡者亦名籧篨也。至《説文》「鼀」字注：「圥鼀，詹諸也。其鳴詹諸，其皮鼀鼀，其行圥圥。」據《説文》「鼀」或从「酋」作「䵶」，是「鼀」、「䵶」一字，不得以「鼀䵶」並稱，「圥」、「鼀」亦不得分爲二字。王尚書謂：「《説文》本《爾雅》『鼀䵶，蟾諸』爲義，『鼀』或消作『去』，『圥』即『去』字形近之譌，『其行圥圥』即『其行去去』之譌，讀與《莊子》『其臥祛祛』同。」其説是也。「去」、「蝌」聲之轉。《説文》又

云：「蜩鼀，詹諸。」「蜩鼀」，即「鼀䵹」也。「造」、「戚」聲相近，《孟子》「其容有蹙」，《韓非子》作「其容造焉」。「去」、「鼓」聲亦相近，「去」、「屈」又聲之轉。《淮南子・說林訓》「鼓造避兵」，《夏小正》傳「蜮也者，屈造之屬也」，「鼓造」、「屈造」皆即「鼀䵹」之變也。又按：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戚施，面柔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戚施，《字書》作規䚦。」今按：《說文》無「規」字，惟「䚦」字注：「司人也。从見，它聲。讀若馳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規䚦，面柔也。」通作「施」，「規䚦」亦「戚施」之同音字耳。

二子乘舟

「二子乘舟，汎汎其景」，傳：「國人傷其涉危遂往，如乘舟而無所薄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左傳》言汲、壽死於莘，未嘗渡河，此毛傳所由以乘舟爲比也。劉向《新序》則謂：未使齊以前，「壽母與朔謀，欲殺之而立壽，使人與汲乘舟於河中，將沉而殺之。壽知不能止也，因與之同舟，舟人不能殺汲。方乘舟時，汲傅母恐其死也，閔而作詩。」則謂乘舟實有其事，其說蓋本《韓詩》。今按：《新序》之說是也。首章「中心養養」，二章「不瑕有害」，皆二子未死以前恐其被害之詞，非既死後追悼之詞。且二子如未乘舟，不得直言乘舟也。「景」，古音讀若「廣」，謂遠行皃，與下章「汎汎其逝」同義。

「中心養養」，傳：「養養然憂，不知所定。」瑞辰按：「養養」，通作「洋洋」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悠悠、洋洋，思也。」邢疏引《詩》「中心養養」爲證。《爾雅・釋詁》、《說文》並曰：「恙，憂也。」「養」與「洋」皆當爲

「恙」之假借。

「不瑕有害」，傳：「言二子之不遠害。」箋云：「瑕，猶過也。我思念此二子之事，於行無過差，有何不可而不去也？」瑞辰按：「瑕」、「遐」古通用。《隰桑》詩「遐不謂矣」，《禮記·表記》引《詩》作「瑕不謂矣」。「遐」之言「胡」也。「胡」、「無」一聲之轉，故「胡寧」又轉爲「無寧」。凡《詩》言「遐不眉壽」、「遐不黄耇」、「遐不謂矣」、「遐不作人」，「遐不」猶云「胡不」，信之之詞也。易其詞則曰「不瑕」，凡《詩》言「不瑕有害」、「不瑕有愆」，「不瑕」猶云「不無」，疑之之詞也。傳訓「瑕」爲「遠」，箋訓「遐」爲「過」，皆不免緣詞生訓矣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五

桐城馬瑞辰學

鄘

柏舟

「髧彼兩髦」，傳：「髧，兩髦之貌。髦者，髮至眉，子事父母之飾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無「髧」字，「⿱髟敄」字注引《詩》作「紞」。「紞」字注云：「冕冠塞耳者。」「塞耳」下當有脱文。據《字林》：「紞，冠之垂者。」《左傳》杜注同。《玉篇》：「紞，冠垂也。」《魯語》「王后親織玄紞」，韋注：「紞，所以懸瑱當耳者。」「懸瑱」，即垂也。《說文》當云：「紞，冕冠塞耳之垂者。」今本脱「之垂」二字耳。「紞」爲垂瑱之貌，因謂髦垂之貌爲「紞」，《玉篇》「髧，髮垂貌」是也。凡字从「冘」聲者多有「垂」義。《蒼頡篇》：「煩，垂頭之貌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耽，耳大垂也。」皆與「紞」爲「垂髦」義相近。《釋文》：「髧，一本作优。」「优」，當爲「紞」之譌。「髦」，《說文》作「⿱髟敄」，云「髮至眉也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云：「髦，古文髳，同。」按：「髳」又「⿱髟敄」之渻。《毛詩》作「髦」者，假借字。《說文》作「⿱髟敄」者，正字，蓋本三家詩。

「實維我儀」，傳：「儀，匹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·釋詁》。《說文》：「儀，度也。」訓「匹」者，「儀」與「偶」雙聲，同在「疑」母，蓋以「儀」爲「偶」字之假借。猶「獻」與「儀」雙聲，而「獻」即可假爲「儀」也。

「母也天只」，傳：「母也天也，天謂父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詩》變父言天，先母後父者，錯綜其文，以天與人爲韻也。毛傳「也」、「只」同訓，段玉裁謂如「日居月諸」，「居」、「諸」同訓「乎」，是也。《序》明言「父母欲奪而嫁之」，是古説皆以「母天」爲「母父」之稱。後儒或謂女惟從母，又謂父死稱母，皆臆説也。

「實維我特」，傳：「特，匹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特」，猶「儀」也，故傳亦訓「匹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特，朴特，牛父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特本訓牡，陽數奇，引伸之爲凡單獨之稱。」今按：《方言》：「物無偶曰特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特，獨也。」皆訓「特」爲「獨」。「特」訓「獨」又訓「匹」者，猶「介」爲「特」又爲「副」，乘爲一又爲二、爲四，匹爲一又爲雙、爲偶，皆以相反爲義也。「特」義爲「匹」，是知《黄鳥》詩「百夫之特」猶言「百夫之匹」也，傳云「乃特百夫之德」，正謂匹百夫之德。箋謂「百夫中之俊傑」，失之。《我行其野》詩「求爾新特」猶言「求爾新匹」也。傳：「新特，外昏也。」亦訓「特」爲「匹」。箋云「謂特來之女」，失之。「特」字亦作「犆」，《禮記·少儀》「不特弔」，《釋文》「特本作犆」，《爾雅》「士特舟」，《釋文》「特本作犆」是也。其字又通作「直」。《吕覽》高注：「特，猶直也。」《賈子新書》「大夫直縣」，大夫當爲士，即《周官》「士特縣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實維我直」，云「相當值也」，正與《毛詩》作「特」同義，「相當」即「相匹」也。《爾雅》「敵」訓爲「匹」，又訓爲「當」，是其證矣。

「之死矢靡慝」，傳：「慝，邪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慝」當爲「忒」之同音假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爽，差也。」「爽，忒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忒，更也。」又曰：「⿱代心，失常也。」二字音義同。「靡忒」，猶「靡他」也。《文選》王仲宣詩「龍

雖勿用，志亦靡忒」，「靡忒」二字疑本此詩，三家詩蓋有作「靡忒」者。《洪範》「民用僭忒」，《漢書·王嘉傳》引作「民用僭慝」，而釋之曰「民用譖差不壹」，正釋「忒」字也。《周語》「有過慝之度」，王觀察曰：「慝當爲忒，差也。」此皆假「慝」爲「忒」之證。又按：《左氏》莊二十五年傳「唯正月之朔，慝未作」，杜注：「慝，陰氣。」桂馥謂：「慝，本作忒。《説文》：『忒，失常也。』與傳云『非常』意合。」「忒」之借作「慝」，猶此詩「忒」借作「慝」也。「忒」，通作「貣」與「貸」，字形近「貳」。《後漢書》贊「禪爲君隱，之死靡貳」，「貳」，即「貣」之訛，亦「慝」當作「忒」之證。經傳中又有假「貸」爲「慝」者，如《大戴·千乘》篇「利辭以亂屬曰讒，以財投長曰貸」，「讒貸」，即「讒慝」也，此亦「慝」、「忒」互通之類。

牆有茨

「牆有茨」，傳：「茨，蒺藜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茨，以茅蓋屋也。」「薋，草多貌。」「薺者，蒺藜也。」三者不同。據傳云「蒺藜」，則當以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牆有薺」爲正。《禮記·玉藻》鄭注引《詩》亦作《楚薺》，蓋本《韓詩》。今《毛詩》作「茨」，《楚詞章句》引《詩》「楚楚者薋」，皆假借字也。古「齊」、「次」同聲通用。《周官·外府》鄭注：「齎，資其字以資，次爲聲。」❶是其證矣。《左氏傳》云：「人之有牆，以蔽惡也。」詩以牆茨起興，蓋取蔽惡之義。以牆茨之不可埽，所以固其牆，興内醜之不可外揚，將以隱其惡也。

❶「資次」之「資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當作「齊」。

「中冓之言」，傳：「中冓，内冓也。」箋云：「内冓之言，謂宫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冓，本又作遘。」《玉篇》引作「𡪢」。「冓」、「遘」、「𡪢」皆當爲「垢」及「詬」之假借，猶《易·姤卦》或作「遘」，「邂逅」一作「邂冓」也。《桑柔》詩「維彼不順，征以中垢」，傳：「中垢，言闇冥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中，得也。垢，當讀爲詬，恥辱也，謂行不順以得恥辱。」今按：此詩「内冓」亦當讀爲「内詬」，謂内室詬恥之言。宣十五年《左傳》「國君含垢」，杜注：「忍垢恥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垢，本或作詬。」是「垢」、「詬」通也。毛傳訓爲「闇冥」，「闇」之義又爲「夜」，《廣雅》「𡪢」、「闇」並訓爲「夜」是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中冓，中夜。謂淫僻之言也。」《漢書·文三王傳》「聽中冓之言」，晉灼注云：「冓，《魯詩》以爲夜也。」義雖與《毛詩》異，其取義於「闇昧」則同。箋謂「宫中所冓成淫昏之言」，失之。

「不可襄也」，傳：「襄，除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·釋言》。《説文》：「《漢令》，解衣耕謂之襄。」「除」與「解」義相近。山井鼎《考文》云《詩》足利本、古本並作「攘」者，「襄」之假借。凡經言攘地、攘夷狄，皆「襄」之借字。

「不可詳也」，傳：「詳，審也。」瑞辰按：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揚」，云「揚，猶道也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揚，説也。」「詳」，即「揚」之同音假借。

「不可讀也」，傳：「讀，抽也。」箋云：「抽，猶出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抽」、「籀」古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籀，讀書也。从竹，㩅聲。」又：《手部》「㩅」或从抽。❶《説文》「讀，籀書

❶「抽」，據《説文》當作「由」。

也」，各本作「誦」，此从段本。「籀」，即「抽」也。《小爾雅》：「讀，抽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抽，讀也。」義同毛傳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繹，抽也。」「抽」之言「紬」，謂紬繹其義，故箋又訓「抽」爲「出」也。「籀」又與「繇」通。閔二年《左傳》服注：「繇，抽也。抽出吉凶也。」今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讀，說也。」「不可讀」正當訓爲「不可說」，猶前章「不可道」、「不可揚」也。據《釋文》云「詳，《韓詩》作揚」，《廣雅》「揚，說也」，義本《韓詩》，則《廣雅》訓「讀」爲「說」，亦當本《韓詩》。

君子偕老

「副笄六珈」，傳：「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爲之。笄，衡笄也。珈，笄飾之最盛者。」箋云：「珈之言加也。副即笄而加飾，如今步搖上飾。古之制所有，未聞。」瑞辰按：《禮記·明堂位》「夫人副褘立於房中」，鄭注引「《周官》：『追師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褘。』王后之下，❶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」。今按：此詩言衛夫人之服飾，亦言副笄，則諸侯夫人亦得服副，故傳云「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」。《周官·追師》鄭注云：「凡諸侯夫人於其國，衣服與王后同。」其說是也。《追師》鄭注以步搖爲副之遺象，此詩箋又謂珈如步搖上飾。考《後漢書·輿服志》，步搖上有熊、虎、赤羆、天鹿、辟邪、南山豐大特六獸，正合六珈之數，故鄭君取以相比。但毛傳云「副，編髮爲之」，《廣雅》「假結謂之髻」，至步搖則《輿服志》言以黃金爲山題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，一爵九華，非

❶「下」，《禮記正義》作「上服」。

編髮所爲，與副不同，笄飾之六珈非即步摇六獸，故鄭君亦云古制所未聞也。今按：《釋名》曰：「王后首飾曰副。副，覆也，以覆首也。亦言副貳也，兼用衆物成其飾也。」衆物即六珈之類。古者男子二十而冠，女子十五而笄，女之笄猶男之冠也。男之冠有三加，從奇數以象陽。女之笄有六加，從偶數以象陰。笄以玉爲之，珈之言加，而從玉，蓋亦以玉爲之，正義云「言珈者，以玉加於笄爲飾」是也。對言則笄與珈異，笄爲簪以固冠，珈則笄上之飾。毛傳「珈，笄飾之最盛者」是也。散言則笄與珈通，《太玄・瞢》上九「男子加笄，❶婦人易哿」，《廣雅》「笄」、「笳」并訓爲「䈫」，「䈫」與「簪」同。是也。「哿」、「笳」皆「珈」字之假借。珈制所有，鄭君未聞。戴侗《六書故》引舅氏曰：「珈，加於副之飾也。予家嘗獲古玉，其狀如冂。考之某氏《古器圖》云，珈也。長廣僅寸餘。」未識所稱《古器圖》者何指。徐璈曰：「按珈字，《説文》云『婦人首飾』，而未詳其形制。如箋云步摇上飾，若《輿服志》所言六獸，恐自是漢制也。《周禮》王后之六服，副、編、次、追、衡、笄。由笄數至副，其數正六。六加猶三加。」義殊簡要矣。又按：《周禮・追師》「衡笄」，鄭注分衡笄爲二，謂衡垂於當耳，笄横於頭上，衡以懸瑱，笄以卷髮。而此傳以笄爲衡笄，則似以衡笄爲一，以别於尋常固髮之笄。

「象服是宜」，傳：「象服，尊者所以爲飾。」箋云：「象服者，謂揄翟、闕翟也。」瑞辰按：詩上言「副笄六珈」，則所云「象服」者，蓋褘衣也。《明堂位》、《祭統》並言「夫人副

❶「加」，《太玄經》作「折」。

褘立於房中」，此首服副則衣「褘衣」之證。詩首言褘衣，次言翟衣，次言展衣，各舉其一以明服飾之盛，與《周官·內司服》王后之六服次序正同。鄭司農曰：「褘衣，畫衣也。」《説文》「褘」字注引《周禮》曰：「王后之服褘衣，謂畫袍。」「畫」者，畫象之義，故詩謂之「象服」耳。褘衣不言翟，則非翟雉可知，不必如康成讀「褘」爲「翬」也。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襐，飾也。」《説文》「飾」字注亦曰：「襐，飾也。」毛傳蓋讀「象」爲「襐」，故曰「尊者所以爲飾」。孔疏謂以象骨飾服，失其義矣。至鄭箋不以「象服」爲「褘衣」，而以爲「揄翟」、「闕翟」者，鄭君謂諸侯夫人之服自揄翟而下無褘衣故也。以此詩言「副笄六珈」及《禮》言「夫人副褘」證之，諸侯夫人未嘗無褘衣。且二章始言「翟」，則首章「象服」宜爲「褘衣」耳。

「玼兮玼兮」，傳：「玼，鮮盛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沈云：『毛及呂沈並同作玼解。王肅云：「顔色衣服鮮明貌，本或作瑳。」此是後文「瑳兮」王肅注：「好美衣服潔白之貌。」若與此同，不容重出。』今檢王肅本後不釋，不如沈所言也。然舊本皆前作『玼』，後作『瑳』字。」瑞辰按：「玼」與「瑳」一聲之轉。「玼」，通作「瑳」，猶《賓之初筵》詩「屢舞傞傞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屢舞姕姕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玼，新玉色鮮也。」「瑳，玉色鮮白也。」段玉裁以「瑳」爲「玼」之或體，遂删《説文》「瑳」篆。今按：「玼」與「差」雙聲，故「玼」或作「瑳」。「瑳」爲玉色鮮白，又爲衣服好皃，猶《説文》以「䰈」爲髮好也。據《毛詩》二章「玼兮玼兮」毛、鄭有注，而三章無注，蓋《毛詩》兩章皆作「玼」，故陸德明檢王肅本二章亦

不釋義，❶統於前也。據《周官・內司服》鄭注引「瑳兮瑳兮，其之翟也」，又引「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」，鄭君注《禮》多本《韓詩》，蓋《韓詩》兩章皆作「瑳」也。後人誤合《毛》《韓》爲一而妄區其先後，因前作「玼」後作「瑳」耳。

「其之翟也」，傳：「褕翟、闕翟，羽飾衣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褕翟，羽飾衣。」義本毛傳。據《內司服》鄭司農注「褕狄、闕狄，畫羽飾」，則所謂羽飾衣者，畫羽以爲飾也。正義謂施羽於衣，誤矣。

「鬒髮如雲」，傳：「鬒，黑髮也。如雲，言美長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鬒，《説文》云：髮稠也。服虔注《左傳》云：髮美爲鬒。」瑞辰按：昭廿六年《左傳》「有君子白皙，鬒須眉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鬒，黑也。」「鬒」，通作「黰」。昭廿八年《左傳》「昔有仍氏生女，黰黑而甚美，名曰玄妻」。「黰黑」連言，皆爲黑，猶「白皙」連言皆爲白也。又通作「縝」。《廣雅》：「縝，黑也。」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㐱」，云：「㐱，稠髮也。㐱，或作鬒。」與「稹，穜概也」義同。「稠」，多也；「概」，即稠也。《漢書》揚雄《畔牢愁》云「資娵娃之珍髢兮」，「珍」，即《説文》「㐱」字之假借。孟康訓爲「珍好」，失之。《説文》：「袗，玄服也。」《月令》「乘玄路」，鄭注云「今《月令》曰乘軫路」，與「㐱」之爲玄髮取義正同。髮多者必黑，故毛傳曰「黑髮」，《説文》曰「稠髮」，其義相成而不相背。段玉裁疑「黑」字非毛公之舊，失之。

「不屑髢也」，傳：「屑，絜也。」箋云：「不絜者，不用髲爲善。」瑞辰按：洪頤煊曰：

❶ 「二」，據文義，疑當作「三」。

「《周官·挈壺氏》鄭注：❶『挈，讀如絜髮之絜。』絜與結同義。」《字林》：「髻，絜髮也。」毛傳訓「屑」爲「絜」，是「不屑髢」即「不絜髢」也。鄭箋：「不用髲爲善。」「善」，當爲「髻」字之譌，謂不用絜他髮以爲髻也。正義言「其髮美長，不用髲而自絜美也」，失之。

「象之揥也」，傳：「揥，所以摘髮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摘，他狄反。本亦作擿，音同。本又作擿，又作謫，並非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揥」者，搔頭之簪。《說文》：「擿，搔也。」「搔，掊也。」「掊，絜也。」「髺，絜髮也。」「䯤，骨擿之可會髮者。」❷傳作「擿」爲是。「揥」，通作「䚦」，《廣雅》：「䚦，籃也。」又作「楴」，《廣韻》：「揥者，❸楴枝，整髮釵也。」又借作「邸」，《晉書·輿服志》「皮弁象玉邸」，注：「邸，冠下抵也，象骨爲之，音帝。」「邸」即「揥」也。蓋「揥」本以搔髮，後兼用以固冠弁也。《說文》無「揥」字，桂馥謂「揥」即「擿」之異文。

「揚且之皙也」，傳：「揚，眉上廣。皙，白皙。」三章「子之清揚，揚且之顔也」，傳：「清，視清明也。揚，廣揚而顔角豐滿。」瑞辰按：「清」、「揚」皆美貌之稱。《野有蔓草》詩「清揚婉兮」、「婉如清揚」，此泛言貌之美也。《猗嗟》詩「美目揚兮」、「美目清兮」，此專言目之美也。此詩「揚且之皙也」，皙謂色白，又曰「子之清揚，揚且之顔也」，則顔色之美皆可曰「清揚」矣。「揚且之皙也」與上「玉之瑱也，象之揥也」句法相類。《吕覽·音初》篇高注：「之，其也。」此詩三「之」

❶ 「挈」，原作「絜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周禮》鄭注改。
❷ 「擿」，原作「髓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說文》改。
❸ 「揥者」，《廣韻》作「楴」。

字皆當訓「其」，猶云「玉其瑱也，象其揥也，揚其皙也」。「且」，句中助詞，二章「揚且之顏也」，亦謂「揚其顏也」。傳以「揚」爲「眉上廣」，正義云「其眉上顏廣，且其面之色又白皙」，傳於二章曰「揚，廣揚而顏角豐滿」，俱分「揚」與「皙」、「揚」與「顏」爲二，失其義矣。

「胡然而天也，胡然而帝也」，傳：「尊之如天，審諦如帝。」瑞辰按：山井鼎《考文》云：「足利古本經文兩『而』字皆作『如』。」「而」、「如」古通用，故傳以「如天」、「如帝」釋之。正義引《春秋元命苞》「天之言填」、《春秋運斗樞》「帝之言諦」以釋「如天」、「如帝」之義。今按：古人多借音爲義。詩上言「玉瑱」、「象揥」，下即以天、帝爲比。蓋謂充耳以瑱者宜其填實如「天」，揥髮以揥者宜其審諦如「帝」。特言「胡然」，以示顧名思義之意，令其深思而自得之也。

「其之展也」，傳：「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縠爲衣。」箋云：「后服之次展衣宜白。」瑞辰按：展衣以《說文》作「𧜵」爲正。「𧜵」，从㠭聲，「㠭」讀若「展」，故《毛詩》借作「展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𧜵，丹縠衣也。」馬融說同。其義俱本毛傳。《周官·內司服》鄭司農注始以展衣爲白色，爲箋說所本。今按：箋說是也。古者天子有五時衣，東青，南赤，中央黃，西白，北黑，《月令》所云「衣青衣」等是也。王后夫人之服蓋亦如之，揄狄青以象東，闕狄赤以象南，鞠衣黃以象中央，展衣白以象西，褖衣黑以象北，此箋所云「后服之次，展衣宜白」也。展衣，《玉藻》、《襍記》作「襢衣」。「襢」之言「亶」，「亶」，誠也，與「單」、「旦」聲義相近。《玉藻》「櫛用樿櫛」，孔疏：「樿，白理木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䵣，白而有

黑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白馬黑脊，驪。」古字从「單」、「旦」、「亶」聲者，多有「白」義。襢之色白，取義正同。《釋名》：「襢衣：襢，坦也。坦然正白，無文彩也。」是矣。又按：「展」，誠也，即「亶」字之假借。詩上言展衣，下即言「展如之人兮」，謂服展衣者宜有展誠之德。「展如」猶「展然」也，「之人」猶「之子」也。孔疏云「誠如是德服相稱之人」，失之。

「蒙彼縐絺」，傳：「蒙，覆也。絺之靡者爲縐。」箋云：「縐絺，絺之蹙蹙者。展衣，夏則裏衣縐絺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冡，覆也。」凡經傳作「蒙」者，皆「冡」字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糜，碎也。」「靡」爲極細之貌。《說文》：「縐，絺之細者也。」義本毛傳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一曰戚也。」「戚」即「蹙」字，此與鄭箋意同，「蹙蹙」即「戚數」之貌，蓋讀「縐」爲「皺」，如今縐紗然。此又一義。孔疏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《聘禮記》鄭注：「寒暑之服，冬則裘，夏則葛。」賈疏：「凡服四時不同。假令冬有裘，襯身單衫，又有襦袴，襦袴之上有裘，裘上有裼衣，裼衣之上又有上服。若夏以絺綌，絺綌之上則有中衣，中衣之上復有上服。」據此，中衣在絺綌上。是「蒙彼縐絺」者乃中衣，非上服展衣也。若箋云「展衣則裏衣絺綌」，據《說文》「衷，裏褻衣」，引《春秋》「衷其衵服」，「中」猶「衷」也，「中衣」即「裏衣」，是「縐絺」即「中衣」，「蒙彼縐絺」即上服。其上服之内，縐絺之外，非別有中衣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表，上衣也。」《論語》「當暑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」，孔注：「必表而出，加上服也。」亦謂於絺綌上加上服，非謂於絺綌上加中衣，則鄭箋之說當矣。蓋衣服因時制宜，冬宜溫則不嫌過厚，故裘

之上復有裼衣，夏宜涼則不嫌稍減，故葛之上不另加中衣也。又按：綌麤絺細，古人夏服絺綌，蓋兼服二者，服綌於内以當裘，服絺於外以當裼衣。故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並言「袗絺綌」。「袗」之言「眕」也，《爾雅》：「眕，重也。」《説文繫傳》云：「袗，重衣也。」是也。「㐱」本訓稠髮，故从「㐱」得聲者可訓重也。孔安國、鄭康成並訓「袗」爲「禪」，❶失之。絺綌並服，此詩第舉綌外之絺言，故云「蒙彼縐絺」。

「是紲袢也」，傳：「是當暑袢延之服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袢」字注引《詩》「是紲袢也」，从《毛詩》。「褻」字注又引《詩》「是褻袢也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褻」者，正字。「紲」者，假借字也。「褻」假爲「紲」，猶「褻」亦假爲「媟」也。「當暑袗絺綌」，以「絺綌」爲褻服，毛正以「當暑」釋經「褻」字耳。《釋文》：「袢，符袁反。」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：「袢，又音煩。」《説文繫傳》：「袢，煩溽也，近身衣也。」今按：讀「袢」如「煩」，正與「展」、「顏」、「媛」協，其義亦爲「煩污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姅，婦人污也。」《葛覃》詩「薄污我私」，傳：「污，煩也。」義並相近。以其爲煩污之服而謂之「袢」，猶去衣之煩污即謂之污，受汗澤之衣即謂之澤也。「袢」、「延」二字疊韻，與《方言》「襎裷謂之幭」，《玉篇》「䘰，車温䘰也」，皆重疊字。「延」義近「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硟，以石衦繒也。」「衦，摩展衣也。」「以石衦繒」爲「硟」，以衣指摩汗澤亦爲袢延，故段玉裁謂「袢延」爲指摩之義。「縐絺」爲衣可以指摩汗澤。孔疏謂「袢延」是蒸熱之氣，失之。《説文》：「袢，無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是紲絆也」，

❶「禪」，原作「襌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讀若「普」。按:「袢」、「普」二字雙聲。《説文》又曰:「普,日無色也。」日無色爲「普」,衣無色爲「袢」,音近而義亦同。《玉篇》亦曰:「袢,衣無色也。」衣無色,對冬服裼衣有緇、素、黄異色言。「絺綌」爲當暑近污之衣,則不分異色。此與毛傳義相成而不同,或本三家詩。

「邦之媛也」,傳:「美女爲媛。」箋云:「媛者,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。」瑞辰按:《釋文》:「媛,《韓詩》作援,助也。」俗本作「取」,誤。此箋義所本。《説文》:「媛,美女也,人所欲援也。」蓋兼取《毛》、《韓詩》説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邦之媛兮」,又引《詩》「玉之瑱兮」,足證許君所見《毛詩》「也」多作「兮」。

桑中

「爰采唐矣」,傳:「唐,蒙,菜名。」瑞辰按:《爾雅·釋草》:「唐,蒙,女蘿。女蘿,菟絲。」郭注:「别四名。」孫炎曰:「别三名。」但菟絲不可爲菜。《頍弁》詩「蔦與女蘿」,傳:「女蘿,菟絲,松蘿也。」亦不引「唐,蒙」。是毛公别以唐、蒙爲菜,不以爲即女蘿,與《爾雅》孫、郭注異。焦循曰:「《爾雅》『唐蒙女蘿』,疑衍『女蘿』二字。」

「沬之鄉矣」,傳:「沬,衛邑。」瑞辰按:「沬」,《書·酒誥》作「妹邦」。「沬」、「妹」均从「未」聲,「未」、「牧」雙聲,故馬融《尚書注》云「妹邦即牧養之地」,蓋謂「妹邦」即「牧野」也。「妹」、「牧」、「母」亦雙聲,「牧」,《説文》作「坶」,「牧」、「母」古同聲。《説文》:「坶,牧

也。」云「朝歌南七十里地」。《後漢書・郡國志》「朝歌縣南有牧野」，正與妹在鄘地居紂都之南者合。《左傳》「鄭人侵衛牧」，杜注：「牧，衛邑。」牧邑即沬邑也。《酒誥》鄭注：「妹邦，紂之都所處也。於《詩》國屬鄘，故其《風》有『沬之鄉』，則沬之北、沬之東，朝歌也。」據云沬之北、沬之東爲朝歌，則不謂朝歌即沬明矣。其云「妹邦，紂都所處」者，紂都之郊牧亦可以紂都統之也。此詩孔疏云「紂都朝歌」，明「朝歌」即「沬」也，猶鄭君以「妹邦」爲「紂都」，亦統言之耳。

「要我乎上宮」，傳：「桑中、上宮，所期之地。」箋：「與期於桑中，而要見我於上宮。」瑞辰按：以箋説推之，桑中爲地名，則上宮宜爲室名。「孟子之滕，館于上宮」，趙岐《章句》曰：「上宮，樓也。」古者宮、室通稱，此上宮亦即樓耳。

「美孟弋矣」，傳：「弋，姓也。」朱子《集傳》曰：「《春秋》定姒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作定弋，蓋杞女，夏后氏之後，亦貴姓也。」瑞辰按：胡承珙曰：「姒，本作『以』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『夏祖昌意，以薏以生，賜姓姒氏。』《説文》無『姒』字，蓋即作『以』。『弋』與『以』一聲之轉。」今按：胡申朱子之説，是也。「弋」與「以」字同在「喻」母，故通用。「以」之通作「姒」，猶《詩》「必有以也」，《儀禮注》引《詩》讀作「似」也。

「美孟庸矣」，傳：「庸，姓也。」瑞辰按：漢有膠東庸生，又有庸光，皆以「庸」爲姓。錢大昕曰：「古庸與閻聲近通用。《春秋》定四年《左傳》『康叔取于有閻之土，以共王職』，閻即鄘也。《書》『毋若火始燄燄』，梅福上書引作『庸庸』。此鄘、閻通用之證。」今按：閻本衛地，則「閻」或因地而得姓，後

遂通借作「庸」。「庸」、「用」古通用。《路史》言：「用，國名，見《詩》。」《詩》之「庸」蓋古又通作「用」也。

鶉之奔奔

「鶉之奔奔，鵲之彊彊」，傳：「鶉則奔奔，鵲則彊彊然。」箋云：「奔奔、彊彊，言其居有常匹，飛則相隨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奔奔、彊彊，乘匹之貌。」此箋義所本。《禮記·表記》引《詩》作「賁賁」、「姜姜」，《吕氏春秋》引《詩》亦作「賁賁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奔，从夭，从賁省聲。」是「奔」本以「賁」得聲，故通用。《宋書·百官志》「虎賁，舊作虎奔」，亦其類也。鄭注《禮記》以「賁賁」、「姜姜」爲争鬭惡貌，高誘以「賁賁」爲色不純，俱非詩義。凡鳥皆雄求雌，惟鶉以雌求雄，最爲淫鳥，然與鵲各有乘匹。至宣姜則淫於非偶，更鶉鵲之不若耳。

定之方中

「定之方中」，傳：「定，營室也。方中，昏正四方。」箋云：「定星昏中而正，於是可以營制宮室，故謂之營室。定昏中而正，謂小雪時其體與東壁連，正四方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「營室謂之定」，郭注：「定，正也。作宮室皆以營室之中爲正。」營室，一名天廟。《周語》「日月底于天廟」，韋注：「天廟，營室也。」又曰清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營室爲清廟。」詩作楚宮爲宗廟，蓋取「營室」以正四方，亦取與天廟之象相應也。「營室」又爲水宿。《左傳》「水昏正而栽」，杜注謂：「今十月定星昏而中。」《周語》「營室之中，

土功其始」，韋注：「建亥小雪之中，定星昏正于午，土功可以始也。」與箋言「定中謂小雪時」合。但《月令》孟冬昏危中，仲冬昏東壁中，不言營室。據《春秋》僖二年正月城楚丘，建城在正月，則作室亦正月。周之正月爲夏正之十一月，是此詩作室亦不在十月小雪之中。考《漢書・天文志》，危十七度，營室十六度，十月危星昏中，日行一度，營室繼危之後，其中在十月望後，至十一月初猶爲昏中。故詩楚宫作於十一月，猶得言「定中」也。箋又云「其體與東壁連，正四方」，蓋營室、東壁各二星，其體相成，始得正四方，則季冬東壁中，亦得以定中統之。孔疏謂：「箋言定星中小雪時，舉其常期耳，非謂作楚宫即當十月。」是也。

「作于楚宫」，瑞辰按：此及下「作于楚室」，《經義述聞》謂兩「于」字當讀曰「爲」，其説是也。古聲「于」與「爲」通。《聘禮記》「賄在聘于賄」，鄭注：「于，讀曰爲。」張載《魏都賦》注、李善《文選注》引《詩》，兩「于」字皆作「爲」。今按：《經史事類》引《詩》亦作「爲」，又：日本山井鼎《考異》云古本「于」皆作「爲」，據孔疏釋經亦曰「作爲楚丘之宫」、「作爲楚丘之室」，皆「于」當讀「爲」之證。

「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」，箋云：「樹此六木於宫者，曰其長大可伐以爲琴瑟。言預備也。」瑞辰按：古人建國，凡廟朝壇壝宫府皆植名木，如九棘三槐之類。詩言立國之制，故並及所樹之木。❶琴瑟古多用桐，亦或以椅爲之。《説文》「檹」字注引賈侍中説「檹，即椅木，可作琴」是也。陳

❶「木」，原作「本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用之曰：「琴瑟唇必以梓、漆，所以固而飾之。」是椅、桐、梓、漆皆爲琴瑟之用。若榛、栗，則無與於琴瑟也。詩「爰伐琴瑟」特承上「椅桐梓漆」言，謂六木中有可伐爲琴瑟者耳。箋謂六木皆可爲琴瑟，失之。

「升彼虛矣」，傳：「虛，漕虛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管子・大匡》云：「衛君出致於虛。」《小匡》又云：「衛人出旅於曹。」是「虛」與「曹」爲一，故傳知「虛」即「漕虛」。《釋文》：「虛，本或作墟。」《水經注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墟」。

「望楚與堂，景山與京」，傳：「楚丘有堂邑者。景山，大山。京，高丘也。」瑞辰按：二句相對成文。「景」當从朱子《集傳》讀如「既景迺岡」之「景」，後人乃以「景山」名之耳。楚丘與景山古皆有二説：一謂在今曹州府屬曹縣，在漢爲成武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山陽郡成武，注云：「有楚丘亭，齊桓公所城，遷衛文公于此。」《水經注・濟水注》：「北逕元氏縣故城西，元氏即今曹縣。又北逕景山東，《衛詩》所謂『景山與京』者也。又北逕楚丘城西。」《明一統志》：「景山在曹縣東四十里廢楚丘北，衛文公徙居楚丘，測日影於此。」又曰：「楚丘城在曹縣東南五十里。」按曹縣與成武相連，在曹縣東南，即《漢書》在成武者也。一説在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六十里，今直隸大名府之開州。其地亦有景山，《太平寰宇記》「景山在澶洲衛南縣東南三里」，《九域志》「開德府有景山」是也。隋衛南在漢爲濮陽，屬東郡首縣。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楚丘在濟、河間，疑在今東郡界中。」朱子《集傳》亦云：「楚丘在滑州。」今按：《詩》云「升彼虛矣，以望楚矣」，傳以「虛」爲「漕虛」，孔疏言文公自曹徙楚

丘。蓋楚丘與漕不甚相遠，故可登漕虛以望之。漕在今滑縣南二十里白馬故城，《水經注·河水》注云「白馬濟津之東南有白馬城，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」是也。則楚丘指在滑縣東者無疑。蓋古有兩楚丘：一爲《春秋》隱七年戎伐凡伯之楚丘，在城武者是也。《後漢·郡國志》成武注引《左傳》「戎執凡伯於楚丘」爲證。一爲僖二年衛文公所遷之楚丘，在滑縣東開州者是也。舊謂城武楚丘爲衛文所遷者，誤。

「靈雨既零」，傳：「靈，善也。零，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令，善也。」「令」即「靈」之假借。《書》正義引《釋詁》作「靈，善也」。「靈」，《說文》訓「巫」，本爲巫善事神之稱，因通謂「善」爲「靈」。此詩作「靈」爲正字，餘作「令」訓「善」者皆「靈」之假借。「零」者，「霝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霝，雨⿱雨各也。」「⿱雨各，雨⿱雨各也。」「⿱雨各」即「落」之本字。若「零」，則《說文》訓爲徐雨。

「命彼倌人」，傳：「倌人，主駕者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倌，小臣也。」「倌」通作「官」，《呂氏春秋·愛士》篇「廣門之官」，高誘注：「官人，小臣也。」《周禮》小臣爲大僕之佐，「掌王之小命，詔相王之小法儀，王之燕出入則前驅」，注：「燕出入，若今游於諸觀苑。」《燕禮》「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」，❶注：「小臣師，正之佐也。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。」疏：「云『正相公出入君之大命』者，❷正，小臣中尊如天子大僕，故引《大僕職》解之也。」據此，是諸侯以小臣兼大僕，實主傳君之命。《說文》所云「倌人，小臣」

❶ 「燕禮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儀禮注疏》，當作「大射」。
❷ 「公」，據上引文及《儀禮注疏》，當作「君」。

者，即《周官》之内小臣，非泛言小臣也。《荀子・君臣篇》：「足能行，待相者然後進；口能言，待官人然後詔。」楊倞注：「官人，主喉舌之官。」亦與小臣主傳君命合。此詩「倌人」亦當爲傳命之官，因其爲前驅，遂兼主駕之事，故傳遂以主駕者釋之耳。

「星言夙駕」，箋：「星，雨止星見。」瑞辰按：「星」者，「姓」之假借。古「晴」字正作「姓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姓，雨而夜除星見也。从夕，生聲。」字通作「精」與「暒」。《三倉解詁》：「暒，雨止無雲也。」《史記》「天精而見景星」，《漢書・天文志》作「天暒」。是「晴」、❶「精」皆「姓」也。其字亦省作「星」。《韓非子・説林下》曰：「荆伐陳，吴救之，軍間三十里，雨十日，夜星。」「夜星」，即「夜姓」也。箋云「雨止星見」，正訓「星」爲「姓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星，精也。」或疑「精」爲「晴」字之誤，不知「精」亦「晴」也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啓，雨而晝姓也。」「啓」字从日爲晝姓，正對「姓」字从夕爲夜姓言之。

「匪直也人」，傳：「非徒庸君。」瑞辰按：《大戴記・將軍文子》篇曰：❷「直己而不直人。」「直」，當讀如「正曲爲直」之「直」，謂正人之曲也。「匪直也人」，「也」爲語詞，人對下「騋牝三千」言，能及物，言非僅能直人也。傳謂「非徒庸君」，失之。

「騋牝三千」，傳：「馬七尺以上爲騋。騋馬與牝馬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畜》「騋牝驪牡玄駒褭驂」，❸古有二讀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：「騋牝驪牡。」郭注《爾雅》：「玄駒，小馬。」此讀「騋牝驪牡」，四字絶句也。《檀弓》

❶ 「晴」，據上下文義，當作「暒」。
❷ 「將軍文子」，據《大戴禮記》，當作「衛將軍文子」。
❸ 「牡」，原作「牝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鄭注引《爾雅》：「騋，牝驪，牡玄。」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孫注改上『騋牝』爲牡，讀與郭異。」此讀以五字，連「玄」絶句也。《周官·廋人》鄭注引《爾雅》：「騋，牡驪，牝玄。駒，褭驂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牡，茂後反，『牡驪』絶句。牝，頻忍反，『牝玄』絶句。」此讀亦五字絶句，而先「牡」後「牝」，與《注疏》本引《爾雅》經文互易，與《爾雅》孫讀正合。今按：《爾雅·釋獸》、《釋畜》皆先「牡」後「牝」，此亦當爲先「牡」後「牝」，以五字絶句，與《釋獸》「麋，牡麔，牝麎」、「鹿，牡麚，牝麀」、「麕，牡麌，牝麜」、「狼，牡貛，牝狼」，句法正相類。詩特言七尺以上之騋以該龍與馬，言牝以該牡，故傳言「騋馬與牝馬」也，非謂「騋牝」即專指騋馬之牝者。若从孫本《爾雅》先「牡」後「牝」，而從許、郭讀四字絶句，則爲「騋牡，驪牝」。此詩騋即爲牡，與《秦風》「奉是辰牡」，「辰」即「麎」字之借，襄四年《左傳》「而思其麀牡」，皆爲牝牡錯舉，其句法正相類也。是亦可備一解。

蝃蝀

「蝃蝀在東」，傳：「蝃蝀，虹也。夫婦過禮則虹氣盛，君子見戒而懼，諱之莫之敢指。」箋：「虹，天氣之戒，尚無敢指，況淫奔之女，誰敢視之。」瑞辰按：蝃蝀，通作螮蝀。《爾雅》：「螮蝀，虹也。」蔡邕《月令章句》曰：「虹率以日西而見於東方，故《詩》曰『螮蝀在東』。」「螮蝀」二字雙聲，其合聲則爲虹。蝃蝀即螮蝀也。《釋名》謂：「蝃蝀，掇飲東方之水氣也。」失之。又按：蔡邕《月令章句》、《爾雅釋文》引郭《音義》並曰：「雄曰虹。」古者婚禮，男

先於女，此詩「蝃蝀在東，莫之敢指」，蓋以雄虹莫敢指，喻女有廉恥，不肯先求男也。故下接言「女子有行」，謂女子自有嫁道耳。傳、箋俱非詩義。

「朝隮于西，崇朝其雨」，傳：「隮，升。崇，終也。從旦至食時爲終朝。」箋：「朝有升氣于東方，終其朝則雨，氣應自然。以言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，亦性自然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眡祲》「十煇」，「九曰隮」。鄭司農曰：「隮者，升氣也。」後鄭曰：「隮，虹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朝隮于西」。賈疏云：「虹，日在東則西邊見，日在西則東邊見。朝日在東，故《詩》言『隮於西』也。」《哀時命》云：「虹蜺紛其朝覆兮，夕淫淫而霖雨。」《玉曆通政經》云：「虹霓旦見于西則爲雨，暮見于東則雨止。」是此詩「崇朝其雨」正謂朝虹升而雨起，箋說甚確。朱子《集傳》謂「方雨而虹起，則其雨終朝而止」，似非詩本義。又按：首章傳云：「夫婦過禮則虹氣盛。」箋云：「虹，天氣之戒。」此章箋云：「朝有升氣於西方，終其朝則雨，氣應自然。以言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，亦性自然。」是占以晚虹爲淫氣所感，朝虹爲正氣所應。詩二章，一邪一正，取譬不同。惠周惕《詩說》曰：「蝃蝀在東，陰方之氣交於陽，爲女惑男而蠱。朝隮于西，陽方之氣交於陰，爲男先女而咸。故得雨則虹滅，陰陽和也。先女則不淫，男女正也。《序》曰『止奔』，此之謂也。」《集傳》以「朝隮于西」爲淫慝之氣，有害於陰陽之和，說亦與古異矣。又按：傳訓「崇」爲「終」者，「崇」即「終」之同部假借。《尚書·君奭》篇「其終出于不祥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終，一本作崇。」是「終」、「崇」古通用之證。《公羊》僖三十一年傳「不崇朝而偏雨乎天

下」，何休注：「崇，重也。重朝者，非一朝也。」又以「崇」爲「重」之假借。然據傳「自旦及食時爲終朝」，則固不得以「崇朝」爲「重朝」也。

相鼠

「相鼠有皮」，傳：「相，視也。」瑞辰按：陳第《相鼠解義》云：「相鼠似鼠，頗大，能人立。見人則立，舉其前兩足，若拱揖然，故《詩》以起興。」又：明陳耀文《天中記》：「《詩》相鼠，陸璣云：『河東有大鼠，人立，交前兩脚於頸上，跳舞善鳴。』孫奕《示兒編》云：『相，地名。』按地志，相州與河東相隣。則知相州有此鼠，詩人蓋取譬焉。」今按：相州以河亶甲遷於相得名，則地之名相已久，相鼠或以此得名。相鼠，一名禮鼠，韓昌黎《城南聯句》詩所云「禮鼠拱而立」也。又名雀鼠，見《爾雅翼》。又名拱鼠，《關尹子》所云「師拱鼠制禮」也。

「人而無止」，傳：「止，所止息也。」箋：「止，容止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止，節也。無禮節也。」箋本之，以爲「容止」，「止」即「容」也。《周禮·天官·掌次》注：「次，自修止之處。」「修止」即「修容」也。亦通言「容止」，「容止」即禮也。《小雅》「國雖靡止」，箋：「止，禮也。」《大雅》「淑慎爾止」，箋：「止，容止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止，禮也。」《荀子·不苟篇》「見由則恭而止」，《大略篇》「盈其欲而不愆其止」，楊倞注並以「止」爲禮。

干旄

「孑孑干旄」，傳：「孑孑，干旄之貌。注旄於干首，大夫之旃也。」箋：「時有建此旄來至浚之郊，卿大夫好善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左傳》引逸《詩》「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」，又曰：「旃以招大夫，弓以招士，皮冠以招虞人。」《孟子》：「庶人以旃，士以旂，大夫以旌。」是古者聘賢招士多以弓旌車乘。此詩干旄、干旟、干旌，皆歷舉召賢者之所建。傳、箋謂卿大夫建此旌旄，失之。

「素絲紕之」，傳：「紕，所以織組也。組紕於此，❶成文於彼。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。」箋：「素絲者，以爲縷以縫紕旌旗之旒縿，或以維持之。」瑞辰按：此當从箋説爲是。《方言》：「紕，理也。秦晉之間曰紕。」紕之所以督理其旌旗也。若以紕組爲執轡以御馬，則必以下章「良馬五之」爲駕三，於周制大夫駕四爲不可通矣。

「良馬五之」，傳：「驂馬五轡。」正義：「《王度記》曰『大夫駕三』，經傳無所言，是自古無駕三之制。」瑞辰按：服馬四轡皆在手，兩驂馬内轡納於觼，故四馬皆言六轡，經未有言五轡者。孔廣森曰：「四之、五之、六之，不當以轡爲解，乃謂聘賢者用馬爲禮。三章轉益，見其多庶。《覲禮》曰：『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。』《春秋左傳》曰：『王賜虢公、晉侯馬三匹。』『楚公子棄疾見鄭子皮以馬六匹。』是以馬者不必成乘，故或五或六矣。」徐璈曰：「按《聘禮》『奉束錦，總乘馬』，❷鄭注：

❶「組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總」。

❷「總」，原作「摠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總者，總八轡牽之。』蓋駕則四馬六轡，牽則四馬八轡也。」又曰：「賓『儐之乘馬束錦』，上介『儐之兩馬束錦』，儐价位殊，❶馬亦異數。即如孔說，則四爲賓之數，六則兼乎賓與价之數矣。」

「彼姝者子」，傳：「姝，順貌。」瑞辰按：「靜女其姝」傳：「姝，美色也。」《東方之日》「彼姝之子」，傳云：「姝者，初昏之貌。」獨此傳云「順」者，胡承珙曰：「傳蓋以姝爲孎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『孎，謹也。』《淮南・氾論》篇注：『屬屬，婉順皃也。』『孎』可借作『姝』，猶『蹢躅』轉爲『跢跦』也。」今按：「順」與「美」義本相成。「姝」可訓「美」，又訓「順」者，猶《說文》訓「婉」爲「順」，而《鄭風》「清揚婉兮」，傳云「婉然美」也。又按：《論衡》引《詩》作「彼姝之子，何以與之」，「之」猶「者」也，「與」猶「予」也，蓋本三家詩。

載馳

「載馳五章」，正義：「此實五章，故《左傳》叔孫豹、鄭子家賦《載馳》之四章，明其五也。然彼賦《載馳》，義取控引大國，今『控于大邦』乃在卒章，言賦四章者，杜預云：『并賦四章以下。』」瑞辰按：《載馳》《毛詩》五章，古蓋四章，以二、三章文法相類，合爲一章。《左傳》賦《載馳》，義取「控于大邦」，四章即卒章也。杜預謂「并賦四章以下」，失其義矣。正義引服虔云：「許夫人閔衛滅，戴公失國，欲馳驅而唁之，故作以自痛小國力不能救。」正釋詩首章之義。又云：「在禮，父母既歿，不得寧父母，於是許

❶「儐价」，據文義當作「賓介」，下「价」字當作「介」。

人不嘉，故賦二章以喻思不遠也。」此兼釋今詩二、三章之義，正古合二、三章爲一章之證。服虔止分四章，而注上云「載馳五章」者，「五」乃「四」字之譌。正義遂謂服虔「置首章，別數四章」，殊誤。

《序》：「露於漕邑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於，凥也。」《左傳》引《書》「居安思危」，《呂覽・貴直》篇高注引《書》「於安思危」，「於」即「居」也。《序》「露於」即「露居」，與《定之方中・序》「野處漕邑」字異而義同。或讀「於」爲語詞，失之。

「大夫跋涉」，傳：「草行曰跋，水行曰涉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不由蹊遂而涉，曰跋涉。」《淮南子・脩務》篇曰：「南榮疇跋涉山川，冒蒙荊棘。」高注：「不從蹊遂曰跋涉，故獨犯荊棘。」《脩務》篇又曰：「申包胥跋涉谷行。」高注：「不蹊遂曰跋涉。」義本《韓詩》。「跋涉」，蓋行走急遽之義。毛傳分爲草行、水行，不若《韓詩》說爲允。

「不能旋濟」，傳：「濟，止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濟謂之霽。」是「濟」本止雨之稱，因通以「濟」爲「止」。

「我思不遠」，傳：「不能遠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遠」猶「去」也。「我思不去」猶「不止」，與下文「我思不閟」同義。「閟」，「閉」也，「閉」亦「止」也。

「控于大邦」，傳：「控，引。」箋：「今衛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訓「控」爲「引」，未免迂曲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引《韓詩》曰：「控，赴也。」是也。「赴」、「訃」古通用。《儀禮・聘禮》「赴者未至」，鄭注：「今文赴作訃。」❶《說文》有「赴」無

❶「赴者未至鄭注今文赴作訃」，原作「者未至既赴記赴曰注今夕文赴作訃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「訃」。《既夕》注：「赴，走告也。」「控于大邦」即謂「走告于大邦」耳。襄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無所控告。」今世興訟者猶稱「控告」，「控告」即「赴告」也。《列女傳·許穆夫人傳》曰：「邊疆有戎寇之事，赴告大國。」義本《韓詩》。劉向說多本《韓詩》，或以爲出《魯詩》者，誤也。

「誰因誰極」，傳：「極，至也。」箋：「亦誰因乎？由誰至乎？」瑞辰按：《春秋》隱十年《公羊傳》：「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戴，鄭伯伐取之。其言伐取之，易也。其易奈何？因其力也。因誰之力？因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之力也。」是「因」謂「因人之力」。此詩言知大國誰能力助之，故言「誰因」。或訓「因」爲「親」，失之。「極」，當讀爲「誅極」之「極」。《爾雅》：「殛，誅也。」字通作「極」，訓「至」。「極至」謂「致討於敵」，即《左傳》所云「者昧」也。詩言誰爲之致討也。

「不如我所之」，傳：「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詩大序》云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」《詩譜》正義引《春秋說題辭》云：「在事爲詩，未發爲謀，恬澹爲心，思慮爲志。詩之爲言志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詩，之也，志之所之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訨，[1]古文詩省。」从之作「訨」。志之所之爲詩，「之」即「思」也。「之」之訓「思」，與《泉水》詩「有懷于衛」箋訓「懷」爲「至」同義，「至」亦「思」也。此傳「不如我所思之篤厚」，正訓「所之」爲「所思」耳。

[1] 「訨」，原作「言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說文》改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六

桐城馬瑞辰學

衛

淇奧

「瞻彼淇奧」，傳：「奧，隈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陸璣疏云：「淇、奧二水名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草木疏》曰：「奧亦水名。」劉昭《郡國志注》引《博物志》云：「有奧水流入淇水。」《水經注》云：「肥泉，《博物志》謂之澳水。」今按：奧本隈曲之名。水之内爲奧，與水相入爲汭同義。古人或名泉水入淇處爲淇奧，因有奧水之稱，猶夏汭、溼汭亦名汭水也。但《詩》言「淇奧」，與「汝墳」、「淮浦」、「淮濆」語句相類，不得分爲二，仍从《爾雅》「澳，隈」之訓爲是。

「緑竹猗猗」，傳：「緑，王芻也。竹，萹竹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菉，王芻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菉，王芻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菉竹猗猗」。《毛詩》作「緑」者，「菉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竹，萹蓄。」「竹」本作「茿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茿，萹茿也。」❶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、《漢石經》並作「䓯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䓯，水萹茿也。」《毛詩》、《爾雅》作「竹」者，「䓯」之假借。《西京賦》李注引《韓詩》「緑䓯如簀」。《玉篇》：「䓯，同䓯。萹茿。」《爾雅》作「萹蓄」。「茿」、

❶「萹」，原作「篇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説文》改。

「蓄」二字疊韻，故通用。

「有匪君子」，傳：「匪，文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斐，分別文也。」「匪」即「斐」之假借，故《釋文》云：「匪，本又作斐，同，芳尾切。」《大學》及《一切經音義》九引《詩》正作「斐」。《韓詩》作「邲」，美貌也。《廣韻》：「邲，好貌。」古蓋讀「匪」如「邲」，「匪」通作「邲」，猶「斐」通作「蔚」也。《易・萃・象傳》「其文蔚也」，《說文》引作「斐」。《說文・卩部》有「邲」，云：「邲，宰之也。」《韓詩》作「邲」，《廣韻》「邲，好皃」，當爲「邲」字之譌。

「如切如磋」，傳：「治骨曰切，象曰磋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「骨謂之切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切，本或作𪗲。」《說文》：「𪗲，齒差也。从齒，屑聲。讀如切。」是「切」本「𪗲」之假借。「𪗲」爲齒差，治骨者參差以治之，故亦曰「𪗲」。《考工記》鄭司農注云：「珠曰切。」則司農所見《爾雅》本或作「珠」耳。「磋」者，「瑳」之俗字。《說文》有「瑳」無「磋」，《荀子》引《詩》正作「瑳」。字通作「䃂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一：「磋，古文䃂，同。」

「如琢如磨」，瑞辰按：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如錯如磨」。❶ 束晳《補亡詩》「如磨如錯」本《韓詩》。

「瑟兮僩兮」，傳：「瑟，矜莊貌。僩，寬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瑟」、「僩」二字義相近，故《大學》、《爾雅》並云：「『瑟兮僩兮』者，恂栗也。」鄭注《大學》云：「恂字或作『峻』，讀如嚴峻之峻，言其容貌嚴栗也。」《說文》引逸《論語》曰：「玉粲之瑟兮，❷ 其瑮猛也。」是「瑟」有嚴栗義，毛傳訓「矜莊貌」，是也。

❶「如錯如磨」，《太平御覽》作「如磨如錯」。

❷「瑟」，《說文》作「璱」。

《説文》：「僩，武貌。」引《詩》「瑟兮僩兮」。「僩」，通作「撊」。《左傳》「撊然授兵登陴」，服注：「撊然，猛貌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撊，猛也。晉魏之間曰撊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撊，猛也。」義正與「瑟」近。毛傳訓爲「寬大」貌，《韓詩》云「美貌」，均非詩義。又按：《荀子》「陋者俄且僩也」，以「僩」與「陋」對，蓋以「僩」爲美，與《韓詩》義合。段玉裁訓「陋」爲陋陿，謂與「寬大」反對，爲《毛詩》所本，非也。

「赫兮咺兮」，傳：「赫，有明德赫赫然。咺，威儀容止宣著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咺。」此「咺」之本義。「咺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宣」，云：「宣，顯也」，與毛傳訓「宣著」義合，則毛傳亦以「咺」爲「宣」之假借。鄭注《大學》云：「咺，寬綽貌。」據《説文》「愃，寬閒心腹貌」，引《詩》「赫兮愃兮」，《玉篇》「愃，寬心也」，是鄭讀「咺」如「愃」，與《説文》義合，其説亦當本《韓詩》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宣」者，即「愃」之省，而字殊義異者，蓋傳《韓詩》者不一家也。然據《大學》訓「威儀」，則義从毛傳訓「威儀宣著」爲正，作「愃」者亦假借耳。《爾雅》作「烜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烜者，光明宣著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烜，明也。」正與「宣著」義同。段玉裁以「咺」爲「查」之假借，似非。

「終不可諼兮」，傳：「諼，忘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藼，令人忘憂之草也。或从煖作蕿，或从宣作萱。」引《詩》「安得藼草」。今《毛詩》作「諼草」，「諼」即「藼」及「蕿」、「萱」之假借。是知凡《詩》作「諼」訓「忘」者，皆當爲「藼」及「蕿」、「萱」之假借。若「諼」之本義，自爲詐耳。

「會弁如星」，傳：「弁，皮弁，所以會髮。」箋：「會謂弁之縫中，飾之以玉，皪皪而

處，狀似星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・弁師》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璂」，注：「故書會作膾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膾，骨擿之可會髮者。」引《詩》「膾弁如星」。《說文》義本《毛詩》，疑《毛詩》假「會」爲「膾」，傳本云：「會，所以會髮。弁，皮弁。」後《注疏》本傳上脱一「會」字，又誤移「弁，皮弁」三字於「會」上，正義遂謂「弁所以會髮」，失傳恉矣。「膾」所以會髮，與《君子偕老》詩象揥所以擿髮爲異物。《周禮・弁師》「會五采」，注：「鄭司農曰：讀如「馬會」之「會」，謂以五采束髮也。《士喪禮》曰『檜用組，乃笄』，檜讀與膾同，書之異耳。說曰：以組束髮乃著笄，謂之檜。沛國人謂反紒爲檜。」毛云「會以會髮」，宜與鄭司農「以組束髮」義同，惟分會、弁爲二物，與「如星」之義不合，故箋易其義，以會爲弁之縫中，其所飾玉狀似星也。鄭注《周官・弁師》云：「會，縫中也。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璂。」❶與箋義同。凡兩縫相合處爲會。弁縫謂之會，猶牆隙謂之壁會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際，壁會也。」「隙，壁際也。」縫，或省作綘。《廣雅》：「綘，際會也。」箋義爲長。至《呂氏春秋・上農》篇「庶人不冠弁」，高注引《詩》「冠弁如星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冠」與「會」亦一聲之轉。

「猗重較兮」，傳：「重較，卿士之車。」瑞辰按：《釋名》：「較，在箱上爲辜較也。重較，其較重，卿所乘也。」《考工記・輿人》鄭注：「較，兩輢上出式者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輢，車旁也。」《詩釋文》：「較，車兩傍上出軾者。」是較爲車輢上之木，凡車皆然，至重較則專指金較言，張平子《西京賦》所云「倚金較」

❶「璂」上，《周禮注疏》有「飾謂之」三字。

也。較，《説文》作「𨊠」，云：「𨊠，車輢上曲鉤也。」蓋車輢上之木爲「較」，較上更飾以曲鉤，若重起者然，是爲重較，崔豹《古今注》云「重較，重起如牛角」是也。宋翔鳳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較，直也。』『較』取『直』義，『重較』則取『曲形』。如式高三尺三寸，較重五尺五寸，使再加重較，直上則輪太高，故重較必曲鉤反出，形不直。而名較者，以在較上名之耳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較，謂之幹。」胡承珙曰：「凡物在兩旁者皆名幹，故兩脅謂之幹，築牆兩邊障土謂之幹，皆與『較謂之幹』義相近。」又曰：「古者卿大夫車名軒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軒，曲輈藩車。」曲輈謂梁輈，曲藩即輢上曲鉤反出者，古所云「車耳」也。重較，一名重耳。春秋晉文公名重耳，晉大夫有梁益耳，皆取此義。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「文武重耳，古重較也。文官赤耳，武官青耳。」蓋漢承周制，較在兩旁，如人有耳。銅飾更加較上，則重耳矣。渻言之亦單謂之耳，《丹鉛録》引古諺「仕宦不止車生耳」，《三國志》吴童謡「黄金車，斑蘭耳，閶闔門，見天子」是也。重較其形曲鉤反出，故亦謂之䡊。《説文》：「䡊，車耳反出也。」字通作藩。《太玄經・積》次四：「君子積善，至于車耳。」《測》云：「君子積善，至于藩也。」范望注：「藩，車耳也。」重較，又名輒，象垂耳。《説文》：「輒，車兩輢也。」疑有脱誤。宋翔鳳疑《説文》「較」是「輒」字之譌，「輒」是「較」字之譌。又謂之䡅。《説文》：「䡅，乘輿金耳也。」今本誤作「金馬耳」，《廣韻》無「馬」字，是也。字通作「彌」。《荀子》及《史記・禮書》並云：「彌龍，所以養威也。」徐廣曰：「乘輿車以金薄繆龍爲輿倚較。」蓋惟天子金耳龍飾，其餘金耳不必龍也。重較爲仕宦車飾，故毛傳以爲卿士

車。戴震謂重較即左右兩較，望之而重，凡車皆然，失之。「倚」，《考文》古本作「猗」。正義「倚此重較之車」，是以經文「猗」爲「倚」之假借，其經文正字仍當作「猗」。

「不爲虐兮」，傳：「雖則戲謔，不爲虐矣。」瑞辰按：「虐」之言劇，謂甚也。如《終風》詩「謔浪笑敖」，即爲虐矣。《書·西伯戡黎》「維王淫戲，用自絕」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作「淫虐」，昭四年《左傳》亦云「紂作淫虐」，「淫虐」即「淫戲」也。「淫」，大也，「大戲」即爲「虐」矣。又：襄四年《左傳》：❶「臧紇如齊唁衛侯，衛侯與之言，虐。」「虐」即此詩「不爲虐兮」之「虐」，謂戲謔之甚，故紇云「其言糞土」，謂其言污也。林注訓爲「暴虐」，❷失之。

考槃

「考槃在澗」，傳：「考，成。槃，樂也。山夾水曰澗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澗，古晏反。《韓詩》作『干』，云：墝埆之處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槃」與「般」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般，樂也。」「槃」、「般」皆「昪」之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昪，喜樂也。」顧虞東曰：「世固有隱而弗成者，成其樂，乃所以成其隱也。」「澗」與「干」雙聲，古即讀「澗」如「干」，故通用。《易·漸》「鴻漸于干」，《釋文》引荀注、王肅注並曰：「干，山閒澗水也。」《詩·小雅》「秩秩斯干」，傳：

❶ 「四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左傳正義》，當作「十四」。
❷ 「林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作「杜」。

「干，澗也。」《聘禮記》：「凡庭實隨入，左先，皮馬相間可也。」注：「古文閒作干。」皆「澗」、「干」通用之證。《文選·吳都賦》劉注引《韓詩》曰：「地下而黄，曰干。」胡承珙曰：「黄，當作潢。潢爲停水處。鄭氏《易注》：『干，水傍故停水處。』正與『潢』同義。至《韓詩》有二義不同者，蓋《韓故》、《韓訓》與薛君《章句》各異。」

「碩人之薖」，傳：「薖，寬大貌。」箋：「薖，饑意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⿰亻過」，云：「⿰亻過，美貌。」《廣韻》：「⿰亻過，美也。」與毛傳「寬大」義近，「薖」即「⿰亻過」之假借。段玉裁曰：「毛、鄭意謂『薖』爲『款』之假借。《爾雅》『款足者謂之鬲』，《漢志》作『空足曰鬲』。《楊王孫傳》『窾木爲匱』，服虔曰：『窾，空也。』《淮南子》『窾者主浮』，注：『窾，空也。讀如「科條」之「科」。』是『薖』、『款』古同音。『薖』音又近『窠』，《説文》：『窠，空也。』『薖』讀若『窠』，猶《説文》『婐』讀若『騧』也。毛、鄭皆取空中之義。」然合三章觀之，仍從傳説爲允。

「永矢弗過」，箋：「弗過者，不復入君之朝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弗過」，猶「弗諼」也，故毛無傳。《太玄·差》「過小善弗克」，范望注：「過，去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過，度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過，渡也。」「渡，去也。」「弗去」猶「弗忘」，箋説非是。

「碩人之軸」，傳：「軸，進也。」箋：「軸，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軸」通作「逐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競，逐，彊也。」以上二章推之，「軸」當爲彊壯貌。傳訓爲「進」，義與「彊」近。至箋訓「軸」爲「病」，亦以「軸」爲《爾雅》「逐，病」之「逐」，然非詩義，以與「寬」、「薖」不相類也。

「永矢弗告」，傳：「無所告語也。」箋：

「不復告君以善道。」瑞辰按：「告」、「菊」雙聲，「告」即「鞫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鞫，窮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𡙁，窮也。」《文王世子》「告于甸人」，鄭注「告當爲鞫」，《正月》詩「日月告凶」，《漢書·劉向傳》作「鞫凶」，❶皆「告」、「鞫」通用之證。「弗告」訓爲「弗窮」，正與上二章「弗諼」、「弗過」同義，猶《詩》言「服之無斁」，字或作「繹」，《廣雅》：「繹，窮也。」「無斁」即「無有終窮」也。

碩人

「碩人其頎」，傳：「頎，長貌。」瑞辰按：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碩人頎頎」，傳：「具長貌。」臧玉琳據箋「言莊姜儀表長麗佼好頎頎然」，又二章箋「敖敖猶頎頎也」謂古本當作「頎頎」。今按：經止一言而傳、箋以重言釋之，如《詩》「亦汎其流」，傳云「汎汎」，「有洸有潰」，傳、箋皆云「洸洸」「潰潰」之類甚夥，未可據箋及《玉篇》以改經也。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碩人其頎」。《玉篇》引傳「具長貌」，據下章傳「敖敖，長貌」，則知上章傳本無「具」字，《玉篇》所引亦誤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頎，頭佳貌。」引申爲長貌。《齊風》「頎若長兮」亦以「頎」爲長皃。《説文》：「嫣，長皃。」段玉裁謂「嫣」與「頎」聲相近。今按：「嫣」與「引」、「永」、「豔」俱雙聲。《説文》：「豔，好而長也。」「引」、「永」皆爲長，故「嫣」有長義，「頎」或即「嫣」之假借。

「衣錦褧衣」，傳：「錦，文衣也。夫人德盛而尊，嫁則錦衣加褧襜。」箋：「國君夫人翟衣而嫁，今衣錦者，在塗之所服也。尚之

❶「傳」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漢書》補。

以禪衣，爲其文之太著。」瑞辰按：《丰》詩「衣錦褧衣，裳錦褧裳」，傳云：「嫁者之服。」箋以爲「庶人之妻嫁服」，與此箋夫人在塗所服說異。今按：《丰》詩「駕予與行」、「駕予與歸」，亦爲在途之服。《士昏禮》「姆加景乃驅」，「景」即此詩褧衣，正在塗同服褧衣之證。《說文·衣部》「褧」字注：「檾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衣錦褧衣」。《林部》「檾」字注：「枲屬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衣錦檾衣」。一本《毛詩》，一本三家詩。作「檾」者，正字；作「褧」者，假借字也。「檾」字或作「顈」，又作「頃」。「褧」又通作「絅」。《釋文》「褧，本又作顈」，《尚書大傳》引《詩》作「䔛」，皆「檾」之異文。《玉藻》、《中庸》作「絅」，《儀禮》「姆加景」，皆「褧」之通用字也。檾衣蓋績檾以爲衣，取其在塗蔽塵則曰「褧」。褧之言明也，外蔽塵使衣鮮明也，與齋之有明衣，取義正同，《士昏禮》注「景之制蓋如明衣」是也。古者明衣以布爲之，績檾爲衣即布也。《鹽鐵論》：「古者男女之際尚矣，嫁娶之服，未以之記。及虞夏之後，蓋表布內絲。」褧衣用檾，正所謂表布也。《中庸》「衣錦尚絅」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衣錦褧衣」，云「示反古」，取義正同。《丰》詩箋謂褧衣以禪縠爲之，縠是絹而非布，失其義矣。

「領如蝤蠐」，傳：「蝤蠐，蝎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蟲》「蟦，蠐螬」，郭注：「在糞土中。」「蝤蠐，蝎」，郭注：「在木中。」又「蝎，蛣蝙」，郭注：「木中蠹蟲。」是蝤蠐與蠐螬有別。《說文》：「蝎，蝤蠀也。」而「蠐螬」下不云「蝎」，蓋亦不謂一物。按：《唐本草》「蠐螬」注云：「此蟲在腐柳樹中者，內外潔白；糞土者，皮黃內黑黯。」此詩取狀頸之白，自

指生木中之蝎。《釋文》、❶《方言》及《爾雅》孫炎注均以蠐螬、蝤蠐及蝎爲一物，不知實一類而異種。

「齒如瓠犀」，傳：「瓠犀，瓠瓣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瓠棲，瓣。」此傳所本。郭注引《詩》「齒如瓠棲」，《釋文》引舍人本「瓠」作「觚」，釋云「瓠也」，是知「觚」即「瓠」之假借。《毛詩》作「犀」者，即「棲」之假借。三家詩蓋有从本字作「瓠棲」者。「瓠棲」借作「犀」，猶「棲遲」，《甘泉賦》作「遲遟」也。瓠棲狀齒之白，亦取其上下整齊。「棲」之爲言「齊」，猶「妻」亦訓「齊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齌，等也。」古「齊」等字本从「妻」聲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齻，齒相值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晳齻」。「齻」，今《左傳》假借作「幘」，杜注：「幘，齒上下相值。」《說文》又曰：「齱齵，齒不正也。」「齟齬，齒不相值也。」「齹，齒差跌皃。」齒以不相值爲惡，則以相值爲美矣。齒以齊爲美，故古者「齒」亦訓「齊」。《周禮》言「三年不齒」，謂不與民齊等。昭元年《左傳》「使后子與子干齒」，傳遂曰：「齒猶齊列。」皆是也。

「螓首蛾眉」，傳：「螓首，顙廣而方。」箋：「螓，謂蜻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䫏，好貌。」《詩》所謂「䫏首」即此詩「螓首」之異文，是「螓」乃「䫏」之假借。蛾眉亦娥之假借。《方言》曰：「娥，好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娥，美也。」《楚詞》「衆女嫉余之娥眉兮」，王逸注：「娥眉，好貌。『娥』亦作『蛾』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娥眉」。此詩上四句皆言「如」，至螓首、蛾眉但爲好貌，故不言「如」。鄭箋以「螓」爲「蜻蜻」，顏師古注《漢書》因

❶「文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及文義改。

謂蛾眉形若蠶蛾，失之鑿矣。

「巧笑倩兮」，傳：「倩，好口輔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倩，人美字也。」是「倩」本人之美稱，因而笑之好亦謂之倩。《釋文》「倩，本又作蒨」，乃「倩」之假借，《韓詩》遂以「蒼白色」釋之，誤矣。又按：「倩」與「瑳」、「瑳」與「此」，皆雙聲。《竹竿》詩云「巧笑之瑳」，而此云「巧笑倩兮」，「倩」當即「瑳」之假借，❶「瑳」又爲「齜」之假借。高誘《淮南子注》曰：「將笑則好齒見。」正與《説文》訓「齜」爲「開口見齒皃」義合。

「美目盼兮」，傳：「盼，白黑分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盼，白黑分也。」「盼」从「分」聲，兼从「分」會意，白黑分謂之「盼」，猶文質備謂之「份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䰉，須髮半白也。」字借作「頒」。又：「辬，駁文也。」皆與「盼」爲白黑分者取義正同。《韓詩》云「黑色」，馬融云「動目貌」，並非。又按：古音「盼」讀如「坌」，與「倩」爲「真」、「清」合韻。《釋文》云「盼，敷莧反，徐又敷諫反」，並失之。

「碩人敖敖」，傳：「敖敖，長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顤，高長頭。」又：「贅，顤高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贅，高也。」引申爲頭長，《廣韻》云「贅，頭長」是也。又引申爲長貌。「敖敖」當即「贅贅」之假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驐，駿馬。」蓋亦謂馬之高且長者，與人長爲敖同義。

「説于農郊」，傳：「農郊，近郊。」箋：「説，當作襚。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之襚，讀皆宜同。衣服曰襚，今俗語然。此言莊姜始來，更正衣服于衛近郊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

❶「借」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地》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。」據毛傳以「坰」爲遠野，則郊、牧、野、林皆爲近郊。傳知「農郊」爲「近郊」者，《説文》「農」字，籀文、古文皆从「林」，籀文作「䢉」，古文作「𦦈」。《書・酒誥》「薄違農父」，《古尚書》作「薄韋𦦈父」，見《羣經音辨》。毛傳蓋以「農郊」爲「林郊」之假借，故以「近郊」釋之。「林郊」爲「近郊」，猶「坰野」爲「遠郊」也。《上林賦》「地可墾辟，悉爲農郊，以贍氓隸」，師古注「郊野之田，故曰農郊」，《後漢》章懷注亦以「農郊」爲「田野」，失其義矣。以「田野」爲「近郊」，豈遠郊無農田乎？此以知其失傳指耳。《釋文》：「説，本作税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税，舍也。」傳義蓋讀「説」如「税」，「説于農郊」猶《定之方中》詩「説于桑田」，故《釋文》謂毛訓「舍」也。箋讀「説」爲「襚」者，「襚」古通作「裞」，段玉裁謂「裞」即「襚」之或體。「裞」與「説」、「税」皆从「兑」聲，故讀同亦通用。《喪服問》「大功之葛，以有本爲税」，鄭注：「税，變易也。」古者「襚」爲贈死之衣，以易其生時之服，蓋亦取變易之義，故鄭讀「説」如「襚」。箋又云「衣服曰襚，今俗語然」，曾釗曰：「當作『易服曰襚』，以爲莊姜易服之證，故下即言莊姜『更正衣服于衛近郊』，今誤作『衣服曰襚』，則與下文『更正衣服』不相貫。」今按：曾説是也。「説」之言解脱也，今俗皆以「解衣」爲「脱衣」。「襚」爲易衣，義與「脱」同。「脱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挩」，云「解挩也」。「説」，又訓「舍」者，亦得通爲「操舍」之「舍」，「舍」亦「脱」也。正義不悟箋義訓「襚」爲「易」，遂謂「遺吉之衣亦爲襚」，失之。

「朱幩鑣鑣」，傳：「幩，飾也。人君以朱

纏鑣扇汗，且以爲飾。鑣鑣，盛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鑣，馬銜外鐵也。一名扇汗，又曰排沫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幩，馬纏鑣扇汗也。」《繫傳》曰：「謂以帛纏馬口旁鐵扇汗，使不汗也。」是扇汗即「幩」，乃鑣上之飾，非謂鑣爲扇汗也。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：「乘輿，象鑣，亦扇汗。王公列侯，朱鑣，絳扇汗。卿以下有騑者，緹扇汗。」皆以鑣與扇汗爲二。排沫，猶扇汗也。《釋文》蓋云：「幩，一名扇汗，又曰排沫。」今本脱一「幩」字，遂似誤以鑣爲扇汗。顔師古《急就章注》亦引或曰：「鑣者，銜兩傍之鐵，今之排沫是也。」是亦誤以「幩」爲「鑣」矣。

「翟茀以朝」，傳：「翟，翟車也。夫人以翟羽飾車。茀，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巾車》「王后之五路」有重翟、厭翟、翟車，鄭注：「翟車，不重不厭。」此詩毛傳直以「翟」爲翟車，不以爲厭翟也。至《巾車》鄭注云：「《詩·風·碩人》曰：『翟蔽以朝。』謂諸侯夫人始來，乘翟蔽之車以朝見於君，盛之也。此翟蔽蓋厭翟也。」云蓋者，擬度之詞，説與毛異。正義乃引《巾車》鄭注以釋毛，失之。又：《爾雅》：「輿革，前謂之鞎，後謂之茀。竹，前謂之禦，後謂之蔽。」「茀」與「蔽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《周禮注》引《詩》作「翟蔽」者，蓋本《韓詩》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篚，車笭也。」段玉裁謂「笭」即「蔽」，「茀」者「篚」之假借。今按：「篚」、「茀」古同聲通用。「篚」通作「茀」，猶《儀禮》注云「厞，古文作茀」也。

「河水洋洋」，傳：「洋洋，盛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洋，多也。」《閟宮》傳：「洋洋，衆多也。」衆多與盛大義近。劉向《九歎》「江湘油油」，王逸注引《詩》「河水

油油」，即此詩「洋洋」之異文。「油」、「洋」一聲之轉。「洋洋」，通作「油油」，猶「蠅蠅」通作「油油」也。古「蠅」聲近「洋」。《方言》：「蠅，東齊謂羊。」《尚書大傳》「禾黍之蠅蠅」，《文選·思舊賦》注引作「禾黍油油」。

「北流活活」，傳：「活活，流也。」瑞辰按：傳「流也」當爲「流貌」形近之譌。《說文》「活，流聲也」，亦當作「流貌」。

「施罛濊濊」，傳：「濊濊，施之水中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濊，礙流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施罟濊濊」。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作「凝流」，即「礙流」之譌。「濊濊」蓋施罛水中有礙水流之貌。毛傳「施之水中」即有礙流之義，《說文》正善繹毛義耳。《韓詩》云「流貌」，與《毛詩》義亦相成。蓋施罛水中有礙水流，而其水仍流，實礙而不礙也。《說文》「奯」字注：「讀若《詩》『施罛泧泧』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泧泧，流也。」「濊」、「泧」古同聲通用，蓋本三家聲。❶「濊濊」通作「泧泧」，猶「噦噦」通作「鉞鉞」也。《詩》「鸞聲噦噦」，《說文》引作「鉞鉞」。《釋文》引馬融曰：「濊濊，大魚網目大豁豁也。」據《說文》「奯，空大也」，馬融蓋以「濊」爲「奯」之假借。

「鱣鮪發發」，傳：「發發，盛貌。」瑞辰按：「發發」蓋「鱍鱍」之消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鱍」。「犮」、「發」古通用。《說文》「鮁」字注「鱣鮪鮁鮁」，據《集韻》「鮁或作鱍」，是「鮁鮁」即《韓詩》「鱍鱍」之異文。

「庶姜孽孽」，傳：「孽孽，盛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櫶櫶」，❷云「長貌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櫶，❸載高貌也。」《呂覽·過理》篇

---

❶「聲」，據上下文義，疑當作「詩」。

❷「櫶櫶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⿰車獻⿰車獻」。

❸「櫶」，《說文》作「⿰車獻」。

高注引《詩》「庶姜钀钀」，云「高長貌」。《廣雅》：「钀钀，高也。」俱本《韓詩》。「櫶櫶」，❶正字；「孽孽」，假借字。「钀」、「孽」雙聲，故通用，猶「櫶」一作「蘖」也。《說文》「櫶」、「孽」、「不」、「栓」並同字。

「庶士有朅」，傳：「朅，武壯貌。」瑞辰按：「朅」者，「傑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傑，執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桀」，云「健也」，「桀」即「傑」字。《說文》：「朅，去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桀，去也。」又：假「桀」爲「朅」。是「朅」、「桀」通用之證。

氓

「氓之蚩蚩」，傳：「氓，民也。蚩蚩者，敦厚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「氓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甿」。《方言》、《說文》並云：「氓，民也。」《說文》又曰：「甿，田民也。」《周官·遂人》「以下劑致甿」，鄭注：「變民言甿，異外內也。」《淮南·脩務》篇高注：「野民曰氓。」「氓」與「甿」蓋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《廣雅》：「甿，癡也。」「氓」又通作「萌」。《賈子·火政》篇：「萌之爲言盲也。」「氓」爲盲昧無知之稱。《詩》當與男子不相識之初則稱「氓」，約與婚姻則稱「子」。「子」者，男子美稱也，嫁則稱「士」。「士」者，夫也。《荀子·非相篇》：「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。」是足見立言之序。至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「氓，美貌」，蓋以「氓」、「貌」一聲之轉，以「氓」爲「貌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貌貌，美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懇，美也。」「貌」即「懇」之假音也。然以「氓」爲美，與「蚩蚩」義不相貫，「蚩蚩」蓋極狀其癡

❶「櫶櫶」，據文義，疑當作「钀钀」。

味之貌。《小爾雅》：「蚩，戲也。」《文選・西京賦》注引《蒼頡》云：「蚩，侮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》云：「蚩，笑也。」《文選》李注兩引《說文》：「⿰虫蚩，笑也。」見阮籍《詠懷》及《古詩十九首》注。今本《說文》無「⿰虫蚩」字。據《說文・欠部》有「欰」字，云「欰欰，戲笑貌」，「⿰虫蚩」即「欰欰」之俗，是「蚩蚩」又爲戲笑之貌。

「抱布貿絲」，傳：「布，幣也。」箋：「幣者，所以貿買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布」與「絲」對言，宜爲「布帛」之「布」。《鹽鐵論・錯幣》篇曰：「古者市朝而無刀幣，各以其所有易無，抱布貿絲而已。」正訓「布」爲布帛。至毛傳「布，幣也」，據《周官注》鄭興曰：「布者，布參印書，廣二寸，長二尺，以爲幣，貿易物也。『抱布貿絲』，抱此布也。」或曰：布，泉也。」幣謂刀幣，則仍以布爲泉布，故箋申之曰「幣者所以貿買物也」。孔疏謂經文「布」宜爲「布帛」之「布」，可也。至以傳、箋所云「幣」爲布帛之名，則誤。

「至于頓丘」，傳：「丘，一成爲頓丘。」瑞辰按：《水經注》：「淇水又東，屈而西轉，逕頓丘北，故闞駰云頓丘在淇水南。」又《輿地廣記》說同，故《詩》言「送子涉淇，至于頓丘」也。頓丘故城在今直隸大名府清豐縣西南二十五里。《爾雅》：「丘一成爲敦丘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敦，❶音頓。」是頓丘即敦丘也。《爾雅》又曰：「如覆敦者，敦丘。」郭注「敦，盂也」。

「爾卜爾筮，體無咎言」，傳：「龜曰卜，蓍曰筮。體，兆卦之體。」瑞辰按：體，經傳多專指兆體言。《書・金縢》：「公曰：『體，王

❶「敦」，原作「郭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其罔害。』」體謂卜兆也。《玉藻》「君定體」，注：「視兆所得也。」《周官・占人》：「凡卜簭，君占體，大夫占色，士占墨，❶卜人占坼。」注：「體，兆象也。色，兆氣也。墨，兆廣也。坼，兆璺也。」賈疏：「此君體以下，皆據卜而言。兼云簭者，凡卜皆先簭，故連言之。」是也。至此詩「體無咎言」，傳兼兆卦言者，兆有體，卦亦有體。《洪範》「七稽疑」，「曰雨，曰霽，曰蒙，曰圛，曰克」，此兆體也；「曰貞，曰悔」，此卦體之上下也。《韓詩》及《禮記》均作「履無咎言」，「履」者，「體」之假借。《韓詩》訓爲「幸」，鄭注訓爲「禮」，並失之。

「乘彼垝垣」，傳：「垝，毁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垝，毁也。」郭注引此詩「垝垣」爲證。《説文》：「垝，毁垣也。」亦引此詩，字或作「陒」。「垝」、「毁」以疊韻爲義。《説文》：「祪，附祪祖也。」❷毁垣爲「垝」，與毁廟之祖曰「祪」取義正同。

「三歲食貧」，箋：「我自是往之女家，女家乏穀食已三歲貧矣。」瑞辰按：詩下言「三歲爲婦」，推之「三歲食貧」應指既嫁之後。食貧猶居貧。箋訓「食」爲「穀食」，非也。古人婦人先貧賤後富貴者不去，詩言「食貧」，正以不當去之義責之。

「士貳其行」，箋：「我心於女故無差貳，而復關之行有二意。」瑞辰按：「貳」當爲「貣」字形近之譌。「貣」，他得反，與「忒」同音。《説文》：「貣，从人求物也。」詩作「貳」者，「忒」之同音假借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爽，忒也。」《釋訓》：「晏晏、旦旦，悔爽忒也。」正取

❶ 「士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史」。
❷ 「附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祔」，是。

《詩》「士忒其行」爲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忒，更也。」又云：「忒，失常也。」經典多借作「貸」，或省作「貣」，與「貳」形相近。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謂《中庸》「其爲物不貳」，《詩序》「古者長民，衣服不貳」，《禮・緇衣》「其儀不忒」，《釋文》「忒本作貳」，「貳」皆「貣」字之譌，是也。竊謂此詩「士貳其行」，「貳」亦「貣」之譌。但據箋云「復關之行有二意」，則鄭君所見《毛詩》似已譌作「貳」矣。又按：《釋詁》：「貳，疑也。」據《曹風・鳲鳩》「其儀不忒」傳「忒，疑也」，疏以爲《釋詁》文，則《爾雅》「貳」亦「貣」之譌，皆「忒」之借字。《詩・大雅》「無貳爾心」，箋訓爲「無有疑心」，「貳」亦爲「貣」字之譌。以此推之，《魯頌》「無貳無虞」，「貳」亦「貣」也。

「靡室勞矣」，箋：「無居室之勞。言不以婦事見困苦。」瑞辰按：「靡室勞矣」言不可以一勞計，猶「靡有朝矣」言不可以一朝計也。

「言既遂矣」，箋：「言，我也。遂，从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淮南・氾論訓》高注：「遂，成也。」「言既遂矣」猶云「與子成説」。《説文》：「㒸，从意也。」經傳多假「遂」爲「㒸」。

「總角之宴」，傳：「總角，結髮也。」箋：「我爲童女未笄，結髮晏然之時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宴，如字。本或作丱者非。」正義：「經有作丱者，因《甫田》『總角丱兮』而誤也。定本作晏。」瑞辰按：作「丱」者是也。「丱」即「卝」字之省，爲總角貌。「丱」與「晏」古音正合。箋「晏然」亦當爲「丱然」之譌。作「宴」者，因下「晏晏」而誤也。《釋文》、正義轉以作「丱」爲非，失之。

「信誓旦旦」，傳：「信誓旦旦然。」箋：「我其以信相誓旦旦耳。言其懇惻欵誠。」瑞

辰按：「旦旦」，即「悬悬」之消借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晏晏、旦旦，悔爽忒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旦，本或作悬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怛，憯也。从心，旦聲。怛，或从心在旦下。」引《詩》「信誓悬悬」。李黼平疑毛傳時經字作「悬悬」，故傳以「旦旦然」釋之。今按：李説非也。經文蓋本作「旦旦」，毛傳以「悬悬」釋之，「悬」即「怛」之異文，故定本云「旦旦猶怛怛」。據箋義，「旦旦」是懇惻欵誠之皃，則鄭君所見經本或作「悬悬」，抑或申釋傳義耳。胡承珙曰：「悬本訓憯痛。惟傷痛者有至誠迫切之義，故可通爲形容誠懇之皃。」至《爾雅》云「悔爽忒」者，是釋詩義，非以「旦旦」爲爽忒。《玉篇》云：「悬，得漢反，爽也，忒也。」失其義矣。

竹竿

「籊籊竹竿，以釣于淇」，傳：「興也。籊籊，長而殺也。釣以得魚，如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木》：「梢，梢擢。」郭注：「謂木無枝。❶梢擢，長而殺者。」王觀察云：「梢之言削也。讀如《輪人》『掣爾而纖』之掣，鄭注：『掣纖，殺小皃也。』」「擢」與「籊籊」聲近而義同。《爾雅》又云：「無枝爲檄。」郭注：「檄擢直上。」亦與「籊籊」爲長而殺義近。卓文君《白頭吟》「竹竿何嫋嫋，魚尾何簁簁」，義取此詩。毛傳「婦人待禮以成其室家」，猶持竹竿釣以得魚。「嫋嫋」與「籊籊」義亦相近。

❶「枝」下，《爾雅》郭注有「柯」字。

「遠父母兄弟」，瑞辰按：古音「右」與「母」爲韻，當从《唐石經》及明監本作「遠兄弟父母」。今注疏本不誤。朱子《集傳》「弟」字下有「叶滿彼反」四字，正合「母」字古音，讀如「每」。今本仍誤倒耳。

「巧笑之瑳」，瑞辰按：「瑳」與「此」雙聲，「瑳」當爲「齜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「齜」字注：「一曰開口見齒之皃。讀若柴。」笑而見齒，故以齜狀之。「齜」之借作「瑳」，猶「玼」或作「瑳」也。胡承珙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縒，齒參差也。』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『瑳，古文齹，同。』『瑳』疑『齹』之假借。」今按：「齹」乃「𪘏」之或體，「齹」字始見《字林》，不得云「瑳」即「𪘏」也。

「淇水滺滺」，傳：「滺滺，流皃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浟，本亦作滺。」瑞辰按：「滺」，古止作「攸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攸，水行也。从攴，从人水消。」戴侗曰：「唐本作『水行攸攸也』。」《説文》又曰：「汥，秦刻石嶧山，攸字如此。」是「攸」从「水」者即消「人」，从「人」者即娋「水」作「丨」，不應於「攸」字又加「水」旁，「滺」乃俗字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：「滺，《字書》無此字，❶見《詩·風》，亦作攸。」是《詩》古本作「攸攸」之證。

芄蘭

「芄蘭之支」，傳：「芄蘭，草也。君子之德當柔潤温良。」箋：「芄蘭柔弱，恒蔓延於地，有所依緣則起。興者，喻幼穉之君任用大臣，乃能成其政。」瑞辰按：「芄蘭」蓋縱橫蔓衍之皃，故草之蔓曰「芄蘭」，淚之出亦曰

❶ 上「字」字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補。

「汍瀾」。沈括《夢溪筆談》曰：「觿，解結錐。芄蘭莢支出於葉間垂之，正如解結錐。疑古人爲韘之制，亦當與芄蘭之葉相似。」今按：沈説是也。近世《本草綱目》亦言：「芄蘭實櫼如錐，葉後曲如張弓指彄。」蓋祖沈説而引申之。芄蘭蔓生。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「雚，芄蘭。」《説文》作「莞」，云：「芄蘭，莞也。」陸璣疏云：「一名蘿藦。幽州人謂之雀瓢。」焦循云：「即今田野間所名麻雀棺者。其結莢形與解結錐相似。」《説文繫傳》曰：「芄蘭，蘿藦也。葉似女青。」以今驗之，其葉長，中大而本末皆尖，詩正以其葉似韘，故借以取興耳。

「童子佩觿」，傳：「觿，所以解結，成人之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苑·脩文》篇曰：「能治煩決亂者佩觿。」古人佩以象德，今無德而但有其佩，故詩以爲刺。

「能不我知」，傳：「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。」箋：「其才能實不如我衆臣之所知爲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能」字古讀若「耐」，聲與「乃」相近，而義亦同。「能」即「乃」也，「乃」猶「而」也。言雖則佩觿而不我知也。「知」非「知識」之「知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知，匹也。」「匹，合也。」「不我知」謂不與我相匹合，猶下章「不我甲」謂不與我相狎習耳。《説文》：「狎，犬可習也。」引申爲「狎習」之稱。「甲」又「狎」之假借也。

「容兮遂兮」，傳：「容儀可觀，佩玉遂遂然。」箋：「容，容刀也。遂，瑞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容兮」、「遂兮」與「悸兮」，皆形容之詞。經文三言「兮」，與《詩》「婉兮孌兮，總角丱兮」句法相類，從傳爲是。

「垂帶悸兮」，傳：「垂其紳帶悸悸然，有節度。」箋：「及垂紳帶三尺則悸悸然，行止

有節度。」瑞辰按：「悸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萃」，垂貌。《說文》：「悸，心動也。」「萃，草聚皃。」無「垂」義。「悸」與「萃」皆當爲「繠」字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繠，垂也。从惢，❶系聲。」「糸」與「季」、「卒」古音並同部，故通用。《左傳》「佩玉繠兮」，杜注：「繠然，服飾備也。」繠然即垂貌也。段玉裁不識「悸」爲何字之假借，又謂「繠」當从「惢」聲，失之。

「童子佩韘」，傳：「韘，決也。能射御則佩韘。」箋：「韘之言沓，所以彄沓手指。」瑞辰按：「韘」字从「韋」，必兼以韋爲之。《說文》：「韘，射決也，所以拘弦，以象骨，韋系，著右巨指。」據云「韋系」，足證「韘」字从「韋」之義。《士喪禮》「設決麗于掔，自飯持之」，鄭注：「決以韋爲之藉。」與《說文》言「韋系」合。今則射者著班指，內必以皮襯之，以免其滑，即古韘用韋系之遺制。《說文繫傳》曰：「韘所以助鉤弦，若今皮韘。」是矣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屧，履中薦也。」「薦」，猶「藉」也。履中藉謂之「屧」，決內藉謂之「韘」，其義一也。至箋云「韘之言沓，所以彄沓手指」，據《士喪禮》鄭注：「決以韋爲之藉，有彄，彄內端爲紐，外端有橫帶。設之以紐，擐大擘本也，因沓其彄，以橫帶貫紐，結于掔之表也。」是古者決以韋爲藉，又必有彄，以彄沓手指。箋本申傳訓「決」爲「韘」之義，手指謂右巨指，孔疏乃以《大射》「朱極三」釋之，以手指爲食指、將指、無名指，誤矣。「彄」之言「韝」也，「沓」之言「韜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搘，縫指搘也。一曰韜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搘，韋韜也。」「韘」爲指沓，與「韝捍」爲「臂搘」，其義正同，故《說文》曰：「韝，射

❶「惢」，原作「繠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說文》改。

臂沓也。」《玉篇》則曰：「韘，指沓也。」是「決」也，「韘」也，「沓」也，異名而同實。以其用以闓弦，謂之「決」；以其用韋爲藉，謂之「韘」；以其用以韜指，謂之「彄沓」。正義第知決用象骨，而韋系及指沓之制未詳，故誤分毛、鄭之説爲二。胡承珙曰：「韘即今之扳指，而制微不同。今之扳指如環無端，古之玦則如環而缺，其缺處當聯以韋系，所以著弦。❶《士喪禮》注「玦以韋爲之藉」，又云「以紐環大擘本」，是也。」

河　廣

「一葦杭之」，傳：「杭，渡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：「言一葦者，謂一束也。」蓋謂編葦爲泭，《三國志·吴書·妃嬪傳》「宜伐蘆葦以爲泭，佐船渡軍」是也。然一束葦不得言「一葦」。段玉裁以「杭」爲「斻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斻，方舟也。」「方，併船也。」今按：「方」爲併船之名，又通爲「子貢方人」之「方」，謂比方也。「一葦杭之」蓋謂一葦之長可比方之，甚言其河之狹也。下章「曾不容刀」亦謂河之狹不足容刀，非謂乘刀而渡，則上不爲乘葦而渡明矣。焦循謂毛傳「渡」與「度」通，以葦度河，非以葦渡人。又謂箋云「一葦加之則可以渡之」者，明謂加一葦於河即可徑過，非言人乘葦渡也。然訓「杭」爲「度」，不若从《説文》訓「斻」爲「方」，較爲直捷。胡承珙曰：「杭在《説文》爲『抗』之或字，『抗』有舉而加之之意。《廣雅》：『抗，渡也。』疑《詩》『杭』字本有作『抗』者。」

「跂予望之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跂，足

❶ 「弦」，《毛詩後箋》作「指」。

多指也。」「企，舉踵也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舉跟曰企。」此詩「跂」即「企」之假借。《楚詞・九歎》王逸注引作「企予望之」，蓋从三家詩用本字。

「曾不容刀」，箋：「小船曰刀。」正義：「《説文》作䑠，䑠，小船也，字異音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刀，字作『舠』，❶《説文》作『⿵⺆舟』，並音『刀』。」瑞辰按：「刀」者，「䑠」之假借，从「刀」、「周」聲。聲近則義同，「䑠」借作「刀」，猶《説文》「鯛」讀如「刀」也。今本《説文》脱「䑠、⿵⺆舟」字。《初學記》引《埤倉》：❷「䑠，吳船也。」劉熙《釋名》字亦作「䑠」，云：「船三百斛曰䑠。䑠，⿰矢召也。⿰矢召，短也。江南所名短而廣、安不傾危者也。」字通作「⿰舟召」，又作「⿰矢召」。《廣韻》：「⿰舟召，吳⿰舟召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⿰矢召，短也。」俗作「刁」，《晉書・張天錫傳》「短尾者爲刁」是也。今江西猶名船之短尾者爲刁子船。《説文》無「⿰矢召」「⿰舟召」字，惟《衣部》有「⿰衤鳥」字，云「短衣也」，段玉裁謂即「⿰矢召」字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袛⿰衤周，短衣也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論語摘衰聖》曰：「鳳有九苞，六曰冠短周。」「周」亦短也。《韓非子》「鳥有翢翢者，重首而屈尾」，「屈尾」即「短尾」也。是从「刀」、从「召」、从「周」，皆爲短義。短與小近，故又爲小船之稱。《毛詩》本假「刀」爲「䑠」，字書乃加「舟」旁作「舠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詩》作「舠」，蓋从字書而改經耳。

❶「字」下，《經典釋文》有「書」字。

❷「埤」，原作「琕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伯　兮

「伯兮朅兮」，傳：「朅，武貌。」瑞辰按：「朅」與「乞」雙聲。說文：「仡，勇壯也。」引《周書》「仡仡武夫」。段玉裁謂「朅」即「仡」之假借。然考《廣雅》、《釋文》並云：「偈，健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偈，武貌。」引《詩》「伯兮偈兮」，則三家詩有作「偈」者，「朅」即「偈」之假借耳。「朅」又通「桀」。《碩人》詩「庶士有朅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桀」，云「健也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傑，埶也。」「桀」者，「傑」之渻借。據此，是「朅」當作「桀」。《毛詩》蓋因下云「邦之桀兮」，故上假用「朅」字，以與「桀」爲韻。若「朅」之本義，自爲去耳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碣，特立之石也。」與毛傳訓「桀」爲「特立」義合，是「碣」亦取「傑立」之義。

「伯也執殳」，傳：「殳長丈二而無刃。」瑞辰按：「殳」爲戟柄之稱，《方言》「三刃枝，南楚宛郢謂之匽戟，其柄自關而西謂之柲，或謂之殳」是也。又爲杖之別名，《廣雅》「殳，杖也」是也。《周禮·司戈盾》：「祭祀授旅賁殳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殳，以杸殊人也。《禮》以殳積竹八觚，長丈二，建於兵車，旅賁以先驅。」是執殳先驅爲旅賁之職。胡氏紹曾謂伯以衛人仕於王朝，居旅賁之官，是也。至《說文》所云「積竹八觚」，蓋與今之欑竹桿相似而形近方觚，後世金瓜即其遺象。

「誰適爲容」，傳：「適，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引《三倉》：「適，悅也。」此「適」字正當訓「悅」。女爲悅己者容，夫不在，故曰「誰適爲容」，即言「誰悅爲容」也。猶《書·盤庚》「民不適有居」即「民不

悦有居」也。《小雅·巷伯》兩言「誰適與謀」，亦言「誰悦與謀」也。此傳訓「主」，彼箋訓「往」，並失之矣。

「杲杲出日」，瑞辰按：「杲」對「杳」言。《説文》：「杳，冥也。从日在木下。」「東，動也。从木日。❶官溥説，从日在木中。」「杲，明也。从日在木上。」《説文》又曰：「榑桑，神木，日所出也。」日出神木之上，故日出謂之杲杲。

「甘心首疾」，傳：「甘，厭也。」箋：「我念思伯，心不能已，如人心嗜欲所貪口味不能絶也，我憂思以生首疾。」瑞辰按：「甘」與「苦」，古以相反爲義，故甘草《爾雅》名爲大苦。《方言》：「苦，快也。」郭注：「苦而爲快者，猶以臭爲香，治爲亂，徂爲存。」以此推之，則「甘心」亦得訓爲「苦心」，猶言「憂心」、「勞心」、「痛心」也。成十三年《左傳》「諸侯備聞此言，斯是用痛心疾首」，杜注：「疾，猶痛也。」「甘心首疾」與「痛心疾首」文正相類，皆爲對舉之詞。《詩》不言「疾首」而言「首疾」者，倒文以爲韻也。「厭」爲「猒足」之「猒」，引申爲「猒倦」、「猒苦」。據《漢書·韓信傳》集注：「苦，厭也。」又《漢書·李廣傳》注：「苦爲厭苦之也。」竊疑毛傳訓「甘」爲「厭」者，正讀「甘」爲「苦」，故即以訓「苦」者釋之，正義有未達耳。箋訓爲「甘嗜」之「甘」，其義近迂。朱子《集傳》又謂「寧甘心於首疾」，亦非詩義。

「焉得諼草」，傳：「諼草令人忘憂。」箋：「憂以生疾，恐其危身，欲忘之。」正義：「諼訓爲忘，非草名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藼，令人忘憂之草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安得藼草」，或

---

❶「日」，《説文》無此字。

从「煖」作「蕿」，或从「宣」作「萱」。古人多以同聲假借，《毛詩》作「諼」者，「藼」字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萲、諼，忘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詩》「焉得萲草」。「萲」、「諼」皆以釋《詩》，「萲」又「蕿」字之渻借。傳云「諼草令人忘憂」，據《釋文》云「善忘，忘向反」，❶又《爾雅釋文》亦引毛傳「萲草令人善忘」，是毛傳本作「諼草令人善忘」，今正義本作「令人忘憂」者誤也。阮宮保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傳不言憂，故箋言憂以申之。」今按：《文選》謝惠連《西陵遇風》詩李注引《韓詩》「焉得諠草」，薛君曰：「諠草忘憂也。」「忘憂」之説實本《韓詩》。鄭君先通《韓詩》，故以「忘憂」爲説。《説文》「萱，令人忘憂之草」，亦《韓詩》也。傳、箋皆作設想之詞，不謂實有此草。而任昉《述異記》曰：「萱草，一名紫萱，吳中書生謂之療愁。」張華《博物志》引《神農經》：「上藥養性，謂合歡蠲忿，萱草忘憂。」則以萱草爲即今之萱花，以「萱」、「諼」同音取義，猶之栗爲戰栗，棗爲蚤起，棘爲吉，桑爲喪，桐杖爲取同於父，又因《韓詩》忘憂之説而引申之也。合歡、萱草，本是二物。朱子《集傳》謂「萱草、合歡，食之令人忘憂」者，特連類及之耳。

「言樹之背」，傳：「背，北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北，乖也。从二人相背。」是「北」本从「背」會意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「項羽追北」，注：「服虔曰：師敗曰北。韋昭曰：北，古『背』字也，背去而走也。」「背」、「北」古通用，故傳知「背」即「北堂」。

❶「忘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亡」。

有　狐

「有狐綏綏」，傳：「綏綏，匹行貌。」瑞辰按：《齊風》「雄狐綏綏」、《吳越春秋》《塗山歌》「綏綏白狐」，皆指一狐言，不得謂「綏綏」爲匹行貌。《廣雅》：「綏，舒也。」「綏」，通作「夂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夂，行遲曳夂夂也。」王伯厚《詩考》引《齊詩》「綏綏」作「夂夂」。《玉篇》：「夂，今作綏，行遲皃。」引《詩》「雄狐夂夂」。是「綏綏」爲舒行貌。詩蓋以狐之舒徐自得，興無室家者之失所耳。

「之子無裳」，傳：「之子，無室家者。在下曰裳，所以配衣也。」箋：「之子，是子也。時婦人喪其妃耦，寡而憂，是子無裳，無爲作裳者，欲與爲室家。」瑞辰按：《序》言「男女失時，喪其妃耦」，詩本兼男女言。《左氏傳》言「男有室，女有家」，是知傳言「之子，無室家者」實合下章言之，亦兼男女言。古者上衣而下裳，以喻先陽而後陰，首章「無裳」蓋以喻男之無妻。二章傳：「帶，所以申束衣。」竊考《東山》詩「親結其褵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褵，帶也。」婦人繫屬於人，「無帶」亦無所繫屬，蓋以喻婦女無夫也。三章「無服」，乃統男女言之。正義謂裳、帶皆以喻妻，失之。

「在彼淇厲」，傳：「厲，深可厲之旁。」箋：「列石渡水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上「厲」讀如「深則厲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砅」，云「履石渡水也」。下「厲」讀如「厲」，《説文》：「𣻣，徒行厲水也。」厲水，猶「履水」也。古「列」與「厲」雙聲通用，故箋以「列石」訓「厲」。

「列」又通「履」，《春秋》「紀裂繻」，「繻」，❶《公》、《穀》並作「履」。鄭箋「列石」猶《説文》「履石」也。然據二章言「河側」，則「厲」當从《廣雅》訓「方」，「方」猶「旁」也，「淇厲」謂淇水之旁，正與「河側」同義耳。

木瓜

「投我以木瓜」，傳：「木瓜，楙瓜也。可食之木。」瑞辰按：傳以木瓜爲楙瓜，而下二章「木桃」、「木李」無他釋，蓋以木桃、木李即木瓜別種耳。《爾雅》：「楙，木瓜。」字通作「𣓛」；《説文》「𣓛，冬桃」即《爾雅》「旄，冬桃」也。《爾雅》既曰「楙，木瓜」，又曰「旄，冬桃」，蓋廣異名，「楙」與「旄」皆「𣓛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楙，木盛也。」義同「茂」。木瓜，一名冬桃，猶《詩》木瓜又名木桃也。《埤雅》云：「江左故老視其實如小瓜而有鼻，食之津潤不木者，謂之木瓜。圓而小於木瓜，食之酸澀而木者，謂之木桃。木李大如木桃，似木瓜而無鼻，其品又小。」亦謂三者異名而同類。

「報之以瓊琚」，傳：「瓊，玉之美者。琚，佩玉名。」瑞辰按：瓊爲玉之美者，因而凡玉石之美者通謂之「瓊」。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瓊，赤玉也。」段玉裁謂：「『赤玉』乃『亦玉』之譌。《説文》時有言『亦』者，如李賢所引『診，亦視也』，『鸞，亦神靈之精也』之類。」今按：段説是也。《説文》以「玖」爲石之次玉、黑色者，若以「瓊」爲赤玉，則詩不得言「瓊玖」矣。段玉裁又云：「琚乃佩玉

❶「繻」，據文義及《公羊傳注疏》、《穀梁傳注疏》，當作「裂」。

之一物，不得言佩玉名，傳當作『佩玉石』，今譌爲名。」胡承珙曰：「佩玉名者，雜佩非一，其中有名琚者耳。」段云琚不得爲佩玉名，失之。

「報之以瓊瑤」，傳：「瓊瑤，美玉。」瑞辰按：傳「美玉」蓋「美石」之譌。上章正義引傳正作「美石」是其證也。《周官》：享先王，太宰贊王玉爵，内宰贊后瑤爵。《禮記》：「尸飲五，君洗玉爵獻卿。尸飲七，以瑤爵獻大夫。」瑤次於玉，當爲美石。《大雅·公劉》詩亦言「維玉及瑤」，皆瑤異於玉之證。《說文》：「瑤，玉之美者。」據此詩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「瑤，美石」，知《說文》「玉」亦「石」字之譌。然陸引《說文》云「美石」以存異義，則所見毛傳本已作「美玉」矣。

「報之以瓊玖」，傳：「瓊玖，玉名。」瑞辰按：段氏云：「《王風》傳曰：『玖，石次玉者。』《說文》：『玖，石之次玉、黑色者。』傳作『玉名』乃『玉石』之誤。」胡承珙云：「首章正義云：此言「琚，佩玉名」，下傳云「瓊瑤，美石」，「瓊玖，玉名」，三者互也。』此『瓊玖，玉名』，名當作『石』。蓋謂傳訓『瓊玖』爲『玉石』，與琚爲佩玉名，瑤爲美石，三者不同，故爲互文見義。若作『瓊玖，玉名』，則與『琚，佩玉名』同，不得云三者互矣。正義又云：『琚言佩玉名，瑤、玖亦佩玉名，瑤言美石，玖言玉名，明此三者皆玉石雜也。』此『玖言玉名』亦當作『玉石』。今本正義『名』字皆『石』字之誤。」

毛詩傳箋通釋卷七

桐城馬瑞辰學

王風總論

賢士之進退，朝廷之治亂繫焉。民情之向背，國家之强弱屬焉。《王風》爲周室東遷以後之詩。誦《君子于役》及《君子陽陽》二詩，則知君子始而憂禍，繼而招隱，相率而遯於野矣。而小人之讒譖實啓之，此《采葛》所由作也。雖國人咏《丘中》以思賢而登進之，權屬於上不屬於下，非國人所能思則得之矣。誦《揚之水》及《中谷有蓷》、《兔爰》三詩，則知小民始困兵役，繼遭饑饉，求生而不可得矣。而風俗之淫亂即因之，此《大車》所爲作也。至王族咏《葛藟》以刺王，則同族之親且相棄不能相恤，又不徒不能善撫其民矣。衆賢退則羣枉進，民心散則國本傷，此東周所由顛覆，不能追美於二《南》之化，《雅》、《頌》之正也。故宫禾黍之歌，周大夫其何能自已哉！

黍離

「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」，箋：「我以黍離離時至，❶稷則尚苗。」瑞辰按：諸家説黍稷者不一。程瑤田《九穀考》謂：「黍，今之黄米。稷，今之高粱。」其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黍，禾屬而黏者也。」又曰：「穈，穄也。」「穄，穈

❶「至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也。」《倉頡篇》：「穄，大黍也。」《九穀考》曰：「黍有黏、不黏二種。對文則黏者爲黍，不黏者爲穈，亦爲穄。散文則通謂之黍。」今北方通呼黄米爲黍子、穈子、穄子，是黍即今黄米之證。黄米最黏，與《説文》「黍，禾屬而黏者」正合。唐蘇恭以稷爲穄，誤矣。《説文》：「稷，齋也。」「齋，稷也。」「秫，稷之黏者。」是稷亦有黏、不黏二種。對文則黏者秫，不黏者稷，散文則通謂之稷，亦謂之秫。今北方呼高粱爲秫秫，呼其稭爲秫稭，與稷一名秫者正合，是稷即高粱之證。《月令》「首種不入」，鄭注：「首種謂稷。」《淮南子》作「首稼」，高注：「百穀惟稷先種，故曰首稼。」今北方種高粱最早，與稷爲首稼正合。郭璞以稷爲小米，誤矣。稷以春種，黍以夏種，而詩言黍離離、稷尚苗者，稷種在黍先，秀在黍後故也。黍秀舒散，離離者，狀其有行列也。自穗至實皆離離然，故稷言苗、穗、實，而黍但言離離耳。《釋文》云：「離，《説文》作䅻。」今《説文》脱「䅻」字，惟郭忠恕《佩觿》作「䅻䅻」。「離離」，又作「穲穲」，《廣韻》：「穲穲，黍稷行列也。」又作「纚纚」，《楚詞・離騷》：「索胡繩之纚纚。」「纚纚」，蓋繩羅列之皃，王逸訓爲「好皃」，失之。又作「蠡蠡」，劉向《九歎》「覽芷圃之蠡蠡」，王逸注：「蠡蠡，猶歷歷。」並與「離離」聲近而義同。

「行邁靡靡」，傳：「邁，行也。靡靡，猶遲遲也。」箋：「行，道也。道行，猶行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邁，遠行也。」「邁」，亦爲行，對行言則爲遠行。「行邁」連言，猶古詩云「行行重行行」也。箋訓爲「道行」，以爲「行道」之倒文，失之。《廣雅》：「靡靡，行也。」義本此詩。《玉篇》：「儞，迷彼切。儞

徾，猶遲遲也。」「徾徾」即「靡靡」之異文。

「中心搖搖」，傳：「搖搖，憂無所愬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懽懽、愮愮，憂無告也。」「搖搖」即「愮愮」之假借。《方言》：「愮，憂也。」《說文》無「愮」字，而「懽」字注引《爾雅》亦作「愮愮」。《玉篇·心部》引《詩》「憂心愮愮」，或本三家詩。

「悠悠蒼天」，傳：「悠悠，遠意。蒼天，以體言之。尊而君之則稱皇天，元氣廣大則稱昊天，仁覆閔下則稱旻天，自上降鑒則稱上天，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。」瑞辰按：「悠悠」即「遥遥」之假借，古「悠」、「遥」同音通用。《說苑》引《詩》「悠悠我思」作「遥遥」是其證也。「皇天」等訓，毛傳以類言之，非必定有成語。《周官·大宗伯》賈疏載許慎《五經異義》引《古尚書》說，與毛略同。武億謂所引《尚書》說即緯候之說，非也。《說文》引《虞書》曰：「仁閔覆下則稱旻天。」錢坫謂所稱《虞書》即《今尚書》歐陽說，亦非也。《大宗伯》疏引《異義》，前載《今尚書》歐陽說「春曰昊天」云云，下乃引《古尚書》說「天有五號」云云。《古尚書》說對《今尚書》說言之，則知即《古文尚書》說也。據《說文》引爲《虞書》，則知此數語爲古文家解釋《虞書》之言，蓋「欽若昊天」下說也。《說文》直言《虞書》者，猶《說文》引《詩》毛傳亦作「《詩》曰」也。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言扶風杜林傳《古文尚書》，同郡賈逵爲之作訓。是後漢時賈逵始爲《古文尚書》作訓，許君《五經異義》引「《古尚書》說，六宗，謂天宗三，地宗三」，一本作「《古尚書》說賈逵等云」，《尚書》孔疏直引爲賈逵說。許君從賈逵受學，則《異義》所引《古尚書》說「天有五號」，即賈逵說也。賈逵兼通《毛

詩》，其五天之説當即本此詩毛傳耳。

「中心如噎」，傳：「噎，憂不能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噎」、「憂」雙聲，《玉篇》引傳作「噎，謂噎憂不能息也」是也。「憂」者，「嚘」之消借。《玉篇》：「嚘，氣逆也。」「噎」者，「欭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欭，嚘也。」「噎憂」即「欭嚘」也。不能息，謂氣息不利也。《鄭風》「使我不能息兮」，傳：「憂不能息也。」亦謂噎嚘不能息也。正義均謂如「悥愁」之「悥」，失其義矣。今本劉氏台拱説而引伸之，以正其誤。

君子于役

「曷其有佸」，傳：「佸，會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佸，至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會，至也。」是「會」與「至」同義。下文「羊牛下括」，傳：「括，至也。」《小雅·閒關》傳則曰：「括，會也。」《釋名》亦云：「括，會也。」《説文·人部》：「佸，會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曷其有佸」。蓋「括」與「會」一聲之轉，「佸」與「括」音義亦同。「曷其有佸」猶上章云「曷至哉」，詩特變文以協韻耳。

「苟無饑渴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渴，水盡也。」「㵣，欲㱃歠。」是「㵣」爲「饑㵣」正字，今經典作「渴」，皆假借。

君子陽陽

「君子陽陽」，傳：「陽陽，無所用其心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陽」與「養」古同聲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養，樂也。」「陽陽」亦「樂」意，故孫陽字伯樂。其字通作「揚揚」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「則揚揚如也」，注：「揚揚，得意之

貌。」下傳曰「陶陶，和樂貌」，而此傳曰「無所用其心」，無所用心即是「樂意」，故箋申之曰：「陶陶，猶陽陽也。」

「左執簧」，傳：「簧，笙也。」瑞辰按：簧亦樂器之一。《世本》「女媧作笙，隨作簧」，宋均注：「隨，女媧之臣。笙、簧二器。」《說文》「隨作笙，女媧作簧」，《古史考》亦曰「女媧作簧」。與《世本》互易，亦以笙、簧爲二器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篁，簧屬。」其不以簧爲笙中之簧明矣。《爾雅》「大笙謂之巢」，《文選·笙賦》李注引《爾雅》作「大笙謂之簧」，疑李善所見《爾雅》本自作「簧」。又《文選·長笛賦》李注引《風俗通》：「簧，笙中簧也。大笙謂之簧。」是凡笙管中施簧謂之簧，笙之大者亦謂之簧。《月令》「調竽、笙、篪、簧」，以簧與笙、竽、篪並列，《鹿鳴》詩「吹笙鼓簧」與「鼓瑟吹笙」爲一類，皆以簧別爲一器。此詩「左執簧」，《車鄰》詩「並坐鼓簧」，亦別器也。毛傳：「簧，笙也。」不曰「笙中簧」，蓋知簧爲笙之大者，通言則簧亦笙也。孔疏以簧爲笙管中之簧，失之。

「右招我由房」，傳：「由，用也。國君有房中之樂。」箋：「由，從也。欲使我從之于房中，俱在樂官也。」瑞辰按：箋以房爲房中作樂之地，故以下章「由敖」爲「從之於燕舞之地」。但敖爲舞位，經傳無徵。「敖」，疑當讀爲《驁夏》之「驁」。《周官·鍾師》「奏《九夏》」，其九爲《驁夏》。杜子春曰：「公出入奏《驁夏》。」《驁夏》亦單稱《驁》，《大射儀》「公入《驁》」是也。「由敖」即奏《驁》耳。惟房中之樂古未有單稱「房」者，以「由房」爲用房則不辭。謹案下章「由敖」《釋文》：「敖，五刀反，游也。」蓋讀「敖」爲「敖游」之「敖」，與《小雅》「嘉賓式燕以敖」傳訓「敖」

爲「游」正同。足利古本作「由遨」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「由」、「遊」古同聲通用，《文選》阮嗣宗《詠懷》詩「素質遊商聲」，沈約注：「遊字應作由，古人字類無定也。」又：潘岳《射雉賦》「恐吾游之晏起」，而唐呂溫有《由鹿賦》，「由」即「遊」也。皆「由」、「遊」通用之證。「由敖」猶「遊遨」也。「由房」與「由敖」亦當同義，皆謂相招爲遊戲耳。《說文》：「敖，出遊也。从出放。」又：「贅」字注：「敖者，猶放。」「房」與「放」古音亦相近，「由房」當讀爲「遊放」。《楚辭·遠遊》云：「神要眇以淫放。」張平子賦：「卷淫放之遐心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淫，遊也。」「淫放」即「遊放」也。漢武《悼李夫人賦》「燕淫衍而撫楹兮」，❶「淫衍」即「遊衍」也，義並與「淫放」同。似亦可備一解。

「君子陶陶」，傳：「陶陶，和樂貌。」瑞辰按：「陶」、「繇」古同音通用，《書·皋陶謨》釋文「陶，本又作繇」是也。「陶」可作「繇」，即可通作「傜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傜，喜也。」「陶陶」即「傜傜」之假借。《檀弓》「人喜則斯陶」，「陶」亦「傜」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鬱、繇，喜也。」「繇」亦「傜」之借字。《廣雅》既曰「養，樂也」，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又曰「陶，養也」，是「陶」即「樂」也。至《說文》「欿欿，气出貌」，段玉裁謂「欿欿」即「陶陶」之正字，則非。「繇」、「由」同字，故「妯」亦借作「陶」，《毛詩》「憂心且妯」，《韓詩》通作「憂心且陶」是也。

揚之水

「彼其之子」，箋：「其，或作記，或作已，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武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讀聲相似。」瑞辰按：《嵩高》箋：「䢋，今本誤作「近」。聲如『彼記之子』之『記』。」《叔于田》箋：「忌，讀如『彼己之子』之『己』。」《表記》引《候人》云：「彼記之子，不稱其服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記，本亦作己。」《史記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顔師古《漢書注》、李善《文選注》俱引《詩》「彼己之子」。是箋「或作記，或作己」之證。其又讀「姬」，《書·微子》「若之何其」，鄭注：「其，語助也。」齊魯之間聲近姬。「姬」，通作「居」。《禮記·檀弓》鄭注：「居，讀如『姬姓』之『姬』。」束皙《補亡詩》「彼居之子」，即《詩》「彼其之子」也。李注解爲「居處」之「居」，失之。「彼」者，對己之稱。「其」，語詞，猶《論語》「彼哉彼哉」，《左傳》「夫己氏」也。

「不與我戍甫」，傳：「甫，諸姜也。」正義：「《尚書》有《吕刑》之篇，《禮記》引之皆作《甫刑》。孔安國云：吕侯後爲甫侯。」瑞辰按：《唐世系表》亦云宣王世改吕爲甫，與某氏傳同，特據此詩言「戍甫」及《嵩高》詩言申、甫，爲宣王以後詩耳。吕改爲甫，經傳無徵，其説非也。王鳴盛據《國語》、《説文》訓吕爲心膂之膂，因謂吕非以國爲氏，甫乃國名，其説亦非。《國語》「氏曰有吕」與「氏曰有夏」句法相同，夏既以國爲氏，則吕亦以國爲氏，且吕苟非國名，何以與申、齊、許並列爲四？以是知王氏之説非也。謹案吕、甫二字不同位，甫，重脣音，屬邦母。吕，半舌音，屬來母。而古音同部通用。吕與旅同，《説文》：「膂，篆文吕。」《漢書·律志》云：「吕，旅也。」旅，讀若臚。《周官·司儀》「旅擯」，鄭康成讀「鴻臚」之「臚」。臚，从盧聲，即籀文膚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臚，皮也。从肉，膚聲。籀文膚。」❶「吕」通作「甫」，猶「膚」通

❶ 「膚聲籀文膚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盧聲膚籀文臚」。

作「篚」，《易》「剥牀以膚」，「膚」，京房作「篚」。又通作「扶」也。《公羊》僖三十一年傳「膚寸而合」，何休注：「側手爲膚。」《廣韻》引注作「扶」。「夫」、「甫」古亦通用。又「吕」、「甫」古亦同義。《爾雅》：「甫，大也。」《淮南・天文訓》：「仲吕者，中充大也。南吕者，任包大也。」則「吕」亦爲「大」矣。《尚書》古今文不同，多係同聲假借。據鄭注《古文尚書》作《吕刑》，太史公從安國問故，《史記》亦作《吕刑》，是作「吕」者，《古文尚書》也。《尚書大傳》爲今文家説，而作《甫刑》，《禮記》、《孝經》及趙岐《孟子注》俱引作「甫」。是作「甫」者，《今文尚書》也。虞夏之際，受封惟吕，至周乃别封其子孫爲申、齊、許，故齊、許皆以吕爲氏也。齊太公稱吕尚，子稱吕伋。《説文》：「郘，甫侯所封。」「甫」即「吕」也。吕國有二：一爲虞夏時所封之吕。《説文》：「郙，汝南上蔡亭。」《後漢・郡國志》：「新蔡，大吕亭。」❶大吕亭即郙亭，在今新蔡。《説文》云「上蔡」者，地與上蔡接界。《水經・汝水》注：「汝水又東南，逕新蔡縣故城南。昔管、蔡間王室，放蔡叔而遷之。其子胡能率德改行，周公舉之爲卿士，以見于王，王命之以蔡中吕地也。」周初吕地已封蔡仲，所云吕國必虞夏時所封矣。一爲周時續封之吕。《書・吕刑》鄭注：「吕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。」引《書》説云：「周穆王以吕侯爲相。」是吕侯以外諸侯入相矣。申、吕二國相連。《史記・齊世家》注徐廣曰：「吕在南陽宛縣西。」司馬貞曰：「《地理志》申在南陽，申伯之國。吕亦在宛縣之西。」《括地志》：「故申城在鄧城南陽縣北三十里，故吕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。」此周時申、吕並言者，即《詩》所

❶「大」上，《後漢書・郡國志》有「有」字。

云「戍甫」矣。

「不流束蒲」，傳：「蒲，草也。」箋：「蒲，蒲柳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蒲，如字。孫毓云：『蒲草之聲不與「戍許」相協，箋義爲長。』今則二蒲之音未詳其異耳。」瑞辰按：箋以蒲爲蒲柳者，蓋以前二章「束薪」、「束楚」皆爲木，則「束蒲」不宜爲草。又束草可流，束蒲柳則不可流，故易傳，非謂聲異也。孫毓蓋讀「蒲柳」之「蒲」爲上聲，「蒲草」之「蒲」爲平聲，故謂蒲草不與「戍許」相協。不知古音「蒲草」、「蒲柳」皆从「浦」聲，《詩》中平仄通韻，初不分四聲耳。

「不與我戍許」，傳：「許，諸姜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鄦，炎帝大嶽之胤甫侯所封，在潁川。讀若許。」《史記・鄭世家》：「鄦公惡鄭于楚。」薛尚功《鐘鼎欵識》載《鄦子鐘》二。是「許」正作「鄦」，或作「鄦」。今作「許」者，同音假借字。

中谷有蓷

「中谷有蓷」，傳：「蓷，鵻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鵻」，《爾雅》作「萑」，云：「萑，蓷。」蓷，一名益母，陸璣《詩疏》引《韓詩》及《三蒼》説俱云「蓷，益母」是也。一名茺蔚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蓷，茺蔚也」，《廣雅》「益母，茺蔚也」是也。陸疏又引劉歆云：「蓷，臭蔚。」即茺蔚也。「蓷」者，「茺蔚」之合聲，「茺蔚」，又「臭蔚」之轉聲也。昔曾子見益母而感。詩人蓋亦感於蓷名益母，因傷今之離棄，有似益母之乾枯耳。

「暵其乾矣」，傳：「暵，菸貌。陸艸生於谷中，傷於水。」箋：「興者，喻人居平安之世，猶鵻之生於陸，自然也。遇衰亂凶年，

猶鵻之生谷中，得水則病將死。」瑞辰按：「暵」，《説文》字作「⿰氵鷬」，又作「灘」，云「水濡而乾也」，其義蓋本毛傳。其實「暵」義止爲「暵燥」，即乾皃耳，不必如毛傳以爲傷於水也。毛傳蓋由誤以「中谷」爲谷中，不知「中谷」之「中」只爲語詞，猶《葛覃》詩「施於中谷」亦謂谷旁，非謂葛生水中也。三章傳云「鵻遇水則濕」，皆由誤解「中谷」而因以致誤。

「有女仳離」，傳：「仳，別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、《小爾雅》並曰：「仳，別也。」字通作「𢻫」。《方言》：「㽸，披散也。器破而未離謂之璺，南楚之間謂之𢻫。」「𢻫」即「仳」也。「𢻫」又作「⿰比皮」，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：「⿰比皮，器破也。」「仳離」猶云「披離」，屈原《九章》：「妬披離而障之。」其聲又轉爲「毗劉」，《爾雅》：「毗劉，暴樂也。」郭注：「謂樹木葉缺落蔭疏。」義與「毗離」相近。又轉爲「茀離」，《爾雅》：「覭髳，茀離也。」郭注：「茀離，即彌離。」邵晉涵云：「彌離，又轉作仳離。」凡此等皆連舉之詞，不當以字別爲義。

「條其歗矣」，傳：「條條然歗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䏲，失意視也。从目，條聲。」「條」與「䏲」音義近，「䏲」从目，故《説文》訓爲「失意視」。其義亦通爲「失意皃」，《魏都賦》「吳、蜀二客䏲焉失所」是也。

「遇人之不淑矣」，箋：「淑，善也。君子於己不善也。」瑞辰按：古以「不淑」爲凶喪弔問之詞，《雜記》「寡君使某問君，如何不淑」，又曰「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」是也。「不淑」亦通作「不弔」，《左傳》哀公誄孔子「昊天不弔」，《周官·大祝》先鄭注引作「昊天不淑」是也。又通作「不禄」，《曲禮》：「短折曰不禄。」又《記》曰：「君赴於佗國之君，曰

不禄。夫人曰寡小君不禄。」《大戴禮·四代》篇：「大夫曰不禄。」❶亦作「無禄」，《左氏傳》「無禄寡君即世」，又「無禄使人逢天之慼」，《詩·正月》篇「念我無禄」是也。「弔」、「淑」皆「善」，古者「弔災」亦曰「不弔」，《左傳》魯莊公使人弔宋大水，曰「如之何不弔」是也。此詩亦凶年遇災，故言「遇人之不淑」，猶今言不幸也。與前章「艱難」同義。箋謂「君子於己不善」，失之。

「暵其濕矣」，傳：「雖遇水則濕。」瑞辰按：《經義述聞》謂「濕」當讀爲「暵」，其説是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暵，曝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暵，欲乾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：「欲燥曰暵。」與前二章「暵其乾矣」、「暵其脩矣」文義正同。作「濕」者，同音假借字耳。傳以「濕」爲水濕，失之。

「啜其泣矣」，傳：「啜，泣貌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外傳》引作「惙其泣矣」，《毛詩》作「啜」，即「惙」之假借。《釋名》：「啜，惙也。心有念，惙然發此聲也。」是「啜」、「惙」音義同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四引《聲類》：「惙，短气貌也。」又十九引《字林》：「惙，憂也。」短气貌即憂皃，義正相成。《淮南子》曰：「聖人之思脩，愚人之思叕。」高注：「叕，短也。」「惙」，从叕，故訓爲「短气」皃。猶《方言》訓「⿰叕出」爲「短」，《説文》訓「竅」爲「短面」也。❷

「何嗟及矣」，箋：「及，與也。泣者傷其君子棄己，嗟乎，將復何與爲室家乎！」瑞辰按：胡承珙曰：「詳玩箋語，經文當作『嗟何及矣』。《韓詩外傳》一引《詩》雖作『何嗟及矣』，然引孔子曰：『嗟乎，雖悔何及矣！』是

❶「夫」下，《大戴禮記》有「曰卒士」三字。

❷「竅」，《説文》作「⿱窡女」。

正以『何及』二字相連爲義。今本《毛》、《韓詩》皆誤倒。」今按胡説是也。《小爾雅》：「嗟，發聲也。」「嗟」字自當在句首耳。

兔爰

「有兔爰爰，雉離于羅」，傳：「興也。『爰爰』，緩意。鳥網爲羅。言爲政有緩有急，用心之不均。」箋：「有緩者，有所聽縱也。有急者，有所操蹙也。」瑞辰按：狡兔以喻小人，雉，耿介之鳥，以喻君子。「有兔爰爰」以喻小人之放縱，「雉離于羅」以喻君子之獲罪。此與《新臺》詩「魚網之設，鴻則離之」取興正同。彼以喻求燕婉而得惡人，此以喻縱小人而罪君子也。又按：《華嚴經音義》、《一切經音義》並引《韓詩》「爰，發蹤之貌」，當作「爰爰，發蹤之貌」。胡承珙曰：「蹤，當作縱，發縱謂解放之，即鄭箋聽縱之義。」其説是也。今按：毛傳「爰爰，緩意」，義本《爾雅·釋訓》。「緩」謂「寬緩」之，對「操急」而言，非謂行之緩也。是毛、韓義並相同，故箋本《韓詩》以申毛耳。

「尚無爲」，傳：「尚無成人爲也。」箋：「尚，庶幾也。言我幼稚之時，庶幾於無所爲。謂軍役之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爲」與「僞」，古通用。凡非天性而爲人所造作者皆「爲」也，即皆「僞」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作、造，爲也。」此詩傳云：「造，僞也。」《月令》注：『作爲』爲『詐僞』。」此詩「尚無爲」亦當讀「僞」，謂生初無詐僞之事，與「無造」同義。下云「逢此百罹」，乃憂其詐僞百端耳。焦循曰：「《荀子》曰：『可事而成之在人者，謂之僞。』楊倞注：『僞，爲也，矯也。』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『僞』。毛公學本荀

子，傳云『成人爲』者，即本荀子『成之在人』爲說。正義云：『庶幾無此成人之所爲。』是以成人爲『成人有德』之成人，失毛恉矣。」

「雉離于罦」，傳：「罦，覆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繴謂之罿。罿，罬也。罬謂之罦。罦，覆車也。」郭璞注謂以捕鳥，孫炎謂以掩兔。今按：詩言「雉離于罦」，《說文》作「䍖」，云：「覆車网也，❶或作罦。」是「䍖」、「罦」一字，皆以捕鳥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𦊈，兔罟也。」字又作「罘」。《月令》鄭注：「獸罟曰罝罘。」是「𦊈」、「罘」一字，皆以掩獸。但考《莊子釋文》：「罘，本又作罦。」是「罦」、「罘」亦可通用。據《齊語》「田獵畢弋」，韋注「畢弋，掩雉兔之網也」，是古者掩雉兔之網可以同用。《詩》蓋以羅、罦、罿可兼取兔雉，而縱兔取雉，以喻王政之不均也。

「尚無庸」，傳：「庸，用也。」箋：「庸，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庸，用也。从用庚。庚，更事也。」用力者勞，更事者亦勞，「用」與「勞」義正相成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庸，勞也。」「勞，病也。」對下「百凶」言之，「庸」訓「勞」，義亦爲「病」。

葛藟

「緜緜葛藟，在河之滸」，傳：「緜緜，長不絕之貌。水厓曰滸。」箋：「葛也藟也，生於河之厓，得其潤澤，以長大而不絕。興者，喻王之同姓得王之恩施，以生長其子孫。」瑞辰按：《左傳》：「宋昭公欲去羣公子，樂豫曰：『公族，公室之枝葉也。若去之，則本根無所庇蔭矣。』」葛藟猶能庇其本根，故

❶ 「网」，《說文》無此字。

君子以爲比。詩蓋以葛藟之能庇本根，興王宜推恩親族，非專以河水潤澤取興。又按：「滸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汻」，云：「汻，水厓也。」「厓，山邊也。」「崖，高邊也。」「汻」爲水厓，蓋對厓爲山邊言之。《爾雅·釋水》：「滸，水厓。」《釋丘》又曰：「岸上，滸。」據《爾雅》「望厓洒而高，岸」，又曰「重厓，岸」，《説文》「屵，岸高也」，岸上者，蓋謂其厓上高峭，如重厓然，與「漘」言「夷上」謂其上陵夷者正同。郭注《爾雅》以「滸」爲岸上地，失之。

「亦莫我有」，箋：「有，識有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有」，當讀爲「親有」之「有」。昭六年《左傳》宋向戌謂華亥曰：「女喪而宗室，於人何有！人亦於女何有！」杜注：「言人亦不愛女也。」又：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「是不有寡君也」，杜注：「有，相親有也。」「有」與「友」同義。《釋名》：「友，有也，相保有也。」《廣雅》「仁」、「虞」、「云」、「撫」並訓爲「有」，義皆爲「親有」也。箋云「識有」者，亦相親愛之謂。王尚書曰：「識，通作職。《方言》：『憐職，愛也。凡言相愛憐者，吴越之間謂之憐職。』」

「在河之漘」，傳：「漘，水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隒，厓也。」是傳訓「漘」爲水隒，隒亦爲厓，與上章訓「涘」爲「厓」義同。《秦風》「在水之湄」，傳亦云「湄，水隒也」，「湄」亦「厓」也。水邊謂之「隒」，與堂邊謂之「廉」取義正同。《爾雅》「夷上洒下，不漘」，「不」，當从郭注以爲發聲，至「夷上洒下」則當从李巡、孫炎訓爲「平上陗下」。郭注以洒下爲厓下水深，則非。

「謂他人昆」，傳：「昆，兄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昆」者，「罤」之假音。《爾雅·釋親》：「罤，

兄也。」「晜」亦「罤」之別體。《説文》：「周人謂兄曰罤。从弟眔。」《詩》惟《王風》有「昆」字，此正周人謂「兄」爲「罤」之證。《禮經》則專以大功以上爲昆弟，小功以下爲兄弟，以別親疏。《喪服傳》曰「小功已下爲兄弟」是也。先生爲昆，而《爾雅・釋言》云「昆，後也」，蓋以相反爲義，故郭注云：「謂先後，方俗語。」

「亦莫我聞」，箋：「不與我聞命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聞」、「問」古通用，《文王》詩「令聞不已」，《墨子・明鬼》篇引作「令問」。「聞」，當讀如「恤問」之「問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存，恤問也。」「亦莫我聞」猶云「亦莫我顧」、「亦莫我有」也。《雲漢》詩「則莫我聞」猶言「則不我遺」，❶「遺」亦「問」也。

采葛

「彼采葛兮」，傳：「葛，所以爲絺綌。」箋：「興者，以采葛喻臣以小事使出。」瑞辰按：下二章傳：「蕭，所以共祭祀。」「艾，所以療疾。」箋：「彼采蕭者，喻臣以大事使出。」「采艾者，喻臣以急事使出。」是傳、箋並以采葛、采蕭、采艾爲懼讒者託所采以自況。今按：《楚辭・九歌》「采三秀於山間，石磊磊兮葛蔓蔓」，五臣注：「芝藥仙草，采不可得，但見葛石耳。亦猶賢哲難逢，諂諛者衆也。」劉向《九歎》「葛藟虆於桂樹兮，鴟鴞集於木蘭」，王逸注：「葛藟惡草，乃緣於桂樹，以言小人進在顯位。」是葛爲惡草，古

❶ 「莫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不」。

人以喻讒佞。又：《楚辭·離騷》經：「户服艾以盈要兮，謂幽蘭其不可佩。」又何昔日之芳草兮，今直爲此蕭艾也。」東方朔《七諫》：「蓬艾親日御于牀笫兮，❶馬蘭踸踔而日加。」張衡《思玄賦》：「珍蕭艾於重笥兮，謂蕙芷之不香。」並以蕭艾爲讒佞進仕之喻。此詩采葛、采蕭、采艾蓋皆喻人主之信讒。下二句乃懼讒之詞。

大車

「大車檻檻」，傳：「大車，大夫之車。檻檻，車行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傳「乘大路」，何休注：「《禮》，天子大路，諸侯路車，大夫大車，士餙車。」所云《禮》，蓋古《逸禮》，是大車爲大夫車之證。孔疏謂因《序》刺大夫，故知爲大夫車，非也。「檻檻」乃「轞轞」之假借。服虔《通俗文》：「車聲曰轞。」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：「轞，大車聲。」《詩》借「檻」字。

「毳衣如菼」，傳：「毳衣，大夫之服。天子大夫四命，其出封五命，如子男之服。」箋：「古者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國，而決男女之訟，則是子男入爲大夫者。毳衣之屬，衣繢而裳繡，皆有五色焉。其青者如騅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司服》鄭司農注：「毳，罽衣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璊，以毳爲罽，色如虋，故謂之璊。虋，禾之赤苗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毳衣如璊」。是鄭、許並以毳爲罽衣矣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毳，獸細毛也。」「罽，西胡毳布也。」「緂，帛騅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毳衣如緂」。「毳」通作「氄」，「罽」通作「𦋺」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

❶ 「日」，《楚辭·七諫》作「入」。

「氂，罽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氂，李巡本作毳。舍人注：罽，戎人績羊毛而作衣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雜毛曰氂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織毛曰罽。」罽衣，蓋褐衣之類，取其可以禦雨，故爲大夫巡行邦國之服。織染異色，故有如菼、如璊之喻。似不得如毛、鄭以爲毳冕。《周官》毳冕與衮冕、鷩冕俱爲畫衣，鄭司農以爲罽衣，亦誤。

「畏子不敢」，傳：「畏子大夫之政，終不敢。」箋：「畏子大夫來聽訟，將罪我，故不敢也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不釋「敢」字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敢，犯也。」「敢」謂犯禮，「不敢」猶「不犯」也。《吳語》「不敢左右」，猶云不犯左右也。「畏子不犯」即謂不犯禮以奔，與下章「畏子不奔」同義。又按：「敢」與「忓」雙聲。《説文》：「忓，極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干者，犯也。忓者，以下犯上之義。」「敢」訓「犯」者，蓋以「敢」爲「忓」字之假借。

「大車哼哼」，傳：「哼哼，重遲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哼，口气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大車哼哼」。「哼哼」，亦當爲車行之聲，猶「檻檻」也。

「穀則異室」，傳：「穀，生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穀，生也。」「穀」與「㝅」並從「𣪊」聲，古通用。《左氏傳》「楚人謂乳㝅」，《漢書》作「穀」。《説文》：「㝅，乳也。」《廣雅》作「㝅」，「乳」與「㝅」並云「生也」。《爾雅》、毛傳訓「穀」爲「生」，「穀」當爲「㝅」字之假借。《玉篇》：「㝅，奴豆、公豆二切。」而《詩·小宛》「自何能穀」，讀入聲，亦訓爲「生」。則「㝅」字古音可讀同「穀」。

「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」，傳：「皦，白也。」箋：「今之大夫不能然，反謂我言不信。我言之信，如白日也。刺其闇於古禮。」瑞辰

按：❶此承上「穀則異室」二句，皆古夫婦相誓之詞。《列女傳》以爲息夫人作，説本三家詩，與《毛詩》異義。然以「穀則異室」四語同爲誓詞，則於詩義正合。箋以「謂予不信」二語謂刺今之大夫不能然，失之。《釋文》：「皦，本又作皎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皎，月之白也。」「皦，玉石之白也。」「曉，日之白也。」《詩》作「皦」與「皎」，皆當爲「曉」字之同音假借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敫，光景流皃。从白放。」故日光之白亦得曰「皦」。

丘中有麻

「彼留子嗟」，傳：「留，大夫氏。」瑞辰按：「留」、「劉」古通用。薛尚功《鐘鼎欵識》有《劉公簠》，《積古齋鐘鼎欵識》作《留公簠》。留，即《春秋》「劉子邑」。《漢·地志》河南郡緱氏縣注班固曰：「有劉聚，周大夫劉子邑。」《水經注·洛水》云：「合水北與劉水合，水出半石東山，西北流於劉聚，三面臨澗，在緱氏西南周畿内劉子國，故謂之劉澗。」此詩之留蓋其地也。至或以留爲宋呂留及陳留，並非。《公羊》桓十一年傳「古者鄭國處于留」，當即陳留，莊王時已爲陳、宋間地。或遂謂《丘中有麻》宜在《鄭風》，皆臆説也。

「將其來施施」，傳：「施施，難進之意。」❷箋：「施施，舒行伺間獨來見己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顔氏家訓》云：「江南舊本悉單爲施，惟《韓詩》作『將其來施施』。」是知《毛詩》古本止作「將其來施」，傳以「施施」

❶「按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補。

❷「意」，原作「貌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釋之。猶《詩》「憂心有忡」，傳以「沖沖」釋之；「碩人其頎」，傳以「頎頎」釋之也。後人據傳及《韓詩》以改經，遂誤作「施施」耳。今按：依古本作「將其來施」，與二章「將其來食」句法正相類。二章傳言「子國復來，我乃得食」，箋言「其來食，庶其親己，己得厚待之」，義皆未協。《爾雅》：「食，僞也。」「僞」、「爲」古通用。《左氏》哀元年傳「後雖悔之，不可食已」，猶言「不可爲已」。《尚書》「食哉維時」，「食哉」猶言「爲哉」，「爲哉」，猶言「勉哉」也。《魏志·華陀傳》「陀恃能，厭食事」，猶云「厭爲事」也。皆以「食」爲「爲」。此詩「來食」猶云「來爲」，與《鳧鷖》詩「福禄來爲」同義。「爲」者，「助」也。「來施」猶言「來食」，「施」亦「爲」也，「助」也。傳、箋訓爲「施施」，失之。又按：詩中「將」字多語詞，讀如《楚詞》「羌内恕己以量人兮」之「羌」。此詩「將其來施」、「將其來食」及鄭詩「將仲子兮」之類，皆語辭也。舊訓爲「請」，失之。

「彼留之子」，箋：「留氏之子，於思者則朋友之子。」瑞辰按：傳以詩子國爲子嗟父，則此言「彼留之子」宜爲子嗟之子，故箋言「於思者則朋友之子」。思謂國人思之，於子嗟爲朋友也。箋上釋上二句云：「丘中而有李，又留氏之子所治。」又字正承子國、子嗟言之。正義乃謂「朋友之子正謂朋友之身」，失箋恉矣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八

桐城馬瑞辰學

鄭

鄭風總論

古者聲音之道與政通。春秋時政教寖衰，淫風漸起，鄭音好濫淫志，衛音趨數煩志，子夏謂其皆淫於色而害於德。顧衛宣淫烝，行同禽獸，《牆茨》濟惡，《桑中》刺奔，淫風流行，較鄭滋甚，而夫子獨曰「鄭聲淫」，何哉？《左傳》秦醫和告晉侯曰：「先王之樂，所以節百事也，故有五節，遲速本末以相及，中聲以降。五降以後，不容彈矣。於是有煩手淫聲，慆堙心耳，乃忘和平，[1]君子弗聽也。」服子慎釋之曰：「鄭重其手而聲淫過。」是知淫之言過。凡事之過節者爲淫，聲之過中者亦爲淫，不必其淫於色也。而詩言其志，歌咏其聲。詩之失愚，樂之失奢，二者相因而各有別。衛之淫在詩，鄭之淫在聲也。衛詩之淫在色，鄭聲之淫不專在色也。鄭自叔段好勇，兵革相尋，公子五争，弑奪疊見，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。是故《鄭風》二十一篇，惟《緇衣》美武公，其二十篇皆刺詩，即皆爲淫聲。男女之奔爲淫，君臣之亂未始非淫也。風俗之偷爲淫，師旅之危未始非淫也。陰陽之過爲

[1] 「和平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平和」。

淫，風雨晦明之疾未始非淫也。詞過鬱而發之易激，斯聲好濫而出之易淫。鄭夾漈於《詩序》刺莊、刺忽、刺時、閔亂之詩，悉改爲淫奔之詩，蓋誤以鄭聲之淫惟在於色，不知鄭之淫固在聲而不在詩也。蔓草零露之咏，秉蕳贈樂之歌，鄭未嘗無淫奔之詩。然固不可謂鄭聲之淫必皆淫奔詩也。

緇衣

「緇衣之宜兮」，傳：「卿士聽朝之正服。」箋：「緇衣者，居私朝之服也。天子之朝服，皮弁服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・典命》「凡甸，❶冠弁服」，後鄭注：「冠弁，委貌。其服緇布衣，諸侯以爲視朝之服。」引《詩・緇衣》爲證。又：《論語》「緇衣羔裘」，邢疏：「謂朝服也。」是緇衣本諸侯視朝之服。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諸侯入爲卿大夫，與在朝仕者異，各依本國，如其命數。」以此推之，諸侯內臣于王，其居私朝仍得服其諸侯之朝服，故《詩》以《緇衣》美武公。傳云「卿士聽朝之正服」，係專指外諸侯入爲卿士者言，非泛指王朝卿士也。私朝對公朝言。箋云「緇衣，居私朝之服」，又云「卿士所之館在天子之宮，今之諸廬也」，蓋謂館爲九卿治事之公朝，並未言館即私朝也。館爲公朝，故下文又云「還」，乃還于私朝也。孔疏合而一之，因謂天子之朝皮弁服，退適諸曹服緇衣，誤矣。古者諸侯之卿大夫有二朝。《魯語》公父文伯之母謂季康子曰：「自卿以下，合官職於外朝，合家事於內朝。」韋昭注：「外朝，君之公朝；內朝，家朝。」是也。

❶ 「典命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及此下引文，當作「司服」。

天子之卿大夫，制亦當有二朝。《玉藻》「揖私朝，煇如也」，注：「私朝，自大夫家之朝。」是卿大夫有私朝之證。至《考工記》「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」，正韋氏所云君之公朝，不可謂即治家事之私朝也。《玉藻》：「朝辨色始入，君日出而視之，❶退適路寢聽政。」謂君退於路寢以待，朝者各就其官府治事，有當告者乃入也。以此推之，知天子之卿大夫在外朝，有事尚當入告，似不得先釋朝服而易以緇衣也。且《玉藻》又云：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釋服。」退謂大夫退於家，「釋服」謂釋朝服也。以此推之，知天子於卿大夫未退，尚不釋朝服，則卿大夫當天子未釋服以前不得先服緇衣明矣。又案：羔裘與緇衣相配。《召南・羔羊》詩上言「羔羊之皮」，下言「自公退食」，知諸侯之大夫退朝時尚服朝服之緇衣，則知天子之卿士未退時不得釋朝服之皮弁矣。緇衣指在私朝言，適館指在公朝言，還則還於私朝。首言緇衣，蓋指未朝君之前先與家臣朝於私朝而言。次言適子之館，蓋指朝君後退適公朝而言。至望其還而飲食之，所以明好之深，望其退而休息也。孔疏誤以館爲私朝，因謂適諸曹改服緇衣，失之。

「還予授子之粲兮」，傳：「粲，餐也。諸侯入爲天子卿士，受采祿。」箋：「自館還在采地之都，我則設餐以授之。愛之，欲飲食之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古者諸侯受封，必有采地。百里諸侯以三十里爲采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，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。」是諸侯受封本各有采地也。《公羊》定四年傳何休注云：「諸侯入爲天子大

❶「日」，原作「入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禮記正義》改。

夫，更受采地於京師，使大夫爲治其國。」是諸侯入仕王朝，更受采地，説與毛傳合。《公羊》襄五年傳何注云：「所謂采者，不得有其土地人民，采取其租税耳。」故毛傳謂之采禄。據鄭箋「自館還在采地之都」，是鄭君以傳「采禄」乃釋詩「還」字，非謂「授粲」即授以采禄也。孔疏釋傳，謂「授粲」即授以采禄，誤矣。《説文》：「餐，吞也。」「授粲」猶「授食」，即《論語》「君賜食」之類。諸侯仕王朝者，居當與王宫相近，不必定居采邑，采邑特取其租税耳。箋以還爲還在采邑之都，亦誤。又按：「餐」與「館」爲韻。李黼平謂「餐」當从《釋文》本作「飧」，訓爲「夕食」，則與「館」不相協矣，其説亦非。

「緇衣之蓆兮」，傳：「蓆，大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蓆，《韓詩》云『儲』也，《説文》云『廣多』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蓆，廣多也。」「廣」與《毛詩》訓「大」義近，「多」與《韓詩》訓「儲」義近。「蓆」，通作「席」。《漢書·賈誼傳》注引應劭曰：「席，大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蓆，大也。」影宋本作「席」，郭注引《詩》「緇衣之席兮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席，从巾，庶省聲。」「庶」者「衆」也，故義爲「廣多」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古文席从石省，作㡨。」「石」者，「大」也，故義爲「大」。

將仲子

「將仲子兮」，傳：「將，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將」，當讀如《楚辭》「羌内恕己以量人兮」之「羌」。王逸注：「羌，楚人發語詞也。」洪興祖《補注》：「楚人發語端也。」《文選》注「羌，乃也。」又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將，辭也。」則《韓詩》正讀「將」如「羌」。又：《文

選》注引《小爾雅》：「羌，發聲也。」

「無踰我里，無折我樹杞」，傳：「里，居也。二十五家爲里。杞，木名也。」瑞辰按：古者社必樹木，里即社也，杞即社所樹木也。《周官·大司徒》：「設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與其野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社，地主也。《周禮》二十五家爲社，各樹其土之所宜木。」正與毛傳「二十五家爲里」合。蓋里各立社，社各樹木。鄭注《周禮》：「所宜木，謂若松、柏、栗也。」《莊周書》之櫟社，漢高祖所禱之枌榆社，皆以木名社之遺，故知杞亦里社所樹木也。古者桑樹于牆，檀樹于園，《孟子》「樹墻下以桑」，《鶴鳴》詩「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」是也。詩二章踰牆則言桑，三章踰園則言檀，益知杞爲里所樹矣。又按：胡承珙曰：「《詩》言杞者七。自《四牡》以後言杞者六，當皆爲枸檵。惟《將仲子》傳云『杞，木名。』據陸疏云『杞，柳屬』，蓋即《孟子》之杞柳，後世謂之櫸柳。《本艸衍義》云：『櫸，木本，最大者高五六十尺，合二三抱。』此杞木所由別於枸檵也。又據傳云『桑，木之衆也』，蓋以喻段之得衆，《左傳》所謂『厚將得衆』也。『檀，彊韌之木』，以喻段之恃彊，所謂『多行不義』也。」則首章取興於杞者，蓋以杞木之本大而難伐，喻段之大而難制與。

叔于田

「叔于狩」，傳：「冬獵曰狩。」瑞辰按：「狩」，又爲田獵之通稱，「于狩」猶于田也。

「巷無服馬」，傳：「服馬，猶乘馬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服」者，「犕」之假借。《易·繫辭》「服牛乘馬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犕牛乘馬」。《玉

篇》：「犕，猶服也，以鞍裝馬也。」

大叔于田

「大叔于田」，傳：「叔之從公田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唐石經》、相臺本、正義本皆作「大叔于田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叔于田，本或作『大叔于田』者，誤。」阮宮保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詩三章，共十言叔，不應一句獨言大叔。或名篇自異，詩文則同，如《唐風・杕杜》、《有杕之杜》二篇之比。其首句有『大』字者，援《序》入經耳。當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」今按：阮説是也。傳但云「叔之從公田也」，此經文無「大」字之證。竊謂篇名《大叔于田》當讀如「大小」之「大」。古通以長爲大，謂此詩較前《叔于田》篇爲長，故言「大」以別之。猶《大雅》有《大明》篇，對《小雅》有《小明》而言之也。嚴《緝》云：「短篇者止曰《叔于田》，長篇者加『大』爲別。」其説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大，音泰。」正義以「大」字入經，如京城大叔之「大」，失名篇之義矣。

「兩驂如舞」，傳：「驂之與服，和諧中節。」瑞辰按：舞者必有行列，「兩驂如舞」謂如舞者有行列，與二章「兩驂雁行」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𩣡，次第馳也。」正謂馳有行列。

「襢裼暴虎」，傳：「襢裼，肉袒也。暴虎，空手以搏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襢，本又作袒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《爾雅》注：「李巡曰：襢裼，脱衣見體曰肉袒。孫炎曰：袒，去裼衣。」今按：「袒裼」與「襢裼」有別。據《説文》：「但，裼也。」「裼，但也。」又曰：「嬴者，但也。」「裎者，但也。」是去裼衣之袒當作「但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膻，肉膻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膻裼暴虎」。是肉袒之袒當作「膻」。今作「襢」、

「袒」，皆假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袒，衣縫解也。」段玉裁謂即「綻」之本字。「暴」、「搏」一聲之轉。《孟子》「馮婦善搏虎」，而趙岐《章指》云「猶若馮婦暴虎」，是「暴」即「搏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撲、搏，擊也。」「暴」，即「撲」之渻借。

「將叔無狃」，傳：「狃，習也。」箋：「狃，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狃，復也。」此箋義所本。孫炎注：「狃忕，前事復爲也。」「習」與「復」同義，《魯語》所以云「夜而習復」也。據《説文》：「𢓜，復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𢓜，習也，忕也。或與狃同。」《大射儀》注：「古文揉爲紐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「糅，古文粈、鈕二形。」《小爾雅》、《左傳》杜注並云：「狃，忕也。」是「狃」即「𢓜」字之假借異體。古「𢓜」、「狃」音近通用，猶《左傳》公山不狃，《論語》、《史記》作「弗擾」，《索隱》引鄒氏作「弗蹂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粈，雜飯也。」又：「鈕，雜飯也。」而《廣雅》則云：「糅，雜也。」若「狃」之本義，則《説文》云「犬性忕也」，忕，《説文》亦云「習也」，則「狃」與「𢓜」音近而義同。《四月》正義、《蕩》釋文皆引《説文》「忕，習也」，今本《説文》作「𢘉，❶習也」。「大」、「世」古音近通用，「忕」蓋本作「怈」，唐人避諱，凡从「世」者多改从「曳」，故又改爲「𢘉」耳。公山不狃字子𢘉，「𢘉」亦當爲「忕」字之譌。

「兩服上襄」，箋：「襄，駕也。上駕者，言爲衆馬之最良也。」瑞辰按：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上者，前也。上襄，猶言前駕，謂並駕於前，即下章之『兩服齊首』也。鴈行，謂在旁而差後，即下章之『兩驂如手』也。」

❶「文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補。

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吕覽》高誘注「上，猶前也」，與《下武》箋「下，猶後也」相對成文，足證古以「上」爲前。又：《玉藻》疏：「雁行，參差節級。」雁行爲稍後之稱，則「上襄」宜爲「前駕」。「襄」，指服馬言，當讀爲「驤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驤，馬之低仰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驤，駕也。」箋以上襄爲衆馬之最良者，失之。

「抑磬控忌，抑縱送忌」，傳：「騁馬曰磬，止馬曰控。發矢曰縱，從禽曰送。」瑞辰按：「磬控」雙聲字，「縱送」疊韻字，不當如毛傳字各爲義。「磬控」、「縱送」，皆言御者馳逐之皃。上文兼言射御，而下獨承御言者，猶下章「叔馬慢忌，叔發罕忌」兼言馬射，而下「釋冰」、❶「鬯弓」專承「叔發罕忌」一句言之也。

「兩服齊首」，傳：「馬首齊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齊」者，等也。「等」者，同也。「同」，即「如」也。此與下句「兩驂如手」皆以人身爲喻，言兩服前出如人之首，兩驂稍次如人之手，與首章「兩服如組，兩驂如舞」文法正同。變「如」言「齊」者，錯文以見義也。傳以爲馬首齊，失之。

「抑釋掤忌」，傳：「掤，所以覆矢。」正義引《左傳》『公徒執冰而踞』，字雖異，音義同」。瑞辰按：作「冰」者，「掤」之假借。「冰」、「朋」、「馮」皆雙聲字，故通用。「掤」之借作「冰」，猶「百朋」之借作「百馮」，「馮夷」之通作「冰夷」也。

清人

《序》：「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。」瑞

❶ 「冰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當作「掤」。

辰按：《左傳》：「鄭人爲之賦《清人》。」據此《序》，知所謂鄭人即公子素也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有公孫素，與鄭高克同列第七等，班固所見《詩序》蓋作公孫素也。「士」與「素」一聲之轉，焦循謂公子素即僖二十年帥師入滑之公子士。

「清人在彭」，傳：「清，邑也。彭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也。」箋：「清者，高克所帥衆之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後漢·郡國志》河南中牟縣有清口水。《水經·潧水注》云：「渠又東，清池水注之。清池水出清陽亭西南平地，東北流逕清陽亭南，東流即故清人城。《詩》『清人在彭』，彭爲高克邑。」據箋云「清者，高克所帥衆之邑」，《水經注》下文云「故杜預《春秋釋地》云中牟縣西有清陽亭是也」，是知上云「彭爲高克邑」，「彭」爲「清」字之譌。清爲鄭邑，箋云「高克帥清邑之衆禦狄河上」，甚確。錢澄之乃據《春秋》隱四年「公及宋公遇于清」，杜注「清，衛地」，謂清人係衛之禦狄者。今按：《水經·濟水注》云：「濟水又逕微鄉東，又北逕清亭，又北過穀城縣西。」微即《春秋》莊公二十八年所築之郿，魯地也。穀即莊三十年所城之小穀，齊邑也。清居二者之間，蓋齊、魯境上。哀十一年「齊師伐我，及清」，謂至魯境。隱四年「公及宋公遇于清」，亦遇于魯境耳。杜注「衛地」，未確。錢澄之據以駁鄭箋，誤矣。王質據《左傳》「衛侯、甯喜盟于彭水之上」，鄭、衛相近，彭或是此。今按：傳言彭爲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也」，蓋衛、鄭接界之地。據下二章傳消、軸皆云「河上地」，則彭亦河上地，不得更爲彭水也。

「駟介旁旁」，傳：「介，甲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旁，補彭反。王云：彊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介」，

古音如「甲」，故「甲冑」假借作「介冑」。正義謂「介」是「甲」之別名，非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馻，系馬尾也。」《玉篇》作「結馬尾」。段玉裁曰：「遠行必髻其馬尾，疑《詩》『駟介』及《左傳》『不介馬而馳』，『介』，即古文『馻』字之始。」是亦可備一解。又按《說文》：「騯，馬盛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四牡騯騯」。段玉裁謂：「四牡」爲「駟介」轉寫之譌，「盛也」當作「盛貌」，毛傳本有「騯騯，盛貌」之語，後逸之。今按：「彭」、「旁」古聲義并同。《廣雅》：「彭彭、旁旁，盛也。」《小雅·北山》篇及《大雅·烝民》、《韓奕》二篇並作「四牡彭彭」，獨此詩作「旁旁」者，上既言「清人在彭」，必變言「旁旁」以與「彭」爲韻，是亦義同字變之類。

「二矛，重英」，傳：「重英，矛有英飾也。」箋：「二矛、酋矛、夷矛。各有畫飾。」瑞辰按：《考工記》言車六等之數，有酋矛而無夷矛。《說文》：「矛，酋矛也。兵車所建，長二丈。」是知兵車所建惟酋矛耳。《魯頌》「二矛重弓」，箋云「備折壞」，直是酋矛有二，則此詩「二矛」亦謂酋矛有二，非兼言夷矛也。矛有英飾。裘之飾爲英，矛之飾亦爲英，其義一也。《魯頌》謂之「朱英」，毛傳：「朱英，矛飾也。」蓋刻矛柄而以朱畫之。此疏以朱英爲絲纏，彼疏謂以朱染爲英飾，皆非也。胡承珙曰：「《周禮·掌節》『以英蕩輔之』，杜子春云：『英蕩，畫函。』干寶注亦云：『英，刻畫也。』箋正以畫飾申傳英飾。」今按：胡說引《周禮》「英蕩」，以證英飾即畫飾，可補孔疏之略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三注云：「《周禮》『以英蕩輔之』，干寶注曰：『英，刻書也。蕩，竹箭也。刻而書其所使之事，以助三節之信。』」據《周禮·司常》

注「皆畫其象焉」，[1]杜子春注「畫當爲書」，則「書」與「畫」義正相通，言「書」猶言「畫」也。草之榮而不實者謂之「英」，書畫特刻畫其形而非實，故亦名「英」也。「重」者，「緟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緟，增益也。」又曰：「矛，象形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直者象其秘，左右蓋象其英。」是「重英」宜謂矛有「重飾」。二章箋云：「喬，矛矜近上及室題，所以懸毛羽。」謂毛柄近上及矛頭受刃處，皆懸毛羽以爲飾，亦謂一矛各有重飾。范家相曰：「重鷮者，重施雉羽矛之室題。」是也。是知此箋「各有畫飾」特釋「英」字，非釋「重英」。孔疏乃謂「二矛各自有飾，并建而重累」，失之。胡承珙云：「詩言重英、重喬，則必二矛有長短，所建高下不一，故見爲重。」亦誤以「重」爲二矛之飾相重累矣。

「二矛重喬」，傳：「重喬，累荷也。」箋：「喬，矛矜近上及室題，所以縣毛羽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喬，毛音橋，鄭居橋反，雉名。《韓詩》作『鷮』。荷，舊音『何』，謂刻矛頭爲荷葉相重累也。沈『胡可反』，謂兩矛之飾相負荷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訓「荷」爲「揭」，亦讀「荷」如「負荷」之「荷」，與沈重同。《説文》雉十四種，其一喬雉。又：「鷮」字注云：「走鳴長尾雉也。」《韓詩》作「鷮」，《毛詩》作「喬」，即「鷮」之省借，謂重以鷮羽爲飾也。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「句如羽，喬。」知木之如羽者得名爲「喬」，是知喬本爲羽飾之名矣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喬，鄭居橋反，雉名。」是知鄭箋訓「懸毛羽」者，正本《韓詩》讀「喬」爲「鷮」。以鷮羽爲飾，因名其飾爲喬耳。正義訓「喬」爲「高」，失之。《釋文》引舊説，以傳重

[1]「注」，當爲衍字。此下引文據《周禮注疏》，爲經文。

荷之「荷」爲荷葉，亦非。

「左旋右抽，中軍作好」，傳：「左旋，講兵。右抽，抽矢以射。居軍中爲容好。」箋：「左，左人，謂御者。右，車右也。中軍，爲將也。高克之爲將，久不得歸，日使其御者習旋車，車右抽刃，自居中央，爲軍之容好而已。兵車之法，將居鼓下，故御者在左。」正義：「成二年《左傳》，郤克傷矢，言『未絶鼓音』，是郤克爲將在鼓下也。張侯傷手而血染左輪，是御者在左也。此謂將之所乘車耳。若士卒兵車，則《閟宮》箋明云：『兵車之法，左人持弓，右人持矛，中人御。』御車不在左也。」瑞辰按：王夫之《詩稗疏》云：「御必居中，所以齊六轡而制馬也。使其居左，則攬轡偏而縱送礙，且視不及右驂之外絧而舒斂無度矣。故雖以天子之尊，而在車亦無居中之理。❶《周禮》：『大馭掌馭玉路，犯軷，王自左馭，馭下視。』❷其曰『王自左馭』者，自左而轡中也。馭犯軷，暫攝馭居中，王位固在左矣。『戎僕掌馭戎車，犯軷，如玉路之儀。』則天子即戎且不居中，而况將乎？鞌之戰，齊侯親將，逢丑父爲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逢丑父者，頃公之車右也，代頃公當左。』此將居左之明證。然則『左旋右抽』非以車左、車右言之，蓋言戎車回旋演戰之法，有左旋以先弓矢者，有右旋而先矛者。左旋先弓以迎敵於左，則車右持矛以刺。右旋先矛以要敵，則將抽矢以射。勢以稍遠而便也。」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曰：「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『秦師過周北門，左右免冑而下。』蓋惟御者居中，故左右

---

❶「理」，《詩經稗疏》作「禮」。

❷「視」，《詩經稗疏》及《周禮注疏》並作「祝」。

下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：❶『楚許伯御樂伯，攝叔爲右。樂伯曰：致師者左射以菆。』皆足爲御在車中之證。故《詩疏》惟據鞌之戰以爲郤克在鼓下而居中，解張有『左輪朱殷』之言而居左。然將執旗鼓，豈必鼓定在中？解張之左輪朱殷，❷安知非射傷左手而流血於左耶？且是戰也，韓厥因夢，避左右而代御居中，杜注因有『自非元帥，御皆在中』之説，近於因文牽就，非有明證。總之，此詩左、右、中，本不可以一車言之。傳云『居中爲容好』，❸則以中軍爲軍中，猶中谷即谷中之比，並未嘗以中軍爲將，故左右亦必非車左、車右之謂。王氏謂『左旋右抽』爲戎車回旋演戰之法，申明毛義甚確，此即是『居軍中爲容好』也。」❹今按：王氏、胡氏據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以駁鄭箋將居中、御者在左之説，甚確。然以「左旋」爲戎車之左旋，則猶誤以箋説爲傳説也。竊考《牧誓》「王左杖黄鉞，右秉白旄以麾」，《史記·齊世家》「師尚父左杖黄鉞，右把白旄以誓」，《周禮·大司馬》「若師有功，則左執律，右秉鉞以先，愷樂獻于社」，❺僖二十三年《左傳》重耳曰「其左執鞭弭，❻右屬櫜鞬，以與君周旋」，所謂左右皆指君及將之左右手，是知詩云「左旋右抽」亦謂將之左右手也。旋車曰旋，旌旗之指麾亦曰旋。《説文》：「旋，周旋，旌旗之指麾也。从㫃、疋，疋，足也。」古者將執旗鼓。《公羊》宣十三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左傳正義》改。
❷「朱」，原作「車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❸「中」上，《毛詩後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有「軍」字。
❹「軍」，原作「車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❺「于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❻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左傳正義》改。

年「莊王親自手旌麾軍」，❶旌，即旗也。則左旋者，謂將左手執旗指麾以相周旋，教其坐作進退之節，故傳以左旋爲講兵，與《説苑・尊賢》篇云「今將軍方呑一國之權，提鼓擁旗，被堅執鋭，回旋十萬之師」，語正相合，非謂御者旋車也。抽，通作搯。《説文》：「搯者，拔兵刃以習擊刺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左旋右搯」。蓋本三家詩。言「拔兵刃」，則所該者廣，不得如傳云「抽矢」已也。左旋、右抽，皆即將在軍中作容好之事耳。

羔裘

「羔裘如濡」，傳：「如濡，潤澤也。」瑞辰按：古人服其服，則必其德能稱之，《召南・羔羊・序》所以云「德如羔羊」也。此詩「羔裘如濡」即言「洵直且侯」，二章「羔裘豹飾」即言「孔武有力」，蓋以羊有五善，豹有力而勇猛，亦取德稱其服之義。

「洵直且侯」，傳：「洵，均。侯，君也。」箋：「言古朝廷之臣皆忠直且君也。君者，言正其衣冠，❷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。」瑞辰按：「洵」，當讀如《叔于田》「洵美且仁」之「洵」。「洵」者，「恂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恂，信心也。」《釋詁》：「詢，信也。」「詢」，亦「恂」之假借。《韓詩外傳》作「恂」，乃正字耳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侯，美也。」《左氏傳》曰：「楚公子美矣君哉！」古字訓「君」者多有美義。「侯」爲「君」又爲「美」，猶「皇」與「烝」爲「君」又爲「美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烝、皇，君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皇、烝，美

❶「十三年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公羊傳注疏》，當作「十二年」。

❷「冠」，原作「貌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『洵直且侯』總括下二章『邦之司直』、『邦之彦兮』，『直』即司直，『侯』即『美士爲彦』。當從《韓》義爲允。」

「舍命不渝」，傳：「渝，變也。」箋：「舍，猶處也。是子處命不變。謂守死善道，見危授命之等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》「舍奠」、「舍菜」鄭注：「舍，讀爲釋。」「釋」，又通「澤」，《詩·載芟》「其耕澤澤」，「澤澤」，即「釋釋」也。《夏小正》「農及雪澤」，《管子·乘馬》篇作「農耕及雪釋」。《考工記》「水有時以凝，有時以澤」，「澤」亦「釋」之假借。是「舍」、「澤」古音近通用之證。《管子》引語曰：「澤命不渝，信也。」「澤」，猶「釋」也。「釋」，猶「舍」也。「舍」，即「捨」之媘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捨，釋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釋，捨也。」《釋文》引沈重《音》「舍，書者反」，是也。箋訓「舍」爲「處」，王訓「受」，並失之。命當讀如「死生有命」之「命」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雜上》云：「晏子御將馳，晏子撫其手曰：『徐之！疾不必生，徐不必死。鹿生于野，命懸于廚。嬰命有繫矣。』按之成節而後去。《詩》云：『彼己之子，舍命不渝。』晏子之謂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載晏子曰：「麋鹿在山林，其命在庖廚。命有所懸，安在疾驅！」末引此詩作「舍命不偷」，「渝」，古音如「偷」，「偷」即「渝」之假借。猶《山有樞》篇「他人是偷」，箋讀爲「愉」，皆謂雖至死而捨命亦不變耳。《説文》：「渝，變污也。」是「渝」乃由瀞變濁之稱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渝，變也。」《釋文》引舍人本「渝」作「𧹞」，「𧹞」又「渝」之或體。又通作「輸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輸，更也。」箋引《論語》「見危授命」，正讀「命」如「死生有命」之「命」。戴震言「自受命於君以至復命而後釋」，義近迂晦。

「邦之司直」，傳：「司，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呂氏春秋・自知》篇「湯有司直之士」，高注：「司，主也。直，正也，正其過闕也。」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曰：「以史魚爲司直。」是古有司直之官。上章言「洵直且侯」，是君子之處己以直。此章「邦之司直」，是言君子之能直人也。

「羔裘晏兮」，傳：「晏，鮮盛貌。」瑞辰按：「晏」與「殷」雙聲，「殷」，「盛」也。傳蓋以「晏」爲「殷」之假借，故訓爲鮮盛。宋玉《九辨》「被荷裯之晏晏兮」，王逸注：「晏晏，盛貌也。」義與毛同。今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晏晏、温温，柔也。」「晏」與「温」雙聲而義同，「晏」與「燠」亦雙聲。裘取其温，「晏」之義當爲温燠。至下句「三英粲兮」，乃言裘之鮮盛耳。

「三英粲兮」，傳：「三英，三德也。」箋：「三德，剛克、柔克、正直也。粲，衆意。」瑞辰按：《羔羊》詩傳：「素絲以英裘。」三英，當指裘飾。《初學記》二十六引郭璞《毛詩拾遺》曰：「英謂古者以素絲英飾裘，即上『素絲五紽』也。」《田間詩學》引范氏說，謂五紽、五緎、五總即此詩三英，是也。古者衣以章身，即以表德。傳云「三英，三德」者，蓋謂以象三德耳。「粲」，當讀如「三女爲㛑」之「㛑」。《說文》：「三女爲㛑。美也。」❶三英之美爲「粲」，與三女爲「㛑」義同，故箋訓爲「衆」，正以三女爲「㛑」，猶人三成衆也。「於粲洒埽」，毛傳：「粲，鮮明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粲，鮮也。」「粲」皆「㛑」之假借。

「邦之彦兮」，傳：「彦，士之美稱。」瑞辰按：《釋訓》：「美士爲彦。」《詩》正義引舍人

❶ 「美」上，《說文》有「㛑」字。

曰：「國有美士，爲人所言道。」郭注「人所言詠」，義本舍人。《説文》：「彦，美士有彣，人所言也。从彣，厂聲。」其義均與毛傳「美稱」義合。

遵大路

「摻執子之袪兮」，❶傳：「摻，擥。袪，袂也。」箋：「思望君子，於道中見之，則欲擥持其袂而留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操，把持也。」「擥，撮持也。」二字義同。「摻」疑爲「操」字之譌，故傳訓爲「擥」。據《文選》宋玉《登徒子好色賦》曰「遵大路兮攬子祛」，則三家詩有作「攬」者。「攬」，即「擥」字之俗，故傳以「摻」爲「擥」。魏晉間避武帝諱，凡从「喿」之字多改从「參」。八分「喿」字多寫从「条」，形近易誤。《北山》詩「或慘慘畏咎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慘，本作懆。」《抑》詩「我心慘慘」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作「懆」。餘如「勞心慘兮」、「憂心慘慘」，並當爲「懆」，是其類也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摻，操也。」蓋以其時「操」多假作「摻」，故遂以「摻」爲「操」耳。此詩正義云：「以摻字从手，又與執共文，故爲擥也。」又引「《説文》：『摻，參聲，斂也。』『操，喿聲，奉也。』二者義皆小異」。據《廣雅·釋詁》「奉，持也」，是正義引《説文》「操，奉也」之訓，亦以與執共文，作「操」爲近，但未能確定「摻」爲「操」字之借耳。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皆無「摻」字，蓋因魏晉間「慘」、「操」不分，淺者誤删其一。《詩》正義引《説文》「操，奉也」，與二徐本訓爲「把持」，詞亦微異。

❶「袪」，原作「袂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「不寔故也」，傳：「寔，速也。」箋：「子無惡我擥持子之袂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使我然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寔，速也。」《詩》疏引舍人云：「寔，意之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寔，居之速也。从宀，疌聲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疌，疾也。」「疾」，亦速也。《字通》作「撍」，與「疌」同。《周易》「朋盍簪」，晁氏說之云：「簪，京本、蜀才本作『撍』。陰弘道案：『張揖《古今字詁》「疌」作「撍」，❶《埤蒼》云：「撍，疾也。」「撍」與「簪」同。』王元叔謂：『《詩》「不寔」字，祖感反。』」是「疌」與「撍」即「寔」也。「寔」字訓「速」，「速」當讀同《孟子》「可以速則速」之「速」。趙注《孟子》：「速，速去也。」「速」對「久」言，「久」爲「遲留」，故知「速」爲「速去」。《詩》言「不寔故」、「不寔好」者，正《序》「君子去之，國人思望」之意，謂君子不宜速去其故交舊好也。「寔」訓「速」，「速」，猶「疾」也。古字訓「疾」訓「速」者，即有「去」義。「疌」之訓「速」又訓「去」，猶「趨」之訓「疾」又訓「行」，「行」又訓「去」，「走」訓「趨」又訓「去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趨，疾也。」「趨，行也。」「行，去也。」「走，趨也。」「走，去也。」去之速爲「寔」，進之速亦爲「寔」。「速」、「肅」古通用。韋昭《國語注》：「肅，速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肅，進也。」又曰：「肅，疾也。」「肅，速也。」是其證也。箋蓋訓「速」爲「進」，「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」猶云「不進於先君之道」，二章箋「不速於善道」猶云「不進於善道」也。然義近迂晦，不若訓「速」爲「去」，義較明顯。嚴《緝》釋此詩曰：「不可倉卒於故舊，言棄去之速也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不敢速忘故舊之情。」其說與予正同。

❶ 「揖」，原作「楫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遵大路兮」，《經義述聞》謂：「二章『路』字當作『道』，與手、𣪁、好爲韻。凡《詩》次章全變首章之韻，則第一句先變韻。」今按王説是也。齊詩《還》次章以「道」與「茂」、「牡」、「好」爲韻，正與此詩同。詩蓋因首章作「路」，遂相承而誤。

「無我魗兮」，「魗，棄也」。箋：「魗，亦惡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魗，本亦作『𣪁』，又作『𣪁』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𢾅，棄也。从攴，𠷎聲。《周書》以爲討。」正本《毛詩》。「𣪁」即「𢾅」之隸變，是知《毛詩》原作「𣪁」。「𣪁」與「魗」音近通用，猶《禮》「在醜夷不争」，「醜」即「疇」之借字也。據《説文》「醜，可惡也」，則知箋云「魗，亦惡也」正以「𣪁」爲「魗」之假借，其經文字仍作「𣪁」，故《釋文》引或云：「鄭音爲醜。」若經文作「魗」，則亦「醜」之或體，《釋文》不得言鄭音「醜」矣。《説文》有「醜」無「魗」，今經文作「魗」，皆誤从箋義以改經字。

女曰雞鳴

「女曰雞鳴，士曰昧旦」，箋：「此夫婦相警覺以夙興，❶言不留色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昧旦」猶言「昧爽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昧爽，旦明也。」段玉裁本作「且明」，非也。「旦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明也。从日見一。一，地也。」日始出地，猶未大明，故《説文》以「旦」釋「昧爽」。「昧」、「昒」雙聲，古通用。《漢·郊祀志》「昒爽」即「昧爽」。《三倉解詁》云：「曶，明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昒，尚冥也。」「昧」字注：「一曰闇也。」「昧旦」爲未大明貌，故爲「將旦」

❶「覺」，原作「戒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之稱。《列子・湯問》曰「將旦昧爽之交」，是其證矣。古者雞鳴而起，昧爽而朝。《内則》「成人皆雞初鳴適父母舅姑之所，未冠笄者昧爽而朝」，皆昧旦後於雞鳴之證。「女曰雞鳴」者，警其起也。「士曰昧旦」，言已爲將明之時，有不止於雞鳴者。與齊詩「雞既鳴矣，朝既盈矣」同義。孔疏謂「雞鳴，女起之常節。昧旦，士起之常節」，失之。

「明星有爛」，傳：「言小星已不見也。」箋：「明星尚爛爛然，早於别色時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明星謂之启明。」此詩「明星」及《詩・東門之楊》「明星煌煌」皆謂启明之星。启明爲大星，故傳言「小星已不見」耳。

「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」，傳：「宜，肴也。」箋：「所弋之鳧雁，我以爲加豆之實，與君子共肴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宜，肴也。」此傳所本。「肴」與「殽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殽，相雜錯也。」「殽」爲治肉之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宜，事也。」《秦策》注：「事，治也。」「宜」爲「事」，即「治」，故治肉亦得名宜。下文「宜言」亦當訓「肴」，猶「弋言加之」承上「弋鳧與雁」而言，則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言之當矣。又按：「與子宜之」方言「肴」，則「弋言加之」專言「弋」，不應以「加之」爲「加豆」。陸佃《埤雅》云：「『加』與『玄鶴加』、『加雙鶬』之義同。」蘇氏《詩傳》亦引《史記》「弱弓微繳，加諸鳧雁之上」爲證。朱傳從之，是也。箋以「加」爲「加豆」，失之。

「琴瑟在御」，傳：「君子無故不徹琴

瑟。」❶瑞辰按：何休《公羊注》引《魯詩傳》曰：「天子日食舉樂，❷諸侯不釋縣，大夫士日琴瑟。」《白虎通》引《詩》傳同。此詩「琴瑟」承上「飲酒」言，正大夫士食用琴瑟之謂。

「莫不靜好」，傳：「賓主和樂，莫不安好。」瑞辰按：「靜」者，「靖」之假借。《釋詁》：「靖，善也。」「莫不靜好」猶云「莫不嘉好」。《大雅》「籩豆靜嘉」，「靜」亦「靖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靖，立竫也。」「竫，亭安也。」凡經傳安「靜」字皆當作「竫」，「靖」與「竫」通，故亦假作「靜」。若「靜」之本義，則《説文》自訓爲審。

「雜佩以贈之」，傳：「雜佩者，珩璜、琚瑀、衝牙之類。」瑞辰按：《大戴記・保傳》篇云：「下車以佩玉爲度，上有葱衡，下有雙璜、衝牙，❸玭珠以納其間，琚瑀以雜之。」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亦云：「佩上有雙衡，下有雙璜，琚瑀以雜之，衝牙、蠙珠以納其間。」據此，是衡璜、衝牙爲佩玉之大名，其中雜貫以琚瑀，乃爲雜佩，與毛傳兼指珩璜、衝牙言異。又按：《玉藻》「佩玉有衝牙」，鄭注：「衝牙居中央，以前後觸也。」《三禮舊圖》云：「衝長五寸，博一寸，璜徑二寸。衝牙長三寸。」皆以衝牙爲一玉。盧辯云：「衝在中，牙在傍。」皇侃説：「衝居中央，牙是外畔兩邊之璜。」謂衝、牙爲二玉，又誤以璜爲牙，失之。又按：詩以「贈」與「來」韻，爲古「之咍」與「蒸登」通用。孔廣森曰：「『能』可以讀『耐』，『螣』可以讀『滕』，則『贈』亦可以讀『載』。『贈』从『曾』聲，『曾』之言『則』也，

❶「徹」，原作「撤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❷「日食」，《公羊傳注疏》作「食日」。
❸「衝」，原作「衡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『則』之言『載』也。此六書轉注之道。」其説是也。戴氏震謂「贈」當作「貽」，失之。

有女同車

「有女同車，顔如舜華」，傳：「親迎同車也。舜，木槿也。」箋：「鄭人刺忽不娶齊女，與之同車，故稱同車之禮，齊女之美。」瑞辰按：上言「有女同車」，實陳親迎之禮，謂忽娶陳女也。下言「彼美孟姜」，乃慕齊女德美之詞，故言「彼美」以別之。下章仿此。錢澄之謂：「上四句言忽所娶陳女徒有顔色之美，服飾之盛，下二句盛言齊女之美且賢，以刺忽之不昏于齊。」其説是也。箋謂前四句是稱親迎之禮，齊女之美，失之。《説文》：「蕣，木槿，朝華暮落者。」引《詩》「顔如蕣華」。高誘《吕覽注》引亦作「蕣」。今《毛詩》作「舜」，渻借字。

山有扶蘇

「山有扶蘇」，傳：「扶蘇，扶胥小木也。」瑞辰按：下句「隰有荷華」，二章橋松、游龍，皆實言草木之名，不應「扶蘇」獨泛言小木。《釋木》：「輔，小木。」「小木」即「木」之名。錢大昕曰：「扶、輔聲義皆相近，長言爲扶蘇，急言爲輔。」其説是也。孔疏謂扶蘇小木，《釋木》無文，由不知「扶蘇」即「輔」耳。「胥」、「疏」、「蘇」疊韻字，古通用。「扶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枎」，云：「枎疏，四布也。」郭忠恕《佩觿》，「山有枎蘇」與「扶持」別，是知今作「扶」者，同音假借。「扶疏」，又通作「蒲

蘇」,《公羊》何休注:「暴,❶蒲蘇桑也。」《釋文》傳作「扶蘇,扶胥木也」,無小字,亦誤。

「不見子都」,傳:「子都,世之美好者也。」瑞辰按:「都」、「奢」古同音通用。《荀子》「閭娵、子奢,莫之媒也」,子奢即子都也。《左傳》鄭莊公時有子都。《孟子》趙注:「子都,古之姣好者也。」《孟子》以子都與易牙、師曠並舉,則子都實有其人耳。

「乃見狂且」,傳:「狂,狂人也。且,辭也。」瑞辰按:「狂且」與下章「狡童」對文。據《狡童》篇傳「昭公有壯狡之志」,《褰裳》篇「狂童」傳「狂行童昏所化也」,是狡童、狂童皆二字平列,「狂」「且」亦二字同義。「且」當爲「伹」字之渻借。《説文》:「伹,拙也。」《廣韻》作「拙人也」。《廣雅》:「伹,鈍也。」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「伹」音「疽」。「狂伹」謂狂行拙鈍之人,不得如《褰裳》篇「狂童之狂也且」以「且」爲語詞也。又按:《説文》「㜘」、「怚」並曰「驕也」,義與狂近,「且」或即「怚」字之省借。

「山有橋松」,《釋文》:「橋,本亦作喬,毛作橋,鄭作槁。」盧氏《考證》曰:「箋不言『橋』當作『槁』,是經本作『槁』,作『橋』及『喬』皆王肅本。」瑞辰按:上章傳「高下大小各有其宜」,兼釋二章之義,喬松亦言其大。毛本自作「橋」,或依本字作「喬」。盧謂經本作「槁」,非也。「喬」,从「高」聲,故鄭以「橋」爲「槁」之假借,遂以「槁」字釋之。猶傳《尚書》者爲歐陽高,而《説文》引作歐陽喬也。《呂氏春秋·介立》篇引介子推賦詩「四蛇從之,得其雨露,一蛇羞之,橋死于中野」,「橋死」,即「槁死」,則「橋」、「槁」古固

❶「暴」下,《公羊傳注疏》有「桑」字。

通用矣。

「隰有游龍」，傳：「龍，紅草也。」箋：「游龍，猶放縱也。紅草放縱枝葉於隰中，喻忽聽恣小臣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紅，蘢古。其大者蘬。」「龍」，即「蘢」之省借。紅即今名水葒者，游龍蓋狀其疎縱之皃。其性宜濕，故傳前章云「高下大小各得其宜」。箋言喻小人放恣，似非詩義。

「不見子充」，傳：「子充，良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孟子》：「充實之謂美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充，美也。」子充猶言子都，故爲良人。

蘀兮

「蘀兮蘀兮，風其吹女」，傳：「蘀，槁也。人臣待君倡而後和。」箋：「槁，謂木葉也。木葉槁，待風乃落。興者，風喻號令也，喻君有政教，臣乃行之。言此者，刺今不然。」瑞辰按：《序》言「君弱臣强，不倡而和」。詩「蘀兮蘀兮」喻君弱也。「風其吹女」喻臣强也。「叔兮伯兮」二句謂羣臣自相倡和，不待君倡，《序》所謂「不倡而和」也。傳以上二句爲興下倡和，似非詩義。《豳風》「十月隕蘀」，傳：「蘀，落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草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蘀。」又曰：「㯂，木葉陊也。讀若薄。」小徐云：「此亦『蘀』字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『㯂』與『蘀』同。」「蘀兮蘀兮」蓋將落未落之辭。

狡童

「彼狡童兮」，傳：「昭公有壯狡之志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狡，少犬也。」狡本少犬之名，引申爲狡好，又爲狡健。《廣雅》：「狡，

健也。」「狡」，通作「佼」，《月令》「養壯佼」，《淮南子》高注「壯佼，多力之士」是也。「童」，古作「僮」，爲未冠之稱，又爲僮昏之稱。《褰裳》詩「狂童」，傳：「狂行童昏所化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僮，癡也。」狡童，猶狂童，謂其壯狡而僮昏也。《史記》箕子《麥秀歌》「彼狡僮兮，不與我好兮」，所謂狡僮者，紂也。詩刺昭公爲狡童，與箕子刺紂爲狡童正同。正義謂「狡好之幼童」，失之。

「維子之故」，瑞辰按：「故」當讀如《式微》詩「微君之故」，「故」猶「難」也。昭公屢遭放逐之難，故言「維子之故」。

「使我不能息兮」，傳：「憂不能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息」對「餐」言，謂「喘息」也。人之氣，急曰喘，舒曰息，渾言則喘亦爲息。故《説文》曰：「息，喘也。从心自，會意。」「自」者，「鼻」也。心气必从鼻出，故从心自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喘，疾息也。」「齂，卧息也。讀若虺。」《黍離》詩「中心如噎」，傳：「謂噎憂不能息也。」劉台拱曰：「噎、憂雙聲，憂讀爲嚘。《説文》『欭，嚘也』，『欭嚘』，即『噎憂』。《玉篇》引毛傳多『謂』字，不誤。今本譌脱。」段玉裁言此詩「憂不能息」，「憂」，亦讀爲「嚘」。今按：前章傳「憂懼不能餐也」，此章不言「懼」，但曰「憂不能息」，正「憂」當讀如「嚘」之證。《玉篇》：「嚘，於求切。」引「《老子》曰：『終日號而不嚘。』嚘，氣逆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欭，咽中息不利也。」不能息即言气息不利耳。

褰裳

「褰裳涉溱」，傳：「溱，水名也。」瑞辰

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溱水，出桂陽臨武，入洭。」❶「潧水，出鄭國。」引《詩》作「潧與洧」。《水經》曰：「潧水出鄭縣西北平地。」字以作「潧」爲正。《詩》以「溱」與「人」爲韻，在古音「真」「臻」類，故假「溱」作「潧」，猶「增增」作「溱溱」也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增增，衆也。」《魯頌》「烝徒增增」傳本之。《小雅·無羊》詩「室家溱溱」，傳：「溱溱，衆也。」即「增增」。

「豈無他士」，傳：「士，事也。」箋：「他士，猶他人也。」段玉裁《説文注》謂：「經文本作『豈無他事』，傳曰『事，士也』。今本依傳改經，又依經改傳，而傳遂不可通矣。」瑞辰按：段説非也。《豳風》「勿士行枚」，《周頌》「陟降厥士」、「保有厥士」，傳並曰：「士，事也。」此傳以「士」爲「事」之假借，正與彼同。然與前章「他人」不相類，故箋易其義而以本字釋之曰：「他士，猶他人也。」若經本作「事」，傳改爲「士」，則其義已顯，箋不須更云「他士猶他人」矣。《祈父》「予王之爪士」，傳亦云：「士，事也。」箋於首章已云「爪牙之士」以易傳義，故本章無箋。汪龍《毛詩異義》謂經文本作「爪事」，傳作「事，士也」，今本爲後人所改，其説亦非。經傳中訓「士」爲「事」者多矣，未有訓「事」爲「士」者也。

「狂童之狂也且」，傳：「狂行童昏所化也。」瑞辰按：❷《晉語》：「僮昏不可使謀。」「僮」、「童」古字通。《易釋文》引《廣雅》「童，癡也」，《賈子·道術》篇「反慧爲童」，晉胥童字之昧，皆「童」爲昏昧之義。

❶ 「洭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匯」。
❷ 「按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丰

「俟我乎巷兮」，傳：「巷，門外也。」箋：「出門而待於巷中。」瑞辰按：王觀察曰：「古謂里道爲『巷』，亦謂所居之宅爲『巷』，故《廣雅》曰：『衖，尻也。』『衖』、『巷』古字通。《論語》『在陋巷』，❶《秦策》曰『窮巷堀門』，《楚策》『堀穴窮巷』，《韓詩外傳》『窮巷白屋』，《莊子》『窮閻陋巷』，皆謂巷爲所居之宅，非街巷之巷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此謂「俟我乎巷兮」，正當謂「巷」爲居室。「巷」，對「堂」言，蓋合齊詩之俟著、俟庭言之，在門内不在門外，《説苑》所云「拜諸母於大門」也。下章「俟我乎堂」即「堂室」之「堂」，❷與齊詩「俟我於堂」及《説苑》言「女辭父于堂」正同。箋易「堂」爲「棖」，孫毓引《禮》「門側之堂謂之塾」，《釋文》「堂，門堂也」，皆由誤以「巷」爲「里巷」之「巷」，因誤以「堂」爲里巷門側之堂耳。

東門之墠

「東門之墠」，傳：「東門，城東門也。墠，除地町町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壇，依字當作『墠』。」正義曰：「偏檢諸本，字皆作『壇』。《左傳》亦作『壇』。其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言『壇』『墠』者，皆封土謂之『壇』，除地者謂之『墠』，『壇』、『墠』字異，而作此『壇』字，讀音曰『墠』，蓋古字得通用也。今定本作『墠』。」瑞辰按：《祭法》鄭注：「封土爲壇，除

❶「語」，原作「論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乎」，原作「於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地爲墠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墠，野土也。」「壇，祭壇場也。」據傳云「除地町町者」，是字作「墠」爲正。《釋文》及正義本作「壇」者，假借字也。《周官·大司馬》「暴内陵外，❶則壇之」，注：「壇，讀如『同墠』之『墠』。」《司儀》注：「故書『壇』作『墠』。」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舍不爲壇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服虔本作『墠』。」是「壇」、「墠」古聲近通用之證。據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韓詩傳》曰：「墠，猶坦。」是知作「墠」者本《韓詩》也。定本及《唐石經》、今正義本作「墠」者，皆以《韓詩》改《毛詩》耳。

「茹藘在阪」，傳：「茹藘，茅蒐也。男女之際，近而易則如東門之墠，遠而難則茹藘在阪。」箋：「墠邊有阪，茅蒐生焉。茅蒐之爲難淺矣，易越而出。此女欲奔男之辭。」瑞辰按：茹藘，染艸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茅蒐，茹藘。人血所生，可以染絳。」詩刺不待禮而奔，蓋以帛必待染而後成章，興男女必待禮而後成婚。傳以墠阪爲喻難易，非詩義也。箋以爲女欲奔男之詞，則愈失之遠矣。

「東門之栗，有踐家室」，傳：「栗，行上栗也。踐，淺也。」箋：「栗而在淺家室之内，言易竊取。栗，人所啗食而甘耆，❷故女以自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「踐」作「靖」，云：「靖，善也。言東門之外，栗樹之下，有善人可與成爲家室也。」據《曲禮》「日而行事則必踐之」，鄭注「踐讀曰善」，是「踐」本可訓「善」。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韓詩》作「竫」，「竫」亦「善」也。但據上「東門之栗」毛傳訓爲「行上栗」，則「有踐」當讀如「籩豆有踐」之「踐」，从毛傳訓爲行列貌，謂表行

❶ 「陵」，原作「凌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❷ 「耆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栗於家室之前，皃如有列整齊也。「踐」與「翦」古通用。《爾雅》：「翦，齊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前」，曰「齊斷也」。齊斷曰「翦」，籩豆及樹木行列整齊亦通曰「翦」。「踐」，即「翦」也。「翦」，通作「踐」，猶《玉藻》之「弗身踐也」，「踐」，當爲「翦」也。「踐」訓爲「齊」，猶宓不齊字子賤，「賤」亦「翦」之假借也。毛傳訓「淺」，《韓詩》訓「善」，皆失之。「栗」取「戰栗」之義。詩人蓋以栗之有行列喻人行禮之有法度。箋以「栗甘」爲喻，失之。

風雨

「風雨淒淒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湝」字注：「一曰湝湝，寒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風雨湝湝」。當即「風雨淒淒」之異文。「湝」、「淒」音義相近。「湝」，又通「喈」。《詩》「北風其喈」，「喈」亦寒意。

「風雨瀟瀟」，傳：「瀟瀟，暴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有「潚」無「瀟」，「潚」字注云：「清深也。」水之清者多疾，《方言》：「清，急也。」故引申之義爲「疾」。《思玄賦》「迅猋潚其媵我」，舊注：「潚，疾皃。」義同毛傳。《廣韻》一《屋》二《蕭》皆有「潚」無「瀟」。胡承珙曰：「明刻舊本《毛詩》作『潚』，今本誤作『瀟』。猶《水經·湘水》篇『出入瀟湘之浦』，今亦訛作『瀟』也。」今按：「潚」字入聲，音「肅」，平聲同「羞」，轉音「霄」，其字或借作「蕭蕭」。《楚詞·九歎》「秋風瀏以蕭蕭」，又《九懷》「秋風兮蕭蕭」，「蕭蕭」，❶即「潚潚」之假借。後人不知「蕭」有「霄」音，故妄增「瀟」字耳。

❶ 「蕭蕭」，原作「蕭皆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「鷄鳴膠膠」，傳：「膠膠，猶喈喈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玉篇》：「嘐，古包切，雞鳴也。」啁下引《説文》曰：「啁嘐也。」《廣韻》引《詩》「鷄鳴嘐嘐」，「膠膠」即「嘐嘐」之假借。

「風雨如晦」，傳：「晦，昏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晦，冥也。」《釋天》：「天氣發，❶地不應，曰雺。地氣發，天不應，曰霧。霧謂之晦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雺，亦作霚。霧，亦作霿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地氣發，天不應，曰霚。天氣下，地不應，曰霿。霿，晦也。」與《爾雅》互易。段玉裁謂：「當以許書爲正。『霿』或作『霧』者，誤。」今按：此詩「如晦」當指霿氣言之。「霿」，《釋名》作「蒙」，《開元占經》作「濛」，引《月令》仲冬「氛濛冥冥」。今《月令》作「氛霧」，「霧」乃「霿」之誤也。《洪範》曰「蒙恒風若」，「蒙」爲恒風之象，故知「風雨如晦」當指霿晦言也。《公羊》僖十五年：「己卯晦，震夷伯之廟。」傳：「晦者何？冥也。」《解詁》曰：「晝日而冥。」是「晦」即晝晦，正指霿氣所爲，非「明動晦休」之「晦」。

青衿

「青青子衿」，傳：「青衿，青領也。學子之所服。」箋：「禮，父母在，衣純以青。」瑞辰按：「衿」，《漢石經》作「裣」，爲正字。《釋文》：「衿，本亦作襟。」「衿」、「襟」皆隸變字也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衣眥謂之襟。」郭注：「交領。」李巡曰：「交眥，衣領之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衿謂之交。」均與毛傳合。《説文》：「衽，衣裣也。」「裣，交衽也。」據《玉藻》「衽當旁」，則許云「交衽」謂裳際之衽，與交領異

❶「發」，《爾雅注疏》作「下」。

義。蓋「裣」本衣衽之稱，古者斜領下連於裣，如今小兒衣領，亦謂之「裣」耳。至《爾雅·釋器》「衿謂之袸，佩衿謂之褑」，「衿」乃「紟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作「紟」，「衣系也」，籀文作「縊」。據《玉篇》「衿亦作紟，結帶也」，則「衿」爲「紟」之或體，《詩》作「衿」亦假借字。

「子寧不嗣音」，傳：「嗣，習也。古者教以詩樂，誦之歌之，弦之舞之。」箋：「嗣，續也。女曾不傳聲問我。以恩，責其忘己。」瑞辰按：《墨子·公孟》篇曰：「誦《詩》三百，弦《詩》三百，歌《詩》三百，舞《詩》三百。」此毛傳所本。「嗣」，《韓詩》作「詒」，「詒，寄也。曾不寄問也」。此箋義所本。「詒」、「嗣」古通用。《虞書》「舜讓于德不嗣」，《史記集解》引《今文尚書》作「不台」，是其證矣。傳、箋説各有本，據《序》言「刺學校廢」，當以傳義爲允。

「縱我不往，子寧不來」，傳：「不來者，言不一來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往來」，即「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」之謂。

「挑兮達兮」，傳：「挑達，往來相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岦，滑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岦兮達兮」。《辵部》「達」字注又引《詩》「佻兮達兮」。《方言》：「佻，疾也。」又通「窕」，成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楚師輕窕。」又通「條」，「挑達」猶「條達」。《尚書大傳》「晦而日見西方謂之朓」，鄭注：「朓，條也。條達，行疾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達，行不相遇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詩》作「撻」。《商頌·殷武》毛傳：「撻，疾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撻，達也。」「達」，或从「大」，音義近「泰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泰，滑也。」「滑，利也。」「滑」與「疾」義相成。「挑達」雙聲字，蓋疾行滑利之貌。春秋鄭罕達

字子姚，「姚」者，「佻」字之借，即取《詩》「挑達」之義。又按：正義曰：「明其乍往乍來，故知『挑達』爲『往來』貌。」是正義本傳無「相見」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挑達，往來見貌。」胡承珙曰：「古『貌』字作『皃』，或誤爲『見』，淺人因於『見』下妄添『貌』字耳。」

「在城闕兮」，傳：「乘城而見闕。」箋：「國亂，人廢學業，❶但好登高，見於城闕，以候望爲樂。」正義引《釋宮》「觀謂之闕」，云：「闕是人君宮門，非城之所有，且宮門觀闕不宜乘之候望。此言『在城闕兮』，謂城之上別有高闕，非宮闕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闕」者，「𩫵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𩫵，缺也。古者城闕其南方，謂之『𩫵』。从𩫖。」「𩫖，象城𩫖之重，兩亭相對也。」今按：「郭」爲重城，象兩亭相對，兩亭即內外城臺也。蓋古諸侯之城，三面皆重設城臺，惟南方之城無臺，其形缺然，故謂之「𩫵」。借作「闕」。《公羊》定十二年何休注：「天子周城，諸侯軒城。軒城者，闕南面以受過也。」與《説文》城缺南方義合。《周官・小胥》：「王宮縣，諸侯軒縣。」《春秋傳》謂之曲縣。軒城猶軒縣，曲縣也，其形缺然而曲。惠士奇曰：「古文曲作凵，象缺之形。」是也。城闕即南城缺處耳。孔疏既謂闕非城之所有，又謂城之上別有高闕，非也。《公羊》疏疑爲城墉不完，則益誤矣。

揚之水

「終鮮兄弟」，箋：「鮮，寡也。忽兄弟爭國，親戚相疑，後竟寡於兄弟之恩。」瑞辰

❶「學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按：「終」，猶「既」也，「已」也。《王風・葛藟》篇曰「終遠兄弟」，傳：「兄弟之道已相遠矣。」正以「已」釋「終」字。箋於彼亦曰：「今已遠棄族親矣。」此詩「終鮮兄弟」猶云已鮮兄弟。箋以「後竟」釋「終」，失之。

「人實迋女」，傳：「迋，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迋，往也。」「誑，欺也。」「誑」、「迋」古音近，故傳以「迋」爲「誑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「迋」字注引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子無我迋。」又：《左氏傳》曰：「是我迋吾兄也。」皆借「迋」爲「誑」。

出其東門

「縞衣綦巾」，傳：「縞衣，白色，男服也。綦，蒼艾色，女服也。」箋：「縞衣綦巾，所爲作者之妻服也。綦，綦文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綥，帛蒼艾色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綥」。❶猶《左傳》「楚人惎之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𢍏」，杜林以「𢍏」爲「騏」字也。許專以綥巾爲未嫁女服，即本毛傳綦巾女服之説申言之也。今按：毛傳以縞衣爲男服，於經義未協。縞衣亦未嫁女所服也。《夏小正》八月「玄校」，傳：「玄也者，黑也。校也者，若褖色然。一本「褖」作「緑」。婦人未嫁者服之。」今按：「校」之言「皎」，謂白色也。婦人未嫁服校衣，正縞衣爲未嫁女所服之證。若傳以「校」爲褖色，則誤以「白」爲黑，且誤以女嫁時所服爲未嫁女服矣。「褖衣」通作「緣衣」。《周官・内司服》「緣衣」注：「男子之緣衣黑，則是亦黑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褖衣，褖然色黑也。」此褖衣色黑之證。《士喪禮》「陳襲事，褖衣」，注：「黑衣裳赤緣，謂之褖。褖之言緣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緣謂之純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緣，衣純也。」《士昏

❶「綥」，原作「綦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説文》改。

禮》「女次純衣纁袡」，「純」當讀「黗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黗，黃濁黷也。」❶《廣雅》：「黗，黑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黗，黃黑色也。」是知純衣即緣衣，緣衣即褖衣。鄭康成以純衣爲絲衣者，誤也。此女始嫁服褖衣之證。《玉藻》「麛裘，絞衣以裼之」，「絞」亦皎然色白，猶《夏小正》「玄校」之「校」，謂縞衣也，與《論語》「素衣麛裘」取衣色與裘相稱者正合。鄭康成以「絞」爲蒼黃色，亦誤。至此箋以「綦」爲「綦文」，與《秦風》傳「騏，綦文」合，蓋讀「綦」如「騏」。騏爲青黑色文，爲交錯之文，與傳說異。

「聊樂我員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員，本亦作云。」正義：「員、云古今字，助句詞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員」當讀如「婚姻孔云」之「云」，彼箋云：「云，猶友也。」「有」與「友」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「員」、「云」並曰「有也」。《詩》言不相親者云「亦莫我有」，則言其相親有者宜曰「聊樂我員」矣。正義以「員」爲助句詞，失之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魂」，「魂」即「云」字之假借。《韓詩》訓爲「神」，亦非。

「出其闉闍」，傳：「闉，曲城也。闍，城臺也。」箋：「『闍』讀當如『彼都人士』之『都』，謂國外曲城之中市里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宮》云：『闍謂之臺。』闍是城上之臺，謂當門臺也。闍既是城上之臺，則知闉是門外之城，即今之門外曲城是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闉，闉闍，城曲重門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出其闉闍」。又曰：「闍，闉闍也。」「闉闍」二字當從許君併言之，謂出此曲城重門，義始明顯。闍爲臺門之制，上有臺則下必有門，有重門則必有曲城，二者相因。「出其闉闍」謂出此曲城重門，故「闉」「闍」二字皆從「門」也。箋讀「闍」爲「都」，失之。

❶「黷」，《說文》作「黑」。

「有女如荼」，傳：「荼，英荼也。言皆喪服也。」箋：「荼，茅秀。物之輕者，飛行無常。」瑞辰按：「如荼」與「如雲」皆取衆多之義。「荼」，或作「蒤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蒤、𦯬，茅穗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𦯬，茅秀也。」《豳風》傳：「荼，萑苕也。」《夏小正》七月「灌荼。灌，聚也。荼，萑葦之秀」。是茅秀爲荼，葦秀亦爲荼。《爾雅》：「蔈、荂，荼。猋、麃，❶芀。」又曰：「葦醜，芀。」蓋對文則茅秀爲荼，葦秀爲芀，散言則茅、葦之秀通可稱荼，皆取色白爲義。灌荼則有叢聚之象，故以喻衆多也。傳以「如荼」爲皆喪服，似非詩義。

「匪我思且」，箋：「匪我思且，猶匪我思存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徂、在，存也。」「且」即「徂」之渻借，故箋謂「且」猶「存」。《釋文》「且」音「徂」，引《爾雅》「徂，存也」爲證。《說文》：「在，存也。」《爾雅》既曰「徂，往」又曰「徂，存」者，郭注謂義取反覆旁通。《說文》：「迌，往也。或从彳作『徂』，籀文作『𨖍』。」是「迌」與「𨖍」皆「徂」字之異體。又通作「䖒」。《說文》：「䖒，且往也。」

「縞衣茹藘」，傳：「茹藘，茅蒐之染，女服也。」箋：「茅蒐，染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茹藘，茅蒐。」李巡注：「茅蒐，一名茜，可以染絳。」《釋器》：「三染謂之纁。」郭注：「纁，絳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纁謂之絳。」是茹藘染絳即纁也。《士昏禮》「女次純衣纁袡」，茹藘所染當即纁袡。《方言》：「蔽厀，齊魯之郊謂之袡。」《釋名》：「韠，蔽也，所以蔽厀前也。婦人蔽厀亦如之。」纁袡即婦人蔽厀。鄭注《士昏禮》謂以纁爲之緣，失之。《方言》又云：「蔽厀，魏宋南楚之

❶「麃」，《爾雅注疏》作「藨」。

間謂之大巾。」箋但曰「茅蒐，染巾」，不言大巾，蓋泛言拭物之巾，説亦未確。

野有蔓草

「野有蔓艸」，傳：「蔓，延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蔓」者，「曼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蔓，葛屬也。」「曼，引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引、延，長也。」是蔓爲艸名，「滋曼」字古秪作「曼」。毛傳訓「延」，猶《説文》訓「引」也。今經傳通借「蔓」爲「曼」。

「零露漙兮」，傳：「漙漙然盛多也。」箋：「零，落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零」，《石鼓文》及「説文」俱作「霝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霝，雨零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霝，落也。」據正義云「『靈』作『零』字，故爲落也」，是正義本經原假「靈」作「霝」，箋當云「靈，落也」，唐以後始作「零」耳。《説文》：「䨖，雨䨖也。」此下雨本字，今經典通借作「落」矣。《釋文》：「漙，本又作團。」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毛詩》「零露團兮」，與《釋文》所引一本合。《説文》：「摶，以手圜之也。」舊作「圜也」，此从段本依《韻會》補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團，圜也。」「團」與「摶」音近而義同。顔師古《匡謬正俗》云：「『零露漙兮』，古本有『水』旁作『專』者，亦有單作『專』字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有「摶」與「團」，而無「漙」字，《新附》始有之，「漙」蓋後作字也。《周禮》假「專」爲「團」，則作「專」者亦媘借字。至吕忱《字林》有「䨆」字，云「露貌」，音上兖反；《玉篇》有「𩃬」，云「𩃬𩃬，露多」，皆後人所增益，古只作「摶」、「團」與「專」耳。

「清揚婉兮」，傳：「清揚，眉目之間婉然美也。」瑞辰按：據《齊風·猗嗟》篇首章曰「美目揚兮」，次章曰「美目清兮」，三章即合

之曰「清揚婉兮」，是清、揚皆指目之美。此詩「清揚婉兮」義與彼同，不必如毛傳以「揚」爲揚眉而指爲眉目之間也。《方言》：「好目謂之順。燕代朝鮮洌水之間曰盱，或謂之揚。」是好目爲「揚」之證。蓋目以清明爲美，揚亦明也。《淮南·覽冥訓》高注：「揚，明也。」是其證矣。《説文》：「婉，順也。」「順」與「美」同義。《玉篇》、《集韻》引《詩》「清揚畹兮」，皆後人增益之字。《韓詩外傳》引作「青陽宛兮」，皆假借字。

「邂逅相遇」，傳：「邂逅，不期而會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逅，本又作遘。」瑞辰按：「邂逅」二字雙聲。《説文》無「邂逅」二字，《新附》有之。漢碑有「邂」無「逅」，「逅」與「姤」同，古文作「遘」。《易·姤卦》釋文：「姤，薛云古文作遘。」與《詩釋文》「逅，本作遘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遘，遇也。」「遘」即「姤」與「逅」也。「邂逅」，通作「解覯」，《綢繆》詩「見此邂逅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本作解覯」是也。又作「解構」，《淮南·俶真訓》「孰能解構人間之事」是也。古「邂逅」字正作「解遘」，「邂逅」爲後作字，「覯」與「構」皆假借字也。《爾雅·釋艸》「薢茩，芵光」，❶郭注引或曰：「蔆也。關西謂之薢茩。」則「薢茩」又菱角之別名。

「零露瀼瀼」，傳：「瀼瀼，盛貌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囊囊，露也。」「囊」即「瀼」，蓋後作字。

溱洧

「方渙渙兮」，傳：「渙渙，春水盛也。」❷

❶ 「芵」，原作「英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❷ 「春水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箋：「仲春之時冰已釋，水則渙渙然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渙渙，❶《韓詩》作洹洹，音丸。《説文》作汎汎，❷音父弓反。」瑞辰按：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傳》曰：「洹洹，盛貌。」《玉篇》以「汍」爲「洹」之重文。《説文》蓋作「汍汍」，从《韓詩》也。段玉裁謂《釋文》「汎」爲「汍」字之誤，是也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引《詩》作「灌灌」，蓋「渙」、「洹」、「汍」、「灌」古音並相近，故通用。「洹」、「汍」爲正字，「渙」、「灌」皆假借字也。《初學記》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溱與洧方洹洹兮，謂三月桃花水下時。」蓋以當水盛時，故以「洹洹」爲盛貌，與毛傳義同。箋云「仲春冰釋，水則渙渙然」，亦謂冰釋則水盛，水盛則流必散，義正相承。《説文》：「渙，流散也。」

「方秉蕑兮」，傳：「蕑，蘭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蕑，蓮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《義疏》云：「蕑即蘭，香草也。其莖葉似藥草，澤蘭廣而長節，節中赤，高四五尺。」是《詩》所謂蘭者，非今似蕙之蘭。《説文》：「蘭，香草也。」《本草綱目》謂蘭即今省頭草，今草名省頭香是也。《説文》無「蕑」字，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引《字書》云：「蕳與蕑同。蕳，蘭也。」又引《説文》：「蕳，香草也。」卷十二引《聲類》：「蕳，蘭也。」「蕑」，即「蕳」之別體。又通作「菅」。《山海經》郭注：「蕳，亦菅字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「菅草」注云：「經文作蕳。」「菅」、「蕳」蓋同音假借，非謂即「菅茅」之「菅」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蕑，蘭也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鄭國之俗，三月上巳於溱、洧兩水之上招魂續

❶ 「渙渙」，原不重文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經典釋文》補。

❷ 「汎汎」，原不重文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經典釋文》補。

魄，❶秉蘭拂除不祥。」是《韓》亦以蕑爲蘭。至《釋文》又引《韓詩》作「蕑，蓮也」，蓋釋《澤陂》詩「有蒲與蕑」，爲鄭箋所本，《釋文》誤移此章耳。又「蕑」字《説文》所無，據漢《熹平石經》殘碑，❷《論語·堯曰》篇「簡在帝心」石刻从「草」作「蕑」，知「蕑」即「簡」之隸變。「蘭」字以「柬」爲聲，「柬」、「簡」古通用，故「蘭」字可通作「蕑」，「蕑」亦「簡」也。《釋文》謂：「蕑，古顔反，字从草。若作竹下，是簡策之字。」昧古人通假之義矣。

「士曰既且」，箋：❸「既，已也。士曰已觀矣，未從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既且」二字當爲「暨」字之譌。《小爾雅》：「暨，息也。」「暨」與「塈」通。《大雅·嘉樂》詩「民之攸塈」，傳：「塈，息也。」《左氏》成二年、昭二十一年傳並引《詩》「民之攸暨」，杜注：「暨，息也。」「暨」、「塈」皆「愒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愒，息也。」「暨」與「觀」相對成文。「女曰觀乎」，勸其往也。「士曰暨」，勸其息也。蓋士初未去，但言欲止息，故女又言「洧之外，洵訏且樂」，以勸其往觀。若如箋云「士曰已觀」，❹則洧外之樂士已知之，女不復以「洵訏且樂」勸之矣。「暨」从「旦」，與「且」形相近，又與「且往觀乎」文相連，因譌爲「既且」二字。漢《張遷碑》「既且」亦爲「暨」字之譌，與此相類。

「洵訏且樂」，傳：「訏，大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「《韓詩》作『恂盱』，樂貌也」。瑞辰按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《詩》作「恂盱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《説文》：「恂，信心也。」「恂」爲本字，

❶「上」，原作「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殘」，原作「箋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❸「箋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❹「箋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「洵」假借字。「訏」者，「盱」之假借。《豫》六三「盱豫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向云：睢盱，小人喜悦之貌。」是「盱」有樂義，从《韓詩》訓「樂」爲是。古人用字不嫌詞複，「恂盱且樂」與《詩》「詢美且都」句法正相似。「盱」，又通作「吁」，《大戴禮・四代》篇「子吁焉其色」，《少閒》篇「公吁焉其色」，王尚書曰「吁皆喜皃」，是也。

「伊其相謔」，箋：「伊，因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伊」者，「𡄰」之假借。《廣雅》：「𡄰，笑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曰：「𡄰，笑貌。」「𡄰」者，戲謔之貌，「伊其相謔」猶云「咥其笑矣」，「咥」，即笑之貌也。「伊」、「𡄰」音近，「𡄰」假作「伊」，猶「伊」讀爲「繄」也。《雄雉》詩「自詒伊阻」，❶《蒹葭》詩「所謂伊人」，《東山》詩「伊可懷也」，《正月》詩「伊誰云憎」，箋並曰「『伊』當作『繄』」是也。

「贈之以勺藥」，傳：「勺藥，香草。」箋：「其別則送女以勺藥，結恩情也。」正義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藥草芍藥無香氣，未審今何草。」瑞辰按：古之勺藥非今之所云芍藥，蓋蘼蕪之類，故傳以爲香草。《山海經・北山經》「繡山多芍藥」，郭注：「芍藥，一名辛夷，亦香草屬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攣夷，芍藥也。」張揖《上林賦》注：「留夷，辛夷也。」❷「新」、「辛」同音，「留」、「攣」音轉，是留夷、辛夷、攣夷皆芍藥之異名。王逸《楚詞注》：「辛夷，香草也。」此與木筆名辛夷者同名而異實。顔師古因樹名辛夷，因謂留夷香草，非辛夷，誤矣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勺藥，離草也。言將離別贈此草也。」今案：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「芍藥，一名可離，故將別贈以芍藥。猶

❶「雄」，原作「雌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辛」，《文選・上林賦》李善注引張揖説作「新」。

相招則贈以文無。文無，一名當歸也。」正與《韓詩》以芍藥爲離草合。《稽古篇》引董氏謂勺藥爲江蘺，則將離即江蘺之轉聲耳。箋云「其别則送女以勺藥」，其義即本《韓詩》。又云「結恩情」者，以「勺」與「約」同聲，故假借爲「結約」也。勺藥又爲調和之名。《子虛賦》「勺藥之和」，楊雄《蜀都賦》「勺藥之羹」，《七發》「勺藥之醬」，《七命》「和兼勺藥」，文穎云「勺藥，五味之和也」，韋昭云「勺藥，和齊酸鹹，美味也」，張衡《南都賦》云「歸雁鳴鵽，香稻鱻魚，以爲勺藥」，皆以勺藥爲調和名，不以爲草。段玉裁及王尚書並云：「勺藥之言適歷也。」「適」，亦「調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㽁，調也。」與「歷」同。均調謂之「適歷」，聲轉則爲「勺藥」。今按：伏儼注《子虛》云：「勺藥，以蘭桂調食也。」《魯靈光殿賦》注引《禮斗威儀》曰：「君乘金而王，其政平，則蘭芝生。」鄭康成注曰：「主調和也。」是調和有用蘭者。《吕氏春秋·本生》篇高注云：「鄭國淫辟，男女私會於溱、洧之上，有絢盻之樂，勺藥之和。」竊疑《齊》、《魯詩》有以勺藥爲調和者，故高誘本之。蓋以上言「秉蘭」，可爲調和之用，因知下言「贈之以勺藥」爲調和，蓋取義於和也。是亦可備異説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義疏》，以勺藥之和即爲勺藥之草，則誤矣。

「瀏其清矣」，傳：「瀏，深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瀏，流清貌。」又：「劉，竹聲也。」小徐曰：「猶言瀏然聲清也。」聲清曰劉，水清曰瀏，其義一也。《文選·南都賦》李注引《韓詩内傳》作「漻」，云：「漻，清貌也。」《莊子·天地》篇「漻乎其清也」，李軌《音》讀「漻」爲「劉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漻，清也。」是

「劉」與「漻」聲義並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漻，清深也。」則「深」與「清」義亦相因。

「伊其將謔」，箋：「將，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將謔」，猶「相謔」也。《尚書大傳》「羲伯之樂舞將陽」，❶「將陽」，即「相羊」之假借。

❶「羲」，原作「義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九

桐城馬瑞辰學

齊

齊風總論

治國以禮義者，禮義積而民多信讓。治國以功利者，功利積而國多富强。世或謂信讓之衰，流爲微弱，嘗於魯徵之。富强之弊，失在荒淫，可於齊見之。然齊太公之報政也，曰「因其俗」，蓋因其强毅之俗，非因其荒亂之俗也。曰「簡其禮」，蓋簡其繁重之禮，非簡其婚姻之禮也。「通工商之業」，非使其舍業以嬉也。「便魚鹽之利」，非教其民好利無恥也。《齊風》十篇皆刺詩：❶内刺哀公者二；刺襄公者五；其三刺時、刺哀、刺無節，蓋皆哀公時作；其一刺魯莊，仍以刺齊襄也。從禽無厭，昏禮不行，實哀公之荒淫有以啓之。苦及百姓，惡播萬民，實襄公之荒淫有以致之。豈太公之報政，簡易近民，有未善哉！

雞鳴

「匪雞則鳴，蒼蠅之聲」，傳：「蒼蠅之聲有似遠雞之鳴。」箋：「夫人以蠅聲爲雞鳴，

❶ 「十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，《齊風》共有十一篇，「十」下當脱「一」字。

則起早於常禮，敬也。」瑞辰按：古者雞鳴而起。蠅於天將明時始鳴，實在雞鳴之後。箋以蠅聲爲早於雞鳴，非也。二章「月出之光」，《印古詩話》謂「月」當爲「日」字之誤。詩蓋託爲夫人戒君早朝，恐其晏起之詞。始曰雞鳴、朝盈，可以起矣。繼則曰匪雞鳴也，蠅聲也，言不止雞鳴，天已將明也。二章繼前章言之，曰「東方明矣，朝既昌矣」，可以視朝矣。繼又曰「匪東方則明」，乃日出也，言不止天明也。蠅聲晚於雞鳴，日出又晚於東方明。末章「會且歸矣」，又不止日出來朝。皆極言恐其將晚，而賢妃警戒之意始見。二章「日」譌爲「月」，毛、鄭所見本已然，以月光早於東方，因並以蠅聲爲早於雞鳴，失其義矣。

「無庶予子憎」，傳：「無庶予子憎，無見惡於夫人。」箋：「庶，衆也。無使衆臣以我故憎惡於子。戒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庶，幸也。」《大雅・抑》詩「庶無大悔」，傳：「庶，幸也。」「無庶」即「庶無」之倒文，猶「遐不」亦作「不遐」，「尚不」亦作「不尚」也。合言之，則「無庶」即「無」也，故傳但以「無」字釋之。箋釋「庶」爲「衆」，失矣。「予」、「與」古今字。「予子憎」，正義引定本作「與子憎」，「與」猶「遺」也，《廣雅》：「遺，與也。」「遺」，猶「貽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貽，贈遺也。」「無庶與子憎」即「庶無貽子憎」，猶《詩》言「無父母貽罹」，《左傳》「無貽寡君羞」也。毛傳但曰「無見惡於夫人」，❶不解「予」字，「予」即「與」之通用字。箋讀「予」爲「予我」之「予」，失之。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天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還

《序》：「習於田獵謂之賢。」瑞辰按：「賢」，當爲「儇」字音近之譌。《序》本經文以立訓，「賢」即首章「儇」字。猶下句「閑於馳逐謂之好」，即釋二章「好」字也。

「子之還兮」，傳：「還，便捷之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便捷，本亦作便旋。」瑞辰按：「還」、「旋」古通用，《釋文》傳作「便旋」爲是。《説文》：「𧾩，疾也。」傳訓「便捷」，以「還」爲「𧾩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懁，急也。」義與「𧾩」近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嫙」，云：「嫙，好貌。」據下章「子之茂兮」、「子之昌兮」，「茂」、「昌」皆爲「好」，則「還」者，「嫙」之假借，從《韓詩》訓「好」爲是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《齊詩》作「子之營兮」，古人讀「營」如「環」，故通用。猶《蒼頡篇》「自環者謂之私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自營爲厶」也。「營」亦「嫙」之借字，猶「還」亦假作「旋」也。顔師古訓爲「營丘」，失之。《地理志》引《齊詩》者，謂《齊國風》之詩，非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》三家之「齊」，顔師古注遂謂「《毛詩》作『旋』」，❶《齊詩》作『營』」，誤矣。

「遭我乎峱之間兮」，傳：「峱，山名。」《釋名》引「《説文》：❷『峱，山，在齊。』崔《集注》本作嶩」。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峱，山，在齊地。」引《詩》「遭我于峱之間兮」。《漢·地理志》引《詩》作「嶩」，顔師古曰：「本一作巎，音皆乃高反。」元于欽《齊乘》曰：「峱山在臨淄縣南十五里。」

❶ 「旋」，《漢書》顔師古注作「還」。
❷ 「釋名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經典釋文》，當作「釋文」。

「並驅從兩肩兮」，傳：「獸三歲曰肩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肩，本亦作豜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豜，三歲豕，肩相及者。」引《詩》「並驅從兩豜兮」。是作「豜」者正字，今《詩》作「肩」，假借字，《石鼓文》及《字書》作「豣」，又或作「猏」，皆後人增益字也。「豜」從「豕」。《小爾雅》云「豕之大者謂之豜豝」，《説文》亦云「豜，三歲豕」，是「豜」本三歲大豕之名。而《爾雅》云：「鹿絶有力，麎。麢絶有力，豜。」「麎」、「豜」音義同，是凡鹿、麢之大者通名「豜」矣。此詩傳云「獸三歲曰肩」，《豳風》傳亦曰「三歲爲豜」，是凡獸三歲者曰「肩」，通名「豜」矣。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注引《韓詩傳》曰：「獸三歲曰肩。」《吕氏春秋·知化》篇高誘注：「獸三歲曰猏。」並與《毛詩》同。而《伐檀》篇毛傳又曰：「三歲曰『特』。」王肅謂三歲者有二名，非也。《廣雅》「獸一歲爲豵，二歲爲豝，三歲爲肩，四歲爲特」，其言「豵」、「肩」均同毛傳，則「四歲爲特」亦當本毛傳爲説。古「四」字積畫作「亖」，易譌爲「三」。疑毛傳本作「四歲曰特」，傳寫者誤爲三歲耳。《周官·大司馬》先鄭注「三歲爲特，四歲爲肩」，與《廣雅》互易，蓋由傳聞異説，抑或上下互譌。以《毛詩》、《説文》證之，當从《廣雅》爲正。

「揖我謂我儇兮」，傳：「儇，利也。」箋：「子則揖耦我，謂我儇，譽之也。譽之者，以報前言還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儇，《韓詩》作『婘』，云好貌。」王觀察曰：「二章言好，三章言臧，則首章从《韓詩》作婘，訓好，義亦同。」瑞辰按：王説是也。「婘」，通作「嬽」。《玉篇》：「婘，好貌。或作嬽。」又通作「卷」。《澤陂》詩「碩大且卷」，傳：「卷，好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卷，本又作婘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婘，好也。」《毛

詩》作「儇」者，音近假借。傳以「利」釋之。《方言》、《説文》並曰：「儇，慧也。」「慧」者多便利，與「還」爲便捷義相近，故箋以爲「報前言還」也。

著

《序》：「《著》，刺時也。時不親迎也。」正義：「毛以首章言士親迎，二章言卿大夫親迎，卒章言人君親迎。鄭以爲三章共述人臣親迎之禮。」瑞辰按：隱二年《公羊傳》「譏不親迎也」，何休注：「禮所以必親迎者，所以示男先女也。於廟者，告本也。夏后氏逆於庭，殷人逆於堂，周人逆於户。」偃師武億據以釋此詩，其説是也。詩刺時不親迎，因錯陳三代親迎之禮。首章俟著，於門户爲近，即「周人逆於户」，二章俟庭，三章俟堂，正與夏、殷禮合，較毛、鄭説爲允。《説苑・脩文》篇説親迎之禮，❶言夫人戒女，「女拜，乃親引其手授夫于户」，正周人逆於户之證。「著」與「宁」通。汪氏中云：「宁有二。一是門、屏之間爲宁，注云『門内屏外，人君視朝所宁立處』是也。一是正門内兩塾之間爲宁，此詩『俟我於著』，李巡云『正門内兩塾間曰宁』是也。」詩宁不爲門、屏之間，故傳以爲士親迎之禮。然三章「瓊華」、「瓊瑩」、「瓊英」，文異而義同，傳以瓊華爲士服，瓊瑩爲卿大夫之服，瓊英爲人君之服，非也。鄭以三章俱爲人臣親迎之禮，亦誤。

「充耳以素乎而」，傳：「素，象瑱。」二章傳：「青，青玉。」三章傳：「黄，黄玉。」箋：

❶「苑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「我視君子，則以素爲充耳。謂所以縣瑱者，或名爲紞，織之，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而已。」二章：❶「青，紞之青。」三章：「黃，紞之黃。」瑞辰按：《大戴記·子張人官》篇曰：❷「古者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也。黆紌塞耳，所以弇聰也。」黆，《莊子》、《淮南子》俱作「黈」。《玉篇》「黈」爲「⿰黃斗」之重文，訓「黃色」。《廣雅》：「黆，黃也。」「紌」即「纊」字，《説文》：「纊，絮也。或从『光』作『絖』。」《西京賦》薛綜注：「黈纊，言以黃緜大如丸，縣冠兩邊當耳，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。」又《士喪禮》：「瑱用白纊。」據此，則古者充耳之制，當耳處用纊。此詩「充耳以黃」即黆纊，「以素」、「以青」即素纊、青纊也。其纊之下更綴玉爲瑱，故詩言「瓊華」、「瓊瑩」、「瓊英」，皆曰「尚之」，「尚之」即「加之」，正對上已有纊言之。孔廣森曰：「充耳皆有紌，紌下乃綴玉、象之等。」其説是也。若如傳以詩素、青、黃爲象、玉，則下不得復言「瓊華」、「瓊瑩」、「瓊英」。箋以素、青、黃爲紞，紞乃縣纊之縧，不得謂之充耳。段玉裁謂古無以纊塞耳者，《大戴》「紌」乃「紞」字形近之誤，説亦未確。

東方之日

「東方之日兮」，傳：「日出東方，人君明盛，無不照察也。」二章傳：「月盛於東方。君明於上若日也，臣察於下若月也。」箋：「日在東方，其明未融。興者，喻君不明。」二章箋：「月以興臣。月在東方，亦言不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子張入官」，《大戴禮記》作「子張問入官」。

明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義正相反，與詩取興「彼姝者子」義不相協，不若《韓詩》以東方之日喻顏色美盛爲善。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詩人所説者，顏色盛也。言美如東方之日出也。」二章「東方之月」，《韓詩》説不傳，義當與首章同。古者喻人顏色之美，多取譬於日月。《詩》「月出皎兮」，傳：❶「喻婦人有美白皙也。」❷宋玉《神女賦》：「其始出也，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。其少進也，皎若明月舒其光。」義本此詩。「彼姝者子」蓋指女子言，傳、箋以爲男子，非也。

「履我即兮」，傳：「履，禮也。」箋：「即，就也。」瑞辰按：二章「履我發兮」，傳訓「發」爲「行」，則此章「即」亦爲「行」。「即，就也」，謂所就止之處。「即」，「行」也。「即」爲「就」亦爲「行」，猶「從」爲「就」亦爲「行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從，就也。」「從，行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行，跡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迹，步處也。」「履」，當如朱子《集傳》讀爲「踐履」之「履」。履我行者，謂女子從我行，猶云踐我跡也。詩刺男女淫奔，相隨而行，謂男倡而女隨，非謂禮也。傳、箋並訓「履」爲「禮」，失之。

「在我闥兮」，傳：「闥，門内也。」瑞辰按：傳「門内」當爲「内門」之譌。《文選》古詞《傷歌行》李善注引毛傳曰：「闥，内門也。」是其證矣。《漢書·樊噲傳》「排闥直入」，顏師古注：「闥，宫中小門也。」薛綜《西京賦》注：「宫中之門，小者曰闥。」又：闥與闈同，《廣雅》「闥謂之門」，《後漢書·桓帝紀》章懷注引《廣雅》作「闈謂之闥」。《爾

---

❶「傳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，當作「箋」。

❷「美」下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色之」二字。

雅》「宮中之門謂之闈」，與闥爲内門義正合。《説文》無「闥」有「闒」，云：「闒，樓上户也。」段玉裁謂「闒」即「闥」。今按：「闥」之言重沓也。「闥」爲内門，對外門言爲重沓。「闒」爲樓上户，對樓下户言亦爲重沓。「闥」與「闒」蓋聲近而義同。

「履我發兮」，傳：「發，行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發」，當爲「跋」之假借。《詩・載馳》傳：「草行曰跋。」凡「行」亦通謂之「跋」。「跋」借作「發」，猶「撥」通作「坺」也。《周語》「王耕一坺」，亦作「墢」。《廣雅》：「發，舉也。」舉足即爲行，則「發」之本義亦得訓「行」。

東方未明

「東方未晞」，傳：「晞，明之始升。」瑞辰按：「晞」者，「昕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昕，旦明，段玉裁謂當作「且明」。日將出也。讀若希。」「昕」與「晞」一聲之轉，故通用。《廣雅》：「昕，明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焮，晞也。」「昕」猶「焮」也。傳知「晞」即「昕」，故以爲明之始升。正義引「晞，乾」爲證，失之。

「折柳樊圃」，傳：「樊，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樊」爲「棥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棥，藩也。从爻林。」引《詩》「營營青蠅，止于棥」。今《詩》亦借作「樊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樊，騺不行也。」乃「樊」之本義。

「狂夫瞿瞿」，傳：「瞿瞿，無守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瞿，鷹隼之視也。」非詩意。「瞿瞿」，蓋「䀠䀠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䀠，𠂇又視也。从二目。讀若拘，又若『良士瞿瞿』。」又：「𥄎，舉目驚𥄎然也。」又：「𧾩，走顧皃。」音義並與「䀠䀠」相近。《荀子・非十二子》「瞿瞿然」，楊倞注：「瞿瞿，瞪視之貌。」

亦當爲「䀠䀠」之假借。凡人自驚顧皆曰「䀠䀠」，借作「瞿瞿」，故《唐風》言良士之顧禮義曰「瞿瞿」，此詩言狂夫之無守亦曰「瞿瞿」。

「不能辰夜」，傳：「辰，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時，伺也。」「伺」、「候」同義，「伺」即「司」也。《周禮·媒氏》注：「司，猶察也。」「辰」訓「時」，有二義。《爾雅》「不辰，不時也」，當爲「時運」之「時」。此傳「辰，時也」當爲「時伺」之「時」。「不能辰夜」即「不能伺夜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候，司望也。」「伺，候望也。」「伺」古止作「司」。「辰」與「晨」通。《周語》「農祥晨正」，謂以房星爲農事之候也。《說文》「辱」字注云：「辰者，農之時也。故房星爲辰，田候也。」《莊子·齊物論》「見卵而求時夜」，《釋文》引崔注云：「時夜，司夜。」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作「見卵而求晨夜」，此正「晨」訓「時伺」之證。又：《論語》「晨門」亦謂「候門」，漢時所謂城門候也，義與《詩》「辰夜」正同。

南山

「南山崔崔」，傳：「南山，齊南山也。崔崔，高大也。國君尊嚴，如南山崔崔然。」箋：「雄狐行求匹耦於南山之上。」瑞辰按：《小雅》「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」，以南山石之巖巖喻三公之尊嚴，與此詩以南山喻國君之尊嚴，取興正同。至以雄狐爲比，則失人君之度矣。箋謂「雄狐求匹耦於南山之上」，不若傳義爲允。

「魯道有蕩」，傳：「蕩，平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水經·汶水注》：「汶水又南，逕鉅平縣故城東而西南流。城東有魯道，《詩》所謂『魯道有蕩，齊子由歸』者也。今汶上夾

水有文姜臺。汶水又西南流，《詩》云『汶水滔滔』矣。」今案：汶爲齊魯境，魯道對南山在齊言，蓋指初入魯境之道，故後人遂名鉅平縣城東爲魯道耳。

「齊子由歸」，傳：「齊子，文姜也。」箋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。言文姜既以禮從此道嫁于魯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繇」、「由」古通用。《爾雅》：「繇，於也。」《抑》詩箋：「由，於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於，于也。」「由歸」，猶言「于歸」也。

「既曰歸止，曷又懷止」，傳：「懷，思也。」箋：「懷，來也。」瑞辰按：箋訓「來」，是也。婦人謂嫁曰「歸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嫁，往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歸，往也。」知嫁爲「歸往」，則知反爲「懷來」矣。《左傳》「歸寧曰來」，《公羊傳》「直來曰來，大歸曰歸」，皆反歸曰「來」之證。

「葛屨五兩」，瑞辰按：「兩」者，「緉」之省借。《說文》：「緉，履兩枚也。一曰絞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緉、䌨，絞也。關之東西或謂之䌨。❶絞，通語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緉之言兩也，䌨之言雙也，絞之言交也。」是「緉」、「䌨」、「絞」名異而義同。《說苑·修文》篇言親迎之禮：「諸侯以屨二兩加琮，大夫、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。曰：某國寡小君，使寡人奉不珍之琮，不珍之屨，禮夫人貞女。」又：「夫人受琮，取一兩屨以履女。」此詩「葛屨五兩」，徐璈謂即加琮之屨，是也。彼言屨二兩，而詩言五兩者，疑《說苑》「二兩」當爲「五兩」之譌。若二兩，則諸侯與大夫、庶人無異矣。《禮》「純帛無過五兩」，故屨亦以五兩爲多耳。詩蓋因古親迎有送屨之

❶「西」下，《方言》有「或謂之緉」四字。

禮，故取葛屨五兩爲喻。

「冠緌雙止」，傳：「冠緌，服之尊者。」箋：「葛屨五兩，喻文姜與姪、娣及傅、姆同處。冠緌，喻襄公也。五人爲奇，而襄公往從而雙之。冠屨不宜同處，猶襄公、文姜不宜爲夫婦之道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纓，冠系也。」「緌，冠纓系垂者。」《内則》「冠緌纓」，注曰：「緌者，纓之飾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結纓頷下以固冠，結之餘者散而下垂，謂之緌。」古者冠系皆以二組系於冠，卷結頷下，謂之纓。纓用二組，則緌亦雙垂。緌以雙垂爲飾，猶屨必兩始成用，皆以取譬二姓合好，各有所宜。傳、箋俱以屨冠相配爲喻，似非詩義。

「既曰庸止，曷又從止」，箋：「此言文姜既用此道嫁於魯侯，襄公何復送而從之，爲淫泆之行。」瑞辰按：《詩·君子陽陽》傳：「由，用也。」「庸」訓爲「用」，即爲「由」矣，謂由之以嫁於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從，隨行也。」「繇，隨從也。由，或繇字。」桓十八年《左傳》「公與夫人姜氏如齊」，是夫人姜氏從公如齊之事。詩「曷又從止」，正指夫人從公如齊而言。箋謂襄公送而從之，非是。襄公無從文姜至魯之事，正義因言「以意從送，與之爲淫，非謂從之至魯」，其義迂曲難通。又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由、從，自也。」《虞氏易注》：「由，自從也。」「由」與「繇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⿵門繇，開閉門利也。」段云：「今俗語自由、自便當作此字。」此詩「從」訓爲「自⿵門繇」之⿵門繇，義亦可通。《説文》：「⿰弓繇，弓便利也。」義與「⿵門繇」、「由」並相近。「從」之言「縱」，亦有自由、自便之意。

「衡從其畝」，傳：「衡獵之，從獵之，種之然後得麻。」箋：「樹麻者必先耕治其田然後樹之，以言人君取妻必先議於父母。」瑞辰

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疇，耕治之田也。」劉向《說苑》、蔡邕《月令章句》、韋昭《國語注》並以麻田爲疇，與《說文》義正相成。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曰：「凡種麻，耕不厭熟，縱横七徧以上，則麻無葉也。」傳言「衡獵之，從獵之」者，正謂耕治其田。獵之言捷獵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捷，獵。」春秋邾公子名捷菑，❶田一歲爲菑，捷獵正取耕治之義。田獵爲獵，耕田亦得爲獵，猶之田獵爲田爲佃，耕田亦爲田爲佃。《說文》：「獵，放獵逐禽也。」「放獵」，小徐本作「畋獵」。「畋，平田也。」古獵者蓋必先平治其地，故「獵」亦名田、佃耳。正義謂獵非耕治，失之。《信南山》詩「南東其畝」，言南以該北，言東以該西，即此詩「衡從其畝」。正義謂古不宜縱横耕田，亦非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横由其畝」，云「東西耕曰横，南北耕曰由」，「横」即「衡」也。古「由」、「從」二字同義，《說文》：「繇，隨從也。由，或繇字。」故通用。《一切經音義》三引《韓詩傳》「南北曰從，東西曰横」，是《韓詩》又作「從横其畝」。蓋傳《韓詩》者不一家，故本亦各異。

「曷又鞠止」，傳：「鞠，窮也。」箋：「鞠，盈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从《爾雅》訓「鞠」爲「窮」，是也。《廣雅》：「窮，極也。」訓「鞠」爲「窮」，正與下章「曷又極止」同義。「鞠」者，「𥨍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𥨍，窮也。从䩦。」「鞠」、「窮」以雙聲爲義。箋訓「盈」，《公劉》傳又訓「鞠」爲「究」，並與「窮」義近。

甫田

「無田甫田」，正義：「無田甫田，猶《多

❶「邾」，原作「莒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左傳》改。

方》云『宅爾宅，田爾田』。今人謂佃食，古之遺語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無田，音佃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引《周書》作「畋爾田」，云：「畋，平田也。」「田」，即「畋」之消借，「平田」即治田也。《信南山》詩「維禹甸之」，《韓詩》作「敶」，音義並與「畋」同。又通作「陳」，「陳」亦「治」也。《廣韻》曰：「佃，營田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佃，作田。」又「治」義之引申。

「勞心忉忉」，傳：「忉忉，憂勞也。」瑞辰按：胡承珙曰：「忉，當通作惆，猶輖之爲舠也。《莊子釋文》引《字林》『惆』作『怊』，『忉』又『怊』字之省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無「忉」有「忍」，云：「忍，怒也。从心，刀聲。」「怒」與「憂」義正相近，「忉」蓋即「忍」之異文，猶「怛」或作「悬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忉忉，憂也。」「忉」、「勞」疊韻，「勞」亦「憂」也。《匡謬正俗》謂「忉」當作「切」，失之。

「維莠桀桀」，傳：「桀桀，猶驕驕也。」瑞辰按：上章之「驕驕」，《法言》作「喬喬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喬，高也。」胡承珙言「驕驕」即「喬喬」之借字，是也。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揭，高舉也。」此章「桀桀」即「揭揭」之假借，義亦爲「高」，故傳云「桀桀猶驕驕也」。「揭」，借作「桀」，猶「庶士有朅」，《韓詩》作「桀」也。《衛詩》「葭菼揭揭」，傳：「揭揭，長也。」「長」與「高」義正相近。

「婉兮孌兮」，傳：「婉孌，少好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婉，順也。」「嫡，順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婉兮嫡兮」。「孌，籀文嫡。」是《毛詩》作「孌」，正用籀文。「順」與「美」義正相成，故《説文》又曰：「覶，好視也。」至《説文》又曰「孌，慕也」，蓋籀文以「孌」爲「嫡順」字，小篆則以「孌」爲今之「戀慕」字，故不嫌複見，猶小篆以「㝵」爲「取」，古文則以「㝵」爲「得」

也。或於「嫋」下删「孌」字，失之。《毛詩》於《泉水》「孌彼諸姬」云：「孌，好貌。」於「静女其孌」曰：「既有美德，又有美色。」皆以「孌」爲「嫋」字，不取「戀慕」之義。

「總角丱兮」，傳：「總角，聚兩髦也。丱，幼穉也。」瑞辰按：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：「𦫳，工瓦切，羊角也。象形。俗呼古患反，作卝，無中丨。」又：「卝，古患反。見《詩·風》。」是張參所見《毛詩》作「卝」。《唐石經》、定本俱作「卝」，與張參説合。《周官·卝人》正義亦曰：「經所云『卝』，是總角之『卝』字。」是知今《毛詩》作「丱」者，俗也。「卝」，當即「𦫳」之溈。《説文》：「𦫳，羊角也。象形。讀若乖。」又：「羊，祥也。从𦫳，象頭角足尾之形。」又：「萑，鴟屬。从隹，从𦫳，有毛角。」《玉篇》：「𦫳，羊角也。𦫳𦫳，兩角貌。」是古字从「𦫳」者多溈作「卝」，又皆象頭角之形。此詩「總角卝兮」，卝亦象兩角之皃。傳訓爲幼穉者，特以「丱」讀「鯤」，訓爲「魚子」，與人之幼穉同耳，不若訓爲總角皃爲善。又按：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「卝」字注云：「又古猛反，見《周禮》。《説文》以爲古卵字。」據《内則》「濡魚卵醬實蓼」，鄭注：「卵，讀爲鯤。鯤，魚子。或作攔也。」「攔」，从「關」。「關」，从「𢇍」聲。「𢇍」，从「卝」聲，與《説文》「卝」爲古「卵」字正合。又：《説文》「綰」字注：「一曰讀若雞卵。」「綰」、「卝」聲亦相近。是知《説文》古本「卵」字下本有「卝，古文卵」之説，今本脱去。後人因《周官》注有「卝之言礦」語，遂於「礦」下妄增「卝」字耳。

「未幾見兮，突而弁兮」，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見兮，一本作『見之』。」據箋云「見之無幾」，是鄭君本原作「見之」。正義：「此言

『突若弁兮』。」又云：「若，猶耳也。定本云『突而弁兮』，不作『若』字。」是正義本原作「若」，今作「而」者，从定本也。

盧令

「盧令令」，傳：「令令，纓環聲。」瑞辰按：「令」，即「鈴」之消借，故正義即以「鈴鈴」釋之。《廣雅·釋訓》亦云：「鈴鈴，聲也。」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獜獜」，云「獜，健也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《玉篇》：「獜獜，聲也。亦作鏻。」則「獜」與「鈴」聲義並同。「鈴」借作「獜」，猶《秦風》「有車鄰鄰」，「鄰」亦「鈴」之借字也。

「其人美且鬈」，傳：「鬈，好貌。」箋：「鬈，當讀爲權。權，勇壯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鬈，髮好貌。」因通爲凡好之稱。《字通》作「婘」，《玉篇》「婘，好貌，或作孉」，《廣雅》「婘」、「孉」並訓「好」，是也。《説文》無「婘」、「孉」字，古字蓋止作「鬈」，或省作「卷」，《澤陂》「碩大且卷」是也。箋「讀爲權」，「權」乃「攉」字之譌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「權」字注云：「从手作攉，古者拳握字。」❶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捲，气執也。」❷引《國語》曰「有捲勇」，乃古拳勇字。《詩》作「拳」者，亦假借。「攉」者，「拳」之異體，古亦假爲「捲勇」字，故箋云「鬈，當讀爲攉」，後人譌寫作「權」。《吳都賦》「覽將帥之攉勇」，今本亦譌作「權」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奰，大皃。从大，㗊聲。或曰拳勇字。一曰讀若傿。」據《説文》「㗊，讀若書卷之卷」，則「奰」與「鬈」亦音

❶「古者」，《五經文字》此二字互乙，「者」字屬上讀。
❷「執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埶」。

近通用。

「其人美且偲」，傳：「偲，才也。」箋：「才，多才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云：「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偲，佞也。」「佞」亦「才」也，《小爾雅・釋言》「佞，才也」是已。至今本《説文》「偲，彊力也」，據《説文》「勥，迫也」古本作「勥」，「勥」、「勥」爲「勉强」本字，「强壯」之「强」或亦通作「勥」，當以《釋文》所引爲正。後人誤分「勥」爲二字，遂作「彊力」矣。

敝笱

「其魚魴鰥」，傳：「鰥，大魚。」箋：「鰥，魚子也。」正義：「『鰥，魚子』，《釋魚》文。李巡曰：『凡魚之子總名鯤也。』『鯤』、『鰥』字異，蓋古字通用，或鄭本作『鯤』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鰥，鰥魚也。从魚，眔聲。」李陽冰曰：「當从罤省。」「罤」，即古「昆」字，故古「鯤」字作「𩸘」，隸省作「鰥」。《説文》有「鰥」無「鯤」，正以「鰥」即「鯤」字耳。今按：《内則》「卵醬」鄭注：「卵，讀爲鯤。鯤，魚子。」與此箋「鰥，魚子」合，正「鰥」、「鯤」同字之證。魚子謂之「鰥」，魚之大者亦謂之「鰥」，大小不嫌同名。猶「鮞」爲魚子，而東海之鮞亦名「鮞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鮞，魚子也。一曰魚之美者，東海之鮞。」據詩「魴鰥」與「魴鱮」對言，魴、鱮皆魚名，則鰥亦魚名，不當如鄭箋訓爲「魚子」。傳云「魴鱮，大魚」，則此云「鰥，大魚」者，亦魴鱮之類，正義引《孔叢子》「衛人得鰥魚，其大盈車」以證之，失其指矣。《説文》：「鯀，鯀魚也。」與鰥相次。《禮記釋文》：「鯀，亦作鰥。」未識今爲何魚。惟《釋魚》「鱧，鯇」，郭云：「今鯶魚。」蓋「鯇」、「鯶」

古今字。今人曰鱓子，讀如「混」，與「鯶」之通「鯤」者聲相近。王尚書謂鯶即爲鱓，其説甚確。其大與魴鱮正相類耳。又按：《魏志》注引《魏略》云：「丁零國出名鼠皮，青昆子、白昆子皮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鼲鼠，出丁零胡，皮可作裘。」鼲鼠，即昆子也。此亦與「鯤鯶」轉作「鱓」者相類。

「其魚唯唯」，傳：「唯唯，出入不制。」箋：「唯唯，行相隨順之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《韓詩》作『遺遺』，言不能制也。」瑞辰按：箋義本《韓詩》。魚行相隨即不能制，傳、箋義正相成。《玉篇》：「瀢瀢，魚行相隨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瀢，魚盛貌。」《韓詩》「遺遺」即「瀢瀢」之渻，《毛詩》作「唯唯」又「瀢瀢」之假借。

載驅

「齊子發夕」，傳：「發夕，自夕發至旦。」瑞辰按：《商頌》釋文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發，明也。」此《詩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發，旦也。」「旦」，亦「明」也。《易林》「襄送季女，至于蕩道，齊子旦夕，留連久處」，「旦夕」，即「發夕」，義本《韓詩》。毛傳云「自夕發至旦」者，蓋以「發夕」即「夕發」倒文，謂夕將發明之時，「旦」爲天將大明之時。自夕發至旦，猶云自夕初明至明也。言「旦」，以證發夕尚爲天未明時耳。《説文》：「旦，明也。从日見一上。一，地也。」引《禮》「昏鼓四通爲大鼓，《衞公兵法》鼓三百三十三搥爲一通。夜半三通爲戒晨，旦明五通爲發明」。「發夕」與「發明」詞異而義同。「發明」亦曰「明發」。《小宛》詩「明發不寐」，毛

傳「明發，發夕至明」，猶此傳云「自夕發至旦」也。古者日入以後，日出以前，通謂之「夕」。以其時天已將明，謂之「發明」，亦曰「明發」。以其時天已將明，而日尚未出，謂之「發夕」，亦曰「夕發」。其義可互證也。二章「齊子豈弟」，箋讀「豈」爲「闓」，讀「弟」如「圛」，訓「圛」爲「明」，而云「豈弟猶發夕也」，正以「豈弟」猶「開明」，即「闓圛」之假借。《廣雅》：「闓，明也。」「圛」，假作「弟」，與《説文》引《尚書》「曰圛」，《史記·宋世家》作「曰涕」正同。「愷悌」與「發夕」語相類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愷悌，發也。」爲鄭箋所本。「發」之訓「明」訓「旦」，蓋古義。《楚辭》王逸注：「發，旦也。」《長發》詩《釋文》：「撥，《韓詩》作『發』。發，明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發，明也。」「發，開也。」並與古義合。又：醉而醒謂之「發」，賈誼《新書·先醒》篇「辟猶俱醉而獨先發也」，《晏子·諫篇上》「景公飲酒，三日而後發」是也。又：寐而覺亦曰「發」，《晏子·諫篇》又曰：「君夜發，不可以朝。」「發」，猶「覺」也。故《説文》「覺」字注：「一曰發也。」與「發」之爲「明」義亦相近。郭注、孔疏並以「發」爲「發行」，失之。《小宛》「明發不寐」，「明」、「發」皆當謂「覺」。毛傳謂「發夕至明」，亦非。

猗嗟

「猗嗟昌兮」，傳：「猗嗟，歎辭。昌，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猗」者，美之之詞。「嗟」者，語詞也。毛傳以爲歎辭，正義云「猗是心内不平，嗟口之喑咀，皆傷歎之聲」，失之。《説文》：「昌，美言也。从日，从曰。」「昌」之本義爲「美言」，引申爲凡美盛之稱。

「頎而長兮」，瑞辰按：正義：「若，猶然也。」引《史記》「頎然而長」爲證。又云：「今定本云『頎而長兮』，而與『若』義並通。」是孔疏本原作「頎若長兮」，與下文「抑若揚兮」句法相類。今從定本作「而」，非孔本之舊。

「抑若揚兮」，傳：「抑，美色。揚，廣揚。」瑞辰按：「懿」、「抑」古通用，《抑》詩《外傳》作「懿」是也。《釋詁》、《詩·烝民》傳皆曰：「懿，美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懿，嫥久而美也。」「抑」，即「懿」之假借，故傳訓「美色」。「揚」，當讀如「揚休」之「揚」，謂美貌也，不必如傳訓爲「廣揚」。

「美目揚兮」，傳：「好目揚眉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好目謂之順。燕代朝鮮洌水之間曰盱，或謂之揚。」是「揚」爲好目貌。「美目揚兮」與下章「美目清兮」、《碩人》詩「美目盼兮」句法同，皆狀其目之美。邱光庭曰：「揚者，目開之貌。《禮記》『揚其目而視之』是也。」傳以「揚」爲「揚眉」，又云「目下爲清」，並失之。

「猗嗟名兮」，傳：「目上爲名。」瑞辰按：傳同《爾雅》。疑《爾雅》此訓漢儒據毛傳增入，非古義也。「猗嗟名兮」與「猗嗟昌兮」、「猗嗟孌兮」句法相同。若以「名」爲「目上」，則「昌」與「孌」將何屬也？「名」、「明」古通用，《檀弓》「子夏喪明」，《冀州從事郭公碑》作「喪子失名」。「名」，當讀「明」。「明」，亦昌盛之義。《説文》「昌」字注：「一曰日光也。」《詩》曰「東方昌矣」，「昌」，即「明」也。《淮南子·説林訓》「長而愈明」，高注「明，猶盛也」。又：「名」，古有「大」義，《魯語》「取名魚」，即「大魚」也。《禮器》「因名山升中於天」，鄭注：「名，猶大也。」三章首句皆歎美

其容貌之盛大。傳訓「目上爲名」，失之。薛綜《西京賦注》：「眳，眉睫之間。」❶蓋後人增加字。「名」，从「夕」。「夕」者，「冥」也。故《韓詩》作「䫥」，亦音近假借。《玉篇》「䫥，眉目間也」，《集韻》引《詩》「猗嗟䫥兮」，俱本《韓詩》。然以「䫥」爲眉目間，特説《韓詩》者誤解，非詩本恉。

「儀既成兮」，箋：「成，猶備也。」正義：「謂威儀容貌既備。」❷瑞辰按：《周禮·射人》：「以射法治射儀。」詩下言「終日射侯」，則「儀」當即指射儀。胡承珙引《淮南子·俶真》篇「善射者有儀表之度」，《泰族》篇「射者數發不中，人教之以儀，則喜矣」，證《詩》「儀」即射儀，是也。正義泛言「威儀」，失之。

「舞則選兮」，傳：「選，齊。」箋：「選者，謂於倫等最上。」瑞辰按：詩三章俱言射事，則舞亦射時之舞。《周官·鄉大夫》：「鄉射教五物：一曰和，二曰容，三曰主皮，四曰和容，五曰興舞。」馬融《論語注》：「射有五善：一曰和，志體和；二曰容，有容儀；三曰主皮，能中質；四曰和頌，合《雅》《頌》；五曰興武，武與舞同。」此詩「美目揚兮」、「巧趨蹌兮」、「儀既成兮」，即五物之和、容也。「不出正兮」、「射則貫兮」即主皮也。皇侃《論語疏》釋「興武」曰：「射容與舞趣興相會，進退同也。」則此詩「舞則選兮」即興舞耳。《周官·大司樂》：「大射，王出入，令奏《王夏》。及射，令奏《騶虞》。詔諸侯以弓矢舞。」《樂師》：「燕射，帥射夫以弓矢舞。」皆射時有舞之證。「選」，從傳訓「齊」

❶「睫」，原作「捷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❷「威」，原作「成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爲是。「選」、「比」義相近。《大射儀》「遂比」，鄭注：「比，選次三耦之也。」❶「選」訓爲「齊」，猶「比」訓爲「齊」也。《六月》詩「比物四驪」，傳：「比，齊同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選，一曰擇也。」選擇所以整齊之，故「選」又爲「齊」。又：《説文》：「毨，讀若選。」《書》「鳥獸毛毨」，鄭注：「毨，理也。毛更生整理。」與《廣雅》「洒，齊也」同義，聲同則義亦同。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傳》楚任不齊字選。不，語詞。「不齊」，齊也。皆「選」有「齊」義之證。曾釗疑「選」爲「埒」之假借，失之。射舞在歌樂之時，射之節與樂舞相應，是之謂「齊」，即《記》所云「其節比於樂」也。「選」，《韓詩》作「纂」，薛君曰：「言其舞應雅樂也。」義同毛傳。「選」、「纂」雙聲，古通用。「選」通爲「纂」，猶「算」通作「選」也。

「射則貫兮」，傳：「貫，中也。」箋：「貫，習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貫」从傳訓「中」爲是。古「貫」通作「關」。《儀禮・鄉射禮》：「司射命曰：『不貫不釋。』」注：「貫，猶中也。古文『貫』作『關』。」今按：「貫」有三訓。有以「貫」爲彎弓之假借者，《史記・伍子胥傳》「子胥貫弓執矢嚮使貫弓」，❷《列子・黄帝》篇「引之盈貫」，《後漢・祭肜傳》「能貫三百斤弓」，❸皆以「貫」爲滿張弓，即《孟子》所謂「關弓」，《文選》注引作「彎弓」是也。有以「貫」爲「中」者，此詩「射則貫兮」及《儀禮》「不貫不釋」，毛、鄭並訓「貫」爲「中」是也。《淮南子・説山訓》「矢之發無能貫，待其上而後有穿」，「貫」，猶「穿」也。古「貫」字作

❶ 「三耦」，據《儀禮・大射》及鄭注，當爲經文，在「遂比」下。

❷ 下「貫弓」，《史記・伍子胥列傳》作「者」。

❸ 「彤」，《後漢書》作「肜」。

「毌」，《説文》：「毌，穿物持之也。从一横貫，象寶貨之形。」「穿」與「中」義相成，能中即穿之矣。其字亦與「關」通。《雜記》「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」，疏云：「關，穿也。」「關」，蓋「貫」之假借。惠定宇謂《儀禮》「不貫」即彎弓，失之。箋訓「習」，以「貫」爲「慣」之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慣，習也。」亦非詩義。

「四矢反兮」，傳：「四矢，乘矢。」箋：「反，復也。禮，射三而止。每射四矢，皆得其故處，此之謂復。」瑞辰按：《列子·黄帝》篇：「列禦寇爲伯昏無人射，引之盈貫，措杯水其肘上，發之，鏑矢復沓。」《莊子》「鏑矢復沓」，注云：「矢去復往沓。」沓之言重沓也。又：《仲尼》篇孔穿言「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，發發相及，矢矢相屬」。皆謂矢復其故處，正此詩「四矢反兮」之謂。《周官·保氏》「五射」，鄭司農以參連居其一，賈疏：「參連者，前放一矢，後三矢連續而去。」亦與詩「四矢反兮」義相近。「反」，古音如「變」，故《韓詩》借作「四矢變兮」。「反」通作「變」，猶「卞」通作「反」也。《説文》「汳水」即「汴水」，《廣韻》「飯」亦作「飰」，俗又作「飦」，是其説。説《韓詩》者望文生訓，遂訓爲變易，失之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

桐城馬瑞辰學

魏

魏風總論

奢者，惡之大也。儉者，德之基也。奢之極者必貪，非殘刻不足以濟之，故《曹風》首《蜉蝣》以刺奢，而終以《下泉》刺侵刻也。儉之極者亦必貪，非重斂不足以濟之，故《魏風》首《葛屨》、《汾沮洳》以刺儉，而終以《伐檀》、《碩鼠》刺貪鄙也。儉勤與儉嗇異，儉而有禮與儉而不中禮者又異。蓋儉勤者儉以持己，而所以奉上惠下者不嫌豐。儉嗇者吝於與人，而所以持身涉世者無不隘。❶儉而有禮者儉其所當儉，如禹之菲飲食、惡衣服、卑宮室是也。而孝鬼神、美黻冕，於禮所不當儉者必有以協於中。儉而不中禮者如魏之葛屨履霜、彼汾采菜是也。❷而異公路、異公族、異公行，於禮所不當儉者無一不趨於簡。魏非儉以能勤之失，乃儉而過嗇之失也。亦非僅儉嗇之失，乃儉而不中禮之失也。古者取民之制，以什一爲中正。多乎什一者，非所以恤民。少乎什一者，亦非所以制國。且始也取之過少者，其繼也國用不足，兵役數見，則取

❶「涉」，原作「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菜」，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作「莫」。

於民者必奢。魏惟有園桃之薄稅，乃有碩鼠之重斂，治國者可以鑒矣。

葛屨

「糾糾葛屨」，傳：「糾糾，猶繚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丩，相糾繚也。」「糾」與「繆」同，「糾糾」，蓋繆結之狀，故傳云「猶繚繚也」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𡣍，讀若《詩》『糾糾葛屨』。」今按：「𡣍」之言「鳩」，「鳩」亦聚束之義。又：《禹貢》「苞匭菁茅」，鄭注：「匭，纏結也。」亦讀「匭」爲「糾」。正義以「糾糾」爲稀疏之貌，❶失之。

「摻摻女手」，傳：「摻摻，猶纖纖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·古詩十九首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纖纖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攕，好手貌。」引《詩》「攕攕女手」，从「手」，「韱」聲。又：《戈部》「㦰」字注引《詩》亦作「攕攕」，與「纖」訓「細」義異而音同，《說文》蓋本《韓詩》。「摻摻」、「纖纖」皆「攕攕」之假借，「摻」、「纖」古同音，「攕」通作「摻」，猶「䤄」通作「醦」，《說文》：「䤄，酢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䤄，酢甚也。」「縿」通作「襳」也。《爾雅·釋天》「纁帛縿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縿，本或作纖。」《韓詩章句》：「纖纖，女手之貌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攕，好皃。」義與「纖」音義同。

「要之襋之，好人服之」，傳：「要，䙅也。襋，領也。好人，好女手之人。」箋：「服，整也。䙅也領也在上，好人尚可使整治之。謂屬著之。」瑞辰按：「好人」，猶言美人，謂君也。「好人服之」，「服」指「服用」，即謂君子服用之。傳以好人謂好手之人，❷箋訓「服」

---

❶「糾糾」，原作「斜斜」；「稀」，原作「絺」，皆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❷「手」上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女」字。

爲「整」，並失之。「要之襋之」承上「摻摻女手」，謂女要之襋之，以供好人之服用。下言「要襋」，兼衣裳言，而上止言「縫裳」者，詩以「裳」與「霜」韻，故言「裳」以該衣，非謂女專縫裳也。

「好人提提」，傳：「提提，安諦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提」爲「媞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媞，諦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媞媞，安也。」郭注：「見《詩》。」即此詩。「媞媞」爲安諦，又爲美好。東方朔《七諫》「西施媞媞而不得見」，王逸《章句》：「媞媞，好皃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好人媞媞」。蓋本三家詩。「提提」、「媞媞」又作「姼姼」。《漢書·敘傳》「姼姼公主，乃女烏孫」，師古注引《詩》「好人媞媞」，云「媞」與「姼」音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姼，美女也。」與「媞媞」訓「好」義正合。據《説文》「姼」或从「氏」作「㚰」，則《爾雅·釋訓》「忯忯，愛也」，與「媞媞」音義亦近，孟康《漢書注》作「姼姼」是也。「提提」，又通作「折折」。《檀弓》「吉事欲其折折耳」，鄭注：「折折，安舒貌。」引《詩》「好人提提」。山井鼎《考文》云：「折折，古本作提提。」「媞媞」，又通作「偍偍」。《方言》：「自關而西，凡細而有容謂之嫢，或曰偍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偍偍，行皃也。」又曰：「嫢，媞也。」「媞媞」又與「褆褆」義近。《説文》：「褆，衣厚褆褆。」又按：下文「維是褊心」以刺魏君，則上「好人」宜即指魏君言，不得如傳以好人爲好女手之人。

「宛然左辟」，傳：「宛，辟貌。婦至門，夫揖而入，不敢當，宛然而左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辟，音避。注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僻，辟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宛如左僻」。「如」猶「然」也，「僻」即「辟」也。「辟」，當讀如「便辟」之「辟」。《論語》「足恭」孔安國注：「足恭，便

辟之貌也。」《詩・板》「無爲夸毗」，正義：「夸毗者，便辟其足前却爲恭。」《論語》「師也辟」，亦謂「便辟」，好習容儀也。《列子釋文》：「便僻，恭敬太過也。」「便」與「旋」疊韻而同義，故《左傳》以便爲旋。凡言「便辟」，與「槃辟」、「旋辟」義亦同。《漢書・儒林傳》「魯徐生善爲頌」，注：「蘇林：徐氏後有張氏，不知經，但能盤辟爲禮容也。」《郊特牲》「有由辟焉」，即「盤辟」。包咸《論語注》：「躩，盤辟也。」「盤辟」，亦曰「旋辟」。《曲禮》「若主人拜，則客還辟，辟拜」，「還」，即「旋」也。「旋辟」，亦曰「般旋」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般，旋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般，辟也。象舟之旋。」《投壺》：「主人般旋，曰辟。賓般旋，曰辟。」《大射儀》「賓辟」注：「辟，逡遁不敢當盛。」並與此詩「左辟」同義。「辟」之言「邊」，「般辟」爲容則易偏於一邊，故曰「左辟」。「辟」，音婢亦反，其義近「避」。《儀禮・鄉射經》「主人少退」，注曰：「少退，猶少辟也。」又：《鄉飲酒禮》注曰：「少退，少辟。」「辟」，即「避」也。故此詩《釋文》讀「辟」爲「避」。古「左」與「邪」通，《王制》「執左道以亂政，殺」，盧植曰「左道，謂邪道」是也。「左辟」，即「邪辟」也。此亦當指人君盤辟爲容。

汾沮洳

《序》「其君儉以能勤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其君子」，云「一本無『子』字」。正義：「案王肅、孫毓皆以爲大夫采菜，其《集注序》云：『君子儉以能勤。』今定本及諸本《序》直云『其君』，義亦得通。」瑞辰按：此詩「公路」、「公行」、「公族」皆指大夫言，則《序》作「君子」

爲是。

「彼汾沮洳」，傳：「沮洳，其漸洳者。」瑞辰按：《蒼頡篇》：「沮者，漸也。」「沮」、「漸」同義，故傳謂「沮洳」即「漸洳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澤，漸溼也。」「澤」，即「洳」字。

「言采其莫」，傳：「莫，菜也。」正義引陸璣疏云：「莫，莖大如箸，赤節，節一葉，似柳葉，厚而長，有毛刺，今人繅以取繭緒。其味酢而滑，始生可以爲羹，又可生食。五方通謂之『酸迷』，冀州人謂之『乾絳』，河汾之間謂之『莫』。」瑞辰按：《本草》「羊蹄」，陶隱居注云：「又一種，極相似而味酸，呼爲『酸摸』。」又：《本草拾遺》云：「酸摸，葉酸，美人亦折食其英。葉似羊蹄。」與陸疏言「酸迷」者同。是酸迷一名酸摸，省言之則曰「莫」。「莫」，又轉「無」。《爾雅・釋草》「須，蕵蕪」，郭注：「似羊蹄，葉細，味酢，可食。」「蕵蕪」即「酸摸」之轉音，正此詩「莫菜」也。或疑《爾雅》不載「莫菜」，誤矣。二章「采桑」，箋云：「親桑事也。」❶據陸疏云莫可繅以取繭緒，則采莫爲親繅事。陸佃《埤雅》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言其君儉以能勤，始於侵繅事而采莫，終於侵蠶事而采桑。」是也。惟「其君」當作「君子」，又采蕒無所屬耳。

「殊異乎公路」，傳：「路，車也。」箋：「公路，主君之輅車，庶子爲之。晉趙盾爲輅車之族是也。」正義：「公路與公行，一也。以其主君路車，謂之公路，主君之行列者，謂之公行，正是一官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》巾車掌王之五路，車僕掌戎車之倅，分路車、戎車爲二。此詩亦分公路、公行爲二，公路

❶「桑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蠶」。

掌路車，主居守，公行掌戎車，主從行，不必其爲一官。《左氏》閔二年傳晉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，羊舌大夫爲尉。《大戴記·衛將軍文子》篇言羊舌大夫爲公車尉，盧辨注：「公車尉，公行也。」此公行主從行之證。《左氏》宣二年傳：「冬，趙盾爲旄車之族。」服虔注：「旄車，戎車之倅。」杜預注：「公行之官也。」是服、杜並以旄車爲公行，非公路矣。箋以旄車釋公路，不若服、杜爲確。又：《左傳》：「宦卿之適以爲公族，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，其庶子爲公行。」有餘子而無公路。此詩有公路而無餘子。公行以庶子爲之，公路較公行爲尊，當即以餘子爲之。餘子主公路而不以公路名，猶公行兼主庶子而不以庶子名，凡一官兼數事者，隨舉一以名之耳。正義謂「餘子自掌餘子之政，不掌公車，不得謂之公路」，其說非也。

「美如英」，傳：「千人曰英。」瑞辰按：詩「美無度」，「度」，當讀如「尺度」之「度」，與「美如玉」皆以器物爲喻，不得謂「英」獨指人言。「英」，當讀如「瓊英」之「英」，如英猶云如玉，變文以協韻耳。「英」，通作「瑛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瑛，玉光也。」或讀「英」如「顏如舜英」之「英」，義亦可通。

園有桃

「園有桃」，瑞辰按：《呂氏春秋·重己》篇高注引《詩》「園有樹桃」，《初學記》引《詩》亦同，疑三家詩古有作「樹桃」者。二章亦當作「樹棘」，與《鶴鳴》詩「園有樹檀」文法相類。詩蓋以園之有桃、棘必待人樹之，以喻國有民必待君能用之，《序》所云「刺不能用其民」也。

「其實之殽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殽，本作肴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肴，啖也。」凡非穀食曰「肴」，亦通稱食爲「肴」。「殽」者，「肴」之假借。

「我歌且謡」，傳：「曲合樂曰歌，徒歌曰謡。」瑞辰按：徒歌曰「謡」，義本《爾雅》。《韓詩章句》：「有章曲曰歌，無章曲曰謡。」義與毛傳同。「謡」，古字作「䚻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䚻，徒歌。从言，肉聲。」又通作「繇」。《廣韻》「繇」字注引《詩》「我歌且繇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繇」與「繇」通，「繇」即「由」字，「繇」「謡」一聲之轉，故通用。《漢書·李尋傳》「人民繇俗」即「謡俗」，亦其證也。又：《説文》：「嗂，喜也。」音義亦與「繇」近。

「不知我者」，瑞辰按：《唐石經》作「不我知者」，《光堯石經》同。「不我知」猶《論語》云「不患莫己知」，古人自有倒語耳。今本作「不知我」，蓋因箋云「不知我所爲歌謡之意者」而誤。

「謂我士也驕」，箋：「士，事也。不知我所爲歌謡之意者，反謂我於君事驕逸故。」瑞辰按：「我士」與「彼人」對稱，彼人，謂所刺之人，我士，即詩人自謂也。「謂我士也驕」設言旁人以我指斥時事爲過甚，有似於驕。猶二章「謂我士也罔極」，《廣雅》「極，已也」，罔極謂求責之無已也。箋訓「士」爲「事」，失之。傳於二章訓「極」爲「中」，亦非。

「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」，傳：「謂夫人謂我欲何爲乎。」箋：「彼人，謂君也。曰，於也。不知我所爲憂者，既非責我，又曰君儉而嗇，所行是其道哉，子於此憂之何乎？」瑞辰按：彼人，猶夫人也。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：「彼且爲我死，故吾得與之俱生。」彼且爲我

亡，故吾得與之俱存。夫將爲我危，故吾得與之皆安。」顔師古注：「夫，猶彼人耳。」文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，終不曰『公』，曰『夫己氏』。」「夫己氏」猶《詩》言「彼己之子」也。《檀弓》「夫夫也，爲習於禮者」，「夫夫」猶《論語》言「彼哉彼哉」。故此傳即以「夫人」釋「彼人」。正義引定本傳作「彼人」，不曰「夫人」，義亦通也。「彼人」當从箋説謂「君」，「曰」亦當从箋訓「於」，謂語詞也。「彼人是哉」設爲不我知者之言，言其君所行未爲非也。「子曰何其」，謂子憂之何乎。「何其」，即「何居」也。《檀弓》鄭注：「居，讀如『姬姓』之『姬』，齊魯之間語辭也。」其亦讀與「姬」同，通用。

「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」，箋云：「無知我憂所爲者，則宜無復思念之，以自正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蓋」者，「盇」之假借。「亦」者，語詞。《爾雅》：「曷，盇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曷，何也。」「蓋亦勿思」猶云「何勿思」也。《孟子》「蓋亦反其本矣」，猶云「盇反其本」也。

「園有棘」，傳：「棘，棗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棗」从重「朿」，「棘」从並「朿」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「棘」亦訓「棗」。《爾雅》「槐棘醜，喬」，《周官》外朝三槐九棘，《孟子》「樲棘」並通以「棘」爲「棗」，與此詩同。據下言「其實之食」，故知「棘」即「棗」耳。

陟岵

「陟彼岵兮」，傳：「山無草木曰岵。」二章傳：「山有草木曰屺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此傳及解屺，與《爾雅》不同。王肅依《爾雅》。」段玉裁曰：「《毛詩》所據爲長。岵之言瓠落也，屺之言荄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多草

木，岵。無草木，峐。《詩》疏引作「屺」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岵，山有草木也。」「屺，山無草木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：「岵，山多草木也。」「屺，山無草木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兼取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，《說文》多本毛傳。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既同，則今本毛傳相反，爲傳寫之誤無疑。《釋文》云王肅依《爾雅》，疑王肅所見《毛詩》未誤，本同《爾雅》，非必王肅依《爾雅》改也。《釋名》：「山有草木曰岵。『岵』者，『怙』也，人所怙取以爲事用也。山無草木曰『屺』。『屺』，『圮』也，無所出生也。」《釋名》之說亦當本之毛傳，足證正義本傳寫之譌。「屺」，《爾雅》作「峐」，❶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釋名》亦作「峐」。《爾雅釋文》引《三蒼》、《字林》、《聲類》並云「峐」即「屺」字，蓋古音讀「亥」如「己」，故通用。峐之言荄基也。基荄初具，未有草木也。此當以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、《釋名》爲正，段說非也。

「上慎旃哉」，傳：「旃，之也。」箋：「『上』者，謂在軍事作部列時。」朱子《集傳》：「上，猶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之」、「旃」一聲之轉，又爲「之焉」之合聲，故「旃」訓「之」，又訓「焉」。見《采苓》箋。「上」者，「尚」之假借。《漢石經》、《魯詩》作「尚」，是本字。

「猶來無止」，傳：「猶，可也。父尚義。」瑞辰按：二章傳曰：「母尚恩。」卒章傳曰：「兄尚親。」蓋皆取章末「無棄」、「無死」爲義。正義但云「解孝子所以稱父戒己之意，由父之于子尚義」，非傳恉也。李黼平《毛詩紬義》曰：❷「《說文》：『讀，中止也。』」引

❶「峐」，原作「垓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❷「紬」，原作「抽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『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師多則讟。」「讟」，「止」也。』然則父戒己毋輕于退，是爲父尚義也。次章母戒己無棄身，是母尚恩。卒章兄戒己無死敵，是兄尚親。故皆於章末言之。傳意正當如是。」今按：隱七年《左傳》：「公之爲公子也，與晉人戰於狐壤，止焉。」桓七年《左傳》：「驂絓而止。」「止」皆退敗不能前進之稱。

「猶來無棄」，瑞辰按：「無棄」與「無死」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殔，棄也。俗語謂『死』曰『大殔』。」「大殔」猶曰「大棄」也。後人亦通稱「死」爲「棄世」。

「行役夙夜必偕」，傳：「偕，俱也。」瑞辰按：傳訓「偕」爲「俱」者，謂行役必兼夙夜，猶上章「無已」、「無寐」皆兼夙夜言之也。《集傳》謂「必與其儕同作同止」，似非詩義。

十畝之間

「十畝之間兮，桑者閑閑兮」，傳：「閑閑然，男女無别往來之貌。」箋：「古者一夫百畝，今十畝之間，往來者閑閑然，削小之甚。」瑞辰按：井田之法，一夫百畝。魏雖削小，未必僅止十畝。又古者野田不得樹桑，則此詩十畝蓋指公田十畝及廬舍二畝半言也。古者民各受公田十畝，又廬舍各二畝半，環廬舍重桑麻雜菜，❶《孟子》所謂「五畝之宅，樹牆下以桑」，《穀梁傳》所云「公田爲居」，《公羊》宣十五年何注所謂「還廬舍種桑荻雜菜」也。凡爲田十二畝半，詩但言十畝者，舉成數耳。閑閑、泄泄，皆樹桑盛多

❶「麻」，原作「蔴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之貌。詩蓋言彼國樹桑之盛，民得所居，以明魏地陿隘，民無所居。「行與子還」、「行與子逝」皆相約往適異國，即《碩鼠》「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國」也。箋說失之。又按：「桑者閑閑兮」，《白帖》八十二引作「桑柘」，又云「十畝桑柘盡趨南陌之功」。古音「石」與「者」同聲，故「柘」或假借作「者」，猶「渥赭」《韓詩》作「渥沰」也。桑、柘同類，皆可養蠶，《月令》季春「命野虞毋伐桑柘」是也。三家詩蓋有作「桑柘」者，故《白帖》引之。二章亦當作「桑柘」。說《毛詩》者望文生義，無知「者」字當訓「柘」者，蓋已久矣。

「行與子還兮」，傳：「或行來者，或來還者。」瑞辰按：顏師古注《漢書·楊雄傳》曰：「行，且也。」李善《文選注》亦曰：「行，猶且也。」王尚書謂此詩「行與子還」、「行與子逝」猶言「且與子歸」、「且與子往」，其說是也。今按：詩人思去其國，有昔來而今歸者，有去此而適彼者，故或言「還」，或言「逝」，皆謂「往」也。傳以「還」爲「來還」者，似非詩義。正義云「往來俱行」，讀「行」爲「行路」之「行」，亦非。

伐檀

「坎坎伐檀兮」，傳：「坎坎，伐檀聲。」瑞辰按：《漢石經》「欿欿伐輪兮」，漢劉表、京房並以「欿」爲「坎」，《大玄》「雷推欿窞」，即「坎窞」也，皆「坎」古通作「欿」之證。《廣雅》：「欿欿，聲也。」鼓聲爲「坎坎」，伐木聲亦爲「坎坎」。

「河水清且漣猗」，傳：「風行水成文曰漣。」伐檀以俟世用，若俟河水清且漣。」瑞辰按：詩義蓋以河水之清喻君子之廉潔，有異

在位之貪鄙，非如傳言俟河之清也。《爾雅・釋水》云：「河水清且瀾漪，大波爲瀾。」據《説文》「大波爲瀾，瀾或从『連』作『漣』」，是「瀾」、「漣」本一字。古連讀若「瀾」，故與「檀」、「干」爲韻。「漣」，亦作「瀾」，猶「蓮」通作「蕳」也。「漪」，《漢石經》作「兮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猗」，與《書・秦誓》「斷斷猗」，《大學》引作「兮」正合，是知「猗」即「兮」也。正義釋詩云「猗皆辭也」，亦謂「猗即兮耳」。

「胡取禾三百廛兮」，傳：「一夫之居曰廛。」瑞辰按：《易・訟》九二「其邑人三百户」鄭注：「下大夫采地方一成，其税三百家，故三百户。」《雜記》「大夫之喪，其升正柩也，執引者三百人」，鄭注：「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户之制。」疏引鄭君《易・訟卦》注爲證，云：「一成所以三百家者，一成九百夫，宫室、塗巷、山澤三分去一，餘有六百夫，畝又有不易、一易、再易，通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，是定税三百家也。」又：《論語》「奪伯氏駢邑三百」，孔注：「伯氏食邑三百家。」鄭注：「三百家，齊下大夫之制。」此詩三百廛，正義引《遂人》「夫一廛田百畝」，即爲三百家，亦指下大夫采地之制言之。二章「三百億」，三章「三百囷」，皆承上「三百廛」而言，謂三百家所取之億、三百家所取之囷，變文以協韻耳。又按：《國語・吳語》曰：「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，夫婦三百。」亦是三百家。有夫有婦然後爲家，此傳只言「一夫」者，言夫以該婦也。

「不素餐兮」，傳：「素，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素，空也。」「素」、「索」古通用。《左傳》「八索」《釋文》：「本或作素。」❶《釋名》：「『八

❶ 「作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補。

索』，索，素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索，空也。」《孟子》趙注「無功而食謂之素餐」，亦訓「素」爲「空」。《韓詩》訓爲「質素」，失之。足利本「餐」作「飡」，劉向《説苑》引《詩》「不素飡兮」。據《説文》「餐」或从「水」作「湌」，《鄭風》「使我不能餐兮」《考文》本「餐」作「飡」，知「飡」爲「湌」字之譌。至《爾雅·釋言》「粲，餐也」，《釋文》「餐，本作飱」，乃因「餐」本作「飡」，與「飱」形近而誤。

「河水清且直猗」，傳：「直，直波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水》：「直波爲徑。」郭注：「言徑涏也。」《釋名》作「水直波曰涇」，❶云：「涇，徑也。言如道徑也。」《爾雅》「瀾」、「淪」皆釋此詩，則「徑」亦釋詩。《詩》本蓋作「徑猗」，毛傳原作「徑，直波也」。「徑」、「直」聲轉，古即讀如「直」，後人以「徑」於韻不協，乃改爲「直」，正義所云「直波不言徑而言直者，取韻故也。」然直波不可單稱「直」，猶漣爲大波不可遂稱「大」，淪爲小波不可遂稱「小」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浧，直流也。」與直波爲徑音義相近，疑「徑」即「浧」之假借。「徑」、「浧」、「罄」皆雙聲，「浧」之通作「徑」，猶《詩》「瓶之罄兮」之通作「窒」也。

「河水清且淪猗」，傳：「小風水成文，轉如輪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順流而風曰淪。淪，文貌。」據《廣雅·釋詁》「倫，順也」，《韓詩》訓「淪」爲順流而風，正與「倫」義近。順流則波恒小，亦與《爾雅》「小波爲淪」義合。《釋名》：「淪，倫也。水文相次有倫理也。」「理」亦「順」也，義正與《韓詩》同。較毛傳「文轉如輪」爲善。

「胡取禾三百囷兮」，傳：「圓者爲囷。」

❶「水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釋名》補。

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囷，廩之圜者。从『禾』在『囗』中。圜謂之囷，方謂之京。」今時農人以席作圈貯穀，曰囤。《釋名》：「囤，屯也。屯聚之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笹」，云：「篅也。」「篅，判竹圜以盛穀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笹謂之篅。」據《蒼頡篇》「篅，圜倉也」，則知今之囤即古囷之遺制，囷也，笹也，篅也，異名而同實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𢄙，載米䈣也。讀若《屯卦》之『屯』。」亦與「囷」、「笹」聲近而義同。「囤」，即「笹」之俗字。

「不素飧兮」，傳：「孰食曰飧。」箋：「飧，讀如魚飧之飧。」瑞辰按：《孟子》趙注：「朝食曰饔，夕曰飧。」此對言則異也。《小雅・祈父》傳：「孰食曰饔。」此傳又曰：「孰食曰飧。」此散言則通也。至《周官・司儀》注：「小禮曰飧，大禮曰饔餼。」《掌客》：「上公飧五牢，❶饔餼九牢。侯伯飧四牢，饔餼七牢。子男飧三牢，饔餼五牢。」❷注：「公侯伯子男飧皆飪一牢。」是其飧饔與常食不同，且飧亦不皆孰食。據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禮飧饔大，非可素，不得與『不素餐』相配，故易之。」是鄭君誤以毛傳「孰食曰飧」爲指禮食，不知毛公亦泛言孰食耳。至鄭君讀如「魚飧」之「飧」，據《字林》：「飧，水澆飯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飧，散也。投水於中解散也。」《禮記・玉藻》疏：「飧，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。」魚飧蓋置魚飯中，有似水澆飯者，遂名魚飧，故《公羊》以爲儉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飧，餔也。」「餔，申時食也。」而正義引《說文》：「飧，水澆飯也。」證以《釋文》，乃知所引《說文》係《字林》之誤。

❶ 「餼掌客」，原脫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❷ 「五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碩鼠

「碩鼠碩鼠」，「碩，大也」。瑞辰按：碩鼠，即《爾雅》鼫鼠。「碩」，即「鼫」之假借。《易·晉》九四「晉如鼫鼠」，《子夏易傳》、《九家易》並作「碩鼠」，是「碩」、「鼫」通用之證。「碩」、「鼫」皆取「大」義，非即五技鼠。《詩》疏引《爾雅》孫炎注以鼫鼠爲五技鼠，樊光、舍人注同，其說非也。《廣雅》：「鼩鼠，鼫鼠。」郭注《爾雅》「鼫鼠」云：「形大如鼠，頭似兔，尾有毛，青黄色，好在田中食粟豆，關西呼爲鼩鼠，見《廣雅》，言『雀』。」正義引陸璣疏云：「今河東有大鼠，能人立，交前兩脚於頸上號舞，❶善鳴，食人禾苗，人逐，則走入樹空中，亦有五技，或謂之雀鼠，其形大，故《序》云『大鼠』也。魏國，今河北縣是也，言其方物，宜謂此鼠，非鼫鼠也。」則陸疏謂碩鼠別有一種，即古所云禮鼠者，非即五技鼠也。

「三歲貫女」，傳：「貫，事也。」箋：「我事女三歲矣。」瑞辰按：「貫」，《魯詩》作「宦」，「貫」，即「宦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：「貫，徐音官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宦，仕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官，宦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官，吏事君也。」「仕」與「事」亦同義。「三歲宦女」猶《左傳》云「宦三年矣」。古者三載考績，又于三年大比民數，故詩言「三歲宦女」，謂其仕已三年，曾無德政及民，以明在所當黜也。此蓋刺其大夫重斂之詩。《序》「國人刺其君重斂」當作「其君子」，猶《汾沮洳·序》「其君子儉以能勤」今本誤作「其君」也。

❶ 「號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跳」。

「爰得我直」，傳：「得其直道。」箋：「直，猶正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直」與「道」一聲之轉，古通用。《説苑·脩文》篇：「樂之動於内，使人易道而好良。」「易道」即樂易，所云「易直」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道，直也。」「爰得我直」猶云「爰得我道」。傳云「得其直道」者，正以「道」訓「直」，非於「直」外增「道」字也。箋謂「直猶正也」，失之。王尚書讀「直」爲「職」，訓「職」爲「所」，與上章「爰得我所」同義。竊謂訓「直」爲「道」，義與「所」亦相合。古人以「失路」爲「失所」，則「得道」亦爲「得所」矣。

「誰之永號」，傳：「號，呼也。」箋：「之，往也。永，歌也。樂郊之地，誰獨當往而歌號者。言皆喜説，無憂苦。」瑞辰按：「永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咏」，云：「咏，本亦作永，同，音詠。」足利本作「詠」。據箋「永，歌也」。正讀「永」爲「詠」。古「詠歌」字多消作「永」，「永號」猶「詠歎」也。正義云「永是長之訓，以『永號』共文，故以『永』爲歌」，失之。「之」，「其」也。《吕氏春秋·音初》篇高注：「之，其也。」「誰之永號」猶云「誰其永號」。箋訓「之」爲「往」，失之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

桐城馬瑞辰學

唐

唐風總論

《山海經》云：「縣雍之山，晉水出焉。」《水經》云：「晉水出晉陽縣西縣甕山，東過其縣南，又東入於汾水。」縣甕山，即縣雍也。舊謂晉侯燮因晉水始改唐爲晉，故《史記·晉世家》云「唐叔子燮，是爲晉侯」。但考《國語》，叔向曰：「昔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，殪以爲大甲，以封於晉。」《呂氏春秋·重言》篇亦言：「成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。」又：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：「晉唐叔得嘉穀，獻之成王。」唐叔冠以晉，猶康叔冠以衛也。是晉之名唐叔時已先有之。《詩》不言晉而言唐者，從乎其始封，實有取乎其遺風也。吳季札觀樂，「爲之歌《唐》」，則《唐風》之稱實沿其舊。至季札云「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」，蓋第取《蟋蟀》、《山樞》二詩言之，此《序》說「堯之遺風」所自來也。國家之興，莫先於得民心。欲得民心，莫先於用賢士。欲用賢士，莫先於去讒言。《唐風》自《揚之水》及《椒聊》作，則民心失矣。《有杕之杜》作，則賢士去矣。《采苓》作，則讒言興矣。而《綢繆》失婚姻之時，《鴇羽》棄父母之養，《羔裘》有懷惡之刺，《葛生》悲攻戰之煩，此民心所由失也。《杕杜》傷骨肉之離，此賢

士所由去也。惟《無衣》詩以美武公，然得國由於簒取，命服出於貨賂，飾其詞以美之，實隱其言以譏之。《唐風》十二篇，蓋無一非刺詩矣。

蟋蟀

「蟋蟀在堂」，傳：「蟋蟀，蛬也。九月在堂。」瑞辰按：陸璣《詩疏》：「蟋蟀一名蜻蛚。」《易緯通卦驗》曰：「乃立秋而蜻蛚上堂。」是蟋蟀之在堂，固不待九月也。《豳詩》「七月在野，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户」，在宇、在户皆可以堂統之。蓋《易緯》立秋上堂者，言其始。毛傳九月在堂，舉其終。又：周正建子，以十月爲歲莫，詩下云「歲聿其莫」，故傳以「蟋蟀在堂」爲指九月耳。

「職思其居」，傳：「職，主也。」箋：「又當主思於所主之事，謂國中政令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從《爾雅》訓「職」爲「主」，首章「職思其居」義猶可通，謂「君子思不出其位」也。若「職思其外」、「職思其憂」亦訓「主」，則於義未協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職，常也。」「常」从「尚」聲，故「職」又通作「尚」。《秦誓》「亦職有利哉」，《大學》引作「尚亦有利哉」，《論衡》引作「亦尚有利哉」。王懷祖觀察謂此詩三「職」字皆當訓「常」，竊謂此當訓「尚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尚，庶幾也。」謂尚思其居、尚思其外、尚思其憂也，與上文「無已大康」語意正相貫。又按：《詩》内「職」字有宜從《爾雅》訓「常」者，《大東》詩「職勞不來」，王觀察謂「常服勞苦而不見勞來」是也。有用爲發語詞者，《十月之交》詩「職競由人」，猶言競由人也。《桑柔》詩「職涼善背」，言涼善背也。「職競用力」，言競用力也。「職盜爲寇」，言

盜爲寇也。《召閔》詩「職兄斯引」，言兄斯引也。「職兄斯宏」，言兄斯宏也。有作「適」字解者，《巧言》詩「職爲亂階」，猶言適爲亂階也。「職」與「識」古通用，《說文》：「職，記𢿱也。」《周官》「職方」亦作「識方」。「職」之訓「適」，猶「識」亦訓「適」也。成十六年《左傳》「識見不穀而趨，無乃傷乎」，王觀察曰：「言適見不穀而趨也。」《晉語》作「屬見不穀而下」，韋注曰：「屬，適也。」又有用爲句中語助者，《抑》詩「亦職維疾」，言亦維疾也，猶「亦惟斯戾」即言「亦維戾也」。傳、箋於「職」字皆訓爲「主」，失之。又按：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寧子職納橐饘焉」，即言納橐饘也。襄七年《左傳》引周詩「兆云詢多，❶職競作羅」，言競作羅也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「蓋言語漏泄，則職女之由」，猶言則女之由也。三「職」字皆語詞，舊或訓「職業」，或訓「主」，亦誤。至《說文》「職，記𢿱也」，「職」即「職業」之「職」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子思，臣也，微也。」「微」正當訓「職」。

「役車其休」，箋：「庶人乘役車。役車休，農功畢，無事也。」瑞辰按：古者役不踰時。《月令》「孟秋乃命將帥」，則孟冬正當旋役之時。《采薇》詩「曰歸曰歸，歲亦陽止」，《杕杜》詩「日月陽止，女心傷止，征夫遑止」，皆古者歲莫還役之證。役車當謂行役之車。孔疏因箋云「農功畢」，遂謂役車爲收納禾稼所用，失之。

「日月其慆」，傳：「慆，過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「慆，說也」，爲本義。毛傳訓「過」者，蓋以「慆」爲「滔」字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滔，水漫漫大皃。」大則易失之過，故「過」又「大」義之引申也。古「慆」聲讀近「悠」，

❶「襄七年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左傳正義》，當作「襄八年」。

故與「休」、「憂」爲韻。

山有樞

「山有樞，隰有榆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樞，荎也。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，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。」瑞辰按：傳取興最善。山隰有材木不能自用，祇以供人之用，正以興下「他人所愉」，引起全詩。又按：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「樞，荎。」郭注：「今之刺榆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山有樞」。《詩序》釋文云：「樞，本或作『蓲』。」據《隸釋》載石經《魯詩》殘碑作「蓲」，是作「蓲」者爲《魯詩》，作「樞」者爲《毛詩》，皆「櫙」字之渻借。王尚書曰：「荎之言挃也。《廣雅》：『挃，刺也。』故刺榆謂之荎。又謂之梗榆，梗亦刺也。《説文》『梗，山枌榆，有束』是也。」

「弗曳弗婁」，傳：「婁，亦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婁」者，「摟」之渻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摟，曳、聚也。」段玉裁云：當作「曳也，聚也」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：「『弗曳弗摟』，『摟』亦『曳』也。」《釋文》引馬云：「婁，牽也。」與劉熙《孟子注》訓「摟」爲「牽」者正合。

「宛其死矣」，傳：「宛，死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宛，本亦作『苑』。」瑞辰按：「宛」，即「苑」之假借。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「百節莫苑」，高注：「苑，病也。」又：《俶真訓》「形苑而神壯」，高注：「苑，枯病也。」「苑」，又通「葾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蔫、菸、婑，葾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萎，葾也。」並與傳訓「宛」爲死皃義相近。「宛」與「婑」、「葾」皆一聲之轉，「宛」與「苑」當即「葾」字之假借。

「山有栲」，傳：「栲，山樗。」正義引陸疏云：「許慎正以『栲』讀爲『糗』。今人言考，

失其聲耳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栲，山樗。」《説文》無「栲」字，云：「⿰木尻，山樗也。从木，尻聲。」「⿰木尻」即「栲」之異文，「樗」即「樗」字之譌。以陸疏證之，《説文》「⿰木尻」下别有「讀如⿰木臭」，今脱去耳。古音「栲」讀如「⿰木臭」，猶「考」讀如「朽」。《淮南子》「夏后氏之璜，不能無考」，「考」即《説文》之「玊」，訓爲朽玉者，❶俗作「珛」，音「齅」是也。陸疏謂「今人讀『考』，失其聲」，不知「考」與「⿰木臭」古本同音。《詩》疏引《爾雅》郭注：「俗語曰：櫄樗。」栲漆，相似如一。」《本草圖經》云：「椿木、樗木形幹大抵相類，椿本密而葉香可噉，樗本疏而氣臭，膳夫亦能熬去其氣。北人呼樗爲山椿。」據此，知栲爲山樗，即今俗稱臭椿樹，故音亦讀「⿰木臭」。

「隰有杻」，❷傳：「杻，檍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檍」，《説文》作「⿰木旹」，云：「⿰木旹，梓屬。大者可爲棺椁，小者可爲弓材。」即《爾雅》之「杻，檍」。《説文》大徐本於「椋」、「樻」二篆之間别出「檍」篆，云「杶也」，乃後人妄增。段玉裁从《繫傳》本删去，是也。又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杻，檍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檍，字又作『億』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『檍，梓屬也』。」據《説文》云「⿰木旹，梓屬」，乃知陸氏所據《説文》本無「檍」篆，知「⿰木旹」即「檍」也。陳壽祺謂《釋文》「字又作億」之「億」及引「《説文》云檍」之「檍」，二字並當爲「⿰木旹」字之譌。

「弗洒弗埽」，傳：「洒，灑也。」正義：「洒謂以水溼地而埽之，故轉爲灑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灑，汛也。」「洒，滌也。」古文

---

❶ 「玊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
❷ 「隰」，原作「濕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以爲灑掃字。」是「洒」、「灑」二字本異義，古文以聲近故假「洒」爲「灑」。

「弗鼓弗考」，傳：「考，擊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鼓，如字。本或作擊，非。」瑞辰按：《詩序》正義引《詩》正作「弗擊弗考」。本句正義曰：「今定本云『弗鼓弗考』，云『考，擊也』，無『亦』字，義並通也。」據此，知注疏本經原作「弗擊弗考」，傳原作「考，亦擊也」。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「《毛詩》曰：『子有鐘鼓，弗擊弗考。』毛萇曰：『考，亦擊也。』」李所引與孔本正同。「亦擊」正承上「弗擊」而言。惟定本經作「弗鼓弗考」，傳作「考，擊也」，今注疏本誤从定本，失其舊矣。竊謂經「弗鼓」當爲「弗鼔」之譌。《說文》：「鼔，擊鼓也。讀若屬。」經作「鼔」，訓「擊」，「鼔」與「擊」爲雙聲，故傳寫者通作「弗擊」。《釋文》云「鼓，如字」，「鼓」亦「鼔」字之譌。以「鼔」即爲「擊」，不煩改字，故又云「本或作擊，非」也。《說文》「缶」字注「秦人鼔之以節歌」，《韻會》「鼔」作「擊」，此「鼔」、「擊」通用之證。《易》「不鼓缶而歌」，以《說文》、《韻會》證之，知「鼓」爲「鼔」之譌。此詩「弗鼓」合毛傳、孔疏、《釋文》證之，「鼓」，亦當作「鼔」。「考」者，「攷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攷，敂也。」「敂，擊也。」惟經上作「弗鼔」，訓爲「擊」，故傳云「考，亦擊也」。宋岳珂刊《九經三傳》，凡「鼓瑟鼓琴」、「鼓鐘于宮」，字皆作「鼔」，未爲確核，獨此詩作「弗鼔弗考」，則甚確也。

揚之水

「揚之水，白石鑿鑿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鑿鑿，鮮明貌。」箋：「激揚之水，激流湍疾，洗

去垢濁，使白石鑿鑿然。興者，喻桓叔盛强，除民所惡，民得以有禮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王風·揚之水》以喻平王不撫其民，《鄭風·揚之水》以閔忽之無臣，是激揚之水雖迅疾而實無力，故兩詩皆言「不流束薪」、「不流束楚」。此詩「揚之水」蓋以喻晉昭微弱，不能制桓叔而轉封沃以使之强大，則有如水之激石，不能傷石而益使之鮮潔，故以「白石鑿鑿」喻沃之盛强耳。箋謂以喻桓叔除民所惡，失之。

「白石皓皓」，傳：「皓皓，潔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無「皓」字，惟《日部》有「晧」，云：「日出皃。」《白部》：「皢，日之白也。」日色之光白，故「晧」訓「日出皃」，引伸爲凡絜白之稱。今俗通改作「皓」，猶「的」本从「日」，今亦誤从「白」也。

「從子于鵠」，傳：「鵠，曲沃邑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晉封桓叔於曲沃，非獨一邑而已。其都在曲沃，其旁更有邑，故曰『鵠，曲沃邑也』。」瑞辰按：「鵠」，古通作「皋」。《易林·否之師》曰：「揚水潛鑿，使石絜白，衣素表朱，戲游皋沃。」義本此詩。皋沃即此詩「從子于沃」、「從子于鵠」也。「皋」與「鵠」古同聲，「皋」通作「鵠」，猶《周禮》「皋舞」當爲「告」，《左傳》定四年經「盟于皋鼬」，《公羊經》作「浩油」也。「皋」者，「澤」也。《鶴鳴》詩毛傳：「皋，澤也。」《韓詩》：「九皋，九折之澤。」《易林》「戲遊皋沃」，《豫之大過》又作「遊戲皋澤」，是知「沃」亦「澤」也。「澤」也，「皋」也，「沃」也，蓋析言則異，散言則通。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「鳩藪澤，收濕皋，❶井衍沃」，此析言也。《鶴鳴》傳訓「皋」爲「澤」，

❶「收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牧」。

《易林》「皋沃」一作「皋澤」，此散言也。曲沃本取沃澤之義，故《詩》别稱「皋」、「鵠」以協韻，三家《詩》从「本」字作「皋」，《毛詩》假借作「鵠」。傳云「鵠，曲沃邑」者，正謂「鵠」即曲沃，非謂曲沃之旁别有邑名鵠也。《水經注》：「涑水又西南，逕左邑縣故城南，故曲沃也。晉武公自晉陽徙此，秦改爲左邑縣，《詩》所謂『從子于鵠』者也。」以鵠與曲沃爲一，正與毛傳合。孔疏謂曲沃旁更有邑名鵠，失傳恉矣。或疑《左傳》吕相絶秦所云「焚我箕、郜」，謂郜即鵠，亦未確。

「白石粼粼」，傳：「粼粼，清徹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粼粼」蓋「粼粼」形近之譌。《説文》有「粼」無「粼」，云：「粼，水生厓石粼粼也。」正與《詩》義合。《釋文》：「粼，本又作磷。」皆後人增益之字。「粼」又通借作「鄰」。《管子·水地》篇：「夫玉，温潤以澤，仁也；鄰以理者，知也。」《荀子》作「栗而理，知也」。「鄰」、「栗」一聲之轉，皆清徹之貌。

椒聊

「椒聊之實」，傳：「椒聊，椒也。」箋：「椒之性，芬香而少實。今一捄之實，蕃衍滿升，非其常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「椒、樧，醜莍。」郭注：「莍，萸子聚生成房皃。」《爾雅》又曰：「朻者聊。」郭注：「未詳。」今按：「朻」、「莍」古音同，「朻」即「莍」也，椒聊即椒莍也。鄭箋「一捄」二字正釋「聊」字。竊疑毛傳原作「椒聊，椒莍也」，故箋言「一捄之實」以申釋之。後毛傳脱去「莍」字，陸疏遂誤以「聊」爲語辭矣。《説文》「茮，茮莍也」，義本毛傳，當作「茮聊，茮莍也」，後人不知「聊」即爲「莍」，或妄删去

「聊」字耳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莍，椒茉實如裘也。」箋作「捄」者，假借字也。劉向《九歎》「懷椒聊之蔎蔎兮」，王逸注：「椒聊，香草也。」「椒聊」二字連讀，亦不以「聊」爲語辭。

「遠條且」，傳：「條，長也。」瑞辰按：足利古本經文二「條」字皆作「脩」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脩，長也。」「條」、「脩」古同聲通用。《史記》周勃「封爲條侯」，注曰：「條，《表》皆作脩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信都國脩縣注曰：「脩，音條，《括地志》作蓨。」是其證也。疑毛傳以「條」爲「脩」之假借，或本作「脩」，故訓爲「長」。但考二章傳「言聲之遠聞也」，段玉裁曰：「『聲』當作『馨』，與《説文》『馨，香之遠聞也』合。」使兩章經皆作「脩」，則首章傳既以「長」釋之，二章傳不煩另釋。竊謂古本首章作「脩」，故傳訓「長」。二章經作「條」，故傳取芬芳條暢之義，訓爲「馨之遠聞也」。足利本兩章皆作「脩」，正義本及《唐石經》兩章皆作「條」，各有一誤。又按：「攸」爲行水攸攸之皃，故義又爲「長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悠，長也。」「悠」，當作「攸」。凡經傳作「脩」訓「長」者，皆「攸」字之假借。

「蕃衍盈匊」，傳：「兩手曰匊。」瑞辰按：宣十二年《左傳》「舟中之指可掬矣」，杜注：「兩手曰掬。」義與毛傳同。《小雅·采緑》詩「不盈一匊」，毛傳亦曰：「兩手曰匊。」《説文》「在手曰匊」，段玉裁謂「在手」當爲「兩手」之譌。今按：《考工記·陶人》疏引《小爾雅》云：「匊二升。二匊爲豆，豆四升。」是兩手謂之匊，二升亦謂之匊。此詩「盈匊」對上章「盈升」而言，崔靈恩《集注》謂匊大于升，則當爲二升之匊。《采緑》詩「不盈一匊」與「不盈一襜」對言，襜爲衣蔽

前，則匊亦應爲量物之器。古篆文「廾」與「手」字形相近，毛傳「兩手」或「二廾」之譌。《小爾雅》「二廾」，今俗本亦譌爲「兩手」，是其證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・廾部》：「弆，兩手盛也。从廾，❶光聲。」《廣韻》曰：「弆，《説文》音匊。」是兩手所盛以「弆」爲正字，作「匊」者乃同音假借字耳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臼，叉手也。」義與「弆」近。

綢繆

「綢繆束薪」，傳：「綢繆，猶纏綿也。男女待禮而成，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綢繆」二字疊韻。《廣雅》：「綢繆，纏綿也。」義本毛傳。詩人多以「薪」喻婚姻。《漢廣》「翹翹錯薪」以興「之子于歸」，《南山》詩「析薪如之何」以喻娶妻。此詩「束薪」、「束芻」、「束楚」傳謂以喻男女待禮而成，是也。箋謂作詩者束薪於野，失之。

「三星在天」，傳：「三星，參也。」箋：「三星，心星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秋冬嫁娶爲正，❷故謂三星爲參星，而以「在天」、「在户」、「在隅」爲得時。箋以仲春嫁娶爲正，故謂三星爲心星，而以「在天」、「在户」、「在隅」爲失時。竊據經文「今夕何夕」似謂失時，則上言「三星在天」、「在户」、「在隅」必爲得時，傳説是。傳以三星見爲嫁娶正時，興「今夕何夕」爲失時。孔疏謂「今夕何夕」言「今此三星在天之夕」，非傳恉也。參之言三也。《史記・天官書》：「參三星，直者爲衡石。」古者自九月霜降逆女，至二月冰

❶「廾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説文》補。

❷「嫁娶」，原作「嫁妻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《清經解續編》本作「娶妻」。

判，爲婚姻之期，正值參在天、在隅、在户之時，故嫁娶以參爲候。參、辰二星不相比，辰伏則參出，《夏小正》「八月辰則伏」，則者始辭，謂始伏也。《小正》又言「九月内火」，傳謂大火。辰之伏以九月，則參之見亦以九月，以爲始嫁娶之候，與《荀子·大略篇》「霜降逆女」正合。《陳風·東門之楊》毛傳「言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」，秋正謂九月季秋。王肅以「三星在天」爲十月，似非傳義。

「子兮子兮」，傳：「子兮者，嗟兹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嗟兹，即嗟嗞。《説文》：『嗞，嗟也。』《廣韻》：『嗞嗟，憂聲也。』《秦策》曰：『嗟嗞乎，司空馬。』《管子·小稱》篇曰：『嗟兹乎，聖人之言長乎哉！』《説苑·貴德》篇曰：『嗟兹乎，我窮必矣！』揚雄《青州牧箴》曰：『嗟兹天王，附命下土。』皆歎詞也。或作『嗟子』。《楚策》曰：『嗟乎子乎，楚國亡之日至矣。』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嗟子乎，此蓋吾先君文、武之風也夫！』是『嗟子』與『嗟嗞』同。經言『子兮子兮』，猶曰『嗟子乎』、『嗟嗞乎』，故傳以『子兮』爲『嗟兹』。鄭箋謂『子兮子兮』斥娶者，殆失其義。正義訓『兹』爲『此』，尤非傳義。」瑞辰按：王説是也。《説文》無「嗟」有「䛅」，云：「䛅，咨也。」「䛅」，即「嗟」字，「咨」即「嗞」之通借。「嗞」、「咨」同音。段玉裁謂「咨」爲「嗞」字之譌，不知「咨」音同「嗞」，亦爲「嗟嘆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嗟、咨，𧭈也。」《堯典》「咨，四岳」，《蕩》詩「文王曰咨」，皆爲嗟歎之辭，音義並與「嗞」同。「子」、「兹」一聲之轉，「子兮」之讀如「嗟兹」，猶「負兹」之通作「負子」也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述《金縢》曰「是有負子之責於天」，孔廣森謂即《公羊》「屬負兹舍」之「負兹」，是也。何休注：「天子有疾稱不豫，諸侯稱負兹。」

「見此邂逅」，傳：「邂逅，解説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鄭風》「邂逅相遇」，傳云：「不期而會。」此傳云「解説之貌」者，《釋文》：「邂，本亦作解。逅，本又作『覯』。『説』，音『悦』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解，悦也。」《學記》：「相説以解。」傳蓋以「解」有「悦」義，經作「解覯」，故釋爲解説之皃。其實此詩「邂逅」亦爲「遇合」。《説文》無「邂逅」字，古「邂」只作「解」，「逅」止作「遘」，或作「構」及「覯」。《淮南·俶真訓》「孰能解構人間之事」，高注：「解構，猶會合也。」此詩設爲旁觀見人嫁娶之辭。「見此良人」，見其夫也。「見此粲者」，見其女也。「見此邂逅」，見其夫婦相會合也。毛傳以爲解説之貌，胡承珙曰：「即因會合而心意解説耳。《韓》云『邂覯，❶不固之貌』，則謂倉卒遘遇，故爲不固。皆與毛傳『不期而會』義相通。」

杕杜

「有杕之杜」，傳：「杕，特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杕，樹皃。從木，大聲。」「大」與「特」雙聲，故傳訓爲「特」貌。《有杕之杜·序》「武公寡特」，亦取《詩》「有杕之杜」爲喻。然此詩「其葉湑湑」、「其葉菁菁」皆言葉之盛，則杜雖孤特，猶有葉以爲蔭芘，與《有杕之杜》取興微異。詩以杜之特喻君，以其葉之茂喻宗族，興今之獨行無親爲杕杜不若也。又按：「之」猶「者」也，「有杕之杜」猶云「有杕者杜」，與「有頍者弁」、「有苑者柳」、「有卷者阿」字異而句法正同。《小雅》「有棧之車」與「有芃者狐」相對成

❶「韓」下，《毛詩後箋》有「詩」字。

文，「之」猶「者」也。「之」、「諸」一聲之轉。《士昏禮》注：「諸，之也。」僖九年《左傳》「以是藐諸孤」即「藐者孤」也。《爾雅·釋魚》：「龜，前弇諸，句。果；後弇諸，句。獵。」猶上云「俯者靈，仰者謝」也，「諸」亦「者」也。「諸」、「之」古同訓，「諸」訓「者」，則「之」亦得訓爲「者」矣。

「其葉湑湑」，傳：「湑湑，枝葉不相比也。」瑞辰按：二章「菁菁」傳云「葉盛」，則首章「湑湑」亦當爲葉盛皃。《説文》「湑」字注：「一曰露皃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零露湑兮」。露之濃皃爲湑，木之盛皃爲湑湑，其義一也。「胥」、「疏」古同聲通用，傳蓋讀「湑」如「疏」，以「湑湑」爲稀疏之皃，故曰「枝葉不相比」。然與下章「菁菁」不相類，非詩義也。

「獨行踽踽」，傳：「踽踽，無所親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踽，疏行皃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踽踽，行也。」「踽」，通作「偊」。《列子·力命》篇「偊偊而步」，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：「偊，疏行皃。」

「胡不佽焉」，傳：「佽，助也。」箋：「胡不相推佽而助之。」正義：「佽，古『次』字。欲使相推以次第助之耳，非訓『佽』爲『助』。」瑞辰按：「次」、「且」一聲之轉，故「佽」可訓「助」。「比」、「次」古音義同。「比」，「輔」也；「輔」，「助」也。「比」爲「助」，則「次」亦「助」矣。《説文》「佽」字注：「一曰遞也。」「遞」、「次」音義正同。凡物之次第相比者，皆有相助之義。《爾雅》：「佴，貳也。」郭注：「佴，次，爲副貳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佴，佽也。」又曰：「貳，副、益也。」「佽」、「益」皆「助」也，是知《説文》「佽」下「一曰遞」者即「助」義也。又：「次」、「茲」聲相近。「茲」，

「益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助，益也。」又：「資」从「次」聲，「資」亦「助」也。傳訓「佽」爲「助」，可補《爾雅》詁訓之闕。箋云「推佽」，猶「推助」也。焦循曰：「箋以『推』、『佽』並言。《儒行》注云：『推，舉也。』『舉』猶『與』也，『與』猶『助』也。以推明佽，正是以助明佽。」其説是也。正義謂傳、箋非訓「佽」爲「助」，失之。

「獨行睘睘」，傳：「睘睘，無所依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睘，本亦作煢，又作焭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赹，獨行也。讀若煢。」此《詩》「睘睘」之正字。《説文》：「瞏，❶目驚視也。从目，袁聲。」今省作「睘」，此「赹」之同音假借。或通作「嬛」，《説文》「嬛，材緊也」，引《春秋傳》「嬛嬛在疚」是也；或通作「煢」，《小爾雅》「寡夫曰煢」，今《左傳》及《漢書·匡衡傳》並言「煢煢在疚」是也。古「營」、「睘」同音，「煢」从「營」省聲，故「睘」、「煢」通用。「煢」，又作「儝」，《方言》「儝，獨也，楚曰儝」，郭注「古『煢』字」，《廣雅》「儝，獨也」，《玉篇》「儝，特也」，皆是也。「煢」，又通「惸」，《小雅·正月》「哀此惸獨」，《楚辭》注引作「哀此煢獨」是也。《釋文》云「又作焭」者，「焭」，即「煢」之異文。《説文》：「煢，回疾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回轉之疾也。引申爲『煢獨』，取裹回無所依之意。」

「不如我同姓」，傳：「同姓，同祖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姓，人所生也。古之神聖人，母感天而生子，故偁天子，因生以爲姓。从『女』『生』，『生』亦聲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姓者，生也，人所稟天氣以生者也。」昭四年《左傳》「問其姓」，《釋文》曰：「女生曰姓，姓謂

❶「瞏」，原作「睘」，今據下文及《説文》改。

子也。」姓从女生會意。上古賜姓皆因其母之所生。如神農母居姜水，因賜姓姜；黃帝母居姬水，因賜姓姬；舜母居姚墟，因賜姓姚；堯釐二女於嬀汭，❶而舜後因氏嬀是也。又如禹祖昌意以其母吞薏苡生，因賜姓姒；殷契以其母吞玄鳥子生，因賜姓子。是古賜姓由母之證。此詩「同姓」對前章「同父」而言，又據下文「人無兄弟」言，「同姓」蓋謂同母生者，《春秋公羊傳》所謂「母弟稱弟，母兄稱兄」，《春秋繁露》所謂「商質者主天，篤母弟」也。與《周禮·司儀》「天揖同姓」及襄十二年《左傳》「同姓於宗廟」謂同始祖者異。傳以同姓爲同祖，失之。

羔裘

「自我人居居」，傳：「自，用也。居居，懷惡不相親比之貌。」二章傳：「究究，猶居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居居、究究，惡也。」「惡」，讀如「愛惡」之「惡」，釋詩義，非詁詩辭，蓋言惡在位者徒有此盛服而不恤其民，非訓「居居」、「究究」爲惡也。古「居處」之「居」作「凥」，「居」爲古「踞」字，《釋文》「居，又音據」是也。「踞」通作「居」，故《說文》曰：「裾，讀與居同。」《荀子·子道篇》：「子路盛服見孔子，子曰：『由，是裾裾何也？』」楊倞注：「裾裾，衣服盛皃。」《說苑》「裾裾」作「襜襜」。此詩「居居」承上「羔裘豹袪」，正當讀爲「裾裾」，言其徒有此盛服也。「我」，詩人我在位者。謂自我在位之人皆徒有居居之盛，而不恤其民之意自可於言外得之。「究究」，猶「居居」，蓋窮極

❶ 「釐」，《尚書·堯典》作「釐降」。

奢侈之意，亦盛服皃。劉向《九懷》「涕究究兮」，王逸注：「究究，不止貌也。」涕不止爲究究，好奢不止亦爲究究，其義一也。

「維子之故」，箋：「我不去者，乃念子故舊之人。」瑞辰按：「故」之言「固」也。閔元年《左傳》「因重固」，服虔曰：「重不可動，因其不可動而堅固之。」洪頤煊曰：「此與上『親有禮』對，言因其爲重臣而安固之。」襄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史佚有言曰：『因重而撫之。』」是「固」猶「撫」也。故舊謂之「故」，能愛好其故舊之人亦謂之「故」，「維子之故」猶言「維子之好」也。《鄭風·遵大路》亦以「故」與「好」並言。箋訓爲「故舊」，失之。

鴇羽

「肅肅鴇羽，集于苞栩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肅肅，鴇羽聲也。集，止。苞，稹。栩，杼也。鴇之性，不樹止。」箋：「興者，喻君子當居安平之處，今下從征役，其爲危苦如鴇之樹止。」瑞辰按：陸疏曰：「鴇連蹄，性不樹止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鴇，似鴈而大，無後趾。」今按：鴇蓋鴈之類，鴈亦不樹止也。余曾以目驗之，其無後趾信然，即陸疏所云「連蹄」也。詩蓋以鴇之集樹爲失性，喻君子之下從征役爲失所耳。

「王事靡盬」，傳：「盬，不攻緻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盬」者，「息」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棲遲、憩、休、苦，息也。」郭注：「勞苦者宜止息。」乃望文生義。不知「苦」即「盬」之假借，《爾雅》正釋《詩》「盬」爲「息」，「王事靡盬」猶云王事靡有止息，故不能蓺稷黍也。「靡盬」之「盬」，《爾雅》借作「苦」，猶《周官·鹽人》「共其苦鹽」，《典婦功》「辨其苦

良」，「苦」皆當讀爲「盬」也。《禮記》「夫婦之道苦」，猶云「夫婦之道息」也。「盬」又通「⿰處古」。《方言》：「盬，且也。」郭注：「盬，猶⿰處古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曰：「⿰處古，息也。」凡古人言「姑且」者，猶云「姑息」也。「⿰處古」與「姑」並與「盬」音近而義同。戴侗《六書故》曰：「盬，猶緩暇也。」「緩暇」亦「息」也。王符《潛夫論・愛日》篇引《詩》「王事靡盬，不遑將父」而釋之曰：「言在古閒暇而得行孝，今迫促不得養也。」以「迫促」釋《詩》「靡盬」，正訓「靡盬」爲「靡有暇息」，其說當本三家詩。凡《小雅》言「王事靡盬」，義並同此。毛、鄭讀「盬」爲「良盬」之「盬」，此傳以「盬」爲不攻緻，《四牡》傳又以「盬」爲不堅固，孔疏又讀「盬」如「蠱」，並非。

「曷其有所」，箋：「曷，何也。何時我得其所哉。」瑞辰按：《二蒼》：「所，處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處，止也。」「所」爲「處」，即爲「止」。「曷其有所」猶言「曷其有止」，與下二章「曷其有極」、「曷其有常」同義。

「肅肅鴇行」，傳：「行，翮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行、翮於雙聲求之。上文云『鴇羽』、『鴇翼』，故不得以行列釋之。」瑞辰按：「行」之訓「翮」，經傳無徵。鴇行猶鴈行也。鴈之飛有行列，而鴇似之。《說文》：「毕，相次也。从匕十。鴇从此。」蓋鴇之飛比次有行列，故字从毕會意。「鴇行」訓作「行列」爲是，不得以上文言「鴇羽」、「鴇翼」，遂訓「行」爲「翮」也。

無衣

「不如子之衣」，傳：「諸侯不命於天子，則不成爲君。」箋：「武公初并晉國，心未自

安，故以得命服爲安。」正義：「親就天子使，請天子之衣，故曰『子之衣』。」瑞辰按：天子古未有單稱「子」者。古者稱卿、大夫、士通曰「子」。《序》云「請命乎天子之使」，則《詩》所云「子」者，即指天子之使言。諸侯有七命、六命之衣，天子之使亦有七命、六命之衣，但已未受命於王，非使者受命於王可比，故曰「不如子之衣」。「安吉」、「安燠」也。孔廣森曰：「《大車》傳曰：『天子大夫四命，其出封五命，如子男之服。』正義曰：『毛意以《周禮》「出封」爲出於封畿，非封爲諸侯也。尊王命而重其使，出於封畿即得加命。』則知天子之卿六命，來使於晉亦假以七章之服，故詩兩言『子之服』，一言其加服，一言其本服。」今按：孔説是也。《周官・典命》：「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大夫四命。及其出封，皆加一等。」「出封」宜如毛傳謂出於封疆。出者加一等，則入者宜減一等，《典命》疏云「若毛君則出加入減」是也。《覲禮》「侯氏乘墨車」，此正入減之證。天子之卿六命，出使則加爲七命之服，侯伯七命，入天子之國則減爲六命之服，故晉侯亦得如天子之卿，有衣七、衣六之異。詩言「不如」者，正求其能如之也。毛傳於首章言「侯伯之禮七命，冕服七章」，於二章曰「天子之卿六命，車旗衣服以六爲節」，但據常禮言之。至天子卿大夫出封加一等，義已著於《大車》傳，則其義固可推而知也。正義乃以詩言子爲天子，失其義矣。

有杕之杜

「有杕之杜，生于道左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道左之陽，人所宜休息也。」箋：「道左，道東

也。日之熱，恒在日中之後，道東之杜，人所宜休息也。今人不休息者，以其特生陰寡也。」瑞辰按：下章「道周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道右」，則左右隨所見言之，不以道左之陽取興。

「曷飲食之」，箋：「曷，何也。言中心誠好之，❶何飲食之，❷當盡禮極歡以待之。」瑞辰按：「曷」訓爲「何」，亦爲「何不」。《爾雅》：「曷，盍也。」郭注：「盍，何不也。」「曷飲食之」，謂「何不飲食之」也。「彼君子兮，噬肯適我」，設爲武公好賢之虚詞。「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」，責其無求賢之實也。

「生於道周」，傳：「周，曲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周，《韓詩》作『右』。」瑞辰按：「道周」與「道左」相對成文，故《韓詩》訓爲「道右」。「右」、「周」古音同部，「周」即「右」之假借。「右」通作「周」，猶《詩》「既伯既禱」「禱」通作「禂」也。「壽」从𠷎聲，「𠷎」古作「𢏚」，从又聲。「右」从又，又亦聲。皆與「周」通用。《説文》「服」字注：「一曰車右騑，所以舟旋。」「舟旋」即「周旋」也，是「周」與「右」義亦相通。毛傳訓「周」爲「曲」者，據《蒹葭》詩「道阻且右」，箋云「右者，言其迂迴」，「迂迴」即「屈曲」也。則傳訓「曲」，亦與「右」義相近。

葛生

「葛生蒙楚，蘞蔓于野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葛生延而蒙楚，蘞生蔓於野，喻婦人外成於他家。」瑞辰按：葛與蘞皆蔓草，延於松柏則得其所，猶婦人隨夫榮貴。今詩言蒙楚、蒙

❶「誠」下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實」字。

❷「何飲食之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何但飲食而已」。

棘、蔓野、蔓域，蓋以喻婦人失其所依，隨夫卑賤。杜詩「兔絲附蓬麻，引蔓故不長」，其取興與此詩同義。至於「予美亡此」，則求貧賤相依而不可得矣。又按：正義引陸璣疏云：「蘞似栝樓，葉盛而細，其子正黑如燕薁，不可食，幽州人謂之烏服。其莖葉煑以哺牛，除熱。」不引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。《爾雅》：「萰，兔荄。」郭注亦云「未詳」。據《說文》：「蘞，白蘞也。或作蘞。」《本草》：「白蘞，一名菟核。」菟核與兔荄同，是「蘞」即《爾雅》之「萰」。

「予美亡此」，箋：「予，我。亡，無也。言我所美之人無於此。謂其君子。」瑞辰按：《少儀》「有亡而無疾」，鄭注：「亡，去也。」《史記·晉世家》「明亦因亡去」，「亡」即「去」也。《公羊傳》「季子使而亡焉」，孔廣森曰：「不在曰亡。」按：《說苑·至公》篇正作「季子時使行不在」，是「亡」即「不在」之證。「亡此」猶云「去此」，又如俗云「不在此」耳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棄，忘也。」「忘」猶「亡」也，「棄」猶「去」也。箋釋《序》「國人多喪」云：「喪，棄亡也。」此箋訓「亡」爲「無」，蓋亦「棄亡」之義，不以「亡」爲死亡。

「誰與獨處」，箋：「吾誰與居乎？獨處家耳。」瑞辰按：「誰與」，設爲自問之辭。「與」，語辭也。與《檀弓》「誰與哭者」句法正同。

「蘞蔓于域」，傳：「域，營域也。」瑞辰按：營域，或作「塋域」，古爲葬地之稱，《說文》「塋，墓地也」是也。又爲界域之通稱，《周官·小宗伯》「兆五帝於四郊」，鄭注：「兆爲壇之塋域。」《典祀》「掌外祀之兆守，皆有域」，鄭注：「域，兆表之塋域。」是壇兆得名塋域也。《小司徒》「乃分地域」，鄭

注：「分地域，謂建邦國、造都鄙、制鄉遂也。」賈疏：「謂建邦國之等，各有塋域疆界。」是經畫邦國、都鄙、鄉遂，通名塋域也。此詩「蘞蔓于域」承上章「蘞蔓于野」言，即爲野之塋域。《爾雅》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。」是野之遠近不同各有塋域之證。塋之言營，謂經營而區域之，即今所謂地界耳。後儒誤以塋域專指墓地，遂以此詩爲悼夫死亡之詩，失之。

「歸于其居」，箋：「居，墳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：「百歲之久，❶歸乎其居。」注云：「《詩·晉風》也。毛萇注曰：『居，墳墓也。』」胡承珙曰：「據章懷所引，知今本誤傳爲箋。蓋傳於『居』訓墳墓，故下章傳云『室，猶居也』，箋又申之曰『室，猶冢壙』。若毛於『居』字無訓，則下不應忽云『室，猶居』耳。」

采苓

「采苓采苓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苓，大苦也。采苓，細事也。首陽，幽辟也。細事喻小行也，幽辟喻無徵也。」箋：「『采苓采苓』者，言采苓之人衆多非一也。皆云采此苓於首陽山之上，首陽山之上信有苓矣，然而今之采者未必於此山，然而人必信之。興者，喻事有似而非。」瑞辰按：《秦詩》言「隰有苓」，是苓宜隰不宜山之證，《埤雅》言葑生於圃，何氏楷又言苦生於田，是三者皆非首陽山所宜有，而詩言采於首陽者，蓋故設爲不可信之言，以證讒言之不可聽，即下所謂「人之

❶「久」，《後漢書》作「後」。

僞言」也。箋謂首陽山信有苓，失之。又按：苓爲甘草，而《爾雅》名爲「大苦」，則甘者名苦矣。苦爲苦荼，而《詩》言「堇荼如飴」，則苦者實甘矣。《谷風》詩「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」，箋云「其根有美時，有惡時」，是葑又美惡無定時者。詩以三者取興，正以見讒言之似是而實非也。

「首陽之巔」，傳：「首陽，山名也。」正義：「首陽之山在河東蒲阪縣南。」瑞辰按：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正義言首陽山凡五所。馬融曰：「首陽山在河東蒲阪，華山之北，河曲之中。」一也。曹大家注《幽通賦》云：「夷、齊餓於首陽，在隴西首陽。」二也。戴延之《西征記》云：「洛陽東北首陽山有夷、齊祠，今在偃師縣西北。」三也。《孟子》：「夷、齊避紂，居北海之濱首陽山。」四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首陽山在遼西。」五也。顔師古《漢書·王吉傳》注據伯夷歌云「登彼西山」，以在隴西爲是。王應麟據《曾子制言》篇「二子居河、濟之間」，以在蒲阪爲是。宋明府翔鳳曰：「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『河南偃師縣首陽山在縣西北二十五里，盟津在縣西北三十里。』武王伐紂，二子叩馬而諫，在渡盟津後，隱於首陽當不甚遠，斷在洛陽東北。《水經注》：『濟水南當鞏縣北，南入於河。』鞏與偃師相去數十里，當濟水入河處，故曾子云『二子居河、濟之間』。《詩·唐風》首陽亦指偃師首陽。偃師東七十里爲今開封府汜水縣，即春秋鄭虎牢地。晉欲霸中國，必先固結鄭心，故《詩》設言登首陽以望鄭。」今按：夷、齊所隱之首陽與《唐風》所言之首陽名同而地自異。《後漢書·黨錮傳》范滂繫黄門北寺獄，曰：「身死之日，願埋滂於首陽山側，上不負皇天，下不負

夷、齊。」注云：「首陽山在洛陽東北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河水東逕洛陽縣北，又東逕平縣故城北。」平縣即今偃師。注云：「河水南對首陽山，《春秋》所謂『首戴』也，夷、齊之歌所以曰『登彼西山』，❶上有夷、齊之廟。」又：《文選》阮籍《詠懷詩》：「步出上東門，北望首陽岑。下有采薇士，上有嘉樹林。」《文選注》：「《河南郡圖經》曰：東有三門，最北頭曰上東門。」是漢、晉諸儒多以偃師首陽爲夷、齊所隱。宋翔鳳據之以證夷、齊所隱之首陽在洛陽東北，可也。至《唐風》首陽爲晉地之山，自在蒲阪。《漢志》河東蒲反縣「有堯山、首山祠，雷首在南」。《水經注》：「涑水出河北縣雷首山。」引《穆天子傳》曰：「壬戌，天子至於雷首。」又云：「昔趙盾田首山，食祁彌明翳桑之下，即於此也。」是晉之首陽一名雷首，一名首山。山南曰陽，故又名首陽也。細繹詩詞，自從《序》戒獻公聽讒爲是。宋翔鳳以爲晉人事鄭之詩，未免臆斷。

「人之爲言」，箋：「爲言，謂爲人爲善言以稱薦之，欲使見進用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曰：「人之詐僞之言，君誠亦勿得信之。王肅諸本皆作『爲言』，定本作『僞言』。」是正義原从定本作「僞言」。「人之僞言」，猶《沔水》「民之訛言」、《正月》「人之訛言」，「訛」，一作「譌」也。王肅諸本作「爲」者，「爲」亦當讀「僞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僞，爲也。」《月令》「毋或作爲」，鄭注：「今《月令》作『詐僞』。」《左氏》定九年傳「子爲不知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爲，本作僞。」是古「僞」與「爲」通之證。箋謂「爲人爲善言」，非詩義也。詩既戒以「無信」、

❶「以」，原作「矣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言」，亦當從正義作「僞言」。

「無與」、「無從」，又重以「舍旃舍旃，苟亦無然」，皆極言僞言之不可聽，箋以爲「謗訕人，欲使見貶退」，亦非也。末言「人之爲言」，亦當從正義作「僞言」。

「苟亦無信」，傳：「苟，誠也。」箋：「苟，且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此謂苟，即果之雙聲假借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苟，草也。」訓「誠」，又訓「且」，訓「假」，皆雙聲假借也。「苟」、「假」雙聲，「苟」與「姑」亦雙聲。訓「且」者，以「苟」爲「姑」之假借。此詩「苟」字當从箋訓「且」，謂姑置之勿信、勿與、勿從也。

「胡得焉」，箋：「人以此言來，不信受之，不答然之，從後察之，或時見罪，何所得！」瑞辰按：「得」之言「中」也。《周官·師氏》「掌國中失之事」，注：「故書中爲得。」《三倉》曰：「中，得也。」言必有「中」，謁言則「弗中」，故云「胡得焉」，「得」即「中」也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

桐城馬瑞辰學

秦

秦風總論❶

周以忠厚啓宇，其以德服人者深，故其收效也遠，其卜年也長。而其衰也，失於積弱而不能自振。秦以力戰開國，其以力服人者猛，故其成功也速，其延祚也短。而其敝也，失於黷武而不能自安。是故《秦詩》《車鄰》、《駟鐵》、《小戎》諸篇，君民相耀以武事。其所美者，不過車馬音樂之好，兵戎田狩之事耳。然用威而不用禮，則《蒹葭》賦矣。好戰而不恤民，則《無衣》作矣。强國而不用賢，則《黄鳥》哀三良之從死，《晨風》刺舊臣之見棄，「夏屋」傷待賢之衰薄矣。是故其長諸侯也，可以霸而不可以王。其有天下也，可以暫而不可以久。始皇之先詐力，後仁義，焚書坑儒，嚴刑峻法，以暴虐爲天下先，雖其天資刻薄，亦秦之先有以啓之。讀《詩》者可以觀世變矣。

車鄰

《序》：「秦仲始大，有車馬、禮樂、侍御之好焉。」瑞辰按：服虔《左傳注》曰：「秦仲

❶「秦風」，原無，據本書體例補。

始有車馬、禮樂之好，侍御之臣。」是好不得兼侍御言。今《序》統言「之好」者，渻文也。正義謂「二者皆是君之容好」，失之。

「有車鄰鄰」，傳：「鄰鄰，衆車聲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鄰，本亦作『隣』，又作『轔』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《詩》作「轔」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「轔」注云「《詩》本亦作『鄰』」，《說文》有「鄰」無「轔」，《新附》有之，是古本作「鄰」，「轔」乃後人增益之字。《文選》潘安仁《藉田賦》注、王元長《曲水詩·序》注引《詩》並作「有車轔轔」。三家詩或有作「轔」者，遂並改《毛詩》作「轔」耳。《廣雅》：「轔轔，聲也。」雷聲謂之「轔轔」，崔駰《東巡頌》：「天動雷霆，隱隱轔轔。」車聲謂之「鄰鄰」，其義同。

「有馬白顛」，傳：「白顛，的顙。」瑞辰按：《釋畜》：「的顙，白顛。」《說卦傳》曰「爲的顙」，虞翻注：「的，白。顙，頟也。」《詩》正義引舍人曰：「的，白也。顙，頟也。」與《易》虞注同。今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的，馬白頟也。」郭注《爾雅》曰：「戴星馬。」的之言的，謂白頟的然著明，圓如射之有的也。的爲射堋中珠子，故郭以「戴星」釋之，非泛以白爲的也。「的」从「勺」聲，音同「卓」，故又通作「卓」。《覲禮》「奉束帛，匹馬卓上」，鄭注：「卓，讀如『卓王孫』之『卓』，卓猶的也。以素的一馬爲上。」「卓」，當即「的」之假借。《覲禮》十馬，以卓爲上，是古人以的顙爲重，❶故詩人亦以白顛爲言。

「寺人之令」，傳：「寺人，內小臣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燕禮》「小臣戒與者」，疏云：「按《周禮·大僕職》：『王燕飲，則相其法。』此諸侯

❶「旳」，原作「馰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禮，降於天子，故宜使小臣相。是諸侯小臣當大僕之事。」又：「小臣師一人」，疏云：「按：《夏官·大僕職》云：『掌正王之服位，出入王之大命。』諸侯兼官，無有大僕，惟有小臣出入君之教命。」據此，是諸侯以小臣兼大僕，寔掌君出入之教令。此詩言「寺人之令」，是掌君出入之命，故傳知爲内小臣之官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寺，又音『侍』，本或作『侍』字。」《序》言「侍御之好」，即本經「寺人」爲説。❶據《周禮·大僕》注云：「僕，侍御於尊者之名。」則小臣兼大僕之職，正可稱侍人。傳以侍人爲内小臣，於諸侯正合。經作「寺人」者，即「侍人」之媘，非謂《周禮》寺人之官也。正義乃據《周禮》寺人與内小臣異職，因以傳言内小臣爲泛言「在内細小之臣」，失傳恉矣。《周禮·寺人》賈疏又引此詩，謂寺人兼小臣，亦非。

「阪有漆，隰有栗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陂者曰阪，下溼曰隰。」箋：「興者，喻秦仲之君臣所有，各得其宜。」瑞辰按：《鄭風》「山有扶蘇，隰有荷華」，傳：「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也。」其取興與此詩正同。但彼以反興鄭忽之所美非美，此以正興秦仲之君臣皆賢耳。又《秦風》「山有苞櫟，隰有六駮」，鄭箋云：「山之櫟，隰之駮，皆其所宜有也，以言賢者亦國家所宜有之。」其取興與《鄭風》同。

「逝者其耋」，傳：「耋，老也。八十曰耋。」正義：「《易·離卦》云『大耋之嗟』，注云：『年踰七十。』僖九年《左傳》曰『伯舅耋老』，服虔云：『七十曰耋。』此言『八十曰耋』者，耋有七十、八十，無正文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易釋文》引馬云：「七十曰耋。」與服虔同。《説

❶「寺」，原作「侍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文》：「年八十曰『耋』。從老省，從至。」《鹽鐵論・孝養》云：「丞相史曰：八十曰耋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八十曰耋。耋，鐵也，皮黑如鐵。」又：王肅《易注》、郭璞《爾雅》《方言》注並以八十爲耋，與毛傳同。舍人《爾雅注》、何休《公羊注》又以六十爲耋。今按：耋之名義，不見《曲禮》。據宣十二年《公羊》徐彦疏曰：「『七十稱老』，《曲禮》文也。案：今《曲禮》曰『七十曰耋』，與此異也。」是徐彦所見《曲禮》有作「七十曰耋」者矣。又《曲禮》「八十、九十曰耄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或作『八十曰耋，九十曰旄』。」是陸氏所見《曲禮》有作「八十曰耋」者矣。耋有七十、八十，蓋由諸儒所據《曲禮》本不同，故其説各異。至「六十曰耋」，未詳所出。古「六」字从八、人，形近易譌。《周官・校人》注「『六』皆疑爲『八』字之誤」，是其證也。疑舍人、何邵公皆以八十爲耋，傳寫者譌爲六十耳。

駟鐵❶

《序》：「《駟鐵》，美襄公也。」瑞辰按：服虔《左傳注》言：「秦仲有戎車四牡田狩之事。」又云：「其孫襄公列爲秦伯，故有『蒹葭蒼蒼』之歌、《終南》之詩，追録先人《車鄰》、《駟鐵》、《小戎》之歌。」是服子慎以《駟鐵》、《小戎》皆爲秦仲詩，與《序》説異。

「駟鐵孔阜」，傳：「鐵，驪。阜，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鐵」，當从《釋文》本作「驖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驖，馬赤黑色。」「驪，馬深黑色。」《魯頌》毛傳：「純黑曰驪。」是驖與驪有別。而

❶ 「駟鐵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駟驖」。下引《毛詩正義》序、經、傳文同。

此傳以驖爲驪者，蓋對文異，散文通也。《月令》孟冬「駕鐵驪」，是驖、驪通稱之證。此詩狩亦冬田，故用駟驖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「四臷」，蓋本三家詩，「臷」即「驖」之同音渻借字也。「阜」通作「駈」，《石鼓文》「我馬既駈」，「駈」即「阜」也。

「從公于狩」，傳：「冬獵曰狩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狩，犬田也。从犬，守聲。」《詩》「載獫歇驕」，正田用犬之證，故《說文》以「狩」从「犬」，訓爲「犬田」。段玉裁據《爾雅》「火田曰狩」改《說文》「犬田」爲「火田」，失之。

「奉時辰牡」，傳：「時，是。辰，時也。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鹿豕羣獸。」瑞辰按：「辰」，當讀爲「麎」。《爾雅》：「麋，牡麔，牝麎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麎，牝麋也。」「辰牡」猶言「騋牝」，彼以騋爲牡，與牝對言，孫炎《爾雅》本作「騋牡驪牝」。毛傳：「騋馬與牝馬也。」此以麎爲牝，與牡對言，其句法正相類。又：襄四年《左傳》「而思其麀牡」，與此詩句法亦同，彼正以麀爲牝鹿，與牡對言也。「辰」，即「麎」之渻借耳。《周官·大司馬》注鄭司農曰：「獸五歲爲慎。」後鄭謂「慎」當作「麎」，是麎又大獸之通稱。《吉日》詩「其祁孔有」，箋云「祁當作麎」，《詩》疏引某氏曰「瞻彼中原，其麎孔有」，正當從「大獸」之訓，與此言麎牡不同。

「四馬既閑」，傳：「閑，習也。」箋：「時則已習其四種之馬。」瑞辰按：《夏小正》四月「頒馬，❶將閑諸則」，與此詩「四馬既閑」同義。箋以爲「四種之馬」，失之。

「輶車鸞鑣」，傳：「輶，輕也。」箋：「輕

❶「四」，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作「五」。

車，驅逆之車也。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也。」瑞辰按：輕車古爲戰車，田時蓋以爲副車。《後漢書・輿服志》曰：「輕車，古之戰車也。大駕、法駕出，射聲校尉、司馬吏士載，以次屬車。」是漢以輕車爲副車之證。《周官》「田僕掌佐車之政」，鄭注：「佐亦副。」是周時田有副車之證。此詩輶車即田車之副。張衡《西京賦》云：「屬車之箇，載獫猲獢。」雖言漢制，實本此詩，箇即副耳。箋以爲驅逆之車，非也。雖《周官・田僕》疏引《王制》云「大夫殺則止佐車，佐車止則百姓田獵」，云「彼佐車，則此驅逆之車」，是驅逆之車亦通名佐車。然《田僕》「掌佐車之政」，又云「設驅逆之車」，《馭夫》「掌馭貳車、從車、使車」，注：「從車，戎路、田路之副也。使車，驅逆之車。」則副車與驅逆之車固自有別。《説文》「鑾」字注云：「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，鈴象鸞鳥之聲和則敬也。」《後漢書・輿服志》注引：「許慎曰：『《詩》云「八鸞鎗鎗」，則一馬二鸞也。』又曰「輶車鸞鑣」，知非衡也。』《毛詩》傳曰：『在軾曰和，在鑣曰鸞。』此《蓼蕭》詩。桓二年《左傳》杜注亦云：『鸞在鑣，和在衡。』傅玄《乘馬賦》注曰：❶『鸞在馬勒鑣。』」今案：《庭燎》詩「鸞聲將將」，毛傳：「將將，鸞鑣聲。」《商頌・列祖》鄭箋亦云：「鸞在鑣，四馬則八鸞。」是鸞設於鑣，乘車亦然。此箋云「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」者，蓋以《韓》、《魯詩》言鸞在衡爲乘車，故以鸞在鑣者專指田車耳。《左傳》孔疏曰：「衡之所容惟兩服馬。《詩》每言八鸞，當謂馬有二鸞。鸞若在衡，衡惟兩馬，安得置八鸞？」其説甚辨。戴震乃謂田車

❶「乘」下，《後漢書》劉昭注有「輿」字。

亦無鸞在鑣之制，失之。

「公曰左之」，箋：「左之者，從禽之左射之也。」正義：「此『公曰左之』是公命御者從禽之左逐之，欲從禽之左而射之也。」瑞辰按：胡承珙引《毛詩明辨録》曰：「逐禽左者，逆驅禽獸，使左當人君，以射之。夫周人尚右，何以射獸必左，乃爲中殺？蓋射必有傷，射其左而右體俱整，仍是尚右之義。古之逐禽，射於車上，與今騎射不同。騎射奔馬可以逐獸，故有順驅而射者。車射必有步騎合圍，驅獸逆來，然後左向射之，能以中左。若車順驅，雖在獸左，人不能射其左也。公命御左車者，非爲中殺，以獸逆車而來，必在車左，而去車遠者矢不能貫獸，故命媚子微左以迎獸耳。」胡承珙曰：「何休《公羊傳注》解第一殺、第二三殺，皆自左膘射之，達於右。雖以死之遲速爲言，但考《儀禮》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凡牲升鼎者皆用右胖，載俎者亦皆右體；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用右體，與祭同；惟《既夕》、《士虞》以凶禮反吉，乃用左胖。《士虞記》云：『升腊左胖。』腊爲田獸之肉，可見吉禮之腊亦用右胖。射必中左，自以尚右之故。至驅禽待射者，即係驅逆之車，田僕掌之，虞人乘之。《吉日》傳『驅禽而至天子之所』，又云『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』，皆是。正義云『公命御者從禽之左逐之』，此誤會箋語。箋云『從禽之左射之』者，謂當禽之左迎射之。若逐禽而出其左，轉不便於射矣。《車攻》正義云『凡射獸皆逐後，從左廂而射之』，亦誤。惟獸之來，未必定當車左。設出於車右，而旋車向左，則相背。故『公曰左之』，蓋獸自遠奔突而來，公命御者旋當其左，以便於射耳。」今按：逐禽左爲五御之一。古

者「驅」、「逐」同義，故驅獸逆來亦得曰「逐」，非必逐後始曰「逐」也。逐禽使左，當如胡云取尚右之義。《毛詩明辨録》既云射獸必左，義取尚右，又云公命御左車者非必中殺，未免自相矛盾矣。

「舍拔則獲」，傳：「拔，矢末也。」箋：「拔，括也。舍拔則獲，言公善射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發，射發也。从弓，發聲。」古者以發矢爲「發」，其矢所發之處亦謂之「發」。「發」與「拔」古同聲通用。據《荀子》，楚令尹舍字子發。鄭注《檀弓》曰公叔文子「名拔，『拔』或作『發』」，當即「發」字之假借，猶「坺」通作「發」，「鮁鮁」亦作「發發」也。傳言拔爲矢末，箋以爲括。據《釋名》：「矢末曰括。括，會也，與弦會也。」是傳、箋義本相成。蓋言其弦會處曰括，言其爲矢所發處則曰「發」，而字通作「拔」也。傳、箋訓「拔」爲矢末之括，正以「拔」即「發」之借字耳。又按：《説文》云：「矢，弓弩矢也。从入。象鏑括羽之形。」又：「栝」字注云：「一曰矢栝，檃弦處。」是「弦栝」之「栝」正作「栝」，今作「括」者，皆「栝」字之假借。

「載獫歇驕」，箋：「載，始也。始田犬者，❶謂達其摶噬，始成之也。」瑞辰按：張平子《西京賦》「屬車之箮，載獫猲獢」，張銑注：「獫、猲，皆狗也，載之以車也。」張作賦在鄭前，鄭不依用者，「載」古訓「始」，即「才」之假借，「始」與「善」義近，「始之」即「調習之」，猶「俶」訓「始」，又訓「善」也。《魯頌》「思馬斯作」，傳：「作，始也。」箋云：「作，謂牧之使可乘駕也。」以「牧之使可乘駕」申明傳訓「始」之義，與此箋以「載」訓

❶ 「田」，原作「曰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「始」，謂調習田犬，其義可互相證明。乃知箋義實本古訓，未可如張賦以「載」爲「載於車」也。

小戎

「小戎俴收」，傳：「小戎，兵車也。俴，淺。收，軫也。」箋：「此羣臣之兵車，故曰小戎。」正義引「《六月》詩：『元戎十乘，以先啓行。』元，大也。先啓行之車謂之大戎，從後行者謂之小戎」。瑞辰按：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夏鈎車，先正也。殷寅車，先疾也。周元戎，先良也。」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元戎，大戎，謂兵車也。車有大戎十乘，謂車縵輪，馬被甲，衡扼之上皆有劍戟，名曰陷陣之車，所以冒突，先啓敵家之行伍也。」皆以元戎爲在先，則小戎宜在後矣。《齊語》「故五十人爲小戎」，韋昭注：「小戎，兵車也，此有司之所乘。」與箋以小戎爲羣臣之兵車合。小戎爲羣臣所乘，蓋對元戎爲將帥所乘言之，天子不必無小戎，諸侯不必無元戎也。或謂「天子曰元戎，諸侯曰小戎」，誤矣。首章言「小戎」，二、三章即言「四牡」，言「俴駟」，是小戎駕四之證。王肅以小戎爲駕兩馬，誤矣。五十人爲小戎，自是齊制。惠定宇疑周制以七十二人爲大戎，五十人爲小戎，亦非也。軫之爲説不一，或以爲車後横木，《説文》：「軫，車後横木也。」《考工記》「車軫四尺」，鄭注：「軫，車後横木。」是也。或以爲車四面木，即輿。《考工記》「加軫與轐焉」，鄭注：「軫，輿也。」此詩正義曰：「軫者，車之前後、兩端之横木也。」宋戴仲逵亦曰：「軫，車四面木。」是也。今按：軫兼二義始備。《考工記》曰「五分其軫間」，案：言「軫間」，

則爲左右之稱。曰「軫方象地」，此四面通名軫之證也。《考工記》曰「弓長四尺，謂之庇軫」，曰「車軫四尺，謂之一等」，又曰「加軫與轐焉，四尺也」，人長八尺，登下以爲節，古人登車必自車後，此專指車後横木言之也。詩云「俴收」，亦指輿後横木言。輿制軓高而軫下，軓之末必屬於軫以爲固，故軫謂之收。又謂之枕，《方言》「軫謂之枕」，郭注：「車後横木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枕，横也，横在前如臥牀之有枕也。」「前」當爲「後」字之譌。《釋名》：「齊人謂車枕以前曰縮，言局縮也。兗、冀曰育御者，坐中執御育然也。」❶按：以車枕以前爲御者所居，則必以枕爲車後横木矣。又謂之「轉」，襄二十四年《左傳》「皆踞轉而鼓琴」，傳遜曰：「轉當爲軫。」據許慎《淮南子注》「軫，轉也」，「轉」即「軫」矣。「收」也，「轉」也，「軫」也，其本義皆謂車後横木耳。

「五楘梁輈」，傳：「五，五束也。楘，歷録也。梁輈，輈上句衡也。一輈五束，束有歷録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楘，車歷録，束文也。」又：「鞪，車軸束也。」軸束謂之鞪，輈束謂之楘，二字聲義並同，故《音義》曰：「楘，本又作鞪。」《玉篇》亦曰：「鞪，亦作楘，曲轅束也。」楘爲歷録之合聲。《方言》：「維車，趙魏之間謂之轣轆車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維車謂之麻鹿。」義並與歷録同。《考工記》「輈欲頎典」，注：「頎典，堅刃貌。鄭司農曰：『「頎」讀爲「懇」，「典」讀爲「殄」。駟車之轅，牽尺所一縛，❷頎典似謂此也。』」今按：《考工記》：「國馬之輈，深四尺有七寸。」尺所一縛，宜爲五縛，正合《詩》五楘之制。《説文》

❶「育」，《釋名》重文。
❷「縛」，原作「縳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下「縛」字同。

又曰：「轐，車衡三束也。曲輈轐縛，直輈暈縛。」段玉裁曰：「『車衡三束』當作『車句衡五束』，故下文言輈不言衡。」「曲輈轐縛」正《詩》所謂「五楘梁輈」。胡承珙曰：「《墨子·高臨》篇説連弩車之法，❶亦云『以磨鹿卷收』，蓋皆圍繞纏束之名。」

「游環脅驅」，傳：「游環，靷環也。游在背上，所以禦出也。脅驅，慎駕具，所以止入也。」箋：「游環在背上無常處，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。脅驅者，著服馬之外脅，以止驂之入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靷環，本又作『靳』。沈云：舊本皆作『靳』。『靳』者，言無常處，游在驂馬背上，以驂馬外轡貫之。《左傳》云：『如驂之有靳。』『靳』，『居釁』反。無取於靷也。」瑞辰按：下句「陰靷」始言靷，則傳上言「靷環」當從沈重作「靳環」爲正。《釋名》：「游環在服馬背上，驂馬之外轡貫之，游移前却無定處也。」與毛傳云「游在背上」合。至《説文》云「靳，當膺也」，與鄭司農注《巾車》云「纓謂當胸」者合。《既夕》注云：「纓，今馬鞅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鞅，頸靼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靳、纓、鞅爲一物。蓋鞅絙服馬之頸，所以負軛而上繫于衡，其下則當服馬之胸，故謂之頸靼，又謂之當膺。其上有環，可以貫驂馬之外轡，以禁其出。驂馬之首齊服馬之胸，胸上有靳，故《左傳》王猛曰：『吾從子如驂之靳。』其環又謂之游環者，以其游動於服馬胸背之間而能制驂馬之外出也。轡以御馬，靷以引車。游環所以貫轡，非以貫靷。正義云『以環貫靷』，失之。」至駕具所該至廣。《説文》：「鞁，車駕具也。」「鞙，車鞁具也。」「鞃，車鞁具也。」「鞥，車具

❶「高臨」，《墨子》作「備高臨」。

也。」「鞁，車具也。」字皆從「革」，蓋以皮爲之。傳云慎駕具，以止入，而箋云著服馬之外脅以止驂之入，蓋謂以一條皮著服馬之外脅，以止驂之入也。據《廣雅》「馬鞅謂之脅」，則脅驅當即《左傳》「韅靷鞅靽」之「鞅」。然《說文》：「鞅，頸靼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鞅，嬰也。喉下稱嬰，言嬰絡之也。」說與《廣雅》異。

「陰靷鋈續」，傳：「陰，揜軓也。靷，所以引也。鋈，白金也。續，續靷也。」箋：「揜軓在軾前，垂輈上。鋈續，白金飾續靷之環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靷，引軸也。」靷蓋繫於軸上而見於軓前，乃設環以續靷而以白金飾之，故詩云「陰靷鋈續」。孔疏謂靷繫於陰版之上，失之。《爾雅》：「白金謂之銀，其美者謂之鐐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鐐，白金也。」《車部》軜下引《詩》「𣴎以觼軜」。古音「夭」、「寮」同部聲近，「𣴎」、「鋈」皆「鐐」之假借，故傳、箋並以鋈爲白金。《廣雅》：「白銅謂之鋈。」蓋古者銅亦通稱金也。正義乃以白金名「鐐」不名「鋈」，因訓「沃」爲沃灌，並謂傳、箋非訓「鋈」爲白金，失之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鋈，白金也。」段玉裁謂《說文》本有「鐐」無「鋈」，今「鋈」字乃淺人依《毛詩》補入。

「文茵暢轂」，傳：「文茵，虎皮也。暢轂，長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虍，虎文也。」春秋楚鬬於菟字子文。❶又：「虨，虎文彪也。」「彪，虎文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虎，江淮南楚之間或謂之於䖘。」於菟，虎文貌。《後漢·輿服志》：「文虎伏軾。」皆文茵爲虎皮之證。《說文》無「暢」字，有「暘」，注云：「田

❶「於」上，《左傳正義》有「穀」字。「鬬穀」是姓氏。

不生也。」❶據《廣雅》「暘，長也」，《玉篇》「暢，亦作暘」，是知「暢」即「暘」字之隸變。《説文》「昜」字注：「一曰長也。」「暘」从「昜」，「得」聲，故有「長」義。

「駕我騏馵」，傳：「騏，騏文也。左足白曰馵。」瑞辰按：正義本作「騏，綦文也」，今作「騏文」者，从《釋文》本。據《説文》「騏，馬青驪文，如博棊也」，蓋謂青與驪黑圓文相雜，有如博棊，則毛傳古當作「棊文」，故《説文》本以作訓。至《尸鳩》「其弁伊騏」，傳「騏，騏文也」，正義本不誤。《釋文》又作「綦文」，蓋互誤。《爾雅·釋畜》：「馬後右足白，驤。左足白，馵。」又曰：「馵上皆白，惟馵。」「惟」，語詞也。是後左足白者名馵，馵上皆白者亦名馵，馵有二名。正義引郭注曰：「馬馵上皆白爲惟馵，後左脚白者直名馵。」其説非也。又按：《玉篇》：「馵，馬縣足，馬後左足白。」具二義。詩以馵與騏對言，自取後左足白，無取縣足之義。

「温其如玉」，箋：「念君子之性温然如玉。玉有五德。」正義引《聘義》「君子比德于玉」爲證。瑞辰按：《聘義》言玉之德有十，與箋言五德不同。又：《管子·水地》言玉有九德，《荀子·正行》言玉有七德，❷《説苑》又云玉有六美，皆非箋義所本。惟《説文》云：「玉，石之美有五德：潤澤以温，仁之方也；鰓理自外，❸可以知中，義之方也；其聲遠揚，❹專以遠聞，智之方也；不撓而折，勇之方也；鋭廉而不忮，絜之方也。」與箋云「五德」合。鄭君有《駁許五經異

❶「田」，《説文》無此字。
❷「正行」，據《荀子》，當作「法行」。
❸「鰓」，《説文》作「䚡」。
❹「遠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舒」。

義》，此說當即本許君耳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𥁕，仁也。从皿以食囚也。官溥說。」凡經傳言溫和、溫柔者，皆「𥁕」字之假借。若「溫」之本義，則《說文》但以爲水名耳。

「在其板屋」，傳：「西戎板屋。」瑞辰按：《急就章》「板柞所産谷口斜」，顔師古注：「板，木瓦也。蓋即《詩》所云板屋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天水郡、隴西，山多林木，民以板爲室屋，故《秦詩》曰『在其板屋』。」《水經注・渭水》云：「上邽，故邽戎國也。秦武公十年伐邽戎，縣之，舊天水郡治，其鄉悉以板蓋屋，《詩》所謂『西戎板屋』也。」邽戎即西戎之一。《史記・秦本紀》：「武公十年伐邽、冀戎，初縣之。」襄公時猶爲西戎之地，故《水經》以邽戎板屋即詩「西戎板屋」。作詩時戎地未爲秦有，正義引《地理志》而謂「秦之西垂，民亦板屋」，非詩意也。《史記・秦本紀》：「襄公十二年，伐戎而至岐，卒。」《匈奴傳》又云：「秦襄公伐戎至岐，始列爲諸侯。」襄公蓋嘗兩伐西戎。《竹書紀年》：「平王五年，秦襄公帥師伐戎，卒於師。」是《史記》所言「襄公十二年，伐戎而至岐，卒」也。《紀年》：「幽王四年，秦人伐西戎。」幽王四年正爲襄公元年，此詩蓋因襄公元年伐西戎而作。

「亂我心曲」，箋：「心曲，心之委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曲，象器受物之形。」心之受事有如曲之受物，故稱心曲，猶水涯之受水處亦曰水曲也。箋謂「心之委曲」，失之。據《說文》「⿰王曲，骫曲也」，則古「委曲」字自作「⿰王曲」耳。

「騏駵是中」，箋：「赤身黑鬣曰駵。」瑞辰按：《秦本紀》言襄公用駵駒祀上帝，是秦以駵爲上。《說文》：「騮，赤馬黑髦尾也。」

「騂」，即「騮」字之渻。

「騧驪是驂」，傳：「黃馬黑喙曰騧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畜》：「白馬黑脣，駩。黑喙，騧。」以騧承駩言之，似騧爲白馬而黑喙者之稱。郭注云：「今之淺黃色者爲騧馬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騧，黃馬黑喙。」義本毛傳。據《爾雅》此節「白馬黑鬣，駱。白馬黑脣，駩」，皆各言白馬，不以上統下，則騧亦不承上白馬言。以毛傳、《說文》證之，《爾雅》蓋本作「黃馬黑喙，騧」，今本脫「黃馬」二字耳。焦循曰：「《爾雅》『白馬黑脣，駩』，《釋文》引『孫炎本作犉，言與牛同稱』。犉本黃牛黑脣之名，《爾雅》『白馬』疑古作『黃馬』。騧承犉言之，故傳亦云黃馬也。」

「龍盾之合」，傳：「龍盾，畫龍其盾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龍」、「厖」、「蒙」三字古聲近通用。《周官·牧人》「凡外祭毀事，用尨可也」，注：「故書尨作龍。杜子春曰：龍當爲尨。」《考工記·玉人》「上公用龍」，鄭司農亦云「龍當作尨」。《詩·旄丘》「狐裘蒙戎」，《左傳》作「厖茸」，是其證也。此詩「龍盾」蓋即下章所謂「蒙伐」，箋以爲「厖伐」也。作「龍」者，假借字耳。

「鋈以觼軜」，傳：「軜，驂內轡也。」箋：「鋈以觼軜，軜之觼以白金爲飾也。軜繫於軾前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軜，驂馬內轡繫軾前者。」引《詩》「茯以觼軜」。義與毛、鄭合。又曰：「觼，環之有舌者。或作鐍。」服虔《通俗文》曰：「缺環曰鐍。」徐鍇曰：「言環形象玦。」通作「觖」，「觖」亦「缺」也。

「方何爲期」，箋：「方今以何時爲還期乎？」瑞辰按：「方」之言「將」也，「方何爲期」猶云「將何爲期」也。「方」、「將」音近而義同。《簡兮》詩「方將萬舞」，《呂覽·愛士》

篇「見埜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」,「方」亦「將」也。「將」,「且」也。「方將」猶連言「且將」也。《行葦》詩「方苞方體」,正義以「方」爲未至之辭,是亦訓「方」爲「將」也。「方」爲「方正」之稱,因借爲正盛之辭,《北山》詩「旅力方剛」,《節南山》詩「燎之方揚」,「方」皆爲「正」是也。《簡兮》毛傳訓「方」爲「四方」,此箋及《節南山》「天方薦瘥」箋並以「方今」釋「方」,失之。

「俴駟孔羣」,傳:「俴駟,四介馬也。」箋:「俴,淺也。謂以薄金爲介之札。介,甲也。」《釋文》:「《韓詩》云:駟馬不著甲曰俴駟。」瑞辰按:《韓詩》説是也。《管子·參患》篇曰:「甲不堅密,與俴者同實。將徒人,與俴者同實。」注:「俴,謂無甲單衣者。」又云:「俴,單也。人雖衆,無兵甲,則與單人同也。」今按:人無甲謂之俴,馬無甲亦謂之俴,其義正同。成二年《左傳》「不介馬而馳之」,正《詩》「俴駟」之謂。竊疑毛傳本作「俴駟,不介馬也」,後人譌爲「四介馬也」,箋遂以「俴,淺」申釋之耳。近人騎無鞍馬曰蹝馬,義與「無甲曰俴」正同,「蹝」即「俴」音之轉。「俴」又通「帴」,《考工記·鮑人》「則是以博爲帴也」,注:「鄭司農云:『帴讀爲翦,謂以廣爲狹也。』玄謂翦者,如俴淺之俴。」《説文》:「帴,讀若末殺之殺。」「末殺」,通作「末槃」,又作「抹摋」,即《説文》「瀎泧,拭滅貌」,謂減滅也。馬融《尚書》「夤淺納日」注:「淺,滅也。」「俴」義同「戩」,訓「滅」,故得爲駟馬不被甲之稱。

「厹矛鋈錞」,傳:「厹,三隅矛也。錞,鐏也。」正義:「厹矛,三隅矛,刃有三角,蓋相傳爲然也。」瑞辰按:《考工記·廬人》「凡句兵欲無彈,刺兵欲無蜎」,鄭注:「句兵,戈

戟屬。刺兵，矛屬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刺，直傷也。」是矛爲直刺之形，不爲旁句。《釋名》：「矛，冒也，刃下冒矜也。」冒矜，亦直刺之象。陳用之謂矛上鋭而旁句，誤矣。《釋名》：「矛長丈八尺曰矟。」❶《廣韻》：「槍，矟也。」是知古之矛即今之槍，今湖南苗民制竹槍，呼曰矛子，音譌如「苗」。三隅者，矛有三直刃，即今鈎連槍頭有三叉皆作鋭形者。「厹」，通作「仇」。《釋名》：「仇矛，頭有三叉，言可以討仇敵之矛也。」正義謂「刃有三角」，角猶隅也，叉也。「厹」、「酋」聲相近，《考工記》「酋矛常有四尺」，「酋矛」蓋即《詩》之「厹矛」。「厹」借作「酋」，猶「遒」借作「勼」與「逑」也。鄭注以「酋」爲發聲，失之。又按：《曲禮》鄭注云：「鋭底曰鐏，取其鐏地。平底曰鐓，取其鐓地。」是鐏、鐓異物。而《説文》云：「鐓，矛戟柲下銅鐏也。」「鐏，柲下銅也。」蓋鐏與錞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故毛傳亦云「錞，鐏也」。正義謂「取類相明，非訓爲鐏」，失之。

「蒙伐有苑」，傳：「蒙，討羽也。伐，中干也。苑，文貌。」箋：「蒙，厖也。討，雜也。畫雜羽之文於伐，故曰厖伐。」正義：「傳以蒙爲討，箋轉討爲雜，皆以義言之，無正訓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蒙」之訓討，經傳無徵。胡承珙曰：「『討』蓋『翿』字之假借。古『翿』作『翳』，凡字从𠷎聲者，可借爲『討』。《説文》『敨，《周書》以爲討』，是其類也。翿爲翳羽，故鄭以爲畫雜羽之文。『蒙覆』與『燾覆』同義，故『蒙』訓『翿』，借爲『討』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討，治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。據此詩鄭箋訓『討』爲『雜』，則『討』者『亂』也。治討曰討，猶治亂曰亂也。」今

❶「矟」，原作「稍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按：二說義正可通。古「討」與「敿」、「醜」皆同聲，「討」之言「翿」，猶《學記》「比物醜類」，「醜」本一作「討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儔，翳也。从人壽聲。」❶《玉篇》：「儔，又大到切。」「翳，隱蔽也。」《廣韻·号韻》：「儔，隱也。徒到切。」音義與翿、纛同，亦「翿」可假作「討」之證。胡又云：「《易·雜卦傳》：『蒙雜而著。』是『蒙』有『雜』義。《儀禮·鄉射記》『旌各以其物，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』，注云：『此翿旌也。糅者，雜也。』又：『君國中射，則皮樹中，以翿旌獲，白羽與朱羽糅』，注云：『今文糅爲縚。』據此，知翿爲雜羽之名。『討』與『翿』聲相近，故箋申『討』爲『雜』，釋討羽爲雜羽也。」「伐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『瞂』。」據《說文》「瞂，盾也」，《玉篇》引《詩》正作「瞂」，是「伐」乃「瞂」之假借。「瞂」，又作「㕹」，《史記·蘇秦傳》「革抉㕹芮」，《索隱》曰「㕹與瞂同」是也。又通作「撥」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「矛戟劍撥」，《索隱》曰「撥謂大楯」是也。

「虎韔鏤膺」，傳：「虎，虎皮也。韔，弓室也。膺，馬帶也。」瑞辰按：古者兵器多包以虎皮，虎皮一名皐。莊十一年《左傳》「蒙皐比而先犯之」，❷杜注：「皐比，虎皮。」《正義》引《樂記》：『倒載干戈，包之以虎皮，名之曰建櫜。』其字或作『建皐』，故服虔引以解此」。今按：周之虎牢，戰國時名成皐；《左傳》伐東山皐落氏，即《晁錯傳》「中周虎落」，此皐即爲虎之證。以虎皮爲弓室，猶以虎皮包干戈名建皐也。虎皮何以名皐比，孔疏曰：「其義未聞。」胡承珙曰：「虎，名於菟，單言之曰菟。郭璞《方言注》『今江南山夷呼虎爲䖘』是也。於菟或作於

❶「人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說文》補。

❷「十一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左傳正義》，當作「十」。

檡，《漢書·敘傳》注『楚人謂虎爲於檡』是也。『檡』，从睪聲，《説文》『睪』讀若『瓠』，與『菟』音近，故『菟』通作『檡』。《士喪禮》注：『今文檡爲澤。』是『檡』又通『澤』。古文『澤』作『臭』，與『皋』形近，『皋』俗作『臯』，故爲『臯』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檡」之通「澤」，又爲「臯」，猶澤門，作臯門，臯門即爲虎門，實皆「菟」字形聲之轉。又：「斁」通作「塗」。《説文》：「㹀，黄牛虎文。」與菟爲虎文義近。胡氏説可補正義之略，故附録於此。「皮」、「比」古音近，臯比，即臭皮之假借。　韔爲藏弓之室，因名弓之藏亦爲韔，故下云「交韔二弓」。「韔」，《廣雅》作「韔」，云「弓藏也」。《釋文》云「本亦作『暢』」，《鄭風》作「鬯」，皆「韔」之假借。鏤膺，當从范處義、嚴粲説，謂鏤飾弓室之膺。弓以後爲臂，則以前爲膺，故弓室之前亦爲膺耳。詩上言「虎韔」，下言「交韔二弓」，不應中及馬帶，故宜易傳説。

「竹閉緄縢」，傳：「閉，紲。緄，繩。縢，約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閉」，古通作「䩛」，又作「柲」。《考工記·弓人》「辟如終紲」，鄭注：「紲，弓䩛也。弓有䩛者，爲發弦時備頓傷。」引《詩》「竹䩛緄縢」。《既夕記》「有柲」，鄭注：「柲，弓檠也。弛則縛之於弓裏，備損傷也。以竹爲之。」引《詩》「竹柲緄縢」。又曰：「古文『柲』作『枈』。」案：古从比、从必之字音皆與「閉」相近。「柲」之言輔弼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檠，標也。」❶「榜，所以輔弓弩也。」義正與「柲」同。字當以「柲」爲正。《説文》：「柲，欑也。」「欑，積竹杖。」鄭注《考工記》：「矛戟柄，竹欑柲。」蓋戈矛柄欑竹相比輔爲之，而謂之柲，弓檠以竹爲之，用以輔弓弩，亦謂之柲，其義一也。《詩》作「閉」者，音同假借。鄭注《周禮》引《詩》作「䩛」，注《儀禮》引《詩》作「柲」，皆就文易字，其實

❶「標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榜」。

一也。正義謂「閉」一名「䪐」，誤矣。「䪐」，音又轉爲「棐」與「排」。《管子·輕重甲》篇曰：「彼十鈞之弩，不得棐撤，不能自正。」《荀子·性惡篇》曰：「繁弱、鉅黍，古之良弓也，然而不得排撤，則不能自正。」「棐」與「排」，皆「閉」與「柲」音之轉，猶《毛詩》「有斐君子」，《韓詩》作「有邲」也。《考工記》「恒角而短，❶譬如終紲」，鄭注云：「紲，弓䪐。」「紲」，通作「枻」。《荀子·非相篇》曰：「接人則用枻。」注云：「枻者，檠枻也，正弓弩之器也。」《小雅·角弓》傳云：「不善紲檠巧用，則翩然而反。」是檠、紲同器，故傳以閉爲紲，不取紲系之義。正義謂以繩紲之，因名䪐爲紲，《角弓》疏以紲爲緄縢，失之。

「載寢載興」，正義：「我念我之君子則有寢則有興之勞」。瑞辰按：「再」、「載」古通用。《呂氏春秋·順民》篇「文王載拜稽首」，《當務》篇「孔子曰，異哉，直躬之爲信也，一父而載取名焉」，皆假「載」爲「再」。《文選》曹子建《應詔》詩「騑驂倦路，再寢再興」，李善注引《詩》「再寢再興」，蓋本三家詩，今作《毛詩》者疑誤，或李注就文易字，亦「載」即爲「再」之證。

「厭厭良人」，傳：「厭厭，安靜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厭」者，「懕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懕懕，安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懕，安也。」又通作「愔愔」。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「愔愔良人」，「愔」、「懕」聲近而義同。《三倉》：「愔愔，性和也。」《聲類》：「愔，和静貌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愔，靖也。」《載芟》「厭厭其苗」，箋：「厭厭，衆齊等也。」《集韻》作「稖稖，苗齊等也」，正與「厭」通作「愔」者相類。《湛露》詩「厭厭夜飲」，傳：

❶「短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逹」。

「厭厭，安也。」《釋文》及《魏都賦》注引《韓詩》：「愔愔，和悦之皃。」則知《列女傳》「愔愔良人」亦《韓詩》。《説文》有「懕」無「愔」，段玉裁謂「愔」即「懕」之或體。

「秩秩德音」，傳：「秩秩，有知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秩，積也。」段玉裁謂當作「積皃」。蓋「秩」本積禾有次序之皃，而德音之秩然有序亦謂之「秩秩」。《爾雅》：「條條、秩秩，智也。」又曰：「秩秩，清也。」《假樂》傳：「秩秩，有常也。」義並相近。

蒹　葭

「在水一方」，傳：「一方，難至矣。」箋：「所謂是知周禮之賢人，乃在大水之一邊。假喻以言遠。」瑞辰按：「在水一方」，詩言伊人在其地有可求也。下四句乃言逆求之則遠而難至，順求之則近而易見，非以「在水一方」爲喻遠也。「方」、「旁」古通用，「一方」即「一旁」也。隒、崖皆水旁之名。《廣雅》：「隒、崖，方也。」下章「在水之湄」、「在水之涘」，傳：「湄，水隒也。」「涘，厓也。」即上「在水一方」也。《説文》「央」、「旁」同義，下云「宛在水中央」亦謂水之旁，非以「中央」連讀也。

「宛在水中央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央，中也。」又曰：「央、旁同意。」《詩》多以中爲語詞，「水中央」猶言水之旁也，與下二章「水中泜」、❶「水中沚」同義。❷若如正義以「中央」二字連讀，則與下章泜、沚句不相類矣。

❶「泜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坻」。下一「泜」字同。
❷「沚」，原作「址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「在水之湄」，傳：「湄，水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名》：「湄，眉也，臨水如眉近目也。」「湄」，古借作「麋」，《巧言》詩「居河之麋」，傳云「水草交，謂之麋」是也。又通作「溦」，《爾雅》：「水草交，爲湄。」又：「谷者，溦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湄，本或作溦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溦，小雨也。」是知《爾雅》「溦」即「湄」之假借。胡承珙曰：「《說文》、《釋名》湄義皆同《爾雅》，此傳獨以爲水隒者，《說文》：『隒，崖也。』『崖，高邊也。』下文『道阻且躋』，『躋』爲『升』義，故此以水隒見其高意。」

「宛在水中坻」，傳：「坻，小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小渚曰沚，小沚曰泜。」而毛傳言「坻，小渚」者，「沚」與「坻」散文則通，故《說文》亦曰：「坻，小渚也。」「坻」，通作「墀」與「泜」，《爾雅釋文》「『坻』，本一作『墀』，又作『泜』」是也。又作「汶」與「渚」，《說文》「坻，或从水从攵，或从水、耆」是也。又作「坛」，❶《玉篇》「坛，同坻」是也。「坻」爲水中小渚，微高於水，實非陵阪可比，故《詩》云「道阻且躋」，箋以「難至如升阪」釋之，言逆流從之則難至如升阪，順流從之則宛在水中坻，不煩升躋也。

「道阻且右」，傳：「右，出其右也。」箋：「右者，言其迂迴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水出其右，正丘。」《釋名》作「水出其右，曰沚丘」。小渚之名沚者蓋與沚丘同義，亦有水出其右之象，故傳知右謂出其右也。水出其右則沚已在左，詩下言「宛在水中沚」，上即云「道阻且右」，蓋言逆流從之則隨水出其右而難至，順流從之則可自右而左，至其沚也。周人尚左，故箋以右爲迂迴。胡承

❶「坛」，原作「沶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珙曰：「右逆而左順，故禮皆袒左，請罪乃袒右。吉禮交相左，喪禮交相右。此言『道阻且右』，亦謂逆禮則莫能以濟，下文『宛在水中沚』，則言順禮而求，乃不在右而在左矣。」正義謂「言右，取與涘、沚爲韻」，失之。

終南

《序》：「《終南》，美襄公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「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，曰：『戎無道，侵奪我岐、豐之地，秦能攻逐戎，即有其地。』與誓，封爵之。襄公于是始國。」又：《匈奴傳》曰：「秦襄公救周，於是周平王去酆鄗而東徙雒邑。當是之時，秦襄公伐戎至岐，始列爲諸侯。」正與《序》言「能取周地，始爲諸侯」合。或據《史記》文公始取岐地，以此詩爲美文公者，妄也。

「有條有梅」，傳：「條，槄。梅，枏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槄，山榎。」郭注：「今之山楸。」又曰：「柚，條。」郭注：「似橙，實酢，生江南。」無「條，槄」之訓。毛傳訓「條」爲「槄」者，柚條爲南方之木，非終南所有，故不得以條爲柚。攸聲、舀聲古同部通用。《淮南子·墬形》篇「東方曰條風」，《呂氏春秋·有始覽》作「滔風」，《論語》「滔滔者」，鄭本作「悠悠」，是其證也。傳蓋以「條」爲「槄」字之假借，故知「條」即「槄」。孫炎注《爾雅》「槄，山榎」，引《詩》「有條有梅」，義正本毛傳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梅，枏。」爲毛傳所本。《說文》：「梅，枏也。」又曰：「某，酸果也。」分「梅」與「某」爲二，是知酸果之「梅」以「某」爲正字，作「梅」特假借字耳。梅，本枏之別名。至《說文》「梅」字注又云「可食，

或作『楳』」，段玉裁疑爲淺人所改竄，是也。郭注《爾雅》「梅，柟」，云「似杏，實酢」，此則誤合「柟」與「某」爲一矣。

「錦衣狐裘」，傳：「錦衣，采色也。狐裘，朝廷之服。」箋：「諸侯狐裘，錦衣以裼之。」瑞辰按：古者裼衣與裘色相稱。此詩狐裘，以《玉藻》證之，知爲狐白裘，則錦衣亦當從《玉藻》鄭注訓爲素錦。《玉藻》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」，鄭注：「君衣狐白毛之裘，則以素錦爲衣覆之，使可裼也。」又曰：「凡裼衣象裘色也。」疏云：「凡裼衣象裘色者，狐白裘用錦衣爲裼，狐青裘用玄衣爲裼，羔裘用緇衣爲裼。」是皆裼衣與裘色相稱之證。又按：《玉藻》：「君子狐青裘，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也。麛裘，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。羔裘，豹褎，緇衣以裼之。狐裘，黄衣以裼之。」玄既爲綃衣，則下言絞衣、緇衣、黄衣，皆承上用綃可知。是知諸侯惟狐裘用錦，以別於天子用綃。《説文》：「綃，生絲也。」「錦，襄邑織文也。」綃與錦異其質，不異其色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童子之節也，緇布衣，錦緣，錦紳并紐，錦束髮，皆朱錦也。」按：有朱錦，則有素錦矣。鄭云「以素錦爲衣覆之」，正與狐白裘色相稱。毛傳以錦衣爲采色，正義作采衣，失之。

「顔如渥丹」，箋：「渥，厚漬也。顔色如厚漬之丹。」瑞辰按：《邶風》「赫如渥赭」，箋：「赭，丹也。」此詩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沰」，云：「沰，赭也。」「沰」與「赭」音義同，是知此詩毛本作「渥赭」，故《韓詩》得通作「沰」。箋「顔色如厚漬之丹」亦以「丹」釋經「赭」字，非必經原作「丹」也。後人據箋以改經，遂誤作「渥丹」耳。《釋文》云「丹，如字，《韓詩》作沰」，則陸氏所見經本已誤。

「有紀有堂」，傳：「紀，基也。堂，畢道平如堂也。」瑞辰按：上章言「有條有梅」，謂山有茂木。以類求之，「紀」當讀爲「杞梓」之「杞」，「堂」當爲「甘棠」之「棠」，「紀」與「堂」皆假借字。《左氏春秋》桓二年「杞侯來朝」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並作「紀侯」。三年「公會杞侯於郕」，《公羊》作「紀侯」。吳夫槩奔楚爲棠谿氏，定五年《左傳》作「堂谿」。是皆「杞」與「紀」、「堂」與「棠」古得通借之證。《白帖·終南山類》引《詩》正作「有杞有棠」，蓋本三家詩。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說與予略同，謂《白帖》所引蓋《韓詩》，以唐時《齊》、《魯詩》皆亡，唯《韓詩》尚存也。

「黻衣繡裳」，傳：「黑與青謂之黻，五色備謂之繡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黼、黻，彰也。」又曰：「衮，黻也。」是《論語》「而致美乎黻冕」，❶黻冕猶言衮冕。此詩「黻衣繡裳」猶《九罭》詩「衮衣繡裳」，衮衣與黻衣皆通言章服耳。至傳「黑與青謂之黻，五色備謂之繡」，義本《考工記》，此以黻與繡對言，專以顏色相次而異名，與《書》言黼黻同爲「作繡」者義異，非以此黻衣爲九章之黻。孫炎《爾雅注》乃謂「刺繡爲己字相背，以青黑線繡」，合二者而一之，誤矣。正義言：「鄭於《周禮》之注，差次章色，黻皆在裳。言『黻衣』者，衣大名，與『繡裳』異其文耳。」亦誤合二義爲一。如以《考工》黼黻當章服之二，則所云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」，又將何指？且九章黼黻皆統於繡，而《考工》繡與黼黻對言，固不得合爲一也。

---

❶ 「是」，疑誤抄《毛詩後箋》而衍。

黃鳥

《序》：「《黃鳥》，哀三良也。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。」箋：「三良，三善臣也。謂奄息、仲行、鍼虎也。從死，自殺以從死。」瑞辰按：文六年《左傳》「國人哀之，爲之賦《黃鳥》」，與《序》言「國人刺穆公」合。或據詩稱「良人」，以爲三良妻作者，妄也。近武進胡文英作《詩考補》，云《經史事類》載「殲我良人，人喪夫門」，疑此詩爲三良妻作。良人，即善人也。《綢繆》詩傳曰：「良人，美稱也。」古者婦稱夫爲良人，而不得以良人專爲婦稱夫之辭。猶婦亦稱夫爲夫子、君子，而不得以夫子、君子專爲婦稱夫之名也。《漢書》匡衡上疏曰：「秦伯貴信，而民多從死。」應劭注：「秦穆公與羣臣飲酒酣，言曰：『生共此樂，死共此哀。』於是奄息、仲行、鍼虎許諾，及公薨，皆從死。《黃鳥》詩所爲作也。」《漢書·敘傳》「旅人慕殉，義過《黃鳥》」，劉德注：「《黃鳥》之詩刺秦穆公要之從死。」❶是漢儒相傳三良自殺以從死，與箋說同。宋儒或謂秦康公生納之壙中，誤矣。

「交交黃鳥」，傳：「交交，小貌。」瑞辰按：「交交」，通作「咬咬」，謂鳥聲也。《文選》嵇叔夜《贈秀才入軍》詩「咬咬黃鳥，顧疇弄音」，李善注引《詩》「交交黃鳥」，又引古歌「黃鳥鳴相追，咬咬弄好音」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曰：「咬，鳥聲。」《毛詩》作「交交」者，渻借字耳。又按：注疏本章十二句，是讀「交交黃鳥」爲句。摯虞《文章流別論》曰：「《詩》有七言者，『交交黃鳥止于桑』之

❶ 下「之」字，《漢書》作「人」。

類是也。」則古讀連下三字爲句。

「止于棘」，傳：「黄鳥以時往來得其所，❶人以壽命終亦得其所。」箋：「黄鳥止于棘，以求安止也。此棘若不安則移。興者，喻臣之事君亦然。今穆公使臣從死，刺其不得黄鳥止于棘之本意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説皆非詩義。詩蓋以黄鳥之止棘、止桑、止楚爲不得其所，興三良之從死爲不得其死也。棘、楚皆小木，桑亦非黄鳥所宜止。《小雅·黄鳥》詩「無集于桑」是其證也。又按：詩刺三良從死，而以止棘、止桑、止楚爲喻者，棘之言急也，《素冠》詩傳：「棘，急也。」桑之言喪也，文二年《公羊傳》「虞主用桑」，何休注：「用桑者，取其名與其麤觕，所以副孝子之心。」今案：取其名，謂桑今之名音近乎喪。楚之言痛楚也。《六書故》：「楚亦名荆，捶人即痛，因名楚痛。」古人用物多取名於音近，如松之言容，柏之言迫，枲言戰栗，見《公羊》文二年何休注。桐之言痛，竹之言蹙，《白虎通》：「竹者，蹙也。桐者，痛也。」蓍之言耆，《白虎通》：「蓍之爲言耆也，久長意也。」皆此類也。

「子車奄息」，傳：「奄息，名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奄，息也。楚、揚謂之泄。」「奄」，通作「掩」。《文選》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、枚乘《七發》注並引《方言》：「掩，息也。」《廣雅》亦云：「奄，息也。」「奄」「息」二字同義，故古人取以命名。

「百夫之特」，傳：「乃特百夫之德。」箋：「百夫之中最雄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柏舟》詩「實維我特」，傳：「特，匹也。」此傳「乃特百夫之德」正訓「特」爲「匹」。「匹」之言「敵」也，「當」也，猶云乃當百夫之德耳。二章「百夫之防」，傳：「防，比也。」案：此讀「防」

❶ 「其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如「比方」之「方」。箋：「『防』，猶『當』也。言此一人當百夫。」正是申明傳義。　三章「百夫之禦」，傳：「禦，當也。」均與首章訓「特」爲「匹」義近。傳不言「特，匹」者，以其義已見《柏舟》傳也。《白虎通》引《禮別名記》：「五人曰茂，十人曰選，百人曰俊，千人曰英，倍英曰賢，萬人曰傑，萬傑曰聖。」此皆言才德可當五、十、百、千等人，與《詩》「百夫之特」同義。箋云「百夫之中最雄俊也」，似亦取「百人曰俊」之義。但云「最雄俊」，則似訓「特」爲「特立」之「特」，與傳義殊。如易傳云「方特立百夫之德」，則不辭矣。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殊誤。又按：「百夫之特」言其才德可當百人，則下云「人百其身」謂願以百人之身代之。言「人百其身」者，倒文也。箋云「人皆百其身，謂一身百死」，似非經義。

「殲我良人」，傳：「殲，盡。良，善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殲，盡也。」字通作「瀸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殲，微盡也。从歺，韱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齊人殲于遂。』」《公羊》作「瀸」。又通作「𢦏」。《說文》：「𢦏，絶也。古文讀若咸。」「咸」亦「滅絶」之義。《周書》「咸劉厥敵」，《左傳》「咸黜不端」，「咸」猶「𢦏」也。

「子車仲行」，傳：「仲行，字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據古人五十以伯仲爲字，又：晉狐突字伯行，與仲行相類，故獨以仲行爲字。然奄息、鍼虎皆名，則仲行亦名耳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仲，無笐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笐，竹列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無者，發聲也。笐之言行也。行，列也。『仲，無笐』蓋謂竹有行列，如伯仲然。」今按：「笐」，通作「桁」，亦可媘作「行」。仲行或取竹爲名，猶鍼虎取獸爲名，「行」即「桁」字假借耳。

「子車鍼虎」，瑞辰按：鍼虎無傳，亦當爲

名。《爾雅・釋獸》：「熊虎醜，其子狗。絶有力，麙。」本或作「狘」。「鉞」，當即「麙」字之假借。麙即虎類，故以鉞虎爲名，猶「奄」「息」二字同義也。

晨風

「鴥彼晨風」，傳：「鴥，疾飛貌。晨風，鸇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鷐，鷐風也。」「鸇，鷐風也。」《毛詩》作「晨」，婿借字也。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鷸彼晨風」，是《韓詩》作「鷸」。「鷸」與「鴥」聲近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鴪，鸇飛皃。」引《詩》「鴪彼鷐風」。《廣韻》：「鷸，鳥飛快也。」木華《海賦》「鷸如驚鳧之失侶」，正以鷸爲疾飛皃。鴥之通鷸，猶《小雅》「謀猶回遹」《韓詩》作「回鴥」，《水經注》「沇水」一作「潏水」也。

「鬱彼北林」，傳：「鬱，積也。北林，林名也。先君招賢人，賢人往之駛疾，如晨風之飛入北林。」瑞辰按：《考工記》鄭司農注：「惌，讀爲『宛彼北林』之『宛』。」蓋本《韓詩》。《内則》「兔爲宛脾」，鄭注：「宛，或作鬱。」是二字互通。「宛」，古音讀「薀」，「宛」、「薀」、「鬱」皆一聲之轉。「鬱」之作「宛」，猶《毛詩》「蘊隆」《韓詩》作「鬱隆」，《檜風》「我心薀結」、《小雅》「我心苑結」，義皆爲鬱結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鬱，木叢生者。」《毛詩》作「鬱」，爲正字。《苑柳》傳「苑，茂木也」，《桑柔》傳「菀，茂皃」，「苑」、「菀」皆「鬱」字之假借也。北林背明向陰，有幽陰之象，詩蓋以北林之來飛鸇，喻人主之能招隱逸。

「忘我實多」，箋：「女忘我之事實多。」

瑞辰按：棄，忘也。❶多，猶甚也。「忘我實多」猶云「棄我實甚」。《序》所云「始棄其賢臣」，此也。《左傳》「君子不欲多上人」，即君子不爲已甚也。

「隰有六駮」，傳：「駮，如馬，倨牙，食虎豹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「《草木疏》曰：『駮馬，木名，梓榆也。』」正義引「陸璣疏曰：『駮馬，梓榆也。其樹皮青白駮犖，遥視似駮馬，故謂之駮馬。』下章云『山有苞棣』、『隰有樹檖』，皆山隰之木相配，不宜云獸」。其說是也。「駮」與「駁」古通用。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「六駁山中有木，葉似豫章，皮多癬駁，名六駁木。」又：《爾雅》：「駁，赤李。」是李之赤者亦得名駁，錢大昕疑即此詩之「六駁」。

「山有苞棣」，傳：「棣，唐棣也。」正義：「《釋木》有唐棣、常棣，傳必以爲唐棣，未詳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唐棣，栘。常棣，棣。」據《小雅·常棣》傳一本作「常棣，栘也」，合以此傳「棣，唐棣也」，是知毛傳與今本《爾雅》互易，蓋作「常棣，栘。唐棣，棣」。疑毛公所見《爾雅》原作「唐棣，棣。常棣，栘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栘，常棣也。」「棣，白棣也。」《爾雅》疏引陸璣疏云：「常棣，許慎曰：白棣樹也。如李而小，如櫻桃，❷正白。又有赤棣，亦似白棣，子正赤，亦如郁李而小。」今按：常棣既爲白棣，則唐棣爲赤棣可知。郭注乃以唐棣爲今白栘，似白楊，誤矣。

「隰有樹檖」，傳：「檖，赤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木》曰：「檖，羅。」「檖」，《說文》作「椽」，羅也。正義引陸璣疏云：「檖，

❶「棄，忘也」，據文義，疑當作「忘，棄也」。
❷「如」上，《爾雅注疏》有「子」字。

一名山梨，今人謂之楊檖，實如梨，但小耳。一名鹿梨，一名鼠梨。」是檖即山梨之小者，而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以爲羅。毛傳言「赤羅」者，「羅」與「梨」一聲之轉，赤羅猶言紅梨耳。《爾雅·釋木》又云：「梨，山樆。」❶《釋文》：「樆，❷本作離。」「離」與「羅」亦一聲之轉。又按：《方言》：「樹，植立也。」樹檖蓋植立者，故對苞爲叢生言之。

無衣

「與子同袍」，傳：「袍，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玉藻》「纊爲繭，緼爲袍」，鄭注：「纊，新緜也。緼，今之纊及故絮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袍，襺也。」「襺，袍衣也。以絮曰襺，以緼曰袍。」又曰：「纊，絮也。」「緼，紼也。」「紼，亂枲也。」許以絲絮爲纊，不分新舊，緼爲亂麻，與鄭注異。散言之則袍、襺可通稱，對文則袍與襺異，故《爾雅》及毛傳並曰「袍，襺也」。今按：袍對襺言，以纊、緼爲別。此詩袍對澤言，則當以内外、長短爲別。《釋名》：「袍，丈夫著，下至跗者也。袍，苞也。❸苞，内衣也。」「汗衣，近身受汗垢之衣也。《詩》謂之澤，受汗澤也。或曰鄙袒，或曰羞袒。作之用六尺，裁足覆胸背，言羞鄙于袒而衣此耳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褒明謂之袍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袍，長襦也。」是包於外而長者爲袍，衣於内而短者爲澤，此詩「同袍」正當从《玉篇》長襦之訓。

「與子同澤」，傳：「澤，潤澤也。」箋：「襗，褻衣，近汗垢。」瑞辰按：《釋名》：「汗

❶ 「樆」，《爾雅注疏》作「樆」。
❷ 「樆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樆」。
❸ 「苞」，原作「包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釋名》改。

衣，近身受汗汗之衣也。《詩》謂之澤，受汗澤。」據《釋文》「澤，如字，《說文》作襗」，足證毛、鄭本皆作「澤」，今本箋作「襗」者誤也。傳云「潤澤」，蓋與《釋名》「受汗澤」同義，正義泛以「潤澤」釋之，亦誤。至襗爲短襦，袴爲脛衣，二者不同，而《說文》云「襗，袴」者，古人襦袴並言，《內則》「衣不帛襦袴」是也。襗袴猶云襦袴，連類及之，非即以襗爲袴也。《毛詩稽古編》遂謂《說文》以「襗」爲「袴」，與箋不同，誤矣。至《說文》「袓，日日所常衣」，非即短襦。或謂《左傳》「袓服」即襗，亦非。

渭陽

「瓊瑰玉佩」，傳：「瓊瑰，石而次玉。」瑞辰按：「瓊瑰」蓋「璿瑰」之譌。《說文》：「瓊，赤玉也。」段玉裁謂「赤玉」當作「亦玉」。「璿，美玉也。」二義不同。篆文「瓊」作「瓊」，「璿」作「璿」，形近易譌。《說文》「璿」字注引《春秋傳》「璿弁玉纓」，今《左傳》譌作「瓊弁」，其證一也。古「璿」字或作「琁」，「璿」譌爲「瓊」，今本《說文》因誤以「琁」篆厠「瓊」字之下。據《文選·陶徵士誄》「璿玉致美」李善注引《說文》云：「琁，亦璿字。」是知《說文》「琁」字本厠「璿」下，今誤厠「瓊」下，其證二也。「琁」，又通「璇」，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「西王母之山有璇瑰瑤碧」，郭注：「璇瑰，亦玉名。」而《文選·江賦》、《洛神賦》李善注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引《山海經》並作「璿瑰」，《大荒北經》亦言「璿瑰瑤碧」，是知「璇瑰」皆「璿瑰」之異文，非瓊瑰也，其證三也。《穆天子傳》「重𨘻氏之所守，曰枝斯璿瑰」，郭注：「璿瑰，玉名。」引《左傳》「贈我以璿

瑰」，即成十七年《左傳》「聲伯夢或與己瓊瑰」也，是知《左傳》「瓊瑰」亦「璿瑰」之譌，其證四也。經傳「瓊弁」、「瓊瑰」字皆當爲璿，故知此詩「瓊瑰」亦「璿瑰」之譌。《字林》：「瑰，石珠也。」《穆天子傳》「春山之珤」有「璿珠」，璿珠亦璿瑰之屬。璿爲美玉，不嫌與玉佩並言，猶《書》「璿璣玉衡」，《左傳》「璿弁玉纓」，不嫌璿、玉對舉也。傳云「石而次玉」者，蓋以對玉佩言，宜爲美石耳。據《莊子・外篇》「積石爲樹，名曰瓊枝」，是瓊爲玉石通稱。毛公作傳時或已譌「璿」爲「瓊」，故以爲石而次玉。若璿爲美玉，古未有以爲石者也。又按：《衛風・木瓜》傳：「瓊，玉之美者。」與《説文》訓「璿」爲美玉合，且玖爲石次玉黑色者，與瓊爲赤玉不相貫，「瓊瑤」、「瓊琚」、「瓊玖」，「瓊」皆當「璿」字之譌。

權輿

「於我乎，夏屋渠渠」，傳：「夏，大也。」箋：「屋，具也。渠渠，猶勤勤也。言君始於我厚，設禮食大具以食我，其意勤勤然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握，具也。」李巡本作「幄」，《釋名》：「幄，屋也。」郭注：「謂備具。」箋本《爾雅》，以夏屋爲禮食大具，其説是也。《周官》：「王合諸侯而饗禮，則具十有二牢，庶具百物備。」又：「王巡守殷國，令百官百牲皆具。」又：「凡行人、宰、使，❶皆有飧饔餼。」注曰：「宰主具。」賈疏：「案《聘禮》曰：『史讀書，宰執書告備具于君。』又掌饌

❶「行」上，《周禮注疏》有「介」字。「使」，《周禮注疏・秋官・掌客》作「史」，是。

具，故《公食大夫禮》『宰夫具饌于房』，是掌具也。」是古者燕饗及公食大夫禮皆有掌具之官。箋訓「屋」爲「具」，正與《禮》合。大具，即《史記・范睢傳》所云「范睢大供具」也。古者陳食或稱具，或稱饌。《說文》：「籑，具食也。或作饌。」又曰：「巽，具也。」「具，共置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饌，具也。」《論語》：「有事，弟子服其勞。有酒食，先生饌。」劉台拱曰：「年幼者爲弟子，年長者爲先生，皆謂人子也。饌，具也。有事，幼者服其勞。有酒食，長者供具之。」長者供具即《内則》所云「若未食，則佐長者視具」也。鄭注《内則》正訓「具」爲「饌」，是「具」即「饌」也。夏屋爲大具，猶《論語》言「盛饌」，《國語》言「侊飯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渠渠，盛也。」「夏屋渠渠」正狀其禮食大具之盛。箋訓爲「勤勤」，失之。王肅以屋爲居室，惠周惕、戴震並以夏屋猶言大房，皆不若箋訓「大具」爲確。

「于嗟乎，不承權輿」，傳：「承，繼也。權輿，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權輿，始也。」「乎」，通作「胡」，猶《論語》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」，《三國志・杜恕傳》引作「怨何不以」也。郭注引《詩》「胡不承權輿」，「乎」與「胡」一聲之轉。然此詩以「于嗟乎」絶句，與下句「權輿」爲韻，猶《騶虞》詩以「于嗟乎」與「騶虞」爲韻。三家詩或讀「吁嗟」絶句，不若《毛詩》爲善。抑或郭璞所見《毛詩》本原作「于嗟乎，胡不承權輿」，下句多一「胡」字，詞義更婉。又按：「權輿」即「虇蕍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・釋草》：「葭，華。蒹，薕。菼，薍。其萌虇蕍。芛，葟。華，榮。」郭注讀「其萌虇」爲句，而以「蕍芛」連讀。據《說文》「夢，灌渝，讀若萌」，則以「灌渝」二字

連讀。「夢」即「萌」也，「灌渝」即「虇蕍」也，亦即「權輿」。虇蕍本兼葭始生之稱，因而凡草之始生通曰權輿，《大戴禮》「孟春百草權輿」是也。因而人之始事亦曰權輿，此詩「胡不承權輿」是也。又：《逸周書·周月解》云：「是謂日月權輿。」則日月之始通名權輿。皆以「權輿」二字連文。或謂「造衡始權，造車始輿」，未免望文生義矣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芛，草之皇榮也。」讀亦與郭異。均當以許讀爲正。

「每食四簋」，傳：「四簋，黍、稷、稻、粱。」瑞辰按：古者簋盛黍稷，簠盛稻粱。傳知四簋爲黍稷稻粱者，先大夫曰：「《玉藻》『朔月四簋』亦謂黍稷稻粱，故知《詩》四簋非專言黍稷耳。」謹案《玉藻》云少牢「五俎四簋」，是四簋爲食大夫之禮。《易》言「二簋可用享」者，蓋士禮也。簋與簠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《詩》云「每食四簋」，又曰「陳饋八簋」，蓋皆言簋以該簠。正義謂「是平常燕食器物不具，故稻粱在簋」，失其義矣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

桐城馬瑞辰學

陳

陳風總論❶

陳以大姬好巫而民俗化之，巫覡競于歌舞，男女雜于遊觀，巫風盛行則淫風必熾，是故《陳風》首以《宛丘》、《東門之枌》，言民俗之好巫也；終以《澤陂》，刺民俗之好淫也。化於下者實啓於上，此《月出》、《株林》所以先《澤陂》而作也。先儒多言《詩》亡于陳靈而後《春秋》作。案：《詩》亡，非無詩也。《孟子》：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而後《春秋》作。」予同年友宋翔鳳曰：「迹當爲迒字之譌。」其説是也。古者天子巡狩，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。其後天子雖不巡守，方國猶有采詩之官。《説文》：「迒，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。讀與記同。」此即《孟子》所謂「王者之迒」也。蓋自遒人之官不設，則下情不上通，無由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而詩教遂亡。此文中子所謂「非民無詩，職詩者之罪」也。如謂陳靈以後，世遂無作詩者，豈通論哉！

❶「陳風」，原無，據本書體例補。

宛丘

《序》：「《宛丘》，刺幽公也。淫荒昏亂，遊蕩無度焉。」瑞辰按：《樂記》言陳風好巫。《漢書·匡衡傳》「陳夫人好巫，而民淫祀」，張晏注：「胡公夫人、武王之女大姬，無子，好祭鬼神，鼓舞而祀。」引《詩》「坎其擊鼓」爲證。又《地里志》曰：「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，是爲胡公，妻以元女大姬。婦人尊貴，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好巫鬼」者也。詩稱擊鼓于宛丘之上，婆娑于枌栩之下，是有大姬歌舞之遺風也。匡衡治《齊詩》，班固言三家詩「《魯》爲最近」，蓋《齊》、《魯詩》皆以《宛丘》、《東門之枌》二詩爲民俗事巫之事。鄭君《詩譜》曰：「大姬無子，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，民俗化而爲之。」其說亦本三家詩，而箋《詩》仍從毛傳。今案：《周官·司巫》：「若國大旱，則帥巫而舞雩。」《女巫》：「旱暵則舞雩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巫，祝也，女能事無形，以舞降神者也。象人兩褎舞形。」是古者巫覡用舞之證。此詩擊鼓缶，舞鷺羽，正事巫歌舞之事，非泛言遊蕩也，當从民俗事巫說爲正。

「子之湯兮」，傳：「湯，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湯」、「蕩」古通用。《楚詞》王逸注：「蕩，猶蕩蕩，無思慮貌也。」引《詩》曰「子之蕩兮」，皆當爲「愓」之假借。《方言》：「婬、愓，遊也。江、沅之間謂戲爲婬，或謂之愓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愓，放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愓，戲也。」是「遊愓」本字。又通作「像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像，放也。」《華嚴經音義》以「像」爲「愓」古文。

「宛丘之上兮」，傳：「四方高，中央下，曰宛丘。」正義：「《釋丘》云：『宛中，宛丘。』

言其中央宛宛然，是爲四方高、中央下也。郭璞曰『宛丘謂中央隆峻，狀如一丘』矣，❶爲丘之宛中中央高峻，與此傳正反。案《爾雅》上文備説丘形，有左高、右高、前高、後高，若此宛丘中央隆峻，言『中央高』矣，何以變言『宛中』？明毛傳是也。故李巡、孫炎皆云中央下，取此傳爲説。」瑞辰按：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宛丘，縣南三里。《爾雅》『陳有宛丘』，又『丘上有丘爲宛丘』注：四方高，中央下，曰宛。」所引注蓋李巡、孫炎注也。《釋名》：「中央下曰宛丘，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引作「中央高」，誤。有丘宛宛如偃器也。」案：宛之言椀，其形如仰盂然，故《釋名》謂「如偃器」，偃即仰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偃，仰也。」《晉語》「籧篨不可使俛」，韋注：「籧篨，偃人。」即仰人也。《參同契》曰：「男生而伏，女偃其軀。」偃對伏言，義亦爲仰。是皆偃、仰同義之證。既如仰器，則其形爲四方高、中央下矣。又：《説文》：「宛，屈草自覆也。」屈、曲義近。焦循曰：「凡从宛之字，皆有曲義。馬屈足爲踠，貌委曲爲婉。畹爲目深，謂目上下高，中深，正與宛丘同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「曲」篆作「[illegible]」，象器曲受物之形，爲外高而中下。郭璞謂中央高者，蓋誤會《爾雅·釋山》「宛中，隆」及《釋丘》「丘上有丘爲宛丘」之義。今案：《方言》：「宛，蓄也。」郭璞《葬書》言「宛而中蓄」，正合《爾雅》「宛中，隆」之義。蓋四方隆起則中央低下，如有所宛蓄者然，隆爲四方隆，非謂中央隆也。《説文》「丘」字注：「一曰四方高，中央下，曰丘。」是丘之形本爲外高而中下。《爾雅》云「丘上有丘」者，❷亦謂上下兩丘皆中央宛下

❶ 「狀如一丘」，《爾雅注疏》作「狀如負一丘於背上」。

❷ 「上」，原作「中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耳，非謂中央高也。郭璞謂宛丘中央高，又以《爾雅》「丘背有丘爲負丘」即宛丘，俱誤。

「而無望兮」，箋：「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。」瑞辰按：「望」，謂望祀、望衍，「無望」，猶《左傳》「不郊，亦無望」也。《周官・司巫》「掌望祀、望衍、授號，旁招以茅」，鄭注：「望祀，謂有牲粢盛者。衍，進也，謂但用幣致其神。」又：《男巫》「春招弭，以除疾病」，鄭注：「弭，讀爲敉。招敉皆有祀、衍之禮。」是古者巫之降神必有望祭。《詩》刺陳風好巫，隨時爲之，以巫爲戲，初無望祀、望衍之禮，故曰「洵有情兮，而無望兮」。

「值其鷺羽」，傳：「值，持也。鷺鳥之羽可以爲翳。」箋：「翳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雩或从羽，雩舞羽也。」鷺羽蓋即羽舞，亦巫呼雩用羽舞之謂。

東門之枌

《序》：「《東門之枌》，刺亂也。」瑞辰按：王符《潛夫論》曰：「《詩》刺不績其麻，市也婆娑。今本「市」作「女」，誤。今多不修中饋，休其蠶織，而起學巫祝，鼓舞事神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引此詩首章，師古注：「亦言于枌栩之下歌舞以娱神。」則此詩正言事巫之事，其説蓋本三家詩。

「穀旦於差」，傳：「穀，善也。」箋：「旦，明。于，曰。差，擇也。朝日善明，曰相擇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旦』，本亦作『且』，王七也反，苟且也。徐子餘反。差，王音嗟，《韓詩》作嗟。」瑞辰按：「旦」，王本作「且」。「差」，當從《韓詩》及王本作「嗟」。「嗟」，《説文》作「⿱差言」，云：「⿱差言，嗞也。」又云：「于，

於也，象气之舒亐。」又：「訏」字注：「一曰訏⿱差言。」「嗟」又通作「⿰镸差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嗟、咨，⿰镸差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⿰镸差，憂歎也。」古「吁」與「訏」多渻作「于」，「嗟」與「⿱差言」多渻作「差」，《易》「大耋之嗟」，《釋文》「『嗟』，荀本作『差』」是也。此詩『于差』即「吁嗟」，與《雲漢》詩「先祖于摧」，箋讀爲「吁嗟」正同。《周官・女巫》：「旱暵則舞雩。」《月令》「大雩帝」，鄭注：「雩，吁嗟求雨之祭也。」又：《鄭志》答林碩難曰：「董仲舒曰：『雩，求雨之術，呼嗟之歌。』」「呼嗟」猶「吁嗟」也。古者巫之事神，必吁嗟以請。《詩》刺陳風好巫，故曰「穀且于⿱差言」。「且」爲句中助詞，❶「穀且吁嗟」猶言善吁嗟也。鄭本「且」作「旦」，乃形近之誤。下章義同。

「穀旦于逝」，傳：「逝，往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于逝」，猶「吁嗟」也。「逝」、「噬」古通用。《杕杜》詩「噬肯適我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逝」。「噬」，音近「舒」。《史記》「陳筮」即《戰國策》之「田苓」。《釋名》：「嗚，舒也。」《說文》「嗚」字注引孔子曰：「嗚，盱呼也。」「于逝」，猶「盱呼」，亦巫歌呼以事神耳。

「越以鬷邁」，傳：「鬷，數。邁，行也。」箋：「越，於。鬷，總也。於是以總行。欲男女合行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王肅云：「鬷數，績麻之縷也。」據《漢書・王莽傳》「十緵布二匹」，孟康注「緵，八十縷也」；《說文》作「稯」，云「布之八十縷爲稯」，王肅之意，蓋以「鬷」爲「緵」及「稯」字之假借。然上章既言「不績其麻」，則下章不得言以麻鬷而行。胡承珙曰：「毛意訓『鬷』爲『數』，蓋讀爲『數罟』之『數』。《豳風・九罭》傳『緵罟』，《小

❶「詞」，原作「句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雅·魚麗》傳作『數罟』，知『緵』有『數』義。數者，促數，爲攢湊總會之意，故《商頌》『鬷假』傳又云：『鬷，總。』《中庸》引作『奏假』，『奏』猶『湊』也，會聚之義。然則傳云『鬷，數。邁，行』者，謂男女促數會聚而行。箋云『鬷，總』，申毛非易毛也。《玉篇》：『𢔶，數也。』引《詩》『越以𢔶邁』，蓋本三家詩。从『彳』作『𢔶』，必非麻縷可知。」今按：胡說是也。據下文「視爾如荍，貽我握椒」爲男女相說之詞，則「鬷邁」自从箋訓「總行」爲允。

「貽我握椒」，傳：「椒，芬香也。」瑞辰按：椒亦巫用以事神者，《離騷》「巫咸將夕降兮，懷椒糈而要之」，王逸注「椒，香物，所以降神」是也。詩言「貽我」者，蓋事神畢因相贈貽耳。

衡門

「可以棲遲」，傳：「棲遲，遊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棲遲」疊韻字。《說文》：「屖，屖遲也。」據《玉篇》「『屖』，今作『栖』」，《說文》「遲」籀文作「遟」，是「屖遟」即「棲遲」也。《說文》以「棲」爲「西」之或體，故《嚴發碑》作「西遟衡門」，蔡邕《焦君贊》作「栖遲偃息」。《說文》「遲」或从「𡰥」，「𡰥」即古「夷」字，故《婁壽碑》作「徲徲衡門」，《孔彪碑》亦曰「餘暇徲徲」。「遲」又作「迡」，《甘泉賦》「靈遟𡰥兮」，《文選》作「迟迡」。《集韻》引《尚書》「遲任」作「迡任」。《李翊碑》「棲迡不就」，「棲迡」亦「棲遲」也。《隸釋·繁陽令楊君碑》「徲伲樂志」，「遲」又作「伲」。

「泌之洋洋」，傳：「泌，泉水也。洋洋，

廣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泌，俠流也。」《文選・魏都賦》李善注引作「水駃流也」。《邶風》「毖彼泉水」，傳：「泉水始出毖然流也。」「毖」，即「泌」之假借。蓋泌本泉水疾流之皃，因名其泉水爲泌矣。《廣雅》「丘上有木爲祕丘」，《疏證》曰：「蔡邕《郭林宗碑》：『棲遲泌丘。』又：《周巨勝碑》：『洋洋泌丘，于以逍遥。』束晳《玄居釋》云：『學既積而身困，夫何爲乎祕丘。』以泌爲丘名，與毛傳異，蓋本三家詩。」今按：蔡邕所書石經爲《魯詩》，則「泌丘」蓋《魯詩》之説。古者丘下多有水，《釋名》「水出其前曰阯丘，水出其後曰阻丘，水出其右曰沚丘，水出其左曰營丘」是也。詩言「泌之洋洋」爲水流皃，蔡邕兩碑字皆作「泌」，从水。竊疑《廣雅》原作「丘下有水爲泌丘」，後譌爲「丘上有木」，因改「泌丘」爲「祕丘」耳。

「可以樂饑」，傳：「樂饑，可以樂道忘饑。」箋：「泌水之流洋洋然，饑者見之，可飲以𤻲饑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列女傳》、《文選》李注、《太平御覽》五十八引《詩》並作「可以療饑」，「𤻲」、「療」古同字。《説文》：「𤻲，治也。或作『療』。」是知鄭箋「𤻲饑」實本《韓詩》，而於經字則仍作「樂」，沈重云「舊皆作『樂』字」是也。《釋文》、正義皆云「鄭本作𤻲」，誤。

「豈其取妻，必齊之姜」，箋：「何必大國之女然後可妻，亦取貞順而已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古文『妻』从肖、女。『肖』，古文『貴』字。」是古者妻必貴女，故字取貴女會意。此詩正反其義以取興。

東門之池

「東門之池」，傳：「池，城池也。」瑞辰按：古者有城必有池，《孟子》「鑿斯池也，築斯城也」是也。池皆設于城外，所以護城。《水經·潁水》注言：「陳城之東門内有池，池水東西七十步，南北八十許步，水至清潔而不耗竭，不生魚草。水中有故臺處，《詩》所謂『東門之池』也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陳州東門池在州城東門内道南，《詩·陳風》『東門之池，可以漚麻』即此也。」《太平寰宇記》亦曰：「宛丘縣有東門池，在縣城東北角。」此蓋後人因《詩》詠東門之池，因於陳之東門内鑿池以附合之，非毛傳城池之謂矣。

「可以漚麻」，傳：「漚，柔也。」箋：「於池中柔麻，使可緝績作衣服。興者，喻賢女能柔順君子，成其德教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漬，漚也。」「漚，久漬也。」《考工記》鄭注：「漚，漸也。」此傳訓爲「柔」者，「柔」當讀同《生民》詩「或簸或蹂」之「蹂」，箋：「蹂之言潤也。簸之，又潤溼之。」《廣雅》「潤」、「漸」、「漚」並訓爲「漬」，是知「柔」亦「漬」也，故箋云「於池中柔麻」，以「柔麻」即「漚麻」。正義乃云「漚柔者，謂漸漬使之柔韌」，失傳恉矣。

「可與晤歌」，傳：「晤，遇也。」箋：「晤，猶對也。」正義：「《釋言》云：『遇，偶也。』然則傳以晤爲遇，亦爲對偶之義。」瑞辰按：❶《說文》：「寤，寐覺而有言曰寤。」「晤」與「寤」通，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作「可與寤言」，是其證也。「寤」，借作「晤」，猶《邶風》「寤辟

❶ 「按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補。

有摽」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亦引作「晤」耳。《説文》：「晤，覺也。」此詩「晤歌」、「晤語」、「晤言」即《考槃》詩「寤歌」、「寤言」。彼係獨處，此言與人。若如此傳、箋訓「遇」訓「對」，則《考槃》詩上言「獨寐」，下不得言「寤歌」、「寤言」矣。

東門之楊

「其葉牂牂」，傳：「牂牂然盛貌。」瑞辰按：「牂牂」，當爲「將將」之假借。古文「將」作「𤖨」，《説文》：「𤖨，扶也。」《玉篇》以「𤖨」爲「將」之古文。「𤖨」、「牂」形近，又並从「爿」聲，故二字互借。《内則》「炮取豚若將」，注：「將當爲牂。」此「牂」借作「將」也。此詩「其葉牂牂」，據《易林・革之大有》云「南山之楊，華葉將將」，《廣雅》「鏘鏘，盛也」，「鏘」與「將」通，則知「牂牂」當爲「將將」。此「將」借爲「牂」也。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並云：「將，大也。」大、盛義近，故「將將」得爲盛皃。《廣雅》：「藏藏，茂也。」「藏藏」，亦「將將」之假借。

「明星煌煌」，箋：「女留他色，不肯時行，乃至大星煌煌然。」瑞辰按：明星謂啓明之星，非泛言大星也。《小雅》「東有啓明，西有長庚」，傳：「日旦出，謂明星爲啓明。日既入，謂明星爲長庚。庚，續也。」《史記・天官書》：「太白出東方，庳近日，曰明星。高遠日，曰大囂。」是啓明一名明星之證。「明星煌煌」，謂天且明而不至也。《鄭風》「明星有爛」亦謂啓明。舊皆泛言大星，失之。

「其葉肺肺」，傳：「肺肺，猶牂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𣎵，艸木盛𣎵𣎵然。讀若

葦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芾芾，茂也。」此詩「其葉肺肺」，《大雅》「荏菽旆旆」，《小雅》「萑葦淠淠」，《廣雅》「淠淠，茂也」，並當爲「𣎳𣎳」之假借。

「明星晢晢」，傳：「晢晢，猶煌煌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晢」與「晣」同字。《說文》：「晢，昭晢，明也。」引《禮》曰「晢明行事」。今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並作「質明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晣晣，明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晣，明也。晢、嘒，並同上。」

墓門

「墓門有棘」，傳：「墓門，墓道之門。」瑞辰按：《天問》王逸注曰：「晉大夫解居父聘吳，過陳之墓門。」墓門蓋陳之城門，猶《左傳》言「秦師過周北門」。王尚書曰：「襄三十年《左傳》『晨自墓門之瀆入』，杜注：『墓門，鄭城門。』墓門，蓋亦陳之城門，若魯有鹿門，齊亦有鹿門。齊有揚門，宋亦有揚門。」其說是也。傳以爲墓道之門，失之。

「誰昔然矣」，傳：「昔，久也。」箋：「誰昔，昔也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義本相承。朱子《集傳》云：「誰昔，猶言疇昔。」其說是也。「疇」、「誰」一聲之轉。《爾雅》：「疇，誰也。」「疇」字本作「𠷎」，又作「𢑥」。《說文》：「𠷎，誰也。」又曰：「𢑥，詞也。」引《虞書》曰「𢑥咨」。今經典通作「疇」。《禮記·檀弓》曰「予疇昔之夜」，鄭注：「疇，發聲也。」「疇」轉爲「誰」，皆語詞，故箋以「誰昔」即爲「昔」也。「疇昔」，或作「疇曩」。《文選》盧諶詩：「借曰如昨，忽爲疇曩。」「昔」爲久，「曩」亦久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曩，久也。」「昔」對「今」言，故訓爲「久」。至經傳多借「昔」爲「夕」，如詩「樂酒今夕」，《楚詞》

王注引作「樂酒今昔」之類。然非此詩「誰昔」之義。如以「誰昔」爲「夕」，則《禮記》「疇昔之夜」，既言夕，又言夜，爲不詞矣。段玉裁疑傳「久」字當爲「夕」字之譌，失之。

「墓門有梅」，傳：「梅，枏也。」瑞辰按：前章言棘，後章言梅，二木美惡大小不相類，非詩取興之恉。考《楚詞·天問》曰：「何繁鳥萃棘，而負子肆情？」王逸注云：「晉大夫解居父聘吳，過陳之墓門，見婦人負其子，欲與之淫泆，肆其情欲，婦人則引《詩》刺之曰：『墓門有棘，有鴞萃止。』故曰『繁鳥萃棘』也。」其說蓋本三家詩。是知二章「墓門有梅」三家詩原作「墓門有棘」，與首章同。又：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雖作「墓門有楳，有鴞萃止」，然據下文「大夫曰：其棘則有，其鴞安在」，則知上文引《詩》原作「墓門有棘」，故曰「其棘則有」。今本作「楳」者，特後人據《毛詩》改耳。《毛詩》作「梅」，亦當爲形近之譌。古梅杏之梅作「某」，古文作「槑」，見《玉篇》。與「棘」形相近。蓋「棘」譌作「槑」，因作「某」，又轉寫作「楳」與「梅」。毛公作傳時已誤，因隨其文訓之耳。

「有鴞萃止」，傳：「鴞，惡聲之鳥也。」正義：「鴞，惡聲之鳥，一名鵩，與梟一名鴟，此文有脱誤，《校勘記》曰「當作『與梟異，梟，一名鴟』」是也。《瞻卬》云『爲梟爲鴟』是也。俗説以爲鴞即土梟，非也。」瑞辰按：鴞非即鴟梟，正義已辨之矣。至以鴞爲服，其説見《史記》及《巴蜀異物志》、《荆州記》。《史記·賈誼傳》：「楚人命鴞曰服。」《巴蜀異物志》：「有鳥小雞，體有文色，土俗因形名之曰服。不能遠飛，行不出域。」又：《荆州記》：「巫縣有鳥如雌雞，其名爲鴞，楚人謂之服。」但考《漢書·賈誼傳》云「服似鴞」，則不以鴞即爲服。《周官》「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」，注：「夭鳥，惡

鳴之鳥，若鴞鷺。」賈疏：「鴞之與鷺二鳥，俱是夜爲惡鳴者也。」是亦分鴞與服爲二。鴞蓋似服而非即服也。據《楚辭·天問》「何繁鳥萃棘」，王逸注引《詩》「有鴞萃止」爲證，《廣雅》作鷺，云「鷺鳥，鴞也」，則鴞即繁而非鵩矣。「繁」，通作「蕃」，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「涿光之山，其鳥多蕃」，郭注「或曰即鴞」是也。鴞之言呼號也，繁之言繁囂也，蓋皆狀其惡聲，因以命名。至其形，説者不一。有謂似鳩者，正義引陸璣疏「鴞大如班鳩，緑色」，《西山經》「白於之山，其鳥多鴞」，郭注「鴞似鳩而青色」，司馬彪《莊子》「鴞炙」注「小鳩可炙」是也。有謂似雞者，《索隱》引鄧展云「似鵲而大」，又引《荆州》「巫縣有鳥如雌雞，❶其名爲鴞」是也。《西山經》「黄山有鳥，其狀如鴞，名曰鸚䳇」，以鸚䳇爲似鴞，則與鴞似雌雞説亦相類。蓋鴞之類大小不同，要其爲惡聲則同。詩蓋以鴞之惡聲，預知人禍，以興諫者之苦言逆耳，足規君過耳。

「歌以訊之」，傳：「訊，告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訊，又作誶，徐息悴反，告也。」《韓詩》：「訊，諫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韻》引《詩》「歌以誶止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誶，諫也。」《疏證》曰：「『訊』字古讀若『誶』，故經傳二字通用。或以『訊』爲『誶』之譌，失之。」今按：《毛》、《韓詩》作「訊」，皆以「訊」爲「誶」之假借。王逸《楚辭章句》引《詩》「誶予不顧」，則《齊》、《魯詩》必有用本字作「誶」者也。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「歌以訊止」，與《廣韻》引《詩》作「止」正同。《詩》以二「止」字相應，爲語辭，猶上章以二「之」字相應也。今作「訊之」

❶「荆州」下，《史記索隱》有「記」字。

者，以形近而譌。

防有鵲巢

《序》：「《防有鵲巢》，憂讒賊也。宣公多信讒，君子憂懼焉。」瑞辰按：《春秋》莊二十二年：「陳人殺其太子禦寇。」《史記・陳世家》曰：「宣公有嬖姬，生子欵，欲立之，乃殺其太子禦寇。」宣公信讒之事惟見於此。竊謂此詩正言太子被讒之事，《召南》以鵲巢喻人君之有國家，此詩以鵲巢喻太子之應得國，其義一也。鵲巢宜於林木，今言「防有鵲巢」，則非鵲巢之所矣。賈誼《策》言：「人君之尊如堂。」詩以有甓喻太子，言人主恃太子以爲衛，猶堂階恃令適以爲固也。有甓宜於堂階，今言「中堂有甓」，則非置甓之區矣。旨苕即陵苕，宜生下濕，旨鷊蓋亦相類，今言「邛有」，皆非其所應有。詩蓋喻支庶宜在下位，今反上僭，又以證讒言之不可信耳。范逸齋《補傳》云：「防以止水，必無鵲巢。邛高邛之地，❶必無苕鷊。堂塗之間人所埽除，必無瓴甓。」其說與予略同。

「防有鵲巢」，傳：「防，邑也。」瑞辰按：此章「防」與「邛」對言，猶下章「中唐」與「邛」對言。邛爲丘名，則「防」宜讀如「隄防」之「防」，不得以爲邑名。鵲巢宜於林木，今言「防有」，非其所應有也。不應有而以爲有，所以爲讒言也。詩之取興，與《采苓》同義。至《說文》：「邛，地名，在濟陰。」《後漢・郡國志》注引《博物記》曰：「邛地在陳國陳縣北，防亭在焉。」此蓋後人因《詩》附會，不足取以證詩。

❶ 下「邛」字，《詩補傳》作「仰」。

「卭有旨苕」，傳：「卭，丘也。苕，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苕，陵苕。」《詩·苕之華》正義引陸璣疏云：「苕，一名鼠尾，生下濕水中，七八月中華紫，似今紫艸。華可染皂，煑以沐髮即黑。」是苕生於下濕。今詩言「卭有」者，亦以喻讒言之不可信。箋云「卭之有美苕，處勢自然」，失之。又按：古「葦艻」字多假作「苕」。《豳風》傳：「荼，葦苕也。」若以「苕」爲「艻」之假借，尤非卭所應有。二章「卭有旨鷊」，亦當爲下濕所生之艸，但經傳無可考耳。

「誰侜予美」，傳：「侜，張誑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》。「侜張」與「譸張」通。郭注《爾雅》引《書》曰「無或侜張爲幻」，今《書》作「譸」，「侜」即「譸」之假借字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侜，有廱蔽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誰侜予美」。誑與廱蔽義正相成，蓋本三家詩。「侜」之訓「廱蔽」，猶《說文》訓「譸」爲「翳」也。其字通作「侏」，楊雄《三老箴》「姦宄侏張」，即「侜張」也。又作「倜」，見《爾雅釋文》。又作「侜」，劉琨詩：「自頃侜張。」皆音同假借字也。「美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娓」，云：「娓，美也。」案《說文》：「美，甘也。」「媄，女好也。」是「美好」之字正作「媄」，今經典通用「美」。《周官》作「嬍」，蓋古文。「嬍」，从微省，「微」、「尾」古通用，故「媄」又借作「娓」，猶「微生」一作「尾生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娓，順也。」此「娓」之本義。

「中唐有甓」，傳：「中，中庭。唐，堂塗也。甓，令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廟中路謂之唐，堂塗謂之陳。」據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「提唐山廧」，孔晁注：「唐，中庭道也。」《文選注》引如淳曰：「唐，庭也。」是唐爲廟中路，又爲中庭道名，與堂塗名陳者異。傳既以中爲中庭，又以唐爲堂塗，是誤合唐、

陳爲一也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「堂涂十有二分」，鄭注：「謂階前，若今令甓裓也。分其督旁之脩，以一分爲峻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名中央爲督，假令兩旁上下尺二寸，則取一寸於中，中央爲峻。」邵晉涵曰：「蓋甃以甂甎，中央稍高起也。」今按：《釋文》：「裓，音階。」「裓」與「陔」通。《說文》：「陔，階次也。」鄭注言階前，而引令甓裓爲證，是知裓即陔，謂陔前之道也。古惟内朝有堂，有堂斯有階，有階斯有甓。其外朝、治朝皆平地爲廷，無堂斯無階，無階斯無甓。詩言「中唐有甓」，正設爲似有實無之辭，以見讒言之不可信也。令適即甓之合聲。《爾雅》「瓴甋謂之甓」，郭注：「甂甎也。今江東呼瓴甓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甓，令甓也。」又曰：「墼，令適也。」「甓」、「適」、「墼」三字同韻，故通用。《廣雅》：「瓴甋、甓，甂甎也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狹長者謂之甂甎。」據《吳語》韋昭注「員曰困，方曰鹿」，則甂甎蓋甎之長方者耳。「甓」字又通作「壁」。《尚書大傳·周傳·牧誓》篇云「不愛人者，及其骨餘」，鄭注：「骨餘，里落之壁。」「骨」爲「胥」字之譌。《說苑》作「餘胥」。趙氏坦曰：❶「或引《尚書大傳》作『儲胥』。《長安志圖》漢瓦有曰儲胥、未央。古人謂瓦爲儲胥，鄭注以爲『壁』者，『壁』即『甓』也。甓爲磚，亦得爲瓦稱。」

「邛有旨鷊」，傳：「鷊，綬艸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虉，❷綬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虉，綬艸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邛有旨虉」。作「鷊」及「虉」者，假借字也。

❶ 「坦」，原作「垣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 「虉」，原作「鷊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月出

「佼人僚兮」，傳：「僚，好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佼，字又作『姣』。『僚』，本作『嫽』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、《説文》並曰：「姣，好也。」是「佼」爲「姣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僚，好貌。」「嫽，女字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嫽，好也。」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索隱、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並引《詩》「姣人嫽兮」，是「僚」本又作「嫽」之證。

「舒窈糾兮」，傳：「舒，遲也。窈糾，舒之姿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窈糾」猶「窈窕」，皆疊韻，與下「懮受」、「夭紹」同爲形容美好之詞，非「舒遲」之義。「舒」者，「噬」之假音。「噬」，通作「逝」，又作「舍」。《杕杜》詩「噬肯適我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逝」，此「噬」、「逝」通用之證也。《春秋》「陳乞弒其君荼」，《公羊》作「舍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筮」，此「荼」、「筮」、「舍」通用之證也。《玉藻》「荼前詘後直」，注「讀如『舒遲』之『舒』」，《史記·年表》「荆荼是徵」，即《詩》「荆舒」，則又「舒」、「荼」同音之證。「舒」者，發聲字，猶「逝」爲語詞也。又與「虛」同音通用。《爾雅》：「虛，間也。」「虛」即「舒」也。「舒窈糾兮」言窈糾也，「舒懮受兮」言懮受也，「舒夭紹兮」言夭紹也。猶之《日月》詩「逝不古處」言不古處也，《碩鼠》詩「逝將去女」言將去女也，《杕杜》詩「噬肯適我」言肯適我也，《桑柔》詩「逝不以濯」言不以濯也。「逝」皆發聲，不爲義也。以「舒」、「舍」同音推之，因知《孟子》「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」，「舍」亦發聲，言許子何不爲陶冶，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也，舊訓「舍」爲「止」，或謂作陶冶之處，並失其義。「舍」，猶「舒」也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余，語之舒也。」

「佘」从八，舍省聲，亦「舍」、「舒」同類之證。傳訓「舒」爲「舒遲」，因以「窈糾」、「懮受」、「夭紹」爲「舒」之姿，❶蓋失之矣。

「勞心悄兮」，傳：「悄，憂也。」瑞辰按：高誘《淮南子・精神》篇注：「勞，憂也。」凡《詩》言「勞心」皆憂心。「勞心悄兮」猶言憂心悄悄也。

「月出皓兮」，瑞辰按：「皓」者，「晧」之俗。《爾雅》：「晧，光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晧，日出皃。」字通「顥」。《三倉》：「晧，古文顥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顥，白皃。」引《楚詞》「天白顥顥」。《聲類》：「顥，白首皃也。」詩以「晧」形容月色之白。又作「皞」。《廣雅》：「皞皞，白也。」

「佼人瀏兮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瀏，本又作『劉』，好皃。」《埤蒼》作「嬼」，「嬼，妖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羣經音辨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劉」，「瀏」與「劉」皆「嬼」之假借。《玉篇》：「嬼，姣嬼也。」即取《詩》義。《廣韻》：「嬼，美好。」《埤蒼》訓「妖」，「妖」亦「好」也。

「舒夭紹兮」，瑞辰按：《文選・西京賦》「要紹脩態」，注：「要紹，謂嬋娟作姿容也。」又：《南都賦》：「要紹便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諸言『要紹』者，皆與『夭紹』同。」

「勞心慘兮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慘，七感反，憂也。」瑞辰按：陳第及顧炎武、戴震並謂「慘」當作「懆」。吳棫謂八分喿多寫作「參」，因此致誤。又或謂魏晉間避曹氏諱，故「喿」多作「參」。孔廣森曰：「宵豪爲侵覃之陰聲，故『慘』轉爲『懆』，猶《儀禮》『禫服』或爲導。《說文》：『「㐁」，古文「丙」，讀若「三年導服」之「導」。』」今按：孔說是也。《檀弓》

❶「姿」，原作「恣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及上文。

鄭注：「『縿』，讀如『綃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『訬』，讀若『毚』。」皆宵豪及侵覃音轉之證。《說文》：「懆，愁不安也。」《爾雅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慘，憂也。」《廣雅》又曰：「慘，操也。」是字之从「喿」从「參」者，聲近而義亦同。釋《詩》者當曰：「『慘』，讀若『懆』。」轉其音，不必易其字也。《釋文》於《北山》詩「或慘慘劬勞」云「字亦作『懆』」，於《白華》詩「念子懆懆」云「亦作慘慘」，❶至此詩及《正月》詩「憂心慘慘」、《抑》詩「我心慘慘」，《釋文》不曰本作「懆」，則古本皆作「慘」字，初無異本可知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懆，千到反，見《詩》。」不著何篇，蓋仍指《白華》詩「念子懆懆」耳。或謂此詩「慘」字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作「懆」，失之。

株林

「胡爲乎株林」，傳：「株林，夏氏邑也。」

瑞辰按：株爲邑名，林則野之別稱。劉昭《續郡國志》曰：「陳有株邑，蓋朱襄之地。」《路史》「朱襄氏都于朱」，注：「『朱』，或作『株』。」是株爲邑名，故二章「朝食于株」得單言「株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。」野與林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株林猶株野也。傳云「株林，夏氏邑」者，隨文連言之，猶言泥中、中露，邑名兩「中」字皆連類及之耳，非以林爲邑名。

「從夏南」，傳：「夏南，夏徵舒也。」箋：

❶「詩」，原作「兮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從夏氏子南之母爲淫佚之行。」瑞辰按：王荇曰：「夏氏，陳公族。」詩稱夏氏，正《外傳》責其瀆姓之意。不言夏姬言夏南者，上二句詩人故設爲問辭，若不知其淫於夏姬者，以爲從夏南遊耳。下二句當連讀，謂其非適株林從夏南也，言外見其實淫於夏姬，此詩人立言之妙。鄭箋以爲觝拒之辭，失之。又按：詩以「南」與「林」爲韻，《唐石經》作「從夏南姬」，則不與「林」韻。且夏姬爲夏南之母，若稱夏南姬則不辭。蓋後人因箋云「從夏氏子南之母」，遂妄增「姬」字耳。又：正義本「南」下有「兮」字，今無「兮」字，誤从定本。

「駕我乘馬，說于株野。乘我乘駒，朝食于株。」傳：「大夫乘駒。」箋：「我，國人我君也。君親乘君乘馬，乘君乘駒，變易車乘，以至株林，或說舍焉，或朝食焉。又責之也。馬六尺以下曰駒。」瑞辰按：隱元年《公羊》何休注曰：「禮，大夫以上至天子皆乘四馬，所以通四方也。天子馬曰龍，高七尺以上；諸侯馬高六尺以上；大夫、士皆曰駒，高五尺以上。」此詩「乘馬」指陳靈，「乘駒」指孔寧、儀行父，故傳以「大夫乘駒」釋之，王肅云「陳大夫孔寧、儀行父與君淫於夏氏」是也。箋以乘馬、乘駒皆指國君，不若傳以乘駒指大夫爲確。「駒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驕」，音「駒」，引沈重曰：「或作『駒』字，是後人改之。《皇皇者華》篇同。」又：《皇皇者華》釋文：「維駒，本亦作『驕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馬高六尺爲驕。」引《詩》「我馬維驕」。《漢廣》傳：「五尺以上曰駒。」此詩箋：「馬六尺以下曰駒。」以《說文》及《釋文》引沈重說證之，「駒」皆當作「驕」。「驕」與「駒」雙聲，古音蓋讀「驕」如「駒」，因假借作「駒」耳。《公

羊》注「駒高五尺以上」，「駒」亦「驕」也。《周官・校人》鄭司農注及《説文》並云：「馬二歲曰駒。」據《淮南子・脩務》篇「馬之爲草駒之時」，高注「馬五尺以下曰駒」，是駒乃小馬未可駕者，猶在五尺以下。後人譌「下」爲「上」，遂與五尺以上之驕相混，而不知「駒」實「驕」之假借字也。

澤陂

「有蒲與荷」，傳：「荷，芙蕖也。」箋：「芙蕖之莖曰荷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荷，芙蕖，其莖茄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茄，夫渠莖。」《淮南子》高誘注：「荷，水菜，夫渠也。其莖曰茄。」是茄爲荷莖之定名。箋訓「荷」爲莖而不曰「荷」當爲「茄」者，「荷」、「茄」古同音，荷之言茄也。「茄」通作「荷」，猶《爾雅》「陵莫大於加陵」即《春秋》成十七年之柯陵也。據正義引《爾雅》樊光注引《詩》「有蒲與茄」，疑三家詩本有作「茄」者，鄭君因以《毛詩》「荷」爲「茄」之假借，故直以「茄」釋之，而不易其字。猶「與子同澤」箋訓爲「襗」，而經仍作「澤」，「可以樂饑」箋訓「療治」，而經仍作「樂」也。《漢書・楊雄傳》：「衿芰茄之緑衣兮」，師古注：「『茄』亦『荷』字也。見張揖《古今字詁》。」❶以「茄」、「荷」爲古今字，蓋謂古「茄」、「荷」字同音通用。彼借「茄」爲「荷」，猶此詩借「荷」爲「茄」也。《爾雅》「其葉蕸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字又作『葭』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卷八十二引《爾雅》作「其葉葭」，與《釋文》所見本同。《初學記》卷二十七引作「其葉荷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荷，夫渠葉。」

❶「揖」，原作「楫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是荷乃葉，非莖。故知箋訓「莖」者，以「荷」爲「茄」之借字也。王尚書《春秋名字解詁》言「宋公子何，❶字弗父，何讀爲「枷」」，亦「荷」讀爲「茄」之類。

「傷如之何」，傳：「傷，無禮也。」箋：「傷，思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陽，予也。」郭注引「《魯詩》：『陽如之何。』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」。《易·説卦》「兑爲妾，爲羊」，鄭本「羊」作「陽」，注：「此陽謂爲養。无家女行賃炊爨，今時有之，賤于妾也。」是「陽」讀同「廝養」之「養」，自稱「陽」者，謙辭也。《詩考》謂即此詩「傷如之何」之異文，則當爲「傷」之假借。《玉篇》：「陽，傷也。」

「涕泗滂沱」，傳：「自目曰涕，自鼻曰泗。」瑞辰按：「泗」、「洟」古音同部，「涕泗」即「涕洟」也。《易》鄭注：「自目曰涕，自鼻曰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洟，鼻液也。」「泗」，即「洟」之假借。胡承珙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呬，息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東夷謂「息」爲「呬」。』又曰：『息，喘也。从心，从自，自亦聲。』又：『自，鼻也。』據此，泗爲鼻液，與呬爲鼻息音同義近。」

「有蒲與蕑」，傳：「蕑，蘭也。」箋：「蕑，當作蓮。」瑞辰按：「蕑」、「蓮」古同聲。《溱洧》詩《釋文》引《韓詩傳》曰：「蘭，蓮也。」正釋此詩「有蒲與蕑」，爲鄭箋所本，《釋文》誤移於《溱洧》章耳。據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秉，執也。蕑，蘭也。」是知《韓詩》於《溱洧》「秉蕑」亦訓爲「蘭」，與《毛詩》同，未嘗以蕑爲蓮也。古「連」、「闌」同聲，故「蕑」可借作「蘭」，亦可作「蓮」耳。

「碩大且卷」，傳：「卷，好貌。」《釋文》：

❶「詁」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「『卷』，本又作『婘』。」瑞辰按：「卷」，即「婘」之消借。「婘」，《說文》作「嬽」，云：「嬽，好也。」《說文》又曰：「[illegible]，讀若『書卷』之『卷』。」故知「嬽」即「婘」字。《廣雅》：「婘，好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婘，好皃。或作『孉』。」「婘」通作「孉」，猶「捲勇」之「捲」一作「攉」也。「婘」，又與「儇」通。《齊風》「揖我謂我儇兮」，❶《釋文》：「儇，《韓詩》作婘，好貌。」又通作「娟」。《上林賦》「柔嬈嬽嬽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嬛嬛」，段玉裁《說文》「嬽」字注云：「今人所用『娟』字，當即此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娟，嬋娟也。」「嬽」通作「卷」與「婘」，猶「儇」可通作「婘」也。

「碩大且儼」，傳：「儼，矜莊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儼，本又作『曮』。」瑞辰按：「碩大且儼」猶言碩大且卷。「卷」爲好，「儼」亦好也。《說文》「儼」字注：「一曰好貌。」《文選·甘泉賦》注亦曰：「儼，好也。」《玉篇》有「孍」，云「女好貌」，其義一也。胡承珙曰：「《釋文》『曮』當作『孍』。」又按：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作「𡟚」。《說文》「𡟚」字注引《詩》「碩大且𡟚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《廣雅》：「𡟚，美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𡟚，又魚檢切。」正與「儼」聲近而義同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以「𡟚」爲「重頤」，蓋「重頤」亦美皃也。《淮南·說林》篇「靨輔在頰則好」是已。至《說文》云：「𡟚，含怒也。一曰難知也。」皆於《詩》義無涉。

❶ 上「我」字，原作「或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四

桐城馬瑞辰學

檜

《詩譜》：「祝融氏名黎，其後八姓，惟妘姓檜者處其地焉。」瑞辰按：《史記·楚世家》正義引《詩譜》曰：「昔高辛氏之土，祝融之墟，歷唐至周，重黎之後妘姓處其地，是爲鄶國，爲鄭武公所滅也。」與《鄭譜》微異。今《譜》作「黎」，無「歷唐至周」一句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曰：「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，甚有功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嚳命曰祝融。」此以重黎爲一人。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曰：「顓頊生老童，老童生重及黎，帝令重獻上天，令黎邛下地。」則以重、黎爲二人。今按：以重、黎爲二人者是也。《楚語》言「顓頊命南正重司火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」，所言重爲南正，與《左傳》言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勾芒木正者無涉，重及黎皆顓頊後也。《大戴禮·帝繫》篇言「老童産重、黎及吳回」，《史記集解》徐廣引《世本》曰「老童生重、黎及吳回」，皆以重、黎連言。郭璞注《山海經》引《世本》云：「老童娶于根水氏，謂之驕福，産重及黎。」與徐廣引《世本》不同。竊謂《世本》、《大戴禮》言老童生重、黎及吳回者，本謂老童有三子，重也，黎也，吳回也。若言「生重及黎及吳回」，則不辭，故以重、黎並言。《山海經》不言吳回，故言「生重及黎」。郭注引《世本》云「生重及黎」，特順經文言之。而《世本》以重、黎爲二人，即此可見。

《史記》多本《世本》，以《世本》重、黎連言，遂誤以爲一人耳。《史記》「卷章生重、黎」，《集解》引譙周曰：「老童即卷章。」按：老童、卷章字形相近。 重、黎合吳回爲一人，而傳記多以黎爲吳回者，《史記·楚世家》言「帝嚳誅重、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爲重、黎後，復居火正，爲祝融」，是黎爲祝融，吳回代之，故郭璞《山海經注》曰「吳回，祝融弟，亦爲火正」也。 以其代黎爲祝融，故亦名黎，亦名祝融，《潛夫論·志氏姓》曰「黎，顓頊氏裔子吳回也」，高誘注《淮南子》曰「祝融，顓頊之孫，老童之子吳回也，一名黎，爲高辛氏火正，號爲祝融」是也。 帝嚳所誅之重黎無後，《詩譜》言祝融氏名黎者亦謂吳回耳。 後世稱火神爲回禄者，正指吳回。 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》乃云「吳國回禄之神託于竈」，失之。

羔裘

「羔裘逍遥，狐裘以朝」，傳：「羔裘以遊燕，狐裘以適朝。」箋：「諸侯之朝服緇衣羔裘，大蜡而息民則有黄衣狐裘。 今以朝服燕，祭服朝，是其好絜衣服也。」瑞辰按：古者狐裘之用不一。《玉藻》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」，諸侯朝天子之服也。「狐裘，黄衣以裼之」，大蜡而息民之服也。《論語》「狐貉之厚以居」，則燕居亦得服狐裘矣。 詩言「羔裘逍遥」者，謂其以朝服燕，是好絜其衣服，逍遥遊燕也。 言「狐裘以朝」者，謂其以燕服朝，以見不能自强於政治也。 二者義同。 此傳云「羔裘以遊燕，狐裘以適朝」，正見二者之相反，蓋亦以狐裘爲燕服。 錢澄之曰：「逍遥而以羔裘，是法服爲嬉遊之具。

視朝而以狐裘，是臨御爲褻媟之埸。」是也。

「羔裘如膏，日出有曜」，傳：「日出照曜，然後見其如膏。」瑞辰按：古者人君日出視朝。此詩「羔裘」承上「逍遥」、「翱翔」言，則日出視朝之時已服羔裘遊燕。詩但言羔裘之鮮美，而君之不能自强于政治，正可於言外得之。

素冠

「棘人欒欒兮」，傳：「棘，急也。欒欒，瘠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讀詩記》引崔靈恩《集注》作「悈人」，蓋以「棘」、「悈」雙聲，《爾雅》「棘」、「悈」同訓「急」，故轉爲「悈人」耳。《方言》：「悈，老也。」郭注：「老人皮瘁之形。」亦與「瘠」義近。惠氏《九經古義》曰：「考古『瘠』字，《義雲章》作『瘷』，《義雲切韻》又作『膄』，見《汗簡》。字相似，因誤爲『棘』。」今按：欒欒既爲瘠皃，則棘即爲瘠可知。惠氏以「棘」爲古「瘠」字，是也。又以「棘」爲「瘷」與「膄」形近之誤，則非。《説文》：「膌，瘦也。瘷，古文『膌』。」《玉篇》同。「棘」爲「瘷」之假借。《吕覽·任地》曰：「棘者欲肥，肥者欲棘。」高誘注：「棘，羸瘠也。《詩》棘人之欒欒，言羸瘠也。」正訓「棘」爲「瘠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臠，臞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棘人臠臠」爲正字。《毛詩》作「欒欒」，假借字。

「聊與子同歸兮」，傳：「願見有禮之人，與之同歸。」箋：「聊，猶且也。且與子同歸，欲之其家，觀其居處。」瑞辰按：「同歸」猶下章言「如一」，皆謂一致，非謂歸其家也。傳訓「聊」爲「願」，箋訓爲「且」，與《載馳》章傳、箋同義，「願」與「且」義正相承。「聊」之爲「願」又爲「且」，猶「憖」之訓「願」又訓

「且」也。《小爾雅》：「憖，願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憖，且也。」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聊，耳鳴。」《楚詞》：「耳聊啾而懰怳。」此「聊」字本義。至訓「且」者，乃「僇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僇，一曰且也。」《聲類》：「憀，且也。」「憀」與「僇」同。

隰有萇楚

「猗儺其枝」，傳：「猗儺，柔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萇楚之枝柔弱蔓生，故傳、箋並以猗儺爲柔順。但下文華與實不得言柔順，而亦云猗儺，則猗儺乃美盛之貌矣。《小雅·隰桑》篇『隰桑有阿，其葉有難』，傳：『阿然美貌，難然盛貌。』『阿難』與『猗儺』同字。又作『旖旎』。《楚辭·九辨》『紛旖旎乎都房』，王逸注：『旖旎，盛貌。』引《詩》『旖旎其華』。與毛傳異義，蓋本於三家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「旖旎從風」，《索隱》引張揖云：「旖旎，猶阿那也。」「那」與「儺」古亦同聲。草之美盛曰猗儺，樂之美盛曰猗那，其義正同。《商頌》「猗與那與」，正言樂之美盛。傳以「猗」爲歎詞，亦非。

「夭之沃沃」，傳：「夭，少也。沃沃，壯佼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禹貢》「厥草惟夭」，「夭」通作「枖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枖，木少盛皃。」引《詩》「桃之枖枖」。是艸木之盛通得名夭。此詩「夭之沃沃」，从朱子《集傳》即指萇楚爲是。傳、箋以「夭」爲人之年少，失之。

「樂子之無知」，箋：「知，匹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知，匹也。」箋訓「知」爲「匹」，與下章「無室」、「無家」同義，此古訓之最善者。或疑「知」不得訓「匹」，今按：《墨子·經上》篇曰：「知，接也。」《莊子·庚桑楚》篇

亦曰：「知者，接也。」《荀子·正名篇》曰：「知有所合謂之智。」凡相接、相合皆訓「匹」，《爾雅》「匹，合也」，《廣雅》「接，合也」是也。「知」訓「接」、訓「合」，即得訓「匹」矣。又：古者謂相交接爲「相知」，《楚辭·九歌》「樂莫樂兮新相知」言新相交也。「交」與「合」義亦相近，《芄蘭》詩「能不我知」，「知」正當訓「合」。「不我知」爲「不我合」，猶「不我甲」爲「不我狎」也。《禮記·曲禮》「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」，《釋文》作「不相知」，云：「本或作『不相知名』。『名』，衍字耳。」今按：不相知者，即不相匹也。此皆「知」可訓「匹」之證。

匪風

「匪風發兮，匪車偈兮」，傳：「發發飄風，非有道之風。偈偈疾驅，非有道之車。」瑞辰按：「彼」、「匪」古通用。《廣雅》：「匪，彼也。」《疏證》引此詩「『匪』當爲『彼』」。「匪風發兮，匪車偈兮」，猶言彼風之動發發然，彼車之驅偈偈然」。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「彼」，古通作「佊」。《論語》：「問子。❶ 曰：『彼哉！彼哉！』」《廣韻》引作「子西佊哉」。《説文》無「佊」字，「佊」即「彼」。《玉篇》：「佊，邪也。」《廣韻》引《埤蒼》同。《廣雅》：「佊，衺也。」是「佊」有「邪」義。「匪」亦「邪」也。古「匪」字蓋借爲「邪佊」之「佊」，又借爲「彼我」之「彼」。

「顧瞻周道」，傳：「下國之亂，周道滅也。」箋：「周道，周之政令也。」瑞辰按：周道，猶周行，朱子《集傳》云「周行，大道」是也。周之言錭。《廣雅》：「錭，大也。」周道

❶ 「子」下，《論語》有「西」字。

又爲通道，亦大道也。凡《詩》「周道」皆謂大路，即《孟子》云「夫道若大路然」也。謂《詩》以大路之坦平喻王道之正直則可，若遂以爲周之政令，則非。

「中心怛兮」，傳：「怛，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・王吉傳》引《詩》「怛」作「𢡃」，顔師古注：「𢡃，古『怛』字也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無「𢡃」字，但云：「怛，憯也。或从『心』在『旦』下作『𢘓』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怛，痛也。」《廣雅》同。《玉篇》：「怛，悲也。」「𢡃，驚也。」並丁割切。是「𢡃」乃「怛」之同音假借字。嚴可均曰：「𢡃與㤏同。《魯峻碑》『中心忉㤏』，正用此詩。」今按：「怛」與「㤏」一聲之轉，「㤏」亦「怛」字之假借。《李陵荅蘇武書》「祇令人增忉怛」，「忉㤏」即「忉怛」也。

「匪車嘌兮」，傳：「嘌嘌，無節度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嘌，本又作『票』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嘌，疾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匪車嘌兮」。又曰：「慓，疾也。」「無節度」正是疾義。正義曰「由疾故無節」是也。

「誰能亨魚」，箋：「誰能者，言人偶能割亨者。」「誰將西歸」，箋：「誰將者，亦言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也。」正義：「人偶者，謂以人思尊偶之也。❶《論語》注：『人偶，同位人偶之辭。』《禮》注云：『人偶，相與爲禮，儀皆同也。』」瑞辰按：漢時以相敬、相親皆爲人偶。《大射儀》「揖以耦」，注：「言以者，耦之事成於此，意相人偶也。」《聘禮》「每曲揖」，注：「每門輒揖者，以相人偶爲敬也。」《公食大夫禮》「賓入三揖」，注：「相人偶。」此相敬謂之人偶也。《中庸》「仁者，人也」，鄭注：

❶「思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阮元《校勘記》，當作「意」。

「人也，讀如相人偶之人，以人意相存問之言。」❶《賈子・匈奴》篇：「胡嬰兒得近侍側，胡貴人更進得佐酒前上，時人偶之。」此相親謂之人偶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仁，親也。从人二會意。」「人二」即相偶也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偶，桐人也。」「桐人」即「相人」形近之譌。此箋以人偶釋「誰能」、「誰將」，蓋讀「能」如「柔遠能邇」之「能」。「能」，安也，善也。讀「將」如「福履將之」之「將」，「將」，謂扶助之也。安善之，扶助之，皆與人偶爲相敬、相親之義合。箋内「人偶能」三字當連讀，謂親敬此割亨者。「將」，亦「能」也。能與將，皆人偶之也。正義乃云「人偶此能割亨者」，以「能」字屬割亨者，失其義矣。

「溉之釜鬵」，傳：「溉，滌也。鬵，釜屬。」瑞辰按：無足曰「釜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鬵，大釜也。」《韻會》引《説文》作「土釜」。劉向《九歎》「爨土鬵於中宇兮」，王逸注：「鬵，釜也。」《説文》「䰙」字注：「秦名土鬴曰䰙，讀若過。」案：䰙即今俗所稱鍋也。此皆鬵爲釜屬之證。至《爾雅》「䰝謂之鬵」，據《説文》「鬵，大釜也」，「䰝，鬵屬」，是鬵亦釜屬。《説文》：「一曰：鼎大上小下，若甑，曰鬵。」此別一義。正義據孫炎以甑爲鬵，乃謂鬵非釜屬，誤矣。《釋文》：「『溉』，本又作『摡』。」按：《説文》引《詩》正作「摡」。

❶ 「問」，原作「偶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禮記正義》改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五

桐城馬瑞辰學

曹

曹風總論❶

蓋嘗讀《春秋》及《史記·曹世家》，而知列國之風終以《曹》而次于《檜》者，非無故也。春秋雖亡國數十，率以弱小不能自存，惟曹列于成國，先見覆滅，《春秋》哀八年，宋滅曹。非世濟其無道，無以及此。是故曹自振鐸至伯陽凡二十四傳，其君之死于兵者一，《春秋》莊二十六年「曹殺其大夫」，《公羊傳》：「曷爲衆殺之？不死于曹君者也。」何休注：「曹伯爲戎所殺。」孔廣森云：「曹伯，僖公也，與戎戰，死。」見虜於大國者二，共公、成公虜于晉，悼公囚死于宋，皆見《史記·曹世家》。遇簒殺者四。戴伯殺幽伯，繆公殺石甫，隱公殺聲公，靖公又殺隱公，皆見《史記·曹世家》。莊有不子之惡，桓九年「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《春秋》有譏父老，子代從政者，則未知其在齊與，曹與？」共有無禮之誅。即觀晉文駢脅事。其他奢淫之行，史或未能悉載，而政衰俗薄，可以概見。故《春秋》自莊公射姑以後，❷射姑，《史記》作「夕姑」。遂卒月葬時者，貶而略之也。《春秋》大國之例，卒日葬月。桓十年：「春，王正月，庚申，曹伯終生卒。夏五月，葬曹桓公。」此卒日葬月，從大國例也。莊二十三年：「冬十一月，曹伯射姑卒。」二十四年：

---

❶「曹風」，原無，據本書體例補。

❷「射姑」，原誤倒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乙正。下「射姑」同。

「春，葬曹莊公。」遂卒月葬時。此後惟宣十四年「夏五月壬申，曹伯壽卒，秋九月，葬曹文公」，爲卒日葬月。何休謂：「以文公爲公子喜時父，故特加録之，餘皆卒月葬時。」孔廣森謂：「曹無道先亡，故貶之。」僖公死于戎，聲公、隱公相繼篡殺，皆不書其卒葬者，黜而削之也。《曹世家》有盧公、聲公、隱公，《春秋經》皆無之。國風以《曹》終，蓋猶《春秋》黜曹之義焉。至次《曹》於《檜》後者，檜滅于鄭，曹滅于宋，皆亡國也。檜君好絜衣服，曹君好奢，其惡又相類。故並列之，以著亡國之風，爲有國者戒。大抵國之興以儉勤，而亡以奢泰。興以得人，亡以棄賢。昭好奢而《蜉蝣》刺，共拂諫而《候人》歌。有國者可以鑒矣。亂極則思治。《易》曰：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。」故《鳲鳩》以思君子，《下泉》以念周京。猶《檜》之終于《匪風》，以思治也。然檜亡而周遂東遷，曹亡而春秋降爲戰國，世變之愈下也，蓋誠有孔子之聖不能遏于前，子思、孟子之賢不能挽于後者矣。

蜉蝣

「蜉蝣之羽」，傳：「蜉蝣，渠略也。朝生夕死，猶有羽翼以自脩飾。」瑞辰按：「蜉蝣」，古但作「浮游」，《夏小正》「浮游有殷」是也。今作「蜉蝣」者，後人从俗改耳。《爾雅》：「蜉蝣，渠略。」《説文》：「⿰虫京，⿱巨䖵⿰虫京，一曰浮游，朝生莫死者。」「渠略」即「⿱巨䖵⿰虫京」假借字。《釋文》「渠略，本或作蟝⿰虫略」，亦俗字，故沈云「二字並不施虫」是也。《爾雅》郭注言「蜉蝣似蛣蜣」。《方言》「蜉蝣，秦晉之間謂之蟝⿰虫略」，郭注又云「似天牛而小，有黑角」。今按：《廣雅》：「天社，蜣蜋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⿰虫卻，渠⿰虫卻，一曰天社。」天牛蓋即天社之別名。

《方言注》「似天牛」，猶《爾雅注》「似蛣蟯」也。蛣蟯黑色，浮游亦黑色，蓋形近而色同。據郭璞云「似天牛而小」，則浮游蓋小於蛣蟯。今以目驗，蛣蟯大僅六七分，是知正義引陸疏云「大如指，長三四寸」，「寸」當爲「分」字之譌。又按：《夏小正》及毛傳、《說文》並云浮游「朝生夕死」，《淮南子·詮言》篇則云「蜉蝣不過三日」，是知「朝生莫死」特甚言其死之速耳。

「衣裳楚楚」，傳：「楚楚，鮮明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𪓐，會五采鮮皃。」引《詩》「衣裳𪓐𪓐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楚楚」，即「𪓐𪓐」之假借。「𪓐」，从「虘」聲，「虘」从「且」聲，「楚」从「疋」，古讀如「胥」，與「且」同聲，故通用。「𪓐𪓐」借作「楚楚」，猶《賓之初筵》「籩豆有楚」，義同《韓奕》「籩豆有且」。《仲尼弟子傳》秦祖字子南，「祖」當讀爲「楚」也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祖，事好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珇，好也。」「珇，美也。」音義並與「𪓐」近。

「於我歸處」，箋：「歸，依歸。君當於何依歸乎？言有危亡之難，將無所就往。」瑞辰按：箋本《序》「將無所依」爲義，且與傳皆以此詩爲興，故以「歸」爲君之依歸。竊謂此詩當从朱子《集傳》以爲比。蓋詩人不忍言人之似蜉蝣，故轉言浮游之羽翼有似於人之衣裳，此正詩人立言之妙。然觀浮游之不能久存，將於我乎歸處，歸處謂死也。則人之徒致飾於衣裳者，亦可以爲鑒矣。《爾雅》「鬼之爲言歸也」，郭注引《尸子》：「死人謂之歸人。」《呂氏春秋·順說》、《求人》篇注並曰：「歸，終也。」終，亦死也。《說苑·反質》篇楊王孫曰：「且夫死者，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。」《葛生》詩「歸于其居」、「歸于其室」，皆以歸爲死。「歸處」、「歸止」、

「歸説」義亦同。於之言與也。凡相於者，猶相與也。如《孟子》「麒麟之於走獸」之類，「於」即「與」也。憂浮游之於我歸處，以言我將與浮游同歸也。

「蜉蝣掘閲」，傳：「掘閲，容閲也。」箋：「掘閲，掘地解閲，謂其始生時也。以解閲喻君臣朝夕變易衣服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掘，穿也。」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堀」，云：「堀，突也。」突爲犬从穴中暫出，義與「穿」近。段玉裁謂堀閲猶言孔穴，失之。「掘」字通「闕」，《周官》「屈狄」即「闕狄」。《左傳》「若闕地及泉」，即掘地及泉也；潘岳《秋興賦》「闕側足以及泉兮」，即掘側足以及泉也。「閲」，讀爲「穴」，宋玉《風賦》「空穴來風」即《莊子》「空閲來風」也；老子《道德經》「塞其兑，閉其門」，「兑」即「閲」之渻，謂塞其穴也；《管子・山權數》篇「北郭有掘閲而得龜者」，即穿穴而得龜也。「掘」通作「蟨」，《曾子疾病》篇：「魚鼈黿鼉以淵爲淺，而蟨穴其中。」「蟨」者，「欮」之假借。《廣雅》：「欮，穿也。」「蟨穴」亦「穿穴」也。《説苑・説叢》篇引《曾子》正作「穿穴」。則知此詩「掘閲」亦當訓「穿穴」矣。陸璣疏言浮游陰雨從地中出，郭璞言蜉蝣叢生糞土中，皆與穿穴而出之義合。毛傳言「容閲」，正義以容閲爲形容鮮閲，誤矣。至箋云「掘地解閲」者，戴震曰：「閲與脱通，謂浮游初生時掘地解脱而出。」是箋與傳異義。正義引定本云：「掘地解閲，謂開解而容閲。」是誤合傳、箋爲一矣。又按：毛傳無「鮮閲」字，正義釋經云「初掘地而出甚鮮閲」，釋傳云「形容鮮閲」者，取箋以釋傳也。蓋正義本箋作「掘地鮮閲」，與定本作「解閲」義亦通也。今正義本誤从定本。古「解」、「鮮」形近易譌。據《方言》

「解，輸挩也」，《廣韻》「挩，或作脱」，則箋从定本作「解閲」爲是。而讀「閲」爲「脱」，究不若讀「閲」爲「穴」，作「穿穴」解爲善。段玉裁又謂：「掘閲、容閲，皆聯綿字，如《孟子》之言容悦。」亦可以備一解。今按：《谷風》詩「我躬不閲」，傳：「閲，容也。」《孟子》「容悦」二字連言，則「容」亦「悦」之義。正義訓「容」爲「形容」，亦非。

候人

「何戈與祋」，傳：「祋，殳也。」瑞辰按：殳即杖，以積竹爲之。《説文》：「殳，以杖殊人也。（「杖」，今本誤作「殳」。此从段本。）《禮》：殳以積竹，八觚，長丈二尺，建于兵車，旅賁以先驅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殳，杖也。」《考工記·廬人》鄭注：「凡矜八觚。」矜，亦杖也。《樂記》注引《詩》「荷戈與綴」，云：「綴，表也，所以表示行列也。」蓋本三家詩。崔《集注》本亦作「綴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祋，殳也。或説，城郭市里高懸羊皮，有不當入而欲入者，暫下以驚牛馬，故从示殳。」引《詩》「何戈與祋」。今按：《説文》引或説，以祋爲懸羊皮於城市，是亦立表之意，其説或即本三家詩。但表非可與戈同荷，仍从毛傳爲是，故《説文》亦首列「祋，殳」之訓。

「三百赤芾」，傳：「芾，韠也。一命緼芾黝珩，再命赤芾黝珩，三命赤芾葱珩，大夫以上赤芾乘軒。」箋：「佩赤芾者三百人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市，韠也。天子朱，諸侯赤。」《周易乾鑿度》：「赤芾，天子賜大夫之服。」蓋惟列國之卿大夫命于天子者始服赤芾，故《玉藻》言再命、三命皆赤芾。今赤芾多至三百，則皆曹伯私命之矣。《左傳》言

「乘軒者三百人」，與《詩》「三百赤芾」合。《史記・晉世家》則云：「晉師入曹，數之，以其不用釐負羈言，而用美女，乘軒者三百人也。」此讀「而用美女」爲句，「乘軒者三百人也」爲句，非謂乘軒者爲美女也。故《史記》太史公曰：「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，乃乘軒者三百人，知惟德之不建。」則不言美女矣。司馬貞引《晉世家》作「而美女乘軒三百人也」，删去「用」字，直以爲美女乘軒，失之。

「維鵜在梁，不濡其翼」，傳：「鵜，洿澤鳥也。梁，水中之梁。鵜在梁，可謂不濡其翼乎！」箋：「鵜在梁當濡其翼，而不濡者，非其常也。以喻小人在位，亦非其常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鵜，鴮澤。」郭注：「今之鵜鶘也。好羣飛，沉水食魚，故名洿澤。俗呼之爲淘河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鵜胡，污澤也。或从弟作鵜。」是鵜以善居水中得名。鳥善水者，多能入水不濡。《表記》引《詩》「維鵜在梁，不濡其翼；彼其之子，不稱其服」，鄭注：「污澤善居污水之中，在魚梁以不濡其翼爲才，故君子以稱其服爲有德。」蓋本三家詩，其説是也。詩蓋以鵜之入水不濡與污澤之名相稱，以興小人之德薄服尊爲不稱其服耳。

「不遂其媾」，傳：「媾，厚也。」箋：「遂，猶久也。不久其厚，言終將薄於君也。」瑞辰按：上言「不稱其服」，此言「不遂其媾」，「媾」與「服」對，亦當爲服佩之稱。「媾」，蓋「韝」字之假借。《内則》「右佩玦捍」，是古者玦與捍並佩。《芄蘭》詩傳「能射御則佩韘」，韘者，玦也。佩捍猶佩玦也。捍，一名韝，一名遂。《説文》：「韝，臂衣也。各本作「射臂決也」，誤。此从段本依《文選注》正。《鄉射禮》「袒

決遂」，鄭注：「遂，射韝也。以朱韋爲之，箸左臂，所以遂弦也。」佩韝而不能射御，是謂「不遂其媾」，正與「不稱其服」同義。「韝」之借爲「媾」，猶「玦」之借爲「決」也。若訓「媾」爲「厚」，則與上章文義不相類矣。

「南山朝隮」，傳：「南山，曹南山。隮，升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郡縣志》：「曹南山在曹州濟陰縣東二十里，《詩》『南山朝隮』是也。」《十道志》：「曹南山，汜水出焉。」是曹有南山之證。隮，即虹也。《周官·眡祲》「掌十煇之法，九曰隮」，鄭司農曰：「隮，升氣也。」後鄭注：「隮，虹也。」今按：《蝃蝀》詩以虹喻淫奔之女，此詩「朝隮」亦喻淫奔。蓋以淫奔之盛如朝隮，喻小人之得志，而以婉孌之季女斯饑，喻君子之不見用也。古解虹者，或言「升氣」，或但言「升」。《爾雅》：「隮，升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虹見於西方曰升，朝日始升而出見也。」未有言「升雲」者。《春秋元命苞》曰：「陰陽之氣聚爲雲氣，立爲虹蜺。」是虹氣與雲氣不同之證。《蝃蝀》詩傳但曰「隮，升」，此傳蓋與之同。今正義本作「升雲」，乃因定本及《集注》而誤也。正義曰：「『隮，升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」是知正義本止作「隮，升」。正義又云：「定本及《集注》皆曰：『隮，升雲也。』」是知惟定本及《集注》作「升雲」耳。《釋文》本作「升雲」，亦誤。定本及《集注》特因傳曰「薈蔚，雲興貌」，以爲「朝隮」承「薈蔚」言，遂妄增「雲」字，不知虹之上升必因雲而始見。蔡邕《月令章句》曰：「虹，陰陽交接之氣著于形色。陰陽不和，婚姻失序，即生此氣，常依雲而晝見于日衝。」《蝃蝀》詩正義亦曰：「虹色青赤，因雲而見。」則薈蔚特虹之因雲而見，不得遂以隮爲雲也。又按：《采蘋》、《車舝》二詩「季女」皆謂少女，此詩「季女」義與彼同。

傳謂：「季，人之少子；女，民之弱者。」其義亦迂。

鳲鳩

「鳲鳩在桑」，傳：「鳲鳩，秸鞠也。鳲鳩之養其子，朝從上下，暮從下上，平均如一。」箋：「興者，喻人君之德當均一於下也，以刺今在位之人不如鳲鳩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鳲鳩，鴶鵴。」《說文》作「秸鵴」。《方言》：「布穀，自關東、西梁楚之間謂之『結誥』，周魏之間謂之『擊穀』，自關而西謂之『布穀』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擊穀、鴶鵴，布穀也。」昭十七年《左傳》「鳲鳩氏，司空也」，杜注：「鳲鳩平均，故爲司空，平水土。」劉向《說苑·反質》篇曰：「鳲鳩之所以養七子者，一心也。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，一儀也。」曹植《責躬應詔詩·序》曰：「七子均養者，鳲鳩之仁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鳲』，本亦『尸』。」《漢書·鮑宣傳》言：「陛下上爲皇天子，下爲黎庶父母，爲天牧養元元，視之當如一，合《尸鳩》之詩。」字正作「尸」。其說與劉向所引《詩》傳及曹植詩序同，蓋本三家詩，與毛傳微異。毛傳取其朝暮上下平均如一，劉向、鮑宣、曹植所據三家詩則取其養七子平均如一。箋云「喻人君之德當均一於下」，蓋亦本三家詩，與毛傳異。正義合爲一，誤矣。

「其儀一兮」，箋：「儀，義也。善人君子其執義當如一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檥，榦也。」今經傳通作「儀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儀，榦也。」《左氏》文六年傳「引之表儀」，「儀」與「表」同義。人之立木爲表曰「儀」，人之爲民表則亦曰「儀」。《荀子》：「君者，儀也，儀

正則景正。」故此詩「其儀不忒」即曰「正是四國」矣。凡言表儀，言儀式，言儀度，皆「儀，榦」引伸之義。此詩言君子用心之一有如儀表之正，而此箋訓爲「義」者，胡承珙曰：「《緇衣》：『子曰：下之事上也，身不正，言不信，則義不壹，行無類也。』其末引《詩》曰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一也。』然則『儀一』謂執義如一，尤有明證。」今按：箋說蓋本三家詩。

「其子在梅」，傳：「飛在梅也。」瑞辰按：梅，當爲「梅杏」之「梅」。以下「在棘」、「在榛」類之，知皆小樹，不得爲梅柟也。

「其弁伊騏」，傳：「騏，騏文也。」箋：「騏當爲璂，以玉爲之。」瑞辰按：傳「騏文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綦文」。《周官·弁師》「會五采玉璂」，鄭君引《詩》「其弁伊綦」，而此箋云「騏當爲璂」者，彼注云：「璂讀爲『薄借綦』，❶綦，結也。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，謂之綦。」引《詩》「其弁伊綦」。蓋本《韓詩》，以綦爲結。此箋云「璂以玉爲之」，即以璂爲所飾之玉，其說與《說文》同，與《周官注》異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騏，青驪文，如博棊也。」段玉裁本作「如綦」，謂各本作「如博棊」不通。今按：《列子·說符篇》釋文引《六博經》云：「博法用棊十二，故法六白六黑。」是古者博亦用棊。馬文青驪交錯，有似博棊，則作「博棊」亦可通。又曰：「璂，弁飾也。往往置玉也。」各本作「冒玉」，此從《釋文》引。《繫傳》云：「綴玉於武冠，若棊子之布列也。」是則馬文如博棊者謂之騏，弁飾如博綦者謂之璂，其義正同。古人以「星羅」「棊布」並言，《說文繫傳》言弁飾如棊，正與「會弁如星」義合。《說文》多本毛傳，或許君所見毛

❶「綦」下，《周禮注疏》有「之綦」二字。

傳作「綦文」，因有博綦之說。但鄭君箋《詩》所見毛傳自作「騏文」，故易爲「璂」耳。

「其子在榛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榛，木名也。《字林》：木叢生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榛，木也。一曰菆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説文》：「榛，叢木也。」據《集韻》「『叢』或作『菆』」，是「菆」即「叢」字之或體。此詩上言「在棘」，則「在榛」宜訓叢木，不得讀爲「亲栗」之「亲」。

下泉

《序》：「《下泉》，思治也。曹人疾共公侵刻，下民不得其所，憂而思明王賢伯也。」瑞辰按：何楷《詩世本古義》據《易林·蠱之歸妹》云「下泉苞稂，十年無王，荀伯遇時，憂念周京」，此詩當爲曹人美晉荀躒納敬王於成周而作。其説以自春秋昭二十二年王子朝作亂至昭三十二年城成周，爲十年無王。《左傳》天王使告於周曰：❶「天降禍于周，俾我兄弟並有亂心，以爲伯父憂。我一二甥舅不遑啓處，于今十年，勤戍五年，余一人無日忘之。」與《易林》「十年無王」合。又以昭二十三年「天王居于狄泉」即此詩下泉，郇伯即荀躒也。荀即郇國之後，去邑稱荀也。稱荀伯者，《左傳》昭三十一年「晉侯使荀躒唁公」，「季孫從知伯如乾侯」，知伯即荀躒也。諸荀在晉别爲知與中行二氏，故又稱知伯。荀伯，猶知伯也。美荀躒而詩列《曹風》者，昭二十五年晉人爲黄父之會，謀王室，具戍人，二十七年會扈，令戍周，三十二年城成周，曹人蓋皆與焉，故曹

❶ 「周」，《左傳正義》昭公三十二年作「晉」。

人歌其事也。今按：《易林》説《詩》多本三家，何楷以《左傳》證之，似亦可備一説。昭二十二年「王猛入于王城」，❶《公羊傳》：「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」二十六年「冬十月，天王入于成周」，《公羊傳》：「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」孔廣森曰：「稱成周不稱京師者，敬王新居東周，非故京師矣。」此詩「念彼周京」，似王新遷成周，追念故京師王室之詞。自是以後，諸侯不復勤王，故列國風《詩》終於此。亦可爲何氏增一證也。

「洌彼下泉」，傳：「洌，寒也。下泉，泉下流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大東》詩「有洌氿泉」，傳：「洌，寒意也。」「洌」字从「仌」。正義引《七月》詩「二之日溧洌」，云「字从冰，是遇寒之意」，則正義原作「洌」。《説文》別有「洌」字，云「水清也」，引《易》「井洌寒泉食」，而不引《詩》，蓋以《詩》皆作「洌」，無作「洌」者。今本作「洌」，誤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沃泉縣出。縣出，下出也。」此詩正義謂《詩》「下泉」即彼「沃泉」。今按：自上澆下曰「沃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澆，沃也。」故沃泉亦泉自上下滴之義。

「浸彼苞稂」，傳：「苞，本也。稂，童粱，非溉草，得水而病也。」箋：「稂，當作涼。涼草，蕭蓍之屬。」瑞辰按：物叢生曰苞，爲艸木通稱，《説文》引《書》「艸木蔪苞」是也。傳訓「本」者，「苞」古通作「葆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葆，艸盛貌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葆，茂也。」又曰：「葆，本也。」「本」亦叢生之義。《玉篇》：「本，䔿草叢生。」張平子《西京賦》：「苯䔿蓬茸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䔿，叢艸也。」「苯」，亦「本」也。《商頌》「苞有三蘖」，傳訓「苞」爲「本」，箋訓

❶ 上「王」字下，原衍「子」字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删。

「苞」爲「豐」，義正相承。正義悉以「本根」釋之，誤矣。箋易「稂」爲「涼」，以童粱非蕭蓍類也。「涼艸」不見《釋艸》，未知鄭箋何據。今按：《中山經》：「大騩之山有草焉，其狀如蓍而毛，青華而白實，其名曰蒗。」郭注：「引蒗戾。」❶正蓍蕭之屬，疑即此詩之「稂」。「蒗」，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作「蓈」，蓋因形近而誤。胡承珙曰：「《釋文》：『稂，徐又音良。』《説文》：『莨，艸也。』《子虚賦》『卑溼則生藏莨』，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『莨，莨尾艸也。』『莨』與『狼』同，即《爾雅》之『孟，狼尾』，與陸疏云『蕭，一名牛尾蒿』者相類。鄭云『涼艸，蕭蓍之屬』，豈即《爾雅》之狼尾與？」今按：「涼」即「莨」之同音假借。後漢時或通假借作「涼」，鄭君遂據以釋《詩》耳。

「郇伯勞之」，傳：「郇伯，郇侯也。諸侯有事，二伯述職。」箋：「郇侯，文王之子，爲州伯，有治諸侯之功。」瑞辰按：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「畢、原、豐、郇，文之昭也」。杜注：「今解縣西北有郇城。」《括地志》：「郇伯故城在解縣西南四里。」服虔則謂在解縣東。《水經注》云：「今按：《竹書紀年》秦穆公送重耳，圍令狐、桑泉、臼衰，至廬柳退，次舍於郇。桑泉、臼衰並在解東南，明不至解。今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，在猗氏故城西北，鄉俗名郇城。考服説與俗符，賢於杜單文孤證。」是郇在解縣東矣。《漢・地理志》解縣屬河東郡，❷而右扶風有栒邑縣，應劭、《索隱》皆以栒邑爲古郇國。惟臣瓚曰：「《汲郡古文》『晉武公滅荀，❸以賜大夫

❶「引蒗」，《山海經》郭璞注作「音狼」。
❷「理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❸「荀」，原作「旬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漢書・地理志》顔注改。下一「荀」字同。

原氏黯，是爲荀叔。』又云：『文公城荀。』然則荀當在晉之境内，不得在扶風界也。今按：河東有荀城。」當以臣瓚説爲是。《竹書紀年》康王二十四年召康公薨，昭王六年王錫郇伯命，是郇伯實繼召公爲二伯。毛公時《竹書》未出，以二伯釋郇伯，當别有所據。箋以爲州伯，非也。《白虎通》：「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備；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。故五歲一巡狩，三年二伯出述職。」引「傳云：『周公入爲三公，出爲二伯，中分天下，出黜陟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』言東征述職，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。又曰：『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。』言邵公述職，❶親説舍于野樹之下也」。此以二伯出而黜陟諸侯爲述職，與毛傳「諸侯有事，二伯述職」義合，與《孟子》「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」異義。《詩》正義乃引《孟子》以釋毛傳，失之。

❶「邵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作「召」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

桐城馬瑞辰學

豳

豳譜

「豳者，后稷之曾孫曰公劉者自邰而出，所徙戎狄之地名。」瑞辰按：《譜》以公劉爲棄之曾孫，此誤也。戴震《毛鄭詩考正》據宋天聖本《國語》及《史記》載祭公謀父諫穆王皆曰「昔我先王世后稷」今本《國語》脱「王」字。謂先王世爲后稷之官，非謂棄也。今按：韋注《國語》：「父子相繼曰世。」正以「世后稷」連讀，不以「先世」連讀，足證天聖本有「王」字之確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曰：「后稷之興，在陶唐、虞、夏之際，皆有令德。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」按：云「皆有令德」者，以不窋以前繼棄爲后稷者不一人，故以「皆有令德」統之也。不曰「棄卒」而曰「后稷卒」者，謂最後爲后稷之官者卒也。又：《史記》劉敬對高帝曰：「周之先自后稷，堯封之邰，積德累善十有餘世，公劉避桀居豳。」是亦謂自棄至公劉，中歷十餘世矣。不窋爲后稷子，蓋爲最後官后稷者之子，非爲棄之子。鄭君誤以不窋爲棄之子，故以公劉爲棄之曾孫耳。曾孫亦玄孫以下之通稱。知鄭言「后稷之曾孫」以后稷爲棄者，據鄭《公劉》箋云：「公劉以夏后太康時失其官。」按：后稷棄當夏禹時，至太康甫七十餘年，中隔不窋及鞠二代，故知箋言后稷必謂棄耳。《國語》言「不窋失官，竄於戎狄之間」。今

慶陽府安化縣有不窋城，城東三里有不窋冢，毛大可謂公劉遷豳應自不窋城遷，不應自邰遷。今按：毛説非也。《史記·匈奴傳》曰：「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。」是知不窋失官以後，至子鞠時必嘗復其稷官，復居於邰，至公劉時又遭夏桀之亂復失其官，乃自邰遷豳耳。《竹書紀年》「少康三年復田稷」，此後人附會。惟誤以不窋爲棄子，失官在太康時，遂妄云少康時復官。以《公劉》詩「涉渭爲亂」考之，❶《水經》「渭水又東過武功縣北」，酈道元注：「渭水又東逕斄縣故城南，舊邰城也。」是邰在渭旁，非自邰遷，無由涉渭取材也。❷ 又：《公劉》詩傳曰：「公劉居於邰而遭夏人亂，迫逐公劉，公劉乃避中國之難，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。」按：邰今武功縣，豳今邠州，豳在邰北百餘里，不窋城又在豳北二百餘里。使公劉自不窋城遷，是自外而遷於内，非所以避中國之難也。戴震又謂邰之封自公劉始，復與《史記》言公劉失官、毛傳言公劉避難皆不合。邰之復，蓋在公劉以前耳。「公劉以夏后太康時失其官守。」瑞辰按：劉敬言公劉避桀居豳，是也。自后稷棄至公劉，中有十餘世，則知失官不在太康時矣。《史記·匈奴傳》：「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。」又言：「其後三百有餘歲，戎狄攻大王亶父。」按：亶父當殷武乙時，去夏桀正三百餘歲，是公劉與桀同時之證。韋昭《國語注》謂不窋失官在太康時，亦非。太康至桀二百六十餘年，公劉爲不窋孫，不能相距如此其遠。戴震據《史記》言「孔甲淫亂，夏后德衰，諸侯畔之」，謂不窋失官當在孔甲時，

❶ 「涉」，原作「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❷ 「涉」，原作「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蓋近之矣。

七　月

《七月》詩人事物候較遲。傳言豳土晚寒者一。「三之日于耜」傳：「三之日，夏正月也。豳土晚寒。于耜，始修耒耜也。」是也。箋言晚寒者二。「七月鳴鶪」箋云：「伯勞鳴，將寒之候也。五月則鳴。豳地晚寒，鳥物之候從其氣焉。」一也。「二之日其同」箋云：「不用仲冬，亦豳地晚寒。」二也。孔疏言晚寒者六。「《月令》仲春倉庚鳴，此蠶月」，一也。「《月令》季秋『草木黃落』，此云『十月隕籜』」，二也。「《月令》季秋令民入室，此以改歲」，三也。「《月令》季秋嘗稻，此云『十月穫稻』」，四也。「《月令》仲秋嘗麻，此云『九月叔苴』」，五也。「《月令》季冬命取冰，此云『三之日納於淩陰』」，六也。瑞辰按：《豳詩》所紀物候，與《夏小正》、《月令》互有同異。參而考之，與《小正》、《月令》並同者五。如「有鳴倉庚」及「采蘩」同繫春日，與《小正》「二月采蘩，有鳴倉庚」合，與《月令》「仲春倉庚鳴」亦合，一也。「蠶月條桑」，與《小正》「三月攝桑，妾子始蠶」合，與《月令》「季春親桑勸蠶」亦合，二也。「四之日獻羔祭韭」，與《小正》「二月初俊羔」傳言「夏有煮祭」合，與《月令》「仲春天子乃鮮羔開冰」亦合，三也。「四月秀葽」與《小正》「四月秀幽」合，與《月令》「孟夏苦菜秀」亦合，說詳後「四月秀葽」。四也。「五月鳴蜩」，與《小正》「五月良蜩鳴」合，與《月令》「仲夏蟬始鳴」亦合，五也。與《小正》、《月令》並異者二。如「七月鳴鶪」與《小正》「五月鴂則鳴」異，與《月令》「仲夏鴂始鳴」亦

異，一也。「二之日其同，載纘武功」與《小正》「十一月王狩」異，與《月令》「孟冬講武」亦異，二也。與《月令》異而與《小正》同者二。如「三之日于耜」，與《月令》「季冬修耒耜」異，與《小正》「正月農緯厥耒」同，一也。「八月載績，載玄載黃」，與《月令》「季夏命婦官染采」異，與《小正》「八月玄校」同，二也。與《小正》異而與《月令》同者一。如「七月流火」與《小正》「五月初昏大火中」異，與《月令》「季夏昏心中」同是也。不見《月令》而同《小正》者四。如「采蘩」，一也。「殆及公子同歸」即《小正》「二月綏多士女」，二也。「八月剝棗」，三也。「四之日祭韭」，而《小正》「正月囿有見韭」，孔廣森謂先時而祭之，四也。不見《小正》而同《月令》者二。如「入此室處」與《月令》「季秋令民入室」合，一也。「二之日鑿冰」與《月令》「季冬命取冰」合，二也。至孔疏所言「豳土晚寒」六條，多有未確。如「有鳴倉庚」序於「爰求柔桑」之上，與「蠶月條桑」不同，且與「采蘩」同時，「采蘩」《夏小正》屬之二月，則此「有鳴倉庚」亦二月，孔疏謂在蠶月，誤也。《月令》季秋「黃落」，特木葉微脱之始。《豳風》「十月隕籜」，乃草木陊落之盛。《月令》「嘗稻」、「嘗麻」，特天子先嘗之禮。《豳風》「叔苴」、「穫稻」，乃農夫收穫之秋。一舉其初，一舉其終，非有早晚之不同也。「曰爲改歲」猶曰「歲聿云莫」，特先時戒民入室之辭，非謂改歲然後入室，不得以爲十月，與《月令》季秋令民入室異也。「二之日鑿冰」，與《月令》季冬取冰正同，孔疏以爲異，亦誤。至傳、箋所云晚寒，據《鄭志》答張逸云「晚温亦晚寒」，是晚寒當如孔疏言「寒來晚」。孫毓言豳土寒多，雖晚猶寒，陸

機言晚節而氣寒，皆非也。

「七月流火」，傳：「火，大火也。流，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夏小正》「五月初昏大火中」，合於《堯典》「日永星火，以正仲夏」，此虞夏時曆也。此詩「七月流火」則火星之中在六月，合於《左傳》「火中，寒暑乃退」及《月令》「季夏昏心中」，此周秦時曆也。恒星東行約七十餘年而差一度，二千一百餘年而差一次，所謂歲差也。《七月》爲周公追述之詩，故即以周時星象言之。

「九月授衣」，傳：「九月霜始降，婦功成，可以授冬衣矣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典婦功》：「掌婦式之灋，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齎。」《典絲》：「頒絲於外內功，皆以物授之。」《典枲》：「以待時頒功而授齎。」凡言授者，皆授使爲之也。此詩「授衣」亦授冬衣使爲之。蓋九月婦功成，絲麻之事已畢，始可爲衣，非謂九月冬衣已成，遂以授人也。

「一之日觱發」，傳：「觱發，風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滭，滭冹，風寒也。」各本《說文》無「滭冹」二字，此从段玉裁本增。「冹」字注云：「一之曰滭冹。」「滭冹」蓋本字，《毛詩》作「觱發」，假借字也。《檜詩》「匪風發兮」，「發」亦「冹」之假借。「滭」通「觱」，猶《采菽》詩「觱沸濫泉」，《說文》作「畢沸」也。「冹」通作「發」，猶《碩人》詩「鱣鮪發發」，《說文》作「鮁鮁」也。「滭冹」二字疊韻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熚炥，火盛皃。」火之盛曰熚炥，泉之盛曰滭沸，寒之盛曰滭冹，其義一也。又按：《說文》引「一之曰滭冹」，不言「《詩》曰」，錢大昕曰：「蓋非《毛詩》則不言《詩》。」今按：《說文》引「王室如娓」、「㙪㙪其陰」之類，皆《韓詩》，亦皆稱《詩》，則錢說非也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而不言《詩》者三，一「鱣鮪鮁鮁」，二

一之曰滭洓」，三「惟葦及蒲」。蓋皆《毛詩》假借，《説文》以正字易之。以其非《毛詩》及三家詩本文，故不言《詩》耳。

「二之曰栗烈」，傳：「栗烈，氣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栗烈，並如字。」是今本作「栗烈」者，从《釋文》也。正義本自作「溧冽」。❶正義云「有栗冽之寒氣」，以下皆作「烈」，而此句仍作「冽」，其證一也。《下泉》、《大東》兩詩正義皆引《詩》「二之曰栗冽」，其證二也。《文選·朔風》詩李注引毛傳「栗冽，寒氣也」，《古詩十九首》李注引《詩》及傳皆作「冽」，其證三也。《大東》正義引《説文》「冽，寒皃」，今《説文》有「瀨」無「冽」，據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有「冽」無「瀨」，則今《説文》「瀨，寒也」蓋「冽，寒皃」之譌。臧琳以「瀨」爲「冽」之重文。若爲重，則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不應有「冽」無「瀨」。《説文》以「溧冽」相連，列於「滭洓」之後，正釋《詩》詞，其證四也。《五經文字·仌部》有「溧」字，知其所據《詩》作「溧」，其證五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淩，慄也。」淩爲冰而氣寒，故訓「慄」，「慄」亦「溧」之假借，其證六也。《文選·高唐賦》李注引《字林》：「冽，寒風也。」《嘯賦》注又引《字林》：「冽，寒貌。」其證七也。詩《下泉》「冽彼下泉」，傳「冽，寒意也」，又《大東》「有冽氿泉」，字皆作「冽」，其證八也。《玉篇》：「冽，寒氣也。」又曰：「溧冽，寒皃。」其證九也。《廣韻》：「冽，寒也。」又曰：「溧冽，寒風。」其證十也。《素問·氣交變論》曰：「其變溧冽。」王冰注：「溧冽，甚寒也。」《素問》又曰：「風寒冰冽。」其證十一也。董氏《讀詩

❶「溧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栗」。下「正義本作溧冽者」之「溧」字同。

記》引崔《集注》作「栗冽」，其證十二也。蓋正義本作「溧冽」者，正字，《釋文》作「栗烈」者，假借字也。「溧冽」二字疊韻。至《釋文》云《說文》作「颲颲」。今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颲，風雨暴疾也。从風，利聲。讀若栗。」「颲，烈風也。段玉裁本改作「颲颲也」。从風，列聲。讀若烈。」是「颲颲」與詩「溧冽」義近而音同。然《說文》「颲颲」二字下並不引《詩》，未知其果出於《詩》不也。

「無衣無褐」，箋：「褐，毛布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褐」有三訓：一爲毛布製，如馬衣。《孟子》「許子衣褐」，趙注：「以毳織之，若今馬衣者也。」高誘注《淮南子》曰：「褐，毛布，若今之馬衣。」定八年《左傳》「或濡馬褐以救之」，杜注：「馬褐，馬衣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褐，馬背袒衣也。」桂馥曰：「袒衣者，馬背覆衣無袖，如人之袒。」是也。一爲枲衣。《說文》：「褐，編枲韤。」段玉裁曰：「取未績之麻編爲足衣，如今草鞵之類。」《孟子》趙注：「或曰：褐，枲衣也。」蓋謂編枲爲衣。按：《說文》：「𧝎，編枲衣。」段玉裁謂與草雨衣相類。一爲粗布衣。《說文》：「褐，一曰粗衣。」《廣韻》及《孟子正義》引《說文》並作「短衣」，誤。《孟子》趙注：「褐，一曰粗布衣也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「則豎褐不完」，楊倞注：「豎褐，童豎之褐。」亦稱短褐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「夫寒者利短褐」，徐廣曰：「一作裋，小襦也。音豎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襜褕，其短者謂之短褕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裋，豎使布長襦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褐，袍也。」「袍，長襦也。」顏注《貢禹傳》曰：「裋褐，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。」今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襦，短衣也。」顏注《急就篇》曰：「短衣曰襦，自膝以上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袍，丈夫箸，下至跗者也。」襦蓋若今襖之短者，袍若今襖之長者。裋褐爲豎使

布長襦，即袍也。故《玉篇》訓「褐」爲袍，不應或作短褐。凡作「短褐」者，皆「裋褐」形近之譌，徐廣因訓爲小襦，失之。裋褐蓋以粗布爲之，其形如褐，因稱裋褐也。《孟子》「許子衣褐」，以其不自織布證之，當从毛布之訓。此詩「無衣無褐」以《史記》「寒者利裋褐」推之，❶當从粗布衣之訓，謂以粗布爲裋褐禦寒也。古人衣、褐並言，不嫌詞複，亦猶瓊、玉不嫌互舉耳。

「三之曰于耜」，傳：「于耜，始修耒耜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于耜」與「舉趾」相對成文。「于」，猶「爲」也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注：「于，猶爲也。」《聘禮記》注：「于，讀曰爲。」「爲」與「修」同義，「于耜」即「爲耜」也，「爲耜」即修也。傳以「修耒耜」釋「于耜」，正訓「于」如「爲」。正義曰「于」訓「於」，而以「於是始修耒耜」增成其義，失之。

「田畯至喜」，傳：「田畯，田大夫也。」箋：「喜，讀爲饎。饎，酒食也。耕者之婦子俱以饟來至於南畝之中，其見田大夫，又爲設酒食焉。言勤其事，又愛其吏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國語》「命農大夫咸戒農用」，韋昭注：「農大夫，田畯也。」田畯，亦稱農正，《國語》「農正再之」韋注：「農正，后稷之佐田畯也。」渻文則單稱「畯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畯，農夫也。」農夫，即農大夫渻稱也。亦單稱「田」，《月令》「命田舍東郊」，鄭注「田謂田畯，主農之官」，又《淮南子》「四月官田」是也。亦單稱「農」，《郊特牲》「饗農」鄭注「農，田畯也」是也。《爾雅》「饎，酒食也」，《釋文》引舍人本作「喜」，是「饎」古多渻作「喜」，故鄭箋以此詩「喜」爲「饎」之假借。

❶「詩」，原作「時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春日載陽，有鳴倉庚」，箋：「載之言則也。陽，温也。温而倉庚又鳴，可蠶之候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春爲青陽。」故《詩》言「春日載陽」。《博物志》：「蠶，陽物也，喜燥惡濕。《詩》言日之陽温，正可以生蠶時也。」養蠶在三月，生蠶在二月。《夏小正》「二月有鳴倉庚」，與此詩「有鳴倉庚」合，「二月采蘩」亦與此詩「采蘩祁祁」合。又「二月綏多士女」，與此詩「殆及公子同歸」，箋訓「歸」爲「嫁」合。則詩兩言「春日」，皆指二月無疑。正義以春日指蠶月，謂倉庚蠶月始鳴，誤矣。

「女執懿筐」，傳：「懿筐，深筐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懿，嫥久而美也。」深即嫥壹之意。《小爾雅》及《楚辭》王逸注並曰：「懿，深也。」懿筐蓋對頃筐言之，頃筐淺而易盈，則懿筐深而難滿矣。

「采蘩祁祁」，傳：「蘩，白蒿也，所以生蠶。」瑞辰按：何楷《詩世本古義》引徐光啓曰：「蠶之未出者，鬻蘩沃之則易出，故毛傳曰『所以生蠶』。」其説是也。《集傳》謂以蘩啖蠶，蓋誤。《夏小正》「二月采蘩」亦以生蠶，傳以爲豆實，亦誤。

「蠶月條桑」，箋：「條桑，枝落之，采其葉也。」戴震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條，讀如『厥木惟條』之『條』，《爾雅》『桑柳醜條』是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夏小正》「三月妾子始蠶」，故《詩》以三月爲蠶月。條桑，《玉篇》「挑，撥也」引作「挑桑」，云「本亦作『條』」，是古本有作「挑桑」者，「條」乃「挑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挑，一曰擽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擽，取也。」挑，通作叏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挑兮」作「叏兮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叏，一曰取也。」箋云「枝落之采其葉」者，「采」亦「取」也，正訓「條桑」爲「取桑」。胡

承珙曰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條桑，枝落也，不備取耳。』此亦謂『條』爲挑撥而取之，故云不備取。」戴氏乃以《爾雅》「桑柳醜條」釋之，失其義矣。

「取彼斧斨，❶以伐遠揚」，傳：「遠，枝遠也。揚，條揚也。」瑞辰按：桑性斬伐而益茂，故遠揚既伐，下即言「猗彼女桑」。戴震讀猗如「有實其猗」之「猗」，謂盛貌，是也。傳云「角而束之曰猗」，乃讀「猗」爲「伐木掎矣」之「掎」，不知掎束爲伐大木之法，女桑無所用其角而束之也。

「猗彼女桑」，傳：「女桑，荑桑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荑」與「桋」通。《爾雅》：「女桑，桋桑」。郭注：「今俗呼桑樹小而條長者爲女桑樹。」是女桑乃樹名。桑之小者爲女桑，牆之低者爲女牆，其義一也。桋桑亦女桑之別名。正義本作「女桑，柔桑」者，女之言如，「如」、「柔」一聲之轉。又：《候人》詩傳：「女，民之弱者。」「弱」亦「柔」也，故通作「柔桑」。「夷」與「稚」音義近，「桋桑」即「稚桑」也。王照圓《詩小紀》曰：❷「『桋』當爲『夷』，『荑』與『薙』音義同，❸謂芟夷復生者。桑樹芟夷彌茂。猗言茂美也，女言柔弱也。今浙中種桑皆小桑，其枝每歲皆經芟夷。」是亦可備一說。

「七月鳴鵙」，傳：「鵙，伯勞也。」箋：「伯勞鳴，將寒之時。五月則鳴。豳地晚寒，乃物之候以其氣焉。」❹正義曰：「『蟬及鵙皆以五月始鳴，其云七月，其義不通也。

❶「斨」，原作「戕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❷「圓」，原作「圖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❸「荑」，據上文疑當作「夷」。
❹「乃」、「以」，《毛詩正義》分別作「鳥」、「從」。

古「五」字如「七」。』肅之此說理亦可通，但不知經文實誤否耳。」瑞辰按：《夏小正》「五月鴂則鳴」與《月令》「仲夏鴂始鳴」同。此詩「七月鳴鴂」，殆如箋說豳土晚寒之故。《孟子》趙注：「鴃，博勞也。《詩》曰『七月鳴鴂』，應陰而殺陽者也。」詩以鶪鳴誌將寒之候，或據其盛鳴之時言之，肅說非是。

「四月秀葽」，傳：「不榮而實曰秀葽。葽，草也。」箋：「《夏小正》『四月，王萯秀葽』，其是乎？」瑞辰按：後世說秀葽者不一。宋曹粹中據《爾雅》「葽繞，棘蒬」，謂葽即遠志。馮復京非之，以爲遠志開花以三月，不以四月秀。今按：遠志，名葽繞，不單名葽，則以爲遠志者非也。戴震據《戰國策》「幽，莠之幼也，似禾」，謂秀葽即莠之盛。程瑤田駁之，謂莠至六月始秀。今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葽，莠也。」莠，或亦有葽之名，而非即《詩》所云「秀葽」也。竊考《說文》：「葽，艸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四月秀葽。』劉向說，此味苦，苦葽也。」苦葽，蓋即《月令》所云「苦菜秀」也。孟夏，《月令》「王瓜生」、「苦菜秀」二者相連。「幽」、「葽」一聲之轉，據鄭箋引「《夏小正》『王萯秀葽』，❶其是乎」，是鄭君所見《夏小正》亦「王萯莠」、「莠幽」二句相連，「王萯莠」即《月令》「王瓜生」也。「莠幽」即《月令》「苦菜秀」也。鄭君以《夏小正》「莠幽」證《詩》「秀葽」，作「葽」者，順經文。兼引「王萯莠」者，後人脱「莠」字。乃連類及之，非以《詩》「秀葽」爲「王萯」也。鄭注《月令》疑「王萯」即「王瓜」，斷無箋《詩》又疑「王萯」即葽之理。然即此可爲「王萯莠」、「莠幽」相連之證。至今本《夏

❶「夏小」，原誤倒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乙正。

小正》「王萯莠」之下、「莠幽」之上多「取荼」一句，金仁山本作「取荼莠」，此當在「莠幽」句下，乃傳釋「莠幽」之文，謂於時取荼莠也。莠幽即苦蔞，苦蔞即苦菜，苦菜即荼，《爾雅》「荼，苦菜」是也。傳以取「荼」釋「莠幽」，正「莠幽」即「苦菜秀」之證。後人不知，誤以傳「取荼」移於經文「莠幽」之上，遂疑其別爲一事，又妄增「荼也者，以爲君薦蔣也」，胥失之矣。猶賴鄭箋引「王萯」、「秀蔞」二者相連，可以證其誤耳。何楷《詩世本古義》引丘光庭云：「《月令》孟夏苦菜秀，今驗四月秀者，野人呼爲苦蔞。」正與《説文》引劉向説苦蔞合，此亦「秀蔞」即「苦菜秀」之證。而此義實自鄭箋開之，後人不善繹鄭箋，遂致説者紛紛而不得其實耳。

「十月隕蘀」，傳：「蘀，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草木皮葉落陊地爲蘀。」是蘀實爲落葉之稱。落葉名落，猶槁葉即名爲槁。《詩》云「隕蘀」，猶《荀子・議兵篇》云「振槁」也。《鄭風・蘀兮》傳：「蘀，槁也。」亦與此傳訓「蘀」爲「落」義同。

「一之日于貉」，傳：「于貉，謂取。」此从陳啓源讀。舊連下「狐狸皮也」作一句讀，誤。箋：「于貉，往搏貉以自爲裘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貉」與「禡」古通用。鄭司農注《周禮・大司馬職》「有司表貉」曰：「『貉』讀爲『禡』。書亦或爲『禡』。」是「禡」即「貉」之或體字也。鄭康成注《甸祝》「表貉」云：「田者，習兵之禮，故亦禡祭，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。」是田有貉祭也。此詩「于貉」當謂往貉，即《周禮・甸祝》表貉之祭。傳、箋均讀「貉」爲「狐貉」之「貉」，失之。

「二之日其同」，箋：「其同者，君臣及民因習兵俱出田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同」之言「會合」

也，《廣雅》：「集、合，同也。」謂冬田大合衆也。《周官》「惟田與追胥竭作」，故曰「其同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蒐，聚也。」冬田之言「同」，猶春田之言「蒐」也。下章「我稼既同」，傳亦訓「聚」。

「五月斯螽動股」，傳：「斯螽，蚣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蜤螽，蚣蝑。」斯，猶析也。故本亦作斯螽。至《周南》「螽斯羽」乃《爾雅》所云「蛗螽，蠜」者。螽斯，猶鷽斯、柳斯之類，「斯」爲語詞，傳亦以蚣蝑釋之，正義因誤合螽斯、斯螽爲一物。

「六月莎雞振羽」，傳：「莎雞羽成而振訊之。」瑞辰按：莎雞之名不一。《爾雅·釋蟲》：「螒，天雞。」郭注：「一名莎雞，又曰樗雞。」《詩正義》引李巡曰：「一名酸雞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廣志》曰：「莎雞亦曰犨雞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樗鳩，樗雞也。」陸璣疏曰：「幽州人謂之蒲錯。」是名之不同也。其種類亦不一。樊光、郭璞並云：「小蟲，黑身赤頭。」《廣志》云：「莎雞似蠶蛾而五色。」《名醫別録》云：「樗雞生河内川谷樗樹上。」陶注云：「形似寒螿而小。」蘇頌《圖經》引《爾雅》郭注而釋之曰：「今所謂莎雞者，生樗木上，六月便出，飛而振羽，索索作聲，人或畜之樊中。但頭方腹大，翅羽外青内紅，而身不黑，頭亦不赤，此殊不類，蓋別一種而同名也。今在樗木上者，人呼紅娘子，頭翅皆赤，乃如郭説，然不名樗雞，疑即是此，蓋古今之稱不同耳。」今按：《爾雅·釋鳥》有「螒，天雞」，郭注：「赤羽。」莎雞亦赤羽，故同有螒、天雞之名，當以頭翅皆赤，俗呼紅娘子者爲是。以其生樗樹上，名爲樗雞。又有生莎草間者，故名莎雞也。崔豹《古今注》乃謂莎雞一名絡緯，羅願遂以俗名絡絲

娘當之，非是。

「七月在野，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户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。」箋：「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牀下，皆謂蟋蟀也。」瑞辰按：箋說是也。詩云斯螽、莎雞，一以股鳴，一以羽鳴，至蟋蟀乃以鳴之遠近言。或以「七月在野」三句屬上莎雞者，妄也。《藝文類聚》、《文選注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並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蟋蟀，蟲名。斯螽、莎雞之類。」特以三蟲爲一類耳。《禮記正義》乃謂蔡邕以蟋蟀爲斯螽，誤矣。

「穹窒熏鼠」，傳：「穹，窮。窒，塞也。」瑞辰按：詩以「穹窒」與「熏鼠」及下「塞向」、「墐户」四者相對成文。「穹」，「窮」也。「窮」，「治」也，「盡」也。「穹」，通作「焪」。《廣雅》「焪」與「糞」、「寫」並訓爲「盡」，又曰：「糞，寫除也。」是「穹」謂除治之盡也。《廣雅》：「窒、塞，滿也。」是知「穹窒」傳訓「窮塞」者，謂除治其室之滿塞也。《周官·翦氏》「掌除蠹物，以莽草熏之」，正此詩熏鼠之事。《赤犮氏》「掌除牆屋，凡隙屋除其貍蟲」，注：「貍蟲，䗪、肌蛷之屬。」即此詩穹窒之事。蓋貍蟲隱於墻隙，易於窒塞，故必除之務盡。正義乃謂「穹塞其室之孔穴」，失傳旨矣。穹窒與熏鼠爲二事。《東山》詩「灑掃穹窒」，箋云：「穹窒鼠穴也。」亦誤合二者爲一。

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」，箋：「曰爲改歲者，歲終而一之曰觱發，二之曰栗烈，當避寒氣而入所穹窒墐户之室。」正義：「言入室者，夏秋以來亦在此室，欲言避寒之意，故云入此室耳，非是別有室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曰爲改歲」，《漢書》作「聿爲」，本《韓詩》也。「聿爲改歲」猶言歲之將改，乃先時教戒之辭，

非謂改歲然後入室也。《春秋》宣六年「初税畝」,《公羊》何休注言:「井田之法,在田曰廬,在邑曰里,一里八十户,八家共一巷。」又曰:「五穀畢入,民皆居宅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亦曰:「在壄曰廬,在邑曰里。」又曰:「春令民畢出在野,冬則畢入於邑。」引《豳詩》爲證。蓋以詩「同我婦子,饁彼南畝」,此春令畢出在野也。「嗟我婦子,曰爲改歲,入此室處」,此冬則畢入於邑也。正義謂「夏秋以來亦在此室」,誤矣。汪德鉞《尚書偶記》曰:「《堯典》『厥民析』者,即《詩》『同我婦子,饁彼南畝』,由隩處而出分於外也。『厥民因』者,因田中以爲屋,以便農事,即《詩》『中田有廬,疆埸有瓜』也。『厥民夷』者,夷,讀如『芟夷』之『夷』,殺草以鎌,穫禾亦如之,即《詩》『八月其穫』也。『厥民隩』者,即《詩》『塞向墐户,入此室處』也。」其説可與此詩相發明。

「六月食鬱及薁」,傳:「鬱,棣屬。薁,蘡薁也。」正義:「『鬱,棣屬』者,是唐棣之類屬也。劉稹《毛詩義問》云:『其樹高五六尺,其實大如李,❶正赤,食之甜。』《本草》云:『鬱,一名雀李,一名車下李,一名棣。』蘡薁者,亦是鬱類而小别耳。晉《宫閣銘》云:『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,薁李一株。』車下李即鬱,薁李即薁,二者相類而同時熟,故言『鬱薁』也。」瑞辰按:《説文》李、棣皆在《木部》,「薁,嬰薁也」則在《艸部》。嬰薁,一名燕薁。《廣雅》:「燕薁,蘡舌也。」亦隸《釋草》。蘡薁蓋艸之蔓生者,非晉《宫閣銘》所謂「薁李」也。《齊民要術》引陸璣《詩義疏》云:「櫻薁實大如龍眼,黑色,

❶「實」,原作「食」,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今車鞅藤實是。」又引疏云：「櫐似燕薁，連蔓生。」郭璞《上林賦注》：「葡萄似燕薁，可作酒。」是燕薁實櫐及葡萄之屬。宋《開寶本草注》：「燕薁是山葡萄，亦堪作酒。」今按：山葡萄實小，與陸疏言燕薁實如龍眼者不合。山葡萄蓋藟也，此陸疏所云「藟似燕薁」者，非即燕薁也。燕薁爲車鞅藤，正義以爲薁李，誤矣。又按：《説文》「藿」字引《詩》「食鬱及藿」，宋掌禹錫、蘇頌皆云《韓詩》。

「八月剥棗」，傳：「剥，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夏小正》「八月剥棗」，傳：「剥也者，取也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剥，取也。」《夏小正》「二月剥鱓」即《月令》「取鼉」也。「八月剥瓜」亦謂取瓜。則「剥棗」訓取，是也。《齊民要術》云：「棗全赤即收，收法，撼而落之爲上。」是取棗固不專用擊也。傳訓「擊」者，以「剥」爲「朴」字之同聲假借。「朴」，正作「攴」，《説文》：「攴，小擊也。」又曰：「擊，攴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剥，擊也。」義本毛傳。《説文》「剥」或从卜作「㓟」，故可假作「攴」。

「爲此春酒」，傳：「春酒，凍醪也。」正義引「《周官・酒正》『三曰清酒』，鄭注：『清酒，今之中山冬釀接夏而至者。』春酒即彼清酒」。瑞辰按：《月令》「孟夏，天子飲酎」，鄭注：「酎之言醇，《説文》：「酎，三重醇酒也。」《廣韻》作「醲酒」。謂重釀之酒也。春酒至此始成。」《吕氏春秋》高注亦曰：「酎，春醖也。」是春酒即酎酒也。漢制以正月旦作酒，八月成，名酎酒。周制蓋以冬釀，經春始成，因名春酒。《楚辭》「挫糟凍飲，酎清涼些」，凍飲蓋即凍醪，凍醪即酎也。《魏都賦》「醇酎中山，沉湎千日」，則中山酒亦即酎酒矣。《説文》：「八月黍成，可爲酎酒。」是黍亦可

爲酎酒，而以稻爲上，《聘禮》注「凡酒，稻爲上，黍次之，粱亦次之」是也。《此詩》「春酒」承上「穫稻」，自謂以稻爲之耳。

「九月叔苴」，傳：「叔，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筑，拾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督，拾也。」「筑」、「督」均與「叔」音近而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叔，拾也。从又，尗聲。汝南名收芋爲叔。」「拾」與「收」皆謂取。《説文》：「拾，掇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收，取也。」「叔」，通作「淑」。《孟子》「有私淑艾者」，謂私取以自治也。「予私淑諸人也」，猶言私取諸人。舊皆訓「淑」爲「善」，失之。至《考文》本作「掓」，《龍龕手鑑》「掓，拾也」，乃俗增字。《説文》「叔」或從「寸」作「𡬶」，「又」、「寸」皆手也，不須更增「手」旁作「掓」矣。

「采荼薪樗」，傳：「樗，惡木也。」箋：「乾荼之菜，惡木之薪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荼，苦菜。」今南方人呼苦蕒菜，北方呼藘蕒菜，有春生、秋生二種。其春生者，以孟夏秀，以日至死，《月令》「孟夏苦菜秀」，《呂氏春秋·任地》篇「日至苦菜死」是也。其秋生者，以八九月生，經冬不死，《廣雅》「游冬，苦菜也」是也。《豳詩》「四月秀葽」與《月令》「苦菜秀」合，是指春生之荼。「采荼薪樗」承上「九月叔苴」言，是指秋生之荼。箋云「乾荼之菜」，蓋讀經采爲菜，「菜荼」與「薪樗」相對成文。乾荼以爲菜，即《月令》「仲秋務蓄菜」也。樗，即今臭椿樹，故爲惡木。《説文》今本「樗」、「檴」二字互譌，陳啓源遂據之謂《詩》「新樗」當作「檴」，失之。

「十月納禾稼」，瑞辰按：禾與稼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毛傳：「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禾之秀實爲稼，莖節爲禾。一曰：稼，家事也。」《繫傳》無「一曰」二字，只云「稼，

家也」。一曰：在野曰稼。」此對文則異也。《甫田》「曾孫之稼」，箋云：「稼，禾也。」此散文則通也。此詩「禾稼」連言，「稼」亦「禾」耳。

「黍稷重穋」，傳：「後熟曰重，先熟曰穋。」瑞辰按：「重」者，「穜」之消借。「穋」者，「稑」之或體。《説文》穜爲種植，種爲穜稑，云：「種，先穜後孰也。」「稑，疾孰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黍稷種稑」。「稑」，或作「穋」。又於「種」前列「稙」字，云「早種也」，引《詩》「稙穉尗麥」。于「稑」後列「穉」，云「幼禾也」。《繫傳》本下有「晚穜後孰者」五字。蓋種與稑，一則先穜後孰，一則後穜先孰。稙與穉，一則早種先孰，一則晚穜後孰。故《説文》以四字相次也。《周官·内宰》「獻穜稑之種」，鄭司農注：「先種後孰謂之穜，後種先孰謂之稑。」後鄭謂：「《詩》云『黍稷穜稑』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先鄭直云先種、後種不見穀名。後鄭意黍稷皆有穜稑。」今按：後鄭引《詩》以證穜稑，黍稷特連言之，非以穜稑專屬黍稷也。凡穀宜皆有重、穋、稙、穉四種。然據《管子·地員》篇：「五粟之土，其種大重、細重。」「五槅之土，❶其種大穋秄、細穋秄。」又似穀有專名重穋者。《管子》又云：「五杰之土，❷其種大稷、細稷。」「五剽之土，其種大秬、細秬。」秬，即黍也。以重穋與黍稷並列，則重穋非即黍稷明矣。《大荒南經》云：「驩頭維宜芑苣，穋楊是食。」郭注：「《管子》説地所宜云：其種穋秄黑黍，皆禾類也。」穜穋今雖未詳爲何穀，要亦禾之二名無疑。孔疏以黍、稷、重、穋爲四種，

❶ 「槅」，《管子·地員》作「塥」。
❷ 「杰」，《管子·地員》作「忞」。

是也。孔疏：「再言禾者，以禾是大名也，非徒黍、稷、重、穋四種而已。」賈疏以屬黍稷，誤矣。

「禾麻菽麥」，正義：「再言禾者，以禾是大名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禾」有爲諸穀通稱者，《聘禮》及《周官・掌客》皆言禾若干車，通謂粟之有藁者，及此詩「十月納禾稼」是也。有專指一穀言者，《呂氏春秋》云「禾、黍、稻、麻、菽、麥六者之實」，又曰「今茲美禾，來茲美麥」，《淮南子》「雒水宜禾」，又曰「中央宜禾」，及此詩「禾麻菽麥」是也。據《說文》：「禾，嘉穀也。」「粟，嘉穀實也。」「米，粟實也。」「粱，米名也。」四者相承而言，是粱者粟之米也，粟者禾之實也。此詩以禾與麻、菽、麥並言者，禾即粱也。戴侗《六書故》云：「北方多陸土，其穀多粱粟，故粱粟專以禾稱。」正義謂「更言禾字，以總諸禾」，誤矣。又按：粱爲今之小米，稷爲今之高粱，程瑤田《九穀考》辨之甚精。秦漢以來多以稷爲小米，俱誤。

「上入執宮公」，傳：「入爲上，出爲下。」箋：「可以上入都邑之宅，治宮中之事矣。於是時，男之野功畢。」瑞辰按：古者通謂民室爲宮，因謂民室中事爲宮事，《夏小正》「三月妾子始蠶，執養宮事」，《昏禮》「戒女詞曰，夙夜無違宮事」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公，事也。」宮公，即宮事也。公事，即何休《公羊注》所云「民皆入宅，男女同巷，相從夜績」者，「于茅」、「索綯」即宮事之一也。宋儒以「宮公」爲公室宮府之役，誤矣。正義本作「執宮公」，今本作「執宮功」者，从唐定本改也。「公」、「功」古通用。《六月》詩「以奏膚公」即「以奏大功」也，毛傳：「公，功也。」《瞻卬》詩「婦無公事」即婦無功事也。說詳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。「功」與「公」皆爲事。《穀梁》宣十二

年傳：「功，事也。」定本不知「公」與「功」同義，故易之耳。

「晝爾于茅」，箋：「女當晝日往取茅歸。」瑞辰按：「於」與「爲」古通用，義同取。《廣雅》：「取，爲也。」「于」即「於」也，故「于」之義亦得訓「取」。此詩「于貉」謂「取貉」，毛傳「于貉謂取」是也。「于茅」亦謂「取茅」，箋「當晝日往取茅歸」，趙岐《孟子注》「《詩》言教民晝取茅艸」是也。若訓「于」爲「往」，云「往茅」，則不詞矣。因悟《孟子》引《大誓》「侵于之疆，則取其殘」者，「于」亦爲「取」，猶云「侵取是疆，實取其殘」也。趙注以「于」爲紂，失之。

「宵爾索綯」，傳：「宵，夜。綯，絞也。」箋：「夜作絞索，以待時用。」瑞辰按：「索綯」與「于茅」相對成文。《孟子》趙注曰「夜索以爲綯」是也。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索者，糾繩之名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『紉、紆、緂，索也』是矣。綯者，繩索之名，《廣雅·釋器》云『綯，繩索也』是矣。《爾雅》訓『綯』爲『絞』者，『絞』亦繩也。箋云『夜作絞索』，則誤以索爲繩索之索。」今按：傳云「綯，絞也」，箋即申之曰「夜作絞索」，正申明傳義訓「綯」爲「絞」者爲「絞索」之「絞」，非誤釋經文「索」字爲「繩索」之「索」。其云「夜作絞索」，猶趙岐云「夜索以爲綯」也。王尚書言索綯猶言糾繩，其説甚確，若以鄭箋爲誤，則非。又按：《楚詞·離騷》「索胡繩之纚纚」，「索」當讀與《詩》「索綯」同，「索」謂糾繩，王逸注云「紉索胡繩」是也。洪興祖訓爲繩索，失之。又按：《小爾雅》：「緍，索也。」「綯」與「緍」聲近而義同。

「亟其乘屋」，傳：「乘，升也。」箋云：「亟，急。乘，治也。十月定星將中，急當治

野廬之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乘，覆也。」乘屋謂覆蓋其屋，《孟子》趙注曰「及爾閒暇，亟乘蓋爾野處之屋」是也。

「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」，箋：「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，祭司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啓之。其出之也，朝之禄位，賓、食、喪、祭，於是乎用之。《月令》：『仲春，天子乃獻羔開冰，先薦寢廟。』《周禮·淩人之職》：『夏頒冰掌事，秋刷。』上章備寒，故此章備暑，后稷先公禮教備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服虔以『西陸朝覿而出之』謂二月日在婁四度，春分之中，奎始晨見東方，蟄蟲出矣，故以是時出之，給賓、客、❶喪、祭之用。服説如此。知鄭不同者，以鄭荅孫皓曰：『西陸朝覿，謂四月立夏之時，《周禮》曰「夏頒冰」是也。』」是鄭以西陸朝覿爲四月，與服異也。」瑞辰按：合《左傳》及此詩證之，當以服虔説爲是。昭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。」以藏與出相對文。下云：「其藏冰也，深山窮谷，固陰沍寒，於是乎取之。其出之也，朝之禄位，賓、客、❷喪、祭，於是乎用之。」又曰：「其藏之也，黑牡秬黍以享司寒。其出之也，桃弧棘矢以除其災。」又曰：「祭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啓之。」皆承上藏與出爲言，啓亦出也。此詩「四之日其蚤」即《左傳》「西陸朝覿」也，「獻羔祭韭」即《左傳》「獻羔而啓」也。「獻羔而啓」與「西陸朝覿而出」爲一事，一言其時，一言其禮，故知服虔以西陸朝覿爲二月奎見者是也。鄭以西陸朝覿爲四月者，特據《爾雅》「西陸，昴也」，四月昴始朝

❶「客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食」。
❷「客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食」。

見耳。今按：四陸，猶四道也。杜預曰：「陸，道也。」《爾雅》特舉昴一星爲識，其實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觿、參，西方白虎之宿皆得爲西陸，故知服虔以奎婁晨見爲西陸朝覿者是也。《鄭志》雖以西陸朝覿爲四月，而箋《詩》引「西陸朝覿」以證「四之日其蚤」，又引《月令》「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」，則所謂「西陸朝覿」亦當指二月奎婁見言之。正義據《鄭志》以釋鄭箋，似非箋義。

「朋酒斯饗」，傳：「兩樽曰朋。」瑞辰按：《儀禮》惟《士冠禮》、《士昏禮》醴尊皆側尊，無玄酒，注：「側，猶特也。無偶曰側，側者無玄酒。」其《鄉射禮》、《大射禮》、《燕禮》、《鄉飲酒》、《特牲饋食禮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凡設尊並兩壺者，有玄酒也。此詩「朋酒」，傳訓「兩樽」，蓋亦兼玄酒言之。

「曰殺羔羊」，傳：「饗者，鄉人以狗，大夫加以羔羊。」箋：「十月民事男女俱畢，無飢寒之憂，國君閒於政事而饗羣臣。」瑞辰按：《鄉飲酒》有鄉大夫，無加用羔羊之禮，此當從箋謂大飲之禮。「曰」、「聿」、「欥」、「遹」四字古通用。「曰殺羔羊」與上「曰爲改歲」《韓詩》作「聿爲」，皆語詞。正義謂「相命曰當殺羔羊」，失之。

「稱彼兕觥」，瑞辰按：「稱」者，「偁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偁，舉也。」正義云「舉彼兕觥之爵」，正訓「稱」如「偁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偁，揚也。」「揚」，亦「舉」也。「稱彼兕觥」猶《禮》言「揚觶」也。

「萬壽無疆」，箋：「欲大壽無竟。」瑞辰按：《簡兮》詩「方將萬舞」，《韓詩》：「萬，大舞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萬，大也。」「萬」，古訓「大」，故箋訓「萬壽」爲「大壽」。正義云「使得萬年之壽」，失箋恉矣。又按：《月令》鄭

注引此詩作「受福無疆」，蓋本《韓詩》。

鴟鴞

「鴟鴞鴟鴞」，傳：「鴟鴞，鸋鴂也。」瑞辰按：陸璣疏言：「鴟鴞，幽州人謂之鸋鴂，或曰巧婦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桃蟲，鷦；其雌鴱。」郭注：「鷦䳁，桃雀也。俗呼爲巧婦。」疏引《方言》：「幽人或謂之鸋鴂。」是鴟鴞與桃蟲爲一。《小毖》詩傳：「桃蟲，鷦也，鳥之始小終大者。」箋云：「鷦之所爲鳥，題肩也。或曰鴞。皆惡聲之鳥。」正義引陸璣疏云：「今鷦鷯是也。微小於黄雀，其雛化而爲雕，故俗語『鷦鷯生雕』。」又焦氏《易林》亦云：「桃蟲生雕。」或云：「布穀生子，鷦鷯養之，則化而爲雕。」今按：鷦鷯，又名蒙鳩，《荀子》楊倞注：「蒙鳩，鷦鷯也。」雕，即鷹屬，《月令》鄭注：「征鳥，題肩也。或名曰鷹。」鷦鷯化雕，即《月令》「鳩化爲鷹」之類也。鴟鴞或單稱鴟。《説文》：「鴟，雎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雎，子雎，巂也。」巂即布穀也，子雎蓋小鴟也。以布穀爲子鴟，此殆「布穀生子，鷦鷯養之」之謂。桑蟲以螟蛉之子爲己子，而名果蠃；鷦鷯以布穀之子爲己子，而亦名果蠃，《方言》：「桑飛，自關而東謂之工雀，或謂之過蠃。」過蠃即果蠃也。《廣雅》：「鷦䳁、鸋鴂、❶果蠃、桑飛、女鴎，工雀也。」其義一也。鴟鴞取布穀子以化雕，蓋古有此説，故《詩》以子喻管、蔡，以鴟鴞喻武庚，以鴟鴞取子喻武庚之誘管、蔡，與《小毖》詩正相通。《小毖》詩「肇允彼桃蟲，拚飛維鳥」，言管、蔡之從武庚，猶布穀之子爲桃蟲所取則化爲雕鳥也。此詩「鴟鴞鴟鴞，既取我子」言武庚之誘管、

❶ 「鴂」，原作「鳴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蔡，猶桃蟲取布穀之子而使之化雛也。《小毖》「肇允彼桃蟲」謂管、蔡信武庚之誘。箋謂桃蟲喻管、蔡之屬，失之。此詩「鴟鴞」猶呼武庚而告之，託爲鳥之失其子者言也。箋謂託爲鴟鴞之言，亦非。《孟子》言「管叔以殷畔」，而《詩》以鴟鴞取子喻武庚誘管、蔡者，所以末減管、蔡倡亂之罪，而不忍盡其詞，親親之道也。「既取我子，無毁我室」，言其既誘管、蔡，無更傷毁周室，以鳥室喻周室也。傳云「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毁我周室」是也。箋以室喻世臣之官屬土地，失之。後三章皆以防患難於未然，明己憂勞王室之心，情危詞迫，使成王知其心之無他而已。《詩序》所云「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貽王」者，此也。

「恩斯勤斯，鬻子之閔斯」，傳：「恩，愛。鬻，稚。閔，病也。稚子，成王也。」箋：「鴟鴞之意，殷勤於此稚子，當哀閔之。此取鴟鴞子者，言稚子也。以喻諸臣之先臣亦殷勤於此成王，亦宜哀閔之。」瑞辰按：「恩」，从傳訓「愛」，則「勤」當讀「昔公勤勞王家」之「勤」，「勤」、「勞」皆憂也。愛之欲其室之堅，憂之懼其室之傾也。恩、勤皆指王室言。王肅訓「勤」爲「惜」，正義釋傳以恩勤爲周公愛惜二子，失之。「鬻子」，當從傳訓「稚子」，謂指成王。「鬻」，通作「鞠」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鞠，稚也。」「鞠」，一作「毓」，「毓」，即「育」字。《説文》引《書》「教育子」，《史記·五帝紀》作「教稺子」，「稺」即「稚」也。是知《豳詩》之「鬻子」即《書》之「教育子」，亦即《書》之「孺子」也。二叔流言，言公將不利於孺子，故公自言恩勤於王室者，皆惟稚子是閔恤也。「既取我子」指二叔言，「鬻子之閔斯」則指成王言。箋謂成王非罪其屬黨，而以恩勤爲鴟鴞殷勤於此稚

子，稚子當哀閔之，似非詩意。

「徹彼桑土」，傳：「徹，剥也。桑土，桑根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孟子》引此詩，趙岐注：「徹，取也。」「徹」與「撤」通。《廣雅》：「撤，取也。」毛傳訓「剥」者，「剥」亦「取」也。《夏小正》傳：「剥也者，取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剥，取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土，《韓詩》作『杜』，義同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東齊謂根曰杜。」是《毛詩》作「土」，即「杜」之假借，故傳以桑根釋之。正義乃謂桑根在土，故知桑土即桑根，未免望文生訓矣。又按：「撤彼桑土」，蓋撤取桑根之皮。趙岐《孟子注》謂「取桑根之皮」，❶是也。詩第言桑土者，省文耳。

「予手拮据」，傳：「拮据，撠挶也。」❷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口足爲事曰拮据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拮，手口並有所作也。」正本《韓詩》爲説，毛傳則以「拮据」爲「撠挶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挶，❸戟持也。」「据，戟挶也。」「戟」聲近「拮」，「挶」聲近「据」，❹「拮据」二字雙聲。

「予所蓄租」，傳：「租，爲。」瑞辰按：「蓄租」與「捋荼」，義正相承。「租」當讀如「蒩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藉，祭藉也。」「蒩，茅藉也。」引《禮》曰「封諸侯土，蒩以白茅」。又通作「苴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苴，履中草。」謂以草藉履，《賈誼傳》「冠雖敝，不以苴履」是也。又通作「蘆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「菌，蘆」是也。《漢·郊祀志》「席用苴稭」，如淳曰：「苴，讀如租。」師古曰：「苴，藉也。」「蒩」，又借作

❶「岐」下，原衍「注」字，據廣雅書局本刪。

❷「撠挶」，原作「橶楬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下一「撠挶」同。

❸「挶」，原作「楬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説文》改。下一「挶」字同。

❹「挶」，原作「楬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「鉏」。《周官·司巫》「祭祀共鉏館」，杜子春曰：「鉏，讀爲葅。葅，藉也。」鳥之爲巢必以萑苕茅秀爲藉，與藉履之以苴者正同，故曰「蓄租」。正義本作「祖」，即「租」之假借。傳「租，爲也」，「爲」乃「薦」字形近之譌。《說文》：「且，薦也。」古「祖」字多消作「且」，二字同義，故傳訓「租」爲「薦」，「薦」猶「藉」也。「薦」與「荐」通。《說文》：「荐，薦席也。」「薦」譌作「爲」，正義遂以「爲」字釋之，誤矣。又按：《釋文》：「租，子胡反，本又作祖，如字，爲也。」是《釋文》本亦誤「薦」作「爲」。但據《釋文》又引《韓詩》云「積也」，「積累」與「薦藉」義正相通，「租」之訓「積」，猶「荐」之訓「聚」也，韋昭云：「荐，聚也。」益證毛傳訓「爲」，是「薦」字之譌。

「予口卒瘏」，傳：「瘏，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卒瘏」與「拮据」相對成文，「卒」當讀爲「顇」。《爾雅》：「顇，病也。」字通作「悴」。劉向《九歎》：「躬劬勞而瘏悴。」「卒瘏」，猶「瘏悴」也。「卒」、「瘏」皆爲病，猶「拮」、「据」並爲勞也。至傳又云「手病口病，故能免乎大鳥之難」，乃通釋「予手拮据」、「予口卒瘏」二句。正義謂傳以「手病口病」解詩「卒瘏」爲盡病，誤矣。

「予羽譙譙」，傳：「譙譙，殺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譙，字或作燋，同。」瑞辰按：「譙譙」，當讀如「顦顇」之「顦」。《說文》無「顦」字，惟「顇」字注：「顦顇也。」「顦」之本字蓋作「醮」。《玉篇》引《楚辭》「顔色醮顇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醮，面焦枯小也。」「𤍽，火所傷也。省作焦。」焦，本火傷之名，而「醮」、「顦」等字从之。人面之焦枯曰「醮顇」，鳥羽之焦殺曰「譙譙」，其義一也。「譙」，音義又同「噍」。《樂記》「其哀心感者，其聲噍以殺」，注：

「噍，蹴也。」羽之譙譙與聲之噍蹴義亦相近，故傳訓爲「殺」。

「予尾翛翛」，傳：「翛翛，敝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曰：「予尾消消而敝。」又曰：「消消，定本作『翛翛』。」據《釋文》「翛，素彫反」，音正同「消」，是「翛翛」與「消消」音義正同。《唐石經》作「脩脩」，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引監本、蜀本、越本皆作「修修」，「脩」、「修」古通用。《說文》無「翛」字，當从《唐石經》作「脩脩」爲正。「修」與「消」一聲之轉，故「脩」、「修」可讀如「消」也。

「予室翹翹」，傳：「翹翹，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嶢嶢，危也。」「翹」與「嶢」聲近而義同。

東山

《序》：「《東山》，周公東征也。」箋：「成王既得金縢之書，親迎周公，❶周公歸攝政，三監及淮夷叛，周公乃東伐，三年而復歸耳。」瑞辰按：箋以周公東征在王迎公後，非也。《鴟鴞》傳曰：「寧亡二子，不可以毀我周室。」是毛公以《鴟鴞》爲誅管、蔡時作，則以周公東征在王迎公前矣。《金縢》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」某氏傳：「周公既告二公，遂東征之。」是以公之居東即東征矣。王肅注《金縢》云：「武王九十三而崩，其明年稱元年，周公攝政，遭流言，作《大誥》而東征。二年，克殷，殺管、蔡。三年而

❶「迎」，原作「近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歸。」是王肅以《詩》東征三年即《書》居東二年，特合歸年數之，故三年耳。今按：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「周公攝行政當國，管叔羣弟疑周公」，謂流言也，即繼言「與武庚作亂，叛周」，則畔與流言相去不遠。又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畔，周公相成王，將黜殷，作《大誥》。」以三監之畔繫之武王崩後，亦畔與流言相去不遠之證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流言與畔雖先後分序，然云「管、蔡、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」，亦明其去流言無幾時耳。則周公東征固不得遲至成王迎公後也。獨鄭君謂在迎公後者，蓋鄭讀《書》「我之弗辟」爲「避」，以居東爲避居東都，與東征爲兩事耳。夫公當流言四起之時，明知三監之必畔，使徒引嫌避位，舍而去之，則三監得乘虛而入，是直墮其術中而不知，豈周公之智而出此哉？且周公攝政僅七年耳，若居東避位二年，成王迎歸後又復東征三年，則公之在朝僅止二年，有以知其必不然矣。《說文》：「辥，治也。」引《周書》曰「我之弗辥」。是《書》言「我之弗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」者，謂不平治其亂，無以告我先王也。「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」，罪人，非一之辭也。《破斧》詩「四國是皇」，毛傳以爲管、蔡、商、奄，是也。斯得，謂得其人而治之，《東山》、《破斧》諸詩是也。至居東，鄭君以爲避居東都，王肅亦以東爲洛邑東都，❶皆非也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言：「周公興師東伐，寧淮夷東土，二年而畢定。」又曰：「唐叔得禾，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。」又《周本紀》曰：「周公受禾東土。」以今考之，蓋管、蔡、商、奄地也，而居奄地尤多。

❶ 「邑」，原作「色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何以言之？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云：「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禄父，俾守商祀。建管叔於東，建霍叔、蔡叔於殷，俾監殷臣。」殷亦東土，周公征之，則必居其地矣。知其居奄地者，《孟子》「周公相武王誅紂，伐奄三年討其君」，當从武億説，以「周公相武王誅紂」作一讀，以「伐奄三年討其君」作一讀。「伐奄三年」與此詩三年東征合。其證一也。《逸周書》：「周公相天子，殷東徐、奄從三叔爲亂。」其證二也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武王殺紂，繼公子禄父。及管、蔡流言，奄君薄姑謂禄父曰：『武王已死，成王幼，周公見疑矣，此百世之時也。請舉事。』然後禄父及三監叛。」是三監之叛，奄實倡之。其證三也。《説文》：「𨚕，周公所誅，在魯。」定四年《左傳》：「因商、奄之民，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皡之虚。」《皇覽》：「奄里在魯。」《括地志》：「兖州曲阜縣奄里，即奄國之地。」又《補後漢書·郡國志》以魯爲古奄國。是魯地即奄地也。《魯頌·閟宫》詩一則曰「俾侯於東」，再則曰「保彼東方」，三則曰「遂荒大東」，知魯之稱東，則知奄之在東，故趙岐《孟子注》云：「奄，東方無道國。」其證四也。《孟子》言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」，而《詩》亦曰「我徂東山」。魯既得奄，則東山屬魯；奄未爲魯，則東山屬奄。閻氏《四書釋地》云：「或云費縣西北蒙山正居魯四境之東，一名東山。」是東山即蒙山。其證五也。「奄」，通作「弇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弇，蓋也。」故「奄」亦或作「蓋」。《墨子·耕注》篇曰：「古者周公旦非關叔，辭三公，東處於商、蓋。」商、蓋，即商、奄。其證六也。蔡邕《琴操》云：「有譖公於王者，周公奔魯而死。」其言公死於魯不足信，至言周公奔魯則非無因，

正以後日之魯即舊時之奄，以公嘗居奄，據後而言則曰奔魯。其證七也。周公東征不一國，所居亦非一地，特以奄國倡亂，又最强大，爲三監所倚，故《孟子》「伐奄」可統諸國，因知周公居奄時爲多，東山即奄之東山也。奄爲東方大國，周公雖東征而定之，討其君，未能滅其國，故周公歸政之後，成王又踐奄而遷之。《書序》：「成王東伐淮夷，遂踐奄，作《成王政》。成王既踐奄，將遷其君於蒲姑，周公告召公，作《將蒲姑》。」是其事也。《書序》又言：「公薨，告周公，作《亳姑》。」是奄遷亳姑尚在周公没後。而魯公就封於魯，《書》疏云在成王親政之元年。或奄未遷以前，先削奄地以封魯，其東征之時乎？

「慆慆不歸」，傳：「慆慆，言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慆」與「滔」同，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詩》正作「滔滔不歸」。「滔」、「悠」古同聲通用。《論語》「滔滔者天下皆是也」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及鄭本《論語》皆作「悠悠」。「悠悠」，「久」也。《楚詞·七諫》「年滔滔而日遠兮」，義亦爲「久」。魏文帝詩：「豈如《東山》詩，悠悠多憂傷。」是「慆慆」三家詩有作「悠悠」者，故文帝本之。

「制彼裳衣，勿士行枚」，傳：「士，事。枚，微也。」箋：「勿，猶無也。女制彼裳衣而來，謂兵服也。亦初無行陳銜枚之事，言前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制彼裳衣」蓋制其歸途所服之衣，非謂兵服。「勿士行枚」，喜今之不事戰陣。《序》所云「一章言其完」者，此也。毛但訓「枚」爲「微」，不釋「行」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勿士行，毛音衡。」❶是讀「行」如「縱橫」之「橫」，謂橫銜於口用枚也。至鄭箋云「亦初無行陳銜枚之事」，正以「行陳銜枚」

❶「音」，原作「言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釋經「行枚」。阮宮保《校勘記》謂猶傳以「樂道忘饑」釋經之「樂饑」，其説是也。「行」與「銜」古音不相近，《釋文》云「鄭音銜」，蓋陸氏誤以箋「銜枚」爲釋經之「行枚」，而以箋「行陳」爲言銜枚所用，不爲釋經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詩》「勿士銜枚」，蓋必當時有承陸氏之誤徑改經爲「銜枚」者矣。又按：傳云「枚，微」者，胡承珙曰：「蓋訓『枚』爲『徽』也。《周官·銜枚氏》鄭注：『銜枚，止言語囂讙也。』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『徽，止也。』『枚』以止言，故亦可訓『徽』。『徽』、『微』古字通，故傳作『微』。」其説甚確。正義訓「微」爲「微細」，失之。

「蜎蜎者蠋」，傳：「蜎蜎，蠋貌，桑蟲也。」箋：「蠋蜎蜎然特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蜀，葵中蠶也。从虫。上目象蜀頭形，中象其身蜎蜎。」引《詩》「蜎蜎者蜀」。《韓非子》曰：「蠶似蜀。」「蜀」，本从「虫」，今加「虫」作「蠋」者，俗字也。《庚桑子》曰：「奔蜂不能化藿蠋。」葵、藿同類，故《説文》曰「葵中蠶」。《爾雅釋文》引作「桑中蠶」，誤。羅願曰：「蠋雖蠶類，而不食桑。」葵藿之下，亦桑野之地。毛傳以經言「在桑野」，遂以爲桑蟲，非也。「蜀」有「獨」義。《爾雅·釋山》：「獨者蜀。」郭注：「蜀亦孤獨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蜀，一也。南楚謂之蜀。」郭注：「『蜀』猶『獨』耳。」是也。「蜎蜎」又爲獨行之皃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引《字林》：「蜎，虫皃也，動也。或作蠉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蠉，蟲行也。从虫瞏。」人之獨行曰瞏瞏，蟲之獨行曰蜎蜎，其義一也，故箋云「蜎蜎然特行」。故詩以興人之獨宿。

「烝在桑野」，傳：「烝，寘也。」箋：「久在桑野，有似勞苦者。古者聲寘、填、塵同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烝」與「曾」同音，爲疊韻，「烝」

當爲「曾」之借字。《少牢饋食》注：「古文甑爲烝。」此聲近通借之證。「曾」，「乃」也。凡書言「何曾」，猶「何乃」也。「烝」之義亦當爲「乃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烝，君也。」「郡，乃也。」「君」當讀爲「羣居」之「羣」，「郡」當讀「又窘陰雨」之「窘」，「乃」與「仍」古通用。「烝」訓「衆」，又爲「羣」，與「仍」之訓「重」、訓「數」者，義亦相近，因又轉爲語詞之「乃」。古書訓詁有爲字書所不載，可據經義求而得之者，此類是也。「烝在桑野」猶言「乃在桑野」也，下章「烝在栗薪」猶言「乃在栗薪」也。傳一訓「寘」，一訓「衆」，似皆失之。

「伊威在室」，傳：「伊威，委黍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「蟠，鼠負」與「伊威，委黍」分爲二條，郭璞注：「舊說：伊威，鼠婦之別名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蟠，鼠婦也。」又曰：「蛜威，委黍。」「委黍，鼠婦也。」《本草經》亦曰：「鼠婦，一名蛜蝛。」正義引陸疏云：「伊威，一名委黍，一名鼠婦，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，❶似白魚者是也。」是伊威與鼠婦爲一。「伊威」二字疊韻。陸疏云「似白魚」，今以目驗之，其色與白魚相似，長僅一二分，形扁似鼈，多足，凡濕處皆有之，《圖經本草》所謂「濕生蟲」也。至䗪蟲，《本草》謂之「地鼈」，《名醫別録》云「一名土鼈」，蘇恭注云：「狀似鼠婦而大者寸餘。」此與鼠婦相似而大小不同類。《玉篇》：「蛜，鼠婦，負蠜也。」合而一之，誤矣。

「蠨蛸在户」，傳：「蠨蛸，長踦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》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蠨蛸，長股者。」正義引陸疏：「蠨蛸，一名長脚。」今按：「蠨蛸」二字雙聲。今有一種，身極細，約僅分許，而足長四五分，蓋古所謂「蠨

❶「壁」，原作「璧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蛸」。至世所稱喜蛛，足長才三分許，不得爲蠨蛸。陸疏及郭璞《爾雅注》並以蠨蛸爲喜子，《玉篇》亦云「蠨蛸，喜子」，似非。

「町畽鹿場」，傳：「町畽，鹿跡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畽，本又作『疃』。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田踐處曰町。」又：「疃，禽獸所踐處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町疃鹿場」。王逸《九思》：「鹿蹊兮躖躖。」亦作「斷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躖，踐處也。」「疃」與「躖」蓋聲近而義同。❶町疃爲鹿踐之跡，猶熠燿爲螢火之光，二句相對成文。或以「町疃」爲泛言田畝，失之。

「熠燿宵行」，傳：「熠燿，燐也。燐，螢火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粦，鬼火也。」又曰：「閃，火貌。讀若粦。」粦與燐同。崔豹《古今注》：「螢火一名熠燿，一名燐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景天、螢火，燐也。」鬼火有光熒熒然，謂之「燐」。螢火有光熒熒然，亦可謂之「燐」。二者不嫌同名。傳正以鬼火亦名「燐」，恐其相混，故又申之曰：「燐，螢火也。」正義謂螢火不得名「燐」，段玉裁又謂毛傳螢火當謂鬼火之熒熒者，❷與《韓詩章句》解熠燿爲鬼火，或謂之燐同義，非通論也。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熠，盛光也。」「燿，照也。」「熠燿」爲螢光，與「町疃」爲鹿跡相對成文。螢火之名熠燿，蓋後人因《詩》以熠燿狀螢火，遂取以爲名耳。「宵行」與「鹿場」對文，此當从朱子《集傳》，以宵行爲螢火名。《本草綱目》言：「螢火有一種長如蠶，尾後有光，無翼，乃竹根所化，亦名宵行。」其説是也。「熠燿」雙聲字。《説文》「熠，盛光也」，引《詩》作「熠熠宵行」，而《文

❶「疃」，原作「畽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❷「裁」，原作「栽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選》張華詩「熠熠宵流」注引毛傳「熠熠，粦也」蓋三家詩及《毛詩》或有作「熠熠」者，古人有急言緩言，傳授各異。「熠燿」通作「熠熠」，猶《小雅》「平平左右」，《左傳》可引作「便番」也。段玉裁輒疑爲誤矣。

「有敦瓜苦，烝在栗薪」，傳：「敦，猶專專也。烝，衆也。言我心苦，事又苦也。」箋：「此又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專專如瓜之繫綴焉。❶瓜之瓣有苦者，以喻其心苦也。烝，塵。栗，析也。言君子又久見使析薪，於事尤苦也。古者聲栗、裂同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有敦瓜苦」，「敦」，當讀如「敦彼獨宿」之「敦」，以狀瓜之孤懸也。「烝在栗薪」猶言乃在栗薪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栗，《韓詩》作「⿱艹漻」，力菊反，聚薪也。」今按：「栗」、「⿱艹漻」蓋一聲之轉，《廣韻》「⿱艹漻」、「蓼」同字，當讀如「予又集于蓼」之「蓼」。蓼，辛苦之菜也。毛傳蓋以「栗」爲「⿱艹漻」之假借，以苦瓜而乃在苦蓼之上，猶我之心苦而事又苦，故曰「言我心苦，事又苦也」。箋以瓜苦爲喻心苦，析薪爲喻事苦，失傳恉矣。《韓詩章句》訓「⿱艹漻薪」爲聚薪，亦非詩義。又按：傳云：「敦，猶專專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敦，特丹反。專，徒端反。」蓋傳讀「敦」如「敦彼行葦」之「敦」，讀「專」如「零露漙兮」之「漙」，以「專專」爲瓜之團聚貌，故又訓「烝」爲「衆」。箋言「婦人思其君子之居處專專」，則讀如「專壹」之「專」，與傳異義。又按：傳云「言我心苦，事又苦」是婦人自喻，箋則以爲婦人喻君子。正義言「鄭以烝爲久，餘同」，失之。

「皇駁其馬」，傳：「黃白曰皇，騂白曰駁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畜》「騂白，駁。黃

❶「專專」上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居處」二字。

白，鰉。」爲毛傳所本。今按：「皇」之言「黄」，《釋鳥》「皇，黄鳥」是也，而與黄微異，故《魯頌》「有驈有皇」與「有驪有黄」並舉，毛傳「黄白曰皇，黄騂曰黄」是也。至騂之爲駮，據《説文》：「騂，赤馬黑髦尾也。」正義引孫炎云：「騂，赤色也。」是騂爲赤馬。《釋木》曰：「駮，赤李。」乾爲大赤，又爲駮馬。《廣雅·釋畜》馬畜有朱駮，「駮」、「駁」古通用。則駁亦赤馬，未見必兼白色也。《詩》正義引《爾雅》舍人云：「騂赤色，名曰駁。黄白色，名曰皇。」蓋舍人《爾雅》本原作「騂曰駁，黄白皇」，爲得其實。「曰」、「白」一字形近易譌，故《爾雅》監本並作「曰」，而《石經》及宋本又均作「白」。毛傳「黄白曰皇」不誤，至「騂白曰駁」，或毛公所見《爾雅》已作「騂白」，或後人據《爾雅》誤本而改，未可知也。正義轉以舍人本爲非，蓋未嘗深考矣。至《説文》「駁，馬色不純」，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亦曰「駁，馬色不純也」，與《爾雅》不合，王氏《經義述聞》辨之甚精。

「親結其縭」，傳：「縭，婦人之禕。母戒女，施衿結帨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蔽厀，江淮之間謂之禕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禕，蔽厀也。」是禕爲蔽厀之名。《爾雅》「衣蔽前謂之襜」，郭注：「今之蔽厀。」下即繼以「婦人之禕謂之縭」，二語相承而言，蓋謂男子之蔽厀謂之襜，婦人之蔽厀則名縭也。《釋名》：「韠，蔽也，所以蔽厀前也。婦人蔽厀亦如之。」是婦人有蔽厀之證。《小爾雅》：「蔽厀謂之袡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蔽厀，齊魯之郊謂之袡。」「袡」即《爾雅》之「襜」。《爾雅釋文》：「幨，本或作袡，❶《方言》作袡。」此「袡」即「襜」之證。蓋「襜」與「縭」對文則

❶「袡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襜」。

異，散文則通。《雜記》繭衣裳，與稅衣、纁袡爲一稱，鄭注：「袡，婦人蔽厀。」是知《士昏禮》「女次，純衣纁袡」即蔽厀也。鄭注舊訓「袡」爲衣緣，誤。是昏禮女服蔽厀之證。蔽厀，一名褘，是知毛傳「婦人之褘」即婦人之蔽厀也。傳又引《士昏禮》「施衿結帨」者，上古蔽前，蔽厀象之，示不忘古。其制於衣帶前以韋爲一幅巾。《說文》：「巿，从巾，象連帶之形也。」「巿」或作「韍」，《方言》：「蔽厀，江淮之間謂之褘，或謂之袚。」又作「帗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帗，一幅巾也。」又名大巾，《方言》「蔽厀，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」，《釋名》亦云「婦人蔽厀，齊人謂之巨巾」是也。大巾、巨巾，蓋對佩巾爲巾之小者言也。佩巾名帨，蔽厀有大巾、巨巾之稱，故得同名爲帨。正義引孫炎曰：「褘，帨巾也。」其義正本毛傳。傳既以褘釋縭，又引「結帨」以證結縭，褘與帨爲一，褘既爲蔽厀，則知所謂帨者即蔽厀，非佩巾也。《内則》「女子生，設帨於門右」，《野有死麕》詩「無感我帨兮」，帨皆當指縭言之，以其爲嫁時夫所親結也。後人止知佩巾之名帨，不知縭亦得名帨，故皆以爲佩巾耳。結縭謂結其蔽厀之帶，故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縭，帶也。」帶所以繫，故《爾雅》又曰：「縭，繫也。」「縭，緌也。」「緌」，亦「繫」也。《士昏禮》「施衿結帨」，「衿」、「紟」古通用。《說文》：「紟，衣系也。」《漢書・楊雄傳》「衿芰茄之緑衣兮」，注引應劭曰：「衿，音『衿系』之『衿』。衿，帶也。」衣帶謂之衿，帨帶亦謂之衿，是知「施衿結帨」即施帶以結其帨也。郭璞《爾雅注》以縭爲今之香纓，《士昏禮》鄭注以帨爲佩巾，孔疏以施衿爲《内則》之衿纓，胥失之矣。

破斧

「四國是皇」，傳：「皇，匡也。」箋：「正其民人而已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「皇、匡，正也。」據《詩考》引董氏云「皇，《齊詩》作匡」，毛蓋以「皇」爲「匡」之假借。

「哀我人斯，亦孔之將」，傳：「將，大也。」箋：「此言周公之哀我人民，其德亦甚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哀」字古有數義。有作悲哀解者，《詩》「哀哉爲猷」、「亦孔之哀」之類是也。有作哀憐解者，此詩「哀我人斯」及《詩》「哀此鰥寡」、「哀我填寡」之類是也。有當訓愛者，《呂氏春秋》「人主何可以不務哀士」，高注：「哀，愛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哀，愛也，愛乃思念之也。」《關雎》詩序「哀窈窕」即愛窈窕也。哀憐之意即與愛近。《中庸》「仁者，人也」，鄭注：「人也，讀如『相人偶』之『人』，以人意相存問之言。」《表記》「仁者，人也」，注云：「人也，謂施以人恩也。古者相親愛謂之相人偶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凡言相憐哀，九疑湘潭之間謂之人兮。」人斯猶人兮也，「哀我人斯」謂憐我而人偶之也。故詩言「亦孔之將」，「將」與下章「嘉」、「休」同義。《廣雅》：「將，美也。」傳訓「將」爲「大」，古「大」與「美」亦同義。

「又缺我錡」，傳：「鑿屬曰錡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錡，木屬。」與毛傳互異。《説文》：「錡，鉏鋤也。」「鋤，或从吾作鋙。」《廣韻》：「鉏鋙，不相當也。」「鉏鋙」二字疊韻，蓋器之有齒，參差不齊，能相錯磨者，猶齒不相值曰齟齬也，蓋即今之「鋸」也。《管子》：「一車必有一斤、一鋸、一釭、一鑽、一鑿、一銶、一軻。」則鋸與斧、鑿、銶同爲軍資所

需。胡承珙曰：「傳以錡爲鑿屬，郭璞注《海外南經》亦同。云獸齒如鑿，當亦取其鋒棱齟齬。錡爲鉏鋤，故曰鑿屬。許與毛合也。」

「又缺我銶」，傳：「木屬曰銶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銶，鑿屬。」《説文》有「梂」無「銶」，「梂」字注：「一曰鑿首。」鑿首謂鑿柄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梂，柎也。」「柎」與「弣」同，「弣」亦「柄」也。鑿柄以木爲之，故傳云木屬。《管子·山鐵》曰：❶「一車必有一斤、一鋸、一釭、一鑽、一鑿、一銶、一軻。」以「銶」與「鑿」並言者，猶欘爲鉏柄，而《鹽鐵論》「鉏耰棘欘」亦以「欘」與「鉏」並言也。蓋鑿首謂之梂，其柄別爲一器，亦謂之梂，猶矛戈之柄曰矜，而杖亦曰矜也。《釋文》引一解云：「今之獨頭斧。」未知何所據而云然。胡承珙曰：「器之以木爲者多矣，不得遂名木屬。《方言》：『臿，宋魏之間謂之鏵。』『𣎵』、『鏵』古今字。《説文》：『𣎵，兩刃臿也。』疑傳『木屬』爲『𣎵屬』之誤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又曰：「㭒，𣎵臿也。从木入，象形，眀聲。」「𣎵，從木卝，象形。宋魏曰𣎵也。或从金亏作釫。」魯商瞿字子木，「木」亦當爲「𣎵」之誤，或省借作「木」耳。

「四國是遒」，傳：「遒，固也。」箋：「遒，聚也。」❷瑞辰按：「遒」者，「揫」之假借。《商頌·長發》詩「百禄是遒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揫」，云：「揫，束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揫，固也。」與傳訓「遒」爲「固」同義。「遒」，又通「揂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揂，聚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揫，聚也。」則「揂」與「揫」音義亦同。箋訓「遒」爲「斂」，「斂」亦「聚」也。「固」與「斂」義正相

❶「山鐵」，據《管子》，當作「輕重乙」。
❷「聚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斂」。

承，皆謂收束之也。

伐柯

「籩豆有踐」，傳：「踐，行列貌。」瑞辰按：《伐木》詩傳：「踐，陳列貌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籩豆有踐」，云：「踐，行也。」古者「行路」之「行」、「行列」之「行」，並讀如「杭」，聲同而義亦通。故「踐」訓爲「跡」，又爲「行列」。「踐」通作「衜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衜，跡也。」其字即從「行」矣。因思《鄭風》「東門之栗，有踐家室」，傳：「栗，行上栗也。」古者以「栗」表道，謂之行栗，栗之言列也，襄九年《左傳》「斬行栗」是也。「有踐室家」正當訓「踐」爲「行列」，❶謂室外栗樹行列之貌，傳訓「踐」爲「淺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靖」訓「善」，並失之。

九罭

「九罭之魚，鱒魴」，傳：「興也。九罭，緵罟，小魚之網也。鱒魴，大魚。」箋：「設九罭之罟，乃後得鱒魴之魚。言取物各有器也。興者，喻王欲速周公之來，當有其禮。」瑞辰按：傳說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緵罟謂之九罭。九罭，魚網也。」「緵」，本或作「總」，「緵」、「數」一聲之轉，即《孟子》所謂「數罟」，趙岐注「數罟，密網也」是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三十四引《韓詩》：「九罭，取鰕芘也。」亦甚言網之密且小耳。郭注《爾雅》謂：「九罭，今之百囊罟。」是知九罭非謂九囊，蓋以九者數之究極，《廣雅》：「九，究也。」甚

❶「室家」，《毛詩正義·東門之墠》此二字互乙。

言其密且小，則謂之九罭。《詩》疏引孫炎云：「九罭，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。」失之。詩以小網不可得大魚，喻朝廷之不知周公，處之不得其所。與下二章以鴻之遵陸、遵渚，興周公之失所，取義正同。至箋云「設九罭之網，乃後得鱒魴之魚」，則以九罭爲大罟，蓋孫炎説所本，與傳異義。正義謂「箋解網之魚，大小不異於傳」，殊誤。

「袞衣繡裳」，傳：「袞衣，卷龍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袞，黻也。」蓋釋此詩。「袞衣繡裳」猶《終南》詩「黻衣繡裳」也。訓「袞」爲「黻」，乃通言，言黼黻文章之事，故《爾雅》又曰：「黼、黻，彰也。」黻衣猶云章服，非訓「袞」爲十二章之黻也。古者龍畫於衣，黻繡於裳，郭注《爾雅》謂「衮有黻衣」，失之。又按：傳：「袞衣，卷龍也。」《曲禮》記袞衣字皆假借作「卷」，蓋「袞」从「㕣」聲，與「卷」同音，故傳借作「卷」，《荀子》又借作「裷」。今《説文》作从公聲，形近傳寫之誤。

「鴻飛遵渚」，傳：「鴻不宜遵渚。」箋：「鴻，大鳥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鴻，鴻鵠也。」鴻鵠，即黄鵠，或單稱鴻。箋云「鴻，大鳥」，不曰雁之大者，蓋以鴻爲鴻鵠之鴻。鴻鵠一舉千里，故傳曰「鴻不宜遵渚」，又曰「陸非鴻所宜止」。若爲鴻雁，則遵渚、遵陸乃其常耳，何以毛云不宜？

狼跋

「狼跋其胡」，傳：「跋，躐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蹎，跋也。」「跋，蹎也。」「蹎跋」經傳多假作「顛沛」。毛傳：「顛，仆也。」「沛，拔也。」「拔」與「跋」同。「狼跋」，又通作「狼䟺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䟺，步行獵跋也。」

「載疐其尾」，傳：「疐，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疐，跲也。」「疐，仆也。」「疐」與「躓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躓，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載躓其尾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躓，頓也。」

「公孫碩膚」，傳：「公孫，成王也，豳公之孫也。碩，大。膚，美也。」箋：「公，周公也。孫，讀如『公孫于齊』，孫之言孫遁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序》言「美周公不失其聖」，則公孫當指周公。周公亦豳公之孫，故稱公孫，不得如傳指成王，亦不得如箋讀「孫」爲「遜」也。「膚」當讀如「膚革充盈」之「膚」。碩膚者，心廣體胖之象。詩人美周公之處變不失其常，異於狼之跋疐，《序》所云「不失其聖」也。

「赤舄几几」，傳：「赤舄，人君之盛屨也。几几，絇貌。」瑞辰按：赤舄亦周公所服。上公衮冕，故赤舄。《廣雅》：「几几，盛也。」

詩蓋以狀盛服之貌。《説文》：「掔，固也。讀若《詩》『赤舄掔掔』。」《己部》又云：「讀若《詩》『赤舄己己』。」「己」、「几」古同聲，「掔」、「几」古合音，皆擬其音，非釋其義也。

「德音不瑕」，傳：「瑕，過也。」箋：「不瑕，言不可疵瑕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瑕」、「假」古通用。《爾雅》：「假，已也。」《思齊》詩「烈假不瑕」，箋：「瑕，已也。」正義以爲《釋詁》文。是「假」通作「瑕」之證。「德音不瑕」，「瑕」正當讀「假」訓「已」，猶《南山有臺》詩云「德音不已」也。傳、箋訓爲「瑕疵」，失之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

桐城馬瑞辰學

小雅

鹿鳴

《序》：「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❶以將其厚意。」箋：「飲之而有幣，酬幣也。食之而有幣，侑幣也。」正義：「此惟有饗、食之幣，不言燕幣。燕禮亦當有焉，但今《燕禮》惟有好貨，無幣，故文不顯言之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・掌客》言上公之禮，「三饗三食三燕，若弗酌，則以幣致之」，鄭注：「不饗則以酬幣致之，不食則以侑幣致之。」賈疏：「燕禮褻，不親酌，蓋不致。」今按：賈說非也。經文「以幣致之」承上饗、食、燕三者而言，不得謂燕不以幣致也。鄭注獨言「饗」、「食」者，特以明酬幣、侑幣之分耳。《聘禮》云「饗禮乃歸」，鄭注：「禮謂食、燕也。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。略言『饗禮』，互文也。」是鄭君亦謂「食」、「燕」皆以幣致矣。饗主於飲，用酬幣；食主於食，用侑幣。燕則飲食兼之，當並用酬幣、侑幣。此詩主燕羣臣，而經曰「承筐是將」，《序》曰「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」，正可爲燕禮兼有酬幣、侑幣之證。箋云「酬幣」、「侑幣」，皆指燕禮。正義謂指「饗」、「食」者，誤

❶「篚」，原作「筐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也。《周語》：「先王之燕，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，于是乎折俎加豆，酬幣宴貨，以示容合好。」此皆燕禮有幣之證。正義謂燕禮無幣，失之。

「呦呦鹿鳴」，傳：「鹿得蓱，呦呦然鳴而相呼。」瑞辰按：《淮南子》：「《鹿鳴》興于獸，而君子美之，取其見食而相呼也。」義同毛傳。《説文》：「呦，鹿鳴聲也。呦，或从欠作㕱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呦呦，鳴也。」

「食野之苹」，傳：「苹，蓱。」箋：「苹，藾蕭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蓱」爲水草，非鹿所食，此當以箋爲正。《爾雅》：「苹，蓱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苹，蓱也，無根浮水而生者。」皆合「苹」、「蓱」爲一。據《夏小正》「七月苹秀」傳：「苹也者，馬帚也。」《説文》作「荓，馬帚也」，與「蓱，苹也」異物。《爾雅》：「荓，馬帚。」郭注：「荓似蓍，可以爲掃帚。」《管子・地員》篇「荓下于蕭」，荓亦蒿之屬，蓋與「苹，藾蕭」同物。毛傳當作「苹，荓」，謂「苹」即《爾雅》之「荓，馬帚」。以「苹」爲「荓」之假借，猶《夏小正》假「苹」爲「荓」，非以「苹」爲水中之蓱也。箋以「苹」爲藾蕭，亦申傳，非易傳也。後人因《爾雅》有「苹，蓱」之文，因誤改毛傳之「荓」爲「蓱」耳。

「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」，傳：「周，至。行，道也。」箋：「示，當作寘。寘，置也。周行，周之列位也。好，猶善也。人有以德善我者，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。言己維賢是用。」瑞辰按：鄭注《粊誓》云：「至，猶善也。」是知傳訓周行爲至道，即善道也。鄭注《鄉飲酒禮》引《詩》云「嘉賓示我以善道」，義與毛合，至箋《詩》則義同《卷耳》，不如從毛傳訓爲至道爲善。此詩三章，文法參差而義實相承。首章前六句言我之敬賓，後二句

言賓之善我，二章前六句即承首章「人之好我」言，後二句乃言我之樂賓；三章前六句即接言賓之樂，後二句又申言我之樂賓，以明賓之樂實我有以致之也。傳於三章云：「夫不能致其樂，則不能得其志；不能得其志，則嘉賓不能盡其力。」蓋通釋全詩之義。

「視民不恌」，傳：「恌，愉也。」箋：「視，古示字也。飲酒之禮，於旅也語。嘉賓之語先王德教甚明，可以示天下民，使之不愉於禮義。」「愉」，正義云「定本作偷」。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視，瞻也。」「示，天垂象，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」是「視」與「示」二字各别。箋以「視」爲「古示字」者，謂古字多借「視」爲「示」也。《禮記》「幼子常視無誑」，《士昏禮》「視諸衿鞶」，鄭注皆以「視」爲「示」，義與此同。《爾雅》：「佻，偷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佻，愉也。」「愉，薄也。」《左氏》昭十年傳及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引《詩》皆作「視民不佻」，服注《左傳》云：「示民不愉薄。」與箋義合。是字當以作「佻」及「愉」爲正。「恌」、「偷」二字皆《說文》所無，今《毛詩》經作「恌」，定本作「偷」，皆俗字。

「君子是則是傚」，傳：「是則是傚，言可法傚也。」箋：「是乃君子所法傚，言其賢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效，象也。」無「傚」字。「傚」蓋即「效」之或體，古通作「效」，《詩》「民胥傚矣」，《左傳》引作「民胥效矣」，昭七年《左傳》引此詩亦作「君子是則是效」是也。又通作「詨」。《儀禮注》引《詩》「君子是則是詨」，「詨」即「效」之音近假借，蓋本三家詩。又按：傳言「可法傚」者，謂君子可爲人則效，是謂君子即嘉賓。鄭注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皆以爲嘉賓有明德可則傚，與傳義合，至箋《詩》則謂嘉賓爲君子所則傚。

以經文求之，經言「是則是傚」，不言「可則可傚」，當以箋義是允。正義不知傳、箋異義，合而爲一，亦非。

「嘉賓式燕以敖」，傳：「敖，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孟子》「般樂怠敖」，皆言樂也。《爾雅》舍人注云：「敖，意舒也。凡人樂則意舒。」是知「敖」有樂意。傳訓「敖」爲「遊」者，《說文》：「敖，出遊也。从出放。」《邶風》曰：「以敖以遊。」「敖」、「遊」同義也。「遊」與「豫」同義，《孟子》趙岐注：「豫，亦遊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豫，樂也。」則「遊」亦「樂」也。「嘉賓式燕以敖」，猶《南有嘉魚》詩「嘉賓式燕以樂」，《車舝》詩「式燕且喜」、「式燕且譽」也。「譽」與「豫」通。昭二年《左傳》「宣子譽之」，服虔注：「譽，遊也。」《孟子》趙注引《春秋傳》「宣子豫焉」。是「譽」、「豫」通用之證。朱子《集傳》引蘇氏曰：「凡《詩》之『譽』，皆言『樂』。」是知服虔訓「譽」爲「遊」，亦謂「樂」。三章「以燕樂嘉賓之心」，「燕樂」猶上言「式燕以敖」耳。

「食野之芩」，傳：「芩，草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芩，蒿也。」瑞辰按：今本《說文》亦作「芩，草也」，當从《釋文》所引訓「蒿」爲是。首章「食野之苹」爲藾蕭，即藾蒿，三章「食野之芩」亦蒿屬，正與二章「食野之蒿」相類。足證古人因物起興，每多以類相從。

「和樂且湛」，傳：「湛，樂之久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湛，字又作耽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妉，樂也。」「湛」及「耽」、「妉」，皆「媅」字之假借。《說文》有「耽」，云「耳大垂也」，無「妉」字。《說文》：「媅，樂也。」《常棣》詩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耽，樂之甚也。」此詩《韓詩》蓋亦作「耽」。「媅」借作「耽」，猶「訦」、「忱」通作「諶」也。《詩》「天難忱斯」，《韓詩》作「諶」。

四　牡

「四牡騑騑」，傳：「騑騑，行不止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騑騑，疲也。」行不止則必疲，與毛傳義正相承。《說文》：「婓，往來婓婓也。」《廣韻》作「婓婓，往來貌」。人之往來曰「婓婓」，馬之行曰「騑騑」，其義一也。《禮》「車馬之容，❶匪匪翼翼」，鄭注：「匪，讀如『四牡騑騑』。」是「騑騑」與「匪匪」義同。

「周道倭遲」，傳：「周道，岐周之道也。倭遲，歷遠之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《韓詩》作倭夷。」瑞辰按：「周」有「大」義，此當从朱子訓爲「大道」。「倭遲」、「倭夷」皆疊韻。《文選·琴賦》注引《韓詩》「周道倭夷」，與《說文》、《釋文》並同。《西征賦》注又引《韓詩》「周道威夷」，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威夷，險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隇陝，險也。」義本《韓詩》。「威夷」，猶言「鍡䤨」。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鍡䤨，不平也。」不平故爲險，險阻者必邪曲。《天台山賦》：「既克躋于九折，路威夷而修通。」「威夷」承「九折」言，正狀其邪曲也。《說文》「逶」字注云：「逶迤，衺去之皃。」音義與「威夷」並相近。邪曲則必紆遠，故義又轉爲長。《文選》謝玄暉詩「威紆距遥甸」，李善注：「威紆，威夷紆餘，流長之貌也。」顔延年《秋胡行》「行路正威遲」，李注引毛傳「倭遲，歷遠貌」，又引「《韓詩》『周道威夷』」，其義同」，是知《毛》、《韓詩》字雖異而音義並相近。此當从毛傳「歷遠」之訓。「倭」、「威」、「遲」、「夷」四字古音同部，

❶「容」，《禮記正義》作「美」。

故通用。「倭」通作「威」，猶「委虒」通作「威夷」也。《爾雅》「威夷長脊而泥」，即《説文》「委虒，虒之有角者也」。「遲」通作「夷」，猶「陵遲」通作「陵夷」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「郁夷」，注引《詩》「周道郁夷」，「倭」、「郁」二字雙聲，故通用，此當爲《齊》、《魯詩》。顔師古以爲《韓詩》，蓋誤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倭，順貌。」引《詩》曰「周道倭遲」。此又與《韓詩》訓險，以相反而成義。「嘽嘽駱馬」，傳：「嘽嘽，喘息之貌。馬勞則喘息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嘽，喘息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嘽嘽駱馬」，本《毛詩》。又曰：「痑，馬病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痑痑駱馬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嘽」與「痑」一聲之轉，故通用。「嘽」之言「癉」，《説文》：「癉，勞病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痑痑，疲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痑，吐安切，力極也。」引「《詩》：『痑痑駱馬。』亦爲嘽。」《説文》「撣」字注：「讀若『行遲驒驒』。」據顔師古《漢書注》引《詩》「驒驒駱馬」，「驒驒」亦當爲三家詩之異文。「嘽」通作「痑」，與「和」、「桓」通音爲一類。猶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「沛郡鄲」，孟康曰「音多」，《周緤傳》「封緤子爲鄲侯」，蘇林亦音「鄲」爲「多」也。

「不遑啟處」，傳：「遑，暇。啟，跪。處，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偟，暇也。」「偟」即「遑」之别體。《爾雅》：「啟，跪也。」郭注：「小跽。」李巡云：「小跪也。」「啟」，當爲「跽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跽，長跪也。」段玉裁本作「長跽」。今按：此詩傳「跪」字《釋文》云「郭巨几反」，正讀如「跽」，是毛傳「跪」亦「跽」也。「跽」通作「腃」。❶《史記·滑稽傳》「髡帣韝鞠腃」，徐廣曰：「腃，音其紀反，

❶「腃」，原作「⿰月⿺辶卷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下二「腃」字同。

與跽同，謂小跪也。」「跽」，又通「起」。《釋名》：「跽，忌也。見所敬忌，不敢自安也。」又曰：「起，啟也。啟，一舉體也。」「啟，一舉體」蓋即「小跪」之謂也。古人「坐」與「跪」，皆厀著於席，惟坐下其脾、跪聳其體爲異。而「跽」與「跪」又微有别。係於拜曰「跪」，故《説文》曰：「跪，拜也。」不係於拜曰「跽」。「跪」爲兩厀據地，有危象；「跽」則半跪，有安象，故爲小跪，又曰小跽。《説文》曰「長跽」者，「長」通作「𨃸」，《方言》「東齊海岱北燕之郊，跪謂之𨃸𨇊」，郭注「今東郡人亦呼長跽爲𨃸𨇊」是也。至「蹲踞」之「踞」，古只作「居」，謂足底著地而下其脾，聳其厀，與「啟爲小跪」不同。《廣雅》訓「啟」爲「踞」，據《説文》「𡰥，長踞也」，「啟」當爲「𡰥」之假借，非此詩之「啟處」也。「啟處」，猶言「啟居」。據傳云「處，居也」，「居」當爲「凥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凥，處也。从尸几。尸得几而止也。」凡人閒居之時，皆凭几而坐。傳訓「處」爲「居」，與《説文》訓「凥」爲「處」，爲互訓。又此詩言「不遑啟處」，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皆作「不遑啟居」，是知「居」即「處」也。則知「居」非蹲踞之「踞」，當爲「凥」之借字矣。

「翩翩者鵻」，傳：「鵻，夫不也。」箋：「夫不，鳥之慤謹者，人皆愛之，可以不勞，猶則飛而下，❶止於栩木。喻人雖無事，其可獲安乎。感厲之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隹其，鳺鴀。」郭注：「今鵓鳩。」「鵓」，即「夫不」之合聲。今俗呼爲「勃姑」，「鵓」、「勃」亦語之轉也。《左氏》昭十七年傳「祝鳩氏，司徒也」，孔疏引樊光曰：「祝鳩，夫不。孝，故爲

❶ 「而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則」。

司徒。」是知詩以「鵻」取興者，正取其爲孝鳥，故以興使臣之「不遑將父」、「不遑將母」，爲鵻之不若耳。箋説非詩義也。又按：正義引「舍人云：『鵻名其夫不。』李巡曰：『夫不，一名鵻。』」是知《爾雅》讀各不同，毛傳及李巡皆以「夫不」爲名，即以「隹其」字連讀，傳只言「鵻」者，順經文也；舍人則以「其夫不」三字連讀，故《詩》疏兼引以證其異。《左傳》疏引舍人曰：「隹，一名夫不。」蓋誤脱一「其」字。又按：陸疏：「鵻其，今小鳩也。一名鶉鳩。梁宋之間謂之鵻。」又云：「斑鳩項有繡文斑然，鵓鳩灰色無繡項。」「鶉鳩」即「鵓鳩」，是「鵻」即今俗名「勃姑」之證。

「將母來諗」，傳：「諗，念也。」箋：「諗，告也。君勞使臣，述敘其情：女曰我豈不思歸乎？誠思歸也。故作此詩之歌，以養父母之志來告於君也。」瑞辰按：傳蓋以「諗」爲「念」之同音假借，箋則从其本義。《説文》：「諗，深諫也。」義與箋訓「諗」爲「告」者合。但以經文求之，仍从傳訓「念」爲是。又按：王尚書曰：「來，詞之是也。『將母來諗』，言我惟養母是念。」箋訓「來」爲「往來」之「來」，失之。

皇皇者華

「皇皇者華」，傳：「皇皇，猶煌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華，皇也。」本作「皇，華也」。以《説文》引《爾雅》「雗，荂也」證之，作「皇，華也」爲是。今本作「華，皇也」，非。《釋草》：「蕍，芛。葟，華榮。」據郭注《釋言》引《釋草》「葟，華榮」，是讀「蕍，芛」爲句，「葟，華榮」爲句。《説文》曰：「蕍，灌渝。讀若萌。」又曰：

「芛，草之皇榮也。」又曰：「蕚，榮也。」是以「蕍」字屬上「其萌虇」爲句，而以「芛，葟」及「華，榮」各爲句，與郭讀異。至《説文》「葟」作「䨼」，云：「䨼，蕚榮也。从𦥑，㞷聲。」「㞷」即「㞷」之㴮。《説文》：「㞷，❶草木安生也。」讀若皇。《爾雅》：『䨼，蕚也。』或作葟。」當爲《釋言》「華，皇也」之異文。若以「䨼，華」爲《釋草》之文，則《釋草》「榮」字爲贅文矣。「皇」即「葟」之㴮，爲蕚榮之貌，「華」、「皇」以雙聲爲義，重言之則曰「皇皇」。詩蓋以華之有光榮，興使者之有光華，《序》所云「遠而有光華」也。

「駪駪征夫」，傳：「駪駪，衆多之貌。征夫，行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駪，馬衆多貌。」《説文》「燊」字注：「讀若《詩》『莘莘征夫』。」據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説苑》引《詩》並作「莘莘」，是知作「莘莘」者《韓詩》。「駪」、「莘」占聲轉通用，猶《螽斯》詩「詵詵」，《説文》作「㚫㚫」；「有莘」氏，《呂氏春秋》作「有侁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侁，行貌。」據《楚辭·招魂》「豺狼從目，往來侁侁」，王逸注「侁侁，往來聲也」，「聲」當爲「皃」之譌。引《詩》「侁侁征夫」；《玉篇》「侁，往來侁侁行聲」，引《詩》「侁侁征夫」，作「侁侁」者，蓋《齊》、《魯詩》。以經義求之，當从《説文》訓爲「行貌」爲是。「侁侁」者，謂征夫往來行貌也。「駪駪」、「莘莘」，皆「侁侁」之同聲假借。

「我馬維駒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駒音俱，本亦作驕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馬高六尺爲驕。」引《詩》「我馬維驕」。是《毛詩》古本作「驕」之證。「驕」與「駒」雙聲，古蓋讀「驕」如「駒」，以與「濡」、「驅」、「諏」合韻，與《漢廣》詩以

❶「㞷」《説文》作「㞷」。

「駒」韻「蔞」、《株林》詩讀以「駒」韻「株」者，其本字皆當爲「驕」正同。後人據音以改字，遂作「駒」耳。

「每懷靡及」，傳：「每，雖。懷，和也。」箋：「《春秋外傳》曰：『懷和爲每懷也。』和，當爲私。衆行人既受君命，當速行，每人懷其私，相稽留，則於事將無所及矣。」瑞辰按：「懷」、「和」以雙聲爲義，故《外傳》以「懷和」爲「每懷」，而毛傳本之。箋易「和」爲「私」，失其義矣。鄭引《外傳》而破之云「和，當爲私」，其所引《外傳》仍當作「懷和」。正義本作「私」，亦誤。《釋言》：[1]「每有，雖也。」此毛傳「每，雖」所本。又證以末章傳云「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」，則傳有「每，雖」二字明矣。正義謂鄭所據本無「每，雖」，亦非。鄭改「和」爲「私」，自易毛義，非述毛也。又按：《廣雅》：「每、雖，詞也。」是「每」、「雖」皆語詞，不爲義。《常棣》詩「每有良朋」與「雖有兄弟」詞異而義同。

常棣

「常棣之華」，傳：「常棣，棣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常棣，栘』。」瑞辰按：《御覽》引《詩》「棠棣之華」，「常」爲「棠」字之假借。《釋文》云「本或作『常棣，栘』」，是也。一證之《藝文類聚·木部》引《韓詩序》曰：「《夫栘》，燕兄弟，閔管、蔡之失道也。」又引《韓詩》曰：「夫栘之華，蕚不煒煒。」直以「夫栘」代「常棣」，則「常棣」即爲「夫栘」可知矣。一證之《秦風》「山有苞棣」，毛傳：「棣，唐棣也。」以「唐棣」釋「棣」，則必以「常棣」爲

[1]「釋言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爾雅注疏》當作「釋訓」。

「栘」矣。一證之《論語》「唐棣之華」，何晏《集解》云：「唐棣，栘也。」據《春秋繁露・竹林》篇引《論語》作「棠棣之華」，《文選・廣絶交論》李善注引亦同，則知《論語》本一作「棠棣」，故何平叔訓爲栘也。孔安國《論語解》云：「唐棣，棣也。」是知孔作「唐棣」，與何異，故以爲「棣」。證之《說文》：「栘，棠棣也。」「棣，白棣也。」《說文》多本毛傳，則毛傳原作「常棣，栘」可知矣。《玉篇》亦曰：「栘，棠棣也。」是又本之《說文》耳。惟《爾雅》云：「唐棣，栘；常棣，棣。」蓋以唐、棠、常聲同，傳寫互譌。然《文選・甘泉賦》注引《爾雅》正作「棠棣，栘」，則今本作「唐棣，栘」，或以聲同而誤。又《何彼襛矣》詩「唐棣之華」，毛傳：「唐棣，栘也。」經、傳「唐棣」皆當爲「常棣」之譌。《釋文》轉據當時《爾雅》誤本而以毛傳訓「栘」爲誤，蓋失之矣。段玉裁謂「常」與「唐」同字，亦非。邢叔明《爾雅疏》於「栘」下引陸疏云：「奧李也。一名雀梅，一名車下李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引《禮記義疏》云：「夫栘，一名薁李。」今按：薁李實似櫻桃，有赤、白二種。《說文》以「棣」爲「白棣」，則「夫栘」爲「赤棣」可知，皆即今郁李之類。郭注《爾雅》直以「夫栘」爲「白栘」，謂似今之白楊樹，失之。又按：《論語》「唐棣」即「棠棣」，而言「偏其反而」者，謂其華初開反背，終乃合并也。詩取以喻管、蔡失道者，亦取其始華反背爲興。

「鄂不韡韡」，傳：「鄂，猶鄂鄂然，言外發也。韡韡，光明也。」箋：「承華者曰鄂。不當作拊，拊，鄂足也。鄂不得華之光明則韡然盛。興者，喻弟以敬事兄，兄以榮覆弟，恩義之顯亦韡韡然。古聲『不』、『拊』同。」瑞辰按：此从毛傳讀爲是。《玉篇》曰：

「不，詞也。」王肅述毛曰：「不韡韡，言韡韡也。以興兄弟能内睦外禦，則强盛而有光燿，若常棣之華發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不乃語詞。『鄂不韡韡』猶言『夭之沃沃』。」其説是也。據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蕚不煒煒」，則鄭箋訓「鄂」爲「花蕚」之「蕚」，其説蓋本《韓詩》。《説文》：「芣，華盛。从草，不聲。」或謂「不」即「芣」字之省，然不若毛傳爲善。

「死喪之威」，傳：「威，畏。」箋：「死喪可畏怖之事。」瑞辰按：「威」、「畏」雙聲，古通用。古者謂兵死曰畏。《白虎通·喪服》引「《檀弓》曰：『不弔三：畏、厭、溺也。』畏者，兵死也。」又《通典》八十三引盧植云：「畏者，兵死，所殺也。」《周禮·冢人》：「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。」此詩「原隰裒矣」，朱子《集傳》謂「尸裒聚於原隰之間」，則上言「死喪之威」正言兵死，故知「威」即「畏」也。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而釋之曰：「言死可畏之事，兄弟甚相懷也。」正以「畏」釋詩之「威」。又《吕覽·勸學》曰：「曾點使曾參，過期而不至，人皆見曾點曰：『無乃畏邪？』」高注：「畏，猶死也。」是古通謂「死」爲「畏」，亦取可畏怖之意耳。至《晉書·夏侯湛傳》引《詩》「死喪之戚」，《白帖》「死喪之慼」，皆以形近而誤。詩以「威」與「懷」爲韻，若作「戚」，則非韻矣。

「原隰裒矣」，傳：「裒，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繫傳》本及《玉篇》並引《詩》「原隰捊矣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引《詩》作「裦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裒，聚也。」《釋文》「裒，古字作裦，本或作捊。」《易》「君子以裒多益寡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裒，鄭、荀、董、蜀才作捊」，《唐石經》作裦，與此詩「裒」或作「捊」、或作「裦」者正同。據《説

文》「捊，引堅也」，「堅，土積也」，《詩・緜》釋文引《説文》作「引取土」者，乃傳寫者誤分「堅」字爲二。「堅」與「聚」同義。《廣雅》：「捊，取也。」「取」與「聚」義亦相近。字當以「捊」爲正，「裦」乃「捊」之同聲假借字。「袌」字爲《説文》所無，又「裦」字之俗也。「裦」、「孚」古同聲。《説文》：「裦，从衣，保省聲。保，古文保。」「孚」，古文作「𤓽」，从「禾」，「禾」亦古文「保」，故二字通用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捊，或从包作抱。」「包」與「保」亦同聲。今人用爲「裦裒」字，鮮知爲「捊」之異文矣。

「况也永歎」，傳：「况，茲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况，或作兄，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兄，長也。」即滋長之義。又《矢部》「矤」下曰：「兄，詞也。」古「兄」音讀如「荒」，轉聲讀如「况」。凡《詩》傳、箋訓「茲」者，其字本皆作「兄」。「兄也永歎」猶云「滋之永歎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茲，草木多益也。」「滋，益也。」是「茲」與「滋」同義。古「矧兄」、「比兄」，亦皆作「兄」，後乃通用寒水之「况」字。「况」，又「况」之俗字。《釋文》轉以或作「兄」爲非，失之。

「兄弟鬩于牆」，傳：「鬩，很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鬩，恨也。」郭注：「相怨恨。」據昭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正義引「《爾雅》：❶『鬩，很也。』孫炎曰：『相很戾也。』李巡本作恨」。《爾雅釋文》：「鬩，恨也。孫炎作很。」是知孫、李本不同，郭注从李。今按：《曲禮》「很無求勝」，鄭注：「很，鬩也。」是「很」、「鬩」二字互訓，當作「鬩，很」爲是。《唐書・高麗傳》「今男生兄弟鬩很」，義本此詩。《説文》：「鬩，恒訟也。」「訟，争也。」

❶ 「昭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左傳正義》當作「僖」。

《方言》：「宋衛之間，凡怒而噎噫，謂之脅閲。」俱與「很」義近，字以作「很」爲正。李巡本作「恨」，假借字也。郭璞从李，遂以「怨恨」釋之，則非。

「外禦其務」，傳：「務，侮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務，侮也。」《左氏》僖二十四年傳及《周語》引《詩》皆作「外禦其侮」，「務」即「侮」之假借。「務」、「侮」二字雙聲，故通用。「務」从敄聲，與「霿」从瞀聲正同，以「霿」讀近「蒙」證之，則「務」亦得讀若「蒙」，《爾雅》：「天氣下，地不應，曰霿。」《説文》、《漢·五行志》作「霿」，《洪範》作「蒙」，鄭、王本作「雺」，鄭注：「雺，音近蒙。」今按：「雺」即「霿」字之渻。「瞀」从敄聲，讀「蒙」，則「務」从敄聲，亦讀近「蒙」。正與「戎」音協，同在東冬部。蓋古字亦有數讀，「務」本在尤幽部，轉讀得與戎韻也。《荀子·禮論》曰：「薦器則有鍪而無縱。」注：「鍪之言蒙也，冒也。」汪中曰：「鍪、蒙、冒，語之轉。」亦「務」可轉「蒙」之證。劉原甫欲改「戎」爲戍以韻「務」，失矣。或疑「蒙」在東韻，戎在冬韻，東、冬之界，唐人始淆之。然《旄丘》詩「狐裘蒙戎」與東、同相協，則東、冬亦間有合韻者，不得謂「狐裘蒙戎」句爲非韻也。

「烝也無戎」，傳：「烝，填。戎，相也。」箋：「烝，久也，猶無相助己者。古聲填、寘、塵同。」瑞辰按：傳訓「烝」爲「填」，而箋訓「烝」爲「久」，謂古聲「填」、「寘」、「塵」同者，據《爾雅·釋詁》「塵，久也」，《釋言》「烝，塵也」爲説，謂傳「填」即「塵」也。「填」、「塵」同聲，猶古「田」、「陳」同聲。孫炎曰：「烝，物久之塵。」據《史記集解》引韋昭曰「陳，久也」，知「塵」即「陳」之同聲假借，非「塵埃」之「塵」。郭注《爾雅》謂「人衆所以生塵埃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不如友生」，瑞辰按：「生」，語詞也。唐人詩「太瘦生」及凡詩「何似生」、「作麼生」、「可憐生」之類，皆以「生」爲語助詞，實此詩及《伐木》詩「友生」倡之也。

「飲酒之飫」，傳：「飫，私也。不脱屨升堂謂之飫。」箋：「私者，圖非常之事。若議大疑於堂，則有飫禮焉。聽朝爲公。」瑞辰按：「飫私」之「飫」，與「立飫」之「飫」，當是二義。《周語》：「王公立飫則有房烝，親戚宴享則有肴烝。」又曰：「飫以顯物，燕則合好。」此立飫之禮大於燕者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飫，私也。」郭注：「燕飲之私。」《説文》作䬵，云：「䬵，燕食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飲酒之䬵」。《韓詩》作醧，《文選注》六引《韓詩》「飲酒之醧」。云：「能飲者飲，不能者已，謂之醧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醧，宴私歙也。」又通作「醓」。《廣韻》：「醓，能者飲，不能者止也。」此「飫私」之「飫」，與燕異名同實者也。立飫以立爲禮，飫燕則坐；立飫不脱屨而升堂，飫私則跣。「飫私」當以《韓詩》作「醧」爲正字，《毛詩》作「飫」者，假借字也。《角弓》詩「如食宜饇」，傳：「饇，飽也。」據《廣韻》「飫，飽也，厭也」，彼「饇」即「飫」之假借，此詩又假「飫」爲「醧」。以古音讀之，「醧」與豆、具、孺韻正協，作「飫」則聲入蕭宵部，《毛詩》蓋讀「飫」如「醧」也。《初學記》引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「夫飲之禮，不脱屨而即席者謂之禮，跣而升堂者謂之宴，能者飲、不能飲者已謂之醧。」其所云「不脱屨而即席者謂之禮」，與毛傳云「不脱屨升堂謂之飫」合，此立飫之禮也。又曰「跣而升堂者謂之宴，能者飲、不能飲者已，謂之醧」，此飫私之義，以飫飽爲度者也。是《韓詩》亦分「立飫」及「飫私」爲二義矣。毛傳既曰「飫，私也」，又曰「不

脱屨升堂謂之飫」，蓋廣異義。不云「一曰」者，淆文也。鄭箋蓋誤合爲一，故以私爲圖非常之事耳。段玉裁亦如「飫私」非即「立飫」，而疑毛傳「不脱屨升堂謂之飫」句首「不」字誤衍，説亦未確。至《説文》：「匓，飽也。从勹，𣪊聲。民祭，祝曰厭匓。」其字讀己又切，與「廄」从𣪊聲正同。或讀乙庶切，以爲「飫」之通者，誤也。

「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」，箋：「好合，志意合也。合者如鼓琴瑟之聲相應和也。」瑞辰按：姜宸英《湛園札記》曰：「《詩》比妻子曰『如鼓瑟琴』。《禮·明堂位》有大琴、大瑟，中琴、中瑟。凡用大琴必用大瑟配之，用中琴必用中瑟配之，然後大者不陵，細者不抑，而五聲和。蓋取其相配以爲和也。」又云：「有雅琴、頌琴，則雅瑟、頌瑟實爲之配，亦取琴瑟相合之義。」可取以補正義之缺。

伐木

「神之聽之」，箋：「此言心誠求之，神若聽之，使得如志。」瑞辰按：以經文求之，並無求通神明之意，且「神之」與「聽之」相對成文，不得言「神若聽之」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神，慎也。」「慎，誠也。」「神之」即「慎之」也。《荀子·非相篇》曰：「寶之珍之，貴之神之。」楊倞注：「神之，謂不敢慢也。」又曰：「辨之明之，持之固之。」句法與此詩同。《廣雅》：「聽，從也。」「聽之」謂能聽從是言也。《小明》詩亦無求神之義，兩言「神之聽之」，義同此。《蜀志》郤正作《釋譏》云：「蓋《易》著行止之戒，《詩》有靖恭之歎，乃神之聽之而道使之然也。」其所云「神之聽之」亦

當訓爲「慎之從之」，不以「神」爲神明。《韓詩外傳》引此詩，釋作「神明」，箋義蓋本《韓詩》，然於經旨不合。

「伐木許許」，傳：「許許，柹貌。」瑞辰按：「許」、「所」古同聲通用。凡言「何許」猶何所也，「幾所」猶幾許也，《穀梁傳》「所俠」即許俠也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伐木所所」云：「所所，伐木聲也。」《玉篇》亦云：「所，伐木聲也。」蓋本三家詩。前章「丁丁」爲伐木聲，則此章「許許」亦伐木聲。段玉裁謂：「丁丁」，刀斧聲，「所所」爲鋸聲，其説近之。至毛傳云「許許，柹貌」，❶「柹」當作「杮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杮，削木札樸也。」「札樸」乃木皮。《晉書》王濬造船，「木杮蔽江而下」，是其證也。以「許許」爲杮貌，不若《説文》以爲「伐木聲」爲允。

「釃酒有藇」，傳：「以筐曰釃，以藪曰湑。藇，美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⿱覀⿰氵焦，釃酒也。一曰浚也。」「釃，下酒也。一曰醇也。」此詩「有藇」、「有衍」，傳皆訓爲「美貌」，「釃酒」正當从《説文》「醇酒」之訓。「醇」與「⿰酉屯」通。《廣雅》：「⿰酉屯，美也。」《説文》無「藇」字，當讀如《楚茨》「我黍與與」之「與」。《廣韻》：「穥，黍稷美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藇，酒之美也。」字亦作「⿰酉與」。《廣韻》曰：「『釃酒有⿰酉與』，⿰酉與，酒之美也。」古無「藇」、「⿰酉與」等字，蓋通假作「與」字耳。

「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」，傳：「湑，茜之也。酤，一宿酒也。」箋：「酤，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湑，茜酒也。」「茜」，古「縮」字。《周官》「醴齊縮酌」即此。「湑」爲茜酒，必浚之漉之，去其渣，猶《説文》訓「揟」

---

❶「柹」，原作「秭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爲「取水沮」，「沮」即今之「渣」字也。「酟」對「湑」言，「湑」必以暇時莤之，「酟」則可以猝爲之，當從傳訓「一宿酒」爲是。《說文》：「酟，一宿酒也。」徐鍇曰：「謂造之一夜而孰，若今鷄鳴酒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酟，毛讀如户。《說文》同。」今按：「酟」，當讀「苦良」之「苦」，《周官·典婦功》：「辨其苦良。」「苦」、「户」音亦相近。「苦」之言盬，謂麤也。酟酒之不暇莤，猶苦鹽之不暇湅治也。「酟」，又通作「沽」，沽亦麤略之義。《檀弓》「杜橋之母之喪，❶宮中無相，以爲沽也」，鄭注：「沽，略也。」酟酒以一宿而成，是爲麤略之甚。

「坎坎鼓我」，瑞辰按：「坎」者，「竷」之假音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竷竷鼓我」，段玉裁《說文》本「竷」从夂，从章，夅聲。「夅」，古音讀若「洪」。❷洪頤煊曰：「《靈臺》詩『鼉鼓逢逢』，《吕氏春秋》高注、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引《詩》『鼉鼓韸韸』，『韸』即『竷』字之省。」今按：「竷」，古音讀若「逢」，與「坎」古音讀若「空」相類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⿱隆鼓，鼓聲也。」亦與「竷」从夅聲者音近而義同。《說文》引作「竷」者，蓋三家詩。《毛詩》借作「坎坎」，無傳者，已見《陳風》傳也。或謂當从《說文》今本引作「舞我」者，非也。

天保

「俾爾單厚」，傳：「俾，使。單，信也。或曰：單，厚也。」箋：「單，盡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單」者，「亶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邢疏引某氏

❶「之喪」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禮記正義》補。
❷「若」，原作「苦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注云：「《詩》曰：『俾爾亶厚。』」《潛夫論》引《詩》亦作「俾爾亶厚」。蓋本三家詩。《説文》：「亶，多穀也。」「亶」之本義爲「多穀」，引伸之爲「信厚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亶，信也。」又：「亶，厚也。」此當訓厚，猶「多益」、「戩穀」皆二字同義也。「單」，與「亶」同聲而義近，故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單，大也。」《墨子》：「厚，有所大也。」「單」、「厚」同義，皆爲「大」也。辛紹業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單，从吅甲，吅亦聲，闕。』單，即𠙷之隸體，猶𠷎隸省作覃。」是也。「單厚」即指下「福」，言予福之厚。箋云「天使女盡厚天下之民」，失之。

「何福不除」，傳：「除，開也。」箋：「何福而不開，言開出以予之。」瑞辰按：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：「然明曰：『政將焉往？』裨諶曰：『其焉辟子產！舉不踰等，則位班也；擇善而舉，則世隆也。天又除之，奪伯有魄。』」王觀察曰：「除，開也。言天又開除子產。『天又除之』猶言天又啟之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訓「除」爲「開」，與此詩毛傳義合。「開」猶「啟」也，「啟」猶「起」也，《詩》「啟居」一作「起居」。「起」猶「興」《説文》：「興，起也。」也。僖二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叔詹諫曰：『臣聞天之所啟，人弗及也。』」下文楚子又曰：「天將興之，誰能廢之？」天所啟即天所興，則此「何福不除」訓「開」，「開」亦爲「興」，猶下章「以莫不興」耳。又按：傳止訓「除」爲「開」，而箋言「開出以予之」者，「除」、「余」古通用，《爾雅》「四月爲余」，《小明》詩箋作「四月爲除」，是其證也。「余」、「予」古今字，見《曲禮》鄭注。「余」，通爲「予我」之「予」，即可通爲「賜予」之「予」。《説文》：「与，賜予也。」「与」及「與」同，《説文》「嬶，讀若余」。从余聲可假爲余，即可假爲予，「何福不除」猶云

何福不予。「予」，與也，授也。凡《史記》言「除吏」，《漢書》言「除官」，皆謂授以官，「除」與此詩「何福不除」同義。舊皆以「除舊生新」釋之，失其義矣。「開」與「閉」對文。《左傳》：「晉饑，秦輸之粟。秦饑，晉閉之糴。」古以「不與」爲「閉」，則知以「開」爲「與」，是言「開」即有「予」義，故箋言「開出以予之」以申傳義，「開」即「予」也。是知《左傳》言「天方授楚」者，猶《説苑·善説》篇云「天方開楚」也。「開」、「啟」、「興」，皆「發」也，即皆「予」也。今俗語云「發福」，正與古合。又按：「除」者，殿陛之名。訓「開」者，蓋以「除」爲「捈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捈，臥引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捈，引也。」《法言·問神》篇「捈中心之所欲」，宋咸注：「捈，引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引者，開弓也。」假「除」爲「捈」，故訓「開」，「開」即「引」也。又按：「除」爲「陛」，「陛」以次漸進，亦與引申之義相近。

「俾爾戩穀」，傳：「戩，福。穀，禄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戩，福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福禄謂之祓戩。」是「戩」古訓「福」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戩，滅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滅，盡也。」「盡」之義兼美惡。「福」者，備也，「盡」與「備」義近，故「戩」亦得訓「福」。「降爾遐福」，箋：「遐，遠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遐」與「嘏」聲近而義同。《爾雅》：「嘏，大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嘏，大遠也。」「遐」訓遠者，當即「嘏」字之假借。「遐」又與「胡」通，「遐」、「胡」雙聲。《逸周書·謚法解》並曰：「胡，大也。」《士冠禮》「永受胡福」，即此詩「遐福」也。

「吉蠲爲饎」，傳：「吉，善。蠲，絜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蠲，舊音圭。」惠棟曰：「案《吕覽》曰『臨飲食必蠲絜』，高注：『蠲讀爲圭。』蓋三家詩本作『吉圭爲饎』，故高讀从之。」瑞辰

按：《士虞禮》饗辭曰：「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。」注：「圭，絜也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吉圭爲饎。」《周官・蜡氏》「令州里除不蠲」，注：「蠲讀如『吉圭惟饎』之圭。圭，絜也。」又《宫人》注：「蠲，猶絜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吉蠲爲饎」。《釋文》：「蠲，音圭。」《書》「蠲烝」，馬融音圭。蓋古音「蠲」讀如圭，音同而義亦同，故《白虎通》曰：「珪之爲言潔也。」《孟子》趙注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圭，潔也。」是知三家詩作「吉圭」。「蠲」讀同圭，亦有「絜」義。《周禮・宫人》「除其不蠲」，鄭注：「蠲，猶潔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「蠲，明也」。郭注：「蠲，清明貌。」《祭義》注：「明，猶潔也。」《楚茨》詩「祀事孔明」，箋：「明，猶備也，絜也。」《大戴禮・諸侯遷廟》篇盧辨注引《詩》「絜蠲爲饎」，「吉」、「絜」雙聲，三家詩「吉」或作「絜」，「絜」之言「潔」。「絜」、「蠲」二字同義，猶《吕覽》「蠲絜」二字並言也。

「是用孝享」，傳：「享，獻也。」箋：「謂將祭祀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享，孝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《酒誥》曰：『用孝養厥父母。』《釋名》引《孝經説》：『孝，畜也。畜，養也。』《廣雅》『亯，養也』。是『孝』、『享』二字同義，故『享祀』亦曰『孝祀』，此詩及《易・萃・象傳》並曰『孝享』。」其説是也。孔疏曰「是用致孝敬之心而獻之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君曰卜爾」，傳：「君，先君也。尸所以象神。卜，予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詁》：「卜，予也。」與傳合。《白虎通》：「卜，赴也。」古「卜」音近「赴」，亦與「付」近，故訓「予」。《倬彼甫田》詩「秉畀炎火」，❶《韓詩》「秉」作「卜」，云：「卜，報也。」「卜」、「報」二字雙聲，

❶「倬彼甫田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毛詩正義》當作「大田」。

則此詩「卜爾」猶云報爾，《楚茨》詩「卜爾百福」猶云報以景福也。又《釋詁》：「畀，予也。」「畀」與「卜」亦雙聲，「卜」訓「予」者，或即「畀」之假借。

「神之弔矣」，傳：「弔，至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𨑩，至也。」「弔」即「𨑩」之渻借字。「神之弔矣」猶云「神之格思」，「格」與「佫」通，《方言》「假」、「佫」皆訓「至」。

「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」，傳：「質，成也。」箋：「成，平也。民事平，以禮飲食相燕樂而已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常，質也。」此詩「質」即爲「常」，謂民安其常，惟日用飲食。猶《擊壤歌》言「耕田而食，鑿井而飲」也。

「羣黎百姓」，傳：「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堯典》「平章百姓」，百官也。而毛傳言「百官族姓」者，《楚語》觀射父曰：「民之徹官百，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，而物賜之姓，以監其官，是爲百姓。」韋昭注：「百姓，百官有世功者。」又曰：「百姓，百官也。官有世功，受氏姓也。」又鄭康成曰：「百姓，羣臣之父兄子弟。」《管子·君臣上》篇云：「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。」是「百官」本百官賜姓之稱，❶故曰「百官族姓」，後遂通以爲百官之稱。又以稱衆民，如《論語》「修己以安百姓」之類是也。

「偏爲爾德」，箋：「羣黎百姓偏爲女之德。言則而象之。」瑞辰按：「爲」，當讀如「式訛爾心」之「訛」。「訛」，化也。「偏爲爾德」猶云偏化爾德也。「爲」與「化」，古皆讀若「譌」，故「爲」、「訛」、「化」古並通用。《堯典》「平秩南訛」，《史記·五帝紀》作「南爲」，《梓材》「厥亂爲民」，《論衡·效力篇》

❶ 上「官」字，據文義當作「姓」。

引作「厥率化民」，是其證矣。箋言「則而象之」，蓋亦讀「爲」如「譌」；其言「偏爲女之德」，猶云偏化女之德也。

「如月之恒」，傳：「恒，弦。」箋：「月上弦而就盈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恒，本亦作緪，同古鄧反，沈古恒反。」正義：「《集注》、定本緪字作恒。」❶瑞辰按：「恒」及「緪」、「縆」、「揯」，古通用。《考工記》「恒角而短」，鄭司農曰：「恒讀爲『裻緪』之『緪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緪，大索也。一曰急也。」又曰：「緪，❷引急也。」王逸注《九歌》云：「緪，急張弦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緪，急張。亦作縆。」是「緪」爲急張弦之貌，故以狀月之上弦也。據《説文》「恒」字注云「古文恒从月作𠄨」，引《詩》「如月之恒」，則許君言古文「恒」有从二中月作𠄨者，其所見《詩》自作「恒」，與崔《集注》、定本同耳。「恒」，又媘作「横亘」之「亘」，唐《華嚴三會普光明殿功德碑》「如月之亘，森菌桂以馨香」是也，蓋亦猶「亘」之與「緪」通耳。

「無不爾或承」，箋：「或之言有也。如松柏之枝葉常茂盛，青青相承，無衰落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承」者，引也。「引」者，伸也，導也。《昏禮》「承子以授壻」，言引女以授壻也。《漢書・賈誼傳》「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」，《大戴記・禮察》篇「引」作「承」，是「承」即「引」也。此總上「如月之恒」五句而言，五「如」字皆以形容福之久長且盛，❸無不惟爾是引，猶第三章「以莫不興」、「以莫不增」，亦總「如山如阜」三句言之，不專以「以莫不增」承「如川之方至」言也。傳以

❶「緪」，原作「絙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❷「緪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揯」。
❸「五」，按上文「如月之恒」五句共四「如」字，疑「五」當作「四」。

「承」爲松柏之青青相承，失之。

采薇

「玁狁之故」，傳：「玁狁，北狄也。」箋：「北狄，今匈奴也。」瑞辰按：玁狁，《釋文》云「本亦作獫允。」《史記·匈奴傳》：「匈奴，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，曰淳維。唐虞以上有山戎、獫狁、葷粥，居于北蠻。」《索隱》引應劭《風俗通》曰：「殷時曰獯粥，改曰匈奴。」又晉灼曰：❶「堯時曰葷粥，周曰獫狁，秦曰匈奴。」今按：《孟子》曰「文王事獯粥」，而《詩序》言「文王命將伐玁狁」，是殷時兼名獯粥、玁狁之證。《逸周書》敘文王「西距昆夷，北備獫狁，謀武以明威，德作武稱」，與《詩序》合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以《采薇》爲懿王時詩，蓋本三家詩說。

「靡使歸聘」，傳：「聘，問也。」箋：「無所使歸問。言所以憂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靡使，如字，本又作『靡所』。」瑞辰按：作「靡所」者是也。此承上「我戍未定」言之，言其家無所使人來問，非謂無所使人歸問。「歸」，當讀爲「[亻歸]」。《方言》：「[亻歸]，使也。」《玉篇》亦云：「[亻歸]，使也。」箋云「無所使歸問者」，知「歸」爲「[亻歸]」之消借，以「使」釋「歸」，猶云靡所使問，與《桑柔》詩「靡所止疑」、「靡所定處」句法正同。今本因鄭箋有「使」字，又罕聞「[亻歸]」之訓「使」，遂誤易「所」爲「使」。猶賴《釋文》以存古本，《方言》有「[亻歸]，使」之訓，而知箋之「使」字乃以釋經文「歸」字耳。

「我行不來」，傳：「來，至也。」箋：「來，猶反也。據家曰來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

❶「晉灼」，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索隱作「服虔」。

「不俟，不來也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不䅀」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曰「不䅀，不來」，蓋以《釋訓》語爲釋《詩》，遂以《詩》稱之，猶引毛傳「不醉而怒曰䜒」，亦作「《詩》曰」也。凡《爾雅》釋《詩》，皆經字在上，臧庸疑《詩》本作「我行不䅀」，故《釋訓》以「不來」釋之。陳壽祺謂：「《爾雅》釋《詩》之字多與三家合。三家詩或作『我行不䅀』，《爾雅》以『不來』釋之。《毛詩》自用本字作『不來』，未可專執毛以繩之也。」今按：陳説爲允。段玉裁疑爲釋《召南》「不我以」，然《爾雅》「不䅀，不來也」與「不適，不蹟也」對文，若以爲「不我以」之異文，則刪去經文「我」字矣。

「彼爾維何」，傳：「爾，華盛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薾，華盛。」引《詩》「彼薾惟何。」又「爾」字注：「麗爾，猶靡麗也。」《三蒼解詁》云：「爾，華蘩也。」是「爾」與「薾」音義同，古讀如「瀰」，與「靡」音同，又讀近「旖旎」之「旎」，皆盛貌也。自後人借爲「爾汝」之稱，而「爾」之本義晦矣。

「彼路斯何，君子之車」，箋：「斯，此也。君子謂將率。」正義：「卿車得稱路者，《左傳》：『鄭子蟜卒，赴于晉，晉請王追賜之大路以行，禮也。』又：『叔孫豹聘于王，王賜之大路。』是卿車得稱路也。故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『卿以上所乘車皆曰大路。《詩》云「彼路斯何，君子之車」，此大夫之車稱路也。』」瑞辰按：「斯」，爲語詞，「斯何」猶維何也。箋訓「斯」爲「此」，失之。《白虎通》：「路者，君車也。天子大路，諸侯路車，大夫軒車，士飾車。」此蓋周制。至殷時，車蓋通名「路」。《論語》「乘殷之輅」，「輅」即「路」也。《後漢·輿服志》注引服虔曰：「大路，總名也，如今駕駟高車矣，尊卑俱乘之，其采飾有

差。」蓋以釋殷大路之制。文王伐玁狁在殷時，故「戎車」亦通稱「路」。胡承珙曰：「此詩之路，只泛言車之大貌，而非即車名。猶上『彼爾』爲華盛之貌，而非即華名也。」至周制，「大路」及「路」有別。《後漢·輿服志》云：「夷王以下，周室衰弱，諸侯大路。」此諸侯僭用大路也。至春秋，王賜鄭子蟜及叔孫豹皆以大路，較之諸侯僭用大路，尤爲失禮。且孔疏兩引《左傳》，皆天子賜以大路，其未賜者不得名路，故《左傳》又云冢卿無路。鄭君《箴膏肓》直謂卿以上所乘車皆曰大路，似非。

「一月三捷」，傳：「捷，勝也。」箋：「往則庶乎一月之中三有勝功，謂侵也，伐也，戰也。」瑞辰按：古者言數之多，每曰「三」與「九」。蓋「九」者數之究，「三」者數之成，不必數之果皆「三」、「九」也。是故百囊罟而曰「九罭」，《楚詞·九歌》、《九辨》皆十一章而並曰「九」，此以「九」爲紀也。《易》「王三錫命」、「晝日三接」、「終朝三褫之」，《論語》令尹子文三仕、三已，柳下惠三黜，季文子三思，泰伯三以天下讓，此以「三」爲紀也。此詩「一月三捷」特冀其屢有戰功，亦「三錫」、「三接」之類。《釋文》：「三，息蹔反。」是也。箋以「侵」、「伐」、「戰」三者當之，鑿矣。《釋文》：「三，又如字。」蓋从鄭讀。

「四牡騤騤」，傳：「騤騤，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騤，馬行威儀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騤騤，盛也。」「業業」、「翼翼」、「彭彭」，《廣雅》並訓爲「盛」，是知此詩「四牡業業」、「四牡騤騤」、「四牡翼翼」義並相同。《烝民》傳：「騤騤，猶彭彭也。」其義亦爲「盛」耳。至《說文》「⿱與馬⿱與馬，馬行徐而疾也」，引《詩》「四牡⿱與馬⿱與馬」，古「夜」讀與「豫」同，「奕」讀與「夜」

同，故段玉裁謂「鷊鷊」即「四牡奕奕」之異文。《詩考》以爲「騤騤」之異文，誤矣。

「小人所腓」，傳：「腓，辟也。」箋：「腓，當作芘。此言我車者將率之所依乘，戍役之所芘倚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王肅曰：「所以避患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腓，即厞字。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皆曰：『厞，隱也。』謂小人藉是車以爲隱蔽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芘蔭與隱蔽同義。箋讀爲芘，亦所以申傳。」「辟」字，陳啟源謂傳言避不敢乘，失之。

「象弭魚服」，傳：「象弭，弓反末也，所以解紒也。」箋：「弭，弓反末彆者，以象骨爲之，以助御者解轡紒，宜滑也。」瑞辰按：古者「弓末」通名「弭」，「弓之無緣」者亦名爲「弭」。《釋名》「弓，其末曰簫，言簫梢也，又謂之弭，以骨爲之，滑弭弭也」，《禮》稱「獻弓者執弭」，此「弓末」通名「弭」也。《爾雅》「弓有緣者謂之弓，無緣者謂之弭」，《詩》「象弭」及《左傳》「左執鞭弭」，此以「弭」爲「弓」名也。李巡、孫炎説各不同。《左傳》疏引李巡曰：「骨飾兩頭曰弓，不以骨飾兩頭曰弭。」《儀禮》疏引孫炎云：「緣謂繁束而桼之，弭謂不以繁束，骨飾兩頭者也。」當以孫説爲是。《儀禮·既夕禮》云：「有弭飾焉」，鄭注：「弓無緣者謂之弭，弭以骨角爲飾。」孫炎之説蓋本鄭君。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緣者繳纏之，即今宛轉也。」其義又本孫炎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毛詩拾遺》云：「按《左傳》曰『左執鞭弭』，弭者，弓之别名，謂以象牙爲弓。今西方有以犀角及鹿角爲弓者。」今案：「象弭」，猶象輅之類，特以象牙爲飾，非全以象牙爲弓也。弓之有緣者，繁束而漆之，其弭不露，故謂之弓。無緣者，其弭外見，故謂之弭。《説文》：「弭，弓無緣，可以

解轡紛者。」蓋兼取《爾雅》、毛傳之説。今毛傳作「解紒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紒，本或作紛。」以《説文》證之，作「紛」者是。《釋文》：「彆，《説文》方血反。」正義引《説文》：「彆，弓戾也。」今本《説文》脱「彆」字。《玉篇》作「弻」，云「弓戾也」，「弻」即「彆」之渻。又按：《釋文》云：「弭，弓末反彆也。」❶李黼平曰：「如《釋文》，則傳有彆字，箋言『弓反末彆』者，即傳文成句耳。」

「豈不曰戒」，箋：「戒，警勑軍事也。言君子小人豈不曰相警戒乎，誠曰相警戒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曰戒，音越。又人栗反。」瑞辰按：以箋義求之，當作「日戒」爲是，《釋文》後一音是也。胡承珙曰：「若作曰，不必言『相』矣。《唐石經》初刻正作『日』，後改爲『曰』。古日、曰字形相似，❷惟於音辨之耳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、《一切經音義》六引《詩》並作『豈不日戒』。」

「楊柳依依」，瑞辰按：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依依，盛貌。」《毛詩》無傳。據《車舝》詩「依彼平林」傳「依，茂木貌」，則「依依」亦當訓「盛」，與《韓詩》同。「依」、「殷」古同聲，「依依」猶殷殷，「殷」亦「盛」也。

出車

「于彼牧矣」，傳：「出車就馬於牧地。」瑞辰按：二章「于彼郊矣」，箋云「牧地在遠郊」，蓋據《周官·載師》「以牧田任遠郊之地」，知「郊」即「牧」也。《爾雅》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」，傳、箋皆不引以爲據者，

❶「末反」，《經典釋文》倒乙。
❷「曰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據《魯頌》毛傳「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，林外曰坰」，《說文》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冂」，「冂」或作「坰」，與毛傳同，皆無「郊外謂之牧」一句，《鄭風·叔于田》箋「郊外曰野」，鄭注《遂人》亦曰「郊外曰野」，不曰「郊外曰牧」，是知毛公及許、鄭所見《爾雅》皆無「郊外謂之牧」一句，故傳、箋不引耳。李、孫、郭本皆有「郊外謂之牧」，蓋漢魏間所增益。據《釋文》引李巡本，「牧」作「田」。案：古「田」字通作「畋」，「牧」字或作「收」，二字形近易譌。作「田」者，又「畋」字渻其半耳。

「謂我來矣」，箋：「謂以王命召己，將使爲將率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謂，使也。」「謂我來」即使我來也，下文「謂之載」即使之載也。《廣雅》又曰：「謂，指也。」「指」亦使也。箋云「謂以王命詔己，將使爲將率也」，又云「使裝載物而往」，正訓「謂」爲「使」。

「僕夫况瘁」，箋：「况，茲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况」者，「況」字之俗。《說文》：「況，寒水也。」因通爲寒苦之稱，苦亦病也。「况」、「瘁」皆爲病，與「殄瘁」、「盡瘁」同義，皆二字平列。箋訓「况」爲「茲益」之「茲」，失之。

「王命南仲」，傳：「王，殷王也。南仲，文王之屬。」瑞辰按：《竹書紀年》帝乙三年「王命南仲西拒昆夷，城朔方」，與此詩合。至《常武》詩「南仲大祖」傳：「王命南仲于大祖。」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宣王時有「南中」，與此詩「南仲」自爲二人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引《詩》「出輿彭彭」、「城彼朔方」，以爲宣王興師，命將征伐，詩人美其功，蓋本三家詩，誤以此詩「南仲」爲宣王時人，遂以此詩爲宣王詩。

「往城于方」，傳：「方，朔方近玁狁之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「呂他命伐越、戲、方」，孔晁注：「越、戲、方，三邑也。」「方」，疑即詩「往城于方」之「方」。

「出車彭彭」，傳：「彭彭，四馬貌。」瑞辰按：「彭彭」，蓋「騯騯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騯，馬盛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四牡騯騯」。今《北山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韓奕》三詩並作「四牡彭彭」，「彭」、「旁」古同聲。《廣雅》：「彭彭、旁旁，盛也。」傳云「四馬貌」者，亦謂馬盛。

「旆旐央央」，傳：「央央，鮮明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央，本亦作英，同，於京反，又於良反。」瑞辰按：《六月》詩「白旆央央，出其東門」，疏引作「白旆英英」，《公羊》宣十二年疏引作「帛旆英英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央，音英。」是「英」、「央」古同聲通用。此詩「央央」亦當从《釋文》引別本作「英英」。《白華》詩「英英白雲」，《韓詩》作「泱泱」。雲之鮮明曰「英英」，旆之鮮明曰「英英」，其義一也。

「玁狁于襄」，傳：「襄，除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襄，本或作攘。」瑞辰按：「襄，除」，義本《爾雅》。《逸周書·謚法解》「辟地有德曰襄」，辟亦除也。王符《潛夫論》引《詩》作「玁狁于攘」，「攘」者，「襄」之假借。《史記·龜策傳》「西攘大宛」，徐廣曰：「攘，一作襄。」襄，除也。」古「揖讓」字作「攘」，「攘戎翟」亦借作「攘」。

「畏此簡書」，傳：「簡書，戒命也。鄰國有急，以簡書相告，則奔命救之。」瑞辰按：「簡書」，即「盟書」之假借。古「簡」字讀若「⿱簡心」，與「明」、「盟」同聲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⿱簡心，存也。从心，簡省聲。讀若簡。」經傳中因借作「簡」。《尚書·多士》「迪簡在王庭」即存在王庭也，《論語》「簡在帝心」即存在帝

心也。二「簡」字皆「䉍」字之假借。「䉍」，又通「萌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萌萌，在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萌，或作䉍。」邢疏：「萌，字書作蔥，《說文》作䉍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引《爾雅》並作「䉍䉍，在也」。或疑「䉍」、「萌」音讀不同，不得相通。今按：「簡」與「冏」雙聲，篆文「朙」从月冏，《說文》「冏」字注引賈侍中說「讀與朙同」，《說文》「盟」字篆文正作「𥁰」，故「簡」與「萌」得相通假。「盟書」之借作「簡書」，猶「萌」之通「䉍」，「䉍」之通作「簡」也。《周官》：「司盟掌盟載之法。」凡「盟書」多言患難相恤，故閔元年《左傳》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請救邢，以從簡書。」即請从「盟書」所言耳。凡「盟」必質諸神，《釋名》：「盟，明也，告其事於神明也。」有不信者，神降之禍，諸國將共伐之，故《詩》言『畏此簡書』也。」「盟書」即戒命之詞，故傳曰：「簡書，戒命也。」《周官・司盟》：「既盟，則貳之。」凡盟必用牲，埋其書，又各有貳以爲信，俟有急難，以其貳奔告求救，故傳又曰「鄰國有急，以簡書相告」也。《毛詩》多假借，毛公蓋知簡書即盟書，故以戒命釋之耳。正義以「簡書」爲書之于簡，失其義矣。古書未有不書於簡者。若泛言「簡書」，《左傳》何以言「同惡相恤」，《詩》又何以言「畏」乎？

「執訊獲醜」，傳：「訊，辭也。」箋：「訊，言。醜，衆也。執其可言問、所獲之衆以歸者，當獻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王制》：「出征執有罪，反以訊馘告。」《爾雅》：「馘，獲也。」是「訊」、「馘」二字對舉，「訊」即執訊，「馘」即獲醜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辭，訟也。从𤔔辛。𤔔辛猶理辜也。」傳訓訊爲「辭」者，蓋以「訊」爲爭訟之人。箋訓「訊」爲「言」者，義本《爾

雅》「訊，言也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言，問也。」古者通以「言」爲「問」，故箋複舉「言問」以申釋之，恐人以「言問」之「言」誤爲「言語」之「言」也。傳、箋義近而詁殊，蓋「辭」屬下之訟說，「訊」屬下之可言問。正義謂「傳言可與之言辭，❶與箋同」，是誤以「辭」爲言辭，並誤以箋之「訊，言」爲言語矣。「執訊」對「獲醜」言，「醜」爲衆賊，則可訊言者指元惡。據文十七年《左傳》「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」，杜注「執訊，通訊問之言」，則「訊」爲軍中通訊問之人，蓋諜者之類。「執訊」、「獲醜」，二者相對成文。箋以「獲醜」承「執」字言，亦非。《隸釋》有「執訊獲首」之語，蓋本三家詩，以「醜」爲「首」之假借。又按：此詩「獲」字無傳，陳碩甫曰：「《皇矣》傳曰：『馘，獲也。不服者，殺而獻其左耳，曰馘。』彼傳釋『馘』爲『獲』，則此詩『獲』即『馘』之假借。生者訊之，殺者則馘之也。箋訓『獲』爲『得』，失之。」

「玁狁于夷」，傳：「夷，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于夷」，猶于襄也。「夷」，當讀如「癹夷」之「夷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癹，㠯足蹋夷草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癹夷蘊崇之」。「夷」與「薙」通，《周官·薙氏》注「故書薙或作夷」，「夷」亦除也，「平」與「除」義正相近。

杕杜

「有睆其實」，傳：「睆，實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睆，字從白，或從目邊。」瑞辰按：今本《說文》有「晛」無「睆」，云：「晛，目出貌也。」「晛」，當爲「睆」字之譌。說見《凱風》篇。此詩

❶「之」下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爲」字。

正義有「睆然其實」，本亦譌爲「睍然其實」，是「睍」、「睆」二字易譌之證。「睆」爲目出貌，鳥之好貌曰「睆睆」，《禮記·檀弓》疏引傳作：「睆睆，好貌。」明星之睆貌曰「睆彼」，《大東》傳：「睆，明星貌。」木之實皃曰「有睆」，其義一也。《説文·白部》無「皖」字，《釋文》本「皖」乃「睆」字之譌。古文白字作㒳，見《説文》。與目形相似，蓋「睆」或譌作「⿰㒳完」，因譌爲「皖」矣。

「繼嗣我日」，箋：「嗣，續也。王事無不堅固，我行役續嗣其日。言常勞苦無休息。」瑞辰按：《鹽鐵論》：「古者行役不踰時，春行秋反，秋行春反。」此詩戍役蓋以春行，至杕杜成實已近秋時，過期不反，故曰「繼嗣我日」。下云「日月陽止」，則又冀其冬時得歸耳。

「檀車幝幝」，傳：「檀車，役車也。幝幝，敝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幝，尺善反，又勑丹反。《説文》云：『車敝也。从巾單。』《韓詩》作⿰糹羨，音同。」瑞辰按：《何草不黃》篇「有棧之車」，傳：「棧車，役車也。」與此傳訓「檀車」爲「役車」正同。曾釗曰：「毛意檀車即棧車，蓋聲轉耳。《周禮·序官·廛人》注：『杜子春讀壇爲廛。』《方言》：『廛，或曰踐。』是『壇』、『廛』、『踐』聲近可通之證。『壇』、『檀』皆从亶聲，『棧』、『踐』皆从戔聲，則『檀』、『棧』亦可通借。」今按：曾説是也。正義謂以檀木爲車，失之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⿰糹羨，偏緩也。」義本《韓詩》。又「撣」字注：「讀若行遲驒驒。」又：「繟，帶緩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⿰糹羨⿰糹羨，緩也。」又曰：「繟，緩也。」「幝」、「繟」、「⿰糹羨」古音義同。物敝則緩，義正相通。

「卜筮偕止」，箋：「偕，俱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皆，嘉也。」《疏證》曰：「皆、嘉，聲之轉，字通作偕。《魚麗》詩『維其嘉矣』，又曰

『維其偕矣』，《賓之初筵》詩『飲酒孔嘉』，又曰『飲酒孔偕』，偕亦嘉也。」今按：此詩「卜筮偕止」，「偕」亦當訓「嘉」，「嘉」即「吉」也，謂卜與筮皆吉也。占遠人者以近爲吉，故下即云「會言近止」矣。

「會言近止」，傳：「會人占之。」瑞辰按：孔廣森曰：「會合之字皆从亼。《説文》：『亼，三合也。』《禮》：『旅占必三人。』會有三義，故傳云『會人占之』。」今按：孔説是也。古者卜用三兆，筮用三《易》，各以一人掌之，卜、筮皆三人。《洪範》「立時人作卜筮，三人占，則從二人之言」，鄭注：「卜、筮各三人。大卜掌三兆、三《易》。《周官》九筮，筮參其一，謂占必三人參之也。」《士冠禮》「筮人還，東面旅占」，注：「旅，衆也。還與其屬共占之。」《國語》：「三人成衆。」「旅占」亦即三人占之義。又《國語》「天子舉以太牢，祀以會」，韋昭注：「會，會三大牢。」三太牢謂之「會」，三人占謂之「會」，其取義於三合一也。若但以爲卜與筮會，則上已言「卜筮偕止」，不須復言卜與筮會，且傳不得言「會人」也。又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集，會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亼，讀若集。」又曰：「合，亼口也。」「會，合也。」三口相同爲合。是皆「會」爲三合之證。《説文》「集」字正作「雧」，云：「羣鳥在木上。从雥木。」「雥」，从三隹，亦有三合之義。又按：《周禮·筮人》「九筮」，九曰筮環。環之言還也，蓋筮征夫之還期。此詩「會言近止，征夫邇止」，❶即「筮環」之語。

❶「止」，原作「近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魚麗

「鱨鯊」，傳：「鱨，揚也。鯊，鮀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陸疏云：「鱨，一名黃頰魚。」據《山海經・東山經》：「番條之山，減水出焉，其中多鱤魚。」郭注：「一名黃頰，音感。」是「鱨」名黃頰，即今俗名鱤魚也。至「鯊，鮀」，《爾雅》郭注：「今吹沙，小魚，體圓而有點文。」據《後漢書注》引《廣志》云「吹沙大如指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臨海異物志》云「吹沙長三寸」，是「吹沙」爲小魚。惟羅願云：「今人呼爲重脣，脣厚特甚，有若黿鼉。」今遼東有重脣魚，長尺許，身有點文，《通志》謂即《詩》之「鯊」，其說蓋本羅願，則非郭璞所云「吹沙小魚」矣。《釋文》：「鯊，亦作魦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魦，魦魚也。出樂浪番國。」此又一種海魚，非即《詩》之「鯊」。

「君子有酒，旨且多」，箋：「酒美而此魚又多也。」瑞辰按：此二句《釋文》與正義異讀。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有酒旨』絶句，『且多』此二字爲句。後章放此。異此讀則非。」正義云：「又君子有酒矣，其魚如何？酒既旨美，且魚復衆多。」是讀「旨且多」三字爲句。今按：凡《詩》言「且」者，多連上爲句，正義讀是也。至箋以「且多」、「且旨」、「且有」屬魚，則非。「旨且多」、「多且旨」、「旨且有」，自專指酒言之。下章「物其多矣」，又承上章而推及衆物，此《序》所云「美萬物盛多」也。箋以物屬魚，亦非。

「魴鱧」，傳：「鱧，鮦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魚》云：『鱧，鯇。』舍人曰：『鱧，名鯇。』郭璞曰：『鱧，鮦。』偏檢諸本，或作『鱧，鱯』，或作『鱧，鯇』。若作鮦，似與郭璞正同；若作鯇，

又與舍人不異。或有本作『鱧，鰈』者。定本『鱧，鮦』，鮦與鍾音同。」瑞辰按：下章傳「鰋，鮎」，「鱣，鯉」，皆從《爾雅》，則此章亦从《爾雅》作「鱧，鯇」爲是。「鯇」、「鯶」古今字，即今俗稱鯶子魚，舍人曰「鱧，名鯇」是也。郭注誤分「鱧」、「鯇」爲二，因誤以「鱧」爲「鮦」。「鮦」即今之烏魚，《説文》：「鮦，一曰鱸也。」後人蓋誤合「鱸」與「鱧」爲一，又因郭注以「鱧」爲「鮦」，遂改毛傳「鱧，鯇」作「鱧，鮦」矣。至正義云或有本作「鱧，鰈」者，據《説文》：「鱧，鱯也。」「鰈，鱧也。」「鱯」即今之化魚，俗名回魚。《説文》或別有所受，後人遂據《説文》以改毛傳耳。

「鰋鯉」，傳：「鰋，鮎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鮎，鰻也。」「鰻，鮎也。」今本作「鰻，鮀也」，段玉裁謂「鮀」爲「鮎」字之譌。字或作鰋。」《爾雅》孫炎注亦曰：「鰋，一名鮎。」郭璞謂「鰻」、「鮎」各爲一物，非也。《廣雅》：「鮷、鯷，鮎也。」「鮎」取黏滑之義，蓋魚之無鱗者耳。

「旨且有」，箋：「酒美而此魚又有。」瑞辰按：朱子《集傳》曰：「有，猶多也。」其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龓，兼有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龓，有也。」「龓」，音近「厖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厖，有也。」「厖」訓「雜」，與「多」義近；又訓爲「有」，則「有」亦「多」也。《公劉》詩「爰衆爰有」，「有」猶「衆」也。戴震曰：「有，猶備也。」「衆」與「備」皆「多」也。「旨且有」猶云「旨且多」，變文以協韻耳。《甫田》詩「終善且有」，「有」亦「多」也。

南陔

《序》：「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養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陔」、「祴」古通用。《周官・鍾師》「祴

夏」，杜子春曰：「祴，當爲『陔鼓』之『陔』。」賈疏引《儀禮》「奏陔」爲證，是「陔」即「祴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祴，宗廟奏祴樂。从示，戒聲。」「陔，階次也。从阜，亥聲。」二字異義。《序》云「孝子相戒以養」，《禮經》「賓出奏《陔夏》」，注曰「以爲行節」，正以「戒」釋「陔」，知「陔」即「祴」之假借。束晳《補亡詩》直以「陔」爲階次，失之。又按：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南方者，任養之方，萬物懷任也。」《樂記》注：「南風，長養之風也。」「孝養」與「長養」義正相似，是知《序》言「孝子相戒以養」者，「戒」以釋「陔」，「養」則以釋「南」也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

桐城馬瑞辰學

小雅

南有嘉魚

《序》:「《南有嘉魚》,樂與賢也。」瑞辰按:「與」,當讀爲「舉」。《周官·師氏》「王舉則從」注:「故書舉爲與。」《禮運》「選賢與能」,王尚書謂即《大戴·主言》篇「選賢舉能」,是也。此《序》「與賢」當即「舉賢」;下云「樂與賢者共之」,亦謂樂舉賢者共之也。箋云「樂得賢者,與共立於朝,相燕樂也」,似非《序》之本恉。

「烝然罩罩」,傳:「罩罩,篧也。」箋:「烝,塵也。塵然,猶言久如也。」瑞辰按:「罩罩」、「汕汕」皆疊字,形容之詞,不得訓爲捕魚器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烝然䲟䲟」,不言其義。據《說文》「汕,魚游水皃」,引《詩》「烝然汕汕」,則「罩罩」亦當同義。《釋文》引王肅云:「烝,衆也。」「罩罩」、「汕汕」,蓋皆衆魚游水之皃。《廣雅》「淖淖、漼漼,衆也」,即此詩「罩罩」、「汕汕」之異文,訓「衆」者,蓋本三家詩。

「嘉賓式燕又思」,箋:「又,復也。以其壹意,欲復與燕,加厚之。」瑞辰按:「又」,即今之「右」字。古「右」與「侑」、「宥」並通用。《周官·大祝》「以享右祭祀」,注:「右,讀爲侑。」《彤弓》詩毛傳:「右,勸也。」「右」即

「侑」也。《説文》以「侑」爲「姷」之或體。《大司樂》「王三宥」，注：「宥，猶勸也。」「宥」亦「侑」之借也。此詩「嘉賓式燕又思」，「又」當即「侑」之假，猶「侑」可通作「右」與「宥」耳。

南山有臺

「北山有萊」，傳：「萊，草也。」正義：「《十月之交》曰：『田卒汙萊。』又《周禮》云：『萊五十畝。』萊爲草之總名，非有別草名之曰萊。陸璣疏云：『萊，草名。其葉可食，今兖州人烝以爲茹，謂之萊烝。』以上下類之，皆指草木之名，其義或當然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萊」、「釐」、「藜」三字，古同聲通用。《爾雅》：「釐，蔓華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萊，蔓華。」「萊」即爲「釐」，猶「來牟」一作「釐牟」也。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曰：「萊，藜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：「萊，藜草也。」是「萊」即「藜」也。萊草多生荒地，後遂言「萊」以概諸草，故《周禮》言「萊田」，《詩》亦言「汙萊」，其實「萊」即爲「藜」，亦草名。正義乃云「非有別草名萊」，由不知「萊」即「釐」與「藜」耳。又按：《夏小正》七月「爽死」，傳：「爽也者，猶疏也。」洪震煊曰：「『爽』當爲『來』字，形近之誤。『來』即『萊』也。『釐』、『萊』古同讀。《爾雅》曰：『釐，蔓華。』又曰：『蕕，❶曼于。』同物也。《説文》：『蕕，水邊草也。』『莤』，蔓于，一名軒于，猶『疏』亦『莤』之別名。」據此，是「萊」與「蕕」爲一草也。

❶「蕕」，《爾雅注疏》作「莤」。

「南山有枸」，傳：「枸，枳枸。」瑞辰按：「枳枸」雙聲字，《説文》作「積椒」，❶「多小意而止也。一曰木也」。又：「椒，積椒也。一曰木名。」「枳枸」又作「枳椇」。《玉篇》：「積，曲枝果。今作枳。」「椒，木曲枝也。今作椇。」《明堂位》「俎殷以椇」注：「椇之言枳椇也，謂曲橈之也。」宋玉《風賦》：「枳句來巢。」《廣韻》「積」、「椒」皆訓曲枝果。「枳枸」，蓋曲木之皃。據《説文》「椒」字注「一曰木名」，是木有單名「椒」者。《詩》之「枸」宜爲木名，非即「積椒」也。至《説文·木部》：「枸，枸木也。可爲醬，出蜀。」此非周地所有，故知非即此詩之「枸」。

「保艾爾後」，傳：「艾，養。保，安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艾」、「乂」古通用，「保艾」猶《康誥》「用保乂民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艾，長也。」又：「乂，治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艾，治也。」音義並同。據毛傳先「艾」後「保」，似經文原作「艾保爾後」。

崇丘

《序》：「《崇丘》，萬物得極其高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詁》：「崇，高也。」《管子·侈靡》篇「鄉丘老不通」，注：「丘，大也。」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集注引何晏注：「丘，大也。」「崇丘」二字平列，謂高大也。《序》「萬物得極其高大」，正釋「崇丘」二字之義。束皙詩「瞻彼崇丘」，讀如「山丘」之「丘」，失之。

❶「椒」，原作「椒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説文》改。

由儀

《序》：「《由儀》，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由儀》之「由」，與《由庚》異。「由」者，甹之渻借。《說文》：「甹，本生條也。从马，由聲。《商書》曰：『若顛木之有甹枿。』古文作『由枿』。」蓋「甹」正字，「由」借字也。「甹」本木生條之名，因而萬物之生謂通之「由」。《左傳》史趙曰：「陳，顓頊之族也，歲在鶉火，是以卒滅，陳將如之。今在析木之津，❶猶將復由。」「由」對「滅」言，即「生」也。《序》以「萬物之生」釋「由」字，以「各得其宜」釋「儀」字，正就篇題以釋其義。束晳《補亡詩》乃曰「由儀率性」，以「率性」類「由儀」，是誤讀「由」爲「率由」之「由」，失其義矣。

蓼蕭

「蓼彼蕭斯」，傳：「蓼，長大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蓼，音六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蓼，辛菜，薔虞也。」本音盧鳥切，音近「了」。而此詩「蓼」訓長大音「六」者，「了」與「六」一聲之轉。「蓼」得音「六」，猶「種稑」之「稑」字或从翏作「穋」，音亦同「六」也。「蓼」，从翏聲，翏爲高飛皃，「高」與「長大」義相近，故「蓼」得訓爲「長大皃」。

「零露湑兮」，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霝，雨䨀也。」舊作「零」，此从段本。引《詩》「霝雨其濛」。又曰：「䨀，雨䨀也。」「零，徐雨也。」是《詩》作「零」者，多「霝」之假借。「䨀」即落

❶「津」，原作「律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也。雨落謂之「霝」，露落亦謂之「霝」，故《定之方中》詩「靈雨既零」，傳云「零，落也」；《鄭風》「零露漙兮」，正義本作「靈」，箋亦云「靈，落也」。此詩傳、箋不釋「零」字，以義已見前，不煩解釋。正義乃云：「此蕭所以得長大者，由天以善露潤之。」是讀「零露」如「靈雨」之「靈」，訓爲「善」，殊失傳、箋之恉。

「是以有譽處兮」，箋：「是以稱揚盛美，使聲譽常處天子。」瑞辰按：《集傳》引蘇氏曰：「譽、豫通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豫，安也。」《禮記・檀弓》「何以處我」，鄭注：「處，安也。」「譽處」猶言「燕譽」，皆安也。《常常者華》篇義同。此箋訓爲「聲譽常處天子」，失之。

「鞗革沖沖」，傳：「鞗，轡也。革，轡首也。沖沖，垂飾貌。」瑞辰按：「鞗」者，「鋚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無「鞗」有「鋚」，云：「鋚，轡首銅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鞗，一作鋚。」《廣韻》：「鋚，紖頭銅飾。」❶靷頭即轡首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轡首謂之革。」「轡」以絡馬頭者爲首，不以人所靶者爲首。正義謂「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者謂之革」，殊誤。《說文》：「勒，馬頭絡銜也。」「革」即「勒」之渻。古人多加飾以金。《鹽鐵論・散不足》曰：「今富者黃金琅勒。」《說苑》：「田子方載黃金之勒。」「鋚」即「勒」之金飾垂者。《采芑》詩「鉤膺鞗革」，箋：「鞗革，轡首垂也。」《載見》詩「鞗革有鶬」，箋：「鞗革，轡首也。鶬，金飾貌。」並與《說文》以「鋚」爲「轡首銅」者合。蓋「革」爲轡首，以皮爲之；「鋚」爲轡首之飾，以金爲之。正義謂「鞗，皮爲之」，誤矣。據正義釋傳「故

❶「紖頭銅飾」，原脱，據《廣韻》補。

云『鞗革，轡首垂也』」，是知毛傳原作「鞗革，轡首垂也」，爲《采芑》鄭箋所本。傳下云「沖沖，垂飾貌」，則上云「轡首垂」者，垂即飾也。段玉裁謂傳當作「轡首飾也」，亦非也。《玉篇》及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並云「鞗，轡也」，則毛傳脱誤蓋已久矣。「鞗革」，古或作「鋚勒」，《石鼓文》及《寅簋文》並云「鋚勒」是也。或渻作「攸勒」、「攸革」，《伯姬鼎》云「攸勒」，《師酉簋》云「中㬎攸勒」，《焦山鼎》、《頌鼎》、《頌簋》並云「攸革」是也。或作「鉴革」，《康鼎》曰「幽黄鉴革」是也。「革」，古通作「⿰革⿱艹棘」。《廣雅》：「⿰革棘，勒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⿰革⿱艹棘，勒也。亦作革、⿰革棘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⿰革棘，轡首也。」「革」之作「⿰革⿱艹棘」與「⿰革棘」，猶「棘子成」通作「革子成」也。古「革」又有飾以貝者。《儀禮》：「士纓轡貝勒。」飾以貝曰「貝勒」，猶飾以鋚曰「鋚勒」也。《周官·巾車》「革路龍勒，條纓五就」，「條」當爲「鞗」之假借，謂轡首有鞗飾也。《周官》玉路、金路、象路，皆言「樊纓」，注分「樊」與「纓」爲二，故知「條」、「纓」二物不相屬。鄭注云「條讀爲絛」，謂「其樊及纓皆以絛絲飾之」，誤矣。

湛露

「匪陽不晞」，傳：「陽，日也。晞，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暘，日出也。」「陽」即「暘」之假借。

「厭厭夜飲」，傳：「厭厭，安也。夜飲，私燕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懕懕，安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懕，安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懕懕夜歙」。今《毛詩》作「厭厭」者，即「懕懕」之渻借耳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愔愔」，云「和悦之貌」。《魏都賦》「愔愔醧燕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「厭」、

「愔」二字雙聲，故通用。「懕懕」通作「愔愔」，猶《載芟》詩「厭厭其苗」即「稖稖」之通借也。《廣韻》：「稖稖，苗美也。」義本毛傳。《集韻》：「稖稖，苗齊等也。」本鄭箋。段玉裁謂「愔」即「懕」之或體，則非也。傳「私燕」，據正義引《楚茨》「備言燕私」爲證，當爲「燕私」之譌。

彤　弓

「中心貺之」，傳：「貺，賜也。」箋：「貺者，欲加恩惠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況，寒水也。」無「貺」字。「貺」古通作「況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「況，賜也」，《魯語》「況使臣以大禮」，「況」即「貺」也。《廣韻》：「況，善也。」「中心貺之」正謂中心善之，猶《覲禮》云「予一人嘉之」，「嘉」亦善也。「貺之」與下章「好之」、「善之」同義。箋云「貺者，欲加恩惠」，蓋亦訓「貺」爲「善」耳。

「受言載之」，傳：「載以歸也。」箋：「出載之車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載」亦藏也。《廣雅》：「載，攱也。」「攱」讀如「庋藏」之「庋」。《檀弓》注：「閣，庋藏食物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閣，載也。」又曰：「攱、堪，載也。」「堪」讀如龕，《方言》：「龕，受也。」「受」、「藏」同義，是知「載」即「藏」。《周官・司盟》「掌盟載之法」，「掌其盟約之載」，即盟約之藏，謂埋藏之也。《呂氏春秋・知接》篇管仲引齊諺曰：「居者無載。」高誘注：「無有載藏之於心也。」「載之」與首章「藏之」、三章「櫜之」詞異而義同，不必載於車始爲載耳。

「一朝右之」，傳：「右，勸也。」箋：「右之者，主人獻之，賓受爵，奠于薦右，既祭俎，乃席末坐，卒爵之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姷，耦也。」「耦」取相助，故義又訓

「助」。「侑」爲「姷」之或體，「右」則「侑」之假借。此詩傳「右，勸也」與《楚茨》章「侑，勸也」正同義。古者食禮有侑，饗禮有酬，而《左傳》曰「王饗禮，❶命之侑」，是酬禮通曰「侑」也。《爾雅》「醻」、「侑」並訓爲「報」，是知二章「右之」猶三章「酬之」，變文以協韻耳。箋以「右」爲「奠於薦右」，正義謂傳訓「右」爲「勸」，非爲勸酒，胥失之矣。

菁菁者莪

「菁菁者莪」，傳：「菁菁，盛貌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·靈臺詩》注引《韓詩》「蓁蓁者莪」，薛君曰：「蓁蓁，盛貌。」《集韻》引《詩》「莑莑者莪」，云李舟說。「菁」、「蓁」以聲近而轉，「蓁」、「莑」古雙聲字，故通用。據《說文》「菁，韭華也」，「蓁，草盛皃」，「莑，草皃」，則訓盛皃當以「蓁蓁」爲正字。《毛詩》作「菁菁」，《集韻》作「莑莑」皆假借字也。

「錫我百朋」，箋：「古者貨貝，五貝爲朋。」瑞辰按：《藝文類聚》引《六韜》曰：「太公謂散宜生求珍物以免君罪，之九江，得大貝百馮。」注云：「《詩》作百朋。」按：「朋」、「馮」古同聲，故通用。「百朋」作「百馮」，猶《韓策》之「韓朋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韓馮」，《說文》「淜，無舟渡河」，今《毛詩》作「馮河」，《卷阿》詩「有馮有翼」，「馮」爲「倗」之假借也。

「我心則休」，箋：「休者，休休然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休，喜也。」《疏證》曰：「《周語》『爲晉休戚』，韋昭注：『休，喜也。』」又引此詩「『我心則喜』、『我心則休』，休亦喜也。」今按：《蟋蟀》詩「良士休休」，傳：「休

❶「禮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醴」。

休，樂善之貌。」《秦誓》「其心休休焉」，某氏傳：「其心休休焉樂善。」是「休休」爲喜樂。箋云「休者，休休然」，亦是訓「休」爲「喜」。《釋文》、正義並以「休」爲「美」，失之。

六　月

「六月棲棲」，傳：「棲棲，簡閲貌。」瑞辰按：「棲」、「栖」古同字，義與《論語》「栖栖」同，謂行不止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徲徲，往來也。」「徲徲」即「棲棲」，謂往來不止之皃。「徲徲」通作「棲棲」，猶「瓠犀」通作「瓠棲」，皆音近假借字耳。

「載是常服」，傳：「日月爲常。服，戎服也。」箋：「戎車之常服，韋弁服也。」瑞辰：此當以箋説爲允。《左氏》閔二年傳梁餘子養曰：「帥師者有常服矣。」杜注：「韋弁服，軍之常也。」凡服其所常服者，謂之「常服」。兵事以韋弁服爲常服，猶殷士以黼冔助祭，亦曰常服也。若傳以日月爲「常」，則于《文王》詩「常服黼冔」不可通矣。兵服有失其常者，如《左傳》「衣之偏衣」是也。

「我是用急」，瑞辰按：《鹽鐵論》引《詩》作「我是用戒」，「戒」，古音訖力切，讀與急同。謝靈運《撰征賦》作「我是用棘」，「棘」亦「急」也，蓋本三家詩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悈，急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悈，本或作極，又作亟，同紀力反。」「極」，當爲「㥛」之誤。《説文》：「㥛，急性也。」《淮南・覽冥訓》「安之不㥛」，高注：「㥛，急也。」「㥛」、「急」、「戒」、「悈」、「棘」等字皆同聲，故通用。「棘」又通「革」。「急」通作「戒」，猶《説文》「諽，讀若戒」也。

「王于出征」，箋：「于，曰。王曰：今女

出征玁狁。」瑞辰按：《釋詁》：「于，曰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律、遹，述也。」《詩》疏引作「聿、曰，述也」。「曰」本字作「欥」。《釋言》又曰：「坎、律，銓也。」「坎」當爲「欥」之假借，「銓」當爲「詮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欥，詮詞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欥求厥寧」，今《詩》作「遹」。班固《幽通賦》「欥中和爲庶幾兮」，《文選》作「聿」。是知「聿」、「遹」、「欥」、「曰」，古並通用，皆語詞。箋讀「曰」爲「子曰」之「曰」，失之。據詩云「以匡王國」、「以佐天子」，則知王不親征。「王于出征」猶《秦詩》「王于興師」，不得謂王自興師也。王肅述毛，以前四章爲宣王親征，失之。

「以匡王國」，箋：「匡，正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匡」，當讀爲「匡撫寡君」之「匡」。「匡」者，助也。「以匡王國」猶云以佐天子也。「匡」又爲「救」，成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❶「匡乏困，救災患。」杜注：「匡亦救也。」「救」、「助」義亦相通。《廣雅》：「救，助也。」是其證矣。

「閑之維則」，傳：「則，法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夏小正》五月：「頒馬，將閑諸則。」此詩以六月出師，正馬既閑則之時。

「共武之服」，箋：「服，事也。言今師之群帥，有威嚴者，有恭敬者，而共典是兵事。言文武之人備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共，鄭如字，王、徐音恭。」瑞辰按：「共」、「恭」古通用，王、徐音「恭」是也。軍事以敬爲主，《左氏傳》所謂「不共是懼」也。「共武之服」即言敬武之事，正承上「有嚴有翼」言之，「嚴」、「翼」皆「恭」也。

「玁狁匪茹」，箋：「茹，度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茹，柔也。」「柔，弱也。」「匪茹」言

❶「年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非柔弱，即上章「玁狁孔熾」也。故下接言「整居焦穫，侵鎬及方，至于涇陽」，皆甚言其强恣。

「織文鳥章」，傳：「鳥章，錯革鳥爲章也。」箋：「織，徽織也。鳥章，鳥隼之文章，將帥以下衣皆著焉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司常》賈疏兩引《詩》皆作「識文鳥章」，「識」爲正字，今作「織」者假借字。或通作「幟」，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「旗幟皆赤」，❶「幟」亦「識」也。「徽識」字當作「徽」，《説文》：「徽，徽識也，以絳帛徽箸於背。」據《司常》賈疏云：「按《禮緯》，天子之旌高九仞，諸侯七仞，大夫五仞，士三仞。按《士喪禮》，竹杠長三尺。則死者以尺易仞，天子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，其旌身亦以尺易仞也。若然，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此。」是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徽識長短各異。孔疏據鄭注《儀禮》，謂「徽識疑同長三尺」，非也。鄭注《周官》云：「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箸絳衣，皆其舊象。」據《説文》「卒」下云「衣有題識」，是徽識箸臂，惟軍中士卒則然耳。至天子諸侯以下，大夫以上，據昭二十一年《左傳》「揚徽者，公徒也」，曰「揚」，則是旌旗而非箸背矣。蓋惟士卒以下，長僅三尺，始可箸背。天子、諸侯、大夫之徽識，長自九尺至五尺，皆非可箸背，故别有揚徽者耳。鄭箋謂自「將帥以下衣箸」焉，亦非。

「白旆央央」，傳：「白旆，繼旐者也。央央，鮮明貌。」瑞辰按：據《釋文》「白茷本或作旆」，孔疏亦曰「茷與旆，古今字」，是古本原作「白茷」，「茷」者「旆」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繼旐曰旆。」郭注：「帛續旐末爲燕

❶「高祖」，原作「漢高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史記》改。

尾，義見《詩》。」即指此詩言也。《釋名》：「白旆，殷旌也。以帛繼旐末也。」據正義釋經云「以帛爲行旆，央央然鮮明」，知「白」亦「帛」之渻借。《公羊》疏引孫炎曰：「帛續旐末亦長壽，《詩》云『帛旆英英』是也。」皆用本字，其所引蓋三家詩。

「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」，傳：「元，大也。夏后氏曰鉤車，先正也；殷曰寅車，先疾也；周曰元戎，先良也。」箋：「鉤，鉤鞶，行曲直有正也。寅，進也。二者及元戎皆可以先前啟突敵陣之前行。」瑞辰按：宣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孫叔曰：進之！甯我薄人，無人薄我。《詩》曰：『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。』先人也。《軍志》曰：『先人有奪人之心。』薄之也。」是詩「以先啟行」即是薄人，故箋訓爲「啟突敵陣之前行」，不爲自開其行列。《史記集解》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元戎，大戎，謂兵車也。車有大戎十乘，謂車縵輪，馬被甲，衡阨之上畫有劒戟，名曰陷陣之車，所以冒突，先啟敵家之行伍也。」箋義蓋本《韓詩》。《逸周書・武順》篇「一卒居前曰開，一卒居後曰敦，左右一卒曰閭」，孔晁注：「開，猶啟，皆陳名。」是「啟行」爲行陳之名。元戎以先啟行，更在啟行之先。姚南青先生據襄二十三年《左傳》「啟，牢成御襄罷師」賈逵注「左翼曰啟」，又以「啟」爲旁陣之名。今按：服虔注引《司馬法・謀帥》篇曰：「大前驅，啟乘車、大晨倅車屬焉。」所云「大前驅」即元戎也，「啟乘車」、「大晨倅車」皆爲所屬，則謂元戎居啟行之先。又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腓、䏿，腨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腨，腓腸也。」《山海經》無䏿之國，郭注：「䏿，肥腸也。」桂馥謂：「《左傳》啟、胠、殿三者皆取名于人身。殿即臀，謂脽也；胠即脅，謂掖下

也；啟即胥，謂腨也。」則「啟」僅居大殿之前。説各不同，要皆以「啟行」爲行陣之名，「以先啟行」謂爲啟行陣之先，與《韓詩》及箋以爲「啟突敵陣」者異義。

「炰鼈膾鯉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炰，白交反，徐又甫交反。」❶瑞辰按：「炰」者，「缹」字之假借。《韓奕》詩「炰鼈鮮魚」，箋：「炰鼈，以火熟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炰，徐甫九反。」正爲「缹」字作音，是知此詩《釋文》「甫交反」亦「甫九」之譌。《韓奕》正義曰：「案《字書》：『炰，毛燒肉也。』『缹，烝也。』」服虔《通俗文》：『燥煮曰缹。』然則「炰」與「缹」別。而此及《六月》『炰鼈』音皆作『缹』，然則『炰』與「與」當作「爲」。『缹』，以火熟之，謂烝煮之也。」今按：《廣雅》：「焷謂之缹。」《鹽鐵論》：「古者燔黍食稗而燁豚以相饗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缹，火熟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七引《字書》曰：「少汁煮曰缹，火熟曰煮。」蓋「缹」與「煮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箋訓「炰，以火熟之」，正謂烝煮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衮，炮炙也。以微火温肉。」段玉裁曰：「微火温肉，所謂缹。」《説文》無「缹」字，「缹」當即「烰」字之變體。《説文》「烰，烝也」，與正義引《字書》「缹，烝也」正合。「孚」與「炰」古同聲通用，故「烰」又借作「炰」，猶之「䍖」或作「罦」，「捊」或作「抱」，「脬」或作「胞」，《公羊傳》「包來」，《左傳》作「浮來」也。《大射》篇注：「炮鼈，或作缹，或作炰。」按：「炰」與「缹」古亦同聲，故通用。「缹」，或作「炰」，或作「炮」，皆假借字。段玉裁謂「炮」即「炰」異字，又謂《説文》本有「缹」字而今佚之，皆非也。

❶「反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張仲孝友」，傳：「張仲，賢臣也。」箋：「張仲，吉甫之友，其性孝友。」瑞辰按：李巡曰：「張，姓；仲，字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張姓本自軒轅第五子揮，始造弦，實張網羅，世掌其職，後因氏焉。」此張受姓之始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有「張中」，即張仲也。歐陽《集古録》、薛氏《鐘鼎欵識》並載有《張仲簠銘》五十一字，其文曰：「用饗大正，歆王賓，饌具召飤，張仲受無疆福，諸友飱飤具飽，張仲畀壽。」其言「諸友」，與《詩》「飲御諸友」合，「簠」蓋因此詩得與燕飲作也。《易林》：「《六月》、《采芑》，征伐無道。張仲叔季，孝友飲酒。」蓋以詩言「諸友」，當時叔季皆在，詩特言張仲以該叔季也。劉原父《先秦古器記》有《張伯匜》，云：「按其器曰『張伯作旅匜』，疑爲張仲昆季。」此則以意言之耳。

采芑

「薄言采芑」，傳：「芑，菜也。」《集傳》：「芑，苦菜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陸璣疏云：「芑菜，似苦菜也。莖青白色，摘其葉，白汁出，脆可生食，亦可蒸爲茹，青州謂之芑，西河、鴈門蘧尤美。」據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云「蘧似苦菜，青州謂之芑」，《説文》「蘧，菜也」，是知《詩》正義引兩「芑」字皆「蘧」之譌。「蘧」、「芑」聲之轉，故「蘧」又謂之「芑」也。「芑」即苦菜，而陸疏云「似苦菜」者，據宋《嘉祐本草》謂「苦苣野生者名褊苣，今人家常食爲白苣」，是苦菜有二種。陸蓋以「芑」爲家中種者，以「苦菜」爲野苦苣，今北人呼蘧蕒菜，故云「蘧」似苦菜也。據詩言「于彼新田」、「于此菑畝」，則「芑」爲田中所種，不

爲「野苣」明矣。

「于彼新田，于此菑畝」，傳：「田一歲曰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》，馬融《易注》、孫炎、郭璞《爾雅》並同，此一説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畬，二歲治田也。」今本誤作「三歲」，此从段本據《易音義》改正。鄭注《坊記》：「二歲曰畬，三歲曰新田。」虞翻《易注》亦曰：「二歲曰畬。」此又一説也。許、鄭所傳師説或異，抑或所見《爾雅》與郭、孫本殊。此詩正義乃以鄭注《坊記》爲傳之誤，失之。《説文》：「菑，反耕田也。」謂初耕反草。孫炎曰：「畬，和也。」據《説文》「𤱶，和田也」，畬田謂土始和潤，宜爲二歲田，曰菑曰畬，皆未成田，至三歲始成新田，於義爲長。

「方叔涖止」，傳：「方叔，卿士也，受命而爲將也。涖，臨也。」瑞辰按：卿士不見《周官》。《商書・微子之命》有曰：「卿士師師非度。」《商頌》亦曰：「降予卿士。」則其稱蓋始於商而周因之。「士」，事也；卿士謂卿之有士者。❶蓋不長設，命將出師始以卿士稱之。《春秋》襄十一年「作三軍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三軍者何？三卿也。作三軍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古者上卿、下卿，上士、下士。」大舅姚姬傳先生曰：「治國則謂之卿，在軍旅則謂之士，卿而有軍行者稱卿士。二軍二卿，上卿將上軍曰上士，下卿將下軍曰下士。」是知方叔之合稱卿士，爲在軍旅之稱，故傳申之曰「受命而爲將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𨽾，臨也。」古無「涖」字，傳訓「涖」爲「臨」，正以「涖」爲「𨽾」之假借。《公羊》僖三年「公子友如齊莅盟」，字作「莅」，何休

❶ 下「士」字，據文義疑當作「事」。

注：「蒞，臨也。」

「其車三千」，箋：「方叔臨視此戎車三千乘。《司馬法》：『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』宣王承亂，羡卒盡起。」正義：「天子六軍，千乘。今三千乘，則十八軍矣。」又曰：「《地官・小司徒職》：『上地家七人，可任者家三人。中地家六人，可任者二家五人。下地家五人，可任者家二人。以其餘爲羡，惟田與追寇竭作。』起軍之法，家出一人，故鄉爲一軍。惟田獵與追寇皆盡行耳。今以敵强，與追寇無異，故羡卒盡起。羡，餘也。以一人爲正卒，其餘爲羡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司馬法》賦出車徒，其法有二，戴震、金榜並以《小司徒》正卒、羡卒之法釋之。戴震曰：「《司馬法》云：『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。通爲匹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。通十爲成，成百井，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十成爲終，終千井，井三千家，❶革車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終爲同，同方百里，萬井，三萬家，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』以成三百家，家可任者一人計之，可任者三百人。而革車一乘，士、徒三十人，是十而取一。《周官・小司徒》曰『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』者，宜謂此。《司馬法》一云：『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。丘十六井，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，是曰匹馬丘牛。四丘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戈盾具，謂之乘馬。』考之《小司徒》：『上地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；中地家六人，可任也者二家五人；下地

❶「井」，據文義及《周禮注疏》引《司馬法》，疑爲衍文。

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。』通上、中、下地率之，凡二家五人。一成三百家，可任也者計七百五十人。而長轂一乘，甲士、步卒合七十五人，亦十而取一。前法家可任者一人，正卒也；後法二家五人，通正羨之卒也。除正卒二人，其餘二家三人爲羨卒，所謂『以其餘爲羨，惟田與追胥竭作』也。金榜曰：「《小司徒職》：『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。』不言可任者，蒙上『可任也者家三人，二家五人，家二人』省文，非謂家作一人爲徒役。其云『田與追胥竭作』，亦非竭作家三人、家二人爲羨卒也。自『均土地』至『田與追胥竭作』，皆小司徒稽民數而辨其可任者之事。下云『大事致民，大故致餘子』，乃小司徒臨事徵調之事。」餘與戴説略同。據此，則正卒於家出一人中十而取一，通正羨之卒亦於二家五人中十而取一。正義謂家出一人爲起軍之數，故鄉出一軍，又以羨卒竭作爲二家五人盡用之者，皆非也。今案《周官》，凡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特平時簡閲制軍之數。至出兵，則每軍所屬人數、車數，必量其敵之强弱，事之緩急，初無定數。晉文三軍，而城濮之役七百乘；魯僖二軍，而《詩》曰「公車千乘，公徒三萬」，皆車數無定之證。《魯頌》「公車千乘」，蓋以五百乘爲一軍。此詩爲天子之制，不過六軍，而曰「其車三千」，蓋亦以五百乘爲一軍。正義泥於《周官》制軍之數，謂「其車三千」則十八軍，失之。

「師干之試」，傳：「師，衆。干，扞。試，用也。」箋：「其士卒皆有佐師扞敵之用。」瑞辰按：《春秋》莊四年《左傳》「楚武王荆尸，授師孑焉」，杜注引《方言》：「孑者，戟也。」此詩「干」當讀「干戈」之「干」，謂盾也。《方

言》：「盾，自關而東，或謂之干。」「師干」，猶言「師孑」。古人出師，蓋隨取兵器以授之，如武王伐紂執黃鉞，楚武王授師孑之類。干舞以象武事，授師以干亦取「扞敵」之義。

「方叔率止」，傳：「率者，率此戎車士卒而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衛，將衛也。」「將，帥也。」「帥」，亦當作「衛」。古將帥之帥正作「衛」。《毛詩》多作「率」者，「衛」之消借。《韓詩》多借作「帥」。《説文・辵部》：「達，先道也。」音義正與「衛」同。後假「率」爲之，又假作「帥」。若「率」之本義，自爲「捕鳥畢」；「帥」之本義，自爲「佩巾」耳。

「鉤膺鞗革」，傳：「鉤膺，樊纓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意蓋以「樊纓」釋「膺」字。「纓」之爲言「膺」也。《周官・巾車》注：「鄭司農曰：『纓謂當胷。』《士喪禮下》篇曰『馬纓三就』，禮家説曰：『纓當胷，以削革爲之。三就，三重三匝也。』」賈疏引賈、馬亦云：「鞶纓，馬飾，在膺前，十有二帀，以毛牛尾，金塗十二重。」説與毛傳以「樊纓」釋「膺」合。「樊」者，「鞶」之假借。「鞶」字从革，蓋以削革爲之，所以懸纓，形如鞶帶。「纓」則毛牛尾爲之。《韓奕》鄭箋云：「鉤膺，樊纓也。」義本毛傳。至注《周官》又云：「樊讀鞶帶之鞶，謂今馬大帶也。纓，今馬鞅。」按《説文》：「鞅，頸靼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鞅，嬰也。喉下稱嬰，言嬰絡之也。」「鞅」、「纓」聲近，故鄭知「纓」即「馬鞅」。鞅懸於頸，其毛牛尾下懸則當膺，今俗所云「馬踢胷」者，其遺象也。《周官・巾車》：「玉路，錫樊纓。金路，鉤樊纓。」「樊纓」爲五路所同，而言「錫」言「鉤」各異，則「鉤」與「樊纓」不得爲、。蓋「錫」當面，最上；《周官》鄭注：「錫，馬面當盧。」「鉤」當頷，次之；鄭云：「鉤，婁頷之鉤也。」「樊纓」當胷，

又次之。據正義釋傳「故曰『鉤樊纓也』」，是知傳原作「鉤膺，鉤樊纓也」，今本脱去下「鉤」字耳。又按《巾車》鄭注，金路有「鉤」無「錫」，而《韓奕》詩云「鉤膺鏤錫」，則金路未始無「錫」。《周官》「錫」、「鉤」，蓋隨舉一以言之，因知革路亦宜有「鉤」。此詩兵事，宜用革路。正義因「鉤膺」一句，遂定爲金路，非也。

「于此中鄉」，傳：「鄉，所也。」箋：「中鄉，美地名。」瑞辰按：「鄉」與「黨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《玉藻》鄭注：「黨，鄉之細者。」《淮南子·道應》篇「北息乎沈墨之鄉，西窮冥冥之黨」，「鄉」猶「黨」也。服虔《左傳注》、何休《公羊注》、韋昭《國語注》、劉熙《釋名》並曰：「黨，所也。」「黨」爲「所」，則「鄉」亦爲「所」矣。《孟子》「出入無時，莫知其鄉」，即莫知其所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所、鄗，凥也。」古者公田爲居，廬舍在内，還廬舍種桑麻雜菜，疆畔則種瓜果，《小雅》所云「中田有廬，疆場有瓜」也。中鄉當指「中田有廬」言之。傳訓「鄉」爲「所」，亦以「所」爲「凥」也。

「嘽嘽焞焞」，傳：「嘽嘽，衆也。焞焞，盛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焞，明也。」引申之義爲「盛」。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引《詩》「嘽嘽推推」。《廣韻》：「輴輴，車盛皃。」「焞」、「推」一聲之轉，故通用。作「推推」者，蓋三家詩。

「如霆如雷」，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⿱雨追，雷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⿱雨追，雷也。出《韓詩》。」疑《毛詩》「如雷」，《韓詩》或作「如⿱雨追」。

「蠻荆來威」，箋：「皆使來服於宣王之威。」瑞辰按：「來」猶是也，「威」猶畏也。「蠻荆來威」，猶云蠻荆是畏。箋讀「來」如「往

來」之「來」，又以「威」爲「宣王之威」，失之。

車攻

「我車既攻」，傳：「攻，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攻，善也。」「善」讀如「繕」。《小爾雅》：「攻，治也。」《三倉》：「繕，治也。」並與「堅」同義。「攻」通「功」，《齊語》「辨其功苦」，韋注：「功，牢也。苦，脆也。」「攻」又通「工」，《石鼓文》：「我車既工。」

「東有甫草」，傳：「甫，大也。」箋：「甫草者，甫田之草也。鄭有甫田。」瑞辰按：「甫草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圃草」，薛君《章句》云：「圃，博也，有博大茂草也。」《周語》「藪有圃草」，韋注：「圃，大也。」並與毛傳訓「甫」義同。鄭君知「甫」即「圃田」者，亦因《韓詩》作「圃草」，知「甫」即「圃」之渻借也。胡承珙曰：「鄭之甫田正以廣大有草得名。傳訓『甫』爲『大』，而箋引『甫田』以證之，申傳，非易傳也。」《水經注》曰：「渠水歷中牟縣之圃田澤，澤多麻黃草，故《述征記》曰：『踐縣境便覩斯卉，窮則知踰界。』《詩》所謂『東有圃草』也。」則以「圃草」爲「圃田」之麻黃草，非泛言大草也。下章「博獸于敖」，箋：「敖，鄭地，今近滎陽。」《括地志》：「滎陽城在今滎澤縣西南十七里，殷之敖地也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圃田，一名原圃，東西五十里，南北二十六里，西限長城，東極官渡，上承鄭州管城縣曹家陂。」今案：敖在滎澤縣，與鄭州接界，「圃田」在中牟縣北，上承鄭州，則「敖」與「圃」相去不遠，當从箋説爲允。

「選徒囂囂」，傳：「囂囂，聲也。唯數車徒者爲有聲也。」瑞辰按：以「囂囂」爲聲，與下文「有聞無聲」終屬相背。且據成十六年

《左傳》「在陳而嚻，合而加嚻」，又「甚嚻且塵上」，並以「嚻」爲讙譁之聲，數車徒者正不必然。王尚書讀「選」爲「僎具」之「僎」，字亦作「撰」，謂《大司馬》「羣吏撰車徒」即「具車徒」，此言「選徒」亦謂「具卒徒」，「嚻嚻」爲卒徒衆多之貌。其説甚確。今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嚻，閑也。」郭注：「嚻然，閑暇貌。」若從《雅》訓，以「嚻嚻」爲「閑暇之貌」，與下章「有聞無聲」義更相貫，《左傳》所謂「好以整」、「好以暇」也。

「搏獸于敖」，傳：「敖，地名。」箋：「獸，田獵搏獸也。敖，鄭地，今近滎陽。」瑞辰按：「搏獸」，段玉裁謂當从《後漢書·安帝紀》注、《水經注·濟水》篇、《東京賦》引《詩》作「薄狩」。惠定宇《九經古義》謂「狩」即「獸」字。今案：《説文》：「獸，守備者。」蔡邕《月令章句》曰：「狩，獸也。」《文選》張平子《東京賦》「薄狩于敖」，薛注：「謂周王狩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薄獸于敖」。皆「狩」、「獸」同義之證。三家詩蓋有作「薄狩」者，《毛詩》作「薄獸」，即「薄狩」之假借。箋云「田獵搏獸」者，亦以經言「薄獸」非「禽獸」之「獸」，故以「田獵搏獸」釋之。「狩」又假借作「首」，《石鼓文》「搏首」即「薄狩」也。

「四牡奕奕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驛驛，馬行疾而徐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四牡驛驛」。「驛」與「奕」古聲近，蓋即此詩「奕奕」之異文。

「赤芾金舄」，傳：「舄，達屨也。」箋：「金，黄朱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屨人》鄭注曰：「複下曰舄。」疏云：「下謂底。複，重底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複其下曰舄。舄，腊也。行禮久立，地或泥濕，故複其下使乾腊也。」

《方言》：「扇、❶屨、麤，履也。徐兖之郊謂之扇，自關而西謂之屨，中有木者謂之複舃。」是皆以「舃」爲「複下」。而毛傳以爲「達屨」者，段玉裁曰：「達、沓古通用，達屨即重沓之義。」其説是也。毛傳只以「達屨」解「舃」，不言「金舃」爲「達屨」。孔疏乃以「金舃」爲「屨之最上達」者，誤矣。《小爾雅》曰：「履尊者曰達屨，謂之金舃而金絇也。」亦後人附會之説，不足據也。《屨人》注云：「舃有三等，赤舃爲上。」「金舃」即「赤舃」，此詩既言「赤芾」，若再言「赤舃」則不辭，故以「金」易之。《周易乾鑿度》曰：「天子之朝朱芾，諸侯之朝赤芾。」《斯干》詩「朱芾斯皇」，箋：「芾者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」「黄朱」即「赤芾」也。是知箋以「金」爲黄朱色者，亦謂「金舃」即「赤舃」耳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⿰黑金，黄黑也。」「⿰黑金」从黑爲黄黑，則但言金者宜爲黄朱矣。孔疏乃以「金舃」謂加金爲飾，失之。

「決拾既佽」，傳：「佽，利也。」箋：「佽，手指相次比也。」❷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佽，便利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決拾既佽」。「一曰遞也。」是「佽」兼二義。《漢書·宣帝紀》「及應募佽飛射士」，臣瓚注引「許慎曰：『佽，便利也。』便利矰繳以弋鳧雁，故曰佽飛。《詩》曰『決拾既佽』者也。」以《説文》、《漢書》證之，从傳訓「利」爲是。至箋云「手指相次比」，即《説文》「遞也」之訓，乃别一義。據《周官·司弓矢》鄭司農注引《詩》「決拾既次」，後鄭《繕人》注引亦作「次」，蓋本三家詩，故箋《詩》即以「次比」釋之。孔疏誤合

❶「扇」，《方言》作「扉」。下一「扇」字同。

❷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傳、箋爲一，且謂傳言「佽利」，謂相次然後射利，非訓「佽」爲「利」，失之。

「弓矢既調，射夫既同」，瑞辰按：此詩以中二句「調」、「同」爲韻，與《楚詞》「求矩矱之所同」與「摯咎繇而能調」韻，及東方朔《七諫》「恐矩矱之不同」与「恐操行之不調」韻合。又《韓非·揚權》篇「形名參同，上下和調」亦「同」與「調」韻。孔廣森曰：「調字从周，古或从用聲，爲諧聲之變法。」錢大昕謂：「同、調以雙聲爲韻。」今按：錢説是也。《詩》古音有正韻，有通韻，其通韻多以同聲相轉，即雙聲也。如「造」與「戚」雙聲，而《小明》詩以「戚」與「奥」韻，即讀「戚」如「造」也。「欲」与「猶」雙聲，而《文王有聲》詩「匪棘其欲」，《禮記》引作「猶」，而《毛詩》以「欲」与「孝」韻，即讀「欲」如「猶」也。「集」與「就」雙聲，《小旻》「是用不集」，《韓詩》「集」作「就」，而《毛詩》以「集」与「猶」韻，即讀「集」如「就」也。「慘」与「懆」雙聲，而《月出》「勞心慘兮」及《正月》「憂心慘慘」，《抑》詩「我心慘慘」，即讀「慘」如「懆」也。「東」與「當」、「空」與「匡」皆雙聲，而《大東》詩「小東大東，杼柚其空」，陳第以「東」、「空」與「霜」韻，即讀「東」如「當」，「空」如「匡」也。「造」与「次」雙聲，而《思齊》詩「矯矯王之造」與「士」爲韻，即讀「造」如「次」也。「鞏」與「固」雙聲，而《瞻卬》詩「無不克鞏」與「後」爲韻，即讀「鞏」如「固」也。以此推之，則錢氏雙聲亦韻之説益信。是知「調」、「同」雙聲，即可讀「調」如「同」矣。《史記·衛青傳》「大當户銅離」，徐廣曰：「一作稠離。」此亦「調」、「同」互通之類。至「周」从用口會意，不从用聲，則「調」字从周得聲，不得如孔説轉从用聲也。戴氏震

及孔廣森又謂「東」、「侯」二部聲氣交通，胡承珙曰：「《車攻》『調』與『同』韻，即『侯』、『東』相協之證。」

「助我舉柴」，傳：「柴，積也。」箋：「雖不中，必助中者，舉積禽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柴，子智反，又才寄反。《説文》作𢱭，士賣反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𢱭，積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助我舉𢱭」。許所據《毛詩》或作「𢱭」，《石鼓詩》有「射夫寫矢，具奪舉𢱭」，與此詩義同。「柴」，又通「胔」。《西京賦》「收禽舉胔」，薛注：「胔，死禽獸將腐之名。」李善曰：「胔，聚肉名，不論腐敗也。」「舉胔」，即此詩「舉柴」。《説文》無「胔」有「骴」，云「鳥獸殘骨曰骴」，引《明堂月令》曰：「掩骼薶骴。」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作「埋胔」，云「露骨曰骼，有肉曰胔。」是知「胔」即「骴」字之或體。《呂氏春秋》又作「霾髊」，高注：「髊，讀水漬物之漬。」知「髊」亦「骴」之借字。《毛詩》作「柴」，《説文》作「𢱭」，皆「骴」字之假借。「骴」、「積」古音同部。《周官・蜡氏》「掌除骴」，注：「故書骴作脊。鄭司農曰：脊讀爲殨，謂死人骨也。」《漢・婁敬傳》「徒見羸胔老弱」，師古曰：「胔讀曰瘠。《史記》作『羸瘠』。」《釋名》：「脊，積也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大災者何？大瘠也。」《曲禮》「四足曰漬」，鄭注引作「大漬」。是知「脊」、「瘠」、「積」、「漬」，古音並與「骴」同。人死骨謂之「殨」，獸死骨謂之「骴」，其義一也。《易・説卦》「乾爲瘠馬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京、荀作柴。」是又「骴」可借作「柴」之證。何楷直訓爲「編柴」之「柴」，妄矣。

「不失其馳，舍矢如破」，傳：「言習於射御法也。」箋：「御者之良，得舒疾之中。射者之工，矢發則中，如椎破物也。」瑞辰按：前

章毛傳云：「田不出防，不逐奔走，古之道也。」昭八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車軌塵，馬候蹄，掩禽旅，御者不失其馳，然後射者能中。過防弗逐，不從奔之道也。」是《詩》所云「不失其馳」者，即「過防弗逐，不從奔」之謂，又即《孟子》「範我馳驅」也。《説苑·修文篇》云：「不抵禽，不詭遇。」「抵」與「題」通。「不題禽」者，不迎禽而射也；「不詭遇」者，不横射也。「不失其馳」蓋兼數者言之。《説文》：「⿱列馬，次弟馳也。」正謂馳有行列。又云：「鶩，亂馳也。」則失其馳矣。古者「射」與「御」相應，惟御之有法，而後射之必中。《孟子》引《詩》「不失其馳」二句，趙注：「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，則射者必中之，順毛而入，順毛而出，一發貫藏，應矢而死者如破矣。」案：所謂「一發貫藏」者，即釋《詩》「舍矢如破」也。王尚書曰：「如，猶而也。」「如破」，而破也。「舍矢而破」與「舍拔則獲」同意。鄭箋及《孟子》趙注皆誤解「如」字。

「徒御不警」，傳：「徒，輦也。御，御馬也。不警，警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徒御不警，輦者也。」正以「輦」者釋「徒御」二字。若單言「徒」，則爲步兵，不得爲「輦」。「御」本使馬之稱，而人之輓車亦曰「御」，猶駕本駕馬之名，而「輦」亦可曰「駕」，《漢書注》「駕人以行曰輦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輦，人輓車也。」「輓，引也。」《廣雅疏證》曰：「輦之言連也。連者，引也，引之以行曰輦。」以其徒行而引車，故亦曰「徒御」。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玉篇》曰：「馭，古御字。諸書裝皷爲駕，牽控爲御。」「牽」、「控」皆爲「引」，是「御」亦「引」也。以馬引車謂之「御」，以人引車則謂之「徒御」。《石鼓文》

「徒馭孔庶」，《嵩高》詩「徒御嘽嘽」，並與此詩「徒御」同義。毛傳分「徒」、「御」爲二，失《爾雅》之指矣。又按：傳曰：「不警，警也。」據正義曰：「豈不警戒乎？言相警戒也。」是經文原作「不警」。今《詩》經、傳及箋並《爾雅》俱誤作「驚」，當以正義本作「警」爲是。

吉日

「吉日維戊」，傳：「維戊，順類乘牡也。」箋：「戊，剛日也，故乘牡爲順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律志》：「豐楙于茂。」❶鄭注《月令》曰：「戊之言茂也。」馬祭用「戊」，蓋取「禱馬蕃茂」之意，故下即云「四牡孔阜」。《風俗通義》曰：「阜者，茂也。」

「既伯既禱」，傳：「伯，馬祖也。重物慎微，將用馬力，必先爲之禱其祖。禱，禱獲也。」瑞辰按：惠定宇《九經古義》曰：「《周官·大司馬》『有司表貉』，先鄭云：『貉讀爲禡，禡謂師祭也。』《甸祝》『表貉』，杜子春讀貉爲『百爾所思』之『百』，書亦或爲禡。後鄭《肆師》注云：『貉讀爲十百之百。』蓋貉讀爲禡，又讀爲百，百即伯也，字異而音義並同。」是「伯」即「禡」之假借，當云「師祭」。而《爾雅》云「既伯既禱，馬祭」者，案《甸祝》「禂牲禂馬」，杜子春云：「禂，禱也，爲馬禱無疾，爲田禱多獲禽。《詩》曰：『既伯既禱。』《爾雅》曰：『既伯既禱，馬祭也。』」《說文》：「禂，禱牲馬祭也。」「禂」、「禱」古聲近通用，是知《爾雅》「馬祭」乃釋《詩》「既禱」之「禱」，非釋「伯」字。其兼引《詩》「既伯」

❶「茂」，《漢書·律曆志》作「戊」。

者，特連類及之，猶杜子春注《周官》「禂牲禂馬」及《説文》「禂」字注皆兼引《詩》「既伯」爲證也。知《爾雅》「馬祭」專釋「禱」字，則無疑于「伯」之即爲「禡」矣。毛公惟誤以《爾雅》「馬祭」爲釋《詩》「既伯」，故以「伯」爲馬祖，又以「禱」爲禱獲，不爲禱馬，不知「伯」特「禡」字之假借耳。又按：「禡」之言「隲」，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云：「隲，益也。」《肆師》鄭注曰：「貉，師祭也。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，祭造軍灋者，禱氣勢之增倍也。」正取「隲，益」之義。應劭《漢書注》云：「禡者，馬也。馬者兵之首，故祭其先神。」直以「禡」爲馬祭，亦誤。《爾雅》「是類是禡，師祭也」，「既伯既禱，馬祭也」，文法正同。段玉裁據毛傳「伯，馬祭也」，謂今本《爾雅》、《周禮注》「馬祭」之上皆脱「伯」字，失之。

「吉日庚午」，傳：「外事以剛日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翼奉傳》：「奉上封事曰：知下之術，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。北方之情，好也；好行貪狼，申子主之。孟康曰：「北方水，水生于申，盛于子。水性觸地而行，觸物而潤，故多所好。多好則貪而無厭，故爲貪狼也。」東方之情，怒也；怒行陰藏，❶亥卯主之。孟康曰：「東方木，木生於亥，盛於卯。木性受水氣而生，貫地而出，故爲怒。以陰氣賊害土，故爲陰賊也。」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，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，二陰並行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。《禮經》避之，《春秋》諱焉。南方之情，惡也；惡行廉貞，寅午主之。孟康曰：「南方火，火生於寅，盛於午。火性炎猛，無所容，❷故爲惡。其氣精專嚴整，故爲廉貞。」西方之情，喜也；喜行寬大，巳酉主之。孟康曰：「西方金，金生於巳，盛於酉。金之爲物，喜以利刃加於萬物，故爲喜。利刃所加，無

❶「藏」，《漢書·翼奉傳》作「賊」。

❷「容」下，《漢書·翼奉傳》顔注有「受」字。

不寬大，故曰寬大也。」二陽並行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吉日庚午。』上方之情，樂也；樂行姦邪，辰未主之。孟康曰：「上方謂北與東也。陽氣所萌生，故爲上。辰，窮水也；未，窮木也。翼氏《風角》曰：『木落歸本，水流歸末。』故木利在亥，水利在辰，盛衰各得其所，故樂也。水窮則無隙不入，木上出，窮則旁行，故爲姦邪。」下方之情，哀也；哀行公正，戌丑主之。孟康曰：「下方謂南與西也。陰氣所萌生，故爲下。戌，窮火也；丑，窮金也。翼氏《風角》曰：『金剛火彊，各歸其鄉。』故火刑於午，金刑於酉。酉午，❶金火之盛也。盛時而受刑，至窮無所歸，故曰哀也。火性無所私，金性方剛，故曰公正。」辰未屬陰，戌丑屬陽，萬物各以其類應。」又曰：「師法用辰不用日。」今案：日謂十干，辰謂十二支。十干五剛五柔，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五奇爲剛日，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五偶爲柔日也。十二支六陰六陽，申、子、亥、卯、辰、未爲六陰，寅、午、巳、酉、戌、丑爲六陽也。毛傳言「外事用剛日」，則以「庚」爲吉。翼奉言「王者吉午酉」，又言「用辰不用日」，則以午爲吉。奉治《齊詩》，此《毛》、《齊詩》師説之不同也。《檀弓》：「杜蕢曰：❷子卯不樂。」《左氏》昭九年傳：「辰在子卯謂之疾日。」賈逵、鄭玄並謂桀以乙卯亡，紂以甲子喪，惡以爲戒。張晏駁之曰：但云夏、殷之亡，不推湯、武以興，非是。「疾日」與「吉日」正相反。以「子卯」陰類爲「疾日」，則以「午酉」陽類爲「吉日」。據翼奉云二陰二陽並行，是必「子卯」互刑、「午酉」相合之日，方爲「疾日」、「吉日」，非凡遇「子卯」皆疾，遇「午酉」皆吉也。蓋五行有刑德，行在東方「子」刑「卯」，行在北方「卯」刑「子」，「子卯」互刑，是以爲忌。以是推之，「午酉」並行，

❶ 「午」，原作「火」，據《漢書·翼奉傳》改。

❷ 「蕢」，原作「簣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禮記正義》改。

方爲吉日。「火」盛於「午」，「金」盛於「酉」。「庚」爲「金」，與「酉」同氣，則即「酉」之類也。故翼引《詩》「吉日庚午」，以爲「午酉」二陽並行之證。則奉雖用「辰」不用「日」，未始不兼取「日」與「辰」相配耳。

「麀鹿麌麌」，傳：「麌麌，衆多也。」箋：「麕牝曰麌。麌復麌，言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大雅・韓奕》詩「麀鹿噳噳」，毛傳：「噳噳然衆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噳，本亦作麌，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噳，麋鹿群口相聚皃。」「麌麌」，即「噳噳」之假借，故傳以「衆多」釋之。箋説非是。

「漆沮之從」，傳：「漆沮之水，麀鹿所生也。」瑞辰按：漆水有二：一在涇西，漢時屬右扶風。《説文》：「漆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，東入渭。」「杜陵」當作「杜陽」，《水經》「漆水出扶風杜陽縣俞山，東北入於渭」是也。岐山或即俞山之别稱耳。一名漆沮水，在涇東渭北，漢時屬左馮翊，又名洛水，《説文》「漆水」注「一曰入洛」，又曰「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畍中，東南入渭」，《禹貢》「導渭」「又東過漆沮」，某氏傳「漆、沮，二水名，亦曰洛水，出馮翊北」是也。《緜》詩「自土沮漆」，「土」當从《齊詩》作「杜」，謂杜陽也。「沮」當从王尚書説讀爲「徂」，「自杜徂漆」猶云自西徂東。蓋太王自豳遷岐，必自杜陽度漆水。此涇西之漆水也。《禹貢》「漆沮」爲雍州川，此詩「漆沮」爲宣王獵於東都，皆當指「入洛」者爲是。此涇東之漆沮水也。《書》孔疏以「漆沮既從」屬右扶風，失之。

「其祁孔有」，傳：「祁，大也。」箋：「祁，當作麎。麎，牝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詩》疏引《爾雅》某氏注亦作「其麎孔有」。三家詩或有作「麎」字者，故箋及某氏注本之。漢時蓋

讀「麎」如「祁」，《字林》「麎」讀上尸反，徐音同，沈市尸反是也。據《大司馬》鄭司農注「獸五歲爲慎」，後鄭注「慎讀爲麎」，此詩「祁」讀如「麎」，亦當讀如「五歲爲慎」之「慎」，謂獸之大者也。「麎」爲牝麋，亦爲大獸之通稱，猶豕三爲豵，而獸之一歲者亦名豵也。「有」，當讀如「物其有矣」之「有」，「孔有」，猶孔多也。箋訓爲「甚有」，失之。

「儦儦俟俟」，傳：「趨則儦儦，行則俟俟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・西京賦》「群獸駓騃」注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趨曰駓，行曰騃。」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》「鄙騃譟讙」，李賢注引「《韓詩》：『駓駓騃騃。』騃或作俟，誤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儦，行皃。」「騃，馬行仡也。」「騃」與「俟」音義同。《説文》「俟」字注又引《詩》曰「伾伾俟俟」。蓋《韓詩》作「駓駓」者假借字，作「騃騃」者正字；《毛詩》作「儦儦」者正字，作「俟俟」者假借字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儦儦，行也。」「駓駓，走也。」蓋兼取《毛》、《韓詩》。「儦」、「駓」二字雙聲，故通用。《廣雅》又曰：「伾伾，衆也。」此釋《魯頌》「以車伾伾」，《釋文》云「《字林》作駓」，亦通用。

「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」，傳：「驅禽之左右，以安待天子。」《騶虞》疏引此傳作「以安待天子之射」。箋：「率，循也。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，以安待王之射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・田僕》「設驅逆之車」，鄭注：「驅，驅禽使前趨獲。逆，衙還之使不出圍。」今按：「驅逆」，猶「送逆」也。《小爾雅》：「驅，送也。」驅禽待射，若送者然。此詩「從其群醜，漆沮之從」，「從」，逐也，謂驅送也。「悉率左右」則爲衙還之使不出圍，即逆也。《易・比》九五：「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。」褚氏諸儒皆以

三驅著人驅之，❶缺其前一面，故「失前禽」，《王制》所謂「天子不合圍」也。此詩「悉率左右」謂從旁翼驅之，亦《易》「王用三驅」之義。「安」與「待」義相近，故「燕」爲「安」，又爲「待」，傳、箋皆云「安待」者，正訓「燕」爲「待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妟，安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以妟父母」。今《詩》無此文，或疑即「以妟天子」之譌。

❶ 上「驅」字，《易·比卦》孔疏引褚氏説作「面」，是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九

桐城馬瑞辰學

小雅

鴻雁

「爰及矜人」，傳：「矜，憐也。」箋：「王曰：當及此可憐之人。謂貧窮者，欲令賙餼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矜，矛柄也。从矛，令聲。」傳訓「憐」者，以「矜」爲「憐」字之假借。字从令聲，不从今聲。然據《説文》「憐，哀也」，以可哀之人爲「憐」，似爲費解。今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「矜，苦也」，舊疏引《詩》「爰及矜人」，是「矜人」即「苦人」，又爲「憐」義之引申，猶《呂覽》言「苦民」，《呂覽·貴因》篇：「湯武遭亂世，臨苦民。」「苦民」猶言「窮人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矜，遽也。」「遽」與「劇」通，《説文》：「勞，劇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矜，急也。」「矜人」與「勞人」、「棘人」、「憚人」義並近。《韓詩》訓「憚人」爲「苦人」，與「矜」之爲「苦」義同。又《詩》「居以凶矜」，傳：「矜，危也。」「危」、「苦」義亦相近。此傳訓「矜」爲「憐」，箋因增其文爲「可憐之人」，失之。

「百堵皆作」，傳：「一丈爲版，五版爲堵。」箋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五版爲堵，五堵爲雉。』雉長三丈，則板六尺。」瑞辰按：《左傳》隱元年疏引許慎《五經異義》載古《周禮》及《左氏》説：「一丈爲版，版廣二尺。五版爲堵，一堵之牆長丈、高丈。三堵爲雉，一雉

之牆長三丈、高一丈。以度其長者用其長，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。」以其說推之，五版爲堵，承版廣二尺，度其高也；三堵爲雉，承一丈爲版及堵長丈，度其長也。毛傳「一丈爲版，五版爲堵」，說與古《周禮》及《左氏》說同，蓋亦以一丈爲版爲度長，五版爲堵爲度高。不言版廣二尺者，傳文多質略耳。鄭箋引《公羊傳》「五版爲堵，五堵爲雉」，而解與何休異。何休曰：「八尺曰版，堵凡四十尺，雉二百尺。」是以五版五堵積筭其長，說本《戴禮》及《韓詩》說，見《五經異義》。鄭云「雉長三丈，則版六尺」，合以《檀弓》鄭注云「版蓋廣二尺，長六尺」證之，是鄭以「五版爲堵」爲度其高，「五堵爲雉」爲度其長，「五堵」猶言五版。章明府甫曰：「五版爲堵，是專用廣二尺版乘筭其高也。五堵爲雉，是專用長六尺版所築之堵亘筭其長也。」蓋得之矣。鄭君以版爲六尺，與古《周禮》及《左氏》說、毛傳異，而言雉長三丈及以版爲堵，則同。彼以一丈爲版推之，則曰「三堵爲雉」，「三堵」即「三版」也。此以六尺爲版推之，則曰「五堵爲雉」，「五堵」即「五版」也。鄭既以「堵」爲「版」，則所謂「堵」者長亦六尺，猶古《周禮》說以一丈爲版，其釋「堵」亦曰「長丈」也。《玉篇》「十六尺曰堵」，疑當作「六尺曰堵」，其義即本鄭箋，今本誤衍「十」字耳。以《春秋傳》「五堵爲雉」證之，當以鄭箋「版長六尺」爲允。

庭燎

「夜未央」，傳：「央，旦也。」箋：「夜未央，猶言夜未渠央也。」瑞辰按：傳「央，旦」，

《釋文》本作「且」，云：「且，七也反，又子徐反。又音旦。」竊謂作「子徐反」爲是，讀如「籩豆有且」之「且」。「且」、「渠」古音近通用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「雍渠」，《孟子》作「癰疽」，《韓非子》作「雍鉏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雍雎」，❶可證。「未且」猶「未渠」也，故箋以「夜未渠央」申釋之。「渠」通作「腒」，《廣雅》：「腒，央也。」又作「遽」，《魏都賦》：「其夜未遽，庭燎晣晣。」又作「巨」，《集韻》：「巨，央也。」並字異而義同。《説文》「央」字注：「一曰久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腒，久也。」皆「渠」、「央」同義之證。正義从王肅本作「央，旦也」，《釋文》亦曰「經本作旦」，蓋「旦」「且」字形近之譌，王肅遂以意釋之耳。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『央，久也，已也。』王逸注《楚辭》云：『央，盡也。』」其義並與「渠」近。今本《説文》無「已也」之訓，據《楚辭·離騷》「時亦猶其未央」，王逸注「央，盡也」，《九歌》「爛昭昭兮未央」，王逸注「央，已也」，則「已也」之訓蓋在《釋文》引王逸《楚辭注》「央，盡也」之下，今本誤引入《説文》下耳。《廣雅》「央，已也」，「央，盡也」，其義又本《楚辭》王注。至《説文》「央，中央也」，《廣雅》「央，中也」，與《詩》義無涉。或以「未央」爲「未中」，失之。

「庭燎之光」，傳：「庭燎，大燭。」瑞辰按：《燕禮》：「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，司宮執燭於西階上，甸人執大燭於庭，閽人爲大燭於門外。」注：「庭大燭，爲位廣也。」「閽人」句内，《唐石經》無「大」字，王尚書及嚴學博可均皆以無「大」字爲是。今按：庭位廣，故特用大燭，足見其餘皆不用大燭。毛

❶ 「説文」，當爲「説苑」之誤，引文見《説苑·至公》。

傳以「大燭」釋「庭燎」，正庭用大燭之證。今「燭」以葦爲心，灌以脂膏，古「燭」只用樵薪，或以麻稭爲之。《説文》：「蒸，析麻中榦也。」《弟子職》：「蒸間容蒸。」《毛詩》傳：「蒸盡，❶摍屋而繼之。」皆古「燭」用麻蒸之證。《周禮·司烜》「共墳燭庭燎」，故書「墳」爲「蕡」，當从鄭司農説，以「蕡燭」爲麻燭。鄭康成以「墳燭」爲「大燭」，因謂「樹於門外曰大燭」，其説非也。此詩正義據之，以證「大燭」與「庭燎」散文則通，亦誤。

「夜未艾」，傳：「艾，久也。」箋：「芟末曰艾。」瑞辰按：「未艾」，猶「未央」也。傳訓「艾」爲「久」，正與《説文》訓「央」爲「久」同義。箋云「芟末曰艾」，亦取「艾割將盡」之義。《左氏》昭元年傳「國未艾也」，哀二年傳「憂未艾也」，杜注並訓爲「絶」。《小爾雅》：「艾，止也。」「艾」之訓「絶」與「止」，猶「央」之爲「盡」又爲「已」耳。

沔水

「沔彼流水」，傳：「沔，水流滿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沔」、「衍」聲相近。《説文》：「衍，水朝宗于海皃也。」「皃」从段本增。《廣韻》引《字統》曰：「衍，水朝宗于海，故从水行。」「沔」蓋「衍」字之假借。二章傳「其流湯湯，言放縱無所入也」，正義引定本作「放衍無所入」，正「沔」、「衍」同義之證。

「朝宗于海」，傳：「水猶有所朝宗。」箋：「諸侯春見天子曰朝，夏見曰宗。」瑞辰按：《禹貢》「江漢朝宗于海」，鄭注與箋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淖，水朝宗于海也。」「淖」，即

❶「蒸」上，原衍「氏」字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删。

「潮」字。是古説「朝宗于海」謂海潮上迎，來受尊禮。不言「海水朝宗」而言「朝宗于海」者，倒文也。段玉裁《説文注》曰：「《論衡・書虚篇》辨子胥驅水爲濤事曰：『天地之性，上古有之，經「江漢朝宗于海」，唐虞之前也。』又曰：『濤之起也，隨月盛衰，小大滿損不齊同。』虞翻注《易》『習坎有孚』曰：『水行往來，朝宗于海，不失其時，如月行天。』注『行險而不失其信』曰：『水性有常，消息與月相應。』與許説合。《禹貢》揚州曰『三江既入』，荆州曰『江漢朝宗于海』，二州之水相爲表裏。『朝宗于海』謂海淖來朝見尊禮也。」今按：此詩規宣王以信服諸侯，故以海淖來朝有信爲喻，如古説，義亦可通。

「莫肯念亂」，箋：「無肯念此於禮法爲亂者。」瑞辰按：《桑柔》詩「以念穹蒼」，箋云：「念天所爲下此災。」正義釋箋云：「以念止此穹蒼上天所下之災者。」又「念」與「尼」雙聲，「尼」，止也，故「念」亦有止義。「莫肯念亂」猶言莫肯止亂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懷，念思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懷，至也。」又：「懷，止也。」「念」訓常思而有止義，猶「懷」訓念思，義爲至，又爲止也。

「誰無父母」，傳：「誰無父母，❶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也。」瑞辰按：昊天子天子，天子子天下，故傳以父母爲喻京師，猶《論語》云「父母之邦」，《孟子》云「去父母國」也。詩蓋以海水來朝喻王之以信服諸侯，因以「誰無父母」喻諸侯之以信接天子。若泛言父母，則與規宣王無涉。《正月》詩「父母生我」，傳言「父母謂文、武也」，皆古義之異於

❶ 「誰無父母」，《毛詩正義》無此四字。

今者，其傳之必有自也。

「甯莫之懲」，傳：「懲，止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懲」，古通作「徵」。《楚辭》「不清徵其然否」，「清徵」謂審察也。《左氏》襄二十八年傳「以徵過也」，杜注：「徵，審也。」「徵」，又通「證」，《中庸》「雖善無徵」，鄭注「徵或作證」是也。此詩前二章皆言憂諸侯之不共職，三章乃言諸侯本循其職，而以爲不率職者，實王誤聽譌言之故，故言飛隼猶率其常，而民之譌言乃莫之審，疾王不能察讒也。《正月》詩「民之訛言，甯莫之懲」義同。傳、箋並訓爲「止」，失之。

「我友敬矣，讒言其興」，傳：「疾王不能察讒也。」箋：「我，我天子也。友，謂諸侯也。言諸侯有敬其職、順法度者，讒人猶興其言以毁惡之，王與侯伯不當察之？」瑞辰按：此章上四句言王之不能察讒，下二句勉諸侯以戒慎。「敬」者，戒也。《士昏禮》戒女曰：「必敬必戒。」❶「敬」亦戒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警，言之戒也。」又曰：「儆，戒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敬，警也。」《燕禮記》：「賓爲茍敬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茍，自急敕也。」「茍」，音己力切，讀如勑。《説文》：「茍，从羊省，从勹口。勹口猶慎言也。」與「苟且」字从艸句者有别。「敬」从茍，故有戒義。「讒言其興」言茍不知戒則讒言之興無已。箋謂能敬其職，讒人猶興其言，失其義矣。

鶴鳴

「鶴鳴于九皋」，傳：「皋，澤也。言身隱

❶「必敬必戒」，按此文見於《孟子・滕文公下》。《儀禮注疏》作「戒之敬之」。

而名著也。」箋：「臯，澤中水溢出所爲坎。自外數至九，言深遠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臯」，《說文》作「皋」，云：「气皋白之進也。从夲，从白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當作『皋，气白之進也。』謂藪澤極望皆白气也。」《說文》又曰：「臭，大白澤也。古文以爲澤字。」段云：「當作『大白也』。」盧氏文弨曰：「《詩》『皋』字，乃因『臭』字形近而譌。『臭』，古澤字，見《玉篇》。」今按：「臭」爲古「澤」字，《說文》已言之，不僅見《玉篇》也。「皋」與「臭」古同音呼老反，「臭」可借爲澤，則「皋」亦可借爲澤。《左傳》「澤門之晳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澤，本作皋。」《荀子·正論》「代睪而食」，即伐皋而食。《列子》「望其壙，睪如也」，即《荀子》「臯如也」。《續漢志》「成睪」，即《漢志》「成臯」也。虎名於菟，「菟」一作「檡」，轉而爲「臯」。皆「皋」、「澤」互通之證。毛傳「臯，澤也」，蓋以「臯」爲「澤」之假借，不必如盧說改「皋」爲「臭」也。至箋云「臯，澤中水溢出所爲坎」者，《楚辭》王逸注：「澤曲曰皋。」《韓詩》：「九皋，九折之澤。」《論衡》：「鶴鳴九折之澤。」「折」即「曲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皋，局也。」「局」亦「曲」也。「曲」與「坎」同義，是知箋說寔本《韓詩》，以「皋」爲「澤曲」，與毛傳以「皋」爲「澤」異義。正義合而一之，誤矣。

「其下維蘀」，傳：「蘀，落也。」尚有樹檀而下其蘀。」箋：「檀下有蘀，此猶朝廷之尚賢者而下小人。」瑞辰按：下章「穀」爲木名，則此章「蘀」亦木名，不得泛指落木。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『蘀，疑當讀爲檡。』《廣雅》：『梬棗，檡也。』《士喪禮》：『決用正，王棘若檡棘』，鄭注：『王棘與檡棘，善理堅刃者，皆可以爲決。』《夏官·繕人》釋文：『檡，

一音徒落反。』與『擇』相近，故借『擇』爲『檡』。」其説甚確。《説文》：「梬，梬棗也，似柹而小。一曰樉。」即《爾雅》所云「遵，羊棗」也。《士喪禮》鄭注：「世俗謂王棘矺鼠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矺，劉音託。」與「檡」聲近，矺鼠當即檡棘之别名。

祈父

「祈父」，傳：「祈父，司馬也，職掌封圻之兵甲。」箋：「此司馬也。時人以其職號之，故曰祈父。《書》曰『若疇圻父』，謂司馬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祈」者，「圻」之假借。《左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圻父」，故《序》箋云「祈、圻、畿同」。《周官·大司馬》「九近之籍」，鄭司農曰：「近當言畿。」「近」，亦「圻」之假借。《穆天子傳》「乃命正公郊父」，「郊」、「圻」古通，稱「郊父」即「圻父」耳。

「予王之爪士」，傳：「士，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爪士」，猶言虎士。《周官》虎賁氏屬有虎士八百人，即此。《説苑·雜事》篇曰：❶「虎豹愛爪。」故虎士亦云爪士。虎賁爲宿衛之臣，故以移於戰爭爲怨耳。《淮南子·脩務》篇高注：「在車曰士，步曰卒。」「士」與「卒」，散文則通。傳訓「士」爲「事」，失之。

「靡所厎止」，傳：「厎，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厎」與「底」異字。《説文》：「厎，柔石也。厎，或从石作砥。」「底，山居也。」段謂當作「止居」。是「厎」與「底」皆从氐聲，惟从厂與从广異耳。此詩「靡所厎止」與《小雅》「伊于胡厎」皆作「厎」，俗本作「胡底」者，誤也。《説文》無从氏之字，或作「底」，尤誤。

❶「雜事」，據《説苑》當作「雜言」。

《爾雅・釋詁》「底」、「底」二字並訓「止也」，據郭注「底義見《詩》傳」，是郭君所見《詩》傳作「底，止也」。郭又引《國語》「戾久將底」爲「底」字作注。據郭注先「底」後「底」，是郭本《爾雅》蓋先「底」後「底」。今本先「底」後「底」者，或傳寫之誤。

「有母之尸饔」，傳：「尸，陳也。」箋：「已從軍而母爲父陳饌飲食之具，自傷不得供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白虎通義》曰：「尸之爲言失也，陳也。失氣亡神，形體獨陳。」其所云「失氣亡形」者，正承上「失也」之訓。《太平御覽》載《禮統》有「矢也陳也」之語，「矢」即「失」字形近之譌。或據《北堂書鈔》引《白虎通》無「失也」，訓刪之，非是。是「尸」古有「失」義，尸饔即謂失饔，謂奉養不能具也。古「屍」字通借作「尸」，「屍」字从尸从死，「死」、「亡」同義，「亡」即「失」也，故「尸」亦得訓「失」。「屍」，或通借作「死」。《公羊傳》「陳侯甲戌之日亡，己丑之日死而得」，猶云「屍乃得」也。《漢書・陳湯傳》「求谷吉等死」，即求谷吉等屍也。先儒罕聞「尸，失」之訓，以陳釋之，箋以爲爲父陳饌，許氏《五經異義》引《詩》「尸饔」謂陳饔以祭，均未免失之迂曲矣。

白駒

「食我場苗」，瑞辰按：「場」與「圃」，散文則通。圃中所植惟豆藿之類。二章傳：「藿，猶苗也。」則知場苗即豆苗耳。

「以永今朝」，箋：「以永今朝，愛之欲留之。」《校勘記》曰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經文永作久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《山有樞》「且以永日」爲證，是經文本作「永」字，與二章「以永今夕」同。且《山有樞》正義引此詩正作「以永

今朝」，則經文作「永」無疑。至正義「以久今朝者」云云，特以「久」釋「永」耳。小字本、相臺本遂據以改經文，失之。

「賁然來思」，傳：「賁，飾也。」箋：「願其來而得見之。《易卦》曰：『山下有火，賁。』賁，❶黄白色也。」瑞辰按：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「五色不成謂之賁，文采雜也。」上言「白駒」，下不得以雜色言之，故正義曰「蓋謂其衣服之飾」，非詩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賁，徐音奔。」「賁」、「奔」古通用，《詩》「鶉之奔奔」，《表記》、《吕氏春秋》引《詩》俱作「賁賁」是也。《考工記·弓人》鄭注：「奔，猶疾也。」「賁然」，蓋狀馬來疾行之皃。「爾公爾侯，逸豫無期」，傳：「爾公爾侯耶，何爲逸豫無期以反也？」瑞辰按：前二章望賢者之來，此章望其來而又懼其遁也。蓋以時不可爲，言若爾爲公侯，則將憂時病國，終無逸豫之期，而因以其優游隱遁爲深憂也。」

「慎爾優游，勉爾遁思」，傳：「慎，誠也。」箋：「誠女優游，使待時也。勉女遁思，度己終不得見，自訣之辭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慎，憂也。」「慎爾優游」猶云憂爾優游也。「勉爾遁思」亦望其勿遁之詞。

「在彼空谷」，傳：「空，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空」者，「穹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穹，大也。」《文選注》兩引《韓詩》「在彼穹谷」，薛君曰：「穹谷，深谷也。」《考工記·韗人》「穹者三之一」，鄭司農曰：「穹讀爲『志無空邪』之『空』。」是「穹」與「空」聲近通用之證。《節南山》詩「不宜空我師」傳：「空，窮也。」據《説文》云「穹，窮也」，是「空」亦「穹」之假借。

「生芻一束，其人如玉」，箋：「此戒之

❶「賁」，原作「赤」，據《毛詩》鄭箋改。

也。女行所舍，主人之餼雖薄，要就賢人，其德如玉然。」瑞辰按：第三章冀其來而懼其隱，此章前四句高其隱遁，下二句尚望其以聲音相通也。「生芻一束」，言我雖設生芻以待之，方欲秣其馬，而其人高隱，比德如玉，不可得見也。箋義未免迂曲。

黃鳥

「不我肯穀」，傳：「穀，善也。」箋：「不肯以善道與我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穀，養也。」《小弁》詩「民莫不穀」，《甫田》詩「以穀我士女」，箋並云：「穀，養也。」此詩「穀」亦當訓「養」，猶《我行其野》詩「爾不我畜」，「畜」亦「養」也。

「不可與明」，傳：「不可與明夫婦之道。」箋：「明當爲盟。盟，信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明」、「盟」古通用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「以德輔此，則明主也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盟主」。《說文》古「盟」字从囧，賈侍中說，讀與「明」同。《齊侯鎛鐘》曰「中敦盟刑」，盟刑即明刑也。《釋名》：「盟，明也。告其事於神明也。」此詩「明」字从箋讀「盟」爲是。

我行其野

「言采其蓫」，傳：「蓫，惡菜也。」箋：「蓫，牛蘈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蓫，本又作蓄。蘈，本又作蕢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郭本作「蕢，牛蕢」，「蕢」、「蘈」一字，鄭君所見《爾雅》本自作「蓫，牛蘈」耳。「蓫」音近「禿」，「蘈」、「禿」亦一聲之轉。《說文》：「穨，禿皃。」正以聲轉爲義。正義不知《爾雅》之「蕢，牛蘈」即鄭箋之「蓫，牛蘈」，遂以爲《釋草》無

文，誤矣。「蓫」、「蓄」古聲近。陸璣《詩義疏》云：「蓫，今人謂之羊蹄。」《名醫别録》云：「羊蹄一名蓄。」陶隱居注：「今人呼爲秃菜，即是『蓄』音之誤。」引《詩》「言采其蓄」。是知《谷風》詩「我有旨蓄」，「蓄」亦菜名，即此詩之「蓫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蓧，蓨。」又曰：「苖，蓨。」郭注皆云：「未詳。」案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云：「羊蹄似蘆菔，莖赤，煑爲茹，滑而不美，多噉令人下痢。揚州謂之羊蹄，幽州謂之蓫，一名蓨。」《説文》無「蓫」字，云：「堇，草也。」又曰：「蓨，苖也。」「苖，蓨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堇，羊蹏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堇，或作苖，通作蓫。」《玉篇》以「蓧」、「苖」、「蓨」三字互訓。是「苖」即「蓫」之異文。「苖」字从由，與「禾苗」字从田者異。《爾雅》之「蓧，蓨」，「苖，蓨」，皆即此詩之「蓫」。古聲「蓫」、「苖」皆讀如「胄」，及「蓧」、「蓨」並同部，故通用。「蓫」通作「苖」，猶「笛」从竹、由聲，《周禮》作「篴」；《釋詁》「逐，病」，《考槃》箋作「軸，病」。其名爲「蓧」與「蓨」者，猶《易》「其欲逐逐」，劉表本作「悠悠」，子夏本作「攸攸」，《漢書・敘傳》作「浟浟」，皆以聲近相通耳。

「言采其葍」，傳：「葍，惡菜也。」箋：「葍，蔔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葍，蔔。」郭注：「大葉白華，根如指，正白，可啖。」又：「葍，藑茅。」郭注：「葍華有赤者爲藑。藑、葍一種耳，亦猶蔆苕華黄白異名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云：「河東關内謂之葍，幽兖謂之燕葍，一名爵弁，一名藑。根正白，著熱灰中温噉之。饑荒可蒸以禦饑。漢祭甘泉或用之。其華有兩種：一種莖葉細而香，一種莖赤有臭氣。」據此，則《爾雅》所云「葍，藑茅」者，即《義疏》所云赤莖有臭氣

者。《爾雅》又云：「莵，雀弁。」郭注：「未詳。」以《義疏》「葍，一名爵弁」證之，則莵弁亦即葍之赤莖者。「藑」與「爵弁」皆取赤義，❶《説文》「瓊，赤玉也」，《儀禮》鄭注「爵弁色赤而微黑」，是其證矣。《説文》「葍」、「藑」二字互訓，又曰：「藑茅，葍也。」

「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」，傳：「新特，外昏也。」箋：「壻之父曰姻。我采葍之時，以禮來嫁女，女不思女老父之命而棄我，而求女新外昏特來之女。責之也。不以禮嫁，必無肯媵之。」瑞辰按：壻與婦之父相稱爲婚姻，《爾雅》「壻之父爲姻，婦之父爲婚」是也。夫與婦相稱亦爲婚姻，《白虎通》：「婚者，昏時行禮，故曰婚。姻者，婦人因夫而成，故曰姻。《詩》曰『不惟舊因』，即此詩「不思舊姻」。謂夫也。又曰『燕爾新婚』，謂婦也。」婚與姻散文則通。《野客叢書》引《南史》王元規曰：「姻不失親，古人所重，豈得輙昏非類。」徐楚金《説文解字通論》：「禮曰『姻不失其親』，故古文肖女爲妻。❷肖，古貴字也。」是皆以壻因於婦家爲姻矣。「不思舊姻」，「舊姻」即棄婦自稱，其家舊爲夫所因也。「新特」謂新婦。「特」當讀「實維我特」之「特」。「特」，毛傳訓「匹」，是也。「新特」猶新昏也，故傳以「外昏」釋之。「外昏」者，對妻爲内子言也。箋以「舊姻」爲壻之父，「新特」爲新外昏特來之女，並失之。

「成不以富」，箋：「女不以禮爲室家，成事不足以得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論語》引《詩》「誠不以富」，「成」即「誠」之假借。箋以「成事」釋之，非是。

❶「爵」上，原衍「雀」字，據廣雅書局本删。
❷「文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亦祇以異」，傳：「祇，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祇，敬也。」「祇，地祇，提出萬物者也。」又：「祇，❶祇裯也。」無从示从氏之字。《廣雅》：「祇，❷適也。」義本毛傳。「祇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祇」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曰：「祇，適也。作祇者誤。」段玉裁曰：「凡『祇適』字，唐人皆从衣从氏。宋以後俗本多作『祇』，非古也。至各體从氐，則尤繆。」今案：《漢書·竇嬰傳》「祇加慙」，師古曰：「祇音支，其字从衣。」是正唐時作「祇」之證。

斯干

《序》箋：「宣王於是築宮廟群寢，既成而釁之，歌《斯干》之詩以落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落，如字，始也。或作樂，非。」瑞辰按：「落」，正義本作「樂」，釋云「以歡樂之」，誤也。六章箋云：「寢既成，乃鋪席與群臣爲歌以樂之。」「樂」亦當作「落」，《釋文》「樂，本亦作落」是也。「釁」與「落」不同。「釁」謂以血釁之，《説文》「釁，血祭也」是也。「落」，謂始其事，《爾雅》：「落，始也。」昭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楚子成章華之臺，願與諸侯落之。」《楚語》伍舉對靈王曰：「今君爲此臺，願得諸侯與始升焉。」「始升」即落之也。《檀弓》：「晉獻文子成室，諸大夫發焉。」「發」即「落」，亦謂「始」也。《雜記》「成廟則釁之，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」，鄭注：「言路寢生人所居，不釁之者，不神之也。考之者，設盛食以落之爾。」分「釁」與「落」爲二，

❶「祇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衹」。下一「祇」字同。
❷「祇」，《廣雅》作「衹」。

與此箋同。昭四年《左傳》「叔孫爲孟鐘，饗大夫以落之」，正與考室落之同義。服虔注誤謂「釁以豭豚爲落」，孔疏遂謂「釁一名落，蓋謂以酒澆落之」，❶因疑箋既言「釁」，不宜復言「落」，故改箋「落之」爲「樂之」，失矣。

「秩秩斯干」，傳：「秩秩，流行也。干，澗也。」❷瑞辰按：《釋訓》：「秩秩，清也。」蓋以釋此詩，狀澗水之清也。「干」與「間」、「澗」雙聲，古通用。《易》「鴻漸於干」，荀、王注：「干，山間澗水也。」《聘禮記》「皮馬相間」，鄭注：「古文『間』作『干』。」《考槃》「在澗」，《韓詩》「澗」作「干」。皆其證也。故傳知「干」即「澗」之假借。

「無相猶矣」，傳：「猶，道也。」箋：「猶，當作瘉。瘉，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猶」、「猷」古通用。《方言》：「猷，詐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猶，欺也。」詩蓋謂兄弟相愛以誠，無相欺詐，即《左傳》「爾無我虞，我無爾詐」也。

「似續妣祖」，傳：「似，嗣也。」箋：「似讀如『巳午』之『巳』。巳續妣祖者，謂已成其宮廟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史記·律書》云：「巳者，言陽氣之已盡也。」《漢·律志》：「已盛於巳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巳，已也。四月陽氣已出，陰氣已藏，萬物見，成文章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巳，已也。陽氣畢布已也。」是古讀「巳午」之「巳」即爲「已然」之「已」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㠯，用也。从反巳。」「巳」與「以」同字，《漢書》「以」皆作「㠯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已，㠯也。」是古者「㠯用」之「㠯」亦通作「已然」之「已」。故「已」與「似」亦通用，《詩譜》云「子思論《詩》

---

❶「酒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血」。

❷「干澗也」，原脫，據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『於穆不已』」,孟仲子曰『於穆不似』」是也。鄭讀「似」如「巳午」之「巳」者,正訓似爲「已然」之「已」,故申之曰「謂已成其宫廟」。孔疏謂立廟於巳地,殊失箋恉。

「西南其户」,傳:「西鄉户、南鄉户也。」箋:「此築室者,謂築燕寢也。天子之寢有左右房,西其户者,異於一房者之室户也。又云南其户者,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,每室四户,是室一南户爾。」瑞辰按:「築室」,當從箋謂「築燕寢」,「西南其户」仍當从傳謂「西鄉户、南鄉户」。古者燕寢之制,蓋有正户以達於堂,有側户以達於左右房。南鄉户爲正户,東西鄉户爲側户。「西南其户」,言西以該東,猶「南東其畝」言東以該西也。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:「公從姜氏,姜入於室,與崔子自側户出。」是室有側户之證。言「自側户出」,則先入於室必自正户入矣。古者居室南鄉,户東牖西,亦皆南鄉,故《爾雅》言「户牖之間謂之扆」,其户之居東而南鄉者即正户也。箋謂「室一南户」,是昧於室有側户之制,不若从傳以西南並言爲允。

「約之閣閣」,傳:「約,束也。閣閣,猶歷歷也。」箋:「約,謂縮板也。」瑞辰按:「閣」、「格」古同聲。《考工記·匠人》注:「約,縮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約之格格」。鄭君注《禮》時用《韓詩》,蓋《韓詩》作「格格」。《爾雅》:「偁偁、格格,舉也。」「格格」亦釋此詩,「格格」即「閣閣」之異文。傳云「閣閣猶歷歷」者,謂束板歷碌之皃。據《説文》「輅,生革,可吕爲縷束也」,段玉裁曰:「生革縷束曰輅,謂束之歷録也。」是「閣」與「格」皆當爲「輅」字之假借。「輅」以束物,因以「輅輅」狀束物歷録之皃耳。

「椓之橐橐」,傳:「橐橐,用力也。」瑞辰

按：《廣雅》：「𣠽𣠽，聲也。」「橐橐」即「𣠽𣠽」之省借。「椓之橐橐」猶言「椓之丁丁」，皆謂椓木聲。傳言「用力」者，亦謂椓木者用力聲爾。

「如跂斯翼」，傳：「如人之跂竦翼爾。」瑞辰按：「跂」與「企」同，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如企斯翼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翼，敬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：「竦，敬也。」傳云「竦翼」者，正以「竦」釋「翼」，以狀跂立之皃，有似翼然起敬也。《論語》：「趨進，翼如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趩，趨進皃。」《説文》、《廣韻》並引《論語》作「趩如」。「翼如」與「勃如」、「躩如」語相類，不得訓爲「鳥翼」之「翼」。趨進之皃謂之「翼」，跂立之皃謂之「翼」，其義正同，故傳以「竦翼」釋之。「翼」即爲「跂」，猶「如翬斯飛」，「飛」即爲「翬」也。此蓋以狀正室之嚴整。孔疏謂「竦此臂翼」，直以人臂爲「翼」，失傳指矣。

「如矢斯棘」，傳：「棘，稜廉也。」箋：「棘，戟也。如人挾弓矢，戟其肘。」瑞辰按：「棘」與「勒」聲近而義同。《釋文》：「棘，居力反。《韓詩》作『朸』。朸，隅也。」正與毛傳「稜廉」同義。「棘」之通「朸」，猶「馬勒」通作「䩾」，《水經注》「棘門」謂之「力門」也。據《抑》詩「維德之隅」，傳：「隅，廉也。」箋：「如宮室之制，内有繩直則外有廉隅。」是知「如矢斯棘」正謂室有廉隅如矢有稜廉也。此箋訓「棘」爲「戟」，則以「棘」爲「戟」之假借，謂室之有稜，如人操弓矢戟其肘，義與《左傳》「公戟其手」正同。

「如鳥斯革」，傳：「革，翼也。」箋：「如鳥夏暑希革張其翼時。」瑞辰按：「革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鞩」，此从王應麟《詩考》。《釋文》作「勒」，誤。云「翅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鞩，翍也。」《廣雅》：

「䩐、𦐖，翼也。」「翍」、「𦐖」並與「翅」通。《毛詩》作「革」，即「䩐」字之渻借，故傳訓爲「翼」。《釋文》謂「革，毛如字」，失之。

「如翬斯飛」，箋：「伊洛而南，素質五色皆備成章，曰翬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「翬」有二義。一爲翬雉，箋所引是也。一爲翬飛，「鷹隼醜，其飛也翬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翬，大飛也。」此詩應取「翬」爲「大飛」之義，蓋以狀簷阿之勢，猶今云「飛簷」也。

「噲噲其正，噦噦其冥」，傳：「正，長也。冥，幼也。」箋：「噲噲，猶快快也。正，晝也。噦噦，猶煟煟也。冥，夜也。言居之晝日則快快然，夜則煟煟然，皆寬明之貌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冥，幼』本或作『冥，窈』者，《爾雅》亦或作『窈』。孫炎曰：『冥，深闇之窈也。』某氏曰：『《詩》曰「噦噦其冥」爲冥窈，於義實安，但於「正，長」之義不允。』」瑞辰按：《大戴禮·誥志》篇引虞史伯夷曰：「明，孟也。幽，幼也。」孔廣森《補注》曰：「孟，長也。明爲陽，幽爲陰，陽先陰後，長幼之義。」據此，是古者長幼有明幽之訓。傳訓「正」爲「長」、「冥」爲「幼」者，正以「長」即爲「明」，「幼」即爲「幽」爾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冥，幼也。」爲毛傳所本。郭注：「幼稚者多冥昧。」以義推之，則長者宜多明顯矣。王肅述毛，直訓爲「長者」、「幼者」，殊失傳恉。據《説文》：「冥，窈也。从日六，从冖。日數十，十六日而月始虧，冥也。冖亦聲。」又「名」字注：「自命也。从夕。夕者，冥也，冥不相見，故以自名。」則「冥」之本義自爲「窈昧」。然「冥」既有「幼」訓，故其義又引伸爲「小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覭，小見也。」「溟，小雨也。」皆取「冥」聲而訓爲「小」矣。「噲」即「快」字之同音假借。《倉頡篇》：「噲，此亦快字。」《説

文》：「噲，或讀若快。」又盧抱經《鍾山札記》引《淮南·精神訓》「噲然得臥」，《宋書·樂志》「我皇多噲事」，皆假「噲」爲「快」。箋云「噲噲猶快快」者，是狀其室之明。《說文》：「曉，明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快，曉也。」「噦」音近「昧」，《左傳》「曹劌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曹沫」，《索隱》引作「曹昧」。「噦噦」猶「昧昧」，是狀其室之深闇。箋訓「噲噲」爲「寬明之貌」是已，又以「噦噦」爲「寬明」，非詩義也。

「下莞上簟」，箋：「莞，小蒲之席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「莞」有二種。一曰：「䓆，鼠莞。」郭注：「亦莞屬也。纖細似龍須，可以爲席。」一曰：「莞，苻蘺。其上蒚。」郭注：「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，蒚謂其頭臺者也。今江東謂之苻蘺，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蒚，用之爲席。」是二者皆可爲席。此詩正義惟引「莞，苻蘺」爲證，但考《說文》分「莞」與「䓴」爲二，云「莞，草」者，蓋鼠莞也。《說文》惟於「莞草」注云「可以爲席」，則《詩》之「莞」當引「䓆，鼠莞」爲證，不當如孔疏引「莞，苻蘺」爲證。《書》疏引《爾雅》「䓆，鼠莞」，樊光引《詩》云「下莞上簟」，是樊光以《詩》之「莞」爲鼠莞矣。郭注「䓆，鼠莞」云「似龍須」，其注《中山經》「龍修」云「龍須也，似莞而細」，則所云「似莞者」亦鼠莞也。又按：「莞蒲」，一名葱蒲。《穆天子傳》「珠澤之藪，爰有萑葦莞蒲」，郭注：「莞，葱蒲，或曰莞蒲，齊名耳，關西曰莞。」釋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「莞草外似葱，內似蒲而圓。」鄭君特以莞有葱蒲之稱，故以「小蒲」釋之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莞草叢生水中，莖圓，江南以爲席。形似小蒲而實非也。」孔疏直以爲蒲之小者，失之。

「載衣之裼」，傳：「裼，褓也。」箋：「褓，

夜衣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裼，他計反，《韓詩》作褅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䙡，緥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載衣之䙡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「褅」，即「䙡」之或體，《毛詩》作「裼」者，「䙡」之假借。「褓」，正字作「緥」，《説文》：「緥，小兒衣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齊人名小兒被爲緥。」《漢書・宣帝紀》孟康注：「緥，小兒被也。」古者「被」通名「衣」，《説文》「被，寢衣也」可證。箋云「夜衣」，亦謂「被」也。「䙡」，通作「褯」。《廣雅》「褯，謂之緥」，《疏證》曰：「緥之言保，保亦衣也，故衣甲者謂之保介矣。」《列子釋文》引《博物志》云：「緥，織縷爲之，廣八寸，長尺二，以約小兒於背上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繦緥，負兒衣也。」其言尺寸與《博物志》同。「䙡」之制蓋長而方，故侯苞《韓詩翼要》云「示之方」也。古人「繦緥」連言。《呂覽・明理》篇「道多繦緥」，❶高注：「緥，小兒被也。繦，縷格上繩也。」又《直諫》篇注：「繦，褸絡繩。緥，小兒被也。」是「緥」爲小兒被，「繦」乃縷絡上繩。《説文》：「繦，觕纇也。」蓋繩之觕者也。段玉裁云：「裼，讀如扡，以韻地、瓦、儀、議、罹，爲古合韻。」今按：前章「乃生男子」章通爲陽唐韻，此章亦通章爲一韻。「地」，从也，古讀若它，與「裼」讀如扡正相協。江永謂「地」、「裼」爲一韻，「瓦」、「儀」、「議」、「罹」爲一韻，失之。

「載弄之瓦」，傳：「瓦，紡塼也。」箋：「紡塼，習其所有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塼，本又作專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無「磚」字，「專」字注云：「一曰專，紡專。」古之撚線者以專爲錘。《説苑・雜言》篇曰：「子不聞和氏之璧乎？價重千金，然以之間紡，曾不如瓦磚。」此

❶「繦緥」，《呂覽》作「緥繦」。

「紡」用「瓦磚」之證。《廣韻》：「鏞，紡錘。」《集韻》：「鏞，一曰紡甎。」是紡錘即紡甎也。後世「磚」、「瓦」異物，古則「瓦」爲通稱，《說文》「瓦，土器已燒之總名」，又曰「鏞，瓦器也」是也，故傳以「瓦」爲「紡專」。婦人從一而終，「紡專」蓋兼取專壹之義。專壹則有常，故春秋楚囊瓦字子常，正取義瓦專而有常也。

「無非無儀」，傳：「婦人質，無威儀也。」箋：「儀，善也。婦人無所專於家事，有非非婦人也，有善亦非婦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非，違也。从飛下翄，取其相背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亦曰：「非，違也。」無非，即無違。此《士昏禮記》所云「父送女，命之曰『夙夜無違命』，母曰『夙夜無違宮事』」也。箋以「非」對「善」言，訓爲「惡」，失之。《說文》：「儀，度也。」「儀」，通作「義」。襄三十年《左傳》：「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。女待人，婦義事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義，讀爲儀。儀，度也。言婦當度事而行，不必待人也。」「儀」，又通作「議」。昭六年《左傳》：「昔先王議事以制。」王尚書曰：「議讀爲儀。儀，度也。制，斷也。謂度事之輕重以爲斷制也。」今按：婦人從人者也，不自度事以自專制，故曰「無儀」。即《易·家人》爻詞所云「無攸遂」也。《公羊傳》：「遂者，生事也。」婦人無義事，猶《公羊》言「大夫無遂事」也。《左傳》言「婦義事」者，處變之權；《詩》言「無儀」者，處常之道。《列女傳》孟母引《詩》此句而釋之曰：「言婦人無擅制之義，而有三從之道也。」「三從」釋《詩》「無非」，「無擅制」正釋《詩》「無儀」。三家詩當必有訓「非」爲「違」，「儀」爲「度」者，爲《列女傳》所本。婦有婦容，毛傳謂「無威儀」固非，婦人

以孝敬爲先，即善也，箋以「無儀」爲「無善」，亦非。

無羊

「九十其犉」，傳：「黄牛黑脣曰犉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又云「牛七尺爲犉」，詩義當取此，極言肥大者之多爾。下章明言「三十爲物」，❶若云黄牛黑脣者有九十，則與「三十維物」句不合。

「其角濈濈」，傳：「聚其角而息，濈濈然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濈，本又作䚓，亦作戢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濈，和也。」「湒，雨下也。」宋本《釋文》作「其角湒湒」，即「濈濈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戢，聚也。」《周南》傳：「戢戢，會聚也。」故傳以爲聚角皃。「聚」與「和」義相成，猶「輯」之訓「聚」兼訓「和」也。《釋文》本亦作「戢」者，湒借字也。《説文》無「䚓」字。《玉篇》：「䚕，牛多角，又角堅皃。或作戢。」「䚓」與「䚕」皆後世增益之字，蓋因此詩而增益。《玉篇》「多角」，即毛傳「聚角」之義，「牛」當爲「羊」之譌。

「不騫不崩」，傳：「騫，虧也。崩，羣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騫，馬腹縶也。」「崩，山壞也。」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閔損字子騫，蓋騫本馬腹縶陷之稱，引伸通爲虧損之稱。此詩言羊曰「不騫不崩」，《魯頌》言「魯邦是常」亦曰「不虧不崩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虧，气損也。」凡損皆曰虧，亦皆可曰騫，故《漢書・鼂錯傳》「外無騫汙之名」，顔師古注：「騫，損也。」崔《集注》傳「虧」作「曜」，傳曰「崩，羣疾」，皆以别於山之騫崩，非詩義也。

❶「爲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維」。

「麀之以肱，畢來既升」，傳：「升，升入牢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列子》曰：「君未見牧羊者乎？百羊而羣，使五尺童子荷華而隨之，欲東而東，欲西而西。」即此詩「麀之以肱，畢來既升」之謂。「升」對上章「或降于阿，或飲於池」言，蓋謂升於高處，非入牢之謂也。

「衆維魚矣，旐維旟矣」，箋：「牧人乃夢見人衆相與捕魚，又夢見旐與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蝝」爲「螽」之或體，《公羊》桓五年釋文引《説文》作「𧒂」。《玉篇》「螽」古文作「𧒂」。《春秋》「有螽」，《公羊》皆作「蝝」。文二年「雨蝝于宋」，何休《解詁》曰：「蝝，猶衆也。」此詩「衆」當爲「蝝」及「𧒂」之渻借。「蝝」，蝗也，蝗多爲魚子所化。魚子旱荒則爲蝗，豐年水大則爲魚。蝗亦或化爲魚。釋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毛詩虫魚疏》云：「阜螽，蝗也。今謂蝗子爲螽子，一名蠶，云是魚子化。」《埤雅》云：「陂澤中魚子落處，逢旱日暴率變飛蝗。若雨水充濡，悉化爲魚。」是其證也。此詩牧人夢蝝蝗化爲魚，故爲豐年之兆。「衆維魚矣」與「旐維旟矣」二句相對成文。《爾雅》：「維，侯也。」「侯，乃也。」此詩二「維」字皆當訓「乃」。「蝝乃魚矣」謂蝝化魚；「旐乃旟矣」亦謂旐易以旟，蓋旟本以繼旐者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旟，錯革鳥於上，❶所以進士衆。旟，❷衆也。」「旟」有衆義，故爲「室家溱溱」之兆。傳云「陰陽和則魚衆多」，箋以爲「人衆相與捕魚」，皆由不知「衆」乃「蝝」之渻借耳。頃見盧氏抱經《鍾山札記》引丁希曾曰：「衆乃蝝字之省。」其

❶ 「革」下，《説文》有「畫」字。
❷ 「旟」，《説文》重文。

說與予略同。而王尚書駁之，以爲「衆維魚矣，旐維旟矣」，上「維」字訓「乃」，下「維」字訓「與」。然詩人句法相類者大半同義，似不得謂二「維」字當異訓也。王又謂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，旐化爲旟之説不可通。然夢境幻化無常，固有不可以理測者。况「旟」有「衆」義，固與「室家溱溱」義相貫乎？此以知王説之未爲確也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

桐城馬瑞辰學

小雅

節南山

「節彼南山」，傳：「節，高峻貌。」瑞辰按：「節」之言巀辥也，故傳訓爲「高峻貌」。「節」，即「巀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巀，巀辥山也。」「巀辥」，本山高峻之皃，因爲山名，而凡山之高峻亦通爲「巀辥」。《釋文》：「節，又言截。」故知「節」即「巀」也。「巀辥」之轉聲爲「嵯峩」，亦爲高皃。至《説文》「𡴀，陬隅，高山之卩」，不得爲山皃。或以「節」爲「𡴀」之假借，失之。《韓詩》訓「節」爲「視」，亦非。又按：《毛詩》以《節南山》名篇，據昭二年《左傳》「季武子賦《節》之卒章」，則古止以《節》名篇。

「維石巖巖」，傳：「巖巖，積石貌。」箋：「興者，喻三公之位，人所尊嚴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巖，如字。本或作嚴，音同。」瑞辰按：「巖」、「嚴」古通用。《左傳》「制，巖邑也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巖，本或作嚴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巖巖，高也。」《羣經音辨》：「嚴嚴，高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維石嚴嚴」。今按：箋云：「喻三公之位，人所尊嚴。」《大學》鄭注：「巖巖，喻師尹之高嚴也。」皆取「嚴」義以釋「巖」，其經字仍作「巖巖」。據《説文》：「巖，崖也。」「礹，石山也。」「磛，礹石也。」又：「碞，磛礹也。」《玉篇》：

「礲，磛礲也。」則「礲」爲積石皃，「巖巖」乃「礲礲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本作「嚴嚴」者，亦「礲礲」之渻借也。《經義雜記》乃謂經本作「嚴」，失之。

「憂心如惔」，傳：「惔，燔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惔，《韓詩》作炎，《字書》作焱，《説文》作𤆎，小熱也。」瑞辰按：今本《説文》「惔」字注云「憂也」，引《詩》「憂心如惔」。段玉裁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釋「惔」从「炎」之義，當作「憂心如炎」是也。《説文》「𤆎」字注云「小爇也」，《釋文》引作「小熱」，❶或作「小𤍠」，皆「小爇」之訛。此从段本。引《詩》「憂心𤆎𤆎」。以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「惔」作「𤆎」證之，知「𤆎𤆎」當爲「如𤆎」之譌。段玉裁以羊讀若飪證之，謂「𤆎」爲「𤇾」之誤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𤆎，明也。」「如𤆎」與「如炎」字異而義同，「𤆎」音淫，淫與炎爲雙聲，故通用。蓋《説文》兼採《毛》、《韓詩》，作「如炎」者《韓詩》，作「如𤆎」者《毛詩》也。「小爇」之訓，與毛傳訓「燔」正同。「惔」或因《字書》作「焱」，形近，猶《雲漢》「如惔如焚」，「惔」亦「炎」之誤也。惟或作「炎」，或作「𤆎」，始得言「如」。「惔」本訓「憂」，若經作「惔」，是猶云「憂心如憂」，爲不詞矣。

「何用不監」，傳：「監，視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監」者，「𥌃」之渻。《説文》：「𥌃，視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監，視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監，字又作𥌃。」

「有實其猗」，傳：「實，滿。猗，長也。」箋：「猗，倚也。言南山既能高峻，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畎谷，使之齊均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猗」、「阿」古同音通用。王尚書謂：「猗當讀爲阿。阿，曲隅也。實，廣大貌。『有實其阿』者，言南山之阿實然廣大也。」今按：

❶「熱」，原作「爇」，據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王說是也。《爾雅》:「偏高曰阿丘。」阿爲偏高不平之地,故詩以興師尹之不平耳。

「天方薦瘥」,傳:「瘥,病。」箋:「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。」瑞辰按:《爾雅》:「瘥,病也。」《說文》:「𤰝,殘田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天方薦𤰝」,蓋本三家《詩》。《繫傳》本引《詩》下有「殘也」二字,據《左傳》賈逵注「小疫曰瘥」,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「瘥,疾疫也」,「殘」當爲「疫」字之譌。又按:《說文》:「疵,病也。」「瘥」與「疵」雙聲,《毛詩》訓「瘥」爲「病」者,蓋以「瘥」爲「疵」之假借。至「瘥」之本義,則《說文》自訓爲「瘉」,謂「病瘳」也。

「憯莫懲嗟」,傳:「憯,曾也。」箋:「曾無以恩德正之者,嗟乎何及!」瑞辰按:《爾雅·釋言》:「憯,曾也。」《說文》:「朁,曾也。」《毛詩》作「憯」,即「朁」字之假借。至「憯」之本義,則《說文》自訓爲「痛」耳。「嗟」,當从王尚書《釋詞》以爲句末語助,「憯莫懲嗟」即言曾莫懲也,與《十月之交》詩「胡憯莫懲」同義。箋謂「嗟乎何及」,失之。

「維周之氏」,傳:「氏,本。」箋:「氏當作『桎鎋』之『桎』,言尹氏作大師之官,爲周之桎鎋,持國政之平。」瑞辰按:《爾雅·釋言》:「柢,本也。」郭注:「謂根本。」《韓非·解老》云:「直根者,書之所謂柢也。」《說文》:「柢,木根也。」「氏,至也,本也。从氏下箸一。一,地也。」《士喪禮》「進柢」,《士虞記》「載猶進柢」,鄭注並云:「柢,本也。」氏星,一名天根,亦取根本之義。《說文》又曰:「楮,柱氏也。古用木,今吕石。」按:柱氏,即今之石磉,磉在柱下而柱可立,木必有根而本始建,大臣之爲國根本,亦猶是也。至箋云「氏當作桎鎋之桎」,正義引

《説文》「桎，車鎋也」，則「桎」是「鎋」之别名。李黼平據《釋文》「桎，礙也」，《説文》「軔，礙車也」，《玉篇》「軔，礙車輪木，或作杒」，是「軔」與「杒」同。《説文》「杒」注云「桎杒也」。正義引《説文》「桎，車鎋也」，當爲「桎，車杒也」之譌。

「秉國之均」，傳：「均，平。」箋：「持國政之平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》、《文選注》引《詩》皆作「秉國之鈞」。《漢志》曰：「鈞者，均也。陽施其氣，陰化其物，皆得其成就平均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鈞，三十斤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衡》云：「斤十謂之衡，衡有半謂之秤，秤二謂之鈞，鈞四謂之石。」蓋「鈞」本稱物之名，後遂通以爲「平均」之稱。《説文》：「均，平徧也。」「平」、「成」同義，故詩又言「誰秉國成」。

「不弔昊天」，傳：「弔，至也。」箋：「至，猶善也。不善乎昊天。愬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䢀，至也。」「弔」者，「䢀」之渻借。「弔」有「善」義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載哀公十六年《左傳》「昊天不弔」，應劭注曰：「昊天不善于魯。」鄭仲師注《周禮·大祝》引《左傳》作「昊天不淑」，「淑」亦「善」也。《書·大誥》曰「弗弔天降割于我家」，《多士》曰「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」，《君奭》曰「弗弔天降喪于殷」，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曰「不弔天降疾病」。王尚書曰：「『弗弔天』、『弗弔旻天』，皆當連讀，猶此詩『不弔昊天』。」其説是也。「不弔昊天」，謂此不善之昊天，不宜使此人居尊位，空窮我之衆民，猶《左傳》言「旻天不弔」也。正義乃言「尹氏爲政實不善乎昊天」，失其義矣。下章「昊天不傭」、「昊天不惠」，均與「不弔昊天」同義，皆指天言。箋以爲「師氏爲政不均」，「又爲不和順

之行」，皆失之。

「勿罔君子」，傳：「勿罔上而行也。」箋：「勿，當作末。不問而察之，則下民末罔其上矣。」瑞辰按：「勿」、「末」古通用。《文王世子》篇「末有原」，鄭注：「末，猶勿也。」故箋訓「勿」爲「末」。本或作「未」，非也。然以「末罔」二字連讀，義終未洽。王尚書《釋詞》以「勿」爲語詞，「勿罔」即罔，猶之「不顯」即顯，「不承」即承，其説是也。

「式夷式已」，傳：「式，用。夷，平也。用平則已。」箋：「爲政當用平正之人，用能紀理其事者。」瑞辰按：兩「式」字與下章「式月斯生」皆語詞。傳、箋並訓爲「用」，非也。「夷」與「已」對言。「夷」謂平其心，即下章「君子如夷」也；「已」謂知所止，即下章「君子如屆」也。「屆」爲至，即爲止耳。「已」，當如毛傳讀「已止」之「已」，但不得如傳云「用平則已」耳。

「無小人殆」，傳：「無以小人之言，至於危殆也。」箋：「殆，近也。無小人近。」瑞辰按：此从箋説爲允。「殆」與「幾」同義。《爾雅》：「幾、殆，危也。」又：「幾，近也。」「殆」爲危，又爲近，猶「幾」爲危，又爲近耳。

「昊天不傭」，傳：「傭，均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傭，《韓詩》作庸。庸，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傭，均也，直也。」《韓詩》作「庸」，即「傭」之渻。訓「易」者，謂「平易」也。其義亦與毛同。《晉書·元帝紀》引《詩》「昊天不融」，蓋本《齊》、《魯詩》，「融」亦「傭」之同音假借。

「降此鞫訩」，傳：「鞫，盈。訩，訟也。」箋：「盈，猶多也。乃下此多訟之俗。」瑞辰按：「鞫」者，「窾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窾，窮也。」又：「趜，竆也。」又：「𥷺，窮理罪人

也。」並以雙聲取義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鞫，盈也。」「盈」即「窮」字引伸之義。《説文》：「窮，極也。」「訩」，當讀如「日月告凶」之「凶」，謂凶咎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凶，惡也。」「鞫凶」猶言極凶，與大戾同義，故皆爲天所降。若如傳訓「訩」爲「訟」，箋云「多訟之俗」，則不得言天降矣。

「君子如屆，俾民心闋；君子如夷，惡怒是違。」傳：「屆，極。闋，息。夷，易。違，去也。」箋：「屆，至也。君子，斥在位者，如行至誠之道，則民鞫訩之心息；如行平易之政，則民乖争之情去。言民之失，由於上可反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艐，至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艐，古屆字。」《釋言》：「屆，極也。」「極」、「至」同義，「至」亦爲止。《詩》言「君子如屆」，「屆」謂得所止，猶上章「式已」也。「君子如夷」，「夷」謂得其平，猶上章「式夷」也。上得所止，則民之心亦知所息矣；上得其平，則民惡怒不平之氣亦去矣。此詩上言「式夷式已」，下言「君子如屆」、「君子如夷」，冀其知所止極，歸於平易也。《商頌》「既戒既平」，「平」猶「夷」也，毛傳訓「戒」爲「至」，「戒」即「屆」之假借也。毛傳止言「屆，極」、「夷，易」，其義已明。箋乃增成其義，以「屆至」爲「至誠之道」，「夷平」爲「平易之政」，失之。

「憂心如酲」，傳：「病酒曰酲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説文》云：『酲，病酒也。醉而覺。』言既醉得覺，而以酒爲病，故云病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酲，病酒也。一曰醉而覺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酲，一曰醉未覺也。」考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上》云：「景公飲酒，酲三日而後發。晏子見曰：『君病酒乎？』」又曰：「今一日飲酒而三日寢之。」「三日寢」即上文

「酲三日」也，則酲正醉而未覺之稱，當从《玉篇》作「醉未覺」爲是。《玉篇》多本《說文》，《說文》或作「醉而未覺」，後脱去「未」字，遂誤作「醉而覺」耳。孔氏所見《說文》本已誤，因以「病酒」爲「覺而以酒爲病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誰秉國成」，傳：「成，平也。」瑞辰按：古「成」、「平」二字互訓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平，成也。」《春秋》隱六年「鄭人來輸平」，《公羊傳》：「輸平，猶墮成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來輸平者，不果成也。」此訓「平」爲「成」也。《周官·調人》「凡有鬭怒者成之」，「成之」即平之也。《左氏》桓二年「會于稷，成宋亂也」，杜注：「成，平也。」《大雅·緜》詩「虞芮質厥成」及此詩傳均訓「成」爲「平」，此以「成」爲「平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成，从戊，丁聲。」「丁」之言「訂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訂，平議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訂，平也。」「成」从丁聲，故義得爲「平」。戴震謂「平斷之曰平，定其議曰成」，分而二之，非也。三章「秉國之均」，傳曰「均，平」，與「秉國成」同義。《淮南·時則》篇高注：「平，正也。」《論語》：「政者，正也。」《孟子》言：「君子平其政。」「正」與「成」古亦通用。《祭法》「黄帝正命百物」，《魯語》作「成名百物」。是則「秉國鈞」、「秉國成」，猶《春秋》「執國政」也。戴氏引《周官》「官成」釋之，亦非。

「不自爲政，卒勞百姓」，箋：「卒，終也。昊天不自出政教，則終窮苦百姓。欲使昊天出圖書，有所授命，民乃得安。」瑞辰按：此承上「誰秉國成」言之，「秉國成」即執國政也，而乃不自爲政，是有執政之名，無爲政之實，故責之耳。箋謂欲天出圖書授命之，迂矣。孔疏述毛，言王身不自出政教，亦

非。又按：「卒」者，「瘁」之假借，「卒」亦「勞」也，猶言賢勞、劬勞。箋訓「卒」爲「終，」亦非。

「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」，傳：「項，大也。」箋：「四牡者，人君所乘駕，今但養大其領，不肯爲用。喻大臣自恣，王不能使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琟，鳥肥大琟琟然也。」傳蓋以「項」爲「琟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大」，「項」古讀近「癰腫」之「腫」，「腫」亦「大」也。劉向《新序》引《詩》「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」而釋之曰：「夫久駕而長不得行，項領不亦宜乎？《易》曰：『臀無膚，其行趦趄。』此之謂也。」其意蓋謂久駕而不行，則馬頸將有腫大之病，其說當本《韓詩》，與箋言「養大其領」異義。

「蹙蹙靡所騁」，傳：「騁，極也。」箋：「蹙蹙，縮小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無「蹙」字，《新附》有之，古蓋祇作「慼」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慄，慼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慼讀爲蹙。」《儀禮》古文「縮」字皆作「蹙」，「栗」與「蹙」皆局縮不申之義，故此箋訓「蹙蹙」爲「縮小」。《詩・小明》及《召旻》傳並曰：「蹙，迫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速速、蹙蹙，惟逑鞫也。」「逑」者，「愃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愃，迫也。」「逑鞫」義爲窮迫，「蹙蹙」蓋逼迫之皃，故《爾雅》以「逑鞫」釋之。郭注訓「逑」爲「求」，失之。

「家父作誦」，箋：「大夫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之。」瑞辰按：「誦」與「諷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《周官・大司樂》注：「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。」此對文則異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諷，誦也。」「誦，諷也。」此散文則通也。《周官・瞽矇》「諷誦詩」，注：「鄭司農曰：『諷誦詩，主誦詩以刺王過。』」《白虎

通》：「諫有五，一曰諷諫。」作「誦」蓋即作詩以爲諷諫也。

「以究王訩」，箋：「究，窮也。以窮極王之政所以致多訟之本意。」瑞辰按：「訩」，亦「凶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凶，惡也。」以究王之凶惡，猶云以究王慝也。箋義失之迂矣。

正　月

「正月繁霜」，傳：「正月即夏之四月。繁，多也。」箋：「夏之四月，建巳之月，純陽用事而霜多，急恒寒若之異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《五行傳》曰：「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，厥咎急，厥罰恒寒，厥極貧。」又釋之曰：「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，言上偏聽不聰，下情隔塞，則不能謀慮利害，失在嚴急，故其咎急也。盛冬日短，寒以殺物，政迫促，故其罰常寒也。寒則不生百穀，上下俱貧，故其極貧也。」今考此詩首章曰「民之訛言，亦孔之將」，二章曰「好言自口，莠言自口」，五章曰「民之訛言，寧莫之懲」，是聽之不聰也。三章曰「民之無辜，并其臣僕」，十一章曰「念國之爲虐」，末章曰「天夭是椓」，是「失在急虐」也。三章曰「念我無禄」，又曰「于何從禄」，末章曰「民今之無禄」，是其極貧也。而首言「正月繁霜」，鄭箋以爲「急恒寒若之異」，則信乎天人相感之理有不爽矣。蓋聽屬水，伏生《五行傳》曰：「貌屬木，言屬金，視屬火，聽屬水，思屬土。」水主寒，寒，水氣也。故聽不聰，則水失其時而有恒寒之異。劉向封事曰：「霜降失節，不以其時，其《詩》曰：『正月繁霜，我心憂傷，民之訛言，亦孔之將。』言民以是爲非，甚衆大也。此皆不知賢不肖易位之所致也。」以「繁霜」爲訛言及

不用賢所致，其説蓋本《韓詩》。惠氏周惕《詩説》曰：「訛言興則是非眩，是非眩則邪正淆，邪正淆則讒譖行，讒譖行則既亂及，必至之勢也。讀《詩》者可以鑒矣！」

「癙憂以痒」，傳：「癙、痒，皆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癙、痒，病也。」《釋文》引舍人云：「癙、癵、瘇、痒，皆心憂憊之病。」「憂」與「病」義本相成，然詩言「癙憂以痒」，「痒」既爲「病」，則「癙憂」連言，「癙」亦當訓「憂」，不得言「癙痒」皆「病」也。《説文》無「癙」字，古蓋祇借作「鼠」。《雨無正》曰「鼠思泣血」，箋：「鼠，憂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寫，憂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寫，當讀爲鼠。」説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「莠言自口」，傳：「莠，醜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莠」爲「醜」之假借。「醜」，惡也，故箋直以「惡言」釋之。《説文》：「莠，讀若酉。」「醜」从酉聲，故通借作「莠」。

「憂心愈愈」，傳：「愈愈，憂懼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瘐瘐，病也。」「瘐瘐」即《詩》「愈愈」之異文。《漢書·宣帝紀》「瘐死獄中」，師古注：「瘐，字或作瘉。」此詩「愈愈」即「瘉瘉」之消借。因上文已云「胡俾我瘉」，故下文假作「愈」字，此亦阮宫保所云「義同字變」之類。

「民之無辜，并其臣僕」，傳：「古者有罪不入於刑，則役於圜土以爲臣僕。」箋：「辜，罪也。人之尊卑有十等，僕第九，臺第十。言王既刑殺無罪，並及其家之賤者，不止於所罪而已。《書》曰：『越兹麗刑并制。』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》「圜土聚教罷民」，屬於司圜，與奴隸屬於司厲不同。傳謂「役之圜土以爲臣僕」者，以其事相類，得通言也。《司厲》：「其奴，男子入於罪隸，女子入於舂稾。」鄭

司農曰：「今之爲奴婢，古之罪人也。故《書》曰：『予則奴戮汝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箕子爲之奴。』罪隸之奴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斐豹，隸也，著於丹書。「請焚丹書，我殺督戎。」』恥爲奴，欲焚其籍也。」《禮記·少儀》「臣則左之」，鄭注：「臣謂囚虜也。」《左氏》哀二年傳「人臣隸圉免」，「人臣」猶隸圉也。「僕」猶「臣」也。古以罪人爲臣僕，《詩》言「并其臣僕」，謂使無罪者并爲臣僕，在罪人之列，非謂已爲臣僕又從而罪及之也。箋謂「刑殺無罪，并及其家之賤者」，失之。

「于何從祿」，箋：「于，於也。當於何從得天祿，免於是難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從，就也。」「祿，善也。」此承上「民之無辜」二句，言民無辜而獲罪，是善不足勸，更于何而從善也？箋謂「於何從得天祿」，失之。

「瞻烏爰止，于誰之屋」，傳：「富人之屋，烏所集。」箋：「視烏集于富人之屋，以言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。」瑞辰按：烏集富人屋，蓋相傳古説。此承上「于何從祿」，言舉世皆將窮困，不知烏何所止耳。

「瞻彼中林，侯薪侯蒸」，傳：「中林，林中也。薪蒸，言似而非。」箋：「侯，維也。林中大木之處而維有薪蒸爾，喻朝廷宜有賢者而但聚小人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此二句而釋之曰：「言朝廷皆小人也。」箋義正本《韓詩》。《周禮·甸師》注：「大曰薪，小曰蒸。」「薪」「蒸」雖有大小之分，若以對林木言，則皆爲細小，故詩以喻小人耳。

「視天夢夢」，傳：「王者爲亂夢夢然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夢夢，亂也。」此傳義所本。《説文》：「夢，不明也。」「不明」即「亂」，義亦相成。「夢」與「芒」一聲之轉。據《文選·歎逝賦》「咨余今之方殆，何視天

之芒芒」，《齊》、《魯詩》蓋有作「芒芒」者，故賦本之。至《韓詩》亦作「夢夢」，則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夢夢，惡皃也」可證。

「既克有定，靡人弗勝」，傳：「勝，乘也。」箋：「王既能有所定，尚復事之小者。無人而不勝，言凡人所定皆勝王也。」瑞辰按：上言「視天夢夢」，「夢夢」者，昏亂之皃，言天意不可知也。「既克有定」，定當讀如「亂靡有定」之「定」，「定」猶止也。言天如有止亂之心，則此訛言之小人無不能勝之者。乃天能勝人而不肯止亂，不知天意果誰憎乎？此詩人念天之降亂，反復推測而故作不解之詞。

「謂山蓋卑，爲岡爲陵」，傳：「在位非君子，乃小人也。」箋：「此喻爲君子賢者之道，人尚謂之卑，況爲凡庸小人之行。」瑞辰按：《釋山》曰：「山脊，岡。」《釋地》曰：「大陵曰阜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岡，山脊也。」「陵，大阜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岡，亢也，在上之言也。」「陵，隆也，體高隆也。」《天保》詩「如岡如陵」，《易》「升其高陵」，皆以岡陵喻高。詩意蓋謂訛言以山爲卑，而其實乃爲高岡，爲高陵，以證其言之不實。故繼以「民之訛言，寧莫之懲」。「懲」當讀「無徵不信」之「徵」，謂訛言如此顯然，乃莫之徵驗，以刺君聽不聰。

「不敢不局」，傳：「局，曲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局，本或作跼。」瑞辰按：「局」之言「屈」，「屈」即「曲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詘，曲也。」「詘」與「屈」通。《離騷》「僕夫悲余馬懷兮，蜷局顧而不行」，王逸注：「蜷局，詘屈不行皃。」《九思》「踡跼兮寒局數」，注：「蜷局，傴僂也。」《文選·兩京賦》薛綜注：「跼，傴僂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蒨局，傴跧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踡跼，不伸也。」皆曲身之皃。《說文》無「跼」字，《口部》：「局，促

也。从口在尺下復局之。」義與「曲」義近，古蓋祇作「局」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跔，天寒足跔也。」「跔」與「跼」義相近。

「不敢不蹐」，傳：「蹐，累足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・足部》：「蹐，小步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不敢不蹐」。義同《毛詩》。《走部》：「趚，側行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不敢不趚」。蓋本三家詩。「側行」亦謹畏皃也。《玉篇》「蹐」、「趚」並子亦切，云：「趚，小行也。」引「《詩》『不敢不趚』，今作「蹐」。是「趚」、「蹐」二字音義同。又按：屋卑者宜曲身，今天雖高而不敢不曲者，以言敬也。履薄者宜累足，今地雖厚而不敢不蹐者，以言慎也。箋謂「天高而有雷霆，地厚而有陷淪」，非詩義也。

「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脊」，傳：「倫，道。脊，理也。」箋：「維民號呼而發此言，皆有道理所以至然者，非徒苟妄爲誣辭。」瑞辰按：《春秋繁露》云：「是非之正，取之逆順；逆順之正，取之名號；名號之正，取之天地。天地爲名號之大義也。古聖人謞而效天地，謂之號；鳴而命施，謂之名。名號異聲而同本，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。號凡而略，名詳而目。目者，偏辨其事也；凡者，獨舉其事也。物莫不有凡號，號莫不有散名。事各順于名，名各順于天。天人之際，合而爲一，同而通理。動而相益，順而相受，謂之德道。《詩》曰：『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迹。』此之謂也。」其説蓋本《韓詩》。《周官・司常》：「官府各象其事，州里各象其名，家各象其號。」注：「或謂之事，或謂之名，或謂之號，異外内也。」是「名」與「號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「維號斯言」即《論語》「名之必可言也」之義。幽王寵褒姒，則嫡妾不分；信訛言，則是非不辨，名號之不正也久矣，故

詩取「正名」之義以刺之。箋訓「號」爲「呼號」，非詩義也。「有倫有脊」即正名之本。「脊」，《春秋繁露》作「迹」。《玉篇》：「迹，跡也，理也。」是知傳訓「脊」爲「理」者，正以「脊」爲「迹」之假借也。「倫」與「迹」亦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倫，一曰道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跡，道也。」「倫」，又通「綸」。荀爽《易注》：「綸，迹也。」

「胡爲虺蜴」，傳：「蜴，螈也。」箋：「虺蜴之性，見人則走。哀哉，今之人何爲如是！傷時政也。」瑞辰按：虺之類不一。《爾雅》：「蝮虺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」郭注：「身廣三寸，頭大如人擘指，此自一種蛇，名爲蛇虺。」❶《詩》疏引郭氏《音義》云：「今蛇細頸大頭，色如綬，文間有毛，似猪鬣，鼻上有針。大者長七八寸。一名反鼻，如虺類。足以明此是一種蛇。」此綬文之虺也。郭氏《山海經圖讚》云：「蛇之殊壯，❷其名爲虺。其尾似頸，❸其頸似尾。虎豹可踐，此蛇忌履。」《莊子》曰：「蝮二首。」《韓非子》曰：「虫有虺者，一身兩口。」皆此類。此土虺也。《楚辭·招魂》云：「雄虺九首，往來儵忽。」《天問》：「雄虺九首，儵忽焉在？」此又一種，名雄虺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虫，一名蝮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指。」即《爾雅》之「蝮虺」也。又有「虺」字，注云：「虺，㠯注鳴者。」引《詩》「胡爲虺蜥」。列於「雖」、「蜥」二字之間。「雖」下云：「似蜥易而大。」「蜥」下云：「蜥易也。」又云：「蝘，在壁曰蝘蜓，在草曰蜥易。」「蚖，榮蚖，它醫。㠯注鳴者。」似虺又爲

❶「蛇」，《爾雅注疏》作「蝮」，是。

❷「壯」，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引《山海經圖讚》作「狀」。

❸「頸」，《爾雅義疏》引《山海經圖讚》作「頭」。下一「頸」字同。

蜥易之屬。此詩正義亦引陸璣疏云：「虺蜴，一名蠑螈。」竊謂《斯干》詩「維虺維蛇」，與蛇並言者，蛇之屬；此詩「胡爲虺蜴」，與蜴並言者，蜴之屬也。虺、蜴同類而異名，正對上「維號斯言」，以喻今人名號之不正耳。箋説非也。

「天之扤我」，傳：「扤，動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扤，五忽切，徐又音月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扤，動也。」《方言》説舟云：「僞謂之扤。扤，不安也。」「不安」即「動」之義。據《説文》「舠，船行不安也，讀若兀」，是知《方言》「扤」即「舠」之假借。「舠」从舟，刖省聲，與「兀」同音，故「扤」又借作「抈」，《晉語》「故不可抈也」即不可扤也。又借作「刖」，《易·困》上九「劓刖」，鄭注讀爲「倪仉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刖，危也。」「刖」即「扤」也。徐仙民音「扤」爲「月」，《玉篇》「扤，虞厥切」，亦讀如「月」，正以「扤」、「刖」同音耳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跀，或从兀作趴。」亦「月」、「兀」同音之證。

「彼求我則」，瑞辰按：「則」字爲句末語助詞，故箋但云「王之始徵求我」，不釋「則」字。朱子《集傳》始以「法則」釋之，非詩意也。

「亦不我力」，箋：「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。」瑞辰按：功力謂之力，用其力亦謂之力，「不我力」即不我用。《緇衣》引此詩，注云「亦不力用我」，蓋本《韓詩》，其説是也。《緇衣》又引《君陳》曰：「未見聖，若已弗克見；既見聖，亦不克由聖」。注：「由，用也。」「亦不克由聖」正與引《詩》「亦不我力」同義，「力」即爲「用」明矣。又按：「力」，又與「勑」同義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「力來農事」，顔師古注：「力來，勸勉之也。」《月令》

「天子爲勞農勸民」，鄭注曰：「重力來之。」「力」即「勑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勑，勞勑也。」「亦不我力」訓爲「不我勸」，義亦通。箋訓「功力」，失之。

「燎之方揚，甯或滅之」，傳：「滅之以水也。」箋：「火田爲燎。燎之方盛之時，炎熾熛怒，甯有能滅息之者？言無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谷永傳》引《詩》「燎之方揚，能或滅之」。「甯」，猶「乃」也，「甯」、「乃」聲之轉，「能」、「乃」亦聲之轉，故「甯」通作「能」，「能或滅之」猶言乃或滅之也，故傳曰「滅之以水」。詩意蓋謂燎之方揚，似無有滅之者，而乃或以水滅之，以喻赫赫宗周，似無有滅之者，而褒姒竟威之也。箋訓「甯」爲「豈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終其永懷，又窘陰雨」，傳：「窘，困也。」箋：「窘，仍也。終王之所行，其長可憂傷矣，又將仍憂於陰雨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郡，乃也。」「乃」、「仍」古通用。《法言·孝至》篇「郡勞王師」，王尚書謂即仍勞王師，是也。「郡」、「窘」音相近，箋訓「窘」爲「仍」，猶《爾雅》訓「郡」爲「乃」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涒，食已而復吐之。」亦取「涒」有「復」義，與「窘」訓爲「仍」義近。「終」，猶「既」也。「懷」，猶「傷」也。詩言既其永爲憂傷，又仍憂於陰雨。箋訓終爲「終王之所行」，失之。

「乃棄爾輔」，箋：「棄輔，喻遠賢也。」正義：「爲車不言作輔，此云『乃棄爾輔』，則『輔』是可解脱之物，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。」瑞辰按：古人言車制者皆不言輔，正義謂「如今人縛杖於輻」，此肊説也。惟曾釗云：「輔蓋伏兔别名。輔與兔聲近，故伏兔謂之輔。伏兔，車轐也，形如屐，所

以夾持車軸，故『輔』引申之義亦爲夾持。《説文・面部》：『酺，頰車也。』蓋夾牙車則从面爲酺，夾車軸則从車爲輔，義本相近。此詩取喻於輔者，輔爲持軸之物，與賢者佐理同。古擬輔臣於秉軸，即其義矣。」今按：曾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轐，車伏兔也。」「轐」之言「僕」也；「僕」，附也。「轐」、「輔」、「附」，聲義正相近耳。下章「屢顧爾僕」，「僕」，當即「轐」字之假借。上言「輔」，下言「僕」，一物二名者，錯綜以見義耳。又按：僖五年《左傳》引諺云「輔車相依」，杜注：「輔，頰輔；車，牙車也。」此特因下文「脣亡齒寒」而傅會耳。據《説文》「酺，頰車也」入《面部》，其《車部》別有「輔」字，引《春秋傳》「輔車相依」，則「酺頰」之「酺」自从面，「車輔」之「輔」自從車。「輔」下復有「人頰車也」四字，段玉裁謂爲淺人所增，宜删去，是也。《左傳》「輔車相依」與「脣亡齒寒」並舉，實各爲一義。《吕氏春秋・權勳》篇曰：「宫之奇諫虞公曰：虞之與虢也，❶若車之有輔也。車依輔，輔亦依車，虞、虢之勢是也。」此即《詩》「無棄爾輔」之義，其爲車之輔木無疑矣。《淮南子・人間訓》言「虞之與虢，若車之有輪，輪依于車，車亦依輪」，合《左傳》及《吕氏春秋》證之，《淮南》「輪」當爲「輔」之譌。然即此可證車非牙車，輔非頰酺矣。至《易》「咸其輔」，「輔」自爲「酺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「輔，虞作酺」，是其證也。《玉篇》引傳「酺車相依」，則後人因杜注以改傳文耳。

「員于爾輻」，傳：「員，益也。」瑞辰按：曾釗曰：「輻，當作輹。《易》『輿説輻』，《釋

❶「虢」，原作「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吕氏春秋》改。下二「虢」字同。

文》作輹，是其證。复，从畐省聲，輹，从复，故譌作輻耳。《説文》：『輹，車下縛也。』今本作『車軸縛』者誤。蓋伏兔在輿底，本不相連，須輹縛之。伏兔爲任力之處，非一革所能勝，故須益其革輹。」今按：曾説是也。《易》「輿説輻」，《説文》引亦作「輹」。「員于爾輹」謂益其輹以固輔，非謂以輔助輻也。

「曾是不意」，箋：「女曾不以是爲意乎？以商事喻治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意」與「隱」一聲之轉，古通用，故《左傳》「季孫意如」《公羊》作「隱如」。「意」之言「隱」也。《少儀》「隱情以虞」，鄭注：「隱，意也，思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隱，占也。」郭注：「隱度。」「隱」，即「意」也。《禮運》「非意之也」，鄭注：「心所無慮也。」「無慮」猶言大略，亦揣度之詞。《公羊》僖二年傳：「其意也何？謂令諸大夫意度之如何也。」《説苑・奉使》篇，[1]東郭垂對管仲曰：「臣聞君子善謀，小人善意。臣竊意之也。」管仲曰：「我不言伐莒，子何以意之？」「意之」皆謂測度之也。此詩「曾是不意」，謂曾是不測度之也。「意」，又讀同「不億不信」、「億則屢中」之「億」，「億」亦測度之也。

「洽比其鄰」，傳：「洽，合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合，合口也。」音讀同「協」。又曰：「洽，霑也。」「佮，合也。」傳訓「洽」爲「合」，蓋以「洽」爲「佮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敆，合會也。」音義亦同。又通作「郃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郃，合也。」「郃」，亦「佮」之借字。

「仳仳彼有屋」，傳：「仳仳，小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仳，音此。《説文》作佌，音徙。」瑞辰

[1]「奉使」，據《説苑》當作「權謀」。

按：《釋訓》：「佌佌，小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㑭，小皃。从人，囟聲。」引《詩》「㑭㑭彼有屋」。與「細」字从囟聲同義。《爾雅釋文》：「佌，郭音徙。」即「㑭」字之音。《廣韻》「㑭」之下有「⿱徙幺」字，注云「小皃」，又「㑭」字之别體也。

「蔌蔌方有穀」，傳：「蔌蔌，陋也。」箋：「穀，禄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蔌，音速。方穀，本或作『方有穀』，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無「蔌」有「藗」，「蔌」蓋「藗」字之渻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遬，籀文速。」故「蔌蔌」亦作「速速」。《爾雅》：「速速、蹙蹙，惟求鞫也。」「速速」，即「蔌蔌」也。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注引《詩·小雅》曰「速速方穀」，又曰「《韓詩》亦同」，是《毛》、《韓詩》皆無有字。詩蓋以「佌佌彼有屋」與「民今之無禄」相對，以「蔌蔌方穀」與「天夭是椓」相對。自或本誤增有字，正義遂云「方有爵禄之貴」，直以「有穀」與「有屋」爲對文矣。至蔡邕《釋誨》「速速方轂」，「轂」蓋「穀」字轉寫之譌。章懷注謂「小人乘寵，方轂而行」，非詩義也。

「天夭是椓」，傳：「君夭之，在位椓之。」箋：「天以瘥夭殺之，是王者之政又復椓破之。言遇害甚也。」瑞辰按：蔡邕《釋誨》云「夭夭是加」，章懷注引《韓詩》「夭夭是椓」，《蜀石經》亦作「夭夭」，今按：作「夭夭」者是也。「夭夭」，美盛貌。《説文》：「夭，从大，象形。」《凱風》傳：「夭夭，盛皃也。」正與「佌佌」爲小、「蔌蔌」卑陋相反。「椓」通作「諑」。《方言》：「諑，愬也。」《楚辭》「謠諑謂余以善淫」，王逸注：「諑，猶譖也。」正義云「在位又諑譖之」，是正讀「椓」爲「諑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諑，加言也。」加之爲誣，與「譖諑」義亦相近。變「諑」言「加」者，以叶韻也。詩蓋以四句相對成文，言彼佌佌小人富而有屋者，

雖蔌蔌卑陋，而方以穀祿授之；此民之貧而無祿者，雖夭夭盛美，而不免受譖於人也。天、夭字形相近，易譌。《毛詩》本譌作「天」，遂誤以君釋之耳。

十月之交

《序》：「《十月之交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」箋：「當爲刺厲王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谷永傳》引《詩》「艷妻」作「閻妻」，又云「抑褒、閻之亂」，顔師古注謂本《魯詩》。《詩》疏引《尚書中候摘雒貳》云：「昌受符，厲倡孽，期十之世權在相。」又曰：「剡者配姬，以放賢。山崩水潰，納小人家伯，罔主異戴震。」是箋以爲刺厲王者，實本《魯詩》及《中候》。但梁虞劆、唐傅仁均及一行並推筭幽王六年乙丑歲建酉之月辛卯朔辰時日食，《國語》「幽王二年西周、[1]三川皆震」，又曰「是歲三川竭，岐山崩」，與此詩「百川沸騰，山冢崒崩」正合，則仍从《毛詩》刺幽王爲是。至「艷妻」《魯詩》作「閻」，《中候》作「剡」，特聲近假借之字。説《詩》者誤以其本字釋之，遂多異説爾。

「朔月辛卯」，瑞辰按：詩言「朔月」，與《玉藻》言「朔月大牢」同。正義云：「朔月辛卯之日，以此時而日有食之。」又曰：「此朔月辛卯，自是所食之日。」是正義本作「朔月」之證。明監本以下皆作「朔月」，是也。毛氏汲古閣本作「朔日」，《漢書·劉向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「朔日辛卯」，俱係傳寫之誤。

「日有食之」，瑞辰按：《漢書·劉向傳》引《詩》「日有蝕之」。《釋名》：「日月虧曰

---

[1]「周」，原作「州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國語》改。

蝕。稍小侵虧，如虫食草木之葉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蝕，日月蝕也。」是「日月食」字本作「蝕」，經傳作「食」者，消借字也。《說文》無「蝕」有「蝕」，云：「敗創也。从虫人食，食亦聲。」據《廣韻》「蝕」字注引《說文》云「敗瘡也」，是「蝕」與「蝕」爲一字。

「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」，傳：「月臣道，日君道。」箋：「微，謂不明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邶風》「日居月諸，胡迭而微」，箋：「微，謂虧傷也。」此箋又以「微」爲「不明」，蓋因虧傷而不明，二義正相成。《爾雅》「幽」、「隱」、「匿」、「蔽」並訓爲「微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微，隱行也。」《左傳》「白公其徒微之」，服、杜注並云：「微，匿也。」「微」有「隱匿」之義，故「不明」。

「日月告凶」，箋：「告凶，告天下以凶亡之徵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逸周書·武順解》曰：「天有四時，不時曰凶。」「告凶」蓋天時不順之謂。《劉向傳》引作「日月鞠凶」，「鞠」即「告」字之假借。

「彼月而食，則維其常。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。」箋：「臧，善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常」對「異」言，《洪範五行傳》曰「非常曰異」是也。《漢書·天文志》注引《詩》傳曰：「月食非常也，比之日猶常也，日食則不臧矣。」所引《詩》傳蓋三家詩傳，非毛傳也。考《春秋經》書日食三十有六，而月食則不書，此古人重日食而輕月食之證。

「爗爗震電」，傳：「爗爗，震電貌。震，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震，劈歷振物者。」引《春秋傳》「震夷伯之廟」。「霆，雷餘聲鈴鈴，所以挺出萬物。」《倉頡篇》：「霆，霹靂也。」是「震」、「霆」爲一，皆爲雷，與電不同。《說文》：「電，陰陽激燿也。」似不得以爲霆。

而《春秋》隱九年《穀梁傳》云「電，霆也」，《玉篇》亦曰「霆，電也」，並以電爲霆者，《爾雅》「疾雷爲霆霓」，虹霓不得與霆並言，竊疑「霆霓」當爲「霆電」之譌，《穀梁》之義實本《爾雅》。《公羊》何休注：「雷有聲名曰雷，無聲名曰電。」《易·中孚》傳：「雷有聲名曰雷，有光名曰電。」有疾雷必有盛電，故《易·噬嗑》曰「雷電合而章」，而《爾雅》遂以疾雷爲霆電。後人但知雷電之分，不知雷電之合，故《爾雅》「霆電」誤改爲「霆霓」，又或删去「霓」字耳。《説文》：「霅霅，震電皃。」「霅霅」疑即「爗爗」之異文。又按：「電」，从雨，申聲，故詩以與「令」韻。

「山冢崒崩」，❶傳：「山頂曰冢。」箋：「崒者，崔嵬。山頂崔嵬者崩，君道壞也。」瑞辰按：山頂已爲高，不必復言崔巍。「崒崩」二字當連讀，與上「沸騰」相對成文，即「碎崩」之假借，《廣雅》「碎」、「崩」並訓爲「壞」是也。「碎」音又同「⿰卒瓦」，《説文》：「⿰卒瓦，破也。」「破，石⿰卒瓦也。」蓋瓦破曰⿰卒瓦，石破曰碎，亦散文則通耳。「崒」，又與「摧」音相近，《説文》「摧」字注：「一曰折也。」義與「壞」同。「崒」與「崩」同義，猶《大戴·誥志》篇「山不崩解」，「解」亦「崩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崒，本亦作卒。」「卒」，亦「碎」字之渻借。徐邈讀「卒」爲子恤反，則訓「卒」爲「盡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胡憯莫懲」，箋：「憯，曾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憯，亦作慘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朁，曾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朁不畏明」，爲本字。《爾雅》：「憯，曾也。」據《説文》「憯，痛也」，是知《爾雅》作「憯」爲假借字。「慘」、「憯」同音，故字又借

❶「崒」，原作「萃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作「慘」。或以訓「曾」者皆當作「憯」，而以「慘」爲誤字，非也。《節南山》「憯莫懲嗟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噆」，「噆」，亦「朁」之假借。

「番維司徒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番，方袁反，徐甫言反。本或作潘，音同。《韓詩》作繁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「番」作「皮」。古音「皮」讀如「婆」，「皮」、「繁」同音通用。「番」音波，與「皮」、「繁」音近，故「番」、「潘」、「皮」、「繁」四字並通用。説詳《九經古義》。今按：「番」與「蕃」、「藩」並同，「藩」又通「樊」。《青蠅》詩「止于樊」，❶《漢書・戾太子傳》引作「止于藩」。《爾雅》：「樊，藩也。」是其證也。「樊」與「繁」亦通用，《左傳》「繁纓以朝」，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並作「樊纓」，讀如「鞶帶」之「鞶」，是其證也。《廣韻》：「周宣王封仲山甫於樊，後因氏焉。」鄭箋以「番」爲氏，《韓詩》作「繁」，疑「番」與「繁」皆即樊氏之音轉爾。

「家伯維宰」，箋：「家伯，字。冢宰掌建邦之六典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有「大宰冢伯」，「冢伯」當爲「家伯」形近之譌。箋以「冢宰」釋「宰」字，與《漢表》作「大宰」正合。惠氏棟謂「家伯」一作「冢伯」，故箋以「冢宰」釋之，其説非也。《周官・宰夫》注，鄭司農引《詩》「家伯維宰」，謂即宰夫，其説與《漢表》、鄭箋異，然即此可證經文止言「宰」。正義言「小宰不得單稱宰，故知宰爲冢宰」，是知唐以前皆作「家伯維宰」。今《集傳》本作「家伯冢宰」，蓋傳寫之譌，抑後人據箋以改經耳。

「中允膳夫」，箋：「中允，字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「中術」。古「術」讀若

❶「樊」，原作「藩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「遂」。《春秋》「秦伯使術來聘」，《公羊》、《漢書》並作「遂」。《學記》「術有序」注：「術當爲遂，聲之誤也。」《月令》「審端徑術」，注：「術，《周禮》作遂。」是其證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旞，導車所載，全羽以爲允。允，進也。」是「允」、「進」音亦相近，❶故「允」得通「術」，猶「遂」借作「術」也。又「允」，古音如「盾」，漢大子中盾，後世稱「中允」。「盾」、「術」二字雙聲，故「允」、「術」亦得通用。

「聚子内史」，瑞辰按：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掫」。「掫」者，「聚」之同音假借。

「蹶維趣馬」，瑞辰按：箋以「蹶」爲氏。「蹶」，蓋宣王時蹶父之後，以字爲氏者。《漢書注》作「橜」，亦同音假借字。

「楀維師氏」，瑞辰按：《潛夫論·本畋》篇引《詩》作「踽」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萬」，皆同音假借字。《集韻》引《詩》「⿰扌禹維師氏」，據《唐石經》初刻从手，後改从木，則「⿰扌禹」乃俗字耳。顔師古《急就章注》謂「楀者木名，因樹以得姓」，亦非。

「豔妻煽方處」，傳：「豔妻，褒姒。美色曰豔。煽，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谷永傳》「閻妻驕扇」，顔注謂本《魯詩》。又正義引《中候》「剡者配姬，以放賢」，以「剡」爲姓。今按：「閻」、「剡」皆「豔」字之同音假借，說《詩》者遂妄以爲姓耳。「煽」字，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所無，其引《詩》皆作「傓」，蓋古《毛詩》原作「傓」也。《魯詩》作「扇」，即「傓」字之消。

「豈曰不時」，傳：「時，是也。」箋：「女豈曰我所爲不是乎。言其不自知惡也。」瑞

❶ 「進」，據上下文義當作「遂」。

辰按：「時」，當讀爲「使民以時」之「時」。下言「田卒汙萊」，是奪其民時之證。「豈曰不時」言其使民役作，不自以爲不時也。

「胡爲我作」，箋：「女胡爲役作我。」瑞辰按：民之力作爲作，使民力作亦爲作。箋云「役作我」，正以「役」釋「作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役，使也。」「伇」，即古「役」字。「胡爲我役」即胡爲我使也。正義云「汝何爲使我役作築邑之日」，於「役作」上又增「使我」二字以釋之，失箋恉矣。

「曰予不戕」，箋：「戕，殘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戕，在良反，殘也。王本作臧，臧，善也。孫毓《評》以鄭爲改字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臧，从臣，戕聲。」「藏」、「臧」、「戕」三字古通用。《易·豐》「自藏也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衆本作戕。馬、王云：殘也。鄭云：傷也。」《淮南子·説林》篇「高鳥盡而强弩藏」，高注：「藏，猶殘也。」「戕」通作「臧」，猶「藏」通作「戕」也。「曰予不戕」與上「豈曰不時」義相應，惟其不自知其役使之不時，故亦不自以爲戕民。鄭君所見《毛詩》本作「戕」，故不曰「臧當作戕」。王肅所見本或作「臧」，亦「戕」字之假借，王肅遂以「臧」字本義釋之，非也。孫毓以鄭爲改字，惠氏棟又以王爲改字，並非。

「不憖遺一老」，箋：「憖，心不欲，自彊之辭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憖，魚覲反。《爾雅》云：願也，强也，且也。《韓詩》云：闇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説文》云：憖，肯從心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無「憖」字，古「憖」與「整」通，《左氏》昭十二年《經》「公子憖出奔齊」，《公羊經》作「整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整，本作憖。」整或作慗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：「敕，今皆作勅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整，願也。」「憖，彊也。」「整」與「憖」皆當作「憖」。《釋文》「願

也」、「强也」二訓，蓋本《小爾雅》。至「且也」一訓，今《小爾雅》無之，蓋今本有脱逸也。「願」與「强」以相反爲義，箋説正取「强也」之訓。凡言「且」者，多謂姑且如此，亦與「强」義近。《左氏》哀十六年傳曰：「旻天不弔，不憖遺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。」杜注：「憖，且也。」應劭注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曰：「憖，且，辭也。言旻天不善於魯，不且遺一老，使屏蔽我一人也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一曰且也。」《廣韻》亦曰：「憖，且也。」是知今本《説文》「一曰甘也」，「甘」即「且」字形近之譌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憖，問也，謹敬也。从心，猌聲。一曰説也。一曰且也。」無「肯從心也」之訓。段玉裁謂：正義引當作「憖，肯也，从心憖聲」，今誤以「也」字倒於「從心」之下，不成文理耳。今按：段説是也。段又謂《説文》「問」者「閒」之誤，「閒」者「肯」之誤。今按：「憖」有數義。有當从「强也」、「且也」之訓者，此詩及《左傳》並云「不憖遺一老」是也。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祁盈之臣曰：「鈞將皆死，憖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。」王尚書曰：「憖亦且也。言鈞之將死，且使吾君聞勝、臧之死而快意也。杜以『憖』爲發語之音，於文義未協。」有當从「願也」之訓者，《晉語》伯宗妻曰：「憖庇州犁焉。」《楚語》曰：「吾憖置之於耳。」韋注並曰：「憖，願也。」有當从「説也」之訓者，《晉語》「以憖御人」猶云以説御人。韋注訓「願」，失之。至《方言》「憖，傷也，楚潁之間謂之憖」，考《説文》「憗」字注「楚潁之間謂憂曰憗」，是知《方言》「憖」乃「憗」字形近之譌。「傷」，讀「憂傷」之「傷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憖，憂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憖，一曰傷也。」並誤以「憗」爲「憖」。郭璞《方

言》本已誤作「憖」，因引《詩》「不憖遺一老」，云「亦恨傷之言也」，誤矣。《左氏》文十五年傳「兩軍之士皆未憖也」，❶杜注：「憖，缺也。」據《說文》「齾，缺齒也」，《左傳釋文》「憖，又魚轄反」，是知「憖」乃「齾」之假借。而《說文》「憖」字注亦引《春秋傳》「兩軍之士皆未憖」，❷「憖」與「齾」雙聲，故得通借，非「憖」之本義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猌，又讀若銀。」「憖」，从猌聲，故其字與「銀」通用。《左氏》昭十一年經「厥憖」，《公羊經》作「屈銀」，是其證也。「銀」、「誾」音近，故《韓詩》訓爲「誾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誾，和說而諍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誾，和敬貌。」與《說文》訓「憖」爲「謹敬」義近，然非此詩之義。

「以居徂向」，箋：「以往居于向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居」者，語詞，「以居徂向」猶云以徂向也。猶之「爾居徒幾何」即言爾徒幾何也，「我居圉卒荒」即言我圉卒荒也。箋訓「居徂」爲「往居」，失之。

「讒口囂囂」，箋：「囂囂，衆多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囂，《韓詩》作嗸。」瑞辰按：劉向上封事引《詩》「讒口嗸嗸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《說文》：「囂，聲也，气出頭上。从㗊頁。」按：「㗊」爲衆口而「囂」从之，是有「衆多」之義。《說文》：「嗸，衆口愁也。」與「囂囂」音義相近。《毛詩》「囂囂」，正字；《韓詩》「嗸嗸」，假借字也。至《板》詩「聽我囂囂」，傳「囂囂猶謷謷也」，據箋云「謷謷然不肯受」，《說文》「謷，不省人言也」，此从段本。舊作「不肖人也」，有脫誤。《廣韻》「謷，不省語也」，《玉篇》「聱」字注引《廣雅》云「不入人語也」，《埤

❶ 「十五年」，據《左傳正義》當作「十二年」。又「軍」字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君」。

❷ 「軍」，《說文》作「君」。

蒼》云「不聽也」，「聱」即「謷」之俗，是知《板》詩「囂囂」乃「謷謷」之假借，當以「謷謷」爲正字。《楚辭・九思》「令尹兮謷謷」，王逸曰「不聽話言而妄語也」，兼取二義，不知「妄語」是此詩「讒口囂囂」，「不聽話」言是《板》詩「聽我謷謷」，二者不得合爲一也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敖敖，傲也。」郭注：「傲慢賢者。」以釋《板》詩，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傲，舍人本作毀，釋云：謷謷，衆人毀人之貌。李巡與舍人同。」則誤以《爾雅》「敖敖」爲釋此詩，不若郭注爲善。

「噂沓背憎」，傳：「噂猶噂噂，沓猶沓沓。」箋：「噂噂、沓沓，相對談語，背則相憎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噂，《説文》作僔，云：聚也。沓，本又作誻。」瑞辰按：「僔」、「噂」音義同，《左氏》僖十五年傳引《詩》亦作「僔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僔，聚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僔沓背憎」。又：「噂，聚語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噂沓背憎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僔僔，衆也。」蓋作「噂」者《毛詩》，作「僔」者三家詩也。朱氏彬曰：「屈原《天問》『天何所沓』，王逸注：『沓，合也。』詩言小人之情，聚則相合，背即相憎。」其義較傳、箋尤爲直捷。「噂沓」，或作「譐誻」。《魏書・安定王子傳》「譐誻朋昏」，正本此詩。

「悠悠我里」，傳：「悠悠，憂也。里，病也。」箋：「里，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里，如字。毛：病也。鄭：居也。」今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傳皆作「里，居」者，誤也。使傳作「里，居」，則箋不煩更言「里，居」矣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里，本或作㾖，後人改也。」考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㾖，病也。」郭注：「見《詩》。」又：「悝，憂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悠悠我悝」。《玉篇》：「㾖，病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悠悠我㾖」。又：「悝，憂也，悲也，疾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悝，

憂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悠悠我悝」。《説文》無「瘇」有「悝」，云：「啁也。一曰病也。」是「瘇」即「悝」也。古文多消借，故《毛詩》止作「里」而訓爲「病」，三家詩蓋有用本字者，故或作「瘇」，或作「悝」。《雲漢》詩「云如何里」，箋：「里，憂也。」亦以「里」爲「悝」之假借。此箋訓「里」爲「居」，非詩義也。「悝」兼「憂」、「病」兩義，此詩「亦孔之痗」始言「病」，則上句「悠悠我里」，「里」當訓「憂」，謂因憂而病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楚潁之間謂憂曰慜。」「慜」與「悝」、「里」音義亦相近。憂與思義近，朱彬曰：「『悠悠我里』猶言悠悠我思。」是也。

「四方有羨」，傳：「羨，餘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》李注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羨，願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羨，貪欲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羨，顯欲也。」「顯」與「願」同，「願」、「羨」有欣喜之義。《皇矣》詩「無然歆羨」，「羨」亦「歆」也。訓「羨」爲「願」，正與「憂」相對成文。猶「我獨不敢休」，自言其勞，與「民莫不逸」爲對文也。傳訓爲「餘」，未若《韓詩》訓「願」爲允。

雨無正

《序》：「《雨無正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雨，自上下者也。衆多如雨，而非所以爲政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序》「衆多如雨」二句正釋《雨無正》名篇之義。董氏《讀詩記》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《雨無政》，無，衆也。」「政」即「正」也，足證《毛》、《韓》同義。劉安世謂《韓詩》以《雨無極》名篇，而以《詩序》「正」字屬下讀，以爲正大夫刺幽王，其説不足信。《詩》曰「正大夫離居，莫知我勩」，是兼刺正大夫

之詞，非正大夫刺幽王也。《集傳》引歐陽公説已駁之矣。

「浩浩昊天，不駿其德」，傳：「駿，長也。」箋：「此言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。」瑞辰按：《詩》每借天以刺王，言昊天不駿其德，猶《節南山》云「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」也。故下繼言「降喪饑饉」，亦謂天降之耳。箋謂「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」，失之。

「旻天疾威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旻，密巾反。本或作昊天，非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上有『昊天』，明此亦『昊天』。俗本作『旻天』，誤也。」瑞辰按：岳珂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从疏作「昊天」，此詩三章又言「如何昊天」，當从正義本作「昊天」爲是。至《小旻》首章「旻天疾威」，此《小旻》所由名篇，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列女傳》引作「昊天」，蓋誤。《説文》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昊天不憖」，今《左傳》亦作「旻天」，此二字形近易譌之證。《廣雅》：「暴，疾也。」「疾威」二字平列。朱子《集傳》云：「疾威，猶言暴虐。」是也。箋云：「今昊天又疾其政以刑罰威恐天下。」正義釋之曰：「昊天又疾王以刑罰之政威恐天下。」亦非詩義。

「淪胥以鋪」，傳：「淪，率也。」箋：「胥，相。鋪，徧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敘傳》：「烏乎史遷，薰胥以刑。」晉灼曰：「《齊》、《韓》、《魯詩》作薰。薰，帥也。」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「下獲勳胥之辜」，李賢注引「《詩·小雅》曰：『若此無罪，勳胥以痛。』❶勳，帥也。胥，相也。痛，病也。言此無罪之人，而使有罪者相帥而病之，是其大甚。見《韓詩》」。今按：「薰」、「勳」、「淪」音近通用，「淪」、「率」音之轉。然以「淪胥」爲「率相」，

❶ 「痛」，《後漢書》李賢注作「痛」。下一「痛」字同。

究爲不詞。《説文》：「淪，一曰没也。」《廣雅》、《玉篇》並曰：「淪，没也。」《廣雅》又曰：「淪，漬也。」「淪」，又通「陯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陯，山阜陷也。」當从朱子《集傳》訓「淪」爲「陷」。惟「胥」仍訓「相」，以「淪胥」爲「陷相」，亦爲不詞，當以「胥」爲「湑」之渻借。《玉篇》：「湑，溢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溢，没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没，湛也。」「淪胥」，猶言湛休、湛淪，謂人之全陷休于罪，如全没入于水也。「鋪」者，「痡」之假借，當从《韓詩》作「痡」，訓爲「病」，皆淪没于罪以至於病也。《小旻》詩「如彼泉流，無淪胥以敗」，《抑》詩「如彼泉流，無淪胥以亡」，兩「無」字皆爲發聲，「淪胥以敗」、「淪胥以亡」猶此詩「淪胥以痡」也。《左氏》昭二十六年傳：「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，則振救之。」漢時男女從坐入官爲奴，及殺傷人所用兵器入官者，通謂之没入、溺入，皆此詩「淪胥」之類也。惠氏棟讀《韓詩》「薰」爲「闇」，「胥」爲「胥靡」，亦非。以「淪胥」爲刑罪之名，則《詩》言「淪胥以敗」、「淪胥以亡」皆承「泉流」言，爲不可通矣。「胥靡」之「胥」，當爲「縃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縃，絆前兩足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縃，絆也。」「靡」與「縻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縻，牛轡也。」《吕氏春秋》曰：「傅説，殷之胥靡。」而《墨子》曰：「傅説衣褐帶索，傭築於傅巖。」「帶索」即「胥靡」之謂。《荀子》楊倞注：「胥靡，係也。」是已。應劭《漢書注》引《詩》「淪胥」以證「胥靡」，失之。

「周宗既滅」，箋：「周宗，鎬京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周宗」，與「宗周」有别。《書序》：「武王歸自奄，在宗周告庶邦，作《多方》。」正義曰：「在於宗周鎬京。」《正月》詩「赫赫宗周」，箋：「宗周，鎬京也。」又洛邑亦名宗周，

《祭統》衛孔悝之鼎銘曰「即宮於宗周」，鄭注：「周既去鎬京，猶名王城爲宗周也。」至昭九年《左傳》「自文以來，世有衰德，而暴滅宗周」，昭二十四年《左傳》「嫠不恤其緯，而憂宗周之隕，爲將及焉」，「宗周」皆指王室言之。「宗周」亦曰「宗國」，《晉語》「宗國既卑，諸侯遠已」，「宗國既卑」猶云王室既卑，「宗國」猶言「宗周」也。若「周宗」，據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晉國不恤周宗之闕，而夏肄是屏」，杜注「周宗，諸姬也」，《穆天子傳》云「赤烏氏先出自周宗」，郭注「與周同始祖」，是「周宗」皆謂與周同姓者耳，《詩》不得言周之同姓既滅。鎬京邦畿，惟民所止，宗周滅，故言「靡所止戾」。《詩》「周宗」當爲「宗周」，傳寫誤倒。昭十六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宗周既滅」，是《詩》本作「宗周」之證。箋云「周宗，鎬京也」，蓋鄭君箋《詩》時所見《毛詩》尚作宗周，故解與《正月》詩「赫赫宗周」同。今箋作「周宗」者，後人因經誤作「周宗」而併改之也。正義言「宗周、周宗，文雖異而義同」，誤矣。朱子《集傳》惟據誤本作「周宗」，遂以宗爲族姓，謂將有易姓之變，不知「周宗」實「宗周」之譌。又按：《節南山》諸詩，《序》皆以爲刺幽王。而《節南山》詩曰「國既卒斬」，《正月》詩曰「褒姒滅之」，❶此詩云「宗周既滅」，皆已然之詞，是知刺幽王者，皆後人追刺之也。《節南山》正義引韋昭，以爲平王時作，謂作在平王之世而上刺幽王，其説是也。或遂以爲刺平王，則非。

「正大夫離居」，箋：「正，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大宰》「建其正」，鄭注：「正，謂

❶「姒」，原作「似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也。」《宰夫》八職，「一曰正」，注：「所爲正，辟於治官則冢宰也。」是「正」爲天子六官之長。《左氏》襄二十五年傳「自六正五吏」，杜注：「六正，三軍之六卿。」晉時僭立六卿爲六正，則天子六卿本名六正可知。古有庶正，有大正。庶官之長爲庶正，《雲漢》詩「鞠哉庶正」是也。六卿之長爲大正，《左傳》「子爲大政」，「政」即「正」也。《詩》言「正大夫」，蓋天子之大正也。

「莫知我勩」，傳：「勩，勞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·釋詁》。《左氏》昭十六年傳引《詩》「莫知我肄」，杜注：「肄，勞也。」「肄」者，「勩」之同音假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勩，勞也。」「肄，習也。」「肄」之本義自爲「習」耳。《谷風》詩「既詒我肄」，傳：「肄，勞也。」亦假「肄」爲「勩」。

「三事大夫」，瑞辰按：古以三公司天地人爲三事，《白虎通》引《别名記》曰「司徒典名，司空主地，司馬順天」是也。此箋以「三事」爲「三公」之義。《周書·立政》曰：「立政：任人、準夫、牧，作三事。」某氏傳曰：「常任、準人及牧治，爲天地人之三事。」蓋官職雖多，天地人三事足以統之。又《白虎通》曰：「諸侯有三卿，分三事也。」是諸侯三卿亦稱三事，猶天子六卿稱六事耳。

「莫肯朝夕」，箋：「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朝夕」與「夙夜」對言。《周語》：「夙夜，敬也。」「朝夕」義亦爲「敬」。古者天子大采朝日，少采夕月。致敬於日月爲朝夕，致敬於天子亦爲朝夕，其義一也。又《魯語》曰「夫署，所以朝夕虔君命也」，《左傳》「朝夕獻善敗于寡君」，又曰「子革夕」、「子我夕」，皆以朝夕見君爲朝夕。又

成十二年《左傳》「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」，謂朝朝於君而不夕見也。故箋言「朝夕」謂「朝暮省王」，非泛言朝夕也。

「戎成不退，饑成不遂」，傳：「戎，兵。遂，安也。」箋：「兵成而不退，謂王見流于彘，無御止之者。飢成而不安，謂王在彘乏於飲食之蓄，無輸粟歸餼者。」瑞辰按：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：「遂，進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旞，導車所載，全羽以爲允。允，進也。」「允」者，「𡴘」之假借。《夲部》：「𡴘，進也。」引《易》「𡴘升大吉」。是「旞」亦取「進」義。《詩》以「遂」與「退」對言。朱子《集傳》引《易》「不能退，不能遂」，訓「遂」爲「進」，較傳、箋爲確。惟以「不退」爲王之爲惡不退，「不遂」爲王之爲善不遂，似非詩義。今按：「戎成不退」，外患熾而敵勢强也；「饑成不遂」，內災起而兵力弱也。「不退」即指敵言，「不遂」指周民言爲允。

「聽言則答，譖言則退」，傳：「以言進退人也。」箋：「答，猶距也。有可聽用之言，則共以辭距而違之。有譖毀之言，則共爲排退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从，相聽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聽，從也。」《春秋》「從祀先公」，《左傳》作「順祀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睽，目不相聽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聽，猶順也。」「聽」有「順從」之義，「聽言」對「譖言」而言，正謂順從之言。《廣韻》：「譖，毀也。」「毀，猶謗也。」古以諫言爲誹謗，故堯有誹謗之木，「譖言」即諫言也。詩承上「莫肯用訊」，「訊」讀如「誶」。《韓詩》：「誶，諫也。」言凡百君子所以莫肯直諫，蓋以王好順從而惡諫譖，聞順從之言則答而進之，聞譖毀之言則退而不答。「聽言」言答，則進之可知；「譖言」言退，則不答可知。互文以見義。傳謂「以言進退人」

者，義蓋如此。《桑柔》詩「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」，「誦言」謂諷諫之言，「如醉」謂不好聽之，義與此同。箋以「答」爲「距而違之」，非詩義也。朱子《集傳》以爲責臣，云：「王有問而欲聽其言，則答之而已，不肯盡言。譖言及己，則退而離居。」亦非詩義。「聽言」、「譖言」，皆謂臣之進言於王者；「答」與「退」，則在王耳。下章「哀哉不能言」即承上「譖言」言之，朱子《集傳》云「言之忠者，當世之所謂不能言者」是也。「哿矣能言」即承上「聽言」言之，《集傳》云「佞人之言，當世所謂能言者」是也。不能言者，因退之而並加以罪戾，故其身困瘁；能言者，由答之而遂加以爵禄，故其身處於安也。「答」，《新序》、《漢書》皆引作「對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對，畣也。」「畣」即「荅」字。《說文》：「荅，小尗也。」今通借爲「酬荅」之「荅」。「對」與「荅」雙聲，故「對」字可借作「荅」。古「荅」字又借作「合」，《爾雅》「合，對也」，「合」即「荅」也。《左氏》宣十二年傳「既合而來奔」，❶杜注「合，猶荅也」是也。

「匪舌是出，維躬是瘁」，傳：「哀賢人不得言，不得出是舌也。」箋：「言非可出於舌，其身旋見困病。」瑞辰按：上文既哀其不能言，「匪舌是出」不得訓爲出言。朱彬謂：「出當讀爲屈與詘，方與上下文相貫。」今按：《說文》：「⿸疒出，病也。」「出」當即「⿸疒出」之渻借，言匪舌是病，維躬是病也。《說文》正文無「瘁」字，惟「萃」字注云「讀若瘁」，又曰：「悴，憂也。讀與《易·萃卦》同。」「瘁」當即「悴」之或體。

「云不可使，得罪于天子。亦云可使，

❶「十二」，據《左傳正義》當作「二」。

怨及朋友。」箋：「不可使者，不正不從也。可使者，雖不正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使，從也。」故箋以「從」釋「使」。二「云」字皆臣荅君之詞。「云不可使」，謂若事之不正者，即云不可從，此《左傳》所云「君所謂可，而有否焉，臣獻其否，以成其可」也。「亦云可使」，謂事雖不正，因君從之，亦云可使，此《左傳》所云「君之所可，據亦曰可」也。正義不知箋本以「從」釋「使」，乃曰：「不從上命，則天子云我不可使。我若阿諛順旨，亦既天子云此人可使。」謂「可使」與「不可使」皆君論臣之意，殊失箋恉。

「謂爾遷于王都」，傳：「賢者不肯遷於王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謂，使也。」「謂爾遷于王都」即使爾遷于王都也。據下言「昔爾出居」，則「遷」即使其還居王都耳。

「鼠思泣血」，傳：「無聲曰泣血。」正義：「《說文》：『哭，哀聲也。』『泣，無聲出淚也。』則無聲謂之泣矣。連言「血」者，以淚出於目猶血出於體，故以淚比血。《禮記》曰『子皐執親之喪，泣血三年』，注云『無聲如血出』是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苑·權謀》篇曰：「下蔡成公閉門而哭，三日三夜，泣盡而繼以血。」是泣而淚盡真有流血者，因通言泣之甚者爲泣血。又《易·屯》上六爻辭「泣血漣如」，《九家》及虞注「泣」云「血流出目」，❶不得如正義言「淚出於目猶血出於體」，謂以血爲喻也。又按：《說文》無「淚」字，據《說文》云「無聲出涕者曰泣」，而《詩》正義引《說文》云「泣，無聲出淚也」，「淚」蓋即「涕」字之俗。又《說文》：「涕，泣也。」段玉裁以「泣也」二字爲轉寫之誤，當作「目液

❶ 「泣」，據本書文例疑當作「並」。

也」。蓋據上文「洟，鼻液也」，「汗，身液也」，故知「涕」當爲目液，與上文爲一例。

小　旻

「謀猷回遹」，傳：「回，邪。遹，辟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遹，《韓詩》作鴥，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窶，衺也。」「衺，窶也。」「回」，即「窶」之假借，故傳訓爲「邪」。《大明》詩「厥德不回」，傳：「回，違也。」「違」亦「窶」之借字。「韋」、「回」同聲，故通用。《書》「靜言庸違」，《吳·陸抗傳》引作「靜譖庸回」，是其類也。若「回」之本義，自爲轉耳。《文選注》十四引《韓詩》作「謀猷回泬」，古「遹」讀如「穴」，故通作「鴥」與「泬」，猶《毛詩》「鴥彼晨風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鷸」也。古「邪僻」字正作「辟」，又通作「避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遹，回辟也。」「回辟」，即回僻也。「僻」者，偏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辟，仄也。」「仄，側傾也。」「辟」、「仄」皆謂「邪」也。

「潝潝訿訿」，傳：「潝潝然患其上，訿訿然不思稱其上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翕翕、訿訿，莫供職也。」郭注：「賢者陵替姦黨熾，背公卹私曠職事。」毛傳義本《爾雅》。《方言》：「翕，熾也。」《廣雅》同。又曰：「翕，熱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翕，起也。」義並相近。楊雄《甘泉賦》「翕赫曶霍」，李善注：「翕赫，盛貌。」傳云「潝潝然患其上」，蓋讀「潝潝」如「翕赫」之「翕」。郭注《爾雅》「姦黨熾」，正釋「翕翕」二字，與《詩》正義云「潝潝爲小人之勢，是作威福也」，詞異而義同。「訿」，或作「訾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訾，不思稱意也。」義本毛傳。據《召旻》詩「臯臯訿訿」，傳「訿，窳不供事也」，《說文》「呰，窳也」，「窳，嬾也」，則

毛傳蓋讀「訛」如「窳呰」之「呰」。《荀子・修身篇》引《詩》「噏噏呰呰」，毛公受《詩》於荀卿，故其釋「訛訛」與荀同也。《漢書》劉向上封事曰「衆小在位而從邪議，歙歙相是而背君子」，引《詩》「歙歙訛訛」六句爲證，其説蓋本《韓詩》。以「歙歙」爲小人互相是，而以「訛訛」爲背君子，蓋讀「歙歙」如「翕合」之「翕」，而讀「訛」如「呰毀」之「呰」。朱子《集傳》云：「潝潝，相和也。訛訛，相詆也。」義與劉向説略同。

「不我告猶」，傳：「猶，道也。」箋：「猶，圖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猶」、「繇」古同聲，猶當爲「繇」字之假借，謂繇詞，即箋所云「占繇不中」也。箋訓「猶」爲「圖」者，或古繇詞亦取猶圖之義。

「是用不集」，傳：「集，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是用不就」，「就」、「集」一聲之轉。《顧命》「克達殷集大命」，《漢石經》作「克通殷就大命」，是「集」、「就」通用之證。傳訓「集」爲「就」者，正以「集」爲「就」之假借，即讀「集」音如「就」也。或以「集」爲不協者，誤。

「如匪行邁謀」，箋：「匪，非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匪」、「彼」古通用。《廣雅》：「匪，彼也。」「如匪行邁謀」，王尚書云謂與「如彼築室于道謀」、《雨無正》「如彼行邁」句法同，是也。箋訓「匪」爲「非」，失之。

「匪大猷是經」，傳：「經，常也。」箋：「不循大道之常。」瑞辰按：「經」，朱彬謂當訓「行」，是也。《孟子》「經德不回」，趙注：「經，行也。」「匪大猷是經」猶云匪大道是遵循耳。「遵」、「循」皆「行」也。若「常」亦爲「行」，故「庸」爲「常」亦爲「行」。然云「匪大猷是常」則不詞，故箋必增其文以釋之，云

「不循大道之常」，其義始明。不知「經」即「行也」，「循也」。經文原自明顯，自傳訓爲「常」，義始迂曲耳。

「維邇言是争」，傳：「邇，近也。争爲近言。」箋：「争言之異者。」瑞辰按：「争」當讀如「道途不争險易之利」之「争」，「争」謂争取其言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争，引也。从受厂。」是「争」之本義原謂引之使歸於己。「引」有援據之義，「是争」與「是聽」義正相近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埩，治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埩，魯城北門池也。」《公羊傳》作「争」。治土謂之「埩」，則治言亦得謂之「争」矣。又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竫，善也。」「竫」、「静」、「靖」古並通用，「靖」、「静」皆「善」也，「争」或即「竫」字之省，謂維邇言是善也。傳謂在下者争爲邇言，與「是聽」屬上義不貫。箋讀「争」如「争辨」之「争」，亦非詩義。

「是用不潰于成」，傳：「潰，遂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潰」即「遂」之假借。「潰」、「遂」古聲近通用。「遂」借作「潰」，猶《角弓》詩「莫肯下遺」，《荀子》引作「隧」；《説文》「旞」或作「𣄠」，从遺也。

「國雖靡止」，傳：「靡止，言小也。」箋：「靡，無。止，禮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靡止」爲「小」，則「止」宜訓「大」矣。《抑》詩「淑慎爾止」，傳：「止，至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晊，大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晊，本又作至。」《易》「至哉坤元」，猶言「大哉乾元」也。「止」與「至」同義，「至」爲「大」，則「止」亦爲「大」矣。下言「民雖靡膴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靡腜」，猶無幾何。「腜」、「膴」一聲之轉。《爾雅》：「幠，大也。」字通作「膴」。《韓詩》以「靡腜」爲無幾何，是亦以「腜」爲「大」也。「靡膴」，猶言「靡止」。王肅述毛，訓「膴」爲「大」，言「無大有人」，得

之。箋訓「止」爲「禮」，「膴」爲「法」；蓋讀「膴」如「模」，《釋文》「徐云鄭音模」是也，義與傳異。孔疏釋毛，以爲「民雖無法」，是誤以箋義爲傳義矣。傳不言「憮，大」者，以其義已著於《巧言》篇耳。《巧言》篇「亂如此憮」，傳：「憮，大也。」「憮」即「膴」。

「或聖或否」，傳：「人有通聖者，有不能者。」箋：「猶有通聖者，有賢者。」瑞辰按：此詩所言聖否，與《論語》「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」文法相類。彼對賢者言之，故識小爲不賢者；此對聖言之，故或「否」猶爲「賢者」耳。

「或肅或艾」，傳：「艾，治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艾」者，「嬖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嬖，治也。」引《虞書》「有能俾嬖」。今《書》省作「乂」，故又假借作「艾」。

「不敢馮河」，傳：「馮，陵也。徒涉曰馮河。」瑞辰按：「馮」者，「淜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淜，無舟渡河也。」「淜」通作「馮」，猶「百朋」作「百馮」也。

小宛

「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」，傳：「宛，小貌。鳴鳩，鶻鵃。翰，高。戾，至也。行小人之道，責高明之功，終不可得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鶌鳩，鶻鵃。」郭注：「似山鵲而小，短尾。」《淮南子》許慎注：「屈，短也。」「屈」與「𡳐」通，《說文》：「𡳐，無尾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屈，短尾也。」鶌鳩，蓋以短屈得名。「宛」、「屈」義同，《說文》：「宛，屈草自覆也。」「宛」，蓋鶌鳩短尾之貌，「短」、「小」義近，故傳以「宛」爲「小貌」。《考工記·函人》「眂

其鑽空，❶欲其窻也」，鄭司農注：「窻，小孔貌。」「窻」與「宛」義亦同。陸璣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鳴鳩，班鳩也。」「班鳩」，蓋非今俗所稱斑鳩，或鶻鳩一名班鳩耳。《吕氏春秋·季春紀》「鳴鳩拂其羽」，高誘注：「鳴鳩，班鳩也。是月拂擊其羽，直刺上飛，數十丈乃復者是也。」高注《淮南·時則訓》亦云：「鳴鳩，奮迅其羽，直刺飛，❷入雲中者是也。」是鳴鳩實能高飛，詩蓋以鳴鳩短尾，似難高舉，而翰飛可以戾天，以興人主當勉于爲善。傳謂以鳩飛不可戾天爲興，非詩義也。「戾」者，「厲」之假借。《文選》卷一李善注引《韓詩》作「翰飛厲天」，云：「厲，附也。」「厲天」，猶俗云摩天耳。

「明發不寐」，傳：「明發，發夕至明。」正義：「明發者，夜地而闇，至旦而明，明地開發，故謂之明發也。」瑞辰按：汪中《經義知新記》曰：「發，醒也。賈誼《新書·先醒》篇『辟猶俱醉而獨先發也』，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》『名長沙定王曰發』，《鄒陽傳》曰『發悟於心』，《晏子·諫篇上》『景公飲酒三日而後發』，又曰『君夜發不可以朝』，『發』皆醒也。」今按：《楚詞·招魂》「娱酒不廢，沈日夜些」，王逸注：「不廢或曰不發。」「發」亦醒也。王逸訓爲「旦」，非也。因考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發，明也。」又曰：「明、覺，發也。」是「明」、「發」二字同義。醉而醒爲發，夜醒不寐亦得爲發，因知此詩「明發不寐」，「明」、「發」皆醒也，即謂醒而不寐也。《邶·柏舟》詩：「耿耿不寐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耿，明也。」「耿耿」亦醒而不寐之皃，與此詩言明也。」「耿耿」亦醒而不寐之皃，與此詩言

❶「眂」，原作「眠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刺」下，《淮南子》高注有「上」字。

「明發不寐」正同。毛傳以「明發」爲發夕至旦，失其義矣。如以「明發」爲天將開發之時，則更在古人鷄鳴而起之後，不寐固其常事，何足見其憂懷之甚乎？

「人之齊聖」，傳：「齊，正也。」箋：「中正通知之人。」瑞辰按：王尚書曰：「齊聖，聰明睿知之稱，與下文『彼昏不知』相對。齊者，知慮之敏也。《史記·五帝紀》『幼而徇齊』，《索隱》引《大戴禮》作『叡齊』，一作『慧齊』，《史記》舊本作『濬齊』，皆明智之稱也。」尚書又曰：「《爾雅》齊、速俱訓爲疾。」引「《尚書》曰『多聞而齊給』，鄭注曰：『齊，疾也。』《荀子·修身篇》曰：『齊明而不竭，聖人也。』《非十二子篇》曰：『聰明聖知，不以窮人；齊給速通，不以先人。』然則速通謂之齊，大通謂之聖。文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『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久矣。』十八年傳曰：『齊聖廣淵，明允篤誠。』」並與此同。毛以齊爲正，杜以齊爲肅，又以爲中，皆未當也。漢《泰山都尉孔宙碑》曰：『天姿醇嘏，齊聖達道。』則得之矣」。今按：王説是也。凡人昏則遲鈍，明則敏捷，故「齊」爲「疾」，又爲「明智」之稱。皇侃《論語疏》引《少陽》篇曰：「伯夷名允，叔齊名智。」古人名字相配，叔齊名智而字齊，正以「齊」有「明智」之義。又《尚書》「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」，日月五星各異政，非可齊而一之，「齊」者，明也，謂察璣衡以明七政也。《尚書大傳》訓爲「中」，孔疏訓爲「整」，失之。《禮運》「以齊上下」，上下非可齊等，「齊」亦明也，「以齊上下」猶云以明貴賤也。蓋自後儒不知「齊」有「明」義，而經傳之失其訓者夥矣。

「飲酒温克」，箋：「飲酒雖醉，猶能温藉自持以勝。」正義：「藴藉者，定本及箋作温

字。舒瑗曰：『包裹曰蘊。』謂蘊藉自持，含容之義。經中作温者，蓋古字通用。《内則》説子事父母云『柔色以温之』，鄭亦以温爲藉義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温，如字，柔也。鄭於運反，蘊藉也。」瑞辰按：古「蘊藉」字皆借作「温」。《内則》「柔色以温之」，鄭注：「温，藉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言子事父母當和柔顔色，承藉父母，若藻藉承玉然。」《禮器》：「故禮有擯詔，樂有相步，温之至也。」鄭注：「皆爲温藉，重禮也。」正義引皇氏云：「温謂承藉。凡玉以物緼裹承藉，君子亦有威儀擯相以自承藉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温，紆運反。」是古「蘊藉」字作「温」之證。「温」、「尉」雙聲，故「温藉」又作「尉薦」。《漢書·趙廣漢傳》：「以和顔接士，其尉薦待遇吏，殷勤甚備。」「尉薦」即「温藉」也。「温藉」本承「薦」之義，人之飲酒必有威儀以自承藉，故曰温克。王讀「温，如字」，未若鄭訓「温藉」爲允。

「彼昏不知」，傳：「童昏無知之人。」瑞辰按：「昏」者，「惛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惛，不憭也。」「憭，慧也。」《説文》「殙」字注又曰：「亂或爲惛。」「或」即「惑」也。箋「童昏」亦「僮」之假借，《廣雅》：「僮，癡也。」

「壹醉日富」，傳：「醉而日富矣。」箋：「飲酒一醉，自謂日益富。夸淫自恣，以財驕人。」瑞辰按：「壹」爲語詞，與《大學》「壹是皆以修身爲本」、《檀弓》「余一不知夫喪之踊也」、❶《三年問》「壹使足以成文理」爲一類，故傳但云「醉而日富矣」，不釋經文「壹」字。「富」之言「畐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畐，滿也。讀若伏。」「畐」，通作「偪」，《方言》：「偪，滿也。」又作「愊」，《廣雅》：「愊，滿也。」醉則日

❶「余一」，《禮記正義》作「予壹」。

自盈滿，正與「温克」相反。箋乃謂「以財驕人」，讀「富」如「富貴」之「富」，失之。

「中原有菽，庶民采之」，傳：「中原，原中也。菽，藿也。力采者則得之。」箋：「藿生原中，非有主也，以喻王位無常家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菽」，古作「尗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尗，豆也。尗象豆生之形。」古者大小豆通名菽，楊泉《物理論》「菽者衆豆之總名」是也。而《采菽》箋及此詩正義並專以「菽」爲大豆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荅，小尗也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小豆，荅也。」蓋自小豆別名荅，而大豆遂專菽之名矣。《戰國策》言「韓地民之所食，大抵豆飯藿羹」，「藿」對「豆」言，是爲豆葉。《公食大夫禮》「鉶芼牛藿」，鄭注「藿，豆葉也」是也。「藿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藿」，「尗之少也」。據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説文》「藿，豆之葉也」，則知今本作「尗之少」者誤也。詩但言「菽」，傳知其不爲豆而爲藿者，蓋因豆皆有主，惟葉任人采，其主不禁。詩言「庶民采之」，故知所采必藿葉也。程瑶田《九穀考》云：「聞之山西人言，秋間采豆葉，以爲禦冬之菜。蓋任人采之，其主不與聞也。殆猶沿古風耳。」據此，可釋毛傳訓「豆」爲「藿」之義。傳又云「力采者則得之」，皆以采豆葉爲俗所不禁，非謂菽生原中皆無主也。箋乃謂「藿」無常主，以喻王位無常家，失傳恉矣。

「螟蛉有子，蜾蠃負之」，傳：「螟蛉，桑蟲也。蜾蠃，蒲盧也。負，持也。」箋：「蒲盧取桑蟲之子，負持而去，煦嫗養之，以成其子。」瑞辰按：「螟蛉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螟蠕」。「蜾蠃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蠣蠃」。「螟蛉」、「蜾蠃」、「蒲盧」，皆疊韻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蠣蠃，蒲盧，細腰土蜂也。天地之性，細要純雄無子。《詩》

曰：『螟蠕有子，𧓉蠃負之。』从虫，𠔉聲。𧓉或从果。」是「蜾」即「𧓉」字之或體。「過」、「果」古同聲，「𠔉」讀若「過」，故「𧓉」从之得聲，讀與「蜾」同。《爾雅》：「果蠃，蒲盧。」郭注：「即細腰蠭也。俗呼爲蠮螉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蠭，燕趙之間謂之蠓螉，其小者謂之蠮螉。」《列子》：「純雄，其名稺蜂。」蜾蠃，蓋稺蜂細小之貌，是故稺蜂曰蜾蠃，小鳥亦謂之果蠃，《方言》「桑飛，自關而東謂之工爵，或謂之過蠃」，《廣雅》作「果蠃」是也。瓜之成實曰果蠃，《爾雅》「果蠃之實括樓」是也。禾之成實細若珠璣者曰機，亦曰果蠃，《呂氏春秋》高誘注「機，禾穗果蠃也」是也。「蜾蠃」、「蒲盧」又取變化之義，蒲盧能化桑蟲，名爲果蠃。桃蟲生鷦，亦名果蠃，《廣雅》「果蠃，工雀也」是也。果蠃謂之蒲盧，雉化爲蜃亦名蒲盧，《夏小正》十月「雉入于淮爲蜃，蜃者，蒲盧也」，《廣雅》「蜌蜃，蒲盧也」是也。蒲盧之聲轉爲蒲蠃，《吳語》「其民必移就蒲蠃於東海之濱」是也。《中庸》「夫政也者，蒲盧也」，鄭注亦曰：「蒲盧，果蠃，土蜂也。」蓋喻爲政變化之速，與《詩》之取譬正同。「負」之言「孚」也。凡物之卵化者曰孚，其化生者亦得曰孚。《夏小正》正月「雞桴粥」，傳：「桴，嫗伏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孚，卵孚也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卵化曰孚。」《廣雅》「孚」、「育」並曰「生也」。「負之」即孚育之，非謂負持之也。《白虎通》：「諸侯曰負子。子，民也。言憂民而復子之也。」「負」、「復」義近，有「覆育」之義。《夏小正》正月「魚上負冰」，傳曰：「負冰也者，謂解蟄也。」案：「負」亦「孚」之假借。《廣雅》：「𣯛，解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𣯛，毛解也。」「孚」有「解」義，故傳謂「負冰」爲「解蟄」。魚本蟄於冰中，至是解冰而出，曰負冰。或謂魚在冰下若背負然，失之。傳訓「負」

爲「持」者，「持」蓋「恃」字形近之譌。《蓼莪》詩「無母何恃」，《韓詩》：「恃，負也。」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負，恃也。」「負」「恃」亦「養育」之義，故傳訓「負」爲「恃」，「負之」猶「育之」也。鄭君箋《詩》時，傳已誤「恃」爲「持」，遂以爲「負持而去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題彼脊令」，傳：「題，視也。」箋：「題之爲言，視睇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題，額也。」傳訓「視」者，蓋以「題」爲「⿰是見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⿰是見，顯也。」段玉裁曰：當作「㬎視」。《廣雅》：「⿰是見，視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⿰是見，視也，顯也。」《廣韻·十二齊》、《十二霽》並云：「⿰是見，視也。」義與「睼」近，《東都賦》：「弦不睼禽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睼，迎視也。」又通作「諟」，《大學》「顧諟天之明命」，鄭注：「諟或爲題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題，視也。」「題」，亦「⿰是見」之借字，其音義與「睇」異。《説文》：「睇，小衺視也。」鄭注《周易》亦曰：「旁視曰睇。」箋謂「題」同「睇」，非傳義也。

「交交桑扈，率場啄粟」，傳：「交交，小貌。桑扈，竊脂也。」箋：「竊脂肉食，今無肉而循場啄粟，失其天性，不能以自活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桑扈，竊脂。」郭注：「俗謂之青雀，觜曲，食肉，好盜脂膏，因名云。」《淮南·説林訓》：「馬不食脂，桑扈不啄粟，非廉也。」是以竊脂爲竊脂膏，蓋漢人相傳之舊説。孔穎達《左傳疏》以竊脂爲淺白色，與夏扈竊玄、秋扈竊藍、冬扈竊黃、棘扈竊丹爲一類。邵晉涵《爾雅正義》駁之。今按：孔説是也。夏扈、秋扈、冬扈、棘扈，於五色得其四，而無白。脂即白，《詩》所云「膚如凝脂」者，正言白也，竊脂爲淺白無疑。詩意以桑扈之率場啄粟爲有以自活，興填寡之身罹岸獄爲失其所。箋乃以「啄

粟」爲「失其性」，非詩義也。

「哀我填寡」，傳：「填，盡也。」箋：「可哀哉，我窮盡寡財之人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殄，盡也。」《瞻卬》詩「邦國殄瘁」，傳亦云：「殄，盡也。」知此傳訓「填」爲「盡」者，正以「填」爲「殄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填」作「疹」，云：「疹，苦也。」「疹」，即籀文「胗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胗，脣瘍也。籀文作疹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胗，創也。」「瘍」、「創」皆「病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瘨，病也。」《雲漢》詩「胡寧瘨我以旱」，箋：「瘨，病也。」《韓詩》亦作「疹」。是「填」、「瘨」、「殄」、「疹」，古並通用。箋訓「填」爲「窮盡」，與《韓詩》訓「疹」爲「苦」，義正相近。《廣雅》：「苦，窮也。」「窮，貧也。」「盡」之爲「窮」又爲「貧」，猶「空」之爲「盡」又爲「貧匱」也。「貧」與「病」義亦相近，《越語》「疾疹貧病」，《説文》「疢，貧病也」是也。

毛傳訓「填」與「殄」爲「盡」，或疑不若訓「病」爲善。今按：古「盡」字亦有「病」義。《北山》詩「或盡瘁事國」，「瘁」爲「病」，「盡」亦爲「病」。昭七年《傳》引作「憔悴」，「憔」、「悴」皆病也。《哀公問》「荒怠敖慢，固民是盡」，即固民是病也。《爾雅》「卒」、「殄」同訓盡，而《詩》言「予口卒瘏」、「稼穡卒痒」、「下民卒癉」，以「卒」與「瘏」、「痒」、「癉」平列，「瘏」、「痒」、「癉」皆「病」，「卒」亦「病」也。知「卒」爲「盡」又爲「病」，則無疑於「盡」之爲「窮」又爲「病」矣。單獨爲寡，少財亦爲寡。《易》「君子以裒多益寡」，「多」謂「富」，「寡」即「貧」也。箋訓「寡」爲「寡財」，則「填寡」猶云貧病，正與扈之啄粟得食相反。

「宜岸宜獄」，傳：「岸，訟也。」箋：「仍得曰宜。可哀哉，我窮盡寡財之人，仍有獄

訟之事，無可以自救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丘》：「望厓洒而高，岸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岸，水厓洒而高者。」此傳訓「岸」爲「訟」者，以「岸」爲「犴」字之假借。《釋文》引「《韓詩》作犴，云：『鄉亭之獄曰犴，❶朝廷曰獄。』」其本字也。《説文》「豻，或从犬作犴」，引《詩》「宜犴宜獄」，又《周禮》「射豻侯」，注引《詩》「宜豻宜獄」，並从《韓詩》。「獄」，从二犬，象所以守，犴爲野犬，亦善守，故「獄」又謂之「犴」。「犴」，本爲「獄」，又訓爲「訟」，猶「獄」亦得訓「訟」也。二「宜」字皆且字形近之譌。《説文》：「且，薦也。」凡物薦之則有二層，故箋以「仍」字釋之。《爾雅》：「仍飢爲荐。」《釋言》又曰：「荐，再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荐，薦席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仍，再也。」「薦，重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仍，因也。」「荐」、「薦」同音通用。訓「且」爲「仍」，猶《説文》訓「且」爲「薦」也。箋「仍得曰宜」，本蓋作「仍得曰且」；箋云「仍有獄訟之事」，猶云且有獄訟之事也。「宜」、「且」二字形近易譌。《假樂》詩「宜君宜王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且君且王」，爲趙壹詩「且公且侯」所本。而正義本及《釋文》所引一本皆作「宜君宜王」，與此詩「且」譌爲「宜」正同。《説文》、《鹽鐵論》引《詩》皆誤作「宜」，賴有箋説可證其誤。若經本作「宜」，則箋不得訓爲「仍」。唐時經與箋均已譌「且」爲「宜」，正義因釋之曰「在上謂之宜有此訟，宜有此獄」，誤矣。

「握粟出卜，自何能穀」，箋：「自，從。穀，生也。無可以自救，但持粟行卜，卜求其勝負，從何能得生。」瑞辰按：「握粟出卜」有二義。一謂以粟祀神。《説文》：「糈，祭

❶ 「獄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繫」。

具也。」《繫傳》曰：「《楚辭》：『懷椒糈而要之。』❶糈，祭神之精米也，故字从米。❷祭神，故从示。」《南山經》「糈用稌米」，《淮南·説山》篇「巫用糈藉」，郭璞、高誘注並曰「糈，祭神之米名」，是也。一謂以粟酬卜。《説文》：「貞，卜問也。从卜，貝以爲贄。」《繫傳》引《詩》「握粟出卜」，云：「古者求卜必用貝。握粟，其至微者也。」《説文》又曰：「齎財卜問爲貶。从貝，疋聲。讀若所。」正與「糈」之讀「所」者同。《山海經》郭注：「糈，今江東音所。」是也。今按：二義本自相通。蓋始用糈米以享神，繼即以之酬卜。故《墨子》公孟子曰：「行爲人筮者，其精多也。」《莊子·人間世》亦曰：「鼓筴播精，足以食卜人。」❸《史記·日者列傳》曰：「夫卜而有不審，不見奪糈。」蓋言卜雖不中，其祀神之米已付卜者，不復奪之也。「粟」與「糈」通稱。《管子》云「守龜不兆，握粟而筮者屢中」，猶《左傳》云「卜之不吉，筮之吉」，非以粟爲粗，異於糈爲精也。惠氏棟言「詩以貧者不得精鑿之卜貞於陽卜，❹而但持卷握之粟求兆於豬肩羊膊」，非詩義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穀，善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吉，善也。」「自何能穀」猶云從何能得吉卜耳。箋訓「穀」爲「生」，失之。惠氏云「雖得占卜，安得爲善」，亦非。

小弁

「弁彼鸒斯」，傳：「弁，樂也。鸒，卑

❶ 「糈」，《説文繫傳》作「稰」，下一「糈」字同。
❷ 「字」，《説文繫傳》作「或」。
❸ 「卜」，《莊子》作「十」。
❹ 「卜」，《九經古義·毛詩古義》作「米」。

居，卑居，雅烏也。」❶瑞辰按《説文》：「昪，喜樂皃。」傳以「弁」爲「昪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樂」。「弁」音同「盤」。《釋詁》、《詩序》並曰：「般，樂也。」「般」亦「昪」之假借。朱子《集傳》：「弁，飛拊翼貌。」則讀「弁」如「拚飛維鳥」之「拚」。今按：毛傳是也。下云「歸飛提提」，始爲飛貌，則上「弁彼鸒斯」，宜指樂言，且與下「我獨于罹」正爲憂樂相反。《小弁》，《漢書·杜欽傳》引作《小卞》，「卞」即「弁」之變文，猶「抃舞」之「抃」即「拚」字之變也。《爾雅·釋鳥》：「鸒斯，鵯居。」郭注：「雅烏也。小而多羣，腹下白。」又：「燕烏，白脰烏。」郭注：「脰，頸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烏，小而腹下白、不反哺者謂之雅烏，白項而羣飛者謂之燕烏。」又曰：「雅烏，鸒也。」是皆以雅烏爲鸒。據《爾雅》又曰「與，鵯鶋」，郭注「未詳」，《釋文》「與，孫、樊本作鸒」，《玉篇》「鸒，鵯鶋」，「鵯」爲「白」義，讀與《詩》「有女如荼」同，「鵯鶋」即爲頸白也，則「鸒」當爲燕烏。《禽經》云：「燕烏反哺，白頸不祥。」是白鵯爲不孝鳥，詩故以起興。蓋以烏之不孝者猶得羣聚而歸飛，今宜臼獨以無辜而見放，此《小弁》之所以爲怨也。

「歸飛提提」，傳：「提提，羣貌。」正義：「此鳥性好羣聚，故云『提提，羣貌』。『羣』下或有『飛』，亦衍字。定本、《集注》本並無『飛』字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或本作「羣飛貌」，是也。《魏都賦》「𦐊𦐊精衛」，李善注：「𦐊𦐊，飛貌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翄，翼也。或作𦐊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翄翄，飛貌。」𦐊、翄同字，提提即𦐊𦐊之假借，承「歸飛」言之，其爲飛皃無疑。

❶「烏」，原作「鳥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「踧踧周道」，傳：「踧踧，平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踧，行平易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踧踧周道」。義本《毛詩》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㑉，行㑉㑉也。」音義與「踧踧」同。至《爾雅·釋訓》「儵儵、嘒嘒，罹禍毒也」，「儵儵」當从樊光本作「攸攸」。或以「儵儵」爲此詩「踧踧」之異文者，非也。

「惄焉如擣」，傳：「擣，心疾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擣，本或作𤺄，同。《韓詩》作疛，除又反，義同。」瑞辰按：《呂氏春秋·盡數》篇「鬱處腹，則爲張爲疛」，高誘注：「疛，跳動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疛，心腹病也。一本作「小腹痛也」。从疒，肘省聲。讀若紂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疛，病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：「疛，心腹疾也。𤺄，同。」是「疛」、「𤺄」同字。《毛詩》作「擣」，乃「疛」及「𤺄」之假借。正義引《說文》：「擣，手椎。一曰築也。」《釋文》以爲似物擣心，失之。又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逐，病也。」古「逐」讀如「胄」，與「疛」同音，「逐」亦「疛」字之假借。

「疢如疾首」，箋：「疢，猶病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疢，勑覲反。又作疹，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疢，熱病也。从火，从疒。」詩蓋借以爲煩熱之稱。「如疾首」始言「病」，是不以「疢」爲「病」也。《小宛》釋文引《韓詩》：「疹，苦也。」「疢」與「疹」同耳。「疾首」，謂頭痛，頭痛多煩熱，故疢疾似之。成十三年《左傳》「斯用是痛心疾首」，❶以「疾首」與「痛心」對文，則「疾首」猶言「首疾」耳。又按：「疹」爲「胗」字籀文。《釋文》言「疢本作疹」者，同音假借字。又按：《孟子》曰：「人之有德慧術智者，恒存乎疢疾。」下言「孤臣

❶ 「用是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是用」。

孼子」，趙注：「此即人之疢疾。」是「疢疾」爲孤危之稱，與宜臼之遭放逐者正相類，故詩以「疢疾」自喻其憂。或疑《孟子》所云「疢疾」即本此詩。

「維桑與梓，必恭敬止」，傳：「父之所樹，己尚不敢不恭敬。」瑞辰按：甘棠美召伯，思其人，因愛其樹也。桑梓懷父母，覩其樹，因思其人也。故上言「必恭敬止」，下即繼以「靡瞻匪父，靡依匪母」，《記》所云「見似目瞿」也。至後世以「桑梓」爲故里之稱，崔應榴曰：「張衡《南都賦》：『永世克孝，懷桑梓焉。真人南巡，覩舊里焉。』後人相沿，遂以『桑梓』爲故里。案范甯《穀梁傳》『古者公田爲居』注：『損其廬舍，家作一園以種五菜，外種楸桑以偹養生送死。』《舊五代史》王建立曰：『桑以養生，梓以送死。』此桑梓必恭之義也。」今按：《南都賦》「永世克孝，懷桑梓焉」，其義仍本毛傳。以「桑梓」爲父母所樹，故有「永世克孝」之文，而父母樹桑梓必在鄉里所居之宅，此又可以義推，故通以爲鄉里之稱。《後漢書・宣秉傳》「父母之國，所宜盡禮」，注引《詩》「維桑與梓，必恭敬止」，正以「桑梓」爲父母之國。

「我辰安在」，傳：「辰，時也。」箋：「此言我生所值之辰，安所在乎。謂六物之吉凶。」正義引昭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晉侯謂伯瑕曰：『何謂六物？』對曰：『歲、時、日、月、星、辰，是謂也。』」瑞辰按：《左氏傳》：「日月之會，是謂辰。」又《周禮・大宗伯》注：「星謂五緯。」疏：「辰即二十八星也。」蓋日月所會，於二十八宿各有所值之辰，故日月所會爲辰，二十八宿亦爲辰。人生時月宿所值星吉則人亦吉，星凶則人亦凶。韓退之詩云：「我生之辰，月宿南斗，牛奮其角，箕張

其口。」義本此詩。「辰」，當指月宿所值之星而言，非兼言六物也。

「萑葦淠淠」，傳：「淠淠，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淠淠，茂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朩，草木盛朩朩然。讀若輩。」「淠淠」，當爲「朩朩」之假借。又：「𣐺，草木𣐺孛之皃。从朩，畀聲。」「淠」，又與「𣐺」孛義亦近。又「淠」、「茷」聲近而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茷，草葉多。」「淠淠」，猶「茷茷」也。「茷茷」或作「旆旆」，《生民》詩：「荏菽旆旆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芾芾，茂也。」義並與「淠淠」同。

「維足伎伎」，傳：「伎伎，舒貌。」箋：「伎伎然舒者，留其羣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蚑，徐行也。凡生之類，行皆曰蚑。」傳蓋以「伎伎」爲「蚑蚑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舒」。但據《釋文》，「伎」本又作「跂」。《白帖》引《詩》正作「維足跂跂」。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「跂跂眽眽善緣壁。」《淮南子》高注：「跂跂，行也。」又通作「𧺆」，《説文》：「𧺆，一曰行皃。」《玉篇》：「𧺆𧺆，鹿走也。」又曰：「行貌。」《廣雅》：「𧺆𧺆，行也。」又通作「歧」，《字林》：「歧歧，飛行貌。」是「伎伎」實速行之貌。《爾雅》：「鹿，其迹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速，疾也。」《大戴・夏小正》「鹿人從」，傳云：「鹿之養也，離羣而善之。」「離」與「麗」通，「𧺆」與「之」疊韻，「善之」即善走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麗，旅行也。鹿之性，見食急則必旅行。」皆鹿羣萃善行之證。《詩》言「維足伎伎」，蓋言鹿善從其羣，見前有鹿則飛行以奔之，與雉求其雌取興正同。徐璈謂「伎伎」即奔皃，與余説合。傳訓爲「舒貌」，失之。

「雉之朝雊」，箋：「雊，雉鳴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雊」，與「呴」通，《史記・殷本紀》正義引《詩》「雉之朝呴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雊，雄雉鳴

也。雷始動，雉鳴而句其頸。」按：《説文》以「雊」爲雄雉鳴者，特以詩云「尚求其雌」而系諸雄，猶《邶風》「有鷕雉鳴」亦以下言求牡而系諸雌也，其實雉鳴通得稱雊。鄭注《月令》及箋《詩》並曰：「雊，雉鳴也。」不別雌雄，是也。潘安仁賦「雉鷕鷕而朝雊」，亦渾言之。顔延年、顔之推並以潘爲誤用，失之迂矣。

「譬彼壞木，疾用無枝」，傳：「壞，瘣也，謂傷病也。」箋：「太子放逐而不得生子，猶内傷病之木，内有疾，故無枝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「瘣，木苻婁。」郭注：「謂木病尪傴癭腫，無枝條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瘣，病也。」引「《詩》：『譬彼瘣木。』一曰腫旁出也。」《考工記》「旁不腫」，注：「腫，瘣也。」木癭腫即是内病，毛傳謂「傷病」者，常即指癭腫言。❶《説文》及樊光《爾雅注》引《詩》作「瘣木」者，蓋从三家詩用本字，《毛詩》則以「壞」爲「瘣」字之假借。「壞」、「瘣」雙聲，故通用。猶《秋官》「三槐」注「槐之言懷」，亦取雙聲爲義也。段玉裁疑今毛傳「壞」、「瘣」二字互譌，昧古文假借之恉矣。

「相彼投兔，尚或先之」，箋：「相，視。投，掩也。視彼人將掩兔，尚有先敺走之者。」瑞辰按：「投」、「度」雙聲，「投」之言「度」也。《緜》詩「度之薨薨」，箋：「度，猶投也。」《韓詩》：「度，填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𢾀，閉也。或作剫。」《廣雅》：「⿰土度，塞也。」字通作「杜」，賈逵《左傳注》：「杜，塞也。」凡兔皆自作徑途，人張罝以掩覆之，必塞其路，故箋謂「投兔」即「掩兔」。朱子《集傳》以「投兔」爲投人之兔，非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先，始也。」義與「開」近。《禮

❶ 「常」，據文義疑當爲「當」之譌。

記》「有開必先」，「先」即所以開之也。開創謂之先，開放亦謂之先，「先之」即開其所塞也。「先」字从儿之會意，《説文》：「之，出也。」「出」之亦「開」之也。箋以爲「先驅走之」，《集傳》以爲「先脱之」，皆由不知「先」即爲「開」，故必增成其義以釋之耳。

「伐木掎矣」，傳：「伐木者掎其巔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掎，偏引也。」字通作「猗」，《左傳》「辟如捕鹿，晉人逐之，諸戎猗之」，杜注：「謂掎其足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猗，從後牽也。」又通作「猗」，《七月》詩「猗彼女桑」，傳：「角而束之曰猗。」「猗」者，「掎」之借字。今伐木者懼其猝踣，其木杪多用繩以牽曳之，即伐木掎巔之遺制。

「析薪扡矣」，傳：「析薪者隨其理。」瑞辰按：「扡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杝」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「杝」字今本作「柂」，誤。注云：「又音褫。見《詩・小雅》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亦作「杝」。《説文》有「杝」無「扡」，今本作「扡」者誤。「杝」之言「迤」也，謂隨木理之衺迤而析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逶迤，衺去皃。」又曰：「迤，衺行也。」「衺行」謂之「迤」，「衺斫」謂之「杝」，其義一也。「杝」即「迤」之借字，字通作「施」。《孟子》趙注：「施者，邪施而行。」正義亦曰：「扡者，施也。」此詩又以爲「漸相施及」，則非其義。《説文》：「槎，衺斫也。」「槎」與「杝」亦音近而義同。

「君子無易由言」，箋：「由，用也。王無輕用讒人之言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繇，於也。」「繇」、「由」古通用。《抑》詩「無易由言」，箋：「由，於也。」此詩「無易由言」正當與之同義，戒君子無易於言也。梁周興嗣《千字文》曰：「易輶攸畏，耳屬垣牆。」義本此詩，三家詩當有作「無易輶言」者，亦

「由」之同聲假借，猶「繇」之借作「猷」也。

巧言

「亂如此憮」，傳：「憮，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憮」者，「幠」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幠，大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亂如此幠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幠，覆也。」「覆」與「大」義正相成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憮，傲也。」「傲」者，「大」義之引伸，字亦以作「幠」爲正。《唐石經》、相臺本並作「幠」，用本字；明監本、毛本作「憮」者，假借字。若「憮」之本義，則《方言》、《説文》並訓爲「愛」。下文「昊天太憮」，亦「幠」之借字。

「僭始既涵」，傳：「僭，數。涵，容也。」箋：「僭，不信也。既，盡。涵，同也。王之初生亂萌，羣臣之言不信，與信盡同之，不別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僭」，从傳訓「數」爲允。據《釋文》云「僭，毛側蔭反」，傳蓋以「僭」爲「譖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譖，愬也。」「讒，譖也。」「愬」、「數」義近，「數」當讀如《左傳》「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」之「數」，謂數其過而愬之也。焦循讀數如「事君數」之「數」，失之。涵，亦从傳訓容爲允，謂言未信而姑容之也。「涵」、「咸」古同聲通用，《韓詩》作「減」者，「咸」之假借。《章句》訓爲「減少」，失之。又按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五引《詩》「譖始既涵」，是「僭」即「譖」之證。

「君子如祉」，傳：「祉，福也。」箋：「福者，福賢者。謂爵禄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祉」與「怒」相對成文，从朱子《集傳》訓「喜」爲是。昭十七年《左傳》：❶「范武子將老，召文子

❶「昭」，據《左傳正義》當作「宣」。

曰：『燮乎！吾聞之：喜怒以類者鮮，易者實多。《詩》曰：「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」言君子之喜怒，以已亂也。』」正訓「祉」爲「喜」。「福」與「喜」義本相通。《爾雅》：「禔，福也。」又曰：「禔，喜也。」郭注：「有福即喜。」「祉」之爲「福」又爲「喜」者，猶「禔」之訓「福」又訓「喜」耳。《爾雅》又曰：「禧，福也。」「禧」亦通作「喜」。《莊子・讓王》篇「時祀謹敬而不祈喜」，❶「祈喜」即「祈福」也。「喜」可訓「福」，則知「祉」爲「福」，亦可訓「喜」矣。

「亂是用餤」，傳：「餤，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無「餤」有「啖」，云：「啖，噍啖也。一曰噉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正作「噉」，云：「啖，同。」是「噉」、「啖」一字。「餤」，蓋亦「啖」字之別體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餤，進也。」《龍龕手鑑》引《舊注》云：「餤，甘之進也。」《荀子・王霸篇》「啖啖常欲人之有」，注：「啖啖，并吞之貌。」是「啖」本甘食貪噉之貌，引伸其義爲「進」。詩「亂是用餤」正承上「盜言孔甘」言之，故以啖食爲喻耳。《釋文》：「餤，沈音談。」「啖」、「談」雙聲，沈重蓋亦讀「餤」爲「啖」。《表記釋文》引《詩》徐本作「亂是用鹽」，蓋本三家詩。

「匪其止共，維王之邛」，箋：「邛，病也。小人好爲讒諂，❷既不共其職事，又爲王作病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共，音恭，本又作恭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匪其止恭」。「止共」二字平列，與《詩》言「靖共」、「敬恭」、「虔共」，句法正同。《荀子・不苟篇》曰：「見由則恭而止。」楊倞注：「止，禮也。」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玉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莊子》改。
❷「讒」，原作「纔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「止共」謂止而恭，猶《荀子》言「恭而止」也。詩言長亂之時，羣臣非其止恭，適足爲王病耳。《禮記》鄭注言「臣不止于恭敬」，失之。

「秩秩大猷」，傳：「秩秩，進知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條條、秩秩，智也。」此傳義所本。《釋訓》又曰：「秩秩，清也。」義與「知」近。字通作「𡙇」，《説文》：「𡙇，大也。从大，𢦏聲。讀若《詩》『𡙇𡙇大猷』。」古「秩」、「程」同聲通用，《堯典》「平秩」，《史記·五帝紀》作「便程」。《廣雅》：「秩，程也。」是其類也。《説文》：「𧼒，走也。从走，𡙇聲。讀若《詩》『威儀秩秩』。」亦「秩」、「程」同聲之證。「秩秩」與「大猷」連文，即狀其猷之大皃。猶《商》「有秩斯祜」，「祜」爲大福，「秩」亦大皃也。

「聖人莫之」，傳：「莫，謀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莫，如字。又作漠，同。本又作謨。《爾雅》漠、謨同訓謀。莫協韻爲勝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謨，議謀也。」毛傳謂「莫」即「謨」之渻借。《漢書注》引《詩》「秩秩大繇，聖人謨之」。班固《幽通賦》「謨先聖之大猷兮」，曹大家注：「謨，謀也。」正用此詩。蓋皆本《韓詩》也。據《釋詁》「謨，僞也」，邵晉涵讀「僞」爲「作爲」之「爲」，「爲」與「行」同義，則「莫」、「謨」皆當訓「爲」，與上言「君子作之」同義。《廣雅》「莫，漠也」，又以「莫」爲「漠」之借字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漠、察，清也。」郭注：「皆清明。」「漠」與「謨」義亦相成。

「予忖度之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無「忖」字，「忖度」即「刌剫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刌，切也。」「剫，判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刌，斷也。」《漢書·元帝紀》：「分刌節度。」「忖度」謂代爲判斷之，如切物之度其長短也。《玉藻》「瓜祭上環」，鄭注：「上環，頭忖也。」《釋文》：

「忖，本又作刌，切也。」是「忖」即爲「刌」之證。古亦省作「寸」，此詩《釋文》「忖，本又作寸」，《漢書·律志》「寸者，忖也」是也。《爾雅》「木謂之劇」，郭注引《左傳》「山有木，工則劇之」，今《左傳》作「度」，是「度」即爲「劇」之證。

「躍躍毚兔」，傳：「毚兔，狡兔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蒼頡解詁》曰：「毚兔，大兔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毚，狡兔也。兔之駿者。从㲋兔。」「駿」，亦「大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狡，健也。」義與「大」近。傳訓「毚兔」爲「狡兔」，蓋亦以爲大兔。「毚」，从㲋兔，《說文》：「㲋，佀兔，青色而大。」故「毚」亦爲大兔。許君既从毛傳訓「狡兔」，又云「兔之駿者」，恐人誤以「狡」爲「狡猾」也。《戰國策》曰：「東郭逡者，海内之狡兔也。」「狡兔」，亦謂大兔。正義謂「大兔必狡猾」，失之。「躍躍」，《韓詩》作「趯趯」，云：「趯趯，往來之貌。」《易林》「狡兔趯趯，犬良逐咋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

「遇犬獲之」，箋：「遇犬，犬之馴者，謂田犬也。」正義：「遇非犬名，故王肅云適與犬遇而見獲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遇，如字。世讀作愚，非也。」盧氏文弨曰：「讀作愚蓋是鄭義，不得以爲非。」焦氏循曰：「如字者，毛義也。讀愚者，鄭義也。以爲非者，非鄭而是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遇犬」蓋田犬之名。鄭以爲「犬之馴者」，「馴」，順也，善也；二義均見《廣雅》。馴犬猶言良犬。是鄭未嘗讀「遇」爲「愚」，故《釋文》以世讀「愚」爲非，非以鄭爲非也。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廣雅》，以殷虞爲良犬名，蓋謂殷之良犬名虞，猶晉獒、韓盧之比。犬之大者名獒，「虞」亦「大」也。「虞」、「遇」雙聲，「遇」當即「虞」之假借，故鄭知其爲「犬之馴者」，又以爲「田犬」也。「虞」、

「吾」古同音，「騶虞」，《山海經》、《墨子》並作「騶吾」。「虞」之借作「遇」，猶「梧丘」之訓爲「遇丘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當途，梧丘。」舊疏：「梧言遇也。當道有丘，若相遇然。」又《尸子》「五尺犬爲猶」，「猶」與「遇」亦雙聲。正義昧於古字通借，故謂「遇」非犬名耳。毛於「遇犬」無傳，讀如字者乃王肅述毛之義，未必遂於毛義有當，焦循以爲毛義，亦非也。曾釗曰：「遇與顒對。傳以狡訓顒，則遇即愚之假借。《老子》『將以愚之』，王注：『愚謂無知守真，順自然也。』是愚本有馴順之義。《素問·精微論》曰：『請問有顒愚僕漏之問。』是顒與愚古恒對舉之證。《莊子·則陽》篇『匿爲物而愚不識』，《釋文》：『愚，本又作遇。』愚、遇二字古通用。」

「荏染柔木」，傳：「荏染，柔意也。柔木，椅、桐、梓、漆也。」箋：「此言君子樹善善木，❶如人心思數善言而出之。」瑞辰按：「荏染」二字雙聲。「荏」者，「栠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栠，弱貌。」又與「恁」同，《廣雅》「恁」、「栠」並云「柔也」，又曰：「恁，弱也。」「染」者，「冄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冄，毛冄冄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冄冄者，柔弱下垂之貌。」《說文》又曰：「姌，弱長貌。」亦从「冄」會意。傳以「柔木」爲椅、桐、梓、漆，而箋以「善木」申釋之，蓋讀「柔」如「柔嘉維則」之「柔」，「柔」即「善」也，非泛言柔弱之木。

「君子樹之」，瑞辰按：「樹」者，「尌」之假借，《說文》：「尌，立也。」又讀與「侸」、「豎」同，《說文》：「侸，立也。讀若樹。」又曰：「豎，立也。」《鄉射禮》「君國中射則皮樹中」，注：「今文皮樹爲繁豎。」是「樹」、「豎」

---

❶「善善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不重文。

通用之證。《廣雅》：「樹，立也。」亦假借字。「樹」之謂植立之也。

「往來行言」，箋：「善言者，往亦可行，來亦可行，於彼亦可，於此亦可，是之謂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行，言也。」郭注：「今江東通謂語爲行。」是「行言」二字平列而同義，猶云「語言」耳。箋以往來皆可行爲行言，失之。

「蛇蛇碩言」，傳：「蛇蛇，淺意也。」箋：「碩，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蛇蛇」，即「訑訑」之假借。《孟子》「則人將曰訑訑」，趙注：「訑訑者，自足其智，不嗜善言之貌。」《音義》引張氏曰：「訑訑，蓋言辭不正，欺罔於人，自誇大之貌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詑，欺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訑，詑言也。」《燕策》：「寡人甚不喜訑者言也。」並以「訑」爲詑言欺人。重言之則曰「訑訑」。古「也」與「它」通，《說文》：「沇州謂欺曰詑。」「詑」，即「訑」也。字亦作「虵」，《呂氏春秋·貴公》篇高誘注引《詩》「虵虵碩言」，❶「虵虵」，蓋大言欺世之貌。

「無拳無勇」，傳：「拳，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拳」者，「捲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捲，气埶也。」引《國語》曰「有捲勇」。「捲」，或作「攉」，《盧令》箋：「鬈當爲攉。毛本作「權」，係譌寫。攉，勇壯也。」據張參《五經文字》「權」字注云「從手者，古拳握字」，是「攉」亦「拳」字之異體。「捲」、「攉」聲同，則義亦同，猶《說文》訓「彉」爲「弓曲」，正與「拳曲」字音義同也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奰，大貌。从大，𠨍聲。或曰拳勇字。」是「捲勇」字古又作「奰」。《說文》：「𠨍，讀若書卷之卷。」「捲」从卷聲，與「𠨍」讀同，故或通用。韋昭注《國語》曰：

❶「貴公」，據《呂氏春秋》高注當作「重己」。

「大勇曰拳。」亦與「奰」訓「大貌」義合。「捲」亦爲「勇」，古人不嫌語複，猶之「無罪無辜」，「辜」亦爲「罪」耳。

「職爲亂階」，箋：「職，主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職」、「識」古通用。❶《荀子》「若天之嗣，其事不可識」，即《大戴禮》「若天之司，莫之能職」。「職」當訓爲「適」，猶「識」之訓爲「適」也。成十六年《左傳》「識見不穀而趨」，王觀察曰：「言適見不穀而趨也。」《晉語》作「屬見不穀而趨」，韋注曰：「屬，適也。」「適」，祇也。言祇爲亂階耳。

「既微且尰」，傳：「骭瘍爲微，腫足爲尰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骭瘍爲微，腫足爲尰。」傳義所本。相臺本、毛本傳均作「骭瘍爲微」，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瘍，本或作傷。」蓋形近之譌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微，字書作癓。《三倉》云：足創。」字有脱誤。據《廣韻》引《三倉》云「癓，足上創」，蓋謂足以上之創，與《爾雅》「骭瘍爲微」正合。邵氏晉涵謂《三倉》不辨骭之所在，誤矣。《説文》：「瘇，脛氣足腫。」引《詩》「既微且瘇」，又曰籀文作「尰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曰：「腫足曰瘇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尰，腫也。」是「瘇」、「瘇」、「尰」、「尰」並同字。今作「尰」者，籀文也。

「爲猶將多」，箋：「猶，謀。將，大也。女作讒佞之謀大多。」❷瑞辰按：「猷」、「猶」古通用。《方言》：「猷，詐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猶，欺也。」「爲猶將多」言其爲欺詐且多也，「將」猶「且」也。箋訓「將」爲「大」，失之。

「爾居徒幾何」，箋：「女所與居之衆，幾何人素能然乎！」瑞辰按：「居」爲語助辭，讀

❶「職」，原作「識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❷「佞」，原作「吝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與「日居月諸」、「以居徂向」、「上帝居歆」並同。王尚書《釋詞》曰：「居，詞也。《十月之交》曰：『擇有車馬，以居徂向。』居，語助，言擇有車馬以徂向也。《生民》曰：『其香始升，上帝居歆。』『居』亦語助，『上帝居歆』，上帝歆也。」「爾居徒幾何」即言爾徒幾何也。箋訓「居處」之「居」，失之。

何人斯

「爾之安行，亦不遑舍；爾之亟行，遑脂爾車。」箋：「遑，暇。亟，疾也。女可安行乎，則何不暇舍息乎？ 女當疾行乎，則又何暇脂女車乎？」瑞辰按：「安行」，對疾行言，即緩行，猶《戰國策》「安步以當車」即緩步也。「脂」音「支」，即「支」字之假借。「支」與「榰」通。《爾雅》：「榰，柱也。」《楚詞》王逸注：「軔，榰車木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軔，礙車輪木。」《節南山》詩「維周之氐」，箋云：「氐當爲桎鎋之桎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桎，礙也。」軔所以支車使止，「脂爾車」即榰爾車，亦以軔支而止也。詩蓋言爾之緩行且不遑舍息，爾之急行豈暇榰爾車以止之。「遑」正言不遑也。舊訓「脂車」爲膏車，失其義矣。膏車所以行，非所以止也。

「我心易也」，傳：「易，説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易，《韓詩》作施。施，善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易」、「施」古音不同部，而義近。《皇矣》詩「施于孫子」，箋：「施，猶易也。」《易·繫詞上》「辭有儉易」，京房注：「易，善也。」凡相善即相説，《毛》、《韓》義正相成。而以與知、祇韻，則《毛詩》作「易」爲協。《書·盤庚》「不愓予一人」，《白虎通》引作「不施予一人」，亦「易」、「施」通用之類。

「否難知也」，箋：「否，不通也。反又不入見我，則我與女情不通，女與於譖我與否

復難知也。」瑞辰按：箋讀經文「否」字如「否塞」之「否」，義甚迂曲。今按：「否」猶「不」也，蓋語助詞，「否難知」言難知也。詩蓋謂還而不入，則其情叵側難知。朱子《集傳》但曰「爾之心我不得而知矣」，不釋經文「否」字，蓋亦以「否」爲語詞。

「俾我祇也」，傳：「祇，病也。」箋：「祇，安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祇」爲「疧」之假借，箋以「祇」爲「禔」之假借。此承「壹者之來」言之，當以箋義爲允。《易·坎》六五「祇既平」，京房《易》作「禔」，《説文》「禔，安福也」，亦引《易》作「禔既平」，是「祇」、「禔」古通用之證。

「出此三物」，傳：「三物，犬、豕、雞也。民不相信則盟詛之，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。」瑞辰按：許慎《五經異議》引《韓詩》説云：「盟牲所用，天子諸侯以羊、豕，大夫以犬，庶人以雞。」其所云「天子諸侯以羊、豕」者，蓋謂或以羊，或以豕，否則與詩言「三物」不合。《左傳》「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、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」，及此詩「出此三物」，似詛皆三物並用，而《毛》、《韓詩》皆爲辨其等級，則詛之所用惟一牲耳。又按：《穀梁》僖九年集解引鄭君曰：「盟牲，諸侯用牛，大夫用豭。」而此詩正義引鄭君《駁異義》云：「《詩》説及鄭伯使卒及行所出，皆謂詛耳，小於盟也。」是詩「三物」專言詛。毛傳通言「盟詛」者，「盟」與「詛」亦散言則通，對言則異。

「爲鬼爲蜮」，傳：「蜮，短狐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東京賦》「況鬾蜮與畢方」，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「《漢舊儀》曰：『魊，鬼也。』魊，與蜮古字通。昔顓頊三子，一居若水，爲魍魎蜮鬼」。是「蜮」爲「鬼」別名，故不可得見。

《詩》於一物而異名者，每多並舉，不嫌其詞之複也。至《說文》「蜮，短弧也，佀鼈，三足，吕氣射害人」，《博物志》以爲甲類，陸氏佃、羅氏願皆曰「口中有横物如角弩」，故一名射工，亦呼水弩，此固非不可得見者，不與鬼相類也。

「有靦面目」，傳：「靦，姡也。」箋：「使女爲鬼爲蜮也，則女誠不可得見也；姡然有面目，女乃人也，人相無有極時，❶終必與女相見。」正義：「『靦，姡』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『靦，人面姡然。』《說文》曰：『靦，面見人。』『姡，面靦也。』然則『靦』與『姡』皆面見人之貌。」瑞辰按：今本《說文》作「靦，面見也」。據《爾雅釋文》引舍人云「靦，擅也，一云面貌也」，《吳語》「余雖靦然而人面哉」，韋注「靦，面目之貌也」，《說文》「面見」當爲「面貌」形近之譌，《詩》正義引《說文》「面見人」當作「人面皃也」爲允。段玉裁从《詩》正義改作「面見人也」，亦誤。至今本《說文》「姡，面醜也」，當从《詩》正義引作「面靦」爲正。《爾雅釋文》引孫、李曰：「靦，人面姡然也。」是「靦」與「姡」皆人面之貌，作「醜」者形近之訛。又《說文》：「𥅫，讀若書卷之卷。古文以爲靦字。」大徐本「靦」譌作「醜」，是亦「醜」、「靦」易譌之證。後人據《說文》誤本「姡」訓「面醜」，因以「靦」爲面慙皃，失之。

「視人罔極」，箋：「人相視無有極時。」瑞辰按：古「示」字多借作「視」。「極」，中也。「視人罔極」謂示人以罔中，即下文所謂「反側」也。

❶「相」下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視」字。

巷伯

《序》：「《巷伯》，刺幽王也。寺人傷于讒，故作是詩也。」箋：「巷伯，奄官。寺人，内小臣也，奄官上士四人。」瑞辰按：毛氏注疏本如此。據正義云：「此經無『巷伯』之名，❶而名篇曰《巷伯》，故《序》解之曰：『巷伯，奄官。』」是「巷伯，奄官」四字本爲《序》文，今誤入鄭箋中。正義又云：「定本無『巷伯，奄官』四字，于理是也。」是正義本《序》有此四字，定本無之。但考箋云：「巷伯，内小臣也，《車鄰》正義引《巷伯》箋云：「巷伯，内小臣也。」足證今本作「寺人，内小臣」之誤。奄官上士四人。」正釋《序》「巷伯，奄官」四字，正義以定本無四字爲是，其説非也。正義又云：「『官』下有『兮』，衍字。」亦非。古「兮」、「也」二字形近，蓋《序》本作「巷伯，奄官也」，傳寫者訛爲兮耳。《周官》：「内小臣，奄上士四人。」「寺人，王之正内五人。」是「内小臣」與「寺人」有別，故鄭據之，分「巷伯」與「寺人」爲二。《序》箋：「巷伯，内小臣也。」「寺人孟子」，箋：「寺人，王之正内五人。」皆本《周官》爲說。《月令》「仲冬，命閹尹申宫令，謹門閭」，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作「門闈」。《月令問荅》曰：「閹尹者，内官也。主宫室，出入宫中。宫中之門曰闈，閹尹之職也。閭里門非閹尹所主，知當作闈也。」據此，知「巷伯」爲奄士，即司宫者。襄九年《左傳》「令司宫巷伯儆宫」，正謂「司宫」、「巷伯」爲一。王肅云：「伯，長也。是官内門巷之長。」❷其説是也。杜注分而二

❶ 「名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字」。
❷ 「官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宫」。

之，云：「司宫，奄官。巷伯，寺人。」誤矣。《集傳》亦誤以「巷伯」爲「寺人」，蓋宋本鄭箋已誤作「寺人，内小臣也」，故《集傳》又以「寺人」爲「内小臣」，不知此箋乃釋《序》「巷伯，奄官也」之義，不得作「寺人」。且箋釋「巷伯」又云：「與寺人之官相近。讒人譖寺人，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，故以名篇。」則「寺人」非即「巷伯」明矣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以寺人孟子爲厲王時人，此與以皇父等七人同爲厲王時人，蓋皆本《魯詩》之説。

「萋兮斐兮」，傳：「萋斐，文章相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萋」、「斐」二字疊韻。「萋」者，「緀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：「斐，本或作菲。」又「斐」之假借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緀，帛文貌。」各本作「白文」，誤，此依段本从《韻會》。引《詩》「緀兮斐兮」。又曰：「斐，分别文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緀，文貌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緀斐，文章相錯貌。」竊疑毛傳本作「萋斐，文章相錯皃」，爲《廣韻》所本。今作「也」者，形近之譌。

「哆兮侈兮，成是南箕」，傳：「哆，大貌。南箕，箕星也。侈之言是必有因也。」箋：「箕星哆然，踵狹而舌廣。今讒人之因寺人之近嫌而成言其罪，猶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皆先解「哆」而後釋「侈」，此經文上「哆」下「侈」之證。王伯厚言崔《集注》作「侈兮哆兮」，臧玉林據《説文》，本或作「侈兮哆兮」者，皆誤倒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哆，張口也。」「哆」通作「誃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誃，離也。」郭注：「誃，見《詩》。」即《詩》「哆兮」之異文。邢疏謂《詩》「侈兮」之異文，段玉裁疑《詩》「析薪杝矣」或作「誃」，俱誤。《説文》「誃，離别也。讀若《論語》『跢足之足』。」跢，今《論語》作「啟」，與「哆」爲「張口」義近。「張」，開也，「啟」亦開也。故《論語》「漆雕開」一

作「漆雕哆」。❶ 王氏《詩考》又謂《説文》作「誃兮哆兮」，以「誃」爲「侈」之異文，則誤。《説文》「誃」字注：「一曰《詩》云『哆兮侈兮』。」《繫傳》作「一曰若《詩》曰『侈兮』之侈」。是《説文》讀「誃」若「侈」，擬其音，未嘗易其字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奲，富奲奲皃。」《玉篇》「丁可」、「充者」二切，云「大寬也」，其「充者」與「哆」讀「昌者」切同，是「哆」義又同「奲」也。「哆」、「侈」二字疊韻。據《公羊》宣十年傳「婦人以衆多爲侈也」，何休注：「侈，大也。」又僖二十六年傳「侈也」，何休注：「侈，猶大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侈，昌爾反，又昌者反，大也。」昌者反即讀同「哆」，則「哆」亦通作「侈」矣。《史記・天官書》：「箕主口舌。」故詩人以喻讒言，「哆」、「侈」皆狀箕星舌廣之貌，猶「萋菲」爲文章相錯貌。「廣」與「大」義近，《廣雅》「㢋」、「奲」並訓「大」，「奲」、「哆」音同，「㢋」、「侈」義同。《説文》：「𨛬，有大慶也。讀若侈。」又：「㢋，廣也。」「廣」亦大也。又：「袳，衣張也。」「張」亦大也。是「哆」、「侈」皆大貌耳。箋謂「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」，説已迂曲；正義遂以「哆」爲踵之貌，「侈」爲舌之貌，則愈鑿矣。

「誰適與謀」，箋：「適，往也。誰往就女謀乎。怪其言多且巧。」瑞辰按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引《三蒼》：「適，悦也。」《盤庚》「民不適有居」，猶云民不悦有居也。此詩蓋極言讒人之可惡，誰悦與之謀耳。故六章重言「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」，下即接言「投畀豺虎」云云，以極言其人之可惡也。

「緝緝翩翩」，傳：「緝緝，口舌聲。翩翩，往來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咠，聶語

❶「雕」，原作「開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論語》改。

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咠咠幡幡」。又曰：「聶，附耳私小語也。」「緝緝」，即「咠咠」之假借。「翩翩」，宜讀如《周書》「截截善諞言」之「諞」，「諞」、「便」疊韻。《說文》：「諞，便巧言也。」引《論語》「友諞佞」，今作「便佞」。《玉篇》：「諞，巧佞之言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諞，巧言。」「諞諞」猶「便便」也，「翩翩」即「諞諞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：「翩，字又作扁。」亦消借字。《詩》言「緝緝」者，言之密也；「翩翩」者，言之巧也。傳以「翩翩」爲「往來貌」，失之。

「捷捷幡幡」，傳：「捷捷，猶緝緝也。幡幡，猶翩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捷」，通作「倢」，《方言》：「宋楚之間謂慧曰捷。」❶注：「言便倢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辯、憭、捷，慧也。」《釋訓》又曰：「倢倢，憭也。」舊訛作「偼偼」，此从王氏《疏證》本。「捷捷」蓋便給之貌。又通作「誱」，《廣韻》：「誱，多言也。」語便倢則言易多，義本相因。「捷」、「唼」同音，故《漢書·楊雄傳》注引蘇林《音》引《詩》作「唼唼幡幡」。「幡」、「便」音近，「幡幡」即「便便」之假借，亦辯給也。

「既其女遷」，傳：「遷，去也。」箋：「遷之言訕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遷，避也。」舊訛作「令」，此从王氏《疏證》定爲「遷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：「避，去也。」傳訓「遷」爲「去」，與「避」同義，「既其女遷」謂終避而辭去之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謝，辭去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謝，去也。」「去」有「辭」義，正與「受」爲對文。箋以「遷」、「訕」同音，訓「遷」爲「訕」，不若傳義爲允。

「驕人好好」，傳：「好好，喜也。」瑞辰

❶「捷」，《方言》作「倢」。

按：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旭旭，憍也。」即《詩》「好好」之異文。「好」，古通「⿰丑攵」，从丑聲，與「旭」从九聲同，二字並許九切，故通用。《女曰雞鳴》詩「旭日始旦」，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旭，讀若好。」亦「旭」、「好」同音之證。郭注《爾雅》，「旭」音呼老反，則讀近今音矣。

「勞人草草」，傳：「草草，勞心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慅慅，勞也。」邢疏引《詩》「勞人草草」。是「草草」即「慅慅」之異文。《釋文》：「慅，郭騷、草、蕭三音。」則「慅」又讀同《離騷》之「騷」，「騷」亦「憂」也。高誘《淮南子注》：「勞，憂也。」「勞人」即「憂人」也。《論語》「樂驕樂」，「驕」義近「樂」。「勞」義同「憂」，傳言「勞心」者，即「憂心」耳。

「作爲此詩」，箋：「作，起也。孟子起而爲此詩。」正義曰：「當云『作賦詩』。定本云『作爲此詩』。又定本箋有『作，起也』、『作，爲也』二訓，自與經相乖，非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作爲此詩』，一本云『作爲作詩』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云「一本云『作爲作詩』」，段玉裁云：「『爲』字誤，當是『作而作詩』。」其説是也。正義曰「當云『作賦詩』」，亦當云「作而賦詩」，今本脱去「而」字耳。定本箋作有二訓，「作，起也」，釋經文第一「作」字，「作，爲也」，釋經文第二「作」字，故箋繼之曰「孟子起而爲此詩」，是經本爲「作而作詩」之證。正義以定本經既云「作爲此詩」，是其本經文止一「作」字，而箋乃有二「作」字之訓，故謂其「自與經相乖」，非謂箋不當有二訓也。據正義云「起發爲小人之更譏而作《巷伯》之詩」，是正義本舊爲「作而作詩」，今本「作爲此詩」，乃後人誤从定本改耳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

桐城馬瑞辰學

小雅

谷風

「維予與女」，箋：「當此之時，獨我與女爾。謂同其憂務。」瑞辰按：「與」，當讀如《小明》詩「正直是與」及《儒行》「同弗與也」之「與」，「與」猶愛好之，《小明》箋「好，猶與也」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與，黨與也。从舁，从与。」「黨」，當作「攩」，「攩」，朋羣也。是「與」之本義謂相羣與，與「棄」對。言恐懼時獨我好女，以見昔之厚；安樂時女轉棄予，以見今之薄。又二章「寘予于懷」，見昔友之厚我，與上章「維予與女」，見昔我之厚友，亦爲相對成文。

「維風及頹」，傳：「頹，風之焚輪者也。風薄相扶而上，喻朋友相須而成。」瑞辰按：「頹」者，「穨」字之變體。《說文》：「穨，禿皃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焚輪謂之穨。」字正作「穨」。《玉篇》有「⿵風貴」字，云「風皃」，當亦「穨」字之或體。正義引李巡曰：「焚輪暴風從上來降，謂之頹。頹，下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迴風從上下，曰頹。」皆以穨風謂從上而下。而此詩毛傳「風薄相扶而上」，似以「頹」爲自下而上之風，與孫、李異義。李黼平曰：「今世郭注釋『穨』云『暴風從上下』，釋『猋』云『暴風從下上』，義與李、孫同。而《莊子·逍遥》

篇《釋文》、《文選》曹子建《贈徐幹》詩李善注引郭注釋『扶搖』，皆作『暴風从上下』，與今本不同。則郭注『焚輪』必爲『暴風從下上』，正可引以釋傳。今本郭注有誤。」今按：李説是也。谷風爲和風，非有大力，必焚輪之自下而上者有以助之，始能相扶而上耳。又按：《爾雅》「焚輪謂之穨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棼」。趙氏坦曰：「焚當讀爲『鄭伯之軍僨于濟』之僨。《左氏》襄二十四年傳『象有齒，以焚其身』，《釋文》引服虔云：『焚讀曰僨。僨，僵也。』風之大者足以翻車，故曰焚輪。焚與棼皆假借字。」

「維山崔嵬」，傳：「崔嵬，山巔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崔嵬」疊韻字，當即「厜㕒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「厜㕒，山巔也」，而此傳作「崔嵬，山巔也」。《爾雅》「萃者厜㕒」，《十月之交》箋作「崒者崔嵬」，《漸漸之石》箋作「卒者崔巍」。是「崔嵬」即「厜㕒」異文之證。又與「陮隗」同，《説文》：「陮隗，高也。」又與「崒峞」同，《説文》：「崒危，高也。」《詩釋文》曰：「嵬，又作峞。」

「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」，傳：「雖盛夏萬物茂壯，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萎，食牛也。」「蓛，㠯穀萎馬，置莝中。」又：「𣨙，病也。」又「菸」字注：「一曰𣨙也。」此詩「萎」爲「𣨙」之假借。《廣韻》：「𣨙，枯死也。」「萎，蔫也。」蓋因經傳假「萎」爲「𣨙」，後遂通以「萎」代「𣨙」。又按：詩以盛夏萬物茂盛，草木亦有萎折，興人雖有大德於人，亦未必無小怨。正義本傳原作「草木無能不有枝葉萎槁者」，今本作「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」，乃誤依定本及《集注》本改也。又按：《中論·修本》篇引《詩》作「何木不死，何草不萎」，蓋本三家詩，而言「盛陽

布德之月，草木猶有枯落」，義與毛同。

「思我小怨」，瑞辰按：詩以「怨」與「嵬」、「萎」爲韻。段玉裁讀「怨」如「伊」，以爲合韻。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眢，讀若委。」「眢」、「怨」同音，古讀「怨」亦當如「委」，故與「嵬」、「萎」韻也。又《國語》「人皆集於苑」，一本作「萎」，亦「怨」、「萎」音同之證。

蓼莪

「蓼蓼者莪」，瑞辰按：漢《孔耽神祠碑》「竭凱風以惆憀，惟蓼儀以愴悢」，《平都相蔣君碑》「感慕詩人，蓼蓼者儀」，「莪」並作「儀」。《衛尉卿衡方碑》「悼蓼義之劬勞」，《司隸校尉魯峻碑》「悲蓼義之不報」，❶又通作「義」。古「莪」、「義」字並从我聲，儀从義聲，並讀如俄，故三字通用。《毛詩》作「莪」，用本字；三家詩或借作「儀」與「義」，爲碑文所本。

「匪莪伊蒿」，箋：「莪已蓼蓼長大，我視之以爲非莪，故謂之蒿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莪，蘿。」郭注：「今莪蒿也。亦曰廩蒿。」陳藏器《本草拾遺》曰：「廩蒿生高岡，宿根，先于百草，一名莪蒿。」是「莪蒿」即茵陳蒿之類，常抱宿根而生，有子依母之象，故詩人借以取興。李時珍云：「莪抱根叢生，俗謂之抱孃蒿是也。」「蒿」與「蔚」皆散生，故詩以喻不能終養。

「匪莪伊蔚」，傳：「蔚，牡菣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蔚，牡菣。」郭注：「無子者。」陸璣疏云：「牡蒿八月爲角，角似小豆，一名馬薪蒿。」《本草》作「馬先蒿」，唐本

❶「魯峻」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隸釋》補。

注云：「實八月九月熟。」均與郭注「無子」説異。據唐注《本草》牡荆云：「莖勁作樹，不爲蔓生，故稱之爲牡。」則知牡菣亦以其散生特立，與莪之抱根叢生者異，故有牡稱，不必如郭言無子而後稱牡也。《名醫别録》有「牡蒿」一條，唐人注曰：「齊頭蒿。」李時珍謂：「諸蒿葉皆尖，此蒿葉獨㚇而禿，故有齊頭之名。」此亦牡蒿特立之證。

「缾之罄矣，維罍之恥」，傳：「缾小而罍大。罄，盡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小罍謂之坎。」郭注：「罍形似壺，大者受一斛。」「一斛」者，十斗也。《聘禮記》：「十斗曰斛。」許慎《五經異義》引《毛詩》説：「罍大一碩。」「一碩」即一石，一石即一斛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缾，罋也。」《儀禮·既夕禮》「罋三」，鄭注：「罋，瓦器。其容蓋一觳。」「一觳」者，斗二升也。《考工記·旊人》：「豆實三而觳。」❶四升爲豆，三豆則斗二升。《三禮圖》云：「罍大一斛，其所容甚多，瀉酒于缾，以供斟酌。」此罍大缾小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罄，器中空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缾之罄矣」。又：「窒，空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缾之窒矣」。作「窒」者，蓋三家詩。「磬」、「殸」、「硜」古同字，《説文》「磬」，籀文作「殸」，古文作「硜」。「磬」通作「罄」，故「罄」、「窒」字亦通用。

「鮮民之生」，傳：「鮮，寡也。」箋：「此言供養日寡矣，而尚不得終養。恨之至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韻》：「尠，寡也。」傳以「鮮」爲「尠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寡」。「孤」、「寡」一聲之轉，寡民猶言孤子。箋以爲「供養日寡」，非傳恉也。阮宫保曰：「古『鮮』聲近『斯』，遂相通借。鮮民當讀爲斯民，如《論語》『斯民也』之例。」今按：讀「鮮」爲「斯」，

❶「而」下，《周禮》有「成」字。

是也，但不得與《論語》「斯民」同訓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斯，離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斯，離也。齊陳曰斯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斯，析也。」斯民當謂離析之民，猶《易》言「旅人」也。民人離析，不得終養，故言生不如死。若但訓「斯民」爲此民，無以見其生不如死也。

「無父何怙，無母何恃」，箋：「孝子之心怙恃父母，依依然以爲不可斯須無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怙，恃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怙，恃也。」「恃，賴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怙，賴也。恃，負也。」是「怙」與「恃」散文則通，對文則異。《唐風》以「陟岵」興望父，即取「可怙」之義，《釋名》「岵，怙也」是矣。「恃」、「負」互訓。《説文》：「負，恃也。」《漢書・高帝紀》「嘗從王媼、武負貰酒」，如淳注曰：「俗謂老大母爲負。」師古曰：「劉向《列女傳》：『魏曲沃負者，魏大夫如耳之母也。』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。」謂母爲負，蓋取「可恃」之義。「恃」音近「恀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恀，恃也。」郭注：「今江東呼母爲恀。」《荀子》「其容恀然」，楊注：「恀然，❶恃尊長之貌。」是呼母爲恀，亦取「恃」義。又《説文》「媞」字注：「一曰江淮之間謂母爲媞。」「媞」與「恃」亦音近而義同。

「入則靡至」，箋：「入門又不見，如入無所至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親，至也。」又曰：「寴，至也。」「靡至」猶云靡親耳。

「母兮鞠我」，傳：「鞠，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育，養子使作善也。或作毓。」「鞠」即「育」字之同音假借。「育養」之「育」借作「鞠」，猶「育稚」之「育」借作「鞠」，《邶・

❶「恀」，原作「侈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荀子・非十二子》楊注改。

谷風》箋：「育，稚也。」正義謂本《釋言》。今本《爾雅·釋言》作「鞠」，郭璞曰：「鞠，一作毓。」又借作「鬻」也。《豳風》「鬻子」，毛傳：「稚子也。」即育子。阮宫保云：「凡《詩》一字分二韻者，則别二字書之，爲義同字變之例。」今按：此詩下言「育我」，用本字，故上借「鞠」爲「育」，以與下「育我」爲韻，正所謂義同字變者也。

「拊我畜我」，箋：「畜，起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拊，音撫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拊，揗也。」又「撫」字注：「一曰揗也。」二字音義同，故通用，「拊」猶「撫」也。《後漢書·梁竦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撫我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慉，起也。」箋以「畜」爲「慉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起」。《邶·谷風》「不我能慉」，❶傳：「慉，興也。」「興」與「起」同義。古「畜」與「好」同聲，《孟子》：「畜君者，好君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𡡾，喜也。」「慉」、「𡡾」、「畜」義並相近。又訓「興」與「起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嬹，説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嬹，喜也。」《學記》「不興其義，不能樂學」，鄭注：「興之言喜也，歆也。」是「興」有「喜悦」之義。「興」、「起」同義，則「起」亦爲「喜悦」也。《臯陶謨》「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」，「喜」、「起」、「熙」三字同義，「起」猶「喜」也。《孟子》趙注：「興起志意。」「興」即「起」也，志意興起即説也。是知箋訓「畜」爲「起」者，正與訓「畜」爲「好」義相成。正義以「起」爲起止我，蓋謂因其止而起之，失箋指矣。

「出入腹我」，傳：「腹，厚也。」箋：「腹，懷抱也。」瑞辰按：傳義本《釋詁》。詩歷言「拊」、「畜」、「長」、「育」、「顧」，復而終以「出

❶「不我能慉」，原作「能不我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入腹我」，蓋言「出入」，則已舉在内在外無所不該，❶故以「腹我」括之，見其無所不愛厚。「腹」與「複」通。《說文》：「複，重衣皃。」「重衣」亦厚之義也。箋訓爲「懷抱」，似不及傳義所該之廣。

「南山烈烈，飄風發發」，傳：「烈烈然至難也。發發，疾貌。」箋：「民人自苦見役，視南山則烈烈然，飄風發發然，寒且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颲，風雨暴疾也。讀若栗。」「颲，颲颲也。讀若烈。」「烈烈」，即「颲」字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滭，滭泼，風寒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一之日滭泼。」《毛詩》作「觱發」，「發發」即「泼」字之假借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曰：「颰，疾風也。」「颰」，即「泼」之異文。

「南山律律，飄風弗弗」，傳：「律律，猶烈烈也。弗弗，猶發發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律」、「栗」雙聲，「律律」即「凓凓」之假借，「凓」、「冽」同義，❷故傳云「猶烈烈也」。「弗」與「泼」亦聲近而義同。「發」，即「泼」之假借，故傳云「猶發發也」。《集韻》引《詩》作「⿰風律」。《玉篇》：「⿰風律，風也。」「⿰風律」與「⿰風律」《說文》所無，皆後人增益之字。

大東

「有饛簋飧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饛，滿簋貌。飧，熟食，謂黍稷也。」箋：「飧者，客始至，主人所致之禮也。凡飧饔餼，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。興者，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於天下厚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饛，盛器滿皃。」義本《詩》傳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

❶「則」，原重文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刪。
❷「凓」，原作「溧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「朦，豐也。」義與「饛」近。詩蓋以簋飧之滿，興古者邦國之富，不若今之「杼柚其空」也。不必如箋以爲致飧之禮。

「有捄棘匕」，傳：「捄，長貌。匕，所以載鼎實。棘，赤心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捄」者，「觓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觓，角皃。」引《詩》「有觓其角」，今《詩》作「捄」。角之曲皃曰觓，匕之曲長皃曰觓，其義一也。匕所以載牲體，亦以取黍稷。《少牢饋食禮》，饔人所概者牲體之匕，廩人所概者黍稷之匕。「棘匕」承上「簋飧」言，王觀察云當謂黍稷之匕，其說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匕，所以比取飯。一名柶。」又曰：「《禮》有柶。柶，匕也。」案《士冠禮》鄭注：「柶狀如匕，以角爲之。」是以角爲之名柶，以木爲之則名匕也。又《雜記》：「匕用桑，❶長三尺。」「棘匕」對「桑匕」言。古者喪用桑匕，吉用棘匕，皆取聲近爲義。桑言喪，則棘爲吉，非必如傳以棘之赤心爲喻也。

「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」，傳：「如砥，貢賦平均也。如矢，賞罰不偏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厎，柔石也。」重文作「砥」。《孟子》引《詩》「周道如底」，「底」爲「厎」字之譌。《墨子》引《周詩》曰「其直若矢，其易若厎，君子之所履，小人之所視」，《楚詞·招魂》王逸注引《詩》「其平如砥」，當即此詩異文。

「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」，箋：「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，君子皆法效而履行之；其如砥矢之平，小人又皆視之共之無怨。」瑞辰按：此二句承上「周道如砥」二句言。箋以「君子所履」承「有饛簋飧」二句，爲法天子之恩厚，其說非也。《孟子》引《詩》「周道如

❶「匕用」，《禮記正義》作「枇以」。

厎」四句，趙注：「厎，平。矢，直。視，比也。周道平直，君子履直道，小人比而則之。」其說較鄭箋爲善。《小爾雅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視，比也。」《廣雅》又曰：「視，效也。」所履所視皆指周道，即上行下效之義。

「小東大東」，箋：「小也大也，謂賦斂之多少也。小亦於東，大亦於東，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。」瑞辰按：惠氏周惕《詩說》曰：「小東大東，言東國之遠近也。《魯頌》『遂荒大東』，箋：『大東，極東也。』《周官·大司徒》『以土圭之法正日景，日東則景夕多風』，鄭注：『謂大東近日也。』皆以大東爲極東。遠言大，則近言小可知矣。譚爲東國，因其國而及其鄰封，故言小東大東。」今按：惠說是也。《大戴禮·千乘》篇言：「東辟之名，❶至于大遠」，南、西、北皆有「至于大遠」之語，孔廣森《補注》：「大遠，極遠也。」是亦「大」有「遠」義之證。《論語》言「小道致遠恐泥」，則「小」有「近」義矣。箋云「小亦於東，大亦於東」，以「亦於」二字增成其義，非詩義也。《集傳》以爲東方之小國大國，亦似未確。

「杼柚其空」，箋：「譚無他貨，唯絲麻爾，今盡杼柚不作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杼，《說文》云：『盛緯器。』柚，本又作軸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杼，機持緯者。」《釋文》引作「盛緯器」，蓋誤。《玉篇》：「桫，織桫也。」亦作梭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通俗文》：「所以行緯謂之桫。」《說文》無「桫」、「梭」字，《新附》有「梭」。「杼」，即「梭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滕，機持經者。」段玉裁曰：「滕，即軸也。謂之軸者，如車軸也。」「滕」，通作「勝」，《淮南子》曰：「後世爲

❶「名」，《大戴禮記》作「民」。

之機杼勝複以便其用。」又曰：「黼黻之美，在于杼柚。」作「柚」者，假借字也。至《方言》：「杼、柚，作也。土作謂之杼，木作謂之柚。」蓋別一義。戴氏震引以釋《詩》，失之。

「既往既來，使我心疚」，箋：「言譚人自虛竭，餫送而往，周人則空盡受之，曾無反幣復禮之惠，是使我心傷病也。」瑞辰按：承上「行彼周行」言之，往來謂數數往來，疲於道路，並無厚往空來之義，箋說非也。洪頤煊謂：「來當作求，謂我以禮往求羅於彼。求、疚韻合，來、求字形相近。」今按：古音「來」讀如「釐」，「疚」讀如「己」，「來」、「疚」二字正爲韻。若改爲「求」，轉於古韻不合。且「往」、「來」對文，不得以爲「求」字形近之譌。洪說失之鑿矣。

「有冽氿泉」，傳：「冽，寒意也。側出曰氿泉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氿，音軌，字又作晷。」瑞辰按：「氿」、「厬」古同聲通用。《爾雅》：「氿泉穴出。穴出，仄出也。」「水醮曰厬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氿，水枯土也。」引《爾雅》「水醮曰氿」。「厬，仄出泉也。讀若軌。」與今本《爾雅》互易，蓋許君所據《爾雅》本異。據《詩釋文》「氿本作晷」，則《毛詩》本亦有作「厬泉」者，後又渻作「晷」耳。《釋名》：「側出曰氿泉。氿，軌也，流狹而長，如車軌也。」案：古者車轍謂之軌，車軸兩端自轂中出者亦謂之軌。故泉之仄出者似之，當作「氿泉」爲正字。「九」之言「究」也，《廣雅》：「九，究也。」與「水醮」之義亦合。竊謂仄出泉及水醮，本字皆作氿，作厬者，同音假借字。後人誤以二字分屬，遂致互異耳。

「無浸穫薪」，傳：「穫，艾也。」箋：「穫，落木名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穫，毛刈也；鄭落木名也，字則宜作木旁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

木》：「欆，落。」爲箋所本。《説文》：「㯹，木也。舊與「樗」互譌，今从段本正。以其皮裏松脂。从木，虖聲。讀若華。或从蒦作欆。」是「欆」即「㯹」之或體，今俗所稱樺樹也。《凱風》詩「吹彼棘薪」，《東山》詩「烝在栗薪」，《車舝》詩「析其柞薪」，《白華》詩「樵彼桑薪」，凡言「薪」者，多兼木言，故箋知經文「穫」爲「欆」之假借。

「契契寤歎」，傳：「契契，憂苦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「契，芳計切」，讀同「契約」之「契」，又云「徐苦結反」，則讀如「提挈」之「挈」，「憂苦」即「提挈」之義所引伸。《九歎》云「孰契契而委棟兮」，一本作「挈挈」，其正字也。《廣雅》「絜絜，憂也」，與《詩》「契契」皆假借字。又《孟子》「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忦」，云「忦，忽也」，與趙注「恝，無愁之皃」義合，「恝」即「忦」之或體。無愁曰恝，與憂苦曰契契，義亦相反而相成。猶「亂」亦訓「治」，「苦」亦爲「快」也。

「職勞不來」，傳：「來，勤也。」箋：「職，主也。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。」瑞辰按：「勞來」之「來」本作「勑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勞、來，勤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來，本又作勑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勑，勞勑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勑，勤也。」今經典通借作來。古以勤勞爲勤，慰其勤勞亦爲勤，故傳訓「來」爲「勤」，而箋以「不來」爲「不見謂勤」也。

「舟人之子，熊羆是裘」，傳：「舟人，舟楫之人。熊羆是裘，言富也。」箋：「舟當作周，裘當作求，聲相近故也。周人之子，謂周世臣之子孫，退在賤官，使搏熊羆，在冥氏、冗氏之職。」瑞辰按：「舟」與「周」字異而音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周，密也。」「匌，帀徧也。」

《玉篇》：「匊，帀徧也。或作周、㴙。」《考工記》注：「故書舟作周。」是二字通用之證。故「周人」可假借作「舟人」，箋讀「舟」爲「周」，是也。然以「周人」爲「周世臣」，則非。今按：「周人」與「私人」相對成文。《方言》：「私，小也。自關而西，秦晉之郊，梁益之間，凡物小者謂之私。」❶私人即小人，則周人宜訓爲大人。「周」之言「裯」，《廣雅》：「裯，大也。」周人爲大人，猶周行或謂大道，周狗即大狗也。《公羊》宣六年傳：「靈公有周狗，謂之獒。」「周狗」謂大狗。何休注謂「可以比周之狗」，失其義矣。「裘」，古本作「求」，後人始加衣作「裘」，以別於「求乞」之「求」。此詩「裘」亦當从箋作「求」。古未聞以熊羆爲衣裘者，且此句對「百僚是試」言，非對「粲粲衣服」言也。

「或以其酒，不以其漿。鞙鞙佩璲，不以其長。」傳：「或醉於酒，或不得漿。鞙鞙，玉貌。璲，瑞也。」箋：「佩璲者，以瑞玉爲佩，佩之鞙鞙然，居其官職，非其才之所長也，徒美其佩而無其德。刺其素餐。」瑞辰按：「不以其漿」、「不以其長」，二「不」字皆助句詞。此章承上「私人之子，百僚是試」，以言小人在位，有名無實。或以其酒，宜其味之醇也，實則以其漿耳。鞙鞙佩璲，宜其德之美也，實則徒以其長耳。《唐書·蕭至忠傳》引《詩》「私人之子，百僚是試，或以其酒，不以其漿，鞙鞙佩璲，不以其長」，而釋之曰：「此言王政不平而衆官廢職，私家子列試榮班，徒長其佩耳。」其云「徒長其佩」，正釋《詩》「不以其長」爲「以其長」也，蓋亦讀「不」字爲語詞耳。「鞙鞙」，《爾雅》作「琄琄」。《釋文》亦云：「鞙，本或作琄。」「琄

❶「私」下，原有「小」字，據《方言》删。

琄」，猶言「嬛嬛」，「嬛」，即今之「娟好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嬛，好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嬛嬛，容也。」容之好曰嬛嬛，佩之美曰琄琄，其義一也。《爾雅・釋器》：「璲，瑞也。」郭注引「《詩》：『鞙鞙佩璲。』璲者，玉瑞」。《釋器》又曰：「繸，綬也。」郭注：「即佩之組，所以連繫瑞玉者，因通謂之繸。」竊謂此詩佩璲當讀爲「繸綬」之「繸」，故言「不以其長」，「長」即綬之長也。《漢官儀》：「綬長一丈二尺，闊三尺。」是繸宜長之證。箋以爲才之長，非也。《説文》無「繸」字，古蓋止作「璲」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曰：「古者君臣佩玉。五伯迭興，戰兵不息，佩非戰器，韍非兵旗，於是解去紱佩，以爲章表。故《詩》曰『鞙鞙佩璲』，此之謂也。韍佩既廢，秦乃以采組連結于璲，轉相結綬，❶故謂之綬。」又曰：「縌者，古佩繸也。佩綬相迎受，故曰縌。」今按：「綬」見《玉藻》、《爾雅》，不始於秦。《大東》所言，其時猶未去玉，所謂綬者猶指連繫瑞玉者言，非秦漢之所謂綬也。秦漢以後，別以縌爲綬維，《説文》：「縌，綬維也。」乃更以與縌相接受者爲綬，又非古之所謂綬耳。又按：李黼平據「正義曰：『鄭唯言佩璲，云是玉也，故鞙鞙爲玉貌。「璲，瑞」，《釋器》文。』是今本傳文『鞙鞙玉貌璲瑞也』七字皆是箋文，後人誤以入傳。」

「跂彼織女」，傳：「跂，隅皃。」瑞辰按：「跂」，爲俗「企」字。《詩》作「跂」者，「歧」字之同音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歧，頃也。从匕，支聲。匕，頭頃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歧彼織女」。蓋从三家詩用本字。織女三星成三角，故言歧以狀之耳。

❶「綬」，《後漢書・輿服志》作「受」。

「終日七襄」，傳：「襄，反也。」箋：「襄，駕也。駕謂更其肆也。從旦至莫七辰，各本無『至』字，此从岳本。辰一移，因謂之七襄。各本『二移』上少『辰』字，亦从岳本。」正義述毛謂：「終一日歷七辰，至夜而迴反。」又云：「『襄，反』者，謂從日至莫七辰，而復反於夜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》李注引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襄，反也。」是《毛》、《韓》同義。孔疏訓「反」爲「迴反」。胡承珙曰：「經言日，並不及夜，況移七襄而至夜，亦不得謂之迴反。蓋反即更也。《呂覽·慎人》篇『返瑟而弦』，《察微》篇『舉兵反攻之』，《知度》篇『其患又將反以自多』，高注並以反爲更。此傳言反者，亦謂從旦至莫七更其次。鄭箋謂『更其肆』者，乃申傳，非易傳也。」今按：胡説是也。《公羊》襄三十年傳「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」，何休注：「更，復也。」下文傳曰「死者不可復生，爾財復矣」，「復」即上之「更」也。「反」與「復」同義，知「更」之可訓爲「復」，則知「反」之可訓爲「更」矣。

「睆彼牽牛」，傳：「睆，明星貌。何鼓謂之牽牛。」瑞辰按：「何鼓」，通作「河鼓」。《爾雅》以何鼓、牽牛爲一星，而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牽牛爲犧牲，其北河鼓。河鼓大星，上將；左右，左右將。」以河鼓與牽牛異星者，郝懿行曰：「牽牛三星，牛六星。《天官書》誤以牛星爲牽牛，故以何鼓、牽牛爲二星。牟廷相曰：『牛宿其狀如牛，何鼓在牛頭上，則是牽牛人也。』何鼓中星最明，故《詩》曰『睆彼牽牛』。」今按：河鼓與牛星相連，古或通名牽牛。猶參、伐各三星，而《考工記》曰：「熊旗六斿，以象伐。」則連參亦名伐也。營室、東壁各二星，而《考工記》曰：「龜蛇四斿，以象營室。」則連東壁亦名營室

也。何鼓本三星，《天文志》曰：「一曰三武，天子之三將軍。」正義引孫炎云：「何鼓之旗十二星，在牽牛之北，或名爲何鼓，亦名爲牽牛。」則又以左右旗十二星通名何鼓、牽牛矣。

「不以服箱」，傳：「服，牝服也。箱，大車之箱也。」箋：「以，用也。牽牛不可用於牝服之箱。」瑞辰按：《考工記》：「大車牝服，二柯又三分柯之二。」鄭司農注：「牝服，謂車箱。服，讀爲負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箱，大車牝服也。」皆以牝服與箱爲一。後鄭云：「牝服長八尺，謂較也。」蓋以牝服爲左右較，而以箱爲大車之輿，其義當與毛傳同，故此箋申毛云「不可用於牝服之箱」。然以經文求之，「服」當作「虛」字解，不得以爲牝服。「服」之言「負」也。車箱以負器物，謂之服；牛以負車箱，亦謂之服。張衡《思玄賦》「羈要褭以服箱」，章懷注：「服，駕也。箱，車也。」蓋取驥服鹽車之義，而「服箱」之字則本於《詩》。又古詩「牽牛不負軛」，亦本此詩爲說。自軛牛頸處言之曰負軛，自牛負車言之則曰服箱，「服」與「負」一也。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：「剝牛皮鞟以爲鼓，正三軍之衆，爲牛計者不若服於軛也。」「服於軛」即「負軛」也，則知「服箱」猶云「負箱」耳。又按：《易·繫詞》「服牛乘馬」，《說文》引《易》作「犕牛」，服、犕同部，故通用。凡以車駕牛馬，正字作「犕」。作「服」者，假借字耳。

「東有啓明，西有長庚」，傳：「日旦出謂明星爲啓明，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。庚，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史記索隱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大白星晨見東方爲啓明，昏見西方爲長庚。」與毛傳義同，皆以啓明、長庚爲一星。孔疏既引孫炎以明星爲大白，又云「長庚不知是

何星」，失之。毛傳「日且出」與「日既入」相對爲文，正義本作「日旦出」，亦誤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啓，教也。」「启，開也。」《爾雅》「明星謂之启明」，其本字也；《詩》作「啓明」，假借字。《大戴禮・四代》篇引《詩》「東有開明」，蓋漢避孝景諱改。

「有捄天畢，載施之行」，傳：「捄，畢貌。畢，所以掩兔也，何嘗見其可用乎！」箋：「祭器有畢者，所以助載鼎實，今天畢則施於行列而已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畢，田网也。从田，从華象形。或曰田聲。」《爾雅・釋天》：「濁謂之畢。」郭注：「掩兔之畢或呼爲濁，因星形以名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罼，率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率，捕鳥畢也。象絲网。上下，其竿柄也。」《月令》鄭注：「小而柄長謂之畢。」「畢」皆謂田獵之网。《史記・天官書》：「畢曰罕車，主弋獵。」《後漢書・蘇竟傳》云：「畢爲天網，主網羅無道之君。」皆指田罔而言。此詩當从毛傳訓爲掩兔之畢。至祭器有畢，雖亦取象畢星，箋義取之，不若从傳爲允。又按：《釋器》「絇謂之救」，郭注：「救，絲以爲絇。或曰亦罥名。」王觀察曰：「絇亦羅網之屬。軥之言鉤也，拘也。救與絇亦一聲之轉。」今按：「捄」之言逑聚也，「救」即「捄」之通借字耳。

「維北有斗」，正義：「箕、斗並在南方之時，箕在南而斗在北，故言南箕北斗也。」《集傳》兼採南斗、北斗二説。瑞辰按：正義以「斗」爲「南斗」，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析木之津，箕、斗之間，漢津也。」郭注：「箕，龍尾。斗，南斗。」是凡箕斗連言者皆爲南斗。王觀察曰：「南斗之柄常向西而高於魁，故經言『西柄之揭』。若北斗之柄，固不常西，即指西亦不得云揭。」其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

「科，勺也。」「勺，所以挹取也。」《詩》作「斗」者，皆「科」之假字。

「載翕其舌」，傳：「翕，合也。」箋：「翕，猶引也。引舌者，謂上星相近。」瑞辰按：「翕，合」或作「翕，如」，誤也，正義釋傳「翕，合」可證。「翕」、「吸」音同通用，故箋訓爲「引」。《廣雅》：「翕，引也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正作「載吸其舌」。《漢書・天文志》：「箕主口舌。」《小雅・巷伯》疏云：「箕四星，二爲踵，二爲舌。」其形踵狹而舌廣，故曰「載翕其舌」，以見其主於收斂也。《淮南子・氾論》篇「頭會箕賦」，高注：「箕賦，似箕然，斂民財多取意也。」此詩刺重斂，故以箕星爲喻。

四月

「六月徂暑」，傳：「徂，往也。六月火星中，暑盛而往矣。」箋：「徂，猶始也。四月立夏矣，至六月乃始盛暑。興人爲惡亦有漸，非一朝一夕。」瑞辰按：《序》下正義引孫毓以爲：「如適之徂，皆訓爲往。今言往暑，猶言適暑耳。雖四月爲夏，六月乃之適盛暑，非言往而退也。詩人之興，言治少亂多，皆積而後盛，盛而後衰，衰而後亂。周自太王、王季，王業始起，猶維夏也。及成康之世而後致太平，猶徂暑也。暑往則寒來，故秋日繼之，冬日又繼之。善惡之喻，各從其義。」正義駁之云：「傳云『暑盛而往矣』，是既盛而後往也。毓言方往之暑，不得與《毛》同。」今按：孫訓「徂暑」爲「適暑」，雖與毛傳

訓「暑盛而往」不同，而於經義「徂暑」則合，且與毛傳取義於火星中，意出《左傳》「火中寒暑乃退」者正同，但不即以「徂」爲「退」耳。據經文「秋日淒淒」、「冬日烈烈」皆以喻時之衰亂，則首章「六月徂暑」以喻盛極則衰，義正相承。箋以始衰興人爲惡有漸，非傳義也。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至王肅以爲行役思祭，則孫毓已駁之矣。

「先祖匪人，胡甯忍予」，箋：「匪，非也。甯，猶曾也。我先祖非人乎？人則當知患難，何爲曾使我當此亂世乎！」瑞辰按：人當讀如「仁者人也」之「人」。《中庸》鄭注：「人讀『相人偶』之人。」「仁」从二人，「相人」偶即「仁」也。「先祖匪人」猶云先祖豈不仁，故下接言「胡甯忍予」，正以見其仁也。箋訓爲「人物」之「人」，失之。

「百卉具腓」，傳：「腓，病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腓，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韓詩》作「腓」，「薛《章句》曰：『腓，變也。俱變而黄也。』毛萇曰：『痱，病也。』」《玉篇》及《爾雅》邢疏並引《詩》「百卉具痱」。似《韓詩》作「腓」，《毛詩》作「痱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痱，病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痱，風病也。」《毛詩》今本作「腓」，或謂誤从《韓詩》。然《釋文》不言《毛》、《韓》字異，或《毛詩》亦作「腓」，特以爲「痱」之假借，遂訓爲「病」，《文選》李注及《玉篇》乃以本字易之耳。又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玄黄，病也。」馬之病曰玄黄，《周南》詩「我馬玄黄」是也。草之病亦曰玄黄，毛傳訓「病」義近，蓋亦以「腓」爲「痱」之借字。「非」、「風」雙聲，故《説文》以「痱」爲風病。

「亂離瘼矣」，傳：「離，憂。瘼，病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離」爲「罹」之借字，《爾雅・釋

詁》：「罹，憂也。」「瘼」字，《爾雅·釋詁》及《説文》並訓「病」。《方言》：「瘼，病也。東齊海岱之間曰瘼。」《毛詩》作「瘼」，以「亂離瘼」三字連讀，謂因亂而憂病也。《文選》卷二十、卷三十八李注並引「《韓詩》『亂離斯莫』，薛《章句》曰：『莫，散也。』」則以「亂離」二字連讀，讀「離」爲「離散」之「離」，讀「莫」如「散漠」之「漠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漠，❶北方流沙也。」「沙，水散石也。」是沙漠義取漠散也。《説苑·政理》篇引《詩》：「『亂離斯瘼，爰其適歸』，此傷離散以爲亂者也。」其義正本《韓詩》，「瘼」當作「莫」，今作「瘼」者，後人據《毛詩》改之耳。

「爰其適歸」，傳：「爰，曰也。」瑞辰按：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亂離瘼矣，爰其適歸」，杜注：「爰，於也。言禍亂憂病，於何所歸乎。」《説苑》、《文選注》引《韓詩》亦作「爰」。是《毛》、《韓詩》並作「爰」。惟《家語》「爰」作「奚」，爲《集傳》所采，注云「爰，《家語》作奚」，其經字仍作「爰」。今俗本直改經文作「奚」，又失《集傳》之舊。

「廢爲殘賊」，❷傳：「廢，忕也。」箋：「言在位者貪殘，❸爲民之害，無自知其行之過者。言忕於惡。」正義：「定本廢訓爲大，與鄭不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廢，如字，忕也。一音發。忕，時世反，下同。又一本作『廢，大也』，此是王肅義。」正義：「定本廢訓爲大。」❹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廢，大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廢爲殘賊」。《列子·楊朱》篇「廢虐之主」，張湛注：「廢，大也。」《説文》：

❶「漠」，原作「漢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説文》改。
❷「賊」，原作「賦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❸「貪」，原作「貧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❹「正義」至「爲大」，疑涉上文而衍。

「奔，大也。」「奘」與「奔」同字，《廣雅》、《玉篇》並云：「奘，大也。」「奘」與「廢」一聲之轉，毛傳訓「廢」爲「大」，知「廢」即「奔」之假借也。《列女傳・霍夫人顯傳》引《詩》：「『廢爲殘賊，莫知其尤』，言忲於惡，莫知其爲過。」則訓「廢」爲「忲」，義同鄭箋，蓋本《韓詩》之説。正義言「定本廢訓爲大，與鄭不同」，是鄭本作「忲」之證，今毛本箋作「言大於惡者」，誤也。此詩正義及《左傳》桓十二年正義並引《説文》「忲，習也」，今《説文》作「⿰忄曳，習也」，「⿰忄曳」即「忲」之變體。春秋公山不狃字子洩，「洩」亦當爲「汏」之變。古「大」與「世」通用，大室即世室也，大子即世子也，大叔即世叔也。从「大」之字亦通作「世」，《荀子・榮辱篇》「橋泄者，人之殃也」，即「驕汏」異文；《賈子》「簡泄不可以得士」，亦以「泄」爲「汏」也。「忲」字蓋通作「怈」，唐人避諱，遂改从「曳」，猶「泄」、「紲」之改作「洩」、「絏」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二曰：「習忲又作⿰忄曳。」卷十三又云：「忲又作洩。」引《字林》「洩，習也」，是矣。惟「廢」之訓「忲」，他處少見，仍从毛傳、《爾雅》訓「大」爲允。

「我日構禍」，傳：「構，成也。」箋：「構，猶合集也。言諸侯日作禍亂之行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、《説文》並曰：「遘，遇也。」「構」者，「遘」之假借，「構禍」猶云「遇禍」也。《集傳》訓爲「遭禍」，得之，仍从箋訓「構」爲「合」者，「合」，猶「遇」也。

「盡瘁以仕」，箋：「瘁，病。仕，事也。今王盡病其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。」瑞辰按：「盡瘁以仕」與《北山》詩「或盡瘁事國」同義。昭七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或憔悴事國」。《周官・小司寇》「議勤之辟」，鄭注

曰：「謂憔悴以事國。」賈疏亦引《詩》「或憔悴事國」。王尚書曰：「蓋《毛詩》之盡瘁，三家詩有作憔悴者，故鄭、賈皆用之爲説。」又曰：「憔亦盡也。鄭注《昏義》曰：『酌而無酬酢曰醮。』正義曰：『直盡爵而已，故稱醮也。』《爾雅》『水醮曰厬』，鄭注：❶『謂水醮盡。』醮與憔聲義相近。悴亦盡也。《荀子・禮論篇》『利爵之不醮也』，《史記》作啐。啐之言卒也，卒亦盡也。盡爵謂之醮，亦謂之啐，盡力謂之憔悴，義相因也。憔悴二字平列，盡瘁二字亦平列，非謂盡其瘁也。毛傳曰『盡力勞病以從國事』，則亦平列字矣。」又曰：「盡瘁，雙聲也；憔悴亦雙聲也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𪏭，盡酒也。」「潐，盡也。」《荀子》楊注：「潐，盡也。」皆「憔」、「盡」同義之類。「瘁」爲「病」，「盡」亦爲「病」。成十二年《左傳》「爭尋常以盡其民」，猶言以病其民也。勞病謂之憔悴，人之枯瘦亦謂之𩈣顇，《説文》「𩈣，面焦枯小也」，「顇，顦顇也」，《楚辭・漁父》云「顔色憔悴」，《玉篇》引作「𩈣顇」是也。人之陋賤亦謂之蕉萃，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雖有姬姜，無棄蕉萃」是也。箋謂「盡病其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」，失之。

「甯莫我有」，箋：「使羣臣有土地，曾無自保有者，皆懼於危亡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有」當讀如「相親有」之「有」。「甯莫我有」猶《王風・葛藟》詩「亦莫我有」也。《左氏》昭二十年傳「是不有寡君也」，杜注：「有，相親有也。」詩人蓋傷己之盡力勞病以事國，而不見親有於上耳。

「匪鶉匪鳶」，傳：「鶉，鵰也。鵰、鳶，貪

❶「鄭注」，據《經義述聞》及《爾雅注疏》，當作「郭注」。

殘之鳥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鶉，徒凡切，❶字或作鷻。鳶，以專反，鴟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雕，鷻也。」「鷻，鵰也。」正義引「《説文》：『鷻，鵰也。』從敦而爲聲，字異於鶉也。」今案：《説文》「隼」字注：「一曰鶉字。」「隼」，即「隼」也，「鶉」，即「鷻」也。是「鷻」古或借作「鶉」之證。至「䧴鶉」之「䧿」，《説文》自作「䧿」耳。又《説文》「鷻」字别引《詩》「匪鷻匪𪀉」，又云：「𪀉，鷙鳥也。」「𪀉」，即「鶚」字，五各反，與「鳶」異字。據正義引《蒼頡解詁》云「鳶，鴟也」，又引《説文》「鳶，鷙鳥也」，則經文原作「鳶」字。王尚書曰：「鳶字見於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周官·射鳥氏》、《曲禮》、《中庸》、《爾雅·釋鳥》、《倉頡篇》，不應《説文》不載，蓋《鳥部》有此字而傳寫者脱之也。其鷻字注引《詩》『匪鷻匪𪀉』，當作『匪鷻匪鳶』，蓋本作鳶字，因下𪀉字篆文相連，寫者遂誤爲𪀉耳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説文》「𪀉」字、「鳶」字，蓋同訓爲「鷙鳥也」，傳寫者誤删其一。段玉裁乃欲據《説文》誤本改經文之「鳶」爲「𪀉」，失之。

北　山

「率土之濱」，傳：「率，循。濱，涯也。」

瑞辰按：《説文》無「濱」字，「賓」與「頻」古聲近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頻，水厓，人所賓附也，顰蹙不歬而止。」毛傳訓「濱」爲「涯」，正以「濱」即「頻」之假借也。司馬相如《難蜀父老》文引《詩》作「率土之賓」，《老子》云「賓」與「臣」同義，故《詩》曰「率土之賓，莫非王臣」，則《詩》古本有省作「賓」者，遂作「賓

❶「凡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丸」。

服」解矣。《大戴記・誥志》篇「地賓畢極」，猶《詩》云「率土之賓」也。

「我從事獨賢」，傳：「賢，勞也。」箋：「王不均大夫之使，而專以我有賢才之故，獨使我從事於役。自苦之辭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賢，勞也。」王觀察《疏證》曰：「《詩》『我從事獨賢』，《孟子》引而釋之曰：『此莫非王事，我獨賢勞也。』賢亦勞也，賢勞猶言劬勞，故毛傳曰：『賢，勞也。』《鹽鐵・地廣》篇亦曰：『《詩》云「莫非王事，而我獨勞」，刺不均也。』鄭箋、趙注並以賢爲賢才，失其義矣。」今按：《序》曰「役使不均，己勞於從事」，即本詩「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」爲説，正以「賢」爲「勞」也。「賢」之本義爲「多」，《小爾雅》：「賢，多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賢，多才也。」「才」，段本作「財」。《禮・投壺》「某賢於某若干純」，《鄉射禮》「取賢獲，曰右賢于左，左賢于右」，並以「賢」爲「多」。事多者必勞，故賢爲「多」即爲「勞」。《周官・司勳》「事功曰勞，戰功曰多」，「多」與「勞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戴氏震訓「賢」爲「多」，而謂孟子非以「賢」爲「勞」，不知「多」與「勞」義正相成。

「四牡彭彭，王事傍傍」，傳：「彭彭然不得息，傍傍然不得已。」瑞辰按：「彭」、「旁」雙聲，古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騯，馬盛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四牡騯騯」，即《詩》「四牡彭彭」之異文。《廣雅》：「彭彭、旁旁，盛也。」《説文》「傍」字訓「近」，此詩「傍傍」即「旁旁」之假借。

「鮮我方將」，傳：「將，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將」與「壯」雙聲，《爾雅・釋詁》「將」、「壯」二字並訓「大也」，故「壯」又通作「將」。《射義》「幼壯孝弟」，鄭注：「壯或爲將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奘，駔也。」孫、樊本並作：

「將，且也。」是其證也。《方言》：「京、奘、將，大也。秦晉之間，凡人之大謂之奘，或謂之壯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奘，駔大也。」又曰：「駔，壯馬也。」「壯，大也。」「奘」與「壯」音義同。《小爾雅・廣言》：「丕，莊也。」「丕」爲「大」，「莊」即「壯」，亦「大」也。「將」即「奘」字之假借，故傳訓「將」爲「壯」。

「旅力方剛」，傳：「旅，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踞、膂，力也。東齊曰踞，宋魯曰膂。」戴氏震《疏證》曰：「膂通作旅，《詩》『旅力方剛』是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膂，力也。」王氏《疏證》曰：「《大雅・桑柔》云『靡有旅力』，《泰誓》云『旅力既愆』，《周語》云『四軍之衆，❶旅力方剛』，義並與膂同。膂、力一聲之轉。今人猶呼力爲膂力，古之遺語也。」今按：《方言》又曰：「膂，儋也。甄吳之外鄙謂之膂。」❷郭注：「儋者用膂力，因名云。」是田力謂之膂，擔者用力亦謂之膂。古者行人奔走，多以負擔爲喻，《左傳》「弛于負擔」是也。詩下言「經營四方」，則「旅力」正當从《方言》「儋也」之訓。傳訓爲「衆」，失之。

「或棲遲偃仰」，瑞辰按：「偃仰」猶息偃、媅樂之類，皆二字同義，「偃」亦「仰」也。《論語》「寢不尸」，包注：「不偃卧，布展手足似死人也。」《晉語》「籧篨不可使俛」，韋注：「籧篨，偃人。」《參同契》曰：「男生而伏，女偃其軀。及其死也，乃復效之。」「偃」對「伏」言，亦爲「仰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偃，僵也。」「僵，偃也。」「僵」亦謂仰倒，如《莊子》「推而僵之」，《漢書》「觸寶瑟僵」，皆是也。《廣

❶ 「衆」，《廣雅疏證》及《國語》作「帥」。
❷ 「甄」，《方言》作「甌」。

雅・釋言》：「偃，仰也。」錢澄之曰：「或偃或仰。」蓋誤以「偃」爲「伏」。《論語》注：「偃，仆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仆，頓也。」「仆」爲「前覆」、「仰覆」之通稱，亦不專爲「伏」也。

「或王事鞅掌」，傳：「鞅掌，失容也。」箋：「鞅，猶何也。掌，謂捧之也。負何捧持以趨走，言促遽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鞅」、「掌」二字疊韻，即秧穰之類。《説文》：「秧，禾若秧穰也。」《集韻》曰：「禾下葉多也。」禾之葉多曰秧穰，人之事多曰鞅掌，其義一也。傳言「失容」者，亦狀事多之皃。箋分二字釋之，失其義矣。胡承珙曰：「《莊子・庚桑楚》篇『擁腫之與居，❶鞅掌之爲使』，《釋文》引崔云：『鞅掌，不仁意。』案：不仁猶言手足不仁，不仁則手容不能恭，足容不能重，即是失容之意。」

「或湛樂飲酒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酖，樂酒也。」又：「媅，樂也。」二字音義並同。此詩「湛樂」及《抑》詩「荒湛于酒」，皆「酖」字之假借。《氓》詩「士之耽兮」、「女之耽兮」及《常棣》詩「和樂且湛」，《賓之初筵》詩「子孫其湛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「妉，樂也」，皆「媅」字之假借。《書・無逸》「惟耽樂之從」，《論衡》引作「湛之從」，是「耽」、「湛」互通之證。

「或出入風議」，箋：「風，猶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左氏》僖四年傳「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」，賈逵注：「風，放也。」服注同。《釋名》：「風，放也，言放散也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風，放也。」「風議」即「放議」也，「放議」猶「放言」也，與「或靡事不爲」爲言與行相反。鄭讀「風」爲「放」，爲如字讀；《釋文》音

❶ 「楚」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後箋》、《莊子》補。

「諷」，失之。

無將大車

「無將大車」，傳：「大車，小人之所將也。」箋：「將，猶扶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將，帥也。从寸，牆省聲。」「𢪏，扶也。从手，爿聲。」《玉篇》：「𢪏，古文將。」是訓「扶」者，字正作「𢪏」。箋知「將」即「𢪏」之假借，故云「猶扶進」耳。

「祇自疷兮」，傳：「疷，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疷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疧」，《廣韻》以「疷」爲「胝」之重文。《爾雅》：「疧，病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疧，病不翅也。从疒，氏聲。」皆有「疧」無「疷」，从《唐石經》作「疧」爲是。《釋文》讀丁禮反，失之。古音「脂」與「真」互轉，「支」、「真」亦互轉，「疧」當讀如「疹」，故與「塵」韻，猶《說文》「趁讀若塵」也。三家詩蓋有作「疹」者，張平子《思玄賦》「思百憂以自疹」，正用此詩。「疧」讀爲「疹」，又假借作「祇」。《何人斯》毛傳：「祇，病也。」「祇」即「疧」之假借。猶「曲禮」「畛于鬼神」，鄭注「畛，或爲祇」。《般庚》「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」，蔡邕《石經》「震」作「祇」，「祇」从氏，古氏亦氏聲也。又讀與《皋陶謨》「日嚴祇敬六德」，《無逸》「治民祇懼」，《史記》皆作「振」同。「振」亦「袗」也。《禮記》「振絺綌」，即《論語》「袗絺綌」。劉敞《七經小傳》及劉彝均謂「疧」當作「痕」，顧亭林、江慎修皆謂即「多我覯痻」之「痻」，因避唐諱而改，俱非。

「不出于熲」，傳：「熲，光也。」箋：「思衆小事以爲憂，使人蔽闇，不得出於光明之道。」《集傳》：「熲與耿同，小明也。在憂中耿耿然，不能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

詁》：「熲，光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熲，火光也。从火，頃聲。」「耿」字注引杜林説：「耿，光也。从光、聖省。」是「熲」音義與「耿」正同。《邶・柏舟》「耿耿不寐」，傳：「耿耿，猶儆儆也。」《禮・少儀》注：「熲，警枕也。」「儆」、「警」《説文》并訓「戒」，「不出于熲」即謂不出于儆戒之中，與「祗自疷兮」同義。箋謂不出于光明之道，失之。《集傳》謂憂中耿耿然不能出，是也；以「熲」謂「小明」，亦似未確。

「維塵雝兮」，箋：「雝，猶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有「雝」無「壅」，古「壅蔽」字只作「雝」。《釋文》「雝，字又作壅」，足利本作「壅」，皆後人从俗習增改。

「祗自重兮」，箋：「重，猶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重」之言「腫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瘤，腫也。」又曰：「痤，小腫也。」成六年《左傳》「於是有沉溺重膇之疾」，杜注：「重膇，足腫。」此「腫」通作「重」之證。「腫」亦爲「病」，與「祗自疷兮」同義。箋云「重猶累」者，《説文》痤字注：「一曰族絫病。」「絫」亦「病」也。

小明

「至于艽野」，傳：「艽野，遠荒之地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艽，遠荒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遠荒之野曰艽。」義本此詩。「艽」，从九聲，「艽」之爲言「究」也。「九」者，變之「究」也。見《易緯乾鑿度》。地之究極，故曰遠也。又「九」、「鬼」古同聲。《明堂位》「脯鬼侯」，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作「九侯」。《蒼頡篇》：「鬼方，遠方也。」「艽」與「鬼」聲近而義同，故亦爲「遠」。正義謂「野是遠稱，艽蓋地名」，失之。《説文》有「艽」字，宋翔鳳以「艽」爲「鬼」之假

借，亦非。

「二月初吉」，傳：「初吉，朔日也。」箋：「乃以二月朔日始行。」瑞辰按：「二月」當謂周正之二月，爲夏正之十二月，即下二章所云「日月方除」、「日月方奥」也。「除」即《爾雅》「十二月爲涂」之「涂」。戴震曰：「《廣韻》：『涂，直魚切。』與『除』同音通用。」方以智曰：「謂歲將除也。」是也。「日月方奥」當讀如《尚書》「厥民隩」之「隩」，謂民方聚居於隩之時也。毛傳「除，除陳生新也」，正取「歲除」之義。箋讀「除」爲《爾雅》「四月爲余」之「余」，失之。「日月方奥」傳：「奥，煖也。」與《尚書》「厥民隩」馬融注「隩，煖也」義合，謂其時日月宜居温室也。毛傳本以「除」、「奥」承上「二月初吉」言，謂周正建丑之月。正義謂「傳曰煖即春温，亦謂二月」，是誤以「二月」爲夏正二月，亦非傳義。又按：「二月初吉」，王尚書謂二月上旬之吉日，上旬凡十日，其善者皆可謂之初吉。説詳《經義述聞》。傳、箋均以「初吉」爲朔日，失之。

「念彼共人」，箋：「共人，靖共爾位以待賢者之君。」瑞辰按：「共」、「恭」古通用。「靖共爾位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作「静恭爾位」。《巧言》詩「匪其止共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匪其止恭」。是知「共人」即「恭人」，詩人以念居者，猶下言君子也。箋讀「共」爲「供具」之「供」，以「共人」爲供具爵位之人君，失之。

「畏此罪罟」，傳：「罟，網也。」箋：「畏此刑罪羅網我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罪，捕魚竹网。」「罟，网也。」秦始以罪易辠，惟此詩「罪罟」二字平列，猶云網罟，與下章「畏此譴怒」、「畏此反覆」語同，蓋「罪」字之本義。

《大雅》「天降罪罟」，義同此詩。傳不釋「罪」字，疑有脱誤，本當作「罪罟，網也」。箋直以「罪」爲「刑罪」，失之。

「興言出宿」，箋：「興，起也。夜卧起宿於外，憂不能宿於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興言」猶云「薄言」，皆語詞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虛，間也。」「虛」爲「舒」之假借。「興」與「虛」雙聲，故「舒」又可假爲「興」。箋訓爲「起」，失之。《抑》詩「興迷亂于政」，「興」亦語詞，不爲義，箋訓爲尊尚，亦非。

鼓鐘

《序》：「《鼓鐘》，刺幽王也。」正義：「鄭於《中候握河紀》注云『昭王時《鼓鐘》之詩所爲作』者，鄭時未見《毛詩》，依三家爲説也。」瑞辰按：鄭君先通《韓詩》，以《鼓鐘》爲昭王詩蓋《韓詩》之説，故王伯厚《詩考》以正義所引列入《韓詩》。

「鼓鐘伐鼛」，傳：「鼛，大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鼓人》但云「以鼛鼓鼓役事」。此刺幽王淫樂，非以興役。《荀子·正論篇》「代睪而食」，「代睪」，當作「伐皐」，即《詩》「伐鼛」也。《淮南·主術訓》「堯舜禹湯文武鼛鼓而食，奏《雍》而徹」，高注：「鼛鼓，王者之食樂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鼓鐘伐鼛」。是此詩「鼓鐘伐鼛」正《周官·大司樂》所云「王大食，三宥，皆令奏鐘鼓」也。

「憂心且妯」，傳：「妯，動也。」箋：「妯之言悼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蹇、妯，擾也。人不静曰妯。秦晉曰蹇，齊宋曰妯。」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竝曰：「妯，動也。」「動」之言變動，即「慟」也，「動」，當讀如《論語》「顔淵死，子哭之動」，鄭云：「變動容皃。」故正義

以「變動容貌」釋之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十二引《韓詩》作「憂心且陶」，「陶」即「妯」之假借。「妯」，通作「陶」，猶古文《書》「皋陶」作「咎繇」也。「由」，又與「舀」同聲通用。《詩》「左旋左抽」，《說文》作「右搯」。《菀柳》詩「上帝甚蹈」，《韓詩》作「上帝甚陶」。傳之訓「妯」爲「動」，猶《菀柳》傳之訓「蹈」爲「動」也。箋之訓「妯」爲「悼」，猶《菀柳》箋之讀「蹈」爲「悼」也。「悼」之言「掉」，「掉」亦「動」也，《檜詩》傳云「悼，❶動也」是已。《說文・心部》：「怞，朖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憂心且怞」。「怞」與「妯」聲義同，「朖」，當爲「恨」之譌，「恨」，亦傷悲之意。「憂心且妯」與上章「憂心且傷」、「憂心且悲」同義。

「笙磬同音」，傳：「笙磬，東方之樂也。同音，四縣皆同也。」箋：「同音者，謂堂上堂下八音克諧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解同音二字異義，一謂舉一方以統四方，一謂舉堂下以統堂上。至其解笙磬則一也。傳云「笙磬，東方之樂」。《書・皋陶謨》「笙庸以間」，鄭注：「東方之樂謂之笙。笙，生也。東方生長之方，故名爲笙也。」《周官・眡瞭》「擊頌磬笙磬」，鄭注：「磬在東方曰笙。笙，生也。」鄭注《書》、《禮》皆與毛同。此箋不云「笙」爲匏笙，知其亦同毛訓。正義謂箋分「笙」、「磬」爲二，失之。又按：古者樂與舞相椄，樂之終乃舞之始。《商頌》「依我磬聲」，下即言「庸鼓有斁，萬舞有奕」，此詩「笙磬同音」，下即言「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」，皆舞與樂相接之證。《孟子》云：「玉振之也者，終條理也。」「玉」即「磬」也。磬以止樂，而樂中之衆聲皆隨磬而止，故曰同

❶「悼」，原作「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音。古者堂上無縣，磬必在縣，傳言「四縣皆同」者，皆指堂下而言。「石」與「玉」一也，或分玉磬在堂上，石磬在堂下者，失之。

「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」，傳：「爲雅爲南也。舞四夷之樂，大德廣所及也。東夷之樂曰昧，南夷之樂曰任，西夷之樂曰侏離，北夷之樂曰禁，以爲籥舞。若是，爲和而不僭矣。」箋：「雅，萬舞也。萬也，南也，籥也，三舞不僭，言進退之旅也。周樂尚武，故謂萬舞爲雅。雅，正也。籥舞，文樂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籥舞」承上「雅」、「南」，爲二舞，箋以「籥舞」與上「雅」、「南」並列，爲三舞，二説不同。《文選注》六引《韓詩傳》曰：「王者舞六代之樂，舞四夷之樂，大德廣之所及。」蓋以六代之樂釋「雅」，以四夷之樂釋「南」。又《後漢書》注五十一引薛君曰：「南夷之樂曰南。四夷之樂，惟南可以和於雅者，以其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。」是《韓詩》説以「籥」承「雅」、「南」言之，與毛傳同。正義釋傳，謂：「以『籥』屬下句，故別言之，云以爲籥舞。」是誤合傳、箋爲一矣。毛傳不言「雅」爲何樂。《後漢書・陳禪傳》陳忠曰：「古者合樂之樂舞于堂，四夷之樂舞于門，故《詩》曰『以雅以南，韎任朱離』。」考《周官・大胥》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」，鄭注：「大同六樂之節奏，正其位，使相應也。言爲大合樂習之。」賈疏：「六樂者，即六代之樂。」是知《月令》「季春大合樂」，與陳忠所云「合樂」，皆謂六代之樂，即《詩》所謂「雅」也。「雅」者，正也。對四夷樂言之，則六代樂爲正，故謂之雅。陳忠説亦本《毛》、《韓詩》。毛傳既以「南」爲夷樂，則其釋「雅」亦當同《韓詩》耳。箋以「雅」爲萬舞，失之。《明堂位》：「任，南蠻之樂也。」古「南」與「任」音義同，

《白虎通》「南之言任」是也。故毛傳備舉四夷之樂，以「任」釋「南」。陳忠引《詩》「韎任朱離」，特約舉毛傳之文，李賢云「疑見齊、魯之《詩》」，誤矣。

楚茨

《序》正義：「三章傳曰：『繹而賓尸及賓客。』或以爲三章則別陳繹祭之事。知不然者，以此篇所陳上下有次，首章言酒食，二章言牛羊，三章言俎豆燔炙，四章言神嗜飲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之説非也。此詩雖論一祭，而一祭實兼祊祭、繹祭而始全。二章「祝祭于祊」已兼言祊祭，故三章遂及繹祭，不得謂詩六章皆專言正祭也。以今考之，首章言黍稷爲酒食，遂及正祭之妥侑也。二章言牛羊爲鼎俎，遂及祊祭之索饗也。三章言賓尸，遂及賓客之獻酬也。四章「工祝致告，徂賚孝孫」，尸嘏主人也。五章「諸宰君婦，廢徹不遲」，既祭而徹也。六章承上章「備言燕私」，既徹而燕也。二章既言「或亨」，三章復言「執爨」，凌廷堪謂即《少牢》下篇之「燅尸俎」，蓋因賓尸而温之，此可證其爲賓尸者一也。古者正祭有獻酢而無酬，而《詩》曰「獻酬交錯」，此可證其爲賓尸者二也。古者正祭以神禮事尸，繹祭乃以賓禮事尸，故傳釋《詩》「爲賓爲客」曰「繹而賓尸及賓客」，此可證其爲賓尸者三也。至《少牢》儐尸有燔無肝炙，而《詩》曰「或燔或炙」，則天子賓尸之禮不同於諸侯之大夫。猶之《少牢禮》無牛而《詩》曰「絜爾牛羊」，《少牢禮》無祊祭而《詩》曰「祝祭于祊」，《少牢禮》無樂而《詩》曰「樂具入奏」，爲不同也。凌廷堪以《少牢禮》訂此詩，多

有合者，然遂以此詩爲天子之卿大夫之祭禮，亦無確證。

「楚楚者茨，言抽其棘」，傳：「楚楚，茨棘貌。抽，除也。」箋：「茨，蒺藜也。伐除蒺藜與棘。茨言楚楚，棘言抽，互辭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茨，蒺藜。」《説文》作「薺，疾藜也」，引《詩》「牆有薺」，《離騷》王逸《章句》引《詩》「楚楚者薋」，《禮記》「齊」讀如「楚薋」之「薋」。古「齊」、「次」同聲，故通用。作「薺」者正字，作「茨」及「薋」皆假借字。作「茨」者《毛詩》，作「薋」蓋三家詩也。若「薋」之本義，則《説文》訓爲「草多皃」矣。「棘」，古作「朿」。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朿，刺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凡草木刺人，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朿。」又曰：「自關而西謂之刺，江淮之間謂之棘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朿，莿也。」「莿，朿也。」「棘」爲草名，又爲凡草刺人之通稱。「楚楚者茨，言抽其棘」，「棘」即茨上之棘，猶之「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」，「楚」即薪中之楚也。故傳云「楚楚，茨棘貌」，正以明「茨」、「棘」爲一。箋分「茨」、「棘」爲二，失之。

「我庾維億」，傳：「露積曰庾。萬萬曰億。」箋：「十萬曰億。」瑞辰按：《周語》「野有庾積」，韋注：「庾，露積穀也。」《釋名》説同。《三倉》曰：「庾，倉無屋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庾，漕倉也。一曰倉無屋者。」《漢書·文帝紀》應劭注引胡廣《漢官解詁》曰：「在邑曰倉，在野曰庾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庾，倉也。」「庾」蓋即今俗所謂囤者，其形圓，以席爲之，但露其上，故傳以「露積」釋之。《三倉》、《説文》並以爲「倉，無屋」者，即謂其無上覆也。正義以「露積」爲「露地積聚之」，即《九章筭術》之「平地委粟」，又云「言『野有』，則非倉之類」，失矣。傳曰「萬萬曰億」，而箋云「十萬

曰億」者，據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筭經》曰：❶「黄帝爲法，數有十等，謂億、兆、京、垓、壤、秭、溝、澗、正、載。及其用也有三，謂上、中、下三等。下數十萬曰億，中數百萬曰億，上數萬萬曰億。」是傳、箋各據上下數言之，故説不同。但「億」對「盈」言，不得訓爲「億兆」之「億」。「億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意」，云「意，滿也。一曰十萬曰意。」是「億」之本義訓「滿」，與「盈」同義。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億亦盈也，語之轉耳。此『億』字但取『盈滿』之義，非紀其數，與『萬億及秭』之『億』不同。」其説是也。

「或肆或將」，傳：「肆，陳。將，齊也。或陳于互，或齊于肉。」箋：「有肆其骨體於俎者，或奉持而進之者。」瑞辰按：古者牲體既亨之後，皆先升牲體於鼎，而後載之於俎。淩廷堪謂升牲體於鼎即《詩》所謂「肆」也，載牲體於俎即《詩》所謂「將」也。然考《周官・外饔》「陳其鼎俎」，《詩》言「或肆」，「肆」，陳也，已兼鼎、俎二者言之，不得以「將」專爲載於俎也，仍从傳訓「齊」爲是。「將」、「齊」以雙聲爲義。「齊」，徐仙民《周禮音》：「蔣細反，讀如劑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將，齊也。」郭注：「謂分齊也。」「或將」承上「或烹」言之，謂劑量其水火也。《周禮・亨人》「以給水火之齊」，注云「齊多少之量」是也。

「祝祭于祊」，傳：「祊，門内也。」箋：「孝子不知神之所在，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旁，待賓客之處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・大祝》「凡大禋祀、肆亨、祭祇，則執明水火而號祝」，鄭注：「肆亨，祭宗廟也。故書『祇』

❶ 「音」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爲『祊』。杜子春曰：『祊當爲祇。』」今按：從故書作「祊」爲是，「祭祊」，即此詩「祝祭于祊」也。《郊特牲》「直祭祝于主，索祭祝于祊」，鄭注：「直，正也。謂薦孰時也。」今按：詩上言「或剥或亨」，爲正祭薦孰之事，則下言「祝祭于祊」爲索祭之事。《爾雅》邢疏謂：「《禮》言索祭，即《詩》『祝祭于祊』，與祭同日。」其説是也。《郊特牲》孔子曰：「繹之於庫門内，祊之於東方，朝市之於西方，失之矣。」三者並列，各爲一事。鄭注謂「祊」與「繹」二者同時，而大名曰繹，其説非也。「祊」之爲「繹」，惟見《家語》，《家語》：「高子羔問于孔子曰：『周禮繹祭于祊，祊在門之西。今衛君更之，如之何？』」經傳無徵。《家語》爲王子雍所僞託，其説不足據。《郊特牲》「索祭祝于祊」，正義以《詩》「祝祭于祊」及《禮》言索祭爲與正祭同日，而以「祊之於東方」爲繹祭，因謂祊祭有二，此特牽就鄭君之説，不知祊止有一，皆謂與正祭同日之索祭也。「祊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鬃」，云：「門内祭，先祖所徬徨也。」其云「門内祭」，與毛傳「祊」爲「門内」正合。至《禮器》「爲祊乎外」，特對正祭于堂言之，故謂之外，非在門外也。《祭統》「詔祝於室而出於祊」，「出」亦對「室」言之，非謂出於廟門外也。鄭注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。」殊誤。「祊」，《爾雅》作「閍」，今本作「閍謂之門」。案《郊特牲》「索祭祝于祊」，鄭注：「廟門曰祊。」正義：「『廟門曰祊』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」《禮器》「爲祊乎外」，正義亦引《釋宮》「廟門謂之祊」，《郊特牲》「祊之於東方」，正義又引《釋宮》云「門謂之祊」，皆與今本《爾雅》不同。據此詩正義引《爾雅》李巡注曰：「閍，廟門也。」孫炎曰：「《詩》云『祝祭於祊』，祊

謂廟門也。」竊謂《爾雅》古本當如《郊特牲》所引作「門謂之祊」，故李、孫以「廟門」釋之。若經原作「廟門」，則不煩以「廟門」釋之矣。《禮記》正義兩引「廟門謂之祊」，特順注文言之耳。今本「閍謂之門」，蓋誤倒。此詩正義引《爾雅》亦作「閍謂之門」，則其誤蓋已久矣。

「先祖是皇」，傳：「皇，大。」箋：「皇，暀也。先祖以孝子祀禮甚明之故，精氣歸暀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⿱彭示，門內祭，先祖所徬徨。」此詩承「祝祭于祊」言之，「皇」之言「徨」，謂先祖所徬徨，即「暀」也。《釋訓》：「暀暀、皇皇，美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暀，光美也。」「暀」，本義爲「美」，又借爲「歸往」之「往」。《小爾雅》：「徨，往也。」《信南山》「先祖是皇」，箋：「皇之言往也。」《泮水》「烝烝皇皇」，箋：「皇皇當作暀暀，暀暀猶往往也。」《少儀》注：「皇皇讀爲往往之往。」義並與此箋同。

「神保是饗」，傳：「保，安也。」箋：「其鬼神又安而享其祭祀。」瑞辰按：「保」者，守也，依也。神之所依爲神保，與「先祖」對舉，當以「神保」連讀。「神保」爲神之嘉稱，猶《楚詞》或言「靈」，或言「靈保」，「靈保」亦「靈」也。詩既言先祖，又言神保者，親之爲先祖，尊之則爲神保。猶《禮運》「以降上神與其先祖」，正義云「上神謂在上精魂之神，即先祖也，指其精氣謂之上神，指其亡親謂之先祖」也。五章「神具醉止，皇尸載起」，《白虎通》引之，謂尸醉若神之醉。下云「鼓鐘送尸，神保聿歸」，亦因尸歸知神之歸。「神保聿歸」與上「神具醉止」無異。是知神保即神，非謂尸也。又按：「保」與「寶」同音，古通用。《金縢》「無墜天之降寶命」，鄭

注：「寶，猶神也。」則知「神保」二字同義，「保」亦「神」耳。

「執爨踖踖」，傳：「爨，饔爨、廩爨也。踖踖，言爨竈有容也。」瑞辰按：詩言「爲俎」，言「燔炙」，則「執爨」宜專指饔爨言之。《爾雅》：「踖踖，敏也。」《説文》「踖」字注：「一曰踧踖。」「踖踖」，蓋執爨恭敏之皃。《尚書大傳・洛誥傳》曰：「爨竈者有容。」與傳義合。

「君婦莫莫」，傳：「莫莫，清静而敬至也。」箋：「君婦，謂后也。凡嫡妻稱君婦，事舅姑之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嫡，君也。」「嫡」與「適」同，故「適婦」曰「君婦」。《廣雅》又曰：「主，君也。」則天子、諸侯妻之稱君婦，猶大夫、士之妻稱主婦耳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貊，静也。」又曰：「貉、嘆，定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漠，清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莫，漠也。」「莫」與「貊」、「貉」、「嘆」、「漠」並通，故傳訓爲「清静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嘆，啾嘆也。」亦與「清静」義同。《爾雅・釋訓》又曰：「慔慔，勉也。」疑即此詩「莫莫」之異文，當本三家詩。《説文》：「慔，勉也。」亦「敬謹」之意，故傳又訓爲「敬至」。

「爲豆孔庶」，傳：「豆，謂肉羞、庶羞也。」箋：「庶，䏧也。祭祀之禮，后夫人主共籩豆，必取肉物肥䏧美者也。」瑞辰按：天子庶羞百有二十品，「豆」，即庶羞之豆，故曰「孔庶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庶，屋下衆也。从广炗。炗，古文光字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庶，䏧也。」❶「䏧」字又作「侈」，❷舍人曰：「庶，衆也。䏧，多也。」「䏧」亦「衆多」之義。「侈」又

❶ 「䏧」，《爾雅注疏》作「侈」。

❷ 「䏧」、「侈」，據下文二字當互乙。

通「𨛬」與「㢋」。《説文》：「𨛬，有大慶也。讀若侈。」又：「㢋，廣也。」義並相近。箋訓爲「肥䏧」，失之。

「獻醻交錯」，傳：「東西爲交，邪行爲錯。」瑞辰按：「交」者，「这」之渻借，《説文》：「这，會也。」「錯」者，「逪」之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逪，这逪也。」《特牲饋食禮》「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」，鄭注：「交錯猶言東西。」蓋渾言則「交錯」爲東西行，析言則東西正相值爲「这」，東西邪行爲「逪」。旅酬行禮，皆一这一逪也。

「神保是格」，傳：「格，來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格，至也。」又曰：「格，來也。」「格」，古字作「各」，《方言》：「各，至也。」又：「各，來也。」作「格」者假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格，木長皃。」此「格」之本義。又通作「假」，《方言》：「假，至也。邠、唐、冀、兖之間曰假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假，至也。」經傳作「假」者皆「假」字之假借。又通作「嘏」，《士冠禮》「孝友時格」，注：「今文格爲嘏。」「嘏」亦假借字。

「我孔熯矣」，傳：「熯，敬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》。「熯」之本義爲乾皃，訓「敬」者，「戁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戁，敬也。」徐鍇曰：「今《詩》作熯。」蓋「戁」从難聲，「熯」从漢省，「漢」从難省，故聲同字通。《爾雅》、毛傳訓「熯」爲「敬」者，正以「熯」爲「戁」之借字，遂以釋「戁」者釋「熯」耳。

「工祝致告」，傳：「善其事曰工。」瑞辰按：《少牢饋食禮》「皇尸命工祝」，鄭注：「工，官也。」《周頌》「嗟嗟臣工」，毛傳：「工，官也。」《皋陶謨》「百工」即百官。「工祝」正對「皇尸」爲君尸言之，獨《書》言「官占」也。傳謂「善其事曰工」，失之。

「徂賚孝孫」，傳：「賚，予也。」《釋文》：

「賚，如字。徐音來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賚，賜也。」又：「賚，予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賚，賜也。从貝，來聲。」古讀「賚」如「來」，《商頌》「賚我思成」，箋：「賚讀如往來之來。」其字亦借作「來」，《少牢饋食禮》「來女孝孫」，「來」，即「賚」也。又通作「釐」與「理」，《少牢饋食禮》注「來讀曰釐。釐，賜也」。《商書》云「予其大賚女」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作「理」。「釐」、「理」皆「賚」字之假借。

「苾芬孝祀」，箋：「苾苾芬芬，有馨香矣，女之以孝敬享祀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「享，孝也。」「享」訓爲「孝」，故「享祀」亦謂之「孝祀」。「苾芬孝祀」，猶《魯頌》「享祀不忒」也。《論語》「而致孝乎鬼神」，猶言致享乎鬼神也。箋謂「以孝敬享祀」，失之。

「既齊既稷」，傳：「稷，疾。」箋：「齊，減取也。稷之言即也。嘏之禮，祝徧取稷牢肉魚，❶揣于醢以授尸，孝孫前就尸受之。」瑞辰按：「齊」、「稷」義相近，猶下句「匡」、「勅」義亦近也。傳訓「稷」爲「疾」，則「齊」當讀如「徇齊」之「齊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齊，疾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齌，炊餔疾也。从火，齊聲。」即兼从「齊」會意。王肅訓爲「整齊」，非傳恉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「悈，急也」。《釋文》：「悈，本或作極，又作亟，同。」《說文》：「亟，敏疾也。」「㥛，急性也。」傳蓋以「稷」爲「亟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疾」。正義引王肅云「已極疾」，當爲「亟疾」之譌。猶《爾雅釋文》「悈本作極」，「極」當爲「㥛」之譌也。古者以「疾」爲「敬」，故「亟」又訓「敬」，《廣雅》「亟，敬也」是已。箋讀「齊」爲「資」，「稷」爲「即」，均非詩義。

❶「稷」上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黍」字。

「既匡既勑」，傳：「勑，固也。」箋：「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，祝則釋嘏辭以勑之。」瑞辰按：「匡」、「勅」義相近，「匡」當訓爲「匡正」。箋讀爲「筐」，非詩義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勑，誡也。」「飭，致堅也。讀若敕。」「敕」、「飭」音義相近，傳訓「敕」爲「固」，蓋以「敕」爲「飭」之假借。「勑」本「勞來」之「勑」，經傳中多借爲「敕誡」之「敕」。《爾雅》「敕，勞也」，又借「敕」爲「勑」。古「來」有「力」音，故二字互相通借。或以爲形近之誤，則非。

「禮儀既備」，瑞辰按：「備」者，「葡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葡，具也。从用，苟省。」「苟，自急敕也。」「敕，誡也。」若「備」之本義，則《説文》訓「慎」。朱武曹曰：「備與戒互言。」則謂宜从「備」字本義。

「廢徹不遲」，箋：「廢，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「發，去也」。「廢」與「發」聲近義同，故訓「去」。又《小爾雅》及《廣雅》並云：「廢，置也。」「置」、「去」義亦同。「徹」者，「勶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勶，發也。」與「徹」訓「通」異義。凡《禮》言「有司徹」，《詩》「徹我墻屋」，字皆當作「勶」。「廢」、「勶」二字同義，「廢」亦「勶」也。或作「撤」，乃「勶」字之俗。

「爾殽既將」，傳：「將，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將，美也。」「爾殽既將」猶《頍弁》詩「爾殽既嘉」、「爾殽既時」，「嘉」、「時」皆「美」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時，善也。」「善」與「美」同義。傳訓「將」爲「行」，失之。

「孔惠孔時」，箋：「惠，順也。甚順於禮，甚得其時。」瑞辰按：「時」當訓「善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時，善也。」《詩》「豈曰不時」，言豈曰不善也；「匪上帝不時」，言匪上帝不善也。

《士冠禮》「嘉薦亶時」，言嘉薦亶善也。《周書・小開》篇「何敬非時」，言何敬非善也。「時」、「善」一聲之轉。曹公子欣時字子臧，取「時」與「臧」相應，「時」、「臧」皆善也。《周官》「告時于王，告備于王」，即此詩「孔惠孔時」。「惠」，順也。據《禮記》言「備者百順之名」，「備」亦順也。

信彼南山❶

「信彼南山」，箋：「信乎彼南山之野。」瑞辰按：「信彼南山」與「節彼南山」、「倬彼甫田」句法相類，「節」、「倬」皆爲「皃」，則「信」亦南山皃也。古「伸」字借作「信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引，長也。」《漢書・律曆志》：❷「引者，信也。」師古曰：「信讀曰伸。」「引」爲「長」，則「伸」亦「長」矣。《説文》：「舒，伸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舒，長也。」《周髀算經》：「從東至北日益長，故曰信。」是「伸」、「信」訓「長」之證。「信」爲南山之野長遠皃，猶「畇畇」爲原隰墾辟皃也。「信」，當讀「伸」。箋讀爲「疑信」之「信」，失之。

「維禹甸之」，傳：「甸，治也。」箋：「禹治而丘甸之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・稍人》「丘乘」，注：「乘讀與『維禹敶之』之敶同。」賈疏引《韓詩》作「敶」，訓「乘也」。「敶」爲古文「陳」字，古「田」、「陳」同聲，故通用。「甸」，又與「田」通。《周官・小宗伯》注：「甸讀爲田。」《序官》「甸説」注：❸「甸之言田也。」「甸」之通作「陳」，猶齊「陳氏」之爲「田氏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田，

❶「信彼南山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信南山」。
❷「曆」，原無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❸「説」，《周禮・春官・序官》作「祝」。

敶也。」又：「敶，列也。」❶《爾雅》「郊外謂之牧」，李巡本「牧」作「田」，云：「田，敶也。謂敶列種穀之處。」「敶」亦古「陳」字。「甸」爲「治」，則「陳」、「田」亦皆爲「治」。《酒誥》「惟其陳脩，爲厥疆畎」，❷「陳」、「脩」皆「治」也。《多方》曰「畋爾田」，《齊風·甫田》曰「無田甫田」，並與「陳」聲近而義同。「維禹甸之」與下文「曾孫田之」同義。經必上「甸」下「田」者，變文以協韻也。「陳」、「乘」二字雙聲，《韓詩》訓「敶」爲「乘」，「乘」亦「治」也。箋訓爲「丘甸」之「甸」，不若毛傳訓「治」爲善。

「畇畇原隰」，傳：「畇畇，墾辟貌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均人》注：「旬，均也。讀如『𤳙𤳙原隰』之𤳙。」《玉篇》：「𤳙，均也。」「𤳙」與「畇」音近而義同，作「𤳙」者蓋《韓詩》。「畇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本亦作眴」。《小爾雅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旬，治也。」「畇」，即「旬」也，「眴」，亦「均」也。《夏小正》正月「農率均田」，「均田」即「除田」，「除」即「治」也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畇畇，田也。」正取「曾孫田之」爲訓。《說文》有「均」無「畇」，郝懿行言「畇」即「均」之或體。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正作「均均，墾治也」。「均」訓爲治田，通作「乢」。《說文》：「乢，平田也。」平田亦治田也。「畇畇」者，田已均治之皃，故傳訓爲「墾辟貌」。

「我疆我理」，傳：「疆，畫經界也。理，分地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理，治玉也。」「治玉」謂剖析之，引申爲分理之稱。《樂記》鄭注曰：「理者，分也。」古人曰肌理，曰腠理，曰文理，曰天理，曰地理，曰條理，皆

❶「敶列」，原作「儆理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酒誥」，據《尚書正義》當作「梓材」。

指其可分別者言之，故此傳以「分地理」釋《經》「理」字。「理」對「疆」言，「疆」謂定其大界，「理」則細分其地脉也。至成二年《左傳》曰「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，而布其利」，引《詩》「我疆我理，南東其畝」，「物土之宜」乃釋《詩》「南東其畝」，非釋「理」也。正義謂「分地理」若《孝經注》「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麥」，失之。

「南東其畝」，❶傳：「或南或東。」瑞辰按：《齊風》「衡從其畝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橫由其畝」，云「東西耕曰橫，南北耕曰由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十，數之具也。一爲東西，丨爲南北。」又曰：「六尺爲步。步百爲晦。晦或从十久。」又曰：「田，象形。口十，千百之制也。」是畝之一縱一橫，實兼東西南北之象。此詩「南東其畝」蓋言南以該北，言東以該西也。

「上天同雲」，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冬曰上天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冬曰上天，其氣上騰，與地絕也。」許慎《五經異義》引古《尚書》說：「自上監下則稱上天。」是上天與昊天、蒼天等同爲天稱。正義謂「雲在於天上，再從上下，故曰上天」，失其義矣。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雪雲曰同雲。」「同雲」蓋陰雲密布之皃，「同」對「異」言。《埤雅》引《詩》「上天同雲」而釋之曰：「冬曰上天，燠則雲暘而異，寒則雲陰而同。」其說是也。

「既優既渥」，箋：「潤澤則饒洽。」瑞辰按：「優」者，「瀀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瀀，澤多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既瀀既渥」。又曰：「渥，

❶「南東」，原作「東南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乙正。

霑也。」

「既霑既足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霑，雨䨏也。」「䨏，濡也。」「足」者，「浞」之渻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浞，小濡皃也。」《詩》言「瀀」、「渥」、「霑」、「足」，四者義皆相近，均以言雨澤之霑濡耳。正義以「足」爲「豐足」，失之。

「中田有廬」，箋：「中田，田中也。農人作廬焉，以便其田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廬，寄也。秋冬去，春夏居。」古者井田之制，私田在外，公田在中，廬舍又在公田之中，故曰「中田有廬」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古者公田爲居，井竈葱韭盡取焉。」正與《詩》合。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八家爲隣，家得百畝。家得公田十畝，餘二十畝共爲廬舍，各得二畝半。」《公羊傳》何休注：「一夫一婦受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廬舍二畝半，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。八家而九頃，共爲一井，故曰井田。廬舍在内，貴人也。公田次之，貴公也。私田在外，賤私也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、《穀梁》范注、《孟子》趙注説並同。其説肇自《穀梁》，而《甫田》詩正義以爲《食貨志》取《孟子》爲説而失其本指，其説非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。」《考工記·匠人》鄭注引之，曰：「野九夫而税一，國中什一。」案：「九一」蓋舉成數而言。賈疏引《甫田》詩箋解「歲取十千」云：「井税一夫，其田百畝，特順經從整數而説，其説實與諸家不殊。」是也。《甫田》詩正義乃拘《孟子》「九一而助」之説，謂鄭以爲助則九而助一，貢則什一而貢一，通率爲什中取一，因謂古無公田二十畝爲廬舍之説，其説非也。《公羊》宣十五年傳曰：「古者十一而藉。」何休注：「一夫一婦受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即所謂什一而藉也。」是知《孟子》所

云「皆什一」者，正謂什一分而取其一。《甫田》詩正義以「九一」爲九而助一，則非；至以「什一使自賦」謂什一而貢一，則是也。「九一而助」，舉其大數，實則除去廬舍二十畝，爲八百八十畝，八家各得田一百一十畝，只税其十畝，正爲什一而税其一，此《孟子》所謂「其實皆什一」也。《考工記・匠人》賈疏以爲「什外取一」，亦什一而取一之義。先儒或以「什一」爲什而取一，則與經文「其實皆什一」爲不合矣。

「祭以清酒」，箋：「清，謂玄酒也。酒，鬱鬯，五齊三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・酒正》「辨三酒之物」，「三曰清酒」，鄭司農曰：「清酒，祭祀之酒。」此詩及《大雅・旱麓》詩並以「清酒」與「騂牡」對言，❶「騂牡」爲一，則「清酒」即《酒正》「三曰清酒」，不得分「清」與「酒」爲二。詩蓋舉「清酒」以該衆酒。箋分「清酒」爲玄酒與五齊三酒，失之。

❶「牡」，原作「牲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下一「牡」字同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

桐城馬瑞辰學

小雅

甫田

「倬彼甫田」，傳：「倬，明貌。甫田，謂天下田也。」箋：「甫之言丈夫也。明乎彼太古之時，以丈夫稅田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倬，陟角反。《韓詩》作箌，音同，云：箌，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箌，大也。」舊疏引《韓詩》作「箌彼圃田」，云：「箌，卓也，亦大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倬，大也。」「圃」、「甫」古通用，「甫田」爲「大田」，則「倬」宜爲「大皃」。而傳訓「明皃」者，「倬」兼「明」、「大」二義。《說文》：「倬，箸大也。」合二義言之，是也。「倬」从卓聲，「箌」从到聲，古音同部，故通用。《說文》有「菿」無「箌」，《玉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菿彼甫田」，今《爾雅釋文》作「箌」者，傳寫之譌。《爾雅釋文》及邢疏並引《說文》：「菿，草大也。」《廣韻·三十七號》云「菿，大也」。《四覺》又引《說文》：「菿，草大也。」今《說文》二徐本「菿」譌作「蓺」，又別出「菿」字，訓爲「草木倒也」，失之。此傳訓「甫」爲「天下田」，亦是「大」義，不若《齊風》訓「甫，大也」爲確。

「攸介攸止，烝我髦士」，傳：「烝，進。髦，俊也。治田得穀，俊士以進。」箋：「介，舍也。禮，使民鋤作耘耔，暇則於廬舍及所

止息之處以道藝相講肄，以進爲俊士之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介，畫也。从人，从八。八，别也。」《文選·魏都賦》注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介，界也。」正與《説文》義合。蓋於衆農之中分别其秀者而教之，謂之「攸介」。農事既息，令其入止里宅，謂之「攸止」。《公羊傳》何休注：「十月事訖，父老教於校室，八歲者學小學，十五者學大學。其有秀者，移于鄉學。《詩》所謂『攸介』也。」又曰：「五穀畢入，民皆居宅，《詩》所謂『攸止』也。」又曰：「鄉學之秀者移於庠，庠之秀者移于國學。」「學于小學，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，于大學。其有秀者，命曰進士。《詩》所謂『烝我髦士』也。」古者妻將生子，居側室，與夫别處，以示分别，故《生民》詩亦曰「攸介攸止」。此箋訓「介」爲「廬舍」，彼箋云：「介，左右也。」亦以「介」爲别爲廬舍以處之，左右猶言左个右个，皆别室也。《生民》傳訓「介」爲「大」，失之。

「以我齊明」，傳：「器實曰齊，在器曰盛。」箋：「以絜齊豐盛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齊，本又作齎，又作齍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齍，黍稷器，所以祀者。」「盛，黍稷在器，所以祀者也。」義與毛傳同。《詩》作「齊」者，「齍」之渻借；「明」者，「盛」之假借。古「明」與「盛」同義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明，成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成，盛也。」「明」爲「成」，即爲「盛」。《玉篇》：「晟，明也。」「晟」亦「盛」之異文。《淮南子·説林訓》「長而愈明」，高注：「明，猶盛也。」「明」，通爲「昌盛」之「盛」，因借爲「齊盛」之「盛」，古字不分平去。詩若作「盛」，則與「羊」、「方」、「臧」等字古音不協，故必假「明」字以爲韻，「明」讀若「芒」故也。

傳、箋皆以「齊盛」釋「齊明」，正以「明」爲「盛」之假借。正義謂「傳因齊釋盛」，又謂箋以「絜齊」釋「齊明」，而云「齊言明，謂絜清」，失之。

「與我犧羊」，箋：「與我純色之羊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牲，牛完全也。」「牷，牛純色。」「犧，宗廟之牲也。」「犧」與「牲」、「牷」字皆从牛，蓋本專爲牛稱，後乃引伸爲凡牲之稱。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爲六畜、五牲、三犧，以奉五味。」王尚書曰：「三犧，牛、羊、豕也。色純則曰犧。」《左傳》：「雞自憚其犧。」此宗廟牲通稱犧之證也。《左傳》：「介葛盧聞牛鳴，曰：是生三犧。」《曲禮》「凡家造，犧賦爲次」，疏：「此犧專謂牛。」是「犧」專稱牛之證也。此詩以「犧羊」與「齊明」對，「齊明」即「齋盛」，則「犧」亦當指「牛」言。箋以「犧羊」爲純色之羊，失之。《曲禮》「天子以犧牛」，據《釋文》「犧，音牷」，《説文》「牷，牛純色」，是「犧」訓純色者，乃以「犧」爲「牷」字之假借，非「犧」字本義也。

「以社以方，我田既臧，農夫之慶。琴瑟擊鼓，以御田祖，以祈甘雨，以介我稷黍，以穀我士女。」傳：「社，后土也。方，迎四方氣于郊也。田祖，先嗇也。穀，善也。」箋：「秋祭社與四方，爲五穀成熟，報其功也。臧，善也。我田事已善，則慶賜農夫，謂大蜡之時勞農以休息之也。年不順成，則八蜡不通。御，迎；介，助；穀，養也。設樂以迎祭先嗇，謂郊後始耕也。以求甘雨，佑助我禾稼，我當以養士女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『凡國祈年于田祖，吹《豳雅》，擊土鼓，以樂田畯。』」瑞辰按：此節蓋述蜡祭之事。《月令》：「孟冬，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，臘先祖、五祀。」鄭注：「此

《周禮》所謂蜡祭也。天宗，謂日月星辰也。大割，大殺羣牲割之也。臘，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。五祀，門、户、中霤、竈、行也。或言祈年，或言大割，或言臘，互文。」據此，是蜡爲大名，祈年、祠社、臘，皆同時之祭。《周官·籥章》：「凡國祈年于田祖，吹《豳雅》，擊土鼓，以樂田畯。國祭蜡，則吹《豳頌》，擊土鼓，以息老物。」以「祈年」與「祭蜡」對言，所吹《雅》、《頌》亦異，是「祈年」與「蜡」非即一祭。蓋猶「蜡」之與「臘」，分之則爲二，合之則大可兼小，「蜡」爲大名耳。蔡邕《獨斷》云：「臘者，歲終大祭。」又云：「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蜡，漢曰臘。」《風俗通義》同。僖五年《左傳》「虞不臘矣」，杜注：「臘，歲終祭與衆神之名。」❶《禮運》正義云：「總而言之謂之蜡，析而言之祭百神曰蜡，祭宗廟曰息民。」是「蜡」本爲合祭衆神之祭，故方、社無不與祭。《大宗伯》「以疈辜祭四方百物」，鄭注以爲「蜡祭」。《郊特牲》「八蜡以記四方」，《大宗伯》注引作「八蜡以祀四方」。則蜡祭四方矣。《大司樂》「凡六樂者，一變而致羽物，及川澤之示」一節鄭注：「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。」其「五變而致介物，及土示」，賈疏引鄭君《駁異義》云：「土祇者，土之總神，謂社。」《月令》「大割祠于公社」，鄭注亦以爲「蜡」。則蜡祭社矣。《春秋》昭十八年傳：「鄭子産大爲社，祓禳於四方。」此古者祭社必兼四方之證。此詩「以社以方」，謂因蜡而祭方、社也。「我田既臧，農夫之慶」，謂蜡後臘，勞農息民也。「以御田祖」，謂蜡祭主先嗇而祭司嗇也。「以祈甘雨」，即《月令》「祈來

❶「與」，《左傳正義》無此字。

年於天宗」,《籥章》「祈年于田祖」也。皆年終之祭。箋以「方」、「社」爲秋祭,以「御田祖」爲郊後始耕,並失之。

「曾孫來止,以其婦子」,箋:「曾孫,成王也。成王來止,謂來觀農事也。親與后、世子行,使知稼穡艱難。」瑞辰按:《公羊傳》:「女在其國稱女,在途稱婦,入國稱夫人。」諸侯夫人入國即不稱婦,婦子自指農夫之婦子,非謂后、世子也。王親耕,后親蠶,后無隨王省耕勸農之事。王肅、孫毓駁之,是也。《大田》「以其婦子,饁彼南畝」,與此同義。正義曲申箋説,失之。

「攘其左右」,箋:「攘讀當爲饟。饁、饟,餽也。」瑞辰按:上文既云「饁彼南畝」,不得復讀「攘」爲「饟」。古「讓」字作「攘」,《説文》:「揖,攘也。」《曲禮》「左右攘辟」,鄭注:「或者,攘,古讓字。」此詩攘即揖攘字,謂田畯將嘗其酒食,而先讓其左右從行之人,示有禮也。王肅訓「攘」爲「除田」,又謂「嘗其旨否」爲「嘗其氣旨,土地和美與否也」,失之。孔顨軒言「農夫各以食讓與左右隣井」,亦非。

「禾易長畝」,傳:「易,治也。長畝,竟畝也。」箋:「禾治而竟畝。」瑞辰按:「易」與「移」一聲之轉。《説文》:「移,禾相倚移也。」「倚移」,讀若「阿那」,爲禾盛之皃。亦單稱「移」,《表記》「衣服以移之」,注:「移讀如禾氾移之移。移,猶廣大也。」段玉裁曰:「禾氾移,蓋謂禾蕃多。」此詩「禾易」當爲「禾移」之假借,謂禾蕃竟畝也。古假「移」爲「侈」,《考工記》「飭車欲侈」,❶注「故書侈爲移」,《少牢饋食禮》「移袂」,皆「侈」

❶「飭」,《周禮注疏・考工記》作「飾」。

也。「移」正字作「袳」，《説文》：「袳，衣張也。」「袳」亦「侈」也。又按：《郊特牲》「順成之方，其蜡乃通，以移民也」，鄭注：「移之言羨也。」王觀察曰：「羨者，寬衍之意。」亦與禾移爲蕃盛義相近。傳、箋並訓「易」爲「治」，失之。

「如坻如京」，箋：「坻，水中之高地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小沚曰坻。」其高無幾，不足以形禾稼之多。「坻」，當讀「阺」。《説文・𨸏部》曰：「秦謂陵阪曰阺。」《玉篇》引《埤蒼》：「坻，坂也。」則「坻」、「阺」二字通矣。楊雄《解嘲》曰「響若坻隤」，應劭曰：「天水有大坂，名曰隴坻。其山堆傍箸崩落作聲，聞數百里，故曰坻隤。」字亦作「氐」，《説文》「氐」字注曰：「巴蜀名山岸脅之𨸏旁箸欲落墮者曰氐。氐崩聲聞數百里。象形，乁聲。」其字亦假作「是」，《禹貢》「西傾因桓是來」，鄭注：「桓是，隴阪名，其道般桓旋曲而上，故曰桓是。今其下民謂隴曰是，謂曲爲桓也。」據此，則「是」即「氐」也。《左氏》昭二十年傳「有肉如坻」，❶杜注：「坻，山名。」正義引「楚子觀兵于坻箕之山」爲證。今按：「有肉如坻」與「有肉如陵」相類，正當訓「陵阪」之「阺」。此詩「如坻」對「如京」言，絶高爲之京，則「坻」亦當訓「陵阪」耳。

大田

「既備乃事」，箋：「是既備矣，至孟春土長冒橛，陳根可拔而事之。」瑞辰按：「備」者，「服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𠬝，治也。」字通作「服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服，整也。」「整」亦

❶ 「二十」，據《左傳正義》當作「十二」。

「治」也。凡从𠬝、从葡之字古多通用，「備」即「服」之假借。《周頌》：「亦服爾耕。」《夏小正》「初服于公田，既備乃事」，猶云既服乃事也。「服」假作「備」，猶《漢書・王莽傳》「盡備厥辜」即盡服厥辜，定四年《左傳》「備物典册」即服物典策，又如《繫辭傳》「服牛乘馬」，《說文》引作「犕牛乘馬」，《左傳》「伯服」，《史記・鄭世家》作「伯犕」也。正義訓爲「周備」，失之。「事」通作「倳」，「事之」即「倳之」也。《管子》：「春有以倳耕，夏有以倳耘。」《說文》無「倳」字，古字蓋止作「事」。《漢書》「事刃年君之腹中」，李奇注：「東方人以物插地中爲事。」師古曰：「事字本作倳，倳音側吏反。《周禮・考工》注又作菑，音皆同耳。」下章箋讀「俶載」爲「熾菑」。《方言》：「入地曰熾，反草曰菑。」此章箋引農書「陳根可拔而事之」，與《方言》「反草曰菑」正合。是知「事」與「倳」皆「菑」之假借，「菑」亦「插」耳。顏注《張安世傳》引《續漢書》「輕車菑矛戟幢麾」而釋之曰：「菑，插也。」「菑」、「事」、「載」古音近通用，「菑」之假作「事」，猶「菑」之假作「載」，「載」之通作「事」也。《尚書》「熙帝之載」，《史記・五帝紀》「載」作「事」。《大雅》毛傳：「載，事也。」正義曰「於是乃耕，故云『而事之』」，失箋指矣。又按：箋「孟春土長冒橛，陳根可拔」，據《周語》「土乃脈發」韋昭注引《氾勝之書》曰「春土冒橛，陳根可拔」，是箋所據，引氾勝之種植書耳。正義云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農書有七，不知出誰書」，殆未檢《國語》韋注邪？

「以我覃耜」，傳：「覃，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覃」者，「剡」之假借。《淮南・氾論訓》：「古者剡耜而耕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剡，利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以我剡耜」，張平子《西京

賦》亦作「剡耜」，蓋皆本三家詩。《説文》：「剡，鋭利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剡，鋭也。」「覃」、「剡」古同音，故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棪，讀若三年導服之導。」《士虞禮》注：「古文禫或爲導。」此「剡」、「覃」同音之證。《釋文》：「覃，以冉反，又徐以廉反。」正讀如「剡」。

「俶載南畝」，箋：「俶讀爲熾，載讀爲菑栗之菑。時至，民以其利耜熾菑，發所受之地，趨農急也。田一歲曰菑。」瑞辰按：「熾菑」二字雙聲，即「俶載」之轉。錢大昕曰：「《方言》『入地曰熾』，熾即戠也。《説文》：『埴，黏土也。』《禹貢》『厥土赤埴墳』，鄭本作戠，徐、王皆讀曰埴。《考工記》『搏埴之工』，鄭注亦訓埴爲黏土。是埴、戠同物也。《弓人》『凡昵之類不能方』，注：『故書昵或作樴。』是埴與戠、樴文異而義同。土之黏者曰戠，以耜入地曰熾，猶治亂曰亂耳。」今按：《左傳》「不義不暱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不義不䵒」，云：「䵒，黏也。或作䵑。」《考工記》注：「杜子春云：樴讀爲『不義不昵』之昵。或爲䵑。䵑，黏也。」「昵」、「䵒」皆「暱」之或字，「䵑」又「䵒」之或字。《爾雅》：「䵑，膠也。」皆與錢氏「黏土曰戠」之義合。《呂氏春秋·辨土》篇曰：「凡耕之道，必始於壚。」高注：「壚，塡壚地也。」❶是始耕之地多黏土，必以利耜發之，遂以入地爲樴，「熾」又「樴」之假借也。古「菑」聲如「才」，《周官·媒氏》注：「古緇以才爲聲也。」「才」、「載」、「戠」古通用，「菑」之通作「載」，猶「緇」之或作「紂」也。《爾雅·釋地》「田一歲曰菑」，郭注：「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。」《易釋文》引董遇曰：「菑，反草也。」「反草」猶今曰「翻

❶「塡」，《呂氏春秋》高注作「埴」。

田」耳。

「曾孫是若」，箋：「若，順也。成王於是則止力役以順民事，不奪其時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若，擇菜也。」《晉語》：「秦穆公曰：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？」謂誰使先擇夫二公子而立之也。《蒸民》詩「天子是若」，謂天子擇其人而用之，即下「明命使賦」也。此詩「曾孫是若」蓋謂曾孫擇其稼之善者而勸之，即省耕之謂也。箋訓「若」爲「順」，失之。

「既方既皁」，傳：「實未堅者曰皁。」箋：「方，房也。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。盡生房矣，盡成實矣。」瑞辰按：「皁」，即「草」字之俗，古借「早」字爲「草」，《周官·大司徒》「其植物宜皁物」，《釋文》「皁音早，本亦作早」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草，艸斗，櫟實也。一曰象斗子。从艸，早聲。」引申之，凡植物有孚甲者皆可稱「皁」。《詩》「既方」，箋訓爲「房」，謂孚甲始生而未合者，則「既皁」是狀其孚甲之既合，有如草斗。戴侗《六書故》：「橡櫟之實爲皁，象皁有斗承實形。《詩》曰『既方既皁』，言黍稷之稃如皁也。」其說是矣。

「不稂不莠」，傳：「稂，童粱也。莠，似苗也。」箋：「而無稂莠，擇種之善，民力之專，時氣之和所致之。」正義：「若擇種去其細粒，鋤禾除其非類，則無復稂莠，亦由時氣之和使然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稂，童粱。」正義引舍人曰：「稂，一名童粱。」陸璣疏云：「禾秀爲穗而不成，崱嶷然，謂之童粱。」童粱，《說文》作「童蓈」，「蓈」字注云：「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，謂之童蓈。或作稂。」「采」，即「穗」字，爲禾成秀之名。《說文》：「秃，無髮也。从儿，上象禾粟之形，取

其聲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粟當作秀。謂禾秀之穎屈曲下垂，莖屈處圓轉光潤，如折釵股。秃者全無髮，首光潤，似之，故曰象禾秀之形。」今按：「童」與「秃」亦一聲之轉。童蓈秀而不實，壯其秀則曰童，❶猶今人秃頂亦曰秀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僮，未冠也。」「犝，無角牛。」均與「童」之爲「秃」義相近。凡山之無草木者曰童，亦其義也。稂爲莠類；狼尾草如茅，可以蓋屋。或謂「稂」即《爾雅》之「孟，狼尾」，失之。《説文》：「莠，禾粟下揚生莠。讀若酉。」焦循曰：「揚者，簸揚之謂。粟之不堅好者，簸揚之必在下。今俗稱粟之不成者尚曰下揚，是謂莠爲浮秕下揚所生。」今按：《鄭志》答韋曜問「莠今何草」云：「今之狗尾也。」狗尾草今有二種，一種草中自生者，處處皆有，一種生於田間，似粱而無米，蓋禾粟下揚所生。段玉裁《説文》注讀「禾粟下」爲句，「揚生莠也」爲句，以揚生爲不下垂，失之。《農桑輯要》云：「穀種浮秕去，則無莠。」又：「稂莠不去，實害嘉禾。」此箋所以云「擇種之善，民力之專」也。

「去其螟螣」，❷傳：「食心曰螟，食葉曰螣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》。《説文》：「螟，蟲食穀心者。吏冥冥犯法即生螟。」二徐本「心」誤作「葉」，惟《藝文類聚》、《開元占經》引《説文》作「食穀心」，今段本从之，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螣，❸字或作蟘。《説文》作蟘。」徐本《説文》作「蟘」，❹云：「蟲食苗葉者。吏

❶ 「壯」，據文義疑當作「狀」。
❷ 「螣」，原作「蟠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❸ 「螣」，原作「蟠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❹ 「蟘」，原作「蟦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説文》改。

乞貣則生蟦。」「蟦」，當从《釋文》引作「蟦」。❶「蟦」者本字，「螣」者假借字也。「蟦」又借作「蜮」，《吕覽・任地》篇「又無螟蜮」，注：「蜮或作螣。兖州謂蜮爲蟠，音相近也。」《後漢・明帝紀》亦曰「去其螟蜮」。《春秋》莊十八年「秋，有蜮」，「蜮」，當讀爲「螟蜮」之「蜮」。劉向、服虔並以爲「短弧」，失之。

「及其蟊賊」，傳：「食根曰蟊，食節曰賊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蟊，本作蛑。」❷瑞辰按：「蟊」者，「蠹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蠹，蟲食草根者。从蟲，𠂤象形。吏抵冒取民財則生。蠹，或作蟊，古文作蛑。」是《釋文》云「又作蛑」者，爲古文。古「務」、「牟」同聲，古文作「蛑」，或作「蝥」者，猶「務光」一作「牟光」也。其字亦消作「牟」，《漢書》景帝詔「侵牟萬民」，李奇曰「牟，食苗根蟲」是也。「賊」，《玉篇》作「蠈」，此後人增益之字，古蓋止作「賊」。

「秉畀炎火」，傳：「炎火，盛陽也。」箋：「螟螣之屬，盛陽氣贏則生之。今明君爲政，田祖之神不受此害，持之付與炎火，使自消亡。」瑞辰按：蟲之害穀者，多以天旱感盛陽之氣，亦惟盛陽能滅之。後世捕蝗用火，即取《詩》「秉畀炎火」之義。《釋文》：「秉，《韓詩》作卜，云：卜，報也。」案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卜，予也。」「卜畀」，猶云「付與」。《韓詩》作「卜」，云「卜，報也」，《天保》詩言「卜爾百福」，又曰「報以介福」，「卜」、「報」皆「予」。胡承珙曰：「《白虎通・蓍龜》云：『卜，赴也。』《小爾雅》：『赴，疾也。』《禮記・少儀》、《喪服小記》注並云：『報讀赴疾之

❶ 「蟦」，原作「蟘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經典釋文》改。下一「蟦」字同。

❷ 「本」下，《經典釋文》有「又」字。

赴。」是訓『卜』爲『報』，猶訓『卜』爲『赴』。卜畀，謂疾付也。」❶今按：「秉」與「卜」雙聲，故「秉」可通作「卜」也。至《新唐書·姚崇傳》引《詩》曰「秉彼蟊賊，付畀炎火」，蓋約舉《詩》詞，其「付畀炎火」即本《韓詩》而變其文。

「有渰萋萋」，傳：「渰，雲興貌。萋萋，雲行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渰，本又作弇。《漢書》作黤。」正義曰：「毛傳『渰，雲興貌』，定本、《集注》作『渰，陰雲貌』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渰，雨雲貌。」徐本作「雲雨皃」，誤，此从段本據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所引正。《毛詩》作「渰」者正字，《漢書》作「黤」，《呂氏春秋》引作「晻」，皆音近假借字，《説文》：「黤，青黑色也。」「晻，不明也。」「黭，果實黭黯黑也。」義並與「渰」爲陰雲相近。蓋本三家詩。今《漢書·食貨志》引《詩》亦作「渰」，特後人依《毛詩》改耳。毛傳「渰，雲興貌」，當从定本、《集注》作「陰雲貌」爲正，《顔氏家訓·書證》篇引毛傳正作「陰雲」。顔師古《漢書注》：「渰，陰雲也。」義本毛傳。《呂氏春秋》高誘注：「晻，陰雨也。」「陰雨」亦當爲「陰雲」之譌。《説文》：「淒，雨雲起也。」各本作「雲雨」，誤，此从段本據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所引正。引《詩》「有渰淒淒」。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左雄傳》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作「淒淒」，《初學記》、《顔氏家訓》、《白氏六帖》、《唐石經》、監本、毛本並作「萋萋」。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作「淒淒」，則作「淒淒」者《韓詩》，爲本字；《毛詩》作「萋萋」，假借字也。

「興雨祁祁」，傳：「祁祁，徐也。」箋：

❶「卜畀謂疾付也」，《毛詩後箋》作「卜畀炎火謂亟取而畀之炎火也」。

「古者陰陽和，風雨時，其來祈祈然而不暴疾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興雨，如字。本或作『興雲』，非也。」正義：「經『興雨』或作『興雲』，誤也。定本作『興雨』。」瑞辰按：《顏氏家訓》據班固《靈臺詩》「祁祁甘雨」，謂《詩》「興雲」當作「興雨」。臧琳《經義雜記》、段玉裁《詩小學》並謂當作「興雲」。今按：箋云「其來祁祁然不暴疾」，古但言暴風、暴雨，未有言暴雲者，則「不暴疾」指雨無疑，是鄭君所見《毛詩》作「興雨」之證。《鹽鐵論·水旱》篇、《後漢書·左雄傳》引《詩》皆作「興雨」。《呂氏春秋·務本》篇引《詩》雖作「興雲」，但高注云「陰陽和，時雨祁祁然不暴疾也」，似高誘所見《呂氏春秋》原作「興雨」。《唐石經》作「興雨」，與《釋文》、正義本同。是《毛詩》作「興雨」也。王伯厚《詩攷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興雲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「興雲」，則知作「興雲」者自爲《韓詩》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、《無極山碑》、《藝文類聚》引《詩》作「興雲」，皆本《韓詩》也。「祈祈」，各本引《詩》皆作「祁祁」，惟監、毛本作「祈祈」，❶嚴可均謂避明諱，是也。《韓奕》詩「祁祁如雲」，則此詩从《韓詩》作「興雲祁祁」爲是。《采蘩》詩「被之祁祁」，謂首飾之盛，則此詩及《韓奕》詩「祁祁」皆爲雲盛皃。傳、箋並訓爲「徐」，失之。

「彼有不穫穉」，瑞辰按：「穉」有二義。《閟宮》詩傳：「先種曰稙，後種曰穉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穉，幼禾也。」《繫傳》本下有「晚種後孰者」五字。是禾之幼者曰穉，禾之晚種者亦曰穉。此詩「無害我田穉」，謂幼禾也。「彼有不穫穉」，謂晚種後孰者也。

❶ 「毛本」，原作「本毛」，據文義乙正。

「此有不斂穧」，瑞辰按：「穧」有二義。《爾雅・釋詁》曰：「穧，穫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穧，穫刈也。一曰撮也。」「撮」，即聚把之稱。是穫禾謂之穧，聚禾成把亦謂之穧。此詩「不斂穧」當从《説文》「撮也」之訓。《釋文》以「穧穫」當之，失矣。《聘禮記》「四秉曰筥」，鄭注：「筥，穧名也。今淶易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。」是「穧」即「筥」之別名。然二字不相通借，董氏《讀詩記》謂崔《集注》「穧」作「筥」，則非也。正義云：「定本、《集注》穧作積。」唐時《集注》本尚存，當以正義爲是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秿，積也。」又曰：「秿，穧也。」「積」與「穧」音近而義同，故《集注》本「穧」作「積」耳。又按：「穉」與「穗」皆禾名，「秉」與「穧」皆禾束名。《坊記》引《詩》「彼有遺秉，此有不斂穧」，以「秉」與「穧」相對成文，則「此有滯穗」當與「彼有不穫穉」二句相屬，蓋三家詩與《毛詩》異。

「彼有遺秉」，傳：「秉，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把，握也。」「秉，禾束也。从手持禾。」又曰：「兼持二禾，秉持一禾。」《急就篇》「秉」、「把」並列，顔師古注：「一束曰秉，一把曰把。」蓋「秉」與「把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《小爾雅》：「把謂之秉。」《春秋左氏傳》「或取一秉秆焉」，「一秉」即「一把」也。

瞻彼洛矣

「韎韐有奭」，傳：「韎韐者，茅蒐染韋也，❶一曰韎。韐，所以代韠也。」箋：「韎韐者，茅蒐染也。茅蒐，韎韐聲也。韎韐，祭服

❶「韋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草」。

之韠，合韋爲之，其服爵弁服，紂衣、纁裳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韎，茅蒐染草也。」❶毛傳「韐」字誤衍，「染草」乃「染韋」之譌。「一曰韎」，正義引定本云「一入曰韎韐」。據《左傳》正義引賈逵云「一染曰韎」，《説文》亦云「一入曰韎」，則知毛傳本作「一入曰韎」，讀至「韎」字絶句。今本「一」字下脱「入」字，正義又以「韎」、「韐」二字連讀，誤矣。茅蒐之聲合爲韎，箋「茅蒐，韎韐聲也」，「韐」字乃誤衍。韋昭《國語注》「急疾呼茅蒐成韎」，《左傳》正義引箋云「茅蒐，韎聲也」，無「韐」字，今本《左傳》正義引箋脱「茅蒐」二字。是其證矣。正義連「韐」言聲者，亦譌也。又按：毛以一入之色爲韎，不當復以茅蒐爲韎。鄭以茅蒐爲韎，蓋不取毛公「一入爲韎」之説耳。毛若既云「茅蒐染韋」，則鄭不須更云「韎者，茅蒐染」矣。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毛傳原文作『韎，染韋也』，今本『韎』下有『者茅蒐』三字，此涉鄭箋『韎者，茅蒐染也』而誤衍。」又以《説文》「韎者，茅蒐染韋也」，「茅蒐」二字亦後人依誤本加之。其説是也。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韎，从韋，末聲。」正義引鄭《駁異義》云「字當作韎」，蓋以茅蒐合聲爲韎，知其當从「末」聲，非謂从韋之字當改从革也，作「靺」者亦傳寫之譌耳。《説文》「一入曰韎」，義本毛傳，其字从末不从未，此亦傳、箋異義之一證，益知毛傳「茅蒐」二字爲誤衍矣。又按：《釋名》：「以爵韋爲之，謂之爵弁。以韎韋爲之，謂之韋弁。」古者爵弁緇衣，韋弁則服韎衣，《周官·司服》鄭注：「韋弁，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。」其代韠者蓋皆以韎韐。《士冠禮》「爵弁服，纁裳、純衣、緇帶、韎韐」，

❶「草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韋」。

此爵弁服用「韎韐」之證也。《周官·司服》：「凡兵事韋弁服。」此詩「以作六師」，是兵事，宜服韋弁，而云「韎韐有奭」，正韋弁服亦用「韎韐」之證。鄭箋以士之祭服爲爵弁、韎韐，因以詩言「韎韐」爲諸侯世子未爵命服士服而來，誤矣。《白虎通》引「《詩》曰『韎韐有赩』，謂世子始行也」，其説與箋同，蓋本三家詩説。

「鞞琫有珌」，傳：「鞞，容刀鞞也。琫，❶上飾。珌，下飾。珌下飾者，天子玉琫而珧珌，諸侯璗琫而璆珌，大夫鐐琫而鏐珌，士珕琫而珕珌。」戴震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傳内珌字凡六見，皆當作鞞。『鞞琫有珌』猶上章『韎韐有奭』。奭，赤貌；珌，文貌。刀下飾乃鞞也，字又作琕。《説文》以鞞爲刀室，殆誤會毛傳『鞞，容刀鞞也』之語；又曰『珌，佩刀下飾』，蓋所見《毛詩》與今本同，遂取之以解字。」段玉裁以戴説爲非，云：「有讀爲又。有鞞有琫，又有珌也。」瑞辰按：戴震以「珌」爲文飾皃，其説是也。「珌」，當讀如《韓詩》「有邲君子」之「邲」。「邲」，美皃，猶「珌」爲文皃也。「有珌」之不得爲刀飾，猶上章「有奭」之不得爲器名也。至戴氏以傳内六「珌」字皆爲「鞞」字之誤，其説近是，而猶未確。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削，鞞也。」「鞞，刀室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劍削，自關而西謂之鞞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鞞，刀削也。」是「鞞」爲刀室之證。《公劉》詩傳：「下曰鞞，上曰琫。」「鞞」字又作「琕」，《釋名》：「下末之飾曰琕。琕，卑也，在下之言也。」《字林》亦曰：「琕，佩刀下飾。」舊作「上飾」，任大椿云當作「下飾」，是也。是下飾之珌亦通名鞞

❶ 「琫」，原作「瑧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之證。此詩傳曰：「珌，下飾。」《説文》亦曰：「珌，佩刀下飾。珌，古文作琿。」是下飾本名珌。而得通作「鞞」與「琕」者，「珌」从必聲，「鞞」、「琕」皆从卑聲，「卑」、「必」二字雙聲，故通用。傳於《公劉》詩「鞞琫容刀」釋之曰「下曰鞞」，其釋此詩曰「鞞，容刀鞞也」，正謂「鞞」即「鞞琫容刀」之「鞞」，爲下飾之「珌」通借字，將以别於鞞之爲刀室者也。傳又云「琫上飾，珌下飾」，正以明「鞞」之即爲「珌」也。傳又云「珌下飾者」，恐人疑「珌」之不得爲下飾，故又引「天子玉琫而珧珌」四語以證之。皆以證「鞞」之即爲「珌」，非釋詩「有珌」之「珌」也。段玉裁謂詩言「鞞」、「琫」而又加「珌」，失毛傳之恉矣。「鞞」、「珌」爲一。《公劉》傳「下曰鞞，上曰琫」，依經文言之；此傳「琫上飾，珌下飾」，依上下之序及下引《逸禮》先「琫」後「珌」言之。《左傳》「藻率鞞鞛」，「鞛」即「琫」也，杜注：「鞞，刀削上飾。鞛，下飾。」以毛傳、《説文》證之，杜注「上」、「下」字蓋互譌耳。戴震知「鞞」之宜爲下飾，而不知「鞞」、「珌」之可通借，故以傳内六「珌」字皆當爲「鞞」之譌，非篤論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琫，佩刀上飾。天子以玉，諸侯以金。」又曰：「珌，佩刀下飾。天子以玉。」是天子上下飾皆當以玉。且正義本「諸侯璗琫而鏐珌」，正義云：「定本及《集注》皆以『諸侯璆珌』字從玉，恐非也。」是正義本作「鏐珌」之證。「璗」與「鏐」皆金也，諸侯既純以金，則天子不得雜用珧。「珧」蓋「瑤」字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訓》「愮愮」釋文：「愮，本作佻。」「䍃」、「兆」古同音通用，瑤與玉異名而同物。《公劉》詩「維玉及瑤，鞞琫容刀」，謂以玉、瑤爲鞞琫，蓋玉琫而瑤鞞，後遂以爲天子之飾，即此傳所云

「天子玉琫而珧珌」也。《説文》「珧」字注引《禮》云「佩刀，天子玉琫而珧珌」，則許君所見《逸禮》已作「天子珧珌」，「珧」蓋「瑤」借字，抑或因「士珧珌」而誤也。又按：正義云：「天子、諸侯琫珌異物，大夫、士則同。」又云：「定本及《集注》大夫鏐珌，恐非也。」是正義本作「大夫鐐琫而鐐珌，士珕琫而珕珌」。惟《説文》引《禮》「士珕琫而珧珌」，與正義本異，然「珧」與「珕」皆蜃屬。以類推之，天子鞞琫皆以玉，諸侯皆以金，不獨大夫以鐐、士以蜃爲同物，即天子、諸侯亦未嘗異物也。又按：天子、諸侯、大夫佩飾各異，不應士之珌飾獨與天子同，益知天子「珧珌」當作「瑤珌」耳。

裳裳者華

「裳裳者華」，傳：「裳裳，猶堂堂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裳」，與「常」同字，《説文》「常，或作裳」是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常常，盛也。」蓋本三家詩。

「芸其黄矣」，傳：「芸，黄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芸」者，「賱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賱，物數紛賱亂也。」今作「紛紜」。「賱」謂「多」，多則盛矣。《老子》「夫物芸芸，各歸其根」，假「芸」爲「賱」，與此詩及《苕之華》篇正同。

「我覯之子」，箋：「覯，見也。之子，是子也，謂古之明王也。」瑞辰按：據二章「維其有章矣」，三章「乘其四駱」，宜指古之世禄者言，則「之子」當指世禄之人，末章「君子」乃指古之明王耳。箋以「之子」指古之明

王，而以末章「君子」爲斥其先人，似非詩義。

「左之左之，君子宜之。右之右之，君子有之。」傳：「左陽道，朝、祀之事。右陰道，喪、戎之事。」箋：「君子，斥其先人也。多才多藝，有禮於朝，有功於國。」瑞辰按：「左之」、「右之」，宜从錢澄之説，謂左輔右弼。「君子」對《序》「小人在位」言之，謂古之明王。《説文》：「宜，所安也。」「宜之」謂「安之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有，取也。」「有之」謂「取之」也。古之明王能取用輔弼之賢，是以能使世禄者嗣其先祖耳。

桑扈

「君子樂胥」，傳：「胥，皆也。」箋：「胥，有才知之名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皆」、「嘉」一聲之轉，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皆，嘉也。」「樂胥」，猶言樂嘉、樂豈，「嘉」亦「樂」也。毛傳訓「胥」爲「皆」，正以「皆」有嘉誼，猶訓「胥」爲「嘉」也。若訓爲「樂皆」則不詞，故正義倒其文以「皆樂」釋之。《賈誼書》訓「胥」爲「相」，亦非詩義。箋以「胥」爲「諝」及「㥠」字之假借，《説文》「諝」及「㥠」皆曰「知也」，亦未確。

「受天之祜」，傳：「祜，福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祜，福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爾雅》舊注曰：「祜，天之福也。」臧庸曰：「祜字从古。《周祝解》：『天爲古。』鄭注《堯典》曰：『古，天也。』《玄鳥》詩箋：『古帝，天也。』古有天義，故祜爲天之福。」今按：賈誼《禮書》曰：「祜，大福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天，大也。」「天」與「大」亦同義，故祜爲天之福，又爲大福。「祜」與「嘏」、「胡」聲近，「嘏」、「胡」皆「大」也。

「不戢不難」，傳：「戢，聚也。不戢，戢也。不難，難也。」箋：「王者位至尊，天所子也，然而不自斂以先王之法，不自難以亡國之戒。」瑞辰按：「戢」，當讀爲「濈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濈，和也。」又與「輯」通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輯，和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輯，車和輯也。」傳訓「戢」爲「聚」，「聚」與「和」義相成。「難」，當讀爲「戁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戁，敬也。」「不戢不難」言和且敬也。兩「不」字皆語詞，「戢」與「難」皆省借字。箋讀「不如」、「不然」之「不」，正義訓傳爲「難易」之「難」，並失之。

「受福不那」，傳：「那，多也。不多，多也。」箋：「則其受福祿亦不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那，多也。」傳義所本。《說文》：「𩴵，讀若《詩》『受福不儺』。」三家詩蓋有作「儺」者。「那」、「儺」雙聲通用，猶「猗那」之通作「猗儺」，又作「阿難」也。「不」爲語詞，「受福不那」猶云「降福孔多」。箋云「受福祿亦不多」，戴震訓「那」如「有那其居」之「那」，並失之。《廣雅》：「𡖍，多也。」「那」與「𡖍」通。據《說文》：「奲，富奲奲皃。从奢，單聲。」古从單聲如「鼉」、「驒」等字，皆轉讀與「儺」、「那」近，是知「那」、「儺」皆「奲」字之假借。

「旨酒思柔」，箋：「其飲美酒，思得柔順中和，與共其樂。言不憮敖自淫恣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腬，嘉善肉也。」字通作「柔」，《晉語》「若克有成，無亦晉之柔嘉，是从甘食」是也。❶「柔」之義爲嘉善，《內則》「柔其肉」即善其肉也，「柔色以溫之」即善色也。《抑》之詩曰「無不柔嘉」，「柔」亦「嘉」也。「柔」、「擾」聲近通用，《皋陶謨》「擾而毅」，

❶「从」，《國語·晉語》作「以」。

《史記》作「犪」，即「擾」之本字，《説文》：「犪，牛柔謹也。」徐廣曰：「犪，一作柔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犪，柔也，善也。」是亦「柔」、「善」同義之證。「思」爲語詞，「旨酒思柔」猶云「飲酒孔嘉」。《絲衣》詩「旨酒思柔」義同此。箋謂「思得柔順中和」，失之。

「彼交匪敖」，箋：「彼，彼賢者也。賢者居處恭，執事敬，與人交必以禮。」瑞辰按：「彼」、「匪」古通用。成二十二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彼交匪傲」。❶ 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公孫段賦《桑扈》。趙孟曰：『「匪交匪敖」，福將焉往？』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《詩》作「匪儌匪傲」，應劭注曰：「言在位者不儌訐，不倨傲也。」師古注：「儌，謂儌倖也。」蓋三家詩「彼」作「匪」，「交」作「儌」。《毛詩》作「彼」，即「匪」之假借，「交」即「儌」之假借。箋讀「彼」如「彼我」之「彼」，訓「交」爲「交友」之「交」，並失之。胡承珙曰：「此詩義當作匪。《絲衣》『兕觵其觩』四句，❷ 與此詩文義相同，此『匪交匪敖』當與彼『不吳不敖』一例耳。」

「萬福來求」，箋：「則萬福之禄就而求之。」瑞辰按：王尚書曰：「求，讀與逑同。逑，聚也。謂福禄來聚。」其説是也。「逑」、「鳩」古同義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鳩，聚也。」《堯典》「方鳩僝功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旁逑僝功」，云：「逑，斂聚也。」「逑」音又同「勼」，《説文》：「勼，聚也。」「萬福來求」猶《鳧鷖》詩「福禄來崇」，《瞻彼洛矣》詩「福禄既同」，《長發》詩「百禄是遒」，「崇」、「同」、「遒」，皆「聚」也，故趙孟曰「福將焉往」。箋云「就而

❶ 「二十二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左傳正義》當作「十四」。
❷ 「觩」，原作「觓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求之」，失其義矣。

鴛鴦

「鴛鴦于飛，畢之羅之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鴛鴦，匹鳥。太平之時，交於萬物有道，取之以時，於飛乃畢掩而羅之。」箋：「匹鳥，言其止則相耦，飛則爲雙，性馴耦也。此交萬物之實也，而言興者，廣其義也。獺祭魚而後漁，豺祭獸而後田，此亦皆其將縱散時。」瑞辰按：聖人弋不射宿。《説文》：「宿，止也。」「不射宿」謂不射止鳥，非夜宿之謂。古者射飛鳥，不射止鳥，《説文》「雉，繳射飛鳥也」，《詩》言「如彼飛蟲，時亦弋獲」，皆其證也。古者羅畢之掩鳥，蓋亦於其飛，不於其止，故詩以「鴛鴦于飛，畢之羅之」見古明王之交於萬物有道，非謂能飛乃畢羅之也。二章「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」，毛傳：「言休息也。」箋言：「自若無恐懼。」惟古者不捕掩止鳥，故得休息無恐懼。此與《論語》「山梁雌雉」，子曰「時哉時哉」同義。古人謂「時」爲「所」，説詳王氏《經義述聞》。❶「時哉時哉」猶《孟子》言「得其所哉」。《緜蠻》言黄鳥「止于丘隅」，子曰「於止，知其所止」，皆以古人不掩止鳥故也。知二章「戢其左翼」爲不掩止鳥，則益知首章以掩取飛鳥爲交物有道矣。正義謂「於其能飛乃畢掩之而羅取之」，似非詩義。

「福禄宜之」，箋：「則宜壽考，受福禄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宜，所安也。」「福禄宜之」猶言「福禄綏之」，「宜」、「綏」皆「安」

❶ 「述聞」，原作「説文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也。二章「宜其遐福」同義。箋訓「宜」爲宜受福禄，❶失之。

「戢其左翼」，傳：「言休息也。」箋：「戢，斂也。鴛鴦休息於梁，明王之時，人不驚駭，斂其左翼，以右翼掩之，自若無恐懼。」瑞辰按：斂左翼非掩右翼，毛西河駁之，是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戢者，捷也。捷其噣於左也。」「捷」，有「插」訓，毛西河引《考工記·廬人》注「於所捷也」，❷「捷」即「插」也。鳥之棲息，恒捷其噣於左翼。胡承珙曰：「戢與捷雙聲，故捷可假借作戢。」

「摧之秣之」，傳：「摧，莝也。秣，粟也。」箋：「摧，今莝字也。古者明王所乘之馬繫於廄，無事則委之以莝，有事則予之穀，言愛國用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摧」、「挫」一聲之轉，《説文》「摧」字注：「一曰折也。」即「挫折」之義。又曰：「挫，摧也。」毛傳蓋訓「摧」爲「挫」，本作「摧，挫也」。箋以「挫」即爲「莝」，因申釋之曰「挫，今莝字也」，以古文多假「挫」爲「莝」也。若如今本傳云「摧，莝也」，箋云「摧，今莝字也」則不可通矣。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「莝，委也」，是《韓詩》用本字作「莝」之證。鄭君先通《韓詩》，故知「挫」即「莝」字之假借耳。李黼平據《釋文》「摧，采卧反，芻也」，此釋經「摧之」，又云「芻也，楚俱反」，此釋傳也，傳當本作「摧，芻也」。然「芻也」之訓，安知非承上「芻也」之訓言之，未見其爲釋傳也。又按：詩「莝」、「秣」並言，猶前章「畢」、「羅」並舉，謂或以「莝」或以「秣」耳。《説文》：「莝，斬芻。」又曰：「𦺒，以穀萎馬置莝中。」是古者

❶ 「爲」，原重文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删。
❷ 「於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矜」。

養馬穀、莝並用之證。故馬不食秣，凶年之制；季文子馬不食粟，世稱其儉；未聞君之乘馬無事則委以莝也。王馬甚多，惟乘馬之在廄者始摧、秣兼用，而他馬之不然自在言外，則其奉養有節已可知矣。

「福禄艾之」，傳：「艾，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艾，相也。」「相，輔也。」「艾之」謂輔助之，猶《鳧鷖》詩「福禄來爲」，「爲」亦「助」也。《南山有臺》詩「保艾爾後」，《晉語》公孫固曰「樹于有禮必有艾」，皆當从《爾雅》「艾，相也」之訓。傳从《爾雅》訓「養」，「養」與「助」義相成。「艾」之爲「養」又爲「相」，猶「將」之爲「養」又爲「助」也。

頍弁

「蔦與女蘿」，傳：「蔦，寄生也。女蘿，菟絲，松蘿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草》：❶「寓木，宛童。」郭注：「寄生樹。一名蔦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蔦，寄生草也。或从木作樢。」《廣雅·釋草》：「寄屑，寄生也。」《釋木》又云：「宛童，寄生，樢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樢之言擣也。《方言》：『擣，依也。』依倚樹上而生，故謂之樢。」《呂覽·精通》篇高注引《詩》「葛與女蘿」，蓋以「蔦」、「葛」形近而誤。《廣韻·十二曷》「葛」字注引《廣雅》「苑童，寄生，葛也」，亦誤引「樢」爲「葛」，是其類矣。《廣雅·釋草》：「女蘿，松蘿也。」又曰：「兔丘，菟絲也。」❷陸氏《義疏》及陸德明並云「松蘿」與「菟絲」爲一，❸而《爾雅》云：「唐蒙，女蘿；女蘿，菟絲。」毛傳亦以「女蘿」、「菟

❶「釋草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爾雅注疏》，當作「釋木」。
❷「菟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❸「云」，原作「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絲」、「松蘿」爲一，蓋對文則異，散文則相類者不嫌同名耳。

「庶幾説懌」，箋：「則庶幾其變改，意解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懌、悦，樂也。」又：「悦、懌，服也。」《説文》無「悦懌」字，「説」字注云：「説釋也。」「説釋」即「悦懌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兑、解，説也。」《學記》：「相説以解。」解釋即説，故「釋」亦得爲「悦」。《静女》詩「説懌女美」及此詩「庶幾説懌」，皆二字同義，懌亦説也。《釋文》「懌本又作繹」者，假借字。

「兄弟具來」，箋：「具，猶來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來」，當讀如《爾雅》「勞、來，勤也」之「來」，字正作「勑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勑，勞勑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勑，勤也。」凡人勤勞謂之勑，相恩勤亦謂之勑，《大東》詩「職勞不來」是也。箋云「具猶來」者，蓋以「具」爲「俱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俱，偕也。」「偕」字注：「一曰俱也。」又「旅」字注：「从㫃，从从。从，俱也。」「俱」，有「偕从」之義，謂人之以類相合，正與「來」之訓「恩勤」者同義。《小爾雅》：「交，俱也。」《詩》以「具來」二字平列，皆謂相恩勤、相會合也。曹子建詩「我豈狎異人，朋友與我俱」，義本此詩。《吕氏春秋》曰：「苗，其弱也欲孤，其長也欲相與俱。」「俱」對「孤」言，謂相偶也。三家詩蓋有作「俱來」者，鄭君先通《韓詩》，故知「具」即爲「俱」，與「來」同義。「具來」並言，猶《左傳》「耦俱無猜」，「俱」猶「耦」也。

「憂心怲怲」，傳：「怲怲，憂盛滿也。」瑞辰按：古音「丙」讀如「方」，因與「方」通用。《士冠禮》「加柶面枋」，注：「今文枋爲柄。」《士昏禮》「皆南枋」，注：「今文枋作柄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「南柄」，注：「古文柄爲方。」《春

秋》隱八年「歸祊」，九年「會防」，《公羊》並作「邴」。皆「丙」、「方」通用之證。此詩「怲怲」，古音讀同「旁旁」，故與「上」、「臧」爲韻。《説文》：「怲，憂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「彭彭」、「旁旁」，並云「盛也」。「怲怲」與「彭彭」、「旁旁」聲義並同，故傳以爲「憂盛滿」之皃。上章「憂心奕奕」，毛傳：「奕奕然無所薄也。」據《廣雅·釋訓》「奕奕，盛也」，則「奕奕」亦爲「憂盛滿」之皃。傳云「無所薄」者，亦與「盛滿」義相成。

「爾殽既阜」，箋：「阜，猶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鄭風》毛傳：「阜，盛也。」「盛」與「美」同義。「既阜」與卉二章「既嘉」、「既時」同義，謂盛也，美也。箋訓「多」，義與「盛」、「美」正相近。

「先集爲霰」，傳：「霰，暴雪也。」箋：「將大雨雪，始必微温，雪自上下，遇温氣而摶，謂之霰。久而寒勝，則大雪矣。喻幽王之不親九族亦有漸，自微至甚，如先霰後大雪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霰，消雪也。字亦作霓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雨霓爲霄雪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霓，本或作霰、䨘。」「霄，本亦作消。」蓋「霓」、「霰」古同字，「䨘」者，「霓」之假借，「消」者，「霄」之假借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雨霓爲霄。从雨，肖聲。齊語也。」又曰：「霰，稷雪也。或作霓。」《埤雅》云：「閩俗謂之米雪，言其散粒如米，即《説文》所云稷雪。」《釋名》：「霰，星也。水雪相摶，如星而散也。」今按：「霄」之言「消」，「霰」之言「散」，皆取易於消散之義。至曰「稷雪」，曰「米雪」，曰「如星」，則皆象其形也。至毛傳云「暴雪」者，胡承珙曰：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『暴，猝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猝，犬從草暴出逐人也。』猝，通作卒，《漢書·杜欽傳》注引鄭氏曰：『卒，急也。』凡猝

然者謂之瀑，引伸之，凡初起者亦謂之瀑。瀑雪正謂將有大雪，其初猝然而下者必霰也。」正義謂「以比幽王暴虐」，又云「初爲霰者久必暴雪，非謂霰即暴雪」，失傳恉矣。段玉裁謂「瀑雪」當爲「黍雪」之譌，亦無確證。又按：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霰，霙也。」「霙」，猶「花」。今俗以雪之先下而小者爲雪花，即《韓詩》所謂「霙」也。或以雪花六出當之，則誤以「霰」爲大雪矣。

車舝

「間關車之舝兮」，傳：「間關，設舝貌。」瑞辰按：「舝」、「轄」古通用，《左傳》叔孫賦《車轄》，即此詩。《説文》：「轄，車聲也。」三家詩必有作「轄」、訓爲「車聲」者，爲《説文》所本，然以「轄」爲「車聲」，不以「間關」爲「車聲」也。「間關」二字疊韻，《後漢書·荀彧傳》論曰：「荀君乃越河冀，間關以從曹氏。」注：「間關，猶展轉也。」阮氏福曰：「車之設舝則婉轉如意，亦猶人之周流四方，動而不息，故《論》以爲間關以從曹氏，注以爲猶展轉也。間關言貌而不言聲，當从毛傳設舝聲，失之。《後漢書·馬援傳》「間關歧涉」，章懷注以爲崎嶇，亦非。

「德音來括」，傳：「括，會也。」箋：「使我王更修德教，會合離散之人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》：「括，約束也。」以德音來相約束，即下章「令德來教」之意。《説文》：「括，絜也。」又：「栝，隱也。」均與「約束」義同。至毛傳訓「括」爲「會」者，「括」、「會」一聲之轉，「括」訓爲「會」，猶「話」或作「譮」也，「會合」與「約束」義亦相近。箋以爲會合離散之

人，失之。

「依彼平林」，傳：「依，茂木貌。」瑞辰按：「依」、「殷」古同聲。「殷」，盛也。「依」即「殷」之假借，故傳以「依」爲「茂木皃」。

「辰彼碩女」，傳：「辰，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頍弁》詩毛傳：「時，善也。」此傳訓「辰」爲「時」者，亦取「善」義。「辰」，爲碩女美善皃，猶「依」爲茂木皃也。箋及正義並以「時」爲「其時」，失之。又按：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作「展彼碩女」，蓋本《韓詩》，抑或以「展」、「辰」形近而誤。

「析其柞薪」，箋：「登高岡者必析其木以爲薪。析其木以爲薪者，謂其葉茂盛，蔽岡之高也。此喻賢女得在王后之位，則必辟除嫉妬之女，亦爲其蔽君之明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「櫬，采薪；采薪，即薪。」《釋文》引舍人云：「櫬名采薪，又名即薪。」王尚書曰：「舍人以櫬字屬下讀，較諸家爲長。櫬與采薪、即薪，皆謂柞木也。柞，一名櫟，一名橡，❶一名采。」說詳《經義述聞》。今按：王說是也。今俗稱柞樹爲柞櫟樹。呂《記》引陳氏曰：「析薪者，以喻昏姻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詩人謂以斧而析薪，故能得薪，喻王求賢女亦當有道。」今按：《漢廣》有刈薪之言，《南山》爲析薪之句，《豳風》之「伐柯」與娶妻同喻，《詩》中以「析薪」喻昏姻者不一而足。《東山》之詩曰：「其新孔嘉。」「薪」之爲言「新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新，取木也。」《詩》蓋以取木喻取女，因而即以「析薪」喻娶妻爲迎新也。此詩欲去褒姒而別求賢女，尤於「迎新」義合。箋謂以去蔽喻辟去惡女，非詩義也。

❶「橡」，原作「樣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」，傳：「景，大也。」箋：「景，明也。諸大夫以爲賢女既進，則王亦庶幾古人有高德者則慕仰之，有明行者則而行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仰止，本或作仰之。」瑞辰按：「行」，猶「道」也。景行與高山對言，猶云大道也。據此詩《釋文》云「仰止，本或作仰之」，似陸君所見《毛詩》上句作「之」，下句作「止」。若據《表記》引《詩》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」，《釋文》曰：「仰止，本或作仰之。行止，《詩》作行之。」又似陸見《毛詩》上句作「止」，下句作「之」。今按：「之」字篆文作「㞢」，與「止」字形近易譌。據箋云「則慕仰之」、「則而行之」，皆本經文爲訓，正義曰「仰之」、「行之」，則上下句皆當作「之」爲是。《晏子》：「景公問晏子曰：『人性有賢不肖，可學乎？』晏子對曰：『《詩》云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」之者，其人也。』」其引《詩》本作「仰之」、「行之」，故以「之者，其人」釋「之」字。今作「止」者，後人依今本《毛詩》改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引《詩》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」，宋本「行止」作「行之」，故釋之曰「雖不能至，然心鄉往之」，亦釋詩兩「之」字。又《史記·補三王世家》載武帝制曰：「高山仰之，景行嚮之。」義本此詩，雖「嚮」與「行」異，上下句亦皆作「之」。是皆經本作「之」之證。又按：詩本以「高山」與「景行」並稱，而後人誤稱「景仰」。始見《後漢書·劉愷傳》賈逵上書云「今愷景仰前修」，章懷注：「景，猶慕也。」又陳忠上書有「百寮景式」語，注：「景慕以爲法式。」後遂承其誤而言「景仰」矣。

「以慰我心」，傳：「慰，安也。」箋：「以慰除我心之憂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慰，怨也，王申爲『怨恨』之義。《韓詩》作慍，恚也。本或

作『慰，安也』，是馬融義。」正義：「孫毓載毛傳云：『慰，怨也。』王肅云：『新昏謂褒姒也。大夫不遇賢女，❶而後徒見褒姒讒巧嫉妬，故其心怨恨。』徧檢今本，皆爲『慰，安』。」瑞辰按：訓「安」者，是馬融義，已見《釋文》。訓「怨」者亦非毛傳之舊。《說文》：「䛩，慰也。」據《玉篇》「䛩，慰也，亦作婉」，「䛩」即「婉」之或體，「婉」者，❷順也。「䛩」可訓「慰」，「慰」亦可訓「䛩」，毛傳蓋本作「慰，䛩也」，後人少識「䛩」，因譌而爲「怨」，王肅遂以「怨恨」釋之耳。《說文》「䛩，慰也」，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及葉石君本均作「尉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尉，从上按下也。从𡰥、又持火，所以申繒也。」是「尉」本火斗之稱，引伸爲自上按下之通稱。「按」者，抑也，止也。《廣雅》：「抑，治也。」與「除」義訓「治」同。惟毛傳本作「慰，䛩也」，取「慰按」之義，故箋以慰除其心釋之。「以慰我心」猶前章「我心寫兮」，「寫」亦「除」也。此亦傳作「䛩」之證。若毛訓「慰」爲「怨」爲「安」，箋皆不得訓「慰」爲「除」以申釋之。正義乃以「憂除則心安」，强合爲一，失矣。至《韓詩》作「以愠我心」，訓爲「恚」者，「愠」、「䛩」、「怨」古並同聲，《韓詩》蓋讀「慰」爲「怨」，因遂以「愠」代「慰」耳。《說文》：「慰，安也。一曰恚怒也。」「怒」，疑亦「䛩」字之譌，本當作：「一曰恚也。一曰䛩也。」「䛩」者，《毛詩》；「恚」者，兼採《韓詩》也。

❶「不」，原作「下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❷「婉」，原作「䛩」，「婉」、「䛩」二字同。卷子本《玉篇・言部》引《聲類》：「䛩，從也。」野王案：此亦「婉」字，在《女部》。此處上文無「䛩」字而言「婉」，故改。

青蠅

「營營青蠅」，傳：「營營，往來貌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營營，往來也。」義本毛傳。《說文》「棥」字注引《詩》「營營青蠅」，从《毛詩》。又云「營，小聲」，引《詩》「營營青蠅」，蓋本三家詩。以「營營」喻蠅聲之小，與《說文》「㼈，小瓜也」，「嫈，小心態也」，「滎，絕小水也」皆同義。凡蠅飛則有聲，止則聲息。詩首章以蠅聲之止喻讒言之宜屏，後二章又以蠅聲之有時而息喻讒言之爲害無已也。故傳、箋於他詩「罔極」多訓「極」爲「中」，獨此詩訓「極」爲「已」。

賓之初筵

《賓之初筵》首章「大侯既抗」，傳云：「有燕射之禮。」是以詩所言爲燕射禮也。「左右秩秩」，箋云：「先王將祭，必射以擇士。大射之禮，賓初入門，登堂即席，其趨翔威儀甚審知，言不失禮也。」又「大侯既抗」，箋云：「將祭而射，謂之大射。下章言『烝衎列祖』，其非祭與？」是以詩所言爲大射禮也。瑞辰按：箋說「大射」，是也。《禮記·射義》云「古者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」，引《詩》「以燕以射」，皆謂大射先行燕禮。此詩首章先言「舉酬」、「飲酒」，乃言「大侯既抗」，與大射之先燕後射合，此可證其爲大射者一也。正義言「燕射之禮，自天子至士皆一侯，上下共射之，惟大射則張三

侯」，《大射儀》「前射三日，司馬命量人量侯道，以貍步，大侯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」是也。詩言大侯以統參侯、干侯，此可證其爲大射者二也。將祭而射，謂之大射。首章箋云「下章言『烝衎列祖』，其非祭與」，此可證其大射者三也。惟箋以二章「各奏爾能」至「以奏爾時」皆謂祭禮，則非也。古者射禮皆三射：《鄉射記》「始射獲而未釋獲」，一射也；又曰「復釋獲」，謂再射也；又曰「復用樂行之」，謂三射也。大射三次，與鄉射同。初射禮略，故詩不言。首章言「射夫既同，獻爾發功」，謂大射再射「不貫不釋」也。「發彼有的，以祈爾爵」，大射再射釋獲，飲不勝者也。二章「籥舞笙鼓，樂既和奏」者，大射之三射以樂節射也。「烝衎列祖，以洽百禮」，謂中多者得與于祭，其容比于禮也。《鄉射禮》：「有司請射。賓對曰：『某不能，爲二三子許諾。』」是古以善射者爲能。則知詩言「各奏爾能」者，仍謂射也。「賓載手仇」，「仇」猶「耦」也，謂三射之比耦也。「室人入又」，謂三射之主人繼賓射也。「酌彼康爵，以奏爾時」，謂三射之釋獲，勝者飲不勝者酒也。正義釋「籥舞」二句，亦引「或以此爲節射之樂」，又謂「射禮主於射，略於樂」，其說非也。古者射禮尤以比禮節樂爲重。《周官·鄉大夫》以五物教射，凌廷堪以鄉射禮分釋之云：「『一曰和，二曰容』，即《鄉射禮》之三耦射也。獲而未釋獲，但取其容體比于禮也。是爲弟一次躲。『三曰主皮』者，即再射，司射命曰『不貫不釋』，蓋取其中也，馬融《論語注》以主皮爲能中質是也。是爲弟二次躲。『四曰和容，五曰興舞』，即鄉射禮之以樂節射也。司射命曰『不鼓不釋』，既取其容比于禮，又取其節比

于樂也。是謂弟三次躰。」今按：此詩「籥舞笙鼓，樂既和奏」，亦當指大射弟三次射言，可與凌説互相證也。

「籩豆有楚」，傳：「楚，列貌。」瑞辰按：按：「楚」與「且」古音同部。《大雅·韓奕》詩「籩豆有且」，毛傳：「且，多貌。」「且」之本義爲「薦」，《説文》：「且，薦也。从几，足有二横。一，其下地也。」引伸之義爲「再」，又訓爲「多」。「有楚」當即「有且」之假借，猶《曹風》「衣裳楚楚」，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𪓐𪓐」，亦因「𪓐」、「楚」音近，得相假借，「𪓐」从「虘」聲，「虘」亦「且」聲也。又《史記·仲尼弟子傳》「秦祖字子南」，王尚書曰：「祖讀爲楚，聲近假借。」亦與此詩假「楚」爲「且」者相類。

「殽核維旅」，傳：「殽，豆食也。核，加籩也。❶旅，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殽核」，班固《典引》作「肴覈」，蔡邕注：「肴覈，食也。肉曰肴，骨曰覈。」引《詩》「肴覈維旅」。蓋本三家詩。《説文》：「肴，啖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當作『啖肉』，謂肉之可啖者也。」《説文》又曰：「覈，實也。」又曰：「骨，肉之覈也。」蓋梅李之實曰覈，肉之有骨者亦曰覈。《廣雅》亦曰：「肴，肉也。」「覈，骨也。」《毛詩》作「殽核」者，假借字；「覈」，《蜀都賦》作「槅」，亦假借字也。《周官》「其植物曰覈物」，注作「核」，此「覈」、「核」古通用之證。「殽核」與「籩豆」對舉，一言盛物之器，一言所盛之物。毛傳誤以「殽核」承「籩豆」言，因有「豆實」、「加籩」之訓，不若三家詩以肉、骨分釋爲確。又按：「旅」者，「臚」字之假借。《周禮·司儀》「皆旅擯」，後鄭注：「旅讀爲鴻臚

❶「籩」，原作「邊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之臚。臚，陳之也。」《儀禮・士冠禮》「旅占」，注：「古文旅作臚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臚，敘也。」「敘」即「陳」也。此詩毛傳亦讀「旅」爲「臚」，故訓爲「陳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旅，陳也。」「旅」亦「臚」之假借。

「發彼有的」，傳：「的，質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的」字，正作「旳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旳，明也。」「的，質」之說不一，有謂「質的」即「正鵠」者。《周官・司裘》注云：「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，又方制之以爲質，謂之鵠。」此詩正義據《射義》「發而不失正鵠者」，引《詩》「發彼有的」，既言正鵠，即引此「的」，是「的」即「正鵠」也。有謂質在正鵠內，另爲一物者。正義引：「《周禮》鄭衆、馬融注皆云：『十尺曰侯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。』王肅亦云：『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。』又引《爾雅》：謂《小爾雅》。『射張皮謂之侯，侯中者謂之鵠，鵠中者謂之正，正方二尺也。正中謂之槷，槷方六寸也。槷則質也。』」今按：「槷」，即「臬」字。《說文》：「臬，射埻的也。」「埻，射臬也。讀若準。」「臬」或作「埶」，《大雅・行葦》傳「已均中埶」，箋云：「埶，質也。」而此詩傳云：「的，質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埻，的也。」是臬也，埻也，的也，質也，四者異名而同實。《廣雅》：「質、集，正也。」「集」當爲「準」之譌，「準」、「質」、「正」，古並同聲，故義亦同。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旳，明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「旳謂旳然明見，今射堋中珠子是也。」唐時所謂珠子，猶今射者所謂羊眼，其圓如目中珠子，又如星然。蓋取中正之義則謂之埻，又謂之臬。門中謂之臬，侯中亦謂之臬，其義一也。又謂之質，質者正也。取其旳然明見則謂之旳。馬之戴星者曰旳，見《爾雅》郭注。女子以

丹注面曰的，見《釋名》。蓮中子曰的，見《爾雅·釋草》。射中珠子如星，亦曰的，其義一也。采布爲正，賓射以之；棲皮爲鵠，大射以之。正鵠在中，的蓋又在正鵠之中。正鵠皆鳥也，的又象鳥目之的然在中者。《小爾雅》及鄭衆、馬融謂正鵠皆在一侯則非，謂槷在正鵠之中則是也。《通俗文》：「射堋曰埻，埻中木曰的。」蓋以「埻」爲正鵠，而謂「的」在正鵠中也。《鄉射記》：「凡侯：天子熊侯，白質。諸侯麋侯，赤質。大夫布侯，畫以虎豹。士布侯，畫以鹿豕。❶凡畫者丹質。」鄭注：「舊以質爲采其地。」孔廣森曰：「此質謂侯中受矢之處，即《詩》『發彼有的』。蓋天子熊皮爲侯，白塗中以爲質；諸侯麋皮爲侯，赤塗中以爲質；大夫、士皆布諸侯，但畫爲獸象，丹塗中以爲質。」今按：孔説是也。至謂獸侯有質，猶皮侯有鵠，采侯有正，則非。獸侯之以熊皮、麋皮及畫虎豹鹿豕，蓋猶皮侯、采侯之有正鵠，其質則猶正鵠中之有的也。據《周官·司裘》鄭注云：「侯以皮飾其側，又方制之以爲𦤎，謂之鵠，著于侯中。」「𦤎」，《詩》疏引作「質」，是質之制方，與的之形圖象目珠者異。通言則質、的爲一。的僅數寸，故《吕氏春秋·别類》篇云：「射招者欲其中小也。」「招」，即「的」也。若以的爲六尺之鵠，則不得爲小矣。「的」，通作「招」，《吕氏春秋》曰：「萬人操弓，共射其一招。」高注：「招，埻的也。」又曰：「射而不中，反修于招。」高注：「于招，埻藝也。」《戰國策》「以其頸爲招」，《文選·詠懷詩》李善注引作「以其頸爲的」。古音「勺」聲之字皆屬霄部，

❶ 「畫」，原作「盡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的」从勺聲，故得轉爲「招」。又借作「昭」，《楚辭·大招》「昭質既設，大侯張只」，「昭質」即「旳質」也。王逸注訓爲「明旦」，失之。「旳」、「質」並言，猶「正」、「鵠」不嫌並舉，《大戴記》「正鵠張而弓矢至焉」，《荀子》、《淮南子》並作「質的張」也。「旳」，又名「識」，《書·盤庚》「若射之有志」，「志」，古文「識」。《射義》引《詩》「發彼有旳」，鄭注：「旳，射者之識也。」❶蓋謂其旳然如有所表識也。「識」，後世作「幟」，與「勺」雙聲，故鄭君取以訓「旳」。「志」，又與「職」通，《說文》：「職，記微也。」《樂記》「志微、噍殺之音作」，「志」亦「微」也。志以微小爲識，猶《呂覽》言「射招者欲其中小」也。

「以祈爾爵」，傳：「祈，求也。」箋：「發矢之時，各心競云：『我以此求爵女。』爵，射爵也。射之禮，勝者飲不勝，所以養病也。故《論語》曰：『下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』」瑞辰按：據箋云「我以此求爵女」，則經文「以祈爾爵」爲倒文。蓋但言求爵女，則己之求不飲自可於言外得之。不言己求不飲，而但言求爵女，此正詩人立言之妙。猶下章「酌彼康爵，以奏爾時」，不言罰不中者，而但言以進中者也。《射義》引《詩》而釋之云：「祈，求也，求中以辭爵也。」蓋推詩人立言本意，非謂《詩》「以祈爾爵」即爲求不飲也。

「有壬有林」，傳：「壬，大。林，君也。」箋：「壬，任也，謂卿大夫也。諸侯所獻之禮既陳於庭，有卿大夫，有人君。」瑞辰按：「壬」、「林」承上「百禮」言，有壬狀其禮之大也，有林狀其禮之多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林，君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君，當讀羣。《爾

❶「射者之識也」，《禮記正義》作「謂所射之識也」。

雅》『林』、『烝』並訓爲君，又訓爲衆，其義一也。君，即羣也。」今按：毛傳訓「林」爲「君」，蓋本从《爾雅》讀「君」爲「羣」。若訓爲「人君」，如云「有大有君」，則不辭矣。箋訓「壬」爲「卿大夫」，以與「林」對，始誤讀「君」爲「人君」之「君」耳。

「賓載手仇，室人入又」，傳：「手，取也。室人，主人也。主人請射於賓，賓許諾，自取其匹而射，主人亦入于次又射，以耦賓也。」箋：「仇讀曰㪺。室人，有室中之事者，謂佐食也。又，復也。賓手挹酒，室人復酌，爲加爵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異義。據下文「以奏爾時」，「時」謂中者，則自從傳謂賓自取匹以射，其義爲允。惟大射儀司射請賓，非主人自請，又射禮耦者有司所比，亦非賓自取匹。胡承珙曰：「《大射儀》，燕畢徹俎，説屨安坐之後，『若命曰復射，司射命射唯欲』，注云：『欲者則射，不欲者則止，可否之事從人心也。』蓋前此之射皆司射請射，❶有司比耦，此云『命射唯欲』，則可自取其耦，不必與正射同。又天子諸侯燕禮、射禮，以膳夫、宰夫爲主人。前此正射，君與賓爲耦，此時或君不欲射，主人膳宰之屬故可請射於賓，亦入於次又射，以耦賓也。」今按：胡此説可補正義之疎略。至箋讀「仇」爲「㪺」者，「㪺」音「俱」，與「仇」爲雙聲，故箋以「仇」爲㪺字之假借。然不若傳从本字訓「匹」爲善。

「酌彼康爵」，傳：「酒所以安體也。」箋：「康，虛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漮，虛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康，❷空也。」此箋義所

❶ 「之」，《毛詩後箋》作「三」。
❷ 「康」，《方言》作「漮」。

本。《說文》：「漮，水虛也。」「㡉，屋㡉㝗也。」「歁，飢虛也。」義並相近。「康」、「荒」古通用，《爾雅釋文》引郭云：「漮，本或作荒。」《易》「包荒」《釋文》：「荒，鄭讀爲康，云：虛也。」是其證。《詩》「具贅卒荒」、「我居圉卒荒」，傳、箋並云：「荒，虛也。」此假「荒」爲「康」也。此詩「康」當爲「荒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巟，水之廣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巟，大也。」「巟」，通作「荒」，《釋名》：「荒，大也。」「康爵」義當爲「大」，「酌彼康爵」猶云酌彼大斗耳。《爾雅·釋器》「康瓠謂之甈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康，《埤蒼》作㼘，《字林》作㼹，李本作光。」「荒」與「光」皆「大」也。《史記索隱》引李巡注：「康謂大瓠也。」賈誼賦「斡棄周鼎兮而寶康瓠」，《史記集解》曰：「康瓠，大瓠。」義與《詩》「康爵」同。又按：聲近則義同。《說文》：「穅，虛無食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漮，虛也。」《詩》正義引某氏本有「荒」字，是「荒」義亦爲「虛」也。

「以奏爾時」，傳：「時，中者也。」箋：「時，謂心所尊者也。」瑞辰按：傳訓「時」爲「中」，是也。《大戴禮·虞戴德》篇言「教士履物以射，時以數技，時有慶以地，不時有讓以地」，「時」皆當訓「中」，「時以數技」即中以數技，「時」與「不時」即中與不中也。中者慶以地，不中者讓以地，即《射義》「射中者得與於祭，不中者不得與於祭。不得與於祭者有讓，削以地；得與於祭者有慶，益以地」也。以「時」爲「中」，與毛傳正合。酒以飲不中者，詩何以云「以奏爾時」？蓋飲不中者以致罰，正所以進中者以致慶耳。

三章「賓之初筵」，箋：「此復言初筵者，既祭，王與族人燕之筵也。」瑞辰按：前二章爲陳古，舉初筵以見賓之始終皆敬。此章

以刺今，則舉初筵以刺始敬終怠，非必有異禮也。

「威儀反反」，傳：「反反，言重慎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《韓詩》作昄昄，善貌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昄，大也。」「大」與「善」義近。《玉篇》：「昄，大也，善也。」兼取二義。《毛詩》「反反」即「昄昄」之消借，「重慎」亦善皃也。《周頌·執競》詩「威儀反反」，傳：「反反，難也。」義與此傳「重慎」相成。正義以「重難」釋之，是也。曾釗謂「難」當讀如「儺」，失之。

「舍其坐遷」，傳：「遷，徙也。」箋：「又不得有恒之人。」瑞辰按：古者飲酒之禮，取觶奠觶皆坐。又凡禮盛者坐卒爵，其餘則皆立飲。又有升降、興拜、復席、復位諸禮，皆可以遷統之。「舍其坐遷」蓋謂舍其所當坐、當遷之禮耳。若如正義云「舍其本坐，遷嚮他處」，則是讀「舍其坐」爲句，「遷」字另爲句，否則易經文爲「舍坐而遷」，其義始明，非詩義也。

「威儀抑抑」，傳：「抑抑，慎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抑」从反印作「𢑏」，[1]而以「抑」爲「𢑏」字之俗。《爾雅·釋訓》及《詩·抑》傳並曰：「抑抑，密也。」《詩》疏引舍人曰：「抑抑，静密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静，宷也。」「宷」，即「審」也。古「密」字有「審諦」之義，故《抑》箋云「人密審於威儀抑抑然」，此傳「慎密」猶「慎審」也。「抑」，通作「懿」，當即「懿」之同聲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懿，嫥久而美也。」嫥久則慎密，慎密則美，故《假樂》傳又曰：「抑抑，美也。」

[1] 「𢑏」，原作「⿰阝彐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説文解字》改。下同。

「側弁之俄」，箋：「側，傾也。俄，傾貌。」瑞辰按：「側」、「仄」古同音而義微異。《説文》：「側，旁也。」「仄，傾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不中曰側，不正曰仄。」今「傾仄」之字通作「側」。據《説文》「俄」字注引作「仄弁之俄」，疑許君所見《毛詩》自从本字作「仄」耳。

「屢舞傞傞」，傳：「傞傞，不止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㛂」字注引《詩》「婁舞㛂㛂」，段玉裁曰：「古此聲、差聲㝡近，《鄘風》『玼兮玼兮』，或作『瑳兮瑳兮』。」正與「傞」通作「㛂」者相類。

「醉而不出，是謂伐德」，箋：「醉至若此，是誅伐其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云：「伐，敗也。」「伐德」，猶言「敗德」。箋訓爲「誅伐」，失之。又按：《晏子·内篇·雜上》：「晏子飲景公酒，日暮，公呼具火。晏子辭曰：『《詩》云「側弁之俄」，言失德也。「屢舞傞傞」，言失容也。「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」，「既醉而出，並受其福」，賓主之禮也。「醉而不出，是謂伐德」，賓之罪也。』」今詩無「既醉以酒」二句，疑有脱誤，抑或《晏子》誤引二詩爲一。

「既立之監，或佐之史」，傳：「立酒之監、佐酒之史。」箋：「飲酒於有醉者有不醉者，則立監使視之，又助以史，使督酒，欲令皆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鄉射禮》「立司正」注：❶「解倦失禮者，立司正以監之。」是監即司正之屬也。《内則》：「凡養老，五帝憲，三王有乞言。五帝憲，養氣體而不乞言，有善則記之，爲惇史。三王亦憲，既養老而後乞言，亦微其禮，皆有惇史。」鄭注：「惇史，史惇厚

❶「立司正」，《儀禮注疏》作「作相爲司正」。

是也。」《行葦》詩《序》「養老乞言」，箋：「從求善言可以爲政者，惇史受之。」又《詩》「授几有緝御」，箋：「御，侍也。兄弟之老者，既爲設重席，授几，又有相續代而侍者，謂惇史也。」是「御」即「惇史」。「惇史」，又名御史，《戰國策》淳于髡説齊威王曰「賜酒大王之前，執法在旁，御史在後」是也。詩所云「或佐之史」，蓋即「惇史」。古者飲酒皆立之監，以防失禮，惟老者有乞言之典，更佐以史，少者則否，故云「或佐之史」。監以察儀，史以記言。下文「式勿從謂，無俾大怠」，察儀之事也；「匪言勿言，匪由勿語」，乞言於老者而勉以慎言之詞也。箋謂監史督酒，欲令皆醉，失之。

「彼醉不臧，不醉反恥」，箋：「彼醉則已不善，人所非惡，反復取未醉者恥罰之。言此者，疾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不」，語詞；「不臧」，臧也。謂彼醉者自以爲臧，不自知其可恥也。故下即言「不醉反恥」，言旁觀者清，反以爲恥也。箋謂「取未醉者恥罰之」，失矣。

「式勿從謂」，箋：「式，讀曰慝。勿，猶無也。武公見時人多説醉者之狀，或以取怨致讎，故爲設禁：醉者有過惡，女無就而謂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式」，當讀「式微式微」之「式」，彼箋云「式，發聲」，是也。「式勿從謂」即勿從謂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謂，勤也。」「勤」爲「勤勞」之「勤」，亦爲「相勸勉」之「勤」。「勿從謂」者，勿從而勸勤之，使更飲也。故即繼之以「無俾大怠」耳。

「匪言勿言，匪由勿語」，箋：「由，從也。其所陳説非所當説，無爲人説之也，亦無從而行之也，亦無以語人也。皆爲其聞之將恚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公劉》詩傳：「自言曰言，

論難曰語。」「言」與「語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自言謂之言，以言問人亦謂之言，《爾雅·釋言》「訊，言也」，《廣雅》「言，問也」是也。「匪言勿言」，上「言」字當讀爲「訊言」之「言」，猶《曾子事父母》篇「弗訊不言」也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由，式也。」「式」猶「法」也。「匪由勿語」，猶《孝經》「非法不道」也。二句相對成文。箋分「匪由」、「勿語」爲二義，失之。

「俾出童羖」，傳：「羖，羊不童也。」箋：「使女出無角之羖羊。脅以無然之物，使戒深也。羖羊之性，牝牡有角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畜》：「夏羊牡羭，牝羖。」當爲「牡羖，牝羭」之譌。《説文》宋本、小徐本並曰：「夏羊牡曰羖。」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及《類篇》、《韻會》引《説文》同。是知今大徐本作「牝」，爲傳寫之譌。其證一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夏羊牝曰羭。」《列子·天瑞》篇「老羭之爲猨」，張湛注亦以「羭」爲牝羊。則知「羖」必牡羊矣。其證二也。《三蒼》：「羖，夏羊羖攊也，亦羯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羯，羊羖犗也。」去勢曰犗，必牡羊乃可稱犗。其證三也。戴侗《六書故》、周伯琦《六書正譌》並曰：「羖，牡羊也。」其證四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吳羊牡一歲曰牯䍮。」❶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以「𦍩」爲「羖」之俗。案：今俗稱牛之牡者爲牯，與牡羊之稱羖羊取義正同。其證五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羝，牡羊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吳羊牡三歲曰羝。」《易釋文》引張璠注：「羝羊，羖羊也。」以「羖」釋「羝」，「羝」爲「牡」，則「羖」亦牡可知。其證六也。以今證古，吳羊即今綿羊，惟牡者有角，牝者多無角。夏羊即今山羊，牝牡皆有角；牝

❶「牯」，《廣雅疏證》作「牡」。

閒有角小者，牡則未有無角者。《大雅·抑》之詩曰「彼童而角」，是無角者而言其有角，此詩「俾出童羖」，又是有角者而欲其無角。二者相參，足見詩人寓言之妙。毛傳「羖，羊不童」，蓋以「羖」爲夏羊之牡者。至箋以「羖」爲牝牡通稱，蓋據漢末稱夏羊爲羖，即《爾雅》郭注所云「今人便以牂羖名白黑羊」也。然與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訓異矣。

「三爵不識」，箋：「三爵：獻也，酬也，酢也。」瑞辰按：禮，飲獻、酢、酬之外，又有旅酬，不止三爵。惟臣侍君小燕，則以三爵爲度。《玉藻》：「君子之飲酒也，受一爵而色洒如也，二爵而言言斯，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。」孔疏云：「言侍君小燕之禮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臣侍君燕，過三爵，非禮也。」又《易林》曰：「《湛露》之歡，三爵畢恩。」何休《公羊傳注》：「禮，飲酒不過三爵。」皆指平時侍燕而言，即此詩所謂「三爵」也。

「矧敢多又」，箋：「矧，況。又，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宫正》「以樂侑食」，❶鄭注：「侑，酒勸也。」❷「又」即「侑」之假借，謂勸酒也。

❶ 「宫正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周禮注疏》當作「膳夫」。

❷ 「酒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猶」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三

桐城馬瑞辰學

小雅

魚藻

「有頒其首」，傳：「頒，大首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頒，符云反，《説文》同。《韓詩》云：衆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寡」字注云：「頒，分也。」《韓詩》訓「頒」爲「衆」，蓋讀「頒」如「紛紜」之「紛」。以義推之，二章「有莘其尾」，《韓詩》「莘」當讀「𡖶」。《螽斯》詩「詵詵兮」，《説文》作「𡖶𡖶」，衆多皃也。又《説文》：「燊，盛皃。讀若《詩》『莘莘征夫』。」亦衆盛皃。《文選·高唐賦》「縱縱莘莘」，注引「《詩》『有莘其尾』，毛萇曰：『莘，衆多也。』」胡承珙曰：「此殆李善誤引韓爲毛也。」然以經義求之，「有頒」、「有莘」皆形容魚首尾皃，仍从毛傳爲允。《説文》：「頒，大頭也。」據此詩《釋文》云「《説文》同」，則《説文》本作「大頭皃」，今作「也」者誤也。樊光《爾雅注》引《詩》「有賁其首」，「賁」亦「大」也。「頒」通作「賁」，猶《春秋公羊經》言「濆泉」，《穀梁》作「賁泉」，《左氏》則作「蚡泉」也。

「有那其居」，傳：「那，安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那」與「難」雙聲，古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儺，行有節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佩玉之儺」。行有節則安矣，毛傳訓「那」爲「安」者，蓋以「那」爲「儺」字之假借。「儺」借作「那」，猶《毛詩》「受福

不那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受福不儺」也。

采　菽

「何錫予之」，瑞辰按：「錫」與「賜」雙聲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錫，賜也。」「錫」，即「賜」之假借。《公羊》莊元年傳：「錫者何？賜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賜，予也。」「錫予」即「賜予」耳。《儀禮·燕禮》注云：「古文賜作錫。」《覲禮》注又曰：「今文賜皆作錫。」《春秋左氏》經成八年「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」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經俱作「錫」。皆「賜」通作「錫」之證。

「觱沸檻泉」，傳：「觱沸，泉出貌。檻，泉正出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觱沸」二字疊韻。泉出之貌曰觱沸，猶火之盛皃曰熚烖《説文》：「熚烖，火皃。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濫，氾也。一曰濡上及下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觱沸濫泉」。又「沸」字注：「畢沸，濫泉也。」當作「濫泉皃」。《玉篇》：「滭，泉水出皃。」《説文》一作「畢」者，「滭」之渻借。《毛詩》作「觱」者，又「𤼽」字之渻，猶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滭泼」，《毛詩》借作「觱發」也。「檻泉」，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、《釋名》並作「濫」。《毛詩》作「檻」，亦假借字。《釋水》：「濫，泉正出。正出，涌出也。」「涌」謂上涌。《説文》：「涌，滕也。」「滕，水超涌也。」觱沸正泉水滕涌之皃。《説文》：「淢，疾流也。」義與「觱沸」相近。又昭五年《公羊傳》：「濆泉者何？直泉也。直泉者何？涌泉也。」「直」與「正」同義，故又爲「涌泉」，與《釋水》以「涌出」爲「正出」同。

「言觀其旂」，瑞辰按：《周官·司常》「交龍爲旂，熊虎爲旗」，二者異制。「旗」，又爲旂旗之總名，凡《説文》云「旂旗之游」，「旆，

繼旐之旗也」，以及「旂」字注「旗有衆鈴」，「旃，旗曲柄也」，「旛，旌旗之流也」，泛言旌旗者，皆作「旗」，不作「旂」。此詩「言觀其旂」亦是泛言旌旗，作「旂」者，蓋作「旗」則與上文「言采其芹」韻不相諧，故必改「旗」爲「旂」。古音「旂」从「斤」聲，讀如「鄰」，方與「芹」協也。據《覲禮》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」，《大戴·朝事》篇亦曰「建其旌旂」，則「旌旂」亦爲通稱耳。《周官》，上公建旂九旒，侯伯七旒，子男五旒。觀其所建旌旂，則諸侯之尊卑等級判焉，故詩曰「言觀其旂」。

「載驂載駟，君子所届」，箋：「届，極也。諸侯將朝于王，則驂乘乘四馬而往。此之服飾，君子法制之極也。」❶瑞辰按：君子謂諸侯，驂駟亦指諸侯之車，謂諸侯將朝于王，乘此驂駟以往也。《釋文》云箋一讀「諸侯將朝」絶句，以「王」字下屬，正義亦謂驂駟明王所乘以往，殊失箋恉。「君子所届」，《晏子春秋·内篇諫上》引《詩》作「君子所誡」，是知「届」爲「誡」之假借。「誡」之言「戒」，謂此驂駟皆君子之所夙戒，以見其車之有度也。箋訓爲「法制之極」，亦非。

「邪幅在下」，傳：「邪幅，幅，愊也。❷所以自愊束也。」箋：「邪幅如今行縢也。偪束其脛，自足至厀，故曰在下。」瑞辰按：「邪幅」，亦單稱「幅」，桓元年《左傳》「帶裳幅舄」是也。「幅」，亦名「偪」，《内則》「偪屨著綦」，《釋文》「偪，本又作幅」是也。鄭注《内則》云「偪，行縢」，至箋《詩》則云「邪幅如今行縢」，文有詳略，其義則一。戴氏震謂：

❶「制之」，原作「之制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❷「愊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偪」。下一「愊」字同。

「行縢無尊卑之異，止可當庶人之偪，邪偪以配赤芾，爲諸侯之盛服，姑就行縢言之，故言『如』。」其説非也。又謂：「古者燕飲，臣皆解韈就席，必露見其邪偪，不可使無文飾。」亦爲肊説。竊考古者芾在股，亦過於厀，故「芾」一名「蔽厀」。邪偪偪束其脛，在厀下，邪纏之以至於足。詩云「在下」，正義言「在股下」，寔則言在厀下也。至韈則在脛之下，足之上，護脛偪而藉足履，故一名「絉」。《釋名》：「韈者，末也，在足之末也。」一名「絉」，絉足者也。其制淺而窄，如履然，止護足。韈，袚也。履曰舟，韈曰袚，其形同也。是知古人偪下至足，韈上不至厀，邪偪自見於外，不必解韈而始見，戴氏之説非矣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徽，衺幅也。」「邪幅」謂之「徽」，猶「蔽厀」謂之「韠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徽，止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行縢所以裹足，故有止義，亦即毛傳自偪束之義耳。」

「彼交匪紓」，傳：「紓，緩也。」箋：「彼與人交接，自偪束如此，❶則非有解怠紓緩之心。」瑞辰按：「匪」、「彼」古同聲通用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云：「故未可與言而言，謂之傲；可與言而不言，謂之隱；不見顔色而言，謂之瞽。故君子不傲、不隱、不瞽，謹順其身。」引《詩》「匪交匪紓」爲證。「交」，當讀如「儌倖」之「儌」，猶《桑扈》詩「彼交匪敖」，《漢書》引作「匪儌匪傲」也。《荀子》「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」，即《論語》「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」，「傲」與「躁」義不相近，「傲」當爲「儌倖」之「儌」，儌倖者必求速效，即「躁」也。紓即《論語》「言及之而不言」，❷

❶ 「偪」，原作「幅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❷ 「紓」，原作「舒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故引《詩》「匪交匪紓」爲證。以「交」證「儌」，以「紓」證「隱」也。《毛詩》傳自荀卿，義當與《荀子》同。楊倞謂「匪交」當作「彼交」，失之。鄭箋訓「交」爲「交接」，與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而繼之曰「言必交吾志然後予也」合，其説蓋本《韓詩》；又承上「邪幅」爲言，尤非詩義。

「平平左右」，傳：「平平，辯治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平」、「便」、「辯」三字皆一聲之轉，古通用，故《韓詩》作「便便」，《左傳》引作「便蕃」，毛傳訓爲「辯治」。《荀子・儒效篇》曰：「分不亂於上，能不窮於下，治辯之極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平平左右」。此正毛傳「辯治」之説所本。《説文》：「辯，治也。从言在辡之閒。辡，辠人相與訟也。从二辛。」「辯」，通作「辨」。凡經傳言「平旦」、「平明」者，「平」即「辨」也，猶《禮》言「辨色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抨，使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辨，使也。」「辨」即「苹」也。又如《堯典》「平章」，《後漢書・劉愷傳》引作「辨章」，皆「平」、「辨」通用之證。

「紼纚維之」，傳：「紼，繂也。纚，緌也。明王能維持諸侯也。」箋：「舟人以紼繫其緌，以制行之，猶諸侯之治民，御之以禮法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水》：「紼，䌇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紼，本或作綍。索，本或作繂。」王觀察曰：「紼、䌇，聲之變轉也。䌇謂之紼，猶吳謂筆爲不律，而燕謂之弗也。引棺索謂之紼，亦謂之繂，維舟索謂之䌇，亦謂之紼，其義一也。邵引《説文》『紼，亂系也』，失之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紼，亂系也。」段玉裁本作「亂枲」。「亂系」、「亂枲」皆可爲索，「紼」蓋以絲麻爲索。李巡謂「繂」爲竹索，非也。《説文》「奔，大也。」《玉篇》作「奘」。

「紼」从弗，亦有大義，故孫炎以爲「大索」。又按：《說文》「繂，素屬」，段玉裁謂「素屬」當爲「索屬」之譌，是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纚，筰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筰，筊也。」「筊，竹索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引舟者曰筰。筰，作也；作，起也，起舟使動行也。」詩以「紼纚」二字平列，「紼」蓋以麻爲索，「纚」蓋以竹爲索，皆所以維舟也。《爾雅》、毛傳訓「纚」爲「緌」。「纚」、「纍」古同聲。《說文》：「纍，一曰大索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纍、綆，繘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綆，級水繩也。」❶「繘，綆也。」是「綆」、「繘」皆繩索也。「纚」，當爲「纍」字之假借，訓「緌」者亦以「緌」爲「索」，即今繫舟之纜也。古稱維舟之索曰緌，猶之冠纓之垂餙曰緌，旌旗之旄亦曰緌也。郭璞訓「緌」爲「繫」，則與「維」之義複，失其義矣。箋謂以「紼繫其緌」，亦非。

「亦是戾矣」，傳：「戾，至也。」箋：「戾，止也。諸侯有盛德者，亦優游自安止於是。言思不出其位。」瑞辰按：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：「然明曰：❷『天之禍鄭久矣！其必使子產息之，乃猶可以戾。』」杜注：「戾，定也。」此詩刺幽王數徵會而無信義，故以古諸侯之能有定爲諷，「戾」亦當訓「定」爲允。傳訓爲「至」，箋訓爲「安止」，義與「定」正相近耳。《說文》：「戾，曲也。从犬出户下。犬出户下爲戾者，身曲戾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曲必有所至，故引申爲止，爲待，又爲定。」

❶「級水繩」，《說文》作「汲井綆」。

❷「然明」，據《左傳正義》當作「裨諶」。

角弓

「騂騂角弓」，傳：「騂騂，調和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騂，息營反，沈又許營反。《説文》作弲，火全反。」瑞辰按：今本《説文》：「弲，角弓也。洛陽名弩曰弲。」下不引《詩》。據陸氏云「騂，《説文》作弲」，則「弲」字注本當作「角弓皃」，今作「也」者誤也。其「洛陽名弩曰弲」，自另一義，與《詩》無涉。《説文》：「觲，用角低仰便也。讀若《詩》曰『觲觲角弓』。」今按：許所引《詩》作「觲」，則不得言「讀若」，六朝舊本蓋作「讀若《詩》曰『弲弲角弓』」，爲陸氏《釋文》所本。古「辛」讀若「先」，故「騂」得讀同「弲」，亦猶「幎」通作「涓」，「懁」讀若「絹」也。《上喪禮》注：「古文幎爲涓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懁，讀若絹。」段玉裁轉以《釋文》爲誤，失矣。

「民胥然矣」，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欸，❶然也。南楚凡言然者，或曰欸，或曰醫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嘫，語聲也。」「語聲」，猶云應聲。《廣雅》：「欸、醫、然，譍也。」「然」，即「嘫」之省借。若「然」之本義，《説文》自訓「燒」。

「爾之教矣，民胥傚矣」，箋：「見女之教令，無善無惡，所尚者天下之人皆學之。」瑞辰按：詩以「教」與「遠」對言，「遠」爲不善，則「教」當爲善。上二句見民化於不善，下二句言民化於善也。箋謂「教令無善無惡」，似非詩義。又按：「傚」，古止作「效」，《左氏》昭六年傳引《詩》正作「民胥效矣」。

「受爵不讓，至于己斯亡」，傳：「爵禄不

❶「欸」，原作「欵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方言》改。下兩處「欸」字同。

以相讓，故怨禍及之，比周而黨愈少，鄙争而名愈辱，求安而身愈危。」箋：「斯，此也。」瑞辰按：上「民之無良」，「民」猶「人」也。《説苑・建本》篇：「『人而無良，相怨一方。』民怨其上，不遂亡者，未之有也。」「民」作「人」，謂指王者，義本《韓詩》。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比周而黨愈少，鄙争而名愈辱，煩勞以求安利，其身愈危。」引此詩「民之無良」四句。此毛傳所本。蓋讀「亡」如「危亡」，以證怨禍及之也。今按：「至于己斯亡」，「己」正對「人之無良」言之，「人」泛言人，不必如《韓詩》專指王者。「亡」，當讀如「忘」。詩蓋言人之無良，一方之人皆知怨之，至于己受爵不讓，亦爲無良，則忘之也。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有君不能事，有臣欲其忠；有父不能事，有子欲其孝；有兄不能敬，有弟欲其從。」引「《詩》『受爵不讓，至于己斯亡』」，言能知於人，而不能自知也」。正合《詩》意。《荀子》楊倞注亦言引《詩》以明不責己而怨人。毛、鄭皆讀「亡」爲「危亡」之「亡」，失之。

「老馬反爲駒，不顧其後」，傳：「已老矣，而孩童慢之。」箋：「此喻幽王見老人反侮慢之，遇之如幼稚，不自顧今後至年老，人之遇己亦將然。」瑞辰按：《學記》云：「始駕馬者反之，車在馬前。」此言教駒則然。今老馬反以教駒者教之，以喻教之過遲，「不顧其後」即「車在馬前」之義。傳、箋謂喻遇老如幼，非詩義也。

「如食宜饇」，傳：「饇，飽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宜，如字。本作儀，《韓詩》云：儀，我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宜」、「儀」古通用。《韓詩》作「儀」，假借字，猶「誼」之通作「義」也。説《韓詩》者遂訓爲「我」，未免望文生訓矣。

「如酌孔取」，箋：「如飲老者，則當孔取。孔取謂度其所勝多少。凡器之孔，其量大小不同。老者氣力弱，故取義焉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孔，甚也。」如食，但知宜飫而已；如酌，則甚取之，所以見不顧其後。《周官·酒正》：「凡饗士庶子，饗耆老孤子，皆共其酒，無酌數。」此詩言飲老者甚其所取，即「無酌數」之義。箋謂如器之孔，失之。

「毋教猱升木，如塗塗附」，傳：「猱，猨屬。塗，泥。附，著也。」箋：「毋，禁辭。猱之性善登木，若教使其爲之，必也。附，木桴也。塗之性善著，若以塗附，其著亦必也。以喻人之性皆有仁義，教之則進。」瑞辰按：「毋」爲發聲，與「無」通。《大雅》「無念爾祖」，正謂「念爾祖」也。《管子·立政九敗解》篇言「毋聽」者，皆謂「聽」也。《墨子·尚賢》篇言「毋得賢人」、「毋得明君」者，皆謂「得」也。此詩「毋教猱升木」，亦謂「教猱升木」，與「如塗塗附」同義。上言「毋」，下言「如」，互文也。猱性善升，塗性善附，皆以興小人之性易於从善。箋以「毋」爲「禁辭」，失之。「附」當从傳訓「著」，箋訓爲「木桴」，亦非。

「見晛曰消」，傳：「晛，日氣也。」箋：「雨雪之盛瀌瀌然，至日將出，其氣始見，人則皆稱曰，雪今消釋矣。喻小人雖多，王若欲興善政，則天下聞之，莫不曰，小人今誅滅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見，如字。《韓詩》作曣，云：曣晛，日出也。」瑞辰按：梁元帝《纂文》曰：「日出氣曰晛。」義本毛傳。《說文》：「暒，星無雲也。」「星」即「姓」也。《定之方中》詩「星言夙駕」，《韓詩》曰：「星，晴也。」即《說文》「星無雲」之說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晛，日見也。」義本《韓

詩》。《漢書・劉向傳》引《詩》「見晛聿消」，顔師古注：「見，無雲也。」亦本《韓詩》。「見」，當作「曣」，今作「見」者，後人據《毛詩》改也。「曣」，音義近「晏」，《説文》：「晏，天清也。」《荀子・非相篇》引《詩》「宴然聿消」。「晏」，即「曣」字之假借。「晛」、「㬗」古同字，見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，「然」即「㬗」字之渻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曣㬗，煗也。」「曣㬗」，即《韓詩》「曣晛」也。毛公學本荀卿，「見」字雖無傳，亦當同《荀子》，借讀作「宴」。箋訓爲「見」，失之。「曰」、「聿」古通用，皆語詞。箋以「人皆稱曰」釋之，亦誤。古者以雪喻小人，以雪之遇日氣而消喻小人之遇王政之清明而將敗也。

「莫肯下遺，式居婁驕」，箋：「莫，無也。遺，讀曰隨。式，用也。婁，斂也。今王不以善政啟小人之心，則無貴謙虚，以禮相卑下，先人而後己，用此自居處，斂其驕慢之過者。」瑞辰按：《荀子・非相篇》引《詩》「莫肯下隧，式居屢驕」，「遺」與「隧」古同聲，故通用。《南山經》：「旄山之尾，其南有谷，曰育遺。」「遺」，或作「隧」。《春秋説題辭》：「襚之爲言遺也。」皆取聲近爲義。「屢」古字只作「婁」，《荀子》作「屢」者，即「婁」字之俗也。以詩義求之，「下」當讀爲「抑然自下」之「下」，「遺」當讀「隤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隤，下隊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隤，下也。」《易》：「夫坤隤然，示人簡矣。」「隤」，柔順貌，古通作「退」，與「下」意同，謂小人莫肯卑下而隤順也。胡承珙曰：「隧又通隊。《説文》：『隊，从高隊也。』《文選・歎逝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『隤，猶遺也。』《廣雅》：『遺，隓也。』

是隧、隊、隤、遺，❶聲義並同。」「婁驕」與「下遺」義正相反。「婁」，當从《釋文》引作「樓」。《集韻》引《埤蒼》曰：「婁，山巔也。」《孟子》趙注：「岑樓，山之鋭嶺。」皆「高」也。又「婁」與「隆」雙聲，「隆」亦「高」也。「高」義同「驕」，《左傳》所謂「舉趾高」者，即「驕」也。「式」，語詞。「居」，猶「安」也。此承上文，謂小人將敗，猶莫肯隤然下人，將自安于婁驕也。《荀子》上言「人有三不祥」，「人有三必窮」，末引此詩以證之，以見驕謾之禍，正合詩義。鄭、王並以「婁」爲「摟」之假借，失之。

「見晛曰流」，傳：「流，流而去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流」與「消」同義。《廣雅》：「流，匕也。」「匕」，即「化」字，謂消化也。《莊子·逍遥游》「大旱金石流」，❷謂金石消化也。《楚辭·招魂》「十日代出，流金鑠石」，謂消金鑠石也。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「金火相守而流」，高注：「流，釋也。」「釋」亦「消」也。

菀柳

「有菀者柳」，傳：「菀，茂木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白帖》引《詩》作「苑」，「菀」、「苑」古通用。有作「茂木」解者，《晉語》「人皆集于苑，我獨集于枯」是也。有作「枯病」解者，《淮南子》「形苑而神壯」，又曰「百節莫苑」，高注「苑，枯病也」是也。「苑」、「菀」聲亦相近，《玉篇》：「菀，於元反，敗也。」又曰：「萎，菀也。」此詩《釋文》：「菀，音鬱，徐於阮反。」案：讀「鬱」者爲「茂木」，讀「於阮反」則

❶「遺」，原作「貴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後箋》改。

❷「游」，原作「篇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訓如「萎葱」之「葱」。詩蓋以枯柳之不可止息，與王朝之不可依倚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尚，曾也。」「不尚息焉」猶云不曾息耳。

「上帝甚蹈」，傳：「蹈，動也。」箋：「蹈讀曰悼。上帝乎者，愬之也。今幽王暴虐，不可以朝事，甚使我中心悼病。」瑞辰按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韓詩》作「上帝甚陶」，「陶」，變也，「變」與「動」同義。「蹈」，从「舀」聲，「舀」古音如「由」，「陶」讀如「皋繇」之「繇」，聲亦與「由」同，故通用。「蹈」，通作「陶」，猶《鼓鐘》詩「憂心且妯」，《韓詩》「妯」作「陶」；又如《江漢》詩「江漢滔滔」，《風俗通義・山澤》篇引作「江漢陶陶」，《楚詞・九章》「滔滔孟夏」，《史記・屈原傳》作「陶陶」也。《禮記》「人喜則斯陶」，《淮南子・本經》篇云「樂斯動，動斯蹈」，「蹈」亦「陶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匋，匕也。」《淮南・本經訓》言「陰陽之陶化萬物」，「陶化」猶變化也。「蹈」，又通「慆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引詩下章作「上帝甚慆」，而上引孫子賦云：「以盲爲明，以聾爲聰，以是爲非，以吉爲凶。嗚呼上天，曷維其同。」則「慆」亦變亂是非之意。《戰國策・楚策》又引《詩》「上天甚神，無自瘵也」，王觀察云：「神者，慆字之壞，蓋傳寫之誤。不若陶、蹈、慆古同聲，❶得通用，其義均與毛傳訓動同也。」「動」者，言其喜怒變動無常。下云「俾予靖之，後予極焉」，言王始用之以爲治，後且極放誅責之，正以王之喜怒無常，證明「上帝甚蹈」之事。《檜詩》「中心是悼」，毛傳：「悼，動也。」是「悼」亦得訓「動」，與「蹈」同義。又《說文》：「掉，搖也。」「搖，動也。」「悼」與「掉」亦音近而義

❶「不若」，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無此二字。

同。若箋訓爲「悼病」，則失之矣。

「無自暱焉」，傳：「暱，近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暱，病也。」訓「暱」爲「病」，與下章「無自瘵焉」傳訓「病」同義，較毛傳訓「近」爲善。王觀察謂其義本三家詩，是也。

「後予極焉」，傳：「極，至也。」箋：「極，誅也。王信讒，不察功考績，後反誅放我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殛，誅也。」箋以「極」爲「殛」之假借，與次章「邁」之爲「行」，讀同《左傳》「將行子南」同義，故箋又云「後反誅放我」。邵晉涵謂《爾雅》當作「殛，殊」，訓爲「殊死」，失之。

「居以凶矜」，傳：「矜，危也。」箋：「居我以凶危之地。謂四裔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厲，今也。」戴震曰：「今當爲矜。」「厲」，與「矜」同義，「厲」爲「危」，故「矜」亦爲「危」。《廣雅》：「矜、厲，危也。」

「無自瘵焉」，傳：「瘵，病也。」箋：「瘵，接也。」正義：「鄭以上『暱』類之，讀爲交際之際，故言接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瘵」與「際」古通用，此箋讀「瘵」爲「際」，猶《易》「天際翔也」，鄭讀「際」爲「瘵」也。箋訓「瘵」爲「接」，取與上章「暱，近」相類，猶三家詩訓「暱」爲「病」，取與「瘵，病」相類也。蓋言詩者各有所受，各皆以類言之耳。

都人士

「彼都人士」，箋：「城郭之域曰都。古明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。」瑞辰按：《逸周書·大匡解》云：「士惟都人，孝悌子孫。」是「都人」乃美士之稱。《鄭風》「洵美且都」、「不見子都」，「都」皆訓「美」。美色謂之都，

美德亦謂之都，「都人」猶言「美人」也。詩以「都人士」與「君子女」相對成文，「君子女」謂女有君子之行者，猶《大雅》「釐爾女士」，箋謂女而有士行者。是知「都人士」亦謂士有都人之德者。箋訓「都」爲「都邑」，失之。

「臺笠緇撮」，傳：「臺所以禦暑，笠所以禦雨。緇撮，緇布冠也。」箋：「臺，夫須也。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，緇布爲冠，古明王之時儉且節也。」瑞辰按：汪氏龍曰：「笠本以禦暑，亦可禦雨，故《良耜》傳『笠所以禦暑雨』，《無羊》傳『蓑所以禦雨，笠所以備暑』，《都人士》傳『臺所以禦雨，笠所以禦暑』，二傳相合。今《都人士》暑、雨互譌。」以《南山有臺》疏、《文選》注爲證。今按：汪謂此傳「暑」、「雨」互譌，是也。至引羅願《爾雅翼》，謂「臺」但可以爲衣，不可以爲笠，以駁鄭箋，則非。《爾雅》：「臺，夫須。」郭注引鄭箋《詩》云：「臺可以爲禦雨笠。」邵氏《正義》引陸璣疏云：「舊説：夫須，莎草也，可以爲蓑笠。」是「臺」可爲笠，古有其説。《無羊》詩以「蓑」、「笠」並言，可以二物釋之；此詩以「臺笠」與「緇撮」對舉，宜如箋以爲一物。若以「臺」爲「蓑」，則「緇」亦將另爲一物乎？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簦，笠蓋也。」「笠，簦無柄也。」「簦」與「臺」雙聲，陳壽祺謂「簦」即「臺笠」之「臺」，是也。段玉裁謂「簦」即「雨繖」，非也。

「綢直如髮」，傳：「密直如髮也。」箋：「其情性密緻，操行正直，如髮之本末無隆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⿱髟周，髮多也。」詩作「綢」，爲假借字。以四章「卷髮如蠆」、五章「髮則有旟」皆極言髮之美，則知「綢直如髮」亦謂髮美。「如髮」猶云「乃髮」，「乃」猶

「其」也，即謂「綢直其髮」耳。傳、箋並讀「如」爲「譬如」之「如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充耳琇實」，傳：「琇，美石也。」正義：「此傳俗本云『琇實，美石』者，誤也。今定本毛無『實』字。《説文》直云『琇，石次玉』，則『實』非玉名，故王肅云『以美石爲瑱，❶塞實其耳』，義當然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孟子》：「充實之謂美。」是「實」有「美」義，「充耳琇實」猶《淇奧》詩「充耳琇瑩」。《著》詩「瓊華」、「瓊英」、「瓊瑩」皆狀其玉之美。草木有榮，有英，有華，有實，狀玉之美曰瑩，曰英，曰華，亦可曰實，其義一也。傳云「琇實，美石」，與《淇奧》傳「琇瑩，美石」詞義正同，是知傳本有「實」字者是也。王肅以「實」爲「塞實其耳」，正義以傳有「實」字爲誤，並失之。

「謂之尹吉」，傳：「尹，正也。」箋：「吉讀爲姞。尹氏、姞氏，周室婚姻之舊姓也。」瑞辰按：箋説是也。《國語》晉胥臣曰：「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，爲十二姓。」姞其一也。王符《潛夫論·志氏姓》曰：「姞氏之別，有闞、❷尹、蔡、光、魯、雍、斷、密須氏。」是「尹」即姞氏之別。「尹吉」並稱，猶申呂、齊許並言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姞，黃帝之後伯鯈姓也。后稷妃家。」「吉」，即「姞」之渻。《左傳》石癸曰：「姞，吉人也。」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云「姞人，棄妃」，直以姞人爲姓名。《唐宰相世系表》云：「吉氏出自姞姓。」皆「吉」即爲「姞」之證。「姞」，通「郅」，《路史·國名紀》：「郅，黃帝之宗，見《詩》。」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郅，殷時侯國。一作吉。」

❶ 「美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❷ 「闞」，《潛夫論》作「鬫」。

「垂帶而厲」，傳：「厲，帶之垂者。」箋：「而，亦如也。而厲，如鞶厲也。鞶必垂厲以爲飾。厲，字當作裂。」瑞辰按：《小爾雅》：「帶之垂者謂之厲。」桓二年《左傳》「鞶厲」，杜注：「厲，大帶之垂者。」並與毛傳合。《方言》則曰：「厲謂之帶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厲，帶也。」蓋對文則「厲」爲垂帶之名，散言則「厲」亦「帶」也。《内則》鄭注引《詩》「垂帶如厲」，《淮南子・氾論》篇高注引《詩》「垂帶若厲」，「而」、「如」、「若」，古聲近通用，「厲」與「裂」古亦同聲通用，故箋云「而亦如也」，又謂「厲當作裂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裂，繒餘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[illegible]，餘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裂，帛餘也。」春秋紀子帛名裂餘。繒帛之餘爲裂，讀「厲」爲「裂」，正與下章「帶則有餘」義相承。《左氏》昭元年傳：「叔孫召使者，裂裳帛而與之，曰：『帶其褊矣。』」正帶與裂帛相似之證，當以鄭箋爲允。汪氏龍駁箋説，謂：「而、如古通用，經誠以鞶厲比帶之垂，何必别作而字，與下異文？」不知《詩》固有錯綜其文者。「垂帶而厲」以對下文「卷髮如蠆」，「而」亦「如」也。猶之上言「有芃者狐」而下言「有棧之車」，「之」亦「者」也；上云「言韔其弓」而下云「言綸之繩」，「之」亦「其」也。此正詩人立言之妙，不得謂「而」、「如」不當異文也。

「卷髮如蠆」，箋：「蠆，螫蟲也。尾末揵然，似婦人髮末曲上卷然。」瑞辰按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：「舉尾走曰揵。」律文作赽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赽，舉尾走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攑，丘言切，舉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揵，即攑字之異文。《説文》舉即攑篆之譌。」今按：蠆之行皆舉其尾，詩以狀婦人之卷髮，正與下章「髮則有旟」義相貫。

「髮則有旟」，傳：「旟，揚也。」箋：「旟，枝旟揚起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旟」與「譽」義近，《釋名》：「旟，譽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譽，稱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稱，舉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與，譽也。」「舉」、「揚」同義，《說文》：「揚，飛舉也。」人之稱舉曰譽，物之揚舉曰旟，其義一也。「與」，从舁与會意，《說文》：「舁，共舉也。」「譽」、「旟」皆从「與」聲，故有「揚舉」之義。

采綠

「終朝采綠」，箋：「綠，王芻也。易得之菜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綠」者，「菉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菉，王芻。」又云：「藎，草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吳普《本草》云：「藎草一名黃草，以其可染黃也。」此詩二章「采藍」，藍可以染青者也。則首章「采綠」亦以染草取興。蓋以草之染黃染青興人之可善可惡耳。

「言綸之繩」，箋：「綸，釣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綸」，爲繩名，亦爲糾繩之稱。《說文》：「綸，青絲綬也。」《文選·西都賦》李注、《急就篇》顏注引《說文》並作「綸，糾青絲繩也」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糾，三合繩也。」釣緡謂之綸，糾繩亦謂之綸。之，猶其也。「言綸之繩」猶云「言糾其繩」，正與「言韔其弓」句法相類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貉、縮，綸也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繩之謂之縮之。」「貉」、「縮」皆糾繩之名，而訓爲「綸」，是「綸」即「糾」也。綸爲釣繳，又爲糾繩之名，猶繩爲索而治其繩亦曰索，《詩》言「索綯」是也。若如箋訓爲「釣繳」，猶云「言繩其繩」，則不詞矣。❶

❶ 「言綸之繩」至「不詞矣」，按《毛詩正義》，此條應在下條之後。

「五日爲期，六日不詹」，傳：「詹，至也。婦人五日一御。」箋：「婦人過於時乃怨曠。五日、六日者，五月之日、六月之日也。期至五月而歸，今六月猶不至，是以憂思。」瑞辰按：「六日」祇爲過期之喻。《内則》：「妾未滿五十者，必與五日之御。」正義引王肅云：「五日一御，大夫以下之制。」其申毛云：「言常日以五日爲御之期而望之，至六日而不至，尚以爲恨，況今日月長遠，能無思乎？ 舉近以喻遠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此數語解經尤諦。《後漢書》劉瑜上疏言女嬖充積，因云：『天地之性，陰陽正紀，隔絶其道，則水旱爲并。《詩》云：「五日爲期，六日不詹。」怨曠作歌，仲尼所録。況從幼至長，幽藏殁身。』云云。其引《詩》之意，亦是以暫時況久遠也。」今按：正義引孔晁曰：「傳因以行役過時刺怨曠也，故先序家人之情，而以行役者六日不至爲過期之喻，非止六日。」其申毛最得詩人言外之旨。箋以爲「五月之日、六月之日」，未若傳義爲允。

「薄言觀者」，箋：「觀，多也。」正義：「俗本作『觀，覩』，誤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並作『多』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觀，多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薄言觀者」。物多而後可觀，故「觀」有「多」義。又「觀」音近「灌」，「灌」爲藂木，亦「多」也。俗人少聞「多」義，故妄改爲「覩」，抑或因《韓詩》「觀」字作「覩」而誤。

黍苗

「我任我輦」，傳：「任者、輦者。」箋：「有負任者，有輓輦者。」瑞辰按：《呂氏春秋・舉難》篇曰：「甯戚將任車以至齊。」《淮

南子・道應》篇曰：「甯越爲商旅，將任車。」高誘注：「任，載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我任我輦」。是高氏以《詩》「我任」即爲任車。據《淮南子》又曰「甯越飯牛車下」，則所云任車即牛車耳。今按：《周官・鄉師》注：「輦，人輓行，所以載任器。」則「輦」亦得曰「任」。下始言「我車我牛」，「車」、「牛」爲一，則上言「我任我輦」即謂以輦載任器，亦爲一事而分言之，不得如箋訓爲「負任」，亦不得如高誘以爲「任車」也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徒御不警，輦者也。」「徒御」二字當連讀，謂徒步而御車者。此詩「我徒我御」亦一事而分言之，詩人語多相類而不嫌其複，「徒御」即上之「輦」，正不必如傳、箋之過爲區別耳。《周官・鄉師》注引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夏后氏謂輦曰余車，殷曰胡奴車，周曰輜輦。車一斧、❶一斤、一鑿、一梩、一鋤。周輦加二板、二築。」此謂輦載一人所需物也。又曰：「夏后氏二十人而輦，殷十八人而輦，周十五人而輦。」此謂一輦載二十人若十八人、十五人所需也。周每人加二板、二築，故僅容十五人所需。賈疏謂「説輓人多少」，失之。《説文》：「扶，並行也。从二夫。」「輦，輓車也。从扶在車前引之。」《易林》曰：「二人輦車，徒去其家。」是皆輦用二人引車之證。《淮南子・説山》篇曰「引車者二六而後之」，據上云「物固有衆而不若少者」，當讀「引車者二」爲句，所謂少也；「六而後之」另爲句，謂六人自後推之，所謂衆也。即《左氏傳》所云「或輓之，或推之」也。其云「引車者二」，與《説文》、《易林》言輦用二人引車正合。高誘注曰：「轅三人，兩轅六人，故

❶「車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輦」。

謂二六。一説十二人。」皆非也。《周官・鄉師》注：「故書輦作連。」《孟子》趙注：「連者，引也。」古「連」讀如「輦」，故通用。

「蓋云歸哉」，箋：「蓋，猶皆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蓋」者，盍之假借。《檀弓》「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」，鄭注：「蓋，當爲盍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曷，盍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曷、胡、盍，何也。」此詩兩言「蓋」，皆當讀爲「盍」。鄭訓爲「皆」，失之。

隰桑

「其葉有沃」，傳：「沃，柔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沃，美也。」「美」亦「盛」也。

「其葉有幽」，傳：「幽，黑色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幽」、「葽」一聲之轉，《豳詩》「四月秀葽」，《夏小正》作「秀幽」。《漢・郊祀志》《房中歌》曰「豐草葽」，❶孟康注：「葽，盛貌也。」此詩「有幽」與上章「有難」、「有沃」同義，正當讀「葽」，訓爲「盛貌」。《何草不黃》詩「率彼幽草」，義與此同。傳訓「幽」爲「黑色」者，蓋讀「幽」爲「黝」，猶《周禮》「牧人幽牲」，先鄭云：「幽讀爲黝，黑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黝，微青黑也。」葉之盛者色青而近黑，則黑色亦爲盛皃。

「德音孔膠」，傳：「膠，固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膠」，當爲「僇」之消借。《方言》：「僇，盛也。陳宋之間曰僇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僇，盛也。」「孔膠」猶云「甚盛」耳。

「遐不謂矣」，箋：「遐，遠。謂，勤也。君子雖遠在野，豈能不勤思之乎？宜思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表記》引《詩》作「瑕不謂矣」，

❶「郊祀志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漢書》當作「禮樂志」。

鄭注：「瑕之言胡也。」凡《詩》言「遐不」者，猶言「胡不」。箋訓爲「遠」，失之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謂，勤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開春》篇曰：「周厲之難，天子曠絶，而諸侯皆來謂矣。」「來謂」即「來勤」也。凡上之勞來其下，❶下之勞來其上，皆曰勞，亦曰勤，《春秋》「鄭伯勞王」、「諸侯勤王」是也。此詩「遐不謂矣」猶云胡不勤勞之，故箋又引孔子曰：「愛之能勿勞乎？」正讀勞如「勞來」之「勞」。

「中心藏之」，箋：「藏，善也。我心善此君子。」瑞辰按：《古文孝經》引《詩》作「忠心藏之」，疏引《説文》「盡心曰忠」，《説苑·修文》篇「故忠心好善而日新之」，「忠心」猶言「忠告」，蓋本三家詩也。《毛詩》作「中」，不爲義，故但以「我心」釋之。「藏」者，「臧」之假借。古「藏匿」字多借作「臧」，故「臧善」字《詩》又借「藏」。傳訓「藏」爲「善」，正以釋「臧」者釋「藏」也。《唐石經》初作「藏」，後改作「臧」，《釋文》亦作「臧」，不若注疏本作「藏」爲善。

白華

《序》：「《白華》，周人刺幽后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》注引《序》作「周人刺幽王廢申后也」，與今本異。但考箋云：「褒姒，褒人所入之女，姒，其字也。是謂幽后。」正釋「幽后」二字，是鄭君所見《序》本作「幽后」。

「白華菅兮，白茅束兮」，傳：「白華，野

❶「上之勞來其下」，原作「下之勞來其上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菅也。❶已漚爲菅。」箋：「白華於野，已漚名之爲菅。菅柔忍中用矣，更取白茅收束之，茅比於白華爲脆。興者，喻王取於申，申后禮儀備，任妃后之事，而更納褒姒，褒姒爲孽，將至滅國。」瑞辰按：《左氏傳》引逸《詩》曰：「雖有絲麻，無棄菅蒯。雖有姬姜，無棄蕉萃。」以「菅蒯」喻「憔悴」，與此詩之取興於「菅茅」者同義。「菅」、「茅」皆以喻申后，「白華」、「白茅」皆取「潔白」之義，「菅兮」、「束兮」皆取「見用於人」之義。蓋首章以菅茅之見用興申后之見棄，二章「英英白雲，露彼菅茅」，又以天地之覆養菅茅，興王之退黜申后，爲菅茅不若也。箋以「白華」喻申后，「白茅」喻褒姒，又以「露彼菅茅」爲「彼可以爲菅之茅，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」，並失之。

「英英白雲」，傳：「英英，白雲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英，如字。《韓詩》作泱泱，同。」瑞辰按：《鄭風・出其東門》詩「有女如荼」，傳：「荼，英荼。」正義：「言『荼，英荼』者，《六月》云『白旆英英』，英英是白貌。」則知此詩「英英」亦雲之白皃。「英」从「央」聲，故《韓詩》作「泱泱」，猶「白旆英英」亦作「央央」也。潘岳《射雉賦》「天泱泱以垂雲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《説文》：「泱，滃也。」「滃，雲气起也。」

「露彼菅茅」，傳：「露亦有雲，言天地之氣無微不著，無不覆養。」箋：「白雲下露，養彼可以爲菅之茅，使與白華之菅相亂易。猶天下妖氣生褒姒，使申后見黜。」瑞辰按：「露」，猶「覆」也。連言之則曰覆露。《晉語》：「是先王覆露子也。」《淮南子・時則》

❶「菅」，原作「管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下一「菅」字同。

篇：「包裹覆露，無不囊懷。」《春秋繁露・基義》篇：「天爲君而覆露之。」《漢書・鼂錯傳》：「今陛下配天象地，覆露萬民。」《嚴助傳》：「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。」皆「覆」、「露」同義之證。此詩「露彼菅茅」猶言覆彼菅茅，與下章「浸彼稻田」同義。毛傳「露亦有雲」，言覆露之亦有雲，故下又言「天地之氣無不覆養」。箋云「白雲下露，養彼可以爲菅之茅」，猶云白雲下覆，養彼可以爲菅之茅，非訓「露」爲「雨露」之「露」也。歐陽《本義》、黄氏《日抄》皆以「露」爲「覆露」。正義乃云「有雲則無露，無露乃有雲」，以「露亦有雲」爲「白雲降露」，失傳恉矣。朱子《集傳》亦云「白雲下降爲露」，又承孔疏之誤。

「滮池北流」，傳：「滮，流貌。」箋：「豐、鎬之間，水北流。」瑞辰按：《水經注》：「鄗水又北流，西北注，與滮池合。水出鄗池西而北流，入于鄗。」《括地志》：「滮池，今按其池周十五步。」《九域志》：「京兆府冰池，案《十道志》名滮池。」是皆以「滮池」爲池名。豐水在西，鄗水在東，滮池在鄗西，正豐、鎬之間，與箋説合。傳「滮，流貌」，《水經注》引《毛詩》作「流浪也」，當爲「流浪貌」之譌。《説文》：「滮，水流貌。从水，彪省聲。」引《詩》作「滮沱北流」。

「樵彼桑薪，卬烘于煁」，傳：「卬，我。烘，燎也。煁，烓竈也。桑薪，宜以養人者也。」箋：「人之樵取彼桑薪，宜以炊饔饎之爨，以養食人。桑薪，薪之善者也，我反以燎於烓竈，用炤事物而已。喻王始以禮取申后，禮儀備，今反黜之，使爲卑賤之事，亦猶是。」瑞辰按：詩人每以「薪」喻昏姻，「薪」之爲言「新」也。此詩「樵彼桑薪，卬烘于煁」，蓋以桑薪之見用于煁竈，喻幽王之新

得褎姒而寵愛之。下文「維彼碩人，實勞我心」，乃言申后之不見禮，爲可憂耳。傳、箋謂詩以「桑薪」喻申后，似非詩義。❶

「念彼碩人」，箋：「碩，大也。妖大之人，謂褎姒也。」瑞辰按：詩三言「碩人」，皆指申后。衛莊姜賢而無子，而《詩》賦《碩人》，申后賢而被黜，《詩》亦稱爲「碩人」，其義一也。王肅、孫毓皆云「碩人」謂申后，傳意當然。箋以「碩人」爲指褎姒，失之。

「鼓鐘于宮」，瑞辰按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作「鐘鼓于宮」。山井鼎《考異》云：「箋『如鳴鼓鐘於宮中』，古本作『鐘鼓』。」是《毛詩》亦有作「鐘鼓」者。即以今本箋作「鳴鼓鐘」，亦分「鼓」與「鐘」爲二。正義云「鼓擊其鐘」，失之。

「念子懆懆」，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懆，愁不申也。」瑞辰按：今本《說文》作：「懆，愁不安也。」

「視我邁邁」，傳：「邁邁，不説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邁，如字。《韓詩》及《說文》並作『怖怖』。《韓詩》云：意不悦好也。許云：很怒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邁邁」，即「怖怖」之假借，《毛》、《韓詩》字異而義同。《說文》今本「怖」字注云「恨怒也」，當从《釋文》引作「很怒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怖，怒也。」

「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」，箋：「戢，斂也。斂左翼者，謂右掩左也。鳥之嶋雄不可別者，以翼。右掩左，雄；左掩右，嶋。陰陽相下之義也。夫婦之道，亦以禮義相下，以成家道。」瑞辰按：箋以詩爲刺幽王，故專據雄者而言，以「戢其左翼」爲以右掩左。然鴛鴦匹鳥，飛則相耦，《鴛鴦》篇亦

❶「似」，原作「姒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曰「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」，不得專指雄者言也。《鴛鴦》篇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戢，捷也。捷其噣于左也。」禽鳥之宿，皆捷其噣於翼。毛傳：「言休息也。」此詩無傳，義與彼同。詩蓋以鴛鴦匹鳥，得其所止，能不貳其耦，以興幽王二三其德，爲匹鳥之不若也。不當如箋專指雄者言。

「有扁斯石」，傳：「扁扁，乘石貌。王乘車履石。」箋：「王后出入之禮與王同，其行登車亦履石，申后始時亦然，今也黜而卑賤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隸僕》「王行則洗乘石」，鄭司農曰：「乘石，所登上車之石也。」《淮南子·齊俗》篇、《文選》李注引《尸子》並云：「周公踐東宮，履乘石。」《淮南》高注：「人君升車有乘石。」説均與毛傳合。傳蓋以乘石爲王所履，興后之爲王所棄耳。胡承珙曰：「『履之卑兮』，卑字當屬石言。」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『履之卑兮』是倒文，言乘石卑下，猶得蒙王踐履。」其説是也。至于后亦履石，經傳無徵，箋特以義推而言之，與傳義殊。《士昏禮》「婦人以几」，賈疏云：「王后則履石。」特本《詩》箋以意推之，亦非有確證也。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

「俾我疧兮」，傳：「疧，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❶「疧，病也。」《釋文》引孫炎云：「滯之病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疧，病不翅也。从疒，氏聲。」今毛刻《詩經》作「疷」者誤。又「疷」音「祈」，當作祇支反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本作『⿸疒支』。《字書》云：⿸疒支，病也。」又通作「祇」，《何人斯》毛傳：「祇，病也。」《詩釋文》云「徐都禮反」，非是。

❶ 「詁」，原作「注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綿蠻

「緜蠻黃鳥」，傳：「緜蠻，小鳥貌。」瑞辰按：「緜蠻」二字雙聲。《説文》：「緜，聯𢼸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緜，小也。」「緜」有「小」義，故傳以「緜蠻」爲「小鳥貌」。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緜蠻，文貌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覭髳，茀離也。」「緜蠻」即「覭髳」之轉，猶言「彌漫」、「彌靡」，皆雙聲字，蓋文采縟密之貌，故《韓詩》以爲「文貌」。當从《韓詩》説爲允。黃鳥本爲小鳥，詩以喻微臣，其義已顯，不必更以緜蠻爲小皃耳。

瓠葉

「有兔斯首」，箋：「斯，白也。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，齊魯之間聲近斯。有兔白首者，兔之小者也。」瑞辰按：古者鄉飲酒禮、鄉射禮、燕禮、大射禮，皆行士一獻之禮，其牲用狗。據此詩「有兔斯首」，則庶人一獻之禮其牲蓋用兔也。「斯」乃句中語助，與「螽斯羽」、「鹿斯之奔」句法相類。箋訓「斯」爲「白首」，失之。

「酌言獻之」，傳：「獻，奏也。」箋：「每酌言『言』者，禮不下庶人，庶人依士禮，立賓主爲酌名。」瑞辰按：古者合獻酢醻爲一獻之禮。昭元年《左傳》：「趙孟賦《瓠葉》，穆叔曰：『趙孟欲一獻。』」《樂記》鄭注曰：「一獻，士飲酒禮。」此詩以庶人而行士一獻之禮，箋云「庶人依士禮」，是也。「言」爲語助詞，箋訓「言」爲「我」，則非。

漸漸之石

「漸漸之石」，傳：「漸漸，山石高峻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漸漸，亦作嶃嶃。」瑞辰按：「嶃」與「嶄」同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嶄嶄，高也。」「漸漸」，即「嶄嶄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無「嶄」字，古蓋通作「磛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磛，礹石也。」《繫傳》引《詩》「磛磛之石」。《玉篇》：「磛礹，山石貌。」

「山川悠遠，維其勞矣」，箋：「山川者，荆舒之國所處也。其道里長遠，邦域又勞勞廣闊。言不可卒服。」正義：「廣闊遼遼之字當從遼遠之遼，而作勞字，以古之字少，多相假借。詩人口之詠歌，不專以竹帛相授，音既相近，故遂用之。此字義自當通，故不言當作遼也。」惠棟曰：「案昭七年《左傳》『隸臣僚』，服虔《解誼》曰：『僚，勞也。共勞事也。』尞、勞古同音，故潦水亦作澇水。《上林賦》師古注：『潦音牢。』『勞勞』之語，見孔氏聘辭。僚與遼皆從尞聲，知古音同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遼」、「勞」二字同來母，故通用。《說文》「膫」或作「膋」，勞聲；「爒」讀若「勞」，而字之或體作「燎」，从尞，又《說文》「鷯，伯勞也」，《夏小正》作「伯鷯」，皆「遼」、「勞」通用之類。劉向《九歎》「山脩遠其遼遼兮」，王逸注：「遼遼，遠貌。」義本此詩。劉向說多本《韓詩》，疑《韓詩》原作「維其遼矣」。鄭君亦先通《韓詩》，故直以「勞」爲「遼」耳。

「不皇朝矣」，箋：「皇，王也。役人罷病，必不能正荆舒，使之朝於王。」朱子《集傳》：「遑，暇也。言無朝旦之暇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偟，暇也。」字本作

「遑」，通作「皇」。《表記》引《詩》「皇恤我後」，《左傳》「社稷之不皇」，「皇」，即「遑」也。此詩箋讀爲「皇王」之「皇」，於下二章「不皇出矣」、「不皇他矣」皆爲費解，自从朱傳讀「遑」爲允。竊考《左傳》云：「詰朝請見。」又齊侯曰：「余姑翦滅此而朝食。」是古者戰多以朝。詩言「不遑朝」者，甚言其東征急迫，言不暇至朝也。二章「不皇出矣」，當如朱傳言「但知深入，不暇謀出」。三章「不遑他矣」，則謂有死無貳，猶云「之死矢靡他」，不僅如朱傳言「不暇及他事」也。又按：朱傳原本蓋云「皇讀爲遑」，今經作「遑」者，乃坊本誤改。

「維其卒矣」，傳：「卒，竟也。」❶箋：「卒者，崔嵬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維其卒矣」猶言維其高矣，「卒」，即「崒」之消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崒，危高也。」《十月之交》詩「山冢崒崩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崒，本亦作卒。」是「崒」、「卒」古通用之證。

「曷其没矣」，傳：「没，盡也。」箋：「廣闊之處，何時其可盡服。」瑞辰按：「没」、「勿」古同聲通用。《爾雅》「蠠没，勉也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密勿」，是其類也。此詩「没」當讀「𨑫」，《廣雅》：「𨑫，遠也。」「曷其没矣」與上章「維其勞矣」「勞」讀爲「遼」同義，「𨑫」亦「遼」也。傳、箋均訓爲「盡」，失之。

苕之華

「牂羊墳首」，傳：「牂羊，牝羊也。墳，大也。」牂羊墳首，言無是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嘼》：「羊，牡羒，牝牂。」郭注：「謂吳

❶「竟」，原作「盡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羊白羝。」夏羊牝牡皆有角，吳羊則牡羒有角，而牝牂無角。此詩「墳首」，「墳」當讀「羒羊」之「羒」。謂牂牝之身，而欲其爲牡羒有角之首，以見必不可得，興人之不可飽。「羒」，借作「墳」，猶「坋」爲大防，字亦借作「墳」也。王氏《詩總聞》、羅氏《爾雅翼》、何氏《詩古義》並謂「墳」即「羒」字，何氏引《易林》「墳首」作「羵」爲證。傳訓「墳」爲「大」者，蓋以「墳」爲「頒」之假借，然非詩義。

「三星在罶」，傳：「罶，曲梁也，寡婦之笱也。三星在罶，言不可久也。」箋：「不可久者，喻周將亡，如心星之光耀見於魚笱之中，其去須臾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不言三星何星。據《唐風·綢繆》篇傳「三星，參也」，則此篇亦謂參耳。《唐風》「三星在天」、「在隅」、「在户」，皆指星象之見天，隨時移宿言之，實象也。此詩「三星在罶」，即星光之照水者言之，虛象也。詩蓋以星象之虛而非實，以興饑者之食而不飽，亦爲虛而不實也。傳以爲「不可久」，箋以「三星」爲「心星」，均非詩義。《釋文》「罶，本又作霤」，蓋同音假借字。

何草不黄

「何人不將，經營四方」，傳：「言萬民無不從役。」瑞辰按：《周頌·敬之》篇「日就月將」，毛傳：「將，行也。」此詩「何人不將」與「何日不行」同義，「何日不行」言日日行也，「何人不將」言人人行也。《集傳》「將，亦行也」，是也。正義言「何人不爲將率所將之，以經營四方乎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何草不玄」，箋：「玄，赤黑色。始春之

時，草萌蘖者將生，必玄。」瑞辰按：「玄」與「黄」同義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玄黄，病也。」馬病謂之玄黄，草病亦謂之玄黄，其義一也。《四月》詩「百卉具腓」，傳訓「腓」爲「病」，草之枯萎即其病也。箋以玄爲草之將生，失之。《爾雅》「九月爲玄」，孫炎曰：「物衰而色玄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何草不玄」爲證，是也。正義據箋義，以孫炎之言爲謬，亦誤。

「何人不矜」，箋：「無妻曰矜。」瑞辰按：「矜」，古通借作「鰥」。蓋「鰥」从眔聲，古讀如「昆」，與「今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鰥，病也。」「鰥」，即「矜」也。《後漢書・和帝紀》「朕寤寐恫矜」，李賢注：「矜，病也。」字別作「瘝」，《書》鄭注：「瘝，病也。」「何人不矜」猶言何人不病耳。《爾雅・釋言》又曰：「矜，苦也。」又《廣雅》：「矜，危也。」義並與「病」近。箋訓爲鰥寡，失之。

「匪兕匪虎」，傳：「兕、虎，野獸也。」箋：「兕、虎，比戰士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匪」、「彼」古通用，「匪兕匪虎」猶言彼兕彼虎也。兕、虎野獸，固宜其「率彼曠野」，以興征夫之不宜疲於征役也。傳、箋不解「匪」字，正義訓「匪」爲「非」，失之。

「有芃者狐」，傳：「芃，小獸貌。」瑞辰按：《淮南子・原道訓》「禽獸有芃」，高注：「芃，蓐也。」《説文》「蓐」字注：「一曰蔟也。」「芃」字注：「草盛皃。」「芃」本衆草叢蔟之貌，狐毛之叢雜似之，故曰「有芃者狐」。又「芃」、「蓬」音同。《山海經・海内經》「玄狐蓬尾」，郭注：「蓬，叢也。」「芃」，猶「蓬」也，蓋狐尾蓬叢之貌。傳訓爲「小獸貌」，失之。

「有棧之車」，傳：「棧車，役車也。」箋：「棧車輦者。」瑞辰按：古者編木爲棚，通謂之

棧，《三倉》「棚，棧閣也」，《通俗文》「板閣曰棧」是也。編木爲棚版謂之棧，《説文》「簀，牀棧也」是也。編木爲馬圈亦謂之棧，《莊子》「編之以皂棧」是也。「棧車」，據《説文》：「棧，棚也。一曰竹木之車曰棧。」蓋「棧」本是「棚」之通名，編竹木爲車有似於棚，因謂之棧車。至此詩「有棧之車」與「有芃者狐」，皆形容之詞。據《説文》「棧，尤高也，从山，棧聲」，則「棧」當爲車高之皃。正義謂「『有棧』是車狀，非士所乘之棧車」，是也。毛傳以「棧車」爲「役車」，《周官》賈疏引之爲「役車」亦名「棧車」之證，失之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

桐城馬瑞辰學

大雅

文王

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，傳：「有周，周也。不顯，顯也；顯，光也。不時，時也；時，是也。」箋：「周之德不光明乎？光明矣。天命之不是乎？又是矣。」瑞辰按：「不」，爲語詞，《玉篇》曰「不，詞也」是也，故傳曰：「不顯，顯也；不時，時也。」箋讀同「不然」之「不」，因增「乎」字以足其義，失之。「不」、「丕」古通用，「丕」亦語詞，不顯猶丕顯也。「時」當讀爲「承」，「時」、「承」一聲之轉。《大戴·少閒》篇「時天之氣」即承天之氣，《楚策》「抑承甘露而用之」，《新序·雜事》篇「承」作「時」，皆「時」、「承」古通用之證。詩若作「承」，則與「右」不得爲韻，故必假「時」以韻「右」。是知此詩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，猶《清廟》詩「不顯不承」，《尚書》言「丕顯丕承」也。王尚書釋《周頌》「不承」曰：「承者，美大之詞，當讀『文王烝哉』之烝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『烝，美也。』」今按：此詩「帝命不時」，「時」讀「承」，亦當訓「美」。帝命曰時，猶天子之命曰休命，曰大命也。若訓爲以下承上之承，則不詞矣。

「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」，傳：「言文王升

接天，下接人也。」箋：「在，察也。文王能觀知天意，順其所爲，從而行之。」朱子《集傳》：「蓋以文王之神在天，❶一升一降，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。」瑞辰按：《集傳》之説是也。《墨子·明鬼》篇下引《詩》「在帝左右」，言：「若鬼神無有，則文王既死，彼豈能在帝之左右也？」是墨子以詩爲文王既没，其神在帝左右矣。古者言天及祖宗之默佑，皆曰「陟降」。《敬之》詩曰：「無曰高高在上，陟降厥士，日監在兹。」此言天之陟降也。《閔予小子》詩曰：「念兹皇祖，陟降庭止。」《訪落》詩曰：「紹庭上下，陟降厥家。」此言祖宗之「陟降」也。天「陟降」，文王之神亦隨天神爲「陟降」，故曰「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」。昭七年《左傳》「叔父陟恪，在我先王之左右」，與此詩文法正同。汪氏中以「恪」爲「降」字之譌，是也。「陟降」，或曰「陟下」。《洪範》「維天陰騭下民」，劉台拱曰：「騭，古陟字。騭下猶言陟降，言天甚愛下民，陰陟降之。」其説是也。「陟降」，倒言之則曰「降格」。《多士》：「惟帝降格。」《吕刑》：「罔有降格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格，陞也。」「降格」，猶云「降陟」也。

「亹亹文王」，傳：「亹亹，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亹亹，勉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亹亹，進也。」「進」亦「勉」也。《説文》無「亹」字，「亹」者「釁」之渻，隸變爲「亹」，或作「斖」。「釁」从爨省，从酉，分聲；「斖」从爨省，从酉，文聲；「分」、「文」古音同部，故字同音亦同也。古音「微」與「文」通，故《周官》鄭司農注曰：「釁讀爲徽。」「徽」，从微省聲，音近「眉」，故古鐘鼎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詩集傳》改。

文「眉壽」字多作「釁」，又作「亹」。楚史老字子亹，「亹」即「眉」也。《易・繫辭》「成天下之亹亹者」，崔靈恩讀作「娓娓」。《説文》「媚」讀若「眉」，則知「亹」之通作「娓」，猶「眉」之借作「釁」與「亹」也。「亹」，又音「門」，《詩》「鳧鷖在亹」是也。「亹」、「勉」一聲之轉，《禮器》「君子達，亹亹焉」，鄭注「亹亹，猶勉勉也」；《棫樸》詩「勉勉我王」，《荀子・富國篇》引作「亹亹我王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引作「亹亹我王」，是也。「勉勉」，又轉爲「明明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孟，勉也。」「孟」、「明」古同聲通用，如「孟津」通作「盟津」，是其證。故「勉」謂之「孟」，重言之則曰「明明」。《江漢》「明明天子，令聞不已」，猶此詩「亹亹天子，令聞不已」也。《魯頌・有駜》詩「在公明明」，猶言「在公勉勉」也。「亹亹」，又轉爲「没没」，《易・繫辭》「成天下之亹亹者」，鄭注「亹亹，没没也」；《爾雅・釋詁》「没，❶勉也」，邵晉涵《正義》曰「亹亹、蠠没，以聲轉爲義」，是也。又轉爲「勿勿」，《大戴・曾子立事》篇「君子終身守此勿勿」，盧辨注：「勿勿，猶勉勉也。」又通作「穆穆」，《墨子・明鬼》篇下引此詩作「穆穆文王，令問不已」是也。又轉爲「旼旼」，《大戴記》「亹亹穆穆」，司馬相如《封禪文》「旼旼穆穆」，旼旼，即亹亹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忞，强也。」段本作「自勉强也」。又曰：「慔，勉也。」《論語》「文莫吾猶人也」，劉台拱曰：「文莫即勉强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文，勉也。」並同義。是則「亹亹」、「娓娓」、「勉勉」、「明明」、「没没」、「勿勿」、「穆穆」、「旼旼」，皆以聲近互轉，字當以「忞忞」爲正。「忞」，又通作「敃」，《説文》

❶「没」上，《爾雅注疏・釋詁》有「蠠」字。

引《周書》「在受德忞」，今《立政》作「敃」。《釋詁》：「敃，强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敃，彊也。」「敃」，又借作「昬」，《盤庚》「不昬作勞」，鄭注：「昬讀爲敃。敃，勉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懋懋、慔慔，勉也。」「慔慔」，亦「没没」之轉。

「陳錫哉周」，傳：「哉，載。」箋：「哉，始也。乃由能敷恩惠之施，以受命造始周國。」戴震曰：「《春秋傳》及《國語》引此詩皆作『載周』，古字載與栽通，栽猶殖也。言文王能布大利於天下，以豐殖周國。《國語》説之曰『故能載周以至於今』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陳」，《説文》从𨸏，从木，申聲，古文作「阝申」，亦从申。「陳錫」，即「申錫」之假借。《漢書・韋玄成傳》載匡衡上書云：「子孫本支，陳錫亡彊。」義本《齊詩》。而言「陳錫亡彊」，與《商頌・烈祖》篇「申錫無疆」正同，是知「陳錫」即「申錫」也。「申」，重也。重錫言錫之多。《左傳》引「《詩》曰：『陳錫哉周。』能施也」。「施」，即「錫」字，不解「陳」字。箋及杜注訓「陳」爲敷布，失之。「哉」、「才」以同部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才，草木之初也。從丨上貫一，將生枝葉也。一，地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哉，始也。」「哉」，即「才」之假音，「哉」、「載」以同聲通用。《皋陶謨》「乃賡載歌曰」，正義引鄭注：「載，始也。」《皋陶謨》「載采采」，《史記・夏本紀》作「始事事」，「載」之爲始，猶「哉」之爲始也。是知傳訓「哉」爲「載」，箋訓「哉」爲「始」，義正相成。宣十五年《左傳》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文王所以造周，不是過也。」此詩《序》曰：「文王受命作周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作、造，始也。」是知「造周」、「作周」，皆釋《詩》「哉周」之義，箋謂「造始周國」是也。《國語》「故能載周，以至於今」，猶云能「造周」以至於今，

「載」亦始也。戴震訓爲「栽殖」之「栽」，失之。韋昭《國語注》訓「載」爲「成」，亦非。

「本支百世」，傳：「本，本宗也。支，支子也。」瑞辰按：本如木之有本，支即枝也。莊六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本枝百世」。

「不顯亦世」，傳：「不世顯德乎！士者世祿也。」❶箋：「凡周之士，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，亦得世世在位，重其功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不」、「亦」二字皆語詞，「不顯亦世」謂其顯及世，與《思齊》詩「不顯亦臨」、「無射亦保」等句法相類。《魏書・禮志》引《詩》作「不顯奕世」，《後漢書・袁術傳》注引作「不顯奕代」。按：「代」字蓋避唐諱而改。今按：汪中曰：「《執金吾武榮碑》『亦世載德』，《楊震碑》『亦世繼明』，《綏民校尉熊君碑》『亦世載德』，李翕《西狹頌》『亦世賴福』，《中常侍樊安碑》『亦世載德』，樊毅《修華嶽廟碑》『亦世克昌』，❷《先生郭輔碑》『休矣亦世』，亦世，即奕世也。然則《大雅》之『不顯亦世』即乃『丕顯奕世』耳。」亦與奕古本通用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奕，大也。」《噫嘻》詩「亦服爾耕」，《豐年》詩「亦有高廩」，箋並云：「大也。」是亦即爲奕之證。奕之言繹也。《玉篇》：「繹，長也。」奕世，即長世也。或亦訓爲累世，《後漢書・楊秉傳》「臣奕世受恩」，注：「奕，猶重也。」重，即累也。三家詩蓋有作「奕世」者，爲《魏書》及漢碑、《後漢書》注所本，則「不顯奕世」與「不顯成康」句法相類。然據下文「世之不顯」即承上「不顯亦世」言之，仍从《毛詩》作「亦」，訓爲語詞爲允。

「穆穆文王」，傳：「穆穆，美也。」瑞辰

❶「士」，原作「世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❷「碑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補。

按：傳本《釋詁》。而《釋訓》又云：「穆穆，敬也。」據下言「敬止」，則穆穆即爲敬皃。《説文》：「睦，敬和也。」郝懿行曰：「穆穆即睦睦之假借。」

「假哉天命」，傳：「假，固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假」、「嘏」古同聲通用，故「假」亦可訓「固」。但劉向引孔子讀此詩而釋之曰：「大哉天命！」則「假」宜从《爾雅》訓「大」。劉向説多本《韓詩》，《韓詩》自訓「大」耳。

「有商孫子」，箋：「使臣有殷之孫子。」瑞辰按：此上言天命在文王，故箋訓爲臣有殷之孫子，文義方順。焦循謂「有」爲語詞，失之。

「其麗不億」，傳：「麗，數也。」箋：「其數不徒億，多言之也。」瑞辰按：麗者，𢿣之渻借。《方言》、《説文》並曰：「𢿣，數也。」不爲語詞，不億即億，猶云子孫千億耳。箋以爲不徒億，失之。

「侯于周服」，傳：「盛德不可爲衆也。」箋：「商之孫子，其數不徒億，至天已命文王之後，乃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。言衆之不如德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王肅云：「天既命文王，則維服于周。」此以申毛，是也。服訓爲臣服之服，可言「維于周服」，亦可言「維服于周」。若如箋説，言「君于周之九服」，尚可；下文「侯服于周」，謂「爲君九服于周」，則不辭矣。胡承珙曰：「趙岐注《孟子》云：『天既命之，維服于周。』是趙亦訓侯爲維，服爲臣服，不獨王肅之解爲然也。」

「王之藎臣」，傳：「藎，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藎，進也。」《周書·皇門解》「朕藎臣大明爾德」，孔注：「藎，進也。」「藎」本草名，訓「進」者，當爲「𨑥」字之同音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𨑥，自進極也。」「𨑥」、「進」

以疊韻爲訓。《埤倉》云：「逮，至也。」「至」亦「進」也。又按：《方言》：「孑、藎，餘也。」又曰：「孑，俊也。遵，俊也。」則「藎」與「俊」亦音近而義通。

「無念爾祖」，傳：「無念，念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無」爲語詞，但據《爾雅·釋訓》「勿念，勿忘也」與「不徹，不道也」一例，是讀「勿」與「有無」之「無」同，不以「無」爲語詞，則當訓「念」爲「忘」。古字以相反爲義，或有訓「念」爲「不念」者，與「亂」之訓「治」相類。《孝經釋文》引鄭注：「無念，無忘也。」義本《釋訓》，與毛傳義異。

「駿命不易」，箋：「天之大命不可改易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易，毛以豉反，不易言甚難也。鄭音亦，言不可改易。下文及後『不易維王』同。」瑞辰按：「易」字無傳，陸知傳讀「以豉反」者，蓋本王肅述毛。正義則誤合傳、箋爲一矣。鄭注《大學》引《詩》，曰：「天之大命，持之誠不易也。」亦讀同「難易」之「易」，至箋《詩》則訓爲「不可改易」，失矣。古音「難易」之「易」讀與「改易」之「易」同，《版》之詩「牖民孔易」與「益」、「辟」等字爲韻，是其證也。後人異其訓，因異其讀，古人初無別耳。

「無遏爾躬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遏，於葛反。或作謁，音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遏，讀若桑蟲之蝎。」《春秋》襄二十五年《左氏》本「吳子遏伐楚」，《公》、《穀》經俱作「謁」，是「遏」、「謁」古同音通用之證。

「宣昭義問」，傳：「義，善也。」箋：「宣，偏也。偏明以禮義問老成人。」❶瑞辰按：「宣昭」猶言「明昭」，「義問」猶言「令問」，蓋

❶「人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「問」字通作「聞」。❶《説文》：「聞，知聲也。」引申之義爲「聲問」，朱子《集傳》謂「布明其善譽於天下」，❷是也。箋謂「以禮義問老成」，失之。

「有虞殷自天」，傳：「虞，度也。」箋：「有，又也。又度殷所以順天之事而施行之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殷，中也。」《左傳》言「民受天地之中以生」。「有虞殷自天」言既偏昭善問，又度中道於天也。下文「上天之載」二句，又承上文而進言天道無馨臭之可聞，以見天道難知，惟當儀型文王耳。箋讀「殷」爲「夏殷」之「殷」，謂「度殷所以順天之事」，失之。

「上天之載」，傳：「載，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載」、「事」古音近通用。《堯典》「有能奮庸熙帝之載」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「載」作「事」。毛傳蓋以「載」爲「事」之假借。「載」，又通「縡」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縡，事也。」《漢書·楊雄傳》「上天之縡」，「縡」即「載」也。三家詩蓋有作「縡」者。《説文》無「縡」，有「䋥」，云：「䋥，籀文繒。从宰省。楊雄以爲《漢律》祠宗廟丹書告也。」「縡」，即「䋥」之从宰不省者。「載」、「宰」同聲，故通用。鄭注《中庸》引《詩》曰：「載讀曰栽，謂生物也。」義與毛傳不同。

「無聲無臭」，箋：「天之道難知也，耳不聞聲音，鼻不聞香臭。」瑞辰按：「聲」，當爲「馨」之假借。「聲」與「馨」均从「殸」得聲，故經傳或通借。漢《衡方碑》「耀此聲香」，正借「聲」爲「馨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馨，香之遠聞也。」《椒聊》詩「遠條且」，傳：「言聲之遠聞

❶「蓋」，原作「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❷「善」，原作「聲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詩集傳》作「善」。

也。」段玉裁謂傳「聲」字爲「馨」字之譌。今按：此詩「聲」字亦當作「馨」，「馨」與「臭」相對成文。三家詩必有作「無馨無臭」者，《文選》嵇叔夜《幽憤詩》「庶勖將來，無馨無臭」，正本之三家詩用本字也。《毛詩》及《中庸》引《詩》均借作「聲」，鄭君遂以「聲音」釋之，蓋失其義久矣。

大明

《序》：「《大明》，文王有明德，故天復命武王也。」箋：「二聖相承，其明德日以廣大，故曰大明。」瑞辰按：《大明》蓋對《小雅》有《小明》篇而言。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「籥人奏《武》，王入進《萬》，獻《明明》三終」，孔晁注：「《明明》，詩篇名。」當即此詩。是此詩又以《明明》名篇，蓋即取首句爲篇名耳。

「使不挾四方」，傳：「挾，達也。」孔廣森曰：「按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天子有方望之事，無所不通。』《三朝記》曰：『天子之宮四通，正地事也。』以不得嗣王位爲不得通於四方。真古師說，古者堂有兩夾，謂之左達右達，是夾有達義。此挾音訓當與夾同，舊讀浹日之浹，非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浹，徹也。」「徹」即「達」，《釋名》「達，徹也」，《小爾雅》「徹，達也」是矣。作「挾」者，《說文》無「浹」字，古「浹」字止作「挾」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「盡善挾洽之謂神」，注：「挾讀爲浹。」是「浹」古作「挾」之證。《釋文》「挾」有「子燮」、「子協」二音，即「挾」音也。「挾」之言「接」也，《儀禮·鄉射禮》、《大射儀》注並云：「古文挾皆作接。」「挾」與「接」同聲亦同義。《說文》：「接，交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接，達也。」「挾」即「接」，故義亦爲「達」。「達」、

「泰」音義近，「泰」者通也，其象爲上下交。堂之兩夾謂之「左達」「右達」，亦取其與堂相接相通而名之也。至《周禮》之「挾日」，干本作「帀日」，謂十日徧也。四達不悖則必徧，義亦相成而不相背，故《廣雅·釋詁》又曰：「接，徧也。」然此乃引申之義，不若訓通之爲本義矣。至《韓詩外傳》引詩作「使不俠四方」，「俠」乃「挾」之通借字。

「摯仲氏任，自彼殷商，來嫁于周，曰嬪于京。」傳：「摯國任姓之中女也。」箋：「摯國中女曰大任，從殷商之畿内嫁爲婦於周之京。」瑞辰按：《晉語》司空季子曰：「黄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，姬、❶酉、祁、己、滕、箴、任、荀、僖、佶、儇、依是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黄帝二十五子，十二人各以德爲姓，第一爲任氏。」是任姓出自黄帝之證。不曰摯任仲氏，詩稱摯仲氏任者，段玉裁曰：「女子後姓，所以别于男子先氏，即春秋紀季姜之比。」是也。《周語》「摯、疇之國由大任」，韋注：「摯、疇二國，奚仲、仲虺之後，大任之家。」《路史》：「今蔡之平輿有摯亭。」按：平輿故城在今河南汝寧府城東，是摯實殷畿内國，故詩曰「自彼殷商」。

「大任有身」，傳：「身，重也。」箋：「重，謂懷孕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身」者，「侺」之省借。「身」字从人，厂聲；「侺」復从人，身聲，是其字从二人，以象懷孕者之重人也。毛傳：「身，重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侺，神也。」據《爾雅·釋詁》「申、神，重也」，神有重義，是知《説文》訓「神」與毛傳訓「重」同義。「侺」之訓「神」，猶《説文》「申」亦訓「神」，「神」即「重」也。段玉裁謂《説文》「神」當作「身」，又謂

❶「姬」上，《國語·晉語》有「爲十二姓」四字。

「申」訓「神」不可通，並失之。「㑓」與「娠」聲近而義同，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孕、重、妊、娠、身、媰，㑓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九引《詩》「大任有娠」，傳曰「娠，重也」，蓋釋玄應所見《毛詩》或作「娠」耳。《月令》注「有娠」，《釋文》音「身」，是「娠」與「身」通之證。

「以受方國」，箋：「方國，四方來附者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方，大也。」《晉語》「今晉國之方」，韋昭注：「方，大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方丘，胡丘。」「方」與「胡」皆大也。又「方」與「旁」古聲義並同，「旁」亦「大」也。「方」有「大」義，「方國」猶言大國也。箋訓爲「四方」，失之。

「文王初載」，傳：「載，識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載」、「栽」古同聲通用。《中庸》「栽者培之」，鄭注：「栽讀如『文王初載』之載。」又引《詩》「上天之載」，云：「載讀曰栽，謂生物也。天之造生萬物，人無聞其聲音，亦無聞其臭氣者。」鄭君以「上天之載」爲天之生物，與毛傳異，然「載」之得訓爲「生」，即此可見。「載」爲始即爲生，猶「作」爲始又爲生也。《天作》詩毛傳：「作，生也。」「載」、「哉」古亦通用，「載」訓「生」，爲人物之始，猶「哉」通「才」，爲草木之始，始即生也。「文王初載」，「載」正訓「生」，即謂文王初生耳。《史記》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，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武王。此詩正義引《大戴禮》稱文王十三生伯邑考，十五生武王發，是知大姒蓋與文王年相若，亦年十三，方能生子。若如傳訓載爲識，正義謂「文王有所識，大姒始生，大姒小于文王一二歲」，豈大姒十一二歲即生子乎？有以知其必不然矣。毛傳訓載爲識，殊爲未允。戴氏震據《中庸》鄭注「築墻立版曰栽」，以「初載」爲初免於懷

抱能自立之時，亦非。至朱子《集傳》訓「載」爲「年」，文王即位年已四十餘，斷無尚未娶妻之事，或遂疑大姒爲文王繼配，皆臆説耳。

「在洽之陽」，傳：「洽，水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洽」即「郃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郃，在馮翊郃陽。」引《詩》「在郃之陽」。顔師古《漢書注》引《詩》亦作「郃」。三家詩蓋有从本字作「郃」者。《括地志》：「郃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里，古莘國在同州河西縣南二十里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夏陽縣古有莘國，漢郃陽縣之地，乾元三年改爲夏陽縣，縣南有莘城，即古莘國，文王妃大姒即此國之女。」是皆莘在郃縣之證。漢郃陽縣蓋因《詩》「在郃之陽」而立名。「郃」古省作「合」，《魏世家》文侯時「西攻秦，築雒陰、合陽」，字作「合」。段玉裁曰：「蓋合者水名，《毛詩》本作『在合之陽』，故許引以説會意。秦漢間乃製郃字耳。今《詩》作洽者後人意加水旁。許引《詩》作郃，後人所改。」今按：段説是也。合水之加邑而作「郃」，猶「豐水」，《詩》、《書》止作「豐」，《左傳》及《説文》皆加邑而作「酆」耳。

「文王嘉止」，傳：「嘉，美也。」箋：「文王聞太姒之賢，則美之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・大宗伯》「以嘉禮親萬民」，「嘉禮」即昏禮也。《相鼠》詩毛傳：「止，禮也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止，禮也。」「嘉止」即「嘉禮」，謂文王將行嘉禮耳。

「俔天之妹」，傳：「俔，磬也。」箋：「既使問名，還則卜之，又知太姒之賢，尊之如天之有女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俔，磬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譬諭也。』《韓詩》作磬。磬，譬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俔」、「磬」二字雙聲，故通用。「俔」之

轉爲「磬」，猶《韓非・外儲説》「夫犬馬，人所知也，旦暮罄於前。鬼神無形，不罄於前」，「罄於前」即見于前。❶《爾雅》「蜆，縊女」，即爲「磬，縊女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蜆，縊女。」郭注：「小黑蟲，赤頭，喜自經死，故曰縊女。」阮宫保《校勘記》曰：「《釋文》：『蜆，孫音俔。』按俔之轉聲爲磬。《文王世子》注：『縣縊殺之曰磬。』磬者經死之名，『蜆，縊女』猶言『磬，縊女』耳。」據《説文》「俔，譬諭也」，當以「俔」爲正字。《韓詩》作「磬」，通借字也。漢世通借作「磬」已久，人皆知「磬」之爲「譬」，故毛公以今釋古，《韓詩》遂从今字作「磬」耳。正義曰：「蓋如今俗語譬喻物云『磬作』然也。」是唐時猶通以「磬作」爲「譬」。至《爾雅・釋言》「閒，俔也」，亦釋此詩，當「俔」在「閒」上，今本誤倒耳。據《釋詁》「顯、閒，代也」，「顯」、「俔」音相近，郝懿行曰：「顯即俔之假音。」今按：「代」亦比儗之詞，猶言「譬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代，更也。」古者以此易彼謂之「代」，以此儗彼亦謂之「代」，晉宋人儗古詩皆曰「代」，其遺義也。又以此儗彼，則猶有彼此之别，故「代」亦曰「閒」，是知《爾雅》以「閒」釋「俔」，「閒」、「代」之義亦與「譬」通。《説文》「俔」字注「一曰閒見」，即本《爾雅》「俔，閒」之義。郝懿行曰：「凡譬況之詞，必取非常所見，故云『罕譬而諭』。《方言》謂之代語，《説文》謂之閒見，其義一也。」

「纘女維莘」，傳：「纘，繼也。莘，大姒國也。」箋：「使繼大任之事于莘國。」❷瑞辰按：《括地志》引《世本》曰：「莘國，姒姓，夏禹之後。」《唐・世系表》、《唐韻》並曰：「夏

❶ 「罄」，原作「磬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❷ 「之」下，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有「女」字。

啓封支子於莘。」是「莘」爲大姒國之證。「纘女」與「長子」相對成文，「纘」當爲「嬇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嬇，白好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嬇，好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嬇，好容皃。」「纘」字又與「踐」通，《大雅·崧高》詩「王纘之事」，《韓詩》作「王踐之事」。「踐」與「靖」古亦通用，《鄭風》「東門之栗，有踐家室」，《韓詩》作「有靖家室」，云：「靖，善也。」「善」亦好也，美也。女之美色爲好，美德亦爲好。嬇女謂好女，猶言淑女、碩女、静女，皆美德之稱。詩言莘國有好女，倒其文則曰「纘女維莘」，以與「長子維行」相屬對。傳、箋不明假借之義，遂以「纘」字本義釋之。但云「繼女」則不詞，故必增成其義，謂「使繼大任之事於莘國」，然與「長子」即長女語不相類，非詩義也。

「長子維行」，傳：「維行大任之德焉。」❶箋：「莘國之長女大姒則配文王，維德之行。」瑞辰按：上章述大任之事云：「乃及王季，維德之行。」朱彬曰：「行，列也。『維德之行』猶言德與之齊等。」今按：《禮記·服問》「上附下附，列也」，鄭注：「列，等也。」上言「維德之行」者，言大任德配王季；此言「長子維行」，言大姒德等文王也。箋「配文王，維德之行」，雖亦取上章爲説，然上章箋云「配王季而與之共行仁義之德」，則不以行爲等列，固已失其義矣。

「篤生武王」，傳：「篤，厚也。」箋：「天降氣于大姒，厚生聖子武王。」瑞辰按：朱彬作《釋大》一篇，言：「《尚書》凡言大者，皆語辭。『丕』、『誕』、『洪』、『宏』，皆大也，亦皆語詞。《詩·生民》『誕彌厥月』，誕字八見，

❶ 「維」上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長子長女也」五字。

皆詞也。」今按：《墨子・經篇》：「厚，有所大也。」是「厚」與「大」同義。故「篤」訓「厚」，亦爲語詞。《微子》「天毒降災，荒殷邦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天篤下災，亡殷國」。《召旻》詩「天篤降喪」，猶《多士》云「天大降喪于殷」。「毒」、「篤」與「大」皆詞也。因知此詩「篤生武王」猶《魯頌》「是生后稷」，《公劉》詩「篤公劉」猶《生民》篇「誕后稷之穡」，篤亦助句之辭。若訓爲「厚生武王」、「厚公劉」，則不辭矣。《説文》：「毒，厚也。」又：「管，厚也。讀若篤。」又：「竺，厚也。」是知「篤」乃「管」之假借。若「篤」之本義，則《説文》訓爲馬行頓遲也。又按：《洛誥》「篤」字凡五見，惟「篤前人成烈」宜作「大」字解，其餘「汝受命篤弼」即受命爲弼也，「篤敘乃正父」即敘乃正父也，「惠篤敘」即順敘，「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」當讀「篤罔不若時」爲句，謂罔不若時也。四「篤」字皆語詞，舊皆訓爲「厚」，失之。又按：《詩》内言「中」字，多語詞。「中」與「竹」雙聲，「篤」从竹，與「督」同聲。《莊子》「緣督以爲經」，李云：「督，中也。」「篤」之爲語詞，或亦如「中」之爲語詞耳。

「燮伐大商」，傳：「燮，和也。」箋：「使協和伐殷之事。協和伐殷之事，謂合位三五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燮」與「襲」雙聲，「燮伐」即「襲伐」之假借。猶《淮南子・天文》篇「而天地襲矣」，高注「襲，和也」，「襲」即「燮」字之借也。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「有鐘鼓曰伐，無曰襲。」《公羊》僖三十三年何休注：「輕行疾至，不戒以入，曰襲。」《周書・文傳解》引《開望》曰：「土廣無守可襲伐。」伐與襲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《風俗通・皇霸》篇引下章「肆伐大商」作「襲伐」，竊謂「襲伐」本此

章「燮伐」之異文，三家詩蓋有用本字作「襲伐」者，應劭偶誤記爲下章文耳。「燮伐」與「肆伐」義相成，「襲伐」言其密，「肆伐」言其疾也。據《公羊》注以「襲」爲輕行疾至，則「襲伐」與「肆伐」義亦相近。傳、箋並訓「燮」爲「和」，失之。

「其會如林」，傳：「如林，言衆而不爲用也。」箋：「殷盛合其兵衆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旝」字注：「一曰建大木，置石其上，發其機以槌敵也。」嚴可均曰：「旝即後世劈歷車。《説文》不言大木建於何所，必有脱文。《唐類苑》、《太平御覽》載魏武帝令，引《説文》：『旝，發石車也。』則古本『建大木』上有『發石車也』四字，今脱去。」據《左傳》正義引賈逵曰：「旝，發石也。一曰飛石。」《范蠡兵法》曰：「飛石重二十斤，爲機，發行三百步。」許君引《春秋傳》及《詩》，其説蓋本賈逵，以許君从賈逵受古學也。三家詩或亦有作「旝」者。馬融《廣成頌》「旃旝森其如林」，即本此詩，是馬融《詩傳》亦作「旝」，然以「旃」、「旝」連言，仍以「旝」爲旌旗。《左傳》杜注：「旝，旃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旝，旌旗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其旝如林」，《春秋傳》曰「旝動而鼓」。是三家詩有作「旝」者，自以爲「旃」，不以爲「發石」也。「發石」之制，初見《范蠡兵法》，恐非商時所有。且以爲如林則可以言「旌旗」，不可以狀「發石」也。

「矢于牧野，維予侯興」，傳：「矢，陳。興，起也。言天下之望周也。」箋：「陳于商郊之牧野，而天乃予諸侯有德者，當起爲天子。言天去紂，周師勝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矢，誓也。」虞翻《易注》曰：「矢，古誓字。」「矢于牧野」謂周王誓師于牧野，當連下「維予侯興」三句言，三句皆誓詞也。傳、箋皆承上「殷商之旅」二句言，失之。

「維」，發語詞。《爾雅》：「侯，乃也。」「維予侯興」猶言維予乃興也。箋訓「侯」爲「諸侯」，失之。又按：正義引鄭《書序》注云：「牧野，紂南郊地名。《禮記》及《詩》作坶野，古字耳。」是鄭君所見《詩》原作「坶野」。今作「牧」，非古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坶，朝歌南七十里地。《周書》曰：『武王與紂戰于坶野。』」「坶」即「坶」之隸變。「母」、「牧」聲之轉，故通作「牧」。

「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」，傳：「言無敢懷貳心也。」箋：「臨，視也。女，女武王也。天護視女，伐紂必克，無有疑心。」瑞辰按：此與《閟宮》詩「無貳無虞，上帝臨女」，皆詩人取武王誓詞以爲詩。「女」指所誓之衆，非指武王也。此詩「女」對上「維予侯興」言，「予」爲武王自指，則知「女」指所誓之衆矣。孔廣森曰：「《大誓》逸篇曰：『勖哉夫子，不可再，不可三。』所謂『無貳爾心』也。觀傳『言無敢懷貳心也』，則固自上命下語。」其説是也。「臨」，當讀如「上帝不臨」之「臨」。又襄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且要盟無質，神弗臨也。」「臨」謂神明鑒之，如有貳心，則必爲神明所察，故以「上帝臨女」懼戒之，非下頌上之詞也。《呂氏春秋·務本》篇引「《大雅》曰：『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。』」以言忠臣之行也」，正以「無貳爾心」證臣之忠於其君。箋以爲衆勸武王之詞，失之。又按：《釋詁》：「貳，疑也。」貳者貣之譌，貣者忒之借，「無貳爾心」即無忒爾心。《閟宮》詩「無貳無虞」亦當爲無忒。

「維師尚父」，傳：「師，大師也。尚父，可尚可父。」箋：「尚父，呂望也。尊稱焉。」瑞辰按：「父」與「甫」同，「甫」爲男子美稱。「尚父」，其字也，猶「山甫」、「孔父」之屬。

連師稱之，猶大師皇父之屬。《宣和博古圖》載《周淮父卣銘》曰「穆從師淮父」，又曰「對揚師淮父」，正與師尚父之稱相同。傳云「可尚可父」，正義引劉向《別録》曰「師之，尚之，父之，故曰師尚父」，箋以師尚父爲尊稱，並失之。

「時維鷹揚」，傳：「鷹揚，如鷹之飛揚也。」箋：「鷹，摯鳥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楚詞・天問》曰：「蒼鳥羣飛，孰使萃之？」王逸注：「蒼鳥，鷹也。言武王伐紂，將帥勇猛如鷹揚羣飛，誰使武王集聚之者乎？《詩》曰『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』也。」是「鷹揚」古以指「衆帥」，蓋謂以師尚父爲衆帥之長，則羣帥莫不奮發如「鷹揚」也。孫氏星衍曰：「揚，當讀如《爾雅》『鸉，白鷹』之鸉，謂如鷹與鸉。作『揚』者，渻借字耳。」今按：《後漢書》高彪作箴曰：「尚父七十，氣冠三軍。詩人作歌，如鷹如鸇。」「鸇」，與「鸉，白鷹」同類，似亦分「鷹揚」爲二鳥，「鷹揚」猶云「鷹鸇」耳。《天問》言「蒼鳥羣飛」以喻羣帥，或亦分「鷹揚」爲二，特言鷹以統之。則古說《詩》者蓋已有以「揚」爲「鸉」之假借者，異毛傳之以爲「飛揚」矣。

「涼彼武王」，傳：「涼，佐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涼，本亦作諒。《韓詩》作亮，云：相也。」瑞辰按：各本《說文》無「亮」字，段玉裁依《六書故》所據唐本補云：「亮，明也。从儿，高省。」而申釋之曰：「高明者可以佐人，故義爲佐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亮、相，道也。」又曰：「亮，右也。」「左、右，亮也。」義並相近。作「亮」爲正字，《毛詩》作「涼」，《釋文》引「本亦作諒」者，皆假借字。《小爾雅》：「涼，佐也。」與毛傳同。

「肆伐大商」，傳：「肆，疾也。」箋：「肆，故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肆，力也。」據《呂氏春秋・尊師》篇「疾諷誦」，高注「疾，力也」，是知毛傳訓肆爲疾，與《爾雅》訓肆爲力同義。焦循曰：「古疾、力二字多並稱。《越語》『今其來也，剛彊而力疾』，《荀子・仲尼篇》『疾力以申重之』，力亦疾也。」今按：《皇矣》詩「是伐是肆」，傳：「肆，疾也。」箋：「肆，犯突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使勇而無剛者肆之。』」《小爾雅》：「肆，疾也。」又：「肆，突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突，猝也。」「猝」亦「疾」也。是箋訓「肆」爲「突」，亦與傳相成。此詩「肆伐」與《皇矣》詩「是伐是肆」同義，皆言用兵之疾力。此詩箋訓「肆」爲「故今」，失之。

「會朝清明」，傳：「會，甲也。不崇朝而天下清明。」箋：「會，合也。以天期已至，兵甲之强，師率之武，故今伐殷，合兵以清明。」瑞辰按：「會朝」猶言「會明」，「會明」猶言「遲明」、「黎明」，皆「比明」之義也。《史記・高祖紀》「沛公乃夜引兵還，黎明，圍宛城三匝」，《漢書》作「遲明」；《史記・衛青傳》「遲明，行二百餘里」，《漢書》作「會明」。是「會明」與「遲明」、「黎明」同義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邌，徐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邌，遲也。」「邌」，或假作「犂」，《史記・呂后紀》「犂明，孝惠還」，徐廣曰：「犂，猶比也。」又作「犂旦」，《史記・尉佗列傳》「犂旦，城中皆降伏」，「犂旦」即「黎明」也。今案：「比」，猶及也，至也。「會」即「比及」之義。《廣雅》：「會，至也。」「會明」、「黎明」、「遲明」，皆謂「比明」、「至明」。是知「會朝」亦謂「比及於朝」，即「始朝」也。焦循曰：「甲即始也，故傳又曰『不崇朝而天下清明』。」至傳

訓「會」爲「甲」者,「會」、「甲」二字雙聲,「甲」爲十干第一,「甲」、「一」亦雙聲。惠氏《古義》曰:「古多以甲爲一,如第爲甲第,觀爲甲觀,令爲甲令,夜爲甲夜。」兼引《戰國策》云:「武王將素甲三千領戰,一日破紂之國,禽其身。」是知「甲朝」即「一朝」也。「一」爲數之始,「一朝」即「始朝」也,皆與「比及於朝」之義相通。又按:《説文》:「會,合也。」「會」、「合」、「甲」,皆一聲之轉,故《説文》「嗑」讀若「甲」,而「甲」亦有合義。《釋名》:「肩,堅也。甲,闔也,與肩脅皆相會闔也。」「甲」可訓「會合」,則「會合」之「會」亦可訓「甲」。「會朝」爲天比明、尚未大明之際,故爲「合旦」。《荀子》:武王伐紂,「厭旦於牧之野」。《説文》「厭」字注:「一曰合也。」《玉篇》:「厭,合也。」「厭」、「合」、「會」三字亦同聲,「厭旦」亦與「會朝」同義。又鳥有名盍旦者,正謂其於合旦時鳴而名之也。甲有合義,亦可與會朝相證明矣。正義釋傳,以會朝爲「會值甲子之朝」,失之。箋以會朝爲會兵衆以朝旦,亦非詩義。

緜

「緜緜瓜瓞」,傳:「緜緜,不絶貌。瓜紹也。瓞,瓝也。」箋:「瓜之本實繼先歲之瓜必小,狀似瓝,故謂之瓞。緜緜然若將無長大時。」瑞辰按:段玉裁曰:「傳本作『瓜瓞,瓜紹也』,今本傳脱『瓜瓞』二字。云『瓜瓞,瓜紹也』者,言瓜之近本繼先歲之實必小,如瓝瓜之近本繼先歲之實亦小,故亦謂之瓞也。瓜紹不云瓞,以瓝紹之名名之,故云瓜瓞,又引《爾雅》『瓞,瓝』説其本義也。」焦

循曰：「毛蓋以瓜紹明不絶之義，若曰：所謂緜緜不絶者，此瓜紹也。《東山》詩『蜎蜎者蠋』，傳云：『蜎蜎，蠋貌，桑蟲也。』其文法正同。以瓜紹明不絶，不以瓜紹釋瓜也。所謂紹者，當是初生之瓜。瓞猶言蒂，凡瓜果之生皆始於蒂。瓝，《説文》訓瓞。今俗以稻之初生者爲趵，正與此合。」今案：《爾雅》既曰「瓞，瓝」，又曰「其紹瓞」，明是兩種瓞。小瓜名瓞，紹爲近本之瓜，小如瓞，亦名瓞也。毛云「瓜紹」者，以嗣續之義，宜取其紹瓞之瓞，恐人誤以爲瓞瓝之瓞。然又引「瓞，瓝」者，明其本義也。毛傳質略，言「瓜紹」，其爲釋瓜瓞可知。不必如段玉裁所云增「瓜瓞」二字，亦不得如焦循以「瓜紹」爲釋緜緜不絶之義，非以釋瓜瓞也。《韓詩》云：「瓞，小瓜也。」《爾雅》舍人云：「瓝，小瓜也。」《爾雅》「瓞，瓝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瓞，㼐也」，「㼐」即《爾雅》之「瓝」。「交」、「勺」二字古音同部，故通用。《爾雅》「瓝，九葉」，樊光本作「駮」，與《説文》之以「㼐」爲「瓝」者正同。至「蒂」，《説文》云「瓜當也」，此與「瓞」爲小瓜異義。焦循以「瓞」爲「蒂」，不若仍從古説以「瓜瓞」爲「瓜紹」爲允。❶

「陶復陶穴」，傳：「陶其土而復之，陶其壤而穴之。」箋：「復者復于土上，鑿地曰穴，皆如陶然。本其在豳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陶𥨈陶穴」，作「𥨈」者蓋三家詩，云：「𥨈，地室也。」此詩正義引作「覆於地也」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穴，土室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《大雅》箋云『復者復於土上』，庾蔚之云『復謂地上累土爲之』，均與《詩》疏云『覆

❶ 上「瓜」字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於地』合。覆於地者，謂旁穿之，則地覆於上。穴則正穿之，上爲中霤。毛傳云：『陶其土而復之，陶其壤而穴之。』土謂堅者，堅則不患崩壓，故旁穿之，使上有覆蓋。陶其土，旁穿之也。壤謂柔者，柔則恐崩，故正鑿之。直穴之中爲中霤也。❶毛蓋讀陶爲掏，鄭惟云『皆如陶然』，讀陶如窯爲異。」今按：段説足以發明傳、箋，惟引庾説以「復」爲「地上累土爲之」，則非。《淮南子·氾論》篇「古者民澤處復穴」，高注：「復穴，重窟也。一説穴毀隄防崖岸之中以爲窟室。」案：高所引一説，正爲復覆於地之制。《春秋》襄三十年《左傳》「鄭伯有耆酒，爲窟室」，杜注：「窟室，地室也。」據《廣雅》「寝，窟也」，是窟室即「陶復」之「復」。《左傳》又云「吾公在壑谷」，是復實旁穿崖岸爲之，亦掏其崖岸中之土爲之，非累土于地上爲之也。復之爲言覆也，謂覆于上者。穴則鑿地爲之窬。崔應榴曰：「陶其土而爲之蓋，又陶其土而爲之窬。」其説是也。「陶」从傳讀爲「掏」爲是，不必如箋以爲似窯。戴震以陶爲土墼，復穴而居皆賴此陶爲之，尤誤。至《淮南》高注以復穴爲重窟者，上既陶其土以爲蓋，下又陶其土以爲室，有似於重窟者然，故或以爲重窟耳。

「來朝走馬」，箋：「來朝走馬，言其辟惡早且疾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趣，疾也。」「走馬」即「趣馬」之假借，故箋以「早」釋「來朝」，而以「疾」釋「走」。《孟子》趙注釋《詩》「來朝走馬」亦曰：「遠避狄難，去惡疾也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正作『來朝趣馬』，言早且疾也」。是知古本《毛詩》蓋有作「趣馬」者。

❶「直」上，據《説文》段注當有「陶其壤謂正鑿之」七字。

或以走馬爲單騎之始，失之。

「周原膴膴」，傳：「膴膴，美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膴，音武。《韓詩》同。」瑞辰按：左思《魏都賦》「腜腜坰野」，張載注：「腜腜，美也。」李善注引《韓詩》「周原腜腜」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腜腜，肥也。」亦本《韓詩》，肥與美一也。「腜」與「膴」古通用，《小雅》「民雖靡膴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亦作「腜」。據《爾雅·釋言》「煤，愛也」，郭注「煤，韓、鄭語」，《方言》作「韓、鄭曰憮」，是方音讀「憮」與「煤」同，「膴」與「腜」亦猶是也。《韓詩》蓋本方音，讀「膴」如「腜」，字遂作「腜」，與「飴」、「謀」、「龜」、「時」、「茲」爲韻。《毛詩》字雖作「膴」，其音亦當如「腜」字，音「梅」。《釋文》音「武」，失之。「腜」、「美」以雙聲爲義。「腜」，通作「每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每，草盛上出也。」《左氏》僖二十八年傳「原田每每」，「每每」謂草之肥盛，即「腜腜」也。

「堇荼如飴」，傳：「堇，菜也。荼，苦菜也。」箋：「其所生菜雖有性苦者，甘如飴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堇，音謹。按《廣雅》云：『堇，藋也。』今三輔之音猶然。」❶瑞辰按：堇有三：《爾雅》「齧，苦堇」，一也；又「芨，堇草」，二也；《廣雅》「堇，藋也」，三也。芨堇之「堇」，郭注以爲烏頭，一名奚毒，非可食之菜。堇藋之「堇」，《本草》以爲似藜，❷一名拜，一名蔏藋，非苦荼之類。惟《爾雅》「齧，苦堇」，郭注：「今堇葵也。葉如柳，子如米，汋食之滑。」與毛傳言「堇菜」合。《說文》：「堇，草也。根如薺，葉似細柳，蒸食之甘。」而《爾雅》言「苦堇」者，古人語反，猶甘

❶ 「音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言」。

❷ 「藜」，原作「黎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草一名大苦也。詩人蓋取苦堇之名與苦荼同類，遂並稱之。正義以爲烏頭，《釋文》以爲「藋」，並失之。荼有四：《爾雅·釋木》「檟，苦荼」，一也；《釋草》「荼，苦菜」，二也；「蒤，委葉」，三也；「蔈，荂，荼」，四也。《出其東門》詩「有女如荼」，此荼之名蔈荂者，即茅秀也。《良耜》詩「以薅荼蓼」，此荼之名委葉者，即田草也。《谷風》詩「誰謂荼苦」，此詩「堇荼如飴」，則《爾雅》所謂苦菜，今北方所謂苣蕒菜，一名苦苣者也。至《釋木》「檟，苦荼」，乃茗也。陶弘景疑苦菜即茗，誤矣。

「爰始爰謀」，箋：「故於是始與豳人之從己者謀。」瑞辰按：「始」，亦「謀」也。「始謀」謂之「始」，猶「終謀」謂之「究」。「爰始爰謀」猶言「是究是圖」也。《爾雅》「基」、「肇」皆訓爲「始」，又皆訓「謀」，則「始」與「謀」義正相成耳。經以二「爰」字對舉，如箋云「始與豳人從己者謀」，則下「爰」字無所用。王肅又於「始」字下增「居」字以釋之，亦誤。

「爰契我龜」，傳：「契，開也。」箋：「謀從，又於是契灼其龜而卜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契，大約也」。《繫傳》引「《韓子》『宋人得契，密數其齒』，謂契以刀分之，有相入之齒縫也」。又《列子·說符》亦曰：「宋人有游于道，得人遺契者，歸而藏之，密數其齒。」注：「刻處似齒。」是「契」本以刀判契之稱，因之凡以刀刻物通謂之「契」。《說文》及《廣雅·釋言》並曰：「契，刻也。」《淮南子·齊俗》篇「越人栔臂出血」，高誘注：「栔，刻臂出血。」是「契」與「栔」一也。又通作「挈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契，本又作挈。」班固《幽通賦》「旦筭祀于挈龜」，師古注：「挈，刻

也。」引「《詩》『爰挈我龜』」，言刻開之，灼而卜之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刻，分也。」分即開也。《周官·大卜》「凡國大貞，卜立君，卜大封，則眂高作龜」，❶鄭司農曰：「作龜，謂鑿龜令可爇也。」鑿亦刻而開之也，義與毛傳訓「契」爲「開」正合。蓋古者占龜之法，皆先用鑿刻開其龜，因於其開處取三兆，墨畫其上，然後灼之。《大卜》「掌三兆之法，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」，鄭注：「其象似玉、瓦、原之璺罅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罅、璺，裂也。」蓋謂龜之開處，其象相似也。毛傳訓「契」爲「開」，本謂刻開其龜。正義引《卜師》「開龜」，謂出其占書，失之。《周官·菙氏》「掌共燋契，以待卜事」，杜子春曰：「契，謂契龜之鑿也。」引此詩「爰契我龜」爲證。蓋鑿龜謂之「契」，其用以鑿龜之具亦謂之「契」。鄭箋以「契」爲「灼」，《周官》鄭注以「契」爲「楚焞」，並失之。

「曰止曰時」，箋：「時，是也。曰可止居於是。」正義：「如箋之言，則上曰爲辭，下曰爲於也。」瑞辰按：王尚書曰：「曰字不當上下異訓，時亦止也，古人自有複語耳。《爾雅》：『爰，曰也。』『曰止曰時』猶言『爰居爰處』。《玉篇》曰：『《爾雅》：「室中謂之跱。」跱，止也。』今本《爾雅》跱作時。《爾雅》又曰：『雞棲于弋爲榤，鑿垣而棲爲塒。』《王風·君子于役》釋文『塒』作『時』。棲止謂之時，居止謂之時，其義一也。《莊子·逍遙》篇曰『猶時女也』，司馬彪注曰：『時女，猶處女也。』處亦止也。又待與時聲近而義同，《爾雅》曰：『止，待也。』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時，是也。」《説文》：

❶「眂」，原作「低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「是，直也。从日正。正从一，一㠯止。」是「時」之本義爲「是」，「是」从「正」，本有「止」義，故又引伸爲「止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時，善也。」鄭注《粜誓》曰：「至，猶善也。」是「善」與「至」同義，「至」亦「止」也。「時」爲「善」，即爲「止」矣。

「迺慰迺止」，傳：「慰，安也。」箋：「民心定，乃安隱其居。」瑞辰按：「慰」亦「止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慰，居也。江淮青徐之間曰慰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慰，居也。」「居」，即「止」也。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篇「胼胝不居」，高注：「居，止也。」安與居義本相成，《爾雅》：「安，止也。」「迺慰迺止」猶言「爰居爰處」，皆複語耳。

「迺宣迺畝」，箋：「時耕曰宣。乃又時耕其田畝。」正義：「宣者，偏也，發也。天時已至，令民偏發土地，故謂之宣。」瑞辰按：「宣」者，以耜發田之謂。《大田》箋曰：「民以其利耜熾菑，發所受之地也。」《周語》「王耕一墢，班三之」，《吕氏春秋·孟春紀》高注引《周語》作「一發」。「宣」，蓋偏發之也。「迺畝」與「迺宣」對言，不得合爲一。《梓材》「若稽田，既勤敷菑」，傳曰：「已勞力布發之。」即此詩「迺宣」也。又曰「爲厥疆畎」，傳曰：「爲其疆畔畎壟，然後功成。」即此詩「迺畝」也。上言疆理者，定其大界，此又別其畎壟。箋以「時耕其田畝」兼釋詩「迺畝」，失之。

「縮版以載」，傳：「乘謂之縮。」箋：「既正，則以索縮其築版，上下相承而起。乘，聲之誤，當爲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載」，通作「栽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栽，築墻長版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「楚圍蔡，里而栽」。又《春秋》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「水昏正而栽」，杜注：「於是樹版而興作。」《中庸》「栽者培之」，鄭注：「栽，讀

如『文王初載』之載。今人名草木之殖曰栽，築墻立版亦曰栽。」是知「載」即「栽」也，「栽」謂樹立其築墻長版也。箋訓「載」爲承載之「載」，失之。《説文》：「牏，築墻短版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「大版謂之業」，郭注：「築墻版。」蓋古者築墻，短版用於兩耑，爲横版；長版用於兩邊，爲直版。古以「直」爲「縮」，《禮記》「古者冠縮縫」，《孟子》「自反而縮」，皆謂「直」也。又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縱縮，亂也。」《説文》亦曰：「縮，亂也。」孔廣森曰：「縱、縮皆直也，所謂衡縱、衡縮者也。亂義如『正絶流曰亂』，彼注以正爲直，是亂亦直意，故以相詁。」王尚書曰：「《周官·大司徒》『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』，馬注：『東西爲廣，南北爲輪。』鄭注：『輪，從也。』是輪亦直也。輪與亂聲相近，是亦縮當訓直之證。」「縮版以載」承上「其繩則直」，謂繩直既立，即先樹立其直版，縮版即直版也。「縮版以載」猶云直版以樹也。《説卦傳》曰：「巽爲繩直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繩，直也。」《深衣》：「負繩及踝以應直。」《淮南·天文訓》「子午、卯酉爲二繩」，高注：「繩，直也。」「繩」、「縮」義皆爲「直」，是知《爾雅·釋器》「繩之謂之縮之」，皆謂直之也。蓋繩直爲「縮」，直立其版亦爲「縮」。鄭箋及孫、郭《爾雅注》舊皆訓「縮」爲「束」，失之。

「捄之陾陾」，傳：「捄，虆也。陾陾，衆也。」箋：「捄，捊也。築墻者捊聚壤土，盛之以虆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捄，音俱。呂忱同。❶徐又音鳩。捊，《爾雅》云：聚也。《説文》云：引取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捄，盛土於梩中也。」「虆」、「梩」同類，《孟子釋文》：「虆，土籠也。」

❶「忱」，原作「沈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梩，土轝也。」與毛傳合。傳訓「捄」爲「虆」者，亦謂盛於虆中耳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一曰捊也。」與箋義合。取之然後盛之，傳、箋義本相成。「捄」，从徐音「鳩」爲是。「求」、「鳩」古音義同，「求」之言「逑」，「逑」、「鳩」皆「聚」也，故《説文》及箋並訓「捊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捊，引堅也。」正義作「引取」，《釋文》作「引取土」，皆傳寫之誤。「陾陾」，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引作「陑陑」，字亦作「隭」。今《詩》作「陾」者，蓋「隭」字之譌。「而」、「乃」一聲之轉，故「陑陑」又作「仍仍」。《廣雅》：「仍仍，衆也。」即「陑陑」之異文。

「度之薨薨」，傳：「度，居也。」箋：「度，猶投也。而投諸版中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度，《韓詩》云：填也。」瑞辰按：箋云「投諸版中」，與《韓詩》訓「填」義近。既取土而後填之，既填而後築之，正見詩言有序。「度」，與「塓」通，《廣雅》：「塓，塞也。」「塞」與「填」義亦相近。傳訓「度」爲「居」，失之。

「削屢馮馮」，傳：「削墻鍛屢之聲馮馮然。」瑞辰按：古有「婁」無「屢」，「屢」即「婁」字之俗，當讀同「傴僂」之「僂」。古以「曲」爲「傴」，《問喪》注「傴，背曲也」是也。以高出爲「僂」，蓋背曲則骨脊必隆起，因名「傴僂」，《通俗文》「曲脊謂之傴僂」是也。「傴僂」，亦名「句僂」，《説文》「痀，曲脊也」，《莊子·達生》篇「句僂丈人承蜩」是也。車蓋之中高而旁下者謂之「枸簍」，《方言》「車枸簍，秦晉之間、自關而西謂之枸簍，南楚之外謂之篷，或謂之隆屈」是也。龜背之中高而兩旁下者亦謂之「僂句」，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「臧氏竊其寶龜僂句」，朱彬曰「僂句即以名龜，『僂句不吾欺』猶云龜不吾欺」是也。木之尫傴瘻腫者謂之「苻婁」，《爾雅·

釋木》「瘣木，苻婁」是也。頸之腫曰「瘻」，《説文》「瘻，頸腫也」是也。邱壠之堆高者曰「培塿」，《方言》注：「培塿亦堆高。」又《集韻》引《埤蒼》：「婁，山巔也。」《孟子》趙注：「岑樓，山之鋭嶺。」「婁」與「樓」皆从「婁」會意，「婁」與「隆」雙聲，故「婁」之義爲隆高。竊謂「削婁」即削去其墻土之隆高者，使之平且堅也。惟其隆高，故宜削耳。至傳云「削墻鍛屢之聲」，焦循謂「以鍛斂之使入」，則以「削屢」二字平列，段玉裁訓「屢」爲「空」，似並失之。

「鼛鼓弗勝」，傳：「鼛，大鼓也，長一丈二尺。或鼛或鼓，言勸事樂功也。」❶箋：「鼛鼓不能止之使休息也。凡大鼓之側有小鼓，謂之應鼙、朔鼙。《周禮》曰：以鼛鼓鼓役事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皆分「鼛」、「鼓」爲二，但傳言「勸事樂功」，不以爲止役。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「鼛」，通作「臯」，「臯」之言「告」，《周官・樂師》鄭司農注「臯當作告」是也。「臯鼓」，取告衆以勸役之義，進之，非止之也。「鼛鼓弗勝」特言工役之衆，同時赴工，鼓不勝其擊耳。箋以爲不能止，失之。

「臯門有伉」，傳：「伉，高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伉，本又作亢。《韓詩》作閌，云：盛貌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・閽人》疏引《詩》作「亢」，與《釋文》所言「又作亢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阬，閬也。」「閬，門高也。」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：「阬，門高。」是知作「亢」者，「阬」之渻借字也。「閌」，即「阬」之或體，《説文》無「閌」字。《文選・吳都賦》「高闈有閌」，《西京賦》、

❶「勸事樂功」，原作「樂事勸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下「勸事樂功」同。

《魏都賦》並言「高門有閌」，「閌」字既本《韓詩》，則作「高門」者亦《韓詩》也。《釋名・釋親屬》曰：「高，皐也。最在上，皐韜諸也。」❶《爾雅》「五月爲皐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皐，本作高。」是「皐」與「高」音義正同。

「肆不殄厥慍」，傳：「肆，故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肆，故也。」又曰：「肆、故，今也。」字各爲義，言「肆」爲語詞之「故」，「肆」與「故」又皆爲「今」，說詳王氏《經義・爾雅述聞》及《釋詞》。非以「故」、「今」二字連讀。此詩「肆不殄厥慍」，《思齊》詩「肆戎疾不殄」、「肆成人有德」，《抑》詩「肆皇天弗尚」，❷「肆」字皆當从《爾雅》訓「故」。傳、箋並訓爲「故今」，失之。

「肆不殄厥慍，亦不隕厥問」，傳：「慍，恚。隕，墜也。」箋：「小聘曰問。文王見大王立冢土，有用大衆之義，故不絶去其恚惡惡人之心，亦不廢其聘問鄰國之禮。」瑞辰按：《孟子》曰：「文王事昆夷。」又曰：「肆不殄厥慍，又不隕厥問，文王也。」趙注：「言文王不殄絶畎夷之慍怒，亦不能殞失文王之善聲問也。」今按：趙説是也。此二句正言文王事混夷之事，言始事混夷，雖不能絶其慍怒，亦不以以大事小而失其譽聞。下四句乃言終伐混夷之事。箋訓「問」爲「小聘曰問」，失之。

「柞棫拔矣，行道兑矣」，傳：「兑，成蹊也。」箋：「今以柞棫生柯葉之時，使大夫將師旅出聘問，其行道士衆兑然，不有征伐之意。」瑞辰按：此二句當與《皇矣》詩互證。《皇矣》詩「柞棫斯拔」承上章「作之屏之」八

❶「諸」下，《釋名》有「下」字。
❷「皇」，原作「尚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句而言，謂拔而去矣，此詩「柞棫拔矣」亦當同義。拔而去則義爲盡。胡承珙曰：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『拔，盡也。』郭注以爲見《詩》。今《毛詩》拔字，傳、箋皆無此訓，疑三家詩或有訓拔爲盡者。」是也。柞棫叢生塞路，拔而去之，故行路開通。「行道兑矣」猶言「松柏斯兑」也。傳於「松柏斯兑」訓爲「易直」，而此傳「兑」訓「成蹊」者，松柏錯於柞棫，柞棫去而松柏喬立，是爲易直；柞棫塞道，柞棫拔而道路成蹊，不煩迂折，亦易直也。非易直不能成蹊，是「成蹊」與「易直」義正相成。至箋言「士衆兑然」，蓋讀「兑」爲「脱然」之「脱」，與傳異義。正義合而爲一，失之。

「混夷駾矣」，傳：「駾，突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駾，馬行疾來貌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昆夷駾矣」。「疾」與「突」義相成。《皇矣》詩「是伐是肆」，傳：「肆，疾也。」箋：「肆，突也。」疾突爲奔騰之貌，疾而進者爲疾突，退而奔者亦爲疾突，故箋以「驚走奔突」釋之。《魯靈光殿賦》張載注引《詩》「昆夷突矣」，三家詩蓋有作突者，故《毛詩》以「突」釋「駾」耳。

「維其喙矣」，傳：「喙，困也。」正義：「喙之爲困，則未詳。」瑞辰按：「喙」與「㱇」、「瘃」字通，《説文》無「㱇」、「瘃」二字，古蓋多借作「喙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齂、呬，息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齂，臥息也。从隶聲。❶讀若虺。」「喙」，當爲「齂」字之假借。《方言》：「㱇，僗。」「僗」與「倦」同。又曰：「瘃，極也。」郭注：「今江東呼極爲瘃，倦聲之轉也。」《晉語》「余病喙矣」，韋注：「喙，短氣貌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喙，極也。」「極」即「困」也。《方言》、

❶ 「从」下，《説文》有「鼻」字。

《廣雅》並曰：「喙，息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㱾，困極也。或作㾌。」「㾌，困極也。亦作喙。」《廣韻》：「㾌，困極也。」引「《詩》『昆夷㾌矣』」，本亦作喙」。正義不明假借之義，以《說文》「喙」止訓「口」，故不明「喙」之爲「困」耳。「困」與「息」義正相成。《方言》：「餯、喙、呬，息也。自關而西，秦晉之間，或曰喙，或曰餯。東齊曰呬。」《說文》「東夷謂息曰呬」，引《詩》「犬夷呬矣」，蓋本《齊詩》及《方言》，「東夷」當爲「東齊」之譌。「呬」與「喙」古音同部，故通用，「呬」亦「維其喙矣」之異文。其連「犬夷」引之者，特約舉《詩》詞，猶引《詩》「東方昌矣」之類也。戴氏震以「犬夷呬矣」爲「混夷駾矣」之異文，失之。

「文王蹶厥生」，傳：「蹶，動也。」箋：「虞、芮之質平，而文王動其緜緜民初生之道。」瑞辰按：「生」、「性」古通用。董仲舒曰：「性者，生之質也。」《樂記》「則性命不同矣」，鄭注：「性之言生也。」「性」可假爲「生」，「生」亦可假爲「性」。「文王蹶厥生」謂文王有以感動其性也。《毛詩》述爭田、讓田之事，正感動其性之實。不言生爲性者，以其時「性」多假作「生」，人所共明，不煩訓耳。頃見焦循說，與予略同。箋以爲「動其緜緜民初生之道」，「民初生之道」亦即爲「性」，其義固相通也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生，進也。」「蹷，僵也。讀亦若橜。」「橜，一曰門梱也。」梱橜爲門中所豎短木，所以止門，是「橜」有「止」義。「蹶」之言「橜」，「蹶厥生」即止厥訟者之進，正毛傳所云「二國之君感而相讓，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」者也，似較讀「生」爲「性」，義尤直捷。

「予曰有奔奏」，傳：「喻德宣譽曰奔奏。」箋：「奔奏，使人歸趨之。」《釋文》：

「奏，本又作走。」正義曰：「此臣能曉諭天下之人以王德，宣揚王之聲譽，使人知，令天下皆奔走而歸趨之，故曰奔走也。」瑞辰按：王尚書曰：「傳、箋異義，正義合而一之，非也。傳以奏爲告語之義，故曰『喻德宣譽』，《堯典》『敷奏以言』，《史記·五帝紀》作『徧告以言』是也。箋則取趨赴之義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周禮》鄭司農注讀「皋」爲「奏」，「皋」、「奏」俱从本會意，❶故「奏」亦通「告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奏，奏進也。」進言即「告」也。此詩上二句以「疏附」、「後先」作對，下二句以「奔奏」、「御侮」作對，「奏」當从傳訓作「告語」爲允。《楚詞章句》引《詩》「予聿有奔走」，《尚書大傳》亦作「奔走」，三家詩蓋有作「奔走」者，箋説本之，故與傳異。

棫樸

「芃芃棫樸，薪之槱之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棫，白桵也。樸，枹木也。山木茂盛，萬民得而薪之。賢人衆多，國家得用蕃興。」箋：「白桵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，豫斫以爲薪，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。」瑞辰按：古者燔柴以祭天神。《説文》：「禷，以事類祭天神。」《周官·小宗伯》鄭注：「類者，依其正禮而爲之。」則類祭上帝，依乎郊祀，是亦用燔柴也。《王制》：「天子將出征，類乎上帝。」此詩二章「奉璋」是發兵之事，三章「六師」是伐崇之事，《春秋繁露》曰：「『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』，此文王之伐崇也。」則首章

❶「奏」，原作「字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薪之槱之」蓋將出征類乎上帝之事。或以文王未嘗郊天，而《周官》「以槱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」，「雨師」，畢也，星占畢主邊兵，故出師必祀焉，武王伐紂，上祭於畢，則此詩「薪槱」蓋文王上祭於畢之禮。又按：王尚書云：「樸亦木名，《說文》作樸，云『棗也』。《爾雅》：『樸，枹者彙。』謂樸是棗之一種。棫與樸二木並言，毛、鄭以樸爲棫之叢生者，殊誤。」

「左右奉璋」，傳：「半圭曰璋。」箋：「璋，璋瓚也。祭祀之禮，王裸以圭瓚，諸臣助之，亞裸以璋瓚。」瑞辰按：九獻之禮，夫人執璋瓚以亞裸。惟《祭統》云：「大宗伯執璋瓚亞裸。」鄭注：「容夫人有故，攝焉。」則代后奉璋瓚者，非常禮也。《春秋繁露》曰：「『奉璋峩峩，髦士攸宜』，此文王之郊也。」然《周官·小宰》注云：「天地大神至尊，不裸。」亦不得言郊祀之禮裸以璋瓚。今按：《周官·典瑞》：「牙璋以起軍旅，以治兵守。」《白虎通義》曰：「璋以發兵何？璋半珪，位在南方，南方陽極而陰始起，兵亦陰也，故以發兵也。」是璋古用以發兵。此詩下章言「六師及之」，則上言「奉璋」當是發兵之事，故傳惟言「半圭曰璋」，不以爲祭祀所用之璋瓚耳。

「追琢其章」，傳：「追，彫也。金曰彫，玉曰琢。」箋：「《周禮》追師掌追衡笄，則追亦治玉也。」瑞辰按：箋說是也。追，即彫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琱，治玉也。」「彫，琢文也。」治玉以「琱」爲正字，今經傳通作「彫」與「雕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玉謂之雕。」又曰：「玉謂之琢。」「雕」、「琢」以雙聲相轉注，字異而義同。《荀子·富國篇》、《說苑·修文》篇並引《詩》「彫琢其章」，趙注《孟子》「彫琢，

治飾玉」，亦引《詩》「彫琢其章」，是「彫」、「琢」皆治玉之證。「追」與「彫」雙聲，故假借通用，猶「雕弓」《詩》作「敦弓」，《士冠禮》注「追猶堆也」，《說文》「𠂤，小𠂤也」今俗通作「堆」也。毛公特以「追」、「琢」分屬下句「金」、「玉」，故謂「金曰彫」耳。《周官·追師》鄭注及《玉篇》並引《詩》「章」作「璋」，三家詩或有作「璋」者，則「追」爲「治玉」益可知矣。

「金玉其相」，傳：「相，質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苑·修文》篇引「《詩》『彫琢其章，金玉其相』，言文質美也」。是亦訓「相」爲「質」。

「綱紀四方」，箋：「以綱罟喻爲政，張之爲綱，理之爲紀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綱，网紘也。」「綱」，爲網之大繩，《商書》所云「若網在綱，有條而不紊」也。至于「紀」，則《說文》曰：「統，紀也。」「紀，別絲也。」《淮南·泰族》篇曰：「繭之性爲絲，然非得女煑以熱湯，而抽其統紀，則不能成絲。」是「紀」乃抽絲之稱。凡別絲者，一絲必有其首，得其紀而衆絲始可理也。《墨子·尚同》篇：「古者聖王爲五刑，清以治其民，❶譬若絲縷之有紀，罔罟之有綱。」是「紀」與「綱」各別之證。箋以「綱」、「紀」皆爲取「網罟」爲喻，失之。《樂記》「中和之紀」，鄭注：「紀，總要之名也。」《禮器》「衆之紀也，紀散而衆亂」，鄭注：「紀者，絲縷之數有紀也。」是「紀」之本義謂得其統紀而衆絲可治，猶之綱舉而目張也。此詩正義謂「綱紀以喻爲政有舉大綱赦小過者，有理微細窮根源者」，亦非詩義。

❶「清」，《墨子》作「請」。

旱麓

《序》：「申以百福干禄焉。」瑞辰按：「干禄」與「百福」對言，「干禄」疑「千禄」形近之譌。此詩「干禄豈弟」及《假樂》詩「干禄百福」，「干」皆當作「千百」之「千」。傳譌已久，遂以「干」字釋之耳。

「瞻彼旱麓」，傳：「旱，山名也。麓，山足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：「漢中郡南鄭縣旱山，沱水所出，東北入漢。」《明一統志》：「旱山在漢中府城西南六十五里。」是「旱」爲山名之證。《尚書》「納於大麓」，馬、鄭注並曰：「麓，山足也。」與毛傳合。「麓」，通作「鹿」，《春秋》僖四十年「沙鹿崩」，❶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林屬於山曰麓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麓，守山林吏也。一曰林屬於山曰麓。」詩言「榛楛濟濟」，《周語》引此詩而釋之曰「若夫山林匱竭，林鹿散亡」，則「麓」宜謂林屬於山者矣。

「瑟彼玉瓚」，傳：「玉瓚，圭瓚也。」箋：「瑟，潔鮮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瑟，又作璱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璱，玉英華相帶如瑟弦。」引《詩》「璱彼玉瓚」。又「璪」字注引逸《論語》曰：「玉粲之璱兮，其璪猛也。」又「璠」字注引孔子曰：「美哉璠璵！遠而望之，奐若也；近而視之，瑟若也。」是「璱」本從玉，瑟聲，兼从瑟會意，作「璱」者正字，作「瑟」者消借字也。❷《周官・典瑞》注引《詩》「卹彼玉瓚」，又作「邲」。《羣經音辨》曰：「卹，玉采也。」作「卹」者蓋三家詩。「瑟」、「卹」古

❶「四十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春秋》經當作「十四」。
❷「借」，原作「作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音同部，故通用，猶「恤」之通作「謐」也。

「黄流在中」，傳：「黄金所以飾。流，鬯也。」箋：「黄流，秬鬯也。圭瓚之狀，以圭爲柄，黄金爲勺，青金爲外，朱中央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黄金所以流鬯也』，一本作『黄金所以爲飾流鬯也』，是後人所加。」正義：「定本及《集注》皆曰：『黄金所以飾流鬯也。』若有飾字，於義易曉，則俗本無飾字者誤也。」瑞辰按：此箋合「黄」、「流」爲一，以秬鬯之酒爲金所照，其色黄，因名黄流，非傳義也。傳蓋分「黄」與「流」爲二，以「黄」即黄金勺也，故曰「黄金所以飾」。凡勺皆有鼻，爲酒所流之處，因名其鬯爲流，故曰「流，鬯也」。「在中」者，對青金外言之，則黄與流皆在中，非朱中之中。正義謂傳有「飾」字，是也。若傳本作「黄金所以流鬯」，是合「黄」、「流」爲一，皆指「秬鬯」，箋不須復云「黄流，秬鬯」矣，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

「清酒既載」，箋：「既載，謂已在尊中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·西征賦》李善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載，設也。」「載」與「𩚬」音同，《説文》：「𩚬，設飪也。从丮食，才聲。讀若載。」此詩「載」即「𩚬」字之同音假借，故《韓詩》訓「設」。《商頌·烈祖》詩「既載清酤」義同。《廣雅》亦云：「𩚬，設也。」《石鼓詩》「載」皆作「𩚬」。《士昏禮》「匕俎從設，北面載」，「載」亦「設」也。此箋以「既載」爲「已在尊中」，失之。

「瑟彼柞棫，民所燎矣」，傳：「瑟，衆貌。」箋：「柞棫之所以茂盛者，乃人熂燎，除其旁草，養治之使無害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棫樸》箋云：「豫斫以爲薪，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，則聚積以燎之。」此詩《釋文》云：「燎，《説文》作尞。一云柴祭天也。」是知「民所燎

矣」當謂取爲燔柴之用。箋謂除其旁草，非也。又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棫，白桵。」郭注：「桵，小木叢生，有刺。」與柞爲櫟樹無刺者别。《通志》引陸璣疏云：「《三蒼》説，棫即柞。」非也。

「施于條枚」，箋：「延蔓於木之條枚而茂盛，喻子孫依緣先人之功而起。」瑞辰按：詩以葛藟之延蔓於條枚，❶興福禄之歸君。「施」、「延」一聲之轉，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篇、《韓詩外傳》卷二引《詩》並作「延」，《後漢書·黄琬傳》注引《詩》亦作「延」，从《韓詩》也。箋訓「延蔓」，亦本《韓詩》爲訓。

「求福不回」，箋：「不回者，是不違先祖之道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𡗓，衺也。从交，韋聲。」經傳「𡗓」通作「違」，因「韋」與「回」同聲，又借作「回」。《小旻》「謀猷回遹」，傳：「回，邪也。」《大明》「厥德不回」，傳：「回，違也。」「違」即「𡗓衺」之「𡗓」，明「回」爲「𡗓」之假借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湋，回也。」取聲近爲義。《尚書》「静言庸回」，《吳志·陸抗傳》引作「静言庸違」，《史記》又作「共工善言，其用辟」，「回」、「辟」皆邪也。此詩「求福不回」，毛雖無傳，蓋爲以義同《小旻》、《大明》章耳。《晏子春秋》曰：「回吾以利而倍其君，非義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求福不回」。又云：「今嬰且可以回而求福乎？」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篇載晏子引此詩「求福不回」，高誘注：「求福不以邪道。」正訓「回」爲「𡗓衺」之「𡗓」。箋以爲「不違先祖之道」，讀同「韋背」之「韋」，《説文》：「韋，相背也。」失其義矣。

❶「蔓」，原作「曼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思齊

「思齊大任，文王之母；思媚周姜，京室之婦。」傳：「齊，莊。媚，愛也。周姜，大姜也。京室，王室也。」箋：「京，周地名也。常思莊敬者，大任也，乃爲王室之母，又常思愛大姜之配大王之禮，故能爲京室之婦。言其德行純備，故生聖子也。大姜言周，大任言京，言其謙恭自卑小也。」❶瑞辰按：「思齊」四句平列，首二句言大任，次二句言大姜。末二句「大姒嗣徽音」乃言大姒兼嗣大姜、❷大任之德音耳。先大任而次大姜，古人行文自有錯綜，不必以「思媚周姜」爲大任思愛大姜配大王之禮也。傳訓「齊」爲「莊」，正義以爲《釋言》文。今《釋言》作「疾、齊，壯也」。「齊」、「壯」皆與「疾」同義，「齊」當讀如「幼而徇齊」之「齊」，「齊」、「疾」亦美德也。「莊」、「壯」古通用，或毛公所據《爾雅》自作「莊」耳。《說文》：「媚，說也。」「說」即「悦」字，與傳訓「愛」義近。《說文》又曰：「嬙，媚也。」「娓，順也。讀若媚。」「嬙」、「娓」之義通於美好。《廣雅》：「媚，好也。」「媚」古訓爲「好」，皆言其德之美，不必如傳訓「愛」。兩「思」字皆語詞，鄭訓爲「常思」，失之。「周」、「京」本皆地名，後以「周」爲有天下之稱，以「京」爲王室之稱，非有尊卑大小之別。且「京室之婦」本承大姜言之，不指大任。箋以爲「大任言京」，以見其謙恭自卑小也，亦非。詩人或言「周」，或言「京」，特變文以見義。若以爲「周」大「京」

❶「言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見」。

❷二「姒」字，原作「似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小，則《大明》詩「來嫁于周，曰嬪于京」皆指大任言，豈亦有大小乎？

「則百斯男」，傳：「大姒十子，衆妾則宜百子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百男」特頌禱之詞，猶《假樂》詩「子孫千億」耳。傳謂「衆妾則宜百子」，失之。

「惠于宗公」，傳：「宗公，宗神也。」箋：「宗公，大臣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宗」、「尊」雙聲，「宗公」即「先公」也。言其久則曰古公，言其尊則曰「宗公」。又「宗」、「崇」古通用，「崇」，高也，則「宗公」猶云高祖，與「尊」義亦正相近。傳云「宗公，宗神」者，蓋據下文連言神耳，亦當指「先公」言。箋訓爲「大臣」，失之。胡承珙據《周官・甸師》「用牲於社宗」，杜子春以「宗」爲「宗廟」，謂「宗公」即「宗廟之先公」，説亦未確。

「神罔時恫」，傳：「恫，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恫」、「痛」以雙聲爲義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恫，痛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恫，痛也。一曰呻吟也。」不引《詩》。「侗」字注：「大皃。」引《詩》「神罔時侗」。蓋許君所見《毛詩》自作「侗」，假借字也。《爾雅釋文》亦曰：「恫，字或作侗。」與《説文》合。《桑柔》詩《釋文》：「恫，本又作痌。」「痌」字《説文》所無，見《玉篇》，蓋後作字，即「恫」之或體。「時」與「所」，古同義通用。詳見王氏《經義述聞》。「神罔時怨」猶言神罔所怨也，「神罔時侗」猶言神罔所恫也。箋訓「時」爲「是」，失之。

「刑于寡妻」，傳：「刑，法也。寡妻，適妻也。」箋：「寡妻，寡有之妻，言賢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刑，正也。」趙注《孟子》訓「刑」爲「正」，義本《韓詩》。《説文》：「金，古文法字。」正亦法也。《史記・賈生傳》「法制度」，猶言正制度也。《論語》「齊

桓公正而不譎」，《漢書・鄒陽傳》作「法而不譎」。是知《毛》、《韓詩》「法」與「正」同義。《廣雅》：「刑，治也。」「法」與「正」皆所以爲治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寡，少也。从宀、頒。❶分也；宀分，故爲少也。」此但釋从「頒」、訓「少」之義。「頒，少」特爲假借，若「頒」之本義，則《説文》訓「大頭也」。「寡」从「頒」會意，宜有「大」義。《書・康王之誥》「無壞我高祖寡命」，「寡命」即「大命」也。《康誥》「乃寡兄勖」，「寡兄」即「長兄」也。此詩「寡妻」亦謂「大妻」，故得以「適妻」釋之。「適」與「嫡」通，《廣雅》：「嫡，君也。」據《爾雅》曰：「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，君也。」而《尸子》曰：「天、帝、皇、后、辟、公，皆大也。」是訓「君」者皆有「大」義。《廣雅》又曰：「嫡，正也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正，長也。」「長」亦「大」也。是「適妻」即「正妻」，亦有「大」義。毛傳以釋「寡妻」，益可證「寡妻」之爲「大妻」矣。箋以「寡有」增成其義，失之。又按：物大者必少，「寡少」亦大義之引申。胡承珙曰：「適與庶對，庶爲衆，則適爲寡矣。」諸侯一娶九女，八皆爲妾，惟一爲適，則訓「適」爲「寡少」，義亦得通，不得如箋以「寡有」爲「賢」耳。

「以御于家邦」，傳：「御，迎也。」箋：「御，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訝，迎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訝，迎也。」傳以「御」爲「訝」之假借，故以「迎」釋之，「御」、「迎」以雙聲爲義。又「迎」字亦有「御」音，《楚辭・離騷》「九疑繽其並迎」，與「故」爲韻，則「迎」可讀若「御」，故傳以「御」爲「迎」。又「迎」之義爲「進」，謂由刑寡妻至兄弟，以進及於

❶「頒」，據《説文解字注》，當重文，一屬下讀。

家邦。傳訓「御」爲「迓」，猶訓「御」爲「進」也。此詩「至于兄弟」二句承上「刑于寡妻」言，「刑」，法也，法即所以治也，不須更言「治」。「以御于家邦」，由兄弟而推及之，「迎」即接也，謂以接於家邦。《廣雅》：「接，徧也。」猶言以徧於家邦。王肅於「迎」下增「治」字，鄭訓爲「治」，趙注《孟子》訓「享」，言「享天子國家之福」，並失之。

「不顯亦臨，無射亦保」，傳：「以顯臨之，保安無厭。」箋：「臨，視之。保，猶居也。文王之在辟廱也，有賢才之質而不明者，亦得觀於禮；於六藝無射才者，亦得居於位。」瑞辰按：傳云「以顯臨之」，則「不」爲語詞，「不顯」即「顯」也。至以「保安無厭」釋「無射亦保」，則與上句文法不類。今按：「無」爲語詞，「無射」即「射」，猶之「無念」即「念」也。古「射」字與「夜」、「夕」字疊韻，亦通用，故《春秋》「狐射姑」，《穀梁傳》作「夜姑」；曹莊公名「射姑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夕姑」。「夜」、「夕」皆有闇冥之義。《廣雅》：「昔、夜，闇也。」「昔」即「夕」也。《祭義》「夏后氏祭其闇」，鄭注：「闇，昏時也。」古字義生於音，「射」與「夜」、「夕」同音，亦即有闇晦之義，故詩以「射」對「顯」言，「顯」爲「明」，則「射」爲「闇」矣。詩兩「亦」字皆語詞，「不顯亦臨」猶云顯則臨也，「無射亦保」猶云闇則保也。「臨」者，臨視之義；「保」者，保守之義，言文王無時不警惕也。傳、箋並失其義矣。又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射，厭也。」「厭」、「晻」、「闇」並雙聲，「射」可訓爲「厭斁」之「厭」，即可訓爲「厭闇」之「厭」，此亦「射」有「闇」義之證。

「肆戎疾不殄，烈假不瑕」，傳：「戎，大也。故今大疾害，人不絕之而自絕。烈，

業。假，大也。」箋：「厲、假，皆病也。瑕，已也。文王於辟廱，德如此，故大疾害人者不絶之而自絶，爲厲假之行者不已之而自已。言化之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通鑑》注引《風俗通》：「戎者，凶也。」《白虎通・禮樂》篇：「戎者，强惡也。」「戎疾」與「烈假」對文，「戎」、「疾」皆「惡」也。傳訓「戎」爲「大」，失之。「厲」、「烈」古同聲，「厲」，《說文》作「癘」，云：「惡疾也。」《公羊傳》作「痢」，何休注：「痢者，民疾疫也。」「烈」，即「癘」之假借。「假」，即「瘕」之假借，《說文》：「瘕，女病也。」段玉裁以「女」爲衍字。「蠱」、「假」亦一聲之轉，《隸釋》載漢《唐公房碑》作「厲蠱不遐」，蓋本三家詩。是知箋訓「厲」、「假」爲「病」，亦本三家詩，正讀「烈假」如「瘕」也。詩兩「不」字皆句中助詞，「肆戎疾不殄」即言戎疾殄也，「烈假不瑕」即言厲蠱之疾已也。傳云「不絶之而自絶」，箋云「不已之而自已」，失之迂矣。孔廣森以「疾」、「殄」與下「假」、「瑕」爲句中韻，疑「殄」轉音近「飻」，「飻」、「疾」古音皆在去聲「霽」韻。今按：「疾」从「矢」聲，《方言》：「軫，戾也。」如淳《漢書音》「軫如拂戾之戾」，正與「矢」音同部。

「不聞亦式，不諫亦入」，傳：「言性與天合也。」箋：「式，用也。文王之祀於宗廟，有仁義之行而不聞達者亦用之助祭，有孝弟之行而不能諫争者亦得入。言其使人器之，不求備也。」瑞辰按：王氏《釋詞》曰：「兩『不』字、兩『亦』字皆語詞。式，用也。入，納也。言聞善言則用之，進諫則納之。宣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『諫而不入，則莫之繼也。』是納諫爲入也。」今案：王說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入，内也。」「内，入也。」「内」，即「納」

也，故納諫得爲人矣。傳、箋並失之。

「小子有造」，傳：「造，爲也。」箋：「小子，其弟子也。子弟皆有所造成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造，就也。」「造」、「就」二字以疊韻爲義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造，爲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「爲」、「造」二字並云「成也」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「介蟲不爲」，高注：「不成爲介蟲也。」是「爲」即「成」也。是知傳訓「造」爲「爲」，箋以「成」釋之，正是申明傳義。《閔予小子》詩「遭家不造」，傳：「造，爲。」箋云：「造，猶成也。」義與此章正同。正義以爲異義，失之。

「古人之無斁」，傳：「古之人無厭於有名譽之後士。」箋：「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，以身化其臣下。」瑞辰按：古「斁」、「擇」、「殬」三字同音通用。《雲漢》詩「耗斁下土」，箋：「斁，敗也。」「斁」，即「殬」字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殬，敗也。」引《書》「彝倫攸殬」。今《書》作「斁」，鄭注亦訓爲「敗」，是「斁」、「殬」一也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《吕刑》『敬忌，罔有擇言在躬』擇當爲斁，斁即殬也。言罔或有敗言在身也。《孝經》『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』，言口無敗言，身無敗行也。」今按：此箋讀「斁」爲「擇」，引《孝經》「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」而曰「以身化其臣下」，蓋亦訓「擇」爲「敗」，謂古人無敗德，故能化其臣下也。正義及説《孝經》者均以「身爲無可擇」，失之迂矣。

「譽髦斯士」，箋：「故今此士皆有名譽於天下，成其俊乂之美也。」❶瑞辰按：「譽」、「豫」古通用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豫，樂也。」「髦」之言「芼」，謂選擇也。《關雎》詩「左右芼

❶「俊乂」，原作「後人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之」，傳：「芼，擇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髦，選也。」正釋此詩。「譽髦斯士」猶云樂選斯士耳。傳以「譽髦斯士」連上讀，箋以「譽」爲「名譽」，「髦」爲「成爲俊乂之美」，❶均失之。

皇矣

「求民之莫」，傳：「莫，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貉、嗼、安，定也。」「莫」，即「嗼」之渻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嗼，啾嗼也。」《呂覽》高注：「嗼然，無聲也。」啾嗼無聲則定矣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嗼，安也。」「安」亦「定」也。下文「貉其德音」，「貉」亦「嗼」之假借，故《左傳》、《韓詩》皆引作「莫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莫，定也。」與此傳訓「莫」爲「定」正同。至《漢書》、《潛夫論》及《文選》注並引作「求民之瘼」，「瘼」謂「病」也，蓋本三家詩。顏師古《匡謬正俗》不知「民瘼」義本三家詩，直謂屬詞者改「莫」爲「瘼」，誤矣。

「維此二國」，傳：「二國，夏、殷也。」箋：「二國，謂今殷紂及崇侯也。」瑞辰按：傳說是也。《書》言「我不可不監於有夏，亦不可不監於有殷」，《論語》「周監於二代」，皆以「夏殷」並言，與《詩》言「二國」同耳。或謂夏已遠，不得與殷并言，因謂古文「上」作「二」，與「一二」之「二」相似，「二國」當爲「上國」之譌，非通論也。

「維彼四國」，傳：「彼，彼有道也。四國，四方也。」箋：「四國，謂密也，阮也，徂也，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詩》中言「四國」者多係泛言，傳以「四國」爲「四方」，是也。至以

❶ 下「爲」字，上引文及《毛詩正義》皆作「其」。

「彼」爲「彼有道」，則非。文四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爲彼二國，❶其政不獲；爲此四國，爰究爰度」，「彼」、「此」二字與《毛詩》互異。《潛夫論》引《詩》上下二字皆作「此」字，足徵彼此蓋隨言之，非有異義。

「爰究爰度」，傳：「究，謀。度，居也。」箋：「度，亦謀也。殷、崇之君，其行暴亂，不得於天心，密、阮、徂、共之君于是又助之謀。言同於惡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宅」、「度」古同聲通用，故《書》「宅西」，《縫人》注作「度西」；❷《詩》「宅是鎬京」，《坊記》作「度」；「此維與宅」，《論衡》亦作「度」。是知《爾雅·釋言》「宅，居也」，即毛傳「度，居也」所本。正義不明通借，遂不知其訓本《爾雅》矣。《方言》：「度，凥也。」「凥」與「居」同。《書》「何度非及」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作「何居非其宜」。是皆「度」訓「居」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凥，處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處爲居爲止，又爲審度。《大戴禮·官人》篇『以其聲處其氣』，謂審其氣也；《呂氏春秋·有始覽》『處其形』，謂審其形也；《淮南·兵略訓》『處次舍』，謂審度次舍也；《周語》『目以處義』，謂相度事宜也。」今按：王説甚確。「居」與「處」同義，「處」爲審度，則「居」亦有審度之義。《易·象詞》「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」，「居賢德」即審度賢德也；「君子以辨物居方」，「居」亦「辨」也，「居方」即審辨方向也。毛傳訓「度」爲「居」，其意當亦以「居」爲審度。鄭君不知「居」有審度之義，故改訓「度」爲「謀」，而正義因以「度地居民」爲説，失其義矣。又按：「爰究爰度」當謂天之

❶「爲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惟」。下一「爲」字同。
❷「西」，原作「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謀度四國，❶箋以爲四國助殷、崇謀，亦非詩義。

「上帝耆之」，傳：「耆，惡也。」毛本作「老也」，誤。箋：「耆，老也。天須假此二國養之至老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諸，怒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耆，怒訶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諸，訶怒也。」「怒」、「惡」義同。傳蓋以「耆」爲「諸」之借字，故訓爲「惡」。《説文》無「諸」字，古蓋止借作「耆」耳。又按：「耆」从「旨」聲，「旨」、「責」二字雙聲。《廣雅》：「怒，責也。」「謮，怒也。」「責」與「怒」皆惡也，以聲爲義，則「耆」字亦得訓「惡」耳。箋訓爲「老」，失之。正義謂「人皆惡己之老，故耆爲惡」，尤失之鑿矣。至《潛夫論・班禄》篇引《詩》作「上帝指之」，此亦「諸」之同聲假借字。或遂以爲上帝指示之，未免望文生義矣。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指，斥也。」「斥」字《説文》作「㡿」。「指斥」亦「怒責」之義，正與「耆」之訓「惡」、「怒」者同，足證聲同者義亦同耳。胡承珙曰：「耆疑即指之借字。『美服患人指，高明逼神惡』，是指有惡義。」

「此維與宅」，傳：「宅，居也。」箋：「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。言天意常在文王所。」瑞辰按：《淮南子・氾論》篇引「《詩》曰『乃眷西顧，此維與宅』，言去殷而遷於周也」，《漢書・匡衡傳》、《谷永傳》並引《詩》作「此維予宅」，❷「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」，俱與箋義合，足證箋説有本。然天固非有形可居也。「宅」、「度」古同音通用，「此維與宅」，《論衡・初稟篇》引作「此維與度」。「宅」，即「度」，猶言帝度其心耳。詩因上言「爰究

❶ 下「爰」字，原作「究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❷ 「匡衡傳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漢書》當作「郊祀志」。

爰度」，故下假「宅」爲「度」，以與「度」爲韻，此亦義同字變之類。《文王有聲》篇「宅是鎬京」，據《坊記》引作「度是鎬京」，❶「宅」亦「度」之假借也。

「作之屏之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屏，必領反，除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作讀爲柞，《周頌·載芟》傳『除木曰柞』，《周官》『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』是也。《内則》『魚曰作之』，《爾雅》作斮，郭注謂『削鱗也』。是作有斬削之義。」瑞辰按：「作」、「槎」聲近通用。《說文》：「槎，衺斫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「山木不槎」，當作「木不槎蘖」。《國語》韋昭注：「槎，斫也。」《西京賦》注引賈逵《解詁》曰：「槎，邪斫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柞，與槎同。」是知「柞」爲「槎」之假借。「柞」、「作」同音，「槎」可假爲「柞」，即可假爲「作」，「柞」、「作」皆「槎」字之借，直云「作讀爲槎」可也，不必更轉讀爲「柞」耳。《說文》：「屏，蔽也。」「姘，除也。」「屏」訓「除」，當爲「姘」之假借。

「其菑其翳」，傳：「木立死曰菑，自斃爲翳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木自斃，柛。立死菑，蔽者翳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其菑其翳」。邵氏正義引李巡本「蔽」作「斃」，云：「斃，死也。」此詩正義引《爾雅》「斃者翳」，正从李巡本。「弊」、「斃」、「蔽」三字古同聲假借通用，《爾雅·釋言》「弊，踣也」，《釋文》「弊，字又作斃」是也。《釋木》「木自斃，柛。蔽者翳」，「蔽」作「斃」者借字，故李巡本作「斃者翳」，毛傳亦作「自斃爲翳」。胡承珙曰：「《爾雅》先以『木自斃，柛』總釋自死之木，下乃以菑與翳相對成文，謂一立一踣。」其說是也。《周官》鄭注：「泰山平原所樹立物

❶「坊」，原作「防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爲菑。」是「菑」有「立」義，故《爾雅》以木之立死者爲「菑」。「菑」、「側」二字亦雙聲，昭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「以人爲菑」，何休注「菑，周埒垣也，今大學辟雍作側字」，《説文繫傳》曰「既枯之木，側立不仆，根著於地，曰菑」是也。《韓詩》以「菑」爲「反草」，李巡以當死害生曰「菑」，並失之。《爾雅》「木自斃，柛」，❶《説文》「柛」作「槙」，云「仆木也」，「仆」與「斃」亦雙聲。《毛詩》不取《爾雅》「自斃，柛」，而以「自斃爲翳」，「斃」當讀「蔽」，胡承珙曰：「謂其死而覆蔽於地者，正與菑立相對。李巡以蔽爲斃，訓死，失之。」《韓詩》「翳」作「殪」，「殪」亦「仆」也，《後漢·光武紀》注曰：「殪，仆也。」「仆」與「踣」通。「翳」、「殪」雙聲，「翳」即「殪」之借字，故《釋名》曰：「殪，翳也，就隱翳也。」與《爾雅》「蔽者翳」同義。説《韓詩》者乃曰「殪，因也，因高填下也」，郭注《爾雅》「蔽者翳」，謂「樹蔭翳覆地者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其灌其栵」，傳：「栵，栭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栵」，與「菑」、「翳」、「灌」相類，不應獨爲木名。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栵當讀烈。烈，枿也，斬而復生者也。《方言》：『烈、枿，餘也。陳鄭之間曰枿，晉衛之間曰烈，秦晉之間曰肄，或曰烈。』是烈、枿、肄一也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烈，枿，餘也。」郭注：「晉衛之間曰櫱，陳鄭之間曰烈。」與今《方言》互異。「枿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欁」，云：「欁，伐木餘也。欁或作櫱，从木，辥聲。」又：「不，古文欁。从木無頭。」又：「桻，亦古文欁。」《商書》「若顛木之有由櫱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若顛木之有甹欁」。《書釋文》引馬云：

❶「柛」，原作「伸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顛木而肄生曰枿。」「枿」，即「栓」之隸變。「肄」與「櫱」以雙聲假借，「烈」與「櫱」以疊韻假借。「櫱」可假爲「烈」，即可假作「栵」矣。「灌」爲叢生，「栵」爲枿生，二者相對成文，猶「菑」與「翳」一立一仆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裂，繒餘也。」木之餘爲「烈」，衣之餘爲「裂」，其義一也。又「餘子」曰「孼子」，米牙曰「櫱」，亦與「櫱」爲「木餘」同義。「栵」義又近「𠛱」，《廣雅》：「𠛱，餘也。」《詩序》「宣王承厲王之烈」，猶云承先王之餘也。段玉裁謂「栵」當作「槸」。《爾雅》「木相磨，❶槸」，乃另釋枝柯皮甲之類，不與上節「木自斃，柛」等句爲一例，未若讀「栵」爲「烈」爲確。

「串夷載路」，傳：「串，習。夷，常。路，大也。」箋：「串夷即混夷，西戎國名也。路，應也。天意去殷之惡，就周之德，文王則侵伐混夷以應之。」正義：「路之爲應，更無正訓，鄭以義言之耳。本或誤作瘠。孫毓載箋爲應，是本作應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串，古患反。一本作患，或云鄭音患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「串」、「貫」並訓「習也」，《釋文》「貫」作「慣」，云：「本又作貫，又作遺。」《玉篇》：「串，或爲慣。」傳以「串」即「貫」字之假借，故以「習」釋之，未若箋謂「串夷」即「混夷」爲允。「串」，即「毌」字之隸變，「貫」、「毌」古今字，「昆」、「貫」雙聲，「畎」與「昆」、「貫」亦雙聲，故知「串夷」、「混夷」爲一，皆「畎夷」之假借。或又消作「犬夷」，皆一音之轉。「患」字从「串」得音，故「串夷」或作「患夷」，亦同音假借字耳。正義乃以「患夷」爲

❶「木」，原作「本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爾雅注疏·釋木》改。

「患中國之夷」，失之鑿矣。至箋釋「路」字，正義从孫毓本作「應」，而以本或作「瘠」爲誤，今按：或本作「瘠」者是也。古「路」與「露」同，「露」之言「臚」也。瘠者，其筋骨外見，臚列于外，故訓爲「露」，又訓爲「羸」。「露」，通作「路」，《孟子》「是率天下而路」，趙注：「是率天下之人以羸路也。」❶又通作「潞」，《呂氏春秋・不屈》篇曰「士卒罷潞」，高注：「潞，羸也。」❷箋以「路」爲「露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瘠」。古以國之盛爲肥，則以衰爲瘠矣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云：「露，敗也。」《左氏》昭元年傳「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」，《逸周書・皇門解》曰「自露厥家」，《管子・四時》篇曰「國家乃路」，「路」當訓「敗」，「敗」與「瘠」義相近，瘠之即敗之也。「露」義又近「疲」，《管子・五輔》篇曰「振罷露」，《秦策》「諸侯見齊之罷露」，「罷」與「疲」同，「罷」亦「露」也。詩謂帝遷明德，串夷則瘠敗罷德而去，故曰「載路」。若訓爲「應」，如云「串夷則應」，則不詞矣。正義轉从孫毓作「應」，失之。

「天立厥配」，傳：「配，媲也。」箋：「天既顧文王，又爲之生賢妃。謂大姒也。」《釋文》「配，本亦作妃，音同。」瑞辰按：「妃」、「配」古通用，作「配」者，「妃」之假借。「配」之本義，《說文》訓爲「酒色」耳。下章「帝作邦作對」，傳：「對，配也。」箋：「作配，謂爲生明君也。」「天立厥配」正與「作對」同義，謂立君以配天也。古以受天命爲天子，爲配天。《莊子・天地》篇：「堯問於許由曰：『齧缺可以配天乎？』」郭象注：「謂爲天

❶ 「羸」，《孟子注疏》作「羸」。
❷ 「羸」，《呂氏春秋》高注作「羸」。

子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「配天而有天下者」，《君奭》「故殷禮陟配天」，《洛誥》「其自時配皇天」，❶皆以人主受天命爲配天。《文王》篇「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」，配上帝亦配天也。「天立厥配」宜指文王配天而言。胡承珙曰：「妃之爲媲，不必定謂男女配偶。毛訓配爲媲，正當爲配天之義，不得如箋以爲賢妃。」

「奄有四方」，傳：「奄，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頌·執競》「奄有四方」，傳：「奄，同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荒，奄也。」又：「弇，蓋也。」「弇，同也。」「弇」、「奄」古通用。《說文》：「奄，覆也，大有餘也。從大申。申，展也。」又：「俺，大也。」「俺」與「奄」聲近而義同。蓋「奄」之義本爲「大」，大則無所不覆，故同謂之「奄」，「覆」與「蓋」均謂之「奄」，大則無所不有，故「荒」爲「奄」，即爲「有」。《魯頌》毛傳：「荒，有也。」又按：「奄」、「有」義本相成，而詁各有當。如《樛木》詩「葛藟荒之」，毛傳「荒，奄也」，當爲「奄覆」。若云「奄有」、「奄大」、「奄同」，則不詞矣。《書》「惟荒度土功」，鄭注「荒，奄也」，當爲「奄大」。若云「奄有」、「奄同」，則不詞矣。至此詩及《執競》並云「奄有四方」，《閟宮》詩「奄有下國」、「奄有下土」、「奄有龜蒙」，《玄鳥》詩「奄有九有」，蓋以「奄有」二字連文，「奄」即「有」也。「奄」即爲「有」，而複稱之曰「奄有」，猶「撫」本爲「有」，《廣雅》：「撫，有也。」而經傳亦連稱「撫有」也。「奄」謂「有」者，亦語詞，猶「有虞」、「有周」之比。毛傳或訓「大」，或訓「同」，失其義矣。

❶「洛誥」，據《尚書正義》當作「召誥」。

「帝省其山」，箋：「省，善也。天既顧文王，❶乃和其國之風雨。」瑞辰按：「省，善」，義本《釋詁》。然下文「柞棫斯拔，松柏斯兑」，乃人之拔去叢木以待松柏大本之易直，實人事，非天時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省，視也。」又曰：「相，省視也。」「帝省其山」當謂帝省視其山，不得以爲善也。

四章「維此王季」，瑞辰按：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「維此文王」，此詩正義云：「今王肅注及《韓詩》亦作『文王』。」又《樂記》引《詩》「莫其德音」十句，鄭注：「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。」又徐幹《中論·務本》篇云：「《詩》陳文王之德，曰『維此文王』。」其説蓋皆本《韓詩》。陳碩甫曰：「《公劉》傳曰：『民無長歎，猶文王之無悔。』此《毛詩》作文王之證。」今按：《左傳》及《韓》、《毛詩》作文王，是也。詩「貊其德音」四句皆言文王之德，「王此大邦，克順克比」乃言文王之德能使民順比也。《祭統》：「身比焉，順也。」《荀子·議兵篇》曰：「立法施令，莫不順比。」是「順」與「比」義正相近。《易·比·象》曰：「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擇善而從之曰比。」正以「從」釋「比」字。詩「比于文王」承上「克比」言之，言民之親比於文王也。惟詩上作「維此文王」，下乃言「比於文王」耳。鄭本誤作「維此王季」，因讀比爲比方之比；又因以父同子，言之不順，正義遂以「文王」爲泛言文德之王矣。

「貊其德音」，傳：「貊，靜也。」箋：「德正應和曰貊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貊，《左傳》作莫，音同。《韓詩》同，云：莫，定也。」正義曰：

❶「王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「《左傳》、《樂記》、《韓詩》『貊』皆作『莫』。《釋詁》曰：『貊、莫，定也。』郭璞曰：『皆静定也。』義俱爲定，聲又相近，讀非一師，故字異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今本作「貉、嗼，定也」。據《釋文》「貉本又作貊，嗼本亦作莫」，是正義所引即《釋文》所云「又作」本也。據《説文》：「嗼，⿰口叔嗼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嗼，静也。」是訓「静」者以「嗼」爲正字。《毛詩》作「貊」，《爾雅》作「貉」，皆同音假借字。《韓詩》作「莫」，省借字也。《文選·西征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寞，静也。」則《韓詩》又有作「寞」者矣。又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漠，清也。」《説文》亦曰：「漠，清也。」《漢書·賈誼傳》注：「漠，静也。」則「漠」亦與「嗼」音義同。

「克長克君」，瑞辰按：「君」本「文」韻之類。此詩以「君」與「類」、「比」相協則轉讀若「威」，爲「微」韻之類。蓋「微」爲「文」之陰聲，故「君」轉讀若「威」，猶「殷」讀若「衣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君，讀若威。」又引《漢律》「婦告威姑」，即「君姑」，皆「君」可讀「威」之證。孔廣森曰：「《集韻·八未部》有窘字，巨畏切，此音君當同之。❶《易》『順以從君也』與『其文蔚也』爲韻，讀法正同。」

「其德靡悔」，箋：「王季之德比於文王，靡有所悔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悔」當爲「晦」之假借。《尚書·洪範》「曰貞曰悔」，鄭注：「悔之言晦也。」段玉裁、桂馥並曰：「晦，猶終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晦，灰也。火死爲灰，月光盡似之也。」是「晦」之義爲終，爲盡。此詩「靡悔」正當訓「晦」，「其德靡悔」猶云其德不

❶「音君」，據文意當作「君音」。中華書局校點本據孔廣森《詩聲類·陰聲二下》改作「君音」。

已，故下即繼以「既受帝祉，施于孫子」矣。舊並訓爲「悔恨」，如云「其德無恨」，則不同。❶若如《左傳》云「九德不愆，作事無悔」，是又於經文「其德」之下增成其義而後明，非詩義也。蓋由不明詩人假借之義，故不免辭費耳。

「無然畔援」，傳：「無是畔道，無是援取。」箋：「畔援，猶跋扈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畔援，武强也。」箋義正本《韓詩》。「畔援」，通作「畔換」，《漢書·敘傳》曰「項氏畔換」，師古注：「畔換，强恣之貌，猶云跋扈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無然畔換」。又作「泮奐」、「叛換」，《卷阿》詩「泮奐爾游矣」，箋：「泮奐，自放恣之貌。」《魏都賦》「雲徹叛換」，張載注：「叛換，猶怒恣也。」又作「絆換」，《玉篇》「伴」字下曰：❷「《詩》『無然伴換』，伴換猶跋扈也。」❸「爰」有「緩」音，故通作「換」，「畔換」二字疊韻。傳分「畔援」爲二，失之。跋扈爲彊武皃。《急就章》有「潘扈」，《隸釋·成陽令唐扶碑》「夷粤佈扈」，皆一語之轉。

「誕先登於岸」，傳：「岸，高位也。」箋：「誕，大。登，成。岸，訟也。欲廣大德美者，當先平獄訟，正曲直也。」瑞辰按：箋訓「岸」爲「訟」，是也。「誕」者語詞，訓「大」亦語詞也。朱彬有《釋大》一篇詳言之矣。「先登于岸」謂先平獄訟，即《書》傳所稱「文王一年斷虞、芮之訟」也。爭田者非畔援即歆羡，帝謂文王無信縱其畔援歆羡，正所以平其獄訟耳。

「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，侵阮徂共。」

❶「同」，疑誤。中華書局校點本改作「詞」。
❷「伴」，原作「保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❸二「伴換」之「伴」字，原作「絆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傳：「國有密須氏，侵阮，遂往侵共。」箋：「阮也，徂也，共也，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，密須之人乃敢距其義兵，是不直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侵阮徂共」承上「敢距大邦」言之，毛傳言密須侵阮，遂往侵共，是也。《竹書紀年》：「帝辛三十三年，密人侵阮，西伯帥師伐密。」正與毛傳合。箋从《魯詩》，以阮、徂、共爲三國，不若毛傳爲允。

「王赫斯怒」，箋：「斯，盡也。」《釋文》：❶「鄭讀斯爲賜。」瑞辰按：正義曰：「『斯，盡』，《釋言》文。」今《爾雅·釋言》無之，惟《方言》：「澌，盡也。」《文選·西征賦》「若循環之無賜」，李善注引《方言》：「賜，盡也。」「斯」、「賜」雙聲，故通用。正義所引「釋言」當爲「方言」傳寫之譌。然以經文觀之，「斯」乃語詞，「斯」猶「其」也。「王赫斯怒」猶云王赫其怒，與《詩》言「有扁斯石」、「則百斯男」、「有秩斯祜」句法正同，不得如鄭訓爲「盡」也。正義釋傳，訓「斯」爲「此」，亦非。

「以按徂旅」，傳：「按，止也。旅，地名也。」箋：「以却止徂國之兵衆。」瑞辰按：「按」字，《孟子》引作「遏」。「按」、「遏」二字雙聲，《爾雅》並訓爲「止」，故通用。「旅」、「莒」古同聲通用，《孟子》引作「以遏徂莒」，趙注：「以遏止往伐莒者。」蓋以「莒」爲國名。毛傳以「旅」爲地名，正以「旅」爲「莒」字之假借，「地名」猶言國名也。上文言「侵阮徂共」，而下文又言「以遏徂旅」者，王肅云：「密人之來侵也，侵阮遂往侵共，遂往侵旅，故王赫斯怒，於是整其師以止徂旅之寇。『侵阮徂共』，文次不便，不得復說旅，

❶「釋文」，原作「說文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故於此而見焉。」其説是也。至《韓非子·難二》云：「文王伐孟、克莒、舉酆，三舉事而紂惡之。」彼言文王伐莒，與《詩》文王遏往莒者異義，或謂即此詩遏莒之證，非也。至鄭箋以「徂」爲國名，經傳無徵，不若從傳義爲允。

「以對於天下」，傳：「對，遂也。」箋：「對，答也。以答於天下嚮周之望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對，揚也。」古或連稱「對揚」，或稱「遂揚」，「對」即「遂」，「遂」即「揚」也。「以對于天下」猶言以揚於天下，以揚於天下猶言以顯於天下、以稱於天下也。《孟子》趙注「以揚名於天下」，正本毛傳訓「遂」之義。《詩》正義釋毛，謂「遂天下心」，失之。箋訓「答」，亦殊毛義。

「依其在京」，箋：「文王但發其依居京地之衆。」瑞辰按：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依，盛貌。依其者，形容之詞。依之言殷；殷，盛也。言文王之兵盛，依然其在京地也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「依」、「殷」二字雙聲，古通用。此詩「依其」正與《鄭風》言「殷其」句法相同。

「侵自阮疆」，箋：「以往侵阮國之疆。」瑞辰按：戴震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疑侵當作寖兵之寖，息兵也。字形相似，又因上文『侵阮』而遂致譌。」今按：戴氏疑「侵」當爲「寖」，是也。古文多消借，「寖」即可假借作「侵」，不必其爲譌字耳。「依其在京」是已還兵於周京，則「寖自阮疆」是追述其息兵於阮疆之始。毛傳以侵阮者爲密須，則周人伐密，所以救阮，不得言侵阮也。

「度其鮮原」，傳：「小山別大山曰鮮。」箋：「鮮，善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詩譜》正義引「皇甫謐曰：『豐在京兆鄠縣東，豐水之西，文王

自程徙此。』案《皇矣》篇，文王既伐密須，徙於鮮原，從鮮原徙豐。而謐云自程，非也」。此詩正義引「《周書》稱文王在程作《程寤》、《程典》，皇甫謐曰文王徙宅於程，蓋謂此也」，是又以詩「度其鮮原」即爲宅程，與《詩譜》正義互異。惠棟《詩古義》又據《周書·和寤解》「王乃出圖商，至于鮮原」，《竹書紀年》「帝辛五十二年秋，周師次於鮮原」，以爲鮮原在商、周之境，正義及蘇氏皆誤以爲程邑。今按：《竹書紀年》「帝辛三十三年，密人降於周師，遂遷於程」。此詩承上章伐密言之，正義以「度其鮮原」即爲宅程，是也，但不得以「鮮原」爲地名耳。王出圖商之鮮原，自爲地名，在商、周境上。此詩下言「居岐之陽，在渭之將」，不得遠在商、周之境，鮮原蓋泛言小山下原，非地名也。「度其鮮原」即《公劉》詩「陟降在巘」，❶復降在原」，特彼分言之，此合言之耳。《公劉》詩傳「巘，小山別於大山也」，與此傳「小山別大山曰鮮」正合。「鮮」、「獻」古通用，《月令》「鮮羔」即《豳風》之「獻羔」，是其證也。古者建國，必先相度其山川原隰。《定之方中》詩「景山與京，降觀于桑」，《緜》詩「周原膴膴」，《公劉》詩「陟降在巘，復降在原」、「于胥斯原」、「瞻彼溥原」、「逝陟南岡，乃覯于京」，皆與此詩「度其鮮原」同義，而《公劉》詩「度其隰原」、「度其夕陽」，與「度其鮮原」句法正同，則「鮮原」之不爲地名明矣。鄭箋訓「鮮」爲「善」，正義言文王徙鮮原，惠棟引《周書》及《竹書紀年》以釋此詩之「鮮原」，並失之矣。又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小山別大山，鮮。」《文選·吳都賦》注、《長笛賦》注並

❶「降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則」。下「陟降在巘」之「降」同。

引作「嶰」。胡承珙曰：「《爾雅》本作『解』字，故郭注曰『不相連』。作『嶰』者，後人妄加山旁耳。」今按：毛傳一引作「鮮」，一引作「巘」，則《爾雅》本古亦有作「鮮」者。「鮮」、「斯」古音近，「斯」之言「析」也，則「鮮」與「解」義亦相通。又「鮮」、「解」二字雙聲，古音同在支部，故字得通用耳。

「萬邦之方」，傳：「方，則也。」箋：「方，猶嚮也。爲萬國之所嚮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矩、則，法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榘，方也。」「榘」所以爲「方」，「榘」爲法則，知「方」亦爲「則」。「萬邦之方」猶云「萬邦爲憲」，「憲」亦法也、則也。《廣雅》又云：「方，正也。」「正」亦所以爲灋則也。箋訓爲「嚮」，未若毛傳之確。

「在渭之將」，傳：「將，側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將」、「則」二字雙聲，「側」从「則」聲，故「將」得訓「側」。「將」、「旁」二字疊韻，「旁」亦「側」也。又「將」與「墻」古通用，《公羊》成三年經「晉郤克、衛孫良夫伐將咎如」，《穀梁經》作「伐墻咎如」。《釋名》：「輿棺之車，其旁曰墻，似屋墻。」是「墻」爲在旁之名。「將」與「墻」音近義同，故「將」亦爲「側」。

「不大聲以色，不長夏以革」，傳：「不大聲見於色。❶革，更也。不以長大有所更。」箋：「夏，諸夏也。不虛廣言語，以外作容貌；不長諸夏，以變更王法者。」瑞辰按：「以」、「與」古通用，「聲以色」猶云聲與色也，「夏以革」猶云夏與革也。《中庸》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聲色之於以化民，末也。」以「聲」、「色」對舉，是其證矣。汪氏德鉞曰：「不大聲以色者，不道之以政也。聲謂發號

❶「大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施令，色謂象魏懸書之類。不長夏以革者，不齊之以刑也。夏謂夏楚，朴作教刑也；革謂鞭革，鞭作官刑也。」其説得之，可正傳、箋之誤。

「不識不知」，箋：「其爲人不識古，不知今。」瑞辰按：《吕氏春秋·本生》篇「若此人者，不言而信，不謀而當，不慮而得」，高誘注引《詩》「不識不知」爲證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篇「故聖人不以人滑天，不以欲亂情，不謀而當，不言而信，不慮而得，不爲而成」，又《脩務》篇「性命可悦，不待學問而合於道者，堯舜文王也」，高注並引《詩》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」。是知詩言「不識不知」正謂生而知之，無待於識古知今，故箋又云：「此言天之道尚誠實，貴性自然。」

「詢爾仇方，同爾兄弟」，傳：「仇，匹也。」箋：「怨耦曰仇。」瑞辰按：傳訓「仇」爲「匹」，是也，仇方即與國也。弟兄則謂同姓。《後漢書》伏湛言：「文王受命征伐五國，必先詢之同姓，然後謀於羣臣，加占蓍蔡，以定行事，故謀則成，卜則吉。」引《詩》「詢爾仇方，同爾弟兄」爲證。所謂「詢之同姓」即指《詩》「同爾弟兄」言也。古音「兄」讀如「荒」，正與「仇方」爲韻，當以《後漢書》引作「同爾弟兄」爲正。今作「兄弟」者，乃後人誤倒耳。

「以爾鉤援」，傳：「鉤，鉤梯也，所以鉤引上城者。」正義：「鉤援一物，正謂梯也。以梯倚城，相鉤引而上，援即引也。《墨子》稱公輸般作雲梯以攻宋，蓋此之謂。」瑞辰按：《墨子·備城》篇禽滑釐曰：「今之世常所以攻者，臨一。鉤二。衝三。梯四。堙五。水六、穴七、突八、空洞九、蟻附十、轒輼十一、軒車十二，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？」分「鉤」與

「梯」爲二，則鉤非即雲梯明矣。《六韜·軍用》篇有「飛鉤長八寸，鉤芒長四寸，柄長六尺以上，千百二枚」，蓋即此詩之鉤。傳云「鉤，鉤梯」者，謂以鉤鉤梯而上，故又申言之曰「所以鉤引上城者」，非謂鉤即梯也。正義謂「鉤援」即雲梯，失之。

「與爾臨衝」，傳：「臨，臨車也。衝，衝車也。」正義：「臨者，在上臨下之名。衝者，從旁衝突之稱。兵書有作臨車、衝車之法，《墨子》有《備衝》之名，知臨、衝俱是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墨子·備城》篇言攻城十二法，首列臨、鉤、衝、梯四者，是臨、衝二者不同之證。《墨子》有《備高臨》篇，云「敢問適人積土爲高，以臨吾城」，不言臨爲車，其言備具，則曰「臨以達努之車」。❶竊謂臨車可用以守城，即可用以攻城。又詩與「衝」並言，「衝」爲車，則知「臨」亦車耳。至「臨」《韓詩》作「隆」者，「臨」、「隆」二字雙聲，古通用，故「隆衝」又作「衝隆」，❷《淮南子·兵略》篇「故攻不待衝隆雲梯而城拔」是也。惠氏棟、武氏億、段氏玉裁並以「隆衝」爲衝車之高大者，未若傳、疏訓爲二車爲確。《說文》：「幢，陷敶車也。」「衝」即「幢」之假借。《六韜·軍用》篇：「陷堅陣，敗步騎，大扶胥衝車三十六乘。」蓋衝本以陷陣，亦兼用以攻城。又按：《六韜·軍略》篇：「凡三軍有大器，攻城圍邑則有轒轀、臨衝，視城中則有雲梯、飛樓。」飛樓蓋即《墨子》之軒車，《左傳》之巢車，則臨衝與巢車有別。惠氏棟謂臨衝爲巢車之類，亦非。

「是類是禡」，傳：「於内曰類，於外曰

❶ 「達努」，《墨子》作「連弩」。
❷ 「故」下，據文義疑當有「臨衝又作隆衝」字樣。

禡。」箋：「類也，禡也，師祭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是類是禡，師祭也。」《王制》：「天子將出，類乎上帝，禡於所征之地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禷，以事祭天神。」❶毛傳蓋以類祭天神是將出征時事，故曰「於內曰類」。然此詩「是類是禡」承上「執訊連連，攸馘安安」言之，蓋與禡並祭於所征之地。《淮南子·本經》篇「有不行王道者，乃舉兵而伐之，戮其君，易其黨，封其墓，類其社」，高誘注：「祭社曰類，以事類祭之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是類是禡」。則高誘以《詩》「是類」爲類祭社矣。祭天曰類，祭社亦曰類。此詩「類」、「禡」並言，當从《淮南子》高注以「類」爲祭社爲是，不必如毛傳云「於內曰類」也。「禡」，《周官·肆師》、《甸祝》皆作「貉」，杜、鄭讀「貉」爲「十百」之「百」，「禡」、「百」雙聲，故通用。

「是致是附」，傳：「致，致其社稷羣神。附，附其先祖，爲之立後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致附」與「類禡」對舉，遂並以祭神釋之。然祭祀未有專名「致」者；「祔」，祭先祖卒哭之祭，其子孫自爲之，亦非師祭也。竊謂「致」者，致人民土地。《說文》：「致，送詣也。」送而付之曰致，已克而不取之謂也。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，鄭入陳，「祝祓社」，即此詩之「是類」也。又曰「司徒致民，司馬致節，司空致地」，即此詩之「是致」也。「附」，當讀如「拊循」之「拊」，亦通作「撫」。隱十年《左傳》曰「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」，即此詩「是附」也。《說苑》：「文王伐崇，令毋殺人，毋壞室，毋填井，毋伐樹木，毋動六畜。」何楷謂即此詩「是致是附」，其說是也。僖十九年《左傳》宋司馬子魚曰：「文王聞崇德

❶ 「事」下，《說文》有「類」字。

亂而伐之，軍三旬而不降。退脩教而復伐之，因壘而降。」詩「臨衝閑閑」以下，言其始伐也；「臨衝茀茀」以下，言其再舉也。惟初伐未遂絶滅之，故類禡之後，惟致其土地人民而已，惟拊循其國而已。至於致之拊之而不知悔，乃復伐而絶滅之耳。

「是絶是忽」，傳：「忽，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「忽」、「滅」二字並云「盡也」，是「忽」、「滅」二字同義。凡二字同義即可互訓。毛傳訓「忽」爲「滅」，猶之《爾雅》「摟」、「斂」並訓爲「聚」，而《角弓》鄭箋即訓「婁」爲「斂」，「婁」即「摟」也。正義謂「忽滅者，忽然而滅，非訓忽爲滅」，是先儒互訓之妙，唐人已莫能知，失傳恉矣。

靈臺

《序》：「文王受命，而民樂其有靈德。」瑞辰按：毛傳：「神之精明者稱靈。」趙岐《孟子注》云：「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。」皆與《序》言文王有靈德不合。惟《說苑・修文》篇云：「積恩爲愛，積愛爲仁，積仁爲靈。靈臺之所以爲臺者，積仁也。」劉向說多本《韓詩》，與《序》言靈德正合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令，善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靈，善也。」「積仁爲靈」，蓋亦訓「靈」爲「善」。因有善德而名其臺爲靈臺，囿與沼又因在臺下而同名之爲靈，不必以爲神靈也。

「經始靈臺」，傳：「神之精明者稱靈，四方而高曰臺。」箋：「文王應天命，度始靈臺之基趾。觀臺而曰靈者，文王化行，似神之

精明，故以名焉。」瑞辰按：服虔《左傳注》「天子曰靈臺，諸侯曰觀臺」，自是周制，當文王時未必有天子、諸侯之別。許慎《五經異義》又引《公羊》說：「天子三，諸侯二。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，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，有囿臺以觀鳥獸魚鼈。諸侯當有時臺、囿臺。諸侯卑，不得觀天文，無靈臺。」案：《公羊》說所謂「時臺」，即「觀臺」也，亦據周制言之，文王時未必有三臺之別。詩言「靈臺」而繼以「靈沼」、「靈囿」，鄭箋又以「靈臺」即「觀臺」，是文王時望氛祲及苑囿之樂，統於靈臺乎備之。又按：「經」與「基」雙聲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基，始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基，經也。」「經」亦「始」也。《鬼谷子・抵巇》篇「經起秋毫之末」，注：「經，始也。」是「經」、「始」同義之證。「經始」猶言「經起」，「起」亦「始」也。《賈子・禮容》篇亦云：「基者，經也。」「經始」又如《書》言「周公初基」，《周語》言「自后稷之始基靖民」，韋注「基」訓爲「始」，皆二字同義。毛傳於訓詁「靈臺」之下始云「經，度之也」，是以「度之」釋下「經之營之」之「經」，非釋上「經始靈臺」之「經」也。箋及正義皆以「度始」釋「經始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不日成之」，傳：「不日有成也。」箋：「不設期日而成之。言說文王之德，勸其事，忘己勞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意蓋言不一日而已有成，似神靈爲之。《文選・東京賦》「經始勿亟，成之不日」，薛注：「不用一日即成之。」義本毛傳。至賈誼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弗期而成。」趙岐《孟子注》曰：「不與之相期日限，自來成之也。」韋昭注《國語》云：「不課程以時日。」說均與鄭箋合，蓋皆以「不日」爲不立期限，而以「成之」爲有成功，

以見其成之速也。然考宣十一年《左傳》「蔿艾獵城沂，量功命日」，昭三十三年《左傳》「士彌牟營成周，量事期」，是古者工事之興，皆上預立期日。詩「不日成之」四字當連讀，謂不限期日以成之，即下章「經始勿亟」也。此詩傳、箋異義，正義合爲一，失之。

「王在靈囿」，傳：「囿，所以域養禽獸也。天子百里，諸侯四十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囿，苑有垣也。一曰養禽獸曰囿。」「養」字从《太平御覽》引增。古者囿蓋有二，一是田獵之處，一是宴游之所。雖同是養禽獸，而地之大小不同。田獵之囿即藪澤，《周官·職方氏》「豫州，其澤藪曰圃田」，《白虎通》「苑圃在東方」，引《詩》「東有圃草」是也。《春秋》成十八年「築鹿囿」，《公羊》何休注：「天子囿方百里，公、侯十里，伯七里，子、男五里。皆取一也。」又《天官·閽人》疏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天子百里，大國四十里，次國三十里，小國二十里。」《孟子》：「文王囿方七十里，齊囿方四十里。」所謂囿，皆藪澤，以供田獵也。《周官·囿人》「掌囿游之獸禁」，鄭注：「囿游，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。」趙岐《孟子注》：「雪宮，離宮之名。宮有苑囿臺沼之飾，禽獸之饒。」❶所謂囿，皆養禽獸，以供玩游也。此詩「靈囿」與「臺」、「沼」並言，其爲玩游之囿無疑。毛傳乃以百里、四十里之囿當之，失其義矣。

「麀鹿濯濯」，傳：「濯濯，娛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濯，大也。」《韓詩》：「濯，美也。」《孟子》趙注：「獸肥飽則濯濯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濯濯，肥也。」蓋本三家詩。「肥」

❶「饒」，原作「樂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孟子注疏》改。

與「美」、「大」義並相近。據《説文》「嬥，直好皃」，《廣雅·釋詁》「嬥，好也」，《釋訓》「嬥嬥，好也」，「濯濯」當即「嬥嬥」之假借。

「白鳥翯翯」，傳：「翯翯，肥澤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翯，鳥白肥澤皃。」音義與「皬」近。《説文》：「皬，鳥之白也。」何晏《景福殿賦》「皬皬白鳥」，「皬皬」即「翯翯」也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犞，白牛也。」與「皬」聲義正同。又作「曤曤」，《廣雅·釋器》：「曤，白也。」《釋訓》又曰：「曤曤，白也。」「曤曤」蓋即「皬皬」之或體。《孟子》引作「鶴鶴」，趙注：「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。」賈誼《新書》引《詩》作「皜皜」。並同聲假借字。當以《毛詩》作「翯翯」爲正字。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鳥白肥澤曰翯。」義本《説文》。

「虡業維樅」，傳：「植者曰虡，横者曰栒。業，大版也。樅，崇牙也。」箋：「虡也，栒也，所以懸鐘鼓也。設大版於上，刻畫以爲飾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虡，鐘鼓之柎也。飾爲猛獸。从虍異，象形，其下足。」❶《考工記·梓人》「以嬴屬爲鐘虡」，戴震《補注》曰：「虡所以負簨。」引《西京賦》「洪鐘萬鈞，猛虡趪趪，負筍業而餘怒，乃奮翅而騰驤」，薛注：「當筍下爲兩飛獸，以背負。」是虡以負筍之證。而毛云「植者曰虡」，蓋虡以猛獸之形爲柎，足夾於兩旁，即就其身爲植柱，上設横筍，許自其在下者言之曰柎，毛連其植柱言之曰植者也。「虡」，通作「鉅」，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「萬石之鉅」即「虡」也。箋云「刻畫以爲飾」，據《墨子·貴義》曰「鉅者白也」，《説文》「業」字注云「捷業如鋸齒，以白畫之」，則「鉅業」當即以白畫之之謂。

❶「其」上，原衍「柎」字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説文》删。

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巨業維樅」，皆同聲假借字，作「巨」者蓋三家詩。寶應劉玉麐曰：「《玉篇》：『巨，大也。』《書》傳：『賁，大也。』賁與巨並訓爲大，賁鼓正對巨業而言，巨業即所謂『大版謂之業』也。」亦可以備一解。至《說文》「虡」或作「鐻」，《廣韻》引《埤蒼》：「鐻，樂器，以夾鐘，削木爲之。」是虡古用木。《秦始皇本紀》：「收天下兵，聚之咸陽，銷以爲鐘鐻。」則虡之用金，蓋自秦始，故其字从金作鐻。又按：「業」爲大版，《周禮》「樂正司業」，❶謂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版也。書版亦謂之業，故《管子·宙合》篇曰「脩業不息版」，《曲禮》「請業則起」，謂持版以問也。後乃通以篇卷爲「業」耳。

「於論鼓鐘」，傳：「論，思也。」箋：「論之言倫也。於得其倫理乎！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侖，思也。」「侖」字注又曰：「侖，理也。」傳蓋以「論」爲「侖」之假借。「思」，猶「䚡」也，與「理」同義。「論」亦从「侖」會意，《公食大夫禮》「雍人倫膚七」，注：「今文倫或作論。」是「論」、「倫」古通用之證。正義謂傳、箋異義，失之。

「於樂辟廱」，傳：「水旋丘如璧，曰辟廱，以節觀者。」瑞辰按：戴震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辟廱於經無明文，如誠學校重典，不應《周禮》不一及之。周鼎銘曰：『王在辟宮，獻工錫章。』《左傳》曰：『鄭伯享王於闕西辟。』《史記》曰：『豐、鎬有天子辟池。』譙周曰：『成王作辟上宮。』此單言辟者也。《周頌》曰：『於彼西雝。』古銘識有曰：『王在雝上宮。』此單言雝者也。其曰辟上、雝上，則

❶「周禮」，當作「禮記」，此下引文見於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，《周禮》無此文。

以名池名澤而作宮其上，宮因水爲名也。趙注《孟子》雪宮曰：『離宮之名也。宮有苑囿臺池之飾。』此詩臺、沼、囿與辟廱連稱，抑亦文王之離宮乎？」今按：戴説是也。辟雝特象其池之形制而名之耳。薛尚功《鐘鼎款識》載《辛敦父敦銘》亦曰：「王在辟宮。」又《龙敦銘》曰：「王在雝位。」皆古人分言「辟」與「雝」之説。文王於豐造辟雝，武王遷鎬，因仿而爲之，《有聲》詩「鎬京辟雝」是也。據《尚書大傳》載《大唐之歌》曰「舟張辟雝」，爲班固《辟雝詩》「聖皇莅止，造舟爲梁」所本，則辟雝之制肇自唐虞，固不自文王始也。至以大學、明堂、辟雝三雝同處，此自漢儒據漢制言之耳。

「鼉鼓逢逢」，傳：「逢逢，和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逢，《埤蒼》云：『鼓聲也。』字作韸。」❶瑞辰按：「逢逢」、「韸韸」，皆「彭彭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彭，鼓聲也。」「逢」、「彭」聲近，故通用。《廣雅》：「韸韸，聲也。」《吕覽・季夏紀》高注、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八引《詩》並作「韸韸」，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高注引作「鼉鼓洋洋」，「洋洋」蓋「韸韸」形近之譌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鼕，鼓聲也。」「鼕鼕」與「逢逢」義亦相近。「逢」與「豐」聲近同義，古皆訓「大」，「逢逢」當謂鼓聲之大。

「矇瞍奏公」，傳：「公，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史記・屈原傳》集解、《吕覽・達鬱》篇高注引《詩》並作「奏功」，《楚詞・懷沙》篇王逸《章句》引《詩》作「奏工」。「公」、「功」、「工」古同聲通用。《小雅・六月》詩「以奏膚公」，毛傳：「公，功也。」此詩「奏公」亦謂奏厥成功，此王者所謂功成作樂也。《穀

❶ 「字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亦」。

梁》宣十二年傳：「功，事也。」是知傳訓「公」爲「事」者，正謂「公」爲「功」耳。

下武

《序》：「《下武》，繼文也。」箋：「繼文者，繼文王之王業而成之。」瑞辰按：此詩《序》言「繼文」，與《文王有聲》序言「繼伐」相對成文，「繼伐」爲繼武功，則「繼文」爲繼文德。詩中「世德作求」、「應侯順德」，皆尚文德之事。箋以「繼文」爲繼文王，失之。詩言「三后在天，王配于京」，是言武王上配三后，不言獨繼文王。正義謂太王、王季非開基之主，不足使武王繼之，尤妄。

「下武維周」，傳：「武，繼也。」箋：「下，猶後也。後人能繼先祖者，維有周家。」瑞辰按：《序》言「繼文」爲尚文德，則詩言「下武」宜爲後武功。「下」對「上」言，「上」之言尚，則「下武」即後武矣。編詩者先《下武》後《有聲》，亦先文德後武功之意。

「世德作求」，箋：「作，爲。求，終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求」，當讀爲「逑」。「逑」，匹也，配也。「作求」即作配耳。《康誥》「我時其維殷先哲王德，用康乂民作求」，某氏傳釋「作求」曰「爲求等」，正讀「求」如「逑」。其言「作求」與此詩文義相似，彼言作配於殷先哲王，此言作配於周三王也。言王所以配于京者，由其可與世德作配耳。

「應侯順德」，傳：「應，當。侯，維也。」箋：「能當此順德，謂能成其祖考之功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。』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侯，乃也。」郭注：「未詳。」竊謂此詩「侯」字正當訓「乃」，「應侯順德」猶《左氏傳》「應乃懿德」也。《水經注》

「湓水東逕應城南，故應鄉也」，引《詩》「應侯順德」，直以「應侯」爲應國之侯，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陳留風俗傳》引《詩》作「唐侯慎德」，並失之。「順德」，《淮南・繆稱》篇、《漢書・敘傳》顔注並引作「慎德」。箋引《易》「君子以順德」，正義曰：「定本作慎德。」「順」、「慎」古聲近互通，然此詩自以作「順」爲正。

「昭哉嗣服」，箋：「服，事也。明哉！武王之嗣行祖考之事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服、進，行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兩脚進曰行。」是「行」與「進」同義。《儀禮・特牲饋食禮》注：「嗣，主人將爲後者。」是「嗣」即「後」也。是知「嗣服」即後進也，不必如箋云「嗣行祖考之事」。

「昭兹來許」，傳：「許，進。」箋：「兹，此。來，勤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兹」、「哉」古同聲通用，「昭兹」猶言「昭哉」，謝沈書引作「昭哉來御」是也。《續漢書・祭祀志》引作「昭哉來御」，許、御聲義同，故通用，猶文九年《公羊傳》「許夷狄者不一而足」，隱二年《左氏傳》注引「許」作「禦」也。《廣雅》「許」、「御」並訓「進」，又曰：「服、進，行也。」是知「昭兹來許」猶上章「昭哉嗣服」也。詩五章皆首尾相承，此特易字以協下韻。「哉」與「兹」聲同，「來」猶「後」也，「後」猶「嗣」也，「來許」猶云「後進」。箋訓「兹」爲「此」，「來」爲「勤」，失之。

「繩其祖武」，傳：「繩，戒。」箋：「戒慎其祖考所履踐之迹。美其終成之。」瑞辰按：「繩」之言「承」也。「繩」、「承」聲近，古通用，《抑》詩「子孫繩繩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引作「承承」是也。「繩其祖武」即謂承其祖武。謝沈書引作「慎其祖武」，「承」、「慎」雙聲，

「繩」、「順」亦雙聲，「愼」當讀「順」，「順」亦「承」也。傳、箋並訓「繩」爲「戒」，雖本古義，而義似近迂。

「不遐有佐」，傳：「遠夷來佐也。」箋：「不遠有佐，言其輔佐之臣亦宜蒙其餘福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不遐」，即「遐不」之倒文。凡《詩》言「遐不」者，「遐」、「胡」一聲之轉，猶云「胡不」也。傳、箋並訓「遐」爲「遠」，失之。

文王有聲

「遹駿有聲」，箋：「遹，述。」瑞辰按：「遹」、「聿」、「欥」、「曰」，古通用。《說文》：「欥，詮詞也。从欠，从曰，曰亦聲。」引《詩》「欥求厥寧」。《漢書·幽通賦》「欥中和爲庶幾兮」，《文選》本作「聿」。蓋作「欥」爲正字，「曰」即「欥」之消，「聿」、「遹」皆同聲假借。戴氏震曰：「凡《詩》中言遹、言聿、言曰，皆欥之通借，爲承明上文之詞。《說文》曰『詮詞』者，承上文所發端，詮而釋之也。」今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坎、律，銓也。」「坎」當即「欥」字形近之誤，「律」即「聿」也，「銓」即「詮」也，則皆假借字耳。

「築城伊淢」，傳：「淢，成溝也。」箋：「方十里曰成。淢，其溝也，廣深各八尺。」瑞辰按：「淢」蓋「洫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云古文「閾」作「𨵦」，又「淢，从或聲，讀若溝洫之『洫』」，皆「淢」、「洫」古通用之證。傳「成溝」當爲「城溝」之譌。古者有城必有池，《孟子》「城非不高也，池非不深也」，《說文》「城有水曰池，城無水曰隍」是也。「淢」，《韓詩》作「洫」，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洫，深池也。」《文選·西京賦》「經城洫」，薛綜注：

「洫，城池也。」「池」亦稱「溝」，虞翻《易注》「城下溝無水稱隍，有水稱池」是也。毛傳蓋本作「城溝」，猶云「城池」，傳寫者譌作「成溝」，箋遂以「方十里爲成」申釋之耳。《説文》「洫」字注云：「十里爲成，成間廣八尺、深八尺謂之洫。」與箋説合。箋蓋以城之有洫猶成間之有洫，遂舉成洫以明之，非以詩所言即成間之洫也。箋又云：「築豐邑之城，大小適與成偶，成，今本作「城」，誤。大於諸侯，小於天子之制。」蓋謂文王城十里，與「方十里爲成」同。正義言鄭君於城制凡兩解：一爲天子城方九里，據《匠人》「營國方九里」爲天子制也。一爲天子城方十二里，據《典命》國家宮室以命數爲節，公之城方九里，侯、伯方七里，子、男五里也。陳啓源曰：「《周書·作雒解》言周公『作大邑成周於土中，城方千六百二十丈』。計方里爲方三百步，每步六尺，方里爲方百八十丈。雒城方千六百二十步，❶正合天子城方九里之數。」則當以《匠人》「營國方九里」爲得其實。此箋謂文王城與成偶，爲方十里，亦誤。

「匪棘其欲」，箋：「棘，急也。此非以急成從己之欲。」瑞辰按：《禮器》引作「匪革其猶」。「棘」、「革」古同音通用，《論語》「棘子成」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革子成」，是其證也。「猶」古讀若「柚」，正與「孝」讀若「齅」相協。《毛詩》作「欲」者，「欲」、「猶」雙聲，古通用。《方言》：「東齊曰裕，或曰猷。」「欲」轉爲「猶」，猶「裕」轉爲「猷」也。《書》「無教逸欲有邦」，《後漢·陳蕃傳》作「逸游」，亦此類。《禮器》「猶」即「欲」字之假

❶「步」，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丈」，是。

借，鄭注《禮》訓「猶」爲「道」，失之。

「王公伊濯」，傳：「濯，大也。」箋：「公，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公」、「功」古同聲通用，「王公」即王功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濯，大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濯，大也。荆吴揚甌之間曰濯。」《韓詩》：「濯，美也。」「美」亦「大」也。

「維禹之績」，傳：「績，業。」箋：「績，功。」瑞辰按：「績」，當爲「蹟」之假借。九州皆經禹治，因稱禹跡，襄四年《左傳》引《虞人之箴》曰「茫茫禹迹，畫爲九州」是也。哀元年《左傳》「復禹之績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績，本一作迹。」此「績」、「迹」通用之證。此詩「維禹之績」及《商頌》「設都于禹之績」，「績」皆當讀爲「迹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迹，步處也。或作蹟。」「績」、「蹟」同音，故《詩》每假「績」爲「迹」。「迹」爲蹤迹，又訓爲「繼」。《釋詁》：「績，繼也。」昭元年《左傳》「子曷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」，「績」亦「蹟」也。「蹟」爲步武，又爲「繼」，猶「武」爲「迹」，又爲「繼」也。傳訓「績」爲「業」，箋訓「功」，失之。

「考卜維王」，箋：「考，猶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考，成也。」「考卜維王」猶云成卜維王，故下即言「武王成之」。箋訓爲「稽」，則以「考」爲「攷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攷，敂也。」凡言「考校」、「考問」，字皆假「考」爲「攷」也。「稽」，「卟」之同音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卟，卜以問疑也。从口卜。讀與稽同。」

「維龜正之」，箋：「龜則正之。謂得吉兆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大卜》「凡國大貞卜」，鄭司農曰：「貞，問也。」玄謂貞之爲問，問於正者。必先正之，乃從問焉。賈疏：「『貞，問也』者，謂正意問龜。」《大卜》又云「大遷

大師則貞龜」，注云：「正龜於卜位也。」是古者問龜必以正，故龜從其所問亦謂之正，「正」猶「貞」也。《洛誥》「我二人共貞」，馬融注：「貞，當也。謂共以爲當也。」《吳語》「請貞於陽卜」，韋注亦曰：「貞，正也。」人從謂之貞，龜從謂之貞，其義一也。

「武王成之」，箋：「武王遂居之，脩三后之德以伐紂，定天下，成龜兆之占，功當大於此。」❶瑞辰按：《周官・小司徒》鄭注：「成，猶定也。」「成之」謂定其龜兆之吉。

「豐水有芑」，傳：「芑，草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芑，草」當爲「芑，菜」之譌，正義正作「芑，菜」。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：「⿱艹豦，苦葵，青州謂之芑。」按：「⿱艹豦」即今北方苦蕒菜，然不水生。惟《說文》：「⿱艹豈，菜之美者，雲夢之⿱艹豈。」《吕氏春秋》「⿱艹豈」作「芹」，高注：「芹生水涯。」「芹」、「⿱艹豈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《廣韻》：「⿱艹豈，似蕨，生水中。驅喜切。」正讀如「芑」。「芑」，蓋即「⿱艹豈」之假借，「⿱艹豈」即「芹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芹，楚葵。」郭注：「今水中芹菜。」「芹」又通「堇」。《周禮・醢人》有「芹菹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芹，音勤，徐又音謹。」《夏小正》二月「榮堇」，《初學記》引經「祭鮪」下有「采芑」，即「榮堇」之異文。是知「⿱艹豈」、「芹」、「堇」皆以音近通用。至《表記》引此詩，鄭注「芑，枸檵也」，則讀「芑」爲「杞」，不如毛傳「芑，菜」爲確。

「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」，傳：「燕，安。翼，敬也。」箋：「詒，猶傳也。孫，順也。故傳其所以順天下之謀，以安其敬事之子孫。謂使行也。」❷瑞辰按：《表記》引《詩》「詒厥

❶「當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莫」。

❷「行」下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之」字。

孫謀，以燕翼子」，鄭注：「詒，遺也。燕，安也。乃遺其後世之子孫以善謀，以安翼其子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翼，助也。謂以王業保安翼助其子孫。」說與箋異，蓋本《韓詩》。其讀「孫」如字，不若箋讀「孫」爲「遜」、訓「順」爲允。蓋下方「以燕翼子」，上不應專言「孫」也。至訓「以燕翼子」爲安翼其子，以「翼」爲「助」，則比傳、箋訓「翼」爲「敬」，其義較爲允當。朱彬曰：「燕翼，讀如《左氏傳》『余翼而長』之『翼』。翼，覆也，義與翼助相近。」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

桐城馬瑞辰學

大雅

生民

《序》:「《生民》,尊祖也。」瑞辰按:此詩毛、鄭異説,嘗合經文及《周禮》觀之,而知姜嫄實相傳爲無夫而生子,以姜嫄爲帝嚳妃者誤也。《周官·大司樂》「享先妣」,鄭注:「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,姜嫄無所妃,是以特立廟而祭之。」使姜嫄爲帝嚳妃,不得言無所妃,一證也。《守祧》「奄八人」,賈疏謂:「守七廟,及姜嫄廟。」使姜嫄爲帝嚳妃,不得有嫄廟而無嚳廟,二證也。詩言「履帝武敏」而下言「上帝不寧」,《閟宮》詩曰「上帝是依」,是知「帝」爲上帝,非高辛氏之帝,三證也。「武,跡也;敏,拇也」,見於《爾雅·釋訓》,則履跡之説相傳已久,四證也。《詩》曰「克禋克祀,以弗無子」,許氏益之曰:「『弗無』之爲言,有也。故『莫匪爾極』者皆是爾極也,『求福不回』者求之正也,『方社不莫』者祭之早也,『其則不遠』者則之近也。」戴氏震曰:「如許氏説,無庸破弗爲祓。然不直言『有子』而曰『以弗無子』,反言以見其非理之常。」又二章「居然生子」,亦出於意外之詞。若有夫而生子,人道之常,何以言「以弗無子」?又何以言「居然生子」?五證也。《楚詞·天問》:

「稷惟元子，帝何竺之？投之於冰上，鳥何燠之？」王逸注：「元，大也。帝，天帝也。竺，厚也。言后稷之母姜嫄出見大人之跡，怪而履之，遂有娠而生后稷。后稷生而仁賢，天帝獨何以厚之乎？投，弃也。燠，温也。言姜嫄以后稷無父而生，弃之於冰上，有鳥以翼覆薦温之，以爲神，乃取而養之。」六證也。古言履跡生者三，一爲宓羲，《孝經鉤命決》：「華胥履跡，怪生皇羲。」一爲帝嚳，《路史》：「帝嚳父僑極取陳豐氏曰裒，履大人跡而生嚳。」合后稷而爲三。又言吞卵生者二，一爲契，《殷本紀》：簡狄吞卵生契。一爲大業。《秦本紀》：女脩吞卵生大業。世代荒遠，秦漢間已莫可考。殷周之視唐虞，猶秦漢之視周初。蓋周祖后稷以上更無可推，惟知后稷母爲姜嫄，相傳爲無夫履大人跡而生，又因后稷名棄，遂作詩以神其事耳。

「履帝武敏歆」，箋：「帝，上帝也。敏，拇也。祀郊禖之時，時則有大神之跡，姜嫄履之，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，心體歆歆然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『履帝武敏』，武，跡也；敏，拇也。」爲鄭箋所本。孫炎、郭璞並云：「拇，迹大指處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敏，舍人本作畝，釋云：古者姜嫄履天帝之跡于畎畝之中，而生后稷。」徐氏璈曰：「舍人引《詩》敏作畝，當本三家詩。」今按：「敏」與「拇」雙聲，同在「明」母，「拇」與「畝」疊韻字，古音皆讀如「弭」，故皆可假借通用。正義引：「《河圖》曰：『姜嫄履大人跡，生后稷。』《中候稷起》云：『蒼耀稷生感跡昌。』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：『姜嫄出野，見巨人跡，心忻然悦，欲跡之。』」❶皆止言姜嫄履大人

❶「跡」，《毛詩正義》及《史記》作「踐」。

跡，不言踐跡之拇指。而《史記》云「姜嫄出野」，則舍人言履跡于畎畝者，義或有當。作「敏」作「拇」，皆假借字。鄭及孫、郭皆以「武拇」相連義近，故遂以「拇指」釋之耳。又按：「歆」之言「忻」，即《史記》所云「心忻然，欲踐之」也。詩先言「履帝武敏」，後言「歆」者，倒文耳。

「攸介攸止」，傳：「介，大。攸止，福禄所止也。」箋：「介，左右也。其左右所止住，如有人道感己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介」之言「界」，謂别居也。「止」，即「處」也。《大戴禮·保傅》篇：「《青史氏之記》曰：古者胎教，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。」盧辨注：「自王后以下有子，月震，女史皆以金環止御。王后比七月就宴室，夫人婦嬪即以三月就其側室，皆閉房而處也。」正此詩「攸介攸止」之謂。「介」與「个」通。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》高注：「左右房謂之个，个猶隔也。」昭四年《左傳》注：「个，東西廂。」《鄉射禮記》注：「居兩旁謂之个。」「个」，即「介」也。王后婦嬪之别居側室，亦爲東西廂，故箋以「介」爲「左右所止居」。傳以「介」爲「大」，失之。

「載震載夙」，傳：「震，動。夙，早也。」箋：「夙之言肅也。於是遂有身而肅戒，不復御。」❶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娠、震，動也。」郭注：「娠猶震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娠，女妊身動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后緡方娠。』」今《左傳》作「震」，「震」即「娠」之聲近假借。「載震」，即《周本紀》所云「身動如孕者」是也。「夙」謂「早敬」，亦引申爲「肅敬」之通稱。《保傳》篇：「周后妃任成王於身，立而不跂，坐

❶「御」下，原衍「住」字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删。

而不差，獨處而不倨，雖怒而不詈，胎教之謂也。」盧注：「太任孕文王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淫聲，口不起惡言，故君子謂太任爲能胎教也。古者婦人孕子之禮，寢不側，坐不邊，立不蹕，不食邪味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目不視邪色，耳不聽淫聲，誦《詩》，道正事。如此，則形容端，❶心平正，才過人矣。」所言正此詩「載夙」之謂。夙指坐、立等事言之，非僅如箋云「不復御」也，不復御已於「攸介」句見之矣。《説文》以「𡖍」爲「早敬」，毛傳訓「夙」爲「早」，亦指「敬」言。正義謂「獲福之早」，失傳恉矣。

「誕彌厥月」，傳：「誕，大。彌，終。」箋：「大矣后稷之在其母，終人道十月而生。」瑞辰按：詩中凡言誕者，皆語詞。《説文》：「誕，詞誕也。」當作「誕，詞」。其字从「延」聲，故亦通借作「延」。胡承珙曰：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『延，間也。』凡言間者，爲間句之詞，即助語詞。延疑即誕字之渻。」其説是也。今按：「誕」爲語詞，「誕」訓「大」亦語詞。凡《書》言「大淫泆有詞」、「大不友於弟」、「大不克恭於兄」，「大」皆語詞也。《閟宮》詩云「彌月不遲」，則此詩「誕彌厥月」宜从傳、箋謂終十月而生，但不得訓「誕」爲「大小」之「大」。《大戴禮》及《春秋元命苞》皆云人十月而生，則十月爲人生之期，過期者始曰大期。《史記·呂不韋傳》：「姬自匿有身，至大期時生子政。」譙周曰：「人十月而生，此過二月，故曰大期。」則以如其期者爲終期，爲及期矣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：「姜嫄踐大人跡，身動如孕者，及期而生子。」此从《詩》正義引作「及期」，今本《史記》作「居期」，

❶「形」上，《大戴禮記》盧注有「生子」二字。

誤。正謂及十月之期而生子也。《詩》正義以及期爲終一年，讀「期」爲「期年」之「期」，誤矣。然《史記》原作「及期」，猶賴《詩》正義所引，以正今本《史記》之誤。

「先生如達」，傳：「達，生也。」箋：「達，羊子也。生如達之生，言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羍，小羊也。讀若達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説文》云：「達，七月生羔也。」箋蓋以「達」爲「羍」之假借，故曰「羊子」，至「如達」之何以易生，則不言。惟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人之初生皆裂胎而出，驟失所依，故墮地即啼。惟羊連胞而下，其産獨易，故《詩》以『如達』爲比。」又常熟陶太常元淳曰：「凡嬰兒在母腹中，皆有皮以裹之，俗所謂胞衣也。生時其衣先破，兒體手足少舒，故生之難。惟羊子之生，胞仍完具，墮地而後母爲破之，故其生易。后稷生時蓋藏於胞中，形體未露，有如羊子之生者，故言『如達』。」今按：前二説是也。下言「不坼不副」，蓋謂其胞衣之不坼裂也。「無菑無害」亦當指后稷言，與《閟宫》詩「無菑無害」指姜嫄言者不同，蓋連胞而生，異於常兒，疑其或有菑害，故詩又言「無菑無害」也。

「牛羊腓字之」，傳：「腓，辟。字，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腓」，當讀如《采薇》詩「小人所腓」之「腓」，彼傳亦云：「腓，辟也。」王肅云：「所以避患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讀同「庇隱」之「庇」，謂隱蔽之也。蔽亦芘蔭之意。❶《説文》：「字，乳也。」「字」、「乳」、「育」三字同義，《廣雅》並訓爲「生」是也。「牛羊腓字之」蓋猶虎乳子文之類，與「烏覆翼之」相對成文。《史記》言「馬牛過者皆辟不踐」，非

❶「蔽」，原作「芘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詩義也。

「會伐平林」，傳：「置之平林，又爲人所收取之。」瑞辰按：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徙置之林中，適會山林多人，遷之而棄渠中冰上。」是「會伐平林」特言適值林中多人，不便棄置，非謂已爲人收取，復奪於人而棄之也。傳言「爲人所收取」，失之。

「鳥乃去矣，后稷呱矣」，傳：「於是知有天異，往取之矣，后稷呱呱而泣。」瑞辰按：傳言「知有天異」，所以著收養之由，至前何以見棄則不詳。據詩於「鳥乃去矣」之下始言「后稷呱矣」，蓋至此始離於胞，故有啼泣之聲，則其初生時如逹羊之藏在胞中，其無啼聲可知。其前之疑而棄之，或以此耳。非如《周本紀》以爲不祥而棄之，亦不得如《詩》正義謂「欲顯其異而棄之」也。

「實覃實訏」，傳：「覃，長。訏，大。」箋：「實之言適也。覃，謂始能坐也。訏，謂張口嗚呼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實覃實訏」承上「后稷呱矣」，下即接言「厥聲載路」，是知「覃」、「訏」宜从傳訓「長」、「大」，狀其聲之長且大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覃，長味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覃，長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覃，延也。」「延」亦「長」也。「長」，讀「長短」之「長」。或讀如「長養」之「長」，失之。「實」者，「寔」之假借，當从定本作「實之言是」。今正義从《集注》作「實之言適」，非是。

「克岐克嶷」，傳：「岐，知意也。嶷，識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岐」、「知」以疊韻爲義。《説文》：「㘈，小兒有知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克岐克㘈」。傳以「嶷」爲「㘈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識」。《後漢書·桓彬傳》「夙智早成岐嶷」，《魏志·明帝紀》注「帝生四歲而有岐嶷之姿」，《劉放傳》注「太原孫資，幼而岐嶷」，其義多

本毛傳。但細繹經文，不當如傳所說。「岐嶷」，承上「匍匐」言，「匍匐」謂初能伏行，「岐嶷」謂漸能起立也。《後漢・桓彬傳》章懷注以「岐」爲行貌，「岐」當讀如「跂立」之「跂」。《方言》：「跂，登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企，舉踵也。古文作𨀕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𨀕，立也。」「企」、「𨀕」、「跂」並同字，「岐」當即「跂」之假借。「嶷」，當讀如「仡立」之「仡」。《鄉飲酒禮》「賓西階上疑立」，鄭注：「疑讀爲『疑然從於趙盾』之疑。」今《公羊傳》作「仡然」。「疑」、「仡」二字雙聲，故通用。「疑」者，「𠤕」字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𠤕，未定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未，爲衍字。《大雅》『靡所止疑』，傳：『疑，定也。』《士昏禮》、《鄉飲酒》並云：❶『疑，正立自定之貌。』❷《鄉射禮》注：『疑，止也。有矜莊之色。』『疑』皆即《說文》之『𠤕』字。」「𠤕」之言「仡」，謂仡然正立貌也。「克岐」謂能跂立，「克嶷」則能正立矣。「仡」，通作「𧺆」，《說文》：「𧺆，直行也。」正立謂之𠤕，直行謂之𧺆，其義一也。「仡」，又作「屹」，《周本紀》「棄爲兒時，屹如巨人之志」，「屹」即此詩之「克嶷」也。「岐嶷」，通作「歧頤」，《春秋元命苞》曰：「后稷歧頤自求，是謂好農。」王符《潛夫論》曰：「姜嫄履大人跡，生姬棄，厥相披頤，爲堯司徒。」皆即《詩》「岐嶷」之轉借，或本三家詩。

「以就口食」，箋：「以此至於能就衆人口自食。謂六七歲時。」瑞辰按：「就」之言「求」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「求」、「就」並訓爲「終」，是「就」、「求」同義之證。《論語》「就有道而正焉」，即求有道而正之也。「以就

❶ 「鄉飲酒」下，據此下引文當有「注」字。

❷ 「正」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作「止」，此句斷句爲：「疑，止。立，自定之貌。」馬氏蓋認爲當作「正」。

口食」猶《易・頤》「自求口食」，即《春秋元命苞》所云「歧頤自求」也。正義釋箋，謂「能就人之口取食」，失之。

「蓺之荏菽」，傳：「荏菽，戎叔。」箋：「戎菽，大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草》：「戎叔謂之荏菽。」據《爾雅・釋詁》「戎」、「壬」皆訓「大」，「荏」即「壬」也，是「戎」、「荏」皆「大」義也。又「戎」與「荏」雙聲，其字皆在「來」母，故「戎叔」、「荏菽」可通稱耳。郭注《爾雅》云「即胡豆」，「胡」亦「大」也，義與「戎」、「荏」正同。猶《釋草》之「菺，戎葵」，郭注云「今蜀葵」，或名吳葵、胡葵，「戎」、「蜀」皆「大」之名，「吳」、「胡」亦皆「大」義，非謂其自戎、蜀來，亦非吳、胡所出也。或謂戎菽爲大豆，不得名胡豆，失矣。戎叔爲大豆，今惟黄豆最大，蓋即今之黄豆。崔應榴謂石勒時始改稱黄豆，❶蓋避戎、胡之名耳。或説胡豆即豌豆者，亦非。至戎菽后稷所蓺，非齊桓伐山戎始布其豆種，則正義已辨之矣。

「禾役穟穟」，傳：「役，列也。穟穟，苗美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穎，禾末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禾穎穟穟」。又曰：「穟，禾采之貌。」「采，禾成秀也。或作穗。」「役」、「穎」二字雙聲，故通用，三家詩蓋有作「穎」者。《書》傳：「穎，穗也。」《詩》毛傳：「穎，垂穎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禾穗謂之穎。」「穎」之言頃，以狀其垂穗之貌。穎必有皮，故又名役。「役」之義與「服」近。《禹貢》「二百里納秸服」，傳：「服，稾役。」言「服」爲稾之役也，是禾稾稱「役」之證。《呂氏春秋》：「得時之麥，服薄糕而赤色。」「糕」爲禾皮而謂之

❶「榴」，原作「鎦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服，是又「服」爲「稾役」之一證。程氏瑤田曰：「凡附於外者謂之服。如王城在中，五服皆附於外。戍邊謂之役，亦衛外之義。苗長生稾，則衛稾外而附於稾者遂謂之服，亦謂之役，蓋稾之衣也。」今按：程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稃，穭也。」「穭」即穀皮。「服」與「稃」雙聲而義同，「役」即「服」，皆皮也。「稾役」謂之「役」，「苗役」亦謂之「役」，凡苗實之外皆「役」也，故傳以「列」釋之。「列」者，「梨」之渻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梨，黍穰也。」又曰：「穰，黍梨已治者。」「梨」之言「茢」，《説文》：「茢，芀也。」謂黍之去實者有似於芀茢也。《玉藻》注：「茢，菼帚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芀帚，花退用穎爲之。」禾梨與黍梨、葶茢同義，皆指其實之外皮言之。梨謂周列於外，即穎也。程氏瑤田曰：「穰从襄，亦有相輔相包之義。」今按：役之言衛，《説文》：「衛，从韋、帀、行。行，列也。」則「列」正與「役」義通，「役」之訓「列」，正與「穰」之訓「梨」同義。又按：《方言》：「䓈、芡，雞頭也。北燕謂之䓈。」凡雞頭外必有衣以包裹之，其義與「禾役」亦相近。

「瓜瓞唪唪」，傳：「唪唪然多實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唪唪」，即「菶菶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玤，讀若《詩》曰『瓜瓞菶菶』。」又：「唪，讀若《詩》『瓜瓞菶菶』。」皆用本字，蓋本三家詩。「菶菶」，猶「旆旆」、「幪幪」，皆盛貌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菶，草盛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草盛曰菶。」瓜盛與草盛同義，故亦曰「菶菶」。《廣雅》「芾芾」、「菶菶」、「幪幪」並訓爲「茂」，其義當亦本三家詩。

「有相之道」，傳：「相，助也。」箋：「有見助之道。謂若神助之力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相，視也。」《周本紀》云：「稷

及爲成人，遂好耕農，相地之宜，宜五穀者稼穡焉。」《吴越春秋》亦云：「稷相五土之宜，青赤黄黑，陵水高下，粢稷黍禾，蕖麥豆稻，各得其理。」此詩「有相之道」當謂有相視之道耳。

「茀厥豐草」，傳：「茀，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茀，道多草不可行。」字無「治」義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弗，治也。」「治」謂除治之，爲毛傳所本，「茀」即「弗」也。《韓詩》作「拂」，云：「拂，弗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茀，拔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拂，除也。」又：「拂，拔也。」「拂，去也。」據「弗」與「拔」雙聲，「弗」當爲「拔」之假借，「茀」與「拂」又「弗」之聲近通借。「拔」，借作「弗」，猶「祓」之借作「弗」、「福」之借作「祓」也。

「種之黄茂」，傳：「黄，嘉穀也。茂，美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墨子·明鬼》篇：❶「擇五穀之芳黄，以爲酒醴粢盛。」是五穀通可謂之黄。毛傳但言「嘉穀」，本泛指五穀言。正義專指「黍稷」，失之。

「實方實苞，實種實褎，實發實秀，實堅實好，實穎實栗」，傳：「方，極畝也。苞，本也。種，雜種也。褎，長也。發，盡發也。不榮而實曰秀。穎，垂穎也。栗，其實栗栗然。」箋：「豐、苞，亦茂也。方，齊等也。種，生不雜也。褎，枝葉長也。發，發管時也。栗，成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方，始也。」「方」，爲苗生之始，猶「才」爲草木之初。「方」之言分也，放也，穀種得氣始分放也。「苞」之言包，程氏瑤田謂「穀始生，苗包而未舒」是也。傳言「苞，本」者，「苞」、「本」以雙聲爲義。本蕁爲苞，《玉篇》：「本蕁，草

❶「明鬼」，原作「明長」，據《墨子》改。

盛貌。」本根亦爲苞；木下爲本，《説文》：「本，从木，从丅。」苗之下未吐包時亦爲本也。方爲穀始吐芽，苞則漸含包矣。「種」，當讀如《左傳》「余髮如此種種」之「種」，程氏曰「種，出地短」是也。《釋文》本傳作「雜種」，正義本傳作「穜種」，並非。「褎」讀如《漢書》「褎然舉首」之「褎」，程氏曰「褎，苗漸長」是也。傳「褎，長也」，箋「褎，枝葉長也」，皆當讀「長短」之「長」。正義訓爲「生長」，失之。《呂氏春秋・辨土》曰「厚土則孽不通，薄土則蕃而不發」，蓋謂莖不能高發也，則知《詩》「發」爲發莖，箋以「發」爲「發管時」，是也。「秀」謂成穗，《説文》：「采，禾成秀也。」「采」，即「穗」字。「發」爲莖之高發，「秀」則已成穗矣。「堅」謂莖堅，《呂氏春秋・審時》篇「得時之稼與失時之稼，約莖相若，稱之，❶得時者重」，重即莖堅之故也。「好」謂均好，《大田》詩「既堅既好」，箋云「盡齊好矣」是也。《呂氏春秋・辨土》篇「其施土也均，均則其生也必堅」，高注：「堅，好也。」「堅」與「好」義近，對文則異。《呂氏春秋・任地》篇「子能使稾數節而莖堅乎，子能使穗大而堅均乎」，高注：「《詩》曰：『實發實秀，實堅實好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正以稾數節爲發，穗大爲秀，莖堅爲堅，堅均爲好，故引《詩》以證之耳。至於「穎」，則穗之垂者，傳曰「穎，垂穎也」，《説文》「穎，禾末也」，《西都賦》「五穀垂穎」，是也。「栗」則穀之成者，傳曰「栗，其實栗栗然」，「栗栗」猶「離離」，垂實之貌，《左傳》「嘉栗旨酒」，服虔注「穀之初熟爲栗」是也。「穎」、「栗」皆垂實之形。《呂氏春秋・辨土》篇「虛稼先死，衆

❶「稱」，原作「稼」，據《呂氏春秋》改。

盜乃竊，望之似有餘，就之則虛」，高注：「虛，不穎不栗。」彼以「不穎不栗」爲「虛」，則知《詩》以「實穎實栗」爲「成實」矣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栗栗，衆也。」郭注以爲「積聚緻」。《良耜》篇「積之栗栗」，傳：「栗栗，衆多也。」義本《爾雅》。此傳「其實栗栗然」，又本《良耜》爲説也。

「恆之秬秠」，傳：「恆，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恆，古鄧反，本又作亙。」正義：「定本作恆，《集注》皆作亙字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栕，竟也。从木，恆聲。亙，古文栕。」「亙」，即「𠄩」字，《顔氏家訓·書證》篇所云「彌亙字从二間舟」，引《詩》作「𠄩之秬秠」是也。胡承珙曰：「六朝本蓋皆作『𠄩』。今《詩》作『恆』者『栕』之渻借。猶《天保》詩『如月之恆』亦假恆爲緪也。」今按：《考工記·弓人》「恆角而短」，鄭注：「恆讀爲栕。栕，竟也。」又通作「緪」，《方言》：「緪，竟也。」「竟」與「偏」義正相成。至今「亙」字隷渻作「亘」，「亘」字亦渻作「亘」。或據《爾雅》「宣，徧也」，「宣」从「亘」聲，疑「亙」爲「亘」字形近之誤，其説非也。

「以歸肇祀」，傳：「肇，始也。始歸郊祀也。」箋：「肇，郊之神位也。后稷以天爲已下此四穀之故，則徧種之，成熟則獲而畝計之，抱負而歸，於郊祀天。得祀天者，二王之後也。」瑞辰按：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后稷郊祀，毛以爲堯所特命，鄭以爲二王之後，宋儒皆非之。然論詩之文義，六章『以歸肇祀』，末章『后稷肇祀』，兩肇祀相應，而中間皆指祭祀，❶則定指一祭而言，不得分七章所言爲后稷主祭，末章首五句所言爲人祭

❶「指」，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言」。

后稷也。」❶胡氏《後箋》曰：「傳於上文言堯國后稷於邰，命使祀天，故此章傳云『始歸郊祀』。毛雖不用讖緯之說，然於此詩一則云『天生后稷，異之於人』，一則云『於是知有天異，往取之』，而於『誕降嘉種』云『天降嘉種』，始終歸之於天，蓋稷降播種必實有得於天瑞之事。《周頌・思文》云『貽我來牟，帝命率育』，《臣工》云『於皇來牟，將受厥明』，皆足與此篇『誕降嘉種』互證，故《說文》以秬秠爲天賜后稷之嘉穀，以來牟爲周所受瑞麥。此在當時必實有其事，所以堯使后稷郊事天神。禮以義起，非如周禮諸侯不得事天也。鄭以爲二王之後則本得事天，不得言始祀，故不得不破肇爲兆耳。」今按：陳、胡二說皆是也。末章「后稷肇祀」對下「以迄於今」言之，則「肇祀」自當从傳訓爲始祀。《表記》引《詩》「后稷兆祀」，鄭注云：「兆，四郊之祭處也。言祀后稷於郊，以配天。」其說蓋出三家詩。此詩箋云「后稷肇祀上帝於郊」，與《禮》注異，而其破「肇」爲「兆」則仍取三家詩，不若毛傳訓「始」爲是。

「或舂或揄」，傳：「揄，抒臼也。」箋：「舂而抒出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舂，擣粟也。」《倉頡》篇：「抒，取出也。」舂擣米於臼，而揄自臼取出，故箋曰「舂而抒出之」。「揄」者，「舀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舀，抒臼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或簸或舀」。「簸」當爲「舂」之譌。《周官・舂人》注、《儀禮・有司徹》注引《詩》「或舂或抗」。據《說文》，「舀」或作「抗」、「䑒」，是「舀」、「抗」本一字。鄭注《禮》多本《韓詩》，作「抗」者蓋《韓詩》也。「揄」、

❶「五」，《毛詩稽古編》作「二」。

「舀」一聲之轉，故通用。「揄」，古音如「由」，故與「蹂」、「叟」、「浮」等字爲韻。

「或簸或蹂」，傳：「或簸糠者，或蹂黍者。」箋：「蹂之言潤也。簸之又潤溼之，將復舂之趣於鑿也。」瑞辰按：傳「蹂黍」當从定本作「蹂米」，「米」與「糠」相對成文，謂既簸除其糠，復取其米蹂治之也。《倉頡篇》：「蹂，踐也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踐穀曰蹂。」古者蹂米之法與蹂禾異，蹂禾以足踐之，蹂米蓋以手重擦之。下文「釋之溲溲」乃言洮米之事耳。「蹂」之言「𢓜」。《說文》：「𢓜，復也。」重復治之，謂挼抄之也。阮孝緒《文字集略》：「煩撋，猶挼抄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挼，一曰兩手相切磨也。」《葛覃》詩「薄污我私」，毛傳：「污，煩也。」箋：「煩，煩撋之。用功深。」舂米者用手煩撋，與澣衣者用手煩撋，其義正同。《說文》「㜝」字注：「一曰染也。」「染」，小徐本作「柔」。又「撚」字注：「一曰蹂也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手捏曰撚。」「捏」，即染也，蹂也，與蹂米用手挼抄義亦相通。箋云「又潤溼之」，陳碩甫曰：「潤當作撋。潤溼則煩撋之譌。」其說是也。正義遂謂「以水潤米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釋之叟叟」，傳：「釋，淅米也。叟叟，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釋，漬米也。」「釋」即「釋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：「叟，本又作溲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溲，浸沃也。」「叟」，即「溲」之渻。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溞溞，淅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詩》「釋之溞溞」。「溞」與「叟」一聲之轉。《說文》：「淅，汏米也。」《孟子》趙注：「淅，漬也。」則「漬米」與「汏米」亦散文則通。

「取蕭祭脂，取羝以軷」，傳：「取蕭合黍稷，臭達牆屋，先奠而後爇蕭合馨香也。羝羊，牡羊也。軷，道祭也。」箋：「取蕭草與祭

牲之脂爇之於行神之位，馨香既聞，取羝羊之體以祭神，又燔烈其肉而尸羞焉，自此而往郊。」瑞辰按：祭行神不聞有蕭脂之燒，亦未聞因郊而祭行神。毛傳引《郊特牲》「蕭合黍稷」云云，蓋以「取蕭祭脂」爲祭宗廟之禮。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古者軷祭有二。一爲出行之軷。《周官·大馭》「掌犯軷」，鄭注：「行山曰軷。犯之者，封土爲山象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，既祭之，以車轢之而去，喻無險難也。」「犯軷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範軷」，「軷」字注云：「出將有事於道，必先告其神。立壇四通，樹茅以依神，爲軷。既祭軷，轢於牲而行，爲犯軷。」「軷」，一名「祖」，《聘禮記》「出祖釋軷」是也；一名「道」，《曾子問》「道而出」是也。一是冬祭行神。《月令》五祀，冬祭行，鄭注引《中霤禮》曰：「行，在廟門外之西，爲軷壤，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，北面設主於軷上。」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，冬，「其祀井」，高注：「井或作行。行，門內地，冬守在內，故祀也。」是也。《曾子問》正義引崔靈恩《集注》云：「宮內之軷，祭古之行神；城外之軷，祭山川與道路之神。」亦分祭行與道祭爲二也。又按：祖道用犬，《周官·犬人》「伏瘞亦如之」，鄭注「謂伏犬於軷上」是也。冬祭行則用羊，《周官·羊人》「五祀共其羊牲」是也。「取羝以軷」，正冬祭行神之禮。祭行則祀無不舉，而今歲之祀畢矣，故曰「以興嗣歲」。正義謂道祭「天子用犬，諸侯用羊」，出於肊見，由不知軷祭有二耳。

「以興嗣歲」，傳：「興來歲，繼往歲也。」箋：「嗣歲，今新歲也。以先歲之物齊敬祀

輒而祀天者，❶將求新歲之豐年也。孟春之《月令》曰：『乃擇元日，祈穀于上帝。』」瑞辰按：傳以經文「興」、「嗣」二字平列，與箋異義。箋據《月令》祈穀之郊在正月，故以「嗣歲」爲今歲。正義又據箋以申傳，故云：「來歲者，據今祭時，以未至爲來，已過爲往。」今按：此章傳云：「嘗之日涖，卜來歲之日；獮之日涖，卜來歲之戒；社之日涖，卜來歲之稼。」所云「來歲」皆指明年而言。《月令》「孟冬祈來年於天宗」，皆於本年預祈來年之熟，則詩「嗣歲」亦當指明年。胡承珙曰：「上章『以歸肇祀』即承四穀俱獲之後，古人穀熟而祭，遂更祈來年之豐，理亦宜之。」其説是也。傳以「興」、「嗣」二字平列，箋以「嗣歲」爲「今新歲」，並失之。

「于豆于登」，傳：「木曰豆，瓦曰登。豆，薦葅醢也。登，大羹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器》及《説文》並曰：「木豆謂之梪。」「豆」者，「梪」之渻借。《説文》：「𢍚，禮器也。从廾持肉在豆上。讀若鐙同。」《玉篇》有「𤼷」字。「登」，即「𢍚」之假借，俗作「登」字。

「胡臭亶時」，箋：「胡之言何也。亶，誠也。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胡，大也。」「時，善也。」「胡臭」謂芳臭之大，猶《士冠禮》「永受胡福」謂大福也，《載芟》詩「胡考」猶云大老也。《爾雅·釋丘》：「方丘，胡丘。」「方」與「胡」皆「大」也。「胡臭亶時」與《士冠禮》「嘉薦亶時」句法相似，「亶時」猶云誠善也。箋説失之。

❶ 上「祀」字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犯」。

行葦

《序》：「《行葦》，忠厚也。周家忠厚，仁及草木。」惠氏棟曰：「漢儒皆以《行葦》爲公劉之詩。班叔皮《北征賦》曰：『慕公劉之遺德，及行葦之不傷。』寇榮曰：『公劉敦行葦，世稱其仁。』王符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敦彼行葦，牛羊勿踐履。❶方苞方體，維葉渥渥。」公劉厚德，恩及草木，羊牛六畜且猶感德。』趙長君曰：『公劉慈仁，行不履生草，運車以避葭葦。』長君從杜撫授學，義當見《韓詩》。」孔廣森曰：「《潛夫論·議兵》篇又云：❷『公劉仁德，廣被行葦。』又《蜀志·彭羕傳》：『體公劉之德，行勿翦之惠。』翦與踐通。」瑞辰按：《列女傳》：「晉弓工妻謁於平公曰：『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？羊牛踐葭葦，惻然爲痛之。恩及草木，仁著於天下。』」劉向《列女傳》所引多出《韓詩》，此亦以《行葦》爲公劉詩，義出《韓詩》之一證。

「敦彼行葦」，傳：「敦，聚貌。」箋：「敦敦然道傍之葦。」瑞辰按：「葦」爲叢生之物，故傳以「敦」爲「聚貌」，讀如「團聚」之「團」，「敦」、「團」聲本相近。「敦彼」爲形容之詞，猶「依彼」、「鬱彼」之比，故箋以「敦敦然」釋之，「敦敦」猶「團團」也。寇榮曰「公劉敦行葦」，則似讀「敦」如「惇厚」之「惇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方苞方體」，箋：「苞，茂也。體，成形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如竹箭曰苞。」葦之初生似竹筍之含苞，故曰「方苞」。「體」，當

❶「踐」，原作「箋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潛夫論》改。
❷「議兵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潛夫論》當作「邊議」。

讀如「無以下體」之「體」，謂成莖也。葦之有莖，正如人之有體，「體」、「形」通訓，故箋以爲「成形」耳。

「維葉泥泥」，傳：「葉初生泥泥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苨苨，盛也。」「泥」，即「苨」之假借。《潛夫論》引作「柅柅」。今本作「椐椐」者，形近之譌。李善注《文選·蜀都賦》引《毛詩》作「柅」，是其證。

「嘉殽脾臄」，傳：「臄，函也。」箋：「以脾函爲加，故謂之嘉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谷，口上阿也。从口，上象其理。或作㖆、臄。」此詩《釋文》、正義並引《通俗文》「口上曰臄，口下曰函」，而《漢書》《羽獵賦》曰「口之上下名爲噱」，「噱」與「臄」通。蓋「臄」與「函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故毛傳訓「臄」爲「函」，猶其訓「餴」爲「餴，餾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函，舌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當作『函，谷也』。」然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作「函，舌也」，《廣雅》「噱」、「函」並訓爲「舌」，則其來久矣。胡承珙曰：「函蓋有二義。《説文》訓『舌』者，是第一義。又云『口次肉也』，則函即是谷，口次即口邊也。今本脱『口次肉也』四字，陸所據當是古本。」又按：箋云「以脾函爲加，故謂之嘉」，是以「加」釋「嘉」。正義云定本、《集注》經皆作「嘉」，是也。宋董氏言舊本皆作「加肴」，其説未確。

「敦弓既堅」，傳：「敦弓，畫弓也。天子敦弓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弴，畫弓也。」「敦」，即「弴」之假借。又通作「雕」與「彫」，「敦」、「雕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《荀子》曰：「天子彫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黑弓。」大毛公受《詩》於荀卿，此傳正本《荀子》。至定四年《公羊》何休注云「禮，天子彫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嬰弓，士盧弓」，説與荀卿小異。正義不

引《荀子》而引《公羊》注，又云「事不經見，未必然也」，失矣。「敦」，又通作「弤」，「敦」、「弤」二字亦雙聲。《孟子》趙注：「弤，雕弓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弤，丁音彫，義與弴同。」古者刻畫謂之彫，如《爾雅》「玉謂之彫」，《説文》「彫，琢文也」是也。繪畫亦謂之彫，「天子彫弓」是也。《東京賦》「彫弓斯彀」，薛注「彫弓謂有刻畫」，失之。彫弓蓋以五采畫之，故彫弓又曰繡弓，《考工記》「五采備謂之繡」，《春秋》定八年《公羊傳》「弓繡質」是也。《石鼓文》有「秀弓」，「秀」即「繡」之假借。

「敦弓既句」，傳：「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。」正義：「傳言此者，明既句是引滿之時也。以合九成規，此弓體直，今言既句，明是挽之。《説文》云：『彀，張弓也。』《二京賦》曰：『彫弓既彀。』『彀』與『句』字雖異，音義同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句」、「彀」雙聲，故通用，「句」即「彀」之假借，不得讀如「句倨」之「句」，亦不得訓如「張弓」之「彀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彀，善也。」邵氏晉涵曰：「《行葦》詩上文云『敦弓既堅』，堅，好也，則彀當爲善也。」今按：邵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彀，从弓，㱿聲。」《廣雅》：「㱿，善也。」「彀」从「㱿」聲，故得訓「善」，猶「穀」从「㱿」聲，亦訓「善」也。「敦弓既句」與「敦弓既堅」同義。《爾雅》訓「彀」爲「善」，正釋詩「既句」耳。

「四鍭如樹」，傳：「皆中也。」正義：「其四鍭皆中於質，如手就樹之然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樹，植立也。」「樹」之言「竪」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竪，立也。」射之中質有如竪立於其上者，故曰「如樹」。

「酌以大斗」，傳：「大斗，長三尺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斗，又作枓，都口反，徐又音主。」

瑞辰按：「斗」，與「枓」異物。《説文》：「斗，十升也。」「枓，勺也。」「勺，所以挹取也。」此詩「大斗」及《小雅》「維北有斗」，皆「枓」之渻借。古音「斗」、「枓」同當口切，徐音「主」者，音之轉。《釋文》「斗」又作「枓」，其本字也。《漢石經》作「亞」，即「錏」之渻。《説文》：「錏，酒器也。从金亞，象器形。或省金作亞。」❶亦與「斗」音近，故通用。《考工記》：「梓人爲飲器，勺一升。」正義引《漢禮器制度》「勺五升，徑六寸，長三尺」，蓋專指「大斗」言之。長三尺與毛傳合，蓋指斗柄言之，《釋文》「三尺謂大斗之柄」是也。

「黄耇台背」，傳：「台背，大老也。」箋：「台之言鮐也。大老則背有鮐文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台，湯來反，徐又音臺。」《廣韻》：「⿰黑來⿰黑臺，大黑之貌。」「台」與「⿰黑來⿰黑臺」音近而義同，則「台」亦有「黑」義。詩以「台背」與「黄耇」對舉，「台背」即謂背有黑文耳。《爾雅》：「玄貝，貽貝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貽，本又作胎，他來反。《字林》作鮐，云：黑貝也。」黑貝名鮐貝，正與黑背爲台背同義。鮐魚之名鮐，亦取背有黑文，與「台背」義同，不必老人背似鮐魚也。《釋詁》：「鮐背，壽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眉、梨、耇、鮐，老也。」❷作「鮐」者，通借字耳。箋直以「鮐」釋「台」，失之。

既醉

「爾殽既將」，傳：「將，行也。」箋：「殽謂牲體也。成王之爲羣臣俎實，以尊卑差次行之。」瑞辰按：《周頌》「日就月將」，傳亦

❶ 「省」，原作「从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説文》改。
❷ 「耇」，《方言》作「耋」。

曰：「將，行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將，送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將，行之送也。」「將」爲「送」，故又轉爲「行」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將，行也。」義本毛傳。然古但云行酒，不聞行殽。「將」、「臧」聲相近，「臧」爲「美」，「將」亦「美」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將，美也。」《破斧》詩「亦孔之將」，《經義述聞》言猶「亦孔之臧」，是也。竊謂「爾殽既將」，「將」亦爲「美」，猶言「爾殽既嘉」耳。

「昭明有融」，傳：「融，長也。」箋：「有，又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融，炊气上出也。从鬲，蟲省聲。」炊气上出則必長且高，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並曰：「融，長也。」「高」，其引伸之義。昭五年《左傳》「明而未融，其當旦乎」，服虔注：「融，高也。」杜預注：「融，朗也。」皆言其明之盛，與「長」義近。「融」，又通作「彤」，「商謂之彤」，《緇衣》釋文云箋作「融」，《思玄賦》「展洩洩以彤彤」，注引《左傳》「其樂也融融」爲證是也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「融者，續也。」「昭明有融」與《左傳》「明而未融」語相反。「有」，當从箋訓「又」，謂既已昭明而又融融不絕，極言其明之長且盛也。「彤」，《說文》作「肜」，云：「肜，船行也。从舟，彡聲。」「融」，通作「彤」，猶哀元年《左傳》「器不彤鏤」，❶《賈子・禮容語》篇作「蟲鏤」，「蟲」即「赨」之借字也。

「高朗令終」，傳：「朗，明也。始於饗燕，終於享祀。」箋：「令，善也。天既與女以光明之道，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，是其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明，朗也。」「朗」，《說文》作「朖」，云「明也」。竊謂「朗」亦有「高」義，故《說文》又

❶「彤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形」。

曰：「根，高木也。」「閬，門高也。」「朗」亦爲「高」，猶「昭」亦爲「明」也。高明之家，鬼瞰其室，則以令終爲難，故詩以「高朗令終」爲太平之福。「令終」當兼福禄、名譽言之，不必如傳以爲「享祀」。胡承珙曰：「此傳當作『始於享祀，終於饗燕』，言成王因祭祀而行旅酬無算爵及施惠、歸俎之事，皆屬饗燕之禮。今傳『始』、『終』二字傳寫誤倒。」

「令終有俶」，傳：「俶，始也。」箋：「俶，猶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俶」，从傳訓「始」爲是。「令終有俶」猶《易》言「終則有始」，《管子·弟子職》篇言「周則有始」，《大戴記·盛德》篇「終而後始」也。❶《説文》「俶」及「埱」注並云：「一曰始也。」

「公尸嘉告」，傳：「公尸，天子以卿，言諸侯也。」箋：「諸侯有功德，入爲天子卿大夫，故曰公尸。公，君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祭統》：「尸在廟中則全於君。」《爾雅》「皇」、「公」皆訓爲「君」。《詩》或言「皇尸」，或言「公尸」，皆取尸在廟則全於君之義，不取諸侯稱公之義。

「籩豆静嘉」，箋：「乃用籩豆之物，潔清而美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静，寀也。」「竫，亭安也。」「靖，立竫也。一曰細皃。」字義各别，而經典中「静」、「竫」、「靖」三字多通用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竫，善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韓詩》「有静家室」，云：「静，善也。」《堯典》「静言庸違」，《史記·五帝紀》作「善言」。《盤庚》「自作弗靖」，「靖」亦「善」也。又《公羊傳》「諓諓善竫言」，王逸注《楚辭》引作「諓諓靖言」。「靖嘉」，猶言柔嘉，「柔」爲「善」，「静」即「靖」之假借，亦「善」也。

❶「後」，《大戴禮記》作「復」。

「威儀孔時」，箋：「孔，甚也。言成王之臣威儀甚得其宜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時，善也。」「時」、「善」以雙聲爲義，「威儀孔時」猶言「飲酒孔嘉」也。箋訓爲「宜」，「宜」亦「善」也。「宜」、「儀」古通用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儀，善也。」上章「攝以威儀」謂羣臣，此章「威儀孔時」宜謂成王。蓋臣下既佐以威儀，則上之威儀得羣臣之佐亦甚善也。首二章及五六章「君子」皆指成王，則此章「君子有孝子」亦指成王。「有」者，「又」也，言君子又爲孝子也。鄭箋以指羣臣，失之。

「永錫爾類」，傳：「類，善也。」箋：「長以與女之族類。」瑞辰按：「類」者，「頪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頪，難曉也。段玉裁曰：「謂相似難分別。」从頁米。一曰鮮白貌，从粉省。」《爾雅》：「鮮，善也。」「頪」爲鮮白，故義又爲「善」。子以肖父爲善。《國語》叔向引此詩而釋之曰：❶「類也者，不忝前哲之謂也。」成二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」，「若以不孝令於諸侯，其毋乃非德類也乎！」以「德類」連言，正與傳訓「善」義合。「善」可爲「法」，「法」亦取其相肖，故「類」又訓「法」。《楚詞·九章》「吾將以爲類兮」，王逸注：「類，法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永錫爾類」。三家詩蓋有訓「類」爲「法」者。《方言》：「類，法也。齊曰類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類，灋也。」《疏證》曰：「類之言律，律亦法也。《樂記》『律小大之稱』，《史記·樂書》作類，是類與律聲義同。」今按：訓「類」爲「法」，正與下章「其類維何，室家之壼」文義相貫。鄭箋訓爲「族類」，失之。《後漢書·劉平傳》「仲不可以絶

❶「向」，原作「尚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類」，是後漢時通以「類」爲「族類」。

「室家之壼」，傳：「壼，廣也。」箋：「壼之言捆也。室家先已相捆緻，已乃及於天下。」瑞辰按：「壼」、「捆」以同聲爲義。《大射儀》「既拾，取矢捆之」，鄭注：「捆，齊等之也。」「捆」，通作「琨」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琨，齊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琨，齊玉也。」《廣雅》又曰：「捆，束也。」束亦所以齊之也。「室家之壼」猶言室室之齊耳。箋訓「壼」爲「捆」，「捆」與「悃」同聲。《説文》：「悃，愊，至誠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悃，至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親，至也。」「捆緻」有相親之義。但訓爲「捆緻」，言其相親，《廣雅》：「掇，摶也。」「摶，著也。」言相附著。不若訓爲「捆齊」，言其齊治爲善。箋云「室家先以相捆掇，已乃及於天下」，此即《大學》所云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」也。至《周語》引此詩而説之曰：「壼也者，廣裕民人之謂也。」案《方言》：「裕、猷，道也。」道民亦謂之「裕」，《康誥》「乃由裕民」、「乃裕民曰」，皆道民也。「廣裕人民」猶云廣道民人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宮中衖謂之壼。」孫炎曰：「衖，舍間道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壼，宮中道。从口，象宮垣道上之形。」蓋言象宮中道之周帀而整齊也。「壼」，爲宮中道名，因借以喻道民之道，又因壼從口，有周帀之象，周帀則廣，故言「廣裕人民」。「道」與「齊」義相成。「道」，治也；「齊」亦治也。曾釗曰：「廣與桄通，《爾雅》：『桄，充也。』桄，亦作光，光與廣亦通。此傳廣當讀爲桄，謂其善由室家桄充於天下。」今按：《孟子》言「充類」，此詩上言「其類維何」而下言室家之廣，正合「充類」之義，《國語》「廣裕」即充裕也。箋云「及於天下」，亦本「廣裕民人」義而申言之。然以「壼」爲「梱」，則經文但有「梱」義而無「充廣

及天下」意矣。曾釗又謂「壺」从口，有梡限之形，亦非。胡承珙曰：「壼之爲廣，猶宮之爲穹，室之爲實。」

「景命有僕」，傳：「僕，附也。」箋：「天之大命又附著於女。謂使爲政教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「僕」从菐，菐从丵，「丵，叢生草也，象丵嶽相並出也」，故「僕」有「附」義。《爾雅·釋木》：「樸，枹者。」❶郭注：「樸屬叢生者爲枹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樸，又作僕。」是「樸」、「僕」與「樸」古並通用。《考工記》「凡察車之道，欲其樸屬而微至」，鄭注：「樸屬，猶附著堅固貌也。」正與「僕」訓爲「附」同義。《方言》：「樸，聚也。」郭注：「樸屬，藂相著貌。」「附」、「聚」義亦相成。下文「釐爾女士，從以孫子」，皆歷敘其附著之衆。正義訓「僕」爲「僕御」之「僕」，昧古人假借之義矣。

「釐爾女士」，傳：「釐，予也。」箋：「予女以女而有士行者。」瑞辰按：「釐」與「賚」雙聲，「釐」即「賚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予」。《列女傳·啓母塗山傳》引《詩》「釐爾士女」，「士女」謂女而士行，猶《都人士》言「彼君子女」謂女而君子者也。箋「女而有士行者」正釋經文「士女」。今《毛詩》作「女士」者，後人順箋文而誤。

「從以孫子」，箋：「從，隨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從，重也。」

鳧鷖

《序》：「《鳧鷖》，守成也。太平之君子

❶「枹」，原作「抱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爾雅注疏》改。下一「枹」字同。

能持盈守成，神祇祖考安樂之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述毛，以五章皆爲宗廟。箋於首章云「祭祀既畢，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」，是以爲繹而賓尸之詩。而分二章爲祭四方百物，三章祭天地，四章祭社稷山川，卒章祭七祀，未若從毛傳皆爲祭宗廟爲確。以今考之，朱子《集傳》以五章皆爲宗廟繹而賓尸之詩，是也。《禮器》「周旅酬六尸」，鄭注：「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。」正義言文、武二尸及親廟尸凡六。案：六尸連后稷尸凡七，蓋兼文、武二祧而言。若成王時，文、武尚在四親廟中，連后稷尸凡五，《春秋》成六年《公羊》何注「《禮》，天子諸侯立五廟」是也。此詩五言公尸，正合五尸之數，一證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繹，又祭也。周曰繹，商曰肜，夏曰復胙。」❶《易林》「鳧鷖游涇，君子以寧。復德不愆，❷福祿來成」，義本此詩，「復德」者，蓋取繹曰復祭之義，二證也。宣八年《公羊》何注「天子諸侯曰繹，大夫曰賓尸，士曰宴尸」，名與禮雖各異，要其爲燕尸則同。詩五章皆云「公尸燕飲」，正宴尸之事，三證也。《禮器》「周坐尸，詔侑武方」，鄭注：「武，讀曰無，聲之誤也。方，猶常也。告尸行節，勸尸飲食無常，若孝子之爲也。」《有司徹》上大夫賓尸，坐尸侑於堂，酌而獻尸。《易林》「公尸侑食，福祿來處」，義本此詩，與《禮器》、《有司徹》合，四證也。古者祭天地社稷雖皆有尸，如《尚書大傳》曰「舜入唐郊，丹朱爲尸」，《國語》「晉祀夏郊，董伯爲尸」，蓋皆配者之尸，然不聞有賓尸之禮，繹而賓尸惟於宗廟見之。此詩言「既燕

❶ 「胙」，原作「昨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
❷ 「復」，原作「福」，據《焦氏易林》及下文「復德」改。

於宗」，五證也。得此五證，可決其爲宗廟繹祭之詩矣。

「鳧鷖在涇」，箋：「涇，水名也。水鳥而居水中，猶人爲公尸之在宗廟也，故以喻焉。」瑞辰按：《詩》「沙」、「渚」、「潨」、「亹」皆泛指水旁之地，不應「涇」獨爲水名。段玉裁曰：「箋本作『涇，水中也』，故下云『水鳥而居水中』。今本誤作『水名』。」其說是也。今按：《爾雅》「水直波爲徑」，《釋名》作「涇」，云：「涇，徑也。言如道徑也。」《莊子》「涇流之大」，司馬彪曰：「涇，通也。」「在涇」正泛指水中有直波處言，非涇渭之涇。

「福禄來成」，箋：「故祖考以福禄來成女。」瑞辰按：四章「福禄來崇」，傳：「崇，重也。」「來成」猶言「來崇」，「成」亦「重」也。《周官·司儀》「爲壇三成」，鄭司農注：「三成，三重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山三襲，陟；再成，英；一成，坯。」「再成」、「一成」猶云「再重」、「一重」也。《廣韻》：「成，重也。」是皆「成」訓爲「重」之證。《士喪禮》「俎二以成」，鄭注：「成，猶併也」。「併」與「重」義亦相通。

「福禄來爲」，傳：「厚爲孝子也。」箋：「爲，猶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少儀》「謂之社稷之役」，鄭注：「役，爲也。」正義：「爲，謂助爲也。」《論語》「夫子爲衛君乎」，「夫子不爲也」，並以「爲」爲助。《釋文》：「爲，于僞反，注同。協句如字。」案：古音無平去之分，「爲」字並讀若「譌」。

「鳧鷖在潨」，傳：「潨，水會也。」箋：「潨，水外之高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小水入大水曰潨」，義與傳合。《廣雅》：「潨，厓也。」「厓，方也。」「厓」與「涯」同，「方」與「旁」同。以「潨」爲「厓」，蓋本三家詩。箋所云「水外之高者」即「厓」也。

「福禄來崇」，傳：「崇，重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崇，重也。」又：「崇，充也。」《釋地》「八達謂之崇期」，孫炎注：「崇，多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崇，積也。」又：「崇，聚也。」❶並與重疊之義相成。

「鳧鷖在亹」，傳：「亹，山絶水也。」箋：「亹之言門也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義相承。山絶水曰亹，猶石絶水曰梁。胡承珙曰：「絶如『正絶流曰亂』之絶，謂山横跨水中，水流其罅。」其説是也。《周官》𩰫人「掌以時𩰫爲梁」，鄭司農注：「梁，水偃。偃水爲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。」案：云「爲關空」，則形與門近矣。《漢・地志》金城郡浩亹，師古注：「浩，水名也。亹者，水流峽山，岸深若門也。」正取此箋爲義。「亹」者，「釁」之變體，从爨省，从西，分聲，與「門」音近，故訓爲「門」。凡物之有間可入、有隙可乘者，皆得謂之亹。《方言》：「器破而未離謂之璺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璺，裂也。」「璺」亦「亹」也，皆與「亹」訓爲「門」之義相通。「亹」有「門」音，「門」、「眉」雙聲，又轉爲「眉」，故古鐘鼎文「眉壽」多借作「釁」，亦作「亹」。竊疑「亹」即「湄」之假借。《秦風》「在河之湄」，傳：「湄，水隒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隒，厓也。」又：「隒，方也。」讀「亹」爲「湄」，正與上章「在沙」、「在渚」、「在潨」同爲水旁之地，猶《衛風》「淇厲」、「淇側」，《秦風》「水湄」、「水涘」，字異而義同也。詩人咏歎長言，不嫌詞複。箋惟過求分別，以涇、沙、渚、潨、亹各爲一義以取興，轉不免失之附會耳。

❶「聚」，原作「積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廣雅疏證》改。

假樂

「假樂君子」，傳：「假，嘉也。」瑞辰按：傳本《爾雅·釋詁》。「假」、「嘉」雙聲，故通用，《中庸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嘉樂」。襄二十年《左傳》「晉侯賦嘉樂」，❶《孟子》趙注亦云「《詩·大雅·嘉樂》之篇」，蓋皆從三家詩用正字。

「顯顯令德」，箋：「顯顯，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顯，光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㬎，从日下視絲，古文以爲顯字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顯，顯著也。」《中庸》引《詩》作「憲憲」，「顯」與「憲」雙聲，故假「憲」爲「顯」。《小司寇》注：「憲，表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憲，敏也。」敏疾則明，「憲」有「表」、「明」之義，亦與「顯」義同。

「不愆不忘」，箋：「愆，過也。成王之令德不過誤，不遺失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愆，或从寒省作𡨦。」《春秋繁露·郊語》篇引《詩》「不騫不忘」，《說苑·建本》篇又引《詩》「不僣不忘」，「騫」及「僣」皆「𡨦」之假借。哀十六年《左傳》「禮失則昏，名失則愆，失志爲昏，失所爲愆」，「愆」即《詩》之「愆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忘，不識也。」與「昏」義相近。又按：「愆」爲「過」，「遺失」亦「過」，故《孟子》引《詩》「不愆不忘」，而統以「過」字釋之。

「率由舊章」，箋：「率，循也。循用舊典之文章。謂周公之禮法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章，程也。」《周語》「將以講事成章」，韋注：「章，章程也。」又《素問》王注：「章，程

❶「二十」，據《左傳正義》當作「二十六」。

也，式也。」「舊章」猶言舊程、舊式，謂古法也。杜鄴曰：「舊章，先王法度。」是也。箋以「舊典」釋之，可矣，又以爲「舊典之文章」，則非。《孟子》引《詩》而釋之曰：「遵先王之法而過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正以「舊章」爲先王之法。趙注以爲「舊故文章」，失之。

「率由羣匹」，箋：「循用羣臣之賢者，其行能匹耦己之心。」瑞辰按：「羣」、「匹」二字平列而同義。《國語》：「獸三爲羣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匹，二也。」《小雅·吉日》詩「從其羣醜」，箋：「醜，衆也。」又「或羣或友」，傳：「獸三曰羣，二曰友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羣，輩也。」人曰「羣匹」，正與獸之曰「羣醜」、曰「羣友」者同義。對言則羣爲三，匹爲二，通言則羣、匹一也。《三年問》「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」，正以「羣」、「匹」並言。此詩上章「率由舊章」爲法祖，此章「率由羣匹」爲從衆。《春秋繁露》董仲舒曰：「百物皆有合偶。偶之合之，仇之匹之，善矣。」引《詩》「率由羣匹」爲證。皆以「羣匹」爲合偶仇匹之稱。朱子《集傳》訓「匹」爲「類」，是也。箋義未免迂曲。

「民之攸塈」，傳：「塈，息也。」箋：「不解於其職位，民之所以休息由此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息，歸也。」「民之攸塈」謂民之所息，即謂民之所歸。《泂酌》二章「民之攸塈」，三章「民之攸歸」，[1]其義正同，非謂民得息逸也。《春秋》成二年、昭二十二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並作「民之攸暨」，杜注：「暨，息也。」《小爾雅》同。案：《説文》「塈，仰涂也。」「暨，日頗見也。」皆非「休息」本字。惠

[1] 「泂酌」，原作「坰酌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「二章」、「三章」，據《毛詩正義·泂酌》當作「三章」、「二章」。

氏棟曰：「《玉篇》『㞃，息也。今爲憩。』《説文》無『憩』字。《爾雅》『憩息』，《詩·假樂》『塈息』，並當依《玉篇》作㞃。」今按：釋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憩，《説文》作愒，《倉頡篇》，作㞃。」則「㞃」字已見《倉頡篇》，不僅見《玉篇》矣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又云：「《倉頡篇》愒作憩。」則「憩」字亦見《倉頡篇》。「㞃」、「愒」、「憩」三字實一字之異體，「塈」與「暨」皆「㞃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愒，息也。」不言或作「㞃」與「憩」者，偶遺之耳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眉，卧息也。」與「憩」之从「自」同義。又曰：「齂，卧息也。」音義並同。《集韻》「暨」爲古文「届」字，「届」即「眉」字形近之譌。《廣雅》：「忥，息也。」並與「㞃」聲近而義同。《玉篇》又曰：「⿱既心，息也。」案《説文》以「⿱既心」爲「惡」之古文，❶而《玉篇》以爲「息」者，蓋唐人以「⿱既心」與「㞃」同音，遂假借通用耳。據顔真卿書《郭令公廟碑》「民之攸⿱既心」，則《詩》「塈」字有作「⿱既心」者矣。凡字从「自」、从「既」者，多以音近通用。「眉」，通作「暨」與「⿱既心」及「塈」，猶今《堯典》「暨皋繇」，《説文》引《虞書》作「臮咎繇」也。又按：《釋詁》：「忥，静也。」郭注：「忥，未聞其義。」據《廣雅》「忥，息也」，「息」與「静」、「安」同義，「氣」、「既」古通用，「忥」亦「㞃」之假借。《詩》「民之攸塈」，三家詩或有假作「忥」者，訓「静」猶訓「息」也。至正義引「《釋詁》：『呬，息也。』某氏曰『民之攸塈』」，當作「某氏曰：『民之攸呬』」。蓋某氏以《詩》「塈」爲「呬」之假借，「呬」、「息」以雙聲爲義。據《方言》「呬，息也，東齊曰呬」，《説文》「東夷謂息爲呬」，引《詩》「昆夷呬矣」，以「呬」當

❶ 「惡」，《説文》作「㤅」。

《緜》詩之「喙」，則《爾雅》之「呬，息」乃釋《緜》篇之「喙」字，非釋此詩「塈」字也。

公　劉

「迺積迺倉」，傳：「言民事時和，國有積倉也。」箋：「邰國乃有積委及倉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積倉」與「疆場」對文，故箋分「積」、「倉」爲二。露積曰庾，與有屋曰倉異。《史記》言公劉「倉庾皆足」，「庾」即「積」也。《孟子》趙注云「乃積穀於倉」，失之。

「于橐于囊」，傳：「小曰橐，大曰囊。」瑞辰按：《文選》干寶《晉紀總論》引《詩》「于橐于囊」，吕向注：「大曰橐，小曰囊。」與毛傳互易。正義引《左傳》趙盾食靈輒，「爲之簞食與肉，置諸橐」，以證橐小；引《公羊傳》陳乞出公子陽生於巨囊，以證囊大。然陳啓源據《史記・東方朔傳》「一囊粟」，《漢書・揚雄傳》「士或自盛以橐」，又「范睢扶服入橐」，則囊非不可盛食，橐非不可盛人。劉履恂引《秦策》伍子胥「橐載而出」，以證橐大；引《史記・平原君傳》「譬如錐之處囊中」，以證囊小。則大小蓋無定矣。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「無底曰囊，有底曰橐」，高誘《戰國策注》同，今《説文》本無之。據《史記・陸賈傳》索隱引《埤倉》「有底曰囊，無底曰橐」，《説文繫傳》引《字書》同，《字書》蓋即《埤倉》，《釋文》蓋誤引《埤倉》爲《説文》，又順經文引「無底曰橐」於上，移「有底曰囊」於下，今本「囊」、「橐」二字上下互譌，非二説互異也。玄應書引《倉頡篇》：「橐，囊之無底者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橐，無底囊。」《説文繫傳》曰：「無底曰橐。」合諸説證之，當以《埤倉》爲是。《説文》：「橐，囊也。」「囊，橐也。」

《廣雅》：「橐，囊也。」蓋「囊」與「橐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

「爰方起行」，傳：「以方開道路，去之豳。」箋曰：「爲女方開道而行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爰，曰也。」又：「爰，于也。」「曰」、「于」皆語詞。「方」，當从朱子《集傳》訓「始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方，始也。」趙注《孟子》云「又以武備之四方，啓道路」，失之。或訓「方」爲「並」，亦非。

「于胥斯原」，傳：「胥，相。」箋：「廣平曰原。」瑞辰按：《逸周書・度邑解》、《史記・周本紀》並言武王徵九牧之君，登豳之阜以望商邑。豳阜即豳原也。《括地志》：「豳州三水縣西十里有豳原，豳城在北原上。」❶

「既順乃宣」，傳：「宣，徧也。」箋：「既順其事矣，又乃使之時耕。」瑞辰按：「宣」之言通也，暢也，言民心既順其情，乃宣暢也，故下即言「而無永嘆」矣。詩五章乃言授田之事，不得訓宣爲時耕也。

「而無永嘆」，傳：「民無長嘆，猶文王之無悔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永嘆」，即「咏嘆」也。《樂記》「咏嘆之」，正義謂「長聲而嘆」，義同毛傳。《釋文》：「歎，字或作嘆。」據《説文》「歎，吟也」，「嘆，吞嘆也」，二字異義。《詩》作「嘆」者，假借字。

「陟降在巘」，❷傳：「巘，小山別於大山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巘」，正義本作「甗」，故引《爾雅》「重甗，隒」以釋之，謂與《皇矣》「小山曰鮮」義別。然據毛傳「巘，小山別於大山也」，與《皇矣》傳「小山別大山曰鮮」義正

❶ 「北」，《括地志》作「此」。
❷ 「降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則」。

同。「獻」、「鮮」古通用，「獻」可通作「鮮」，故亦可作「巘」，《釋文》「甗，本又作巘」是也。《説文》無「巘」字，「巘」即「鮮」之假借。「鮮」，古音近「斯」，《爾雅》：「斯，離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斯，析也。」「鮮」从離析得名，「別」亦離析，故小山以「鮮」爲名。正義引「重甗，隒」釋之，誤矣。

「何以舟之」，傳：「舟，帶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舟」者，「匊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匊，帀徧也。」字通作「周」。帶周於身，故「舟」得訓「帶」。又「服」从「舟」會意，《説文》：「服，用也。一曰車右騑，所以舟旋。」「舟旋」即周旋也。《吕覽·順民》篇高注：「服，帶也。」「服」从「舟」而訓「帶」，則知「舟」得訓「帶」矣。或疑「舟」即「服」字脱其半，故傳訓爲「帶」。

「維玉及瑤，鞞琫容刀」，傳：「瑤，言有美德也。下曰鞞，上曰琫，言德有度數也。容刀，言有武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·大宰》：「享先王，贊玉爵。」《内宰》：「后祼獻，贊瑤爵。」《祭統》：「君洗玉爵獻卿，以瑤爵獻大夫。」是「玉」與「瑤」有別。《木瓜》詩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瑤，美石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説文》：「瑤，石之美者。」今本《説文》作「玉之美者」，誤也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《郊祀歌》「眺瑤堂」，應劭注：「瑤，石而似玉者也。」皆「瑤」爲美石之證。正義謂「瑤」是玉之別名，失之。《瞻彼洛矣》詩「鞞琫有珌」，傳：「天子玉琫而珧珌。」「珧珌」之「珌」當作「鞞」，「珧」即「瑤」之假借。此詩「維玉及瑤」連下「鞞琫容刀」言之，謂以玉飾琫，以瑤飾鞞，即彼傳所謂「天子玉琫而珧珌」也。蓋公劉始以玉瑤爲鞞琫，後遂尊爲天子之服，猶臯門、應門之制本自大王也。正義分

「玉瑤」與「鞞琫」爲二，亦誤。

「京師之野」，傳：「是京乃大衆所宜居之野。」瑞辰按：「京」，爲豳國之地名。《白虎通》：「京，大也。師，衆也。天子所居，故以大衆言之。」此釋天子居名京師之義。是知毛傳訓「師」爲「衆」，亦釋公劉名居爲京師之義，非遂以「師」爲「衆」。吳斗南曰：「京者，地名。師者，都邑之稱。如洛邑亦稱洛師之類。」其説是也。今案：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八家爲隣，三隣爲朋，三朋爲里，五里爲邑，十邑爲都，十都爲師，州十有二師焉。」則邑之稱師不自周始，特「京師」連稱始此，後遂以名天子居耳。

「于時廬旅」，傳：「廬，寄也。」箋：「廬舍其賓旅。」瑞辰按：「廬」、「旅」古同聲通用。《齊語》「衛人出廬於漕」，《管子・小甲》作「衛人出旅於漕」，❶又「盧弓」通作「旅弓」，「旅擯」讀「鴻臚」之「臚」，皆其證也。《周官・遺人》鄭注：「廬，羈旅過行寄止。」《後漢・光武紀》章懷注亦曰：「旅，寄也。」與毛傳訓「廬」爲「寄」同義，是知「旅」、「廬」一也。詩上下文「處處」、「言言」、「語語」，皆用疊字，不應「廬旅」獨異詞。竊疑古本原作「廬廬」，謂寄其所當寄者，故毛傳但釋「廬」字，猶「言言」、「語語」，傳但曰「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」也。「廬」、「旅」古通用，本或作「旅旅」，後又譌爲上「廬」下「旅」。猶「迺」、「乃」通用，而此詩作「迺」者九，作「乃」者四，參差互出，皆由傳寫譌亂也。箋已分「廬」、「旅」爲二，則鄭君所見本已作「廬旅」矣。

「于京斯依，蹌蹌濟濟，俾筵俾几」，

❶ 「小甲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管子》，當作「小匡」。

箋：「厚乎公劉之居於此京，依而築宮室。其既成也，與羣臣士大夫飲酒以落之。羣臣則相使爲公劉設几筵，使之升坐。」瑞辰按：此節「于京斯依」至「既登乃依」四句，何楷《詩世本古義》、錢澄之《田間詩學》並以爲宗廟始成之禮，是也。禮，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爲先。公劉依京築室，宜莫先於宗廟。《大戴禮・諸侯遷廟禮》曰：「至於新廟，筵於户牖間。」又曰：「祝奠幣於几東。」正與詩「俾筵俾几」合。《祭統》曰：「鋪筵設同几，爲依神也。」與詩「既登乃依」合。箋讀「依」爲「扆」，失之。

「乃造其曹」，傳：「曹，羣也。」箋：「羣臣適其牧羣。」瑞辰按：《周官》大祝「掌六祈」，「二曰造」，杜子春謂：「造，祭於祖也。」鄭司農謂：「大師造於祖。」引《司馬法》曰：「乃造於先王。」❶今按：「造」者，「祰」之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祰，告祭也。」蓋凡告祭通曰造也。「造」，亦通作「告」，阮氏《積古齋鐘鼎欵識》載有《衛公孫吕之告戈》，「告」即「造」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引《詩》「乃告其曹」，「告」即造祭，三家詩或省作「告」耳。「曹」者，「𥛚」之省借。《藝文類聚》引《説文》：「祭豕先曰𥛚。」今本《説文》脱去。《廣雅》：「𥛚，祭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𥛚，豕祭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𥛚，祭豕先。」據下云「執豕于牢」，知詩「乃造其曹」謂將用豕而先告祭於豕先，猶將差馬而先祭馬祖也。

「君之宗之」，傳：「爲之君，爲之大宗也。」箋：「宗，尊也。公劉雖去邰國來遷，羣臣從而君之宗之，猶在邰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上文「俾筵俾几」爲公劉之饗燕羣臣，故以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司馬法》改。

詩下四「之」字爲公劉之於羣臣。箋謂羣臣爲公劉設几筵，故以四「之」字爲羣臣之於公劉。今按：傳説是也。《小雅・緜蠻》詩「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，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」，五「之」字亦謂尊之於卑者耳。傳云「爲之大宗」，正義引《板》傳云：「王者，天下之大宗。」此與天子諸侯以母弟爲別子、繼別者爲大宗異義。蓋天子諸侯皆得爲大宗，自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、臣民之宗主，❶而非五宗之所得擬。傳意蓋以「宗」爲「主」，爲「長」，與箋訓「尊」異也。

「其軍三單」，傳：「三單，相襲也。」箋：「部，后稷上公之封，大國之制三軍，以其餘卒爲羨。今公劉遷於豳，民始從之，丁夫適滿三軍之數，單者，無羨卒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三單」，非三重之謂，今以爲「相襲」，非也。箋以「無羨卒」爲單，亦似未確。今案：《逸周書・大明武》篇「隳城湮溪，老弱單處」，孔晁注：「單處謂無保障。」是「單」即「單處」之謂。此詩「徹田爲糧」承上「度其隰原」言，「豳居永荒」承上「度其夕陽」言，則知「其軍三單」亦承上「相其陰陽，觀其流泉」言之，謂分其軍，或居山之陰，或居山之陽，或居流泉之旁，故爲三。公劉遷豳之始，無城郭保障之固，故謂其軍爲「三單」耳。

「度其隰原」，箋：「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寡。」瑞辰按：《禹貢》雍州「原隰底績」，鄭注：「原隰，豳地。即《詩》隰原。」《詩譜》：「豳地在《禹貢》岐山之北，原隰之野。」並以「隰原」爲豳地名，與箋説異。

「于豳斯館」，傳：「館，舍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白虎通・京師》篇引《詩》「于豳斯觀」。據

❶「民」，原作「氏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《春秋》「築王姬之館於外」，《白虎通・嫁娶》篇引作「觀」；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・上林賦》「靈囿燕於閑觀」，《漢書》、《文選》皆作「舘」，是「舘」、「觀」古同聲通用。作「觀」者蓋三家詩。

「取厲取鍛」，傳：「鍛，石也。」箋：「鍛石，所以爲鍛質也。取鍛厲斧斤之石，可以利器用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厲，本又作礪。鍛，本又作碫。」瑞辰按：「礪」者，「厲」字之俗。《説文》：「厲，旱石也。」《繫傳》：「旱石，麤石也。」案：「厲」爲旱石，對「底」爲柔石言，「柔」爲細石，則「旱」爲麤石矣。麤石謂之「厲」，猶粗米謂之「糲」也。「鍛」，當以作「碫」爲正。毛傳「鍛，石也」，段玉裁曰：「當作『碫，碫石也』，今本奪一字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鍛，❶厲石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當作『碫石』。段與厲絶然二事，《粊誓》『鍛乃戈矛，❷礪乃鋒刃』，❸鍛之欲其質之堅也，厲之欲其鋒之利也。」今按：段説辨「碫」非「厲」，是也。惟鍛金鐵今皆以鐵爲質，未有以石者。古之段物或以石，故春秋鄭公孫段字子石，與後世異。《説文》以「碫」爲碫石，義本毛傳。鄭箋以石爲鍛質者，疏云：「質，椹也。言鍛金之時以山石爲椹質。」《爾雅》「椹謂之榩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椹，本或作砧。」鍛金之以石爲質，蓋猶擣衣之有砧也。「鍛」、「碫」、「段」三字同聲通用，而《説文》曰：「鍛，小冶也。」「碫，碫石也。」「段，椎物也。」則三字各有本義。「段」爲椎物，所該者廣，不必皆以石，惟以石段物則名「碫」。詩作「鍛」者，假借字耳。正義以「鍛」爲冶鐵之名，失之。

❶「鍛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碫」。
❷「鍛」，《説文》段注作「段」。
❸「礪」，《説文》段注作「厲」。

《說文》「碫」本或作「碬」，徐音「乎加」反，亦誤。

「止基迺理」，箋：「止基，作宮室之功也，而後疆理其田野。」瑞辰按：「止」，猶「既」也。《釋詁》：「卒，已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卒，既也。」「已」與「止」同義，「卒」爲「已」，又爲「既」，則「止」亦「既」也。「止基迺理」猶言既基迺理也，「止旅迺密」猶言既旅迺密也，與上章「既登乃依」、「既景迺岡」句法正同。箋訓「止」爲「止息」之「止」，失之。

「爰衆爰有」，箋：「校其夫家人數日益多矣，器物有足矣。」瑞辰按：「有」與「衆」同義，猶言「爰居爰處」，「處」亦「居」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幠、厖，大也。」又曰：「幠、厖，有也。」「有」、「大」義近，《易・雜卦》曰「大有，衆也」，知「有」亦與「衆」、「多」義同。《魚麗》詩「旨且有」猶言「旨且多」，「有」亦「多」也。下「夾其皇澗」四句皆言來居之衆多，即承上「爰衆爰有」言之。

「止旅乃密」，傳：「密，安也。」箋：「公劉居豳即安，❶軍旅之役止，士卒亦安。」瑞辰按：「旅」、「廬」古通用，「旅」當讀如「十里有廬」之「廬」。「廬」，寄也，謂民既寄廬於此，乃見其繁密也。箋以「止旅」爲止軍旅之役，失之。

「芮鞫之即」，傳：❷「芮，水厓也。鞫，究也。」箋：「芮之言內也。水之內曰隩，水之外曰鞫。」瑞辰按：「芮」即「汭」之假借。「鞫」，通作「泦」、「阮」，又作「垠」。《周官・職方》「雍州，其川涇汭」，鄭注：「汭，在豳地。」引《詩》「汭泦之即」。《漢書・地理

❶「即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既」。
❷「傳」，原作「箋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志》：「芮水出汧縣西北，東入涇。《詩》芮阸，雍州川也。」據顏師古言《韓詩》作「芮阸」，則知鄭注《周禮》以「汭阸」爲雍州川者，亦《韓詩》説，至箋《毛詩》，始從《爾雅》、毛傳。今按：箋説是也。「汭」、「入」以雙聲爲義，故《説文》以「汭」爲水相入貌。王肅亦云：「汭，入也。」出爲外則入爲内，故水厓之在内亦名汭。「鞫窮」、「鞫曲」皆雙聲，故傴僂之狀曰「匔窮」，水之外曲亦名「鞫」耳。至傳云「鞫，究也」者，李黼平曰：「傳蓋讀鞫爲究。古阸、泦二字俱从宂，宂與究並从九得聲，聲同者義亦同，是鞫、阸、泦、究同物，故傳轉爲究。《水經·温水》篇注説九德縣云：『九德浦内逕越裳究、九德究、南陵究。』又云：『竺枝《扶南記》：山谿瀨中謂之究。』究即鞫也。」可補孔疏之缺。今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鞫、究，窮也。」「鞫」、「究」同義，故傳以「究」釋「鞫」。「鞫」、「究」爲水涯，即水窮處也。《爾雅》又言「厓内爲隩，外爲鞫」，孫炎曰：「内曲，裏也。外曲，表也。」今按：内曲爲芮，外曲爲鞫，則《詩》之「芮鞫」又即《爾雅》之「澳鞫」。❶

泂酌❷

「可以餴饎」，傳：「餴，餾也。饎，酒食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餴，又作饙。《字書》云：一蒸米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饙，滫飯也。」「饙」、「餴」皆或體字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饙、餾，稔也。」郭注：「今呼餐，音脩。餐飯爲饙，饙均孰爲餾。」《詩》疏引孫炎云：「蒸之

❶「隩」，原作「澳」，據上文及《爾雅注疏》改。
❷「泂」，原作「坰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曰饋，均之曰餾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餾，飯氣流也。」蓋謂撥饋之時飯氣流布，是「餴」、「餾」本一事。胡承珙曰：「《説文》以饋爲滫，即今人蒸飯熱時以水淋之，謂之撥饋。」今按：「饋」與「餾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故《爾雅》並訓爲「稔」，毛傳即以「餾」釋「饋」，猶其以「函」釋「膢」也。「饋」爲蒸米，則「饎」宜讀如「饎人」之「饎」。《周官》大鄭注：「饎人，主炊官也。」《儀禮》鄭注：「炊黍稷爲饎。」是也。不得从《爾雅》訓爲「酒食」。

卷阿

《序》：「《卷阿》，召康公戒成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汲冢紀年》成王三十三年：「遊於卷阿，召康公從。」其所言出遊之年雖未足信，然以詩義求之，其爲成王出遊，召康公因以陳詩，則無疑也。首章「豈弟君子，來遊來歌」，正謂成王遊歌於卷阿之上，君子謂成王也。箋以君子爲賢臣，失之。「以矢其音」及末章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」，乃召康公欲人之陳詩荅王。《爾雅》：「對，遂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對，荅也。」「對」爲「遂」，則「遂」亦可訓「對」，「遂歌」猶云「荅歌」也。傳云「遂爲工師之歌」，箋云「欲今遂爲樂歌」，並失之。

「有卷者阿」，傳：「卷，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卷，厀曲也。」是卷之本義。引申爲凡曲之稱。猶「鬈」本「髮好」，引申爲好皃之稱也。

「伴奐爾游矣」，傳：「伴奐，廣大有文章也。」箋：「伴奐，自縱弛之意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伴奐」二字疊韻。《説文》：「伴，大皃。」「奐」字注：「一曰大也。」是二字同義，皆

「大」也。古讀「奐」同「援」，故「伴奐」又通作「畔援」。廣大者易放縱，故箋訓爲「自縱弛」之意。傳訓爲「廣大有文章」者，蓋以「廣大」釋「伴」字，以「文章」釋「奐」字，非詩義也。

「俾爾彌爾性」，傳：「彌，終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彌」者，「镾」之假借。段玉裁曰：「蓋用弓部之彊而又省玉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镾，久長也。」惟久長，是以能終。胡承珙曰：「終者，盡也。彌其性即盡其性也。」

「似先公酋矣」，傳：「似，嗣也。酋，終也。」箋：「嗣先君之功，而終成之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酋，終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嗣先公爾酋矣」，蓋本三家詩。據三章「百神爾主矣」，四章「純嘏爾常矣」，皆有「爾」字，則从郭引有「爾」字爲是。箋云「而終成之」，「而」猶「汝」也。正義釋傳云：「汝王能終之矣。」似鄭箋及正義本皆有「爾」字，故以「而」及「汝王」釋之，今本乃後人妄删耳。「酋」之言「久」也，「就」也，久則有終，「就」亦「終」也，故《爾雅》訓爲「終」。正義本作「遒」，今作「酋」者，从《釋文》本。《說文》：「酋，繹酒也。」「繹酒」即「昔酒」，《周禮》注：「昔酒，今之酋久白酒，所謂醳酒者也。」是「酋」有「久」義。又《說文》：「傮，終也。」「傮」之古音與「酋」同。《釋名》：「曹，酋也。」猶《爾雅》「慒，慮也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慒音囚」也。音同則義同，故「傮」亦訓「終」。

「茀祿爾康矣」，傳：「茀，小也。」箋：「茀，福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芾，小也。」傳以「茀」爲「芾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小」，對下「純嘏」爲「大福」言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祓，福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祓祿康矣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弗」與「祓」雙聲。《方言》：

「福禄謂之祓戩。」箋以「茀」爲「祓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福」，猶《生民》箋讀「茀」爲「祓」也。傳、箋各有所本。正義言「茀之爲小，爲福，皆無正訓」，由不明假借之義耳。

「純嘏爾常矣」，傳：「嘏，大也。」箋：「純，大也。予福曰嘏。使女大受神之福以爲常。」瑞辰按：胡承珙曰：「案《賓之初筵》及此傳皆訓嘏爲大，惟鄭箋嘏訓受福，其實義相成也。蓋嘏本訓爲大，《郊特牲》曰：『嘏，長也，大也。』《方言》：『嘏，大也。宋衛陳魯之間謂之嘏，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。』《説文》：『嘏，大遠也。』因祭祀受福曰嘏，而大義遂專屬於福。以漢人《爾雅注》例之，當曰『嘏，福之大也』，傳但曰大，而福義自見。鄭君生於後漢，釋經之法稍變，故必以『予福』申明之。《少牢饋食禮》『以嘏于主人』，注云：❶『嘏，大也。予主人以大福。』此可見嘏祇有大訓，引申之爲大福耳。」今按：胡説是也。《逸周書·寶典》篇「樂獲純嘏」，孔晁注：「純，大也。嘏，大也。謂之大大之福。」正與傳、箋義合。又《賈子·禮篇》曰：「祜，大福也。」「嘏」與「祜」音義並同，「嘏」亦爲「大福」。

「有馮有翼」，傳：「有馮有翼，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也。」箋：「馮，馮几也。翼，助也。」王之祭祀，擇賢者以爲尸，尊之，豫撰几，擇佐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馮，馬行疾也。」此「馮」之本義。至訓「馮依」者，乃「倗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倗，輔也。从人，朋聲。讀若陪位。」又「朋」下曰：「鳳飛，羣飛從以萬數，故以爲朋黨字。」謂「倗」借作「朋」也。此詩「倗」借作「馮」，猶「淜」爲無舟渡河，經

❶「注」，原脱，據《毛詩後箋》補。

傳通借作「馮」，二貝爲「朋」亦借作「馮」也。俗作「憑」，失之。「有馮有翼」猶云有輔有翼。傳云「道可馮依」，非詩義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凭，依几也。」引《周書》「凭玉几」，讀若「馮」。箋以「馮」爲「馮几」，蓋以「馮」爲「凭」之假借，亦非。

「有孝有德」，箋：「有孝，斥成王也。有德，謂羣臣也。廟中有孝子，有羣臣。」瑞辰按：王尚書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善父母爲孝。』推而言之，則爲善德之通稱。《逸周書・謚法》篇曰：『五宗安之曰孝，慈惠愛親曰孝，❶秉德不回曰孝。』則所包者廣矣。《文侯之命》曰『追孝于前文人』，《大雅》『遹追來孝』，追孝謂追善德也。《周語》樊穆仲曰『魯侯孝』，亦謂魯侯有善德也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此詩「有孝有德」亦泛言有善德，不必專指孝親言。此與上「有馮有翼」皆指求賢用吉士，箋以「有孝」爲指成王，失之。

「以引以翼」，傳：「引，長。翼，敬也。」箋：「使祝贊道之，扶翼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行葦》箋：「在前曰引，在旁曰翼。」彼謂引翼老者，此謂引翼人主，義得兩通。箋指祭祝言，失之。

「鳳凰于飛，翽翽其羽，亦集爰止」，傳：「翽翽，衆多也。」箋：「翽翽，羽聲也。亦，與衆鳥也。爰，于也。鳳凰往飛翽翽然，亦與衆鳥集於所止。衆鳥慕鳳凰而來，喻賢者所在，羣士皆慕而往仕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翽翽」爲衆多，則「其羽」即指衆鳥言，「亦」當對鳳凰言，非謂鳳凰與衆鳥。胡承珙釋之曰：「若云鳳凰于飛，則有此衆多之

❶「親」，原作「視」，據《經義述聞・通説上》及《汲冢周書》改。

羽亦集於所止耳。」其説是也。《説文》曰：「鳳飛，則羣鳥從以萬數。」故「鳳」古作「朋」字，此詩所以言衆鳥之翽翽。箋以「翽翽」爲鳳鳥之羽聲，又以「亦」爲「與衆鳥」，與傳異義。正義引王肅述毛，以「亦」爲「鳳事自相亦」，尤非毛恉。

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」，傳：「不多，多也。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，遂爲工師之歌焉。」箋：「矢，陳也。我陳作此詩，不復多也，欲令遂爲樂歌，王日聽之，則不損今之成功也。」瑞辰按：首章言「矢音」者，望賢者之陳歌也。末言賢人衆多，則陳詩者亦多，正與首章相應，非謂「矢詩」爲召公自言陳作此詩也，故以「不多」爲「多」。箋誤解爲召公自言陳作此詩，因易傳，以「不多」爲順詞。正義據箋申傳，又以「不多」爲「王能用賢，不復須戒，故以作詩爲煩多」，殊失傳恉。

民勞

「汔可小康」，傳：「汔，危也。」箋：「汔，幾也。王幾可以小安之乎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幾，危也。」又：「⿰豈幾，汔也。」「⿰豈幾」，古「幾」字，見《汗簡》。《玉篇》引《埤倉》：「⿰幾乞，⿰豈幾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⿰豈幾，⿰幾乞也。」是知傳訓「汔」爲「危」者，正以「危」與「幾」同義，猶「殆」訓「危」，又爲「庶幾」也，故箋以「幾」申釋傳義。胡承珙曰：「古人言幾，每曰危。《漢書・宣元六王傳》『我危得之』，又《外戚傳》『今兒安在，危殺之矣』，皆以危爲幾。」是也。正義讀傳「危」如「安危」之「危」，失之。「汔」、「幾」以雙聲爲義，故《釋詁》又曰：「幾，近也。」《詩》疏引「孫炎曰：『汔，近

也。」昭十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『汔可小康』，❶杜注：『汔，期也。』」「幾」、「期」以聲近爲義。《詩》疏引《史記·周昌傳》「臣期知其不可」以釋杜義，誤矣。《漢書·元帝紀》、《魏志·辛毗傳》並引《詩》「迄可小康」，蓋本三家詩，「迄」即「汔」字之俗。顔師古訓「迄」爲「至」，亦非。又按：此詩以「康」、「休」、「息」、「愒」、「安」對上「民亦勞止」言之，而歷言「小康」、「小休」、「小息」、「小愒」、「小安」者，非謂民勞之甚，宜小小安息之也。古人以「小」爲語詞，猶以「大」與「中」爲語詞也。《文王》詩「小心翼翼」，「小心」猶言「中心」也；《公羊》桓十六傳「見使守衛朔，而不能使衛小衆」，猶言不能使衛衆也。此詩上言「勞止」，以「止」爲語詞，若但言「汔可康」、「汔可休」則不辭，故以「小」字助之成句，非謂民不必大安息，且小安息之也。「小」爲語助，蓋失其義久矣。

「無縱詭隨」，傳：「詭隨，詭人之善、隨人之惡者。以謹無良，慎小以懲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詭隨疊韻字，不得分訓。詭隨即無良之人，亦無大惡、小惡之分。詭隨謂譎詐謾欺之人。詭，古讀若戈，《淮南·説林訓》：「水雖平，必有波。衡雖正，必有差。尺寸雖齊，必有詭。」『隨』讀若『⿰言隋』，『⿰言隋』音土禾反，❷字或作『詑』，又作『訑』。『隨』，其假借字也。《方言》：『虔、儇，慧也。秦謂之謾，晉謂之⿱狠心，❸宋楚之間謂之倢，楚或謂之⿰言隋，自關而東、趙魏之間謂之黠，或謂之鬼。』《説文》『沇州謂欺曰詑』，《楚辭·九章》『或訑謾而不疑』，《燕策》『寡人甚不喜訑者言

❶「十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及《左傳正義》，當作「二十」。
❷「土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經義述聞》改。
❸「⿱狠心」，《方言》作「懇」。

也』，並字異而義同。」今按：王說以「詭隨」爲「譎詐謾欺之人」，是也。玄應書引《三倉》：「詭，譎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詭，欺也。」「詭」，通作「恑」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詭，恑也。」又省作「危」，《莊子·漁父》曰：「苦心勞形，以危其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危，本作譌。」❶「詭」、「僞」亦聲近，「僞」即「譌」也，「譌」即「訛」也。「譎」，通作「詑」，又通作「忚」，《廣雅》「詑」、「忚」並曰「欺也」。又借作「他」，《淮南·說山》篇：「媒但者非學謾他。」「他」，今本誤作「也」，此从《廣雅疏證》引。又通作「訑」，玄應書引《纂文》曰：「兗州人以相欺人爲訑人。」皆「詭隨」爲「譎詐謾欺」之證。至謂詩「詭隨」即「無良之人，無大惡、小惡之分」，則非。胡承珙曰：「案《後漢書》陳忠上疏曰：『臣聞輕者重之端，小者大之源，故隄潰蟻孔，氣洩鍼芒。是以明者慎微，❷智者識機。❸《書》曰：「小不可不殺。」《詩》云：『無縱詭隨，以謹無良。』所以崇本絕末，鉤深之意也。』《廣雅》亦曰：『詭隨，小惡也。』此詩每章皆言詭隨，而但曰『無縱』，可知其爲小惡。下文云『以謹』，曰『式遏』，明其惡漸大矣。」此仍從毛義爲允。又按：昭二十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「毋從詭隨」。據箋云「無聽於詭人之善不肯行而隨人之惡者」，則鄭亦讀「縱」爲「聽從」之「從」。

「柔遠能邇」，傳：「柔，安也。」箋：「能，猶伽也。安遠方之國，順伽其近者。」瑞辰按：「能」，與「柔」義相近，「柔」之義爲安，爲善，「能」亦安也，善也。《易》「宜建侯而不寧」，鄭本「而」作「能」，云：「能，猶安也。」

❶「本作譌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或作僞」。
❷「微」，原作「徵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❸「機」，《毛詩後箋》作「幾」。

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「柔遠能邇」，顔師古注：「能，善也。」是其證矣。「能」字从「㠯」得聲，古與「而」字聲近通用，《易》「眇能視，跛能履」，虞本「能」作「而」。《呂氏春秋》：「晉平公問於祁黄羊曰：『南陽無令，其誰可而爲之？』」高注：「而讀曰能。」皆「而」、「能」通用之證。漢《督郵碑》「渘遠而邇」即「柔遠能邇」也。「而」、「如」古同聲，故箋訓「能」爲「伽」。「伽」即「如」也，「如」猶「若」也，《廣雅》：「如，若也。」「若」有順意，《爾雅》：「若，順也。」故箋云「順伽其近者」，正與「安」、「善」義通。徐邈云：「能，鄭奴代反。」此即鄭注《禮運》、《樂記》所謂「能字古皆作耐」者也。「耐」去「寸」則爲「而」，故「能」又讀「而」，訓「如」也。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古者謂相善爲相能。《康誥》曰：『亦惟君惟長，不能厥家人。』僖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『入而能民，土於何有！』文十六年傳曰：『不能其大夫，至於君祖母，以及國人。』襄二十一年傳曰：『范鞅與樂盈爲公族大夫，而不相能。』昭十一年傳曰：『蔡侯獲罪於其君，而不能其民。』三十一年傳曰：『公在乾侯，言不能外内也。』宣十一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『輔人之不能民而討。』並與『柔遠能邇』之能同義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公羊》僖二十四年傳：「王者無外，此其言出何？ 不能乎母也。」「不能乎母」猶言不順乎親，「能」亦「順」也。 舊解多失之。

「以謹惛怓」，傳：「惛怓，大亂也。」箋：「惛怓，猶讙譁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惛」者，「怋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怋，怓也。」「怓，亂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以謹惛怓」。「惛怓」，當爲「怋怓」之譌，《釋文》「惛，《説文》作怋」，是其證也。《呂刑》「泯泯棼棼」，傳：「泯泯爲亂。」《逸周書・祭公解》「泯泯芬芬」，孔晁注：「泯芬，

亂也。」「怋」與「泯」同義。《賓之初筵》詩「載號載呶」，傳：「號呶，呼號讙呶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呶，讙聲也。」箋讀「怓」爲「呶」，故以「讙譁」比之。「讙譁」當从《釋文》本作「讙譊」。《周官·大司馬》注：「鐃，讀如讙嘵之嘵。」賈疏引《詩》「以謹讙嘵」，蓋本三家詩，鄭箋亦本三家爲說，「嘵」即「譊」也。

「以謹醜厲」，傳：「醜，衆。厲，危也。」箋：「厲，惡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醜」、「厲」二字同義，「醜」亦「惡」也。古者美醜、好醜多對言，傳訓「醜」爲「衆」，失之。

「戎雖小子」，傳：「戎，大也。」箋：「戎，猶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戎」、「女」一聲之轉，故箋以「戎」爲「女」之假借。

「以謹繾綣」，傳：「繾綣，反覆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綣，本或作卷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無「繾綣」字，《新附》有之。錢大昭曰：「繾綣，當作緊紷。《楚詞·九思》曰『心緊紷兮傷懷』，王逸《章句》：『緊紷，糾繚也。』一作繾綣。』《說文》：『緊，纏絲急也。』『紷，纕臂繩也。』」今按：「緊」字，糾忍切，从臤、絲省，別作「絙」，《玉篇》引《春秋》成公四年「鄭伯絙卒」，有「古千」一切，則从「臤」得聲，與「繾」音近，故「繾綣」即「緊紷」之別體。《左氏》昭二十五年傳「繾綣從公」，杜注：「繾綣，不離散也。」與「反覆」義正相成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繾綣，摶也。」「摶」義與「不離散」義相近。胡承珙曰：「《荀子·成相篇》『精神相反』，楊倞注：『相反，謂反覆不離散。』然則傳訓反覆，正與不離散義通也。」

「王欲玉女」，箋：「玉者，君子比德焉。王乎，我欲令女如玉然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「金玉」之「玉」無一點，其加一點者，解云：「朽

玉也。从王有點，讀若畜牧之畜。」❶阮宮保謂：「《詩》『王欲玉女』，玉字專是加點之玉。玉、畜、好，古音皆同部相假借。玉女者，畜女也；畜女者，好女也。召穆公言：王乎，我正惟欲畜女好女，不得不用大諫。《詩》之『玉女』與《孟子》引『《詩》曰畜君何尤，畜君者，好君也』無異，玉即畜字之假借。」其説是也。因思《禮記》「請君之玉女」，「玉女」亦當讀「畜」，即好女，猶云淑女也。《洪範》「維辟玉食」，「玉食」猶言珍食，「玉」亦「好」也。此箋解爲「金玉」之「玉」，失之。

板

「上帝板板」，傳：「板板，反也。上帝，以稱王者也。」箋：「王爲政，反先王與天之道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有「版」無「板」。《後漢書・董卓傳》李賢注、《文選・辨命論》李善注引《詩》皆作「版版」，《荀子》楊倞注亦云「《大雅・版》之詩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版版，僻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版版，反也。」是知古本皆作「版版」。「版」、「反」以聲爲義。《韓詩外傳》以「上帝版版，下民瘁癉」爲君反道而民愁，則知箋云「反先王與天之道」正本《韓詩》，申傳「反」字之義，非分釋「版版」爲二事。正義釋傳云「反又反」，釋箋云「反有二事」，則凡詩中疊字如「管管」、「憲憲」，皆將舉二事以釋之，其謬甚矣！

「下民卒癉」，傳：「癉，病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癉，本又作僤，沈本作⿸疒亶。」瑞辰按：「卒」者，「悴」之消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悴，憂也。讀與瘁同。」「瘁」、「癉」皆病也。《韓詩外傳》引

❶「畜」，原作「蓄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《詩》正作「下民瘁癉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癉，勞病也。」「疸，黄病也。」二字音同而義别。「⿸疒亶」蓋「疸」字之或體，《禮・緇衣》引《詩》作「亶」，本亦作「⿸疒亶」。《爾雅》：「⿸疒亶，病也。」作「癉」者正字，「亶」、「⿸疒亶」、「僤」皆假借字。

「出話不然」，傳：「話，善言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話」有二義。有但作「言」字、「告」字解者，《爾雅》「話，言也」，《盤庚》「乃話民之弗率」，《釋文》引馬融注「話，告也，言也」是也。有作「善言」解者，《書》疏引《爾雅》舍人注曰「話，政之善言也」，孫炎曰「善人之言也」；《説文》作「話」，云「會合善言也」，籀文作「譮」；《玉篇》云「䛡，古文話」是也。今按：《盤庚》「乃話民之弗率」當訓「語」，《抑》詩「慎爾出話」當訓「言」，惟此詩「出話不然」，「話」當訓爲「善言」耳。「然」者，「嘫」之婚借。《方言》：「欸，❶然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嘫，語聲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然，譍也。」

「爲猶不遠」，傳：「猶，道也。」箋：「猶，謀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猶」，通作「繇」，《爾雅》：「繇，道也。」又作「猷」，《方言》：「裕、猷，道也。」故傳訓「猷」爲「道」。然下文「猶之未遠」即承上「爲猶不遠」言之，傳於下訓「猶」爲「圖」，則上不得異義，故箋以「謀」釋之，「謀」、「圖」一也。

「靡聖管管」，傳：「管管，無所依繫。」箋：「E無聖人之法度，管管然以心自恣。」瑞辰按：「管管」，爲「悹悹」之假，《説文》：「悹，憂也。」《廣雅》作「悺」，亦云「憂也」。字通作「懽」，《釋訓》：「懽懽、愮愮，憂無告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「悹」字下云：「悹悹，憂無告也。」是「悹悹」即「懽懽」也。又通作

❶「欸」，原作「欵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方言》改。

「痯」，《爾雅》：「痯痯，病也。」並與毛傳「無所依繫」義近。傳意蓋謂王詐爲求賢之詞，言世無聖人，其憂悹悹然，若無所依也。「不實於亶」，則並無求賢之實矣。此二句正承上「出話不然」言之，猶下句「猶之不遠」承上「爲猶不遠」言也。至箋以「靡聖」爲無聖人之法度，而以「管管」爲心自恣，此蓋與傳異義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管管，浴也。」「浴」與「欲」古通用，「浴」即「欲」之假借，其義當本三家。「欲」即「恣」也，與箋訓「以心自恣」正合，箋義亦本三家也。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誤矣。

「無然憲憲」，傳：「憲憲，猶欣欣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憲」、「欣」二字雙聲，「憲憲」即「欣欣」之假借，猶「掀」訓「軒起」，「昕天」即「軒天」，皆以雙聲爲義也。「欣」，通作「訢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訢，喜也。」字从「言」，疑有「喜言」之義，與下文「泄泄」義相近。

「無然泄泄」，傳：「泄泄，猶沓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呭，多言也。」又：「詍，多言也。」並引此詩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曰：「辨利非以言是，則謂之詍。」是「泄泄」實多言之貌。《說文》：「沓，話多沓沓也。」「沓」，通作「誻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誻，譶誻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譶誻，妄語也。」《荀子·正名篇》曰「誻誻然」，楊倞注：「誻誻，多言也。」《詩》「噂沓背憎」，鄭箋謂「噂噂沓沓，相對談語」。是「沓沓」亦爲多言，故傳曰「泄泄，猶沓沓」。其義本之《孟子》。《孟子》曰：「事君無義，進退無禮，言則非先王之道者，猶沓沓也。」正以言非先王之道爲「猶沓沓」，與《荀子》訓「詍」義合。「泄泄」，謂多言妄發，故下文「辭輯」、「辭懌」專以「言詞」言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憲憲、泄泄，制法則也。」郭注：「佐興

虐政，設教令也。」此詩箋云：「臣乎，女無憲憲然，無沓沓然，爲之制法度，達其意以成其惡。」其義正本《爾雅》，均與《說文》「多言」義近。正義以「泄泄猶沓沓」爲「競進」之意，朱子《孟子集注》又以「泄泄」、「沓沓」爲「弛緩」之意，均與古義違矣。

「辭之輯矣，民之洽矣；辭之懌矣，民之莫矣」，傳：「輯，和。洽，合。懌，悦。莫，定也。」箋：「辭，辭氣，謂政教也。王者政教和說，順於民，則民心合定。此戒語時之大臣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洽，霑也。」「佮，合也。」傳訓「洽」爲「合」者，謂「洽」爲「佮」之假借。《釋詁》：「郃，合也。」「郃」即「洽」，猶《毛詩》「在洽之陽」，稱引者亦多作「郃」也。「懌」，朱彬讀爲「殬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殬，敗也。」「殬」，借作「懌」，猶「殬」借作「斁」與「擇」也。「莫」，朱彬讀爲「瘼」，訓「病」，謂四語兼善惡言，詞和則民合，詞敗則民病，義較傳、箋爲允。《說苑·善說》篇子貢曰：「出言陳辭，身之得失，國之安危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辭之繹矣，民之莫矣」，正兼詞之美惡言之。

「聽我囂囂」，傳：「囂囂，猶謷謷也。」箋：「謷謷然不肯受。」瑞辰按：「囂」、「謷」二字疊韻。《十月之交》詩「讒口囂囂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嗸嗸」，是「囂」、「謷」通用之類。據《說文》「囂，聲也」，「讒口囂囂」當以作「囂」爲正字；《韓詩》作「嗸嗸」，假借字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嗸，衆口愁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哀鳴嗸嗸」，爲「嗸」之正字。此詩當以「謷謷」爲正字，《潛夫論》引《詩》作「聽我敖敖」，即「謷」之省；《毛詩》作「囂囂」，亦假借字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仇仇、敖敖，傲也。」郭注：「皆傲慢賢者。」蓋以「敖敖」爲釋此詩「聽我囂囂」。《潛夫

論》引《詩》作「聽我敖敖」，與《爾雅》正合。至《爾雅釋文》引舍人本「傲」作「毀」，云「敖敖，衆口毀人之貌」，則以「敖敖」爲釋《詩》「讒口嚻嚻」矣。桂氏馥云：「箋『不肯受』當爲『不省受』之譌。《廣韻》：『聱，不省語也。』是其證。《説文》：『謷，不肖人也。』《韻會》引《説文》作『不肖人言也』，『不肖』亦當爲『不省』。」今按：桂氏説是也。王逸《九思》「令尹兮聱聱」，注：「聱聱，不聽話言而妄語也。」按：此誤合二義爲一，然可證「聱聱」爲「不省人」語。《玉篇》「聱」字注引《廣雅》云：「聱，不入人語也。」《埤雅》云：「不聽也。」並與「不省受」之義同，「聱」即「謷」之俗也。

「老夫灌灌」，傳：「灌灌，猶欵欵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灌」、「欵」以疊韻爲訓。《説文》：「懽，喜欵也。」「欵，意有所欲也。」胡承珙謂「灌」爲「懽」之借，故《説文》引《爾雅》正作「懽懽」。

「我言維服」，箋：「服，事也。我所言乃今之急事。」瑞辰按：「服」者，「𠬝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𠬝，治也。」「我言維服」猶云我言維治，「治言」對「亂言」而言，猶《左傳》以「治命」對「亂命」言也。箋訓「服」爲「事」，若直云「我言維事」則不辭，故必以「乃今之急事」增成其義，非詩意也。

「天之方懠」，「懠，❶怒也」。瑞辰按：《釋言》：「懠，怒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天之方懠」。此傳所本。《説文》無「懠」字，「憘」注云：「小怒也。从心，壴聲。」陳壽祺謂即「天之方懠」之「懠」。今按：《廣韻》「憘」在《十三祭》，尺制切，音義正與「懠」同。

「無爲夸毗」，傳：「夸毗，體柔人也。」

❶「懠」上，據本書文例當有「傳」字。

箋：「女無夸毗，以形體順從之。」正義：「《釋訓》云：『夸毗，體柔也。』李巡曰：『屈己卑身，求得於人，曰體柔。』然則夸毗者，便僻其足，前却爲恭，以形體順從於人，故曰以體柔人。」瑞辰按：「夸毗」，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書》作「舿䠊」，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作「舿躮」。《爾雅》與「籧篨」、「戚施」同釋，三者皆連緜字，非可分析言之。毛傳「體柔人也」，相臺本作「以體柔人」，合箋及正義考之，當从相臺本爲是。孫炎云：「夸毗，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。」義正與毛傳同。《爾雅》以「口柔」、「面柔」、「體柔」同釋，蓋猶《論語》「巧言、令色、足恭」三者並舉，「足恭」即「體柔」也。臧庸《拜經堂日記》曰：「《表記》孔子曰：『君子不失足於人，不失色於人，不失口於人。』不失足者，不足恭也；不失色者，不令色也；不失口者，不巧言也。《大戴記·曾子終身》篇『足恭而口聖』，足與口對文，是知『足恭』古皆如字讀。」今按：臧説是也。《論語》孔安國注：「足恭，便僻之貌。」此詩正義「便僻其足，前却爲恭」，正本《論語》孔注。《墨子》云「再拜便僻」，「便」、「槃」二字同聲，「便僻」即「槃辟」也。《漢書·何武傳》「坐舉方正召見所舉者槃僻雅拜」，❶注：「服虔曰：行禮容拜也。」今案：「辟」，當讀如「宛然左辟」之「辟」，「便辟」、「槃辟」，皆便旋退避足恭之貌，即《詩》所云「夸毗」。《後漢書·崔駰傳》「恥夸毗以求舉」，注：「夸毗，謂佞人足恭，善爲進退。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侉，憊詞也。」「憊，㦡也。」段玉裁疑「侉」即「夸毗」字。胡承珙曰：「毗，即憊之借，憊今字作憊，謂疲極也。《孟子》曰

❶「召見」，據《漢書》當在下「所舉者」之後。

『脅肩諂笑，病于夏畦』，其夸毗之謂乎！」

「民之方殿屎」，傳：「殿屎，呻吟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殿，《説文》作唸。屎，《説文》作吚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唸吚」者，正字；《詩》及《爾雅》作「殿屎」者，假借字也。釋玄應《衆經音義》卷七引《埤蒼》：「嚶咿，❶内悲也，亦痛念之聲也。」據《説文》「吚，从口，伊省聲」，是「吚」與「咿」實一字。「屎」字《説文》所無，惟「徙」字下云：「屎，古文徙。」「屎」蓋「[illegible]」字之渻。

「喪亂蔑資」，傳：「資，財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資」、「齊」古同聲通用，《易》「喪其資斧」，《子夏傳》及衆家並作「齊」，應劭曰：「齊，利也。」「資」又通「齎」，《周官·掌皮》「歲終則會其財齎」，注：「予人以物曰齎。」鄭司農曰：「齎或爲資。」《外府》注：「齎，行道之財用也。」《遺人》疏引《書》傳：「行而無資謂之乏。」《聘禮》「問幾月之資」，鄭注：「資，行用也。古文資爲齎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齎，裝也。」「齊」，即「齎」之渻借。據《説文》「鉨，利也，讀若齊」，「資」、「齊」皆當爲「鉨」之假借，傳訓爲「財」，猶《説文》訓「利」也。《桑柔》詩「國步蔑資」義同此。「鉨」借作「資」，猶《説文》「趀」讀若「資」也。又按《説文》：「資，貨也。」「貨，財也。」「貨」、「財」同義，則「資」之本義亦與「鉨」近。《逸周書·酆謀解》「三施資」注：❷「旅資以惠也。」蓋以「資」爲行用之財。至「齎」，據《説文》曰「齎，持遺也」，《掌皮》注「齎，所給予人以物曰齎」，則與「資」音同而義別矣。

「天之牖民」，傳：「牖，道也。」正義：

❶ 「咿」，原作「吚」，據《一切經音義》改。

❷ 「謀」，原作「講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汲冢周書》改。

「牖與誘古字通用。」瑞辰按：《召南》詩「吉士誘之」，傳：「誘，道也。」《樂記》引《詩》「誘民孔易」，鄭注：「誘，進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「誘」。此「誘」、「牖」通用之證。據《說文》：「㕗，相訹呼也。从厶羑。或作誘，古文作羑。」《羊部》又曰：「羑，進善也。文王拘羑里，在蕩陰。」是訓道、訓進，皆當以「羑」爲正字。《顧命》「天受羑若」，❶馬注：「羑，道也。」其正字也。作「誘」者，「羑」字之或體。「羑」，或借「牖」，猶「羑里」《尚書大傳》、《史記》皆作「牖里」也。「㕗」，或作「誘」，因「㕗」或作「誘」，古文亦通作「羑」也。

「如壎如篪」，傳：「如壎如篪，言相和也。」瑞辰按：胡承珙曰：「案樂器相和者多，何以獨言壎篪？張萱《疑耀》云：『閱古今樂律諸書，知七音各自爲五聲，如宮磬鳴而徵磬和。獨壎、篪則二器共爲一音，壎爲宮而篪之徵和，壎爲角而篪之羽和，此所以言相和。』」可補孔疏之缺。

「攜無曰益」，箋：「無曰是何益。」瑞辰按：攜，猶取也。取民之道以治民，非於民有所增益，即《中庸》「以人治人」也。故下即接以「牖民孔易」矣。箋以「益」爲「何益」，失之。

「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」，傳：「辟，法也。」箋：「民之行多爲邪僻者，乃女君臣之過，無自謂所建爲法也。」瑞辰按：盧氏《釋文考證》云：「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、《家語·子路初見》篇、《玉篇·人部》、《一切經音義》九、《文選》注三皆引作『多僻』。」段玉裁曰：「傳『辟，法也』之上不言『辟，僻也』，蓋漢時《毛詩》本上作僻，下作辟，故箋云『多

❶「天」，《尚書正義》作「誕」。

爲邪僻』。各書徵引皆上僻下辟，《釋文》亦然。自《唐石經》二字皆作『辟』，而朱子并下辟字釋爲邪矣。」胡承珙曰：「宣九年《左傳》，陳殺洩冶，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」其洩冶之謂乎！』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『晉祁勝與鄔臧通室，祁盈將執之，訪於司馬叔游。叔游曰：「無道立矣，子懼不免。《詩》曰：『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』姑已，若何？」』此皆謂邪僻之世不可執法以繩人，雖與《詩》義稍異，然立辟皆爲立法。後儒訓下辟字亦爲邪，非經義矣。」今按：《釋文》本作「多僻」，與《後漢書》、《家語》、《玉篇》、《文選》注引同。正義本自作「多辟」，與《左傳》引同。《蕩》釋文云：「辟，匹亦反，邪也。本又作僻。」是亦以「辟」爲正字矣。至傳云「辟，法也」，不更指其何辟，阮宮保《校勘記》謂：「猶『昔育恐育鞫』，傳之『育，長』不指言何育。」其説是矣。段氏遂據以爲「多辟」當作「僻」之證，失之。又按：《文選·思玄賦》「覽蒸民之多僻兮，畏立辟以危身」，義與《左傳》引《詩》同，又與《説苑·至公》篇引《詩》「其命多僻」同，其説蓋本三家詩，其字自从本字作「多僻」耳。

「价人維藩」，傳：「价，善也。」箋：「价，甲也。被甲之人，謂鄉士掌軍事者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价，善也」，引《詩》「价人維藩」，本《毛詩》。《爾雅》「介，善也」，郭注引《詩》作「介」，《荀子·君道篇》、《漢書·諸侯王表》及《王莽傳》引《詩》並作「介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介」，即「价」之渻借，箋訓「介」爲「甲」，失之。「介」、「乔」古通用，《爾雅》：「介，大也。」又曰：「介，善也。」《方言》、《説文》並曰：「乔，大也。」「价人」，爲善人，即爲

大人，與下大師、大邦、大宗爲一類。若訓爲「甲」，則不相類矣。

「大師維垣」，傳：「垣，墻也。」箋：「大師，三公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大師，音泰，注大師同。」瑞辰按：此詩三句連言「大」，皆當讀如「大小」之「大」。首句「价人維藩」，「价」亦「大」也，不應「大師」「大」字獨音「泰」。且「介人」爲賢臣，則三公皆在其內，不應重言太師。「大師」，宜謂「大衆」，「大師維垣」猶云衆志成城也。《荀子·君道篇》曰：「君人者，愛民而安，好士而榮。兩者無一焉，則亡。《詩》云：『介人維藩，大師維垣。』此之謂也。」蓋引《詩》「介人維藩」以證「好士而榮」，「大師維垣」證上「愛民而安」。徐氏璈謂其以「大師」爲「大衆」，其說是也。《毛詩》出於荀卿，其訓「大師」當與之同，特以「師」之訓「衆」爲常義，故傳不待言耳。正義以箋釋傳，誤矣。

「大宗維翰」，傳：「王者，天下之大宗。翰，幹也。」箋：「大宗，王之同姓之適子也。」瑞辰按：相臺本箋作「大宗，王之同姓世適子也。」據鄭注《禮記》「繼別爲宗」云：「別子之世適也。」又此詩正義云：「故知大宗，王之同姓世適子也。」則从相臺本爲是。古以別子之世適爲大宗，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，傳以「大宗」爲王者，失之。且「翰」與「藩」、「垣」、「屏」並言，皆是扞衛國家之義，不得以「維翰」獨指王者言也。

「無敢戲豫」，傳：「戲豫，逸豫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豫」與「戲」並言，「豫」亦「戲」也。《孟子》趙注：「豫，亦遊也。」「逸」，通作「佚」，又作「劮」。《倉頡》篇：「豫，佚也。」《廣雅》「劮」、「遊」二字並訓爲「戲」。是「豫」亦訓「戲」之證。「豫」，亦爲「戲」，猶之《節南山》

「不敢戲談」，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「談，戲調也」，「談」亦「戲」也。毛傳以「逸豫」釋「戲豫」，正以「逸」亦「戲」也。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引《詩》「畏天之怒，不敢戲豫」而釋之曰：「天戒誠不可戲也。」亦以「戲」、「豫」同義，故但以「戲」釋之耳。正義謂「戲而逸豫」，失之。

「敬天之渝」，箋：「渝，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渝，變也。」蓋釋《詩》「舍命不渝」，非釋《詩》「敬天之渝」。「渝」與「怒」對文，當讀爲「愉」。《唐風》「他人是愉」，毛傳：「愉，樂也。」「喜」、「樂」義近，「敬天之愉」猶云敬天之喜，作「渝」者假借字也。迅雷風烈爲天之怒，則和風甘雨爲天之喜。天之怒喜皆敬，則無時而不敬矣。

「昊天曰旦」，傳：「旦，明。」瑞辰按：詩以「旦」、「衍」爲韻。《釋文》本「衍」作「羨」，「旦」、「羨」亦韻也。或據《郊特牲》「旦明」，「旦」爲「襢」字脱其半，因疑此詩「旦」亦「神」字之脱誤，則於韻不合矣。

「及爾游衍」，傳：「游，行。衍，溢也。」箋：「游溢相從。」《釋文》本作「羨」，云「本或作衍」。[1]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淫，游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淫、溢，没也。」「游衍」之言與「淫溢」義近。《説文》：「衍，水朝宗于海皃也。」引申爲「盈溢」之稱。訓「溢」當以「衍」爲正字，作「羨」者同音假借字。《小爾雅》：「延、衍，散也。」「游衍」即放散之義，「溢」與「散」義正相成。

[1] 「衍」，原作「羨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六

桐城馬瑞辰學

大雅

蕩

「蕩蕩上帝」，傳：「上帝，以託君王也。」箋：「蕩蕩，法度廢壞之皃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無「蕩」字，《水部》「潒」字注云：「水潒漾也。从水，象聲。讀若蕩。」據《玉篇》「蕩」字注云「或作潒」，是「蕩」即「潒」字之或體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潒潒，流也。」「潒潒」，即「蕩蕩」也。「蕩蕩」，本流水放散之皃，《堯典》「蕩蕩懷山襄陵」是也。又引伸爲法度廢壞之皃，故此詩《序》云「天下蕩蕩，無綱紀文章」。「潒」之通作「蕩」，猶《説文》「愓」、「像」並訓「放」，而《華嚴經音義》以「像」爲「愓」字古文也。

「天生烝民，❶其命匪諶」，傳：「諶，誠也。」箋：「天之生此衆民，其教道之，非當以誠信使之忠厚乎。」瑞辰按：「命」，當讀如「天命之謂性」之「命」，謂天命之初本善，而其後有初鮮終，故言「其命匪諶」。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夫人性善，非得明王聖主扶攜，内之以道，則不成君子。《詩》曰：『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訦。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』言惟聖帝明王後使之然也。」以本善者歸之天，以

❶「烝」，原作「丞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終善者責之君，正合詩義。朱子《集傳》云：「降命之初無有不善，而人少能以善道自終。」義本《韓詩》。箋以「命」爲人君之教命，失之。

「文王曰咨」，傳：「咨，嗟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咨是歎辭，故言嗟以類之，非訓咨爲嗟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「咨」云：「謀事曰咨。」又：「嗞，嗟也。」「嗟」者「⿱差言」之或體。《說文・言部》：「⿱差言，咨也。」段本改作「嗞也」，與「嗞」爲互訓，是訓「嗟」者字當作「嗞」。毛傳以「咨」爲「嗞」之假借，故以「嗟」釋之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嗟、咨，⿱髟差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⿱髟差，本或作⿰足左。」引《字林》曰：「皆古嗟字。」案：《爾雅》「嗟」、「咨」同訓者，亦以「咨」爲「嗞」之借字。「嗞」，借作「咨」，猶《爾雅》訓「咨」爲「此」，即以「咨」爲「茲」之借字也。《秦策》曰：「嗟嗞乎。」《詩・綢繆》毛傳曰：「子兮者，嗟茲也。」古人每以「嗟嗞」連言，《爾雅》「嗟咨」即「嗟嗞」也，作「茲」者亦省借耳。正義不知「咨」爲「嗞」之假借，遂謂傳非訓「嗟」爲「咨」矣。❶

「曾是掊克」，傳：「掊克，自伐而好勝人也。」瑞辰按：阮宮保《校勘記》曰：「『自伐解倍，好勝解克。定本倍作掊，掊即倍也。』《釋文》作掊，與定本同。」今按：正義又云：「倍者不自量度，謂己兼倍於人，而自矜伐。」是正義本作「倍」之證，今本作「掊」者誤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掊克，蒲侯反，聚斂也。」「掊」，與「裒」通，《易・謙・象》「君子以裒多益寡」，《玉篇》引作「掊」，是其證也。《說文》有「捊」無「裒」，「裒」即「捊」字之俗。

❶「訓嗟爲咨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及上文所引當作「訓咨爲嗟」。

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裒，聚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捊，引堅也。」「堅」爲土積，其義同「聚」。《説文》「掊，把也」，《六書故》所引唐本《説文》作「掊，捊也」，陸氏所見《説文》「掊」字注必亦作「捊」，故訓「掊」爲「聚斂」。《漢書・敘傳》「曾是疆圉，掊克爲雄」，《蜀志・廖立傳》「王連流俗，苟作掊克，使百姓疲弊，以至今日」，《南齊書・竟寧王子傳》「守宰相聚，務在裒尅」，皆以「掊克」爲「聚斂」，其義與正義異。顔注《漢書・敘傳》以「掊克」爲好聚斂克害之人，似分「掊」、「克」爲二義。胡承珙曰：「此等皆見成稱目，雖非雙聲疊字，亦必二字爲一意。如上文『疆禦』，合之則禦亦是疆，分之則其疆足以禦善，仍一義也。」今按：胡説是也。「掊克」連言，知「克」亦爲「掊」，猶「福履」、「戩穀」並言，知「履」即爲「禄」，「戩」即爲「福」也。然《釋文》訓「掊克」爲「聚斂」，而云「蒲侯反」，只爲「掊」字作音，是知「聚斂」二字專解「掊」字，非兼釋「克」字也。李黼平曰：「兼倍于人亦是好勝，仍是克字之義。《釋文》所載不分别衆家者，多是毛義，此經《釋文》有『聚斂也』三字，竊疑毛傳原本云：『掊，聚斂也。克，自伐而好勝人也。』」今按：李説是也。《釋文》所見本尚無脱誤，正義本「掊」下已脱「聚斂」字，因改从定本作「倍」耳。

「曾是在服」，傳：「服，服政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服，事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事，職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服，任也。」又：「職，事也。」《樂記》鄭注：「官，猶事也。」「在服」，猶云「在職」、「在任」、「在官」，與上「在位」同義。人臣服官政，因謂其官政爲服，猶諸侯賓服於天子，因謂其國亦爲服也。

「天降慆德」，傳：「慆，慢也。」箋：「厲

王施倨慢之化。」瑞辰按：《唐石經》作「天降滔德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滔，水漫漫大貌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滔，漫也。」《書》「洪水滔天」，「滔天」即「漫天」也。水漫曰滔，人慢亦曰滔。「滔」，通作「慆」，《玉篇》：「慆，喜也。又慢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慢，漫也。漫漫，心無所限忌也。」故傳訓「滔」爲「慢」，箋即以「倨慢」釋之。《釋文》傳作「漫」，又云「本亦作慢，又作嫚」，並字異而義同。

「女興是力」，箋：「女羣臣又相與而力爲之。言競於惡。」瑞辰按：正義曰：「定本作『相興而力爲之』。」其釋經云：「女等何爲起是氣力而佐助之。」是正義从定本作「興」爲訓。然箋作「相與而力爲之」，「與」與「興」俱从「舁」字會意。《説文》：「興，起也。从舁，从同。同力也。」蓋經本作「興」，而箋以「與」釋之也。竊謂訓「與」爲是。《説文》：「與，黨與也。从舁与。」謂其舉而與之。「與」，猶「助」也，見《戰國策》、《吕氏春秋》注。「女與是力」猶云女助是力。《廣雅》：「仂，勤也。」「力」即「仂」之省，「是力」猶云「是勤」，極言其助之甚也。僖二十八年《公羊傳》：「自者何？有力焉者也。」「力」即「助」也。「是力」亦有「助」義。正義从定本作「興」，以爲「起是氣力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而秉義類，彊禦多懟；流言以對，寇攘式内。」傳：「對，遂也。」箋：「義之言宜也。類，善。式，用也。女執事之臣宜用善人，反用彊禦衆懟爲惡者。皆流言謗毁賢者，王若問之，則又以對。寇盜攘竊，爲姦宄者，而王信之，使用事於内。」瑞辰按：「類」爲「善」，「義」亦「善」也。詩四句皆謂王用善人則爲羣小所譖毁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懟，怨也。」「對，遂也。」「彊禦多懟」，謂王

用善人則疆禦多懟怨。因懟怨，遂爲流言於外以遂其讒毁之心，復爲寇盜攘竊於内。至下言「侯作侯祝」，則終之以詛祝，靡有究極矣。箋説失之。

「流言以對」，傳：「對，遂也。」箋：「皆流言謗毁賢者，王若問之，則又以對。」瑞辰按：《荀子》曰：「流丸止於甌臾，❶流言止於智者。」又《致仕篇》云「凡流言流説」，楊倞注：「流者，無根源之言。」《吕覽·知度》篇云「不好淫學流説」，高誘注：「邪説謂之流説。」今按：二説皆非是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流、蔿，七也。」「七」與「化」通。《説文》：「七，變也。」《大誓》「流爲烏」，《大傳》作「化爲烏」。「蔿」與「譌」、「訛」並通，「流言」即「譌言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譌，譌言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民之譌言」。今《小雅》作「訛言」，箋：「訛，僞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訛，化也。」譌言以訛傳訛，流變無窮，故亦稱流言。「流」與「訛」亦一聲之轉。《方言》：「蔿、譌，化也。」正與「流」之訓「七」同義。譌言之轉爲流言，猶《説文》「囮」讀若「譌」，字或从「繇」作「圝」，其字又通作「游」與「由」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讂，流言也。从言，夐聲。」據《説文》「觼」之重文作「鐍」，「趫」从「夐」聲而讀若「繘」，《廣韻》「趫」同「趫」，則「讂」與「譎」訓「權詐」者義近。是知《説文》以「讂」爲「流言」者，亦義與「譌言」同耳。《説文》：「訏，詭譌也。」譌言以無爲有，變化無常，故曰流言，與「巧言如流」爲如水轉流異義。箋云「皆流言謗毁賢者」，謗毁之言起於誣詐，蓋亦訓「流言」爲「譌言」耳。

「侯作侯祝」，傳：「作，祝詛也。」《釋

❶「甌」，原作「歐」，據《荀子·大略篇》改。

文》：「作，本或作詛。」正義：「作即古詛字。詛與祝別，故各自言侯。傳辨作爲詛，故言『作，祝詛也』。」瑞辰按：「作」、「詛」古同聲。《説文》古文「殂」作「𣦸」。《釋名》：「助，乍也。」《吕覽・貴生》篇「土苴以治天下」，高誘注：「苴，音同酢。」皆「作」、「詛」通借之證。正義曰「作即古詛字」，謂古假「作」爲「詛」也。「祝」者，「詶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詶，詛也。」「詛，詶也。」亦通作「呪」。「詶」借爲「祝」，猶《説文》「喌」讀若「祝」也。「詛」與「祝」字異而義同，故傳曰「作，祝詛也」，與傳「虚，虚邪也」爲一類。「作」即爲「祝」，猶之「虚」即爲「邪」，故以「祝詛」並言。正義謂「詛與祝別」，失之。段玉裁謂「作祝詛之事」，亦非。

「女炰烋于中國」，傳：「炰烋，猶彭亨也。」箋：「炰烋，自矜氣健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「炰烋」二字疊韻，「烋」字《説文》所無。「炰烋」，或作「咆哮」。《文選・魏都賦》「吞滅咆烋」，劉淵林注引《詩》作「咆哮於中國」，云：「咆烋，猶咆哮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咆，嗥也。」「哮，豕驚聲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咆，鳴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咆，咆哮也。」「炰烋」，當即「咆哮」之假借。又通作「咆虓」，《廣韻》：「咆虓，熊虎聲。」「咆哮」本爲怒聲，又引伸爲驕貌，故傳以「彭亨」釋之。「彭亨」即「炰烋」之轉。干寶《易注》：「彭亨，驕滿貌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「彭亨」作「憉悙」，注云：「自强也。」是知箋云「自矜氣滿之貌」，又申傳「彭亨」之義也。

「不明爾德，時無背無側；爾德不明，以無陪無卿。」傳：「背無臣，側無人也。無陪貳也，無卿士也。」箋：「無臣無人，謂賢者不用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《詩》「爾德

不明，目亡陪亡卿；不明爾德，目亡背亡仄」，蓋本《齊》、《魯詩》，與今本《毛詩》上下互易，蓋以中二句「明」、「卿」自爲韻，末二句「德」、「側」與三四句「國」、「德」爲隔句用韻也。《晉書·五行志》引《詩》與《漢志》同，蓋即本《漢志》也。《韓詩外傳》卷五、卷十兩引此詩，次序與《毛詩》同，則知《毛》、《韓詩》上下之次無異矣。《漢志》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言上不明，暗昧蔽惑，則不能知善惡。」顏師古注：「言不別善惡，有逆背傾仄者，有堪爲卿大夫者，皆不知之也。」是以「以無背無側」爲不知惡人，以「以無陪無卿」爲不知善人，與經言「不明」義相貫，較毛、鄭説爲善。

「天不湎爾以酒」，箋：「天不同女顏色以酒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湎，湛於酒也。」「湛」與「沈」同，「沈」之言「淫」也。「湎」，猶「酗」也。「沈湎」、「沈酗」同義，故《微子》「我用沈酗于酒」，《史記·宋世家》作「紂沈湎淫于酒」，❶《漢書·敘傳》曰「沈湎于酒，微子所以告去」也。「天不湎爾以酒」猶云天不淫女以酒，《淮南·要略訓》高注「沈湎，淫酒也」是也。箋訓「湎」爲「同色」，未免迂曲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飲酒閉門不出客，曰湎。」亦「沈酗」之義耳。

「式號式呼」，箋：「醉則號呼相傚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呼，崔本作謼。一本作『或號或呼』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嘑，號也。」「呼」，即「嘑」之媘借。崔本作「謼」，亦假借字。「式」本作「或」者，形近之譌。

「如蜩如螗，如沸如羹」，箋：「飲酒號呼之聲如蜩螗之鳴。其笑語沓沓然，如湯之

❶「淫」，《史記》無此字。

沸，羹之方熟。」瑞辰按：詩意蓋謂時人悲歎之聲如蜩螗之鳴，憂亂之心如沸羹之熟。淮南王《招隱》曰：「歲暮兮不自聊，蟪蛄鳴兮啾啾。」五臣注：「蟪蛄，夏蟬。」劉向《七諫》曰：「身被疾而不間兮，心沸熱其如湯。」正取此詩之義。箋説失之。又按：「沸」者，「鬻」之渻借。《説文》：「鬻，涫也。」「涫，鬻也。」「涫」，今俗作「滚」。

「人尚乎由行」，傳：「言居人上，欲用行是道也。」箋：「時人化之甚尚，欲從而行之，不知其非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尚，右也。」「右」，猶「助」也。《泰》九二「得尚于中行」，謂得助於中行也。《坎·象辭》「行有尚」，謂行有助也。《豐》初九、《節》九五皆言「往有尚」，謂往有助也。此詩「人尚乎由行」，「乎」猶「之」也，「由」亦「行」也，謂人尚助之行也。傳訓「尚」爲「上」，箋謂「時人化之甚尚」，並非詩義。

「内奰于中國」，傳：「奰，怒也。不醉而怒曰奰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奰，壯大也。从三大、三目。二目爲䀠，三目爲奰，益大也。讀若《易》『虙羲氏』。《詩》曰：『不醉而怒謂之奰。』」所引《詩》即《詩》傳。今《詩》作「奰」者，「奰」之省。凡「壯健」義與「怒」近，《廣雅》：「怒，健也。」故「奰」爲「壯大」義，又爲「怒」。《魏都賦》「姦回内贔」，劉淵林注引《詩》作「内贔」，「贔」又「奰」之俗也。正義引張衡《西京賦》：「巨靈贔屭，以流河曲。」《方言》：「𦢊，盛也。」郭注：「濞泗，充壯也。」「濞泗」與「贔屭」同。《淮南子·墬形》篇「食木者多力而奰」，高注：「奰讀『内奰于中國』之奰，聲近鼻。」是其證也。又怒則氣滿，故「𤺌」字从「奰」聲，《説文》云「滿也」。

「覃及鬼方」，傳：「鬼方，遠方也。」正

義：「未知何方。」瑞辰按：《蒼頡》篇：「鬼，遠也。」與毛傳合。《小明》詩「至于艽野」，毛傳：「艽野，遠荒也。」「艽」與「鬼」聲義正同。經傳中言「鬼方」，有泛指遠方者，此詩「鬼方」對中國言，及《漢書·趙充國傳》「鬼方賓服」、高眹《修周公禮殿記》「興復舊館，❶鬼方來觀」之類是也。有實指其國者，《易》「高宗伐鬼方」之類是也。說鬼方之國者不一：有謂在西方者，《世本》「黃帝娶于鬼方氏」，宋均注：「鬼方於漢則先零羌。」《後漢書·肅宗紀》：「克伐鬼方，開道西域。」《西羌傳》：「殷室中衰，諸侯皆叛，❷至于武丁，征西戎鬼方，三年乃克。」《竹書紀年》武乙三十五年：「周王季伐西落鬼戎。」又薛尚功《鐘鼎欵識》載有《虎方彝》，引《博古圖》云：「虎方猶鬼方也。」其《南宮中鼎》第二、第三皆曰「伐及虎方之年」，釋云：「伐虎方者，虎方猶鬼方也。」虎，西方之獸，蓋以鬼方爲西方，故通名虎方耳。有謂在北方者，《易》「高宗伐鬼方」，干寶注：「鬼，北方國也。」《山海經·海内北經》：「鬼國在貳負之尸北。」又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「北逐葷粥」，❸《索隱》曰：「匈奴別名也。唐虞以上曰山戎，亦曰熏粥，夏曰淳維，殷曰鬼方，周曰獫狁。」《孟子》「大王事獯鬻」，趙注：「北狄彊者，今匈奴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夏曰獯鬻，商曰鬼方，周曰獫狁，秦漢曰匈奴，魏曰突厥。」《唐·高祖紀》所載略同。又《論衡》「北方有鬼國」是也。至王伯厚以《大戴記》言楚爲陸終子季連之後，其母爲鬼方氏，又《竹書紀年》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，次于荊，

❶「眹」，原作「朕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侯」，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作「夷」。
❸「粥」，原作「弼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史記》改。

證鬼方爲荆楚。惠氏棟曰：「商之鬼方，周荆楚之地。《商頌・殷武》即伐鬼方之詩。」是又以鬼方爲在南矣。今按：「鬼方」，本遠方之通稱，故凡西方、北方之遠國可通稱爲鬼方。若武丁所伐鬼方，《後漢書》以爲西戎，與《殷武》伐荆楚自是兩事，《竹書紀年》誤合爲一。陸終子六人皆鬼方氏所出，不得謂楚爲鬼方所出，遂可稱鬼方也。《禮記》言紂「脯鬼侯以饗諸侯」。《淮南子・俶真訓》言紂「醢鬼侯之女」，高誘注：「鬼侯，紂時諸侯。」「鬼」通作「九」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》紂「以西伯昌、九侯、鄂侯爲三公」，徐廣曰：「九侯一作鬼侯。」蓋「鬼」、「九」古同聲通用。「鬼」爲遠方，猶「艽野」爲遠荒之野也。

「匪上帝不時」，箋：「非其生不得其時。」瑞辰按：「時」，當讀「爾殽既時」之「時」，毛傳：「時，善也。」《廣雅》亦云：「時，善也。」「匪上帝不時」猶云非上帝不善耳。箋云「非其生不得其時」，失之。朱子《集傳》言「非上帝爲此不善之時」，亦非詩義。

「尚有典刑」，箋：「猶有常事故法可按用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刑，常也。」《詩》言「典刑」猶《易》言「既有典常」也。箋訓爲「典法」者，「法」亦「常」也。

「顛沛之揭」，傳：「顛，仆。沛，拔也。揭，見根貌。」箋：「揭，蹶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槇」字注：「一曰仆木。」傳蓋以「顛」爲「槇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仆」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蹎，跋也。」「跋，蹎也。」又：「𧾵，走頓也。讀若顛。」並與「槇」音義同。「沛」，即「跋」之同聲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跋，蹎也。」「顛沛」，即「蹎跋」也。馬融《論語注》：「顛沛，僵仆也。」《後漢書・伏湛傳》章懷注：「顛沛，猶

僵仆也。」樹之僵仆曰顛沛，人之僵仆亦曰顛沛，其義一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揭，高舉也。」「蹷，僵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揭，舉也。」木之蹷者根必高舉，高舉則根見，傳、箋義正相承。

「本實先撥」，箋：「撥，猶絶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撥」、「敗」同聲，「撥」即「敗」之假借。《列女傳·齊東郭姜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本實先敗」，蓋本《韓詩》。《說文》：「退，數也。」「退」與「敗」字音義同。

「在夏后之世」，箋：「近在夏后之世，謂湯誅桀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語》引《詩》作「近在夏后之世」，與箋合，似古本原有「近」字。《大戴記·武王踐阼》篇盧辨注曰：「周鑒不遠，近在有殷之世。」正依此詩爲句。

抑

《序》：「《抑》，衛武公刺厲王，亦以自警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楚語》云：「昔衛武公作《懿》戒之詩，使人日誦于其側以自儆。」「懿」、「抑」古同聲，《懿》即《抑》之詩也。《楚語》惟言以自警，無刺厲王之說。朱子《集傳》據以駁《序》，其說是也。今考詩十二章，惟以慎德、聽言爲主。慎威儀、慎言皆以慎德，明哲所以知言。首章「抑抑威儀，維德之隅」，言威儀爲德之外著也；「靡哲不愚」，言大智若愚也。「無競維人」以下七章承「抑抑威儀」二句言，「荏染柔木」以下承「靡哲不愚」言。其三章曰「荒湛于酒」，與《賓之初筵》詩爲武公飲酒悔過正合耳。詩曰「謹爾侯度」，非刺王之詞；曰「既耄」，實耄

年自戒之語。蓋武公作詩自戒，託爲臣下諷誦之詞，故詩中兩言「小子」也。箋據《序》，以詩中所言皆爲刺厲王，失之。或據詩「其在于今」爲刺當時語，「刺厲王」當爲「刺夷王」之譌，亦非。

「維德之隅」，傳：「隅，廉也。」瑞辰按：漢《劉熊碑》「維德之偶」，「偶」即「隅」之假借，蓋本三家詩。

「靡哲不愚」，傳：「靡哲不愚，國有道則知，國無道則愚。」箋：「今王政暴虐，賢者皆佯愚，不爲容貌。」瑞辰按：傳、箋皆以「愚」爲「佯愚」，惟以爲因國無道而佯愚，似非詩義。《淮南·人間》篇曰：「人能由昭昭于冥冥，則幾于道矣。」引《詩》「人亦有言，無哲不愚」，即言知者無不能貌爲愚耳。

「哲人之愚，亦維斯戾」，傳：「戾，罪也。」箋：「賢者而爲愚，畏懼於罪也。」瑞辰按：上言「靡哲不愚」，言未有哲人而不佯愚者，即所謂「大智若愚」也。下四句又申言「靡哲不愚」之義。《廣雅》：「戾，善也。」「戾」對「疾」言，正當訓「善」。詩蓋言庶人之愚是真愚，故以「愚」爲「疾」；哲人以愚成哲，斯以「愚」爲「善」耳。傳、箋並訓「戾」爲「罪」，失之。

「無競維人」，傳：「無競，競也。」箋：「競，彊也。人君爲政，無彊於得賢人。」瑞辰按：「競」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作「倞」。「競」與「倞」聲近而義同，故通用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競，彊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競，彊語也。从誩，从二人。」「倞，彊也。从人，京聲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倞，强也。」無，發聲語助，故傳曰「無競，競也」。

「四方其訓之」，傳：「訓，教。」箋：「得賢人則天下教化於其俗。」瑞辰按：「訓」、

「順」古同聲通用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訓，順也。」《洪範》「于帝其訓」，《史記・宋世家》作「順」，哀二十六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正作「四方其順之」，是「訓」即爲「順」之證。《毛詩》作「訓」，特與下「四國順之」變文，以爲韻耳。傳訓爲「教」，失之。

「有覺德行」，傳：「覺，直也。」箋：「有大德行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梏，直也。」《緇衣》引《詩》「有梏德行」，鄭注：「梏，直也，大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覺，大也。」「覺」與「梏」雙聲。又《爾雅釋文》：「梏，郭音角。」即讀同「覺」。《釋名》：「上敕下曰告。告，覺也，使覺悟，知己意也。」以「覺」、「告」同音爲義，故通用。作「梏」者，蓋三家詩，「梏」即「覺」之假借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覺，悟也。从見，學省聲。」「直，正見也。从十目乚。」「乚」讀若「隱」，蓋以十目燭隱則見之審，必能正曲也。是「覺悟」與「正直」義本相通。又「覺」與「梗」雙聲，《爾雅》：「梗，直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梗，覺也。」皆「覺」有「直」義之證。又「覺」與「較」聲義同，《左氏》襄二十一年傳引《詩》「有覺德行」二句，而云「夫子覺者也」，杜注：「覺，較然正直。」「較」亦「直」也。昭五年《左傳》：「仲尼曰：叔孫昭子之不勞，不可能也。❶周任有言曰：『爲政者不賞私勞，不罰私怨。』」又引《詩》「有覺德行」二句，亦取「覺」、「直」之義。至《春秋繁露・郊祭》篇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覺者，著也。王者有明著之德行，則四方莫不響應，風化善於彼矣。」義本三家詩。則取「著明」之義，與「直」、「大」義亦相通。

「訏謨定命，遠猷辰告；敬慎威儀，維民

❶「能」，原作「勞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之則。」瑞辰按：顧氏《詩本音》以「告」、「則」爲非韻，段玉裁以「告」、「則」爲「之」、「幽」合韻。孔廣森言：「幽與之通者《詩》凡八見，《抑》之告、則其一，與《楚茨》之告、祀爲韻，備、戒、告爲韻一例。『告』，讀近『陔』去聲。『則』音『載』。」今按：段、孔説是也。「載」與「則」雙聲，同在「精」母，古音讀「則」如「載」，正雙聲亦韻之證。

「興迷亂于政」，箋：「興，猶尊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虚，間也。」間，即語詞。「興」與「虚」雙聲，「興」即「虚」之假借，亦語詞。「興迷亂于政」猶言迷亂于政，與下「顛覆厥德」、「荒湛于酒」語相類，「興」不爲義。箋訓爲「尊尚」，失之。

「荒湛于酒」，箋：「荒廢其政事，又湛樂于酒。」瑞辰按：《管子》：「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。」「荒」亦樂酒無厭之意，不必如箋云「荒廢其政事」也。《韓詩外傳》引作「荒愖」，「湛」、「愖」皆「酖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酖，樂酒也。」

「女雖湛樂從」，箋：「女君臣雖好樂嗜酒而相從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雖，从虫，唯聲。」故「雖」與「唯」二字古通用。《禮記・少儀》「雖有君賜」，《雜記》「雖三年之喪可也」，鄭注並云：「雖或爲唯。」《表記》「唯天子受命於天」，鄭注：「唯當爲雖。」是其證也。「女雖湛樂從」，「雖」字正當讀「唯」，猶《無逸》云「惟耽樂之從」也。箋讀「雖」如本字，失之。《唐石經》「樂」下增「克」字，亦由不知「雖」爲「唯」之借字，遂誤增「克」字耳。

「肆皇天弗尚」，箋：「故今皇天弗高尚之」。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尚，右也。」「右」通作「祐」，「祐」者「助」也，「弗尚」即「弗右」

耳。箋訓爲「高尚」，失之。

「用逷蠻方」，傳：「逷，遠也。」箋：「逷當作剔。剔，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逷，古文逖。」是「逷」、「逖」同字，故又借作「狄」。《魯頌》「狄彼東南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狄，《韓詩》作鬄，除也。」是知箋云「狄當作剔」，與此箋「逷當作剔」，其義並本《韓詩》，訓「剔」爲「治」，「治」猶「除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鬄，鬀髮也。」「鬄」、「剔」皆「鬄」字之渻借。

「質爾人民」，傳：「質，成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苑·修文》篇、《韓詩外傳》並引《詩》「告爾民人」，《鹽鐵論·世務》篇引《詩》作「誥爾民人」，「質」與「誥」不相通，「誥」當爲「詰」字之譌。蓋「質」與「折」雙聲，「質」與「詰」疊韻，古並通用。《士冠禮》「質明行事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晢明行事」，❶「晢」从折聲，是「質」通「折」之證也。古文「哲」从三「吉」作「嚞」，或省作「喆」，又通作「詰」。《小爾雅》：「詰朝，明旦也。」「詰」即「晢」之假借，亦與「質」同，故爲「明旦」。此「質」通「詰」之證也。三家詩蓋作「詰爾民人」，後以形近而譌爲「誥」，又省作「告」耳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誥、誓，謹也。」據《周官·大司寇》「詰四方」，鄭注：「詰，謹也。」是知《爾雅》「誥」亦「詰」字形近之僞，與此詩「詰」譌爲「誥」者正同。至《漢書·刑法志》「以刑邦國，詰四方」，顔師古曰：「詰字或作誥。誥，謹也。」蓋後人據誤本《爾雅》而改。三家詩「詰爾民人」與下句「謹爾侯度」同義，「詰」亦「謹」也。「人民」，正義兩見，皆作「民人」，與《説苑》、《鹽鐵論》、《韓詩外傳》所引合。今《毛詩》作「人民」，蓋沿《唐石

❶「晢」，原作「哲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經》傳寫之譌。

「謹爾侯度」，瑞辰按：《孝經援神契》曰：「諸侯行孝曰度。」故詩以「侯度」二字並稱。

「無不柔嘉」，箋：「柔，安。嘉，善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腬嘉善肉也。」此連篆文讀之，云「腬嘉」者，善肉也。《内則》「柔其肉」，《國語》「無亦擇其柔嘉」、「無亦晉之柔嘉」，並同義。肉之善曰腬嘉，出話、威儀之善亦得謂之柔嘉。「柔」、「嘉」皆善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犪，牛柔謹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犪，善也。」「柔」與「犪」亦聲近義同，故《史記·夏本紀》「犪而毅」，《集解》引徐廣《音義》曰：「犪，一作柔。」皆「柔」當訓「善」之證。箋訓爲「安」，據《晉語》「君父之所安也」，韋注「安，猶善也」，則「安」與「善」亦同義。

「白圭之玷」，傳：「玷，缺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玷」，《說文》引作「㓠」，云：「㓠，缺也。」義本毛傳。「玷」又通作「點」，《文選》束晳《補亡詩》「鮮侔晨葩，❶莫之點辱」，李善注引《孝經鉤命決》曰：❷「名毀行廢，玷辱先人。」是「點」即「玷」也。袁宏《三國名臣贊》「如彼白珪，質無塵玷」，「玷」即爲「點汚」之「點」。三家詩蓋有作「點」、訓「汚」者，爲袁彥伯所本，故曰「質無塵玷」。李善不見三家詩全文，故但引《毛詩》釋之耳。《說文》：「點，小黑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點，汚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滅謂之點。」郭注：「以筆滅字爲點。」按點則有汚，故後世又有「汚滅」之稱。三家詩以「玷」爲「點」之假借，與毛傳訓「缺」，字同而義異。

❶「葩」，原作「苑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鉤」，原作「鈎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「尚可磨也」，箋：「玉之缺尚可磨鑢而平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鑢，磨也。」「鑢」亦爲「磨」，故箋以「磨鑢」連言。《説文》：「摩，礱也。」爲正字。今通借作「磨」，「磨」乃「礦」字之省，《説文》訓爲「石磑」。

「不可爲也」，箋：「人君政教一失，誰能反覆之。」瑞辰按：「爲」亦「摩」也，「靡」、「摩」古通用。《左傳》「師次于靡笄之山」，「靡笄」即「摩笄」也。《廣雅》：「靡，爲也。」「靡」从「礦」省，即「摩」字假借，是知「不可爲」猶言不可磨，變文以與「磨」爲韻耳。《廣雅》：「蔿，匕也。」「蔿」與「爲」通，「匕」與「化」通，「爲」爲「消化」，亦與「消磨」義同。

「無曰苟矣」，箋：「無曰苟且如是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茍，自急敕也。从羊省，从包省，从口。口，猶慎言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當作：『从羊省，从勹口。勹口，猶慎言也。』」與「苟且」之「苟」从艸、句聲者異字。此詩「無曰苟矣」，蓋謂無曰已能慎言也。「支佳」爲「耕清」之陰聲，古音互相通轉。「茍」爲「敬」字所从得聲，在《耕清部》，轉入《支部》，讀如「几」。《爾雅》：「肅、亟，速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亟，字又作茍，居力反。」「亟」、「几」一聲之轉，故詩以「茍」與「逝」、「舌」爲韻。《説文》：「亟，敏疾也。从人，从口，从又，从二。二，天地也。」漢瓦當文「極」字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[illegible]」即「亟」字古文，其字从「𦍌」，「𦍌」即「茍」字，故「茍」與「亟」通。《燕禮記》、《聘禮記》並曰「賓爲茍敬」，與此詩「無曰茍矣」皆是从羊省之「茍」。鄭君於《詩》訓爲「苟且」，於《禮》訓爲「小敬」，皆誤以爲从艸之「苟」矣。

「無言不讎」，傳：「讎，用也。」箋：「教令之出如賣物，物善則其售賈貴，物惡則其售賈賤。」瑞辰按：《三蒼》：「讎，對也。」僖五

年《左傳》「憂必讎焉」，杜注：「讎，猶對也。」《表記》引《詩》「無言不讎」，鄭注：「讎，猶荅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讎，猶譍也。」義並相近。然「無言不讎」連下「無德不報」，宜專指言之善者言之，《漢書・王莽傳》引《詩》「無言不讎」，云「有善言則用之」是也。箋訓如物價之讎，兼善惡言，失之。至毛傳訓爲「用」者，桂馥據「《集韻》讎古文作𠕋，毛蓋以古文𠕋字釋今文讎字，猶《魯頌》『罙入其阻』，罙篆文作突，古深淺字如此，傳以深釋突，乃以今字釋古字也。後人少識𠕋字，遂譌脱而爲用字」。然《吕覽・義賞》篇「民之讎其性」，高注：「讎，用也。」正與毛傳合，則「讎」之訓「用」，其義古矣。張平子《思玄賦》「無言而不酬兮」，李注引《毛詩》作「無言不酬」。據《後漢書・明帝紀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並作「無言不酬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引《詩》作「詶」，皆同音假借字，蓋本《韓詩》。李善以爲《毛詩》，非也。

「子孫繩繩」，箋：「繩繩，戒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繩」與「承」聲近，《韓詩外傳》引作「子孫承承」，蓋取子孫似續相承之義。「繩」又與「慎」字音近義通。《下武》詩「繩其祖武」，毛傳：「繩，戒也。」《後漢書・祭祀志》注引作「慎其祖武」，故《爾雅》、毛傳並以「繩繩」爲「戒」。

「萬民靡不承」，箋：「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？言承順之也。」瑞辰按：據箋訓，則鄭君所見經文原作「萬民不承」，無「靡」字。據《釋文》云「一本靡作是」，則作「萬民是不承」，「不」，爲語詞，猶云萬民是承也。惟《韓詩外傳》引作「萬民靡不承」，則今本《毛詩》蓋沿《韓詩》之誤。

「輯柔爾顔」，傳：「輯，和也。」箋：「柔，

安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輯，車和輯也。」《列子釋文》引作「車輿也」。「輯」訓「和」者，當爲「濈」字之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濈，和也。」「柔」，爲「脜」字之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脜，面和也。讀若柔。」《玉篇》「脜」字注曰：「野王案：柔色以藴之，❶是以今爲柔字。」皆「柔」爲「脜」字假借之證。「輯」爲「和」，「柔」亦「和」也。箋訓「柔」爲「安」，失之。

「尚不愧于屋漏」，傳：「西北隅謂之屋漏。」箋：「屋，小帳也。漏，隱也。禮，祭於奥既畢，改設饌於西北隅而厞隱之處，此祭之末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屋漏」之義，説者不一。有以爲日漏者，孫炎曰「當室之白，日光所漏入」，《中庸》孔疏「以户明漏照其處，故稱屋漏」是也。有以爲雨漏者，《釋名》「禮，每有親死者，輒撤屋之西北隅薪，以爨竈煮沐，供諸喪用，時者值雨則漏，❷遂以名之」是也。惟箋以「屋」爲「小帳」，訓「漏」爲「隱」。今按：下云「無曰不顯」，承上「屋漏」言之，是「屋」、「漏」皆「隱蔽」之義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厞陋，隱也。」「陋」、「漏」古同音通用，「屋漏」即「厞陋」耳。《特牲饋食禮》曰：「佐食徹尸薦俎敦，設於西北隅，几在南，❸厞用筵。」鄭注：「厞，隱也。」《少牢饋食・有司徹》曰：「有司官徹饋，饌於室中西北隅，南面，如饋之設右几，厞用席。」注：「古文厞作茀。」案：「厞」與「茀」雙聲，「茀」與「屋」疊韻，「茀」又通作「蔽」。《詩》「翟茀以朝」，《周官》注引作「翟蔽」。蓋因設饌西北隅，以席蔽之如幄，爲厞隱之地，因名其地爲厞陋，又名屋漏。屋本覆帳之名，因凡覆於上

❶「藴」，廣雅書局本作「蘊」。
❷「者」，《釋名》作「若」。
❸「几」，原作「凡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者通謂之屋。「屋」與「隱」雙聲，「屋」與「衣」、「翳」皆同聲，「衣」、「翳」皆「隱」，是知「屋」亦「隱」也。鄭箋上釋「屋漏」，下即云「厞隱之處」，則是以「厞陋」即「屋陋」矣。《楚詞・九歌》「隱思君兮陫側」，「陫」讀如「厞」，「側」讀如「側陋」之「側」。高誘注《淮南子》云：「側，伏也。」「伏」，謂「隱伏」。「側」音義同「𡎺」，《説文》：「𡎺，遮隔也。」亦「隱」之義。「側陋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側㔷」，云：「㔷，側㔷也。从匸，丙聲。」段云：「當从丙，讀若陸。」「陸」與「漏」音相近。又作「側微」，「微」即「隱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微，隱行也。」「側陋」、「側微」皆謂隱藏不出者，是知《詩》言「屋漏」，《書》言「側陋」，《爾雅》言「厞陋」，《楚詞》言「陫側」，其義一也。至《喪大記》云「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，用爨之」，厞在屋内，不在屋上，雖撤席爲薪，不至雨漏。《釋名》以爲當雨則漏，妄矣。「屋漏」義取「隱蔽」，孫叔然以「屋漏」爲日光所漏，亦非。《曾子問》以當室之白爲陽厭，蓋謂室中當户明處，並未以當室之白爲室之西北隅也。又按：《曾子問》：「殤不祔祭，何謂陰厭陽厭？」」是「厭」爲殤祭之名。《大戴記・曾子天圓》篇：❶「無禄者稷饋，稷饋者無尸，無尸者厭也。」孔廣森曰：「殤者無尸，有陰厭陽厭。庶人薦不立尸，其禮亦準焉。」是惟殤及庶人薦祭名厭耳。《襍記》：「有父母之喪，尚功衰，而附兄弟之殤，則練冠附於殤，稱陽童某甫。」注云：「陽童，謂庶殤也。宗子則曰陰童。」是知陰厭陽厭以陰童陽童得名，不繫於所祭之地。鄭君以祭於奥爲陰厭，祭於西北隅爲陽厭，非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大戴禮記》改。

《禮》意也。此詩孔疏引鄭君説以證當室之白爲屋漏，誤矣。

「辟爾爲德」，傳：「女爲善，則民爲善矣。」箋：「辟，法也。當審法度汝之施德。」瑞辰按：鄭注《王制》、《祭統》及《鴻範五行傳》注並曰：「辟，明也。」《禮運》「辟於其義」，王尚書謂即「明於其義」。今按：此詩「辟」亦「明」也。「爲」，當爲語助詞，「辟爾爲德」猶云明爾德也。箋訓「辟」爲「法」，「爲」爲「施」，失之。

「淑慎爾止」，傳：「止，至也。」箋：「止，容止也。」瑞辰按：據下言「不愆于儀」，則「止」箋訓「容止」爲是。

「不僭不賊」，傳：「僭，差也。」箋：「女所行不僭不殘賊者。」阮宮保《校勘記》曰：「案《釋文》云：『不譖，本亦作僭，差也。注及下『我譖』同。』正義云：『譖毀人者是差貳之事。箋言不信，義亦同也。』是《釋文》、正義本並作譖字。譖、僭古通用，此借譖爲僭耳，不必如正義所説。」瑞辰按：阮以經本作「譖」，爲「僭」之借字，是也。箋云「不譖」，據正義云「箋言不信」，則从宋本箋作「不信」爲是。然以經文求之，箋當作「不不信」，與「不殘賊」對舉，文義方順。宋本作「不信」，下蓋脱一「不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僭，假也。」《玉篇》引作「儗也」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儗，僭也。一曰相疑。」是「僭」、「儗」同義，「儗」之言「疑」，故義又爲「差」，爲「不信」。此詩「不譖」及下「覆謂我譖」，《桑柔》詩「朋友已譖」，❶《瞻卬》詩「譖始竟背」，箋皆訓爲「不信」，是皆以「譖」爲「僭」字之假借。《説

❶ 「桑柔」，原作「柔桑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乙正。

文》：「譖，愬也。」又：「讒，譖也。」與「數責」義近。《巧言》詩「譖始既涵」，❶傳言「僭，數」，又以「僭」爲「譖」字之假借。蓋「譖」、「僭」二字古可互通，故《抑》詩、《桑柔》及《瞻卬》釋文並云「譖，本又作僭」，❷用本字也。

「實虹小子」，傳：「虹，潰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虹，潰也。」亦作「訌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訌，讃也。」「讃，中止也。」「虹」者，「訌」之假借。「潰」與「讃」同。虹，《爾雅》李巡本又作「降」，「降」又「洚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洚，不遵道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洚，潰也。」音義亦與「訌」同，故可通用。

「言緡之絲」，傳：「緡，被也。」箋：「人則被之弦以爲弓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緡、緜，施也。秦曰緡，趙曰緜，吴越之間脱衣相被謂之緡緜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吴人解衣相被謂之緡。」義本《方言》。「被」，猶「施」也。《廣雅》亦曰：「緡，施也。」「言被之絲」猶云施之絲耳。正義謂「緡」不得訓「被」，失之。胡承珙曰：「《巧言》『荏染』，❸傳：『柔木，椅、桐、梓、漆也。』《鄘風》：『椅桐梓漆，❹爰伐琴瑟。』毛既以此四者當柔木，則『言緡之絲』當謂是琴瑟之弦。箋説似非。」

「告之話言，順德之行」，傳：「話言，古之善言也。」箋：「語賢智之人以善言，則順行之。」瑞辰按：前章「慎爾出話」，傳：「話，善言也。」此傳不云「善言」而云「古之善言」，段玉裁曰：「經當作『告之詁話』，故傳以『古之善言』釋之。」其説是也。《釋文》

❶「譖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僭」。
❷「桑柔」，原作「柔桑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乙正。
❸「染」下，《毛詩後箋》有「柔木」二字。
❹「椅」，原作「倚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云：「話，《説文》作詁。」蓋《説文》引《毛詩》「告之詁話」，陸氏所據《説文》「詁」字未誤，而「話」字已誤爲「言」矣。今按：下二句「僭」、「心」爲韻，若經本作「詁話」，不得與「行」爲韻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惠，順也。」經當本作「行德之惠」，以「話」與「惠」爲韻。《説文》：「話，會合善言也。」籀文作「譮」，其字以「會」爲聲，與「惠」字古音正相協。箋以「則順行之」釋經文「行德之惠」，猶《終風》傳言「時有順心也」，以「順心」釋經文「惠然肯來」也。後人遂誤改經文「惠」字作「順」，又誤倒「行」字於下，「順」字於上，以致「行」與「話」失韻，蓋其誤久矣。又按：經文本作「行德之惠」，箋恐人誤以「惠」爲「惠愛」，故以「則順行之」釋經。若經原作「順德之行」，則其義已明，箋不煩言「則順行之」矣。段氏但以傳訂「話言」當爲「詁話」之譌，而不詳「話」與「行」失韻之由，予故據箋文以正其誤。

「亦既抱子」，瑞辰按：《説文・勹部》：「勹，覆也。」又《衣部》：「袌，褱也。」此「袌」之正字，與「勹」義同。今經典通借作「抱」，《説文》「抱」乃「捊」字之或體。竊疑此詩「抱子」與《禮》言「抱子」異，當即「孚子」之假借，「孚子」猶言生子也。《廣雅》：「孚，生也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卵生曰孚。」而人生子亦曰孚者，猶《説文》言「人及鳥生子曰乳」也。「孚」，借作「抱」，猶《説文》「捊」或作「抱」耳。《廣韻》：「菢，鳥伏卵。」「菢」即「孚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。」「抱」，即《夏小正》之「雞桴粥」也。又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詔定古文官書》「枹」、❶

❶「經」，原脱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「桴」二字同體，皆「抱」、「孚」通借之類。

「民之靡盈」，箋：「萬民之意皆持不滿於王。」瑞辰按：「盈」，當爲「縕」字之省借。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縕，緩也。」詩蓋言民早知則早成，靡有縕緩，故下即言「誰夙知而莫成」，「莫成」即「緩」義也。箋訓「靡盈」爲「不滿於王」，與下句義不相貫，蓋失之矣。

「視爾夢夢」，傳：「夢夢，亂也。」箋：「視王之意夢夢然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夢夢，亂也。」又曰：「懜懜，惛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夢，不明也。从夕，瞢省聲。」又曰：「懜，不明也。从心，夢聲。」又有「儚」字，[1]云：「儚，惛也。从人，薨聲。」「不明」與「亂」義相通，「惛」謂不憭，其義微異。《正月》詩「視天夢夢」宜从《爾雅》訓「亂」，毛傳「王者爲亂夢夢然」是也。此詩「視爾夢夢」對上「昊天孔昭」言，宜从《爾雅》訓「惛」。傳亦訓「亂」者，孫炎曰：「夢夢，昏昏之亂也。」則「昏」與「亂」義正相近耳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㝱，寐而覺也。从宀疒，夢聲。」今經典通借作「夢」。惟《正月》「視天夢夢」爲「夢」之本字，此詩「視爾夢夢」，「夢」又「儚」字之假借。又《莊子·胠篋》篇曰：「故天下每每大亂。」李頤曰：「每每，猶昏昏也。」王觀察曰：「每每即夢夢。夢之爲每，猶甍之爲瓾也。」

「誨爾諄諄」，箋：「我教告王，口語諄諄然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諄，字又作訰。《説文》、《埤蒼》並云：告曉之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諄，讀若庉。」「諄」、「訰」同音，故通用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訰訰，亂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訰，或作諄。」「訰」，即「諄」之假借。又別

[1] 「儚」，原作「懜」，據《説文》改。下一「儚」字同。

作「忳」，《中庸》「肫肫其仁」，鄭注：「肫讀如『誨爾忳忳』之『忳』。」又通作「純」，《鴻範五行傳》鄭注引《詩》「誨爾純純」。「忳」、「純」皆同音假借字，蓋本三家詩。

「聽我藐藐」，傳：「藐藐然不入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藐」與「邈」同。《方言》：「邈，離也。」郭注：「離謂乖離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邈，遠也。」《釋訓》又曰：「邈邈，遠也。」高遠謂之藐藐，《瞻卬》詩「藐藐昊天」是也。疎遠亦謂之藐藐，此詩「聽我藐藐」是也。聽言者與我疏遠不相親，則其言不能入矣。至《爾雅・釋訓》「邈邈，悶也」，非釋此詩「藐藐」。《詩》正義引「舍人曰：『憂悶也。』謂王不受之，言者憂悶」。其義未免迂曲矣。《鴻範五行傳》鄭注引《詩》作「聽我眊眊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《説文》：「眊，目少精也。《虞書》耄字从此。」《賈子・道術》篇：「纖微皆審謂之察，反察爲眊。」「眊」，即「耄」也。老者昏耄謂之眊，聽言不察亦爲眊。三家詩作「眊眊」，「眊」、「昧」雙聲，「眊眊」猶「昧昧」也。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眊眊，思也。」思爲眊眊，昏昧弗思亦爲眊眊，以相反爲義也。「藐」、「眊」二字雙聲，故通用。

「匪用爲教，覆用爲虐」，箋：「忽略不用我所言爲政令，反謂之有妨害於事，不受忠言。」瑞辰按：「虐」之言「謔」也。《淇奧》詩「善戲謔兮，不爲虐兮」，「虐」即戲謔之過甚也。《商書》「今王淫戲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淫虐」，《虞書》「傲虐是作」，「虐」字亦當訓「謔」，皆「虐」可通「謔」之證。詩蓋言不用其言爲教令，反用其言爲戲謔耳。若如箋云「反謂之有妨害於事」，則經不得言「覆用」，且與上文「匪用爲教」義不相貫矣。

桑柔

「捋采其劉」，傳：「劉，爆爍而希也。」箋：「及已捋采之，則葉爆爍而疏，人息其下則病於爆爍。」正義：「《釋詁》云：『毗劉，爆爍也。』舍人曰：『毗劉，爆爍之意也。木枝葉稀疏不均，爲爆爍。』郭璞曰：『謂樹木葉缺落，蔭疏爆爍也。』劉者，葉之稀疏爆爍之意，故曰爆爍而稀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劉」與「離」雙聲。《詩》「有女仳離」，「仳離」即「毗劉」之轉聲。木之稀疏曰毗劉，人之離散曰仳離，其義一也。「爆爍」者，稀疏之貌，故《爾雅》以釋「毗劉」。今《爾雅》本作「暴樂」者，渻借字也。又單言之曰「暴」，宣六年《公羊傳》「是活我於暴桑下者也」是也。《考工記・輪人》「則轂雖敝，不藃」，鄭司農曰：「藃當作秏。」玄謂：「藃，藃暴。陰柔後必橈減，幬革暴起。」今按：「藃暴」，當作「槁暴」。《晏子春秋・雜上》篇：「雖有槁暴，不復羸矣。」《荀子・勸學篇》：「雖有槁暴，不復挺者，揉使之然也。」「槁暴」與「秏」義通。木之脱葉曰槁，❶曰暴爍，車之秏曰槁暴，其義亦正相近。

「倉兄填兮」，傳：「倉，喪也。兄，滋也。填，久也。」箋：「喪亡之道滋久長。」瑞辰按：「倉」、「兄」疊韻，即「滄」、「況」之渻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滄，寒也。」「況，寒水也。」《繫傳》：「愴況，寒涼貌。」「愴」亦「滄」也。《周書・周祝解》「天地之間有滄熱」，「滄」即「寒」也。《列子》「滄滄涼涼」，「滄涼」猶「滄況」。古「況」字多作「兄」，故《釋文》云「兄本亦作

❶「槁」，原作「稿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況」。「滄況」，通作「愴怳」，劉向《九辨》「愴怳懭悢兮」，王逸注：「中情悵恨，意不得也。」又通作「倉皇」，《書・無逸》「則皇自敬德」，王肅本「皇」作「況」，蔡邕石經作「兄」。《甫刑大傳》「皇於聽訟」，鄭注：「皇，猶況也。」《秦誓》「我皇多有之」，《公羊傳》作「而況乎我多有之」。「倉兄」，蓋愴涼之意，又爲倉皇忽遽之貌。「填」，當讀如《雲漢》詩「胡寧瘨我以旱」之「瘨」，鄭箋：「瘨，病也。」《韓詩》作「疹」，亦病也。「倉兄」即爲病貌。「倉兄瘨兮」正與「亂離瘼矣」句法相似。傳訓「倉」爲「喪」者，蓋讀「倉」爲「愴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愴，傷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喪亡者忽遽之皃，❶故倉又爲喪。《後漢・光武紀》李賢注亦云：『倉卒，謂喪亂也。』」

「靡國不泯」，傳：「泯，滅也。」箋：「軍旅久出征伐，無國而不見殘滅也。言王之用兵不得其所，適長寇虐。」瑞辰按：王尚書曰：「厲王時征伐甚少，不得云無國不見泯滅。泯，泯亂也。承上『亂生不夷』，故曰靡國不亂耳。《康誥》『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』，泯亦亂也。《吕刑》『民興胥漸，泯泯芬芬』，傳曰：『泯泯爲亂。』《逸周書・祭公》篇『女無泯泯芬芬』，孔注：『泯芬，亂也。』」今案：王説是也。「泯」者，「怋」字之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怋，怓也。」「怓，亂也。」引《詩》「以謹怋怓」。今詩作「惛怓」，「惛」亦「怋」之假借，毛傳：「惛怓，大亂也。」「怋」又通作「愍」，《廣雅》：「愍，亂也。」

「民靡有黎」，傳：「黎，齊也。」箋：「黎，不齊也。言時民無有不齊被兵寇之害者。」瑞辰按：「黎」，當讀如「播棄黎老」之「黎」。

❶「皃」，《毛詩後箋》作「事」。

《方言》：「梨，老也。燕代之北鄙曰梨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梨，老也。」「黎」與「梨」通。《吳語》「今王播棄黎老，而孩童焉比謀」，韋昭注：「鮐背之耇稱黎老。」王尚書曰：「黎老者，耇老也。古字黎與耇通，《尚書・西伯戡黎》，《大傳》黎作耇，是其證也。」今按：「民靡有黎」謂老者轉死溝壑。《雲漢》詩「周餘黎民，靡有孑遺」，「黎民」亦老民也。陳思王詩「不見舊耇老」，正取《詩》「民靡有黎」之意。傳訓「黎」爲「齊」，箋訓爲「不齊」，並失之。朱子《集傳》以「黎」爲「黑首」，亦非詩義。王尚書訓「黎」爲「衆」，可與予説並存，以待後人論定。

「國步斯頻」，傳：「步，行。頻，急也。」箋：「頻，猶比也。哀哉！國家之政行此，禍害比比然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頻，水厓也。人所賓附，頻蹙不前而止。」「頻」、「賓」古同音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矉，張目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國步斯矉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頻」義近「顰」，《説文》：「顰，涉水顰蹙也。」詩言國步之難，猶頻爲水涯盡處，頻蹙不前，故傳訓「頻」爲「急」，「急」猶「蹙」也。至箋訓「頻」爲「比」者，胡承珙曰：「《逸周書・文酌解》『三頻』，孔注：『頻，數也。』《法言・學行》篇『頻頻之黨，甚於鸒斯』，頻頻猶數數也。《莊子・消遥遊》釋文引司馬注云：『數數，猶汲汲也。』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『頻頻，比也。』是頻頻、數數、汲汲、比比，義皆爲『急』、『數』。箋訓『比比』，正申釋毛傳『急』義耳。」

「國步蔑資」，箋：「蔑，猶輕也。國家爲政行此，輕蔑民之資用。」瑞辰按：《板》詩「喪亂蔑資」，傳：「資，財也。」此傳同訓，故不更解「資」字。《説文》：「資，貨也。」「齎，持遺

也。」二義有別而聲同，故古通用。《聘禮記》「問幾月之資」，注：「資，財用也。古文資作齎。」《周官・典婦功》「内人女功之事齎」，注又云：「故書齎作資。」鄭君謂其字以「齊」、「次」爲聲，是也。「齎」，亦渻作「齊」，《易》「喪其資斧」，《子夏傳》及衆家並作「齊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鈰，利也。讀若齊。」則「鈰」與「資」聲義亦同。《周禮・遺人》疏引《書》傳：「行而無資謂之乏。」詩蓋以國步之艱難譬諸行道之無資，「蔑資」即「無資」也。箋訓「蔑」爲「輕」，據《説文》「懱，輕易也」，箋蓋讀「蔑」爲「懱」，然非詩義。

「天不我將」，箋：「將，猶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牂，扶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將，扶也。」「將」即「牂」之假借。「天不我將」猶言天不我扶助耳。「養」又「扶」義之引伸。

「靡所止疑」，傳：「疑，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疑」者，「𠤕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𠤕，未定也。」段玉裁曰「未」爲衍字，是也。蓋即本毛傳「疑，定也」爲訓。鄭君於《士昏禮》云：「疑，正立自定之貌。」於《鄉射禮》云：「疑，止也。」於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疑，正立自定之貌。」於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疑，正立也。自定之貌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疑，戾也。」「戾，止也。」皆即《説文》之「𠤕」字。詩言「靡所止疑」與下章「靡所定處」同義。段玉裁曰：「𠤕从矢聲，《桑柔》與資、維、階韻，則讀如尼，與《説文》訓惑之疑異字異音。」其説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疑，魚涉反。」讀如「屹立」之「屹」，與「尼」音正相近。正義不識「𠤕」字，求其義而不得，因謂「疑」音「凝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至今爲梗」，傳：「梗，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梗，病也。」義本此傳。《方言》：

「梗，猛也。韓趙之間曰猛。」❶《玉篇》：「猛，惡也，害也。」《方言》又曰：「凡草木刺人，自關而東或謂之梗。」「刺人」即傷人也，均與「病」義相引伸。《後漢書·段熲傳》引《詩》「至今爲鯁」，李賢注：「鯁與梗同。」蓋同音假借字。

「逢天僤怒」，傳：「僤，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亶，厚也。」《左傳》疏引樊光注引《詩》「逢天亶怒」，毛傳蓋亦讀「僤」如「亶」，故訓爲「厚」。今按：《方言》：「憚，怒也。楚曰憚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憚，怒也。」「僤」當讀爲「憚怒」之「憚」，「憚」、「怒」二字同義，猶云震怒、馮怒，「震」、「馮」皆「怒」也。

「爲謀爲毖，亂況斯削」，傳：「毖，慎也。」箋：「女爲軍旅之謀，爲重慎兵事也，而亂滋甚於此，日見侵削。」瑞辰按：「毖」，或渻借作「必」，《廣雅》：「必，敕也。」「必」，即「毖」也。「況」當讀如《莊子》「每況愈下」之「況」。「況」者，情之似也，故古人每曰譬況。「亂況」，猶亂狀也。《儀禮》鄭注：「削，猶殺也。」詩蓋言在上者如善其謀，慎其事，亂狀斯能減削耳。箋訓「況」爲「滋」，「削」爲「侵削」，失之。

「誰能執熱，逝不以濯」，傳：「濯，所以救熱也。禮亦所以救亂也。」箋：「逝，猶去也。其爲之當如手持熱物之用濯。謂治國之道當用賢者。」瑞辰按：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引此詩而釋之云：「禮之於政，如熱之有濯。濯以救熱，何患之有！」毛傳義本《左氏》。然《左氏》引《詩》以明鄭有禮之獲福，故以濯救熱喻以禮救亂。此詩承上「誨爾序爵」言之，自以濯之救熱喻賢之救時。箋以「用

❶「猛」，《方言》作「梗」。

濯」喻「用賢」，是也。箋以「濯」喻「賢」，與傳以「濯」喻「禮」異義，正義乃云「以禮任賢則可以止亂」，合傳、箋爲一，誤矣。段玉裁曰：「尋詩意，執熱言觸熱、苦熱，濯謂浴也。濯訓滌，沐以濯髮，浴以濯身，洗以濯足，皆得云濯。此詩謂誰能苦熱而不澡浴以潔其體，以求涼快者乎。鄭箋、《孟子》趙注、朱注、《左傳》杜注皆云『濯其手』，由泥於『執』字耳。凡爲熱水所湯者，不可以冷水浸激。」今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澡、沐、浴、湔、濯、沬，洒也。」「濯」與「澡」、「沐」、「浴」同訓，段氏以「濯」爲「濯浴」，非濯其手，是也。然以「執熱」爲「苦熱」、「觸熱」，則非。《公羊》隱七年傳「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」，何注：「執者，治之也。」「救」亦「治」也，《呂覽·勸學》「是救病而飲之以堇也」，高注：「救，治也。」「執熱」即「治熱」，亦即「救熱」。《左傳》及毛傳「濯以救熱」，正以「救」字釋經文「執」字，言誰能救熱而不以濯也。箋訓「執持」，段訓「苦熱」，均誤。「逝」爲語詞，箋訓爲「去」，亦非。

「載胥及溺」，瑞辰按：「溺」者，「休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休，没也。从水人。讀與溺同。」蓋因與「溺」同音，經典遂通借作「溺」，「溺」之本義則水名也。《玉篇》引孔子曰：「君子休於水，小人休於口。」是顧希馮所見《禮記》尚有用本字作「休」者。❶

「如彼遡風」，傳：「遡，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㴑」字注云：「逆流而上曰㴑洄。㴑，向也。水欲下，違之而上也。从水，㡿聲。或作遡。」是「遡」即「㴑」之或體。向流謂之「㴑」，向風亦謂之「遡」，其義一也。

❶「馮」，原作「臨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「遡」，《唐石經》本作「愬」，磨改作「遡」。《文選・月賦》李善注引《詩》作「愬」，袁宏《北征賦》「感不絶於予心，愬流風而獨寫」，正用此詩，蓋三家詩或作「愬」也。《説文》以「愬」爲「訴」字之或體，是「遡」爲本字，「愬」爲同音假借字。「遡」音「素」，又與「傃」通，《中庸》「素隱行怪」，鄭注：「素讀爲攻其所傃之傃。傃，鄉也。」

「亦孔之僾」，傳：「僾，唈。」箋：「今王之爲政，見之使人唈然，如鄉疾風，不能息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㒫，飲食气屰不得息曰㒫。从反欠。」古文作「旡」，今隸从古文作「先」。段玉裁曰：「僾即先之假借。」是也。蓋「僾」从「愛」聲，「愛」从「㤅」聲，「㤅」从「先」聲，故經可假「僾」爲「先」也。《荀子・禮論》「憚詭唈僾，不能無時至焉」，楊倞注：「唈，僾氣不舒，憤鬱之貌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僾，唈也。」「僾」、「唈」以雙聲取義。「唈」即「悒」之或體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四引《蒼頡篇》：「悒悒，不舒之貌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悒，不安也。」段玉裁謂「唈」即「先」字，非也。

「民有肅心，荓云不逮」，傳：「荓，使也。」箋：「肅，進。逮，及也。王爲政，民有進於善道之心，當任用之，反卻退之，使不及門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荓，字又作迸。本或作併，同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拼，使也。」「拼」通作「絣」，班固《典引》注「絣，使也」。並與「荓」音義同。傳、箋不解「云」字，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云，有也。」王氏《疏證》曰：「『荓云不逮』即『使有不逮』。」是也。古以仕進爲行，《論語》：「用之則行。」又曰：「行義以達其道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進，行也。」民有進心即有欲行其道之心，「使有不逮」即使有不行耳，不必如箋所云「使不及

門」也。

「好是稼穡，力民代食」，傳：「力民代食，代無功者食天禄也。」箋：「但好任用是居家吝鄙，於聚斂作力之人，令代賢者處位食禄。」瑞辰按：以經文求之，當从箋作「家嗇」爲是，正義「上云『民有肅心，荓云不逮』是退賢，則『好是家嗇』爲進惡」是也。作「稼穡」者自是王肅本。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稼穡維寶」，或《韓詩》作「稼穡」耳。至「力民代食」，傳本作「無功者食天禄也」，故箋申之曰「令代賢者處位食禄」。王肅本誤增「代」字，云「代無功者食天禄也」，便於文義不順矣。《曲禮》：「問大夫之富。曰：『有宰食力。』」鄭注：「食力，謂民之賦税。」蓋賦税民力所共，故此詩以斂民之賦税爲力民。箋謂「於賦斂作力之人」，失之。

「滅我立王」，箋：「以窮盡我王所恃而立者」。瑞辰按：「立」、「粒」古通用，《思文》詩「立我烝民」，箋：「立，當作粒。」此詩「立」當亦「粒」之渻借，「粒」猶「穀」也。《王制》「有不粒食者矣」，「不粒食」即不穀食也。「王」，猶「長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稷，齋也，五穀之長。」「粒王」，猶云穀長。謂天先殘滅其五穀之長，下云「稼穡卒痒」乃言五穀盡病耳。箋以「立王」爲所恃立以爲王者之物，失其義矣。

「具贅卒荒」，傳：「贅，屬。荒，虚也。」箋：「皆見繫屬於兵役，家室空虚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贅，聚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贅，屬也。」「屬」與「聚」義通。《孟子》曰大王「屬其耆老」，趙注：「屬，會也。」《書》傳云：「贅其耆老。」「具贅卒荒」，庶而不能富也。箋以爲「繫屬於兵役」，失之。

「靡有旅力」，箋：「朝廷曾無有同力諫

諍」。瑞辰按：「旅力」，當有二訓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膂，力也。」❶「膂」，與「旅」通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旅，陳也。」《詩》「旅力」有當从「力」字訓者，《詩·小雅》「旅力方剛」是也。有當訓爲「陳力」者，此詩「靡有旅力」是也。舊皆訓爲「衆」，失之。

「以念穹蒼」，箋：「念天所爲下此災。」正義：「以念止此穹蒼上天所下之災者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、《說文》並曰：「念，常思也。」《說文》又曰：「懷，念思也。」是「念」與「懷」同義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懷，念思也。」又：「懷，止也。」「懷」爲「止」，則「念」亦有「止」義。《說文》：「諗，深諫也。」「斂，塞也。」「諗」、「斂」皆从「念」聲，「諫」、「塞」義皆近「止」，故正義釋箋，訓「念」爲「止」。今按：「止」與「至」義相近，《爾雅·釋詁》「格」、「懷」並訓爲「至」，此詩「念」亦「至」也。凡此接於彼曰至。「以念穹蒼」猶《書》云「格於皇天」、「格於上帝」耳。

「民人所瞻」，箋：「爲百姓所瞻仰者。」瑞辰按：詩以「瞻」與「相」、「臧」、「腸」、「狂」爲韻。吳棫《韻補》讀「瞻」爲諸良切，引漢《溧陽長潘乾校官碑》「永世支百，❷民人所彰」爲證。今按：「瞻」與「彰」一聲之轉，《毛詩》「瞻」即「彰」字之假借。猶之「集」、「就」雙聲，毛假「集」爲「就」；「務」、「侮」雙聲，毛借「務」爲「侮」也。三家詩蓋有从本字作「彰」者，故漢碑引之。「彰」，見也，明也，謂爲民人所共見也。鄭箋訓爲「瞻仰」，失之。孔廣森以《毛詩》作「瞻」爲誤字，亦非。

「秉心宣猶」，箋：「宣，徧。猶，謀也。」

❶「膂」，原作「旅」，據《方言》及《廣雅》改。

❷「溧」，原作「深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乃執正心，舉事偏謀於衆。」❶瑞辰按：「秉心宣猶」與「秉心塞淵」句法相同。《韓詩》釋《淇奧》詩曰：「宣，顯也。」「顯」即「明」也。「猶」、「猷」、「繇」古通用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繇，道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裕、猷，道也。」「道」之言「導」；「導」，通也，達也；通達則順。《管子·君臣》篇「順理而不失之謂道」，又《晉語》「使張老延君譽於四方，❷且觀逆者」，❸《楚語》「違而道，從而逆」，王尚書謂「道逆」猶言順逆，是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又曰：「猷，順也。」「秉心宣猶」言其持心明且順耳。《周頌》「宣哲維人」與「文武維后」對文，「宣哲」即「明哲」，與此詩「宣猶」皆二字平列。箋訓「宣」爲「徧」，「猶」爲「謀」，失之。

「考慎其相」，傳：「相，質也。」箋：「相，助也。又考慎其輔相之行，然後用之。言擇善之審。」瑞辰按：「相」，从箋訓「助」爲是，此對下「自獨俾臧」言無助者也。

「甡甡其鹿」，傳：「甡甡，衆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甡，衆生並立之貌。」蓋鹿性旅行，見食相呼，有朋友羣聚之象，故詩以興朋友之不相善。正義曰：「甡即詵字。」《玉篇》：「㚬，多也。或作莘、騂、辡、兟、甡。」今按：「先」、「辛」雙聲疊韻，故通用。據《螽斯》釋文「詵，《説文》作㚬，音同」，是知「詵」本「㚬」之假借字，「莘」、「騂」、「辡」、「兟」皆當爲《螽斯》「詵詵」之異文，不當爲此詩「甡甡」之異文。「甡」與「詵」義雖同，然非同聲，又非同部，無由相通。《玉篇》及正義並合「詵」、「甡」爲一，失之。

「進退維谷」，傳：「谷，窮也。」箋：「前

❶「偏」，原作「循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及下文改。

❷「老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國語》改。

❸「觀」下，《國語·晉語》有「道」字。

無明君，却迫罪役，故窮也。」瑞辰按：阮宮保曰：「谷，乃穀之假借。《爾雅》『東風謂之谷風』，郭注：『谷之言穀。』《書·堯典》『昧谷』，《周禮·縫人》注引作『柳穀』，皆谷、穀同聲通用之證。『進退維穀』，穀，善也，此乃古語，詩人用之，近在『不胥以穀』之下，嫌其二穀相並爲韻，因假谷字當之，此詩人義同字變之例也。」又引《晏子春秋》晏子對叔向引《詩》「進退維谷」以證「君子進不失忠，退不失行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進退維谷」以證石他之進盟以免父母，退伏劍以死其君，皆處兩難善全之事，以見進退皆谷爲善。其説甚確，足正毛、鄭之誤。今按：以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證之，則訓「谷」爲「善」，蓋本《韓詩》之説。

「大風有隧，有空大谷」，傳：「隧，道也。」箋：「西風謂之大風。大風之行，有所從而來，必從大空谷之中。」瑞辰按：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《楚詞·九歌》『衝風起兮横波』，王逸注：『衝，隧也。』則古謂衝風爲隧風。隧風，即遺風也。《吕氏春秋·本味》篇『遺風之乘』，高注：『行迅謂之遺風。』《漢書·王褒傳》：『逐遺風。』遺與隧古同聲而通用。云『有隧』者，形容之詞，『有空』亦形容大谷之詞。《小雅·白駒》篇『在彼空谷』，傳：『空，大也。』言大風之狀則有隧矣，大谷之狀則有空矣。先言有空，後言大谷，變文與下爲韻也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玉篇》：「䬈，風貌。」「䬈」即「遺」字之或體，是正「有隧」爲風狀之證。《南山經》：「旄山之尾，其南有谷，曰育遺，凱風自是出。」「育遺」，一作「育隧」，據下云凱風所出，則育隧者，蓋以其風生此隧而名之與？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凱，大也。」《淮南子》：「南風曰巨

風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南方曰景風。」「巨」、「景」皆「大」也。《夏小正》正月：「時有俊風。俊者，大也。大風，南風也。」此詩「大風」與「大谷」對文，應讀如「大小」之「大」。箋以《爾雅》「泰風」釋之，郭注《爾雅》遂引《詩》「泰風有隧」，非詩義也。《潛夫論》引下章「大風有遂」，「遂」即「隧」之消借。又按：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「巖巖深山之谾谾兮」，晉灼曰：「谾，古豅。」蕭該曰：「谾，或作豅，長大貌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豅，大長谷也。」《白駒》傳：「空谷，大谷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豂，空谷也。」虚廫亦大皃。此詩「有空」爲大谷之貌，「空」當即「豅」之假借，因「豅」別作「谾」，又消而爲「空」耳。

「征以中垢」，傳：「中垢，言闇冥也。」箋：「征，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韓詩外傳》引「《詩》曰：『往以中垢。』冥行也」。「往」與「征」字異而義同，或以形近而誤。王尚書謂「征以中垢」猶言「行以得詬」，説詳《經義述聞》。胡承珙曰：「垢，塵垢也。《小雅》曰：『維塵冥冥。』故傳云『言闇冥也』。」今按：「中垢」猶言「内垢」，與《鄘風》「中冓」爲「内冓」同義，「冓」即「垢」之假借。

「貪人敗類」，傳：「類，善也。」箋：「類，等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書·芮良夫》篇曰：「后作類。后弗類，民不知后，惟其怨。」「作類」，謂「作善」也。胡承珙曰：「傳訓類爲善，善即謂善類。敗類者，謂貪人能敗善人耳。箋語正申傳義。」

「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」，箋：「對，答也。見道聽之言則應答之，誦《詩》、《書》之言則冥卧如醉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聽，聆也。」「从，相聽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聽、聆，从也。」「聽言」謂順從之言，即譽言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誦，

諷也。」《楚語》：「倚几有誦訓之諫。」又曰：「使工誦諫於朝。」「誦言」即諷諫之言也。詩言貪人好譽而惡諫，聞譽言則答，聞諫言則如醉，與《雨無正》「聽言則答，譖言則退」義同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對，遂也。」「遂」者，「㒸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㒸，从意也。」「遂」與「答」義亦相近。箋說失之。

「嗟爾朋友」，箋：「嗟爾朋友者，親而切磋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書·芮良夫》篇云：「惟爾執政、小子。」又曰：「惟爾執政、朋友、小子。」《書序》則謂：「芮伯納王於善，暨執政，小臣咸省厥躬。」是以執政爲大臣，小子爲小臣，則朋友指同列諸臣言也。此詩貪人指執政，則朋友亦謂衆臣之同列者耳。

「予豈不知而作」，箋：「而，猶女也。我豈不知女所行者惡與！」瑞辰按：「作」，當讀如「蓋有不知而作之者」之「作」，即指末章「既作而歌」，謂豈不知而作詩以刺也。箋訓「而」爲「女」，「作」爲「行」，失之。

「如彼飛蟲，時亦弋獲」，箋：「直知之，女所行如是，猶鳥飛行自恣，東西南北，時亦爲弋射者所得。言放縱久，無所拘制，則將遇伺女之間者得誅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弋」者，「隿」之消借。《說文》：「隿，繳射飛鳥也。从隹，弋聲。」經傳多假作「弋」。「弋」爲繳射飛鳥之稱，射飛不射止。《論語》「弋不射宿」，文登李允升以爲不射止鳥，其說是也。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宿，止也。」凡止曰宿，非專謂夜止也。詩以飛鳥之難射，時亦以弋射獲之，喻貪人之難知，時亦以窺測得之耳。箋以「飛蟲」爲喻「放縱」，似非詩義。

「既之陰女」，箋：「之，往也。我恐女見弋獲，既往覆陰女。謂啓告之以患難也。」瑞

辰按：此承「予豈不知而作」及「如彼飛蟲，時亦弋獲」而言，「時亦弋獲」即喻時亦得知也，故下接言「既之陰女」，猶云既其知女。「之」，猶「其」也，「陰」之言「諳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諳，悉也。」「陰」與「諳」同聲通用。「陰」之爲「諳」，猶「陰」之訓「闇」亦通「闇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陰，闇也。」《書》「亮陰」，《史記》作「亮闇」。「陰」與「意」、「隱」亦雙聲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隱，占也。」郭注：「隱，度。」《少儀》「隱情以虞」，鄭注：「隱，意也，思也。」「意」，猶「億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意，从心音，察言而知意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隱，度也。」《說苑·權謀》篇曰：「臣聞君子善謀，小人善意。」「陰」之通「意」，猶「蔭」之借作「音」也。《左傳》「鹿死不擇音」，「音」即「蔭」字之借。 鄭訓爲「芘陰」，失之。王肅謂「陰知之」，於「陰」之下增「知」字，亦未識「陰」之即爲「知」也。

「反予來赫」，傳：「赫，炙也。」箋：「口距人謂之赫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赫，毛許白反，光也，與『王赫斯怒』同義。本亦作嚇，鄭許嫁反，口距人也。《莊子》云『以梁國嚇我』是也。」正義：「傳『赫，赫』，定本、《集注》毛傳云『赫，炙也』。王肅云：『我陰知女行矣，乃反來嚇炙我，欲有以退止我言者也。』傳意或然，俗本誤也。」瑞辰按：據正義云定本、《集注》从王肅本作「赫，炙」，則知正義本作「赫，赫也」。今本作「赫，炙」者，誤从王肅本也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云：「赫，怒也。」《楚詞·離騷》「涉陞皇之赫戲」，❶王逸：❷「赫戲，光明貌。」盛光謂之赫，盛怒亦謂之赫，義正相通，故《釋文》本作「赫」，訓「光」

❶「涉」，《楚辭》作「陟」。

❷「逸」，《清經解續編》本作「注」。

耳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、卷八、卷十九引《詩》並作「反予來嚇」，箋曰「口距人曰嚇」。蓋箋原作「嚇」，後人因據箋以改經，今正義本箋作「赫」，又後人據經以改箋，二者皆失其舊矣。桂氏馥曰：「漢舊律有刦略恐猲科，其字作猲。猲、赫聲近，赫借字，嚇俗字。《晉書音義》曰：『猲，相恐也。』猲，通作曷，僖十四年《公羊傳》：『是見恐曷而亡。』又通作喝，《戰國策》：『橫人日夜務以秦權恐喝諸侯。』」今按：「猲」、「喝」二字皆見《説文》，然非恐猲之義。古訓「怒」者止作「赫」，後乃增「口」作「嚇」，又以同聲假借作「猲」、「喝」與「曷」耳。《廣韻》：「嚇，呼格切，怒也。」「唬」、「嚇」爲雙聲字，故「嚇」又通「唬」，《通俗文》：「虎聲謂之哮唬。」一作「哮嚇」，《埤蒼》：「哮嚇，大怒聲也。」

「職涼善背」，傳：「涼，薄也。」箋：「涼，信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職涼善背」與「職競用力」、「職盜爲寇」文法相類，謂涼薄者善相欺背，从傳訓「涼」爲「薄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涼，薄也。」又「𣨛」字注：「事有不善，言𣨛也。」引《爾雅》「𣨛，薄也」。今《爾雅》無「𣨛」字，惟《小爾雅》云：「涼，薄也。」許所引當即《漢・藝文志》孝經家之《小爾雅》，蓋古本自借作「𣨛」耳。《廣雅》亦曰：「𣨛，禣也。」「禣」，即「薄」也。又通作「亮」，《魏志・高柔傳》「昔仲尼亮司馬牛之憂」，「亮」亦「𣨛」之借也。箋以「涼」爲「諒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信」，然非詩義。

「民之未戾」，傳：「戾，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戾，善也。」「未戾」，即「未善」，與上章「罔極」同義。

雲漢

《序》「宣王承厲王之烈」，箋：「烈，餘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烈，餘也。」「烈」者，「裂」之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裂，繒餘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⿰巾列，帛餘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⿱列巾，餘也。」「⿰巾列」、「⿱列巾」並與「裂」同。《方言》：「烈，餘也。晉衛之間曰烈。」「裂」，亦通作「厲」，「厲」、「裂」一聲之轉，猶「厲山氏」一作「列山氏」也。

《序》「側身修行」，瑞辰按：「反」、「側」二字同義，故《春秋》楚公子側字子反。「側身修行」猶《易》言「反身修德」也。正義以「側」爲不正之言，「憂不自安，故處身反側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倬彼雲漢」，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對彼雲漢」。瑞辰按：「對」者，「菿」字形近之譌。《小雅》「倬彼甫田」，《韓詩》作「菿」，正與此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菿，大也。」漢《司隸校尉魯峻碑》「遐邇忉⿰忄到」，「⿰忄到」即「悼」之通借，猶「倬」通作「菿」也。

「饑饉薦臻」，傳：「薦，重。臻，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薦」，與「荐」同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荐，再也。」故傳訓「薦」爲「重」。「臻」，亦「重」也。「薦臻」，猶今言「頻仍」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臻、仍，乃也。」「仍」、「乃」古通用，訓「臻」爲「乃」，即訓「臻」爲「仍」也。《釋天》又曰：「仍饑爲荐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荐，本作薦。」是「薦」、「荐」通。《易》「習坎，水洊至」，《釋文》引京房《易》作「水臻至」，「臻」猶「洊」，「洊」即「薦」也。《説文》「洊」作「瀳」，从水，薦聲，讀若「尊」。是又「薦」、「臻」聲轉之證。《墨子·尚同》篇「飄風苦雨荐臻而至」，皆「薦」、「臻」二

字同義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增，益也。」「臻」、「增」二字雙聲，「臻」即「增」字之假借，故義同「薦」，訓「仍」，猶「溱洧」之「溱」字亦通作「潧」也。「薦」、「臻」亦雙聲字，故《爾雅·釋詁》又曰：「薦，臻也。」傳从「臻」字本義訓爲「至」，失之。

「圭璧既卒」，箋：「禮神之圭璧又已盡矣。」瑞辰按：古者有禮神之玉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「以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」是也。有燔玉，《大宗伯》祀天神，禋祀、實柴、槱燎，鄭注「三祀皆積柴，實牲體焉，或有玉帛，燔燎而升煙，所以報陽也」，又《韓詩內傳》曰「天子奉玉升柴，加於牲上」是也。有埋沉之玉，《爾雅·釋天》「祭山曰庪縣」，郭注引《山海經》「縣以吉玉」，孫炎曰「埋於山足曰庪，埋於山上曰縣」，此埋玉也；《釋天》「祭川曰浮沉」，邵氏正義引《左氏》襄十八年傳「沉玉以濟」，昭二十四年傳「王子朝以成周之寶玉湛於河」，又定三年傳「執玉而沈」，此沈玉也。又《爾雅》「祭地曰瘞埋」，《春官·司巫》「凡祭祀守瘞」，鄭注「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」，則祭地亦埋玉矣。禮，玉祭畢而藏，至燔，玉及埋沉之玉則不復取出。❶ 此詩二章言「自郊徂宮，上下奠瘞，靡神不宗」，是必兼用燔玉及埋沉各玉，因其不復取出，故詩言「圭璧既卒」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正義引「皇氏云：『祭日，王立丘之東南，西嚮，燔柴及牲玉於丘上。』故《韓詩內傳》曰：『天子奉玉升柴，加於牲上。』詩又云『圭璧既卒』，是燔牲玉也」。其説是也。箋、疏但引禮神之玉，似非詩義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瓏，禱旱玉也。爲龍文。」《左傳》昭公

❶「燔」，原作「蟠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使公衍獻龍輔於齊侯，正義引《説文》爲證，是禱旱別有瓏玉。

「蘊隆蟲蟲」，傳：「蘊蘊而暑，隆隆而雷，蟲蟲而熱。」箋：「隆隆而雷，非雨雷也，雷聲尚殷殷然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蘊，紆粉反。❶本又作煴，紆文反。《韓詩》作鬱，同。」正義：「温，定本作蘊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有「薀」無「蘊」，云：「薀，積也。」「蘊」，即「薀」之俗字。「薀」、「煴」、「温」古同聲，「薀」、「鬱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鬱，氣也。」李巡曰：「鬱，盛氣也。」《荀子·富國篇》「使夏不宛暍」，楊倞注：「宛讀爲蘊，暑氣也。」是「蘊」又通作「宛」，「宛」、「鬱」亦雙聲。「蘊隆」，謂暑氣鬱積而隆盛，「蟲蟲」則熱氣熏蒸之狀也。傳分「蘊隆」爲暑、雷，似非詩義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爞爞，熏也。」「蟲蟲」，即「爞爞」之渻。《説文》無「爞」有「赨」，云：「赤色也。从赤，蟲省聲。讀與爞同。」疑「爞」即「赨」之變體，赨爲赤色，而以狀暑之熏蒸，猶赫爲大赤，此詩亦以狀暑氣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烔烔」，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韓詩傳》曰：「烔，謂燒草火焰盛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四引《埤蒼》：「烔烔，熱貌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烔，熱氣烔烔。」烔出《字林》，古「同」與「蟲」同音，「蟲」、「烔」皆徒冬反，故通用。「爞」，通作「烔」，猶《説文》「鉵」从蟲省聲，讀若「同」也。又通作「疼疼」，《釋名》：「疼，旱氣疼疼然煩也。」劉向引《詩》正作「疼疼」。《説文》無「疼」有「痋」，云：「動病也。从疒，蟲省聲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痋，即疼字。」蓋以「痋」、「冬」疊韻，又變而爲「疼」字耳。

「自郊徂宮」，箋：「宮，宗廟也。」瑞辰

❶ 「粉」，原作「紛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按：劉氏台拱謂「宮」即「王宮祭日」之類，《周禮》所謂「壇壝宮」，其説是也。鄭注《祭法》曰：「宮壇，營域也。」祭郊、祭廟不同日，下云「后稷不克」者，謂郊天以后稷配，非祭宗廟也。箋以「宮」爲「宗廟」，失之。

「靡神不宗」，傳：「宗，尊也。」瑞辰按：此承上「自郊徂宮，上下奠瘞」言之，故總之以「靡神不宗」。或據後漢順帝詔「靡神不禜」，謂三家詩蓋有从作「禜」者。然《毛詩》作「宗」，以與「蟲」、「宮」等字爲韻。若改作「禜」，則非韻矣。

「后稷不克，上帝不臨」，箋：「克，當作刻。刻，識也。是我先祖后稷不識知我之所困與？天不視我之精誠與？」瑞辰按：「克」，能也。《金縢》「不能事鬼神」即不克事鬼神也。《漢書》顔師古注：「能，善也。」善事鬼神曰能，鬼神善視之亦爲能。《春秋繁露》曰：「宣王自以爲不能乎上帝，不中乎鬼神，故有此災。」即據《詩》「后稷不克，上帝不臨」而言。「后稷不克」謂后稷不善視之也。「上帝不臨」，「臨」讀如《左傳》「神弗臨也」之「臨」，謂上帝不臨護之也。「臨」字於韻不協，古「臨」通作「隆」，如「臨衝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隆衝」，後漢避殤帝諱改「隆慮」曰「林慮」，《荀子》書亦作「臨慮」是也。古音讀「臨」蓋亦如「隆」，故與「蟲」、「宮」、「宗」、「躬」等字諧韻耳。

「靡有孑遺」，傳：「孑然遺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孑、蓋，餘也。」郭注：「謂遺餘。」是「孑」亦「遺」也。「孑」、「遺」二字同義，故《孟子》引此詩而但以「靡有遺民」釋之。

「則不我遺」，箋：「天將遂旱餓殺我與？」瑞辰按：「遺」，當讀如「問遺」之「遺」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問，遺也。」「遺，與也。」與

人以物謂之問，亦謂之遺。《鄭風》「雜佩以問之」，「問」，即「遺」也。與人相恤問亦謂之遺。此詩「則不我遺」猶五章「則不我聞」，「聞」當讀「問」，「問」猶恤問也。六章「則不我虞」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虞，助也。」正與四章「則不我助」同義。遺也，聞也，助也，虞也，義皆相近。若如正義訓爲「留遺」，則與上文「靡有孑遺」語相複矣。箋訓「聞」爲「聽聞」，「虞」爲「度」，並失之。

「先祖于摧」，傳：「摧，至也。」箋：「摧當作嗺。嗺，嗟也。先祖之神於嗟乎！告困之辭。」瑞辰按：曾釗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摧，擠也。』春秋昭十三年《左傳》云『知擠于溝壑矣』，杜注：『擠，隊也。』隊，今之墜字，則摧亦墜也。《召誥》『墜厥命』與《詩》同義，言先祖之業將墜也。傳訓爲『至』者，『至』義亦與『墜』近。《説文》：『至，鳥飛从高下至地也。』」今按：曾説申毛甚析，然必申言「先祖之業將墜」，其義始明。若言「先祖于墜」，則不詞矣。竊謂「摧」與「誰」通。《邶風》「室人交徧摧我」，箋：「摧者，刺譏之言。」《韓詩》作「誰」，云：「誰，就也。」「就」當爲「訧」字形近之譌。以下章「謫我」類之，「摧」亦「謫」耳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摧，折也。」義亦相近。「先祖于摧」亦當讀「誰」，謂先祖方見謫罰也。傳訓「摧」爲「至」，箋讀「于」爲「吁」，讀「摧」爲「嗺嗟」，並失之。

「云我無所」，箋：「人皆不堪，言我無所庇陰處。」瑞辰按：「云」，爲「雲」字古文，象回轉之形。《正月》詩「昏姻孔云」，傳：「云，旋也。」「云」又通「員」，「員」之言圓也，運也。回旋運轉，有庇蔭之象。又「陰陽」字《説文》作「霒」，云「雲覆日也」。「云我無所」，猶云蔭我無處耳。箋、疏並訓「云」爲「言」，

失之。

「大命近止」，傳：「大命近止，民近死亡也。」箋：「衆民之命近將死亡矣。」瑞辰按：「大命」對「小命」言。《逸周書·命訓》篇曰「天生民而成大命」，又曰「大命有常，小命日成」，又曰「大命世罰，小命罰身」是也。《白虎通·壽命》篇曰：「命者何謂也？人之壽也，天命使己生者也。❶命有三科以記驗：有壽命，以保度；有遭命，以遇暴；有隨命，以應行。」又曰：「遭命者，逢世殘賊，若上逢亂君，下必災變暴至，天絶人命。」其説蓋本《孝經援神契》。此詩憂旱而曰「大命近止」，即彼所云「遭命」也。古以延期長久爲大命，《左氏傳》曰「大命不敢請」，《吕刑》「自作元命」，鄭注謂即「大命」是也。亦以死亡爲大命，《蕩》之詩「大命以傾」，《西伯戡黎》祖伊曰：「今民罔弗欲喪，曰天曷不降威，大命不摯」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作「大命胡不至」。此言民以死亡爲幸，而云「大命胡不至」，是「大命」即死亡之命也。《説苑·敬慎》篇成回對子路曰「回是以恭敬待大命」，亦謂待死亡之命也。又哀十五年《左傳》曰「大命隕隊」，則大命即生命耳。正義云「大者衆多之詞，故箋以爲衆民之命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滌滌山川」，傳：「滌滌，旱氣也。山無木，川無水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蔋，艸旱盡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蔋蔋山川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蔋」从「俶」聲，「俶」从「叔」聲，「叔」與「少長」之「少」、「多少」之「少」皆雙聲而義同，故「蔋」有艸旱盡之象。《説文》：「宋，無人聲。」「鴸，禿鴸。」凡从「叔」聲者，皆有「無」義，與

❶「使己」，《白虎通義》作「己使」。

「蔽」之訓「艸旱盡」者義正相近。《毛詩》作「滌滌」者，同部假借字也。段玉裁以《説文》作「蔽蔽」爲誤字，其説非也。

「旱魃爲虐」，傳：「魃，旱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魃，旱鬼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引韋昭《毛詩荅問》引毛傳亦作「旱鬼」，爲《説文》所本。字通作「妭」，《玉篇》引《文字指歸》曰「女妭禿無髮，所居之處天不雨」是也。《山海經・大荒北經》：「係昆之山有人，衣青衣，名曰黄帝女妭。黄帝攻蚩尤冀州，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，黄帝乃下天女曰妭，雨止，遂殺蚩尤。妭不得上，所居不雨。」「妭」即「魃」字之假借。張衡《客難》曰「女魃北而應龍翔」，義本《山海經》，其説最古。正義不引《山海經》而引《神異經》，疎矣。《太平御覽》引韋昭《詩荅問》曰：「旱魃眼在頭上。」與《神異經》言魃「目在頂上」合，蓋亦本《神異經》。《魏志》載咸平五年晉陽得死魃，長二尺，面、頂各二目，《通考》言永隆元年長安獲女魃，長尺有二寸，其説與《神異經》小有同異。

「如惔如焚」，傳：「惔，燎之也。」箋：「草木燋枯，如見焚燎然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惔，音談。《説文》云：『炎，燎也。』徐音炎。焚，本又作樊。」正義引定本經中作「如惔如焚」。瑞辰按：據正義言定本作「如惔如焚」，則正義本原作「如炎如焚」，其釋經云「如炎之惔燒」，是其證也。《後漢書》肅宗詔曰：「今時復旱，如炎如焚。」章懷注引《韓詩》爲證。洪頤煊曰：「《説文》作『惔，憂也』，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『炎，燎也』，與今本《説文》『炎，火光上也』異。『説文』二字當爲『韓詩』傳寫之譌。」今按：作「炎」者爲《韓詩》，則作「惔」者自是《毛詩》。《節南山》「憂心如惔」，毛

傳：「惔，燔也。」與此傳「惔，燎之也」合。又前章「炎炎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炎，本或作惔，同。」是「惔」與「炎」聲近義同，「惔」即「炎」之假借。若如《説文》訓「惔」爲「憂」，則訓《詩》「如惔」作「如憂」，爲不詞矣。《説文》訓「憂」是「惔」之本義，與《詩》言「如惔」爲「炎」之假借，義自不同。至《説文》「惔」字注引《詩》「憂心如炎」以明「惔」字从「炎」之義，蓋本《韓詩》，今本作「憂心如惔」，亦誤。《説文》：「燓，燒田也。从火棥，棥亦聲。」此「焚」之本字，後隸省作「焚」。《釋文》「焚，本又作燓」，从本字也。今本或作「樊」，誤矣。

「寧俾我遯」，箋：「天曾將使我心遯遯慙媿於天下，以無德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遯」、「屯」古同聲，當讀如「屯難」之「屯」。又「遯」、「困」亦同聲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困，逃也。」「遯」義爲「逃」，亦爲「困」。《周官·遺人》疏引《書》傳云：「居而無食謂之困。」「寧」、「乃」一聲之轉，「寧俾我遯」，猶云乃使我困也。箋説失之。

「黽勉畏去」，箋：「黽勉，急禱請也。欲使所尤畏者去。所尤畏者，魃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畏，惡也。」「畏去」，謂苦此旱而惡去之也。箋説失之。

「敬恭明神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明祀，本或作明神。」盧氏《考證》曰：「注疏本作明神，然詩李善注引《毛詩》作『敬恭明祀』。」❶《隸釋·西岳華山亭碑》「敬恭明祀，❷以奉皇靈」，亦本此詩。明祀，猶《書·洛誥》曰「明禋」也。

❶「然」上，盧文弨《經典釋文考證》有「案文選陸士衡答張士」九字，「詩」當指《答張士然》，此處馬氏節引有誤。

❷「亭」，原脱，據《隸釋》補。

據箋云「肅事明神如是，明神宜無悔怒」，則鄭君所見《毛詩》自作「明神」，仍當以注疏本爲正。

「散無友紀」，箋：「人君以羣臣爲友。散無其紀，❶凶年禄餼不足，又無賞賜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白虎通》：「友者，有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友，有也。相保有也。」《論語》「有朋自遠方來」，「有」或作「友」。此詩「友」即「有」之假借，「散無友紀」謂羣臣散無有紀也。箋説失之。

「鞫哉庶正」，箋：「鞫，窮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鞫」者，「趜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趜，窮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趜，困人也。」「趜」、「窮」以雙聲爲義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窮，貧也。」此詩訓「鞫」爲「窮」者，正謂貧耳。至《説文》「竆，窮也」，「簕，窮治辠人也」，同取雙聲而義自別。

「疚哉冢宰」，傳：「疚，病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疚，本作灾，又作究，同。」瑞辰按：作「灾」者正字，「疚」與「究」皆假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灾，貧病也。」引《周頌》「煢煢在灾」。今本作「疚」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灾，貧也。」《大雅》「維今之疚」對「維昔之富」言，「疚」謂貧病。此詩因旱致病，「疚」亦貧病也。

「靡人不周，無不能止」，傳：「周，救也。無不能止，言無止不能也。」箋：「周當作賙。王以諸臣困於食，人人賙救之，權救其急，後日乏無，不能豫止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無「賙」字。《周官・鄉師》「賙萬民之囏阨」，鄭司農曰：「賙當爲周急之周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賶，周也。」是古「賙」字止作「周」。《周官・大司徒》「五黨爲州，使之相賙」，後鄭謂：「賙者，禮物不備，相給足也。」此箋又

❶「紀」下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者」字。

曰：「周當作賙。」是鄭君以「賙」爲正字。古者家施不及國。春秋如宋公子鮑竭粟以貸國人，宋罕氏餼國人粟，皆後世政在私家故耳。宣王時不應使羣臣賙給其民，當从箋謂王賙給羣臣。正義申毛，謂「無有一人而不賙救其百姓者」，非也。且上文「鞫哉庶正」等語，正言羣臣之困乏，則爲賙給羣臣可知。《墨子·七患》篇曰：「一穀不升謂之饉，二穀不升謂之旱，三穀不升謂之凶，四穀不升謂之餽，五穀不升謂之饑。歲饉則大夫以上皆損祿五分之一，旱則損五分之二，凶則損五分之三，餽則損五分之四。」是故古者凶年有損祿之制，與上章箋言「凶年祿餼不足」合，此羣臣所由困乏，有待賙救也。「無」當讀如「何有何亡」之「亡」，「有」謂富，「亡」謂貧也。「無不能止」，言雖賙之而其乏無不能救止也，「止」即救也。箋訓「無」爲「乏無」，是也。「乏無」即指當時言，不必如箋云「後日乏無」耳。

「有嘒其星」，傳：「嘒，衆星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譿，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有譿其聲」。段玉裁曰：「如史所云『赤氣亘天，砰隱有聲』之類。」蓋即此詩之異文。胡承珙曰：「三家詩必有借譿字者，故許引之，當云：『《詩》曰：有譿其星。』段說非也。」今按：「嘒」與「譿」，「星」與「聲」，音俱相近，三家詩傳授音同而字異，遂各據其字以釋之。《說文》作「有譿其聲」者，或因上文言「譿，聲也」，遂誤「星」作「聲」耳。詩言「有嘒其星」，正天旱無雨之象，故下接言「大命近止，昭假無贏」，勉羣臣助之求雨也。

「昭假無贏」，傳：「假，至也。」箋：「假，升也。王仰天見衆星順天而行，嘒嘒然，意感故謂其卿大夫曰：『天之光曜升行不休，

無自贏緩之時。』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緼，緩也。」箋訓「贏」爲「緩」，義與「緼」同。但以文義求之，詩蓋勉羣臣敬恭祀典之意，言誠能昭假於天，其感應之理，必未有贏差者。《廣雅》「爽」、「贏」並訓爲「過」，「過」謂過差，「無贏」猶言「無爽」，「無爽」猶言「無差忒」耳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

桐城馬瑞辰學

大雅

崧高

「崧高維嶽」，傳：「崧，高貌。山大而高曰崧。嶽，四嶽也。東嶽岱，南嶽衡，西嶽華，北嶽恒。」瑞辰按：《孔子閒居》鄭注：「言周道將興，五嶽爲之生賢輔佐仲山甫及申伯，爲周之幹臣。」與毛傳以「嶽」爲「四嶽」不同。蓋鄭注《禮》从《韓詩》，以甫、申爲仲山甫、申伯，爲五嶽降神所生；箋《詩》則从毛，以甫、申爲甫侯、申伯，爲唐虞四嶽之後，故以嶽爲四嶽也。唐虞有四嶽，無五嶽，《周官·大司樂》始有五嶽之名。何休《公羊傳注》引《尚書》巡狩四嶽之文，又云「還至崧，如初禮」，蓋漢儒所附益。邵晉涵據《禹貢》「至於大嶽」，因以霍大山合四嶽爲唐虞之五嶽，特臆説耳。唐虞四嶽，據《周語》云「此一王四伯」，《堯典》帝咨四嶽，下云「師錫帝曰」，又舜咨四嶽，「僉曰伯禹作司空」，「僉曰伯夷」，師與僉皆衆也，此正四嶽爲四人之證，先儒或以四嶽爲一人者誤也。舜咨四嶽「有能典朕三禮」，「僉曰伯夷」，則伯夷非即四嶽，《史記》以伯夷爲四嶽亦誤也。周時五嶽，以《爾雅》河南華、河西嶽、河東岱、河北恒、江南衡爲正。華山今在華陰縣南十里，吳嶽在今鳳翔府隴州南八十里，岱山在今

泰安府泰安縣北，恒山在今真定府曲陽縣西北一百四十里，衡山在今衡州府衡山縣西三十里。邵晉涵曰：「昔周營成周，宅於土中，四方所和會。華山在成周境内，故首舉之。吳嶽在岐周境内，故次及之。東岱、北恒、南衡，所謂三面環拱也。鄭注《大司樂》五嶽云：『岱在兖州，衡在荆州，華在豫州，嶽在雍州，恒在并州。』正與《爾雅》合。又《雜問志》云：『周都豐鎬，故以吳嶽爲西嶽。』此爲定論。正義轉據《孝經鉤命決》及王肅《尚書注》、服虔《左傳注》、鄭康成《大宗伯》注，謂周時五嶽有嵩高，無吳嶽，誤也。」《爾雅》又云：「泰山爲東嶽，華山爲西嶽，霍山爲南嶽，恒山爲北嶽，嵩高爲中嶽。」邵晉涵謂漢武以後諸儒所附益。孫炎、郭璞等皆以《爾雅》爲周書，故孫炎以霍山爲衡山之譌，郭璞謂南嶽以兩山爲名，應劭《風俗通》又言衡山一名霍，而以《詩》「嵩高維嶽」專指中嶽，不知《爾雅》此條特漢儒增入漢制也。金誠齋謂殷都西亳在豫州之域，故以嵩爲中嶽，因以《爾雅》後一條所言爲殷制，胡承珙又謂周公營建洛邑亦在豫州，故仍殷制，亦當以嵩高爲中嶽，皆無確證。嵩，《爾雅》作「崧」。韋昭《國語注》：「嵩，古通用崇字。」是知「嵩」、「崧」皆「崇」字之異體。《漢・地理志》作「崈」，亦即「崇」字之小異。《後漢書・靈帝紀》熹平五年改「崇高山」爲「嵩高」，始誤分「崇」、「嵩」爲二字耳。

「維周之翰」，傳：「翰，幹也。」箋：「入爲周之楨幹之臣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翰，榦也。」「翰」即「榦」之假借，「幹」又「榦」之俗字。《書・費誓》「峙乃楨榦」，馬融注：「楨、榦皆築具，楨在前，榦在兩旁。」舍人注云：「楨，正也。築墻所立兩木也。榦，所以當

墻兩邊障土者。」是對言則楨、榦異物，而《爾雅》、毛傳又皆以楨爲榦者，渾言則楨、榦可互訓也。成二年《左傳》「棺有翰檜」，杜注「翰，旁飾」，又脅爲兩膀，脅骨名肋，而《廣雅》云「榦謂之肋」，皆與榦爲旁木義合。惟《説文》云：「榦，築墻耑木也。」似以榦爲在前。蓋許渾言楨榦，遂以楨釋榦耳。

「四國于蕃，四方于宣」，箋：「四國有難則往扞禦之，爲之蕃屏。四方恩澤不至，則往宣暢之。」瑞辰按：「宣」與「蕃」對言，「宣」當爲「垣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垣，墻也。」「亘」，古讀同「宣」，故「垣」或假作「宣」，猶《詩》「赫兮咺兮」，《韓詩》「咺」作「宣」也。「四國于蕃，四方于宣」，猶《板》之詩「价人維藩，大師維垣」也。二「于」字皆當讀「爲」，猶言爲蕃爲垣也。古「于」、「爲」同音通用，《聘禮記》鄭注：「于，讀曰爲。」《定之方中》詩「作于楚宮」、「作于楚室」，《文選》李善注引作「作爲楚宮」、「作爲楚室」，是其證矣。

「王纘之事」，箋：「纘，繼。王又欲使繼其故諸侯之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纘，《韓詩》作『踐』。『踐』，『任』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踐」與「續」雙聲通用，[1]《中庸》「踐其位」，鄭注「踐或爲纘」是也。《潛夫論》引《詩》作「王薦之事」，「薦」與「纘」亦雙聲，蓋本《齊》、《魯詩》。其義承上「生申」言之，則从箋訓「繼」爲允。

「于邑于謝」，傳：「謝，周之南國也。」箋：「于，往。于，於。往作邑於謝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南陽宛縣，申伯國，即今南陽府南陽縣也。《水經注》：「比水又西南流，謝水注之，水出謝城北。周迴水側，

❶ 「續」，據文義，疑當作「纘」。

申伯之都邑。」又云：「其城之西，舊棘陽治，故亦曰棘陽城。」《荆州記》棘陽東北百里有謝城，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謝城在南陽棘陽縣東北百里，❶並與《水經注》合。今在汝寧府信陽州境，《明一統志》「今汝寧府信陽州在南陽府城北二百七十里，州境内有古謝城」是也。申與謝相去不遠，申爲舊封之國，謝爲新作之都邑，箋謂「改大其邑，使爲侯伯」，是也。惟上「于」字當讀「作爲」之「爲」，「爲邑于謝」猶云「作邑于謝」，不得如箋訓爲「往」耳。「謝」與「序」雙聲通用，《潛夫論》「炎帝苗胄或封于申城，在南陽宛北序山之下」，引《詩》「于邑于序」，「序」即「謝」也。「謝」與「徐」亦雙聲通用，故東方朔《七諫》王逸注引《詩》「申伯番番，既入于徐」，蓋本三家詩，假借作「徐」。王逸引以證徐偃王之「徐」，則誤。

「王命召伯」，傳：「召伯，召公也。」瑞辰按：據正義釋傳曰：「以《常武》之《序》，知召伯是召穆公也。」是正義本傳原作「召伯，召穆公也」，今本傳脱去「穆」字。

「徹申伯土田」，傳：「徹，治也。」箋：「治者，正其井牧，定其賦税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班、徹，列也。北燕曰班，東齊曰徹。」徹土田即班列其土田，徹土疆亦謂班列其土疆也。

「有俶其城」，傳：「俶，作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俶，善也。」「有俶」爲城繕修之貌，「善」之言繕修也，从《説文》訓「善」爲允。

「路車乘馬」，傳：「乘馬，四馬也。」箋：「王以正禮遣申伯之國，故復有車馬之錫。」

❶「郡國」，原作「地理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后漢書》改。

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駟，一乘也。」古者惟士駕二，餘皆駕四，必四馬始成一乘，故因以乘馬爲四馬之稱。引申凡物四皆爲乘，如乘矢、乘壺、乘韋、乘皮，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方言》「四雁曰乘」皆是。此傳「乘馬」爲「四馬」之説也。《韓奕》詩「其贈維何，乘馬路車」，毛無傳，箋云：「人君之車曰路車，所駕之馬曰乘馬。」則不以乘馬爲四馬通稱。據《采菽》詩路車、乘馬亦以賜諸侯，成十八年《左傳》「程鄭爲乘馬御」，杜注：「乘馬御，乘車之僕也。」則「乘馬」爲人君所駕之馬，宜从鄭箋之説爲允。

「錫爾介圭，以作爾寶」，傳：「寶，瑞也。」箋：「圭長尺二寸謂之介。非諸侯之圭，故以爲寶。諸侯之瑞圭自九寸而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玠，大圭也。」「介」即「玠」之渻借。天子之圭大尺二寸爲介，諸侯之命圭亦得通稱爲介圭。此詩「錫爾介圭」及《韓奕》詩「以其介圭，入覲于王」，所云皆即諸侯之命圭也。《書·康王之誥》「賓稱奉圭兼幣」，《説文》「玠」字注引《周書》作「稱奉介圭」。《後漢書》張衡《應間》曰：「服衮而朝，❶介圭作瑞。」《文選·魯靈光殿賦》：「錫介圭以作瑞。」是皆諸侯命圭通稱介圭之證。至天子尺有二寸之玠圭，不得以錫諸侯，諸侯亦不得奉以入覲也。箋説誤矣。《春官·典瑞》注「人執以見曰瑞」，《聘禮記》「凡四器者，唯其所寶以聘可也」，是寶即爲瑞之證。箋分寶與瑞爲二，亦非。

「往近王舅」，傳：「近，己也。」箋：「近，辭也，聲如『彼記之子』之『記』。」毛居正《六經正誤》曰：「近，《説文》作『䛈』，今作『䢋』，

❶「衮」，原作「兖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音『記』，字譌作『近』。」惠氏棟《九經古義》曰：「《說文》：『䢋者，古之遒人㠯木鐸記詩言。从「辵」，从「丌」，「丌」亦聲。讀與「記」同。』《玉篇》：『䢋，今作「記」。』今《釋文》、《唐石經》作『近』，此傳寫之譌。」瑞辰按：「䢋」，从「丌」聲，《說文》「丌」讀若「箕」，「其」即「箕」字之籀文也。古「其」、「己」、「記」、「忌」、「䢋」五字同部通用。《王風》「彼其之子」，箋：「『其』或作『記』，或作『己』，讀聲相似。」《鄭風》箋：「忌讀如『彼己之子』之『己』。」是其證也。故毛訓「䢋」爲「己」，鄭讀若「記」。正義釋傳云「以命往之國，不得復與之相近，故轉爲己」，是正義本誤作「近」矣。《釋文》音「記」，字當作「䢋」，不誤，今作「近」者，後人誤从正義本改耳。若《釋文》亦作「近」，則不得音「記」矣。「䢋」者，「己」之假借。「己」爲語詞。詩言「往䢋」，猶《虞書》言「往哉」、《周書》「予往己」也。「䢋」、「近」形近易譌。《說文》「娸」字下有「讀若『近』」三字，「近」亦「䢋」字傳寫之誤。

「以峙其粻」，箋：「粻，糧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以時，如字。本又作『峙』。」正義：「俗本『峙』作『時』者，誤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庤，儲置屋下也。」「偫，待也。」「儲，偫也。」二字音義同，古通用。《毛詩》「庤乃錢鎛」，《考工記總目》注引作「偫乃錢鎛」，是其證也。《說文繫傳》本無「庤」字，疑「庤」即「偫」之或體。《周語》韋昭注：「偫，具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峙，❶具也。」《說文》以「峙」爲峙躇字，此詩《釋文》本作「時」及「峙」，❷正義引俗本作「時」，皆當爲「偫」字

❶「峙」，《爾雅注疏》作「峙」。
❷「峙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峙」。

之假借。《説文》無「峙」字，今正義及《釋文》本作「峙」者，皆「跱」字之流變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又曰：「庤，或作畤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又云：「古文峙，今作跱，同。」《釋言》：「粻，糧也。」郭注：「今江東通言粻。」《説文》有「糧」無「粻」，云：「糧，穀也。」惟「餱」字注引《周書》曰「峙乃餱粻」，今《書》作「糗糧」。據《論語》「在陳絶糧」釋文：「糧，鄭本作粻。」「粻」，疑即「糧」字之或體。

「揉此萬邦」，箋：「揉，順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揉，本亦作柔。」瑞辰按：《大雅·民勞》篇「柔遠能邇」，傳：「柔，安也。」「安」與「順」義近，故「揉」亦省作「柔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柔，木曲直也。」「煣，屈申木也。」凡經傳中作「揉」者，皆即《説文》「煣」字之異體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𤳐，和田也。」義亦相近。

「其風肆好」，傳：「肆，長也。」箋：「風切申伯，又使之長行善道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肆，極陳也。」經傳有專取「陳」義者，《詩》「或肆之筵」是也；有專取「極」意者，「其風肆好」與「其詩孔碩」相對成文，「其風」猶言其詩，「肆好」即極好，猶言「孔碩」，古人自有複語耳。「肆」从「長」，故傳訓爲「長」，與「極」義近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肆，申也。」「申」亦「長」也。箋讀「風」爲「諷」，以「肆好」爲使之長行善道，非詩義，亦非傳恉也。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

「以贈申伯」，傳：「贈，增也。」箋：「以此贈申伯者，送之令以爲樂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贈，送』，之本皆爾，❶鄭、王申毛並同。崔《集注》本作『贈，增也』，增益申伯之美。」瑞辰按：《序》以詩爲尹吉甫美宣王，不以爲送

❶ 「之」上，《經典釋文》有「詩」字。

申伯，《集注》本作「贈，增也」爲是。傳蓋以「贈」爲「增」字之假借，箋始以「贈送」釋之。正義本从《集注》作「增」，前釋經云「增長申伯之美」，後仍以「贈遺」釋之，謂「贈遺所以增長前人」，昧假借之義矣。

烝民

「有物有則」，傳：「物，事。則，法。」箋：「其性有物象，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。其情有所法，謂喜怒哀樂好惡也。」瑞辰按：古以射者畫地立處爲物。《儀禮·鄉射記》「物長如笴，其間容弓，距隨長武」，鄭注：「物，謂射時所立處也。長如笴者，謂從畫之長短。笴，矢幹也，長三尺，與跬相應，射者進退之節也。距隨者，物横畫也。始前足至東頭爲距，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。武，跡也，尺二寸。」《大射禮》「若丹若墨，度尺而午」，鄭注：「一從一横曰午，謂畫物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則，等畫物也。」凡定物之差等而介畫之爲則，畫射物有從横長短亦爲則。《大學》「致知在格物」，孔廣森曰：「物如射之有物。」竊謂《詩》言「有物」亦可以射物爲喻，「有則」即謂如畫物之有則也。引伸之，凡以類相從者皆謂之物。《繫辭》「爻有等，故曰物」，韓注曰：「等，類也。」桓六年《左傳》「是其生也，與吾同物」，昭元年傳「言以知物」，九年傳「事有其物」，杜注並曰：「物，類也。」王尚書曰：「桓二年《左傳》『五色比象，昭其物也』，謂昭其比類也。」宣十二年傳『百官象物而動』，謂象類而動也。《周語》『象物天地，比類百則』，象物猶比類也。」又按：《周禮·司常》「掌九旗之物名」，「物名」正謂以類相從而異名也。而凡有所

識别者亦名物，《春秋》定十年《左傳》駟赤曰「叔孫氏之甲有物」，杜注「物，識也」是也。物各以類相從，《方言》：「類，法也。」故又有法則之義。人有君、臣、父、子、朋友，有物也；止仁、止敬、止慈、止孝、止信，有則也。人有視、聽、言、貌、思，有物也；思明、思聰、思温、思恭、思睿，有則也。則從物生，即畫物之有定則，故孔子釋此詩曰「有物必有則」。毛訓「物」爲「事」，「則」爲「法」，當亦謂有事必有法也。至鄭箋以五性、六情分釋「物」、「則」者，《洪範》以五事配五行，疏謂六情法六氣，而六氣亦不外五行，其理皆相通貫。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子太叔曰：「天地之性，❶而民實則之。則天之明，因地之性，生其六氣，而用其五行。」是其義也。胡承珙曰：「傳言『事』即《洪範》五事。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，所謂事也。恭、從、明、聰、睿，所謂法也。《洪範》以五事配五行，所包甚廣，《唐志》所云『行於四時爲五氣，德秉於人爲五常』，故鄭以有物爲五常之性，而必曰五行者，以經言有物，五行乃物象也。由五行而有六氣，而人之六情法之。《洪範》『八庶徵』，正義謂雨、暘、燠、寒、風與昭元年《左傳》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六氣相較，雨、陽、❷風文與彼同，晦即寒，明即燠。鄭注《尚書》以雨屬木，陽屬金，燠屬火，寒屬水，風屬土，惟六氣之陰屬天，不在五行之内，是則六氣亦本五行。六情之法六氣，亦即是法五行。非是物有象，情有法，各不相涉也。箋廣中傳義，疏又博證箋文，故不云箋與傳異。《孟子》趙注言：『天

❶「性」，《左傳正義》作「經」。
❷「陽」，《毛詩後箋》作「暘」。下一「陽」字同。

生蒸民，有物則有所法則，人法天也。』考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『民之秉物，❶以則天也。』趙注蓋本於此。是以有物指天，有則指人之法天，亦如箋物象之説，謂性爲天所命，性之有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，即象天之木、金、水、火、土，故以性屬天，以六情法五性是以人之情法天之性，故知毛、鄭、韓、趙諸説皆與孔子釋詩之指趣不相背也。」今按：胡氏此説解釋傳、箋甚爲通貫，故備録之。

「民之秉彝」，傳：「彝，常。」箋：「秉，執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彝，音夷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彝，宗廟常器也。」故引申爲彝常。《爾雅》及《釋文》作「彝」，正字也。《孟子》及《潛夫論》引《詩》俱作「秉夷」，同音假借字也。阮尚書《校勘記》據宋本正義云「夷常」，知正義本作「夷」，今毛本作「彝」，从《釋文》改也。又按：《廣雅》：「常、性，質也。」秉彝爲常，猶云秉性、秉質耳。《逸周書·謚法解》：「秉，順也。」「民之秉彝」即謂民之順其常耳。箋訓「秉」爲「執」，失之。

「生仲山甫」，傳：「仲山甫，樊侯也。」瑞辰按：仲山甫之稱不一，《周語》稱樊仲山甫，又稱樊穆仲，《晉語》稱樊仲。樊其邑也，穆其謚也，仲山甫其字也，穆仲、樊仲皆省稱。其子孫遂以樊爲氏，《廣韻》言「周宣王封仲山甫於樊，後因氏焉」是也。至以樊稱穆仲，自爲畿内國名。《潛夫論》言仲山甫亦姓樊，非也。何楷《詩世本古義》引唐《權德輿集》云：「魯獻公仲子曰仲山甫，入輔於周，食采於樊。」案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，獻公卒於厲王時，「武公與長子括、少子戲西朝周，宣王欲立戲爲魯太子，周之樊仲山父

❶「物」，《毛詩後箋》及《韓詩外傳》並作「德」。

諫」。據云「周之樊仲山父」，則仲山甫非魯獻公子明矣。《通志·氏族略》謂周太王子虞仲支孫仲山甫爲周宣王卿士，羅泌《路史》言虞仲支孫卿于周，封樊，爲樊氏、樊仲氏，未知何據。此以樊爲周同姓也。《漢書·杜欽傳》言「仲山甫異姓之臣，無親於宣，就封於齊」，鄧展注：「《韓詩》以爲封於齊。」元于欽《齊乘》曰：❶「仲山甫，大公之後。」則以仲山甫爲姜姓。《潛夫論·志氏姓》以仲山爲慶姓，慶姓即姜姓，蓋皆本《韓詩》封齊之説。然以「徂齊」爲封齊，其説固不足據也。洪氏《隸釋》載漢永康元年所立《孟郁修堯廟碑》云：「仲氏祖統所本繼於姬，❷周之遺苗。天生仲山甫，翼佐中興，宣平功遂，受封於齊。」此以仲山甫封齊，雖本《韓詩》，而以爲周之苗裔，又與韓異。據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陽樊不服，倉葛呼曰：此誰非王之親姻！」據服虔曰：「樊，仲山之所居，故名陽樊。」是陽樊即樊，而曰「王之親姻」，其爲異姓蓋可知耳。《左傳》以成王言商民七族賚康叔，一爲樊氏，是樊本商之舊族，周以前早有樊邑，宣王始以封仲山甫，《續漢書》曰「仲山甫封於樊，❸因氏國焉，爰自宅陽徙居湖陽」是也。至正義引杜預云：「經傳不見畿内之國稱侯男者，天子不以此爵賜畿内也。傳言樊侯，不知何所案據。」今按：《史記·周本紀》正義引毛萇曰：「仲山甫，樊穆仲也。」是張守節所見毛傳自作樊穆仲，不作樊侯。

「威儀是力」，箋：「力，猶勤也。勤威儀者，恪居官次，不解於位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力」

❶「于」，原作「於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所」下，《隸釋》有「出」字。
❸「續」，原作「讀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者，「仂」之省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仂，勤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七引《字書》：「仂，勤也。」古通作「力」，故箋訓爲「勤」，「勤」猶「習」也。「威儀是力」即《左傳》所云「習儀」也。又按：《坊記》鄭注：「力，猶務也。」昭十二年《左傳》引《祈招》之詩「形民之力」，王尚書曰：「形，當讀爲刑，刑猶成也，之猶是也，言成民是務。」與詩「威儀是力」文義正同。

「天子是若」，傳：「若，順。」瑞辰按：「若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婼，不順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有叔孫婼。竊疑《説文》「不」爲衍字，凡經傳訓「若」爲「順」者，皆「婼」字之渻借。至「若」之本字，則《説文》云：「若，擇菜也。从艸右。右，手也。」引申通訓「若」爲「擇」。《晉語》秦穆公曰：「夫晉國之亂，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？」猶言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也。此詩「天子是若」亦謂天子是擇，擇能而使之，故下即言「明命使賦」矣。「明命使賦」即謂使仲山甫布其明命，非如箋言如「顯明王之政教，使羣臣施布之」也。

「明命使賦」，傳：「賦，布也。」箋：「顯明王之政教，使羣臣施布之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明，成也。」「明命」，猶言成命，謂成其教命使布之也。箋謂「顯明王之政教」，失之。

「式是百辟」，箋：「王曰：女施行法度於是百君。」瑞辰按：下文「賦政于外」，箋云「以布政於畿外」，外對内言，則上言「式是百辟」指畿内諸侯無疑。《王制》「天子縣内凡九十三國」，言百辟者，舉成數也。《月令》：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，以祈穀食。」《吕氏春秋》高誘注：「百縣，畿

内之百縣大夫也。」《周頌》「烈文辟公」，箋云：「光文百辟卿士及天下諸侯。」又《詩》「百辟其刑之」，箋云：「卿大夫法其所爲也。」是凡言百辟皆指畿内諸侯。孔疏謂百辟通言畿外諸侯，失其義矣。

「出納王命，王之喉舌」，傳：「喉舌，冢宰也。」瑞辰按：冢宰於王眡治朝贊王聽治，歲終詔王廢治而已，❶未嘗出納王命也。惠士奇據《周官》「大僕出入王之大命，掌諸侯之復逆」，因謂王之喉舌指大僕。然大僕主正王服位，非專主出納王命，且云「出入王之大命」，則非大命即非所主矣。惟内史「受納訪以詔王聽治」，是納命也，「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」，是出命也，與詩「出納王命」正合。内史在唐虞爲納言，在秦漢爲尚書。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「尚書，唐虞官也。《書》曰『龍作納言，朕命惟允』；《詩》曰『惟仲山甫，王之喉舌』，宣王以中興。秦改稱尚書，漢亦尊此官，典機密也。」又王隆《漢官解詁》云：「尚書出納詔令，齊衆喉舌。」又曰：「唐虞爲納言，周官爲内史，機事所總，號令攸發。」又《藝文類聚》引《百官表》曰：「尚書令總攝諸曹，出納王命，敷奏萬機。」引《詩》「『惟仲山甫，王之喉舌』，蓋謂此也」。是應劭、王隆等並以《詩》「王之喉舌」爲周内史之職。仲山甫蓋兼内史之官，正古之納言也。正義謂龍作納言與出納王命者異，失之。

「賦政于外」，箋：「以布政於畿外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尃，布也。」字通作「敷」，《説文》：「敷，㪋也。」「㪋」，亦布也。「賦」與「敷」音近通用，《皐陶謨》「賦納以言」，《漢

❶ 「治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置」。

書·敘傳》述《中宗紀》引作「傅納」，「傅」即「敷」之借也。「敷」，又與「布」通，《商頌》「敷政優優」，《左傳》引作「布政優優」。鄭箋知「賦」即「敷」之假借，故直以「布政」釋之。

「四方爰發」，箋：「天下諸侯於是莫不發應。」瑞辰按：《商頌》「遂視既發」，箋：「發，行也。徧省視之，教令則盡行也。」此詩「發」亦當訓「行」，承上「賦政于外」言之。「四方爰發」猶云四方之政行焉。

「邦國若否」，箋：「若，順也。順否猶臧否，謂善惡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順」與「善」義相承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若，善也。」郭注引《左傳》「禁禦不若」，即「禁禦不善」也。「若」本有「善」義，不必如箋以「猶臧否」釋之。

「既明且哲」，瑞辰按：《中庸》引《詩》「既明且哲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哲，徐本作知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哲，智也。」《方言》、《說文》並曰：「哲，知也。」「哲」與「知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「哲」之通作「知」，猶《荀子》「朽木不折」，《大戴禮》作「朽木不知」，「知」即「折」之借字也。

「我儀圖之」，傳：「儀，宜也。」箋：「儀，匹也。我與倫匹圖之，而未能爲也。」朱子《集傳》：「儀，度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我義，毛如字，宜也。鄭作儀，匹也。」正義釋箋云：「鄭讀爲儀。」是《釋文》、正義本經、傳並作「義」，鄭始讀「義」爲「儀」。今注疏本經、傳並作「儀」，非其舊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義，己之威儀也。」《周官·大司徒》、《典命》注並云：「故書儀爲義。」是「義」與「儀」古通用，故箋讀「義」爲「儀」。然訓「儀」爲「匹」，不若《集傳》訓「度」爲善。《說文》：「儀，度也。」《周語》：「儀之於民，而度之於羣生。」

又曰：「不度民神之義，不儀生物之則。」「儀」，猶「度」也。字亦作「義」，襄三十年《左傳》：「女侍人，婦義事也。」「義事」，即「度事」也。又通作「議」，昭六年《左傳》「昔先王議事以制」，「議事」亦「度事」也。「儀」、「圖」二字同義，皆「度」也，古人自有複語耳。疏釋傳云：「我以人之此言實得其宜，乃圖謀之。」失之迂矣。《說文》有「羛」字，云「《墨翟書》義从弗」。因思孔子之先弗父何，「弗」當即「羛」字之渻，弗父即義父也，義父又即儀父耳。

「愛莫助之」，傳：「愛，隱也。」箋：「愛，惜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薆，隱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掩、翳，薆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薆而不見」。「掩」、「翳」、「隱」、「薆」，一聲之轉。《說文》：「⿱竹愛，蔽不見也。」「愛」與「薆」皆「⿱竹愛」字之假借。《離騷》「衆薆然而蔽之」，「薆然」即「隱然」也。又義近「僾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僾，仿佛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僾而不見」，「僾而」即「薆然」也。仿佛見之，不真，亦隱也。凡舉物者皆有形，而德之舉也無形；凡有形者可助，而無形者不可助，故曰「愛莫助之」。箋訓爲「愛惜」之「愛」，《說文》作「㤅」，云「惠也」，不若从傳訓「隱」爲允。

「衮職有闕」，傳：「有衮冕者，❶君之上服也。」箋：「衮職者，不敢斥王之言也。王之職有闕，輒能補之者，仲山甫也。」瑞辰按：漢《司隸校尉魯峻碑》作「緄職」，《曲禮記》「衮衣」字皆作「卷」，《荀子》又作「绻」。「衮」、「緄」、「卷」皆雙聲字，故通用。《說文》：「衮，天子亯先王，卷龍繡於下常。句。

❶「衮」，原作「兖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下一「衮」字同。

幅一龍，蟠阿上鄉。从衣，㕣聲。」「㕣」爲古文「沇州」字，與「卷」同部，或作「从公聲」者誤也。《釋名》：「衮，卷也。畫卷龍於衣也。」郝懿行曰：「衮龍有蟠屈之形，示不得伸，以受弼正，故《詩》以衮職爲喻。」今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衮，黻也。」郭注：「衮，衣有黻文。」《書·益稷傳》及《左氏》桓二年注、《爾雅》郭注皆以「黻」爲兩己相背，❶惟阮宫保云：「自古畫紱作亞形，明兩弓相背，非兩己相背也。《漢書·韋賢傳》集注：『紱，畫爲亞文。亞，古弗字也。』」按：「弗」字古與「弼」通，兩弓相背正所以弼正之，此詩所由以衮職之闕喻補過也。「職」與「識」古通用，「職」即「識」字之假借，「識」謂章識，衮識即衮章也。衮爲章服之一，故言衮職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黼黻，彰也。」「彰」亦「章」也。箋乃以「職事」釋之，失其義矣。

「四牡彭彭」，傳：「彭彭，行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騯，馬盛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四牡騯騯」，即《詩》「四牡彭彭」之異文。「彭」與「旁」雙聲，故通用。猶《易》「匪其彭」，《子夏傳》作「旁」也。《廣雅》「彭彭」、「旁旁」並訓「盛」也。

「仲山甫徂齊」，瑞辰按：上言「城彼東方」，傳：「東方，齊也。」則「徂齊」即往齊矣。《漢書·杜欽傳》注引《韓詩》以爲封於齊，《潛夫論·三式》篇亦引此詩「王命仲山甫，城彼東方」，謂王封以樂土，其說不足據，然猶以齊爲齊國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齊，疾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仲山甫徂齊」，或本《齊》、《魯詩》說，直以「齊」爲齊疾，尤誤。

❶「雅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韓　奕

「奕奕梁山」，瑞辰按：《序》箋云「梁山，今在馮翊夏陽西北」，❶誤也。江氏永《詩補義》曰：「武王子封於韓。《括地志》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爲古韓國。然詩言韓城燕師所完，奄受追、貊北國，則韓當不在關中。王肅云：『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。』《潛夫論》曰：『周宣王時有韓侯，其國近燕，故《詩》曰：「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」』按：《潛夫論》此下有云：「其後韓西亦姓韓，爲衛滿所代，❷遷居海中。」考《水經注》：『聖水逕方城縣故城北，又東逕韓侯城東。』方城，今爲順天府固安縣，在府西南百二十里，與詩言『奄受北國』者相符。方城亦有梁山，《水經注》：『鮑邱水過潞縣西，高梁水注之，水東逕梁山南。』潞縣，今之通州，其西有梁山，正當固安縣之東北。然則韓始封在同州韓城，至宣王時徙封於燕之方城與？」戴氏震《毛鄭詩考正》説與江略同。今按：《路史・後紀》云：「韓武庶子幽世失國，案：「幽」當爲「厲」之譌。宣王中興，韓討不庭，錫之梁山，奄受北國，是爲韓西。」又載武穆之分有韓西，引王肅云：「涿郡方城縣有韓城。」是羅泌亦以詩言韓國爲在方城，但以爲即韓西，與王符説異。又按：始封之韓滅於晉，正義謂當在晉文侯輔平王、爲方伯之時滅之，特以詩之韓侯即始封之韓，宣王時其國猶存，故謂國滅當在平王時耳。不知宣之錫命已爲徙封之韓，則晉之滅韓在宣王前，當从《路史》謂在厲王

❶「在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左」。
❷「代」，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作「伐」。

時爲允。

「有倬其道」，傳：「有倬其道，有倬然之道者也。」箋：「今有倬然著明，復禹之功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倬，明貌。《韓詩》作『晫』，音義並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倬，箸大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倬彼雲漢」。「焯，明也」，引《書》「焯見三有俊心」。無「晫」字。「晫」，當即「倬」之異體，《廣雅》「倬」、「晫」並訓爲「明」，是音義並同之證。「卓」音又近「的」，《覲禮》「匹馬卓上」，注「卓猶的也」是也。

「韓侯受命」，傳：「受命，受命爲侯伯也。」箋：「韓侯受王命爲諸侯。」瑞辰按：《白虎通》引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「諸侯世子三年喪畢，上受爵命於天子。」是知箋謂「韓侯受王命爲諸侯」，朱子《集傳》謂「韓侯初立，受命爲諸侯」，其説正本《韓詩》，與下文「纘戎祖考」相應。其宣王徙封韓侯，更在作此詩以前。下又云「因以其伯」者，蓋命爲諸侯，兼命爲牧伯耳。

「朕命不易」，箋：「我之所命者勿改易不行」。瑞辰按：「易」當讀爲「難易」之「易」。《周頌》「命不易哉」，《書・大誥》「爾亦不知天命不易」，《君奭》「不知天命不易」，讀與此同。天子受命於天，以天命爲不易，諸侯受命於君，以君命爲不易，其義一也。古「難易」之「易」同讀如「亦」，此詩以「易」與「辟」韻，猶《板》之篇以「牖民孔易」與「益」、「辟」爲韻也。箋訓爲「改易」，失之。

「四牡奕奕，孔修且張；韓侯入覲，以其介圭，入覲于王。」傳：「修，長。張，大。覲，見也。」箋：「諸侯秋見天子曰覲。諸侯乘長大之四牡，奕奕然，以時覲於宣王。覲於宣王而奉享禮，貢國所出之寶。善其尊宣王，以常職來也。」瑞辰按：詩下言「王錫韓侯」，

謂王錫車服之事，則箋以上數句爲覲於宣王而奉享禮，甚確。至以四牡爲韓侯所乘，則非也。「四牡奕奕，孔修且張」當指享禮獻馬言之。《書·康王之誥》「皆布乘黄朱，賓稱奉圭兼幣」，《說文》引《書》作「稱奉介圭」，正與詩言「介圭」同。是知詩言「四牡」即《書》「布乘」之謂也，詩言「介圭」即《書》「稱奉介圭」之謂也。諸侯享禮用璧，而《書》及《詩》言用圭者，《周官·小行人》「合六幣，圭以馬」，蓋古者獻馬皆以圭爲贄。至享之用璧，惟用之於束帛，《小行人》所云「璧以帛」，《覲禮》云「四享皆束帛加璧」，是其證也。《周官》鄭注以享用圭璋專指二王之後，其說未確。《覲禮》「諸侯享天子，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」，而《書》言「布乘」，《詩》言「四牡」者，一因喪禮而行朝，一以始嗣侯而入覲，故皆從其略耳。

「淑旂綏章」，傳：「淑，善也。交龍爲旂。綏，大綏也。」箋：「綏，所引以登車，有采章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淑旂」與「綏章」對文。王尚書謂「綏」者文貌，引《荀子·儒效篇》「綏綏兮其有文章也」，❶謂「綏綏」即文章之貌，其說是也。「綏」，本車中把之稱，字通作「緌」，又讀如「蕤賓」之「蕤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蕤，艸木華垂貌。」「甤，艸木實甤甤也。讀若綏。」艸木華實皆有文，故又通以爲文皃耳。

「鉤膺鏤錫」，傳：「鏤錫，有金鏤其錫也。」箋：「眉上曰錫，刻金飾之，今當盧也。」正義：「按《巾車》：『玉路，錫樊纓；金路，鉤樊纓。』注云：『金路無錫有鉤。』計玉路非錫臣之物，此言鉤膺，必金路矣，而得有鏤錫者，蓋特賜之，使得施於金路也。」瑞辰

❶「儒」，原作「需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荀子》改。

按：陳用之《禮書》曰：「《采芑》詩『鉤膺鞶革』，《韓奕》詩『鉤膺鏤錫』。夫方叔在征，則革路矣，而有鉤膺；韓侯就封，則象路矣，而有鏤錫。以此觀之，則《周官》所謂錫也，鉤也，朱也，龍勒也，條也，五路各舉其一，互相備也。」今按：金路以封同姓，韓侯爲同姓之國，宜用金路。陳用之以爲象路，非也。至以鉤、錫爲互相備，則較孔疏特賜之説爲善。「錫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鐊」，云「馬頭飾也」。今作「錫」者，「鐊」之省。人眉上謂之揚，馬眉上之飾亦曰錫，其義一也。

「鞹鞃淺幭」，傳：「鞹，革也。鞃，軾中也。淺，虎皮淺毛也。幭，覆式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鞃，車軾中把也。」《韻會》「把」作「靶」，玆從段本。蓋以革鞔軾中，人所凭處，曰鞹鞃。《載驅》詩「簟茀朱鞹」，毛傳：「諸侯之路車有朱革之質而羽飾。」「朱革之質」即此詩「鞹鞃」也。羽與毛散文則通，「羽飾」謂以有毛之皮覆式，即此詩「淺幭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幭，蓋幭也。」「幭」，《周官·巾車》作「䙴」，《曲禮》「大夫士去國素蔑」作「蔑」，《玉藻》作「幦」，《儀禮·既夕禮》注云「古文幦爲冪」，蓋「幦」爲正字，「幭」、「䙴」、「冪」、「蔑」皆假借字。《廣雅》：「覆笭謂之幦。」《釋名》：「笭橫在車前，織竹作之，孔笭笭也。」笭，即軾下縱橫交結之竹，故覆笭亦曰覆式。《周官·巾車》云木車、素車皆犬䙴，駹車然䙴，漆車豻䙴，惟藻車爲鹿淺䙴。《玉藻》：「大夫齊車，鹿幦豹植；士齊車，鹿幦豹植。」毛之淺者莫過於鹿，詩言「淺幭」亦當指鹿淺幭。毛傳蓋據漢制文虎伏軾，《爾雅》「虎竊毛謂之虦貓」，遂以虎皮釋之。《月令》「其蟲倮」，鄭注亦云「虎豹之屬恒淺毛」。然以目驗，虎豹毛皆較鹿爲深，不得名淺也。

「鞗革金厄」，傳：「厄，烏噣也。」箋：「以金爲小環，往往纏搤之。」瑞辰按：「厄」，即「軶」字之省。《説文》：「軶，轅耑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衡，轅也。❶軶上者謂之烏啄。」胡承珙曰：「『軶上』疑爲『軶下』之譌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槅，枙也，所以枙牛頸也。馬曰烏啄。叉馬頸，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。」「啄」與「噣」古通用，傳云「烏噣」，即《小爾雅》、《釋名》所云「烏啄」。「噣」，《釋文》引沈音「晝」，是也。正義本譌作「烏蠋」，遂引《爾雅》「蚅，烏蠋」以釋之，誤矣。又按：衡爲横木，所以横於輈前；軛則以厄牛馬之頸，烏啄又爲軛下兩邊叉馬頸者，一名軥，《説文》「軥，軛下曲者」，服注《左傳》云「軥，車軛兩邊叉馬頸者」是也。是衡與軶異物，軶與烏啄又異物。而《小爾雅》以衡爲軶，毛傳以厄爲烏噣者，皆以相近，遂移其名耳。金厄謂於厄末爲金飾。《荀子·禮論》「絲末彌龍，所以養威也」，楊倞注：「彌，如字，又讀爲『弭』。弭，末也，謂金飾衡軛之末，爲龍首也。」《後漢書·續輿服志》「龍首銜軛」，即詩所云「金厄」耳。箋謂「以金爲小環」，亦誤。

「出宿於屠」，傳：「屠，地名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䣝，左馮翊郃陽亭。」段玉裁曰：「謂左馮翊郃陽有䣝亭也。各本作『䣝陽亭』，誤。『屠』、『䣝』古今字，宋潏水李氏謂《詩》之屠地在同州䣝谷，是也。顧氏祖禹《讀史方輿紀要》作荼谷渡，云在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東，河西故城南。」「荼」，即「䣝」之同音假借字。胡承珙曰：「周都鎬京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，同州在今長安縣東北二

❶「轅」，《小爾雅》作「軶」。

三百里，郚陽又在同州東北百餘里。鄭箋曰『祖於國外畢，乃出宿』，則屠必非郚陽之鄙亭。古字『屠』、『杜』通，當即鄠縣之杜陵耳。」

「顯父餞之」，傳：「顯父，有顯德者也。」瑞辰按：顯父，猶尚父、尼父之比，皆古所云「且字」者也。傳以爲有顯德，失之。下章蹶父亦爲且字，正義以爲蹶氏父字，亦非。

「炰鱉鮮魚」，箋：「炰鱉，以火熟之也。鮮魚，中膾者也。」正義：「案《字書》：『炰，毛燒肉也。』『缹，烝也。』服虔《通俗文》曰：『燥煮曰缹。』然則炰與缹别。而此及《六月》云『炰鱉』者，音皆作『缹』，然則炰與缹，以火熟之，謂烝煮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炰，鄭薄交反，徐甫九反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燀謂之缹。」《禮運》「燔黍捭豚」，「捭」即「燀」字之假借，故《鹽鐵論・散不足》即云「燀豚以相饗」。今火熟而少汁者，俗猶稱「燀」，即古之「缹」也。《玉篇》：「缹，火熟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七引《字書》曰：「少汁煮曰缹，火熟曰煑。」缹與煑散文則通。箋訓「炰」爲以火熟之，正義謂烝煮之義與缹同，非訓「炰」如毛炙肉也。《説文》無「缹」字，「缹」當即「烰」字之變體。《説文》：「烰，烝也。」與正義引《字書》「缹，烝也」義同。「缹」與「烰」古音同部，故通用。「烰」與「炰」亦同部，故又假借作「炰」與「炮」，《大射》篇注「炮鱉」，《釋文》云「或作炰、缹」是也。正義不明假借之義，故云「炰」與「缹」别耳。李黼平曰：[1]「『鮮』當讀如『斯』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『斯，離也。』斯析其魚即是作膾。」今按：「鮮」、「析」語之轉。《列子・湯問》篇「越東有輒木之

[1] 「黼」，原作「輔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國，其長子生，則鮮而食之」，謂析而食之也。「鮮魚」，猶言鱠鯉，與「炰鼈」對文，爲一熟一生，李說是也。箋謂鮮魚中膾，讀如「鱻槀」之「鱻」，失之。

「其蔌維何，維筍及蒲」，傳：「蔌，菜殽也。筍，竹也。蒲，蒲蒻也。」箋：「筍，竹萌也。蒲，深蒲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蔌」，即「餗」字之異體，《說文》作「䰞」，云：「䰞，鼎實，惟葦及蒲。从䰜，速聲。陳留謂鍵爲䰞。或作餗。」《易·鼎》九四「鼎折足，覆公餗」，《釋文》引馬融曰：「餗，鍵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鍵，鬻也。」又以䰞爲鍵，說與馬融合，是蔌即鬻之別名。《尸子》「珍羞百種而堯糲飯菜粥」，是菜可爲鬻之證。昭七年《左傳》載《正考父鼎銘》曰「饘於是，鬻於是」，是鬻可爲鼎實之證。《易·鼎》有覆餗之象，《博古圖》有《宋公緣餗鼎》，❶是知《詩》言「其蔌維何」，《爾雅》「菜謂之蔌」，皆謂以菜作鬻爲鼎實耳。「餗」亦通作「鬻」，《易·繫辭傳》「《易》曰『鼎折足，覆公餗』」，馬融本「餗」作「鬻」，《穀梁傳》僖二十二年疏引馬云「謂糜也」，是其證也。毛傳訓「蔌」爲菜殽，蓋對肉殽言之。鼎有肉有菜，肉謂之羹，菜謂之蔌，散言則菜亦可名羹，皆謂孰物，與菹爲生菜，以醯成味，《說文》：「菹，酢菜也。」「酢」即「醋」字。實於豆者不同。正義以「蔌」爲「菹」，失之。《爾雅》明言「菜謂之蔌」，與肉食不同。鄭、虞注《易》以餗爲八珍之具，陳壽祺謂餗兼有肉、殽，失之。又按：《說文》「惟葦及蒲」，即此詩「惟筍及蒲」。《繫傳》云：「此葦初生，其筍可食。」是知三家詩以筍爲葦。「筍」，故字或作「葦」，爲《說文》所本，與毛、鄭以筍爲竹筍不

❶「餗」，原作「鍊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同。又按：《釋文》：「筍，字或作笋。」《爾雅》「蕍芛」，樊光本「芛」作「䈶」，正與「筍」通作「葦」者相類。

「籩豆有且」，箋：「且，多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且，薦也。」凡物薦之則有重義，《說文》：「薦，荐席也。」❶《小爾雅》：「荐，重也。」「重」亦爲「多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多，重也。」故「且」訓爲「薦」，又訓爲「多」。《有客》詩「有萋有且」，正義曰：「威儀萋萋且且，威儀多之狀。」正與此箋訓「且」爲「多貌」義同。《楚茨》詩「籩豆有楚」，「楚」當即「且」之同音假借，猶「齇」之通借作「楚」也。

「侯氏燕胥」，箋：「胥，皆也。諸侯在京師未去者，於顯父餞之時皆來相與燕。」瑞辰按：「燕胥」，與「燕喜」、「燕譽」、「燕樂」相類，「胥」之言「序」，「序」、「豫」古通用，《鄉射禮》注：「今文豫爲序。」則「燕胥」猶「燕豫」矣。「胥」、「須」雙聲，古通用。《易》「歸妹以須」，鄭讀爲「諝」。《廣雅》：「須，意所欲也。」意所欲爲喜樂，則「燕胥」猶「燕樂」矣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胥，皆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皆，嘉也。」「皆」、「嘉」以雙聲爲義，則訓「胥」爲「皆」，亦可轉訓爲「嘉」。《桑扈》詩「君子樂胥」，義與「燕胥」同，「樂胥」猶「樂嘉」也。箋訓「燕胥」爲「皆來相與燕」，失之。

「汾王之甥」，傳：「汾，大也。」箋：「汾王，厲王也。厲王流於彘，彘在汾水之上，故時人因以號之，猶言莒郊公、黎比公也。」正義：「箋以『汾』作『汾水』之『汾』，不得訓之爲『大』。且作者當舉其實，不得泛言大王。」又曰：「箋、傳之義皆以爲厲王。」瑞辰按：「汾」者，「墳」之假借，故傳

❶「薦荐席也」，《說文》作「荐薦席也」。

訓爲「大」。傳泛言大王，但以爲美稱耳，未嘗專指厲王。正義謂傳、箋皆以爲厲王，非也。「厲」爲惡謚，若因流彘而稱汾王，亦非美稱。詩人頌美宣王，不應舉厲王之惡稱，當从傳泛言大王爲是。又按：箋云「姊妹之子爲甥」，正義以爲《釋親》文。《齊風·猗嗟》箋同，正義亦以爲《釋親》文，其引孫疏亦以爲《爾雅》之明義。胡承珙疑《爾雅》舊有此文，後以傳寫脱之。今按：《爾雅·釋親》：「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也。」據《釋親》「母之晜弟爲舅」，[1]則「謂吾舅者吾謂之甥」即是姊妹之子曰甥。此蓋以義推言之耳，非實《爾雅》有「姊妹之子曰甥」一句而今本脱之也。又按：《釋親》「女子子之子爲外孫」，而《猗嗟》傳云「外孫曰甥」，則此「汾王之甥」，毛意亦當指汾王之外孫，與箋異義。正義合而一之，亦誤。

「韓侯迎止，于蹶之里」，瑞辰按：《五經異義》引《春秋公羊》説云：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娶皆當親迎。」《左氏》説：「王者至尊，無敵體之義，故不親迎，使上卿迎之。諸侯有故若疾病，則使上大夫迎之，上親臨之。」今按：《左氏》説是也。《詩》言文王「親迎于渭」，「韓侯迎止，于蹶之里」，此諸侯至婦家親迎之證。《左氏》言諸侯若有故及疾病不親迎，則無故無疾病必親迎矣。《左傳》莊元年正義引舊解，齊侯親迎不至京師，文王親迎不至於洽，則天子、諸侯親迎皆不至婦家，殊失《左氏》之恉。文王於商爲諸侯，鄭君《駁五經異義》以文王親迎爲天子親迎之明文，亦誤。

「諸娣從之」，傳：「諸侯一娶九女，二國

[1]「弟」，原作「母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媵之。諸娣，衆妾也。」箋：「媵者必姪、娣從之，獨言娣者，舉其貴者。」瑞辰按：何休《公羊注》：「婦人八歲備數，十五從嫡，二十承事君子。」范甯《穀梁傳注》引許慎曰：「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，可以往，二十而御。」古者姪、娣蓋皆少於嫡，對言則姪與娣異，通言則娣、姪皆少於嫡，故言「諸娣」以概之，非以娣爲貴也。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「二國來媵，誰爲尊者？大國爲尊。國等，以德；德同，以色。質家法天，尊左；文家法地，尊右。」是姪娣無常尊。若如何休引《禮》云「質家親親先立娣，文家尊尊先立姪」，則周尚文，轉以姪爲尊矣。《白虎通義》引《詩》作「姪娣從之」，蓋本三家詩。又按：《白虎通義》言：「姪娣年雖少，猶從適人者，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。還待年於父母之國，未任答君子也。」是姪娣有還國待年之禮，詩特言其始從嫡之時耳。

「韓侯顧之」，傳：「顧之，曲顧道義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列女傳》：「齊孝公迎華氏之長女孟姬於其父母，三顧而出，親授之綏，自御輪三，曲顧姬輿，遂納於宮。」《淮南子·氾論》篇高誘注言：「蒼梧繞讓妻於兄，違親迎曲顧之義。」又《白虎通義》曰：「夫親迎，御輪三周，下車曲顧者，防淫佚也。」是知古者親迎有曲顧之禮。正義謂「既受女，揖以出門，及升車授綏之時，當曲顧以道引其妻之禮義」，説與《列女傳》、《白虎通》所言曲顧合。正義又云：「本或『曲』爲『回』者，誤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爲『曲』字。」是知正義釋經云「韓侯於是迴顧而視之」，「迴顧」亦「曲顧」之譌。「道」與「導」、「義」與「儀」古通用，傳言「道義」，即「導儀」也。

「川澤訏訏」，傳：「訏訏，大也。」瑞辰

按：「訏」，音義近「芋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芋，大也。」通作「詡」，《廣雅》：「詡詡，大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引《詩》「川澤訏訏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詡」、「訏」雙聲，故通用。

「有貓有虎」，傳：「貓，似虎淺毛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「虎竊毛謂之虦貓」，郭注引《詩》「有貓有虎」。《逸周書》記武王之狩，禽虎二十，有二貓。二貓蓋即今俗稱山貓者。「貓」，《說文》作「苗」，云「虎竊毛謂之虦苗。竊，淺也。」蓋具言之曰「虦苗」，急言之則但曰「苗」。《記》言「迎貓」、「迎虎」，貓亦謂虎之竊毛者也。

「燕師所完」，箋：「燕，安也。大矣彼韓國之城，乃古平安時衆民之所築完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：「燕，王肅、孫毓並烏賢反，云北燕國。」《潛夫論》：「周宣王時有韓侯，其國近燕。」則燕指燕國爲是。《路史》云北燕伯欵亦姞姓，則燕與蹶父爲同姓。蹶父疑即北燕之君入爲王卿士者，以女妻韓侯，因爲韓侯完其城與？

「其追其貊」，傳：「追、貊，戎狄國也。」瑞辰按：下云「奄受北國」，則追與貊皆當爲北狄。惟「追」於經傳無徵。《釋文》：「追，又都回反，讀如『堆』。」李善注《七發》曰：「追，古『堆』字。」「追」，即「𠂤」之假借。追琢，通作敦琢，又轉爲雕。《周官·追師》注：「追之言雕也。」《逸周書·王會》篇載「伊尹朝獻《商書》」，云「正西曰彫題」，孔晁注：「西戎之别名也。」此詩「追」疑即「雕」之假借，「雕題」可單稱「雕」，猶「交趾」可單稱「交」也。《尚書》「宅南交」，交即交趾。傳云「追、貊，戎狄國」者，殆以追爲西戎、貊爲北狄歟？其實夷、蠻、戎、狄，對言則異，散言則北國可稱百蠻，亦可通稱雕耳。「貊」，通作

「貉」，《職方氏》鄭司農注：「北方曰貉狄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貉，北方豸種。孔子曰：『貉之爲言惡也。』」《周官・職方》有九貉，鄭注以九貉爲九夷，則東夷亦通稱貉。

「獻其貔皮」，傳：「貔，猛獸也。追、貊之國來貢，而侯伯總領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貔，豹屬，出貉國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林》同。足證傳言來貢者爲追、貊之確。

江漢

《序》「命召公平淮夷」，箋：「召公，召穆公也，名虎。」瑞辰按：《竹書紀年》宣王六年：「召穆公帥師伐淮夷。」又曰：「王歸自徐，錫召穆公命。」此詩前三章是召穆公伐淮夷之事，後三章是錫命之事。《竹書紀年》又言：「厲王三年，淮夷侵洛，王命虢公長父伐之，不克。」《後漢書・東夷傳》云：「厲王無道，淮夷入寇，王命虢仲征之，不克。宣王復命召公伐而平之。」與《竹書紀年》合。此詩正召公平淮夷之事。

「江漢浮浮，武夫滔滔」，傳：「浮浮，衆彊貌。滔滔，廣大貌。」箋：「江漢之水合而東流，浮浮然；宣王於是水上命將率遣士衆，使循流而下，滔滔然。」瑞辰按：古者江、漢對言則異，散言則通。《呂氏春秋》言：「周昭王涉漢，梁敗，王及祭公隕於漢中。」《左傳》僖四年杜注亦云：「昭王涉漢而溺。」而《穀梁傳》則曰：「我將問諸江。」《史記・周本紀》曰：「昭王卒於江上。」此漢亦名江也。江之入海，在漢水入江以後，宣王命師不至漢上，而《禹貢》「江漢朝宗於海」及此詩云「江漢浮浮」，此江亦通名江漢也。「浮浮」、「滔滔」，皆水流彊盛之貌。《常武》之

喻王旅曰「如江如漢」，故此詩亦以江漢興武夫。傳云「浮浮，衆彊貌；滔滔，廣大貌」，蓋欲以江漢衆彊比武夫，因以武夫廣大似江漢，互釋之耳。《說文》：「滔，水漫漫大皃。」字通作「蹈蹈」，《楚詞》王逸注：「滔滔，行貌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浮浮、蹈蹈，行也。」蓋本三家詩。據《風俗通義·山澤》篇引此詩曰「江漢陶陶」，「陶」與「滔」古字通，古本蓋有作「江漢滔滔」者，故通作「陶陶」。王尚書曰：「經當作『江漢滔滔，武夫浮浮』。傳當作『滔滔，廣大皃；浮浮，衆彊皃。』箋當作『江漢之水合而東流，滔滔然；宣王於是水上命將率遣士衆，循流而下，浮浮然』。今本爲寫經者互譌。」說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「淮夷來求」，箋：「主爲來求淮夷所處。據至其境，故言來。」瑞辰按：箋讀「來」讀如「行來」之「來」，不若王尚書訓「來」爲詞之是。「來求」猶是求也，「來鋪」猶是鋪也，「王國來極」猶是極也。箋云「主爲來求淮夷所處」，「所處」猶言所坐，《漢書》嘗言「坐某罪」是也，故正義釋之云「本爲淮夷來求討伐之故」。然必於「求」字外增成其義而後明，非詩義也。「求」與「鳩」、「糾」古同聲通用，《論語》「桓公九合諸侯」，即僖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所云「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」也。成二年《左傳》「今吾子求合諸侯，以逞無疆之欲」，「求合」亦即「糾合」之異文。是知「求」之言「糾」。糾者，繩治之名，與「討」同義。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討，治也。」「淮夷來求」猶云淮夷是糾是討耳。「討」爲「治」，「撥」與「平」亦爲「治」，訓「求」爲「討」，正與《序》言「撥亂」及「平淮夷」義合。「求」之義又轉爲「誅求」，《說文》：「誅，討也。」凡討責通可曰「誅」，亦可

通言「求」矣。《孟子》「有求全之毁」，求全猶云責備也。文十二年《左傳》趙穿曰：「裹糧坐甲，固敵是求。」宣十二年《左傳》趙同曰：「率師以來，惟敵是求。」均與《詩》「來求」義相同。

「淮夷來鋪」，傳：「鋪，病也。」瑞辰按：❶傳以「鋪」爲「痡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病」。但三章「匪疚」言非以兵病害之，則首章「來鋪」不得訓爲病之矣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云：「鋪，止也。」「來鋪」猶言是止。上言「來求」謂討治之，下言「來鋪」謂止其地，義正相承。《常武》詩「鋪敦淮濆」，「鋪」亦「止」也。

「武夫洸洸」，傳：「洸洸，武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洸，水涌光也。」「洸洸」，當爲「僙僙」之同音假借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洸洸，武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洸，舍人本作『僙』。」《鹽鐵論·繇役》篇引《詩》作「武夫潢潢」。《玉篇》作「趪」，云：「趪趪，武貌。」《法言·孝至》篇：「武義璜璜。」並當爲「僙僙」之通借。「僙」，借作「洸」，猶「兕觥」之「觥」借作「觵」，《周禮》「廣車」，鄭訓爲横陣之車也。郝懿行曰：「洸之言横，横有武義，故《樂記》曰『横以立武』。『黄』从『炗』聲，『炗』，古『光』字也，故从『黄』之字或變从『光』。」

「來旬來宣」，傳：「旬，徧也。」箋：「來，勤也。旬，當作營。宣，徧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旬，徧也。十日爲旬。」字通作「徇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徇、宣，徧也。」義與「姰」近，《説文》：「姰，均適也，男女並也。讀若旬。」又通作「巡」，《廣雅》：「徇，巡也。」又作「侚」，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古今字詁》曰：「侚，今

❶「按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巡字。」《三蒼》：「徇，偏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徇，行示也。」一作「延行」，「延行」即偏行也。《白虎通》：「巡者，循也。」又云：「三年，二伯出述職。」古者以二伯出述職代天子巡視邦國，「來旬來宣」正其事也。胡承珙曰：「《鴻雁》傳：『宣，示也。』此『來宣』毛意亦當爲示。」是「來旬」爲巡視之偏，「來宣」爲宣布之偏，故《爾雅》同訓爲「偏」。「來」亦語詞之是，猶云「是旬是宣」，箋訓爲「勤」，失之。《說文》「赹，讀若㷀」，《史記·天官書》「旬始」，「旬」一作「營」，《正月》詩「憂心惸惸」，「惸」，又作「㷀」，《周官·均人》注「旬讀『營營原隰』之營」，皆「旬」、「營」通用之類，古《耕清部》與《真臻部》合用也，故箋謂「旬當作營」。然古人自有複語，「旬」、「宣」正不嫌同訓爲「偏」耳，仍从傳訓「偏」爲是。

「肇敏戎公」，傳：「肇，謀。敏，疾。戎，大。公，事也。」箋：「今謀女之事乃有敏德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肇，敏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敏，疾也。」「肇敏」連言，即訓「肇」爲「敏」，猶「肇基」連言即訓「肇」爲「基」也。傳从《釋詁》訓「肇」爲「謀」者，「謀」、「敏」古同聲。《中庸》「人道敏政」，鄭注：「敏，或爲謀。」是「謀」、「敏」通也。然「肇敏」連言，自爲複語。郝懿行曰：「肇之言猶趙也。《穆天子傳》云『天子北征趙行』，❶郭注：『趙，猶超騰也。』超騰與敏疾義近。」是「肇」亦有「疾」意。「公」、「功」古通用，《後漢書·宋弘傳》引《詩》作「肇敏戎功」，《論語》所云「敏則有功」也。《烈文》詩「念茲戎功」，《六月》詩「以奏膚公」，傳：「公，功也。」義並與

❶「北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此詩戎公同。❶箋云「今謀女之事乃有敏德」，失之迂矣。

「秬鬯一卣」，傳：「秬，黑黍也。鬯，香草也。築煮合而鬱之曰鬯。九命賜圭瓚、秬鬯。」箋：「秬鬯，黑黍酒也。謂之鬯者，芬香條暢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鬯，以秬釀鬱艸，芬芳攸服段云：「攸服」當作「條暢」。以降神也。」又曰：「鬱，芳艸也。十葉爲貫，百廿貫築以煮之爲鬱。」義與《周官·鬱人》鄭司農注及毛傳略同。惟鄭注《周官·鬯人》云「秬鬯，不和鬱者」，及此箋云「秬鬯，黑黍酒，謂之鬯者，芬香條暢」，義與毛傳異。今按：鄭說是也。《周官·鬱人》「凡祭祀、賓客之祼事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」，鄭注《序官》云：「鬱，鬱金香草也。宜以和鬯。」按：鄭意蓋謂宜以和之爲鬯，非謂鬯爲酒也。《肆師》：「祭之日，及果築鬻。大賓客，涖几筵築鬻。」又：「大喪，大渳以鬯，則築鬻。」凡言築鬻者，皆築鬻鬱艸爲鬯，祼地用以降神，大喪用以浴尸，皆非如酒可飲。蓋築煮鬱艸，用水和汁，因其芬香條暢而謂之鬯也。《鬯人》「掌共秬鬯」，鄭注《序官》云：「鬯，釀秬爲酒，芬香條暢於上下也。」是築煮鬱艸，其氣芬香條暢謂之鬯；釀黍爲酒，其氣芬香條暢亦謂之鬯。故《說文》「鬱」字从「鬯」，「𩰪」字亦从「鬯」；《周官》鬯人別於鬱人，不必秬合鬱始名鬯也。《周官·鬯人》又云：「凡王弔臨，共介鬯。」鄭司農訓「介」爲「被」，後鄭訓「介」爲「副」，均無確證。古草、芥同稱，「丰」、「芥」、「介」三字並通用。《說文》：「丰，艸蔡也。象艸生之散亂也。」又「鬱」字注：「一曰鬱鬯，百艸之華，遠方鬱

❶「與」，原作「興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人所貢芳艸，合釀之以降神。」《說苑》：「鬯，百草之本。」介鬯，蓋合百艸爲之，有如介艸之叢生散亂，以別於鬱鬯、秬鬯與？

「告于文人」，傳：「文人，文德之人也。」箋：「王賜召虎以鬯酒一罇，使以祭其宗廟，告其先祖諸有德美見記者。」瑞辰按：哀二年《左傳》衛大子禱曰「文祖襄公」，《積古齋鐘鼎款識》載有《旅鼎》，其銘曰「旗用作文父曰乙寶尊彝」，古器銘又多稱「文考」者，「文人」猶云文祖、文父、文考耳。《文侯之命》「追孝於前文人」，承上「汝克紹乃顯祖」言，正以文人爲文侯祖之有文德者。《鐘鼎款識》載《追敦銘》曰：「天子多錫追休，追敢對天子顯揚，用作朕皇祖考尊敦，用追孝於前文人。」文人亦追自稱其先祖。此詩「文人」，傳、箋俱指召穆公之先人，甚確。朱子《集傳》謂指文王，似誤。

「對揚王休」，傳：「對，遂也。」箋：「對，答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對，嗇也。」「對揚」，猶《書·顧命》「用答揚文武之光命」也。古「荅」通作「合」，宣二年《左傳》「既合而來奔」，杜注：「合，猶答也。」是知《爾雅·釋詁》「合，對也」，「合」即「答」也。至傳訓「對」爲「遂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對，遂也。」「遂」者，「豖」之通借。《說文》：「豖，从意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遂，從志也。」又「遂」、「隨」雙聲，「隨」亦「從」也，與《爾雅·釋言》「嗇，然也」義亦相近，是傳、箋義正相承耳。「對揚」亦爲「對越」，《周頌》「對越在天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越，揚也。」「對越」，即「對揚」，猶「清揚」一作「清越」，「發揚」一作「發越」也。

「作召公考」，傳：「考，成。」箋：「作，爲也。王命召虎用召祖命，故虎對王亦爲召

康公受王命之時對成王命之辭，謂如其所言也。如其所言者，『天子萬壽』以下是也。」瑞辰按：胡承珙曰：「據正義言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作『對成王命之辭』，則正義本箋當作『對王命之成辭』，故其述毛云『乃作其先祖召康公對王命成事之辭』，又述鄭云『謂對王命舊事成辭』是也。但以『成』爲辭，❶未免迂曲。」今按：胡據正義以證今本箋「對成王命之辭」，正義本元作「對王命之成辭」，其説是也。至謂箋「以成爲成辭，未免迂曲」，則非。古者日、月、歲會計之文曰成，《周官·司會》「以參互攷日成，以月要攷月成，以歲會攷歲成」，賈疏以「成」爲「成事文書」是也。獄訟之辭曰成，《王制》「成獄辭，史以獄成告於正，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，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」是也。《斯干》爲宣王考室之詩，《無羊》爲宣王考牧之詩，則古者頌禱之詞可謂之成，即可謂之考。傳訓「考」爲「成」，箋以「成」爲召公對王命之成辭，固不得以爲迂曲也。若嚴《緝》以「成」爲不毀墜康公之功，范《傳》云作召公已成之事業，皆於經句增成其義而後明，未若傳、箋説之善，而胡氏取之，誤矣。

「矢其文德」，傳：「矢，施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施，如字。《爾雅》作『弛』。」正義：「矢，施也，謂施陳也。定本爲『弛』字，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𢼊，敷也。」經典通借作「施」。「矢」、「施」、「弛」三字皆同聲，故互相假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矢，陳也。」「矢」，當爲「肆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肆，極陳也。」《大雅》「或肆之筵」，毛傳：「肆，陳也。」孔疏以爲《釋詁》文，是「肆」即「矢」也。《釋詁》又云：

❶「爲」下，《毛詩後箋》有「成」字。

「矢，弛也。」「弛」，即「施陳」之義是也，郭注訓爲「弛放」，失之。《孔子閒居》引《詩》「弛其文德」，鄭注：「弛，施也。」定本作「矢，弛」，蓋从《爾雅》。正義不明假借之義，故以定本作「弛」爲非耳。

「洽此四國」，瑞辰按：《禮記・孔子閒居》引《詩》作「協此四國」，此與《板》之篇「民之洽矣」，《列女傳》及《左傳》引作「協」者正同，蓋皆本三家詩也。《毛詩》作「洽」，即「協」字之雙聲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劦，同力也。从三力。」又曰：「協，同心之龢也。」「勰，同思之龢也。」「協，同衆之龢也。古文協从口十作叶。」義並相近而不同。「協」又通作「汁」，《大戴・誥志》「此謂虞汁月」，「汁」亦「協」也。

常　武

《序》：「有常德以立武事，因以爲戒然。」正義：「又因以爲戒，戒之使常然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有『然』字。」瑞辰按：「然」，猶「焉」也。「因以爲戒然」猶云「因以爲戒焉」。「焉」、「然」古同聲。《檀弓》「穆公召縣子而問然」，鄭注：「然之言焉也。」《祭義》「國人稱願然」，《大戴記・曾子大孝》篇「然」作「焉」，是其證矣。正義謂「戒然」爲「戒之使然」，失之。

「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」，傳：「王命南仲於大祖，皇甫爲大師。」箋：「南仲，文王時武臣也。宣王之命卿士爲大將也，乃用其以南仲爲大祖者，今大師皇父是也。」瑞辰按：毛公以《出車》詩南仲爲文王時人，此詩南

仲別爲宣王時人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南中，係於厲王時，蓋至宣王時猶存，即此詩之南仲也。《白虎通・爵》篇曰：「王制爵人于朝，與衆共之。」引《詩》「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」，又引《禮・祭統》「古者人君爵有德必於大祖」，是亦以詩「南仲大祖」爲命於大祖，其義或本三家，與毛義同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夏之後有男氏，《世本》作「南」，《路史》禹之後有南氏，後有南仲，翊宣王以中興，是南仲實爲南氏。至大師皇父，據《竹書紀年》幽王元年「王錫大師尹氏皇父命」，則皇父實爲尹氏，即二章所云「王謂尹氏」也，安得以南仲爲大祖？箋説之誤可知矣。正義云南仲爲卿士，未知於六官何卿。案《積古齋鐘鼎款識》載《無專鼎銘》曰：「王格于周廟，燔于圖室，司徒南仲右。」其銘詞不類商器，所謂南仲當即宣王時臣，則南仲實爲司徒。《周官・大司徒職》：「大軍旅、大田役，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。」南仲蓋命以治徒庶之事。

「既敬既戒」，箋：「敬之言警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警」，與「儆」音義並同，故《説文》「儆」、「警」二字均訓爲「戒」。《周官・大司馬》注引《詩》「既儆既戒」，蓋三家詩有作「儆」者。鄭君先通《韓詩》，故以「警」釋「敬」也。「敬」與「儆」古通用，《管子・立政》篇「脩火憲，敬山澤」，「敬」即「儆」也。古多以「敬戒」連言，《士昏禮》父命女曰「戒之敬之」，「敬」亦「儆」也。《周頌》「敬之敬之」爲戒成王，其義亦同。

「命程伯休父」，傳：「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。」瑞辰按：《楚語》觀射父云：「重黎

氏，世掌天地而別其分土者也。❶其在周，程伯休父其後也。當宣王時，失其官守，而爲司馬氏。」韋昭注：「程國伯爵，休父，名也。失官守，謂失天地之官，而以諸侯爲大司馬。」《史記》曰：「重黎之後，伯休甫之國也。」又司馬遷自述爲休父之後。蓋自休父始爲大司馬，其後遂以官爲氏耳。《路史·國名紀》：「程，商封吳回後。今咸陽故安陵，周程邑。一雒陽上程聚，❷程伯休父卿士之采。」案：《後漢·續郡國志》「雒陽，有上程聚」，注：「古程國。」是程伯休父之國。至在咸陽故安陵者，乃王季居程之程，蓋商時程國，周滅之。文王卒於畢郢，「郢」即「程」字之假借也。正義謂：「父宜是字，韋昭以爲名，未能審之。」按趙氏《春秋集傳》云：「魯季孫行父、晉荀林父皆以父爲名。」《穀梁》疏云：「齊侯禄父以父爲名。」則古之以父爲名者多矣。《春秋釋例》云：「名重於字，故君父之前自名，朋友之前自字。」此詩「王謂尹氏，命程伯休父」正與「王命召虎」同爲君前臣名耳。

「省此徐土」，箋：「省視徐國之土地叛逆者。」瑞辰按：《括地志》：「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，古徐國也。」又云：「泗州徐城縣，今徐城鎮，在泗之臨淮鎮北三十里，有故徐城，號大徐城，周十一里，中有偃王廟。」是在泗州徐城縣北，周穆王時徐偃王國也。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徐城縣，本徐子國也。周穆王時徐王偃好行仁義，東夷歸之者四十餘國。穆王發楚師襲其不備，大破之，殺偃王，其子遂北徙彭城原東山之

❶「土」，《國語·楚語》作「主」。
❷「一」下，《路史》有「云」字。

下，百姓歸之，號曰徐山。山在下邳之縣界。」是徐自偃王以後國已移至下邳。《春秋》僖三年「徐人取舒」，杜注：「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。」僮即臨淮。《後漢・郡國志》「下邳國」云：「徐本國。」是《春秋》之徐亦在下邳。宣王伐徐在穆王克徐以後，即爲徐之在下邳縣界者。詩下言「濯征徐國」，正義言「此徐當在徐州之地，未必即春秋徐子之國」，失之。《漢・地理志》：「徐，盈姓。」「盈」、「嬴」古通用，《玉海》：「徐，嬴姓。伯益佐禹有功，封其子若木於徐。」未聞徐有他姓。孔疏謂「不知於時之君何姓」，亦臆説也。至《周官・雍氏》注云「伯禽以王師征徐戎」，《史記・魯世家》頃公十九年「楚伐我，取徐州」，徐廣曰：「徐州在魯東。」據《説文》「郐」字注：「郐，邾下邑地。从邑，余聲。魯東有郐城。讀若塗。」是魯東之「徐」字正作「郐」，宣王時早已屬魯，固與此詩之「徐」無涉耳。

「匪紹匪遊」，傳：「匪紹匪遊，不敢繼以遨遊也。」箋：「紹，緩也。王舒安，謂軍行三十里，亦非解緩也，亦非敖遊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紹」、「遊」對舉，承上「王舒保作」，當从箋訓「紹」爲「緩」，「匪紹匪遊」猶言「匪安匪遊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紹，一曰緊糾也。」古字以相反爲義，故「紹」爲緊糾，又爲緩。又「紹」與「弨」音義近，《小雅》「彤弓弨兮」傳：「弨，弛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弛，弓解弦也。」凡弓張則急，弛則緩，弨之言弛，猶紹之言緩也。《釋文》：「紹，徐云：鄭人遥反，緩也。」正讀「紹」爲「弨」耳。

「徐方繹騷」，傳：「繹，陳。騷，動也。」箋：「繹當作驛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繹，搯絲也。」「搯」，即「抽」字，抽絲則有動義，引伸爲

擾動之稱，與「騷」之訓「擾」同義。「繹騷」連言，猶「震驚」並舉也。傳、箋並失之。「騷」者，「慅」之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慅，動也。」

「如震如怒」，箋：「而震雷其聲，而勃怒其色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一本此兩『如』字皆作『而』。」瑞辰按：「而」、「如」古通用，箋讀「如」爲「而」，蓋以震怒非譬況之詞，不須言「如」也，一本遂从箋改經爲「而」矣。从箋訓「如」爲「而」，則震不必如箋訓「雷」。《周語》「君之武震無乃玩而頓乎」，《晉語》「君有震武也」，韋注並曰：「震，威也。」成二年《左傳》「畏君之震」，猶云畏君之威。訓「震」爲「威」，義與「怒」同。

「闞如虓虎」，傳：「虎之自怒虓然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虓，怒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虓，虎怒皃。」「虓」，讀「呼濫」切，與「闞」聲近而義同。「虓虎」當爲「虓唬」之假借，「虓」、「唬」雙聲字，「虎」即「唬」之省耳。《説文》：「虓，虎鳴也。一曰師子大怒聲也。」今本《説文》脱「大怒聲也」四字，此从《一切經音義》引增。又「唬」字注：「一曰虎聲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服虔《通俗文》：「虎聲謂之哮唬。」「哮」，即「虓」之假借。《風俗通》引《詩》正作「闞如哮虎」。「虓唬」，又作「哮虖」，《説文》：「虖，哮虖也。」又作「哮呼」，《水經注》引《博物志》言：「魏武於馬上逢獅子，獅子哮呼奮越，左右咸驚。」又作「哮嚇」，《埤蒼》：「哮嚇，大怒聲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哮嚇，大怒也。」「虖」、「嚇」、「唬」並雙聲，故通用。

「鋪敦淮濆」，傳：「濆，涯。」箋：「『敦』當作『屯』。陳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鋪，普吳反，徐音孚，陳也。韓侯

作『敷』，❶云：大也。『敦』，王申毛如字，厚也。《韓詩》云『迫』。鄭作『屯』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云：「鋪，止也。」「鋪」、「敦」二字同義。鄭讀「敦」爲「屯」，「屯」者，「聚」也，亦「止」也。《説文》「濆」字注引《詩》「敦彼淮濆」，是知「鋪」與「敦」一耳。鄭箋訓「鋪」爲「陳」，義本《韓詩》，正以「鋪」爲「敷」之假借。説《韓詩》者乃訓「敷」爲「大」，失之。以「敦」爲「迫」，亦非。「敦」、「屯」古聲近通用，《吕覽·去私》篇高注「[illegible]讀曰車𥫱之𥫱」，是其類也。胡承珙曰：「成二十三年《左傳》『敦陳整旅』，❷謂整頓也。《周書·武順解》『一卒居後曰敦』，『敦』亦『頓』也。《越絶書》『西陵名敦兵城』，即頓兵城也。」今按：「頓」與「屯」亦聲近義通，猶鄭義也。

「仍執醜虜」，傳：「仍，就。虜，服也。」箋：「就執其衆之降服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仍，如字。本或作『扔』，音同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仍，厚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仍本或作『扔』。」《釋詁》又云：「仍，因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仍，因也。」「扔，捆也。」「捆，就也。」《字林》：「扔，就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因，就也。」是「仍」與「扔」音義並同。

「如飛如翰」，傳：「疾如飛，摯如翰。」箋：「其行疾，自發舉如鳥之飛也。翰，其中豪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翰」字注引《逸周書》曰：「文翰若翬雉，一名晨風，周成王時蜀人獻之。」段玉裁曰：「『一名晨風』四字當在『蜀人獻之』之下，『一名』當作『一曰』。《釋鳥》：『晨風，鸇也。』正毛傳『鷙如翰』及

---

❶ 「俟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詩」。

❷ 「成」，《毛詩後箋》及《左傳正義》並作「昭」。

箋所云鳥中之豪俊者。」今按：段説是也。「飛」與「翰」散言則通，《小雅》「翰飛厲天」是也；對言則異，此詩「如飛如翰」是也。據《説文》：「𩊚，獸豪也。」箋訓「翰」爲「豪俊」，正與「𩊚」爲「獸豪」義近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𩍐，馬毛長也。」義亦與「翰」近。

「緜緜翼翼」，傳：「緜緜，靚也。翼翼，敬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緜緜，長也。」「翼翼，盛也。」「長」與「盛」義相近，皆狀其兵之壯盛耳。「緜」、「緡」雙聲通用，故《詩》「緜蠻黄鳥」一作「緡蠻」。《韓詩》「緜緜」作「民民」，亦以雙聲假借。至毛傳訓「緜緜」爲「靚」者，「靚」即「静」也，「静」即「密」也。《釋詁》：「密，静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矈，密也。」「矈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矊」，云「目旁薄緻宀宀也。」❶又：「𥈈，宀宀不見也。」「宀，交覆深屋也。」「矈」、「𥈈」並武延切，與「緜」同音。傳以「緜緜」爲「宀宀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静」，猶言「密」也。「緜」、「密」雙聲字。《文選·洛神賦》注：「緜緜，密意也。」正與毛傳同義。

「不測不克」，箋：「其勢不可測度，不可勝克。」瑞辰按：「測」當爲「側」之假借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篇「側谿谷之間」，高注：「側，伏也。」不側者，謂其師不隱伏也。「克」，通作「剋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剋，急也。」「不克」者，謂其師不急迫也。箋以「不可」增成其義，失之。

「王猶允塞」，傳：「猶，謀也。」箋：「猶，尚。允，信也。王重兵，兵雖臨之，尚守信自實滿。」瑞辰按：「猶」、「猷」古通用，《荀子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並作「王猷允塞」。

❶「目」，原作「日」，據《説文》改。

傳訓爲「謀」，是也。箋訓爲「尚」，失之。

「徐方既來」，箋：「兵未陳而徐國已來告服。」瑞辰按：《左氏》文五年傳「若吾子之德，❶莫可歌也，其誰來之」，杜注：「來，猶歸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懷，來也。」是知「徐方既來」猶言「徐方既歸懷」耳。「來」與「勑」通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勑，順也。」「順」與「歸」、「懷」義相通，「順」猶「服」也，「既來」即是「既服」。箋以「來告服」增成其義，失之。

「徐方既同」，瑞辰按：「同」，當讀如「殷見曰同」之「同」。「同」，「集」也，謂同集於朝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同，會合也。」會同、朝覲，對文則異，散言則通，「既同」猶云「既朝」耳。正義謂「徐方來與他國同服於王者」，失之。

「徐方來庭」，傳：「來王庭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庭，直也。」「庭」者，「廷」之假借。《倉頡篇》：「廷，直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直，正見也。」古以諸侯不直者爲不庭。《周語》「以待不庭不虞之患」，《左氏》隱十年傳「以王命討不庭」，成十二年傳「謀其不協而討不庭」，《韓奕》詩「榦不庭方」，傳：「庭，直也。」正直爲庭，則知正其不直亦爲庭。此詩「來庭」，猶云是直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正直爲正，正曲爲直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不直則道不見。」是直猶云是正，與「王國來極」句法相似，極亦正也。正則不邪，故下即接言「徐方不回」矣。傳訓爲「來王庭」，失之。

「徐方不回」，箋：「回，猶違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⿱大韋，衺也。」又曰：「湋，回也。」

❶「文五年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左傳正義》，當作「文七年」。

經傳中多借「違」作「回」，蓋以疊韻相假借。《大明》詩「厥德不回」，傳：「回，違也。」《堯典》「静言庸違」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作「靖譖庸回」，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「君無違德」，《論衡》作「君無回德」，皆以「回」爲「違」之假借。「違」，皆「衺」字之通借，故《周語》「動匱百姓，以逞其違」，《晉語》「若有違質，教將不入」，韋昭注並曰：「違，邪也。」此箋訓「回」爲「違」，亦以「不回」爲「不衺」耳。正義訓爲「違命」之「違」，失之。

瞻卬

「女反有之」，瑞辰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有，取也。」「有之」猶「取之」也。

「女覆奪之」，瑞辰按：「奪」者，「敓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敓，彊取也。」引《周書》「敓攘矯虔」，今《吕刑》作「奪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奪，手持隹失之也。」是「奪」爲「脱」正字。今經典通假「奪」爲「敓」。

「懿厥哲婦」，箋：「懿，有所痛傷之聲也。」正義：「懿與噫，字雖異，音義同。《金縢》：『噫！公命，我勿敢言。』與此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金縢》釋文：「噫，馬本作懿。」是「懿」、「噫」通用之證。《楚語》衛武公「作《懿》戒以自儆」，即《大雅·抑》之詩，是「懿」又通「抑」。《十月之交》詩「抑此皇父」，箋：「抑之言噫。噫是皇父，疾而呼之。」義與「懿厥哲婦」同。「懿」、「噫」、「抑」三字並同聲，故《詩》以「懿」、「抑」爲「噫」之假借。又按：《文選·神女賦》曰「澹清静其愔㥶」，李善注引《韓詩》曰：「㥶，悦也。」又引《蒼頡篇》曰：「㥶，密也。」引曹大家《列女傳》注曰：「㥶，深邃也。」「㥶」，或作「嫕」，今

誤作「嫕」。盧氏文弨曰：「字當作『瘱』，此『懿厥哲婦』之懿。」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瘱，静也。」「静，審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瘱，審也。」「瘱」古讀如「邑」，與「懿」字雙聲疊韻，故「懿」可通作「瘱」。而《韓詩》訓「悦」，與毛異義。

「鞫人忮忒，譖始竟背」，傳：「忮，害。忒，變也。」箋：「鞫，窮也。譖，不信也。婦人之長舌者多謀慮，好窮屈人之語，忮害轉化，其言無常，始於不信，終於背違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伎」字注引《詩》「籍人伎忒」，「伎」者，「忮」之假借。「鞫人忮忒」當謂長舌之婦窮詰人以忮害轉變之術。「譖」，毁也，數也，謂始譖毁人而終自背之也。始譖毁人乃竟終背之，是責人則明，責己則暗也。「譖始」所以爲「忮」，「竟背」所以爲「忒」也。箋以「譖」爲「不信」，失之。

「豈曰不極，伊胡爲慝」，箋：「胡，何。慝，惡也。豈謂其是不得中乎，反云維我言何用爲惡不信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豈曰不極」承上「譖始」言之，謂其譖毁人之忮忒豈曰不中正乎。「伊胡爲慝」則承「竟背」言之，言伊何爲差忒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忒，更也。」「㤢，失常也。」「慝」，即「忒」之假借，猶《鄘·柏舟》詩「之死矢靡慝」，❶假「慝」爲「忒」也。上既言「忒」，用本字，故下借「慝」字，以與上「忒」字爲韻。此亦阮宫保所云義同字變之類。箋訓「爲慝」爲「爲惡」，失之。

「婦無公事，休其蠶織」，傳：「婦人無與外政，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。」箋：「今婦人休其蠶桑織紝之職，而與朝廷之事。」瑞辰按：「公」、「功」古通用，《經義述聞》謂「公事」即《周官·女御》「以歲時獻功事」，「休

❶「死矢」，原誤倒，據《毛詩正義》乙正。

其蠶織」即是無功事。今按：「公」與「宮」同聲。《夏小正》「妾子始蠶，執養宮事」，《昏禮》戒女詞曰「夙夜無違宮事」，「宮事」皆謂蠶宮之事。此詩「公事」當即「宮事」之假借，「宮事」即蠶事也。若如毛、鄭所解，則是「婦有公事，休其蠶織」矣。上言「如賈三倍，君子是識」是不當知而知，下言「婦無公事，休其蠶織」，是又當爲而不爲，皆承上「伊胡爲慝」，極言其失常之事。

「何神不富」，傳：「富，福。」瑞辰按：「富」、「福」古同部通用，傳蓋以「富」爲「福」之假借。《易》「福謙」，《釋文》「福，京作『富』」，《劉修碑》「鬼神富謙」，皆「福」通作「富」之證。《釋名》：「福，富也。其中多品如富者也。」是「富」與「福」亦同義。

「舍爾介狄，維予胥忌」，傳：「狄，遠。忌，怨也。」箋：「介，甲也。乃舍女被甲之夷狄來侵犯中國者，反與我相忌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狄之言淫辟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狄，辟也。」古或通以爲淫辟之稱。「介狄」謂「大狄」，猶云元惡也。「舍爾介狄」即上章「彼宜有罪，女覆說之」，「維予胥忌」即上章「此宜無罪，女反收之」也。傳、箋並失之。

「邦國殄瘁」，傳：「殄，盡。瘁，病也。」箋：「則天下邦國將盡困窮。」瑞辰按：王觀察曰：「殄、瘁皆病也。《周官·稻人》『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』，鄭注曰：『殄，病也。』《魯語》曰：『鑄名器，藏寶財，國民之殄病是待。』是殄亦病也。」今按：王說是也。「殄」、「瘁」二字平列，與盡瘁、憔悴之同爲勞病正同。「殄」、「盡」以疊韻爲義，「盡」亦病也。成十二年《左傳》「爭尋常以盡其民」，「盡其民」即病其民也。

「無不克鞏」，傳：「鞏，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詁》：「鞏，固也。」「鞏」、「固」以雙聲爲義，古音轉讀「鞏」如「固」，故與「祖」、「後」爲韻。戴震、孔廣森均以此爲「東」、「侯」交通之證。

召旻

「我居圉卒荒」，傳：「圉，垂也。」箋：「荒，虛也。國中至邊境以此故盡空虛。」瑞辰按：傳不釋「居」字，蓋以「居」爲語詞，讀同「日居月諸」之「居」。箋上云「病國中以饑饉」，則此箋所云「國中」亦承上言之，不以「居」爲國中也。正義乃云「令我所居國中」，失之。

「昏椓靡共」，傳：「椓，夭椓也。」箋：「昏、椓，皆奄人也。昏，其官名也。椓，椓毀陰者也。王遠賢者而近任刑奄之人，無肯共其職事者。」瑞辰按：上言「蟊賊內訌」，箋謂「訌，爭訟相陷入之言」，則下「昏椓」正言其昏亂椓譖耳。「昏」，通作「惛」。《大雅·民勞》篇「以謹惛怓」，毛傳：「惛怓，大亂也。」鄭箋：「猶讙譁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怋怓」，云：「怋，怓也。」「怓，亂也。」此詩「昏」亦怓亂耳。「椓」，通作「諑」，哀十七年《左傳》「大子又使椓之」，❶《釋文》：「椓，古與諑通。」《楚詞》「謠諑謂予以善淫」，王逸注：「諑，猶譖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諑，愬也。楚以南謂之諑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諑，訴也。」又：「諑，責也。」「諑，譖也。」「諑，諠也。」義並相近。《正月》詩「天夭是椓」，傳：「君夭之，在位椓之。」正義：「王夭害之，在位又椓

❶「左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譖之。」此傳以「椓」爲夭椓，正訓「椓」爲「諑譖」之「諑」。至箋以「昏」、「椓」皆奄人，是讀「昏」爲「閽」，讀「椓」爲「刖劅斀黥」之「斀」，與傳異義。正義乃云「傳意亦以椓爲去陰」，失矣。

「潰潰回遹」，傳：「潰潰，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憒，亂也。」「潰潰」即「憒憒」之假借。

「實靖夷我邦」，傳：「靖，謀。夷，平也。」箋：「皆謀夷滅我之邦。」瑞辰按：「夷」爲語助詞，「實靖夷我邦」即言實謀我邦，猶之《曲禮》「在醜夷不爭」即《孝經》「在醜不爭」，「夷」字不爲義也。傳訓「夷」爲「平」，箋訓「夷」爲「滅」，並失之。至《瞻卬》詩「靡有夷屆」、❶「靡有夷瘳」及《孟子》「夷考其行」，「夷」皆語詞，則王尚書《釋詞》已言之矣。

「皐皐訿訿，曾不知其玷」，傳：「皐皐，頑不知道也。訿訿，窳不供事也。」箋：「玷，缺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皐」，當讀爲「𧩙」。《玉篇》：「𧩙，相欺也。」重言之則曰「𧩙𧩙」。「訿」，與「訾」通。《管子·形勢》篇：「毀訾賢者謂之訾。」《列子·天瑞》篇「訾訾然」，張湛注：「毀訾也。」「訿」，又通「呰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呰，苛也。」鄭注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「口毀曰呰。」「皐皐」、「訿訿」皆極言小人讒毀人之狀。「玷」，當讀如「點污」之「點」。《楚詞·七諫》「唐虞點灼而毀議」，王逸注：「點，污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點，污也。」詩言小人止知毀議人而不自知其點污也。至《爾雅·釋訓》「皐皐、琄琄，刺素食也；翕翕、訿訿，莫供職也」，蓋釋詩之大義，非釋

❶「卬」，原作「印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詩詞。毛傳義本《爾雅》，似於經義未協。

「兢兢業業，孔填不寧，我位孔貶」，傳：「貶，墜也。」箋：「兢兢，戒也。業業，危也。天下之人戒懼危怖，甚久矣其不安也，我王之位又甚墜矣。言見侵侮，政教不行，後犬戎伐之，而周與諸侯無異。」瑞辰按：「兢兢業業」二句，言在位之戒懼，時以危爲病，不敢自安。與上「皋皋訿訿」對文，言彼讒毁人者，曾不知其污點而小心戒懼，不敢自安，反貶點其位也。箋以「我位」爲「我王之位」，失之。

「草不潰茂」，傳：「潰，遂也。」箋：「潰茂之潰當作彙。彙，茂貌。」瑞辰按：胡承珙曰：「潰者，敗也。遂者，成也。以潰爲遂，猶以治爲亂。」❶李黼平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僓，一曰長貌。』『長』義與『遂』義近，傳蓋讀潰爲僓。」今按：《小旻》傳亦曰：「潰，遂也。」「潰」、「遂」疊韻字，「潰」即「遂」之音近假借，猶「旞」或作「旝」，「遺風」通作「隧風」也。《廣韻》：「遂，達也。」「遂」者艸之暢達，與「茂」義相成。箋以「潰」爲「彙」，不若傳訓「遂」爲「善」。又按：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如歲之旱，莫不潰茂，然天勃然興雲，沛然下雨，則萬物莫不興起者。」相其文義，「莫」當爲「草」字之譌，蓋因下文有「莫不」字而誤。又案：孔氏《詩聲類》曰：「《詩》中『幽』韻與『之』通者八見，此詩『茂』、『止』爲韻，其一也。《天問》『雄虺九首，儵忽焉在，何所不死，長人何首』，❷亦『黝』、『止』韻之通。」戚學標《毛詩證讀》又引《漢書·敘傳》「侯王之祉，祚及孫子，公侯蕃滋，枝葉碩茂」，魏

❶「以治爲亂」，《毛詩後箋》作「以亂爲治」。
❷「首」，《楚辭·天問》作「守」。

武《觀滄海》詩「樹木叢生，百艸豐茂，秋風蕭瑟，洪波湧起」，皆「之」、「幽」韻通之證。顧氏《古音考》以此章爲無韻，失之。至末章「舊」與「里」協，古音讀「舊」如「忌」，與「久」古讀「己」者正同，此詩「舊」、「里」，猶《蕩》詩「時」與「舊」韻。後人誤以「舊」入「黝」類，胡承珙據爲「之」、「幽」通之例，則非。

「如彼棲苴」，傳：「苴，水中浮艸也。」箋：「如樹上之棲苴。」瑞辰按：《楚詞·九章》「草苴比而不芳」，王逸注「生曰草，枯曰苴」。「苴」，通作「蒩」，《管子·輕重》篇「請君伐蒩薪」，房注：「草枯曰蒩。」又通作「柤」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詩》「如彼棲柤」，又引《通俗文》「刈餘曰柤」，「柤」即「查」字，音「槎」，亦與「槎」字通用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：「苴，七余反，又音查。見《詩·大雅》。」即指此詩。是唐人讀「苴」亦如「槎」，故字得通作「柤」，「柤」即「樝」字之渻。《説文》：「樝，果似梨而酢。」《内則》作「柤梨」，今本通作「楂梨」。「苴」，讀如「樝」，猶《説文》「担，讀若樝梨之樝」，「揟，取水沮」也，「沮」，即今之「渣」字也。「查」又爲浮木之稱。古聲同者其義亦同，水中浮木謂之查，水中浮艸謂之苴，其義一也。傳云「水中浮草」，亦謂枯草之浮於水中者耳。「棲」，蓋艸枯之狀。艸之生曰興曰作，則其枯可謂之棲。《釋文》：「棲，謂棲息。」蓋謂枯草偃臥有似棲息也。又「棲」、「摧」聲近，「棲」之言摧折也。毛傳不解「棲」字，正義謂「棲爲浮義」，失之。箋以爲樹上棲苴，亦非。

「無不潰止」，箋：「潰，亂也。無不亂者，言皆亂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國亂曰潰，邑亂曰叛。』」瑞辰按：「潰」者，「讃」之假借。

《釋言》：「訌，潰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訌，讃也。」此「潰」即「讃」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讃，中止也。从言，貴聲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『師多則民讃。』❶讃，止也。」是「讃」、「止」二字同義。胡承珙曰：「止者，陷也。中止猶言内陷也。」今按：「陷」，猶敗也，是「止」亦潰敗之義。傳、箋皆不釋「止」字，蓋以「止」爲語詞，不知「止」亦「潰」也。

「胡不自替」，傳：「替，廢。」箋：「女小人耳，何不自廢退，使賢者得進。」瑞辰按：《離騷》：「長大息以掩涕兮，哀民生之多艱。余雖好脩姱以鞿羈兮，謇朝誶而夕替。」以「替」與「艱」韻，與此詩以「替」與「引」韻正相類。「替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暜」，云：「暜，廢也。一偏下也。从竝，白「白」音「自」。聲。或从『曰』，或从『兟』从『曰』。」錢氏大昕曰：「字當爲朁，从曰，兟聲。」今按：錢説是也。古「先」、「辛」同韻，是以「替」與「引」聲近。「兟」从「先」聲，色巾反，「朁」从「兟」聲，他因反，讀如「親」而近「汀」，正與「引」同爲《真臻部》字，亦與「艱」讀如「根」相協。《管子·問第二十四》云：「各主異位，毋使譏人亂替，而德營九軍之親。」宋翔鳳謂「替」與「親」韻，正與《詩》同。胡承珙又曰：「雉、夷古聲近，《本草》『辛夷』作『辛紖』，《御覽》亦作『辛引』，則『引』正可讀如『夷』，以與『替』韻。」今按：「夷」與「引」雙聲，「夷」讀如「引」者，亦古雙聲爲韻之類。

「昔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」，箋：「先王受命，謂文王、武王時也。召公，召康公也。言有如昔時賢臣多，非獨召公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關雎》正義：「《詩》一句六字者，『昔者先王

❶ 「讃」，原作「潰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説文》改。

受命，有如召公之臣』之類也。」今本無「者」字，無「之臣」二字，臧氏玉琳曰：「《序》『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』，正取詩『有如召公之臣』爲説。又箋言『有如昔時賢臣多，非獨召公也』，是鄭本原作『有如召公之臣』。當从《關雎》正義所引補正。」今按：臧説是也。詩有「之臣」二字，以「命」與「臣」爲韻，於古音正合。撰義疏者非出一手，故本篇正義引作『有如召公』，與《關雎》正義所引互異耳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

桐城馬瑞辰學

周頌

清廟

「於穆清廟」，傳：「於，歎辭也。穆，美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云：「議者又以爲《清廟》之詩言交神之事，無不清靜。」賈逵《左傳注》：「肅然清靜，謂之清廟。」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：「取其宗祀之清皃，則曰清廟。」《釋文》引杜預曰：「肅然清淨之稱也。」古釋清廟皆謂以清靜得名，猶明堂義取嚮明，閟宮義取閟神。此詩《序》箋謂清廟爲祭有清明德者之宮，正義因謂清是功德之名，非清靜之義，其說非也。《廣韻》：「穆，清也。」「於穆」即狀清廟之皃。《說文》：「㣎，細文也。」「穆，禾也。」凡《詩》言「於穆」、「穆穆」者，皆「㣎」字之假借。

「秉文之德」，傳：「執文德之人也。」箋：「皆執行文王之德。」瑞辰按：昭二十三年《左傳》「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，❶以爲東都，崇文德焉」，《周語》「昭顯文德」，又《詩》「文定厥祥」，傳「言大姒之有文德也」，「告于文人」，傳「文人，文德之人也」，皆泛言文德。此傳謂多士皆執持文德，亦泛言有文德，與箋言「皆執行文王之德」異義。正義

❶「二十三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左傳正義》，當作「三十二」。

謂毛、鄭同，失之。又按：顧氏《詩本音》云《清廟》一章無韻，孔廣森曰：「上半章前二句不入韻，而『濟濟多士，秉文之德』相爲韻，下半章中二句不用韻，而『對越在天』、『無射于人』首尾相爲韻。蓋『德』古音如『置』，故可與『士』協。」今按：孔説是也。古「德」字作「悳」，从「直」从「心」，蓋亦兼从「直」聲，故可讀如「置」。《易》「有功而不德」，鄭本作「置」。《大戴禮》「其心不德」，《逸周書》作「置」。又「有施而不德」，《荀子》作「置」。《玉藻》「立容德」，徐仙民音「置」，皆「德」有「置」音、古字通用之證。

「駿奔走在廟」，傳：「駿，長也。」箋：「駿，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駿，速也。」「速」與「疾」義同。正義引《禮記·大傳》「駿奔走」注：「駿，疾也。疾奔走言勸事。」「駿」、「疾」以聲近爲義，廟中奔走以疾爲敬，其説較傳、箋爲善。正義牽合箋説，云「大者，多而疾來之意」，則失之矣。《周頌·噫嘻》篇「駿發爾私」，傳謂「大發其私田」，箋易之曰「駿，疾也」，此「疾」與「大」異訓之證。「駿」與「浚」通，《鹽鐵論·取下》篇「『浚發爾私』，上讓下也；『遂及我私』，先公職也」，正訓「浚」爲「疾」，彼詩亦當从箋訓「疾」。「駿」，又通作「逡」，《禮·大傳》「逡奔走」，鄭注：「逡，疾也。」

維天之命

「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」，傳：「孟仲子曰：大哉天命之無極，而美周之禮也。」箋：「命，猶道也。天之道於乎美哉，動而不止，行而不已。」正義引「《孟子》趙岐注云：『孟仲子，孟子從昆弟，學於孟子者也。』《譜》

云：『孟仲子者，子思弟子。』蓋謂與孟軻共事子思，後學於孟軻。著書論《詩》，毛氏取以爲説」。瑞辰按：《孟子》趙岐注云孟子「親受業於子思」，《史記·孟子列傳》則云孟子「受業於子思之門人」。如孟子且未及親事子思，豈孟仲子學於孟子，轉曾爲子思弟子乎！《詩譜》之言蓋不足據。正義合《詩譜》及趙岐説而一之，誤矣。《經典序録》云：「《詩》自子夏傳曾申，申傳魏人李克，克傳魯人孟仲子，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子，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。」孫卿生孟子後，得受《詩》於孟仲子，則孟仲子幼於孟子，未及受業於子思可知矣。孟仲子爲《毛詩》傳授所本，故此詩及《閟宫》詩傳並引其説。又按：《説文》「以」字从反巳，《檀弓》注云：「以，已字。」是「以」與「已」本同字也。「似」，从人，已聲，故「以」、「已」與「似」古亦通用。正義引《詩譜》曰：「子思論《詩》『於穆不已』，孟仲子曰『於穆不似』。」字雖異而義則同。傳引孟仲子曰「大哉天命之無極」，《廣雅》：「極，已也。」無極正釋詩「不已」，是知孟仲子雖借作「不似」，其義仍作「不已」也。正義不明通借之義，謂「傳雖引仲子之言而無不似之義」，失矣。又按：《廣雅》、《廣韻》並曰：「命，道也。」《易·臨·彖傳》曰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」，《无妄·彖傳》曰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」，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「天道不謟」，❶二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天命不慆」，❷皆命即道之證，故箋曰「命猶道」。正義謂「天之教命即是道」，失之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㣎，細文也。」「穆」，即

❶「謟」，原作「諂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❷「慆」，原作「惂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左傳正義》改。

「㣼」之假借。訓「穆」爲「文」，與下「純」訓爲「文」同義。

「文王之德之純」，傳：「純，大也。」箋：「純亦不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焞，明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焞燿天地」。「純」與「焞」通用，《漢書·揚雄傳》「光純天地」，「純」亦明也。此承上「於乎不顯」言之，「不顯」，「顯」也；「顯」，明也；「純」亦明也。「文」與「明」義相引伸。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純，文也。」《中庸》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，純亦不已。」正訓「純」爲「文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純，絲也。」崔覲説《易》曰：「不襍曰純。」純本美絲之稱，假以狀德之明而不襍，故義爲「明」，爲「文」，又爲「大」耳。

「假以溢我」，傳：「假，嘉。溢，慎也。」箋：「溢，盈溢之言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誐，嘉善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誐以謐我」。「誐」與「假」雙聲，「謐」與「溢」字異而音義同。《左氏》襄二十七年傳「君子曰，何以恤我」，「何」者「誐」之聲借，「恤」與「謐」亦同部字也。此詩「溢」、「謐」、「恤」三字通用，猶《堯典》「惟刑之卹哉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静」，《今文尚書》作「謐」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溢，慎、謐，静也。」又曰：「溢，慎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謐，静語也。」「静」，與「竫」通，《説文》：「竫，安竫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静，安也。」「慎」與「静」古亦同義，詩言「溢我」即「慎我」也，「慎我」即「静我」也，「静我」即「安我」，猶《詩》言「綏我眉壽」，「綏」亦「安」也。「假以溢我」正謂「善以綏我」。《左傳》言「恤我」者，「恤」當爲「侐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侐，静也。」正與「溢」、「謐」並訓「静」者同義。惟箋訓爲「盈溢」，與傳異義。

「駿惠我文王」，箋：「以大順我文王之意。謂爲《周禮》六官之職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惠」，「順」也。「駿」，當爲「馴」之假借，「馴」亦「順」也。「駿」「惠」二字平列，皆爲「順」，猶劬勞同爲勞，盡瘁、殄瘁同爲勞也。❶「馴」，借作「駿」，猶《尚書》「克明俊德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馴德」，徐廣曰：「馴，順也。」「馴德」，即「順德」也。《雨無正》「不駿其德」，朱彬謂「駿」與「馴」同，「馴」，「順」也。皆「駿」亦爲「馴」之證。箋訓「駿惠」爲「大順」，失之。

「曾孫篤之」，傳：「成王能厚行之也。」箋：「曾，猶重也。自孫之子而下，事先祖皆稱曾孫。是言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，非惟今也。」瑞辰按：曾孫，當从箋通指後王爲允。「篤」者，「管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管，厚也。从亯，竹聲。讀若篤。」孔廣森曰：「竹聲古蓋讀如『呪』，故『篤』與『收』爲韻。」

維清

《序》：「《維清》，奏《象舞》也。」箋：「《象舞》，象用兵時刺伐之舞，武王制焉。」瑞辰按：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「見舞《象箾》、《南籥》者」，賈逵注：「《象》，文王之樂，《武象》也。」杜注：「箾，舞者所執。」據《説文》「箾，以竿擊人也」，是「箾」即「干」。《公羊傳》：「萬舞者，干舞也。」古者文舞執籥，武舞執干。《左傳》《南籥》爲文舞，則《象箾》爲武舞，即此詩《象舞》也。「舞」、「武」古通用，《象舞》，蔡邕《獨斷》作《象武》，蓋以象文王之武功也，作「舞」者，通借字耳。是以知

❶「殄」，原作「珍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《仲尼燕居》篇「下管《象武》」，即「象舞」也。《象舞》亦單稱《象》，《文王世子》、《明堂位》皆云「下管《象》」，以《象》與《大武》對言，則《象》非《大武》可知。《文王世子》鄭注乃謂：「《象》，周武王伐紂之樂也。以管播其聲，又爲之舞。」合《象》與《大武》爲一，誤矣。孔子曰：「升歌《清廟》，示德也；下而管《象》，示事也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歌在堂上，舞在堂下。歌者象德，舞者象功。君子上德而下功也。」《清廟》、《象舞》雖俱是文王之樂，《清廟》以人歌之，故宜升，《象舞》以管奏而舞之，故宜下。正義乃云：「下管《象》若是此篇，則與《清廟》俱是文王之事，不容一升一下。」失其義矣。《墨子·七患》云：❶「武王勝殷殺紂，環天下，自立以爲王。事成功立，無大後患，因先王之樂，又自作樂，命曰《象》。」《春秋繁露·質文》篇：「武王受命，作《象樂》，繼文以奉天。」是武王之樂亦名《象》。然云「因先王之樂」，云「繼文」，是正因文之《象舞》而作，非即此詩《象舞》，亦非「下管《象》」之《象》也。

「肇禋」，傳：「肇，始。禋，祀也。」箋：「文王受命，始祭天而枝伐也。《周禮》：『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。』」瑞辰按：李黼平曰：「《生民》『以歸肇祀』，傳云：『始歸郊祀也。』周之祭天自后稷然矣，文王祭天不應言『肇』。《尚書》『禋于六宗』，固爲天神，而禋于文王、武王宗廟，亦得稱禋。《說文》：『禋，潔祀也。一曰精意以享爲禋。』是『禋』乃祭祀通稱。傳訓『禋』爲『祀』，蓋言始禋祀而征伐，義不繫於祭天。正義以箋述毛，

❶「七患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墨子》，當作「三辯」。

非也。」今按：李說是也。「肇禋」猶云「肇祀」。《生民》詩「后稷肇祀，庶無罪悔，以迄于今」，言后稷之肇祀也。此詩「肇禋，迄用有成」，言文王之肇祀也。二詩文義相似。《生民》詩承「上帝居歆」言之，故傳以肇祀爲郊祀；此詩上無所承，故傳以肇禋爲泛言禋祀耳。

「維周之禎」，傳：「禎，祥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祺，音其，《爾雅》同。徐云：本又作『禎』，音『貞』。與崔本同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祺，祥也。」某氏注引《詩》「維周之祺」。正義、《釋文》本原皆作「祺」，惟正義引定本、《集注》，《釋文》引徐邈本作「禎」。按：作「禎」者，以與「禋」、「成」爲韻，作「祺」者，以與首句「熙」字爲韻，爲首尾用韻，二本皆於韻合。胡承珙曰：「作『禎』者《毛詩》，作『祺』者蓋三家詩。或謂由崔注改易取韻者，非也。」李黼平曰：「《行葦》『壽考維祺』，傳云：『祺，吉也。』此經如作『祺』，傳不應別訓，惟作『禎』，乃訓爲『祥』。《說文》：『禎，祥也。』『祺，吉也。』从毛傳不从《爾雅》。則經文作『禎』爲是。」

烈文

「烈文辟公」，傳：「烈，光也。」箋：「光文百辟卿士及天下諸侯者。」瑞辰按：《周書·謚法解》：「有功安民曰烈。」「烈文」二字平列，「烈」言其功，「文」言其德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辟，君也。」天子諸侯皆有君號，故通稱爲「辟」。天子曰辟王，《詩》「載見辟王」是也。諸侯則曰「辟公」，此詩「烈文辟公」、《雍》詩「相維辟公」是也。箋謂「百辟卿士及諸侯」，包咸《論語注》謂「諸侯

及二王之後」，並失之。

「錫茲祉福」，傳：「文王錫之。」箋：「天錫之以此祉福也。」瑞辰按：成王即位，徧祭列祖，則祉福宜謂列祖錫之。詩末章「前王」亦兼言列祖。傳專言文王，非也。

「無封靡于爾邦」，傳：「封，大。靡，累也。」箋：「無大累於汝國。謂侯治國無罪惡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縻，壞也。」「縻」與「靡」通。《越語》「靡王躬身」，韋注：「靡，損也。」「無封靡于爾邦」猶云無大損壞於爾邦也。「靡」、「累」以疊韻爲訓，傳訓爲「累」，與「損壞」義近，累於國即損壞於國也。《白虎通・三軍》篇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無封靡于爾邦，維王其崇之。』此言追誚大罪也。」以封靡爲大罪，與箋義合，皆本三家詩。正義謂「靡是侈靡，奢侈淫靡是罪累之事」，失傳恉矣。

「繼序其皇之」，傳：「皇，美也。」箋：「皇，君也。謂卿大夫能守其職，得繼世在位以其次序。其君之者，謂有大功，王則出而封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緒，絲耑也。」「序」、「敘」古通用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敘，緒也。」《閔予小子》篇「繼序思不忘」，傳：「序，緒也。」此詩傳不釋「序」字，義亦爲「緒」，「繼序」猶云「纘緒」，謂諸侯世繼其先祖之緒以爲君也。箋訓爲次序，失之。

天作

「大王荒之」，傳：「荒，大也。天生萬物於高山，大王行道，能安天之所作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晉語》鄭叔詹曰：「在《周頌》曰：『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。』『荒』，大之也。大天所作，可謂親有天矣。」此傳義所本。傳云「能

安天之所作」，段玉裁、李黼平皆謂「安」爲「大」字之誤，是也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曰：「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莫不盡其美，致其用，上以飾賢良，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，夫是之謂大神。」引《詩》「天作高山」四句爲證。此又毛傳「天生萬物於高山」所本，蓋合天覆地載之語而括以「萬物」也。

「彼徂矣，岐有夷之行」，傳曰：「夷，易也。」箋：「彼，彼萬民也。徂，往。行，道也。後之往者，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毛詩》以「彼徂矣」三字爲句，與上「彼作矣」相對成文。《韓詩》則作「彼徂者」。《後漢書・西南夷傳》朱輔上疏曰：「臣聞《詩》云：『彼徂者，岐有夷之行。』傳曰：『岐道雖僻，而人不遠。』」李賢注引《韓詩》薛君傳曰：「徂，往也。夷，易也。行，道也。彼百姓歸文王者，皆曰岐有易道，可往歸矣。易道謂仁義之道，故岐道阻險而人不難。」鄭君先通《韓詩》，故此箋全本韓義，其云「後之往者」，正釋經「彼徂者」句。正義：「徂，謂新往者。」是知箋、疏本皆作「徂者」，而以「岐」字屬下句讀，則《毛》、《韓詩》同也。《説苑》、《韓詩外傳》並引《詩》「岐有夷之行」。惟沈存中《筆談》引《後漢書》，朱輔疏誤作《朱浮傳》，又誤讀「岐」字爲句，誤「徂」作「岨」，蓋由誤以《韓詩傳》「岐道阻險」爲釋詩「彼徂者」之「徂」也。朱子《集傳》、王伯厚《詩考》並沿其誤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傷，佼傷。」莊述祖引《易緯》注「佼傷，無爲」，是「佼傷」爲寂然無爲之稱。正義以「佼」爲佼健，失之。

昊天有成命

「昊天有成命」，箋：「昊天，天大號也。有成命者，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穆天子傳》「壬辰，鄧公飲天子酒，乃歌𠵈天之詩」，郭注引此詩，是「𠵈」即「昊」字。古文「明」、「成」二字同義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明，成也。」《臣工》篇「將受厥明」，「明」亦「成」也。「成命」猶言「明命」。箋謂「后稷之生已有王命」，失之。

「成王不敢康」，箋：「文王、武王受其業，施行道德，成此王功，不敢自安逸。」瑞辰按：《晉語》引此詩，韋昭注：「謂文、武脩己自勤，成其王功，非謂周成王身也。」說與箋同。但考叔向說是詩曰：「是道成王之德也。成王，能明文昭，能定武烈者也。」「二后」指文、武，則「成王」自指周成王無疑。頌作於成王之時，成王猶《召南》詩稱平王，象其德而稱頌之，非謚也。叔向曰：「夫道成命而稱昊天，翼其上也。『二后受之』，讓於德也。」蓋謂成王不自謂能受天命，而曰文、武受之，故以爲讓於德。若不指周成王，則「二后受之」何謂讓於德乎？《賈子・禮容》篇釋此詩曰：「二后，文王、武王。成王者，文王之孫，武王之子也。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，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，及成王承嗣，仁以臨民，故稱昊天焉。蚤興夜寐，以繼文王之業，懿然葆德，各遵其道，故曰有成。」是賈子亦以詩「成王」指周成王身矣。《呂氏・慎大覽》曰：「文王造之而未遂，武王遂之而未成，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，故曰成王。」《史記》周公謂伯禽曰：「我文王之子，武王之弟，成王之叔父。」成王蓋

時臣美其德，生有此號。《酒誥》釋文載馬融注引或曰：「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，生號曰成王。没，因爲謚。」其説是也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奄君蒲姑謂禄父曰：『武王已死矣，成王尚幼矣。』」成王惟生有此號，故《周頌》作於成王在位時，得稱成王耳。此箋及韋注《國語》並以「成王」指文、武，失之。

「夙夜基命宥密」，傳：「基，始。命，信。宥，寬。密，寧也。」瑞辰按：傳義俱本《晉語》。戴氏震《毛鄭詩考正》取《晉語》釋之，是也，然尚有未盡合者。叔向曰：「夙夜，恭也。基，始也。命，信也。宥，寬也。密，寧也。」後總釋之曰：「其中也，恭、儉、信、寬，帥歸于寧。」恭、信、寬、寧，承上夙夜、命、宥、密五字言，不應獨去「基」字，別增「儉」字，是知「儉」即承上「基，始」言也。蓋云「恭始信寬」則不詞，故易「始」爲「儉」。儉者，禮之本，「本」即「基」也，故「基」爲始，又爲儉耳。「命」、「令」古通用，「令」从「亼」「卪」，《説文》：「卪，瑞信也。」《賈子》曰：「命者，制令也。」與叔向訓「命」爲「信」同義。叔向以「恭、儉、信、寬，帥歸于寧」釋《詩》「夙夜基命宥密」，則基、命與宥、密各爲一德，「基」、「命」二字平列，不連讀。孔疏釋傳云「始於信順天命」，戴震云「早夜敬恭其命，有始未竟之謂基命」，並失之。

「單厥心」，傳：「單，厚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亶，信也。」「亶，誠也。」又：「亶，厚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亶，多穀也。」「亶」之本義爲多穀，引伸爲信厚。《毛詩》作「單」者，雙聲假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單，大也。」「大」與「厚」義亦相通。《墨子·經》篇云：「厚，有所大也。」

「肆其靖之」，傳：「肆，固。靖，和也。」

箋：「『固』當爲『故』，字之誤也。爲之不解倦，故於其功終能和安之。」瑞辰按：叔向釋《詩》曰：「肆，固也。靖，和也。」又曰：「其終也，廣厚其心固和之。」又曰：「終於固和。」以「固」與「和」平列。傳義正本叔向，不當如箋訓「故」。「故」、「固」古通用。《爾雅》：「肆，故也。」「肆」可訓爲語詞之「故」，即可訓爲「堅固」之「固」，非誤字也。

我將

「我將我享」，傳：「將，大。享，獻也。」箋：「將，猶奉也。我奉養，我享祭之。」瑞辰按：莊述祖曰：「『將』，古文作『䵼』，見古彝器。其文或爲䵼彝尊鼎，或爲䵼彝，或爲䵼牛鼎，或爲某作䵼某寶尊彝。《說文》作『鬺』，煑也，从鬲，羊聲。字亦作『鬺』，《封禪書》曰『皆嘗鬺享上帝鬼神』，徐廣曰：『鬺，亨煑也，音殤。』『享』當讀『饗』。《韓詩》『于以鬺之』，《毛》借作『湘』，傳：『湘，烹也。』此傳『將』亦訓『烹』。篆文『亯獻』之『亯』與『亯飪』之『亯』本一字，或疑『亯亯』覆衍，遂改『亯』爲大。」今按：「將」、「享」對文，以「將」爲「䵼」之省借，訓「烹」，正與《封禪書》「鬺享上帝鬼神」及《易傳》「聖人享以饗上帝」文法相類，較傳、箋爲善。若莊以爲毛本訓「享」，後人改「享」爲「大」，則臆說也。

「維羊維牛」，瑞辰按：臧氏《經義雜記》謂正義本原作「維牛維羊」。《周官·羊人》疏及《隋書·宇文愷傳》引《詩》並作「維牛維羊」，又正義釋《序》兩云「維牛維羊」，釋《經》及箋「牛羊」字凡六見。阮尚書《校勘記》以臧氏說爲是。然箋云「我奉養我享祭之羊牛」，正義釋《經》云「維是肥羊，維是肥

牛」，均先羊而後牛。又《詩》以「將」、「享」與下「方」、「王」、「饗」爲韻，而中以「牛」與「右」韻，與《詩》中隔句用韻，其隔句自爲韻者正合，仍从《唐石經》及毛本作「維羊維牛」爲是。

「儀式刑文王之典」，傳：「儀，善。刑，法。」箋：「我儀則式象法行文王之常道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儀，度也。」「度，法制也。」字通作「檥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儀，榦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檥，榦也。」立木作表爲榦，是檥即表也。文六年《左傳》「引之表儀」，《荀子》「君者，儀也，儀正則景正」，皆以「儀」爲表。因而測天之表謂之儀，人之儀表亦爲儀矣。「式」者，「栻」之渻。褚少孫《日者傳》言「卜者旋式正棊」，《索隱》曰：「式即栻也。栻之形，上圓象天，下方法地。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，故曰旋式。」《漢書・王莽傳》：「天文郎按栻於前。」《廣雅・釋器》：「栻，梮也。」式本占象之器，用與儀表等，因而可爲式象者通稱式矣。「刑」者，「型」之渻。《說文》：「型，鑄器之灋也。」古者以木曰模，❶以金曰鎔，以竹曰範，以土曰型，經傳中通假作「刑」。法之亦謂之刑，《周頌》「百辟其刑之」，箋曰「卿大夫法其所爲」是也。是「儀」、「式」、「刑」皆可訓「法」。《詩》中有三字同義並稱者，如「亂離瘼矣」及「維清緝熙」，皆與此句法相類。朱子《集傳》：「儀、式、刑，皆法也。」義本鄭箋，其說是也。不必如毛傳訓「儀」爲善。

「伊嘏文王」，箋：「受福曰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嘏，古雅反，毛：大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嘏，大遠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嘏、假，大

❶「木」，原作「水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也。」「假」，即「嘏」之假借。此詩「伊嘏文王」猶言大哉文王，❶从毛訓「大」爲允，但不得如王肅《時邁》云「維天乃大文王之道」耳。

時邁

「時邁其邦」，傳：「邁，行。」箋：「武王既定天下，時出行其邦國。謂巡守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時，是也。」「徥，則也。」「是」猶「徥」，亦「則」也。「時」、「是」皆語詞，正義云「以時行其邦國」，失之。

「實右序有周」，箋：「右助次序其事，謂多生賢知，使爲之臣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序」，與「敘」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順，敘也。」《大戴·保傅》篇「言語不序」，《周語》「時序其德」，「周旋序順」，「序」皆「順」也。次序爲序，順從亦爲序，「順之」即「助之」也。《周禮·司書》注：「敘，猶比次也。」凡相比相次皆有助義。「實右序有周」，猶言實佑助有周也。「右」、「序」二字同義。箋謂「次序其事」，失之。

「莫不震疊」，傳：「疊，懼。」正義：「『疊，懼』，《釋詁》文。彼『疊』作『慴』，音義同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疊」爲「慴」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慴，懼也。」郭注：「慴，即懾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慴，懼也。讀若『疊』。」是「慴」、「疊」音同之證。

「懷柔百神」，傳：「懷，來。柔，安。」正義：「《釋詁》：『柔，安也。』某氏引《詩》曰『懷柔百神』，定本作『柔』，《集注》作『濡柔』，是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柔，如字。本亦作

❶ 上「文」字，原作「大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「濡」，兩通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格、懷，來也。」此傳義所本。《方言》：「儀、洛、來也。陳潁之間曰儀，自關而東，周鄭之郊、齊魯之間或謂之洛，或曰懷。」《周語》「民神怨痛，無所依懷」，韋注：「懷，歸也。」來與歸義相因。「柔」、「濡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《宋書・樂志明堂歌》「懷濡上靈」，正本此詩。「柔」，通作「濡」，猶《説文》訓「儒」爲「柔」也。

「及河喬嶽」，傳：「喬，高也。高嶽，岱宗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山》：「山鋭而高，嶠。」《淮南・泰族》篇引《詩》「及河嶠嶽」。又通作「橋」，《史記・五帝紀》張守節正義引《爾雅》：「山鋭而高曰橋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山鋭而高曰喬，形如橋也。」喬嶽宜通指四嶽言之。《般》之詩兼祭四嶽，亦曰「隋山喬嶽」，是其證也。

「肆于時夏」，傳：「夏，大也。」箋：「肆，陳也。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，故陳其功於是夏而歌之。樂歌大者稱夏。」瑞辰按：先儒同訓「夏」爲「大」，而言大之義不一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此詩「載戢干戈」五句，杜注：「肆，遂也。夏，大也。言武王既息兵，又能求美德，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。」正義曰：「遂大謂功業遂大。」此以「大」爲功業大也。《周禮・鍾師》注引吕叔玉解此詩「肆于時夏」曰：「肆，遂也。夏，大也。言遂於大位。謂王位也。」此以「大」爲位大也。鄭箋：「樂歌大者稱夏。」此以夏爲樂歌之大也。朱子《集傳》云：「夏，中國也。言求懿美之德以布陳于中國。」此以「夏」爲諸夏之大也。今按：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」，以證武德之保大，《詩》「肆于時夏」承「我求懿德」言之，夏之爲大當指德大。「肆」，「遂」也。「時」，猶「是」也。言其

德遂於是大也。毛傳但訓「夏」爲「大」，不言「大」爲何指，與《左傳》引《詩》義合。呂叔玉言指「大位」，孔疏言「功業大」者，皆非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夏，中國之人也。」《周官・大司樂》鄭注：「《大夏》，禹樂也。禹治水傅土，言其德能大中國也。」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：「爲之歌《秦》，曰：『此之謂夏聲。』又曰：『能夏則大。』」服虔注：「與諸夏同風，故曰夏聲。」是樂之名「夏」，本取中夏之義。《詩》言「肆于時夏」承上「我求懿德」言，宜从朱子《集傳》謂布德于中國。而後人因有「肆于時夏」一語，遂名其樂爲《肆夏》耳。傳止訓「夏」爲「大」，箋始以夏爲樂歌之大，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又按：《周官・鍾師》注引杜子春曰：「《肆夏》與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俱稱三，謂其三章也。以此知《肆夏》，《時邁》也。❶《國語》曰：『金奏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。』」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所謂《三夏》矣。」又引「呂叔玉云：『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皆《周頌》也。《肆夏》，《時邁》也；《繁遏》，《執傹》也；《渠》，《思文》也。』玄謂以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言之，則《九夏》皆詩篇，❷《頌》之族類也。此歌之大者，載在樂章，樂亡亦從而亡，❸是以《頌》不能具」。案：所云「《頌》不能具」，謂《頌》不能備有《九夏》耳，其以《肆夏》爲《周頌・時邁》等詩三章，正同呂説，故此詩箋云「樂歌大者稱夏」，《思文》箋又云「夏之屬有九」。賈疏乃以「《頌》不能具」謂《頌》内無此詩，正義亦云「鄭以《九夏》別有樂歌之篇，非《頌》也」，失鄭恉矣。韋昭《國語注》

❶ 「時邁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詩」。
❷ 「篇」下，《周禮注疏》有「名」字。
❸ 上「亡」字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崩」。

分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爲三，謂「《肆夏》一名《繁》，《韶夏》一名《遏》，《納夏》一名《渠》」，與呂叔玉説異，而杜預《左傳注》略同。案：《國語》「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」與「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」句法相同，不得謂《肆夏》一名《繁》，《繁遏》二字自當从呂説連讀，謂指《執競》篇耳。且《左傳》明言「《肆夏》之三」，是三篇皆《肆夏》之屬，爲《時邁》、《執競》、《思文》，以三篇相連，與《鹿鳴》之三、《文王》之三皆三篇相連，可知不得兼言《韶夏》、《納夏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肆，極陳也。」《思文》詩「陳常于時夏」，「陳」即「肆」也。此正《思文》詩與《肆夏》同類之證。韋、杜之説並失之。

執競

「執競武王」，箋：「競，彊也。能持彊道者，維有武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序》釋文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執，服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執，捕罪人也。」義與服近。又「執」、「慴」、「慹」古通用，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「諸將皆慴服」，《漢書》作「讋服」，《陳咸傳》作「執服」，《朱博傳》作「慹服」，是其證。《韓詩》訓「執」爲「服」者，蓋以「執競」爲能執服彊禦，猶《朱博傳》云「慹服豪强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倞，彊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倞，强也。」凡《詩》言「執競」、「無競」，又呂叔玉引《詩》作「執倞」，皆「倞」字之假借。若「競」之本義，則《説文》自訓「彊語」耳。

「斤斤其明」，傳：「斤斤，明察也。」瑞辰

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明明、斤斤，察也。」「斤斤」即「昕昕」之渻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爾雅》「昕，察也」，當作「昕昕，察也」，即《爾雅》「斤斤，察也」之異文。《説文》：「昕，旦明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昕，明也。」重言之則曰「昕昕」矣。

「鐘鼓喤喤」，傳：「喤喤，和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喤」者，「鍠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喤，小兒聲也。」「鍠，鐘聲。」引《詩》「鐘鼓鍠鍠」，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、《風俗通》引《詩》並同，蓋本三家詩。《爾雅》：「韹韹，樂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韹，音也。」並與「鍠」字音義同。

「磬筦將將」，傳：「將將，集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將」者，「鎗」之假借。《三倉》：「鎗鎗，金聲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鎗，鐘聲也。」通言之則磬管之聲亦曰「鎗鎗」。字又通作「瑲」與「蹡」，《荀子·富國篇》引《詩》「管磬瑲瑲」，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管磬蹡蹡」，皆音同假借字也。「磬管」古本當作「管磬」。

「降福穰穰」，傳：「穰穰，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：「穰穰，福也。」即注：❶「言饒多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秧，禾若秧穰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秧穰，禾下葉多也。」福之多曰「穰穰」，豐年禾黍之多亦曰「穰穰」，其義一也。《説文》「孃，煩擾也。一曰肥大。」又：「䑋，益州鄙言人盛，諱其肥謂之䑋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梁益之閒，凡人言盛及其所愛，諱其肥謂之䑋。」❷李善曰：「諱，《方言》作『瑋』。」義並與「穰穰」近。

「威儀反反」，傳：「反反，難也。」箋：「反反，順習之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賓之初筵》詩

❶ 「即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爾雅注疏》，當作「郭」。

❷ 「肥」下，《方言》有「晠」字。

「威儀反反」，傳：「反反，言重慎也。」此傳訓「難」，即重慎之義。正義訓爲「重難」，是也。曾釗讀「難」爲行有節度之「難」，失之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昄昄」，云「善貌」。此箋云「順習之貌」，即《韓》所云「善皃」也。箋義多本《韓詩》，正義合傳、箋爲一，失之。《潛夫論》引作「威儀板板」，蓋假借字。當以《韓詩》作「昄昄」爲正字。

「福禄來反」，傳：「反，復也。」箋：「君臣醉飽，禮無違者，以重得福禄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復，返也。」「返」，與「反」同。《廣雅》：「返，歸也。」「歸」从「止」，有「止」義，「福禄來反」猶言「福禄來止」也。《周官·鐘師》注引呂叔玉曰：「《繁遏》，《執競》也。」又曰：「繁，多也。遏，止也。言福禄止於周之多也，故《執傹》曰：『降福穰穰，降福簡簡，福禄來反。』」蓋亦以「來反」爲「來止」，故引以證《執傹》之即爲《繁遏》。莊述祖訓「遏」爲「逮」，謂能逮及祖考，又引或曰「言福禄相逮及」，並非詩義。

思文

「立我烝民」，箋：「立，當作粒。」正義：「傳不解立，宜爲存立衆民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立」，當訓爲「成立」之「立」，《廣雅》：「立，成也。」「成」義同「定」，《皋陶謨》「烝民乃粒」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「衆民乃定」。作「粒」者，假借字耳。訓「立」爲「定」，正與「莫匪爾極」訓「極」爲「中」義相貫。箋从《書》讀「立」爲「粒」，失之。

「貽我來牟」，傳：「牟，麥。」箋：「武王渡孟津，白魚躍入于舟，出涘以燎，後五日，火流爲烏，五至，以穀俱來，此謂遺我來

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來，周所受瑞麥來麰，一麥二夆，[1]舊作「一來二縫」，或作「一束二夆」，此从《詩》正義引作「一麥二夆」。象芒刺之形，天所來也，故爲行來之來。」其釋「來」爲天所來，與箋義同，蓋皆本《古文泰誓》「赤烏以穀俱來」之説。以今考之，殆不然也。「來」與「貍」雙聲，亦同部通用。《方言》：「貔，陳楚江淮之間謂之麰，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貊，關西謂之貍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麥，芒穀，秋穜厚薶，故謂之麥。」是「麥」本取義於「薶」，「薶」即「來」也。「來」，又通作「釐」，《漢書》劉向上封事引《詩》「貽我釐麰」，釋曰：「釐麰，麥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陳楚之間，凡人嘼乳而雙產，謂之釐孶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孿，一乳兩子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釐孶，孿也。」「雙、孿，二也。」「釐」亦作「犛」，「孶」亦作「孖」，《玉篇》：「犛孖，雙生也。」「來麰」一「麥」二「夆」，正與「釐」之爲雙產者聲近而義同。又「來」與「丕」二字同部，一麥二夆謂之「來」，猶一稃二米謂之「秠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秠，一稃二米。」來之制字，蓋以「仒」象麥之一本，以「从」象二夆之形，夆之言鋒芒也，「芒」即穗也。二夆即後世所謂雙岐也，故《説文》「麥」字注云：「从來，有穗者也。」又「來」與「連」、「麗」、「兩」皆一聲之轉，「來」之言連也，麗也，謂一麥而二夆，兩兩連出也。「牟」，「大」也。「麰」从「牟」聲，故爲大麥之稱。其有一麥二夆者，則名來麰，其後又以爲麥之通稱，故《説文》別出「秾」字，云「齊謂麥秾」也。「牟」、「麥」爲雙聲，「來」、「麥」爲疊韻，合「牟來」則爲「麥」。焦氏循曰：「麥爲牟來之合聲，猶終葵之爲錐。牟

[1]「夆」，原作「夅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下「夆」字同。

來倒爲來牟，方音相轉，往往倒稱。」其說是也。「來麰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嘉麰」，「牟」、「麰」同音，「嘉」與「來」聲不相近。王觀察曰：「『嘉』當爲『喜』字之誤。『來』、『釐』、『喜』古聲相近，故《毛詩》作『來』，而《劉向傳》作『釐牟』，《韓詩》作『喜牟』。猶僖公之爲釐公，祝禧之爲祝釐。」其說是也。「來」爲一麥二夆之稱，以爲自天來者，失之。《廣雅》以麳爲小麥，亦非。

「陳常于時夏」，箋：「用是故陳其久常之功於是夏而歌之。夏之屬有九。」瑞辰按：《小雅》「四國無政，不用其常」，「常」即「政」也。昭二十年《左傳》「布常無藝」，杜注：「言布政無法度。」此詩陳常猶布常也。「陳常于時夏」謂陳農政於中夏也。《時邁》詩「肆于時夏」承上「我求懿德」言之，謂布德於是中夏也。此詩「陳常于時夏」承上「貽我來牟，帝命率育，無此疆爾界」言之，謂偏布其農政，所以布利於是中夏也。《國語》芮良夫曰：「王人者，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。」末引《詩》「立我蒸民」爲證。其「導利」之言實據《詩》「陳常于時夏」爲訓。箋謂「陳其久常之功於是夏」，失之。又按：呂叔玉以《渠》爲《思文》，云：「渠，大也，言以后稷配天，王道之大也。」莊述祖曰：「《風俗通》云：『渠，水所居也。』《說文》同。《爾雅》『河所渠并千七百一川』，言水所居者衆。渠者，大也，喻王者爲天下所歸往，如大水之渠并衆小川，即『無此疆爾界』之義也。」今按：「陳常于時夏」，夏即大也，正與渠之爲大義同。莊又云《渠》或云是《王夏》，與韋昭云《納夏》一名《渠》，皆臆說也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

桐城馬瑞辰學

周頌

臣工

「嗟嗟臣工」，傳：「嗟嗟，勑之也。工，官也。」箋：「臣，謂諸侯也。諸侯來朝天子，有不純臣之意，於其將歸，故於廟正君臣之禮，勑其諸官卿大夫云。」正義：「將戒先嗟而又嗟，重歎以呼之曰，我臣之下諸官。謂諸侯之卿大夫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嗟、咨，䟽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䟽，本或作『䛭』。」引《字林》曰：「皆古嗟字。」《大玄·曹》曰：「時嗟嗟。」范望注：「䟽䟽，長歎也。」《說文》作「荖」，云：「荖，咨也。」「嗟嗟」，本咨歎之聲，據《烈祖》箋「重言嗟嗟，美歎之深」，則又爲美歎之詞。《小爾雅》：「嗟，發聲也。」《文選·吳都賦》注引《爾雅》舊注：「嗟，楚人發語端也。」今按：此詩及《烈祖》詩並言「嗟嗟」，皆當爲發端之語，故「臣工」、「保介」、「烈祖」並可言「嗟嗟」耳。「臣工」二字平列，猶「官府」之比。「工」與「官」雙聲，故「官」通借作「工」。《小爾雅》：「工，官也。」《堯典》「允釐百工」，《史記·五帝紀》作「信飭百官」。皆「工」即「官」之證。「臣工」，蓋通指諸侯卿大夫言之。箋以「臣」爲諸侯，「工」爲卿大夫，非詩義也。

「王釐爾成，來咨來茹」，箋：「釐，理。咨，謀。茹，度也。王乃平理女之成功。女

之事，❶當來謀之、來度之於王之朝，無自專。」瑞辰按：「王」與「往」古同聲通用，「釐」當爲「禧」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禧，告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禧，禮告也。」「王釐」，猶言「往告」也。「禧」借作「釐」，猶《爾雅》「禧福」《漢書》多借作「釐」，《春秋》「僖公」通作「釐公」也。「成」、「孰」一聲之轉，故古以穀孰爲「成」，《書》言「百穀用成」，《孟子》「苟爲不孰」，趙注：「孰，成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明理》篇「五穀萎敗不成」，高注：「成，孰也。」「王釐爾成」謂往告爾以豐成也。此爲遣諸侯於廟之詩，故言「往」。作「王」者，假借字耳。「來」者，詞之「是」也。「來咨來茹」猶言「是咨是茹」，下文「嗟嗟保介」即告以所當咨度之事。箋以「釐」爲「理」之假借，又以「來」爲「來咨度於王朝」，並失之。

「嗟嗟保介」，箋：「保介，車右也。《月令》：『孟春，天子親載耒耜，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。』介，甲也。車右勇力之士被甲執兵也。」瑞辰按：天子諸侯孟春勸農，保介爲同車之人，故自車中戒之。箋據《月令》釋爲車右，是也。《月令》「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」，文有譌誤，當从《吕氏春秋》作「措之參於保介之御間」。「之」，猶「與」也，謂參於保介與御者之間也。《月令》鄭注：「保，猶衣也。」按：「保」與「褓」義近，被甲者爲保介，猶小兒衣謂之褓也。「介」與「甲」雙聲，故「甲」可借作「介」。至《吕氏春秋》高注「保介，副也」，蓋讀「介」如「賓介」之「介」。朱子《集傳》云「蓋農官之副」，又因高注而申言之。然云「蓋」者，擬議之詞，非於經傳有確證也。

❶「之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有」。

「於皇來牟，將受厥明」，箋：「將，大也。於美乎，赤烏以牟麥俱來，故我周家大受其光明。謂爲珍瑞，天下所休慶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明，成也。」古以年豐穀孰爲成，《周書·糴匡解》「成年，年穀足賓祭」是也。上言「王釐爾成」謂往告以豐成也，上告之則下受之，故言「將受厥明」，「明」亦「成」也。國以豐年爲瑞，「成」與「瑞」亦雙聲，「受厥成」猶言受厥瑞也。箋訓「明」爲「光明」，失之。古者嘉穀豐年多歸功於天降，如云「誕降嘉種」、「自天降康」，語皆相類，非眞種自天來也。箋據《周書》「赤烏以牟麥俱來」釋之，殊非詩義。又按：「將受厥明」對下「迄用康年」而言，謂將且受厥成也。箋訓「大」，亦非。

「迄用康年」，傳：「康，樂也。」箋：「至今用之有樂歲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穅，穀之皮也。或省作康。」是「康」本「穅」之或體。《周書·謚法解》：「糠，虛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漮，虛也。」《釋文》引郭云：「漮，本或作荒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穅，虛無食也。」是「康」、「荒」音義正同。《廣雅》：「荒，大也。」則「康」亦可訓「大」，與「豐年」訓「大」同義。年大則樂，故「康」又訓「樂」，《謚法解》「豐年好樂曰康」是也，則「康年」猶云「樂歲」矣。「迄」，「至」也；「至」，猶「致」也。「迄用康年」猶云「用致康年」。箋云「至今用之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庤乃錢鎛」，傳：「庤，具。錢，銚。鎛，鎒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峙，具也。」「峙」者，「偫」之假借。《考工記》注引《詩》「偫乃錢鎛」，本三家詩。《説文》兩引《詩》「庤乃錢鎛」，本《毛詩》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偫，待也。」「儲，偫也。」「庤，儲置屋下也。」義皆相

近。《繫傳》本無「庤」字，疑「庤」亦「偫」之或體。《説文》：「錢，銚也，古者田器。」又「銚」字注：「一曰田器。」「銚」古假作「斛」。《爾雅》：「斛謂之疀。」郭注：「皆古鍬鍤字。」《説文》「斛」字：[1]「一曰利也。」引《爾雅》：「斛謂之疀。」《文選》注引《爾雅》作「鍬謂之鍤」，是「斛」即「鍬」，「疀」即「鍤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臿，燕之東北、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斛。」郭注：「此亦鍫，聲轉也。」《方言》又曰：「趙魏之間謂之喿。」郭注：「字亦作『鍫』。」是「斛」、「銚」、「喿」三字同，皆即「鍫」之聲轉。《説文》：「鍤，刺内也。」[2]《釋名》：「鍤，插也，插地起土也。或曰銷。銷，削也，能有所穿也。」[3]「銷」，亦「鍬」之聲轉，今俗通以插地起土者爲鐵鍬，猶古語也。《説文》「鎛」字注：「一曰田器。」正義引「《釋名》：『鎛，鋤類也。』《釋器》：『斪斸謂之定。』李巡曰：『鋤也。』郭璞曰：『鋤屬。』《廣雅》：『定謂之耨。』此曰『鎛，鎒』，當是一器，但諸文或以爲耨即鋤，或曰鋤類，古器變易，未能審之」。今按：古耨以薅艸，然有傴薅、立薅之分。《釋名》：「槈，似鋤，傴薅木也。」[4]「鎛，亦鋤田器也。鎛，迫也，迫地去艸也。」是則鎛、鎒一物，皆傴薅所用，其柄短，《吕覽·任地》篇「耨柄尺，此其度也，其耨六寸，所以間稼也」是也。「鋤」正作「鉏」，《説文》：「鉏，立薅斫也。」《爾雅》「斫謂之鐯」，郭注：「钁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钁，大鉏也。」其柄長，《六韜·軍用》篇「棨钁刃廣六寸，柄長五尺以上」是也。鎛爲鉏類而非即

[1] 「字」下，據本書文例，當有「注」字。

[2] 「鍤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插」。

[3] 「穿」下，《釋名》有「削」字。

[4] 「木」，《釋名》作「禾」。

鉏，正義未能審定，故詳言之。

「奄觀銍艾」，傳：「銍，穫也。」箋：「奄，久。觀，多也。終久必多銍艾。❶勸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方言》：「奄，遽也。陳潁之閒曰奄。」「遽」者，疾速之意，奄爲久，又爲遽，義以相反而相成。「奄觀銍艾」，甚言其收穫之速，乃所以爲勸耳。「觀」與「灌」音近而義同，灌爲叢聚，即多也，故觀《爾雅》及毛傳並訓爲「多」。《良耜》「穫之挃挃」，傳：「挃挃，穫聲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銍，穫禾短鎌也。」「挃，穫禾聲。」是挃與銍有别。而《爾雅・釋訓》「銍銍，穫也」及此詩皆作「銍」者，假借字也。「艾」，亦「乂」之假借，《説文》：「乂，芟艸也。或作刈。」又：「穫，乂穀也。」是芟艸、穫穀通謂之乂。

噫嘻

「噫嘻成王」，傳：「噫，歎也。嘻，和也。成王，成是王事也。」箋：「噫嘻，有所多大之聲也。噫嘻乎能成周公之功。」❷瑞辰按：《釋文》本作「意嘻」，云：「意，本又作『噫』，同。」蓋古字假意爲「噫」也。戴氏震曰：「噫嘻，猶噫歆，祝神之聲。《儀禮・既夕》篇『祝聲三』，注：『三有聲，存神也。舊説以爲：聲，噫興也。』《士虞禮》『祝聲三』，注：『聲者，噫歆也。』《禮記・曾子問》注：『聲，噫歆，警神也。』詩爲祈穀所歌，故噫歆於神，以爲民祈禱。」今按：戴説是也。「噫」、

❶ 「艾」，原作「乂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❷ 「周公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周王」。

「嘻」疊韻，「嘻」、「歆」雙聲，「噫嘻」即「噫歆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祈，告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祈，叫也。」郭注：「祈祭者叫呼而請事。」噫嘻祝神正即叫呼之義。「噫嘻成王」蓋倒文，謂成王噫歆爲聲以祈呼上帝也，故下即云「既昭假爾」，謂既昭假於上帝也。至傳訓「嘻」爲「和」，胡承珙曰：「《説文》無『嘻』字。《言部》：『譆，痛也。』又：『誒，可惡之聲。一曰誒然。《春秋傳》曰：誒誒出出。』今《左傳》作『譆譆出出』，是『誒』、『譆』字通。又《口部》：『唉，譍也。』與《言部》『誒然』同義。《方言》：『欸，瞖然也。』《廣雅》：『欸，瞖然譍也。』是『誒』、『唉』、『欸』三字皆譍聲之詞。此傳云『嘻，和』者，《説文》：『和，相譍也。』蓋以『噫』爲歎而嘻和之，『嘻』即『譆』之假借。」又傳「嘻，和」，正義本作「嘻，敕也」。曾釗謂：「傳蓋以『嘻』爲『釐』之假借。《書》『允釐百工』，《史記》作『信飭百工』。《釋名》：『敕，飭也。』『釐』可訓『飭』，即可訓『勅』。」二説申傳頗爲詳辨，然非詩義。箋以「噫嘻」爲「有所多大之聲」，亦非。又按：「成王」，傳言「成是王事」，當指天子言。正義謂周公爲成王，失之。箋謂「能成周公之功」，❶亦非。

「率是農夫」，箋：「又能率是主田之吏農夫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畯，農夫也。」孫叔然曰：「農夫，田官也。」古者田官稱田畯，《七月》詩傳：「畯，田大夫也。」或省稱「田」，《月令》「命田舍東郊」，鄭注「田謂田畯，主農之官」是也。或單稱「農」，《郊特牲》「大蜡饗農」，鄭注「農，田畯」是也。《爾

❶ 「周公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周王」。

雅》言「畯，農夫」者，畯之言俊，謂長也；「夫」，當讀如「大夫」之「夫」。王尚書曰：「率人曰夫。凡經傳言準夫、牧夫、嗇夫、馭夫、膳夫、宰夫，皆率人之義，故《郊特牲》曰：『夫也者，夫也。夫也者，以知帥人者也。』」此詩言爲天子所率。正義云：「若田農之夫，非王所親率，故知農夫是典田之吏。」蓋申鄭説則然。至毛傳不釋農夫，據《甫田》傳「農夫食陳」，則傳意農夫即農人，於下文「駿發爾私」文氣尤順。李黼平曰：「《國語》『王耕一撥，❶班三之，庶人終于千畝』，庶人即農人，何言田農之夫非王所率！」正義以箋義爲傳義，失之。

「駿發爾私」，傳：「私，民田也。言上欲富其民而讓於下，欲民之大發其私田耳。」箋：「駿，疾也。發，伐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云：「浚，本又作駿。」是《釋文》本作「浚」。正義作「駿」，與又作本同。據《周語》「土乃脉發」，韋注引《農書》曰「春土冒橛，陳根可拔，耕者急發」，「駿發」即「急發」，箋訓「駿」爲「疾」，是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駿，速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趍，行速趍趍也。」又：「夋，行夋夋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趍，犇也。」並與「駿」訓「疾」義同。《吕氏春秋・音律》篇曰「大簇之月，陽氣始生，草木萌動，令農發土，毋或失時」，亦「駿發」之義。「伐」通作「坺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坺，坺土也。一臿土謂之坺。」段玉裁曰：「一臿所起之土謂之坺。」《來部》云：「耕廣五寸爲伐，二伐爲耦。」與《考工記》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一耦之伐廣尺深尺，謂之畎」正同。「發」謂發此一伐之土。《周語》「王耕一墢」，韋注：「一墢，一耜之墢。」

❶「撥」，《毛詩紬義》及《國語》並作「墢」。

「墢」，亦「伐」也。又《説文》：「葋，茇也。」「茇」字注云：「春艸根枯，引之發土爲撥，故謂之茇。」是「茇」與「伐」、「墢」、「坺」，並字異而音義同。《釋文》本箋重一「發」字，云：「發，發伐也。」正謂「發」爲發此伐土。《釋文》又云「一本無一『發』字」，與今正義本同，則後人妄删之耳。《考工記》「一耦之伐」，謂所起發之土，量得二耜，合於一耦之數，則謂之伐。正義言「以耜擊伐此土」，失之。

「終三十里」，傳：「終三十里，言各極其望也。」箋：「《周禮》曰：『凡治野田，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；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；百夫有洫，洫上有塗；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；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。』計此萬夫之地，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。耕言三十里者，舉其成數。」瑞辰按：此當以箋説爲允。傳言「各極其望」，正義謂「人目之望所見極於三十」。今按：古有極言所望之遠者，《詩》云「維此聖人，瞻言百里」是也。有實指其所望者，《論衡・書虚篇》云「人目之所見不過十里」是也。目所極望，未聞其三十里爲極至。疏引王肅云：「三十里天地合，所之而三十則天下徧。」惠定宇曰：「五六三十，《易》之數也。五、六十一，《三統曆》曰：『十一而天地之數畢，又五六天地之中合。』《易大傳》曰：『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』故云三十里天地合。終三十里，終竟復始。《詩》通於《易》矣。」此又與正義釋傳「各極其望」異義，皆未若箋説之確。

振鷺

《序》：「《振鷺》，二王之後來助祭也。」

箋：「二王，夏、殷也。其後，杞也，宋也。」正義：「如《樂記》之文，武王始封夏后於杞，而《漢書》酈食其説漢王曰『昔湯伐桀，封其後於杞；武王伐紂，封其後於宋』者，主言夏、殷之滅，其後得封耳。以伐夏者湯，克殷者武，故繫而言之，不言湯即封杞，武即封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大戴禮・少閒》篇曰：「成湯乃遷姒姓於杞。」《列子》殷敬順《釋文》引《世本》曰：「湯封夏於杞，周又封之。」均與酈食其言湯伐桀封杞合，是夏之封杞實始於湯，紂時或已中絶，武王復以杞封之，故《漢書・梅福傳》云：「武王克殷，未下車，存五帝之後，封殷于宋，紹夏於杞。」正以宋是肇封，故言封；杞是繼絶，故言紹。正義謂武王始封於杞，且謂酈食其不言湯即封杞，失之。

「振鷺于飛，于彼西雝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振振，羣飛貌。鷺，白鳥也。雝，澤也。」箋：「白鳥集于西雝之澤，言所集得其處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魯頌・有駜》篇「振振鷺，鷺于飛」，朱子《集傳》以鷺爲鷺羽，舞者所持，蓋據下文「醉言舞」，知振鷺爲羽舞也。今按：此詩「振鷺于飛」亦當指羽舞言。《陳風・宛丘》篇「值其鷺羽」，是鷺羽可爲舞也。莊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「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，爲館於其宫側，而振萬焉。」是舞可稱振也。「振鷺于飛」蓋狀振羽之容與飛無異。「于」、「如」古通用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如，往也。」《詩》箋：「于，往也。」「于」即「如」之假借。「于飛」即「如飛」也。振鷺，一名振羽，《仲尼燕居》篇「徹以振羽」，鄭注「振羽當爲振鷺」是也。蓋因其爲羽舞，故一名振羽耳。舞以習容，故下云「亦有斯容」，言如舞者之動容中節也。《序》言「助祭」，當於宗廟，而《詩》云「于彼

西雍」，蓋祭畢而宴於辟雝也。

「以永終譽」，箋：「永，長也。譽，聲美也。」正義：「以此而能長終美譽。言其善於終始，爲可愛之極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終」，與「衆」雙聲，古通用。《後漢書・崔駰傳》「豈可不庶幾夙夜，以永衆譽」，義本三家詩。《毛詩》作「終」，即「衆」字之假借，猶《詩》「衆穉且狂」即言「終穉且狂」也。《中庸》釋此詩曰：「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。」「有譽於天下」即衆譽也。詩承上「在彼」、「在此」言之，亦爲衆譽。正義讀如「終始」之「終」，失之。

豐年

「亦有高廩」，傳：「廩，所以藏齍盛之穗也。」箋：「亦，大也。」瑞辰按：莊述祖《毛詩口義》曰：「穗當爲委。穗、委聲近而訛。」其説是也。《春秋公羊傳》曰：「御廩者，粢盛委之所藏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甸粟而内之三宮，三宮米而藏之御廩。」《廩人》注：「藏米曰廩。」皆廩以藏米之證。粢盛即米，不得言穗。孔疏但就誤文曲爲之釋，失之。「亦」爲語詞，箋讀爲「奕」，訓「大」，亦非。

「萬億及秭」，傳：「數萬至萬曰億，數億至億曰秭。」箋：「萬億及秭，以言穀數多。」正義：「數萬至萬曰億，數億至億曰秭，於今數爲然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曰『數億至萬曰秭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數億至萬曰秭，一本作『數億至億曰秭』。」瑞辰按：正義本及《釋文》引一本作「數億至億曰秭」，是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引《筭經》：「黃帝爲法，數有十等，謂億、兆、京、垓、壤、秭、溝、澗、正、載。及其用也有三，謂上、中、下。下數十萬曰億，

中數百萬曰億，上數萬萬曰億也。」毛傳於《伐檀》、《楚茨》篇並曰「萬萬曰億」，此傳「數萬至萬曰億」，皆是據上數言，是知秭亦上數，當作「數億至億曰秭」。至《說文》「秭」字注「一曰數億至萬曰秭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百五十引《風俗通》「十十謂之百，十百謂之千，十千謂之萬，十萬謂之億，十億謂之兆，十兆謂之經，十經謂之垓，十垓謂之捕，十捕謂之選，十選謂之載，十載謂之極」，其所云「捕」，即「秭」字之譌，「秭」从「𠂔」聲，或作「市」，與「甫」形近，因譌爲「補」，又轉寫作「捕」。今刻仿宋本又作「補」。數爲萬億，皆中數也。毛傳於億既主上數，則秭不應从中數。定本、《集注》及《釋文》本傳皆作「數億至萬曰秭」，誤矣。又按：《廣韻》：「秭，千億也。」引《風俗通》：「千生萬，萬生億，億生兆，兆生京，京生秭，秭生垓，垓生壤，壤生溝，溝生澗，澗生正，正生載。載，地不能載矣。」此與《筭經》垓、壤在秭先異，與《御覽》引《風俗通》先垓後秭亦異，以秭接京言之，故但爲千億，此蓋據下數言也。又按：莊述祖《毛詩口義》引甄鸞《五經筭術》云：「黄帝爲法，數有十等。及其用也，乃有三焉。十等者，謂億、兆、京、垓、秭、壤、溝、澗、正、載也；三等者，謂上、中、下也。其下數者，十十變之，若言十萬曰億，十億曰兆，十兆曰京也。中數者，萬萬變之，若言萬萬曰億，萬萬億曰兆，萬萬兆曰京也。上數者，數窮則變，若言萬萬曰億，萬億曰兆，萬兆曰京也。❶毛云『數萬至萬曰億』，即是中數也。」按：此甄鸞所言筭法，以中數爲至多，與《一

❶「萬億曰兆萬兆曰京」，《毛詩口義》作「億億曰兆，兆兆曰京」。

切經音義》引《筭經》以上數爲至多者異，又以垓、秭相接，在壤之前，與《筭經》以垓、壤相接，壤後始言秭者亦異，而與《御覽》引《風俗通》以垓、秭相接者同，又與《廣韻》引《風俗通》亦京、秭相接者異，則筭術流傳，其説紛岐，故數之多寡亦異。要之，「萬億及秭」與「子孫千億」語相類，特極言其米數之多，箋云「以言穀數多」，是也。莊述祖謂萬億及秭非高廩所能藏，當謂王者九畡之田之極數，即《楚語》所云「王者居九畡之田，收經入以食兆民」者，則與上文「亦有高廩」，下文「爲酒爲醴」，文義不相連貫，有以知其説之非矣。

「降福孔皆」，傳：「皆，偏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皆」、「偕」古通用，襄二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「降福孔偕」。「皆」、「偕」、「嘉」一聲之轉。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皆，嘉也。」王氏《疏證》曰：「《小雅·魚麗》曰『維其嘉矣』，又曰『維其偕矣』，《賓之初筵》曰『飲酒孔嘉』，又曰『飲酒孔偕』，『偕』亦『嘉』也。」今按：此詩「孔皆」亦當从《廣雅》訓「嘉」。「嘉」與「佳」同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佳，大也。」孔皆猶云孔嘉，❶嘉福猶云胡福，胡與嘉皆大也。《文選》陸士衡詩「行矣保嘉福」，是「福」亦稱「嘉」之證。據《郊特牲》鄭注「大，猶偏也」，則傳訓「皆」爲「偏」，亦與「嘉」義通。

有瞽

《序》：「《有瞽》，始作樂而合乎祖也。」瑞辰按：正義本作「合乎大祖」，故云「言合乎大祖，則特告大祖」，又云「此大祖謂文王

❶「皆」，原作「旨」，據上文改。

也」。今正義本作「合乎祖」，非其舊也。正義云：「定本、《集注》直云『合乎祖』，無『大』字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合乎祖也，本或作『合乎大祖』。」則定本、《集注》及《釋文》本自作「合乎祖」。據《祭法》言「祖文王」，則文王可單稱祖，且經止言「先祖是聽」，不言「大祖」，當以無「大」字爲長。

「設業設虡」，傳：「業，大版也，所以飾栒爲縣也，捷業如鋸齒，或曰畫之。植者爲虡，橫者爲栒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業，大版也，所以飾縣鐘鼓，捷業如鋸齒，以白畫之，象其鉏鋙相承也。」《說文》多本毛傳，是知傳「或曰畫之」即「以白畫之」之譌。《爾雅·釋器》：「大版謂之業。」業爲縣樂之版，郭注以爲築墻版，失之。《釋名》：「筍上之版曰業，刻爲牙，捷業如鋸齒也。」義與毛傳合。《周禮》「樂正司業」，❶謂樂官之長主司此業也。《記》言「大功廢業」，即《曲禮》所云「撤縣」，謂廢此縣樂之業也。至弟子之言習業、請業，皆謂書所問於版以備遺忘。蓋弟子之有業版，猶人臣之有笏，學者習而不察久矣。

「崇牙樹羽」，傳：「崇牙，上飾卷然，可以縣也。樹羽，置羽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釋「業」字云：「捷業如鋸齒，以白畫之，鉏鋙相承。」徐鉉曰：「鋸齒刻之凡一層，齒縫掛八鐘兩層，故云相承。」孔疏亦云：「牙即業之上齒。」《靈臺》詩「虡業維樅」，傳：「樅，即崇牙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崇，重也。」崇牙蓋取兩層相承之義，故《明堂位》「殷之崇牙」，注：「殷又於龍上刻畫之，爲重牙。」正義引皇氏云：「崇，重也。謂刻畫大版，重疊爲

❶「周禮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禮記正義》，當作「禮記」。

牙。」是也。《靈臺》詩正義謂「以采色爲大牙，其狀隆然，謂之崇牙」，失之。「置」、「植」古通用。「植」，「立」也。「置羽」即「植羽」，謂封立也，《明堂位》「周之璧翣」，注「周又畫繒爲翣，以璧，❶垂五采羽於其下，樹於簨之角上」是也。「樹」者，「侸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侸，立也。从人，豆聲。讀若『樹』。」《玉篇》「侸」作「𠊱」，云「今作樹」。《廣韻》：「𠊱，同尌。」「尌」亦「立」也。「侸」又與「豎」音義同，今經典通借作「樹」矣。古者豆柄直立，故「豎」、「侸」、「壴」等字皆从「豆」會意，而「樹」之古音亦讀如「䱏」。

「應田縣鼓」，傳：「應，小鞞也。田，大鼓也。縣鼓，周鼓也。」箋：「『田』當作『朄』。朄，小鼓，在大鼓旁，應鞞之屬也。聲轉字變，誤而爲田。」瑞辰按：「田」从箋作「朄」，是也。《周禮》、《爾雅》注、《宋書·樂志》並引《詩》「應朄縣鼓」，三家詩當有作「朄」者，故箋據以爲說耳。「朄」，《說文》作「𣍘」，云：「擊小鼓引樂聲也。从申，柬聲。」今按：《周禮·大師》鄭衆注：「朄，小鼓也。小鼓爲大鼓先引，故曰朄。『朄』讀爲『道引』之『引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㕧，引也。」「申」、「引」字同部，則「朄」應从「申」聲。《說文》作「柬」聲，誤也。「朄」，从「申」聲，與「田」字亦同部通用，「朄」借作「田」，猶「陳」轉作「田」也，故箋云「聲轉字誤，變而爲田」。正義謂「朄字以『柬』爲聲，聲既轉去『柬』，惟有『申』在，『申』又誤去其上下，故變从『田』」，失箋恉矣。又按：《大射儀》「建鼓在阼階西，應鼙在其東」，鄭注：「應鼙，應朔鼙也。先擊朔鼙，應之鼙，小鼓也。」又「西階之西，一建鼓

❶「以」上，《禮記正義》有「戴」字。

在其南，朔鼙在其北」，鄭注：「朔，始也。」陳用之《禮書》曰：「《儀禮》朔鼙即朄鼓也。以其引鼓，故曰朄；以其始鼓，故曰朔。是以《儀禮》有朔無朄，《周禮》有朄無朔。」今按：陳説是也。《釋名》：「鼙，稗助鼓節也。❶聲在前曰朔；朔，始也。在後曰應；應，大鼓也。」朄以引鼓，在前可知，朄之即朔亦可知矣。詩言「應朄」，前後皆備。鄭君於《小師》「擊應鼓」注云：「應與朄及朔，皆小鼓也。其所用别，未聞。」此箋又以朄爲應鼙之屬，皆由不知朔與朄爲一耳。

潛

「潛有多魚」，傳：「潛，糝也。」正義：「糝字，❷諸家本作『米』邊，《爾雅》作『木』邊，積柴之義也，然則糝用『木』不用『米』，當以『木』爲正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糝，舊《詩》傳及《爾雅》本並作『米』旁『參』。《小爾雅》：『魚之所息謂之「橬」。』『橬』，『槮』也，謂積柴水中，令魚依之止息，因而取之也，郭景純因改《爾雅》从《小爾雅》作『木』旁『參』。《字林》作『罧』，音山沁反，義同。」瑞辰按：「潛」，與「涔」古音同，通用。《書》「沱潛即道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沱涔」；《春秋》隱二年「公會戎于潛」，《公羊》作「岑」；《山海經・西山經》「大時之山，涔水出焉」，郭音「潛」：是其證也。故《毛詩》作「潛」，《韓詩》則作「涔」。《文選・長笛賦》李注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涔，魚池。」與《爾雅》「槮謂之涔」合，「涔」即「潛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涔，潰也。」「潰」

❶「稗」，《釋名》作「裨」。

❷「糝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槮」。下一「糝」字同。

與「積」義近。《廣雅》：「涔，栫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栫，以柴木雝水也。」正與「涔」爲積柴水中合，故郭璞《江賦》曰：「洊澱爲涔。」❶當以《韓詩》作「涔」爲正字，「潛」與「橬」皆同音假借字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又曰：「岑，取也。」「岑」，當爲「涔」之媘借。涔本取魚之器，因又訓「岑」爲「取」耳。「糝」、「槮」二字，各有本義，《説文》：「糝，古文椹字。」❷「槮，木長皃。」皆當爲「罧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罧，積柴水中以聚魚也。」《淮南·説林訓》「釣者静之，罧者扣舟」，高注：「罧者，以柴積水中以取魚。『扣』，『擊』也。魚聞擊舟聲，藏柴下，壅而取之。罧讀沙糝。今沇州人積柴水中捕魚，幽州人名之爲涔也。」據云「罧讀沙糝」，《玉篇》「槮」與「罧」同，知「糝」、「槮」皆「罧」之假借。正義謂當从「木」作「槮」；或據《爾雅》舍人注云「以米投水養魚爲涔」，《詩》疏引李巡注同，謂當从「米」作「糝」：皆臆説也。《毛詩》、《爾雅》釋文皆云「槮，《字林》作罧」，今本《説文》有「罧」字，或後人據《字林》羼入。然其字見《鴻烈》，抑或《字林》實本《説文》。段玉裁疑爲俗字，則非也。又《文選·琴賦》注引《韓詩》曰：「潛，漻魚池。」是《韓詩》亦有作「潛」者。徐璈按：「《集韻》：『漻，水中絶也。』蓋以薪木之類於水中絶斷之，以聚魚也。」今按：取魚者以繩綱斷絶中流，四面扣舟，使魚入積柴中，正涔之遺制，《毛》、《韓詩》説正可通。「潛」與「糝」、「槮」字亦同部，《爾雅》「槮謂之涔」，「涔」即「潛」，正以音近取義，猶《説文》言「糂」字籀文作「糣」，古文作「糝」也。

❶ 「洊」，《文選·江賦》作「栫」。
❷ 「椹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糂」。

「糝」又謂之筌，《莊子·外物》篇「筌者所以在魚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積柴水中，使魚依而食焉。」是「筌」即「潛」也，「筌」與「潛」亦音近而義同。

雝

《序》：「《雝》，禘大祖也。」箋：「禘，大祭也。大於四時而小於祫。大祖，謂文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禘，諦祭也。」「諦，審也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惟以禘爲大祭，則祀天、祖之大祭皆可名禘。正義引《鄭志》曰：「禘大祭，天人共之。」《魏書·禮志》游明根、郭祚、封琳、崔光等對曰：「鄭氏之義，禘者大祭之名。大祭圜丘謂之禘者，審諦五精星辰。大祭宗廟謂之禘者，審諦其昭穆。」其説是也。禘有時禘，《王制》「夏曰禘」，《祭義》「春禘秋嘗」，鄭注並以爲夏殷禮是也。有吉禘，《春秋》「吉禘于莊公」是也。有殷禘，《公羊》文二年傳「五年而再殷祭」，何休注以爲五年禘是也。有大禘，《祭法》「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」，鄭注「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」是也。《詩序》以《長發》爲大禘，謂郊祭之禘；以《雝》爲禘大祖，則謂殷祭之禘。《韓詩内傳》云「禘，取毁廟之主皆升，合食於大祖」，似所言大祖爲后稷。而此箋以大祖爲文王者，《禮》言「祖文王」，《詩》言「皇考」、「烈考」，皆指文王而不及后稷。《公羊傳》「毁廟之主陳於大祖，未毁廟之主皆升，合食於大祖」，何休注以大祖爲周公。按：諸侯以始受封之君爲大祖，正與周以文王始受命之君爲大祖同義，此正義所云「大祖謂祖之大者，文王雖不得爲始祖，可以爲大祖」也。又按：《周禮·樂師》「歌《徹》」，鄭

注：「徹者歌《雍》。」是《雍》爲徹祭所歌，因一名《徹》。又《小師》：「徹歌，大饗亦如之。」是《雍》又歌於大饗。此亦猶《關雎》通用之鄉人、邦國耳。

「相予肆祀」，箋：「百辟與諸侯又助我陳祭祀之饌。」瑞辰按：「肆祀」，當即《周禮》之「肆享」。《大宗伯》「以肆獻祼享先王，以饋食享先王」，鄭注：「肆獻祼，在四時之上，❶則是祫也，禘也。」又曰：「祫言肆獻祼，禘言饋食者，箸有黍稷，互相備也。」是禘祭有肆矣。《大祝》「凡大禋祀、肆享、祭示，則執明水火而號祝」，鄭注：「肆享，祭宗廟也。」此詩禘大祖，正當用肆享之禮，故言肆祀。《牧誓》「今商王受昏棄厥肆祀」，鄭注：「肆，祭名。」《大司徒》「祀五帝，奉牛牲，羞其肆」，鄭司農注：「肆，陳骨體也。」《小子》「羞羊肆」，鄭司農注：「羊肆，體薦，全烝也。」蓋牛之體薦曰牛肆，羊之體薦曰羊肆，舉全體而薦之，與體解爲折俎異，故鄭司農謂體薦爲全烝。其所云「肆，陳骨體」者，即體薦也。賈疏以爲體解節折，誤矣。《周語》：「禘郊之事，則有全烝。」鄭司農以肆爲全烝，正與《序》言「禘大祖」合。韋昭曰：「全烝，全其牲體而升之也。」其釋體薦云：「全體委與之也。」亦以體薦與全烝爲一。《左傳》杜注以體薦爲半解其體，失之。詩之「肆祀」承上「廣牡」言，正謂舉全體而陳之，與《牧誓》「肆祀」、《周禮》「肆享」同爲祭名。正義謂此不爲祭名，誤矣。《周禮》「羞其肆」，據鄭衆説，當訓爲「陳」，不必如後鄭讀爲「鬄」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肆，極陳也。」又：「㣇，脩豪獸。从彑，下象毛足。讀

❶ 「在」上，《周禮注疏》有「饋食」二字。

若『弟』。」「𢑛，𢑚屬。从二𢑚。『𢑛』，古文作『𧰽』。」引《虞書》「𧰽類于上帝」，《古文尚書》作「肆」。劉玉麐曰：「𢑛爲兩牲同陳之象，其義當得爲全。『肆』與『𢑛』同音，故『肆』爲全體。」是亦可爲肆爲全烝之證。

「宣哲維人」，箋：「宣，徧也。又徧使天下之人有才知。」瑞辰按：「宣哲」與「文武」對舉，二字平列。朱子《集傳》訓「宣」爲「通」，「哲」爲「知」，是也。宣之言顯；「顯」，「明」也；「宣哲」猶言「明哲」也。《商頌》「濬哲」即「宣哲」之轉。箋訓宣爲徧，失之。「人」對「后」言，當訓爲臣。《史記·燕世家》索隱曰：「人，猶臣也。」文王以一身兼盡君臣之道，故言「維人」、「維后」，猶《大學》言「爲人君止於仁，爲人臣止於敬」也。箋謂「徧使天下之人有才知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克昌厥後」，箋：「又能昌大其子孫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克昌，如字。或曰：『昌，文王名，此祭文王之詩也，❶周人以諱事神，不應犯諱，當音處亮反。』」正義：「若此祭文王，則於禮當諱。而經云『克昌厥後』者，《詩》《書》不諱，故無嫌耳。《烝民》云『四方爰發』，亦此類也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或曰「昌」讀處亮反，是也。《周禮·樂師》「遂倡之」，注：「故書倡爲昌。」是「昌」、「倡」古通用。讀「昌」爲「倡導」之「倡」，「克倡厥後」正與《大武》詩「克開厥後」同義。

「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」，傳：「烈考，武王也。文母，大姒也。」箋：「烈，光也。子孫所以得考壽與多福者，乃以見右助於光明之考與文德之母。歸美焉。」瑞辰按：《周禮·大祝》「以享右祭祀」，鄭注：「『右』讀爲

❶「祭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禘於」。

「侑」。侑勸尸食而拜。」此詩「右」亦當讀爲「侑勸」之「侑」，箋讀「右」爲「佑」，非也。朱子《集傳》既引《周禮》「享右祭祀」，又以右爲尊，亦似未確。此詩禘大祖爲文王，不得以烈考爲武王。且詩以烈考與文母對舉，文母爲大姒，則烈考爲文王無疑。朱子《集傳》謂烈考猶皇考，是也。毛傳以烈考爲武王，失之。烈考、文母皆美大之稱，不因文王謚文而始稱文母，則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已辨之矣。❶

載見

「載見辟王，曰求厥章」，傳：「載，始也。」箋：「諸侯始見君王，謂見成王也。曰求其章，求車服禮儀之文章制度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墨子·尚同中》引《周頌》「載來見彼王，聿求厥章」，釋曰：「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庭，受天子之嚴教。」所云「受天子之嚴教」，即詩「聿求厥章」也。「曰」、「聿」古通用。「辟」與「彼」雙聲，故「辟王」借作「彼王」。至「載見」作「載來見」，或《墨子》所見古本多「來」字，抑或因下文有「來朝聘」之語，遂誤衍一「來」字耳。

「和鈴央央」，傳：「和在軾前，鈴在旂上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鈴，令丁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鈴似鐘而小。」桓二年《左傳》「錫、鑾、和、鈴，昭其聲也」，杜注亦曰：「鈴在旂。」然錫、鑾、和三者皆車馬之飾，不得獨以鈴爲旂上物也。《周禮·巾車》「大祭祀，鳴鈴以應雞人」，鄭注：「雞人主呼旦，鳴鈴以和之，

❶「矣」，原作「失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聲且警衆。必使鳴鈴者，車有和鸞，相應和之象。」今按：巾車掌車而鳴鈴，則鈴爲車上之飾可知。據《說文》「鑾」字注云「鈴象鸞鳥之聲」，則知「鈴」與「和鑾」對文則異，❶散文則「和鑾」可通稱「和鈴」，此詩「和鈴」即「和鑾」耳。「央央」，或作「鉠鉠」，《文選·東京賦》「和鈴鉠鉠」，薛綜注：「鉠鉠，小聲。」蓋本三家詩。

「鞗革有鶬」，傳：「鞗革有鶬，言有法度也。」箋：「鞗革，轡首也。鶬，金飾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鶬，本又作『鎗』，同。」瑞辰按：「將」、「鏘」、「鎗」、「瑲」，古並與「鶬」同音通用，故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鞗革有瑲」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「鏘鏘，盛也。」凡聲之盛爲「鏘鏘」，皃之盛亦爲「鏘鏘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鋚，轡首銅也。」「鋚」與「鞗」同。鋚爲轡首銅飾，故箋以有鶬爲金飾皃。至《韓奕》詩「鞗革金厄」，厄爲烏噣，別是一物而金飾。正義謂此箋所言金飾即金厄，誤矣。

「率見昭考」，傳：「昭考，武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書·酒誥》稱文王爲穆考，則武王次居昭矣。又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「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，文之昭也。邘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。」以文所生爲昭，武所生爲穆，則益知文爲穆、武爲昭矣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佋，廟佋穆。父爲佋，南面；子爲穆，北面。」今經傳通作「昭」，皆「佋」字之假借。

「以孝以享」，傳：「享，獻也。」箋：「以致孝子之事，以獻祭祀之禮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享，孝也。」《釋名》引《孝經》說曰：「孝，畜也。畜，養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畜，養

❶「知」下，據文義，疑脫「和」字。

也。」《謚法解》云：「協時肇享曰孝。」是「孝」與「享」同義。故「享祀」亦曰「孝祀」，《楚茨》詩「苾芬孝祀」是也；致享亦曰致孝，《論語》「而致孝乎鬼神」是也。此詩「以孝以享」，猶《潛》詩「以享以祀」，皆二字同義。合言之則曰「孝享」，《天保》詩「是用孝享」，猶《閟宮》詩「享祀不忒」也。箋分「孝」、「享」爲二義，失之。

有客

「有客有客」，箋：「有客有客，重言之者，異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左傳》言宋「於周爲客」，猶《書》言「虞賓在位」也。至《説文》「愙，敬也」，引《春秋傳》「以陳備三愙」，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云「恪，古文作『愙』」，是「愙」即古「恪」字。又作「愘」，魏《封孔子廟碑》「追存二代三恪之禮」是也。未有通作「客」字者。徐楚金《繫傳》謂「三恪」即《詩》「有客」，誤矣。許慎《五經異義》引古《春秋左氏》説：「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，以爲上公；封黄帝堯舜之後，謂之三恪。」許慎謹案云：「治《魯詩》丞相韋玄成、❶治《易》施讐等説，引《外傳》『三王之樂可得觀乎』，知王者所封，三代而已，不與《左氏》説同。」鄭駁之曰：「所存二王之後者，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，祭其始祖受命之王，自行其正朔服色。『恪』者，『敬』也，敬其先聖與諸侯無殊異，何得比夏殷之後。」據此，知「三恪」與「二王後」不同，故魏《封孔子廟碑》以「二代」與「三恪」並稱。《説文》：「客，寄也。」與

❶「丞」，原作「烝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改。

「愙」之爲「敬」義亦異。《樂記》：「武王克殷，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。」此三恪並封之證。又云：「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，投殷之後於宋。」正義：「以二王之後，以其禮大，故待下車而封之。」❶此二代異於三恪之證。《禮記》正義又云：「不云封神農者，舉三恪二代也。」其義蓋本鄭君《駁五經異義》。

「亦白其馬」，傳：「亦，亦周也。」箋：「亦，亦武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亦」字當从朱子《集傳》訓爲語詞。王尚書《釋詞》曰：「亦有不承上文而但爲語詞者，若《易·井·彖辭》『亦未繘井』，《書》『亦行有九德』，《詩·草蟲》『亦既見止』是也。」今按：此詩「亦白其馬」及《豐年》詩「亦有高廩」，亦皆爲語助，爲上無所承之詞。傳謂亦周，箋謂亦武庚，並失之。

「有萋有且」，傳：「萋且，敬慎貌。」箋：「其來威儀萋萋且且，盡心力於其事。」瑞辰按：「萋」、「且」雙聲字，皆以狀從者之盛。《說文》：「萋，艸盛也。」《韓詩章句》：「萋萋，盛也。」「且」與「居」同部義近，「且且」猶言「裾裾」。《荀子》楊倞注：「裾裾，盛服貌。」草之盛曰「萋萋」，服之盛曰「裾裾」，人之盛曰「萋且」，其義一也。

「敦琢其旅」，箋：「又選擇衆臣卿大夫之賢者，與之朝王。言敦琢者，以賢美之，故玉言之。」正義：「《釋器》云『玉謂之彫』，又云『玉謂之琢』，是彫、琢皆治玉之名。『敦』、『彫』古今字。」瑞辰按：「敦」與「彫」雙聲，「敦」即「彫」字之假借，字亦作「彫」。據

❶「故」，原重文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毛詩正義》刪。

《說文》「琱，治玉也」，「彫」及「雕」又皆「琱」字之假借。「旅」、「呂」亦雙聲，《漢志》：「呂，旅也。」又通作「侶」，《廣雅・釋獸》「駱不旅行」，《玉篇》引《草木疏》作「麟不侶行」。「敦琢其旅」猶云「雕琢其侶」也。

「有客宿宿，有客信信」，傳：「一宿曰宿，再宿曰信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有客宿宿，言再宿也。有客信信，言四宿也。」毛傳據單文而言，故言一宿、再宿。《爾雅》據《詩》重文而言，故云再宿、四宿。「信」者，「申」之假借。《廣韻》：「申，重也。」「重」之故爲「再宿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申，神也。」「神」，亦「重」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「申」、「神」皆訓「重」，是其證。《說文》訓「申」爲「神」，猶其訓「㑗」爲「神」，「㑗」亦「重」也。「有客宿宿，有客信信」，特心欲留客，致殷勤之詞，猶《豳風》「于女信處」、「于女信宿」耳。正義乃云「不知於信信之後幾日乃可去也」，失之拘矣。

「既有淫威」，傳：「淫，大。威，則。」箋：「既有大則，謂用殷正朔，行其禮樂，如天子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威，德也。」《風俗通義・十反》篇云：「《書》曰『天威棐諶』，言天德輔誠也。」是知古者「威」有「德」訓。「即有淫威」猶云「既有大德」耳。

「降福孔夷」，傳：「夷，易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夷，从大，从弓。」古「夷」字必有「大」訓，「降福孔夷」猶云「降福孔大」耳。至《爾雅・釋詁》「夷，易也」，郭注「謂易直」，《說文》作「𢓊」，云「行平易也」，皆訓爲「平易」，不爲「難易」，若云「降福孔平」，則不辭矣。

武

《序》:「《武》,奏《大武》也。」箋:「《大武》,周公作樂所爲舞也。」瑞辰按:宣十二年《左傳》言武王克商作《武》,《吕氏春秋·古樂》篇言武王伐殷,克之於坶野,歸乃薦馘於京大室,乃命周公爲作《大武》。是《武》實周公作之於武王之世,故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「籥人奏《武》,王入進《萬》」正指武王時言。詩言「於皇武王」者,象功頌德之詞,非謚也。正義以爲周公攝政之六年所作,誤矣。又按:《樂記》言《武》樂六成,《左傳》言武王作《武》,其六曰「綏萬邦,屢豐年」,以《桓》爲《武》之六章,即卒章也,則《武》之詩當爲首章。而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耆定爾功」以爲卒章者,「卒章」蓋「首章」之譌。朱子《集傳》云《春秋傳》以此爲《武》之首章,蓋宋時所見《左傳》原作首章耳。

「勝殷遏劉」,傳:「劉,殺。」箋:「遏,止也。舉兵伐殷而勝之,以止天下之暴虐而殺人者。」瑞辰按:《爾雅·釋詁》:「滅,絶也。」虞翻《易》注:「遏,絶也。」是「遏」、「滅」二字同義。「勝殷遏劉」謂勝殷而滅殺之,猶《周語》云「蔑殺其民人」也。「遏劉」二字平列,與成十三年《左傳》「虔劉我邊垂」,《書·君奭》「咸劉厥敵」同義。杜注《左傳》云:「虔、劉,皆殺也。」王尚書云:「『咸』與『滅』古字通,『咸』、『劉』皆『滅』也。」是知「遏」、「劉」亦皆「滅」耳。箋謂「遏止天下之殺人者」,失之。

「耆定爾功」,傳:「耆,致也。」箋:「耆,老也。年老乃定女之此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:「耆,惡也。」瑞辰按:《說文》:「底,

柔石也。」其引伸之義爲「致」。「耆」者，「厎」之假借，故傳訓爲「致」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厎，致也。」郭注「見《詩》傳」者，即指此詩毛傳也。「耆定爾功」猶《書》「乃言厎可績」，《史記・夏本紀》作「汝言致可績」，《禹貢》「覃懷厎績」，《夏本紀》作「覃懷致功」，是其證也。又按：《書》馬融注：「厎，定也。」則「厎」亦爲「定」。「耆定」並言，猶詩「靡所厎止」，「厎」亦「止」也。《左傳》引《詩》此句，杜注亦云：「耆，致也。言武王伐紂，致定其功。」箋訓「耆，老」，謂年老乃定女功，失之。至《韓詩》「耆，惡也」，當爲《皇矣》詩「上帝耆之」章句，蓋《毛》、《韓詩》同義，《釋文》誤引入此章，亦猶「蕑，蓮也」本《韓詩・澤陂》章之章句，而《釋文》誤引入《溱洧》章也。若云「惡定其功」，則不詞矣。又按：宣十二年《左傳》「耆昧也」，以釋《酌》詩「遵養時晦」，非釋此詩「耆定爾功」。此詩正義云：「《左傳》引此『耆定爾功』，『耆昧也』。」又申之曰：「其意言移以致討于昧，❶故以耆爲致。」是誤以釋《汋》篇者釋《武》篇矣。

❶「移以」，《毛詩正義》無此二字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

桐城馬瑞辰學

周頌

閔予小子

「遭家不造」，傳：「造，爲也。」箋：「造，猶成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周禮·大司寇》「以兩造禁民訟」，《儀禮·士喪禮》「造于西階下」，注並云：「造，至也。」《書·粊誓》鄭注：「至，猶善也。」「不造」猶不善，不善猶不淑也。《雜記》「寡君使某問君如何不淑」，「不淑」猶云不祥，謂遭凶喪也。傳訓「爲」，箋訓「成」者，成亦善也。《禮記·王制》「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」，❶鄭注：「成，猶善也。」《淮南子·本經》篇「五穀不爲」，高注：「不爲，不成也。」「成」與「爲」同義，故箋以「成」申毛義。正義釋傳云「家事無人爲之」，失傳恉矣。又按：《詩》多以「不」爲語辭，「造」與「戚」一聲之轉，古通用，則詩云「遭家不造」猶云遭家戚，即後世所謂丁家艱也。古字「丕」通作「不」，若以「造」爲「戚」，《詩》言「閔予小子，遭家不造」，與《書·文侯之命》云「閔予小子嗣，遭天丕愆」語正相類，似亦可備一解。

「嬛嬛在疚」，傳：「疚，病也。」箋：「嬛

❶「錦文珠玉成器」，原作「凶器不成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禮記正義》改。

嬛然孤特，在憂病之中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嬛，崔本作『煢』。疚，本又作宊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宊」字注引《詩》「煢煢在宊」，《漢書·匡衡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「煢煢」，與《春秋傳》「煢煢余在宊」同，《説文》「嬛」字注又引作「嬛嬛在疚」，則作「煢煢」者三家詩，作「嬛嬛」者《毛詩》也。據《説文》：「煢，回疾也。从卂，營省聲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煢，引申爲煢獨，取褱回無所依之意。」《集韻》曰：「煢，或作惸。」《方言》：「惸，特也。楚曰惸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寡夫曰煢。」《楚詞》王逸注：「煢，孤也。」是訓孤特者，字以作「煢」爲正。古从「營」、从「睘」之字以音近通用。《毛詩》假「嬛」爲「煢」，猶《詩》「子之還兮」，《漢書》引作「營」；《杕杜》詩「獨行睘睘」，《釋文》「睘，本又作煢」；《説文》「自營爲厶」，《韓非子》作「自環」也。「旬」、「勻」與「營」亦音近通用，故《詩·正月》篇「哀此惸獨」，《釋文》「惸，本又作煢」，《説文》「赹，獨行也」，亦云「讀若『煢』」。至「疚」訓「病」，字以作「疚」爲正，作「宊」者，假借字也。

「陟降庭止」，傳：「庭，直也。」箋：「陟降，上下也。念此君祖文王，上以直道事天，下以直道治民，信無私枉。」瑞辰按：「陟」，古通作「騭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騭，升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降，下也。」箋訓「陟降」爲「上下」，是也。至謂上事天，下治民，則非。《詩》《書》於天人之際多言陟降，「陟降」即黜陟之義。《訪落》詩「陟降厥家」，言君之陟降羣臣也；《敬之》詩「陟降厥士」，言天之陟降庶士也；《文王》詩「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」，言文王之助天陟降也。「陟降」或言陟下，《洪範》「維天陰騭下民」，「騭下」二字平列，馬融注：「騭，升也。」劉台拱曰：「騭下，

猶言陟降，言天冥冥之中常陟降之。」其説是也。「陟降」倒其文則曰「黜陟」，亦曰「降格」。《書・多士》「維帝降格」，《吕刑》「絶地天通，罔以降格」，「格」亦「升」也。《釋詁》：「格，升也。」「陟降庭止」與「夙夜敬止」相對成文，「庭，直也」，蓋謂文王陟降羣臣，皆以直道。《訪落》詩「紹庭上下，陟降厥家」，箋謂「繼文王陟降庭止之道」，「上下」猶陟降也。《漢書・匡衡傳》引《詩》「陟降廷止」，蓋本《齊詩》。《倉頡篇》：「廷，直也。」「廷」與「庭」同義。顔師古訓爲「臨其明廷」，失之。

訪　落

「訪予落止」，傳：「訪，謀。落，始。」箋：「成王始即政，自以承聖父之業，懼不能遵其道德，故於廟中與羣臣謀我始即政之事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落，始也。」昭七年《左傳》「楚子成章華之臺，願與諸侯落之」，王尚書曰：「與諸侯落之者，謂與諸侯始其事也。《楚語》伍舉對靈王曰：『願得諸侯與始升焉。』是其明證。」今按：《檀弓》：「晉獻文子成室，晉大夫發焉。」「發」，「開」也，「開」亦「始」也。孔廣森曰：「物終乃落，而以爲始。嘗考落之爲始，大抵施於終始相嬗之際。如宫室考成謂之落成，言營治之終而居處之始也。成王詩言『訪予落止』，此先君之終而今君之始也。《離騷》『夕餐秋菊之落英』，宋人有引『落，始也』訓之者，蓋秋者百卉之終，草木黄落而菊始有華，故惟菊乃言落英。」今按：終則有始，義本以相反而相成。以落爲始，猶之以徂爲存，以亂爲治，以來爲往，以故爲今，以廢爲置，義有反覆互訓耳。

「朕未有艾」，箋：「艾，數也。我於是未有數。言遠不可及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艾，歷也。」「歷，數也。」又曰：「艾、歷，相也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簡其車徒而歷其卒伍。」「歷」，當讀爲「閱歷」之「歷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閱，具數於門中也。」是知「艾」、「歷」與「數」皆同義。箋釋「未有艾」爲「未有數」，猶云未有歷也。未有歷則難及，故箋又言「遠不可及」。正義謂「未有等數」，失之。又按：「艾」字無傳，義蓋與《庭燎》傳「艾，久也」同。據《小爾雅》「歷，久也」，則訓「艾」爲「久」，亦與訓「艾」爲「歷」、爲「數」同義，傳、箋義正相通。

「將予就之」，箋：「扶將我就其典法而行之。」瑞辰按：「就」，當訓「因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因，就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就，因也。」二字互訓。箋云「扶將我就其典法而行之」，即「因其典法而行之」也。成王志在述祖，故以能因爲先耳。

「繼猶判渙」，傳：「猶，道。判，分。渙，散也。」箋：「猶，圖也。繼續其業，圖我所失分散者收斂之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圖、猷，謀也。」「猷」、「猶」古通用，「猶」訓爲「圖」，即「謀」也。「判渙」疊韻字，當讀與《卷阿》詩「伴奐爾游矣」同。「伴」、「奐」皆「大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伴，大皃。」「奐」字注：「一曰大也。」《小毖》詩以「小毖」名篇，言當慎其小也；此詩「繼猶判渙」，言當謀其大也。作「判渙」者，假借字耳。箋訓爲分散，失之。

「未堪家多難」，箋：「多，衆也。我小子耳，未任統理國家衆難成之事。必有任賢、待年長大之志。難成之事，謂諸政有業未平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難，如字，協韻乃旦反。」瑞

辰按：《小毖》詩亦云「未堪家多難」，正義引王肅云：「言患難宜慎其小。」又引王肅解經云：「非徒多難而已，又多辛苦。」是王肅述毛，正讀「難」如「患難」之「難」。此章解「多難」宜與彼同，以讀乃旦反爲正，《禮記·檀弓》「國家多難」，《釋文》「難，乃旦反」是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阻、艱，難也。」郭注：「皆險難。」「多難」，猶云「多艱」耳。《小毖》「未堪家多難，予又集于蓼」，箋以集蓼爲遇三監及淮夷之難。此章無集蓼之文，則多難宜指遭喪兼遇三監及淮夷之難言之。箋但以爲「國家衆難成之事」，似非詩義。

「以保明其身」，箋：「能以此道尊安其身。謂定天下，居天子之位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孟，勉也。」「孟」，古音讀如「芒」，與「明」音近，故「孟津」通作「盟津」。孟爲勉，明亦勉也。凡《詩》言「明明」，皆勉勉也。《書·洛誥》「公明保予冲子」，《多士》「大不克明保享于民」，「明保」猶言勉保也。此詩「保明」宜訓「保勉」，正與《書》言「明保」義同，承上「休矣皇考」，謂以皇考之休美保勉其身也。箋訓「明」爲尊，似非詩義。

敬之

「敬之敬之」，箋：「故因戒之曰：敬之哉！敬之哉！」瑞辰按：「敬」字从攴苟，「苟」音「亟」，加攴以明擊敕之義。「敬」之本義即「警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警，言之戒也。」又：「儆，戒也。」「憼，敬也。」並與「警」同義。《釋名》「敬，警也。恒自肅警也。」《常武》篇「既敬既戒」，箋：「敬之言警也。」此箋不以「敬」爲「警」者，因義已具《常武》耳。「敬之

敬之」猶云「戒之戒之」，《序》「進戒」字本取經文「敬之」爲訓。

「天維顯思」，傳：「顯，見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顯，頭明飾也。」「㬎，衆微杪也。从『日』中視『絲』。古文以爲『顯』字。」是經傳「顯」皆「㬎」字之假借。《古文尚書》「丕顯」正作「不㬎」。《小爾雅》：「赫，顯也。」《生民》篇「以赫厥靈」，毛傳：「赫，顯也。」「天維顯思」當謂天道之顯赫。

「命不易哉」，箋：「去惡與善，其命吉凶不變易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鄭音亦，王以豉反。」瑞辰按：胡承珙曰：「僖二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『公卑邾，不設備而禦之。臧文仲曰：「國無小，不可易也。」』引《詩》『命不易哉』。此以《詩》『不易』爲『難易』之『易』。《漢書·孔光傳》亦曰：『「命不易哉」，謂不懼者凶，懼之則吉。』知此宜用王音申毛，箋說似非經旨。」今按：《大雅·文王》篇「駿命不易」，《釋文》述毛云：「不易，言甚難也。」此詩「命不易哉」義當與彼同。胡氏謂當讀同「難易」之「易」，是也。至謂讀用王音「以豉反」，則非。古音「難易」之「易」與「改易」之「易」，其音同讀如「亦」，非如後世讀「難易」爲「以豉反」也。

「陟降厥士」，傳：「士，事也。」箋：「天上下其事，謂轉運日月，施其所行。」瑞辰按：「陟降」，猶云升降。「士」，當讀如「士民」之「士」，爲羣臣之通稱，猶《訪落》詩「陟降厥家」，箋云「厥家謂羣臣」也。蓋慶賞刑威，君之陟降厥家也；福善禍淫，天之陟降厥士也。傳、箋並訓「士」爲「事」，失之。

「不聰敬止」，箋：「不聰達於敬之之意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聰，聽也。」「不」爲語詞。「不聰敬止」謂聽而警戒也，正承上「敬

之敬之」而言。箋謂「不聽達於敬之之意」，失之。

「日就月將」，傳：「將，行也。」箋：「日就月將，言當習之以積漸也。」正義：「令日有所成就，月有所可行。」瑞辰按：下句「學有緝熙于光明」乃言學之有漸，則上文「日就月將」止謂日久月長，❶猶言日積月累耳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就，久也。」《楚詞》「恐余壽之弗將」，王逸注：「將，長也。」正可引以釋此詩。

「學有緝熙于光明」，傳：「光，廣也。」箋：「緝熙，光明也。且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。謂賢中之賢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緝熙，光也。」「光」、「廣」古通用。《周語》叔向釋《昊天有成命》詩曰：「緝，明；熙，廣也。」廣，即光也。此傳又以光爲廣，廣猶大也。「學有緝熙于光明」若釋之曰「學有光明于光明」，則不詞。《説文》：「緝，績也。」績之言積，「緝熙」當謂積漸廣大以至於光明，即《大戴禮》所云「積厚者其流光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巸，廣𦣞也。」引申爲凡廣之稱。「熙」，即「巸」之假借，故訓廣，又訓光。「緝熙」與「光明」散文則通，對文則緝熙者積漸之明，而光明者廣大之明也。箋言「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」，失之。

「佛時仔肩」，傳：「佛，大也。仔肩，克也。」箋：「佛，輔也。仔肩，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㚕，大也。从大，弗聲。」《玉篇》作「𡙁」。《廣雅》：「𡙁，大也。」傳以「佛」爲「㚕」字之假借，故訓爲「大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廢，大也。」「廢」，亦「㚕」之同音假借。正義云「佛之爲大，其義未聞」，由不明通借之義

❶「將」，原作「長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耳。至箋訓「佛」爲「輔」者，蓋以「佛」爲「弼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「弼」作「弻」，注云：「輔也。字或作㢸。」《玉篇》：「㢸，古弼字。」其音均與「佛」近，故「弼」可借作「佛」也。古「弼」字又通作「拂」，《管子·四稱》篇：「近君爲拂，遠君爲輔。」《賈子·保傅》篇：「拂者，拂天子之過者也。」《輔相》篇：「大拂之任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拂，輔也。」並借「拂」爲「弼」，猶此箋假「佛」爲「弼」也。以經文求之，从箋讀「弼」爲長。《韓詩》作「弗」，亦媘借字。至「仔肩」傳訓「克」，箋訓「任」，其義相承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肩，克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仔，克也。」二字同義。克，勝也，勝亦任也。

小毖

「予其懲而毖後患」，傳：「毖，慎也。」箋：「懲，艾也。曰我其懲艾於往時矣，畏慎後復有患難。」瑞辰按：段玉裁曰：「疏於『而』字絶句，各本皆云《小毖》一章八句。」胡承珙曰：「《釋文》亦以『懲而』作音，是陸、孔章句正同。《唐石經》於經文『毖』下旁添『彼』字，或當時别有本作『毖彼後患』，鄭覃等因據以旁注，未必衹緣正義有『慎彼在後』之文遂臆增經字也。」今按：段、胡言陸、孔皆讀「予其懲而」爲句，其論甚確。《唐石經》於「毖」旁增「彼」字以助句，亦於文義爲順。孔疏「慎彼在後，恐更有患」，或即順經文「毖彼後患」言之耳。

「莫予荓蜂」，傳：「荓蜂，摩曳也。」箋：

「羣臣小人無敢我摩曳。謂爲譎詐誑欺，不可信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㣗，使也。」「𢓜，使也。」合言之則曰「㣗𢓜」，雙聲字也。《爾雅·釋訓》「甹夆，掣曳也」及《詩》作「荓蜂」，皆當爲「㣗𢓜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訓掣曳而《説文》言使者，掣曳即使之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拼，使也。」又：「拼，從也。」《大雅》「荓云不逮」，傳：「荓，使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《頌》之荓蜂與《大雅》之荓同義。荓蜂者，❶謂牽引而使之也。」「𤸷」、「掣」音義同，毛傳「摩」即「𤸷」字之省，《説文》：「引而縱曰𤸷。」又通作「摯」，「摯」亦「掣」字，《玉篇》「摯」、「掣」並與「𤸷」同是也。「掣」，通作「𤸷」，猶《易·睽》九三「其牛掣」，《釋文》引鄭本作「㸷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觢」也。箋云「小人無敢我摩曳」，《釋文》引孫炎曰「謂相掣曳入於惡也」，❷是謂荓蜂爲牽引之爲不善。正義引孫毓云「羣臣無肯牽引扶助我」，則謂荓蜂爲引而之善。今按：荓峰之義止爲摩曳，故善惡皆通。然从孫毓説謂羣臣莫予牽引扶助，正與《序》言「嗣王求助」義合，則較勝箋義矣。荓蜂，通作屏蓬，又作并封。《山海經·海外西經》「并封前後有首」，《大荒西經》「有獸左右有首，名曰屏蓬」，皆取其前後、左右有首則互相牽掣，義與《詩》言荓蜂相近。又《中山經》有平逢之山，郝懿行謂即郟山之異名。郟之言夾，夾持之義則曰平逢，平逢猶荓蜂也。《釋文》「蜂，本又作𢓜」，《説文》「𢓜，讀若蠭」，《潛夫論·慎微》篇引《詩》「莫與併蠭」，「𢓜」、「蠭」皆假借字。宋儒或訓蜂爲蜂蠆之蜂，失其義矣。

❶ 「荓蜂」，《毛詩後箋》作「摩曳」。
❷ 「釋文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毛詩正義》，當作「正義」。

「予」、「與」古通用。據王符引《詩》「莫與併螽」，知「予」即「與」之假借，箋訓爲「我」，亦非。又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抨，使也。」字又作「伻」，《洛誥》「伻來」，馬注《尚書》「苹秩」云「苹，使也」，均與傳之爲使音義同。「平」、「辨」古通用，故《小爾雅》又曰：「辨，使也。」

「自求辛螫」，箋：「女如是，徒自求辛苦毒螫之害耳。謂將有刑誅。」瑞辰按：此承上「莫予荓蜂」，蓋謂任人者逸，自任者勞，莫與牽引扶助，徒自求辛勤耳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辛赦」，云：「赦，事也。」按：「赦」，《説文》訓置，不得訓事，「赦」即「螫」字媘其半耳。訓「事」者，蓋以「螫」爲「敕」之同音假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敕，勞也。」「事，勤也。」「勤」、「勞」同義，故「敕」可訓「勞」，即可訓「事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敕，誡也。一曰臿地曰敕。」按：臿地即「春有以傳耕」之「傳」，亦通作「事」，則辛螫猶言辛勤、辛苦耳。《毛詩》作「螫」者，同音假借字也。箋遂訓爲「毒螫」，失之。「螫」，《唐石經》磨改作「蛮」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：「蛮，式亦反。」據《説文》「赦」或作「𢿰」，是「蛮」即「螫」之或體。

「肇允彼桃蟲，拚飛維鳥」，傳：「桃蟲，鷦也，鳥之始小終大者。」箋：「肇，始。允，信也。始者信以彼管、蔡之屬雖有流言之罪，如鷦鳥之小，不登誅之，後反叛而作亂，猶鷦之翻飛爲大鳥也。鷦之所爲鳥，題肩也，或曰鴞，皆惡聲之鳥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鳥》：「桃蟲，鷦鵙。」郭注：「鷦鵙，桃雀也，俗呼爲巧婦。小鳥而生雕鶚者也。」陸璣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今鷦鷯是也。微小於黄雀，其雛化而爲雕，故俗語鷦鷯生雕。」《易林》亦曰：「桃蟲生雕。」《廣雅疏證》又引或

曰：「布穀生子，鳲鳩養之。」今按：古云鳲鳩生雕，蓋即謂鳲鳩取布穀之子養之，化爲雕鶚，故《方言》説巧婦之名或謂之過蠃，猶桑蟲之化螟蛉亦名果蠃也。鳲鳩，一名鴟鴞。《豳詩》「鴟鴞鴟鴞，既取我子」，喻武庚之誘管、蔡，猶鴟鴞取布穀之子使化雕鶚也。此詩「肇允彼桃蟲，翻飛維鳥」，喻管、蔡之從武庚，猶布穀之子爲桃蟲所養而化雕鶚也。桃蟲喻武庚，「肇允彼桃蟲」喻管、蔡之信武庚。箋以爲成王信之，非詩義也。《列子·天瑞》篇：「鷂之爲鸇，鸇之爲布穀，布穀又復爲鷂。」《吕氏春秋·仲春紀》「鳩化爲鷹」，高注：「鳩蓋布穀。」則布穀與鷹鸇互相變化，由來久矣。箋「或曰鴞，皆惡聲之鳥」，據正義云：「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『或曰鴟，皆惡鳥也』。」以桃蟲一名鴟鴞證之，當作「或曰鴟鴞，皆惡鳥也」。定本、《集注》遺「鴞」字，正義本又遺「鴟」字，遂誤作「惡聲之鳥」矣。

載芟

「載芟載柞」，傳：「除草曰芟，除木曰柞。」箋：「將耕，先始芟柞其草木。」瑞辰按：《周禮·肆師》「嘗之日，涖卜來歲之芟」，鄭注：「芟，芟草除田也。古之始耕者除田種穀。」引《詩》「載芟載柞」爲證。《夏小正》正月「農率均田」，傳：「均田者，始除田也。」孔廣森曰：「均讀爲耘，故傳言除田。」今按：「載芟載柞」正耘田之事，故下接言「千耦其耘」。此謂耘除田間草木，與耘除禾間草者名同而事異。下文「緜緜其麃」，始爲耘除禾間艸耳。《説文》：「芟，刈草也。从艸殳。」又：「癹，以足蹹夷艸也。从癶，从殳。」

引《春秋》「癹夷蘊崇之」，今《左傳》譌作「芟夷」。此詩正義引《左傳》「芟夷」爲證，亦誤以「癹」爲「芟」矣。《説文》：「槎，衺斫也。」「槎」，與「乍」雙聲，此詩「載柞」及《周禮》「柞氏」，皆當爲「槎」之假借。「柞」，又與「斮」聲近而義同，《説文》：「斮，斬也。」「斬，截也。」《内則》「魚曰作之」，《爾雅》樊光本作「斮」，亦「柞」、「斮」相通之類。又《皇矣》詩「作之屏之」，「作」謂除木，亦當讀與「載柞」之「柞」同。

「其耕澤澤」，箋：「土氣烝達而和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。」瑞辰按：《夏小正》正月：「農及雪澤，言雪澤之無高下也。」《管子》：「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，農耕及雪釋。」「澤」、「釋」古通用，「雪釋」即此詩「澤澤」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澤澤，音『釋釋』」。注同。《爾雅》作『郝郝』，音同，云：『耕也。』郭云：『言士解也。』」正義引「《爾雅》：『釋釋，耕也。』舍人云：『釋釋猶霍霍，解散之義。』」是郭本《爾雅》作「郝郝」，舍人本作「釋釋」。古音「澤」、「釋」皆讀如「度」，故「郝」、「霍」皆通用，即皆「釋釋」之假借。《小爾雅》：「釋，解也。」箋云「澤澤然解散」，正讀「澤澤」爲「釋釋」耳。

「俟彊俟以」，傳：「彊，强力也。以，用也。」箋：「强，有餘力者。《周禮》曰：『以强予任民。』以，謂閒民，今時傭賃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能東西之曰以。」瑞辰按：《周禮·遂師》：「巡其稼穡，而移用其民。」俟彊、俟以，皆在移用其民之列。「彊」指彊有力者，既自治其田，復有餘力治人之田，「以」則傭賃，專爲人用，此其異也。《周禮·遂人》「以彊予任甿」，「彊」爲《詩》之「俟彊」，「予」即《詩》之「俟以」。「予」、「以」古通用，「予」

即「與」也，「與」猶「以」也。「强」、「予」二字平列。鄭注《遂人》云「謂民有餘力，復予之田」，不知「予」即「侯以」之「以」，故箋但引「强予」以證「侯彊」耳。

「有嗿其饁」，傳：「嗿，衆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嗿，聲也。」朱子《集傳》：「嗿，衆飲食聲。」蓋兼取毛傳、《説文》之義。

「思媚其婦，有依其士」，傳：「士，子弟也。」箋：「依之言愛也。婦人來饋饟其農人於田野，乃逆而媚愛之。言勸其事，勞不自苦。」❶瑞辰按：「依」、「愛」以雙聲爲義。「依」與「殷」亦雙聲，古通用。王尚書曰：「依之言殷也。馬融《易注》：『殷，盛也。』『有依』爲壯盛之皃。『有嗿其饁』四語皆形容之詞。」其説是也。今按：《小爾雅》：「媚，美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娓，順也。讀若『媚』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媚，好也。」「盛」與「美」義近。「思媚其婦」亦形容美盛之詞。「思」，語詞，猶言有也。

「有略其士」，❷傳：「略，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略」、「利」以雙聲爲義，「略」者，「䂮」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䂮，利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㓾，刀劍刃也。籀文作䂮。」張揖《古今字詁》：「略，古作䂮。」是其證也。正義：「『略，利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略，如字。字書本作『䂮』，同。」皆不言《爾雅》作「䂮」。顔師古《匡謬正俗》引《爾雅》：「略，利也。」是唐時《爾雅》原作「略」。今本作「䂮」者，後人據字書改耳。

「驛驛其達」，傳：「達，射也。」箋：「達，出地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生民》傳：「達，生也。」

❶「苦」，原作「若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❷「士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耜」。

《爾雅・釋訓》：「繹繹，生也。」正釋《詩》「驛驛其達」。《方言》：「達，芒也。」郭注：「謂杪芒射出。」與毛傳合。射即初生射出之皃，故箋以「出地」申釋之。

「有厭其傑」，傳：「有厭其傑，言傑苗厭然特美也。」箋：「傑，先長者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云：「懕，好也。」「厭」，當即「懕」之媘，故「厭然」爲特美皃，以別於下之「厭厭」也。「厭」，从厂，猒聲，《説文》：「猒，飽也。从甘，从肰。」「甘」，美也，故「厭」亦有「美」義。

「厭厭其苗」，箋：「厭厭其苗，衆齊等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苗，衆也。」「苗」與「傑」對言，「傑」爲特出，則「苗」爲衆矣。「厭」與「稖」雙聲，《集韻》：「稖稖，苗齊等也。」「厭厭」，即「稖稖」之假借。作「稖稖」者，蓋《韓詩》，箋及《集韻》「苗齊等」義亦當本《韓詩》。此詩「厭厭」，《韓詩》作「稖稖」，猶《湛露》詩「厭厭夜飲」，《韓詩》作「愔愔」也。

「緜緜其麃」，傳：「麃，耘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緜緜，如字。《爾雅》云：『麃也。』《韓詩》作『民民』，云『衆皃』。『麃』，《説文》作『穮』，音同，云：『穮，耨鉏田也。』《字林》云：『穮，耘禾間也。』」瑞辰按：「緜」與「民」雙聲，故二字《毛》、《韓》通用。《小雅》「緜蠻黄鳥」，《禮記》引作「緡蠻」，是其類也。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「穮，耨鉏田也」，今本《説文》作「耘禾間也」，是以《字林》語羼入。《詩》及《爾雅》作「麃」，皆「穮」字之媘借。

「有飶其香」，傳：「飶，芬香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飶，食之香也。」「苾，馨香也。」二字音義同，故《白帖》引作「有苾其香」。「苾」，又通作「馥」，《楚茨》詩「苾芬孝

祀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馥」，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馥，香貌。」「苾」、「馥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《説文》有「苾」無「馥」，疑「馥」即「苾」之或體。

「有椒其馨」，傳：「椒，猶飶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椒，沈作俶，尺叔反，云：『作椒者誤也。此論釀酒芬香，無取椒氣之芳也。』」案：《唐風·椒聊》箋云『椒之性芬芳』，王注云：『椒，芬芳之物。』此傳云椒猶飶，飶，芬香，椒是芬芳之物，此正相協，無故改字爲『俶』。『俶』，始也，非芬香。」瑞辰按：「椒」與「俶」古音並从「尗」聲，故通用。「俶」，又通作「淑」，《上林賦》「芬香漚鬱，❶酷烈淑郁」，「淑郁」正芬香皃。據《聘禮》「俶獻」注「古文『俶』作『淑』」，是「俶」可通作「淑」也。「椒」，或作「茮」，古又通借作「菽」，《淮南子·人間》篇「申菽杜茝」，高注：「皆香艸也。」「申菽」即《楚詞》之「申椒」也。「俶」，又與「埱」義近，《説文》：「埱，气出土也。」土氣謂之「埱」，穀氣謂之「俶」，義正相近。《説文》「埱」字注：「一曰始也。」則「埱」與「俶」古亦通用。竊謂《毛詩》作「椒」，即「俶」字之假借，古音自讀尺叔反，與「飶」爲韻，不必改「椒」爲「俶」，亦不得訓爲「椒聊」之「椒」。沈重謂當作「俶」，陸德明直訓爲「椒」，皆由不明古人通借之義耳。

「胡考之寧」，傳：「胡，壽也。考，成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謚法解》：「保民耆艾曰胡。彌年壽考曰胡。」又：「胡，大也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胡，大也。」大年即壽，故傳訓「胡」爲「壽」，「胡考」猶「壽考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老，考也。」「考，老也。」是訓「老」爲「考」之本義。引申之又訓「成」，《書》、《詩》言「老成人」，

❶「上」，原作「士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老成人亦老也。故毛傳訓「考」爲「成」，正與《説文》訓「考」爲「老」同義。

「匪且有且」，傳：「且，此也。」箋：「心非云且而有且，謂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且」與「此」雙聲，故傳訓「且」爲「此」，即以「且」爲「此」字之假借，讀从「此」音，與「兹」爲韻。正義謂「且」實語助，失之。又按：《老子》河上公注云：「此，今也。」傳訓「且」爲「此」，與下句「匪今斯今」特疊句以見義，詞雖異而義則同，皆對下「振古如兹」言。箋謂將有禎祥先見，非詩義也。

「振古如兹」，傳：「振，自也。」箋：「振，亦古也。乃古古而如此，所由來者久，非適今時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振，古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振古如兹」而釋之曰「久若此」。王尚書曰：「《爾雅》本作『振，自也』，古文『自』字作『𦣹』，與『古』相似，因譌爲『古』。毛傳之『振，自也』即本於《爾雅》，鄭所見《爾雅》本已譌作『古』，故據之以易傳。」今按：王説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自，始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古，始也。」韋昭《國語注》：「振，起也。」「起」亦「始」也。「振」訓「自」，亦爲「古始」，而《爾雅》必訓「自」者，以言「古古」則不詞，以「自古」釋「振古」，則古有其語耳。又按：「振」與「終」雙聲。《孟子》：「金聲也者，始條理也；玉振之也者，終條理也。」是「振」有「終」義。「振」爲「始」，亦爲「終」，古義以相反而相成，則「振古」爲「自古」，亦爲「終古」。《考工記》注：「齊人之言終古，猶言常也。」《莊子》崔注：「終古，久也。」正與《爾雅》郭注「久若此」義合。又按：「振」，音近「塵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塵，久也。」「塵」即「陳」之假音也。

良　耜

「畟畟良耜」，傳：「畟畟，猶測測也。」箋：「農人測測以利善之耜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畟畟，耜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本或作稷稷。」《大玄經》：「⿰耒畟⿰耒畟良耜。」「⿰耒畟」字始見《廣韻》，當即「稷稷」之變體。古「畟」、「稷」、「仄」三字通用，其音並讀如「側」。《尚書中候》「至于日稷」，鄭注：「稷，讀曰『側』。」《春秋》定十四年「丁巳葬定公，戊午日下昃，乃克葬」，《穀梁》作「日下稷」，《白虎通·謚》篇引《春秋》作「日下側」。《說文》：「仄，日在西方時側也。」❶引《易》「日仄之離」。今《易》「昃」又作「𣅳」，《孟氏易》作「稷」。此詩「畟畟」訓「測測」，以聲近為義，猶「稷」讀為「側」，「仄」訓為「側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畟，治稼畟畟進也。从田，从人夊。」引《詩》「畟畟良耜」。胡承珙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深，測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測，深所至也。』『畟畟』、『測測』皆狀農人深耕之皃。」今按：《淮南子·原道》篇注：「度深曰測。」則以耜入地之深亦得曰「測」。《爾雅》舍人注：「畟畟，耜入地之貌。」亦狀其入地之深。郭注「言嚴利」，失之。

「或來瞻女」，箋：「瞻，視也。」瑞辰按：據下「載筐及筥，其饟伊黍」謂來饁者，「瞻」當讀「贍給」之「贍」，來饁正所以贍之也。「贍」字，《說文》所無，《新附》始有之，古通作「澹」，又作「瞻」、作「詹」與「儋」。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「漉沈贍菑」，《漢書》作「灑沈澹災」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「猶未足以

❶「時側」，原誤倒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說文》乙正。

澹其欲也」，注：「澹，古贍字。」《荀子・王制篇》「物不能澹則必争」，注：「澹讀爲贍。」此「贍」古作「澹」之證也。《禮記・大傳》「民無不足無不贍者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瞻」，云「本又作儋」。《小爾雅》：「贍，足也。」《吕氏春秋・適晉》篇「不充則不詹」，❶高注：「詹，足也。」此「贍」古通作「瞻」、「儋」及「詹」之證也。此詩正假「瞻」爲「贍」，箋訓爲「視」，失之。

「其笠伊糾」，箋：「鎑者見戴糾然之笠。」❷瑞辰按：《倉頡解詁》：「繩三合曰糾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糾，三合繩也。」「丩，相糾繚也。」《魏風》「糾糾葛屨」，傳：「糾糾，猶繚繚也。」葛以爲屨，草以爲笠，皆有糾繚之形，故並曰糾。

「其鎛斯趙」，傳：「趙，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考工記》鄭注引《詩》「其鎛斯擱」，《集韻》引同，蓋本三家詩。《集韻》又曰：「擱，或作𨒪。」是「擱」、「𨒪」實一字，古文通借作「趙」，「擱」、「趙」雙聲通用，猶「朝」借作「輖」也。「擱」之言掇，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掇，刺也。」故「擱」亦爲刺耳。「趙」字古又通「銚」，《漢書・禮樂志》「銚四會員」，韋注：「銚，國名。」「銚」，即「趙」也。吴斗南因謂此詩之「趙」即「銚」，則非。

「以薅荼蓼」，箋：「薅去荼蓼之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槈，薅器也。」「薅，拔田艸也。或作茠。」引《詩》「即茠荼蓼」。此詩《釋文》引《詩》則作「以茠荼蓼」。古「以」字作「吕」，从反「巳」，與「已然」之「已」通用，是知「以」即「已」也，「已」即「既」也。又按：箋「薅去

❶「適晉」，《吕氏春秋》作「適音」。

❷「戴」，原作「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荼蓼之事」，以正義云「薅去荼蓼之草」，「事」當作「草」。今作「事」者，誤从定本、《集注》。

「積之栗栗」，傳：「栗栗，衆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栗栗，衆也。」此傳義所本。《説文》：「穦積，禾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穦之秩秩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穦」、「積」以雙聲爲義。《廣雅》亦曰：「穦，積也。」「栗」與「秩」古音同部，通用。《公羊》哀二年經「戰于栗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栗，一本作秩。」是其證矣。《説文》：「秩，積也。」據《説文》「瑮，玉英華羅列秩秩」，「瑮」猶「秩」也，則「秩秩」與「栗栗」義亦同。蓋衆多則積，積之必秩然有序，其義正相成也。

「殺時犉牡」，傳：「黄牛黑脣曰犉。」瑞辰按：《周禮·牧人》：「凡陰祀用黝牲毛之。」社稷在陰祀之列，宜用黝牲，不宜用黄牛。《爾雅·釋畜》：「黑脣，犉。」又：「牛七尺爲犉。」邢疏引《尸子》曰：「大牛爲犉，七尺。」此詩「犉牡」及《無羊》詩「九十其犉」，皆當以「牛七尺曰犉」釋之。犉謂牛之大者，犉牡猶言廣牡，廣亦大也。毛傳以爲「黄牛黑脣曰犉」，正義又謂「正禮用黝，報功用黄」，並失之。

「有捄其角」，傳：「社稷之牛角尺。」箋：「捄，角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觓，角皃。」「捄」，即「觓」之假借。《詩》「兕觥其觩」、「角弓其觩」，作「觩」者，又「捄」之俗。《王制》「祭天地之牛角繭栗，宗廟之牛角握，賓客之牛角尺」，無社稷之文。此詩正義引《禮緯稽命徵》曰：「宗廟、社稷角握。」則社稷與宗廟同。又按：《大戴記·曾子天圓》篇「諸侯之祭牲牛，曰太牢」，盧辨注：「太牢，天子之牲角握，諸侯角尺。」則是天

子之牲皆角握，惟賓客即諸侯，故其牲角尺。又《禮》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」，故其牲亦角尺，《大戴記》「山川曰犧牲」，盧注「山川謂岳瀆，以方色，角尺」是也。以此推之，社稷卑於天地而重於山川，宜與宗廟之牛同爲角握，《禮緯》較毛傳爲確。正義既引《禮緯》，又謂社稷卑於宗廟，宜與賓客同爲角尺，未免曲狥傳説矣。

「以似以續，續古之人」，傳：「以似以續，嗣前歲，續往事也。」箋：「嗣前歲者，後來有豐年也。❶續往事者，復以養人也。續古之人，求有良司穡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》：「似，續也。」「似」即「嗣」之假借，故「似」、「續」二字同義。「以似以續」猶云「以享以祀」、「以孝以享」，不嫌語之複也。「似」、「續」皆爲祀事。《説文》：「祀，祭無已也。」祭無已，故爲似續。《斯干》之詩曰「似續妣祖」，謂享祀妣祖也；此詩「以似以續」，亦謂祀社稷也。「續古之人」乃言繼古人之配社稷者，古之人即先嗇、司嗇也。傳、箋分似、續爲二義，失之。又或以「續古之人」爲續其先祖，如「農服先疇」之比，亦非。

絲衣

《序》：「《絲衣》，繹賓尸也。高子曰：靈星之尸也。」疏引《漢書·郊祀志》張晏注，以靈星爲蒼龍左角星，即天田，《周語》所謂「農祥晨正」者，此也。高子以靈星尚有尸，則繹之有尸必矣。瑞辰按：杜佑《通典》引劉向《五經通義》曰：「靈星爲立尸，故云『絲衣其紑，會弁俅俅』，言王者祭靈星，

❶「後來」，《毛詩正義》阮元《校勘記》謂當作「復求」。

公尸所服之衣也。」是子政以《詩序》言賓尸即爲靈星之尸。正義以高子之言爲别論他事，非也。惟《漢書·郊祀志》言高祖令天下立靈星祠，則周時靈星以祀天田，其祭未顯，且與《序》言「繹賓尸」不合。惟趙徵君坦《寶甓齋札記》云：「靈，古『櫺』字。櫺星者，門有疏櫺，上飾以金，綴序若星，故曰櫺星。《禮·郊特牲》：『繹之於庫門内，祊之於東方，失之矣。』鄭注：『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，繹又於其堂，神位於西也。此二者同時，而大名曰繹。』《爾雅》『閍謂之門』，孫炎注謂廟門外。則是繹祭、祊祭之尸，位次皆在廟門外，故曰靈星之尸也。」今按：趙以靈星爲廟門，是也。名門曰靈星，猶《左傳》名車曰葱靈，謂車有窗櫺，亦假「靈」爲「櫺」也。至從鄭注《禮記》以祊祭爲在廟門外，又以祊與繹二者同時，則非。《楚茨》詩「祝祭于祊」，毛傳：「祊，門内也。」此詩「自堂徂基」，基爲門内之位，則祊祭宜在廟門内，因名其門爲櫺星耳。至後世學宫前立櫺星門，據桂馥引《龍魚河圖》云：「天鎮星主得士之慶，其精下爲靈星之神。」則門名櫺星，自祭天鎮星耳。趙氏以爲古廟門之遺制，亦非。又按：《鄭志》荅張逸云：「高子之言，非毛公後人著之。」據《經典序録》引徐整云：「子夏授高行子，高行子授薛倉子，薛倉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魯人大毛公。」是高行子爲《毛詩》傳授所本。高子當即高行子，其人爲子夏弟子，不得與孟子同時，與《小弁》傳所引之高子不得謂即一人也。

「絲衣其紑」，傳：「紑，絜鮮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紑，白鮮衣皃。」引《詩》「素衣其紑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「絲」與「素」雙聲，故

通用，段玉裁疑「素」爲誤字，非也。汪中以「載」與「爵」爲雙聲，謂下「載弁」宜爲「爵弁」，與絲衣相配。然據《說文》作「素衣」，則以衣爲皮弁服，其弁亦皮弁，非爵弁也。又按：劉向以衣爲公尸之衣，與《毛詩》以爲祭服異，其說當本三家詩。

「載弁俅俅」，傳：「俅俅，恭順貌。」箋：「載，猶戴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俅，戴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戴弁俅俅」，蓋以「俅俅」爲戴弁皃。《釋訓》：「俅俅，服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『服』當是『屈服』、『柔服』之『服』，正毛傳所謂恭順貌。」今按：《說文》：「俅，冠飾皃。」引《詩》「弁服俅俅」。上文紑爲衣皃，則「俅俅」宜从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訓爲冠服皃矣。《釋文》云：「俅，《說文》作絿。」今本《說文》亦作「俅」，或陸氏所見《說文》本異。又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俅，本亦作絿。」則《詩釋文》言《說文》作「絿」者，或爲《爾雅》之譌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戴弁俅俅」，云「或作頯頯」，則後人增益之字。又引毛傳「俅俅，恭順貌」作「恭慎」，而以爲鄭箋，誤矣。

「自堂徂基」，傳：「基，門塾之基。」箋：「繹禮輕，使士升門堂視壺濯及籩豆之屬，降往於基告濯具。」瑞辰按：「基」者，「畿」之假借。《谷風》篇「薄送我畿」，傳：「畿，門内也。」《吕覽·本生》篇高注：「曆機，門内之位也。」「畿」之言「期」，限也。「期」、「朞」、「基」古同音，故「畿」可借作「基」。《楚茨》篇「祝祭于祊」，傳：「祊，門内也。」「祊」，《說文》作「鬃」，云：「門内祭，先祖所徬徨也。」祊祭在門内，與畿在門内正合，祊與繹異名而同實，故言繹即言祊耳。「祊」，通作「閍」，《爾雅·釋宮》：「閍謂之門。」據《郊特牲》「索祭祝于祊」注「廟門曰祊」，正義以爲

《釋宮》文，《禮器》正義亦引《釋宮》「廟門謂之祊」，今本《爾雅》疑有脱誤。又按《爾雅》：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」古者門内外皆有塾，以祊祭在門内，知傳言「門塾之基」宜爲内塾。正義以爲廟門外西夾之堂基，失之。

「鼐鼎及鼒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鼒，音兹，徐音災，郭音才。」瑞辰按：《史記音義》引《詩》「鼐鼎及哉」，云「哉音資」。「哉」、「才」一聲之轉，「鼒」从「才」聲，故通作「哉」，猶今文《泰誓》「齊栗允哉」，《書大傳》引作「亢才」也。《説文》「鼒」俗作「鎡」，「兹」、「才」、「資」古並同聲，故或音「資」。惠定宇以音「才」爲是，而以音「資」爲非，昧於古音通轉之義矣。

「旨酒思柔」，箋：「柔，安也。飲美酒者皆思自安。」瑞辰按：「柔」與「嘉」古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腬，嘉善肉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奉酒醴以告曰『嘉栗旨酒』」，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。」詩蓋言奉旨酒則思嘉德，故曰「思柔」。箋訓爲「安」，失之。

「不吳不敖」，傳：「吳，譁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吳，舊如字。《説文》作『吳』，『吳，大言也』。何承天曰：『吳字誤，當作「吴」，从「口」下「大」，故魚之大口者名「吴」。胡化反。』此音恐驚俗也。音『話』。」正義：「人自娱樂，必讙譁爲聲，故以『娱』爲『譁』也。定本『娱』作『吳』。」瑞辰按：據此，是定本及《釋文》本作「吳」，正義本作「娱」。然挍經者每以《釋文》本若作「吳」，則下不應又云「《説文》作吳」，故盧文弨據《史記》引《詩》改《釋文》大書「不吳」爲「不虞」，而俗本又改「《説文》作『吳』，『吳，大言也』」兩「吳」字爲「吴」，皆臆説也。惟臧庸曰：「《釋文》言《説文》作『吳』，對下何承天欲改作『吴』而云然也。」今

按：《釋文》引何承天曰「吳字誤，當作「吴」」，正承上《説文》「吳，大言也」言之，當以臧説爲近，或《釋文》但引《説文》「吳，大言也」，其「作吳」二字爲傳寫者誤衍耳。至《史記・武帝紀》引《詩》「不虞不驁」，❶蓋本三家詩。「虞」、「娛」、「吳」古皆通用，「吳」借作「虞」與「娛」，猶虞仲一作吳仲，《鄭風》「聊可與娛」，《釋文》云「娛本亦作虞」也。「吳」，古音又讀同「瓠」，故「碩人娛娛」，❷《韓詩》作「扈扈」。何承天謂「吳，胡化反」，正讀近「瓠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鱯，魚也。讀若瓠。」蓋魚之大口者本名鱯，與「吳」音近而義同。《方言》：「吳，大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吳，一曰大言也。从夨口。」下又重出「昋」，云「古文如此」，段玉裁「从口大」，是知「口」下「大」者即「昋」字之變體。❸《漢書・郊祀志》、《後漢書・戴就傳》注引《詩》作「不吴不敖」，❹而陸璣、徐鍇以作「吴」爲謬，由不知「吴」即「昋」之變，「昋」即「吳」之古文也。何承天未檢查《説文》，故又以作「吳」爲誤耳。傳訓「吳」爲「譁」，「讙譁」即「大言」，正與《説文》義合。正義本作「娛」，而曰「人自娛樂必讙譁爲聲」，其義迂曲，不若《釋文》及定本作「吳」爲善。

酌

「遵養時晦」，傳：「遵，率。養，取。晦，昧也。」箋：「養是闇昧之君，以老其惡。」瑞辰按：「遵養時晦」承上「於鑠王師」而言，言用

❶「驁」，原作「鶩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史記》改。
❷「娛娛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俁俁」。
❸「口」，原作「吴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❹「注」，原作「漢」，據《後漢書》注改。

王師以取是晦昧也。晦昧既除，則天下清明，故下即接言「時純熙矣」。以經文求之，「養」从傳訓「取」爲是。《序》云「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」，猶云以取天下也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晉隨武子曰：「兼弱攻昧，武之善經也。」下引「仲虺有言曰『取亂侮亡』，兼弱也。《汋》曰『於鑠王師，遵養時晦』，耆昧也」。正引《詩》「遵養時晦」爲武經攻昧之證，是養晦即耆昧也，耆昧即攻昧也。攻昧謂攻取是昧，正與毛傳訓「養」爲「取」義合。《逸周書・允文解》曰「遵養時晦，晦明遂語，于時允武」，孔晁注：「養時闇昧而誅之，使昧者脩明，而遂告以言武也。」❶以「遵養時晦」爲誅晦，亦與毛傳義合。王肅釋傳曰：「率以取是紂，定天下以除晦。」其説是也。《説文》古文「養」作「𢼊」，从「羊」「攴」：「攴」从「又」，卜聲；「又」，手也。手所以取，故「養」字古有取義。《月令》仲秋之月「羣鳥養羞」，羞謂羣鳥所藏之食，《夏小正》所云「丹鳥羞白鳥」，「羞也者，進，不盡食也」，養羞則謂取其所藏之食也。《吕覽・長見》篇：「申侯伯善持養吾意，吾所欲則先我爲之。」今按：「持」、「養」皆取也，「善持養吾意」猶云「善探取吾意」，即《左傳》所云「予取予求」也。高注引「先意承志」爲證，「承」當讀如「痀僂承蜩」之「承」，「承」與「拯」同，皆取也，「承志」謂探取其志也。又「養」與「將」古同義。《桑柔》箋：「將，猶養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將，養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將，資也。」《小爾雅・廣言》、《廣雅・釋詁》並曰：「資，取也。」《莊子》「宋人有資章甫以入越者」，謂取章甫以入越也。《孟子》「匍匐往將食

❶「言」，《汲冢周書》孔晁注作「信」。

之」，謂往取食之也。《文選》注引《孟子》作「將而食之」，猶云取而食之，其義愈顯。「將」爲取，則「養」亦取矣。又「養」與「援」、「引」、「弋」皆雙聲，「援」、「引」、「弋」皆取也。古「養」字本有「取」義，《爾雅》、《廣雅》偶遺其訓詁，正賴毛傳存其義耳。箋謂「養是闇昧之君以老其惡」，義本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言相養者之至於惡，非詩義也。杜預《左傳注》云「須暗昧者惡積而後取之」，又承箋說之誤。

「時純熙矣，是用大介」，箋：「純，大。熙，興。介，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純熙」，謂大光明也。武王既攻取晦昧，於時遂大光明，猶《緜》之詩云「會朝清明」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介，善也。」「大介」，即「大善」，「大善」猶「大祥」也，故下即繼以「我龍受之」，正謂受此大善耳。

「我龍受之」，傳：「龍，和也。」箋：「龍，寵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龍」，當即「龕」字媘其半耳。《方言》：「鋡、龕，受也。齊楚曰鋡，揚越曰龕。」「龕」字本从「含」媘聲，或作「龕」，亦从「含」媘。《說文·龍部》有「龕」字，注云「龍皃」。舊作「从龍，合聲」，段玉裁本作「从龍，今聲」，並非也。「龕受」，猶言「應受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應，受也。」《周語》韋注：「應，猶受也。」「龕」爲「受」，即爲「應」，「我龍受之」正與《賚》詩「我應受之」句法相同。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「用應受天命」，襄十三年《左傳》「應受多福」，「應受」猶此詩「龍受」也。「龕」，可媘「合」作「龍」，猶《爾雅·釋言》「洵，龕也」，《釋文》「龕，本或作含」，可媘「龍」作「含」也。「含」、「和」以雙聲爲義，「龍」、「和」亦同位相近，毛傳訓「龍」爲「和」者，正以知「龍」爲「龕」之媘借，其字从「含」

得聲，遂以同聲之「和」訓釋之。「和」，當讀同「倡和」之「和」，古「倡和」字户戈切，不讀去聲，「和」即「應」也，「和」、「應」以雙聲爲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和，相應也。」《漢書集注》：「和，應也。」《後漢書・方術傳》趙炳「嘗臨水求船，人不和之」，即「人不應之」也。《商頌・長發》篇「受天之龍」，傳：「龍，和也。」亦以「和」爲應，謂受天之瑞應也。《廣雅》：「龍，和也。」義本毛傳。王肅及孔疏訓「和」爲「中和」之「和」，段玉裁又以「龍」爲「龤」之假借，並失之。胡承珙據《説苑・辨物》篇言神龍「虚無則精以和」，《廣雅・釋魚》言龍「敷和其光」，古人言「龍」者實有「和」義。然「和」但爲龍之一德，未可遂以「龍」爲「和」也。

「實維爾公允師」，傳：「公，事也。」箋：「允，信也。王之事所以舉兵克勝者，實維女之事信得用師之道。」瑞辰按：「公」對上「王之造」言，當謂先公。「允」，猶「用」也，語詞之用也。「師」，當訓爲「師法」之「師」。「允師」，猶言「用師」也。詩上言「矯矯王之造」，「造」，「爲」也，「爲」猶「成」也。蓋言王業之成所由足用爲嗣者，實維爾先公用師，正《序》所云「酌先祖之道」也。傳訓「公」爲「事」，箋以「允師」爲「信得用師之道」，失之。

桓

《序》：「《桓》，講武類禡也。桓，武志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桓，武志也』，本或以此句爲注。」瑞辰按：詩以「桓」名篇，「桓」當爲「和」之假借，「桓」與「和」古同聲通用。《禹貢》「和夷底績」，鄭注：「『和』讀爲『桓』。」《漢

書·酷吏傳》如淳注曰：「大版貫注四出，❶名曰桓表。陳宋之間言『桓』聲如『和』，今猶謂之和表。」皆「和」、「桓」通用之證。《逸周書·祭公解》「允乃詔，畢桓於黎民」，「桓」亦「和」也。孔廣森曰：「『歌戈』爲『寒元』之陰聲，故二部每互相轉。」戚學標曰：「桓之轉和，猶番之轉播，難之轉儺，單之轉鼉。」是也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綏萬邦，屢豐年」，以證武德之和衆豐財。以「和」名篇蓋取經「綏萬邦」之義。「綏」，本訓「安」，「安」即「和」也，《周書·謚法解》「好和不爭曰安」是也。作「桓」者，「和」之假借字。師克在和，故《序》以桓爲武志，非取經「桓桓武王」名篇也。又按：「桓，武志也」，據正義云「《序》又說名篇之義，桓者成武之志」，❷是孔本以此句爲《序》文。蓋此詩「桓，武志也」及下二章「賚，予也」，「般，樂也」，文義一例，皆爲《序》文。《釋文》引或本以爲注文，非也。《般》詩疏引定本，以「般，樂也」爲鄭注，亦誤，當从崔《集注》以「般，樂也」三字爲《序》文。

「保有厥士」，傳：「士，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士」與「土」形近，古多互譌。《吕刑》「有邦有土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士」；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其附於刑者歸於士」，注：「或謂歸於圜土。」是其證也。此詩當作「保有厥土」，與「克定厥家」爲韻。「保土」猶是「保邦」也。作「士」者，蓋以形近而譌。毛傳遂以「事」釋之，誤矣。

「皇以閒之」，傳：「閒，代也。」箋：「皇，君也。紂爲天下之君，但由爲惡，天以武王

❶「注」，《漢書》注作「柱」。
❷「成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威」。

代之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間，代也。」《書・益稷》正義引孫炎曰：「間，厠之代也。」此承「於昭于天」言，天德昭明，武之德亦昭明，故天命武王爲君以代之，猶《書》言「天工人其代之」，代天，非代殷也。王肅謂代殷定天下，箋謂代紂，並失之。又按：顧氏《詩本音》言此詩首二句無韻，下文「王」、「方」爲韻，❶「天」、「間」爲韻。江氏永言「天」與「間」不相協。胡承珙曰：「『天』與『間』固不同部，然音亦相近。」戚氏《證讀》曰：「此當如《釋名》『豫、司、兗以舌腹言之，天，顯也』，正與『間』協。」

賚

「敷時繹思」，傳：「繹，陳也。」箋：「敷，猶徧也。敷是文王之勞心，能陳繹而行之。」瑞辰按：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鋪時繹思」，「鋪」即「敷」之同音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敷，敀也。」「敀，敷也。」「敷」，有施陳之義，則「繹」不得訓「陳」，當讀爲「抽繹」之「繹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繹，㨨絲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繹，㨨也。」「㨨」，與「抽」同。《說文》：「㨨，引也。」「敷時繹思」謂布是文王之德澤而尋繹引申之，以及於無窮，即《序》所云「錫予善人」也。「思」爲語詞，末句「於繹思」同義。傳訓「繹」爲「陳」，箋謂「陳繹而思行之」，並非詩義。

「時周之命」，箋：「勞心者，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之所由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時」與「承」一聲之轉，古亦通用。《楚策》「抑承甘露而用之」，《新序》「承」作「時」，是其證也。周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土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受天命，而諸侯受封於廟者又將受命於周，「時周之命」即「承周之命」也。《般》詩「時周之命」同義。此謂諸侯受命於廟，彼謂巡守而諸侯受命於方嶽也。箋訓「時」爲「是」，但曰「是周之命」則不詞，故必增飾其詞曰「謂是周之所以受天命」而義始顯，非詩義也。又按：顧亭林云：「此篇或以止、之、思爲韻，然《詩》無全用語助爲韻者。」胡承珙曰：「首三句以『止』、『之』、『思』爲韻。中間『定』、『命』雖不同部，然《易·象傳》『晉如摧如，獨行正也；裕无咎，未受命也』，以『命』與『正』韻。《大招》『曼澤怡面，血氣盛只；永宜厥身，保壽命只』，以『命』與『盛』韻。則『定』與『命』亦可相通爲韻，未復以思字應前爲韻耳。」今按：古音「命」與「名」近，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名，自命也。」《左傳》「異哉君之名子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命」。《孟子》「命世」即「名世」。詩蓋讀「命」如「名」，故與「定」爲韻。「名」、「定」皆《耕清部》字也。《左傳》引逸《詩》「講事不令，集人來定」，《士冠禮》「以歲之正，以月之令」爲韻，正與《詩》「定」、「命」爲韻相類耳。《楚詞》以「名」與「均」韻，是又讀「名」如「命」，正與此詩讀「命」如「名」者爲互相通借。或遂據以爲「真」、「耕」通韻，則非也。

般

《序》：「般，樂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昪，喜樂也。」此詩名「般」與《孟子》「般樂」，皆「昪」字之同音假借。《小弁》傳訓「弁」爲「樂」，又以「弁」爲「昪」之媘借。

「於皇時周」，箋：「皇，君也。於乎美哉，君是周邦。」瑞辰按：《白虎通義》引《詩》

作「於皇明周」，蓋本三家詩，王伯厚《詩考》引之。「明周」猶《時邁》言「明昭有周」也。鄭君所見《毛詩》已作「時周」，故以「君是周邦」釋之耳。

「陟其高山」，傳：「高山，四嶽也。」箋：「則登其高山而祭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覲禮》「祭山丘陵升」，《禮器》「因名山升中於天」，是升爲祭山之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陟，陞也。」升爲祭名，「陟」即爲升，亦祭名矣。周時祭山曰升，或曰陟，猶秦漢時曰登封，或曰登禮，或曰登假。《白虎通義》曰：「『於皇明周，陟其高山』，言周太平封泰山也。」蓋本三家詩，即以涉爲封禪之封。據《時邁・序》箋：「巡守告祭者，天子巡行邦國，至于方岳之下而封禪也。」則封禪本古巡守之禮，秦漢以後乃侈言其事耳。「墮山」、「喬嶽」皆承上陟祭言之，「喬嶽」始指四嶽，則「高山」宜泛言高山，而傳以爲四嶽者，據《時邁》傳「高嶽，岱宗也」，則毛公釋此詩「喬嶽」亦爲岱宗，故以上言「高山」爲四嶽耳。

「嶞山喬嶽」，傳：「嶞山，山之嶞墮小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山》：「巒者，❶嶞。」郭注：「山形長狹者。」狹則近小，故傳以「小」釋之。《説文》：「嶞，山之嶞嶞者。从山，憜省聲，讀若相推落之墮。」義本毛傳。「嶞嶞」本疊字形容之詞。據正義云「故知山之小者嶞嶞然」，則正義本毛傳原作「嶞嶞」。據《釋文》云「嶞，字又作墮」，則傳本或有作「墮墮」者。今傳上作「嶞」，下作「墮」，誤也。「嶞」之言「撱」，❷《廣雅・釋

❶「者」，《爾雅・釋山》作「山」。
❷「撱」，據下文當作「橢」。

詁》：「橢，長也。」字通作「隋」，《詩・破斧》傳「隋銎曰斧」，《月令》鄭注「隋曰竇」，《禮器》注「棜禁，如今方案，隋長」，《士冠禮》注「隋方曰篋」是也。「墮」與「喬」對舉，猶「長」與「高」對言耳。《說文》別出「隓」字，云「山皃」，段玉裁謂即「墮」字之別體。

「允猶翕河」，傳：「翕，合也。」箋：「猶，圖也。小山及高嶽，皆信按山川之圖而次序祭之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猷，若也。」「猷」、「猶」古通用，「猶」爲「若如」之「若」，又爲「若順」之「若」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若，順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猷，順也。」是知「允猶」即「允若」，「允若」即「允順」也。河以順軌而合流，《禹貢》「同爲逆河」，「同」即「翕合」之謂也。箋訓「允猶」爲「信按山川之圖」，則與「翕河」語不相貫矣。至詩以「山」與「河」爲韻，孔廣森曰：「此『寒山』之轉協『歌麻』者。」今按：「山」之協「河」，正與《詩》以「原」協「差」、「麻」、「娑」，以「嫄」協「何」，並轉音「魚何」反，及古「獻尊」之爲「犧尊」，「若干」之爲「若柯」，「媻娑」之爲「婆娑」，❶「嘽嘽駱馬」之爲「痑痑」，皆相類也。

「裒時之對」，傳：「裒，聚也。」箋：「裒，衆。對，配也。偏天之下衆山川之神，皆如是配而祭之。」瑞辰按：「裒」即「捊」字之別體，《說文》：「捊，引堅也。」「堅」義同「聚」。「對」，當讀如「對揚王休」之「對」，「對」猶「荅」也，謂諸侯皆聚於是以荅揚天子之休命也，故下即接言「時周之命」。箋以「對」爲配祭，失之。朱子《集傳》訓「對」爲「荅」，是也；然以爲上荅下意，則與下言「承周之

❶「婆」，原作「娑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命」不相貫矣。李黼平曰：「《常棣》『原隰裒矣』，《殷武》『裒荆之旅』，傳訓『聚』者，皆指人說。此亦當指人說，言天下之人於巡狩所至，皆聚是方而對荅王命。」其說正與予同。至詩以「對」與「命」韻，孔廣森曰：「此『震溷』之轉協『至隊』者。」今按：「命」之協「對」，正與「訊」之讀「誶」爲一類，「訊」亦「震」韻字，「誶」亦《廣韻・六至部》内字也。又按：正義云：「此篇之末俗本有『於繹思』三字，誤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於繹思』，《毛詩》無此句，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》有之。今《毛詩》有者，衍文也。崔《集注》本有，[1]是採三家之本，因有，故解之。」今按：三家詩有「於繹思」三字，蓋因《賚》詩「於繹思」與「時周之命」相接，故此篇「時周之命」下亦誤衍三字。然《賚》篇以「於繹思」與首三句爲韻，若此篇增「於繹思」，則與上「山」、「河」不相協，故知三家有此句亦誤衍也。且《賚》詩「於繹思」承上「敷時繹思」而申言之，《般》詩則上無所承，不得言「於繹思」也。

[1]「注」，原作「句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

桐城馬瑞辰學

魯頌

駉

「駉駉牡馬」，傳：「駉駉良馬，腹幹肥張也。」正義：「駉駉然腹幹肥張者，所牧養之良馬也。定本『牧馬』作『牡馬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牡，本亦作牧。」瑞辰按：正義云「所牧養之良馬」，正釋經之「牧馬」，又云「定本作『牡馬』」，則注疏本作「牧馬」無疑，今作「牡馬」，非其舊也。《顏氏家訓》言「河北本悉爲『放牧』之『牧』」，又《文選》李陵《荅蘇武書》李注及《藝文類聚》九十三引《詩》皆作「牧馬」。《唐石經》初刻作「牡」，改刻作「牧」，足利本亦作「牧」。惟《顏氏家訓》言「江南書皆作牝牡之牡」，《初學記》二十九、《白氏六帖》九十六、《太平御覽》八百九十三引《詩》皆作「牡」，《釋文》本、相臺本亦皆作「牡」。今按：「牧」與「牡」本一聲之轉，其字同出明母，故本或作「牧」，或作「牡」。據《說文》兩引《詩》皆作「牡馬」，揚雄《大僕箴》「僖好牡馬，牧于坰野」，《釋文》引《艸木疏》云「牡，騭馬也」以釋經文「牡馬」，則當从《釋文》本作「牡馬」爲是。古馬政惟牡馬在牧，若牝馬，惟季春合牧，見《月令》，則非季春即不在牧可知，故詩但言牡馬耳。胡承珙曰：「凡禽獸之類，皆牡大於牝。詩意

形容肥張，自當舉其牡者言之。」至《釋文》云：「駉，《説文》作『驍』，又作『駫』，同。」按：「驍」與「駉」音不相通，「駉」與「駫」實一聲之轉，其字同出見母。《説文》：「駫，馬肥盛也。」舊蓋引《詩》「駫駫牡馬」。今本引《詩》「四牡駫駫」，因下「騯」字注引《詩》「四牡騯騯」而誤。《玉篇》：「駫，馬肥壯盛皃。」「駉，同上。」以「駫」與「駉」爲一字之異體，不言「駉」與「驍」同。作「駫駫」者，蓋三家詩。《説文》又引《詩》「驍驍牡馬」，段玉裁謂當作「四牡驍驍」，爲《崧高》詩「四牡蹻蹻」之異文。

「在坰之野」，傳：「坰，遠野也。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，林外曰坰。」箋：「必牧於坰野者，避民居與良田也。《周禮》曰：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》多「郊外謂之牧」一句，李巡本「牧」作「田」，毛傳無之。「坰」，《説文》作「冂」，注云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冂。象遠介。古文『冂』从『口』作『回』，或从『土』作『坰』。」亦無「郊外謂之牧」一句。又據《叔于田》箋及《遂人》注皆曰「郊外曰野」，是毛及許、鄭所見《爾雅》皆無「郊外謂之牧」一句，與李、孫、郭本異，確有明證。正義據今本《爾雅》，遂謂「若言郊外牧，嫌與『牧馬』相涉，故略之」，其説非也。傳引「林外曰坰」本以證坰之爲遠野，正義又云「雖字與《爾雅》相涉，其意不同」，亦非傳恉。

「有驪有黄」，傳：「黄騂曰黄。」瑞辰按：上句「有皇」，傳「黄白曰皇」，見《爾雅》。據三章「有騅」，《釋文》「騅，本或作駱」，阮宮保謂《爾雅》舊有兩駱，蓋同名而異物，爲毛傳所本。竊謂此詩傳「黄騂曰黄」亦當作

「黄騂曰皇」，與三章作兩駱者正同，亦同名而異物，皆本《爾雅》爲説。《爾雅》爲淺人誤爲重出，删去其一；《毛詩》又爲後人疑其二皇不應並用，因準詩人義同字異之例，假「黄」爲「皇」以與「皇」韻，猶三章改「駱」爲「雒」，又或改作「駁」也。黄白曰皇，黄騂亦曰皇，皆黄馬兼有別色之稱。若單稱黄，則止一色，毛傳宜云「純黄曰黄」，與「純黑曰驪」同訓，何由知其必爲黄騂乎？此固有以知「黄」爲「皇」之假借也。《爾雅》「皇，黄鳥」，蓋以「皇」、「黄」同音，假「皇」爲「黄」。與此詩假「黄」爲「皇」，可以互證。

「以車彭彭」，傳：「諸侯六閑，馬四種，有良馬，有戎馬，有田馬，有駑馬。彭彭，有力有容也。」正義：「作者因馬有四種，故每章各言其一。首章言良馬，朝祀所乘，故云『彭彭』，見其有力有容也。二章言戎馬，齊力尚强，故云『伾伾』，見其有力也。三章言田馬，田獵齊足尚疾，故云『繹繹』，見其善走也。卒章言駑馬，主給雜使，貴其肥壯，故云『祛祛』，見其强健也。」瑞辰按：此詩四章文義相彷，並無分言四馬之義。「彭」、「騯」古同聲通用，《説文》：「騯，馬盛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四牡騯騯」。據《玉篇》「騯騯，馬行皃，今作彭」，是「彭彭」即「騯騯」，謂馬盛也。「繹」，與「驛」通，《廣雅》「彭彭」、「驛驛」並云「盛也」。「伾」，與「駓」通，《廣雅》：「駓駓，行也。」❶又曰：「伾伾，衆也。」「衆」，亦盛也。《玉篇》：「駓駓，走皃。」《説文》無「祛」字，「祛祛」，當从《唐石經》及相臺本作「袪袪」，與「渠渠」聲義近，《廣雅》：「渠渠，盛也。」是則「彭彭」、「繹繹」、「伾

❶「行」，《廣雅》作「走」。

伾」、「祛祛」，同爲盛耳。傳分爲四義，非也。又按：「始」與「善」古義相近，《説文》：「俶，善也。一曰始也。」則「作」爲「始」，亦得訓「善」。又「始」與「治」古通用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治，故也。」邵云：「治當爲始。」按：「始」亦有「治」義。《秦風》「載獫歇驕」，箋：「載，始也。始田犬者，謂達其博噬，始成之也。」是「始」即「治」也。又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作，爲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爲，治也。」《説苑·指武》篇「造父、王良不能以敝車不作之馬趨疾而致遠」，「不作」猶「不治」，「不治」猶「不善」，「不善」猶「不才」也。是知二章「思馬斯才」，三章「思馬斯作」，猶首章「思馬斯臧」也。傳訓「作」爲「始」，箋云「作謂牧之使可乘駕也」，正與《秦風》訓「載」爲「始」同義，「始」亦「治」也。四章「思馬斯徂」，「徂」當爲「駔」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奘，駔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駔，壯馬也。」各本作「牡馬」，誤。此从段本。「奘，駔大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駔，猶麤也。」音義又與「珇」近，《方言》：「珇，好也。珇，美也。」又音近「祖」，《説文》：「祖，事好也。」則「思馬斯徂」亦與「思馬斯臧」同義，不得如箋訓「徂」爲「行」。古人詠歎長言，不嫌詞複，説《詩》者强爲分别，轉失其本義耳。

「有騅有駓」，傳：「蒼白雜毛曰騅，黄白雜毛曰駓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駓，《字林》作駓。」瑞辰按：毛傳釋「騅」、「駓」俱本《爾雅》，惟《説文》云：「騅，馬蒼黑雜毛。」段玉裁以《爾雅·釋言》「菼，騅也」，郭注「菼艸色如騅」證之，知「蒼黑」爲「蒼白」之譌。段又云：

「古作⿱不十字，❶中直貫下，作⿱不十，❷是以論曹魏者曰『⿱不十之字曰不十』也。」此詩經文原作「⿰馬⿱不十」字，故《釋文》曰「《字林》作駓」，今經傳皆作「駓」，失其舊矣。今按：《說文》：「丕，大也。从一，不聲。」《春秋》僖十一年「春，晉殺其大夫丕鄭」，《唐石經》、《公羊》作「⿱不十」，「⿱不十」蓋「丕」之隸變。漢碑「丕」字又作「⿱不十」，下亦从「十」。

「有駓有雒」，傳：「赤身黑鬣曰駓，黑身白鬣曰雒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駓，赤馬黑髦尾也。」髦，即鬣，義同毛傳。《釋文》引作《字林》，蓋《字林》實本《說文》也。正義曰：「黑身白鬣曰雒，未知所出。檢定本、《集注》及徐音皆作『駱』字，而俗本多作『駁』字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雒，或本作駱，字同。」阮宮保《校勘記》曰：「白馬黑鬣曰駱，見《爾雅》。經文當是兩言『駱』，故傳於下『駱』訓爲『黑身白鬣曰駱』，白黑互易而不妨同名，此毛意。若『雒』字，則係後人所改。俗本作『駁』，尤非。」今按：阮說是也。《爾雅·釋畜·馬屬》既曰「絜上皆白，惟馵」，又曰「後右足白，驤；左足白，馵」；《牛屬》既曰「黑脣，犉」，而《六畜》又曰「牛七尺爲犉」。是《爾雅》固有異物而同名者。駱之有二，亦猶是也。此詩首章當有二皇，亦與末章二駱相類。淺人疑《爾雅》駱馬不應有二，妄删其一，說《詩》者又以二駱不得爲韻，遂作「雒」以別之。「雒」即「駱」之異體。此亦猶《谷風》詩上作「讎」，下即改用「讎」之俗字作「售」以別之；此詩首章上句作「皇」，下即假用「黃」也。

❶ 「⿱不十」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作「丕」。

❷ 「作」上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有「或」字。

「有驔有魚」，傳：「豪骭曰驔，二目白曰魚。」瑞辰按：正義云：「傳言『豪骭白』者，❶蓋謂豪毛在骹而白長，名爲驔也。」是正義本作「豪骭白驔」，今作「豪骭曰驔」，非其舊也。然《釋文》本自作「豪骭曰驔」。《説文》「驔」讀若「簟」，《字林》言「驔」又音「驔」，字从「覃」聲。「覃」，「延」也；「延」，「長」也。蓋取豪長之義，無取於豪白也。「曰」、「白」形近，或譌作「白」，正義遂以「白」釋之耳。《爾雅》「驪馬黃脊，騽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驔，驪馬黃脊」；毛傳「豪骭曰驔」，《説文》作「騽，馬豪骭也」，二字錯出。竊疑「騽」即「驔」之重文。「覃」，古音讀如「尋」，「尋」、「習」一聲之轉，故「驔」或作「騽」。《説文》本兼載二篆，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：「騽，驪馬黃脊。又馬豪骭。」正本《説文》，是其證也。後人誤分爲二字，因以二義分屬二字耳。孔疏言驔不見《爾雅》，由未知「騽」即「驔」也。而《釋文》云「騽，今《爾雅》本亦有作『驔』者」，則知二字古固通用，孔疏偶未檢耳。《爾雅》：「一目白，瞷；二目白，魚。」此承上文「驪白雜毛，鴇」言之，❷蓋謂一目、二目之毛色白也。郭注謂「似魚目」，失之。毛傳、《説文》皆作「二目白，魚」，與《爾雅》合。惟《釋文》言「毛曰，一目白曰魚」，此自傳寫之譌。段玉裁遂欲據《釋文》以改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，謂「二目白，則傳不言二」，不知一目、二目相對成文，此自屬辭之體耳。

❶ 「傳」，原重文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刪。

❷ 「鴇」，《爾雅注疏》作「駂」。

有駜

「有駜有駜」，❶傳：「駜，馬肥彊貌。」馬肥彊則能升高進遠，臣彊力則能安國。」箋：「此喻僖公之用臣，必先致其禄食，禄食足而臣莫不盡其忠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駜，馬飽也。」「駜」、「飽」以雙聲爲義，蓋本三家詩。馬飽食則能盡力，臣得禄則能盡忠，箋義當亦本三家詩耳。《玉篇》：「駜，肥壯皃。」義本毛傳。又云「𩣡，同駜」，此亦猶《毛詩》「苾芬」字《韓詩》作「馥」也。

「在公明明」，箋：「在於公之所，但明明義明德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『大學之道在明明德。』」瑞辰按：「明」、「勉」一聲之轉，「明明」即「勉勉」之假借，謂其在公盡力也。箋訓爲「明明德」，失之。

「鼓咽咽」，傳：「咽咽，鼓節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咽，本又作鼘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鼘，鼘鼘，鼓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鼗鼓鼘鼘」。今《商頌》作「淵淵」，及此詩作「咽咽」，皆即「鼘鼘」之假借。「鼘」，借作「咽」，猶「姻」之重文作「婣」也。《釋文》作「鼝」，又「鼘」字之變體。《説文》：「淵，或省水。」是「淵」、「𣶒」本一字。

「歲其有」，傳：「歲其有，豐年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歲其有，本或作『歲其有矣』，又作『歲其有年者矣』，皆衍字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唐石經》「有」下旁增「年」字，正義引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歲其有年」，《豐年》疏引詩亦有「年」字。但經以「有」與「子」爲韻，自从《釋文》本作

❶ 二「駜」字，原均作「飶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下「駜」字同。

「歲其有」爲是耳。「豐」，大也，大則無所不有；「歲」，即年也，故傳以豐釋有，以豐年釋歲其有。傳當以「歲其有」爲一讀，「豐年也」爲一讀。正義合六字作一句讀，失之。

泮水

「薄采其芹」，傳：「言水則采取其芹，宮則采取其化。」箋：「芹，水菜也。」正義：「言水菜者，解其就泮水之意。藻、茆亦水菜，從此可知也。」瑞辰按：惠氏周惕曰：「此詩始終言魯侯在泮宮事，是克淮夷之後釋菜而儐賓也。釋奠釋菜，祭之略者也。釋奠釋菜不舞，詩言不及樂，故知爲釋菜也。《禮》，釋菜『退，儐於東序，一獻，無介語』，詩言『永錫難老』，故知爲儐賓也。芹、藻之類，釋菜之用也。」今按：惠說是也。《王制》「出征執有罪，反，釋奠于學，以訊馘告」，鄭注：「釋菜奠幣，禮先師也。」此詩「在泮獻馘」，「在泮獻囚」，與《王制》「釋奠于學，以訊馘告」正合。則詩言采芹、采藻、采茆，宜如惠說以爲釋菜之所用矣。

「其旂茷茷」，傳：「茷茷，言有法度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茷茷，蒲害反，又普具反，本又作伐。」瑞辰按：《羣經音辨》卷三曰：「『其旂伐伐』，伐伐，旂貌也。」「伐伐」，即「茷茷」之省，「茷茷」又「旆旆」之假借。《六月》篇「白旆央央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茷」，是「茷」、「旆」古同聲通用之證。「其旂茷茷」，猶《出車》篇「胡不旆旆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旆，繼旐之旗旆然而垂也。」旆旆正旂之垂皃。「旆」，借作「茷」與「伐」，猶「發」可借作「旆」也。《荀子》、《韓詩外傳》並引《商頌》「武王載發」，《毛詩》作「武王載旆」。

「鸞聲噦噦」，傳：「噦噦，言其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鉞，車鑾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鑾聲鉞鉞」，蓋本三家詩，用本字。「戉」音「越」，「歲」从「戉」聲，故「鉞鉞」可假作「噦噦」。《說文》「奯」讀若《詩》「施罟泧泧」，「眓」讀若《詩》「施罛濊濊」，是其類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歲，木星也。越歷二十八宿，宣徧陰陽，十二月一次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歲，越也。越故限也。」皆取聲近爲義。《詩》「何以卒歲」協「烈」、「褐」，「以興嗣歲」協「軷」、「烈」，皆从本音。董彥遠《正字謝啓》云：「隸體散亡，共守鑾聲之鉞鉞。」直以「鉞鉞」爲誤字，失之。《廣雅》：「鐬鐬，盛也。」義與「鉞鉞」近，「鉞鉞」亦言鑾聲之盛耳。

「薄采其茆」，傳：「茆，鳧葵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茆，音卯。徐音栁。韋昭萌藻反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虊，鳧葵也。」又：「茆，鳧葵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言采其茆」。陸德明引鄭小同云：「江南名之蓴菜。」是茆即今之蒓菜。或據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茆」，从古「酉」字，遂以《毛詩》作「茆」从「卯」爲誤。然《三國志·虞翻傳》注引翻奏云：「古大篆『卯』字，當讀爲『栁』，古『栁』、『卯』同字，而以爲昧。」裴松之云：「古大篆『卯』字讀當言『栁』，古『柳』、『卯』同音，竊謂翻言爲然，故『劉』、『留』、『聊』、『柳』同用此字，以从『卯』聲故也，與日辰『卯』字字同音異。」今按：「栁」字从「丣」，爲古文「酉」，裴松之謂「栁」从「卯」，與辰卯同字，非也。而《小星》詩以「昴」與「裯」韻，《十月之交》詩以「卯」與「醜」韻，此詩以「茆」與「酒」、「老」、「醜」韻，《周禮》「茆菹」，《釋文》「茆音卯，北人音栁」，是从「卯」之字亦讀同「栁」，不煩改「茆」爲「茆」而後協也。《周禮·縫人》注「故

書翣栁爲接櫝」，此亦「卯」、「栁」同音之證。

「順彼長道」，箋：「順，從。長，遠。是時淮夷叛逆，既謀之於泮宮，則從彼遠道往伐之。」瑞辰按：「長道」，猶言大道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順，陳也。」凡《儀禮》言南順，即南陳也。「順彼長道」即陳彼長道，謂陳大道於泮宮之中。箋謂從彼長道伐淮夷，似非詩義。

「屈此羣醜」，傳：「屈，收。醜，衆也。」箋：「屈，治。醜，惡也。治此羣爲惡之人。」瑞辰按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屈，收也。收斂得此衆聚。」與《毛詩》義略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「屈」、「收」同訓「聚」，是「屈」即「收」之證。然謂「收斂得此衆聚」，不若箋訓爲治此羣惡爲善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淈，治也。」某氏注引《詩》「淈此羣醜」。鄭讀「屈」爲「淈」，故訓「治」，其義當本《齊》、《魯詩》。「淈」者，「汩」之假音。《說文》：「汩，治水也。」《周語》「汩越九原」，「汩」、「越」皆「治」也。《楚詞·天問》「不任汩鴻」，王注：「汩，治也。」若「淈」之本義，《說文》訓「濁」。治濁爲治，❶猶「亂」亦訓「治」也。又按：「屈」與「黜」聲近通用，《周語》「易沈伏而黜散越」，王尚書曰：「黜讀爲屈。」竊謂此詩「屈」當讀「黜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黜，貶下也。」「屈此羣醜」對上「順彼長道」，以明善道則順陳之，羣惡則黜退之耳。黜退即所以治之，與箋言治此羣惡義正相通。

「靡有不孝」，箋：「國人無不法傚之者，皆庶幾力行。」瑞辰按：「孝」者，「𡥈」之隷變，與「孝弟」之「孝」異字。《說文》：「𡥈，效也。从子，爻聲。」箋訓爲「法傚」，正與《說文》訓

❶ 下「治」字，廣雅書局本作「汩」。

「孥」爲「效」合，是知鄭君箋《詩》時字原作「孥」。「孥」字隸變爲「孝」，猶「敎」之隸變爲「教」也。正義云「魯國之民無有不爲孝者，皆庶幾力行孝」，似誤釋爲「孝弟」之「孝」矣。此承上「昭假烈祖」言，當謂僖公之法傚烈祖。言既感格烈祖，無有不效法烈祖者。箋謂國人法傚魯侯，似非詩義。

「淑問如皐陶」，箋：「淑，善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淑，清湛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淑，清也。」「淑問」猶《吕刑》言「清問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清，朖也。」朖即明也，則「清問」又如言「明問」耳。

「狄彼東南」，箋：「狄當作剔。剔，治也。東南，謂淮夷。」正義：「《瞻卬》傳以狄爲遠，則此傳亦爲遠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逖，遠也。古文作逷。」傳以「狄」爲「逖」之渻借，故訓「遠」，然云「遠彼東南」則不辭，不若箋讀「剔」，訓「治」爲允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鬄」，云：「鬄，除也。」「除」亦「治」也。鄭箋讀「剔」字雖異，其義當即本《韓詩》耳。「逖」、「易」古同音，「剔」借作「狄」，猶《春秋》易牙，《史記》作狄牙；契母簡狄，《漢書·人表》作簡逷也。《説文》狄从犬，亦省聲，故與「易」之讀「亦」者同音，而「惕」或作「悐」，「逖」亦或作「逷」也。

「烝烝皇皇」，傳：「烝烝，厚也。皇皇，美也。」箋：「烝烝，猶進進也。『皇皇』當作『暀暀』，『暀暀』猶『往往』也。言多士之於淮夷，皆勸之有進進往往之心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烝，火氣上行也。」引申之爲厚，又爲美。《大雅》「文王烝哉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烝，美也。」以傳訓「皇皇」爲美推之，「烝烝」亦當爲美。「美」與「盛」同義，「烝烝」、「皇皇」皆極狀多士之美盛耳。《爾

雅・釋訓》：「烝烝，作也。」《釋詁》：「烝，進也。」此箋義所本。然《釋詁》「暀暀」、「皇皇」並訓「美」，則箋訓「進進」、「往往」，亦與美盛義相通耳。

「不吳不揚」，傳：「揚，傷也。」箋：「吳，譁也。不讙譁，不大聲。」瑞辰按：毛傳於《絲衣》篇「不吳」訓「譁」，此詩無傳，義與彼同。正義曰：「揚與誤爲類，故爲傷。謂不過誤、不損傷也。」據《釋文》「不吳，王音誤」，則讀「誤」者乃王肅義，非毛傳義也。王肅蓋據《史記》引《絲衣》詩「不吳」作「不虞」，又《閟宮》詩「無貳無虞」，毛訓虞爲誤，遂以誤釋吳耳。正義又云：「鄭讀『不吳』爲『不娛』，故以『吳』爲『譁』。」按：《絲衣》篇「不吳」，正義本作「不娛」，故以此箋訓「吳」爲「譁」，亦當讀「娛」。然據《釋文》「不吳，鄭如字」，則鄭箋本自作「吳」，不作「娛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吳，一曰大言也。」「大言」即「譁」，不煩改作「娛」也。「揚」、「傷」古音近，傳蓋以「揚」爲「瘍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爲「瘍」字作音，或陸氏所見毛傳本作「瘍」。「傷」、「瘍」音同，故本又作「傷」。《澤陂》詩「傷如之何」，《魯詩》作「陽」。《玉篇》：「陽，傷也。」「揚」之訓「傷」，猶「傷」之通「陽」也。「揚」，或假作「陽」，漢《衡方碑》「不虞不陽」即此詩「不吳不揚」之異文也。據箋以「不大聲」釋「不揚」，則鄭讀「揚」如「將上堂，聲必揚」之「揚」，與「不吳」爲不讙譁語相類，義勝毛傳。「揚」與「傲」義亦相近，此詩「不吳不揚」，猶《絲衣》詩「不吳不敖」，特變文以協韻耳。

「束矢其搜」，傳：「五十矢爲束。搜，衆意也。」箋：「束矢搜然，言勁疾也。」正義：「荀卿論兵云：『魏氏武卒，衣三屬之甲，操

十二石之弩，負矢五十箇。』是一弩用五十矢矣。荀則毛氏之師，故從其言，以五十矢爲束。」瑞辰按：束矢之説，多寡不一。《鄉射禮》「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」，《大射儀》「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」，此以四矢爲束也。《周禮・大司寇》「入束矢于朝」，鄭注：「古者一弓百矢，束矢其百箇與？」此以百矢爲束也。《淮南子・氾論》云「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」，高注：「箭十二爲束。」此以十二矢爲束也。束矢無定數，皆取斂聚之義。《釋文》：「搜，依字作捜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捜，衆意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捜，聚也。」字通作「蒐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蒐，聚也。」束矢非可齊發，箋訓爲「勁疾」，失之。

「戎車孔博」，箋：「『博』當作『傅』。甚傅緻者，言安利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博」、「傅」古同音，《石鼓文》「徒馭孔庶，廓騎宣博」，正讀「博」如「傅」，故箋以「博」爲「傅」之假借。王肅訓爲「博大」，失之。

「憬彼淮夷」，傳：「憬，遠行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憬，《説文》作懬，音獷，曰：『闊也。一曰廣大也。』」瑞辰按：今本《説文》「懬」字注不引《詩》，蓋脱去。陸氏所見本當有之。又「矍」字注：「讀若《詩》『穬彼淮夷』之『穬』。」據《文選・齊故安陸昭王碑文》「彊彼獷俗」，[1]李注引《韓詩》「獷彼淮夷」，云「獷，覺悟之貌」，《説文》蓋本《韓詩》。「懬」與「穬」皆「獷」字之同音假借，段玉裁謂作「懬」者爲《毛詩》，失之。淮夷於魯爲近，不得爲遠行皃，亦不得如《韓詩》訓「覺悟」，當从孟康《漢書注》訓「獷」爲「彊」，「獷俗」即「彊俗」也。《毛詩》作「憬」，亦假借字。

[1] 「彼」，《文選》作「民」。

「獷」與「憬」雙聲，《邶風·二子乘舟》篇以「景」與「養」韻，古音讀「景」若「繈」，亦與「獷」音近，故通用。「冏」與「獷」亦雙聲，「獷」借爲「憬」，猶《説文》「冏」讀若「獷」也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憬，覺悟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憬彼淮夷」。此則字同《毛詩》而義同《韓詩》也。段玉裁疑「憬」出三家詩，亦非。

「大賂南金」，傳：「賂，遺也。南謂荆揚也。」箋：「大，猶廣也。廣賂者，賂君及卿大夫也。荆揚之州貢金三品。」瑞辰按：此承上文「來獻其琛」而言，「大賂南金」與「元龜象齒」對言。「南金」爲獻琛之一，「大賂」當爲「大輅」之假借。《禮運》「山出器車」，正義引《禮緯斗威儀》云：「其政大平，山車垂鉤。」注：「山車，自然之車。垂鉤，不揉治而自圓曲。」司馬相如《子虛賦》「象輿婉僤於西清」，裴駰《史記》引《漢書音義》曰：❶「山出象輿，瑞應車。」《後漢書·輿服志》：「夷王以下，周室衰弱，諸侯大路。或曰殷瑞山車，金根之色。」注：「殷人以爲大路。」是大輅本象山車而作，山車或亦名大輅，故得在獻琛之列。「輅」，借作「賂」，猶「輅」亦借作「路」也。毛、鄭訓爲「賂遺」，失之。殿本《後漢書·劉陶傳》注引《詩》「大路南金」，或古本有作「大路」者。今汲古閣本仍作「大賂」。

閟宮

「閟宮有侐」，傳：「閟，閉也。先妣姜嫄之廟在周，常閉而無事。孟仲子曰：是禖宮

❶「史記」，據《史記集解》，當作「史記集解」。

也。侐，清静也。」箋：「閟，神也。姜嫄神所依，❶故曰神宫。」瑞辰按：《路史》以女媧爲神媒，注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女媧禱祀神示而爲女禖，因置昏姻，爲行媒所始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卷八十八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姜嫄遊閟宫，其地扶桑，履大人跡，生稷。」是以閟宫爲神禖之宫，姜嫄出祀郊禖，因遊禖宫，與孟仲子以閟宫爲禖宫正合。毛傳以閟宫爲姜嫄廟，又引孟仲子曰「是禖宫」者，廣異説耳。孔疏合而一之，誤矣。《説文》：「祕，神也。」「閟」與「祕」音義同。又《爾雅・釋詁》「毖」、「神」並訓「慎」，是「毖」與「神」同義，「毖」亦「閟」也。古有神禖之稱，故神其廟曰閟宫。傳、箋並以爲姜嫄廟，失之。

「實始翦商」，傳：「翦，齊也。」箋：「翦，斷也。大王自豳徙居岐陽，四方之民咸歸往之，於時而有王跡，故曰是始斷商。」瑞辰按：「翦」，與「踐」古同音通用。《玉藻》「凡有血氣之類，弗身踐也」，鄭注：「『踐』讀曰『翦』。」是「翦」可借作「踐」矣。竊謂「踐」亦可借作「翦」，此詩「翦商」當讀爲「踐履」之「踐」。周自不窋竄居戎狄之間，及公劉遷豳，皆近戎狄。至大王遷岐，始内踐商家之地，故曰「實始翦商」，「翦商」即「踐商」也。與《書序》「周公踐奄」文法相類，踐奄即《書》所云「周公居東」。《史記》作「殘奄」，音近假借。鄭訓翦滅，亦爲未確。惟《吕氏春秋・古樂》篇云：「成王立，殷民反王命，周公踐伐之。」高注：「踐，往也。」正與「踐履」同訓。《豳詩譜》云：「至商之末世，大王又避戎狄之難而入處於岐陽。」言「入」者，正對舊處戎狄在外言之。「實始翦商」正承

❶「嫄」，原作「源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上「居岐之陽」，故知其爲踐商也。毛、鄭訓爲「齊」、「斷」，既與大王所處之時事不合；惠氏棟訓「翦」爲「勤」，又與下文「纘大王之緒，致天之屆，於牧之野」文義不貫。段玉裁訓「翦齊」爲「齊等」之「齊」，謂齊商之勢盛，楊慎及嚴可均據《爾雅》「戩，福也」，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戩商」，因謂「實始翦商」謂大王始受福於商，均非詩義。

「致天之屆，于牧之野」，箋：「屆，殛也。文王、武王繼大王之事，❶至受命，致大平，天所以罰殛紂，於商郊牧野。」瑞辰按：箋内「大平」二字衍文，當讀「致天所以罰殛紂」爲句，此釋詩「致天之屆」也；「於商郊牧野」另爲句，此釋詩「于牧之野」也。「屆殛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極」，正義、相臺本、《考文》古本亦作「極」。據正義云「定本、《集注》本『極』皆作『殛』，殛是殺，非也」，是正義本作「極」之證。「殛」、「極」古通用。《書》「鯀則殛死」，「我乃其大罰殛之」，《釋文》並云：「殛，本作極。」正義引《爾雅》「屆，殛也」，今本《釋言》作「屆，極也」。《釋詁》：「艐，至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艐，古屆字。」「屆」之訓「極」，古兼二義：一爲「極至」之「極」，《詩》「靡有夷屆」、「不知所屆」是也；一爲「誅極」之「極」，此詩「致天之屆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屆，行不便也。一曰極也。」「極至」與「誅極」皆謂窮極之。誅極所以罰也，《逸周書·商誓解》曰「予惟甲子尅致天之大罰」，正與《詩》「致天之屆」同義。《文選》潘勖册文李善注引《詩》「致天之罰，屆于牧野」，其所引「屆于牧野」或有譌誤，至以罰代屆，❷則與「屆」

❶ 「大」，原作「天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❷ 「代」，原作「伐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訓「誅極」義正合。

「無貳無虞」，傳：「虞，誤也。」箋：「虞，度也。其時之民皆樂武王之如是，故戒之曰：無有二心也，無復計度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虞」，與「誤」古同音通用，《逸周書・官人解》「營之以物而不誤」，《大戴禮》作「虞」是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虞，欺也。」「誤」亦「欺」，故《吕氏春秋》高注云：「欺，誤也。」「無貳」、「無虞」皆無欺誤之義。「貳」，當爲「貣」之譌，讀如「忒」，猶《大明》詩「無貳爾心」，「貳」亦「忒」也。箋訓「虞」爲「度」，失之。此詩「無貳無虞，上帝臨女」，與《大明》詩「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」，皆武王誓衆，戒其欺忒之詞。箋以爲民戒武王之詞，誤矣。

「敦商之旅」，箋：「敦，治也。武王克商而治商之臣民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敦，鄭都回反，注同。王、徐都門反，厚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常武》箋：「敦，當作屯。」《文選・甘泉賦》注：「敦與屯同。」此詩「敦」亦當讀「屯」。「屯」，「聚」也。「敦商之旅」猶《商頌》「裒荆之旅」，「裒」亦「聚」也。蓋自聚其師旅爲聚，俘虜敵之士衆亦爲屯聚之也。《説文》「[辶享]」字注云：「磊[辶享]，重聚也。」正與「敦」之讀「屯」義近。箋訓「治」，王、徐訓「厚」，並失之。

「克咸厥功」，箋：「咸，同也。能同其功於先祖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樂記》「《咸池》，備矣」，《史記・樂書》作「《咸池》，備也」，謂「咸」即「備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備、該，咸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備、賅，咸也。」是「咸」與「備」可互訓。《説文》：「咸，皆也，悉也。从口，从戌。戌，悉也。」訓「皆」、訓「悉」，正與「備」義相同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備者，成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備，成也。」「克咸厥功」猶云「克備厥功」，亦即

「克成厥功」也。箋謂同其功於先王，失之。

「龍旂承祀」，箋：「交龍爲旂。承祀，謂視祭事也。」正義：「此『龍旂承祀』謂視宗廟之祭。何則？《明堂位》云：『魯君孟春乘大輅，載弧韣，旂十有二旒，日月之章，祀帝于郊。』彼祀天之旂建日月之章，明此龍旂是宗廟之祭。《異義》古《詩》毛説以此『龍旂承祀』爲郊祀者，❶自是舊説之謬。」瑞辰按：《周禮·司常》云：「王建大常，諸侯建旂。」又曰：「交龍爲旂。」《覲禮》：「侯氏載龍旂，弧韣。」是龍旂本諸侯所建，朝覲且用之，則祭天、祭祖皆得建之。箋以「承祀」爲「視祭事」，實兼天、祖之祭而言，合下文「春秋匪解」四句言之。古《毛詩》以「龍旂承祀」專指郊祀，固非；正義專謂視宗廟之祭，亦非箋恉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旂十有二旒，龍章而設日月，以象天也。天垂象，聖人則之，郊所以明天道也。」是祭天之旂實兼有龍與日月。李黼平曰：「《明堂位》言日月而不言龍，此詩言龍而不言日月，皆各舉其一。」其説是也。正義據《明堂位》以駁龍旂祭天之説，誤矣。

「六轡耳耳」，傳：「耳耳然至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耳耳」，即「爾爾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爾，麗爾，猶靡麗也。」單言「爾」亦爲盛，《采薇》詩「彼爾維何」，傳「爾，華盛貌」是也。重言之則曰「爾爾」。

「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」，箋：「皇皇后帝，謂天也。成王以周公功大，命魯郊祭天，亦配之以君祖后稷。」瑞辰按：江永《羣經補義》曰：「嘗疑魯僭郊禘，自僖公始。僭郊爲大惡，不可書，故《春秋》於僖三十一年卜

❶「承祀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郊不從始書之。」今按：江說是也。《春秋》僖公以前無書卜郊之事，僖三十一年始書「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」，正僖始僭郊之證。周以夏正正月上辛祈穀于上帝，配以后稷，謂之郊祭，有常日，故不卜。而魯郊卜以三正，與周禮殊。《公羊傳》：「三卜，禮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郊自正月至于三月，郊之時也。謂以十二月上辛卜正月上辛，如不從，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；如不從，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，如不從，則不郊矣。」是魯郊之始，惟三卜耳。其後僖三十一年「四卜郊」，成七年「五卜郊」，❶又非三卜之舊。成十七年「九月辛丑，用郊」，則郊不以春而以秋矣。箋惟據《明堂位》「祀帝于郊」爲成王特賜周公，故以魯郊爲成王所命耳。又按：魯郊祭天即是昊天上帝，❷箋以「皇皇后帝」爲天，是也。正義據《明堂位》鄭注，謂魯郊惟祭蒼帝靈威仰，亦非。

「享以騂犧」，傳：「騂，赤。犧，純也。」箋：「成王以周公功大，命魯郊祭天，亦配之以君祖后稷，其牲用赤牛純色，與天子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春秋繁露·郊事對》云：「臣湯問仲舒：『魯祭周公用白牡，其郊何用？』臣仲舒對曰：『魯郊用純騂。周色尚赤，魯以天子命郊，故以騂。』」此詩「享以騂犧」正魯郊用純騂之證。《曲禮》「天子以犧牛」，鄭注：「犧，純毛也。」《周禮·牧人》鄭注：「犧牲，毛羽完具也。」皆與《詩》傳同義。《說文》：「犧，宗廟之牲也。」「牷，牛純色。」與毛、鄭說異。據《周禮·牧人》「凡時祀之牲必用牷物，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」，鄭司

❶ 「七」，據《春秋》，當作「十」。
❷ 「天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農曰：「牷，純也。」按：以牷對尨，尨爲雜色，則牷爲純色可知。《牧人》又云：「凡祭祀共其犧牲。」《左氏》僖二十九年傳：「介葛盧聞牛鳴，曰：『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。』」昭二十二年：「賓孟適郊，見雄雞自斷其尾，問之，侍者曰：『自憚其犧也。』」又《淮南·説山》篇：「生子而犧。」皆以祭祀所用牲爲犧。《説文》言宗廟以該凡祭祀耳。今按：犧之言希也，牲之純色者恒希少也。又「犧」與「好」雙聲，凡宗廟祭祀之牲必取其完好者，故名犧也。牷之言全也，後鄭以牷爲體完具，《書·微子》某氏傳：「色純曰犧，體完曰牷。」蓋對言則犧與牷異，如《微子》以犧、牷牲並言是也。通言則純色可曰牷，亦可曰犧，《牧人》「用牷物」，牷對尨言，及此詩「享以騂犧」是也。毛、鄭以犧爲純，與《説文》以犧爲宗廟之牲，牷爲純色，其義自相通耳。

「是享是宜」，箋：「天亦饗之宜之。」瑞辰按：「宜」，本祭社之名，《爾雅·釋天》「起大事，動大衆，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，謂之宜」，孫炎注「宜，求見福祐也」是也。凡神歆其祀通謂之宜，《鳧鷖》詩「公尸來燕來宜」及此詩「是饗是宜」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宜，事也。」《鳧鷖》傳：「宜，宜其事。」此詩無傳，義與彼同。

「夏而楅衡」，傳：「楅牛角以楅之也。」❶箋：「秋將嘗祭，於夏則養牲，楅衡其牛角，爲其觸觝人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告」字注：「牛觸人，角箸横木，以告人也。」與毛、鄭言楅衡設於牛角者相類。至《木部》云：「楅，以木有所逼束也。」不言設於牛角。

❶ 上「楅」字下，《毛詩正義》有「衡設」二字。

《角部》云：「衡，牛觸，横大木其角。」《韻會》所據徐鍇本無「其角」二字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》以設於角者謂之告，此云牛觸横大木，是闌閑之謂衡。大木斷不可施於角，此易明者。」今按：段説是也。《周官·封人》「凡祭祀，飾其牛牲，設其楅衡」，鄭司農曰：「楅衡，所以楅持牛也。」杜子春云：「楅衡，所以持牛，令不得抵觸人。」皆不云設於角。又《牛人》「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」，鄭司農云：「互謂楅衡之屬。」以《説文》訓梐枑爲行馬證之，行馬即今鹿角木，取其可以闌人也，則鄭司農亦以楅衡爲闌閑之類矣。《易·大畜》六五「豶豕之牙，吉」，❶「牙」鄭讀爲「互」，互以禁豕放逸，與六五「童牛之牿」，牿以防牛牴觸正相類。至《封人》鄭注「楅設於角，衡設于鼻」，分爲二物，與毛、鄭言楅衡設牛角異，與先鄭、杜子春、許叔重説亦異，未知其所本矣。

「白牡騂剛」，傳：「白牡，周公牲也。騂剛，魯公牲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公羊傳》「周公白牡，魯公騂犅」，此毛傳所本。《春秋繁露·郊事對》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無德不報。』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，上不得與天子同色，下有異於諸侯。」其説亦本《公羊》。《明堂位》：「夏后氏牲尚黑，殷白牡，周騂剛。」「剛」者，「犅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犅，特也。」「特，牛父也。」是「犅」與「牡」名異而實同，「騂犅」猶云「騂牡」，特變文以與「牡」相對耳。何休《公羊注》以騂犅爲赤脊，雖與《説文》訓「岡」爲「山脊」同義，然與「白牡」語不相類，不若《説文》訓「特」爲允。

「犧尊將將」，傳：「犧尊，有沙飾也。」瑞

❶「六五」，《周易正義》作「六四」。下「六五」同。

辰按：「沙」與「疏」雙聲，其字同出「審」母，故古通用。《周禮·典瑞》「疏璧琮以斂尸」，鄭司農注「疏讀爲沙」；《巾車》「疏飾」，杜子春亦讀「疏」爲「沙」，是其證也。《説文》：「疏，通也。」引申爲凡疏刻之稱，《西京賦》薛綜注：❶「疏，刻穿之也。」「犧」與「沙」古音同部，又轉爲「疏」，故「犧尊」即疏鏤之尊，❷猶疏屏、疏勺之類。《明堂位》「疏屏」，正義：「疏，刻也。」又「疏勺」鄭注：「疏，通刻其頭。」毛傳「有沙飾」者，正「疏飾」之假借。蓋毛傳間用假借字，如《狼跋》傳「舄，達屨也」，「達」即「沓」之假借；《韓奕》傳「曲顧道義」，「義」即「儀」之假借，是其類也。「犧尊」，《周禮》作「獻尊」，鄭君「鬱齊獻酌」注云：「獻，讀爲摩莎之莎，齊語聲之誤也。」《大射儀》「兩壺獻酒」，注：「獻，讀爲沙。」古音「寒元」與「歌戈」兩部多通轉，故「獻」亦讀「沙」，猶「獻」亦通「儀」也。《明堂位》「周獻豆」鄭注：「獻，疏刻之。」是「獻」亦「疏」之假借。《莊子·天地》篇：「百年之木，破而爲犧尊，青黄而文之。」《淮南子·俶真》云：「百圍之木，斬而爲犧尊，鏤之以剞劂，雜之以青黄，華藻鎛鮮，「鎛鮮」當从《説文》作「鎛鱗」，謂鐘上横木金華也，亦通以飾尊彝。見陳編修《左海經辨》。龍蛇虎豹，曲成文章。」高注：「犧讀曰希，犧尊，猶疏鏤之尊。」説正與毛傳「有沙飾」即「疏飾」合。正義謂沙飾爲沙羽飾尊，失傳恉矣。《淮南子》言犧尊兼有華藻鎛鱗、龍蛇虎豹之飾，皆謂疏刻之。鄭司農云「飾以翡翠」，鄭康成云「刻畫鳳凰之象，其形娑娑然」，皆由未識毛傳「沙飾」即「疏飾」，「犧」亦「疏」

❶ 「綜」，原作「琮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❷ 「鏤」，原作「縷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
之假借。至王肅云「犧尊形如牛而背上負尊」，則愈失之鑿矣。

「不震不騰」，傳：「震，動。騰，乘也。」箋：「震、騰，皆謂僭踰相侵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震」，當讀如「三川震」之「震」。「騰」，當讀如「百川沸騰」之「騰」。「騰」者，「滕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滕，水超涌也。」正與傳訓「騰」爲「乘」同義。正義云「震騰以川喻」，是也。

「三壽作朋」，傳：「壽，考也。」箋：「三壽，三卿也。」瑞辰按：據下言「如岡如陵」是祝其壽考，則「壽」从傳訓「考」爲是。「考」，猶「老」也，「三壽」猶「三老」也。《晉姜鼎銘》「保其子孫，三壽是利」；昭三年《左傳》「三老凍餒」，杜注：「三老謂上壽、中壽、下壽，皆八十以上。」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養生經》：「黄帝曰：上壽百二十，中壽百年，下壽八十。」皆「三壽」即「三老」之證。箋訓爲「三卿」，失之。

「公車千乘」，傳：「大國之賦千乘。」瑞辰按：《司馬法》言車乘有二法。一爲革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戴震、金榜並曰：此通正羨之卒，《小司徒》所謂「唯田與追胥竭作」者也。一爲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，戴震、金榜並曰：此謂正卒，《小司徒》所謂「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」者也。詩上言「公車千乘」，下言「公徒三萬」，正與司馬一乘三十人之數適合。箋以爲三軍之成數，及荅臨碩又以爲二軍之大數。今按：二軍之説是也。古制蓋以五百乘爲一軍。《采芑》篇「其車三千」，謂天子六軍也。此詩「公車千乘」，謂次國二軍也。魯襄公十一年始作三軍，則襄以前蓋止二軍。《公

羊傳》：「古者上卿下卿，❶上士下士。」古者，謂魯初封時也。軍將皆命卿，自其平時言則曰卿，自其有事出軍言則稱士。上士、下士，謂二軍也。惟公徒三萬，以爲二軍，與《周禮》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之數不合；若謂舉其大數，則又與《司馬法》一乘三十人之數不合。竊謂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者，《周禮》制軍簡閱之數；五百乘爲一軍、萬五千人者，出征制軍之數，二者各不同也。又春秋時諸侯制軍，其車乘及人皆無定數。晉文三軍，而城濮之役僅七百乘，是以二百三十三乘爲一軍，以一乘三十人計之，一軍合七千九百九十人。❷而齊桓三軍，則《管子》以萬人爲一軍。是人無定數也。《齊語》五十人爲小戎，是以五十人爲一乘。《左傳》楚之乘廣「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」，據服虔注「百人爲卒，五十人爲偏，二十五人爲兩」，則以百七十五人爲一乘。是每乘之人多寡亦無定數，則魯國二軍之車千乘，徒三萬，又何疑焉。

「貝胄朱綅」，傳：「貝胄，貝飾也。朱綅，以朱綅綴之。」瑞辰按：「朱綅」，承「貝胄」言，段玉裁言毛意謂以朱綫綴貝於胄，是也。正義謂朱綅綴甲，失之。

「烝徒增增」，傳：「增增，衆也。」箋：「烝，進也。徒進行增增然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烝，衆也。」「烝徒」，即「衆徒」也。傳以「增增」爲衆皃，則其訓「烝」爲「衆」可知。箋於《棫樸》詩「烝徒楫之」亦訓「烝」爲「衆」，獨此箋以「烝」爲「進」，訓「烝徒」爲「徒進」之倒文，未若訓「烝」爲「衆」，

❶「古者」，原重文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刪。

❷「七」，據文義，當作「六」。

於義爲順。

「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」，傳：「膺，當也。」箋：「懲，艾也。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，南艾荆及羣舒。」瑞辰按：《史記·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》引《詩》「戎狄是應，❶荆荼是徵」，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並曰：「應，當也。」作「應」者三家詩。《毛詩》及《孟子》引《詩》作「膺」，即「應」字之假借。據《孟子釋文》於「膺擊」下云「丁本作應」，則《孟子》本亦有作「應」者矣。趙注《孟子》曰：「膺，擊也。」據《孟子》曰「周公方且膺之」，又曰「無父無君，是周公所膺也」，若訓爲「當」則不詞，以从趙訓「擊」爲善。《吕氏春秋·察微》篇「宋華元帥師應之大棘」，《處方》篇「荆令唐蔑將而應之」，高注並曰：「應，擊也。」《淮南·主術》「不使應敵」，高注：「應，猶擊也。」是「應」有「擊」義，趙注亦讀「膺」爲「應」矣。「荼」、「舒」，「懲」、「徵」，古並同音通用。《考工記·弓人》注：「荼，古文舒字。」《易·損·象》「君子以懲忿窒欲」，鄭本「懲」作「徵」，是其證也。又按：箋以此章以下皆美僖公，而《孟子》兩引此詩「戎狄是膺」，皆確指爲周公。聖門傳授師説，必有所本。翟氏灝曰：「《詩序》云：『《閟宫》，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。』首二章陳姜嫄、后稷、大王、文、武之勳，三章言成王封魯，四章『公車千乘』至『則莫我敢承』皆言周公，下言『俾爾昌而熾』等語亦謂周公俾之也，五章、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，所謂『淮夷來同』，『遂荒徐宅』，顯係伯禽事，見於《費誓》者也。七章、八章方頌僖公復宇。」以此推之，則詩與《孟子》正合，較箋

❶「來」，原作「求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說爲善。

「則莫我敢承」，傳：「承，止也。」箋：「天下莫敢禦也。」瑞辰按：哀四年《左傳》「諸大夫恐其又遷也，承」，杜注：「承，音『懲』」，蓋楚言。」此詩「承」當即「懲」之假借，故傳訓「止」，即以訓「懲」者釋之。箋訓「承」爲「禦」，「禦」亦「止」也。詩上言「荆舒是懲」，故下假借「承」字以與「懲」爲韻，此亦詩人義同字變之例耳。「則莫我敢承」猶《商頌》「則莫我敢曷」，「曷」與「遏」同，《荀子》引《詩》作「遏」。「曷」、「遏」，《爾雅》皆訓「止」也。

「壽胥與試」，箋：「胥，相也。壽而相與試，謂講氣力不衰倦。」瑞辰按：「試」，猶「式」也，字通作「視」。《吕氏春秋》「式夷」，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「視夷」。《廣雅》：「視，比也。」「比」之言比擬也。「壽胥與試」承「黄髮台背」言，猶云壽相與比耳。箋訓爲講試，失之。

「魯邦所詹」，傳：「詹，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詹」者，「瞻」之渻借，言泰山爲魯邦所瞻仰。《説苑・雜言》篇引作「魯邦是瞻」，蓋本《韓詩》，故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「瞻」。

「奄有龜蒙」，傳：「龜，山。蒙，山也。」箋：「奄，覆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奄，覆也。大有餘也。」義與箋同。《水經注》：「龜山在博縣北十五里，昔夫子有《龜山操》，即此。」《漢・地志》泰山郡蒙陰縣注：「《禹貢》蒙山在西南。」元于欽《齊乘》：「龜山近魯，在今費縣西北七十里。蒙山者，在龜山東。二山連屬，長八十里。」今按：蒙山居魯四境之東，故一名東山，《孟子》曰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」是也；一名東蒙，《論語》「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」是也。《元和郡縣志》析蒙山與

東蒙爲二，失之。

「遂荒大東」，傳：「荒，有也。」箋：「荒，奄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荒，如字。《韓詩》作『荒』，云：至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「荒」字注：「一曰艸掩地。」「奄」，猶「掩」也，故鄭訓「荒」爲「奄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幠，有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遂幠大東」。邢疏曰：「今《詩》本作『遂荒大東』，此作『遂幠』者，所見本異，或當在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詩》。」今按：「荒」、「幠」一聲之轉，「荒」通作「幠」，猶《大戴・投壺》篇「無荒無傲」，《小戴》作「毋幠」也。據《釋文》言「《韓詩》作荒」，則《毛詩》經、傳原當作「幠」，故訓爲「有」。郭璞所見《毛詩》自作「幠」，今經、傳作「荒」者，後人誤以《韓》改《毛》也。《釋文》「荒，如字」，亦當爲「幠，如字」之譌。凡《毛》、《韓詩》同字者，《釋文》但引其義以別異同。若《毛詩》作「荒」，《釋文》不更言「《韓詩》作荒」矣。鄭君先通《韓詩》，其箋《詩》或據《韓詩》作「荒」，遂以「荒，奄」釋之耳。古「有」與「至」、「大」，義皆相成，蓋大則無所不有，大則無所不至。故「大」謂之「荒」，亦謂之「幠」。「幠」訓爲「有」，亦訓爲「大」，亦訓爲「至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晊，大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晊，本亦作至。」是「至」有「大」義之證。毛訓「幠」爲「有」，韓訓「荒」爲「至」，音義原自相通。《説文》：「荒，蕪也。」以雙聲取義，正與「幠」之通「荒」者同。《説文》又曰：「巟，水廣也。」凡《毛詩》作「荒」，訓「大」、訓「有」者，皆「巟」字之假借。惟鄭訓「荒」爲「奄」，則取「荒」字之本義。

「淮夷來同」，箋：「來同，爲同盟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同，會合也。」朝與會同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諸侯殷見天子曰同，小

國會朝大國亦曰同。猶諸侯朝天子曰朝，諸侯自相朝亦曰朝也。「來」，語詞。「淮夷來同」猶《大雅》「徐方既同」也，「同」亦會朝之通名。詩特變「朝」言「同」，以爲韻耳。箋以「來同」爲「同盟」，必增成其義而始明，非詩義也。

「保有鳧繹」，傳：「鳧，山。繹，山也。」瑞辰按：元于欽《齊乘》：「鳧山在鄒縣西南五十里，繹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。」「繹」通作「嶧」，《漢・地志》云：「魯國鄒縣，故邾國，嶧山在北。」《水經・泗水》篇注引《詩》「保有鳧嶧」。《爾雅・釋山》「屬者，嶧」，郭注：「言絡繹相連屬也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爾雅》舊注云：「魯國有繹山，純石相積構，連屬成山。」嶧山一名鄒山，《水經注》「鄒山即繹山，邾文公所遷」是也。《魏書・地形志》分鄒、嶧爲二山，失之。至《漢・地志》東海郡下邳注「葛嶧山在西，古文以爲嶧陽」，其地在今徐州府邳州，與繹山在今兗州府鄒縣者異地。正義引《書》嶧陽以證《詩》之繹山，誤矣。

「淮夷蠻貊」，傳：「淮夷蠻貊，蠻貊而夷行也。」瑞辰按：俗本傳脱「蠻貊」二字，此从段玉裁本補。據正義釋傳云「言淮夷蠻貊如夷行者」，知傳内「而」字即「如」字之假借，正義乃以正文釋之，或遂以傳爲譌字，皆非也。惟古者戎、夷、蠻、貊，散文則通，詩以「蠻貊」與上「徐宅」爲韻，故淮夷可通稱蠻貊。猶《韓奕》詩「奄受北國」，而上言「因時百蠻」，「百」即「貊」字之渻借也。不必如傳云「蠻貊而夷行」始兼稱淮夷蠻貊耳。

「居常與許」，傳：「常、許，魯南鄙、西鄙。」箋：「許，許田也，魯朝宿之邑也。常或作嘗，在薛之旁，《春秋》魯莊公三十一年『築臺于薛』是與？周公有常邑，許田未聞

也。六國時齊有孟嘗，食邑於薛。」瑞辰按：《齊語》管子曰「以魯爲主，反其侵地堂、潛」，《管子》作「常、潛」，則常邑曾見侵於齊，莊公時復歸於魯，去僖公時未遠，故詩人尚舉以爲頌美之詞。《春秋》桓二年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，❶僖公時蓋亦復之，《春秋》或未及載，猶齊桓反魯常、潛，《春秋》亦未載也。

「徂來之松」，傳：「徂徠，山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亦當依經作「徂來」，《唐石經》及相臺本不誤。《後漢·補郡國志》：「徂來山亦曰尤來山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汶水又西南流，逕徂徠西，山多松柏，《詩》所謂『徂徠之松』。」則《詩》一作「徂徠」矣。

「新甫之栢」，傳：「新甫，山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後魏志》魯郡汶陽縣有新甫山，新甫蓋即梁甫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「梁甫者，泰山旁山名。」又曰：「梁，信也；甫，輔也。」「信」古讀如「伸」，「伸」與「辛」雙聲，《顏氏家訓·音詞》篇引《字林》「伸」音「辛」，則知「梁」訓爲「伸」，「伸」讀同「辛」，故「梁甫」一作「新甫」。《漢·地志》泰山郡有梁父縣，「父」與「甫」古通用。

「是斷是度」，正義：「於是斬斷之，於是量度之。」瑞辰按：「度」者，「剫」之渻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剫，判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剫，分也。」《爾雅》「木謂之剫」，郭注引《左傳》「山有木，工則剫之」，《左傳》今作「度」，是「剫」古借作「度」之證。《玉篇》引《爾雅》作「木謂之櫠」，「今江東斫木爲櫠」，是「剫」與「斷」義近，故詩以「斷」、「度」並舉。正義訓爲「量度」，與下文「尋」、「尺」爲複，失之。

❶ 「二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春秋》，當作「元」。

「松桷有舄」，傳：「桷，榱也。舄，大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舄音昔，徐又音託。」瑞辰按：「舄」本䧿字，毛傳訓「大貌」，蓋以「舄」爲「斥」之假借。《倉頡篇》：「斥，大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斥，開也。」開之使大，故「舄」亦訓「大」。《禹貢》「海濱廣斥」，《文選·海賦》「襄陵廣舄」，李注：「『斥』與『舄』古今字。」是「斥」、「舄」古同音通用之證。「舄」，徐音「託」，音義又與「袥」同。《廣雅》：「袥，大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袥，廣大也。」《說文繫傳》引《字書》：「袥，令衣張大也。」「袥」音義又近「廓」，「廓」亦「大」也。《方言》：「張小使大謂之廓。」

「路寢孔碩」，傳：「路寢，正寢也。」瑞辰按：王延壽《靈光殿賦》云：「故奚斯頌僖，❶歌其露寢」，蓋本三家詩借作「露寢」。

「新廟奕奕」，傳：「新廟，閔公廟也。」箋：「脩舊曰新。新者，姜嫄廟也。」瑞辰按：毛傳釋《閟宮》云：「先妣姜嫄之廟在周。」則魯不得有姜嫄廟。箋以新廟爲姜嫄廟，不若毛傳指閔公廟爲確。據《左傳》逆祀言「新鬼大，故鬼小」，則僖公時閔公廟得稱新廟矣。《毛詩》經作「新廟」，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》薛君《章句》曰「言其新廟奕奕然盛」，是《韓詩》亦作「新廟」。而蔡邕《獨斷》引《頌》云「寢廟奕奕，言相連也」，《呂氏春秋》高注及《續漢志》引亦同，又《周禮·隸僕》注引《詩》「寢廟奕奕，相連貌」，蓋連上「路寢孔碩」約舉其詞，猶正義曰「作寢廟所以爲美者」，又曰「寢廟廢壞」，皆以寢廟連言，非《齊》、《魯詩》經文或作「寢廟」也。

「奚斯所作」，傳：「有大夫公子奚斯者

❶「僖」，原脫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文選》補。

作是廟也。」箋：「奚斯作者，教護、屬功、課章程也。」瑞辰按：班固《兩都賦・序》：「奚斯頌魯。」李善注引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是詩公子奚斯所作也。」揚子《法言》：「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，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。」王延壽《靈光殿賦》：「奚斯頌僖。」❶《後漢書・曹褒傳》：「昔奚斯頌魯。」其說均本《韓詩》，以「奚斯所作」爲作頌，與《節南山》「家父作頌」，《巷伯》「寺人孟子，作爲此詩」，❷《崧高》、《蒸民》並言「吉甫作頌」，皆於篇終見意，文法相類。此詩不言「作頌」者，以言「作頌」則於韻不相協也。「奚斯所作」當屬下「孔曼且碩」讀之，不當屬上「新廟奕奕」讀。「孔曼且碩」猶《嵩高》詩「其詩孔碩」、「其風肆好」也。顔師古《匡繆正俗》、洪邁《容齋隨筆》並以奚斯頌魯爲誤，不知其説本《韓詩》，較毛、鄭説爲善。孔廣森、段玉裁均取《韓詩》之説，而段欲牽合毛、韓爲一，謂毛傳「作是廟也」，「廟」爲「詩」字之譌，則似未確。據鄭箋云「奚斯作者，教護、屬功、課章程也」，正申傳「奚斯作廟」之說。若毛傳原作「作是詩」，而鄭君易之，則箋必云「作謂作新廟」矣。

「萬民是若」，箋：「國人謂之順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若、惠，順也。」此箋義所本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若，善也。」「善」與「順」義相成。此承上「奚斯作詩」言之，則宜訓「善」，謂善其作是詩也。

❶ 「僖」，原作「魯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文選》改。

❷ 「作爲此詩」，原作「作而作詩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

桐城馬瑞辰學

商頌

那

《序》：「有正考甫者，得《商頌》十二篇於周之大師。」瑞辰按：《魯語》閔馬父曰：「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。」此《詩序》所本。然《國語》言「校」，則宋必猶有存者，但殘缺失次，須考校於周大師耳。又言「名頌」者，當讀「名山」、「名魚」之「名」，「名」者，「大」也。韋昭注：「名頌，頌之美者。」「美」亦「大」也。則「名頌」猶言《大雅》耳。抑或《商頌》殘失，徒存其名目而亡其辭，遂以名頌稱之，故《詩序》遂謂得於周大師歟？至《韓詩章句》以《商頌》爲美襄公，《史記・宋世家》大史公曰：「襄公之時修仁行義，欲爲盟主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，故追道契、湯、高宗，殷所以興，作《商頌》。」揚雄《法言》亦云：「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。」蓋皆本《韓詩》之說。然正考甫佐戴、武、宣，見於《左傳》，其子孔父嘉在殤公時爲大司馬，亦見《左傳》，中隔莊公、湣公、新君、桓公，始至襄公，去戴、武、宣時甚遠，正考父安得作頌以美襄公？固宜《史記索隱》以爲謬說耳。

「猗與那與」，傳：「猗，歎辭。那，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猗」、「那」二字疊韻，皆美盛之

兒，通作「猗儺」、見《檜風》。「阿難」。見《小雅》。草木之美盛曰「猗儺」，樂之美盛曰「猗那」，其義一也。《上林賦》：「旖旎從風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移，禾相倚移也。」又於旗曰旖施，於木曰檹施，義並與「猗那」同。傳訓「猗」爲歎辭，失之。

「置我鞉鼓」，傳：「鞉鼓，樂之所成也。夏后氏足鼓，殷人置鼓，周人縣鼓。」箋：「置，讀曰植。植鞉鼓者，爲楹，貫而樹之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植，户植也。或从置作㯰。」是「㯰」本「植」之或體，詩作「置」者，即「㯰」之渻借。《漢石經·論語》「置其杖而耘」，正與《詩》假「置」爲「植」者同。

「衎我烈祖」，傳：「衎，樂也。烈祖，湯有功烈之祖也。」瑞辰按：哀二年《左傳》「烈祖康叔」，杜注：「烈，顯也。」《晉語》韋注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烈，光也。」《晉語》「君有烈名」，韋注：「烈，明也。」均與「顯」義近。「烈祖」猶言「顯祖」。箋訓爲「功烈」，失之。

「湯孫奏假」，傳：「假，大也。」箋：「假，升也。湯孫大甲又奏升堂之樂，弦歌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假，毛古雅反。鄭作格，升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假」，與「格」一聲之轉，故通用。「假」者，「徦」之假借；「格」者，「佫」之假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格，至也。」《釋言》：「格，來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假、佫，至也。邠唐冀兖之間曰假，或曰佫。」郭注：「假，音駕。佫，古格字。」據《説文》「徦，至也，从彳，叚聲」，知《方言》「假」當作「徦」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假，至也。」「假」，亦「徦」之渻借。「假」又爲「嘏」之假借，音「古」，故與「祖」爲韻。「格」字轉上聲亦音「古」，故通用。「至」與「致」義相成，凡神人來至曰「假」，祭者上致乎神亦曰「假」。《尚書》「祖考來格」，《商

頌》「來假來饗」，此神人之來至也。《易・萃・象傳》「『王假有廟』，致孝享也」，《尚書》「舜格于文祖」，《史記・五帝紀》作「舜乃至於文祖」，《祭統》「王假于大廟」，❶《商頌》「以假以享」、「鬷格無言」及此詩「湯孫奏假」，❷皆祭者致神之謂也。《春秋繁露・祭義》篇：「祭者，察也；以善逮鬼神之謂也。」「察」，「至」也；「逮」，「及」也；「及」亦「至」也，蓋言祭以善致鬼神爲主。《小爾雅》、《説文》並曰：「奏，進也。」上致乎神曰「奏假」，亦曰「登假」，揚雄《劇秦美新》曰「登假皇穹」是也。❸詩「湯孫奏假」謂湯之子孫進假其祖，則不得如毛傳以湯孫爲湯矣。「假」與「格」皆當訓「至」，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格，來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佫，來也。」義亦相通。傳訓「假」爲「大」，正義以爲「大樂」，失之。箋訓「假」爲「升」，與《方言》訓「佫」爲「登」義合，然以爲奏升堂之樂，則非。

「綏我思成」，箋：「乃安我心所思而成之。謂神明來格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尚書》：❹「備者，成也。」《祭義》：❺「福者，備也。」「成」爲「備」，即爲「福」。「綏我思成」爲報福之詞，與「祝告利成」同義。「綏」與「遺」疊韻，「綏」之言「遺」，「遺」即「詒」也。《烈祖》詩「綏我眉壽」義同。箋訓「綏」爲「安」，失之。「思」爲句中語助。「綏我思成」猶云貽我福，與《烈祖》詩「賚我思成」句法正同，亦謂「賚我福也」。箋以「思」爲「心所思」，亦非。

「既和且平」，傳：「平，正平也。」瑞辰

❶「王」，《禮記正義》作「公」。
❷「格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假」。
❸「奏」，原作「奉」，據廣雅書局本改。
❹「尚書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《尚書大傳》，當作「尚書大傳」。
❺「祭義」，據此下引文及「禮記正義」，當作「祭統」。

按：《周語》單穆公曰：「聲應相保曰和，細大不踰曰平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龢，調也。」「和」爲「龢」之假借。

「依我磬聲」，傳：「依，倚也。磬，聲之清者也，以象萬物之成。周尚臭，殷尚聲。」箋：「磬，玉磬也。堂下諸縣與諸管聲皆和平，不相奪倫，又與玉磬之聲相依，亦謂和平也。玉磬尊，故異言之。」瑞辰按：《尚書》「夔曰戛擊鳴球」，《説文》：「球，玉磬也。」是樂之始必以玉磬先之。《孟子》「金聲而玉振之也」，近時通解謂：「金，鏄鐘也，聲以宣之於先。玉，特磬也，振以收之於後。」許兵部宗彦曰：「樂之終乃舞之始，擊磬以振動之，而樂中之衆聲悉隨磬而止，故曰終條理也。」今按：《書》於「百獸率舞」之先，又言「夔曰予擊石拊石」，石即磬也，是亦樂終有磬之證。樂之先後皆有磬，故詩曰「依我磬聲」，而毛以爲象萬物之成也。至箋云「玉磬尊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擊玉磬，諸侯之僭禮也。」以諸侯擊玉磬爲僭，則玉磬惟天子始得用之，其尊可知矣。

「於赫湯孫」，傳：「於赫湯孫，盛矣湯爲人子孫也。」箋：「湯孫，呼大甲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湯孫指湯，與《玄鳥》詩「在武丁孫子」，王肅釋傳言「在武丁之爲人孫子」正同。然言湯爲人子孫，節其文爲湯孫，則不詞。「在武丁孫子」，王尚書言「武丁」當作「武王」，亦不得言武丁爲人孫子也。《那》祀成湯，曰湯孫，《烈祖》祀中宗，爲大戊，亦曰湯孫，則不得如箋以湯孫爲大甲。湯孫蓋泛言湯之孫子耳。

「萬舞有奕」，傳：「奕奕然閑也。」箋：「其干舞又閑習。」瑞辰按：《廣雅・釋訓》：「閑閑、奕奕，盛也。」「盛」、「大」義相近，《韓

奕》詩傳：「奕奕，大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奕，大也。」「萬」，爲大舞，故「奕」爲大皃，「閑」亦「大」也。《殷武》詩「旅楹有閑」，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閑，大也，謂閑然大也。」是知此傳「奕奕然閑也」猶云「奕奕然大也」。箋訓「閑習」，與傳異義，正義合而一之，誤矣。又按：古者樂與舞相接。上文「依我磬聲」爲樂之終，故下即言「萬舞有奕」，爲舞之始。

「亦不夷懌」，傳：「夷，說也。」箋：「亦不說懌乎？言說懌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夷，悦也。」「夷」、「悦」以雙聲爲義。又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繇，喜也。」郭注引《禮記》「人喜則斯陶，陶斯詠，詠斯猶」，「猶」即「繇」也。「夷」與「猶」亦雙聲，故「夷」有「說」義，《大戴·五帝德》篇「莫不說夷」，「夷」即「說」也。

「温恭朝夕」，箋：「其禮儀温温然恭敬。」瑞辰按：《周禮·道僕》「以朝夕燕出入」，鄭注：「朝夕，朝朝莫夕。」成十二年《左傳》「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」，疏曰：「旦見君謂之朝，莫見君謂之夕。」又襄二十六年傳「平公入夕」，謂夕朝見共姬也。昭十二年傳「子革夕」，杜注：「夕，莫見。」哀十四年傳「子我夕」，《晉語》「叔向夕」，皆謂夕見君也。《小雅》「莫肯朝夕」，謂不肯朝夕朝王，此詩「温恭朝夕」，正謂朝朝莫夕，非泛言朝夕也。傳、箋雖不釋朝夕，然箋釋下句「執事有恪」云：「執事薦饌，則又敬也。」以「執事」爲祭事薦饌，則上云「禮儀」宜指朝儀，謂朝夕朝王，温恭合度。正義訓爲「早朝饗夕」，失之。

烈祖

「有秩斯祜」，傳：「秩，常也。」箋：「祜，福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賈子·禮》篇曰：「祜，大福也。」「有秩」，即形容福之大皃。「秩」、「呈」雙聲。《說文》：「𢧢，大也。」「秩」，即「𢧢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秩秩大猷」作「𢧢𢧢大猷」，是「秩」、「𢧢」通借之證。

「賚我思成」，傳：「賚，賜也。」箋：「賚，讀如行來之來。神靈來至我致齊之所，思則用成。」瑞辰按：「賚」，從傳訓「賜」爲是。「思」，爲語詞。「成」，猶「備」也，「福」也。「賚我思成」猶云「賜我福也」。箋訓「賚」爲「行來」之「來」，又謂「思則用成」，並失之。

「亦有和羹」，箋：「和羹者，五味調，腥熟得節，食之於人安和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。我既裸獻，神靈來至，亦復由有和順之諸侯來助祭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和，相應也。」「盉，調味也。」經傳通假「和」爲「盉」。《說文》：「𩱧，五味盉𩱧也。」用本字。而引《詩》「亦有和𩱧」，則許君所見《毛詩》已假作「和」矣。昭二十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亦有和羹」，杜注：「言中宗能與賢者和齊可否，其政如羹。」不若箋云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」爲善。此詩祀中宗，上既言「賚我思成」，謂賜祭者以福，此下「亦有和羹」等語宜指祀者言，不宜言中宗也。

「既戒既平」，傳：「戒，至也。」箋：「其在廟中，既恭肅敬戒矣，既齊立平列矣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屆，至也。」傳以「戒」爲「屆」之假借，故訓「至」。然以詩承「和羹」言，「戒」當訓「備」。《方言》：「戒，備也。」鄭注《曾子問》曰：「戒，猶備也。」「備」，

與「葡」通。《說文》：「葡，具也。」和羹必備五味。昭二十年《左傳》「宰夫和之，齊之以味」，此詩所云「戒」也；「濟其不及，以洩其過」，此詩所云「平」也；故下引此詩以證之。《晏子春秋》及《申鑒》並引《詩》作「既戒且平」，與《那》詩「既和且平」句法同。《左傳》杜注釋《詩》云「敬戒且平」，似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「既戒且平」，今本《左傳》特後人據《毛詩》改耳。「戒」、「平」宜承「和羹」言，箋訓爲「敬戒」、「平列」，失之。

「鬷假無言」，傳：「鬷，總。假，大也。總大無言，無争也。」箋：「至於設薦進俎，又總升堂而齊一；皆服其職，勸其事，寂然無言語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鬷，子東反。假，毛古雅反，鄭音格，至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鬷」爲「總」之假借，然以經文求之，當從《中庸》引作「奏假」，訓爲進至，與「湯孫奏假」同義。《小爾雅》、《說文》並曰：「奏，進也。」「奏」、「鬷」一聲之轉，故通用。「鬷」，又通作「艐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艐、格，至也。」即此「鬷假」異文。至之言致，謂精誠上致乎神，朱子《中庸集注》所云「進而感格於神明之際」也。「進」，與「至」義相成。《方言》：「假、艐，至也。邠唐冀兖之間曰假，或曰㣼。艐，宋語也。」義與《釋詁》及《詩》「鬷假」同義，故《晏子春秋》又引《詩》作「奏鬷」，正以「奏」、「鬷」及「假」皆同義。毛傳訓爲總大，《禮記》鄭注言「奏大樂」，杜注《左傳》言「總大政」，並失之。昭二十年《左傳》引作「奏嘏」，「嘏」與「假」、「格」皆雙聲，故通用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艐，船箸沙不行也。从舟，㚇聲。讀莘。」而孫炎《爾雅注》、郭璞《方言注》並以「艐」爲古屆字。司馬相如《大人賦》「蹋以艐路」，徐廣亦音「介」。「艐」，與「屆」

雙聲，故古或假「艘」爲「屆」耳。

「我受命溥將」，箋：「將，猶助也。於我受政教，至祭祀又溥助我。言得萬國之懽心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楚詞》王注：「將，長也。」此詩「將」字，王尚書訓「長」，是也。蓋言我受天之命溥且長。猶《公劉》篇「既溥既長」，以「溥」、「長」對舉也。箋謂「諸侯於我受政教」，又訓「將」爲「助」，並失之。

「來假來享」，箋：「享，謂獻酒使神享之也。諸侯助祭者來升堂，來獻酒。」瑞辰按：「來假來饗」，當從朱子《集傳》謂祖宗來假享。箋以指助祭者，非也。《唐石經》、相臺本、朱子《集傳》本、《考文》古本並作「饗」，惟閩本、明監本、汲古閣本作「享」。段玉裁謂《毛詩》之例，獻於神曰享，神食所享曰饗，作饗者是。阮宮保曰：「按有字同義別而相因者，如獻神爲享，神食所獻亦爲享是也。後儒曲爲分別，乃以獻神作享，神食所獻作饗。《唐石經》、定本作『饗』，似是而非。俗本槩作『享』，似非而是。」今按：《說文》：「𩫖，用也。从亯，从自。自知臭香所食也。段玉裁曰：「香，當作『亯』，轉寫之誤。」讀若庸同。」神食所獻即用也，其本字當作「𩫖」，經典通消作「享」。《史記·自序》「武丁得說，乃稱高宗；帝辛湛湎，諸侯不享」，正讀「享」如「𩫖」也。經典既假借「享」字，即同「享」音。《說文》：「亯，獻也。从高省，曰象孰物形。」又引《孝經》曰：「孝則鬼亯之。」❶此獻神及神食所獻通作「享」之證。至《楚茨》「神保是饗」，《我將》「既右饗之」，《閟宮》「是饗是宜」，似皆爲後人改竄。《釋文》諸篇不爲「饗」字作音，是其舊本原皆作「享」。

❶「孝」，《說文》及《孝經》並作「祭」。

此篇箋以二「享」字相承爲説，其皆作「享」亦可知耳。《説文》：「饗，鄉人飲酒也。」是「饗」本「饗燕」字，《禮經》或假作「祭享」之「享」。

玄鳥

「宅殷土芒芒」，傳：「芒芒，大貌。」箋：「國日以廣大芒芒然。」瑞辰按：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褚少孫《論》引《詩》作「殷社芒芒」，蓋本三家詩，無「宅」字。「社」、「土」古同音通用，故大社稱冢土。《公羊傳》「諸侯祭土」，何休注：「土謂社也。」至無「宅」字，蓋引《詩》偶未及檢。又引《詩》「殷社芒芒」於「天命玄鳥」二句之上，亦是誤倒。《説文》：「芒，艸耑也。」無大義。據《荀子·富國》注「芒，或讀爲荒」，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帝芒，《索隱》云「芒，一作荒」，「芒芒」當即「荒荒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巟，水流廣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巟，大也。」「巟」，通作「荒」，「荒」借作「芒」，故傳、箋訓爲「大」耳。襄四年《左傳》引《虞人之箴》曰：❶「芒芒禹跡。」杜注：「芒芒，遠貌。」「遠」，猶「大」也。

「古帝命武湯」，箋：「古帝，天也。」正義引「《尚書緯》云：『曰若稽古帝堯。』稽，同也；古，天也。是謂天爲古」。瑞辰按：《周書·周祝解》曰：「天爲古。」尤天稱古之證。古，始也；萬物莫始於天，故天可稱古。古帝猶言昊天上帝，「古帝命武湯」猶「帝謂文王」，皆託天以命之也。

「正域彼四方」，傳：「正，長。域，有也。」箋：「使之長有邦國，爲政於天下。」瑞辰

❶「襄」，原作「昭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左傳正義》改。

按：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㝉，方也。」「方，正也。」「㝉」，與「域」通。「正」、「域」二字平列，皆正其封疆之謂。《周禮》「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而正其封疆，無有華離之地」，此詩所謂正域也。「正域」與「兆域」義相近。傳訓「域」爲「有」者，「域」與「有」一聲之轉。有之言囿，亦分别區域之義。常道將引《洛書》曰：「人皇始出，分理九州爲九囿。」段玉裁曰：「九囿即《毛詩》之九有，《韓詩》之九域也。」「域」，本「或」之異體，或訓「有」，故「域」亦訓「有」。《史記・禮書》「人域是域，❶士君子也」，《荀子》「域」作「有」，是「域」通「有」之證。箋訓爲「長有邦國」，失之。

「方命厥后」，箋：「方命其君，謂徧告諸侯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方」、「旁」古通用，《易・繫詞》「旁行而不流」，《淮南子・主術》作「方行而不流」，「方」猶「旁」也。「旁」之言溥也，偏也。「旁」、「溥」、「徧」一聲之轉。《説文》：「旁，溥也。」《微子》「小民方興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小民乃並興」，並亦「溥」也。《立政》「方行天下」，《吕刑》「方告無辜於上」，「方」皆讀「旁」，並溥徧之義。《齊語》「以方行於天下」，韋注：「方，當作横。」「横」，與「廣」通，「廣」亦「徧」也。此詩「方命厥后」猶《晉語》曰「乃使旁告於諸侯」。箋云「徧告諸侯」，正讀「方」爲「旁」。正義謂「方方命其諸侯之君」，失之。

「奄有九有」，傳：「九有，九州也。」箋：「湯有是德，故覆有九州，爲之王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九有」即「九域」之假借，《韓詩》作「九域」，《文選》注引薛君《章句》曰：「九域，九

❶ 下「域」字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史記・禮書》補。

州也。」徐幹《中論・法象》篇「成湯不敢怠遑而奄有九域」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「域」、「有」一聲之轉，故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或，邦也。从口，羽非切。戈以守其一。一，地也。或，或从土作域。」是「或」、「域」本一字。惠棟曰：「域，當作或。」段玉裁曰：「或既从口、从一矣，又从土，是爲後起之俗字。」然「域」字已見《韓詩》，《説文》亦載之。或已从一爲地，而復加土爲「域」，猶或已从口爲圍，外又加口而爲國，不得遂以國爲俗字也。古「或」字讀同「域」者，與「有」字古讀若「以」者通用，因而「或」字讀「胡國切」者亦與「有」通。《洪範》「無有作好」，《吕氏春秋》引作「無或作好」，高注：「或，有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亦曰：「或，有也。」是矣。

「受命不殆」，箋：「商之先君受天命，而行之不解殆者。」瑞辰按：《論語》「學而不思則殆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殆，本作怠。」此詩「殆」即「怠」借字，故箋以「不解殆」釋之。正義釋傳，從王訓「危殆」，失之。

「在武丁孫子」，傳：「武丁，高宗也。」箋：「商之先君受天命，而行之不解殆者，在高宗之孫子。」瑞辰按：正義引王肅云「在此高宗武丁善爲人之孫子」，與毛傳釋「湯孫」同義，然節去「善爲人之」四字而謂之「武丁孫子」，則不詞。若如箋以爲「在高宗之孫子」，則此詩祀高宗，何得不美高宗而美高宗之孫子乎？惟王尚書曰：「經文兩言『武丁』，疑皆『武王』之譌，而『武王靡不勝』則『武丁』之譌。蓋商之先君受命，不怠者在湯之孫子，故曰『在武王孫子』。『武王孫子』猶《那》與《烈祖》之言『湯孫』也。湯之孫子有武丁者，繩其祖武，無所不勝，故曰『武王孫子，武丁靡不勝』。傳寫者上下互

譌耳。」今按：王説校正譌誤，極爲精核。《大戴・用兵》篇引《詩》「校德不塞，嗣武于孫子」，與此詩形聲相近，「于」即「王」字脱下一畫耳。「在武王孫子」下即接言「武王孫子，武丁靡不勝」，與《文王》篇「侯文王孫子」下即接言「文王孫子，本支百世」，文法正相似。

「大糦是承」，箋：「糦，黍稷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糦」與「䭣」同爲「饎」之或體，見《説文》。《周禮》「䭣人掌凡祭祀共盛」，謂共齍盛也。《舂人》鄭注：「齍盛，謂黍稷稻粱之屬，可盛以爲簠簋實。」則糦宜兼有黍稷稻粱。《周書・糴匡解》云「年儉穀不足，賓祭以中盛」，孔晁注：「有黍稷，無稻粱。」大糦對中盛言，兼有稻粱可知。而《特牲饋食禮》、《士虞禮》鄭注並曰「炊黍稷曰饎」，此箋亦單言黍稷者，蓋言黍稷以該稻粱。猶齍兼稻粱，而《説文》「齍」字注但曰「黍稷器，所以祀者」；簋盛黍稷，簠盛稻粱，而《説文》皆以爲黍稷器也。正義遂謂祭之粢盛惟黍稷，誤矣。《爾雅・釋訓》、《泂酌》毛傳及《説文》並曰：「饎，酒食也。」《周禮・䭣人》鄭衆注曰：「主炊官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饎，熟也。自河以北、趙魏之間，氣熟曰饎。」《字林》：「饎，熟食也。」《廣雅》亦曰：「饎，𩟔也。」蓋「饎」本酒食之通稱，酒食者可喜之物，故字从「食喜」會意。黍稷則所以爲酒食者，故酒食曰「饎」，黍稷亦曰「饎」，因而炊黍稷曰「饎」，凡炊及熟食亦通曰「饎」，其義正相因耳。

「邦畿千里」，傳：「畿，疆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邦」、「畿」二字同義。「邦」者，「封」之假借。《小爾雅》：「封，界也。」《周禮・大司徒》注：「封，起土畍也。」《大司馬》注：「封，謂立封於疆爲界。」是「封」亦「疆」也，「界」

也。《文選・西京賦》注引《詩》作「封畿千里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《毛詩》作「邦」者，假借字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封，从之土，从寸。寸，守其制度也。籀文从丰、土作𡉘。」「邦」字亦从「丰」聲，故通用。《論語》「邦域之中」，《漢書・王莽傳》作「封域」，《釋文》亦曰：「邦，或作封。」又「謀動干戈於邦内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鄭本作封内。」《釋名》：「邦，封也。」皆「邦」與「封」同音通用之證。「封」、「畿」同爲疆界之稱，猶「肇域」讀爲「兆域」，「兆」亦「域」也。

「肇域彼四海」，箋：「肇，當作兆。」瑞辰按：字訓「始」者作「肁」，《説文》：「肁，户始開也。」訓「擊」者作「肈」，李舟《切韻》：「肈，擊也。」經傳中通借「肈」爲「肁」，又譌作「肇」，故《玉篇》曰：「肇，俗肈字。」張參《五經文字》曰：「肈，作肇譌。」是知《毛詩》今作「肇」者，俗譌字也。「肈」、「兆」古同音通用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兆，域也。」《尚書大傳》「兆十有二州」，鄭注：「兆，域也。爲塋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。」古文《堯典》則作「肈十有二州」矣。箋於《大雅》「以歸肈祀」及此詩「肈域」並讀爲「兆」。「兆」，本「卜𠧞」之古文，「兆畔」之字正作「垗」，《説文》「垗，畔也，爲四畤畍祭其中」，引《周禮》「兆五帝於四郊」是也。經典通作「兆」，祭壇之塋域曰「兆」，界四海之疆域亦曰「兆」。《大雅》「以歸肈祀」，箋云「肈，郊之神位也」，此讀肈爲塋域之兆也。此詩「肈域」，箋云「乃後兆域正天下之經界」，此讀「肈」爲「疆域」之「兆」也。

「景員維河」，傳：「景，大。員，均。」箋：「員，古文作云。河之言何也。其所貢於殷大，至所云維言何乎？」瑞辰按：「景」與

「廣」，一聲之轉，「景」，古音从「京」聲，讀亦近「廣」，「景」即「廣」之假借，猶《魯頌》「憬彼淮夷」，《韓詩》作「獷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懬」，「憬」實「獷」之同音假借也。「員」、「云」古通用，皆與「運」同聲。《説文》：「䚋，外博衆多視也。讀若運。」《春秋》「城諸及鄆」，《公羊》作「運」。杜注《左傳》云：「姑幕縣有員亭。」《莊子・天運》釋文：「天運，司馬作天員。」是「員」即「運」也。《吕氏春秋・圜道》篇「雲氣西行云云然」，高注：「云，運也。」《管子・侈靡》篇「人死則易云」，《戒》篇「四時云下」，「云」皆「運」之假借。是「云」亦「運」也。此詩「景員」，「景」當讀爲「東西爲廣」之「廣」，「員」當讀爲「南北爲運」之「運」。《越語》「廣運百里」，韋注：「東西爲廣，南北爲運。」詩以雙聲疊韻假借爲「景員」。商家四面皆河，故合東西南北言之而曰「景員維河」。王肅以河爲河水，是也。「廣運」或作「廣員」，《山海經・西山經》「廣員百里」是也。「廣運」，又作「廣輪」，《周禮・大司徒》「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」，鄭注：「輪，從也。」賈疏引馬融曰：「東西曰廣，南北曰輪。」「輪」，與「亂」聲近，「從」與「亂」皆「直」也。「廣輪」之義又通爲「横從」，《一切經音義》三及《六帖》二十四皆引《韓詩》曰「南北曰從，東西曰横」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廿四又作「東西曰廣」，是「横」即「廣」也。「廣運」，又作「袤廣」，《説文》「袤」字注「一曰南北曰袤，東西曰廣」是也。此詩「景員」與《長發》「幅員」同義，❶毛傳：「幅，廣也。隕，均也。」據《説文》：「幅，布帛廣也。」「均」與「運」古亦同聲，毛傳訓爲「廣均」，正

❶ 下「員」字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隕」。

即讀爲「廣運」。此詩傳訓「景」爲「大」，「大」與「廣」雖義亦相近，不若讀「景」爲「廣」，較爲明確。至傳訓「員」爲「均」，「均」亦讀「運」，猶古無「音韻」字，通作「音均」也。正義釋傳，謂「殷王之政甚大均，如河之潤物然」，失傳恉矣。箋讀「員」爲「云」，「河」爲「何」，亦非。

長發

「濬哲維商」，傳：「濬，深也。」箋：「深知乎！維商家之德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睿，深通川也。或作『濬』，古文作『濬』。」又曰：「叡，深明也，通也。古文作『睿』。」此詩「濬」、「哲」並言，「濬」當即「睿」之假借。《廣雅》「叡」、「哲」並訓「智」，是也。「濬哲」猶言「宣哲」、「明哲」。傳、箋並訓「濬」爲「深」，失之。《大戴禮》「幼而慧齊」，《史記·五帝紀》作「徇齊」，《索隱》引《大戴》作「叡齊」，《史記》舊本作「濬齊」，是「濬」、「叡」古通用之證。「徇」與「濬」音亦近，「徇」、「齊」皆疾速之稱，凡人鈍則遲疑，明則疾速，故「徇」、「齊」皆爲「智」也。

「禹敷下土方」，箋：「禹敷下土，正四方。」瑞辰按：《禹貢》「禹敷土」，馬注：「敷，分也。」鄭注：「敷，布也。」「敷」與「尃」通，《説文》：「尃，布也。」「敷土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傅土」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傅，敷也。」《書序》「帝釐下土，方設居方」，《釋文》一讀至「方」字絶句，與此詩句法正同。《楚詞·天問》云「禹之力獻功，降省下土方」，義本此詩。此詩首章八句皆韻，或以「方」字屬下句讀者，誤也。

「有娀方將」，傳：「有娀，契母也。將，

大也。」箋：「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。」瑞辰按：《淮南・墬形》云「有娀在不周之北」，高注：「有娀，國名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娀，帝高辛之妃、偰母號也。」引《詩》，義同毛傳。古者婦人繫姓，有娀姓不可考，或遂以國稱偰母，後人因以爲偰母號耳。此詩下言立子，始爲契母，則上言「有娀」，當从箋以爲國名。

「帝立子生商」，傳：「契生商也。」箋：「帝，黑帝也。禹敷下土之時，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，有女簡狄吞鳦卵而生契，堯封之於商，後湯王，因以爲天下號，故云帝立子生商。」瑞辰按：《玄鳥》詩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，傳：「春分玄鳥降，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，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。」箋：「天使鳦下而生商者，謂鳦遺卵，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，爲堯司徒，有功，封商。」傳、箋説雖不同，皆以生商爲生契。此詩「帝立子生商」亦謂立有娀之女子爲妃而生契，因契受封於商，遂以生契爲生商耳。傳云「契生商也」當作「生契，生商也」，傳文簡質，以生商即契，遂云「契生商」耳。詩言商家世有濬哲之君，而但曰「濬哲維商」，《崧高》詩言嶽之降神生甫侯及申侯，而但曰「生甫及申」，正與《商頌》不言生契而言生商者文法相類。正義乃以立子爲生契，謂契能生有商國，失傳恉矣。

「玄王桓撥」，傳：「桓，大。撥，治也。」箋：「玄王廣大其政治。」瑞辰按：「桓」者，「奞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奞，奢奞也。」「奢」，即「侈大」之義。又引申爲武勇皃，《泮水》詩「桓桓于征」，毛傳「桓桓，威武貌」，《牧誓》「尚桓桓」鄭注同，是也。「撥」，《韓詩》作「發」，「發」當讀如「發强剛毅」之「發」。

《周書・謚法解》：「剛克爲發。」《樂記》：「發揚蹈厲，大公之志也。」「桓」「發」二字平列，皆剛勇之皃。《毛詩》作「撥」，假借字。《韓詩》作「發」，爲正字，但不得如説《韓詩》者訓「發」爲明耳。毛、鄭訓「撥」爲「治」，亦非詩義。詩下有「遂視既發」之文，故上文毛假「撥」爲「發」，以與「發」爲韻，此亦阮宮保所云「義同字變」之類。

「帝命不違，至于湯齊」，傳：「至湯與天心齊。」箋：「帝命不違者，天之所以命契之事，世世行之，其德浸大，至於湯而當天心。」瑞辰按：「帝命不違」即「不違帝命」之倒文。《詩》總括相土以下諸君，謂商先君之不違天命，至湯皆齊一，猶《左傳》云「自幕至于瞽叟無違命」也。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「『帝命不違，至于湯齊』，言古今一也」，又引以爲「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」之證，正訓「齊」爲先後齊一。毛傳謂湯與天心齊，鄭注《禮記》讀爲「湯躋」，並失之。

「湯降不遲，聖敬日躋」，傳：「不遲，言疾也。躋，升也。」箋：「降，下也。湯之下士尊賢甚疾，其聖敬之德日進。」瑞辰按：「湯降」二字倒文，承上「至于湯齊」言之，謂由先王以降及湯也。「遲」，當讀如「禮義陵遲」之「遲」，「陵遲」疊韻，或作「陵夷」，「遲」，猶「夷」也，謂降至于湯能不下夷也。「夷」，猶「替」也。《後漢書・馮衍傳》章懷注：❶「陵遲，言頽替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替，一偏下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相並而一邊庳下，則其勢必至同下，所謂陵夷也。」湯不下夷而德又加進，故下即接言「聖敬日躋」矣。

「昭假遲遲」，箋：「假，暇也。寬暇天下

❶ 「馮」，原作「湯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後漢書》改。

之人遲遲然。言急於己而緩於人。」朱子《集傳》：「遲遲，久也。昭假於天，久而不息。」瑞辰按：《集傳》説是也。毛傳於《雲漢》篇「昭假無贏」訓「假」爲「至」，以「假」爲「假」之假借。此詩無傳，義與彼同，《釋文》引徐云「毛音格」，是也。朱子《集傳》「昭假于天」即本毛義。「昭假」，與「奏假」義近而殊，蓋言其精誠之上達曰奏假，言其精誠之顯達曰「昭假」。戴氏震曰：「精誠表見曰昭，貫通所至曰假。」是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徲，久也。讀若遲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遟，久也。」「徲」、「遟」並與「遲」音義同，遲遲正狀其昭假之久。箋訓「假」爲「暇」，失之。正義以箋義爲傳義，尤誤。

「帝命式于九圍」，傳：「九圍，九州也。」瑞辰按：「圍」、「域」、「有」，皆一聲之轉。聲同則義同，故《韓詩》釋九域曰九州，毛釋九有、九圍並曰九州，特變文以爲韻耳。《説文》：「或，从口，从戈以守一。一，地也。」又曰：「圍，守也。」是「域」與「圍」義同之證。

「受小球大球」，傳：「球，玉也。」瑞辰按：下章傳：「共，法也。」「共」者，「拱」之假借。三家詩蓋有作「拱」者，故《淮南》高誘注：「蛩，讀《詩》『受小拱』之拱。」「球」者，「捄」之假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拱、捄，瀌也。」蓋本三家詩。王尚書曰「小球大球，小共大共，皆言法制有小大之差」，是也。説詳《經義述聞》。今按：「求」與「共」雙聲，故「拱」、「捄」皆訓「法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拱，斂手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斂，當作撿。」故下「撿」字注曰：「拱也。」「捄」字注：「一曰捊也。」「捊，引堅也。」「拱」與「捄」皆有「取」義，「取」之義引申爲「法」，言爲人所取法也。傳訓「球」爲「玉」，箋訓「共」爲「執」，並

失之。

「爲下國綴旒」，傳：「綴，表。旒，章也。」箋：「綴，猶結也。旒，旌旗之垂者也。」瑞辰按：「綴旒」二字平列，毛傳釋爲表章，「章」亦所以「表」也。古者樹臬以表位曰表，《周禮・大司馬職》「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」，鄭注：「表，所以識正行列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慎小》篇注：「表，柱也。」舞列之表則曰綴，《樂記》「綴兆舒疾」，鄭注：「綴，謂酇，舞者之位也。」又「其舞行綴遠」，鄭注：「酇相去遠。」「其舞行綴短」，鄭注：「酇相去近。」孔疏云：「酇，謂酇聚，舞人行位之處立表酇以識之。」又「行其綴兆」，鄭注：「綴，表也，所以表行列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荷戈與綴」。通言則曰表綴，亦曰儀綴，《大戴・曾子制言》篇「行爲表綴於天下」，《孔子三朝記》曰「所以爲儀綴於國」是也。析言則綴與表亦自有別，阮宮保《曾子注釋》曰「凡樹臬以著望曰表，繫物於表曰綴」是也。「綴」與「埻」雙聲，埻爲臬，即表也，故「綴」亦訓「表」。《晉語》：「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，楚爲荆蠻，置茅蕝，設望表。」《史記・叔孫通傳》索隱引賈逵注：「束茅以表位爲蕝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朝會束茅表位曰蕝。」引《春秋國語》曰「致茅蕝」。何承天《纂文》曰：「蕝，今之纂字。」鄭注《樂記》曰：「綴謂酇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酇，聚也。」又：「儹，最也。」束茅表位有儹聚之象。「蕝」、「纂」、「酇」三字古同聲。曾釗謂鄭訓「綴」爲「酇」，即以「綴」爲「蕝」之通借，是也。今按：「綴」謂酇，讀若「纂」，正與《説文》「饡讀若纂，一曰叢」相類。又《漢書・叔孫通傳》説朝儀曰：「爲緜蕞野外，習之。」如淳注曰：「謂以茅翦樹地，爲纂位尊卑之次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蕞與蕝同。」是緜蕞即古

茅蒐之遺象，亦即表綴之謂。正義謂「綴之爲表，其訓未聞」，疏矣。「旒」，正字作「游」，从「㫃」，「汓」聲，《説文》：「游，旌旗之流也。」凡大常十有二游，旂九游，旟七游，旗六游，旐四游，皆以表章貴賤。《説文》：「族」字注：「㫃所以標。」❶「旃」字注云：「所以旃表士衆。」又曰：「勿，州里所建旗。象其柄，有三游，雜帛，幅半異，所以趣民，故遽稱勿勿。」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以旗致萬民」，《遂師》亦「以遂之大旗致之」。古者以旗致民，即是以旗旒爲表，故詩綴旒並言，以喻湯爲下國表則也。至《郊特牲》「饗農及郵表畷」，鄭注：「郵表畷，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爲下國畷郵」。正義曰：「此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詩》説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畷，兩陌間道也。」段曰：「畷之言綴，衆涂所綴也。於此爲田畯督約百姓之處，若街彈室者然，曰郵表畷。」《玉篇》「畷」字注引《詩》「爲下國畷流」。按：郵表畷爲督約百姓之處，亦立表以示人。《説文》：「桓，亭郵表也。」是郵亭有表之證。舞列之表曰綴，郵亭之表亦可曰畷，其義相近。然「旒」作「郵」者，自是同音假借字。宋翔鳳曰：「於井間設旗以趣民耕耨，故云郵表畷。」是仍讀「郵」爲「旒」，不以「郵」爲郵舍也。又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幖，幖識也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徽號曰幖，私記曰幟。」據《周禮·肆師》注「故書表爲剽」，凡言表者，皆當爲「幖」之假借，作「剽」亦借字也。

「不競不絿」，傳：「絿，急也。」箋：「競，逐也。不逐，不與人争前後。」瑞辰按：「競」，即「争競」之義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競、逐，彊

❶「標」下，《説文解字注》有「衆」字。

也。」「競」、「倞」通，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並曰：「倞，彊也。」彊則易争競矣。《説文》：「絿，急也。」義本《毛詩》。《廣雅》：「絿，求也。」蓋本三家詩。竊謂「絿」對「競」言，从《廣雅》訓「求」爲是。争競者多驕，求人者多諂，「競」、「求」二義相對成文。與下句「不剛不柔」，《雄雉》詩「不忮不求」，昭二十三年《左傳》「不懦不耆」，杜注「耆，强也」，句法正同。至下章「不震不動」，震動謂驚憚，與下句「不戁不悚」相對成文，與此章每句自相對者異，此正足見詩人行文之善變耳。

「百禄是遒」，傳：「遒，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遒」，本「逎」之或體，《説文》：「逎，迫也。或从酋作遒。」又曰：「揂，聚也。」傳以「遒」爲「揂」之假借，故訓爲「聚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揫，束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百禄是揫」，蓋本三家詩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揫，聚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凡斂物而細謂之揫。」據《釋名》「秋，緧也」，《周禮·目録》云「秋者，酋也」，是「揂」、「揫」音義同，故通用。《説文·韋部》：「𩏺，收束也。从韋，𥼶聲。讀若『酋』。或作『揫』。」與《手部》「揫」字似爲重出，然益見「揫」、「遒」同音，可通用矣。《北史·蘇綽傳》引《詩》作「百禄是求」，亦當本三家詩，「求」者，「逑」之消借，《説文》：「逑，斂聚也。」又音近「勼」，《説文》：「勼，聚也。讀若鳩。」古「逑」字亦通作「鳩」，《尚書》「方鳩僝功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旁逑孱功」是也。「求」與「遒」亦聲近義通，「百禄是遒」猶下章「百禄是總」，傳訓「聚」，是也。通作「揫」與「求」，皆「聚」也。收所以聚，《説文》「觩，雉射收繳具」，[1]亦取「收聚」之義。至《破斧》詩「四國是遒」，傳

[1] 「具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説文》補。

「遒，固也」，蓋以「遒」爲「膠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膠，固也。」「膠」聲轉爲「糾」，又爲「絿」，《王制》鄭注「膠之言糾也」，又曰「膠或爲絿」是也。「膠」可轉爲「絿」，即可轉爲「遒」，故《廣雅》、《廣韻》並曰：「揫，固也。」然此自別一義。桂馥謂此詩「遒」字當訓爲「固」，則非。

「爲下國駿厖」，傳：「駿，大。厖，厚。」箋：「駿之言俊也。」瑞辰按：如傳、箋訓爲大厚，言「爲下國大厚」，似爲不詞，且與前章「綴旒」語不相類。竊考《荀子・榮辱篇》引作「駿蒙」，《大戴・將軍文子》篇引作「恂蒙」。「駿」與「恂」，「厖」與「蒙」，古並聲近通用。《大學》「恂栗」，鄭注「恂，讀爲駿」，《詩》「狐裘蒙戎」，《左傳》作「厖戎」，是其證也。此詩當以「恂蒙」爲正。「恂」，讀爲「徇」，《呂氏春秋・忠廉》篇高注：「徇，猶衛也。」是「徇」有庇衛之義。又《大雅・桑柔》「其下侯旬」，傳：「旬，言陰均也。」正義引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洵，均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洵，徧之均也。」「恂」、「洵」義亦近。「蒙」，通作「幏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幏，蓋衣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幪，覆也。」「幪」，即「幏」字之俗。「爲下國恂蒙」猶云爲下國庇覆耳。《荀子・榮辱篇》「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」，下引《詩》此句爲證，則恂蒙有羣相庇蔭之象。《法言》「震風淩雨，然後知夏屋之爲帡幪也」，注：「帡幪，蓋覆也。」「恂蒙」猶言「帡幪」耳。上章言「敷政」，故言爲下國之表章，此章言「奏勇」，故言爲下國之覆庇，義固各有當也。至《毛詩》作「駿厖」，董氏《讀詩記》引《齊詩》作「駿駹」，皆假借字。說《齊詩》者遂以馬釋之，誤矣。

「何天之龍」，傳：「龍，和也。」箋：

「『龍』當作『寵』。寵，榮名之謂。」瑞辰按：《大戴禮》引《詩》作「何天之寵」，此蓋箋義所本。

「不震不動」，箋：「不可驚憚也。」瑞辰按：「震」、「動」同義，皆謂震驚，猶「戁」、「悚」皆爲恐懼。宣十一年《左傳》「謂陳人無動」，《史記》作「謂陳曰無驚」，文十五年《公羊傳》「其實我動焉耳」，皆「動」即「震驚」之證。《説文》：「唇，驚也。」「踬，動也。」音義並與「震」相近。

「不戁不竦」，傳：「戁，恐。竦，懼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戁，動也。」又：「戁，懼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戁，敬也。」敬則必恐懼，故義又爲「恐」。《小爾雅》：「面慙曰戁。」而《説文》曰：「赧，面慙赤色。」則「戁」又與「赧」通，故《國語》韋注曰：❶「赧，懼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竦，敬也。」「愯，懼也。」傳訓「竦」爲「懼」，蓋以「竦」爲「愯」之假借。「愯」，又通作「聳」與「慫」。昭六年《左傳》「聳之以行」，《漢書·刑法志》引作「愯」，「愯」即「愯」也。昭十九年《左傳》「駟氏聳」，《説文》亦引作「愯」。《方言》：「聳，悚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慫，驚也。讀若悚。」晉灼曰：「愯，古竦字。」是「愯」、「竦」、「聳」、「慫」、「悚」五字音義並同，故通用。

「百禄是總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總，子孔反。本又作『酸』，音『宗』。」瑞辰按：「酸」字，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所無。古「總」字通作「鬷」，又通作「稯」，「酸」蓋「鬷」及「稯」字之譌。

「武王載旆」，傳：「旆，旗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荀子·議兵篇》、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並作「武王載發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武王載坺」。王

❶「國語」，原作「楚詞」，據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尚書言：「發，正字，旆、坺皆借字，發謂起師伐桀。」是也。惟既引《漢書・律志》述武王伐紂曰「癸巳，武王始發」，與此「發」字同義，又以「載」爲「則」，非也。「載」與「哉」通。「哉」，「始」也，「載發」即「始發」，謂始興師。

「有虔秉鉞」，傳：「虔，固也。」箋：「有之言又也。又固持其鉞，志在誅有罪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虔，虎行皃。讀若『矜』。」徐鍇曰：「虎之行兢兢然有威。」則虔之本義原取勇猛。勇猛者必强固，故《爾雅》訓「虔」爲「固」。《廣雅》：「固，堅也。」「堅，强也。」「固」與「强」義亦相成。「有虔」，正形容强武之皃。箋訓「有」爲「又」，以「虔」爲持之固，失之。古者兵器惟鉞最重，《說文》作「戉」，引《司馬法》「夏執玄戉，殷執白戚，周广杖黄戉，又把白髦也」。《字林》：「鉞，王斧也。」故王者親征多秉鉞。《史記》「湯自把鉞，以伐昆吾，遂伐桀」，正此詩「秉鉞」之謂。

「則莫我敢曷」，傳：「曷，害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曷」與「害」雙聲，故傳以「曷」爲「害」之假借。然《荀子・議兵篇》、《漢書・刑法志》引《詩》俱作「遏」。《爾雅・釋詁》「曷」、「遏」並訓「止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遏，微止也。」「曷」，當即「遏」之渻借，「則莫敢我曷」猶《魯頌》「則莫我敢承」，「承」亦「止」也。傳訓爲「害」，似非詩義。

「苞有三蘖，莫遂莫達」，傳：「苞，本。蘖，餘也。」箋：「苞，豐也。天豐大先三正之後世，謂君以大國，❶行天子之禮樂，而無有能以德自遂達於天者。」瑞辰按：苞者，木叢

❶「君」，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居」。

生之名，與「葆」音義同，故《廣雅》曰：「葆，本也。」「本」，與「苯」同，《玉篇》「苯，蓴草叢生」是也。叢生之木多蘖餘，猶庶子爲蘖子，《説文》以蘖爲牙米也。《廣韻》引《詩》「枹有三枿」，《漢書・敘傳》注引《詩》「包有三枿」，「枹」、「包」皆假借字，枿則蘖之或體，古文「桻」字之隸變也。「苞」，當從朱子《集傳》指夏桀，而以三蘖爲韋、顧、昆吾三國。箋以爲三正之後世，非也。《方言》：「達，芒也。」「遂」與「達」皆艸木生長之稱，「莫遂莫達」以喻三國不能復興。箋謂「莫能自遂達於天」，失之。

「韋顧既伐」，傳：「有韋國者，有顧國者。」箋：「韋，豕韋，彭姓也。顧、昆吾，皆己姓也。」瑞辰按：豕韋，彭姓、劉姓遞有其國，事見《左傳》及《鄭語》。考《鄭語》，初，豕韋爲商伯，其後商滅之。韋注：「武丁時劉氏自御龍氏代豕韋。」則彭姓豕韋至武丁時始滅，是知湯所伐之韋非即彭姓豕韋。正義謂「成湯伐之，不滅其國」，特臆説耳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韋有三：其一韋，居下上，在夏帝癸時；其一大彭豕韋，居上下，在殷南庚、陽甲時；又其一劉姓豕韋，居中上，在殷武丁時。按：班固《表》於南庚、陽甲時之豕韋始言彭姓，則不以湯所伐之韋在帝癸時者爲彭姓矣。蓋湯滅韋，始以改封彭姓豕韋，故《鄭語》但曰豕韋爲商伯，不言其在夏時爲侯伯也。蓋夏帝癸時之韋，其姓已不可考，故《人表》不箸其姓。箋謂湯所伐即彭姓豕韋，誤矣。至《世本》曰豕韋防姓，「防」、「彭」古聲近，以「旁」、「彭」互通類之，防姓即彭姓，亦未可以當此詩之韋也。

「顧」，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「鼓」。「顧」、「鼓」雙聲，故通用。《微子》「我不顧行遯」，

《釋文》：「顧，徐仙民音鼓。」是「顧」、「鼓」古亦同音。

「昔在中葉」，傳：「葉，世也。」箋：「中世，謂相土也。」瑞辰按：傳以「葉」爲「世」之假借。「葉」从「枼」聲，「枼」从「世」聲，故「世」可假作「葉」。《淮南・脩務》云「稱譽葉語」，高注：「葉，世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亦曰：「葉，世也。」下文「允也天子」指湯，承上言之則中葉宜指湯。時蓋自殷有天下言，則湯爲開創之君，自玄王立國言，則湯爲中葉矣。箋以中葉指相土言，失之。

「有震且業」，傳：「業，危也。」箋：「震，猶威也。相土始有征伐之威，以爲子孫討惡之業。」瑞辰按：以中葉指湯言，「震」亦可從箋訓「威」。至箋以「業」爲「子孫討惡之業」，則非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業，大也。」「有震且業」即言其「有威且大」耳。

「降予卿士」，箋：「下予之卿士，謂生賢佐也。」瑞辰按：「予」，猶「與」也。箋以「下予」釋「降予」，是經本作「降予」之證。朱子《集傳》本亦當作「降予」，今作「于」者，傳寫之譌。

「實維阿衡」，傳：「阿衡，伊尹也。」箋：「阿，倚。衡，平也。湯所依倚而取平，故以爲官名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伊，殷聖人阿衡，尹治天下者。从人尹。」段玉裁曰：「伊與阿，尹與衡，皆雙聲，即一語之轉。」今按：段說是也。「伊」、「阿」、「倚」三字並雙聲，故箋訓「阿」爲「倚」，「倚」猶「伊」也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虞夏商周有師保，有疑丞，❶設四輔及三公，不必備，惟其人。」阿

❶「疑丞」，原作「凝承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禮記正義》改。

衡，蓋師保之官，特設是官名以寵異之，後以聲轉而爲伊尹，及大甲時改曰保衡。大臣之稱阿保，❶猶女師之稱阿保也。伊尹即阿衡之轉，故毛傳以「阿衡」爲伊尹，箋亦以「阿衡」爲官名。《吕氏春秋》言伊尹生伊水之上，《史記・殷本紀》言伊尹名阿衡，並失之。伊尹名摯，見於《孫子・用間》篇，不得以阿衡爲其名也。

殷武

「撻彼殷武」，傳：「撻，疾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撻」，蓋勇武之皃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疾，壯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壯，健也。」「疾」與「壯健」義近，傳訓「疾」者，亦「壯武」之義。《説文》：「達，古文撻。」段玉裁曰：「从虍者，言有威也。」則「撻」字亦爲武皃。正義以「疾」爲伐楚之疾，失傳指矣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撻，達也。」據《鄭風》「挑達」爲行疾之皃，「達」亦「疾」也，則《毛》、《韓》字異而義同。

「奮伐荆楚」，傳：「荆楚，荆州之楚國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楚，叢木也。一名荆。」又曰：「荆，楚木也。」是「荆」與「楚」異名同實，故楚國亦可稱荆，或亦累呼「荆楚」，猶「殷」連稱「殷商」也。

「罙入其阻」，傳：「罙，深也。」箋：「罙，冒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罙，面規反，《説文》作『冞』，从冈米，云：冒也。」瑞辰按：《毛詩》作「罙」者，即《説文》「冞」字之省，傳、箋義雖異而字則同。「冞」，與「彌」通，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彌，深也。」此正與毛傳訓「罙」爲「深」

❶「阿保」，據文義，疑當作「阿衡」。

同義。段玉裁乃謂：「毛本作『㝩』，隸變作『罙』、訓『深』者，毛以今字釋古字。」此妄説也。至箋訓「罙」爲「冒」，其義當本三家。以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作「罙」、訓「冒」證之，足見許、鄭同原，又可以證今本《説文》「罙」字注云「周行也」，「周」即「冒」字形近之譌，「行」乃後人妄增耳。段玉裁乃欲改《説文》「周行也」作「冈也」，又徑删《説文》引「《詩》曰『罙入其阻』」，妄矣。若《説文》本未引《詩》，則《釋文》何所據而言《説文》作「罙」乎？

「裒荆之旅」，傳：「裒，聚也。」箋：「俘虜其士衆。」瑞辰按：「裒」即「捊」之别體。《説文》：「捊，引堅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原隰捊矣」，今《詩》作「裒」。《易・謙・象傳》「君子以裒多益寡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裒，鄭、荀、董、蜀才作『捊』」，云：取也。」是「裒」即「捊」之證。「裒」爲「聚」，又爲「取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捊，取也。」與《爾雅》訓「俘」爲「取」同義，故傳訓「裒」爲「聚」，而箋以「俘虜」易之。《説文》：「俘，軍所獲也。」「獲」，即「取」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二：「俘，取。」注引賈逵曰：「伐國取人曰俘。」「取」與「聚」義本相成，而讀「捊」爲「俘」，則以箋説爲允。「捊」之或體作「抱」。隱五年《穀梁傳》「苞人民、毆牛馬曰侵」，「苞」亦即「俘」之假借也。

「昔有成湯」，瑞辰按：《周書・史記解》孔晁注：「湯號曰成，故曰成湯。」《書・仲虺之誥》某氏傳：「湯伐桀，武功成，故以爲號。」此皆以「成」爲號也。《書釋文》：「一曰成，謚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》：「謚或一言，或兩言何？文者以一言爲謚，質者以兩言爲謚。故湯死後稱成湯，以兩言爲謚。」此皆以成湯爲謚也。今按：《謚法解》周公始作，則成

湯仍當爲生時之號。《史記》：「湯曰『吾甚武』，號爲武王。」或始以武爲號，及武功既成之後，又號爲成耳。至《謚法解》「安民立政曰成，除殘去虐曰湯」，殆因成湯既有其號，後遂取以爲謚，猶堯舜亦爲《謚法》所取也。

「自彼氐羌」，箋：「氐羌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。」瑞辰按：《竹書》云：「成湯十九年，氐羌來貢。」此《詩》所詠「自彼氐羌」者也。《竹書》又云：「武丁三十四年，氐羌來賓。」則高宗時亦有氐羌賓服之事，故因祀高宗而追溯成湯時事耳。《山海經·海内經》云：「伯夷父生西嶽，西嶽生先龍，先龍是始生氐羌，氐羌乞姓。」郭注：「伯夷父，顓頊師，今氐羌其苗裔也。」《周書·王會》篇「氐羌以鸞鳥」，孔注：「氐地之羌不同，故謂之氐羌。」是氐羌實西羌之一種。《大戴·五帝德》篇言「舜南撫交趾、大敎、鮮支、渠廋、氐羌」，據《書大傳》「西方者，鮮方也」，則「鮮」即「西」，當作「鮮及渠廋、氐羌」，「鮮支」乃譌字也。漢隴西有氐道、羌道，則正義所云「氐羌之種，漢世仍存」者矣。

「莫敢不來享」，箋：「享，獻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觀卦》虞氏《易注》引《詩》「莫敢不來賓」，據《周語》「賓服者享」，則「來賓」即「來享」之異文。又按：《大戴·五帝德》篇「莫不賓服」，孔廣森《補注》：「賓，來朝也。」則「來賓」與下文「來王」義同。

「莫敢不來王」，箋：「世見曰王。」瑞辰按：正義云：「以經言來，故解之曰『世見曰來王』。」今毛本箋脱「來」字。又按：「王」，本世見之名，亦通以爲朝覲之稱。蓋「王」之言「往」，王者爲天下所歸往曰「王」，諸侯往朝於王亦曰「王」，故下章「歲事來辟」，箋

云「來辟，猶來王也」。猶之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，而《春秋》諸侯相會亦曰會，《魯頌》淮夷來朝亦曰同也。又隱九年《左傳》「宋公不王」，「不王」亦謂「不朝」。杜注乃以爲「不共王職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曰商是常」，箋：「曰商王是吾常君也。」瑞辰按：「曰商是常」，猶言「魯邦是常」，「常」、「長」聲相近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長，常也。」此詩「是常」猶云「是長」耳。「曰」猶「聿」，助詞也。箋釋「常」爲「常君」，讀「曰」如「子曰」之「曰」，失之。《唐石經》「商」旁增一「王」字，蓋據箋增入。

「設都于禹之績」，箋：「天命乃令天下衆君諸侯，立都於禹所治之功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迹，步處也。或作『蹟』。」古經傳因多假「蹟」爲「績」，《漢書》凡「功績」字通借作「迹」是也。此詩又假「績」爲「迹」，九州皆經禹治，因稱禹迹，《周書·立政》「以陟禹之迹」，襄四年《左傳》引《虞人之箴》曰「芒芒禹迹，畫爲九州」是也。詩云「設都于禹之績」，正謂設都于禹所治之地。箋訓爲「功績」，失之。《文王有聲》篇「維禹之績」，「績」亦當讀爲「迹」。哀元年《左傳》「復禹之績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績，一本作『迹』。」此古假「績」爲「迹」之證。

「勿予禍適」，傳：「適，過也。」箋：「勿罪過與之禍適。」瑞辰按：王尚書曰：[1]「予，猶施也。『禍』讀爲『過』。《廣雅》：『謫，過，責也。』勿予過責，言不施過責也。」説詳《經義述聞》。今按：傳訓「適」爲「過」者，正讀「適」爲「謫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適，數也。」據《廣雅》「數」、「謫」並訓「責」，是《韓

[1]「書」，原脱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補。

詩》亦讀「適」爲「讁」也。箋云「勿罪過與之禍適」，正以「罪過」二字釋「禍適」，而下仍云「禍適」者，順經文也。王尚書讀「禍」爲「過」，「適」爲「讁」，正與毛、鄭相發明。正義云「勿予之患禍，不責其罪過」，殊失傳、箋之恉。

「不僭不濫」，傳：「不僭不濫，賞不僭，[1]刑不濫也。」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「僭，儗也。」「僭」之本義爲以下儗上，引伸之爲過差。「濫」者，「嚂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嚂，過差也。」引《論語》「小人窮斯嚂矣」。經典通作「氾濫」之「濫」。《禮器》「君子以爲濫」，鄭注：「濫亦盜竊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是爲僭濫也。」是「僭」、「濫」二字同義。此承上文「下民有嚴」言，謂民知畏法，故不敢僭濫，非謂上之賞刑也。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以證賞不僭、刑不濫，特斷章取義耳。毛傳遂引以釋《詩》，誤矣。

「命于下國」，箋：「則命之於小國，以爲天子。」瑞辰按：「命」謂敎令也，謂施其敎令於下國也。上文「天命降監，下民有嚴」，謂天命湯降臨畿内之民，則下言「命于下國」謂湯施敎令於諸侯，與《玄鳥》詩「方命厥后」同義。箋謂命湯於小國，以爲天子，失之。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引此詩，杜注謂「能爲下國所命爲天子」，尤非詩義。

「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極」，傳：「商邑，京師也。」箋：「極，中也。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傚，乃四方之中正也。」瑞辰按：《後漢書・樊儵傳》引《詩》「京邑翼翼，四方是則」，[2]李賢注：「《韓詩》之文。」《漢書・匡

[1]「僭」，原作「潛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改。

[2]「樊儵傳」，《後漢書》作「樊準傳」。

衡傳》云：「京邑翼翼，四方是則。」衡所治是《齊詩》，則《齊》、《韓詩》同。鄭君先通《韓詩》，故箋《詩》兼用韓說，然仍分「極」與「則」爲二義。今按：「極」與「則」音近而義同，故通用。「則」，「法」也；「極」，亦「法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極，棟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棟，中也。」極爲棟，居室之正中，因通訓「極」爲「中」。惟中正可爲法則，故「極」亦爲「法」。文六年《左傳》「陳之藝極」，「藝」與「臬」通；「臬」，「法」也；則「極」亦「法」矣。《周禮》云「以爲民極」，猶云以爲民法也。「之」與「是」古亦通用，「四方之極」猶《韓》、《齊詩》「四方是則」也。張平子《東京賦》「京邑翼翼，四方是視」，蓋用《韓》、《齊詩》。李善注引《毛詩》以釋之，誤矣。

「以保我後生」，箋：「以此全守我子孫。」瑞辰按：《南山有臺》篇「保艾爾後」，《雝》之篇「克昌厥後」，《武》之篇「克開厥後」，皆止言「後」，獨此篇言「後生」，蓋變文以爲韻。「後生」，與《伐木》篇「友生」同，皆以「生」爲語助詞，非如《論語》「後生可畏」對「先生」言也。箋於《雝》、《武》兩篇皆以子孫釋「後」字，此詩「後生」亦但以子孫釋之，不另釋「生」字之義。正義乃云「以保守我後嗣所生子」，失其義矣。

「松柏丸丸」，傳：「丸丸，易直也。」箋：「取松柏易直者。」瑞辰按：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篇「松柏斯兌」，傳：「兌，易直也。」古音「兌」讀如「脫」，「脫」、「丸」一聲之轉，故「丸丸」亦爲「易直」。《說文》：「丸，圜也。傾側而轉者。从反仄。」段玉裁曰：「易直謂滑易而條直，又『丸』義之引申。」至《文選·長笛賦》「丸挺彫琢」，「丸挺」特節取《詩》詞，注引《韓詩章句》曰「取松與柏」，乃總括下文

「是斷是遷」等句而釋之，與箋云「取松柏易直者」同義，非訓「丸丸」爲取也。李善引《韓詩》，以「丸」爲「取」，誤矣。楊升菴讀「丸」如「卯」，尤非。

「方斲是虔」，傳：「虔，敬也。」箋：「椹謂之虔。正斲於椹上。」瑞辰按：「方斲是虔」與「是斷是遷」對舉，正與《魯頌》「是斷是度」、「是尋是尺」文法相類。「斲」與「虔」二字平列，「方」猶「是」也。或言「方」，或言「是」，互文以見參錯。猶《桑扈》篇「彼交匪敖」，《左傳》引作「匪交匪敖」，知彼亦爲匪，而《毛詩》上彼下匪者，亦互文也。「虔」，當讀如「虔劉」之「虔」。《方言》：「虔，殺也。」《廣雅》「虔」、「伐」、「刈」並訓「殺」，是「虔」猶「伐」也，「刈」也。《淮南·説林》「譬猶削足而適履，殺頭而便冠」，高注：「殺，猶削也。」是知殺人謂之「虔」，削伐木亦謂之「虔」，「方斲是虔」猶云「是斲是虔」也。「是斷是遷」是斬伐木於在山之時，「方斲是虔」是削伐木於作室之際。傳訓「虔」爲「敬」，固非詩義；若如箋訓爲椹質，必改經文爲「方斲于虔」而後明，又與「是斷是遷」句法不相類，胥失之矣。

「松桷有梴」，傳：「梴，長貌。」瑞辰按：《説文》：「梴，木長皃。」引《詩》「松桷有梴」。又曰：「挻，長也。」馬融《長笛賦》「丸挻彫琢」，義本是詩，三家詩蓋有作「挻」者。段玉裁謂《釋文》本作「挻」，《説文》「梴」字爲後人增入。今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延，長行也。」引申爲「長」，《方言》：「延，長也。凡施於年者謂之延。」「挻」、「梴」皆从「延」聲，故義皆爲長。然「挻」字泛言「長」，「梴」字專言「木長」，二字固不嫌複也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梴，木長皃。見《詩·頌》。」則唐時《毛

詩》固作「梃」耳。《白帖》卷一百引《詩》「松桷有埏」，「埏」與「挻」皆「梃」字之假借。《釋文》「挻」字下舊有「俗作」二字，下無字，盧抱經本補「埏」字，蓋即以《白帖》爲據。

「旅楹有閑」，傳：「旅，陳也。」箋：「以爲桷與衆楹。」瑞辰按：「旅」，當爲「鑢」字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鑢，厝銅鐵也。」厝銅鐵爲鑢，錯摩木亦得爲鑢，故《廣雅·釋詁》曰：「鑢，磨也。」「鑢」，通作「盧」，又作「錭」，又作「鋁」。《考工記》「秦無廬」，注：「廬讀爲繐，❶謂予戟柄竹欑柲，或曰摩錭之器。」賈疏云：「或有解摩錭之器者，但柄須摩錭使滑，故爲此釋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燕齊摩鋁謂之希。」今按：「鑢」，从「慮」聲，與「盧」音近，「鑢」之假借作「旅」，猶「黸矢」作「旅矢」，「旅大山」爲「臚岱」也。「鑢」，又作「錭」及「鋁」，猶「膂」通作「吕」也。《明堂位》「刮楹」，鄭注：「刮，刮摩也。」正與鑢摩同義。《春秋》莊二十三年「丹桓宫楹」，❷《公羊》何休注：「楹，柱也。《禮》，天子斲而礱之，加密石焉；諸侯斲而礱之，不加密石；大夫斲之；士首本。」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桷，天子斲其材而礱之，加密石焉。」鄭注：「礱，礪之也。密石，砥之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礱，䃺也。天子之桷，椓而礱之。」「䃺」，即「磨」字。《尚書大傳》及《説文》説「桷」，與《公羊》注引《禮》説「楹」略同，蓋古者「楹」、「桷」皆用刮摩，與《明堂位》刮楹制合，是知旅楹即鑢楹，鑢楹即刮楹也。刮楹爲天子之廟飾，而明堂、路

❶「繐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纑」。阮元《校勘記》謂當作「籚」。

❷「三」，原作「四」，據廣雅書局本及《公羊傳》改。「宫」，原作「公」，據廣雅書局本、《清經解續編》本及《公羊傳》改。

寢同之,故《逸周書·作雒解》言明堂之制曰旅楹,此詩新路寢亦曰旅楹,皆謂磨鑢其楹也。傳訓「旅」爲「陳」,箋訓「旅」爲「衆」,並失之。至《郊特牲》旅樹「旅」當讀爲「刻鏤」之「鏤」,以古音「鏤」音同「盧」,故亦可借作「旅」。旅樹即《明堂位》所謂疏屏,屏即樹也,疏即刻鏤之也。鄭注訓「旅」爲「道」,亦非。又按:正義云:「箋不解『閑』義。」挺爲梴之長貌,則閑爲楹之大貌。據《魏都賦》注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曰「閑,大也,謂閑然大也」,則《韓詩》本訓「閑」爲大貌,而正義未及檢,但引王肅云「有閑,大貌」,不知其義本《韓詩》也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王明亮先生　貳拾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审稿人　骈宇骞

本册责任编委　李峻岫

{
"filename": "MTQyNzA2NzQuemlw",
"filename_decoded": "14270674.zip",
"filesize": 458129924,
"md5": "9d60e6d24b00e52d529fcfae7d8935a2",
"header_md5": "37c77490558bff80acdef78d5fea3441",
"sha1": "5bd7fdc85e3a5ea8e0020e4f86d1cb8de8f800ad",
"sha256": "1d2a2bf99ba982eb97c5eaccf131fa1c347420614d8a019a1edc675d2618f63f",
"crc32": 3850342382,
"zip_password": "",
"uncompressed_size": 506148249,
"pdg_dir_name": "",
"pdg_main_pages_found": 1140,
"pdg_main_pages_max": 1140,
"total_pages": 1150,
"total_pixels": 7037943424,
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